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高雄市議會
KAOHSIUNG CITY COUNCIL

第 3 屆 第 3、4、5 次臨時會
第 3 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5-1）

曾麗燕 題

編 輯 前 言

一、本刊之編輯（計 5 冊）：係依據本會第 3、4 次臨時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暨第 5 次臨時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本會第 4 次臨時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措施專案報告；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為審議市政府重要提案及議員提案等；第 5 次臨時會為第 3 屆議長補選、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3 屆第 3、4、5 次臨時會及第 3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慎校對後付印，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惠請諒察指正為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本 刊 總 目 錄

壹、特載（5-1）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議長補選、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1

貳、議事日程、席次、各委員會及專案調查小組一覽表（5-1）冊

一、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13
二、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14
三、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15
四、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16
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17
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23
七、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30
八、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31
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32
十、第 3 屆 109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33
十一、專案調查小組一覽表……34

參、會議紀錄（5-1）冊

一、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35
二、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37
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41
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50
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63
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68
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73
八、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75
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78
十、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81

十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83
十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86
十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89
十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92
十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95
十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97
十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100
十八、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103
十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106
二十、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109
二十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111
二十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114
二十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117
二十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120
二十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123
二十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126
二十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128
二十八、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130
二十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133
三十、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137
三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141
三十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144
三十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147
三十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150
三十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153
三十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156
三十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165
三十八、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175
三十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188

四十、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192
四十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196
四十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201
四十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205
四十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210
四十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213
四十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216
四十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219
四十八、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225
四十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231
五十、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235
五十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238

肆、決議案（5-1）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一）市政府提案……247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264
（三）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265
2.市政府法規提案……271
（四）報告案……272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282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749
（三）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849
2.市政府法規提案……1010
（四）報告案……1014

伍、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5-2）冊

一、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定議事日程表）……2189

二、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定議事日程表）……2193
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決定議事日程表、抽籤決定市政總質詢及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順序案）……2200
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開幕、報告事項）……2212
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交付審查）……2250
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二讀會）……2252
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二讀會）……2271
八、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二讀會）……2309
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二讀會）……2380
十、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二、三讀會）……2396
十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二、三讀會）……2421
十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二讀會）……2451
十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二、三讀會）……2464
十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交付審查）……2491
十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二讀會）……2492
十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二、三讀會）……2502
十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二讀會）……2523
十八、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額數問題）……2533
十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報告事項、閉幕）……2534

陸、施政報告（5-2）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2565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2673

柒、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5-2）冊

一、財政局業務報告……3177
二、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3191
三、主計處業務報告……3253
四、青年局業務報告……3262
五、教育局業務報告……3279
六、文化局業務報告……3356

七、新聞局業務報告……3387
八、運動發展局業務報告……3406
九、空中大學業務報告……3437
十、海洋局業務報告……3453
十一、農業局業務報告……3479
十二、水利局業務報告……3503
十三、觀光局業務報告……3554
十四、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3584
十五、交通局業務報告……3603
十六、警察局業務報告……3660
十七、消防局業務報告……3680
十八、衛生局業務報告……3699
十九、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3737
二十、毒品防制局業務報告……3762
二十一、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3783
二十二、工務局業務報告……3791
二十三、地政局業務報告……3844
二十四、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3864
二十五、行政暨國際處業務報告……3879
二十六、民政局業務報告……3899
二十七、法制局業務報告……3931
二十八、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3944
二十九、人事處業務報告……3958
三十、政風處業務報告……3972
三十一、社會局業務報告……3978
三十二、勞工局業務報告……4034
三十三、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4052
三十四、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4063

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5-2）冊

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4087
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4205
三、書面答復……4307

玖、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4377
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4460
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4583
四、書面答復……4643

拾、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4699
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4751
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4835
四、書面答復……4976

拾壹、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5229
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5319
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5432
四、書面答復……5490

拾貳、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5665
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5713
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5809
四、書面答復……5931

拾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6065
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6173
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6303
四、書面答復……6352

拾肆、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6617
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6675
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6713
四、書面答復……6817

拾伍、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6829
二、書面答復……6897

拾陸、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6899
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6963
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7057
四、書面答復……7108

拾柒、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7225
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7256
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7317
四、書面答復……7418

拾捌、專案報告發言及說明（5-4）冊

一、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措施專案報告）……7449
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完整捷運路網、輕軌二階、愛情摩天輪、垃圾處理、MOU 執行情形）……7505
三、書面答復……7629

拾玖、市政總質詢及答復（5-4）冊（5-5）冊

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吳益政、李喬如、郭建盟）……7647
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賴文德、黃文益、陳玫娟）……7690
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鄭孟洳、黃捷）……7738
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康裕成、李雅芬、林富寶）……7764

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宋立彬、邱于軒、張勝富）……7823
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高閔琳、李亞築、邱俊憲）……7887
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林于凱、朱信強、陳致中）……7928
八、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吳銘賜、李雅靜、陳美雅）……7970
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陳麗珍、陳慧文、方信淵）……8021
十、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陳麗娜、張漢忠）……8058
十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陳幸富、何權峰、李眉蓁）…8084
十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曾俊傑、劉德林、陳若翠）…8128
十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黃天煌、吳利成、黃文志）…8176
十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童燕珍、鄭光峰、鍾易仲）…8218
十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王耀裕、李柏毅、陳善慧）…8264
十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江瑞鴻、蔡金晏、黃柏霖）…8306
十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范織欽、林智鴻、黃香菽）…8345
十八、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黃明太、李順進、林宛蓉）…8383
十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黃紹庭、李雅靜、簡煥宗）…8422
二十、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黃秋媖、曾麗燕、鄭安秝）…8470
二十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蔡武宏、陳明澤、韓賜村）·8518
二十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林義迪、王義雄、許慧玉書面質詢）……8560
二十三、書面答復……8589

貳拾、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5-5）冊

一、決議分類一覽表
（一）議員提案（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9023
（二）議員提案（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9024
（三）議員臨時提案……9109
二、提案內容暨辦理情形
（一）議員提案（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9110
（二）議員提案（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1.民政類……9126

2.社政類……9213
3.財經類……9295
4.教育類……9366
5.農林類……9485
6.交通類……9585
7.警消衛環類……9746
8.工務類……9918
9.法規類……10205
（三）議員臨時提案……10249

貳拾壹、附錄（5-5）冊

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0251
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52
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54
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56
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58
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60
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62
八、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64
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66
十、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68
十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70
十二、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暨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發言紀錄索引……10272
十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74
十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索引……10278
十五、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10282
十六、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10284
十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10286
十八、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10292

(5-1)冊 目 録

（5-1） 冊 目 錄

壹、特載（5-1）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議長補選、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1

貳、議事日程、席次、各委員會及專案調查小組一覽表（5-1）冊

一、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13
二、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14
三、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15
四、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16
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17
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23
七、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30
八、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31
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32
十、第 3 屆 109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33
十一、專案調查小組一覽表……34

參、會議紀錄（5-1）冊

一、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35
二、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37
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41
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50
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63
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68
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73
八、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75
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78
十、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81

十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83
十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86
十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89
十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92
十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95
十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97
十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100
十八、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103
十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106
二十、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109
二十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111
二十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114
二十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117
二十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120
二十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123
二十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126
二十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128
二十八、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130
二十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133
三十、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137
三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141
三十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144
三十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147
三十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150
三十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153
三十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156
三十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165
三十八、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175
三十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188

四十、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192
四十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196
四十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201
四十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205
四十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210
四十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213
四十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216
四十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219
四十八、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225
四十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231
五十、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235
五十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238

肆、決議案（5-1）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一）市政府提案……247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264
（三）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265
2.市政府法規提案……271
（四）報告案……272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282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749
（三）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849
2.市政府法規提案……1010
（四）報告案……1014

壹、特　　載

＊＊＊＊＊＊＊＊

壹、特　載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議長補選、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時 52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代理議長　陸 淑 美

議　　員　朱 信 強　林 富 寶　林 義 迪　李 亞 築
黃 明 太　陳 明 澤　黃 秋 嫈　方 信 淵
高 閔 琳　宋 立 彬　陳 麗 珍　陳 玫 娟
李 眉 蓁　李 雅 慧　李 雅 芬　李 柏 毅
陳 善 慧　黃 文 志　許 慧 玉　吳 利 成
張 勝 富　江 瑞 鴻　邱 俊 憲　陳 美 雅
蔡 金 晏　李 喬 如　簡 煥 宗　黃 柏 霖
黃 香 菽　康 裕 成　曾 俊 傑　童 燕 珍
林 于 凱　何 權 峰　鄭 孟 洳　黃 紹 庭
黃 文 益　郭 建 盟　陳 若 翠　吳 益 政
鍾 易 仲　李 雅 靜　林 智 鴻　劉 德 林
鄭 安 秝　黃　　捷　陳 慧 文　張 漢 忠
陳 麗 娜　吳 銘 賜　曾 麗 燕　蔡 武 宏
鄭 光 峰　陳 致 中　李 順 進　林 宛 蓉
黃 天 煌　韓 賜 村　邱 于 軒　王 耀 裕
王 義 雄　陳 幸 富　賴 文 德　范 織 欽

主 持 人：陸代理議長淑美

監 誓 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庭楊庭長國祥

監 交 人：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　　錄：陳玲雅、吳祝慧

甲、高雄市議會第三屆議長補選

一、主持人陸代理議長淑美致詞（內容如附件 1），並宣布議長補選開始。

二、主任管理員黃秘書長錦平報告議員出席人數及投票方法（內容如附件 2）。

三、推選投開票所監察員 5 人並互推主任監察員。

（推選結果：鄭議員光峰、韓議員賜村、陳議員若翠、邱議員于軒、陳議員善慧等 5 位為監察員，並互推陳議員善慧為主任監察員。）

四、監察員查核選舉票。

五、啟示投票匭。

六、封鎖投票匭。

七、投票。

八、開票。

九、主持人宣布開票結果。

曾議員麗燕經第一次投票結果，以 35 票當選為議長（選舉紀錄表如附件 3）。

乙、高雄市議會第三屆補選議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

一、典禮開始。

二、主持人就位。

三、宣誓人就位。

四、監誓人就位。

五、宣誓（誓詞如附件 4）。

六、主持人、宣誓人復位。

七、監誓人致詞（內容如附件 5）。

八、監交人就位。

九、移交人（副議長）就位。

十、新任議長就位。

十一、交接印信。

十二、移交人（副議長）復位。

十三、新任議長復位。

十四、監交人致詞（內容如附件 6）。

十五、新任議長致詞（內容如附件 7）。

十六、禮成。

丁、散會：上午 11 時 14 分。

附件 1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議長補選、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主持人致詞

本會議員同仁、現場媒體朋友，以及關心議會的市民朋友們：大家早！

今天是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的臨時會，我們這次臨時會，最重要的任務就是補選議長，並在議長補選出來後，接續進行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

感謝中央特別指派羅政務委員，前來擔任監交人；也謝謝高雄地方法院的楊國祥庭長擔任監誓人。

附件 2

主任管理員報告出席人數及投票方法

一、出席人數：

目前出席議員 65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

二、投票方法：

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議長由直轄市議員以記名投票互選之。」請各位議員在議長補選選舉票上，圈選一人為議長。第 45 條規定：「議長選舉，應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本次補選使用之選舉票，係將全體議員姓名，依高雄市議員當選人名單公告之順序分三排橫列印製。發選舉票時，由管理員依序唱名，領票時，請各位議員親自領票。唱名時如連續唱名 3 次而議員不在場或雖在場而不應名領票，即唱下一名，俟在場議員均唱名完畢後再第二輪唱名，如第二輪唱名 3 次仍不領票之議員視同棄權，又第二輪唱名全部進行完畢後，如有已領而未投入票匭者，以「已領未投票」處理，同時請各位議員注意，選舉票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將選舉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6. 不加圈完全空白。

7. 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8. 選舉票之選舉人未記名。

以上 8 項如有任何一項情形者，選舉票即為無效。

投票完畢，立即進行開票。

附件3

高雄市議會第三屆議長補選結果清冊

選舉日期：109年7月31日

全體議員人數	65	出席議員人數	65	主持人	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錄	吳專門委員宜珊
第1次投票結果				第2次投票結果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張勝富	27						
林于凱	2						
曾麗燕	35						
當選人姓名	曾麗燕	有效票數	64		無效票數	1	

備註：

主任管理員：黃秘書長錦平

主任監察員：陳議員善慧

監　察　員：韓議員賜村、鄭議員光峰、陳議員若翠、邱議員于軒

發　票　員：林專門委員愛倫

唱　票　員：江專門委員聖虔

記　票　員：王簡任秘書春勝

主持人報告議長補選結果

開票結果：

張勝富議員得票數 27 張。

林于凱議員得票數 2 張。

曾麗燕議員得票數 35 張。

無效票數 1 張。

全體議員 65 位，出席投票議員 65 位，發出選舉票共 65 張，開出選舉票共 65 張，用餘票數 0 張，數目完全相符，曾麗燕議員得票已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5 條規定，當選為高雄市議會第三屆補選議長。

請大家熱列鼓掌為曾麗燕議長祝賀。

附件 4

誓　　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宣誓人：高雄市議會第三屆議長　曾麗燕

監誓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庭長　楊國祥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９　年　７　月　３１　日

附件 5

監誓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庭楊庭長國祥致詞

各位先進，大家好！

今天非常榮幸恭逢盛會，見證貴會議長補選就職典禮，首長恭喜曾麗燕議長當選就職，也預祝高雄市議會議事順利，最後祝福在座先進，還有全體同仁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附件 6

監交人-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致詞

監誓人高雄地方法院楊庭長、新任的曾議長、楊代理市長，還有各位在場的高雄市議會議員先進、各位貴賓、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

非常榮幸能夠代表行政院來見證也來監交高雄市議會第三屆議長的補選跟交接典禮。

我要帶來祝福，祝福我們新任的曾議長，大家都知道曾議長是連任四屆的議員，平常就勤走地方、深耕基層，在市政的監督上，為民喉舌、不遺餘力。我相信曾議長對議事的嫻熟，在議事運作上面，一定可以上手，而且足以勝任。

我也祝福高雄市議會能夠在曾議長卓越的領導底下，繼續扮演民意監督的力量；也祝福高雄的市政能夠蒸蒸日上。

最後祝福各位貴賓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附件 7

新任曾議長麗燕致詞

最敬愛的各位市民朋友、監誓人高雄地方法院楊國祥庭長、監交人羅秉成政務委員、陸副議長、各位議員、楊代理市長，以及各位貴賓，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議員的愛護與支持，讓麗燕順利當選議長。當選是承擔責任的開始，未來，麗燕一定會堅守市民朋友與各位議員的託付，善盡議長職責。

人民的力量最偉大，不論是市政的推動或議會的監督，均應以民意為依歸。目前，高雄民意最期盼的是政局穩定及振興經濟。

這一年來，高雄歷經總統大選、罷免市長和即將來臨的補選市長，民心動盪，下個月 15 日，我們即將補選新市長。

在此，我要強調，市政推動具有延續性，無論誰當選市長，對過去好的政策和建設規劃，希望能以市民權益為考量，繼續推動，盡快穩定政局，造福市民。

振興經濟是每一位市民心中最大願望，全球每個城市都面臨著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經濟與產業的衝擊，誰能率先走出困境，誰就是贏家。

期盼在議會強力監督下，未來的新市府團隊能提出有效的振興經濟方案，團結全體市民，一起迎接高雄新經濟時代的來臨。

第 3 屆議會任期只剩不到 2 年半時間，議會最重要的任務，

除做好監督市政及看緊市民荷包,我們更要致力成為傾聽民意、反映民意、落實民意，符合市民期待的進步議會。

另外，麗燕要特別感謝已故許議長對本會的高度貢獻，我們將永遠懷念他，並且謝謝陸副議長代理議長期間的辛勞。

最後，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家團結為高雄加油和打拼！

貳、議事日程、席次、各委員會及專案調查小組一覽表

＊＊＊＊＊＊＊＊＊＊＊＊＊＊＊＊＊＊＊＊＊＊＊＊＊＊＊＊＊＊＊＊＊＊＊＊

貳、議事日程、席次、各委員會及專案調查小組一覽表

＊＊＊＊＊＊＊＊＊＊＊＊＊＊＊＊＊＊＊＊＊＊＊＊＊＊＊＊＊＊＊＊＊＊＊＊

一、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09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4	22	三	決定議事日程表。	

二、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年 月 日	星期	會議次別	上午(9 時 30 分－12 時 30 分)	下午(3 時－6 時)
109 年 4 月 22 日	三	第 1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追認及確定。 2.討論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上午 10 時 2 分散會	

三、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09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5	4	一	1.決定議事日程表。 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措施專案報告： ⑴高雄市政府防疫超部署具體作為與相關防治措施。 ⑵海軍敦睦艦隊群聚感染疫情對本市之影響與因應措施。 ⑶高雄市受疫情影響各產業別之紓因救助相關政策措施。 ⑷高雄市受疫情影響各產業別之復甦振興相關政策措施。 ⑸對高雄市受疫情影響之市民實施生活補助與津貼相關辦法。 ⑹高雄市提昇觀光旅遊相關政策措施。	

四、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年 月 日	星期	會議次別	上午(9 時 30 分－12 時 30 分)	下午(3 時－6 時)
109 年 5 月 4 日	一	第 1 次 會　議	1.會議紀錄追認及確定。 2.討論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3.專案報告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措施專案報告。 下午 1 時 21 分散會	

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9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5	14	四	1.報　　到。 2.預備會議。（審議議事日程表與抽籤決定市政總質詢順序） 3.議員生活座談會。	
5	15	五	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 2.報告事項。 3.其他事項。	
5	16	六	停會。	
5	17	日	停會。	
5	18	一	市長施政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政策報告與質詢。	
5	19	二	市長施政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政策報告質詢。	
5	20	三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⑴財政局。⑵經濟發展局。⑶主計處。⑷青年局。	
5	21	四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5	22	五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⑴教育局。⑵文化局。 ⑶新聞局。⑷運動發展局。 ⑸空中大學。
5	23	六	停會。	
5	24	日	停會。	
5	25	一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5	26	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5	27	三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⑴海洋局。⑵農業局。⑶水利局。	
5	28	四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109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5	29	五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⑴觀光局。⑵捷運工程局。 ⑶交通局。
5	30	六	停會。	
5	31	日	停會。	
6	1	一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6	2	二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6	3	三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⑴警察局。⑵消防局。⑶衛生局。⑷環境保護局。⑸毒品防制局。	
6	4	四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6	5	五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⑴都市發展局。⑵工務局。 ⑶地政局。
6	6	六	停會。	
6	7	日	停會。	
6	8	一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6	9	二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6	10	三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	
6	11	四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⑴行政暨國際處。⑵民政局。⑶法制局。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⑸人事處。⑹政風處。	
6	12	五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6	13	六	停會。	
6	14	日	停會。	

109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6	15	一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⑴社會局。⑵勞工局。 ⑶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⑷客家事務委員會。
6	16	二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6	17	三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6	18	四	市政考察（資源回收廠、廢輪胎處理廠及掩埋場）。	
6	19	五	市政總質詢。 （總質詢時間：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50 分鐘。）	市政專題說明與詢問。
6	20	六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其他事項。 3.分組審查。
6	21	日	停會。	
6	22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6	23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6	24	三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6	25	四	端午節。(停會)	
6	26	五	彈性放假日。(停會)	
6	27	六	停會。	
6	28	日	停會。	
6	29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6	30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9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7	1	三	市政總質詢。	1.二、三讀會： ⑴審議市政府提案。 ⑵審議議員提案。 ⑶審議其他提案。 2.其他事項。
7	2	四	市政總質詢。	1.二、三讀會： ⑴審議市政府提案。 ⑵審議議員提案。 ⑶審議其他提案。 2.其他事項。
7	3	五	市政總質詢。	1.二、三讀會： ⑴審議市政府提案。 ⑵審議議員提案。 ⑶審議其他提案。 2.其他事項。
7	4	六	停會。	
7	5	日	停會。	
7	6	一	市政總質詢。	1.二、三讀會： ⑴審議市政府提案。 ⑵審議議員提案。 ⑶審議其他提案。 2.其他事項。
7	7	二	市政總質詢。	1.二、三讀會： ⑴審議市政府提案。 ⑵審議議員提案。 ⑶審議其他提案。 2.其他事項。
7	8	三	市政總質詢。	1.二、三讀會： ⑴審議市政府提案。 ⑵審議議員提案。 ⑶審議其他提案。 2.其他事項。

109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7	9	四	市政總質詢。	1.二、三讀會： ⑴審議市政府提案。 ⑵審議議員提案。 ⑶審議其他提案。 2.其他事項。
7	10	五	市政總質詢。	1.二、三讀會： ⑴審議市政府提案。 ⑵審議議員提案。 ⑶審議其他提案。 2.其他事項。
7	11	六	停會。	
7	12	日	停會。	
7	13	一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其他事項。 3.分組審查。
7	14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7	15	三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7	16	四	市政總質詢。	1.二、三讀會： ⑴審議市政府提案。 ⑵審議議員提案。 ⑶審議其他提案。 2.其他事項。
7	17	五	市政總質詢。	1.二、三讀會： ⑴審議市政府提案。 ⑵審議議員提案。 ⑶審議其他提案。 2.其他事項。
7	18	六	停會。	
7	19	日	停會。	

109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7	20	一	市政總質詢。	1.二、三讀會： ⑴審議市政府提案。 ⑵審議議員提案。 ⑶審議其他提案。 2.其他事項。
7	21	二	市政總質詢。	1.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2.其他事項。
7	22	三	1.報告事項。 2.其他事項。 3.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備註：1.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開會時間為上午9:00-12:30；下午2:30-6:00。

2.市政總質詢時間：上午9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50分鐘。

3.本議事日程表經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修正通過。

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年 月 日	星期	會議次別	上午(9 時 30 分－12 時 30 分)	下午(3 時－6 時)
109 年 5 月 14 日	四	預備會議	1.黃秘書長錦平報告本（3）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程情形。 2.討論本（3）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3.抽籤決定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及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順序案。 中午 11 時 21 分散會	
5 月 15 日	五	第 1 次會議	1.副議長宣告本（3）次定期大開幕並致開幕詞。 2.會議紀錄追認及確定。 3.報告市政府及自來水公司來函。 上午 11 時 39 分散會	
5 月 16 日	六	停　　會。		
5 月 17 日	日	停　　會。		
5 月 18 日	一	第 2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韓市長國瑜作施政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政策報告與質詢。 中午 12 時 20 分休息	韓市長國瑜施政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政策報告質詢。 下午 6 時 30 分散會
5 月 19 日	二	第 3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韓市長國瑜施政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政策報告質詢。 中午 12 時 32 分休息	韓市長國瑜施政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政策報告質詢。 下午 6 時 49 分散會
5 月 20 日	三	第 4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下午 1 時 25 分休息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3 時 42 分散會

年 月 日	星期	會議次別	上午(9 時 30 分－12 時 30 分)	下午(3 時－6 時)
5 月 21 日	四	第 5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9 分休息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36 分散會
5 月 22 日	五	第 6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14 分休息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下午 6 時 21 分散會
5 月 23 日	六	停　　會。		
5 月 24 日	日	停　　會。		
5 月 25 日	一	第 7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上午 10 時 27 分休息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6 分散會
5 月 26 日	二	第 8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39 分休息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7 時 25 分散會
5 月 27 日	三	第 9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中午 12 時 12 分休息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55 分散會
5 月 28 日	四	第 10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36 分休息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5 分散會
5 月 29 日	五	第 11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16 分休息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下午 6 時 2 分散會
5 月 30 日	六	停　　會。		
5 月 31 日	日	停　　會。		
6 月 1 日	一	第 12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18 分休息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12 分散會
6 月 2 日	二	第 13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34 分休息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54 分散會

年 月 日	星期	會議次別	上午(9 時 30 分－12 時 30 分)	下午(3 時－6 時)
6 月 3 日	三	第 14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下午 1 時 24 分休息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55 分散會
6 月 4 日	四	第 15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44 分休息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2 分散會
6 月 5 日	五	第 16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29 分休息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下午 6 時 30 分散會
6 月 6 日	六	停　　會。		
6 月 7 日	日	停　　會。		
6 月 8 日	一	第 17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上午 10 時 22 分休息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6 分散會
6 月 9 日	二	第 18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45 分休息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12 分散會
6 月 10 日	三	第 19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 中午 12 時 15 分休息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11 分散會
6 月 11 日	四	第 20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民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上午 11 時 32 分休息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36 分散會
6 月 12 日	五	第 21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19 分休息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17 分散會
6 月 13 日	六	停　　會。		
6 月 14 日	日	停　　會。		

年 月 日	星期	會議次別	上午(9 時 30 分－12 時 30 分)	下午(3 時－6 時)
6 月 15 日	一	第 22 次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13 分休息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下午 5 時 2 分散會
6 月 16 日	二	第 23 次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上午 10 時 40 分休息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19 分散會
6 月 17 日	三	第 24 次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24 分休息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26 分散會
6 月 18 日	四	第 25 次會　議	市政考察。（廢輪胎處理廠、資源回收廠及掩埋場） 下午 6 時散會	
6 月 19 日	五	第 26 次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市政總質詢。（吳益政、李喬如、郭建盟） 上午 11 時 58 分散會	市政專題（完整捷運路網、輕軌二階、愛情摩天輪、垃圾處理、MOU 執行情形）說明與詢問。 下午 4 時 49 分散會
6 月 20 日	六	第 27 次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市政總質詢。（賴文德、黃文益、陳玫娟） 上午 11 時 53 分散會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分組審查。 下午 3 時 4 分散會
6 月 21 日	日	停　　會。		
6 月 22 日	一	第 28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鄭孟洳、黃捷） 上午 10 時 52 分散會	分組審查。
6 月 23 日	二	第 29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康裕成、李雅芬（宋立彬、邱于軒、李雅靜同一問題）、林富寶〕 上午 11 時 52 分散會	分組審查。
6 月 24 日	三	第 30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宋立彬、邱于軒（李雅芬、李雅靜、陳玫娟同一問題）、張勝富〕 上午 11 時 53 分散會	分組審查。

年 月 日	星期	會議次別	上午(9 時 30 分－12 時 30 分)	下午(3 時－6 時)
6 月 25 日	四	端午節。（停會）		
6 月 26 日	五	彈性放假日。（停會）		
6 月 27 日	六	停　　會。		
6 月 28 日	日	停　　會。		
6 月 29 日	一	第 31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高閔琳、李亞築、邱俊憲） 上午 11 時 49 分散會	分組審查。
6 月 30 日	二	第 32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林于凱、朱信強、陳致中） 上午 11 時 53 分散會	分組審查。
7 月 1 日	三	第 33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吳銘賜、李雅靜（李雅芬同一問題）、陳美雅〕 上午 11 時 56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讀會： ⑴審議市政府提案。 ⑵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下午 3 時 57 分散會
7 月 2 日	四	第 34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陳麗珍、陳慧文、方信淵） 上午 11 時 53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讀會： ⑴審議市政府提案。 ⑵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下午 4 時 51 分散會
7 月 3 日	五	第 35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陳麗娜、張漢忠） 上午 11 時 47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讀會： ⑴審議市政府提案。 ⑵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3.抽出動議。 下午 5 時 56 分散會
7 月 4 日	六	停　　會。		
7 月 5 日	日	停　　會。		

年 月 日	星期	會議次別	上午(9 時 30 分－12 時 30 分)	下午(3 時－6 時)
7 月 6 日	一	第 36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陳幸富、何權峰、李眉蓁） 中午 12 時 4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讀會： 審議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 下午 4 時 5 分散會
7 月 7 日	二	第 37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曾俊傑（李雅靜、邱于軒、陳玫娟同一問題）、劉德林、陳若翠〕 上午 11 時 55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下午 4 時 2 分散會
7 月 8 日	三	第 38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黃天煌、吳利成、黃文志） 上午 11 時 52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三讀會： ⑴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⑵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下午 4 時 23 分散會
7 月 9 日	四	第 39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童燕珍、鄭光峰、鍾易仲） 上午 11 時 55 分散會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讀會： 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3.額數問題。 下午 3 時 39 分散會
7 月 10 日	五	第 40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王耀裕、李柏毅陳善慧（朱信強同一問題）〕 上午 11 時 59 分散會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三讀會： 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下午 4 時 26 分散會
7 月 11 日	六	停　　會。		
7 月 12 日	日	停　　會。		
7 月 13 日	一	第 41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江瑞鴻、蔡金晏、黃柏霖） 上午 11 時 57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分組審查。 下午 3 時 4 分散會
7 月 14 日	二	第 42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范織欽、林智鴻、黃香菽） 上午 11 時 54 分散會	分組審查。

年 月 日	星期	會議次別	上午(9 時 30 分－12 時 30 分)	下午(3 時－6 時)
7 月 15 日	三	第 43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黃明太、李順進、林宛蓉） 上午 11 時 55 分散會	分組審查。
7 月 16 日	四	第 44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黃紹庭、李雅慧（黃文益同一問題）、簡煥宗〕 中午 11 時 53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3.抽出動議。 下午 3 時 29 分散會
7 月 17 日	五	第 45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黃秋媖、曾麗燕、鄭安秝） 上午 11 時 53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討論事項： ⑴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⑵討論本會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⑶二、三讀會： ①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②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3.後議動議。 下午 4 時 34 分散會
7 月 18 日	六	停　　會。		
7 月 19 日	日	停　　會。		
7 月 20 日	一	第 46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蔡武宏、陳明澤、韓賜村） 上午 11 時 52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審議議員提案。 3.額數問題。 下午 3 時 47 分散會
7 月 21 日	二	第 47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林義迪、王義雄（陳幸富、賴文德、范織欽同一問題）、許慧玉書面質詢〕 上午 10 時 54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額數問題。 下午 3 時 7 分散會
7 月 22 日	三	第 48 次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報告市政府來函。 3.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宣布第 3 次定期大會閉幕並致閉幕詞。 中午 12 時 8 分散會	

七、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09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7	30	四	1.議員報到。 2.議長補選場地佈置。	
7	31	五	1.補選議長。 2.新任議長宣誓就職。 3.議長交接典禮。	

備註：本議事日程表經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通過。

八、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年 月 日	星期	會議次別	上午(9 時 30 分－12 時 30 分)	下午(3 時－6 時)
109 年 7 月 30 日	四		1.議員報到。 2.佈置場地。 上午 10 時 45 分散會	
7 月 31 日	五	第 1 次會議	1.補選議長。 2.新任議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 上午 11 時 14 分散會	

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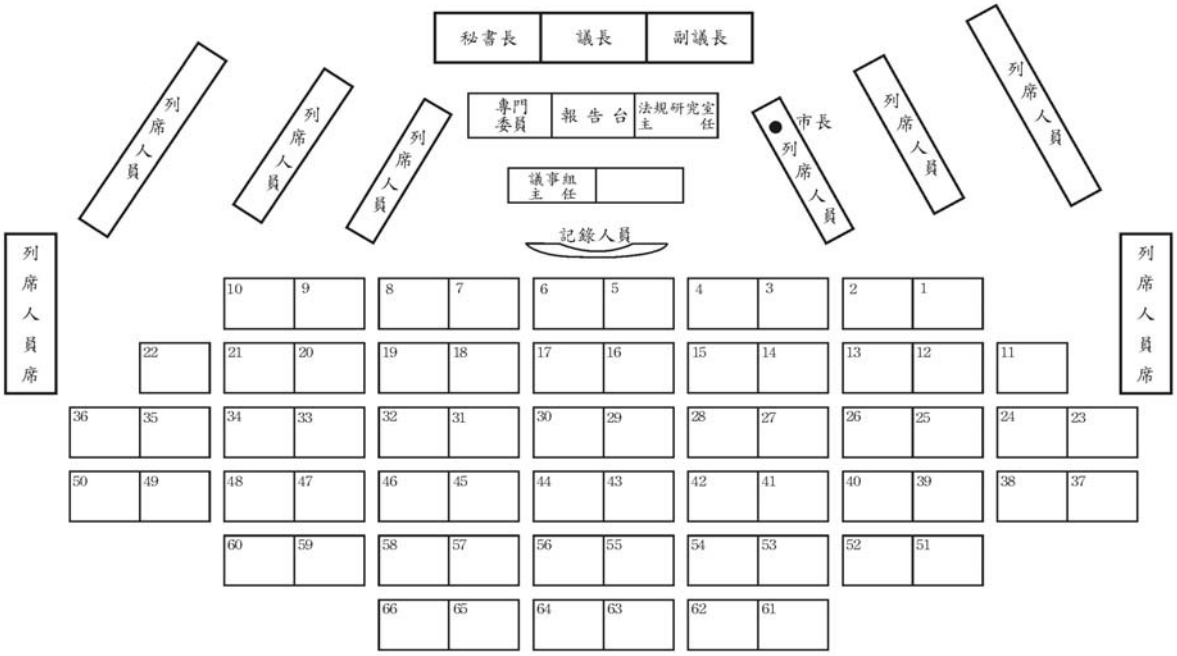

席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姓名	許崑源	陸淑美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嫈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十、第 3 屆 109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委員會名稱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業務承辦人
民政委員會	李喬如	陳慧文	李亞築、陳明澤、許慧玉、張勝富、何權峰、吳銘賜、賴文德	專門委員 姜敏榮
社政委員會	李眉蓁	蔡金晏	曾俊傑、劉德林、鄭安秝、鄭光峰、王義雄	專門委員 傅志銘
財經委員會	陳麗珍	黃紹庭	邱俊憲、陳美雅、康裕成、郭建盟、陳若翠、李雅靜、邱于軒	專門委員 吳宜珊
教育委員會	童燕珍	李雅芬	李雅慧、黃柏霖、黃　捷、陳致中、黃天煌	專門委員 江聖虔
農林委員會	黃秋媖	張漢忠	林富寶、林義迪、林智鴻、陳幸富、范織欽	專門委員 李侑珍
交通委員會	黃香菽	陳玫娟	黃明太、高閔琳、簡煥宗、吳益政、陳麗娜	專門委員 姜愛珠
警消衛環委員會	李順進	宋立彬	朱信強、方信淵、陳善慧、林于凱、鄭孟洳、蔡武宏、林宛蓉	專門委員 陳月麗
工務委員會	江瑞鴻	黃文志	李柏毅、吳利成、黃文益、鍾易仲、曾麗燕、韓賜村、王耀裕	專門委員 林愛倫
法規委員會	吳益政	王耀裕	黃柏霖、林于凱、何權峰、黃文益、陳若翠、林智鴻、鄭安秝	專門委員 劉義興
程序委員會	許崑源	陸淑美	朱信強、陳明澤、宋立彬、陳善慧、曾俊傑、劉德林、韓賜村	主任 涂靜容
紀律委員會	曾俊傑		黃明太、宋立彬、蔡金晏、童燕珍、陳若翠、張漢忠、邱于軒、賴文德	編審 賴梵秦

十一、專案調查小組一覽表

小組名稱	召集人	委員	備註
高雄市石化工業區工安監督小組	王耀裕	李順進、劉德林、黃文志、吳利成、陳麗珍、邱于軒	1.衛生環境類；提案人：曾俊傑。 2.依據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辦理。 3.108 年 5 月 29 日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14 號函。 4.依據 109 年 8 月 17 日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6 號函，由邱議員于軒遞補曾議長麗燕擔任委員。
高雄市議會特色公園小組	林智鴻	黃秋媛、李雅慧、陳善慧、陳美雅、童燕珍、邱于軒	1.工務類；提案人：林智鴻、黃秋媛、李雅慧、鄭孟洳。 2.依據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決議辦理。 3.109 年 7 月 31 日高市會工字第 1091900015 號函。
氣候變遷小組	吳益政	朱信強、李亞築、邱俊憲、林于凱、陳麗娜、韓賜村	1.工務類；提案人：曾麗燕。 2.依據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辦理。 3.108 年 5 月 30 日高市會工字第 1081900005 號函。
81 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收支運用情形調查專案小組	陳麗娜	黃柏霖、童燕珍、黃紹庭、李雅靜、劉德林、李順進	1.社政類；提案人：曾麗燕。 2.依據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辦理。 3.108 年 2 月 23 日高市會社字第 1080000069 號函。

參、會　　議　　紀　　錄

＊＊＊＊＊＊＊＊＊＊＊＊

參、會 議 紀 錄

＊＊＊＊＊＊＊＊＊＊＊＊

一、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 48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副 議 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 俊 憲　黃 柏 霖　蔡 金 晏　朱 信 強

林 于 凱　郭 建 盟　韓 賜 村　李 雅 慧

宋 立 彬　林 宛 蓉　高 閔 琳　黃 秋 媛

黃 文 益　黃　捷　王 耀 裕　范 織 欽

李 順 進　林 義 迪　陳 致 中　黃 文 志

黃 香 菽　吳 益 政　吳 利 成　李 喬 如

林 富 寶　李 雅 靜　張 勝 富　鄭 孟 洳

陳 玫 娟　黃 紹 庭　鄭 光 峰　陳 慧 文

康 裕 成　陳 幸 富　李 雅 芬　賴 文 德

邱 于 軒　許 慧 玉　黃 天 煌　簡 煥 宗

鄭 安 秝　李 亞 築　陳 善 慧　張 漢 忠

黃 明 太　何 權 峰　蔡 武 宏　曾 麗 燕

陳 明 澤　陳 麗 娜　王 義 雄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李 眉 蓁　曾 俊 傑　鍾 易 仲

李 柏 毅　林 智 鴻　江 瑞 鴻　陳 麗 珍

陳 若 翠　劉 德 林　方 信 淵

請　　假：議　長　許崑源

議　員　吳銘賜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韓國瑜

副　　市　　長：葉匡時

副　　市　　長：陳雄文

民　政　局　局　長：曹桓榮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社　會　局　局　長：黃淵源

勞　工　局　局　長：王秋冬

財　政　局　局　長：李樑堅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伏和中
教　育　局　局　長：吳榕峯
文　化　局　局　長：林思伶
新　聞　局　局　長：鄭照新
觀　光　局　局　長：邱俊龍
衛　生　局　局　長：林立人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王　玨
本　會—秘　書　長：黃錦平
法　規　研　究　室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主　　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　　錄：藍家妤、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錦平報告出席議員 6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宣告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開始。

三、本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追認確定。

乙、討論事項

本會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是否照所擬議事日程表（草案）進行，請公決案。

發言議員

曾議員俊傑

韓議員賜村

朱議員信強

林議員于凱

決議：本次臨時會不召開，另行召開程序委員會審定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註：本案經在場議員 63 位表決結果，贊成曾議員俊傑所提本次臨時會不召開有 32 位，不贊成有 2 位。）

丙、散會：上午 10 時 2 分。

二、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時 57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副 議 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媛
	黃文益	黃　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　　假：議　長　許崑源
　　議　員　許慧玉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韓國瑜

副　　市　　長	葉匡時
副　　市　　長	陳雄文
行政暨國際處主任秘書	張富峰
民　政　局　局　長	曹桓榮
法　制　局　局　長	吳秋麗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銘義
人　事　處　處　長	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	林合勝
社　會　局　局　長	黃淵源
勞　工　局　局　長	王秋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李樑堅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教育局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局長：鄭照新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許文宗
農業局局長：吳芳銘
海洋局局長：趙紹廉
觀光局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揚材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局長：黃江祥
衛生局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局長：王 玨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本 會—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冷靜容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李四川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蔡淑貞（由主任秘書張富峰代理）

主 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 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錦平報告出席議員 6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宣告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開始。

三、本會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追認確定。

乙、討論事項

本會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是否照所擬議事日程表（草案）進行，請公決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于凱

陳議員麗娜

劉議員德林

鄭議員光峰

邱議員俊憲

朱議員信強

韓議員賜村

高議員閔琳

決議：照案通過。

丙、專案報告

由韓市長國瑜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措施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民進黨黨團

韓議員賜村

陳議員致中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文益

無黨團結聯盟黨團

朱議員信強

陳議員善慧

李議員順進

吳議員益政

范議員織欽

林議員于凱

黃議員捷

國民黨黨團

曾議員俊傑

宋議員立彬

陳議員美雅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幸富
童議員燕珍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韓市長國瑜
陳副市長雄文

丁、權宜問題

一、針對程序委員會決議市長專案報告後僅由黨團聯合詢問，沒有議員個別發言，李議員喬如認為損害議員發言權，於上午 10 時提出會議詢問。隨之林議員于凱及陳議員麗娜相繼發言，劉議員德林以程序委員會委員身分提出說明後，鄭議員光峰及邱議員俊憲再相繼表示意見，主席裁示休息 10 分鐘。

二、高議員閔琳於上午 10 時 42 分發言表示，主席陸副議長淑美裁示休息前有舉手表達發言意願，但主席忽略其發言權利，且國民黨籍議員以多數表決否決了議員個人質詢的權益。主席陸副議長淑美裁示，議會為合議制，應尊重並服從多數人之意見。

戊、決定事項

一、朱議員信強於上午 10 時 28 分提，今日議程為防疫專案報告，應讓未加入黨團之議員亦有表達意見機會，建議無黨團結聯盟黨團質詢時間增加 10 分鐘，除無黨團結聯盟黨團議員外，亦讓沒有加入任何黨團的林議員于凱、黃議員捷以及范議員織欽能發言。經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徵求出席議員附議後，無異議通過。

二、韓議員賜村於上午 10 時 30 分提議，在各黨團聯合質詢後，繼續由議員個人登記發言 10 分鐘。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徵求出席議員附議後，提付表決，經清點在場議員人數計有 61 位，同意韓議員提議者有 27 位，反對者有 33 位，反對者逾表決人數之半數，主席旋即宣布韓議員賜村所提個人發言 10 分鐘動議未通過。

三、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中午 12 時 2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國民黨黨團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下午 1 時 21 分宣告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閉幕。

庚、散會：下午 1 時 21 分。

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　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媖

黃文益　黃　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列　　席：本　會—秘　　書　　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主　　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　　錄：蘇美英、黃月姿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錦平報告出席議員 5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黃秘書長錦平報告本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程情形

㈠本次定期大會上程議案，計有市政府一般提案 81 案、市政府報告案 48 案，以上各項議案均已裝釘成冊，於大會開會 5 日前分送各位議員。

㈡議員提案部分，請於分組審查 5 日前（6 月 15 日及 7 月 8 日）提

出，由議事組彙整編印後，再分送各位議員。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是否照所擬議事日程表（草案）進行，請公決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智鴻
陳議員致中
黃議員捷
曾議員俊傑
黃議員紹庭
林議員于凱
黃議員文益
宋議員立彬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

（註：邱議員俊憲、黃議員捷、林議員于凱及黃議員文益提議將輕軌二階、完整捷運路網、愛情摩天輪、垃圾處理以及 MOU 執行情形個別排定專案報告議程，經主席裁示併入於 109 年 6 月 19 日下午「市政專題說明與詢問」議程，邀請市府專題報告。）

二、請抽籤決定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及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順序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善慧
朱議員信強
黃議員捷
賴議員文德
李議員喬如

決議：請鄭議員光峰代表抽出姓名、邱議員于軒代表抽出日期與順序決定之，抽籤結果如附件 2、附件 3。

（註：本會第 3 屆第 11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決議，市長施政報

告質詢，每個黨團聯合質詢各 10 分鐘，議員個人質詢每位 10 分鐘，郭議員建盟提議按以往黨團 30 分鐘及個人 15 分鐘，郭議員之提議經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徵求附議後提付表決，經在場議員 58 位表決結果，贊成者計 23 位，反對者計 32 位；表決結果不通過，維持原案。）

丙、散會：上午 11 時 21 分。

附件 1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9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5	14	四	1.報　　到。 2.預備會議。(審議議事日程表與抽籤決定市政總質詢順序) 3.議員生活座談會。	
5	15	五	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 2.報告事項。 3.其他事項。	
5	16	六	停會。	
5	17	日	停會。	
5	18	一	市長施政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政策報告與質詢。	
5	19	二	市長施政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政策報告質詢。	
5	20	三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財政局。(2)經濟發展局。(3)主計處。(4)青年局。	
5	21	四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5	22	五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教育局。(2)文化局。 (3)新聞局。(4)運動發展局。 (5)空中大學。
5	23	六	停會。	
5	24	日	停會。	
5	25	一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5	26	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5	27	三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海洋局。(2)農業局。(3)水利局。	
5	28	四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5	29	五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觀光局。(2)捷運工程局。 (3)交通局。
5	30	六	停會。	
5	31	日	停會。	
6	1	一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9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6	2	二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6	3	三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警察局。(2)消防局。(3)衛生局。(4)環境保護局。(5)毒品防制局。	
6	4	四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6	5	五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 (3)地政局。
6	6	六	停會。	
6	7	日	停會。	
6	8	一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6	9	二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6	10	三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	
6	11	四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行政暨國際處。(2)民政局。(3)法制局。(4)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5)人事處。(6)政風處。	
6	12	五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6	13	六	停會。	
6	14	日	停會。	
6	15	一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社會局。(2)勞工局。 (3)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4)客家事務委員會。
6	16	二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6	17	三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6	18	四	市政考察(資源回收廠、廢輪胎處理廠及掩埋場)。	
6	19	五	市政總質詢。 (總質詢時間：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50 分鐘。)	市政專題說明與詢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9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6	20	六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其他事項。 3.分組審查。
6	21	日	停會。	
6	22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6	23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6	24	三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6	25	四	端午節。(停會)	
6	26	五	彈性放假日。(停會)	
6	27	六	停會。	
6	28	日	停會。	
6	29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6	30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7	1	三	市政總質詢。	1.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其他提案。 2.其他事項。
7	2	四	市政總質詢。	
7	3	五	市政總質詢。	
7	4	六	停會。	
7	5	日	停會。	
7	6	一	市政總質詢。	1.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其他提案。 2.其他事項。
7	7	二	市政總質詢。	
7	8	三	市政總質詢。	
7	9	四	市政總質詢。	
7	10	五	市政總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9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7	11	六	停會。	
7	12	日	停會。	
7	13	一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其他事項。 3.分組審查。
7	14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7	15	三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7	16	四	市政總質詢。	1.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其他提案。 2.其他事項。
7	17	五	市政總質詢。	
7	18	六	停會。	
7	19	日	停會。	
7	20	一	市政總質詢。	1.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其他提案。 2.其他事項。
7	21	二	市政總質詢。	1.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2.其他事項。
7	22	三	1.報告事項。 2.其他事項。 3.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備註：1.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開會時間為上午 9:00-12:30；下午 2:30-6:00。

2.市政總質詢時間：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50 分鐘。

3.本議事日程表經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 2

109年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順序表

	09:00~09:50	10:00~10:50	11:00~11:50
6/19(五)	朱信強議員	李喬如議員	
6/20(六)	賴文德議員	陳玫娟議員	黃文益議員
6/22(一)	林智鴻議員	陸淑美副議長	黃 捷 議員
6/23(二)	康裕成議員	李雅芬議員	林富寶議員
6/24(三)	吳益政議員	邱于軒議員	張勝富議員
6/29(一)	黃秋媛議員	李亞築議員	邱俊憲議員
6/30(二)	李順進議員	宋立彬議員	陳致中議員
7/01(三)	吳銘賜議員	李雅靜議員	陳美雅議員
7/02(四)	陳麗珍議員	陳慧文議員	方信淵議員
7/03(五)	許慧玉議員	陳麗娜議員	張漢忠議員
7/06(一)	陳幸富議員	何權峰議員	李眉蓁議員
7/07(二)	曾俊傑議員	劉德林議員	陳若翠議員
7/08(三)	黃天煌議員	陳明澤議員	黃文志議員
7/09(四)	童燕珍議員	鄭光峰議員	鐘易仲議員
7/10(五)	王耀裕議員	李柏毅議員	陳善慧議員
7/13(一)	江瑞鴻議員	蔡金晏議員	黃柏霖議員
7/14(二)	范織欽議員	鄭孟洳議員	黃香菽議員
7/15(三)	黃明太議員	林于凱議員	林宛蓉議員
7/16(四)	黃紹庭議員	李雅慧議員	簡煥宗議員
7/17(五)	郭建盟議員	高閔琳議員	鄭安秝議員
7/20(一)	蔡武宏議員	吳利成議員	韓賜村議員
7/21(二)	林義迪議員	王義雄議員	曾麗燕議員

製表日期：109.5.14

附件 3

109年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順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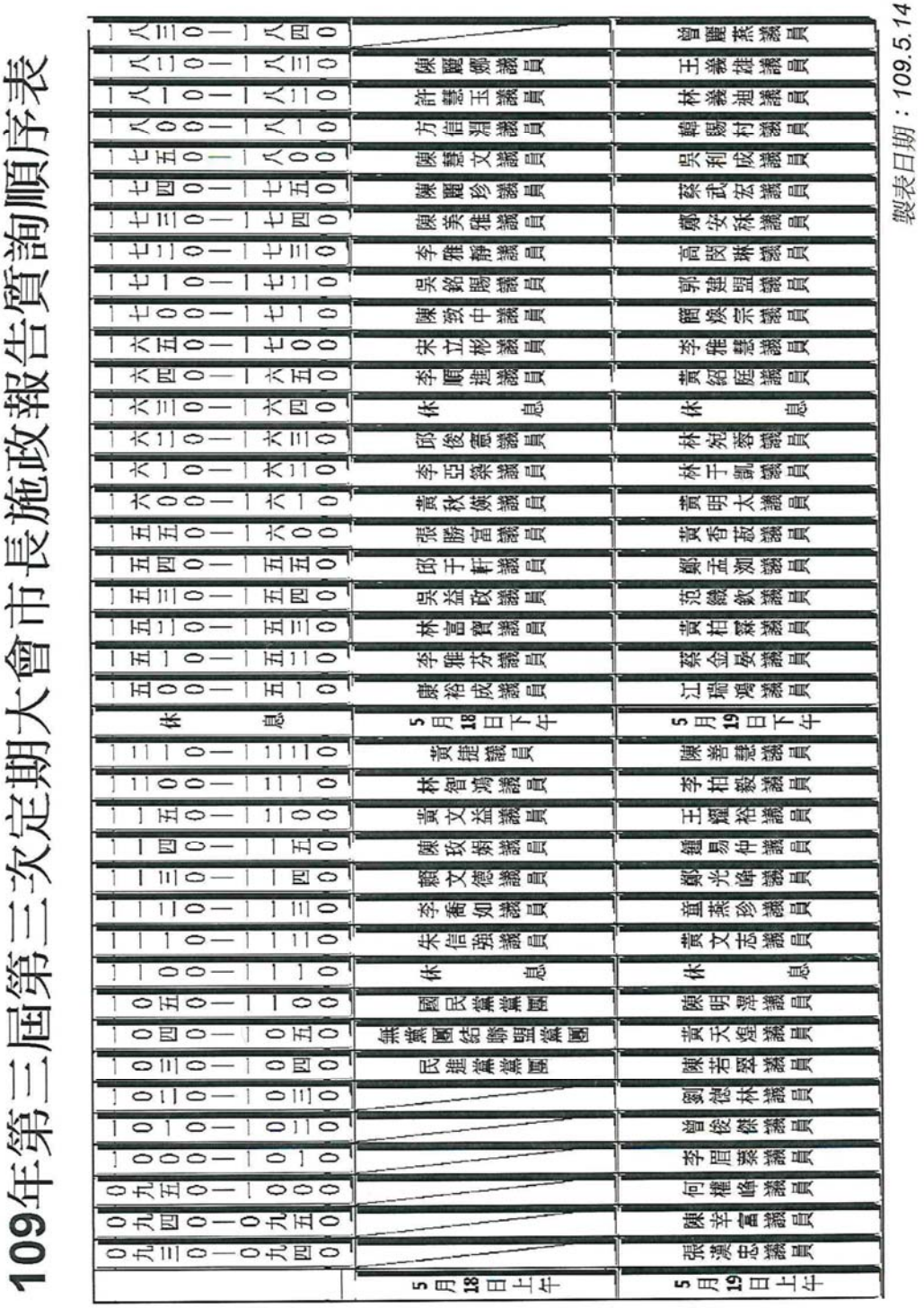

製表日期：109.5.14

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副 議 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媛
	黃文益	黃　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　　假：議　長　許崑源
　　議　員　許慧玉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韓國瑜

副　市　長	葉匡時
副　市　長	李四川
副　市　長	陳雄文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	蔡淑貞
民政局局長	曹桓榮
法制局局長	吳秋麗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銘義
人事處處長	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	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	黃淵源

勞工局局長：王秋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青年局局長：林鼎超
教育局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局長：鄭照新
市立空中大學秘書處處長：胡以祥
運動發展局局長：許文宗
農業局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趙紹廉
觀光局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揚材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局長：黃江祥
衛生局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局長：王玨
毒品防制局局長：阮清陽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武經文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副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請　　假：市政府—秘書長陳鴻益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由許副處長永穆代理）

主　　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　　錄：郭瓊萍、吳祝慧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錦平報告出席議員 3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宣告本（3）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如附件 1）。

三、本會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經大會分別追認及認可確定。

四、報告市政府及自來水公司來函

編號：1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市府第 437 次至 4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共計 135 案新台幣 21 億 9,604 萬 8,369 元，包括中央補助 119 案新台幣 17 億 4,816 萬 7,309 元及回饋金 16 案新台幣 4 億 4,788 萬 1,060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于凱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玨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三民區澄義段 42-4 及 44-4 地號、澄清段一小段 68-11 及 76-7 地號 4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9.25、5.84、18.00 及 10.00（合計 53.09）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三民區建興段 709-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28.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三民區鼎盛段 31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7.3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8-4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4.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18-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2.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6-5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730-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4.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9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51.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0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仁武區仁春段 612-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1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仁武區仁春段 612-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2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2-11、3512-15 及 3517-7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30.00、6.00 及 77.00（合計 213.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3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主計處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玨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4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有關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8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5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有關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8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6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有關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8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7　　類別：農林　　報告機關：自來水公司

案由：有關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列席鈞會備詢事宜，因本公司係隸屬中央所屬事業單位，為符合體制，爾後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將不列席鈞會備詢，敬請查照。

發言議員：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秋媖
張議員漢忠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宛蓉
鄭議員光峰
王議員耀裕
高議員閔琳
郭議員建盟
范議員織欽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武處長經文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決議：不同意備查。
（註：請農林委員會將本會決議函知自來水公司，也請市政府與本會同步要求自來水公司來會備詢，以確保民生用水品質。）

編號：18　　類別：交通　　報告機關：交通局
案由：有關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3 次會議審議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附帶決議事項—請本府交通局研議十全停車場與果菜市場設置空橋連通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9　　類別：交通　　報告機關：交通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09 年度 1 至 6 月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准予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民政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草案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民政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草案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法制局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十二條，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2 條暨「高雄市鼓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等 18 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其中鼓山區戶政事務所等 15 所編制表名稱修正，並廢止「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等 15 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廢止「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社會局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社會局

案由：本府訂定「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社會局

案由：本府訂定「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社會局

案由：本府訂定「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社會局

案由：本府訂定「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社會局

案由：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老人照顧服務辦法」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77713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業經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8387947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業經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8387983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8387982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業經本府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以高市府教人字第 109300355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運動發展局

案由：「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4568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美雅
范議員織欽
林議員智鴻
李議員雅靜
張議員漢忠
邱議員俊憲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明澤

說明人員：

運動發展局許局長文宗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運動發展局

案由：修訂「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448800 號令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檢送廢止「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海洋局

案由：修正「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工務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請核備。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工務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廢止草案，請核備。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8　　類別：民政　　報告機關：民政局

案由：檢送本市第 3 屆市長罷免選務經費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計 8,729

萬 5,226 元先行預支案，依規定報貴會備查，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決議：准予備查。

乙、決定事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上午 9 時 52 分提：本會民進黨黨團 109 年 3 月新增吳議員銘賜一人（詳如附件 2－「高雄市議會 109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依據高雄市議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向大會報告，請准予備查。

（同意備查）

丙、散會：上午 11 時 39 分。

附件 1

第 3 次定期大會開幕主席陸副議長淑美致詞

敬愛的高雄市民，韓市長及韓市長所帶領的市府團隊，各位議員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小姐及先生，大家好！

首先，感謝韓市長及市府團隊列席本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幕，在為期 70 天的會期中，請各位首長配合議程接受議員問政，為創造更美好的高雄，共同努力。

新冠肺炎疫情已成為全球人類共同對抗的敵人，對我們日常生活、產業、經濟都產生嚴重的衝擊；議會也因應疫情，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規範，延後一個月召開定期大會。

所幸，在大家共同努力下，疫情漸趨緩和，高雄市更創下本土病例的「零」紀錄。在此，我要代表市民及議員向市府團隊表達謝意，也藉此向所有站在防疫第一線的醫、護、藥等專業人員及衛環、警消等單位致上敬意，感謝大家為保障市民生命健康的付出與努力，並請議員以掌聲表達感謝。

疫情控制穩定後，市民最重視的是，如何儘快恢復城市活力及日常生活軌道，這個部分希望市府也能超前部署，妥當規劃並審慎執行。

高雄市近半年來，在政治面紛擾不斷，造成民意分歧，不利於市政推動及城市建設，在此，特別呼籲各黨派在提出訴求時，以公共利益為重，對民生有利的施政予以肯定，不足之處繼續鞭策，一切以人民福祉及城市進步為依歸，才能為市民帶來安居樂業的社會。

最後，期許市府團隊堅守崗位，善盡職責；全體議員積極監督，理性問政，一起為高雄未來共同努力。最後，祝福各位身體健康，平安如意，謝謝。

附件 2

高雄市議會 109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 109.3.9

黨團名稱	召 集 人	成　　員	成立日期	備註
國民黨	（總召集人） 曾俊傑 （書記長） 李雅靜	林義迪、李亞築、陸淑美、 方信淵、宋立彬、陳麗珍、 陳玫娟、李眉蓁、李雅芬、 許慧玉、吳利成、陳美雅、 蔡金晏、黃柏霖、黃香菽、 曾俊傑、童燕珍、黃紹庭、 許崑源、陳若翠、鍾易仲、 李雅靜、劉德林、鄭安秝、 陳麗娜、曾麗燕、蔡武宏、 黃天煌、邱于軒、王耀裕、 王義雄、賴文德、陳幸富	108.8.23	33 人
民進黨	（總召集人） 韓賜村 （副總召集人） 鄭光峰 黃明太 簡煥宗 （幹事長） 陳致中 （書記長） 林智鴻	林富寶、陳明澤、高閔琳、 李柏毅、邱俊憲、張勝富、 簡煥宗、李喬如、康裕成、 何權峰、郭建盟、陳慧文、 張漢忠、鄭光峰、林宛蓉、 黃明太、黃秋媛、李雅慧、 黃文志、江瑞鴻、鄭孟洳、 黃文益、林智鴻、陳致中、 韓賜村、吳銘賜	109.3.9	26 人
無黨團結聯盟	（總召集人） 朱信強 （幹事長） 李順進	朱信強、李順進、吳益政、 陳善慧	107.12.25	4 人

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中午 12 時 20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　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媖
黃文益　黃　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　　假：議　員　許慧玉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韓國瑜
副　　市　長：葉匡時
副　　市　長：李四川
副　　市　長：陳雄文
秘　　書　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　處　長：蔡淑貞
民政局　局　長：曹桓榮
法制局　局　長：吳秋麗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李銘義
人事處　處　長：陳明忠
政風處　處　長：林合勝
社會局　局　長：黃淵源

勞工局局長：王秋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青年局局長：林鼎超
教育局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局長：鄭照新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許文宗
農業局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趙紹廉
觀光局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揚材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局長：黃江祥
衛生局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局長：王玨
毒品防制局局長：阮清陽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　　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　　錄：李依璇、李昭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韓市長國瑜作施政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政策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市長施政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政策報告質詢

一、各黨團聯合質詢

民主進步黨黨團

林議員智鴻

陳議員致中

無黨團結聯盟黨團

陳議員善慧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順進

朱議員信強

中國國民黨黨團

曾議員俊傑

二、質詢議員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喬如

賴議員文德

黃議員天煌

黃議員文益

鄭議員孟洳

朱議員信強

陳議員明澤

康議員裕成（同一問題）

李議員雅芬

江議員瑞鴻

黃議員捷

邱議員于軒

張議員勝富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亞築

黃議員香菽（同一問題）
李議員眉蓁（同一問題）
鍾議員易仲（同一問題）
陳議員致中
李議員順進
宋議員立彬
黃議員秋媛
吳議員銘賜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慧文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麗娜

答詢人員：
韓市長國瑜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陳副市長雄文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玨
李副市長四川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警察局劉督察長祥浤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下午 5 時 5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麗娜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上午 10 時 23 分提，今日市長施政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政策報告後質詢，依序由民主進步黨黨團、無黨團結聯盟黨團、中國國民黨黨團三個黨團進行質詢，接著再請各位議員按照預備會議抽定之順序依序質詢，發言時間均為 10 分鐘。

戊、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中午 12 時 32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副 議 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 俊 憲　黃 柏 霖　蔡 金 晏　朱 信 強
林 于 凱　郭 建 盟　韓 賜 村　李 雅 慧
宋 立 彬　林 宛 蓉　高 閔 琳　黃 秋 媖
黃 文 益　黃　捷　王 耀 裕　范 織 欽
李 順 進　林 義 迪　陳 致 中　黃 文 志
黃 香 菽　吳 益 政　吳 利 成　李 喬 如
林 富 寶　李 雅 靜　張 勝 富　鄭 孟 洳
陳 玫 娟　黃 紹 庭　鄭 光 峰　陳 慧 文
康 裕 成　陳 幸 富　李 雅 芬　賴 文 德
邱 于 軒　黃 天 煌　簡 煥 宗　鄭 安 秝
李 亞 築　陳 善 慧　張 漢 忠　黃 明 太
何 權 峰　蔡 武 宏　曾 麗 燕　陳 明 澤
陳 麗 娜　王 義 雄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李 眉 蓁　曾 俊 傑　鍾 易 仲　李 柏 毅
林 智 鴻　江 瑞 鴻　陳 麗 珍　陳 若 翠
劉 德 林　方 信 淵　吳 銘 賜

請　　假：議　長　許崑源
議　員　許慧玉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韓國瑜
副　　市　　長：葉匡時
副　　市　　長：李四川
副　　市　　長：陳雄文
秘　　書　　長：陳鴻益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處　長：蔡淑貞
民　政　局　局　長：曹桓榮
法　制　局　局　長：吳秋麗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李銘義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局　長：黃淵源
勞　工　局　局　長：王秋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永卿
財　政　局　局　長：李樑堅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伏和中
青　年　局　局　長：林鼎超
教　育　局　局　長：吳榕峯
文　化　局　局　長：林思伶
新　聞　局　局　長：鄭照新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劉嘉茹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許文宗
農　業　局　局　長：吳芳銘
水　利　局　局　長：李戎威
海　洋　局　局　長：趙紹廉
觀　光　局　局　長：邱俊龍
交　通　局　局　長：鄭永祥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范揚材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黃江祥
衛　生　局　局　長：林立人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王　玨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阮清陽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林裕益
工　務　局　局　長：吳明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楊素鳳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秘　書　長：黃錦平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王春勝

主　　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　　錄：吳春英、林逸松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市長施政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政策報告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雅慧
林議員于凱（同一問題）
黃議員捷（同一問題）
黃議員紹庭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麗娜（同一問題）
鍾議員易仲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若翠
陳議員玫娟
何議員權峰
黃議員文志
童議員燕珍
鄭議員光峰
劉議員德林
王議員耀裕
李議員柏毅
陳議員善慧
黃議員明太
蔡議員金晏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智鴻
范議員織欽
曾議員俊傑
林議員富寶

林議員于凱
李議員雅慧（同一問題）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幸富
張議員漢忠
康議員裕成
高議員閔琳
簡議員煥宗
鄭議員安秝
蔡議員武宏
李議員眉蓁（同一問題）
吳議員利成
韓議員賜村
林議員義迪
吳議員利成（同一問題）
王議員義雄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韓市長國瑜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玨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陳副市長雄文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李副市長四川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中午 12 時 2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

員善慧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下午 5 時 5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曾議員麗燕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49 分。

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下午 1 時 25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　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媛
黃文益　黃　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　　假：議　員　賴文德、陳明澤

列　　席：市政府—財　政　局　局　長：李椁堅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伏和中
高　雄　銀　行　董　事　長：朱潤逢
青　年　局　局　長：林鼎超
本　會—財　經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吳宜珊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王春勝

請　　假：市政府—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吳秋麗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蔡維碧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李宗坤

主　　席：由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麗珍及邱議員于軒分別主持

紀　　錄：江麗珠、巫淑美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財經部門業務報告：

㈠財政局李局長樑堅業務報告。

㈡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業務報告。

㈢主計處張處長素惠業務報告。

㈣青年局林局長鼎超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若翠

康議員裕成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麗珍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智鴻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眉蓁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處長杏怡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麗珍於中午 12 時 1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邱議員俊憲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3 時 42 分。

八、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9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　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媖
黃文益　黃　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　　假：議　員　陳幸富、賴文德

列　　席：市政府—財　政　局　局　長：李樑堅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伏和中
高　雄　銀　行　董　事　長：朱潤逢
青　年　局　局　長：林鼎超
本　會—財　經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吳宜珊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請　　假：市政府—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吳秋麗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蔡維碧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李宗坤

主　　席：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麗珍

紀　　錄：莊育豪、詹淵翔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于凱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致中
鄭議員孟洳
王議員耀裕
鄭議員光峰
李議員柏毅
黃議員柏霖
童議員燕珍
林議員富寶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捷
范議員織欽
鍾議員易仲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善慧
曾議員俊傑
林議員義迪
何議員權峰
曾議員麗燕
李議員亞築
宋議員立彬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財政局菸酒管理科趙科長冠保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曾科長國峯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麗珍於下午 5 時 4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發言之議員全部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6 分。

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14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　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媛
黃文益　黃　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　　假：議　員　張勝富、陳幸富、賴文德

列　　席：市政府—財　政　局　局　長：李樑堅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伏和中
高　雄　銀　行　董　事　長：朱潤逢
青　年　局　局　長：林鼎超
教　育　局　局　長：吳榕峯
文　化　局　局　長：林思伶
新　聞　局　局　長：鄭照新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許文宗

本　會—財 經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吳宜珊
教 育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江聖虔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王春勝

請　　假：市政府—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吳秋麗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蔡維碧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李宗坤

主　　席：由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麗珍及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芬分別主持

紀　　錄：李鳳玉、藍家妤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教育部門業務報告：

㈠教育局吳局長榕峯業務報告。

㈡文化局林局長思伶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㈢新聞局鄭局長照新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㈣運動發展局許局長文宗業務報告。

㈤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方議員信淵
李議員雅芬
張議員漢忠
朱議員信強
李議員順進
李議員雅慧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捷
高議員閔琳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思賢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二、下午開始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致中
黃議員天煌
黃議員捷
李議員雅慧
李議員雅芬
童議員燕珍

答詢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新聞局鄭局長照新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運動發展局許局長文宗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丙、決定事項

主席童議員燕珍於下午5時46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教育委員會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21 分。

十、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 1 分（上午 10 時 27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　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媛
黃文益　黃　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　　假：議　員　賴文德、許慧玉

列　　席：市政府—教　育　局　局　長：吳榕峯
文　化　局　局　長：林思伶
新　聞　局　局　長：鄭照新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　局　長：許文宗
本　會—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　　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及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芬分別主持

紀　　錄：郭瓊萍、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文志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富寶
林議員智鴻
康議員裕成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秋媖
林議員義迪
范議員織欽
陳議員善慧
李議員柏毅
李議員眉蓁
宋議員立彬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麗珍

答詢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運動發展局許局長文宗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施科長玉權
新聞局鄭局長照新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丙、決定事項

主席李議員雅芬於下午 5 時 3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發言之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6 分。

十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9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　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媖
黃文益　黃　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　　假：議　員　賴文德

列　　席：市政府—教　育　局　局　長：吳榕峯
文　化　局　局　長：林思伶
新　聞　局　局　長：鄭照新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　局　長：許文宗
本　會—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　　席：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

紀　　錄：蘇美英、黃月姿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于凱
陳議員麗娜
王議員耀裕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若翠
陳議員明澤
何議員權峰
曾議員俊傑
吳議員益政
簡議員煥宗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玫娟
鄭議員孟洳
張議員漢忠
黃議員香菽
曾議員麗燕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雅靜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慧文
陳議員美雅
韓議員賜村
黃議員明太（同一問題）
張議員勝富
高議員閔琳
李議員亞築
鄭議員安秝
林議員宛蓉
黃議員捷

答詢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運動發展局許局長文宗
新聞局鄭局長照新
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徐代理主任異宸
運動發展局周副局長明鎮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童議員燕珍於中午 12 時 2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玫娟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童議員燕珍於下午 5 時 5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發言之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25 分。

十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12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　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媖
黃文益　黃　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　　假：議　員　賴文德

列　　席：市政府—農　業　局　局　長：吳芳銘
水　利　局　局　長：李戎威
海　洋　局　局　長：趙紹廉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武經文
本　會—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議　事　組　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　　假：市政府—水利局局長李戎威（上午，由副局長許峻源代理）

主　　席：由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秋媖及第二召集人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紀　　錄：吳祝慧、陳玲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農林部門業務報告：

㈠海洋局趙局長紹廉業務報告。

㈡農業局吳局長芳銘業務報告。

㈢水利局李局長戎威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富寶

黃議員秋媖

林議員智鴻

陳議員幸富

范議員織欽

林議員義迪

李議員喬如

郭議員建盟

蔡議員金晏

韓議員賜村

鄭議員光峰

朱議員信強

李議員柏毅

黃議員明太

林議員宛蓉

黃議員香菽

李議員順進

答詢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水利局污水二科鍾科長彩俊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陳科長義彰

水利局區域排水科蔡科長季陸

水利局水土保持科黃科長國維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水利局許副局長峻源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武處長經文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丙、其他事項

主席張議員漢忠於上午 10 時 2 分提：今（27）日豪雨，市府應變中心提升二級開設，水利局李局長戎威先行離席參加 0527 豪雨應變中心第一次工作會議，並由許副局長峻源代理。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55 分。

十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6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　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媖
黃文益　黃　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　　假：議　員　賴文德、黃明太

列　　席：市政府—農　業　局　局　長：吳芳銘
水　利　局　局　長：李戎威
海　洋　局　局　長：趙紹廉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副處長：徐志宏
本　會—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議　事　組　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　　假：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武經文（由副處長徐志宏代理）

主　　席：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秋媖

紀　　錄：李昭蓉、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林議員于凱

黃議員捷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柏霖

方議員信淵

李議員眉蓁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善慧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慧

康議員裕成

鄭議員孟洳

童議員燕珍

宋議員立彬

吳議員益政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麗珍

曾議員麗燕

何議員權峰

李議員亞築

韓議員賜村

林議員宛蓉（同一問題）

答詢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水利局防洪維護科龔科長清志

水利局蔡總工程司易勳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徐副處長志宏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黃科長春景
水利局許副局長峻源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黃議員秋媖於上午 11 時 4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雅慧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黃議員秋媖於下午 5 時 2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發言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5 分。

十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 8 分（中午 12 時 16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　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媖
黃文益　黃　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列　　席：市政府—農　業　局　局　長：吳芳銘
水　利　局　局　長：李戎威
海　洋　局　局　長：趙紹廉
觀　光　局　局　長：邱俊龍
交　通　局　局　長：鄭永祥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范揚材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文財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副處長：徐志宏
本　會—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　　假：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武經文（由副處長徐志宏代理）

主　　席：由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秋媖及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香菽、第二召集人陳議員玫娟分別主持

紀　　錄：林逸松、郭瓊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交通部門業務報告：

㈠觀光局邱局長俊龍業務報告。

㈡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業務報告。

㈢交通局鄭局長永祥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致中

李議員雅靜

王議員耀裕

李議員雅芬

陳議員慧文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玫娟

邱議員于軒

答詢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水利局許副局長峻源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水利局蔡總工程司易勳

農業局王副局長正一

二、下午開始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黃議員明太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麗娜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香菽

答詢人員：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觀光局邱局長俊龍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下午 5 時 4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香菽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邱議員于軒於上午 11 時 52 分提：農業局吳局長芳銘因有要事需要離席處理，請主席同意；經主席黃議員秋媛徵詢大會意見後，同意吳局長先行離席。

戊、散會：下午 6 時 2 分。

十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18 分休息，下午 2 時 3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副 議 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 俊 憲　黃 柏 霖　蔡 金 晏　朱 信 強
林 于 凱　郭 建 盟　韓 賜 村　李 雅 慧
宋 立 彬　林 宛 蓉　高 閔 琳　黃 秋 媖
黃 文 益　黃　捷　王 耀 裕　范 織 欽
李 順 進　林 義 迪　陳 致 中　黃 文 志
黃 香 菽　吳 益 政　吳 利 成　李 喬 如
林 富 寶　李 雅 靜　張 勝 富　鄭 孟 洳
陳 玫 娟　黃 紹 庭　鄭 光 峰　陳 慧 文
康 裕 成　陳 幸 富　李 雅 芬　邱 于 軒
許 慧 玉　黃 天 煌　簡 煥 宗　鄭 安 秝
李 亞 築　陳 善 慧　張 漢 忠　黃 明 太
何 權 峰　蔡 武 宏　曾 麗 燕　陳 明 澤
陳 麗 娜　王 義 雄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李 眉 蓁　曾 俊 傑　鍾 易 仲　李 柏 毅
林 智 鴻　江 瑞 鴻　陳 麗 珍　陳 若 翠
劉 德 林　方 信 淵　吳 銘 賜

請　　假：議　長　許崑源
議　員　賴文德

列　　席：市政府—觀　光　局　局　長：邱俊龍
交　通　局　局　長：鄭永祥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范揚材
輪 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黃文財
本　會—交 通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姜愛珠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王春勝

主　　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香菽及第二召集人陳議員玫娟分別主持

紀　　錄：巫淑美、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鄭議員光峰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柏毅
方議員信淵
范議員織欽
童議員燕珍
何議員權峰
黃議員秋媛
黃議員柏霖
韓議員賜村
黃議員捷
林議員義迪
李議員眉蓁
朱議員信強
黃議員文志
韓議員賜村（同一問題）
鄭議員孟洳
林議員宛蓉
鍾議員易仲

答詢人員：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交通局運輸設施科李科長國正
觀光局邱局長俊龍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許主任晉嘉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燿吉
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王主任志綱

丙、散會：下午 5 時 12 分。

十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4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　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媛
黃文益　黃　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　　假：議　員　賴文德、李柏毅

列　　席：市政府—觀　光　局　局　長：邱俊龍
交　通　局　局　長：鄭永祥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范揚材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文財
本　會—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議　事　組　主　任：冷靜容

主　　席：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香菽

紀　　錄：詹淵翔、莊育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若翠
王議員耀裕
康議員裕成
林議員智鴻
林議員富寶
陳議員美雅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致中
林議員于凱
李議員雅慧
陳議員善慧
李議員順進
張議員漢忠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慧文
宋議員立彬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珍
曾議員俊傑
曾議員麗燕
李議員雅芬
李議員亞築

答詢人員：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觀光局邱局長俊龍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觀光局葉副局長欣雅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主計處事業預算科陳科長玉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秘書克文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洪科長嘉亨

丙、決定事項

主席黃議員香菽於中午 12 時 1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順進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54 分。

十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時（下午 1 時 24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　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媖
黃文益　黃　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　　假：議　員　賴文德

列　　席：市政府—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黃江祥
衛　生　局　局　長：林立人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王　玨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阮清陽
本　會—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王春勝

主　　席：由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順進、第二召集人宋議員立彬及陳議員善慧分別主持

紀　　錄：藍家妤、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

㈠警察局李局長永癸業務報告。

㈡消防局黃局長江祥業務報告。

㈢衛生局林局長立人業務報告。

㈣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玨業務報告。

㈤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于凱

方議員信淵

朱議員信強

宋議員立彬

鄭議員孟洳

陳議員善慧

李議員順進

蔡議員武宏

林議員宛蓉

郭議員建盟

吳議員銘賜

康議員裕成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文志

林議員富寶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柏毅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玨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呂科長世圳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警察局督察室陳督察俊吉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高科長文宗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張科長素紅
衛生局蘇副局長娟娟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警察局督察室劉督察長祥浤

丙、決定事項

主席李議員順進於中午 11 時 5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十八、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4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副 議 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 俊 憲　黃 柏 霖　蔡 金 晏　朱 信 強
林 于 凱　郭 建 盟　韓 賜 村　李 雅 慧
宋 立 彬　林 宛 蓉　高 閔 琳　黃 秋 媖
黃 文 益　黃　捷　王 耀 裕　范 織 欽
李 順 進　林 義 迪　陳 致 中　黃 文 志
黃 香 菽　吳 益 政　吳 利 成　李 喬 如
林 富 寶　李 雅 靜　張 勝 富　鄭 孟 洳
陳 玫 娟　黃 紹 庭　鄭 光 峰　陳 慧 文
康 裕 成　陳 幸 富　李 雅 芬　邱 于 軒
許 慧 玉　黃 天 煌　簡 煥 宗　鄭 安 秝
李 亞 築　陳 善 慧　張 漢 忠　黃 明 太
何 權 峰　蔡 武 宏　曾 麗 燕　陳 明 澤
陳 麗 娜　王 義 雄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李 眉 蓁　曾 俊 傑　鍾 易 仲　李 柏 毅
林 智 鴻　江 瑞 鴻　陳 麗 珍　陳 若 翠
劉 德 林　方 信 淵　吳 銘 賜

請　　假：議　長　許崑源
議　員　賴文德

列　　席：市政府—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黃江祥
衛　　生　　局　　局　　長：林立人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王　玨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阮清陽
本　會—警 消 衛 環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王春勝

請　　假：市政府—消防局局長黃江祥（下午，由副局長王宗展代理）

主　　席：由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順進及第二召集人宋議員立

彬分別主持

紀　　錄：莊育豪、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致中

簡議員煥宗

康議員裕成（同一問題）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義迪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若翠

黃議員捷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玫娟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麗珍

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明太

黃議員香菽

何議員權峰

韓議員賜村

李議員眉蓁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慧文

李議員雅慧

曾議員麗燕

李議員亞築

答詢人員：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玨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刑事警察大隊侯大隊長東輝
楠梓分局古分局長瑞麟
林園分局孫分局長成儒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高鳳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呂科長世圳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消防局王副局長宗展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李議員順進於上午 11 時 5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文益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宋議員立彬於下午 5 時 5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發言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2 分。

十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時 2 分（中午 12 時 29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　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媛
黃文益　黃　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　　假：議　員　黃紹庭、許慧玉

列　　席：市政府—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黃江祥
衛　生　局　局　長：林立人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王　玨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阮清陽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林裕益
工　務　局　局　長：吳明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楊素鳳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　　假：市政府—消防局局長黃江祥（上午，由副局長王宗展代理）

主　　席：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順進及工務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文志、韓議員賜村分別主持

紀　　錄：黃月姿、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工務部門業務報告：

㈠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業務報告。

㈡工務局吳局長明昌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㈢地政局黃局長進雄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王議員耀裕
林議員智鴻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雅靜
童議員燕珍
高議員閔琳
李議員雅芬
黃議員秋媖

答詢人員：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玨
消防局王副局長宗展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二、下午開始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柏毅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文益
鍾議員易仲
韓議員賜村
曾議員麗燕
黃議員文志
江議員瑞鴻

答詢人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丙、決定事項

主席韓議員賜村於下午 5 時 5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江議員瑞鴻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二十、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時（上午 10 時 22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代理議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 俊 憲　黃 柏 霖　朱 信 強　林 于 凱
郭 建 盟　韓 賜 村　李 雅 慧　宋 立 彬
林 宛 蓉　高 閔 琳　黃 秋 媖　黃 文 益
黃　　捷　王 耀 裕　范 織 欽　李 順 進
林 義 迪　陳 致 中　黃 文 志　黃 香 菽
吳 益 政　吳 利 成　李 喬 如　林 富 寶
李 雅 靜　張 勝 富　鄭 孟 洳　陳 玫 娟
黃 紹 庭　鄭 光 峰　陳 慧 文　康 裕 成
陳 幸 富　李 雅 芬　賴 文 德　邱 于 軒
黃 天 煌　簡 煥 宗　鄭 安 秝　李 亞 築
陳 善 慧　張 漢 忠　何 權 峰　蔡 武 宏
曾 麗 燕　陳 明 澤　陳 麗 娜　王 義 雄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李 眉 蓁　曾 俊 傑
鍾 易 仲　李 柏 毅　林 智 鴻　江 瑞 鴻
陳 麗 珍　陳 若 翠　劉 德 林　方 信 淵
吳 銘 賜

請　　假：議　員　蔡金晏、許慧玉、黃明太

列　　席：市政府—都 市 發 展 局 副 局 長：王屯電
工 務 局 副 局 長：黃榮慶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楊素鳳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副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工 務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王春勝

請　　假：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吳明昌（由副局長黃榮慶代理）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裕益（由副局長王屯電代理）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由副局長陳冠福代理）

主　　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江議員瑞鴻及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文志分別主持

紀　　錄：陳玲雅、吳祝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郭議員建盟

林議員智鴻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致中

林議員富寶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地政局陳副局長冠福

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地政局測量科黃科長心德

丙、權宜問題

郭議員建盟於上午 9 時 17 分提權宜問題，建議各議員所提出之政策性問題，由新任局長就任後再行答復。主席江議員瑞鴻於上午 9 時 32 分裁示：請工務局、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就議員所提之政策性問題，俟新任局長就任後另行函復。

丁、其他事項

主席江議員瑞鴻於上午 9 時提：本會許議長崑源於 6 月 6 日晚間不幸往生，為悼念許議長對市政及議事的貢獻，請全體議員及市府各局處首長起立為許議長崑源默哀一分鐘。

（全體起立默哀）

戊、散會：下午 4 時 6 分。

二十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 45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代理議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 俊 憲　黃 柏 霖　朱 信 強　林 于 凱
郭 建 盟　韓 賜 村　李 雅 慧　宋 立 彬
林 宛 蓉　高 閔 琳　黃 秋 媖　黃 文 益
黃　　捷　王 耀 裕　范 織 欽　李 順 進
林 義 迪　陳 致 中　黃 文 志　黃 香 菽
吳 益 政　吳 利 成　李 喬 如　林 富 寶
李 雅 靜　張 勝 富　鄭 孟 洳　陳 玫 娟
黃 紹 庭　鄭 光 峰　陳 慧 文　康 裕 成
陳 幸 富　李 雅 芬　邱 于 軒　黃 天 煌
簡 煥 宗　鄭 安 秝　李 亞 築　陳 善 慧
張 漢 忠　黃 明 太　何 權 峰　蔡 武 宏
曾 麗 燕　陳 明 澤　陳 麗 娜　王 義 雄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李 眉 蓁　曾 俊 傑
鍾 易 仲　李 柏 毅　林 智 鴻　江 瑞 鴻
陳 麗 珍　陳 若 翠　劉 德 林　方 信 淵
吳 銘 賜

請　　假：議　員　蔡金晏、賴文德、許慧玉

列　　席：市政府—都 市 發 展 局 副 局 長：王屯電
工 務 局 副 局 長：黃榮慶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楊素鳳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副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工 務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請　　假：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吳明昌（由副局長黃榮慶代理）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裕益（由副局長王屯電代理）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由副局長陳冠福代理）

主　　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江議員瑞鴻及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文志分

別主持

紀　　錄：陳玲雅、吳祝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高議員閔琳

李議員雅慧

林議員于凱

何議員權峰

鄭議員孟洳

簡議員煥宗

黃議員捷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秋媛

方議員信淵

吳議員益政

康議員裕成

張議員漢忠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若翠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善慧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慧文

童議員燕珍

答詢人員：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地政局陳副局長冠福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丙、散會：下午 5 時 12 分。

二十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15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代理議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俊憲　黃柏霖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媖　黃文益
黃　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　　假：議　員　蔡金晏、賴文德、許慧玉、陳明澤

列　　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王屯電
水利局副局長：梁錦淵
地政局副局長：陳冠福
工務局副局長：黃榮慶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盧圓華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許玲齡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嘉晉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黃名義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賴文泰
交通局副局長：張淑娟
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高鎮遠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蔡厚男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汪碧芬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王璽仲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史茂樟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陳冠位
本 會—工 務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王春勝

請 假：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四川
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裕益（由都市發展局副局長王屯電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吳明昌（由工務局副局長黃榮慶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黃進雄（由地政局副局長陳冠福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鄭永祥（由交通局副局長張淑娟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李戎威（由水利局副局長梁錦淵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伏和中（由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高鎮遠代理）

主 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江議員瑞鴻、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文志及李議員柏毅分別主持

紀 錄：李依璇、林逸松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作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並介紹出席委員。

乙、質詢事項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文志
李議員柏毅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文益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于凱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捷

高議員閔琳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順進
黃議員秋媛
陳議員致中
鄭議員孟洳
陳議員玫娟
何議員權峰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交通局張副局長淑娟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凡
地政局陳副局長冠福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圓華
都市計畫委員會許委員玲齡

丙、散會：下午 4 時 11 分。

二十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32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代理議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 俊 憲　黃 柏 霖　朱 信 強　林 于 凱
郭 建 盟　韓 賜 村　李 雅 慧　宋 立 彬
林 宛 蓉　高 閔 琳　黃 秋 媖　黃 文 益
黃　　捷　王 耀 裕　范 織 欽　李 順 進
林 義 迪　陳 致 中　黃 文 志　黃 香 菽
吳 益 政　吳 利 成　李 喬 如　林 富 寶
李 雅 靜　張 勝 富　鄭 孟 洳　陳 玫 娟
黃 紹 庭　鄭 光 峰　陳 慧 文　康 裕 成
陳 幸 富　李 雅 芬　賴 文 德　邱 于 軒
許 慧 玉　黃 天 煌　簡 煥 宗　鄭 安 秝
李 亞 築　陳 善 慧　張 漢 忠　黃 明 太
何 權 峰　蔡 武 宏　曾 麗 燕　陳 明 澤
陳 麗 娜　王 義 雄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李 眉 蓁　曾 俊 傑　鍾 易 仲　李 柏 毅
林 智 鴻　江 瑞 鴻　陳 麗 珍　陳 若 翠
劉 德 林　方 信 淵　吳 銘 賜

請　　假：議　員　蔡金晏

列　　席：市政府—行 政 暨 國 際 處 副 處 長：張恩成
民　政　局　副　局　長：陳淑芳
法　制　局　副　局　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本　會—民 政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姜敏榮
議　事　組　主　任：冷靜容

請　　假：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蔡淑貞（由副處長張恩成代理）
民政局局長曹桓榮（由副局長陳淑芳代理）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由副局長白瑞龍代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由副主任委員朱瑞成代理）

主　　席：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喬如

紀　　錄：江麗珠、巫淑美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民政部門業務報告：

㈠行政暨國際處張副處長恩成業務報告。

㈡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業務報告。

㈢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業務報告。

㈣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業務報告。

㈤人事處陳處長明忠業務報告。

㈥政風處林處長合勝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賴議員文德

陳議員慧文

張議員勝富

何議員權峰

李議員亞築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捷

邱議員俊憲

康議員裕成

林議員富寶

黃議員明太

李議員柏毅

答詢人員：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行政暨國際處張副處長恩成

行政暨國際處消費者保護室殷主任茂乾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丙、散會：下午 4 時 36 分。

二十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時 15 分（中午 12 時 19 分休息，下午 2 時 3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代理議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 俊 憲　黃 柏 霖　朱 信 強　林 于 凱
郭 建 盟　韓 賜 村　李 雅 慧　宋 立 彬
林 宛 蓉　高 閔 琳　黃 秋 媖　黃 文 益
黃　　捷　王 耀 裕　范 織 欽　李 順 進
林 義 迪　陳 致 中　黃 文 志　黃 香 菽
吳 益 政　吳 利 成　李 喬 如　林 富 寶
李 雅 靜　張 勝 富　鄭 孟 洳　陳 玫 娟
黃 紹 庭　鄭 光 峰　陳 慧 文　康 裕 成
陳 幸 富　李 雅 芬　邱 于 軒　許 慧 玉
黃 天 煌　簡 煥 宗　鄭 安 秝　李 亞 築
陳 善 慧　張 漢 忠　黃 明 太　何 權 峰
蔡 武 宏　曾 麗 燕　陳 明 澤　陳 麗 娜
王 義 雄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李 眉 蓁
曾 俊 傑　鍾 易 仲　李 柏 毅　林 智 鴻
江 瑞 鴻　陳 麗 珍　陳 若 翠　劉 德 林
方 信 淵　吳 銘 賜

請　　假：議　員　蔡金晏、賴文德

列　　席：市政府—行 政 暨 國 際 處 副 處 長：張恩成
民　政　局　副　局　長：陳淑芳
法　制　局　副　局　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本　會—民 政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姜敏榮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王春勝

請　　假：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蔡淑貞（由副處長張恩成代理）
民政局局長曹桓榮（由副局長陳淑芳代理）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由副局長白瑞龍代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由副主任委員朱瑞成代理）

主　　席：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喬如

紀　　錄：林雯菁、詹淵翔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致中

王議員耀裕

李議員雅靜

方議員信淵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于凱

李議員順進

韓議員賜村

黃議員秋媖

童議員燕珍

鄭議員孟洳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慧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余組長佳燕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行政暨國際處張副處長恩成

行政暨國際處消費者保護室殷主任茂乾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兵役處曾處長國昌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丙、決定事項

主席李議員喬如於下午 5 時 4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7 分。

二十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13 分休息，下午 2 時 33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代理議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 俊 憲　黃 柏 霖　蔡 金 晏　朱 信 強
林 于 凱　郭 建 盟　韓 賜 村　李 雅 慧
宋 立 彬　林 宛 蓉　高 閔 琳　黃 秋 媖
黃 文 益　黃　捷　王 耀 裕　范 織 欽
李 順 進　林 義 迪　陳 致 中　黃 文 志
黃 香 菽　吳 益 政　吳 利 成　李 喬 如
林 富 寶　李 雅 靜　張 勝 富　鄭 孟 洳
陳 玫 娟　黃 紹 庭　鄭 光 峰　陳 慧 文
康 裕 成　陳 幸 富　李 雅 芬　邱 于 軒
許 慧 玉　黃 天 煌　簡 煥 宗　鄭 安 秝
李 亞 築　陳 善 慧　張 漢 忠　黃 明 太
何 權 峰　蔡 武 宏　曾 麗 燕　陳 明 澤
陳 麗 娜　王 義 雄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李 眉 蓁　曾 俊 傑　鍾 易 仲　李 柏 毅
林 智 鴻　江 瑞 鴻　陳 麗 珍　陳 若 翠
劉 德 林　方 信 淵　吳 銘 賜

請　　假：議　員　賴文德

列　　席：市政府—行 政 暨 國 際 處 代 理 處 長：蔡淑貞
民　政　局　代　理　局　長：駱邦吉
法　制　局　代　理　局　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代　理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代　理　局　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本　會—民 政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姜敏榮

社 政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王春勝

請 假：市政府—內門區公所區長陳景星（由主任秘書林清亮代理）

主 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喬如及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眉蓁、第二召集人蔡議員金晏分別主持

紀 錄：李鳳玉、藍家妤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社政部門業務報告：

㈠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業務報告。

㈡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業務報告。

㈢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幸雄業務報告。

㈣客家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華英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漢忠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麗娜
簡議員煥宗
黃議員文志
陳議員善慧
李議員雅芬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行政暨國際處蔡代理處長淑貞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二、下午開始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鄭議員安秝
王議員義雄
蔡議員金晏

答詢人員：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姚主任昱伶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楊主任蕙菁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幸雄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丙、散會：下午 5 時 2 分。

二十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上午 10 時 40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代理議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 俊 憲　黃 柏 霖　蔡 金 晏　朱 信 強
林 于 凱　郭 建 盟　韓 賜 村　李 雅 慧
宋 立 彬　林 宛 蓉　高 閔 琳　黃 秋 媖
黃 文 益　黃　捷　王 耀 裕　范 織 欽
李 順 進　林 義 迪　陳 致 中　黃 文 志
黃 香 菽　吳 益 政　吳 利 成　李 喬 如
林 富 寶　李 雅 靜　張 勝 富　鄭 孟 洳
陳 玫 娟　黃 紹 庭　鄭 光 峰　陳 慧 文
康 裕 成　陳 幸 富　李 雅 芬　邱 于 軒
許 慧 玉　黃 天 煌　簡 煥 宗　鄭 安 秝
李 亞 築　陳 善 慧　張 漢 忠　黃 明 太
何 權 峰　蔡 武 宏　曾 麗 燕　陳 明 澤
陳 麗 娜　王 義 雄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李 眉 蓁　曾 俊 傑　鍾 易 仲　李 柏 毅
林 智 鴻　江 瑞 鴻　陳 麗 珍　陳 若 翠
劉 德 林　方 信 淵　吳 銘 賜

請　　假：議　員　賴文德

列　　席：市政府—社　會　局　代　理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代　理　局　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本　會—社 政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王春勝

主　　席：社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蔡議員金晏

紀　　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柏霖
邱議員俊憲
方議員信淵
黃議員捷
陳議員致中
林議員富寶
范議員織欽
張議員漢忠
鄭議員孟洳
李議員柏毅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衛生福利組周組長琪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林組長幸枝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丙、散會：下午 5 時 19 分。

二十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時 5 分（中午 12 時 24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代理議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 俊 憲　黃 柏 霖　朱 信 強　林 于 凱
郭 建 盟　韓 賜 村　李 雅 慧　宋 立 彬
林 宛 蓉　高 閔 琳　黃 秋 媖　黃 文 益
黃　　捷　王 耀 裕　范 織 欽　李 順 進
林 義 迪　陳 致 中　黃 文 志　黃 香 菽
吳 益 政　吳 利 成　李 喬 如　林 富 寶
李 雅 靜　張 勝 富　鄭 孟 洳　陳 玫 娟
黃 紹 庭　鄭 光 峰　陳 慧 文　康 裕 成
陳 幸 富　李 雅 芬　賴 文 德　邱 于 軒
黃 天 煌　簡 煥 宗　鄭 安 秝　李 亞 築
陳 善 慧　張 漢 忠　黃 明 太　何 權 峰
蔡 武 宏　曾 麗 燕　陳 明 澤　陳 麗 娜
王 義 雄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李 眉 蓁
曾 俊 傑　鍾 易 仲　李 柏 毅　林 智 鴻
江 瑞 鴻　陳 麗 珍　陳 若 翠　劉 德 林
方 信 淵　吳 銘 賜

請　　假：議　員　蔡金晏、許慧玉

列　　席：市政府—社　會　局　代　理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代　理　局　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本　會—社 政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王春勝

主　　席：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眉蓁

紀　　錄：蘇美英、黃月姿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雅慧
林議員于凱
何議員權峰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麗娜
童議員燕珍
賴議員文德
黃議員文志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文益
邱議員于軒
黃議員秋媛
吳議員益政
高議員閔琳

答詢人員：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林主任晏瑩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科長欣緯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林組長幸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衛生福利組周組長琪絜
客家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華英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幸雄

丙、散會：下午 5 時 26 分。

二十八、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 40 分
地　　點：如實地考察地點
出　　席：代理議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 俊 憲　黃 柏 霖　朱 信 強　林 于 凱
　　郭 建 盟　韓 賜 村　李 雅 慧　宋 立 彬
　　林 宛 蓉　高 閔 琳　黃 秋 媖　黃 文 益
　　黃　　捷　王 耀 裕　范 織 欽　李 順 進
　　林 義 迪　陳 致 中　黃 文 志　黃 香 菽
　　吳 益 政　吳 利 成　李 喬 如　林 富 寶
　　李 雅 靜　張 勝 富　鄭 孟 洳　陳 玫 娟
　　黃 紹 庭　鄭 光 峰　陳 慧 文　康 裕 成
　　陳 幸 富　李 雅 芬　邱 于 軒　黃 天 煌
　　簡 煥 宗　鄭 安 秝　李 亞 築　陳 善 慧
　　張 漢 忠　黃 明 太　何 權 峰　蔡 武 宏
　　曾 麗 燕　陳 明 澤　陳 麗 娜　王 義 雄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李 眉 蓁　曾 俊 傑
　　鍾 易 仲　李 柏 毅　林 智 鴻　江 瑞 鴻
　　陳 麗 珍　陳 若 翠　劉 德 林　方 信 淵
　　吳 銘 賜
請　　假：議　員　蔡金晏、賴文德、許慧玉
列　　席：本　會—警 消 衛 環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主　　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　　錄：吳祝慧、陳玲雅
甲、市政考察
　一、廢輪胎處理及再利用實地考察
　　地點：乾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寮區田單三街 8 號）
　　簡報人員：
　　乾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景翔、張總經理智雲
　　為愷股份有限公司許總經理承煜
　　發言議員：
　　李議員順進

吳議員益政
韓議員賜村
林議員于凱

說明人員：

為愷股份有限公司許總經理承煜

二、南區資源回收廠仁武焚化廠實地考察

地點：仁武廠區（仁武區仁安二巷 100 號）

簡報及現場解說人員：

香港商蘇伊士新創建廢物資源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郭總經理宜昌

發言議員：

林議員于凱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雅慧

說明人員：

香港商蘇伊士新創建廢物資源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郭總經理宜昌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三、路竹區簡易垃圾掩埋場實地考察

地點：路竹掩埋場（路竹區環球路 90 巷 99 號）

簡報人員：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隊邵隊長偉達

發言議員：

吳議員利成
王議員義雄
曾議員俊傑
李議員亞築
鄭議員安秝
陳議員明澤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隊邵隊長偉達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現場解說人員：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隊邵隊長偉達

四、固化物掩埋場實地考察

地點：吉衛衛生掩埋場（岡山區山隙路 1 巷 100 號）

簡報人員：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部戴副總經理佑宗

發言議員：

王議員義雄

陳議員明澤

吳議員利成

說明人員：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楊董事長慶祥

現場解說人員：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部戴副總經理佑宗

乙、散會：下午 6 時。

二十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58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代理議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 俊 憲　黃 柏 霖　蔡 金 晏　朱 信 強
林 于 凱　郭 建 盟　韓 賜 村　李 雅 慧
宋 立 彬　林 宛 蓉　高 閔 琳　黃 秋 媖
黃 文 益　黃　捷　王 耀 裕　范 織 欽
李 順 進　林 義 迪　陳 致 中　黃 文 志
黃 香 菽　吳 益 政　吳 利 成　李 喬 如
林 富 寶　李 雅 靜　張 勝 富　鄭 孟 洳
陳 玫 娟　黃 紹 庭　鄭 光 峰　陳 慧 文
康 裕 成　陳 幸 富　李 雅 芬　邱 于 軒
黃 天 煌　簡 煥 宗　鄭 安 秝　李 亞 築
陳 善 慧　張 漢 忠　黃 明 太　何 權 峰
蔡 武 宏　曾 麗 燕　陳 明 澤　陳 麗 娜
王 義 雄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李 眉 蓁
曾 俊 傑　鍾 易 仲　李 柏 毅　林 智 鴻
江 瑞 鴻　陳 麗 珍　陳 若 翠　劉 德 林
方 信 淵　吳 銘 賜

請　　假：議　員　賴文德、許慧玉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楊明州
代　　理　　副　　市　　長：王世芳
秘　　書　　長：陳鴻益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代 理 處 長：蔡淑貞
民　政　局　代　理　局　長：駱邦吉
法　制　局　代　理　局　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代　理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代　理　局　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已嘵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尚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副處長：許永穆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　　假：市政府—代理市長楊明州（下午，由代理副市長王世芳代理）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由副處長許永穆代理）

主　　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　　錄：李昭蓉、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4 及 2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楊代理市長明州介紹市府各局處新任代理局處長。

乙、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喬如

郭議員建盟

答詢人員：

楊代理市長明州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財政局曾代理局長美妙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左營區公所吳區長淑惠

小港區公所李區長元新

楠梓區公所吳區長永揮

鳳山區公所施區長維明

三民區公所藍區長美珍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新聞局簡代理局長美玲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王代理副市長世芳

丙、市政專題說明與詢問

一、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作「完整捷運路網、輕軌二階」專題說明。

二、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作「愛情摩天輪」專題說明。

三、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作「垃圾處理」專題說明。

四、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作「MOU 執行情形」專題說明。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義迪

郭議員建盟

韓議員賜村
林議員于凱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文益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呂科長世圳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丁、散會：下午 4 時 49 分。

三十、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53 分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代理議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 俊 憲　黃 柏 霖　蔡 金 晏　朱 信 強
林 于 凱　郭 建 盟　韓 賜 村　李 雅 慧
宋 立 彬　林 宛 蓉　高 閔 琳　黃 秋 媖
黃 文 益　黃　捷　王 耀 裕　范 織 欽
李 順 進　林 義 迪　陳 致 中　黃 文 志
黃 香 菽　吳 益 政　吳 利 成　李 喬 如
林 富 寶　李 雅 靜　張 勝 富　鄭 孟 洳
陳 玫 娟　黃 紹 庭　鄭 光 峰　陳 慧 文
康 裕 成　陳 幸 富　李 雅 芬　賴 文 德
邱 于 軒　黃 天 煌　簡 煥 宗　鄭 安 秝
李 亞 築　陳 善 慧　張 漢 忠　黃 明 太
何 權 峰　蔡 武 宏　曾 麗 燕　陳 明 澤
陳 麗 娜　王 義 雄　童 燕 珍　李 眉 蓁
曾 俊 傑　鍾 易 仲　李 柏 毅　林 智 鴻
江 瑞 鴻　陳 麗 珍　陳 若 翠　劉 德 林
方 信 淵　吳 銘 賜

請　　假：議　員　許慧玉、陳美雅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楊明州
代　　理　　副　　市　　長：王世芳
秘　　書　　長：陳鴻益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代 理 處 長：蔡淑貞
民　政　局　代　理　局　長：駱邦吉
法　制　局　代　理　局　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代　理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代　理　局　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已嘵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尚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副處長：許永穆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　　假：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由副處長許永穆代理）
主　　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　　錄：林逸松、郭瓊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賴議員文德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地政局陳代理局長冠福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毒品防制局鄭代理局長介松

楊代理市長明州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新聞局簡代理局長美玲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市政府提案計 81 案（民政類，編號 1～4 號，4 案；社政類，編號 1～20 號，20 案；財經類，編號 1～11 號，11 案；教育類，編號 1～14 號，14 案；農林類，編號 1～16 號，16 案；交通類，編號 1～3 號，3 案；警消衛環類，編號 1 號，1 案；工務類，編號 1～4 號，4 案；法規類，編號 1～8 號，8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19 案（民政類，編號 1 號，1 案；社政類，編號 1～3 號，3 案；財經類，編號 1 號，1 案；教育類，編號 1～3

號，3 案；農林類，編號 1～5 號，5 案；工務類，編號 1～5 號，5 案；法規類，編號 1 號，1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三、議員提案 328 案（民政類，編號 1～29 號，29 案；社政類，編號 1～7 號，7 案；財經類，編號 1～25 號，25 案；教育類，編號 1～31 號，31 案；農林類，編號 1～28 號，28 案；交通類，編號 1～40 號，40 案；警消衛環類，編號 1～37 號，37 案；工務類，編號 1～124 號，124 案；法規類，編號 1～7 號，7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丁、散會：下午 3 時 4 分。

三十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代理議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 俊 憲　黃 柏 霖　蔡 金 晏　朱 信 強
　　林 于 凱　郭 建 盟　韓 賜 村　李 雅 慧
　　宋 立 彬　林 宛 蓉　高 閔 琳　黃 秋 媖
　　黃 文 益　黃　捷　王 耀 裕　范 織 欽
　　李 順 進　林 義 迪　陳 致 中　黃 文 志
　　黃 香 菽　吳 益 政　吳 利 成　李 喬 如
　　林 富 寶　李 雅 靜　張 勝 富　鄭 孟 洳
　　陳 玫 娟　黃 紹 庭　鄭 光 峰　陳 慧 文
　　康 裕 成　陳 幸 富　李 雅 芬　邱 于 軒
　　黃 天 煌　簡 煥 宗　鄭 安 秝　李 亞 築
　　陳 善 慧　張 漢 忠　黃 明 太　何 權 峰
　　蔡 武 宏　曾 麗 燕　陳 明 澤　陳 麗 娜
　　王 義 雄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李 眉 蓁
　　曾 俊 傑　鍾 易 仲　李 柏 毅　林 智 鴻
　　江 瑞 鴻　陳 麗 珍　陳 若 翠　劉 德 林
　　方 信 淵　吳 銘 賜
請　　假：議　員　賴文德、許慧玉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楊明州
　　代　理　副　市　長：王世芳
　　秘　　書　長：陳鴻益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代 理 處 長：蔡淑貞
　　民　政　局　代　理　局　長：駱邦吉
　　法　制　局　代　理　局　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代　理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代　理　局　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已喨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尚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　　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　　錄：巫淑美、江麗珠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孟洳

黃議員捷

答詢人員：

行政暨國際處蔡代理處長淑貞

楊代理市長明州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乙、散會：上午 10 時 52 分。

三十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代理議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 俊 憲　黃 柏 霖　蔡 金 晏　朱 信 強
　　林 于 凱　郭 建 盟　韓 賜 村　李 雅 慧
　　宋 立 彬　林 宛 蓉　高 閔 琳　黃 秋 媖
　　黃 文 益　黃　捷　王 耀 裕　范 織 欽
　　李 順 進　林 義 迪　陳 致 中　黃 文 志
　　黃 香 菽　吳 益 政　吳 利 成　李 喬 如
　　林 富 寶　李 雅 靜　張 勝 富　鄭 孟 洳
　　陳 玫 娟　黃 紹 庭　鄭 光 峰　陳 慧 文
　　康 裕 成　陳 幸 富　李 雅 芬　邱 于 軒
　　黃 天 煌　簡 煥 宗　鄭 安 秝　李 亞 築
　　陳 善 慧　張 漢 忠　黃 明 太　何 權 峰
　　蔡 武 宏　曾 麗 燕　陳 明 澤　陳 麗 娜
　　王 義 雄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曾 俊 傑
　　鍾 易 仲　李 柏 毅　林 智 鴻　江 瑞 鴻
　　陳 麗 珍　陳 若 翠　劉 德 林　方 信 淵
　　吳 銘 賜
請　　假：議　員　賴文德、許慧玉、李眉蓁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楊明州
　　代　理　副　市　長：王世芳
　　副　秘　書　長：張裕榮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代 理 處 長：蔡淑貞
　　民　政　局　代　理　局　長：駱邦吉
　　法　制　局　代　理　局　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代　理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代　理　局　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已嗗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尚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冷靜容

請　　假：市政府—秘書長陳鴻益（由副秘書長張裕榮代理）
　　前鎮區公所區長李幸娟（由社會課課長林文義代理）
主　　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　　錄：詹淵翔、莊育豪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康議員裕成

李議員雅芬

宋議員立彬（同一問題）

邱議員于軒（同一問題）

李議員雅靜（同一問題）

林議員富寶

答詢人員：

楊代理市長明州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行政暨國際處蔡代理處長淑貞

新聞局簡代理局長美玲

青年局顏代理局長己嗆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財政局曾代理局長美妙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地政局陳代理局長冠福

消防局蔡代理局長致模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乙、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

三十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代理議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 俊 憲　黃 柏 霖　朱 信 強　林 于 凱
郭 建 盟　韓 賜 村　李 雅 慧　宋 立 彬
林 宛 蓉　高 閔 琳　黃 秋 嫈　黃 文 益
黃　捷　王 耀 裕　范 織 欽　李 順 進
林 義 迪　陳 致 中　黃 文 志　黃 香 菽
吳 利 成　李 喬 如　林 富 寶　李 雅 靜
張 勝 富　鄭 孟 洳　陳 玫 娟　黃 紹 庭
鄭 光 峰　陳 慧 文　康 裕 成　陳 幸 富
李 雅 芬　邱 于 軒　許 慧 玉　黃 天 煌
簡 煥 宗　鄭 安 秝　李 亞 築　陳 善 慧
張 漢 忠　黃 明 太　何 權 峰　蔡 武 宏
曾 麗 燕　陳 明 澤　陳 麗 娜　王 義 雄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李 眉 蓁　曾 俊 傑
鍾 易 仲　李 柏 毅　林 智 鴻　江 瑞 鴻
陳 麗 珍　陳 若 翠　劉 德 林　方 信 淵
吳 銘 賜

請　　假：議　員　蔡金晏、吳益政、賴文德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楊明州
代　理　副　市　長：王世芳
秘　書　長：陳鴻益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代 理 處 長：蔡淑貞
民　政　局　代　理　局　長：駱邦吉
法　制　局　代　理　局　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代　理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代　理　局　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已喨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尚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專門委員：謝汀嵩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　　假：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由謝專門委員汀嵩代理）
前鎮區公所區長李幸娟（由主任秘書謝水福代理）

主　　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　　錄：藍家妤、李鳳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宋議員立彬

邱議員于軒

李議員雅芬（同一問題）

李議員雅靜（同一問題）

陳議員玫娟（同一問題）

張議員勝富

答詢人員：

楊代理市長明州

林園區公所陳區長興發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財政局曾代理局長美妙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運動發展局謝專門委員汀嵩

消防局蔡代理局長致模

乙、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

三十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代理議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 俊 憲　黃 柏 霖　蔡 金 晏　朱 信 強
林 于 凱　郭 建 盟　韓 賜 村　李 雅 慧
宋 立 彬　林 宛 蓉　高 閔 琳　黃 秋 媖
黃 文 益　黃　捷　王 耀 裕　范 織 欽
李 順 進　林 義 迪　陳 致 中　黃 文 志
黃 香 菽　吳 益 政　吳 利 成　李 喬 如
林 富 寶　李 雅 靜　張 勝 富　鄭 孟 洳
陳 玫 娟　黃 紹 庭　鄭 光 峰　陳 慧 文
康 裕 成　陳 幸 富　李 雅 芬　賴 文 德
邱 于 軒　黃 天 煌　簡 煥 宗　鄭 安 秝
李 亞 築　陳 善 慧　張 漢 忠　黃 明 太
何 權 峰　蔡 武 宏　曾 麗 燕　陳 明 澤
陳 麗 娜　王 義 雄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李 眉 蓁　曾 俊 傑　鍾 易 仲　李 柏 毅
林 智 鴻　江 瑞 鴻　陳 麗 珍　陳 若 翠
劉 德 林　方 信 淵　吳 銘 賜

請　　假：議　員　許慧玉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楊明州
代　　理　　副　　市　　長：王世芳
秘　　書　　長：陳鴻益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代 理 處　長：蔡淑貞
民　政　局　代　理　局　長：駱邦吉
法　制　局　代　理　局　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代　理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代　理　局　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已嘵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尚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　　假：市政府—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上午 11 時至 12 時，由副局長鄭清福代理）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上午 11 時至 12 時，由主任秘書薛博元代理）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上午 11 時至 12 時，由副局長許峻源代理）

主　　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　　錄：林雯菁、吳春英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高議員閔琳

李議員亞築

邱議員俊憲

答詢人員：

楊代理市長明州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行政暨國際處蔡代理處長淑貞

財政局曾代理局長美妙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乙、散會：上午 11 時 49 分。

三十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代理議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媛
　　黃文益　黃　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　　假：議　員　賴文德、許慧玉、李眉蓁、林智鴻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楊明州
　　代　理　副　市　長：王世芳
　　秘　書　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代理處長：蔡淑貞
　　民政局代理局長：駱邦吉
　　法制局代理局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代理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代理局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已喨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尚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　　假：市政府—新興區公所區長林國慶（由主任秘書李宗文代理）
主　　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　　錄：黃月姿、蘇美英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于凱

朱議員信強

陳議員致中

答詢人員：

楊代理市長明州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乙、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

三十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56 分休息，下午 3 時 3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代理議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 俊 憲　黃 柏 霖　蔡 金 晏　朱 信 強
林 于 凱　郭 建 盟　韓 賜 村　李 雅 慧
宋 立 彬　林 宛 蓉　高 閔 琳　黃 秋 媛
黃 文 益　黃　捷　王 耀 裕　范 織 欽
李 順 進　林 義 迪　陳 致 中　黃 文 志
黃 香 菽　吳 益 政　吳 利 成　李 喬 如
林 富 寶　李 雅 靜　張 勝 富　鄭 孟 洲
陳 玫 娟　黃 紹 庭　鄭 光 峰　陳 慧 文
康 裕 成　陳 幸 富　李 雅 芬　賴 文 德
邱 于 軒　許 慧 玉　黃 天 煌　簡 煥 宗
鄭 安 秝　李 亞 築　陳 善 慧　張 漢 忠
黃 明 太　何 權 峰　蔡 武 宏　曾 麗 燕
陳 明 澤　陳 麗 娜　王 義 雄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李 眉 蓁　曾 俊 傑　鍾 易 仲
李 柏 毅　林 智 鴻　江 瑞 鴻　陳 麗 珍
陳 若 翠　劉 德 林　方 信 淵　吳 銘 賜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楊明州
代　　理　　副　　市　　長：王世芳
秘　　書　　長：陳鴻益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代 理 處 長：蔡淑貞
民　政　局　代　理　局　長：駱邦吉
法　制　局　代　理　局　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代　理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代　理　局　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已喨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尚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敏榮
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　　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　　錄：陳玲雅、吳祝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至 3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吳議員銘賜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雅芬（同一問題）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燿吉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楊代理市長明州
　　警察局督察室劉督察長祥浤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民政　　編號：1 主辦　　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補助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辦理「109 年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經費共計 464 萬 3 千元（中央補助 325 萬元、市府配合款 139 萬 3 千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民政　　編號：2　　主辦單位：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所需經費計 1 億 1,404 萬 1,13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民政　　編號：3　　主辦單位：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編列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經費額度不足，擬增編經費合計新臺幣 1 億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蔡議員金晏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民政　　編號：4　　主辦單位：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本市路竹第一公墓（含路竹第二十一公墓）暨燕巢第一公墓遷葬，概估所需經費新台幣 4,303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高議員閔琳

邱議員俊憲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　　主辦單位：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高雄市 109 年度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等 13 案，尚有 4 案經費 223 萬 4,636 元，市府自籌 139 萬 5,031 元，合計 362 萬 9,66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2　　主辦單位：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

2 期第 3 階段（108-109 年）經費 440 萬元，市府自籌 257 萬 6,000 元，合計 697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3　　主辦單位：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經費 447 萬 9,395 元，市府自籌 306 萬 8,354 元，合計 754 萬 7,74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4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社政　　編號：5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客庄杉林南迎賓—月眉橋古碑暨黃家夥房周邊帶狀改善計畫」經費 691 萬 3,200 元，市府自籌 131 萬 6,800 元，合計 823 萬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6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黃蝶翠谷－原鄉人地景再創可行性評估」經費 58 萬 8,000 元，市府自籌 11 萬 2,000 元，合計 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7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廣進勝紙傘舊菸樓空間整建設計規劃案」經費 126 萬元，市府自籌 24 萬元，合計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8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農會圓環市場—地方文化產業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經費 84 萬元，市府自籌 16 萬元，合計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9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舊橋水岸浪漫觀光環境整備計畫」經費 1,546 萬 4,400 元，市府自籌 294 萬 5,600 元，合計 1,84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華英

美濃區公所鍾區長炳光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0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廣善堂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經費 1,780 萬 8,000 元，市府自籌 339 萬 2,000 元，合計 2,1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華英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1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 109 年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空間整建規劃設計」經費 220 萬元，市府自籌 42 萬元，合計 262 萬元，擬先行辦理 108 年度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2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執行計畫」經費 622 萬 8,972 元，市府自籌 277 萬 6,704 元，合計 900 萬 5,67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3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經費 32 萬 9,700 元，市府自籌 14 萬

1,300 元，合計 47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4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桃源區寶山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工程經費 2,404 萬 8,366 元，市府自籌 359 萬 3,434 元，合計 2,764 萬 1,8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5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那瑪夏區伸苗聯外道路改善等 3 件工程經費 2,068 萬 6,138 元，市府自籌 309 萬 1,032 元，合計 2,377 萬 7,17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6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茂林區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經費 1 億 5,326 萬元，市府自籌 2,037 萬元，合計 1 億 7,36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范議員織欽

說明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幸雄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7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經費 227 萬 3,901 元，市府自籌 25 萬 2,156 元，合計 252 萬 6,05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范議員織欽

說明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幸雄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8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 409 萬 4,000 元，市府自籌 284 萬 8,500 元，合計 694 萬 2,500 元；其中 679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409 萬 4,000 元，市府自籌 270 萬元）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9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經費 893 萬 1,000 元，市府自籌 223 萬 2,750 元，合計 1,116 萬 3,75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20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辦理「109 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計畫」經費 35 萬元，市府自籌 6 萬 2,000 元，合計 41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民政　　編號：1　　主辦單位：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第 3 屆市長補選所需經費計 1 億 6,936 萬 6,03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那瑪夏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經費 105 萬 173 元，市府自籌 46 萬 7,932 元，合計 151 萬 8,10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2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聘僱用原住民社工員（師）計畫」（中央補助 60 萬 1,325 元，市府自籌 18 萬 397 元，合計 78 萬 1,722 元），因 109 年度預算僅編列 63

萬 7,873 元，配合款 14 萬 3,849 元未及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3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9 年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上平國小風雨球場及周遭景觀建置工程」經費 2,352 萬元，市府自籌款 448 萬元，合計 2,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丁、其他事項

下午 3 時 29 分陳議員麗娜於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民政類第 1 號案時提：有關本年度第 3 屆市長罷免所需經費 1 億 1,404 萬 1,139 元，以及補選經費 1 億 6,936 萬 6,030 元等二筆墊付執行案，市府於明年度補辦預算時，是否以增加舉債或排擠其他局處計畫經費，來進行帳務轉正，請市府應於 110 年度預算編列說明會時詳細報告。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隨之裁示，請市政府照陳議員意見辦理。

戊、散會：下午 3 時 57 分。

三十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53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代理議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 俊 憲　黃 柏 霖　蔡 金 晏　朱 信 強
林 于 凱　郭 建 盟　韓 賜 村　李 雅 慧
宋 立 彬　林 宛 蓉　高 閔 琳　黃 秋 媖
黃 文 益　黃　捷　王 耀 裕　范 織 欽
李 順 進　林 義 迪　陳 致 中　黃 文 志
黃 香 菽　吳 益 政　吳 利 成　李 喬 如
林 富 寶　李 雅 靜　張 勝 富　鄭 孟 洳
陳 玫 娟　黃 紹 庭　陳 慧 文　康 裕 成
陳 幸 富　李 雅 芬　邱 于 軒　黃 天 煌
簡 煥 宗　鄭 安 秝　李 亞 築　陳 善 慧
張 漢 忠　黃 明 太　何 權 峰　蔡 武 宏
曾 麗 燕　陳 明 澤　陳 麗 娜　王 義 雄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李 眉 蓁　曾 俊 傑
鍾 易 仲　李 柏 毅　林 智 鴻　江 瑞 鴻
陳 麗 珍　陳 若 翠　劉 德 林　方 信 淵
吳 銘 賜

請　　假：議　員　鄭光峰、賴文德、許慧玉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楊明州
代　　理　　副　　市　　長：王世芳
副　　秘　　書　　長：張裕榮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代 理 處　長：蔡淑貞
民　政　局　代　理　局　長：駱邦吉
法　制　局　代　理　局　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代　理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代　理　局　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已嘵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尚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冷靜容

請　　假：市政府—秘書長陳鴻益（由副秘書長張裕榮代理）
主　　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　　錄：李依璇、李昭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慧文
　　方議員信淵
　答詢人員：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楊代理市長明州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財政局曾代理局長美妙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08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發言議員：
　　　黃議員秋媖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決議：一、動支數照案通過，說明欄部分文字修正。第 19 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垃圾集運管理動支數 14,372,635 元，其中，1.為登革熱防疫購置所需噴霧機、藥品及臨時人員薪資等經費 983 萬 4,495 元，使用項目及說明依實際使用情形修正為「為登革熱防疫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及購買對講機等經費 983 萬 4,495 元」。

二、第 19 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非營業特種基金-捷運建設基金動支數 8,000,000 元，1.辦理「本市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所需經費 800 萬元。附帶決議：（1）後續軌道規劃應納入「跳蛙式」車站，因應未來直達車營運需求。（2）另研究 ART 替代輕軌的比較方案。

類別：財經　　編號：2　　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9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經費 2,100 萬元（中央補助 1,449 萬元、市府配合款 65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秋媖

李議員雅芬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3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19-4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土地（宗地面積 9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為 1200 分之 266，持分面積為 1.99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4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12-10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5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5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6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北門段 130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7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北門段 1409-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8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圓山段 8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9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機場段 218-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0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阿蓮區峰崗段 324-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79.7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1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1.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1　　主辦單位：教育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 109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計 1,174 萬 1,140 元及市府配合款計 323 萬 6,301 元，合計 1,497 萬 7,441 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于凱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2　　主辦單位：運動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國家體育場國家級 400 公尺田徑場設施設備修繕計畫」109 年度中央補助款 391 萬元，市府配合款 167 萬 6,743 元，總計 558 萬 6,743 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3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9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資本門)」中央補助款 40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17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571 萬 5,000 元整，因 109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4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 類）」經費共計 706 萬 550 元（中央補助 467 萬 8,800 元、市府配合款 238 萬 1,75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5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 109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度地方學典範－高雄市在地知識體系數位建置與後端數位加值運用計畫」經費共計 600 萬元（中央補助 5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6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 109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共 3 案，中央補助款 1,030 萬元、市府配合款 442 萬元，經費共計新台幣 1,472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于凱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7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 109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共 2 案，中央補助款 2,2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944 萬元，經費共計新台幣 3,144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8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中央補助款 40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179 萬 7,102 元，共計新台幣 579 萬 7,102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9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 232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104 萬 2,319 元，共計新台幣 336 萬 2,319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10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體制」中央補助款 42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280 萬元，共計新台幣 700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11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 816 萬元、市府配合款 349 萬 7,143 元，共計新台幣 1,165 萬 7,143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12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109 年度高雄文創聚落品牌扶植計畫 I」暨「109 年度台灣文化節慶升級-高雄港灣藝術節」兩案，中央補助款 35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150 萬 1,500 元，共計新台幣 500 萬 1,500 元整，因 109 年度公務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于凱

說明人員：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13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教育　　編號：14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廖主任小玲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府辦理「109 年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案，核定經費 4,691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3,986 萬 4,000 元，市府自籌款 70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捷

張議員漢忠

黃議員秋媛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1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修復及再利用補充調查計畫」及「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C、D、E、G 棟建物修復規劃設計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2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2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 109 年度文化

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D 類）等 2 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393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233 萬 2,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59 萬 9,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3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鳳山黃埔新村第二期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1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7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7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玫娟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李主任毓敏

決議：同意辦理。

丁、其他事項

下午 3 時 41 分郭議員建盟於審議市政府提案教育類第 1 號案時建議：市政府之墊付提案應將相關計畫資料彙整儲存於網路，並隨案建立「QR Code」，供議員查閱完整內容。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隨之裁示，請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按郭議員意見研議辦理。

戊、散會：下午 4 時 51 分。

三十八、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 時（上午 11 時 47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代理議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 俊 憲　黃 柏 霖　蔡 金 晏　朱 信 強
林 于 凱　郭 建 盟　韓 賜 村　李 雅 慧
宋 立 彬　林 宛 蓉　高 閔 琳　黃 秋 媖
黃 文 益　黃　捷　王 耀 裕　范 織 欽
李 順 進　林 義 迪　陳 致 中　黃 文 志
黃 香 菽　吳 益 政　吳 利 成　李 喬 如
林 富 寶　李 雅 靜　張 勝 富　鄭 孟 洲
陳 玫 娟　黃 紹 庭　鄭 光 峰　陳 慧 文
康 裕 成　李 雅 芬　賴 文 德　邱 于 軒
許 慧 玉　黃 天 煌　簡 煥 宗　鄭 安 秝
李 亞 築　陳 善 慧　張 漢 忠　黃 明 太
何 權 峰　蔡 武 宏　曾 麗 燕　陳 明 澤
陳 麗 娜　王 義 雄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曾 俊 傑　鍾 易 仲　李 柏 毅　林 智 鴻
江 瑞 鴻　陳 麗 珍　陳 若 翠　劉 德 林
方 信 淵　吳 銘 賜

請　　假：議　員　陳幸富、李眉蓁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楊明州
代　　理　　副　　市　　長：王世芳
秘　　書　　長：陳鴻益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代 理 處 長：蔡淑貞
民　政　局　代　理　局　長：駱邦吉
法　制　局　代　理　局　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代　理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代　理　局　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已嘵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尚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黃錦平
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王春勝

主　　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　　錄：郭瓊萍、林逸松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漢忠

答詢人員：

楊代理市長明州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農林　　編號：1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補助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35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11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0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芬

說明人員：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2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高雄市辦理 108 年度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撲殺補償費用，經費共計新台幣 36 萬 1,238 元整（中央補助 18 萬 619 元，市政府配合款 18 萬 61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3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補助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合計 1,155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809 萬 1,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46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4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109 年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616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4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14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5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計 3 億 5,446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3 億 2,962 萬 1,000 元，市政府自籌 2,484 萬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6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之「愛河流域水質改善調查及規劃」，經費共計 1,900 萬元（中央補助 1,482 萬元，市政府自籌 41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7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 108 年度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報案件「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計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5,46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5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8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9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鳳山烏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系統」案，經費增加 2,184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1,810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74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9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市政府辦理「美濃區吉洋里成功新村通往高屏 103（成功段 448 地號）道路損害改善工程」案，總經費 900 萬元（中央補助 90%計 81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0%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0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 9,439 萬 2,590 元（營建署補助 8,018 萬 4,000 元，市府配合款 1,420 萬 8,59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1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治理工程」橋樑費及用地費共計 3,922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2,604 萬 1,000 元、市政府自籌 1,318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文益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2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96 萬 8,000 元辦理「109 年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提列 109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296 萬 8,000 元及市府配合款新台幣 296 萬 8,000 元合計新台幣 593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3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旗津漁港（大汕頭泊區）與旗后漁港疏濬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共計新台幣 2,000 萬元（中央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1,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4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海洋委員會 109 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項下「提升高雄市所屬漁港及近海沿岸救生救難量能工作」經費共計 105 萬元（中央補助款 84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5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海洋委員會 109 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

補助計畫」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109 年度高雄市休閒漁業資源調查及海洋觀光遊憩行銷推廣計畫」，經費共計 17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36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智鴻

說明人員：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6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海洋局為高雄區漁會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前鎮漁港西岸碼頭輸銷歐盟卸魚場內浴廁遷建工程」，擬出具本市前鎮區朝陽段 436-1、436-2、436-3 及 436-4 等四筆地號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高雄區漁會申請建築執照，並無償提供朝陽段 436-2、436-3 地號各 116.19 平方公尺土地供該會新建浴廁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致中

說明人員：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1　　主辦單位：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109 年度澄清湖及二仁溪周邊環境整建工程」等 5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8,5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4,671 萬元、市府自籌款：3,829 萬元（配合款：3,114 萬元、自償款：71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于凱

李議員順進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秋媖

說明人員：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2　　主辦單位：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市府 109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9 年度都市生機水水鳥松－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二）」，所需經費新臺幣 80 萬 7,700 元（中央補助 63 萬元，市府配合款 17 萬 7,7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3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交通部 109 年補助市府交通局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共計 6,476 萬 4,400 元（中央補助 5,504 萬 8,400 元、市府配合款 971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1　　主辦單位：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田寮區衛生所修繕案，總經費新台幣 708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 602 萬 3,000 元、市政府自籌款 106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1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阿蓮區公所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高雄市阿蓮區地方創生環境整備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500 萬元(中央補助 1,2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2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市府工務局辦理「109 年度高雄市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經費共計 700 萬元（中央補助 5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4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于凱

說明人員：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3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 109 年度「107 年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共計 875 萬元（中央補助 7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75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捷

林議員智鴻

林議員于凱

黃議員秋媖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4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鳳山區博愛路（經武路至鳳山溪）拓寬工程、鳳山區文聖街（華山街以北路段）拓寬工程、新興區逍遙園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苓雅區河北路打通至凱旋一路道路開闢工程、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人土地加鋪 AC 案」等 5

案工程，109 年度所需經費共 8,277 萬元[鳳山區博愛路（經武路至鳳山溪）拓寬工程 4,510 萬元、鳳山區文聖街（華山街以北路段）拓寬工程 1,408 萬元、新興區逍遙園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181 萬元、苓雅區河北路打通至凱旋一路道路開闢工程 968 萬元、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人土地加鋪 AC 案 210 萬元]，擬採市庫墊付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捷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

㈠中油三輕更新剩餘款補助林園區兒 13-2 公園，如經中油核定後應作為公園內設備及周遭淹水改善。

㈡爾後道路闢建之交叉路口，應評估設置號誌。

三、文字修正：案由中「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人土地加鋪 AC 案」，依據市政府更正函，文字修正為「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人土地已鋪 AC 範圍私人地補徵購案」。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農林　　編號：1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9 年「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 382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23 萬元，合計 405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2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市政府 109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補助經費，其中市政府配合款 29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3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執行「美濃山下

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先期改善工程 0K+100～1K+100」用地取得，經費總計 1,592 萬 5,397 元（中央補助 1,003 萬 3,000 元，市政府自籌 589 萬 2,39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4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經費總計 256 萬元（中央補助 102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53 萬 6,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黃議員文益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5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海洋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 109 年推動「高雄汕尾漁港多元利用計畫」案，請准予提列 109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12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順進

說明人員：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1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那瑪夏螢火蟲景觀步道環境營造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50 萬元（中央補助 280 萬元、市府配合款 70 萬元），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2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城鎮之心工

程計畫－109 年度甲仙區甲仙公園亮點改造工程（甲仙山城之心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2,200 萬元（中央補助 1,7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440 萬元），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3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市府工務局辦理 109 年度「107 年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追加經費共計 925 萬元（中央補助 74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85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4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 109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3,655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2,997 萬 4,000 元、地方配合款 658 萬元），尚未編列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5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分項計畫（「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新建工程」、「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及「岡山區 10-20 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配合編列經費 1 億 1,723 萬 4,040 元（地方配合款），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捷

邱議員于軒

黃意員秋媖

林議員于凱

說明人員：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決議：同意辦理。

丁、抽出動議

吳議員益政於下午 5 時 54 分提：擬將第 2 次定期大會決議擱置之議員法規提案，編號 8：建請制定「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草案、

編號 12：建請制定「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草案、編號 13：建請增訂「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草案等 3 案，抽出於下次會繼續審議，請同意案；經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徵求附議後提：擬同意抽出審議。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5 時 56 分。

三十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 分休息，下午 3 時 8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代理議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 俊 憲　黃 柏 霖　蔡 金 晏　朱 信 強
林 于 凱　郭 建 盟　韓 賜 村　李 雅 慧
宋 立 彬　林 宛 蓉　高 閔 琳　黃 秋 媖
黃 文 益　黃　捷　王 耀 裕　范 織 欽
李 順 進　林 義 迪　陳 致 中　黃 文 志
黃 香 菽　吳 益 政　吳 利 成　李 喬 如
林 富 寶　李 雅 靜　張 勝 富　鄭 孟 洲
陳 玫 娟　黃 紹 庭　鄭 光 峰　陳 慧 文
康 裕 成　陳 幸 富　李 雅 芬　賴 文 德
邱 于 軒　黃 天 煌　簡 煥 宗　鄭 安 秝
李 亞 築　陳 善 慧　張 漢 忠　黃 明 太
何 權 峰　蔡 武 宏　曾 麗 燕　陳 明 澤
陳 麗 娜　王 義 雄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李 眉 蓁　曾 俊 傑　鍾 易 仲　李 柏 毅
林 智 鴻　江 瑞 鴻　陳 麗 珍　陳 若 翠
劉 德 林　方 信 淵　吳 銘 賜

請　　假：議　員　許慧玉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楊明州
代　　理　　副　　市　　長：王世芳
秘　　書　　長：陳鴻益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代 理 處 長：蔡淑貞
民　政　局　代　理　局　長：駱邦吉
法　制　局　代　理　局　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代　理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代　理　局　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已嘵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尚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劉義興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　　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　　錄：江麗珠、巫淑美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幸富
　　何議員權峰
　　李議員眉蓁
　答詢人員：
　　楊代理市長明州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青年局顏代理局長已喨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幸雄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行政暨國際處蔡代理處長淑貞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部分

類別：法規　　編號：8　　提案人：吳益政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致中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捷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決議：擱置。

類別：法規　　編號：12　　提案人：郭建盟、吳益政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決議：擱置。

類別：法規編號：13　提案人：吳益政

案由：建請增訂「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草案。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決議：擱置。

丁、決定事項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於下午 3 時 8 分提：下午議程開始審議法規類提案，依慣例於各個法案二讀後接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四十、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上午 9 時 3 分（上午 11 時 55 分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代理議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 俊 憲　黃 柏 霖　蔡 金 晏　朱 信 強
林 于 凱　郭 建 盟　韓 賜 村　李 雅 慧
宋 立 彬　林 宛 蓉　高 閔 琳　黃 秋 媖
黃 文 益　黃　捷　王 耀 裕　范 織 欽
李 順 進　林 義 迪　陳 致 中　黃 文 志
黃 香 菽　吳 益 政　吳 利 成　李 喬 如
林 富 寶　李 雅 靜　張 勝 富　鄭 孟 洲
陳 玫 娟　黃 紹 庭　鄭 光 峰　陳 慧 文
康 裕 成　陳 幸 富　李 雅 芬　邱 于 軒
黃 天 煌　簡 煥 宗　鄭 安 秝　李 亞 築
陳 善 慧　張 漢 忠　黃 明 太　何 權 峰
蔡 武 宏　曾 麗 燕　陳 明 澤　陳 麗 娜
王 義 雄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李 眉 蓁
曾 俊 傑　鍾 易 仲　李 柏 毅　林 智 鴻
江 瑞 鴻　陳 麗 珍　陳 若 翠　劉 德 林
方 信 淵　吳 銘 賜

請　　假：議　員　賴文德、許慧玉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楊明州
代　　理　　副　　市　　長：王世芳
秘　　書　　長：陳鴻益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代 理 處 長：蔡淑貞
民　政　局　代　理　局　長：駱邦吉
法　制　局　代　理　局　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代　理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代　理　局　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已嘵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尚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劉義興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　　假：市政府—楠梓區公所區長吳永揮（由主任秘書郭瑞福代理）

主　　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　　錄：莊育豪、詹淵翔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曾議員俊傑
李議員雅靜（同一問題）
邱議員于軒（同一問題）
陳議員玫娟（同一問題）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若翠
答詢人員：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楊代理市長明州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地政局陳代理局長冠福
消防局蔡代理局長致模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青年局顏代理局長己嗆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1　　主辦單位：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法規　　編號：2　　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法規　　編號：3　　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致中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決議：修正通過。
類別：法規　　編號：4　　主辦單位：教育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致中
說明人員：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決議：照案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2 分

四十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52 分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代理議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 俊 憲　黃 柏 霖　蔡 金 晏　朱 信 強
林 于 凱　郭 建 盟　韓 賜 村　李 雅 慧
宋 立 彬　林 宛 蓉　高 閔 琳　黃 秋 媛
黃 文 益　黃　　捷　王 耀 裕　范 織 欽
李 順 進　林 義 迪　黃 文 志　黃 香 菽
吳 益 政　吳 利 成　李 喬 如　林 富 寶
李 雅 靜　張 勝 富　鄭 孟 洳　陳 玫 娟
黃 紹 庭　鄭 光 峰　陳 慧 文　康 裕 成
陳 幸 富　李 雅 芬　賴 文 德　邱 于 軒
黃 天 煌　簡 煥 宗　鄭 安 秝　李 亞 築
陳 善 慧　張 漢 忠　黃 明 太　何 權 峰
蔡 武 宏　曾 麗 燕　陳 明 澤　陳 麗 娜
王 義 雄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李 眉 蓁
曾 俊 傑　鍾 易 仲　李 柏 毅　林 智 鴻
江 瑞 鴻　陳 麗 珍　陳 若 翠　劉 德 林
方 信 淵　吳 銘 賜

請　　假：議　員　陳致中、許慧玉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楊明州
代　　理　　副　　市　　長：王世芳
秘　　書　　長：陳鴻益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代 理 處 長：蔡淑貞
民　政　局　代　理　局　長：駱邦吉
法　制　局　代　理　局　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代　理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代　理　局　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已嘵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尚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劉義興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　　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　　錄：李鳳玉、藍家妤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天煌
吳議員利成
黃議員文志
答詢人員：
楊代理市長明州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地政局陳代理局長冠福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6　　主辦單位：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捷
方議員信淵
黃議員秋媛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決議：擱置。

二、三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5　　主辦單位：警察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方議員信淵
說明人員：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法規　　編號：7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草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決議：修正通過。
類別：法規　　編號：8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之一」草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方議員信淵
高議員閔琳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1　　主辦單位：勞工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草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決議：照案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23 分。

四十二、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55 分休息，下午 3 時 2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代理議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俊憲　黃柏霖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媖　黃文益
黃　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　　假：議　員　蔡金晏、李雅靜、賴文德、許慧玉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楊明州
代　理　副　市　長：王世芳
秘　　書　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代理處長：蔡淑貞
民政局代理局長：駱邦吉
法制局代理局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代理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代理局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已嗥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尚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劉義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　　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　　錄：巫淑美、林雯菁、李昭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童議員燕珍

鄭議員光峰

鍾議員易仲

答詢人員：

楊代理市長明州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1　　提案人：林智鴻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明澤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致中

韓議員賜村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註：本案尚在審議中。

丁、其他事項

邱議員于軒於下午 3 時 38 分提額數問題，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人數計 15 人，不足法定額數，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隨即宣告散會。

戊、散會：下午 3 時 39 分。

四十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59 分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代理議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 俊 憲　黃 柏 霖　蔡 金 晏　朱 信 強
林 于 凱　郭 建 盟　韓 賜 村　李 雅 慧
宋 立 彬　林 宛 蓉　高 閔 琳　黃 秋 媖
黃 文 益　黃　捷　王 耀 裕　范 織 欽
李 順 進　林 義 迪　陳 致 中　黃 文 志
黃 香 菽　吳 利 成　李 喬 如　林 富 寶
李 雅 靜　張 勝 富　鄭 孟 洳　陳 玫 娟
黃 紹 庭　鄭 光 峰　陳 慧 文　康 裕 成
陳 幸 富　李 雅 芬　邱 于 軒　黃 天 煌
簡 煥 宗　鄭 安 秝　李 亞 築　陳 善 慧
張 漢 忠　黃 明 太　何 權 峰　蔡 武 宏
曾 麗 燕　陳 明 澤　陳 麗 娜　王 義 雄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李 眉 蓁　曾 俊 傑
鍾 易 仲　李 柏 毅　林 智 鴻　江 瑞 鴻
陳 麗 珍　陳 若 翠　劉 德 林　方 信 淵
吳 銘 賜

請　　假：議　員　吳益政、賴文德、許慧玉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楊明州
代　　理　　副　　市　　長：王世芳
秘　　書　　長：陳鴻益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代 理 處　長：蔡淑貞
民　政　局　代　理　局　長：駱邦吉
法　制　局　代　理　局　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代　理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代　理　局　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已嘵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尚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劉義興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　　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　　錄：蘇美英、黃月姿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王議員耀裕
　　李議員柏毅
　　陳議員善慧
　　朱議員信強（同一問題）
　答詢人員：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楊代理市長明州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曾科長國峯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周股長佩誼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1　　提案人：林智鴻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說明人員：
　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決議：擱置。
類別：法規　　編號：6　　提案人：林于凱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九條並增訂第十條」草案。
說明人員：
　提案人林議員于凱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消防局蔡代理局長致模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決議：擱置。
類別：法規　　編號：7　　提案人：林于凱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人員：
　提案人林議員于凱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
決議：擱置。
二、三讀會
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2　　提案人：林智鴻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草案。
發言議員：
　宋議員立彬
　林議員于凱
說明人員：
　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決議：修正通過。
類別：法規　　編號：3　　提案人：李眉蓁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

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致中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決議：修正通過。

類別：法規　　編號：4　　提案人：吳銘賜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宋議員立彬

說明人員：

提案人吳議員銘賜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決議：修正通過。

類別：法規　　編號：5　　提案人：郭建盟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致中

說明人員：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消防局蔡代理局長致模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決議：修正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26 分。

四十四、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57 分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代理議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 俊 憲　黃 柏 霖　蔡 金 晏　朱 信 強
林 于 凱　郭 建 盟　韓 賜 村　李 雅 慧
宋 立 彬　林 宛 蓉　高 閔 琳　黃 秋 媖
黃 文 益　黃　捷　王 耀 裕　范 織 欽
李 順 進　林 義 迪　陳 致 中　黃 文 志
黃 香 菽　吳 益 政　吳 利 成　李 喬 如
林 富 寶　李 雅 靜　張 勝 富　鄭 孟 洳
陳 玫 娟　黃 紹 庭　鄭 光 峰　陳 慧 文
康 裕 成　陳 幸 富　李 雅 芬　賴 文 德
邱 于 軒　黃 天 煌　簡 煥 宗　鄭 安 秝
李 亞 築　陳 善 慧　張 漢 忠　黃 明 太
何 權 峰　蔡 武 宏　曾 麗 燕　陳 明 澤
陳 麗 娜　王 義 雄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李 眉 蓁　曾 俊 傑　鍾 易 仲　李 柏 毅
林 智 鴻　江 瑞 鴻　陳 麗 珍　陳 若 翠
劉 德 林　方 信 淵　吳 銘 賜

請　　假：議　員　許慧玉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楊明州
代　　理　　副　　市　　長：王世芳
秘　　書　　長：陳鴻益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代 理 處 長：蔡淑貞
民　政　局　代　理　局　長：駱邦吉
法　制　局　代　理　局　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代　理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代　理　局　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已嘵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尚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　　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　　錄：吳祝慧、陳玲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江議員瑞鴻

蔡議員金晏

黃議員柏霖

答詢人員：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楊代理市長明州

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8 案

民政類，編號 2，1 案；社政類，編號 4，1 案；教育類，編號 4～5，2 案；農林類，編號 6，1 案；交通類，編號 1～2，2 案；工務類，編號 6，1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議員提案 355 案

民政類，編號 30～54，25 案；社政類，編號 8～42，35 案；財經類，編號 26～41，16 案；教育類，編號 32～69，38 案；農林類，編號 29～66，38 案；交通類，編號 41～84，44 案；警消衛環類，編號 38～86，49 案；工務類，編號 125～233，109 案；法規類，編號 8，1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丁、散會：下午 3 時 4 分。

四十五、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代理議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媖　黃文益
黃　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方信淵　吳銘賜

請　　假：議　員　宋立彬、賴文德、許慧玉、劉德林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楊明州
代　理　副　市　長：王世芳
秘　　書　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代理處長：蔡淑貞
民政局代理局長：駱邦吉
法制局代理局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代理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代理局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已喨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尚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冷靜容

主　　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　　錄：李昭蓉、李依璇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范議員織欽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香菽

答詢人員：

楊代理市長明州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消防局蔡代理局長致模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地政局陳代理局長冠福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乙、散會：上午 11 時 54 分。

四十六、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代理議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媖　黃文益
黃　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　　假：議　員　宋立彬、邱于軒、許慧玉、陳善慧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楊明州
代　理　副　市　長：王世芳
秘　　書　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代理處長：蔡淑貞
民政局代理局長：駱邦吉
法制局代理局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代理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代理局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已嘵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尚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　　假：市政府—楠梓區公所區長吳永揮（上午，由主任秘書郭瑞福代理）
主　　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　　錄：林逸松、郭瓊萍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明太

李議員順進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楊代理市長明州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王代理副市長世芳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地政局陳代理局長冠福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乙、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四十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53 分休息，下午 3 時 2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代理議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 俊 憲　黃 柏 霖　蔡 金 晏　朱 信 強
林 于 凱　郭 建 盟　韓 賜 村　李 雅 慧
宋 立 彬　林 宛 蓉　高 閔 琳　黃 秋 媖
黃 文 益　黃　捷　王 耀 裕　范 織 欽
李 順 進　林 義 迪　陳 致 中　黃 文 志
黃 香 菽　吳 利 成　李 喬 如　林 富 寶
李 雅 靜　張 勝 富　鄭 孟 洳　陳 玫 娟
黃 紹 庭　鄭 光 峰　陳 慧 文　康 裕 成
陳 幸 富　李 雅 芬　邱 于 軒　黃 天 煌
簡 煥 宗　鄭 安 秝　李 亞 築　陳 善 慧
張 漢 忠　黃 明 太　何 權 峰　蔡 武 宏
曾 麗 燕　陳 明 澤　陳 麗 娜　王 義 雄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李 眉 蓁　曾 俊 傑
鍾 易 仲　李 柏 毅　林 智 鴻　江 瑞 鴻
陳 麗 珍　陳 若 翠　劉 德 林　方 信 淵
吳 銘 賜

請　　假：議　員　吳益政、賴文德、許慧玉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楊明州
代　　理　　副　　市　　長：王世芳
秘　　書　　長：陳鴻益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代 理 處　長：蔡淑貞
民　政　局　代　理　局　長：駱邦吉
法　制　局　代　理　局　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代　理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代　理　局　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已嘵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尚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副局長：王欽源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敏榮
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交 通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姜愛珠
工 務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請　　假：市政府—秘書長陳鴻益（上午 9 時至 10 時）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由副局長王欽源代理）

主　　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　　錄：吳春英、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至 4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雅慧
黃議員文益（同一問題）
簡議員煥宗

答詢人員：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楊代理市長明州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王代理副市長世芳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民政　　編號：2　　主辦單位：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辦理「南沙魯里公墓更新計畫」經費 1,200 萬元，市府自籌 514 萬 2,857 元，合計 1,714 萬 2,85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4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 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那瑪夏區瑪雅里達卡努瓦往瑪雅部落替代道路改善等 2 件工程經費 1,742 萬 5,717 元，市府自籌 260 萬 3,843 元，合計新台幣 2,002 萬 9,56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4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110 年度高雄市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16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2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5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共 3 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838 萬元（中央補助款 45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8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6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三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 億 8,000 萬元辦理「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不含設計）」，109 年度（第一年）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5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1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交通部 109 年補助（第二波）市府交通局辦理「智

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共計 1,129 萬 4,400 元（中央補助 9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69 萬 4,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2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市府「109 年度高雄市公共運輸票證暨行銷計畫」之計畫內容中，項目一「補助高雄市大專院校及高中數位學生證計畫」，金額 600 萬元整（其中中央補助 510 萬元，市府配合款 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于凱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6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本市「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計畫」，市府配合款需增加新台幣 233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丁、抽出動議

一、林議員于凱於下午 3 時 28 分提：擬將本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議員法規提案，編號 6：「建請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九條並增訂第十條』草案」。抽出於明天下午二三讀會繼續審議，請同意案；經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徵求附議後提：擬同意抽出審議。

（無異議通過）

二、郭議員建盟於下午 3 時 28 分提：擬將本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 6：「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抽出於明天下午二三讀會繼續

審議，請同意案；經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徵求附議後提：擬同意抽出審議。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3 時 29 分。

四十八、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53 分休息，下午 3 時 5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代理議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 俊 憲　黃 柏 霖　蔡 金 晏　朱 信 強
林 于 凱　郭 建 盟　韓 賜 村　李 雅 慧
宋 立 彬　林 宛 蓉　高 閔 琳　黃 秋 媖
黃 文 益　黃　捷　王 耀 裕　范 織 欽
李 順 進　林 義 迪　陳 致 中　黃 文 志
黃 香 菽　吳 益 政　吳 利 成　李 喬 如
林 富 寶　李 雅 靜　張 勝 富　鄭 孟 洳
陳 玫 娟　黃 紹 庭　鄭 光 峰　陳 慧 文
康 裕 成　陳 幸 富　李 雅 芬　賴 文 德
邱 于 軒　許 慧 玉　黃 天 煌　簡 煥 宗
鄭 安 秝　李 亞 築　陳 善 慧　張 漢 忠
何 權 峰　蔡 武 宏　曾 麗 燕　陳 明 澤
陳 麗 娜　王 義 雄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李 眉 蓁　曾 俊 傑　鍾 易 仲　李 柏 毅
林 智 鴻　江 瑞 鴻　陳 麗 珍　陳 若 翠
劉 德 林　方 信 淵　吳 銘 賜

請　　假：議　員　黃明太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楊明州
代　　理　　副　　市　　長：王世芳
秘　　書　　長：陳鴻益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代 理 處 長：蔡淑貞
民　政　局　代　理　局　長：駱邦吉
法　制　局　代　理　局　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代　理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代　理　局　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已嘵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尚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副局長：王欽源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劉義興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　　假：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李永癸（由副局長王欽源代理）
　　民政局代理局長駱邦吉（下午，由副局長陳淑芳代理）
主　　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　　錄：詹淵翔、莊育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秋媖
　　曾議員麗燕
　　鄭議員安秝
　答詢人員：
　　楊代理市長明州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養護工程處林志東處長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消防局蔡代理局長致模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丙、討論事項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類別：民政　　編號：1　　提案人：曾俊傑
　　案由：建請補選本會議長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是否照所擬議事日程表（草案）

進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三、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8　　提案人：黃捷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草案。

決議：擱置。

四、二、三讀會

㈠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6　　提案人：林于凱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九條並增訂第十條」草案。

說明人員：

提案人林議員于凱

決議：修正通過。

㈡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6　　主辦單位：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慧

黃議員捷

說明人員：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決議：修正通過。

丁、復議動議

一、林議員于凱於下午 4 時 32 分就本（45）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之「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九條並增訂第十條」乙案，提出復議動議，其中第 9 條條文：「…安全講座。」修改為「…安全教育。」，經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復議動議成立。隨即大會進行討論，並決議：修正通過。

二、郭議員建盟於下午 4 時 33 分就本（45）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之「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法規名稱提出復議動議，法規名稱修改為「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經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復議動議成立。隨即大會進行討論，並決議：修正通過。

戊、決定事項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於下午 3 時 5 分提：本次大會收到曾議員俊傑臨時提案乙案，程序委員會已審查通過，依據議事規則第 13 條規定向大會提出並即行討論。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其他事項

林議員智鴻於下午 3 時 5 分提額數問題，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共 34 人，超過法定額數，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隨即宣布繼續開會。

庚、散會：下午 4 時 34 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09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7	30	四	1.議員報到。 2.議長補選場地佈置。	
7	31	五	1.補選議長。 2.新任議長宣誓就職。 3.議長交接典禮。	

備註：本議事日程表經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通過。

四十九、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52 分休息，下午 3 時 6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代理議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 俊 憲　黃 柏 霖　蔡 金 晏　朱 信 強
林 于 凱　郭 建 盟　韓 賜 村　李 雅 慧
宋 立 彬　林 宛 蓉　高 閔 琳　黃 秋 媖
黃 文 益　黃　捷　王 耀 裕　范 織 欽
李 順 進　林 義 迪　陳 致 中　黃 文 志
黃 香 菽　吳 利 成　李 喬 如　林 富 寶
李 雅 靜　張 勝 富　鄭 孟 洳　陳 玫 娟
黃 紹 庭　鄭 光 峰　陳 慧 文　康 裕 成
陳 幸 富　李 雅 芬　賴 文 德　邱 于 軒
黃 天 煌　簡 煥 宗　鄭 安 秝　李 亞 築
陳 善 慧　張 漢 忠　黃 明 太　何 權 峰
蔡 武 宏　曾 麗 燕　陳 明 澤　陳 麗 娜
王 義 雄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李 眉 蓁
曾 俊 傑　鍾 易 仲　李 柏 毅　林 智 鴻
江 瑞 鴻　陳 麗 珍　陳 若 翠　劉 德 林
方 信 淵　吳 銘 賜

請　　假：議　員　吳益政、許慧玉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楊明州
代　　理　　副　　市　　長：王世芳
秘　　書　　長：陳鴻益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代 理 處 長：蔡淑貞
民　政　局　代　理　局　長：駱邦吉
法　制　局　代　理　局　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代　理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代　理　局　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已喨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尚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劉柏良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敏榮
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　　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　　錄：藍家妤、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蔡議員武宏
陳議員明澤
韓議員賜村

答詢人員：

楊代理市長明州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財政局曾代理局長美妙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呂科長世圳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丙、討論事項

審議議員提案

一、民政類 54 案（編號 1 至編號 54）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社政類 42 案（編號 1 至編號 42）

發言議員：

黃議員捷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善慧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本會社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蔡議員金晏

決議：除第 7 號案尚在審議中；其餘皆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三、財經類 41 案（編號 1 至編號 41）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四、教育類 69 案（編號 1 至編號 69）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五、農林類 66 案（編號 1 至編號 66）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六、交通類 84 案（編號 1 至編號 84）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七、警消衛環類 86 案（編號 1 至編號 86）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八、工務類 233 案（編號 1 至編號 233）

決議：除第 15 號案同意成立高雄市議會「特色公園小組」外；其餘皆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丁、其他事項

邱議員于軒於下午 3 時 47 分提額數問題，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共 13 人，不足法定額數，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隨即宣布散會。

戊、散會：下午 3 時 47 分。

五十、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時 1 分（上午 10 時 54 分休息，下午 3 時 5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代理議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 俊 憲　黃 柏 霖　蔡 金 晏　朱 信 強
林 于 凱　郭 建 盟　韓 賜 村　李 雅 慧
宋 立 彬　林 宛 蓉　高 閔 琳　黃 秋 媖
黃 文 益　黃　捷　王 耀 裕　范 織 欽
李 順 進　林 義 迪　陳 致 中　黃 文 志
黃 香 菽　吳 益 政　吳 利 成　李 喬 如
林 富 寶　張 勝 富　鄭 孟 洳　陳 玫 娟
黃 紹 庭　鄭 光 峰　陳 慧 文　康 裕 成
陳 幸 富　李 雅 芬　賴 文 德　邱 于 軒
黃 天 煌　簡 煥 宗　鄭 安 秝　李 亞 築
陳 善 慧　張 漢 忠　黃 明 太　何 權 峰
蔡 武 宏　曾 麗 燕　陳 明 澤　陳 麗 娜
王 義 雄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李 眉 蓁
曾 俊 傑　鍾 易 仲　李 柏 毅　林 智 鴻
江 瑞 鴻　陳 麗 珍　陳 若 翠　劉 德 林
方 信 淵　吳 銘 賜

請　　假：議　員　李雅靜、許慧玉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楊明州
代　　理　　副　　市　　長：王世芳
秘　　書　　長：陳鴻益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代 理 處 長：蔡淑貞
民　政　局　代　理　局　長：駱邦吉
法　制　局　代　理　局　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代　理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代　理　局　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已嘵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尚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劉柏良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　　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　　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義迪

王議員義雄

陳議員幸富（同一問題）

賴議員文德（同一問題）

范議員織欽（同一問題）

許議員慧玉（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楊代理市長明州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幸雄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丙、其他事項

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3 時 6 分提額數問題，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共 17 人，不足法定額數，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隨即宣布散會。

丁、散會：下午 3 時 7 分。

五十一、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6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代理議長　陸 淑 美

議　員　邱 俊 憲　黃 柏 霖　蔡 金 晏　朱 信 強
林 于 凱　郭 建 盟　韓 賜 村　李 雅 慧
宋 立 彬　林 宛 蓉　高 閔 琳　黃 秋 媖
黃 文 益　黃　捷　王 耀 裕　范 織 欽
李 順 進　林 義 迪　陳 致 中　黃 文 志
黃 香 菽　吳 益 政　吳 利 成　李 喬 如
林 富 寶　李 雅 靜　張 勝 富　鄭 孟 洳
陳 玫 娟　黃 紹 庭　鄭 光 峰　陳 慧 文
康 裕 成　陳 幸 富　李 雅 芬　賴 文 德
邱 于 軒　黃 天 煌　簡 煥 宗　鄭 安 秝
李 亞 築　陳 善 慧　張 漢 忠　黃 明 太
何 權 峰　蔡 武 宏　曾 麗 燕　陳 明 澤
陳 麗 娜　王 義 雄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曾 俊 傑　鍾 易 仲　李 柏 毅　林 智 鴻
江 瑞 鴻　陳 麗 珍　陳 若 翠　劉 德 林
方 信 淵

請　　假：議　員　許慧玉、李眉蓁、吳銘賜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楊明州
代　理　副　市　長：王世芳
秘　書　長：陳鴻益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代 理 處 長：蔡淑貞
民　政　局　代　理　局　長：駱邦吉
法　制　局　代　理　局　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代　理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代　理　局　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已嘵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尚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劉柏良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　　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　　錄：黃月姿、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49　　類別：交通　　報告機關：交通局

案由：有關貴會審議本府交通局 108 年度公務預算附帶決議事項—「請研議擬定本市老舊大樓（公寓）地下室停車場修建補助辦法」案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0　　類別：交通　　報告機關：交通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檢討高雄市快速道路網檢討報告，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民政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草案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民政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草案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社會局

案由：本府廢止「高雄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社會局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及第四條附表草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捷

說明人員：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檢送「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7　　類別：法規　　告機關：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檢送「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檢送「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勞工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敬請查照。

發言議員：

黃議員文益

林議員于凱

說明人員：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6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辦法」，請查照。

發言議員：

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智鴻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6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

案由：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八條之一、

第九條、第二十條」，請查照。

發言議員：

黃議員文益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6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條附表」，請備查。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捷

鄭議員孟洳

說明人員：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決議：不予查照。

編號：6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水利局

案由：訂定「高雄市水利設施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自 109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請查照。

發言議員：

黃議員文益

韓議員賜村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6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衛生局

案由：有關訂定「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及證書收費辦法」一案，請備查。

發言議員：

張議員漢忠

黃議員捷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6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廢止總說明及廢止草案表，請備查。

發言議員：

林議員于凱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6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一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決議：不予查照。

編號：6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消防局

案由：「高雄市舉發重大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獎勵辦法」，業經本府 109 年 7 月 6 日高市府消危字第 10933222400 號令發布，檢送刊登公報資料（含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6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

案由：「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三修正草案，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2544700 號令修正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 109 年夏字第 19 期，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6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工務局

案由：「高雄市特殊建築物認定與災害處理保證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195

70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7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工務局

案由：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三條，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17968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乙、決定事項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於上午 11 時 56 分提：本（3）次定期大會擱置中之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第 1 號案、第 7 號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第 8 號案、第 13 號案，共計四案（如附件 1），擬抽出併本次大會未及審議完畢之提案，移至下次會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丙、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於中午 12 時 3 分致閉幕詞（如附件 2），並請楊代理市長明州發表於代理市長期間列席備詢之感想後，宣布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閉幕。

丁、散會：中午 12 時 8 分。

附件 1

擱置之議員法規提案抽出移至下次會繼續審議清冊

一、第三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備註
1	林智鴻	建請修正「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送大會公決	
7	林于凱	建請制定「高雄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擱置	

二、第二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備註
8	吳益政	建請制定「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草案。	送大會公決	
13	吳益政	建請增訂「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草案。	送大會公決	

附件 2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陸代理議長淑美閉幕致詞

敬愛的高雄市民，楊代理市長及市府團隊，各位議員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小姐及先生，大家好：

本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終於在今天順利的告一段落，大家辛苦了。首先，我要謝謝楊明州代理市長，在這段期間，帶領市府團隊到議會接受質詢，並持續高雄市政的運作；也要特別感謝我們所有的議員，在這 70 天的會期中，為民喉舌、積極問政。另外，我也要對黃錦平秘書長和議會所有的行政同仁，說聲謝謝，大家也辛苦了。

這一個會期，我們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延後到五月中召開，誰也沒想到，在 6 月 6 日這一天，竟然發生「市長被罷免、議長不幸離開」的結果。我們在深刻的打擊和挫折中，仍然堅定、勇敢的，完成了所有預定的議程，沒有辜負選民們的託付。

今天，淑美身為代理議長，即將敲下閉幕的議事槌，完成許議長生前，託付我的最後一項任務了。7 月 30 和 31 日兩天，我們會召開臨時會，進行議長補選，讓新選出的議長，接棒這一屆最後兩年半的任期。

淑美代理主持議事這段期間，謝謝大家的協助和配合。最後，謹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肆、決　　議　　案

＊＊＊＊＊＊＊＊＊＊

肆、決　議　案

＊＊＊＊＊＊＊＊＊＊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一）市政府提案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民政	請審議為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補助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辦理「109 年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經費共計 464 萬 3 千元（中央補助 325 萬元、市府配合款 139 萬 3 千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82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2	民政	請審議本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所需經費計 1 億 1,404 萬 1,13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87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3	民政	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編列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經費額度不足，擬增編經費合計新臺幣 1 億元整，擬請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同意辦理。	297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4	民政	請審議為辦理本市路竹第一公墓（含路竹第二十一公墓）暨燕巢第一公墓遷葬，概估所需經費新台幣 4,303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9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案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社政	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高雄市 109 年度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等 13 案，尚有 4 案經費 223 萬 4,636 元，市府自籌 139 萬 5,031 元，合計 362 萬 9,66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01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2	社政	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 2 期第 3 階段（108-109 年）經費 440 萬元，市府自籌 257 萬 6,000 元，合計 697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08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3	社政	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經費 447 萬 9,395 元，市府自籌 306 萬 8,354 元，合計 754 萬 7,74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12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4	社政	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	照案通過。	324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5	社政	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客庄杉林南迎賓—月眉橋古碑暨黃家夥房周邊帶狀改善計畫」經費 691 萬 3,200 元，市府自籌 131 萬 6,800 元，合計 82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45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案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6	社政	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黃蝶翠谷-原鄉人地景再創可行性評估」經費 58 萬 8,000 元，市府自籌 11 萬 2,000 元，合計 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50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7	社政	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廣進勝紙傘舊菸樓空間整建設計規劃案」經費 126 萬元，市府自籌 24 萬元，合計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55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8	社政	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農會圓環市場一地方文化產業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經費 84 萬元，市府自籌 16 萬元，合計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60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9	社政	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舊橋水岸浪漫觀光環境整備計畫」經費 1,546 萬 4,400 元，市府自籌 294 萬 5,600 元，合計 1,84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65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10	社政	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廣善堂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經費 1,780 萬 8,000 元，市府自籌 339 萬 2,000 元，合計 2,1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70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案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1	社政	請審議客家委員會 109 年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空間整建規劃設計」經費 220 萬元，市府自籌 42 萬元，合計 26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75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12	社政	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執行計畫」經費 622 萬 8,972 元，市府自籌 277 萬 6,704 元，合計 900 萬 5,67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80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13	社政	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經費 32 萬 9,700 元，市府自籌 14 萬 1,300 元，合計 47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84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14	社政	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桃源區寶山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工程經費 2,404 萬 8,366 元，市府自籌 359 萬 3,434 元，合計 2,764 萬 1,8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87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15	社政	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那瑪夏區伸苗聯外道路改善等 3 件工程經費 2,068 萬 6,138 元，市府自籌 309 萬 1,032 元，合計 2,377 萬 7,17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91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案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6	社政	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茂林區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經費 1 億 5,326 萬元，市府自籌 2,037 萬元，合計 1 億 7,36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95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17	社政	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經費 227 萬 3,901 元，市府自籌 25 萬 2,156 元，合計 252 萬 6,05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98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18	社政	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 409 萬 4,000 元，市府自籌 284 萬 8,500 元，合計 694 萬 2,500 元；其中 679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409 萬 4,000 元，市府自籌 270 萬元）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402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19	社政	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經費 893 萬 1,000 元，市府自籌 223 萬 2,750 元，合計 1,116 萬 3,75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406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20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辦理「109 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計畫」經費 35 萬元，市府自籌 6 萬 2,000 元，合計 41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409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1	財經	請審議 108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一、動支數照案通過，說明欄部分文字修正。第 19 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垃圾集運管理動支數 14,372,635 元，其中，1.為登革熱防疫購置所需噴霧機、藥品及臨時人員薪資等經費 983 萬 4,495 元，使用項目及說明依實際使用情形修正為「為登革熱防疫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及購買對講機等經費983萬4,495元」。 二、第 19 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非營業特種基金－捷運建設基金動支數 8,000,000 元，1.辦理「本市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所需經費 800 萬元。附帶決議：(1)後續軌道規劃應納入「跳蛙式」車站，因應未來直達車營運需求。(2)另研究 ART 替代輕軌的比較方案。	412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案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2	財經	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9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經費 2,100 萬元（中央補助 1,449 萬元、市府配合款 65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442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3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19-4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土地（宗地面積 9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為 1200 分之 266，持分面積為 1.99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46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4	財經	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12-10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49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5	財經	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5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52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6	財經	請審議「本市鳳山區北門段 130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55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7	財經	請審議「本市鳳山區北門段 1409-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58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案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8	財經	請審議「本市鳥松區圓山段 8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61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9	財經	請審議「本市小港區機場段 218-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64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10	財經	請審議「本市阿蓮區峰崗段 324-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79.7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67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11	財經	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1.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70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1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 109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計 1,174 萬 1,140 元及市府配合款計 323 萬 6,301 元，合計 1,497 萬 7,441 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同意辦理。	473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2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國家體育場國家級 400 公尺田徑場設施設備修繕計畫」109 年度中央補助款 391 萬元，市府配合款 167 萬 6,743 元，總計 558 萬 6,743 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同意辦理。	479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案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3	教育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9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資本門）」中央補助款 40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17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571 萬 5,000 元整，因 109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484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4	教育	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 類）」經費共計 706 萬 550 元(中央補助 467 萬 8,800 元、市府配合款 238 萬 1,75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同意辦理。	491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5	教育	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 109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度地方學典範－高雄市在地知識體系數位建置與後端數位加值運用計畫」經費共計 600 萬元（中央補助 5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同意辦理。	512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6	教育	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 109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共 3 案，中央補助款 1,030 萬元、市府配合款 442 萬元，經費共計新台幣 1,472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同意辦理。	517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案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7	教育	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 109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共 2 案，中央補助款 2,2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944 萬元，經費共計新台幣 3,144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同意辦理。	525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8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中央補助款 40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179 萬 7,102 元，共計新台幣 579 萬 7,102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533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9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 232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104 萬 2,319 元，共計新台幣 336 萬 2,319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536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10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體制」中央補助款 42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280 萬元，共計新台幣 700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540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11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 816 萬元、市府配合款 349 萬 7,143 元，共計新台幣 1,165 萬 7,143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544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案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2	教育	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109 年度高雄文創聚落品牌扶植計畫 I」暨「109 年度台灣文化節慶升級-高雄港灣藝術節」兩案，中央補助款 35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150 萬 1,500 元，共計新台幣 500 萬 1,500 元整，因 109 年度公務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548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13	教育	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	照案通過。	554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14	教育	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	照案通過。	574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1	農林	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補助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35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11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0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602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2	農林	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高雄市辦理 108 年度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撲殺補償費用，經費共計新台幣 36 萬 1,238 元整(中央補助 18 萬 619 元，市政府配合款 18 萬 61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621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案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3	農林	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補助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合計 1,155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809 萬 1,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46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626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4	農林	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109 年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616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4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14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634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5	農林	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計 3 億 5,446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3 億 2,962 萬 1,000 元，市政府自籌 2,484 萬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642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6	農林	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之「愛河流域水質改善調查及規劃」，經費共計 1,900 萬元（中央補助 1,482 萬元，市政府自籌 41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648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案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7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 108 年度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報案件「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計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5,46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5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653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8	農林	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9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鳳山鳥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系統」案，經費增加 2,184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1,810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74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657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9	農林	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市政府辦理「美濃區吉洋里成功新村通往高屏 103（成功段 448 地號）道路損害改善工程」案，總經費 900 萬元（中央補助 90%計 81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0%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663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10	農林	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 9,439 萬 2,590 元（營建署補助 8,018 萬 4,000 元，市府配合款 1,420 萬 8,59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667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案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1	農林	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治理工程」橋樑費及用地費共計 3,922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2,604 萬 1,000 元、市政府自籌 1,318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671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12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96 萬 8,000 元辦理「109 年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提列 109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296 萬 8,000 元及市府配合款新台幣 296 萬 8,000 元合計新台幣 593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680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13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旗津漁港（大汕頭泊區）與旗后漁港疏濬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共計新台幣 2,000 萬元（中央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1,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685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14	農林	請審議海洋委員會 109 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項下「提升高雄市所屬漁港及近海沿岸救生救難量能工作」經費共計 105 萬元（中央補助款 84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688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案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5	農林	請審議有關海洋委員會 109 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109 年度高雄市休閒漁業資源調查及海洋觀光遊憩行銷推廣計畫」，經費共計 17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36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694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16	農林	請審議市政府海洋局為高雄區漁會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前鎮漁港西岸碼頭輸銷歐盟卸魚場內浴廁遷建工程」，擬出具本市前鎮區朝陽段 436-1、436-2、436-3 及 436-4 等四筆地號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高雄區漁會申請建築執照，並無償提供朝陽段 436-2、436-3 地號各 116.19 平方公尺土地供該會新建浴廁案。	同意辦理。	699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1	交通	請審議有關「109 年度澄清湖及二仁溪周邊環境整建工程」等 5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8,5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4,671 萬元、市府自籌款：3,829 萬元（配合款：3,114 萬元、自償款：71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705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2	交通	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市府 109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9 年度都市生機水水鳥松－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二）」，所需經費新臺幣 80 萬 7,700 元（中央補助 63 萬元，市府配合款 17 萬 7,7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710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案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3	交通	請審議為執行交通部 109 年補助市府交通局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共計 6,476 萬 4,400 元(中央補助 5,504 萬 8,400 元、市府配合款 971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716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1	警消衛環	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田寮區衛生所修繕案，總經費新台幣 708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 602 萬 3,000 元、市政府自籌款 106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722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1	工務	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阿蓮區公所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高雄市阿蓮區地方創生環境整備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500 萬元（中央補助 1,2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同意辦理。	727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2	工務	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市府工務局辦理「109 年度高雄市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經費共計 700 萬元（中央補助 5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4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同意辦理。	733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3	工務	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 109 年度「107 年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共計 875 萬元(中央補助 7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75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同意辦理。	738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案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4	工務	請審議為辦理「鳳山區博愛路（經武路至鳳山溪）拓寬工程、鳳山區文聖街（華山街以北路段）拓寬工程、新興區逍遙園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苓雅區河北路打通至凱旋一路道路開闢工程、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人土地加鋪 AC 案」等 5 案工程，109 年度所需經費共 8,277 萬元[鳳山區博愛路（經武路至鳳山溪）拓寬工程 4,510 萬元、鳳山區文聖街（華山街以北路段）拓寬工程 1,408 萬元、新興區逍遙園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181 萬元、苓雅區河北路打通至凱旋一路道路開闢工程 968 萬元、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人土地加鋪 AC 案 210 萬元]，擬採市庫墊付方式辦理案。	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 ㈠中油三輕更新剩餘款補助林園區兒 13-2 公園，如經中油核定後應作為公園內設備及周遭淹水改善。 ㈡爾後道路闢建之交叉路口，應評估設置號誌。 三、文字修正：案由中「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人土地加鋪 AC 案」，依據市政府更正函，文字修正為「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人土地已鋪 AC 範圍私人地補徵購案」。	742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草案。	照案通過。	749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2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草案。	照案通過。	756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3	法規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764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4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774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5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811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6	法規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822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7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草案。	修正通過。	836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8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之一」草案。	照案通過。	841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三）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民政	請審議本市第 3 屆市長補選所需經費計 1 億 6,936 萬 6,03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849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2	民政	請審議內政部補助辦理「南沙魯里公墓更新計畫」經費 1,200 萬元，市府自籌 514 萬 2,857 元，合計 1,714 萬 2,85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857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1	社政	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那瑪夏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經費 105 萬 173 元，市府自籌 46 萬 7,932 元，合計 151 萬 8,10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859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2	社政	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聘僱用原住民社工員（師）計畫」（中央補助 60 萬 1,325 元，市府自籌 18 萬 397 元，合計 78 萬 1,722 元），因 109 年度預算僅編列 63 萬 7,873 元，配合款 14 萬 3,849 元未及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863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3	社政	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9 年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上平國小風雨球場及周遭景觀建置工程」經費 2,352 萬元，市府自籌 448 萬元，合計 2,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866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4	社政	請審議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 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那瑪夏區瑪雅里達卡努瓦往瑪雅部落替代道路改善等 2 件工程經費 1,742 萬 5,717 元，市府自籌 260 萬 3,843 元，合計新台幣 2,002 萬 9,56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871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1	財經	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府辦理「109 年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案，核定經費 4,691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3,986 萬 4,000 元，市府自籌款 70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875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1	教育	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修復及再利用補充調查計畫」及「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C、D、E、G 棟建物修復規劃設計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2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883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2	教育	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 109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D 類）等 2 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393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233 萬 2,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59 萬 9,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890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3	教育	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鳳山黃埔新村第二期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1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7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7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894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4	教育	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110 年度高雄市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16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2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899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5	教育	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共 3 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838 萬元（中央補助款 45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8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904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1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9 年「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 382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23 萬元，合計 405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909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2	農林	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市政府 109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補助經費，其中市政府配合款 29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915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3	農林	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執行「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先期改善工程 0K+100~1K+100」用地取得，經費總計 1,592 萬 5,397 元（中央補助 1,003 萬 3,000 元，市政府自籌 589 萬 2,39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921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4	農林	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經費總計 256 萬元(中央補助 102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53 萬 6,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924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5	農林	請審議海洋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 109 年推動「高雄汕尾漁港多元利用計畫」案，請准予提列 109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12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928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6	農林	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三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 億 8,000 萬元辦理「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不含設計）」，109 年度（第一年）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5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938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交通	請審議為執行交通部 109 年補助（第二波）市府交通局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共計 1,129 萬 4,400 元(中央補助 9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69 萬 4,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952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2	交通	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市府「109 年度高雄市公共運輸票證暨行銷計畫」之計畫內容中，項目一「補助高雄市大專院校及高中數位學生證計畫」，金額 600 萬元整（其中中央補助 510 萬元,市府配合款 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957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1	工務	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那瑪夏螢火蟲景觀步道環境營造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50 萬元（中央補助 280 萬元、市府配合款 70 萬元），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同意辦理。	963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2	工務	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109 年度甲仙區甲仙公園亮點改造工程（甲仙山城之心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2,200 萬元（中央補助 1,7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440 萬元），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同意辦理。	968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3	工務	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市府工務局辦理 109 年度「107 年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追加經費共計 925 萬元（中央補助 74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85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同意辦理。	973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4	工務	請審議有關 109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3,655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2,997 萬 4,000 元、地方配合款 658 萬元），尚未編列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976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5	工務	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分項計畫（「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新建工程」、「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及「岡山區 10-20 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配合編列經費 1 億 1,723 萬 4,040 元(地方配合款)，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同意辦理。	981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6	工務	請審議為辦理本市「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計畫」，市府配合款需增加新台幣 233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993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2.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草案。	照案通過。	1010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四）報告案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財經	市府第 437 次至 4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共計 135 案新台幣 21 億 9,604 萬 8,369 元，包括中央補助 119 案新台幣 17 億 4,816 萬 7,309 元及回饋金 16 案新台幣 4 億 4,788 萬 1,060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准予備查。	1014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2	財經	本市三民區澄義段 42-4 及 44-4 地號、澄清段一小段 68-11 及 76-7 地號 4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9.25、5.84、18.00 及 10.00(合計 53.09)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1036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3	財經	本市三民區建興段 709-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28.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1039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4	財經	本市三民區鼎盛段 31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7.3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1042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5	財經	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8-4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4.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1045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6	財經	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18-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2.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1048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7	財經	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6-5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1051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8	財經	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730-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4.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1054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9	財經	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51.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1057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10	財經	本市仁武區仁春段 612-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1060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11	財經	本市仁武區仁春段 612-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1063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12	財經	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2-11、3512-15 及 3517-7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30.00、6.00 及 77.00（合計 213.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1066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3	財經	檢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准予備查。	1069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14	教育	有關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8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准予備查。	1087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15	教育	有關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8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准予備查。	1164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16	教育	有關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8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請備查。	准予備查。	1260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17	農林	有關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列席鈞會備詢事宜，因本公司係隸屬中央所屬事業單位，為符合體制，爾後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將不列席鈞會備詢，敬請查照。	不同意備查。	1462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18	交通	有關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3 次會議審議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附帶決議事項—請本府交通局研議十全停車場與果菜市場設置空橋連通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准予備查。	1463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19	交通	檢送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09 年度 1 至 6 月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1464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20	法規	檢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草案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准予查照。	1466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21	法規	檢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草案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准予查照。	1479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22	法規	本府修正「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十二條，請查照。	准予查照。	1492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23	法規	修正「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2 條暨「高雄市鼓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等 18 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其中鼓山區戶政事務所等 15 所編制表名稱修正，並廢止「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等 15 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1502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24	法規	修正「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一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1597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25	法規	廢止「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請查照。	准予查照。	1608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26	法規	本府修正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1614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27	法規	本府訂定「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1626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28	法規	本府訂定「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1638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29	法規	本府訂定「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1644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30	法規	本府訂定「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1650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31	法規	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老人照顧服務辦法」乙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1659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32	法規	「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77713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准予查照。	1670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33	法規	「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業經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8387947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准予查照。	1687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34	法規	「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業經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8387983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准予查照。	1717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35	法規	「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8387982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准予查照。	1723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36	法規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業經本府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以高市府教人字第 109300355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准予查照。	1732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37	法規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4568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准予查照。	1745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38	法規	修訂「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448800 號令發布，請查照。	准予查照。	1772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39	法規	檢送「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請查照。	准予查照。	1782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40	法規	檢送「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請查照。	准予查照。	1788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41	法規	檢送「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請查照。	准予查照。	1817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42	法規	檢送廢止「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乙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1826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43	法規	修正「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案，請備查。	准予查照。	1844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44	法規	檢送「高雄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准予查照。	1850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45	法規	檢送「高雄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准予查照。	1865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46	法規	檢送「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請核備。	准予查照。	1872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47	法規	檢送「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廢止草案，請核備。	准予查照。	1878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48	民政	檢送本市第 3 屆市長罷免選務經費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計 8,729 萬 5,226 元先行預支案，依規定報貴會備查，請查照。	准予備查。	1882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49	交通	有關貴會審議本府交通局 108 年度公務預算附帶決議事項—「請研議擬定本市老舊大樓(公寓）地下室停車場修建補助辦法」案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准予備查。	1885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50	交通	檢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檢討高雄市快速道路網檢討報告，請查照。	准予備查。	1887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51	法規	檢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草案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准予查照。	1914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52	法規	檢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草案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准予查照。	1925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53	法規	修正「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1943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54	法規	本府廢止「高雄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1958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55	法規	本府修正「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及第四條附表草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1978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56	法規	檢送「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准予查照。	1988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57	法規	檢送「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准予查照。	2018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58	法規	檢送「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准予查照。	2026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59	法規	檢送「高雄市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敬請查照。	准予查照。	2032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60	法規	檢送「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辦法」，請查照。	准予查照。	2041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61	法規	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二十條」，請查照。	准予查照。	2046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62	法規	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條附表」，請備查。	不予查照。	2060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63	法規	訂定「高雄市水利設施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自 109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請查照。	准予查照。	2074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64	法規	有關訂定「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及證書收費辦法」一案，請備查。	准予查照。	2085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65	法規	檢送「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廢止總說明及廢止草案表，請備查。	准予查照。	2092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66	法規	檢送「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一案，請查照。	不予查照。	2099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67	法規	「高雄市舉發重大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獎勵辦法」，業經本府 109 年 7 月 6 日高市府消危字第 10933222400 號令發布，檢送刊登公報資料（含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請備查。	准予查照。	2108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68	法規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三修正草案，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2544700 號令修正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 109 年夏字第 19 期，請查照。	准予查照。	2118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69	法規	「高雄市特殊建築物認定與災害處理保證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19570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准予查照。	2173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70	法規	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三條，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17968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准予查照。	2180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補助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辦理「109 年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經費共計 464 萬 3 千元（中央補助 325 萬元、市府配合款 139 萬 3 千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6 高市會民字第 109001066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補助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辦理「109 年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經費共計 464 萬 3 千元（中央補助 325 萬元、本府配合款 139 萬 3 千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2 月 11 日第 4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7 日發資字第 1080027698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325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39 萬 3 千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464 萬 3 千元整於 109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9 年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高雄市政府109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研考會(資訊中心)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千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一次就GO計畫	3,250	1,393	4,643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將納入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0年度預算
總計	3,250	1,393	4,643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李鐘林
電話：(02)23165300#6842
傳真：(02)23942165
電子信箱：chunglin@nd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發資字第1080027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送「一次就GO計畫」修正計畫書，本會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8年12月20日高市府研資字第10870328600號函。

二、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5點第2款規定，略以「... 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請貴府儘速辦理招 標作業，俾利於109年11月30日前完成結案作業。

三、本案所需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本會將依刪減比例酌減補助金額。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主計室、資訊管理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2/27 10:12:08

高雄市政府 1081227
108072641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李鐘林
電話：(02)23165300#6842
傳真：(02)23942165
電子信箱：chunglin@nd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發資字第1081501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7高雄市政府v1_6.odt）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109年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補助審查結果如說明二，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依本(108)年11月26日本會109年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貴府計畫審查「通過」，請依計畫審查結果及審查意見(如附件)，於文到2週內修正計畫函復本會。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規定，請務必於計畫書預定進度項說明累積預定進度30%之關鍵查核點，如無請補充或調整之。

正本：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會資訊管理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2/06 12:06:11

高雄市政府 1081206
10806834500

高雄市政府-一次就 GO 計畫

- 審查結果:

  是否獲得補助:■是；補助金額上限: 325 萬元。

  □否

- 審查意見:

1. 建議以情境方式補充說明 MyData 服務內容，以及便民一路通系統後端的服務流程及線下服務整合的規劃，並說明預期服務效益及其評估方式。
2. 建議補充說明透過便民一路通應用 MyData 服務的優先順序。
3. 有關執行專案過程，請盤點市府內部以及中央主管機關涉及的技術、法規、管理方面的挑戰，及其對應解決之方式。
4. 高雄市106年已建置 OPEN API 平台作為資料大水庫之基礎建設，本計畫績效指標中所提「各機關單位現有的線上服務透過 API 型式於便民一路通入案與查詢」，所指為何？請加以說明。
5. 有關單一認證平台之建置，考量線上申辦服務強度不一，如何做到多元認證?是否規劃未來與 New eID 串接整合的可能性。
6. 110-111年執行智能客服項目，建議具體說明為民眾量身打造並推薦適合服務的規劃及應用情境。
7. 有關社政 MyData 服務主要是應用身障資料並發展身障類服務，建議補充說明是否尚有其他應用範圍及資料集。
8. 建議蒐集 MyData 服務使用者、各局處業務承辦（不同服務情境）回饋的精進建議，作為未來服務流程及系統改善之基礎。

第 2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本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所需經費計 1 億 1,404 萬 1,13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6 高市會民字第 10900108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本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所需經費計 1 億 1,404 萬 1,139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辦理（附件 1）。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長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復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直轄市長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政府編列。是以，本案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其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

三、本罷免案經中選會查核結果已達法定提議人數，刻正辦理連署階段，全案所需經費計 1 億 1,404 萬 1,139 元，係屬依法律必需之支出，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提請由市庫墊付辦理，並納入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再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本案資料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本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所需經費	0	114,041,139	114,041,139	無	納入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合計	0	114,041,139	114,041,139		

高雄市市長罷免案經費需求概算表

	所需經費
提議階段	106,876
連署階段	4,592,409
罷免投票經費	109,341,854
合計	114,041,139

高雄市市長罷免案提議階段經費需求估算表（單位：元）

科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說明
高雄市市長罷免				106,876	
021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6,876	
	29,908	人	1.5	44,862	提議人名冊查核費(市選委會)
	29,908	人	2	59,816	提議人名冊查對費(戶政所)
	65	人	3	195	提議人名冊查對費(偽造加發)(戶政所)
	1	式		2,003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91%

高雄市市長罷免案連署階段經費需求估算表（單位：元）

科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說明
高雄市市長罷免				4,592,409	
0200業務費				4,592,409	
0203通訊費				2,720,000	
	40,000	件	68	2,720,000	查詢單寄送郵資(雙掛號回執)
021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2,409	
	410,000	人	1.5	615,000	連署人名冊查核費(市選委會)
	410,000	人	2	820,000	連署人名冊查對費(戶政所)
	1	式		27,409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91%
0215一般事務費				410,000	
	1	式	50,000	50,000	雜項支出費用
	40,000	張	1	40,000	查詢單印製費
	40,000	個	3	120,000	信封印刷費
	1	式	200,000	200,000	訴訟費用

高雄市市長罷免選務經費估算表（單位：元）

科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說明
高雄市市長罷免				109,341,854	
0100人事費				500,000	
0108加班值班費	1	式	500,000	500,000	選務工作人員加班值班費。
0200業務費				108,691,854	
0202水電費				26,000	
	2	月	5,000	10,000	罷免期間水電費。
	2	月	8,000	16,000	罷免期間、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監察小組暨選務人員調用車輛車資油料。
0203通訊費				60,000	
	2	月	20,000	40,000	辦公用電話費及郵資等。
	20	具	1,000	20,000	臨時電話裝置費（計長途專線2線、室內專線38線）。
0206資訊服務費	1,823	所	5,000	9,115,000	電腦計票作業費。
0207其他業務租金				30,000	
	10	場	3,000	30,000	選務座談會等講習會、檢討會會場租金等。
0210兼職費	1	式	1,374,000	1,374,000	顧問、監察小組委員及各組室兼職人員兼職費。
021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856,808	
	2,300,000	人	0.7	1,610,000	選冊編造費。
	1,110,000	戶	2.5	2,775,000	罷免公報、投票通知單分發費。
	2,300,000	人	0.4	920,000	投票通知單列印人工校對費。

高雄市市長罷免選務經費估算表（單位：元）

科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說明
	520	時	1,000	520,000	選冊編造人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選務統計人員講習等講師鐘點費。
	130	人	1,900	247,000	投開票日計票中心人員及留守人員工作費。
	1,823	人	3,000	5,469,000	投開票日主任管理員工作費
	1,823	人	2,500	4,557,500	投開票日主任監察員工作費
	13,491	人	1,900	25,632,900	投開票日管理員工作費(含管理員、預備員6.4人及警衛1人=13491人)
	3,646	人	1,700	6,198,200	投開票日監察員工作費（1823*2=3646）
	38	區	5,000	190,000	罷免權人名冊公告閱覽工作費。
	228	人場	200	45,600	各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投票所佈置、點發選舉票等督導考核人員之交通誤餐費（38*3*2）。
	630	人日	1,000	630,000	監察小組委員罷免活動期間執行監察任務工作費。(42×15=630)
	42	人	1,900	79,800	監察小組委員投票日執行監察任務工作費。
	2×42	人次	300	25,200	監印罷免票、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等監察小組監察委員工作費。
	1	式		956,608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91%
0271物品	1	式	10,000	10,000	罷免監察採證所需照相錄音等器材費用。
0215一般事務費				46,950,046	
	1	式	12,729,926	12,729,926	各區公所辦理選務委辦費。
	33	式	23,000	759,000	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行政經費。

高雄市市長罷免選務經費估算表（單位：元）

科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說明
	20,783	所人	200	4,156,600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交通誤餐費。〈1823*11.4=20783人〉
	600	人場	200	120,000	選冊編造人員講習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政見會監察員執行監察工作座談會、投開票所講師及開票統計人員講習會之交通誤餐費。
	2	月	40,000	80,000	油印、影印、文具紙張等。
	1	式	200,000	200,000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選務工作人員講習會文具等各項費用。
	575,000	張	0.8	460,000	印製選舉人名冊電腦用紙。(2300000/12)*3=575000
	2,300,000	人	1	2,300,000	選舉人名冊列印各項耗材費。
	10	所	20,000	200,000	搭建臨時投開票所費用。
	10	所	4,500	45,000	投開票所簡易無障礙設備費用。
	10	個	350	3,500	補充投開票所裝置選票物品專用袋。
	10	式	300	3,000	補充投票所電源設備。
	10	個	2,800	28,000	增購投票所遮屏。
	300	個	250	75,000	增購補充投票所投票匭(紙製)。
	1,823	支	2,500	4,557,500	增購投票所防疫用額溫槍經費。
	1,823	盒	500	911,500	增購投票所防疫用口罩(每所100個)經費。
	1,823	式	100	182,300	租用投票所滅火器等經費。
	1	式	100,000	100,000	傳真機、影印機、製版印表機等各項耗材費用。
	2,300,000	張	1.2	2,760,000	市長罷免票印刷費。

高雄市市長罷免選務經費估算表（單位：元）

科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說明
	1	式	500,000	500,000	選務工作(含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需用各式表件、要點、書表、教材、法規、通知單、一覽表、標誌、識別證、座談會或簡報資料、選舉結果、選舉實錄等相關印刷費。
	1	式	120,000	120,000	選冊封面、封底印刷等各項費用。
	1,600	冊	40	64,000	選舉人名冊編造須知手冊印刷費。
	18,500	冊	15	277,500	印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
	1,200,000	張	4.5	5,400,000	印製市長罷免理由及答辯公報。
	2,300,000	張	0.5	1,150,000	印製投票通知單。
	1,200,000	式	0.5	600,000	印製宣傳資料如標語、傳單等宣傳資料。
	120	場	2,500	300,000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場佈置及雜費。
	400×2	人場	70	56,000	選委會、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工作人員參加選務座談會及檢討會誤餐費及茶點費。
	20	場	600	12,000	委員會議、監察小組會議、檢警調協調會等各項會議誤餐費及茶點費。
	1	式	600,000	600,000	罷免說明會費用。
	1	式	200,000	200,000	反賄選、反暴力宣導費。
	1	式	20,000	20,000	罷免說明會各雜項費用。
	1	式	200,000	200,000	罷免票監印錄影分發保管收繳及其他相關費用。
	1,000	人	70	70,000	選冊編造工作人員誤餐費。
	4	場	8,000	32,000	選務座談會、檢討會佈置及雜支費。

高雄市市長罷免選務經費估算表（單位：元）

科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說明
	300	所	250	75,000	借用投開票所感謝狀含鏡框。
	1	式	20,000	20,000	記者招待會茶點、餐費及場地佈置費。
	500	人	70	35,000	點領算選票之區工作人員誤餐費。
	3,646	人	70	255,220	主任管監人員投票前一日向區公所點領選票誤餐費(1823*2=3646)
	1,823	所	1,000	1,823,000	市長罷免投開票所所需報告表、標誌、票袋應用物品等印刷費及購置費。
	1,823	所	3,000	5,469,000	各投開票所佈置、茶水、餐費、搬運、清潔及護送選票車資等費用。
021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式	100,000	100,000	交通工具、辦公器具等維修費。
021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	式	200,000	200,000	投票匭、遮屏修繕及養護費。
0219國內旅費	1	式	200,000	200,000	赴中央、縣市等有關機關參加會議及接洽選務旅費。
0221運費	38×3	所次	5,000	570,000	選舉票及選務用品搬運費。
0222訴訟費	1	式	200,000	200,000	罷免訴訟費。
0400獎補助費				150,000	
0408損失及賠償	1	式	50,000	50,000	罷免說明會、投開票所等場地損害賠償費。
0409慰問金	1	式	100,000	100,000	獎勵慰問各級選務人員、有關工作單位及因公傷殘選務人員。

第 3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編列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經費額度不足，擬增編經費合計新臺幣 1 億元整，擬請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6 高市會民字第 109001089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本府 109 年編列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經費額度不足，擬增編經費合計新臺幣 1 億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市庫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第 3 款、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4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府民政局 109 年編列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依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作業要點」辦理所需之經費）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補助本市各區公所(原住民地區除外))辦理經管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之維護管理費及改善等事項（資本門），因原編列經費不足支全年度所需（經費缺口各為 2,473 萬元及 7,645 萬元），為提升基層建設效率順利推動市政建設發展，擬增列「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新臺幣 2,400 萬元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新臺幣 7,600 萬元，合計新臺幣 1 億元，擬由市庫墊付支應，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支用，並納入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三、檢附本案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以後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增編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依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作業要點」辦理所需之經費	0	24,000,000	24,000,000	無	納入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增編政府機關間之補助－補助本市各區公所(原住民地區除外)辦理經管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之維護管理費及改善等事項(資本門)	0	76,000,000	76,000,000	無	納入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合計	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 4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為辦理本市路竹第一公墓（含路竹第二十一公墓）暨燕巢第一公墓遷葬，概估所需經費新台幣 4,303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6 高市會民字第 109001106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辦理本市路竹第一公墓（含路竹第二十一公墓）暨燕巢第一公墓遷葬，概估所需經費新台幣 4,303 萬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市庫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4 月 28 日第 47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路竹第一公墓（含路竹第二十一公墓）暨燕巢第一公墓為鄰避設施，墳墓用地方圓數公里內，民眾裹足不前，及早辦理墳墓遷葬不僅能推動殯葬改革，鼓勵民眾火化，積極辦理市區目的遷葬及公墓更新，更能供給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提昇市容景觀形象，概估所需經費新台幣 4,303 萬元整，擬採市庫墊付方式辦理。

三、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規定：「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

四、旨案擬墊付之經費合計 4,303 萬元整，因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之預算，擬以市庫墊付款先行支用，並納入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民政局(殯管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路竹第一公墓遷葬案	0	30,380,000	30,380,000	無	納入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路竹第二十一公墓遷葬案	0	3,030,000	3,030,000	無	納入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燕巢第一公墓遷葬案	0	9,620,000	9,620,000	無	納入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合計	0	43,030,000	43,030,000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高雄市 109 年度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等 13 案，尚有 4 案經費 223 萬 4,636 元，市府自籌 139 萬 5,031 元，合計 362 萬 9,66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3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6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高雄市 109 年度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等 13 案，尚有 4 案經費 223 萬 4,636 元及本府配合自籌款 139 萬 5,031 元，總計 362 萬 9,667 元整未及維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 11 月 28 日社家企字第 1080502587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本府社會局 109 年度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共計 13 案，尚有 4 案計 223 萬 4,636 元及本府配合自籌款 139 萬 5,031 元，總計 362 萬 9,667 元，未及納入本府社會局 109 年預算，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如附件 2）辦理先行墊付執行。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2 月 11 日第 460 次市政會議決議，同意由市府先行墊支（如附件 3）。擬提請墊付，並納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陳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翁郁婷(02)26531948
電子郵件信箱：sfaa0403@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080502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局）所送申請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一、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08年11月4日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二、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已公告於本署官網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各申請計畫補助經費及項目資訊詳如核定表，請逕行下載查詢；如因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須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請於109年1月17日前報署核辦。

三、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本署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項下之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貴府(局)掣據請款。

四、各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

社會局 1081129

10844072200

保管，以備審計機關、本署查核；並於核轉之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及其他收入等，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五、受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儲存於專為保管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回饋金)之專戶，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貴府(局)自辦計畫之孳息得免予繳回；其他層轉之地方性單位孳息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六、查「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應將自辦並向本部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府(局)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透列預算積極執行。至於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者，核銷後原始憑證留存於貴府(局)，除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第27條規定妥善保存外，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或有提前銷毀、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副知本署。

七、請貴府(局)撥款受補助計畫之經費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八、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一)有關專業服務費核發原則，配合行政院核定之「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專業服務費補助標準調整為每月3萬4,916元(280薪點、每薪點124.7元)起薪；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部分調整為每人每月補助5,000元。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並應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

(二)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請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詳參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第14點），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相關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若未檢附相關增加補助之資格證明，每月將以3萬4,916元核算。

(三)申請執行期程為2年以上，4年以下之中長程計畫者，經本署審查通過核定全案補助總經費及各分年經費後，受補助單位應按核定執行期限執行計畫，並於分年計畫執行期滿前3個月繳交進度報告（含當年度進度及累積成果），經主辦單位審查無誤後，依已核定之經費分年製作核定表，並通知受補助單位請款；如經本署審查結果異常者，得視情況廢止、撤銷或刪減後續年度補助經費。

(四)各核定補助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憑證簿（含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

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及其他收入等送貴府(局)辦理核銷。

(五)受補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六)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七)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補助時，應函報本署說明他機關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署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八)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主辦單位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施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購置設施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且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

(九)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並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說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且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十)如接受補助辦理教育訓練，授課內容應符合勞動法令規範。

(十一)餘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及基

準綜合項目及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1/29 08:22:27

附件 4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社會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 109 年度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0	89 萬 364	89 萬 36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本案中央補助款 140 萬 4,117 元已全數納入 109 年預算；另本府配合自籌款計 89 萬 364 元，擬納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無礙心界—高雄市視障者社會重建中心」服務計畫	92 萬 5,328	3 萬 9,799	96 萬 5,12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金額計 92 萬 5,328 元及本府配合自籌款計 3 萬 9,799 元，共計 96 萬 5,127 元，擬納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98 萬 9,328	2 萬 5,199	101 萬 4,52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金額計 98 萬 9,328 元及本府配合自籌款計 2 萬 5,199 元，共計 101 萬 4,527 元，擬納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智障雙老家庭者支持服務整合計畫	31 萬 9,980	43 萬 9,669	75 萬 9,649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金額計 31 萬 9,980 元及本府配合自籌款計 43 萬 9,669 元，共計 75 萬 9,649 元，擬納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223 萬 4,636	139 萬 5,031	362 萬 9,667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 2 期第 3 階段（108-109 年）經費 440 萬元，市府自籌 257 萬 6,000 元，合計 697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3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76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檢送本府社會局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 2 期第 3 階段（108-109 年）總經費 697 萬 6,000 元，業獲核定補助經費 440 萬元及本府配合自籌款 257 萬 6,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130 份（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墊付款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如附件 1）辦理，並經本府 109 年 2 月 25 日第 462 次市政會議通過。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1 月 27 日衛授家字第 1080502626C 號函（如附件 2）同意補助本府社會局經費 440 萬元，本府自籌款 257 萬 6,000 元，總經費計 697 萬 6,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10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09 年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3）。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10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蔡維濬(02)26531954
電子郵件信箱：sfaa0500@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8050262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0502626C-1.pdf）

主旨：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滾動修正計畫及第二期經費申請1案，本部核定補助結果如附核定表(計畫編號：10904310a)，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8年11月5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0843293400號函。

二、有關第二期核定經費核撥及核銷作業，請依「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辦理。

三、本案如有相關聯繫事宜，請洽業務承辦人蕭小姐(04-22500827)。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1/27 12:52:00

高雄市政府 1081127
10806625400

第 1 頁，共 1 頁

附件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前瞻基礎建設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0904310a	高雄市政府	阿蓮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6,976,000	2,576,000	1,200,000	3,200,000	4,400,000	1,200,000	3,200,000	4,400,000	開辦費120萬元、營運費120萬元、無障礙設施及昇降設備改善工程費200萬元。	109/12/31	15%	
合　計			6,976,000	2,576,000	1,200,000	3,200,000	4,400,000	1,200,000	3,200,000	4,400,000				

備註：
1.開立納入預算證明及製據請領補助款時，補助機關請填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受補助案件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登載招標及決標資訊時，應於「是否受機關補助」欄位點選「是」，並登載補助機關代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A.21.5)及補助金額。針對已決標之工程案，請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標案資料登錄」項下「基本資料1」(A1)及「基本資料2」(A2)，如實登載預算來源機關等資訊。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社會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高雄市政府第 2 期(109 年度)第 3 階段)	440 萬元	257 萬 6,000 元	697 萬 6,000 元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計畫總經費 697 萬 6,000 元（含中央補助 440 萬元及本府配合自籌款 257 萬 6,000 元）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擬納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10 年度補辦預算。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經費 447 萬 9,395 元，市府自籌 306 萬 8,354 元，合計 754 萬 7,74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3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84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僅提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補助本市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本局暨家防中心相對自籌經費計 754 萬 7,74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 月 22 日衛授家字第 1080502792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如附件 1）。

二、行政院核定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檢討現有政府社會安全服務體系，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補充所需社工人力，期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及早發掘脆弱及危機家庭，保障本市兒少人身安全。本計畫所需經費依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由中央補助 40%，本府自籌 60%，本局獲該部核定本項計畫之「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含人事費及業務費）、「脫貧方案家庭服務」，及家防中心「整合保護性服務及因應高度風險個案新增保護社工人力」、「充實人力計畫」等 4 項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8,001 萬 9,395 元，本局各項計畫自籌經費 1 億 2,002 萬 9,098 元，合計 2 億 4 萬 8,493 元，其中中央補助經費 447 萬 9,395 元，本局自籌 306 萬 8,354 元，合計 754 萬 7,749 元，因中央調整社工人員待遇，核定金額增加，原編列 109 年度預算未能納入，相關經費詳如經費一覽表（如附件 2）並分述如下：

㈠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1.人事費：中央核定補助經費計 3,836 萬 9,328 元，本局自籌經費計 5,755 萬 3,992 元，共計 9,592 萬 3,320 元。本項 109 年預算業已編列中央補助經費計 3,646 萬 7,000

元，本局自籌經費計 5,558 萬 8,000 元，總計 9,205 萬 5,000 元；查尚有 386 萬 8,320 元尚未納入預算（中央補助經費計 190 萬 2,328 元及本局自籌經費計 196 萬 5,992 元）。2.業務費：中央核定補助經費計 352 萬元，本局自籌經費計 528 萬元，共計 880 萬元。本項 109 年預算業已全數納入。

㈡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中央核定補助經費計 217 萬 5,813 元，本局自籌經費計 326 萬 3,720 元，共計 543 萬 9,533 元。本項 109 年預算業已編列中央補助經費計 207 萬 8,000 元，本局自籌經費計 337 萬 8,000 元，總計 545 萬 6,000 元，查尚有中央補助經費計 9 萬 7,813 元尚未納入預算。

㈢整合保護性服務及因應高度風險個案新增保護社工人力、充實人力計畫：中央核定補助經費計 3,595 萬 4,254 元，本局自籌經費計 5,393 萬 1,386 元，總計 8,988 萬 5,640 元。本項 109 年預算業已編列中央補助經費計 3,347 萬 5,000 元，本局自籌經費計 5,330 萬 9,181 元，總計 8,678 萬 4,181 元，查尚有 358 萬 1,616 元尚未納入預算（中央補助經費計 247 萬 9,254 元，本局自籌經費計 110 萬 2,362 元）。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經費之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提請墊付，並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17 日第 465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如附件 3）。

五、檢附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4）。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並納入 110 年度補辦預算。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蔡旻璇(02)26531029
電子郵件信箱：sfaa0553@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80502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另寄）

主旨：關於貴府所送「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申請本部109年度社會福利補助經費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8年10月1日衛授家字第1080502181號函（諒達）送修正本部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併復貴府函送之申請補助計畫。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部109年度核定表，考量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力聘用進度不一，為利本項經費控留運用及執行，爰採「一次核定、分期撥款」方式辦理，請依經費核定表核定補助金額50%於1週內，依各策略項目分別製據（其中「策略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及「策略四：跨部會服務體系－少年偏差行為及虞犯輔導人力2項，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其餘策略及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社工員名冊及足額（比率）之納入

高雄市政府 1090130
10900490100

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三、有關「策略二：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與「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510名人力）」，核定表所列金額係屬暫核定數，應視人員補實情形，滾動調整核定金額。

四、另有關第二期款項核撥，請檢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及第二期所需經費，於109年6月30日前送部申請，並依所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做為第二期補助款核撥之參考。惟為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並兼顧掌握執行狀況再予核撥第二期經費，爰請於年底一次完成核銷報結作業。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另109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率調降，請依實際保費覈實支應，如有賸餘，請辦理繳回。

六、請確實辦理聘用人力事宜，異動時應將名冊送本部備查，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網址https://sasw.mohw.gov.tw/mosw/auth/login）」，人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七、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辦理，並分別於109年12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辦理核銷結案。核銷之支出憑證留存於貴府，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八、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九、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十、衛生福利部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與公彩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主計室）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1/22 17:08:04

衛生福利部109年度推展社會福利強化社會安全網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家庭暴力防治　　會簽編號：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計畫名稱	補助標準（依財力分級補助）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經常支出	申請補助經費 資本支出	申請補助經費 合計	核准補助經費 經常支出	核准補助經費 資本支出	核准補助經費 合計	用途別金額	請款金額 第一期	請款金額 第二期	核准補助人力	核准補助內容	預定完成日期
109TX101i	新北市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90家暴性侵防治人力)	20%	31,139,127	25,553,127	5,586,000	0	5,586,000	5,586,000	0	5,586,000	28,853,207	2,793,000	2,793,000	35	補助項目包括： 1.月支報酬、風險工作費。 2.政府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 2.年終獎金：月支報酬*1.5個月。 3.交通費：月支報酬*0.5個月。 4.休假補助：依年資每年補助8,000或15,000元。 二、每月5日前，請以電子郵件回復前一個月份之人員進用及經費執行情形，電子郵件請寄送ps77117@mohw.gov.tw。 三、所聘人力基本資料應登錄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倘有資料異動，應及時完成系統資料修正。 四、年度核銷時應檢附「社工人力執行工作內容報告書」。	109/12/31
109T3102i	臺北市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90家暴性侵防治人力)	10%	13,800,594	12,420,535	1,380,059	0	1,380,058	1,380,059	0	1,380,059		690,030	690,029	16		
109TC103i	桃園市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90家暴性侵防治人力)	20%	8,077,500	6,497,500	1,580,000	0	1,580,000	1,324,786	0	1,324,786		662,393	662,393	9		
109TS104i	臺中市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90家暴性侵防治人力)	40%	11,275,346	6,765,208	4,510,138	0	4,510,138	4,510,138	0	4,510,138		2,255,069	2,255,069	13		
109TU105i	臺南市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90家暴性侵防治人力)	40%	9,199,470	3,679,788	5,519,682	0	5,519,682	3,679,788	0	3,679,788		1,839,894	1,839,894	12		
109T4106i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90家暴性侵防治人力)	40%	30,931,092	18,558,656	12,372,436	0	12,372,436	12,372,436	0	12,372,436		6,186,218	6,186,218	34		
109TB107i	宜蘭縣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90家暴性侵防治人力)	60%	3,915,654	1,566,262	2,349,392	0	2,349,392	2,349,392	0	2,349,392	33,569,452	1,174,696	1,174,696	5		
109TD108i	新竹縣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90家暴性侵防治人力)	40%	2,600,142	1,560,086	1,040,056	0	1,040,056	1,040,056	0	1,040,056		520,028	520,028	3		
109TE109i	苗栗縣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90家暴性侵防治人力)	80%	2,510,000	502,000	2,006,000	0	2,008,000	2,008,000	0	2,006,000		1,004,000	1,004,000	3		
109TG110i	彰化縣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90家暴性侵防治人力)	60%	10,543,647	4,217,458	6,326,189	0	6,326,189	6,326,189	0	6,326,189		3,163,095	3,163,094	12		
109TH111i	南投縣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90家暴性侵防治人力)	60%	1,496,438	598,576	897,862	0	897,862	897,858	0	897,858		448,929	448,929	2		
109TI112i	雲林縣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90家暴性侵防治人力)	60%	3,195,895	1,278,358	1,917,537	0	1,917,537	1,903,972	0	1,903,972		951,986	951,986	4		
109TJ113i	嘉義縣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90家暴性侵防治人力)	80%	4,568,983	913,797	3,655,186	0	3,655,186	3,655,186	0	3,655,186		1,827,593	1,827,593	5		
109TM114i	屏東縣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90家暴性侵防治人力)	80%	6,646,000	1,329,200	5,316,800	0	5,316,800	5,316,800	0	5,316,800		2,658,400	2,658,400	9		
109TN115i	臺東縣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90家暴性侵防治人力)	80%	1,602,888	320,578	1,282,310	0	1,282,310	1,282,310	0	1,282,310		641,155	641,155	2		
109TO116i	花蓮縣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90家暴性侵防治人力)	80%	4,756,800	951,360	3,805,440	0	3,805,440	3,805,440	0	3,805,440		1,902,720	1,902,720	5		
109TP117i	澎湖縣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90家暴性侵防治人力)	80%	801,444	160,288	641,156	0	641,156	641,155	0	641,155		320,578	320,577	1		
109TQ118i	基隆市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90家暴性侵防治人力)	60%	2,470,314	988,126	1,482,188	0	1,482,188	1,482,188	0	1,482,188		741,094	741,094	3		
109TR119i	新竹市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90家暴性侵防治人力)	40%	2,947,099	1,768,260	1,178,839	0	1,178,839	1,178,839	0	1,178,839		589,420	589,419	4		
109TT120i	嘉義市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90家暴性侵防治人力)	40%	3,403,725	2,042,235	1,361,490	0	1,361,490	1,361,490	0	1,361,490		680,745	680,745	4		
109TV121i	金門縣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90家暴性侵防治人力)	40%	801,444	480,866	320,578	0	320,578	320,577	0	320,577		160,289	160,288	1		
合計				156,683,602	92,152,264	64,531,338	0	64,531,338	62,422,659	0	62,422,659	62,422,659	31,211,332	31,211,327	182		

說明：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衛生福利部109年度推展社會福利強化社會安全網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兒少保護與處遇　　會計編號：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計畫名稱	補助標準（依財力分級補助）	計畫總經費	申請停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經常支出	申請補助經費 資本支出	申請補助經費 合計	核准補助經費 經常支出	核准補助經費 資本支出	核准補助經費 合計	用途別金額	撥款金額 第一期	撥款金額 第二期	核准補助人力	核准補助內容	預定完成日期
109QX101g	新北市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320兒保人力)	20%	36,812,327	30,186,327	6,626,000	0	6,626,000	6,626,000	0	6,626,000	43,804,459	3,313,000	3,313,000	45	補助項目包括： 1. 月支報酬、風險工作費。 2. 政府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 2. 年終獎金：月支報酬*1.5個月。 3. 交通費：月支報酬*0.5個月。 4. 休假補助：依年資每年補助8,000或16,000元。 二、每月5日前，請以電子郵件回復前一個月份之人員進用及經費執行情形，電子郵件請寄送ps7717@mohw.gov.tw。 三、所聘人力基本資料應登錄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倘有資料異動，應及時完成系統資料修正。 四、年度核銷時應檢附「社工人力執行工作內容報告書」。	109/12/31
109Q3102g	臺北市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320兒保人力)	10%	20,624,107	18,561,697	2,062,410	0	2,062,410	2,062,410	0	2,062,410		1,031,205	1,031,205	25		
109QC103g	桃園市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320兒保人力)	20%	21,774,110	17,419,288	4,354,822	0	4,354,822	4,354,822	0	4,354,822		2,177,411	2,177,411	31		
109QS104g	臺中市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320兒保人力)	40%	34,611,603	20,766,962	13,844,641	0	13,844,641	13,844,641	0	13,844,641		6,922,321	6,922,320	41		
109QU105g	臺南市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320兒保人力)	40%	18,988,324	7,595,330	11,392,994	0	11,392,994	7,595,329	0	7,595,329		3,797,665	3,797,664	25		
109Q4106g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320兒保人力)	40%	23,303,144	13,981,887	9,321,257	0	9,321,257	9,321,257	0	9,321,257		4,660,629	4,660,628	27		
109QB107g	宜蘭縣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320兒保人力)	60%	6,767,730	2,707,092	4,060,638	0	4,060,638	4,060,638	0	4,060,638	58,113,493	2,030,319	2,030,319	8		
109QD108g	新竹縣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320兒保人力)	40%	8,700,676	5,220,406	3,480,270	0	3,480,270	3,480,270	0	3,480,270		1,740,135	1,740,135	10		
109QE109g	苗栗縣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320兒保人力)	80%	6,932,800	1,386,560	5,546,240	0	5,546,240	4,186,803	0	4,186,803		2,093,402	2,093,401	6		
109QG110g	彰化縣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320兒保人力)	60%	21,687,211	8,674,885	13,012,326	0	13,012,326	13,012,326	0	13,012,326		6,506,163	6,506,163	26		
109QH111g	南投縣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320兒保人力)	60%	5,315,906	2,126,363	3,189,543	0	3,189,543	3,189,543	0	3,189,543		1,594,772	1,594,771	7		
109QI112g	雲林縣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320兒保人力)	60%	9,140,099	3,656,040	5,484,059	0	5,484,059	5,462,977	0	5,462,977		2,731,489	2,731,488	11		
109QJ113g	嘉義縣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320兒保人力)	80%	3,676,316	735,264	2,941,052	0	2,941,052	2,941,052	0	2,941,052		1,470,526	1,470,526	5		
109QM114g	屏東縣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320兒保人力)	80%	12,437,000	2,487,400	9,949,600	0	9,949,600	9,800,008	0	9,800,008		4,900,004	4,900,004	16		
109QN115g	臺東縣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320兒保人力)	80%	1,636,047	327,209	1,308,838	0	1,308,838	1,308,837	0	1,308,837		654,419	654,418	2		
109QO116g	花蓮縣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320兒保人力)	80%	4,914,674	982,935	3,931,739	0	3,931,739	3,931,739	0	3,931,739		1,965,870	1,965,869	6		
109QP117g	澎湖縣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320兒保人力)	80%	809,448	161,889	647,559	0	647,559	647,558	0	647,558		323,779	323,779	1		
109QQ118g	基隆市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320兒保人力)	60%	4,464,130	1,785,652	2,678,478	0	2,678,478	2,678,478	0	2,678,478		1,339,239	1,339,239	5		
109QR119g	新竹市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320兒保人力)	40%	4,394,337	2,636,603	1,757,734	0	1,757,734	1,757,734	0	1,757,734		878,867	878,867	6		
109QT120g	嘉義市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320兒保人力)	40%	2,535,939	1,521,563	1,014,376	0	1,014,376	1,014,375	0	1,014,375		507,188	507,187	3		
109QV121g	金門縣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320兒保人力)	40%	1,602,888	961,733	641,155	0	641,155	641,155	0	641,155		320,578	320,577	2		
109QW122g	連江縣政府	109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320兒保人力)	80%	834,256	166,851	667,405	0	667,405	667,404	0	667,404	667,404	333,702	333,702	1		
合計				215,150,745	113,863,609	107,913,136	0	107,913,136	102,585,356	0	102,585,356	102,585,356	51,292,683	51,292,673	309		

說明：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附件 2

109年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動社安網計畫經費一覽表

計畫名稱		衛福部核定金額及本局依規定自籌金額			已編列109年預算金額			先行墊付金額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工科	社福中心服務方案-人事費	38,369,328	57,553,992	95,923,320	36,467,000	55,588,000	92,055,000	1,902,328	1,965,992	3,868,320
	社福中心服務方案-業務費	3,520,000	5,280,000	8,800,000	4,519,000	6,781,000	11,300,000	-	-	-
	小計	**41,889,328**	**62,833,992**	**104,723,320**	**40,986,000**	**62,369,000**	**103,355,000**	**1,902,328**	**1,965,992**	**3,868,320**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救助科	脫貧方案家庭服務	2,175,813	3,263,720	5,439,533	2,078,000	3,378,000	5,456,000	97,813	-	97,813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家防中心	充實人力-兒保人力	9,321,257	13,981,887	23,303,144	8,505,000	13,154,181	21,659,181	816,257	827,706	1,643,963
	充實人力-家暴人力	12,372,436	18,558,656	30,931,092	11,398,000	18,284,000	29,682,000	974,436	274,656	1,249,092
	整合保護性服務及因應高度風險個案新增保護社工人力	14,260,561	21,390,843	35,651,404	13,572,000	21,871,000	35,443,000	688,561	-	688,561
	小計	**35,954,254**	**53,931,386**	**89,885,640**	**33,475,000**	**53,309,181**	**86,784,181**	**2,479,254**	**1,102,362**	**3,581,616**
合計		**80,019,395**	**120,029,098**	**200,048,493**	**76,539,000**	**119,056,181**	**195,595,181**	**4,479,395**	**3,068,354**	**7,547,749**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第 465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鳳山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　席：葉匡時 李四川 陳雄文 陳鴻益 張裕榮 王啟川 林淑娟 蔡淑貞 曹桓榮 李樑堅 吳榕峯 伏和中 趙紹廉 吳芳銘 邱俊龍 林裕益 吳明昌 李戎威 黃淵源 王秋冬 李永癸 黃江祥 林立人 王玨 范揚材 林思伶 鄭永祥 吳秋麗 黃進雄 鄭照新 阮清陽 許文宗 林鼎超 李銘義 吳慧琴（陳幸雄代） 黃永卿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潘春義 林麗蟬 鄭淑紅 鄭介松 林金福 黃志明 楊素鳳 林志東 吳宗明 陳景星 劉德旺 許烱華 楊孝治 李秀蓉 歐劍君 林國慶 鄭美華 薛茂竹 吳進興 李坤守 陳百山 陳振坤 邱金寶 王耀弘 陳佑瑞 蔡翹鴻 王瑞麟 胡俊雄 陳興發 鍾炳光 謝健成 黃中中 施維明 李元新 劉文粹 李幸娟 陳進德 黃伯雄 邱瑞金 藍美珍 吳永揮 吳淑惠 林福成 顏賜山

列　席：謝英雄（賴建戎代） 宋能正（范仁憲代） 林旻伶 王永隆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　席：韓市長 國瑜　　紀錄：李姈嬋

壹、頒獎活動

教育局：

感謝南一書局提供每天 500 堂「One Class」（萬課室）一對一線上家教平台授權，以及「SPAD12」60 萬題的線上題庫，俾供本市學生於防疫停課期間線上學習使用，特於市政會議公開表揚。

第 11 案—觀光局：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 109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本局「109 年度都市生機水水鳥松－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二)」，因預算編列額度不足新臺幣 80 萬 7,700 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2 案—社會局：謹提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補助本市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本局暨家防中心相對自籌經費計新臺幣 754 萬 7,74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3 案—社會局：謹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度獎助本市辦理「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整合型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4,915 萬 4,000 元整，因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一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4 案—社會局：謹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度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尚有新臺幣 26 萬 9,000 元未及納入預算，擬提市政會議審議先行墊付執行一案。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附件 4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社會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總計	4,479,395	3,068,354	7,547,749	衛生福利部	擬納入109年度追加預算或110年度補辦預算。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	1,902,328	1,965,992	3,868,320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脫貧方案家庭服務	97,813	0	97,813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保護性服務及因應高度風險個案新增保護社工人力、充實人力（含兒保人力及家暴人力）	2,479,254	1,102,362	3,581,616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83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提送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17 日第 4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又「決算法」第 31 條規定，地方政府決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另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係於民國 89 年成立，由本府全額捐助新台幣 3 仟萬元，並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以孳息來支應會務運作。

四、該基金會 108 年度業務總收入 146 萬 5,049 元（含基金 3,000 萬元之孳息），業務總支出 146 萬 4,313 元，賸餘 736 元，累積賸餘為 5 萬 2,882 元。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決算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目　　次

一、總說明 ……1-4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5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6

(三)淨值變動表……7

(四)資產負債表……8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9

(二)支出明細表……10

(三)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11

四、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12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13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高雄市政府為融合客家族群及推展客家傳統文化活動，爰提撥新台幣 30,000,000 元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民國 89 年 3 月 4 日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市民政三字第 03331 號函許可成立，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高市客委一字第 0960001876 號函本基金會改隸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二)設立目的：

為辦理客家傳統文化活動，推展客家文化事務及促進族群融合。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設監事會，置監事七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置執行長一人，承辦經常性業務；秘書一人，協助推動經常性業務，並得設工作小組以推展各項活動及業務。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本會承攬「108 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委託管理清潔維護」乙案，均按契約每個月如期驗收完成共收入 926,379 元。

(二)本會定期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會議圓滿完成。

(三)本會於3月3日聯合客家四大庄頭、客家青年會、德光獅子會，共同在六個捐血定點舉辦客家捐血活動，大家非常賣力宣傳號召鄉親們捐血一袋、救人一命，合計共捐得了949袋寶貴的鮮血，活動圓滿完成。

(四)本會於3月22日，由董事長帶領董監事舉辦為期8天「梅州城鄉交流」活動。

(五)本會於10月17日至10月21日，由董事長帶領董監事到馬來西亞參加第30屆世界客屬懇親大會。

(六)本會於11月2日連同世界客屬總會高雄市分會、客屬四大同鄉會及客家社團、歌謠班，共同參與配合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之「客家有喜婚禮」活動，現場喜氣洋洋活動盛大貴賓雲集。

(七)本會如期完成環保署實施之108年度工作人員「環境教育」課程。

(八)本會定期配合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於客家文物館舉辦之客家習俗祭典。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本年度總收入1,465,049元，總支出1,464,313元，決算數賸餘736元，較預算數1,000元減少264元之分析如下:

1.收入:總收入 1,465,049 元，較預算數 1,345,000 元增加120,049元。其中勞務收入較預算數890,000元增加36,379元、受贈收入較預算數120,000元增加105,200元、其他業

務收入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44,000 元、財務收入較預算數 335,000 元減少 65,999 元、其他業務外收入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469 元。

2. 支出:總支出 1,464,313 元，較預算數 1,344,000 元增加 120,313 元。其中勞務成本較預算數 1,118,000 元增加 50,721 元、管理費用較預算數 89,000 減少 6,637 元、其他業務支出較預算數 137,000 元增加 76,229 元。

3. 本期賸餘:經上述收入及支出計算後，產生本期賸餘 736 元，較預算數 1,000 元減少 264 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會現金流量決算表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編製，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0,078,313 元，經一年期間的清潔維護承攬及各項活動、業務的運作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4,286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0,074,027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本會創立基金為 30,000,000 元，108 年度基金捐助數額亦無增減變動；本年度有產生賸餘 736 元，並累計上期賸餘 52,146 元，共計賸餘 52,882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決算數資產總額 30,151,165 元，其中銀行存款 30,064,027 元、零用金及週轉金 10,000 元、應收帳款 77,138 元；負債總額 98,283 元，其中應付帳款 95,559 元、應付代收款 2,724 元；淨值總額 30,052,882 元，其中基金 30,000,000

元、累積賸餘 52,882 元。

肆、其他:

語言、習俗文化跟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也代表著一個族群最基本的元素。基金會將秉持傳承的使命，推廣及宣揚客家優美的習俗文化，繼續承辦客家文化習俗活動。並與世界各地客家鄉親聯誼交流，把我們悠久的客家文化散播到各地。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2,799,477	收入	1,345,000	1,465,049	120,049	8.93
2,467,925	業務收入	1,010,000	1,195,579	185,579	18.37
879,925	勞務收入	890,000	926,379	36,379	4.09
140,000	受贈收入	120,000	225,200	105,200	87.67
1,448,000	其他業務收入	-	44,000	44,000	-
331,552	業務外收入	335,000	269,470	-65,530	-19.56
331,552	財務收入	335,000	269,001	-65,999	-19.70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469	469	-
2,798,358	支出	1,344,000	1,464,313	120,313	8.95
2,798,358	業務支出	1,344,000	1,464,313	120,313	8.95
1,120,177	勞務成本	1,118,000	1,168,721	50,721	4.54
80,338	管理費用	89,000	82,363	-6,637	-7.46
1,597,843	其他業務支出	137,000	213,229	76,229	55.64
1,119	本期賸餘(短絀)	1,000	736	-264	-26.40

說明:107年度決算科目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其內容如下:

承攬管理收入重分類為勞務收入，補助(委辦)收入重分類為其他業務收入，利息收入重分類為財務收入，捐贈收入重分類為受贈收入。

用人費用(薪資、超時加班費、勞健保費、健保補充費、勞退金)重分類為勞務成本，事務費用(文具費、郵電費、印刷費、其他保險費、營業稅費、印花稅費)重分類為管理費用，活動費用(活動費)、服務費用(公關費、志工交通費)及其他費用(雜支費、誤餐費)重分類為其他業務支出。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客 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現 金 流 量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1,000	736	-264	-26.40
利息股利之調整	-335,000	-269,001	-65,999	-19.7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334,000	-268,265	65,735	-19.68
調整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淨減(淨增)	11,000	-3,838	-14,838	-134.89
應付款項淨增(淨減)	-5,000	-1,184	3,816	-76.3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	-328,000	-273,287	54,713	-16.68
收取利息	335,000	269,001	-65,999	-19.7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00	-4,286	-11,286	-161.2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000	-4,286	-11,286	-161.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120,000	30,078,313	-41,687	-0.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127,000	30,074,027	-52,973	-0.18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客 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30,000,000**	-	-	**30,000,000**	
創立基金	30,000,000	-	-	30,000,000	
累積餘絀	52,146	736	-	52,882	
累積賸餘	52,146	736	-	52,882	
合　　計	30,052,146	736	-	30,052,882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客 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產				
流動資產	30,151,165	30,151,613	-448	-0.00
現金	30,074,027	30,078,313	-4,286	-0.01
銀行存款	30,064,027	30,068,313	-4,286	-0.01
零用金及週轉金	10,000	10,000	-	-
應收款項	77,138	73,300	3,838	5.24
應收帳款	77,138	73,300	3,838	5.24
資產合計	**30,151,165**	**30,151,613**	**-448**	**-0.00**
負債				
流動負債	98,283	99,467	-1,184	-1.19
應付款項	98,283	99,467	-1,184	-1.19
應付帳款	95,559	96,941	-1,382	-1.43
應付代收款	2,724	2,526	198	7.84
負債合計	**98,283**	**99,467**	**-1,184**	**-1.19**
淨值				
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
創立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
累積餘絀	52,882	52,146	736	1.41
累積賸餘	52,882	52,146	736	1.41
淨值合計	**30,052,882**	**30,052,146**	**736**	**0.00**
負債及淨值合計	**30,151,165**	**30,151,613**	**-448**	**-0.00**

三、明　　細　　表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客 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勞務收入	890,000	926,379	36,379	4.09	依採購契約價金之給付，向客委會申請。
受贈收入	120,000	225,200	105,200	87.67	本會董監事捐贈。
其他業務收入	-	44,000	44,000	-	出版「高雄市客家文物館廿年人文發展史冊」補助款。
財務收入	335,000	269,001	-65,999	-19.70	銀行利率調降。
其他業務外收入	-	469	469	-	團體意外險退費。
合計	1,345,000	1,465,049	120,049	8.93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勞務成本	**1,118,000**	**1,168,721**	**50,721**	**4.54**	
薪資	972,000	1,009,200	37,200	3.83	
超時加班費	10,000	2,379	-7,621	-76.21	依照實際加班時數核實支付。
勞健保費	81,000	98,962	17,962	22.18	勞基最低薪資提高，員工薪資調整。
健保補充費	4,000	5,026	1,026	25.65	同上
勞退金	51,000	53,154	2,154	4.22	
管理費用	**89,000**	**82,363**	**-6,637**	**-7.46**	
文具費	2,000	1,667	-333	-16.65	撙節支出。
郵電費	40,000	36,267	-3,733	-9.33	
印刷費	20,000	16,700	-3,300	-16.50	撙節支出。
其他保險費	17,000	17,696	696	4.09	
營業稅費	9,000	9,129	129	1.43	
印花稅費	1,000	904	-96	-9.60	
其他業務支出	**137,000**	**213,229**	**76,229**	**55.64**	
活動費	-	44,000	44,000	-	出版「高雄市客家文物館廿年人文發展史冊」補助款。
公關費	10,000	36,000	26,000	260.00	佳節送禮(董監事)。
志工交通費	81,000	79,900	-1,100	-1.36	
雜支費	31,000	33,329	2,329	7.51	
誤餐費(會議費)	15,000	20,000	5,000	33.33	董監事會議餐費。
合計	**1,344,000**	**1,464,313**	**120,313**	**8.95**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客 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基 金 數 額 增 減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1)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高雄市政府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100	100	
合　　計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100	100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執行長	1	1	0	
行政會計	1	1	0	
場地管理員	1	1	0	
環保管理員	1	1	0	
志工	8	6	-2	有 2 位志工同仁請辭。因業務需求，須補徵志工。
合計	12	10	-2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 職類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 (1)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 (2)		
執行長	120,000	0	-	-	0	0	-	-	120,000	120,000	0	-	-	0	0	-	-	120,000	-	
行政會計	300,000	0	-	-	18,000	40,000	-	-	358,000	312,000	0	-	-	18,720	37,000	-	-	367,720	9,720	調整薪資
場地管理員	288,000	5,000	-	-	17,000	12,000	-	-	322,000	300,000	1,836	-	-	18,000	34,994	-	-	354,830	32,830	調整薪資
環保管理員	264,000	5,000	-	-	16,000	33,000	-	-	318,000	277,200	543	-	-	16,434	31,994	-	-	326,171	8,171	調整薪資
合計	972,000	10,000	-	-	51,000	85,000	-	-	1,118,000	1,009,200	2,379	-	-	53,154	103,988	-	-	1,168,721	50,721	

主 辦 會 計：李艷泉 會計李艷泉

首　　長：陳奕亮 董事長陳奕亮

第 5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客庄杉林南迎賓—月眉橋古碑暨黃家夥房周邊帶狀改善計畫」經費 691 萬 3,200 元，市府自籌 131 萬 6,800 元，合計 82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47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8 年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客庄杉林南迎賓—月眉橋古碑暨黃家夥房周邊帶狀改善計畫」經費共計 823 萬元（中央補助 691 萬 3,200 元，本府配合款 131 萬 6,8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1 月 14 日第 45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4 日客會產字第 1086602279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 691 萬 3,2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31 萬 6,800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林九安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6
傳真：(02)8995-6980
電子信箱：ha0471@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86602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55000000A108660227900-1.odt、A55000000A108660227900-2.odt）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客庄杉林南迎賓—月眉橋古碑暨黃家夥房周邊帶狀改善計畫」乙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

電子公文

高雄市政府 1081225
10807191900

減。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靚靚六堆工作小組執行秘書曾美玲、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2/24 17:14:21

客家委員會108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6波修正後重提核定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	客庄杉林南迎賓—月眉橋古碑暨黃家夥房周邊帶狀改善計畫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類	691.32
合計					691.32

高雄市政府109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高雄市政　府	合計		
客庄杉林南迎賓—月眉橋古碑暨黃家夥房周邊帶狀改善計畫	6,913,200	1,316,800	8,230,000	客家委員會	納入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0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以下空白)					
總計	6,913,200	1,316,800	8,230,000		

註:

第 6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黃蝶翠谷－原鄉人地景再創可行性評估」經費 58 萬 8,000 元，市府自籌 11 萬 2,000 元，合計 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55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9 年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黃蝶翠谷－原鄉人地景再創可行性評估」經費共計 70 萬元（中央補助 58 萬 8,000 元，本府配合款 11 萬 2,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2 月 4 日第 4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0 日客會產字第 1086602358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 58 萬 8,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1 萬 2,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林九安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6
傳真：(02)8995-6980
電子信箱：ha0471@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86602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55000000A108660235800-1.odt、A55000000A108660235800-2.odt）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美濃國小客家美學文化地標設置計畫」等6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高雄市政府 1081230
10807302000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靚靚六堆工作小組執行秘書曾美玲、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2/30 14:42:52

客家委員會109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1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	美濃國小客家美學文化地標設置計畫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798
2	美濃農會圓環市場—地方文化產業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先期評估規劃類	84
3	美濃廣善堂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1,780.8
4	美濃廣進勝紙傘舊菸樓空間整建設計規劃案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126
5	美濃舊橋水岸浪漫觀光環境整備計畫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1,546.44
6	黃蝶翠谷-原鄉人地景再創可行性評估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58.8
合計					4,394.04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黃蝶翠谷-原鄉人地景再創可行性評估	58.8 萬元	11.2 萬元	70 萬元	客家委員會	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轉正
總計	58.8 萬元	11.2 萬元	70 萬元		

第 7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廣進勝紙傘舊菸樓空間整建設計規劃案」經費 126 萬元，市府自籌 24 萬元，合計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55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9 年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廣進勝紙傘舊菸樓空間整建設計規劃案」經費共計 150 萬元（中央補助 126 萬元，本府配合款 24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2 月 4 日第 4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0 日客會產字第 1086602358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 126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4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林九安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6
傳真：(02)8995-6980
電子信箱：ha0471@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86602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55000000A108660235800-1.odt、A55000000A108660235800-2.odt）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美濃國小客家美學文化地標設置計畫」等6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高雄市政府 1081230
10807302000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靚靚六堆工作小組執行秘書曾美玲、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2/30 14:42:52

客家委員會109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1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	美濃國小客家美學文化地標設置計畫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798
2	美濃農會圓環市場—地方文化產業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先期評估規劃類	84
3	美濃廣善堂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1,780.8
4	美濃廣進勝紙傘舊菸樓空間整建設計規劃案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126
5	美濃舊橋水岸浪漫觀光環境整備計畫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1,546.44
6	黃蝶翠谷-原鄉人地景再創可行性評估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58.8
合計					4,394.04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美濃廣進勝紙傘舊菸樓空間整建設計規劃案	126 萬元	24 萬元	150 萬元	客家委員會	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轉正
總計	126 萬元	24 萬元	150 萬元		

第 8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農會圓環市場－地方文化產業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經費 84 萬元，市府自籌 16 萬元，合計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55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9 年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農會圓環市場－地方文化產業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經費共計 100 萬元（中央補助 84 萬元，本府配合款 16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2 月 4 日第 4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0 日客會產字第 1086602358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 84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6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林九安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6
傳真：(02)8995-6980
電子信箱：ha0471@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86602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55000000A108660235800-1.odt、A55000000A108660235800-2.odt）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美濃國小客家美學文化地標設置計畫」等6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高雄市政府 1081230
10807302000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靚靚六堆工作小組執行秘書曾美玲、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2/30 14:42:52

客家委員會109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1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	美濃國小客家美學文化地標設置計畫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798
2	美濃農會圓環市場—地方文化產業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先期評估規劃類	84
3	美濃廣善堂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1,780.8
4	美濃廣進勝紙傘舊菸樓空間整建設計規劃案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126
5	美濃舊橋水岸浪漫觀光環境整備計畫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1,546.44
6	黃蝶翠谷-原鄉人地景再創可行性評估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58.8
合計					4,394.04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美濃農會圓環市場—地方文化產業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	84 萬元	16 萬元	100 萬元	客家委員會	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轉正
總計	84 萬元	16 萬元	100 萬元		

第 9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舊橋水岸浪漫觀光環境整備計畫」經費 1,546 萬 4,400 元，市府自籌 294 萬 5,600 元，合計 1,84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55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9 年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舊橋水岸浪漫觀光環境整備計畫」經費共計 1,841 萬元（中央補助 1,546 萬 4,400 元，本府配合款 294 萬 5,6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2 月 4 日第 4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0 日客會產字第 1086602358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 1,546 萬 4,4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94 萬 5,60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林九安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6
傳真：(02)8995-6980
電子信箱：ha0471@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86602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55000000A108660235800-1.odt、A55000000A108660235800-2.odt）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美濃國小客家美學文化地標設置計畫」等6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高雄市政府 1081230
10807302000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靚靚六堆工作小組執行秘書曾美玲、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2/30 14:42:52

客家委員會109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1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	美濃國小客家美學文化地標設置計畫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798
2	美濃農會圓環市場—地方文化產業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先期評估規劃類	84
3	美濃廣善堂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1,780.8
4	美濃廣進勝紙傘舊菸樓空間整建設計規劃案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126
5	美濃舊橋水岸浪漫觀光環境整備計畫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1,546.44
6	黃蝶翠谷-原鄉人地景再創可行性評估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58.8
合計					4,394.04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美濃舊橋水岸浪漫觀光環境整備計畫	1,546.44 萬元	294.56 萬元	1,841 萬元	客家委員會	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轉正
總計	1,546.44 萬元	294.56 萬元	1,841 萬元		

第 10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廣善堂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經費 1,780 萬 8,000 元，市府自籌 339 萬 2,000 元，合計 2,1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55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9 年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廣善堂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經費共計 2,120 萬元（中央補助 1,780 萬 8,000 元，本府配合款 339 萬 2,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2 月 4 日第 4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0 日客會產字第 1086602358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 1,780 萬 8,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39 萬 2,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林九安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6
傳真：(02)8995-6980
電子信箱：ha0471@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86602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55000000A108660235800-1.odt、A55000000A108660235800-2.odt）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美濃國小客家美學文化地標設置計畫」等6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高雄市政府 1081230
10807302000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靚靚六堆工作小組執行秘書曾美玲、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2/30 14:42:52

客家委員會109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1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	美濃國小客家美學文化地標設置計畫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798
2	美濃農會圓環市場—地方文化產業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先期評估規劃類	84
3	美濃廣善堂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1,780.8
4	美濃廣進勝紙傘舊菸樓空間整建設計規劃案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126
5	美濃舊橋水岸浪漫觀光環境整備計畫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1,546.44
6	黃蝶翠谷-原鄉人地景再創可行性評估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58.8
合計					4,394.04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美濃廣善堂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1,780.8 萬元	339.2 萬元	2,120 萬元	客家委員會	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轉正
總計	1,780.8 萬元	339.2 萬元	2,120 萬元		

第 1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 109 年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空間整建規劃設計」經費 220 萬元，市府自籌 42 萬元，合計 26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105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9 年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空間整建規劃設計」經費共計 262 萬元（中央補助 220 萬元，本府配合款 42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4 月 14 日第 4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09 年 3 月 12 日客會產字第 1096600353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 22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42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楊舒棣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7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3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96600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說明三（A55000000A109660035300-1.odt、A55000000A109660035300-2.odt）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空間整建規劃設計」乙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至本會，逾期未檢送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

高雄市政府 1090312
10901345400

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靚靚六堆工作小組執行秘書曾美玲、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3/12 10:16:46

客家委員會109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第5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	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空間整建規劃設計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220
合計					220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空間整建規劃設計	220 萬元	42 萬元	262 萬元	客家委員會	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轉正
總計	220 萬元	42 萬元	262 萬元		

第 1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執行計畫」經費 622 萬 8,972 元，市府自籌 277 萬 6,704 元，合計 900 萬 5,67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9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78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執行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900 萬 5,676 元整（中央補助 622 萬 8,972 元，本府自籌 277 萬 6,704 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1 月 3 日原民社字第 1080082922 號函辦理。

二、本案因 109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款 900 萬 5,676 元整，中央補助 622 萬 8,972 元，本府自籌 277 萬 6,704 元，因未及編列 109 年度預算擬辦理墊付。

三、為利 109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墊付金額為中央補助 622 萬 8,972 元，本府自籌 277 萬 6,704 元，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函影本乙份（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承辦人：千立婕
聯絡電話：02-89953173
電子郵件：aa800710@apc.gov.tw
傳真：02-8521165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8008292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9D000475_109D2000158-01.pdf、109D000475_109D2000159-01.pdf）

主旨：所報辦理109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執行計畫案，同意補助，請於文到7日內函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俾憑撥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109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辦理暨復貴會108年12月19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0831455800號函。

二、旨揭計畫原則准予執行，並請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一)計畫經費結報：請於110年1月10日前函送「經費支出結報明細表」、「全年度成果報告」（一式2份）及「剩餘款」，辦理經費結報作業。

(二)計畫人力進用方面：

1、社工學分進修：請督促非社工系聘僱之社工員，持續進修取得45社工學分。

2、原家中心凡遇缺新聘僱人員，均應以社工員資格聘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90106
10930018000

之(至少修畢取得24學分)。

(三)計畫工作項目方面：為深化原家中心初級預防角色，原則於轄內每部落(社區)至少辦理1場次宣導，以走動式、巡迴式外展服務，並鼓勵社工員自我族語宣導及議題演講能力訓練。

三、另依本會108年4月29日原民社字第1080028493號函(諒達)，貴府107年結報逾期，109年將縮減補助經費業務費及行政督導費總額5%，並縮減之經費由貴府自行負擔。

四、檢送109年度計畫審查表及經費核定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1/06 10:58:39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109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經費核定表

108.12.27(單位：元)

序號	縣市	執行單位	原家中心名稱	級距及人力			補助經費項次及金額				總核定經費 A+B+C+D=E+F	E本會補助	F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30%)
				1級	2級	社工人力	A人事費	B業務費	C設備費	D行政督導費			
1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桃源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1	0	3	1,973,319	360,000	0	15,000	2,348,319	**1,643,823**	704,496
2		高雄市關懷婦幼協會	都會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1	0	3	1,942,222	360,000	0	15,000	2,317,222	**1,622,055**	695,167
3		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公共事務關懷協會	都會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1	0	3	1,724,470	360,000	0	15,000	2,099,470	**1,469,629**	629,841
4		高雄市茂林社區營造協會	茂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1	0	3	1,865,665	360,000	0	15,000	2,240,665	**1,568,465**	672,200
合計				4	0	12	7,505,676	1,440,000	0	60,000	9,005,676	**6,303,972**	2,701,704
扣減業務費及行政督導費總額5%，由縣市政府負擔							—	72,000	—	3,000	75,000	**6,228,972**	2,776,704
備註				【高雄市政府：財力分級列為第三級，分擔比率30%】 一、依據本會108年4月29日原民社字第1080028493號函，貴府107年結報逾期，爰109年將縮減補助經費業務費及行政督導費總額5%(7萬5,000元整)，並縮減之經費由貴府自行負擔。 二、本會補助計622萬8,972元整，說明如下： (一)部分人事費：617萬1,972元整。 (二)行政督導費：5萬7,000元整。 三、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計277萬6,704元整，支應業務費、部分人事費及行政督導費。								

第 1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經費 32 萬 9,700 元，市府自籌 14 萬 1,300 元，合計 47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9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78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47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 32 萬 9,700 元，本府自籌 14 萬 1,300 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9 日原民社字第 1080072824 號函辦理。

二、本案因 109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款 47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 32 萬 9,700 元，本府自籌 14 萬 1,300 元，因未及編列 109 年度預算擬辦理墊付。

三、為利 109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墊付金額為中央補助 32 萬 9,700 元，本府自籌 14 萬 1,300 元，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函影本乙份（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承辦人：千立婕
聯絡電話：02-89953173
電子郵件：aa800710@apc.gov.tw
傳真：02-8521165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80072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8D037248_108D2019671-01.pdf）

主旨：所送109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同意補助，請確依計畫內容辦理，並請檢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俾憑撥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08年10月22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0831158500號函暨屏東縣政府原108年10月29日屏府原輔字第10880235500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請貴府積極督促辦理，並於當年12月20日前函報成果報告及經費支出結報明細表，未依限提報者，將列為年度經費分配酌減依據。

三、檢送109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經費核定表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1/19 12:38:3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81119
10831314800

第 1 頁，共 1 頁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推動109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經費核定表108.11.11

（單位：元）

序號	縣市	執行單位	原家中心名稱	廣績設置數			補助經費項次及金額				總計 A+B+C+D	E原民會補助	F地方政府配合款
				級距		社工人力	A社工員工作風險補助費	B社工人力執業安全意外傷害保險費	C辦理社會服務人員人身安全分級訓練課程業務費	D辦公室執業安全設備及物品費			
				1級	2級								
1	高雄市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那瑪夏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1	0	3	54,000	1,500	10,000	25,000	90,500	63,350	27,150
2			桃源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0	1	4	72,000	2,000	10,000	25,000	109,000	76,300	32,700
3		高雄市關懷婦幼協會	都會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1	0	3	54,000	1,500	10,000	25,000	90,500	63,350	27,150
4		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公共事務關懷協會	都會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1	0	3	54,000	1,500	10,000	25,000	90,500	63,350	27,150
5		高雄市茂林社區營造協會	茂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1	0	3	54,000	1,500	10,000	25,000	90,500	63,350	27,150
合計				4	1	16	288,000	8,000	50,000	125,000	471,000	329,700	141,300
備註				【高雄市政府：財力分級列為第三級，分擔比率30%】 ＊本會補助32萬9,700元整，補助項次及金額如下： 1.「A社工員工作風險補助費」28萬8,000元整。 2.「B社工人力執業安全意外傷害保險費」8,000元整。 3.部分「C辦理社會服務人員人身安全分級訓練課程業務費」3萬3,700元整。 ＊地方政府配合款14萬1,300元整支應部分「C辦理社會服務人員人身安全分級訓練課程業務費」及全額「D辦公室執業安全設備及物品費」。						

第 1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桃源區寶山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工程經費 2,404 萬 8,366 元，市府自籌 359 萬 3,434 元，合計 2,764 萬 1,8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9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8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桃源區寶山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2,764 萬 1,800 元（中央補助 2,404 萬 8,366 元，本府自籌 359 萬 3,434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2 月 18 日第 46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0 日原民建字第 108007466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404 萬 8,366 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359 萬 3,434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承辦人：陳世敏
聯絡電話：02-89953273
電子郵件：JemmyChen@apc.gov.tw
傳真：02-899536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80074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041185_108D2021079-01.pdf、108D041185_108D2021080-01.odt、108D041185_108D2021081-01.pdf）

主旨：檢送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一次核定）及實施計畫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為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二、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本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三、本計畫倘經審查評比附條件者，請確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申領第一期款項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本計畫倘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之條件者，請依規定洽辦代辦事宜。

五、本計畫之執行及管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規定辦

高雄市政府 1081220
10807137500

理，請於文到10日內填列「工程管制表」報會，並載明各項作業預定里程碑，俾利計畫之管制。

六、本計畫經費撥付，需俟本會109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支應。

七、另請苗栗縣政府依行政院104年11月10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40102390號函、105年10月21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50102428號函、107年1月5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70100038號函及108年2月19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80100227號函（均諒達）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本會主計室(以上均含附件)、本會公共建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2/20 14:48:31

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一次核定)

序號	實施地點		工程名稱	性質	預算經費（元）			備註
					核定經費			
	縣別	鄉鎮市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工程經費	
1	新竹縣	五峰鄉	桃山村4鄰道路改善工程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12,915,502	1,929,903	14,845,405	依提報需求金額1,544萬6,000元，L型側溝耐蝕單價為2,627元/m，減少60萬595元/m，故核定1,484萬5,405元。
新竹縣小計					12,915,502	1,929,903	14,845,405	
2	苗栗縣	南庄鄉	向天湖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8,169,600	710,400	8,880,000	依提報需求核定金額888萬元。
3	苗栗縣	南庄鄉	南江村南天古道修復改善工程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2,388,320	207,680	2,596,000	依提報需求核定金額259萬6,000元。
4	苗栗縣	獅潭鄉	百壽村百壽道路及神棒山道路改善工程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3,383,877	294,250	3,678,127	依提報需求金額435萬元，L型溝調降單價至1,298元/m，且刪除工區8，共減少18萬1,008元；護欄單價偏高，調降單價至2,683元/m，減少48萬965元；反光標線調降單價至260元/m2，減少9,900元，故核定367萬8,127元。
5	苗栗縣	泰安鄉	士林村士象聯絡道(田中段)改善工程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6,364,082	553,398	6,917,480	依提報需求金額為825萬5,000元，AC路面的減施作數量至1,200m，減少132萬元；反光鏡調降單價至6,496元/座，減少1萬7,520元，故核定691萬7,480元。
6	苗栗縣	泰安鄉	象鼻村永安中支線道路改善工程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11,800,317	1,026,115	12,826,432	依提案需求金額 1,287萬元，集水井調降單價至1萬892元/m，減少4萬3,568元，故核定1,282萬6,432元。
苗栗縣小計					32,106,196	2,791,843	34,898,039	
7	嘉義縣	阿里山鄉	日野賀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4,977,597	432,835	5,410,432	依提報需求金額570萬6,000元，集水井調降單價至1萬1,141元/座，減少2萬1,718元；防落石網刪除，減少13萬元；混凝土護欄調降單價至2,075元/m，且施作數量應為42公尺，減14萬3,850元，故核定541萬432元。
嘉義縣小計					4,977,597	432,835	5,410,432	
8	高雄市	桃源區	建國橋改善工程	107~110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30,830,198	3,425,577	34,255,775	本案為跨年度案件，總工程經費為8,563萬9,437元，其中107年度378萬元，108年度2,191萬1,831元，109年度3,425萬5,775元，110年度2,569萬1,831元。
9	高雄市	桃源區	龍橋改善工程	107~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17,190,900	1,910,100	19,101,000	本案為跨年度案件，總工程經費為6,367萬元，其中107年度1,910萬1,000元，108年度2,546萬8,000元，109年度1,910萬1,000元。
10	高雄市	桃源區	寶山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工程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24,048,366	3,593,434	27,641,800	依提報需求金額為3,331萬3,000元，PC路面調降單價至861元/m2，減少513萬7,500元；鋼板護欄單價調降至2,713元/m，減少64萬3,500元；反光標線調降單價至260元/m2，減少14萬4,000元；反光導標調升單價至673元/座，增加25萬3,800元，故核定2,764萬1,800元。
高雄市小計					72,069,464	8,929,111	80,998,575	
11	屏東縣	三地門鄉	安坡村任青山村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3,666,321	318,811	3,985,132	依提報需求金額427萬5,132元，伸縮縫調降單價至1萬元/式，減少29萬元，故核定398萬5,132元。
12	屏東縣	霧臺鄉	佳暮村谷川佳暮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四期)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6,668,339	579,856	7,248,195	依提報需求金額1,730萬元，PC路面單價調降至671元/m2，且數量的減至150m，減少46萬5,555元，且運棄費用一併減少至150m，減少7萬2,000元；鋼管護欄更換型式為鋼板護欄，調降單價至2,910元/m，且數量的減至600m，減少951萬4,250元，故核定724萬8,195元。
13	屏東縣	泰武鄉	武潭村泰武舊武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10,368,400	901,600	11,270,000	依提報需求核定金額1,127萬元。
14	屏東縣	泰武鄉	泰武佳興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6,242,200	542,800	6,785,000	依提報需求核定金額678萬5,000元。

第 15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那瑪夏區伸苗聯外道路改善等 3 件工程經費 2,068 萬 6,138 元，市府自籌 309 萬 1,032 元，合計 2,377 萬 7,17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9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84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那瑪夏區伸苗聯外道路改善等 3 件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2,377 萬 7,170 元（中央補助 2,068 萬 6,138 元，本府自籌 309 萬 1,032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4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3 月 6 日原民建字第 109000684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068 萬 6,138 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309 萬 1,032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承辦人：陳世敏
聯絡電話：02-89953273
電子郵件：JemmyChen@apc.gov.tw
傳真：02-899536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90006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08130_109D2003851-01.pdf、109D008130_109D2003852-01.pdf、109D008130_109D2003853-01.odt、109D008130_109D2003854-01.pdf）

主旨：檢送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二次核定）、實施計畫及以前年度案件改列各1式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為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二、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本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三、本計畫倘經審查評比附條件者，請確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申領第一期款項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本計畫倘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之條件者，請依規定洽辦代辦事宜。

五、本計畫之執行及管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

高雄市政府 1090309
10901253500

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於文到10日內填列「工程管制表」報本會，並載明各項作業預定里程碑，俾利計畫之管制。

六、請第二次核定案件之主辦機關依本會108年9月9日原民建字第1080056654號函（諒達）所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內容審視，如該案件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依規定將相關資料報會憑辦。

七、另請苗栗縣政府依行政院104年11月10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40102390號函、105年10月21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50102428號函、107年1月5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70100038號函及108年2月19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80100227號函（均諒達）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本會主計室(以上均含附件)、本會公共建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3/06 16:49:39

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二次核定)

序號	實施地點		工程名稱	性質	預算經費（元）				備註
	縣別	鄉鎮市			核定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工程經費		
7	南投縣	仁愛鄉	春陽村春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7,965,864	885,096	8,850,960		依提報需求金額為1,000萬元，PC路面刪除，減少61萬9,500元；鋼板護欄酌減單價為2,686元/m，減少28萬6,996元；集水井酌減單價至1萬558元/座，減少23萬3,304元；標線酌減至114平方公尺，減少9,240元，故核定885萬960元。
	南投縣小計				7,965,864	885,096	8,850,960		
8	嘉義縣	阿里山鄉	來吉五鄰橋復建工程	109年度規劃設計	4,592,499	399,348	4,991,847		依提報需求金額工程費用為8,760萬1,101元，以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計算後規劃設計費用為419萬1,847元，另核定鑽探費用80萬元，共核定499萬1,847元。
	嘉義縣小計				4,592,499	399,348	4,991,847		
9	高雄市	那瑪夏區	伸苗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15,824,865	2,364,635	18,189,500		依提報需求金額為3,900萬元，AC路面刪除，減少468萬元；PC路面調降單價至899元/m2，減少施作數量至1,500m，減少652萬500元；擋土牆加避車道刪除，減少180萬元；混凝土護欄刪除，減少480萬元；轉彎路幅加寬刪除，減少35萬元，混凝土表面處理(機械粉光)僅適用於市區道路及較平緩路段，山區道路施作容易造成車輛打滑，刪除此工項減少266萬元，故核定1,818萬9,500元。
10	高雄市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大光吊橋道路改善工程	109年度規劃設計	1,789,503	267,397	2,056,900		依提報需求金額工程經費為3,963萬8,000元，以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計算，核定規劃設計費用205萬6,900元。
11	高雄市	茂林區	茂林里情人谷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3,071,770	459,000	3,530,770		依提報需求金額為789萬元，刪除擋土牆，減少360萬元；鋼板護欄調降單價至2,699元/m，減少75萬9,230元，故核定353萬770元。
	高雄市小計				20,686,138	3,091,032	23,777,170		
12	臺東縣	達仁鄉	土板村芭拉莽橋產業道路改善工程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4,165,364	362,206	4,527,570		依提報需求金額為470萬元，鋼板護欄調降單價至2,698元/m，減少17萬2,430元，故核定452萬7,570元
	臺東縣小計				4,165,364	362,206	4,527,570		
總計					91,893,989	13,186,626	105,080,615		

第 16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茂林區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經費 1 億 5,326 萬元，市府自籌 2,037 萬元，合計 1 億 7,36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9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84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茂林區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7,363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5,326 萬元，本府自籌 2,037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4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公路總局 109 年 2 月 12 日路規計字第 1090015561G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 億 5,326 萬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2,037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另 50%配合款 2,037 萬元由茂林區公所自行籌措辦理。

三、檢附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衛俊安
電話：02-23070123分機8210
傳真：02-23718247
電子信箱：heat2095@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90015561G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_交通部函)（附件1_交通部函_109D2006942-01.PDF、附件2_高雄市分項表_109D2006943-01.pdf）

主旨：檢送「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分項計畫書(第14次修正)交通部核定函及分項明細表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09年2月11日交路(一)字第1098600006號函辦理。

二、旨揭分項計畫書修正事宜，貴府獲同意納入補助案為「茂林區高132線道路改善工程」（山地原住民地區公路系統道路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案件），請貴府加速辦理。

三、本案副知本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請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相關規定推動管考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2/13 16:32:02

高雄市政府 1090213
10900800400

「山地原住民地區公路系統道路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及「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公路系統)」案件

序號	納入年度	工程處	提案單位	行政區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長度（公尺）	寬度（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主要改善項目	工程費（仟元）	用地費（仟元）	總經費（仟元）	中央補助款（仟元）	地方自籌款（仟元）	備註
1	109	三	高雄市	茂林區	山地原民易致災改善	茂林區高132線道路改善工程	740	6	4,440	明隧道、邊坡改善邊坡型改善	194,000	0	194,000	153,260	40,740	108.07.04生活圈小組審議同意，109.02.11交通部核定
合計					1	項					194,000	0	194,000	153,260	40,740	

第 17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經費 227 萬 3,901 元，市府自籌 25 萬 2,156 元，合計 252 萬 6,05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9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92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9 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52 萬 6,057 元整（中央補助款 227 萬 3,901 元，地方配合款 25 萬 2,156 元），因未及編列 109 年度預算，擬先行執行墊付案。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7 日原民教字第 1090009691 號函辦理。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09 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52 萬 6,057 元整（中央補助款 227 萬 3,901 元，地方配合款 25 萬 2,156 元），因未及於 109 年度編列預算，擬辦理墊付。

三、為利 109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採墊付款辦理墊付，墊付金額為中央補助款 227 萬 3,901 元（經常門 218 萬 3,901 元、資本門 9 萬元），本府配合款 25 萬 2,156 元（經常門 24 萬 2,156 元、資本門 1 萬元），共計 252 萬 6,057 元整，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補辦於 109 年度追加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一）。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高雄市政府109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本府109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	2,273,901	252,156	2,526,057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教署	109年度追加預算或110年度預算
總計	2,273,901	252,156	2,526,057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承辦人：林瑜馨
聯絡電話：02-89953128
電子郵件：aa10015835@apc.gov.tw
傳真：02-852115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90009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06755_109D2002421-01.ods）

主旨：本會核定貴府109年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109年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計畫)經費修正為新臺幣227萬3,901元，並隨文檢附修正核定補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

說明：本會109年2月13日原民教字第1090007440號函諒達。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2/27 11:25:42

高雄市政府 1090227
10901095000

109年度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計畫補助經費一覽表

（製表日期109.02.04）

縣市別	受補助單位	教保中心	招收幼兒數				教保服務人員				廚工	補助金額（新臺幣，單位：元）							
												補助經費及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縣政府分攤補助經費10%	中央補助總計(本會及國教署)
			男	女	漢族幼童	原民生小計	幼兒園教師	教保員	助理教保員	小計		人事費（含縣府人員）	餐點費	廚工工資	活動材料與業務費（含縣府業務費及出差費）	設施設備費			
高雄市	原民會														4,500		4,500	0	2,273,901
	杉林區	岱克拉斯	13	15	10	18	0	4		4	1	1,939,967	108,000	253,590	120,000	100,000	2,521,557	252,156	

1、薪資補助基準比照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教保員薪資。

2、收托幼童皆進行混齡幼保服務，幼兒與師資人數比為8：1計算。

3、廚工工資每日800元，每月最高補助22日(含勞健保費)。

4、依據本會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要點第九點，由教育部分攤1/2經費。

第 18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 409 萬 4,000 元，市府自籌 284 萬 8,500 元，合計 694 萬 2,500 元；其中 679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409 萬 4,000 元，市府自籌 270 萬元）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9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90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694 萬 2,5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409 萬 4,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 284 萬 8,500 元），其中 679 萬 4,000 元整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執行墊付案。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3 月 3 日原民教字第 1090007856 號函辦理。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694 萬 2,5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409 萬 4,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 284 萬 8,500 元，其中 14 萬 8,500 元由本會 109 年預算容納支應），本案未及於 109 年度預算編列中央補助款 409 萬 4,000 元及本府自籌款應配合 270 萬元，合計共 679 萬 4,000 元整，為利計畫執行，擬辦理墊付（如附件一）。

三、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採墊付款辦理墊付，墊付金額計 679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409 萬 4,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 270 萬元），先提報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請市議會審議同意動支，並補辦於 109 年度追加減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核定函影本（如附件二）。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陽勝華
聯絡電話：02-8995-3110
電子郵件：vivo3322@apc.gov.tw
傳真：02-8521-15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90007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另寄)、補助經費一覽表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109D007210_109D2002803-01.pdf、109D007210_109D2002804-01.dot)

主旨：檢送「109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審查意見表及補助經費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補助款分2期撥付，撥付方式如下：

(一)第1期款：請貴府依審查意見修正申請計畫書，並於109年3月13日前將修正計畫併同修正意見對照表、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送本會申領核定補助總金額百分之九十，函送資料時請先行檢視：

1、修正計畫書及修正對照表須一併檢附電子檔。

2、領據須加蓋關防。

3、納入預算證明如以「擬納入」或「將納入」等文字內容，另請檢附議會同意墊付文件。

(二)第2期款：於109年12月31日前將成果報告書、執行成果摘要表併同電子檔光碟、經費收支結算表函送本會核結並申請餘款。

高雄市政府 1090303
10901156000

二、部分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人口數達1萬6,000人以上屬數位型二者，請調整金額為80萬元整，並修正計畫內容。

三、本計畫達成指標除開課數及學員人數規定外，其餘如舉辦講師研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書寫符號課程、規劃2~4小時精華課程、培訓數位技能人數及考取證照數等指標，應明確規劃於計畫書中。

四、依據本會「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計畫」已定有申請計畫書撰寫架構，請貴府務依審查意見並依撰寫格式修正申請計畫書。

五、另108年度計畫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須主計核章）尚未函報核結之直轄市、縣(市)，亦請併本案於109年3月13日前陳報，逾期者109年所提旨揭計畫不予補助。

六、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請各部落大學延至4月中旬後視疫情發展評估開課。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本會教育文化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3/03 15:18:38

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經費一覽表

編號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基本型補助金額	數位型補助金額	社會教育學習型補助金額	特色加值型補助金額						中央部會補助合計	第1期90%	第2期10%
					指標一	指標二	指標三	指標四	指標五	指標六			
1	臺北市政府	2,000,000	800,000	228,000							3,028,000	2,725,200	302,800
2	新北市政府	2,000,000	800,000	783,000						200,000	3,783,000	3,404,700	378,300
3	桃園市政府	2,000,000	800,000	846,000		200,000	200,000				4,046,000	3,641,400	404,600
4	新竹縣政府	2,000,000	800,000	396,000		200,000				200,000	3,596,000	3,236,400	359,600
5	苗栗縣政府	1,200,000	500,000	294,000						200,000	2,194,000	1,974,600	219,400
6	臺中市政府	2,000,000	800,000	354,000	300,000			200,000			3,654,000	3,288,600	365,400
7	南投縣政府	2,000,000	800,000	396,000			200,000	200,000			3,596,000	3,236,400	359,600
8	嘉義縣政府	1,200,000	500,000	336,000	300,000						2,336,000	2,102,400	233,600
9	臺南市政府	1,200,000	500,000	168,000					500,000		2,368,000	2,131,200	236,800
10	高雄市政府	2,000,000	800,000	594,000			200,000		500,000		4,094,000	3,684,600	409,400
11	屏東縣政府	2,000,000	800,000	498,000							3,298,000	2,968,200	329,800
12	宜蘭縣政府	2,000,000	800,000	528,000					500,000		3,828,000	3,445,200	382,800
13	花蓮縣政府	2,000,000	800,000	420,000	300,000		200,000				3,720,000	3,348,000	372,000
14	臺東縣政府	2,000,000	800,000	420,000	300,000			200,000			3,720,000	3,348,000	372,000
15	基隆市政府	1,200,000	500,000	224,000	300,000						2,224,000	2,001,600	222,400
總計		26,800,000	10,800,000	6,485,000	1,500,000	400,000	800,000	600,000	1,500,000	600,000	49,485,000	44,536,500	4,948,500

第 19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經費 893 萬 1,000 元，市府自籌 223 萬 2,750 元，合計 1,116 萬 3,75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9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09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增撥補助本會辦理「109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乙案，經費計新台幣 1,116 萬 3,750 元（中央補助 893 萬 1,000 元，本府自籌 223 萬 2,750 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0 日原民建字第 1080078633 號函辦理。

二、本案因本會積極爭取，故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計畫總經費 1,116 萬 3,750 元整（中央補助 893 萬 1,000 元、地方配合款 223 萬 2,750 元），因未及編列 109 年度預算，為利 109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聯絡人：沈郁涵
聯絡電話：02-89953266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信箱：MuKai1988@apc.gov.tw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80078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9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893萬1,000元(建購及修繕住宅880萬元、行政業務費13萬1,000元)，另請依規編列地方配合款223萬2,750元，本計畫總計1,116萬3,750元，請於109年2月29日前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會憑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會、所)108年11月20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0831312300號函。

二、本案補助經費援例依各縣市轄內原住民人口數比例、108年度執行績效及本會109年度預算額度為核定及分配原則。補助款採一次撥付，惟超過100萬元以上者分2期撥付，第1期先行撥付核定經費80%，於第1期款經費支用50%時，再行撥付第2期款。

三、本（109）年度地方配合款額度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地方財力分級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編足配合款，如未能編足，次年將酌減補助經費。

四、為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期程及經費執行情形，請貴府(會、所)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收文戳：108.12.25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831477100

（一）109年度受理期間自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逾期不再受理，並應於109年8月31日前將符合資格名冊及賸餘金額數函報本會；並請貴府（會、所）確實轉知轄內鄉（鎮、市、區）公所，善用本會行政業務補助費落實宣導。

（二）請確實掌握各申請案之辦理情形（包括修繕案件之施工期程），並依本要點規定，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個月之受理案件、辦理情形及核定補助名冊送本會備查。本計畫務必於109年10月31日前完成109年度經費結報並繳回賸餘款。

（三）本案行政業務費請貴府專款專用於本計畫，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並請於計畫結報時一併檢附行政業務費支用明細表，如經查未依上開事項辦理者，將追繳相關經費。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公共建設處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第 20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辦理「109 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計畫」經費 35 萬元，市府自籌 6 萬 2,000 元，合計 41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9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108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本會辦理「109 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計畫」計新臺幣（以下同）41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35 萬元，本府自籌款 6 萬 2,000 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9 年 3 月 30 日水保監字第 1091864828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旨揭計畫經費 41 萬 2,000 元整，同意補助本會 35 萬元整，本市自籌款 6 萬 2,000 元整，為利 109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洪寶發
電話：049-2347433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afal@mail.swc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091864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核定之「109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計畫」說明書1份，請確實依計畫內容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經費係自109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山坡地監督管理與調查」之補助費(經常門)項下支應，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納入貴府年度預算辦理，專款專用。

訂

二、補助金額即日起即可請款，請掣據連同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局辦理撥款，各項經費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相關規定辦理，另請依限執行完畢，不得申請展延，並於年度結束前（109年12月20日）將會計報告(請至本局公務預算計畫管理系統填報)送局，如有餘款請一併繳回。

線

三、如有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1條，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正本：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局主計室、本局監測管理組(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90330
10901670900

第1頁　共1頁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計畫
計畫編號：109保發-11.1-保-01-02-02-001(8)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水保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30	0	30	0	0	30
13-00	加班值班費	30	0	30	0	0	30
20-00	業務費	320	0	320	62	0	382
21-10	租金	30	0	30	0	0	30
25-00	物品	65	0	65	20	0	85
26-10	雜支	35	0	35	31	0	66
27-10	養護費	90	0	90	0	0	90
28-10	國內旅費	50	0	50	0	0	50
28-40	運費	50	0	50	11	0	61
合計		350	0	350	62	0	412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合計
收入預算	水保局撥款		350	350
	合計		350	35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3-00	加班值班費	30	30
	21-10	租金	30	30
	25-00	物品	65	65
	26-10	雜支	35	35
	27-10	養護費	90	90
	28-10	國內旅費	50	50
	28-40	運費	50	50
	合計		350	350

8-4　　109/03/25 09:49:09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 108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民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二、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三、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

四、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

五、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

六、交通委員會：

㈠照案通過。

㈡第 19 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非營業特種基金－捷運建設基金動支數 800 萬元，1.辦理「本市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所需經費 800 萬元。附帶決議：（1）後續軌道規劃應納入「跳蛙式」車站，因應未來直達車營運需求。（2）另研究 ART 替代輕軌的比較方案。

七、警消衛環委員會：

動支數照案通過，說明欄部分文字修正。第 19 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垃圾集運管理動支數 1,437 萬 2,635 元，其中，1.為登革熱防疫購置所需噴霧機、藥品及臨時人員薪資等經費 983 萬 4,495 元，使用項目及說明依實際使用情形修正為「為登革熱防疫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及購買對講機等經費 983 萬 4,495 元」。

八、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一、動支數照案通過，說明欄部分文字修正。第 19 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垃圾集運管理動支數 1,437 萬 2,635 元，其中，1.為登革熱防疫購置所需噴霧機、藥品及臨時人員薪資等經費 983 萬 4,495 元，使用項目及說明依實際使用情形修正為「為登革熱防疫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及購買對講機等經費 983 萬 4,495 元」。

二、第 19 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非營業特種基金－捷運建設基金動支數 800 萬元，1.辦理「本市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所需經費 800 萬元。附帶決議：（1）後續軌道規劃應納入「跳蛙式」車站，因應未來直達車營運需求。（2）另研究 ART 替代輕軌的比較方案。

復 文 字 號：109.7.3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07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 108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說　　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同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

二、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 4 億元，各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動支計 49 案，金額 3 億 9,825 萬 2,733 元。

三、本案提經本府 109 年 2 月 18 日第 461 次市政會議通過。

四、檢送「108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220 份，如附件。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機關查照。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高雄市政府編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目　　錄

一、總說明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總說明……1-6

二、 綜計表

（一）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8

三、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一）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總表 ……9

（二）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總表 ……10

（三）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11-14

（四）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15-23

一、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總　　說　　明

本市108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經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第2次、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核列4億元。本府為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自10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先後依據預算法第70條之規定審核，共計核准動支49案，金額3億9,825萬2,733元。

壹、 按政事別分析：

一、行政支出-動支2案，計123萬1,000元

1. 行政暨國際處：辦理退休業務助理有關退休金民事訴訟上訴所需經費36萬元。
2. 資訊中心：辦理「市政便民暨行動支付整合服務規劃案」所需經費87萬1,000元。

二、民政支出-動支7案，計1,947萬2,611元

1.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那瑪夏區入口意象及部落精神堡壘新建工程所需經費230萬元。
2. 鼓山區公所：辦理行政中心耐震補強變更工項不足經費56萬4,379元。
3. 林園區公所：繳納行政中心房屋稅所需經費11萬6,170元。
4. 永安區公所：辦理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變更工項不足經費141萬410元。
5. 殯葬管理處：支應臨時人員酬金不足經費68萬7,144元。
6. 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辦理火化業務，所需天然氣不足經費 95萬8,650元。
7. 消防局：支應救災救護工作超勤加班費不足經費1,343萬5,858元。

三、警政支出-動支5案，計2,335萬5,351元

1. 警察局：為加速汰購M-Police警用行動載具不足經費739萬9,982元。
2. 警察局：為杜絕環境髒亂，拆除岡山分局空屋宿舍所需經費332萬6,945元。

3. 警察局：增設本市各區里監視系統所需經費 423 萬 8,424 元。
4. 警察局：購置手持式毒品檢測儀所需經費 189 萬元。
5. 警察局:辦理寄發交通違規舉發單行政文書所需不足郵資 650 萬元。

四、文化支出-動支 7 案，計 5,632 萬 3,905 元

1. 文化局：辦理文化中心園區柏油路面鋪設工程所需經費 520 萬元。
2. 運動發展局：辦理鳳山體育館耐震補強工程所需經費 1,944 萬 9,500 元。
3. 運動發展局：為活化空間利用辦理中正技擊館旁空地新設體健設施所需不足經費 35 萬 6,522 元。
4. 運動發展局：辦理所屬場館、游泳池汰換老舊日光燈為 LED 燈所需經費 215 萬元。
5. 運動發展局：辦理澄清湖棒球場營運移轉 ROT 委外作業所需經費 240 萬元。
6. 運動發展局：為立德棒球場委託顧問公司辦理民間自提 ROT 暨 BOT 案委外作業所需經費 291 萬元。
7. 運動發展局:核發 108 年全國運動會獎助金不足經費 2,385 萬 7,883 元。

五、農業支出-動支 7 案，計 8,952 萬 3,729 元

1. 動物保護處：辦理收容動物移除安置不足經費 750 萬元。
2. 海洋局：辦理中央補助 108 年度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畫所需分攤款經費 217 萬 1,662 元。
3. 水利局：辦理楠梓區德民路北側路段及鳳山區光復路北側道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1,210 萬元。
4. 水利局：辦理楠梓區右昌街南側路段排水改善工程及中都街 69 巷淹水改善工程不足經費 422 萬 8,493 元。
5. 水利局：辦理本市區域排水清疏工程及環境維護工作不足經費 1,852 萬 3,574 元。
6. 水利局：辦理本市雨水下水道及中小排水等清疏工程及環境維護工作不足經費 3,500 萬元。
7. 水利局：辦理 108 年度 12 區雨水下水道及側溝排水設施維護零星修繕暨搶修搶險工程不足經費 1,000 萬元。

六、交通支出-動支7案，計5,952萬4,017元

1. 工務局：辦理鼓山區仁愛河濱商城70年興建之老舊建築物耐震力評估鑑定及補強評估作業所需經費83萬元。
2. 新建工程處：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鳳山計畫區立體設施拆除」私有地取得所需經費457萬元。
3. 新建工程處:辦理六龜區高133線溪底便道工程所需經費500萬元。
4. 養護工程處：辦理左營、三民、新興等行政區道路AC鋪面改善所需經費3,800萬元。
5. 捷運工程局：辦理「本市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所需經費800萬元。
6. 交通局：為增進交通安全及加速辦理路口交通號誌施作所需經費178萬2,417元。
7. 交通局：為加速裁決未繳款交通違規案件所需不足郵資等經費134萬1,600元。

七、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動支6案，計3,048萬6,062元

1. 經濟發展局：成立本府青年局所需辦公廳舍裝修及購置設施設備經費525萬6,388元。
2. 經濟發展局:捐助成立「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所需經費699萬3,398元。
3. 經濟發展局:辦理梓官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補強能力詳細評估所需經費82萬8,710元。
4. 海洋局：為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委託公民營事業開發案民事訴訟繳納具時效性之裁判費359萬8,003元。
5. 觀光局：辦理「108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褐根病區域改善計畫」所需經費345萬9,563元。
6. 觀光局：為增加觀光新景點辦理租用愛河水域水舞系統設施所需經費1,035萬元。

八、福利服務支出-動支1案，計2,035萬7,497元

1. 社會局:辦理108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所需不足經費2,035萬7,497元。

九、醫療保健支出-動支2案，計3,000萬元

1. 衛生局：為登革熱防疫購置所需防疫藥品、臨時人員薪資等經費 2,639 萬元。
2. 衛生局：為繳納中央疾病管制署疫苗基金 108 年度各項常規疫苗分攤款所需不足經費 361 萬元。

十、社區發展支出-動支 1 案，計 409 萬 9,310 元

1.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為登革熱防疫拆除前鎮區允棟市場所需工程經費 409 萬 9,310 元。

十一、環境保護支出-動支 3 案，計 2,687 萬 9,251 元

1. 環境保護局：為登革熱防疫購置所需噴霧機、藥品及臨時人員薪資等經費 983 萬 4,495 元。
2. 環境保護局：為採購登革熱防疫物資所需不足經費 453 萬 8,140 元。
3. 中區資源回收廠：為撥付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金所需不足經費 1,250 萬 6,616 元。

十二、其他支出-動支 1 案，計 3,700 萬元

1. 法制局：辦理莫拉克風災小林村國家賠償案，所需不足經費 3,700 萬元。

貳、按機關別分析

一、市政府主管	562 萬 1,959 元
1. 行政暨國際處	36 萬元
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30 萬元
3. 資訊中心	87 萬 1,000 元
4. 鼓山區公所	56 萬 4,379 元
5. 林園區公所	11 萬 6,170 元
6. 永安區公所	141 萬 410 元
二、民政局主管	164 萬 5,794 元
1. 殯葬管理處	164 萬 5,794 元
三、經濟發展局主管	1,307 萬 8,496 元
1. 經濟發展局	1,307 萬 8,496 元
四、工務局主管	5,249 萬 9,310 元
1. 工務局	83 萬元

2.新建工程處	957 萬元
3.養護工程處	3,800 萬元
4.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409 萬 9,310 元
五、社會局主管	2,035 萬 7,497 元
1.社會局	2,035 萬 7,497 元
六、警察局主管	2,335 萬 5,351 元
1.警察局	2,335 萬 5,351 元
七、衛生局主管	3,000 萬元
1.衛生局	3,000 萬元
八、環境保護局主管	2,687 萬 9,251 元
1.環境保護局	1,437 萬 2,635 元
2.中區資源回收廠	1,250 萬 6,616 元
九、農業局主管	750 萬元
1.動物保護處	750 萬元
十、捷運工程局主管	800 萬元
1.捷運工程局	800 萬元
十一、消防局主管	1,343 萬 5,858 元
1.消防局	1,343 萬 5,858 元
十二、文化局主管	520 萬元
1.文化局	520 萬元
十三、交通局主管	312 萬 4,017 元
1.交通局	312 萬 4,017 元

十四、海洋局主管	576 萬 9,665 元
1.海洋局	576 萬 9,665 元
十五、法制局主管	3,700 萬元
1.法制局	3,700 萬元
十六、觀光局主管	1,380 萬 9,563 元
1.觀光局	1,380 萬 9,563 元
十七、水利局主管	7,985 萬 2,067 元
1.水利局	7,985 萬 2,067 元
十八、運動發展局主管	5,112 萬 3,905 元
1.運動發展局	5,112 萬 3,905 元

參、經提送本府第 46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綜　計　表

高雄市總預算

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合計
項次	名稱				
	合計	133,489,579,000	0	0	133,489,579,000
	1.一般政務支出	23,186,264,000	0	44,058,962	23,230,322,962
01	行政支出	936,985,000	0	1,231,000	938,216,000
02	民政支出	9,947,129,000	0	19,472,611	9,966,601,611
03	財務支出	1,028,976,000	0	0	1,028,976,000
04	立法支出	797,088,000	0	0	797,088,000
05	警政支出	10,476,086,000	0	23,355,351	10,499,441,351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6,257,637,000	0	56,323,905	46,313,960,905
06	教育支出	42,559,657,000	0	0	42,559,657,000
07	文化支出	3,697,980,000	0	56,323,905	3,754,303,905
	3.經濟發展支出	18,590,356,000	0	179,533,808	18,769,889,808
08	農業支出	4,254,106,000	0	89,523,729	4,343,629,729
09	工業支出	624,092,000	0	0	624,092,000
10	交通支出	11,861,502,000	0	59,524,017	11,921,026,017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850,656,000	0	30,486,062	1,881,142,062
	4.社會福利支出	26,581,357,000	0	50,357,497	26,631,714,497
12	社會保險支出	8,217,725,000	0	0	8,217,725,000
13	社會救助支出	1,437,203,000	0	0	1,437,203,000
14	福利服務支出	14,652,711,000	0	20,357,497	14,673,068,497
15	國民就業支出	107,643,000	0	0	107,643,000
16	醫療保健支出	2,166,075,000	0	30,000,000	2,196,075,000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604,511,000	0	30,978,561	7,635,489,561
17	社區發展支出	447,019,000	0	4,099,310	451,118,310
18	環境保護支出	7,157,492,000	0	26,879,251	7,184,371,251
	6.退休撫卹支出	6,475,252,000	0	0	6,475,252,000
19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475,252,000	0	0	6,475,252,000
	7.債務支出	2,245,311,000	0	0	2,245,311,000
20	債務付息支出	2,240,201,000	0	0	2,240,201,000
21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5,110,000	0	0	5,110,000
	8.補助及其他支出	2,548,891,000	0	37,000,000	2,585,891,000
22	其他支出	2,148,891,000	0	37,000,000	2,185,891,000
23	第二預備金	400,000,000	0	-398,252,733	1,747,267

高雄市總預算

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項次	科目 名稱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合計
	合計	133,489,579,000	0	0	133,489,579,000
01	高雄市議會主管	797,088,000	0	0	797,088,000
02	高雄市政府主管	6,504,388,000	0	5,621,959	6,510,009,959
03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500,452,000	0	1,645,794	1,502,097,794
04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3,164,942,000	0	0	3,164,942,000
05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42,577,010,000	0	0	42,577,010,000
06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852,563,000	0	13,078,496	1,865,641,496
07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7,243,325,000	0	52,499,310	7,295,824,310
0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7,097,248,000	0	20,357,497	17,117,605,497
0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0,476,086,000	0	23,355,351	10,499,441,351
1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2,115,039,000	0	30,000,000	2,145,039,000
1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4,511,653,000	0	26,879,251	4,538,532,251
12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183,615,000	0	0	1,183,615,000
13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212,263,000	0	0	212,263,000
14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1,826,467,000	0	7,500,000	1,833,967,000
1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5,776,626,000	0	0	5,776,626,000
16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2,301,027,000	0	8,000,000	2,309,027,000
17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2,352,769,000	0	13,435,858	2,366,204,858
18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2,232,276,000	0	5,200,000	2,237,476,000
19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1,890,599,000	0	3,124,017	1,893,723,017
2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主管	1,144,019,000	0	5,769,665	1,149,788,665
21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353,707,000	0	0	353,707,000
22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70,884,000	0	37,000,000	107,884,000
23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主管	614,918,000	0	13,809,563	628,727,563
24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5,491,611,000	0	79,852,067	5,571,463,067
25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主管	51,036,000	0	0	51,036,000
26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主管	1,140,641,000	0	51,123,905	1,191,764,905
27	統籌支撥科目	8,607,327,000	0	0	8,607,327,000
28	第二預備金	400,000,000	0	-398,252,733	1,747,267

三、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合計	208,175,496	190,077,237	398,252,733
	1.一般政務支出	26,261,327	17,797,635	44,058,962
01	行政支出	1,231,000	0	1,231,000
02	民政支出	15,197,822	4,274,789	19,472,611
05	警政支出	9,832,505	13,522,846	23,355,351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1,317,883	25,006,022	56,323,905
07	文化支出	31,317,883	25,006,022	56,323,905
	3.經濟發展支出	36,359,538	143,174,270	179,533,808
08	農業支出	9,671,662	79,852,067	89,523,729
10	交通支出	2,171,600	57,352,417	59,524,017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4,516,276	5,969,786	30,486,062
	4.社會福利支出	50,357,497	0	50,357,497
14	福利服務支出	20,357,497	0	20,357,497
16	醫療保健支出	30,000,000	0	30,000,000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6,879,251	4,099,310	30,978,561
17	社區發展支出	0	4,099,310	4,099,310
18	環境保護支出	26,879,251	0	26,879,251
	8.補助及其他支出	37,000,000	0	37,000,000
22	其他支出	37,000,000	0	37,000,000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合計	208,175,496	190,077,237	398,252,733
02	高雄市政府主管	1,347,170	4,274,789	5,621,959
03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645,794	0	1,645,794
06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7,108,710	5,969,786	13,078,496
07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830,000	51,669,310	52,499,310
0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20,357,497	0	20,357,497
0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9,832,505	13,522,846	23,355,351
1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30,000,000	0	30,000,000
1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26,879,251	0	26,879,251
14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7,500,000	0	7,500,000
16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0	8,000,000	8,000,000
17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13,435,858	0	13,435,858
18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0	5,200,000	5,200,000
19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1,341,600	1,782,417	3,124,017
2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主管	5,769,665	0	5,769,665
22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37,000,000	0	37,000,000
23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主管	13,809,563	0	13,809,563
24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0	79,852,067	79,852,067
26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主管	31,317,883	19,806,022	51,123,905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1			32000000000	1,231,000	0	1,231,000
			行政支出			
	001		32020100000	360,000	0	360,000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01	32020100100	360,000	0	360,000
			一般行政			
	033		32020180000	871,000	0	871,000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			
		34	32020182400	871,000	0	871,000
			市政資訊發展			
02			33000000000	15,197,822	4,274,789	19,472,611
			民政支出			
	001		33020150000	0	2,300,000	2,300,00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02	33020150200	0	2,300,000	2,300,000
			原住民行政			
	009		33023010000	0	564,379	564,379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01	33023010100	0	564,379	564,379
			一般行政			
	034		33023120000	116,170	0	116,170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01	33023120100	116,170	0	116,170
			一般行政			
	062		33023260000	0	1,410,410	1,410,410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63	33023260400	0	1,410,410	1,410,410
			區公所業務			
	087		33030310000	1,645,794	0	1,645,794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01	33030310100	687,144	0	687,144
			一般行政			
		88	33030311000	958,650	0	958,650
			殯葬業務			
	130		33181800000	13,435,858	0	13,435,858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01	33181800100	13,435,858	0	13,435,858
			一般行政			
05			39000000000	9,832,505	13,522,846	23,355,351
			警政支出			
	001		39090900000	9,832,505	13,522,846	23,355,35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1	39090900100	5,560	7,394,422	7,399,982
			一般行政			
		02	39090900200	3,326,945	0	3,326,945
			行政業務			
		03	39090900300	0	4,238,424	4,238,424
			保安業務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1	39090901100 大隊業務	6,500,000	1,890,000	8,390,000
07			53000000000 文化支出	31,317,883	25,006,022	56,323,905
	018		5319190000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0	5,200,000	5,200,000
		01	53191900100 一般行政	0	5,200,000	5,200,000
	026		53272700000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31,317,883	19,806,022	51,123,905
		27	53272700400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0	19,806,022	19,806,022
		28	53272701400 管理與活動	31,317,883	0	31,317,883
08			58000000000 農業支出	9,671,662	79,852,067	89,523,729
	004		58151510000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7,500,000	0	7,500,000
		05	58151510300 動物保護與防疫	7,500,000	0	7,500,000
	006		5821210000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2,171,662	0	2,171,662
		08	58212100500 漁業行政	2,171,662	0	2,171,662
	011		5825250000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0	79,852,067	79,852,067
		01	58252500700 水利工程	0	79,852,067	79,852,067
10			60000000000 交通支出	2,171,600	57,352,417	59,524,017
	037		6007070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830,000	0	830,000
		39	60070700400 建築管理	830,000	0	830,000
	041		6007071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0	9,570,000	9,570,000
		42	60070710500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0	9,570,000	9,570,000
	043		6007072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0	38,000,000	38,000,000
		45	60070720700 公共設施養護	0	38,000,000	38,000,000
	046		60171700000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0	8,000,000	8,000,000
		47	601717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8,000,000	8,000,000
	048		6020200000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341,600	1,782,417	3,124,017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49	60202000900 交通規劃及管理	1,341,600	1,782,417	3,124,017
11			6100000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4,516,276	5,969,786	30,486,062
	002		6106060000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7,108,710	5,969,786	13,078,496
		03	61060600200 產業服務	0	5,256,388	5,256,388
		05	61060600400 招商行政	6,280,000	713,398	6,993,398
		06	61060600500 市場管理	828,710	0	828,710
	008		6121210000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3,598,003	0	3,598,003
		01	61212100600 海洋行政	3,598,003	0	3,598,003
	009		6124240000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3,809,563	0	13,809,563
		13	61242401000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13,809,563	0	13,809,563
14			680000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20,357,497	0	20,357,497
	001		6808080000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20,357,497	0	20,357,497
		03	68080800600 福利服務	20,357,497	0	20,357,497
16			70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30,000,000	0	30,000,000
	001		701010000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30,000,000	0	30,000,000
		03	70101000300 防疫業務	30,000,000	0	30,000,000
17			72000000000 社區發展支出	0	4,099,310	4,099,310
	001		7207073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0	4,099,310	4,099,310
		02	72070730200 違章拆除業務	0	4,099,310	4,099,310
18			730000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26,879,251	0	26,879,251
	001		7311110000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4,372,635	0	14,372,635
		04	73111100400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14,372,635	0	14,372,635
	011		7311111000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12,506,616	0	12,506,616
		12	73111111000 垃圾焚化業務	12,506,616	0	12,506,616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2			89000000000	37,000,000	0	37,000,000
			其他支出			
	001		89232300000	37,000,000	0	37,000,000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01	89232300400	37,000,000	0	37,000,000
			國家賠償準備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2				00020000000 高雄市政府主管	1,347,170	4,274,789	5,621,959	
	001			00020100000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360,000	0	360,000	
		01		32020100100 一般行政	360,000	0	360,000	
			01	32020100100 行政管理	360,000	0	360,000	1. 辦理退休業務助理有關退休金民事訴訟上訴所需經費36萬元。
	033			0002015000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0	2,300,000	2,300,000	
		34		33020150200 原住民行政	0	2,300,000	2,300,000	
			04	33020150200 原住民部落建設	0	2,300,000	2,300,000	1. 辦理高雄市那瑪夏區入口意象及部落精神堡壘新建工程所需經費230萬元。
	041			00020180000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	871,000	0	871,000	
		42		32020182400 市政資訊發展	871,000	0	871,000	
			01	32020182400 資訊整合規劃設計與推廣	871,000	0	871,000	1. 辦理「市政便民暨行動支付整合服務規劃案」所需經費87萬1,000元。
	048			00023010000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0	564,379	564,379	
		01		33023010100 一般行政	0	564,379	564,379	
			01	33023010100 行政管理	0	564,379	564,379	1. 辦理行政中心耐震補強變更工項不足經費56萬4,379元。
	084			00023120000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116,170	0	116,170	
		01		33023120100 一般行政	116,170	0	116,170	
			01	33023120100 行政管理	116,170	0	116,170	1. 繳納行政中心房屋稅所需經費11萬6,170元。
	126			00023260000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0	1,410,410	1,410,410	
		127		33023260400 區公所業務	0	1,410,410	1,410,410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1	33023260400 業務管理	0	1,410,410	1,410,410	1. 辦理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變更工項不足經費141萬410元。
03				00030000000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645,794	0	1,645,794	
	010			00030310000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1,645,794	0	1,645,794	
		01		33030310100 一般行政	687,144	0	687,144	
			01	33030310100 行政管理	687,144	0	687,144	1. 支應臨時人員酬金不足經費68萬7,144元。
		11		33030311000 殯葬業務	958,650	0	958,650	
			01	33030311000 火葬殯殮管理	958,650	0	958,650	1. 第一殯儀館辦理火化業務，所需天然氣不足經費95萬8,650元。
06				0006000000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7,108,710	5,969,786	13,078,496	
	001			0006060000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7,108,710	5,969,786	13,078,496	
		04		61060600200 產業服務	0	5,256,388	5,256,388	
			01	61060600200 產業服務與經營輔導管理	0	5,256,388	5,256,388	1. 成立本府青年局所需辦公廳舍裝修及購置設施設備經費525萬6,388元。
		06		61060600400 招商行政	6,280,000	713,398	6,993,398	
			01	61060600400 招商行政及管理	6,280,000	713,398	6,993,398	1. 捐助成立「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所需經費699萬3,398元。
		07		61060600500 市場管理	828,710	0	828,710	
			01	61060600500 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	828,710	0	828,710	1. 辦理梓官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補強能力詳細評估所需經費82萬8,710元。
07				0007000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830,000	51,669,310	52,499,310	
	001			0007070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830,000	0	830,000	
		03		60070700400 建築管理	830,000	0	830,000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1	60070700400 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	830,000	0	830,000	1. 辦理鼓山區仁愛河濱商城70年興建之老舊建築物耐震力評估鑑定及補強評估作業所需經費83萬元。
	005			0007071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0	9,570,000	9,570,000	
		06		60070710500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0	9,570,000	9,570,000	
			01	60070710500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0	9,570,000	9,570,000	1. 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鳳山計畫區立體設施拆除」私有地取得所需經費457萬元。 2. 辦理六龜區高133線溪底便道工程所需經費500萬元。
	007			0007072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0	38,000,000	38,000,000	
		09		60070720700 公共設施養護	0	38,000,000	38,000,000	
			01	60070720700 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	0	38,000,000	38,000,000	1. 辦理左營、三民、新興等行政區道路AC鋪面改善所需經費3,800萬元。
	010			0007073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0	4,099,310	4,099,310	
		11		72070730200 違章拆除業務	0	4,099,310	4,099,310	
			01	72070730200 違章拆除	0	4,099,310	4,099,310	1. 為登革熱防疫拆除前鎮區允棟市場所需工程經費409萬9,310元。
08				0008000000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20,357,497	0	20,357,497	
	001			0008080000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20,357,497	0	20,357,497	
		05		68080800600 福利服務	20,357,497	0	20,357,497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2	68080800600 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	20,357,497	0	20,357,497	1. 辦理108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所需不足經費2,035萬7,497元。
09				0009000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9,832,505	13,522,846	23,355,351	
	001			0009090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9,832,505	13,522,846	23,355,351	
		01		39090900100 一般行政	5,560	7,394,422	7,399,982	
			03	39090900100 資訊業務	5,560	7,394,422	7,399,982	1. 為加速汰購M-Police警用行動載具不足經費739萬9,982元。
		02		39090900200 行政業務	3,326,945	0	3,326,945	
			01	39090900200 業務管理	3,326,945	0	3,326,945	1. 為杜絕環境髒亂，拆除岡山分局空屋宿舍所需經費332萬6,945元。
		03		39090900300 保安業務	0	4,238,424	4,238,424	
			02	39090900300 犯罪預防業務	0	4,238,424	4,238,424	1. 增設本市各區里監視系統所需經費423萬8,424元。
		11		39090901100 大隊業務	6,500,000	1,890,000	8,390,000	
			02	39090901100 刑警勤務	0	1,890,000	1,890,000	1. 購置手持式毒品檢測儀所需經費189萬元。
			05	39090901100 交通安全管理	6,500,000	0	6,500,000	1. 辦理寄發交通違規舉發單行政文書所需不足郵資650萬元。
10				001000000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30,000,000	0	30,000,000	
	001			001010000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30,000,000	0	30,000,000	
		03		70101000300 防疫業務	30,000,000	0	30,000,000	
			01	70101000300 防疫工作	30,000,000	0	30,000,000	1. 為登革熱防疫購置所需防疫藥品、臨時人員薪資等經費2,639萬元。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 為繳納中央疾病管制署疫苗基金108年度各項常規疫苗分攤款所需不足經費361萬元。
11				00110000000	26,879,251	0	26,879,25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001			00111100000	14,372,635	0	14,372,635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4		73111100400	14,372,635	0	14,372,635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01	73111100400	14,372,635	0	14,372,635	1. 為登革熱防疫購置所需噴霧機、藥品及臨時人員薪資等經費983萬4,495元。
				垃圾集運管理				
								2. 為採購登革熱防疫物資所需不足經費453萬8,140元。
	011			00111110000	12,506,616	0	12,506,616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區資源回收廠				
		12		73111111000	12,506,616	0	12,506,616	
				垃圾焚化業務				
			01	73111111000	12,506,616	0	12,506,616	1. 為撥付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金所需不足經費1,250萬6,616元。
				垃圾焚化操作				
14				00150000000	7,500,000	0	7,500,00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006			00151510000	7,500,000	0	7,500,000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07		58151510300	7,500,000	0	7,500,000	
				動物保護與防疫				
			05	58151510300	7,500,000	0	7,500,000	1. 辦理收容動物移除安置不足經費750萬元。
				動物收容管理				
16				00170000000	0	8,000,000	8,000,000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001			00171700000	0	8,000,000	8,000,000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02		60171708100	0	8,000,000	8,000,0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01	60171708100	0	8,000,000	8,000,000	1. 辦理「本市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所需經費800萬元。
				捷運建設基金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7				00180000000	13,435,858	0	13,435,858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001			00181800000	13,435,858	0	13,435,858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01		33181800100	13,435,858	0	13,435,858	
				一般行政				
			01	33181800100	13,435,858	0	13,435,858	1. 支應救災救護工作超勤加班費不足經費1,343萬5,858元。
				行政管理				
18				00190000000	0	5,200,000	5,200,00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001			00191900000	0	5,200,000	5,200,00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01		53191900100	0	5,200,000	5,200,000	
				一般行政				
			01	53191900100	0	5,200,000	5,200,000	1. 辦理文化中心園區柏油路面鋪設工程所需經費520萬元。
				行政管理				
19				00200000000	1,341,600	1,782,417	3,124,017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001			00202000000	1,341,600	1,782,417	3,124,017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2		60202000900	1,341,600	1,782,417	3,124,017	
				交通規劃及管理				
			04	60202000900	0	1,782,417	1,782,417	1. 為增進交通安全及加速辦理路口交通號誌施作所需經費178萬2,417元。
				交通管制				
			05	60202000900	1,341,600	0	1,341,600	1. 為加速裁決未繳款交通違規案件所需不足郵資等經費134萬1,600元。
				交通裁罰業務				
20				00210000000	5,769,665	0	5,769,665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主管				
	001			00212100000	5,769,665	0	5,769,665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03		58212100500	2,171,662	0	2,171,662	
				漁業行政				
			02	58212100500	2,171,662	0	2,171,662	1. 辦理中央補助108年度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畫所需分攤款經費217萬1,662元。
				漁業輔導及推廣				
		06		61212100600	3,598,003	0	3,598,003	
				海洋行政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2	61212100600 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3,598,003	0	3,598,003	1. 為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委託公民營事業開發案民事訴訟繳納具時效性之裁判費359萬8,003元。
22				00230000000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37,000,000	0	37,000,000	
	001			00232300000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37,000,000	0	37,000,000	
		06		89232300400 國家賠償準備	37,000,000	0	37,000,000	
			01	89232300400 國家賠償準備	37,000,000	0	37,000,000	1. 辦理莫拉克風災小林村國家賠償案，所需不足經費3,700萬元。
23				0024000000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主管	13,809,563	0	13,809,563	
	001			0024240000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3,809,563	0	13,809,563	
		06		61242401000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13,809,563	0	13,809,563	
			01	61242401000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13,809,563	0	13,809,563	1. 辦理「108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褐根病區域改善計畫」所需經費345萬9,563元。 2. 為增加觀光新景點辦理租用愛河水域水舞系統設施所需經費1,035萬元。
24				0025000000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0	79,852,067	79,852,067	
	001			0025250000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0	79,852,067	79,852,067	
		01		58252500700 水利工程	0	79,852,067	79,852,067	
			01	58252500700 排水防洪	0	16,328,493	16,328,493	1. 辦理楠梓區德民路北側路段及鳳山區光復路北側道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所需經費1,210萬元。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 辦理楠梓區右昌街南側路段排水改善工程及中都街69巷淹水改善工程不足經費422萬8,493元。
			02	58252500700 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	0	63,523,574	63,523,574	1. 辦理本市區域排水清疏工程及環境維護工作不足經費1,852萬3,574元。 2. 辦理本市雨水下水道及中小排水等清疏工程及環境維護工作不足經費3,500萬元。 3. 辦理108年度12區雨水下水道及側溝排水設施維護零星修繕暨搶修搶險工程不足經費1,000萬元。
26				00270000000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主管	31,317,883	19,806,022	51,123,905	
	001			00272700000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31,317,883	19,806,022	51,123,905	
		02		53272700400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0	19,806,022	19,806,022	
			01	53272700400 廳舍修建	0	19,806,022	19,806,022	1. 辦理鳳山體育館耐震補強工程所需經費1,944萬9,500元。 2. 為活化空間利用辦理中正技擊館旁空地新設體健設施所需不足經費35萬6,522元。
		03		53272701400 管理與活動	31,317,883	0	31,317,883	
			01	53272701400 管理及設備	7,460,000	0	7,460,000	1. 辦理所屬場館、游泳池汰換老舊日光燈為LED燈所需經費215萬元。 2. 辦理澄清湖棒球場營運移轉ROT委外作業所需經費240萬元。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3. 為立德棒球場委託顧問公司辦理民間自提ROT暨BOT案委外作業所需經費291萬元。
			02	53272701400 推廣體育活動	23,857,883	0	23,857,883	1. 核發108年全國運動會獎助金不足經費2,385萬7,883元。

第 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9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經費 2,100 萬元（中央補助 1,449 萬元、市府配合款 65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3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058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經費 2,100 萬元（中央補助 1,449 萬元、本府配合款 651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12 月 10 日第 45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11 月 7 日經水事字第 1083110036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1,449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651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109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經濟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前瞻基礎建設)	14,490,000	6,510,000	21,000,000	經濟部水利署	納入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0年度預算
總計	14,490,000	6,510,000	21,0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 絡 人：吳植凱
聯絡電話：02-89415062
電子信箱：a65031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831100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3110044_1_071640462570001.pdf）

主旨：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第一次修正)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109年度特別預算核定經費表1份，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本署水源經營組、本署水利行政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1/07 16:54:12

高雄市政府 1081108
108062153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109年度特別預算核定經費表

縣市政府	計畫經費(元)	計畫經費(元)(a)=(b)+(c)	本署補助經費(元)(b)	地方自籌經費(元)(c)
新北市	5,000,000	5,000,000	3,250,000	1,750,000
基隆市	200,000	200,000	142,000	58,000
桃園市	3,000,000	3,000,000	1,950,000	1,050,000
新竹縣	20,000,000	20,000,000	13,800,000	6,200,000
新竹市	400,000	400,000	276,000	124,000
苗栗縣	20,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5,000,000
臺中市	18,000,000	18,000,000	12,420,000	5,580,000
南投縣	1,067,553	1,067,553	757,963	309,590
彰化縣	4,000,000	4,000,000	2,840,000	1,160,000
雲林縣	4,000,000	4,000,000	2,840,000	1,160,000
嘉義縣	3,000,000	3,000,000	2,250,000	750,000
嘉義市	無需求	無需求	無需求	無需求
臺南市	無需求	無需求	無需求	無需求
高雄市	21,000,000	21,000,000	14,490,000	6,510,000
屏東縣	90,000,000	90,000,000	67,500,000	22,500,000
宜蘭縣	8,000,000	8,000,000	5,680,000	2,320,000
花蓮縣	2,500,000	2,500,000	1,875,000	625,000
臺東縣	4,341,665	4,341,665	3,256,249	1,085,416
澎湖縣	350,000	350,000	262,500	87,500
金門縣	1,000,000	1,000,000	690,000	310,000
連江縣	500,000	500,000	375,000	125,000
合計	206,359,218	206,359,218	149,654,711	56,704,507

第 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19-4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土地（宗地面積 9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為 1200 分之 266，持分面積為 1.99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3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064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19-4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土地（宗地面積 9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為 1200 分之 266，持分面積為 1.99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依法不得分割或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就市有應有部分讓售予他共有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取得原因為 86 年逕為分割，並於同年辦理撤銷徵收程序完竣，市有持分為 1200 分之 266，餘皆屬申購人（尊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持分，不受土地法第 34-1 條需通知其他共有人優先購買之規定，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9 年 2 月 25 日第 4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9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棟造、樓層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博孝段19-4地號	9.00	266/1200	1.995	第四種住宅區	45,000	89,775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2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得讓售予他共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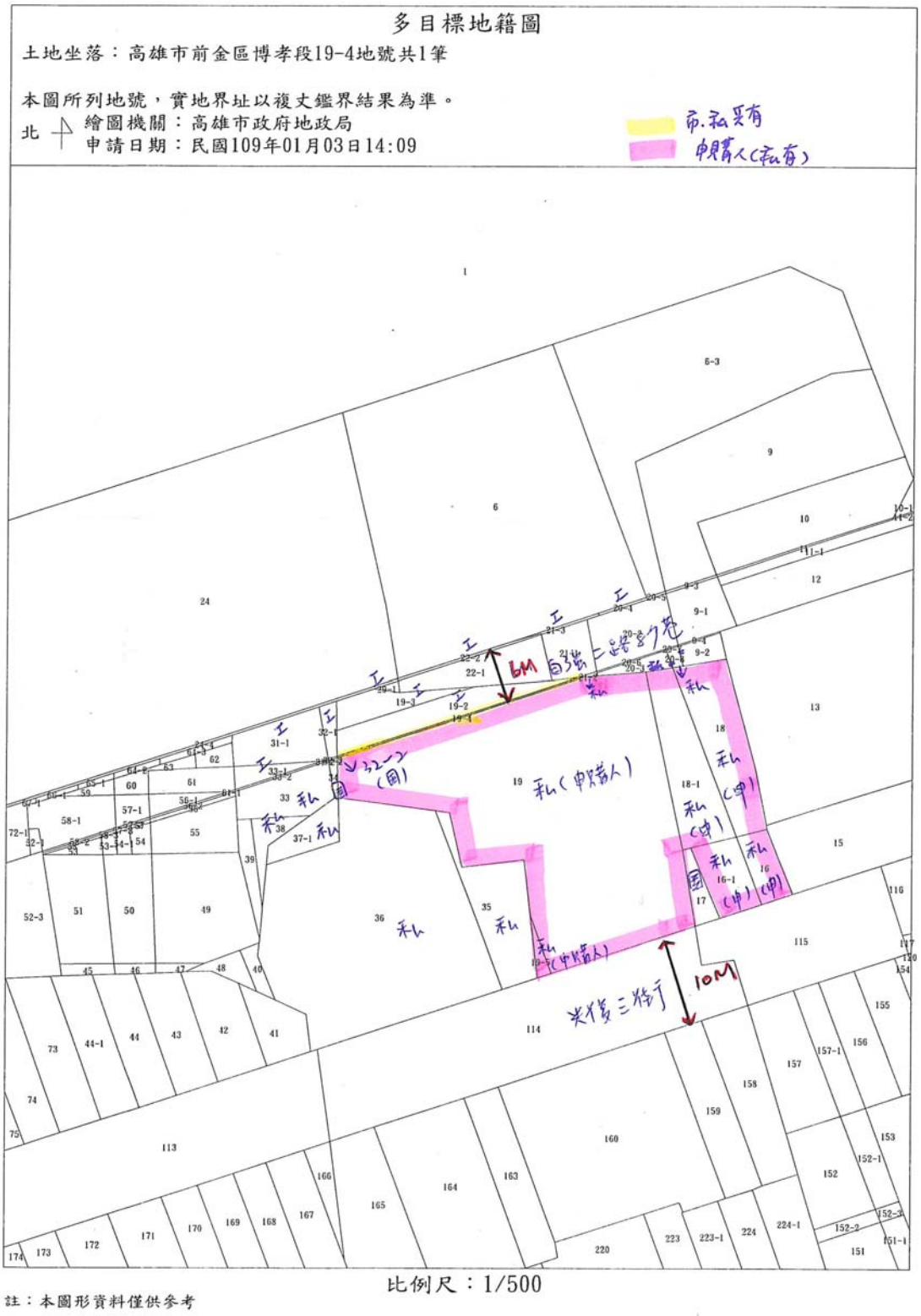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博孝段19-4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9年01月03日14:09
市.私共有
申購人(私有)
6M
32-2
(国)
私(申購人)
10M
光復三街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12-10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3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064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12-10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310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之五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9 年 2 月 25 日第 4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9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棟地、棟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12-103地號	16.00	全部	16.00	第二之五種商業區	178,200	2,851,200	承租	楊○裕	建有房屋、楊○裕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標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門牌：鳳山區光遠路310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08年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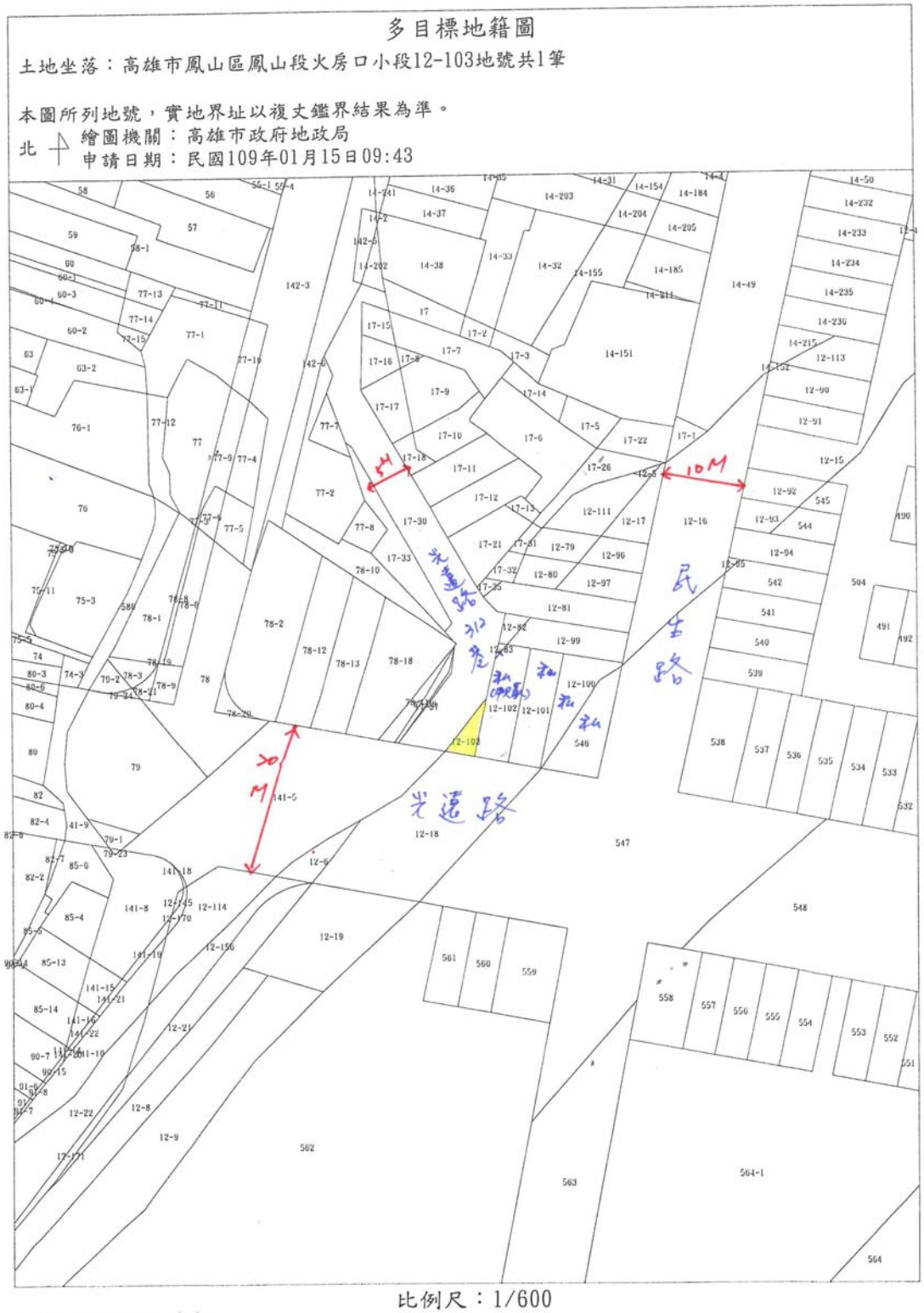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12-103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9年01月15日09:43
4M
10M
20M
光遠路
民生路
比例尺：1/6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5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3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064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5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21、2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之五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9 年 2 月 25 日第 4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9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坐落、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鳳山區鳳山段大房口小段506地號	60.00	全部	60.00	第二之五住商素區	108,000	6,480,000	承租	江○琳、江○琳	建有房屋、江○琳、江○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鳳山區經武路21、23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08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506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9年01月17日09:11
本亭標的
鳳明街
8M
申購人自有地
505
21
506
8M
經武路 20m
504 地號(市府)工務局
6m 登道
507 私有
508 私有
504
504
比例尺：1/6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北門段 130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3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064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北門段 130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鳳山區立人街 107 巷 1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9 年 2 月 25 日第 4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9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標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鳳山區北門段1308地號	31.00	全部	31.00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31,500	976,500	承租	王○霞	建有房屋、王○霞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鳳山區立人街107巷13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08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鳳山區北門段1308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9年02月03日14:13
本案土地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北門段 1409-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3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065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北門段 1409-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鳳山區博愛路 57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9 年 2 月 25 日第 4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9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鳳山區北門段1409-1地號	27.00	全部	27.00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35,540	959,580	承租	法○幸	建有房屋造、法○幸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鳳山區博愛路571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08年省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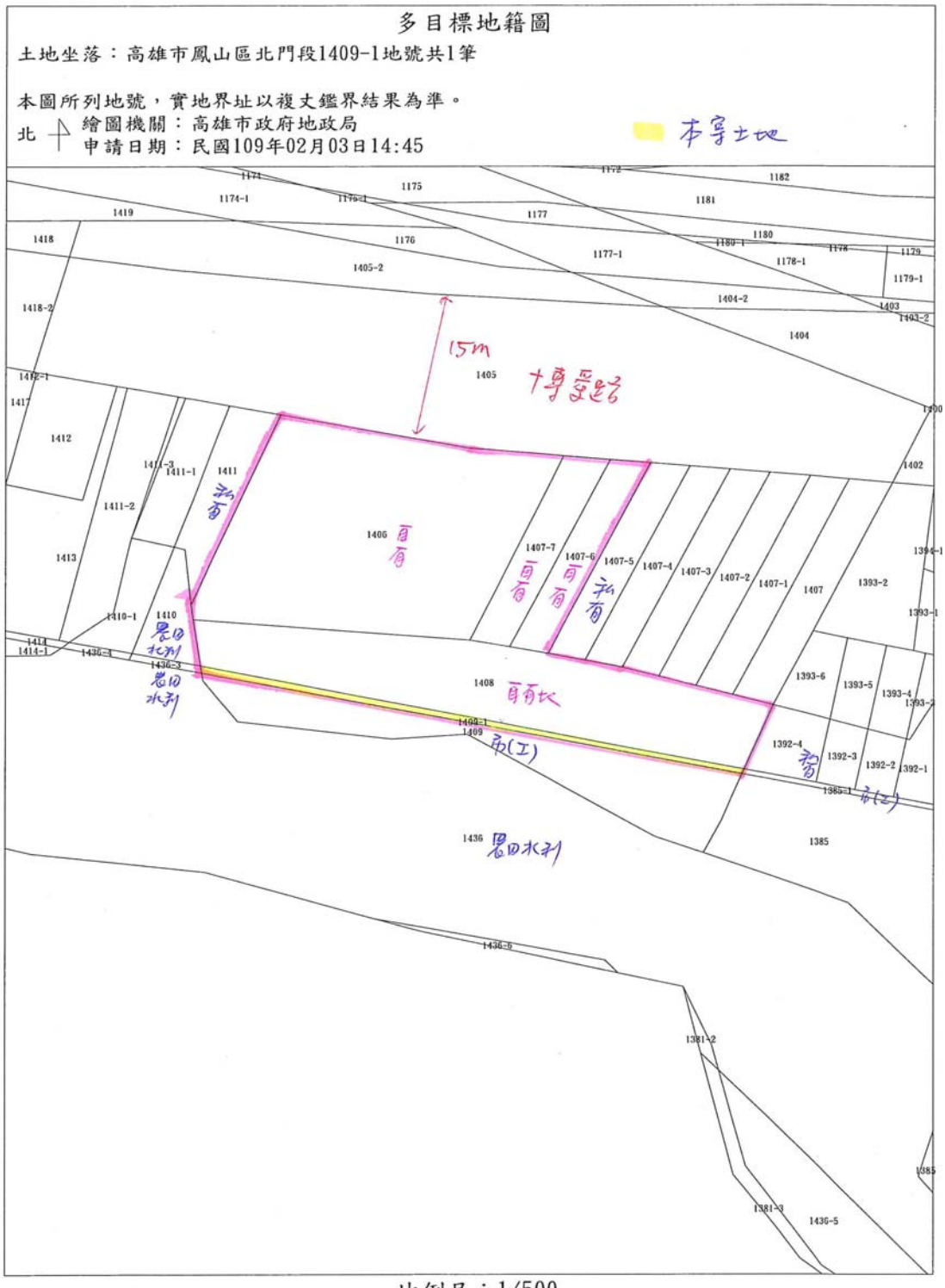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圓山段 8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3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064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圓山段 8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 25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一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9 年 1 月 21 日第 45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9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鳥松區圓山段86地號	2.00	全部	2.00	第一種住宅區	62,000	124,000	承租	吳郭○雪	建有房屋、吳郭○雪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鳥松區圓山路25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05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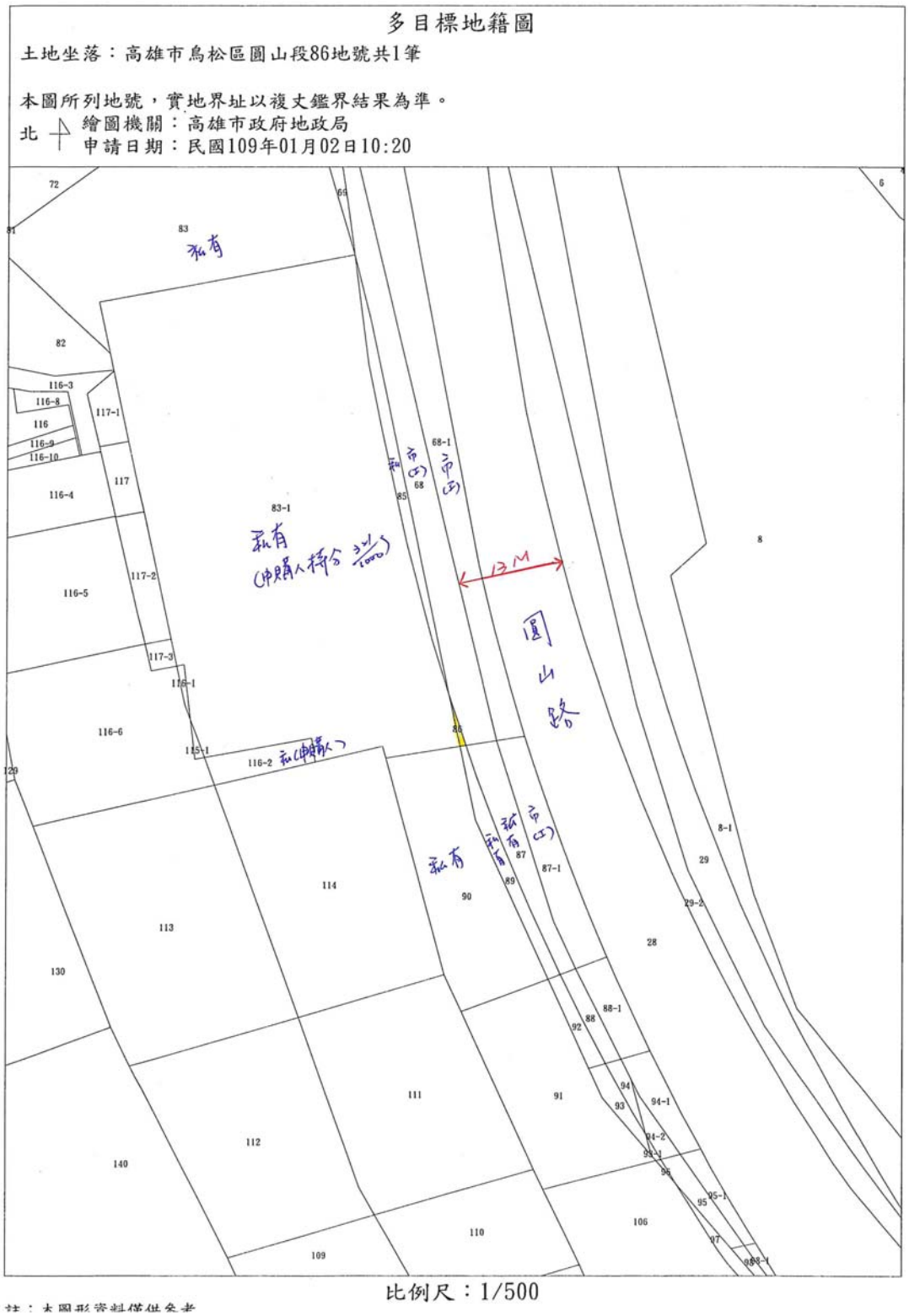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鳥松區圓山段86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9年01月02日10:20
私有
私有
(申購人持分 3/1000)
私市(工)
市(工)
13M
圓山路
私(申購人)
私有
私有
私有
市(工)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機場段 218-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3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065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機場段 218-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 108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9 年 1 月 21 日第 45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報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9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棟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小港區機場段218-46地號	38.00	全部	38.00	第三種住宅區	36,500	1,387,000	承租	蘇○盛	建有房屋、蘇○盛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小港區飛機路108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06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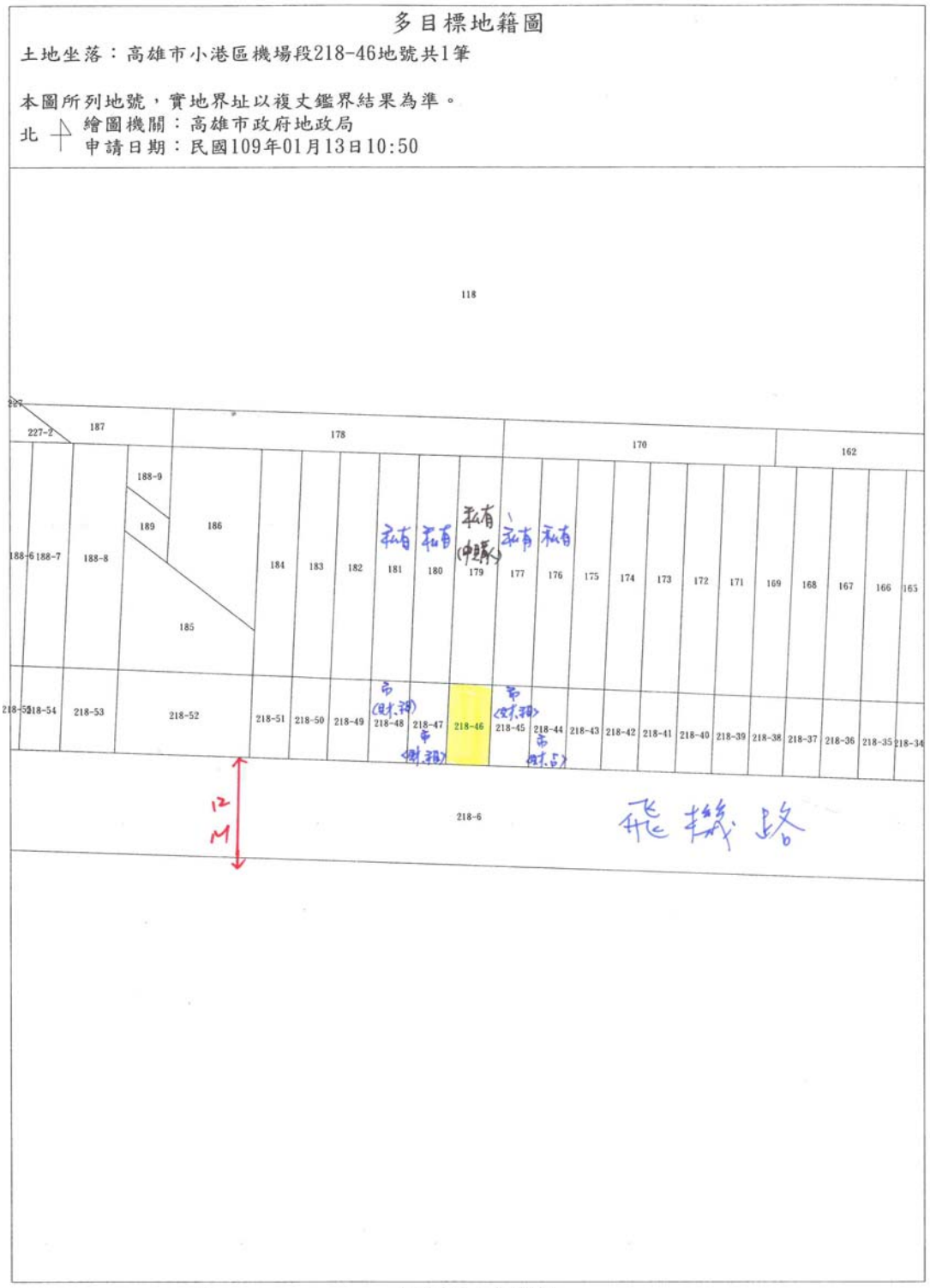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阿蓮區峰崗段 324-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79.7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3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065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阿蓮區峰崗段 324-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79.7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阿蓮區峰南 68、70 及 70-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外一般農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9 年 1 月 21 日第 45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9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阿蓮區峰崗段324-1地號	179.75	全部	179.75	都市計畫外一般農業區	6,233	1,120,382	承租	黃○翔	建有房屋、黃○翔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阿蓮區峰南68、70及70-1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08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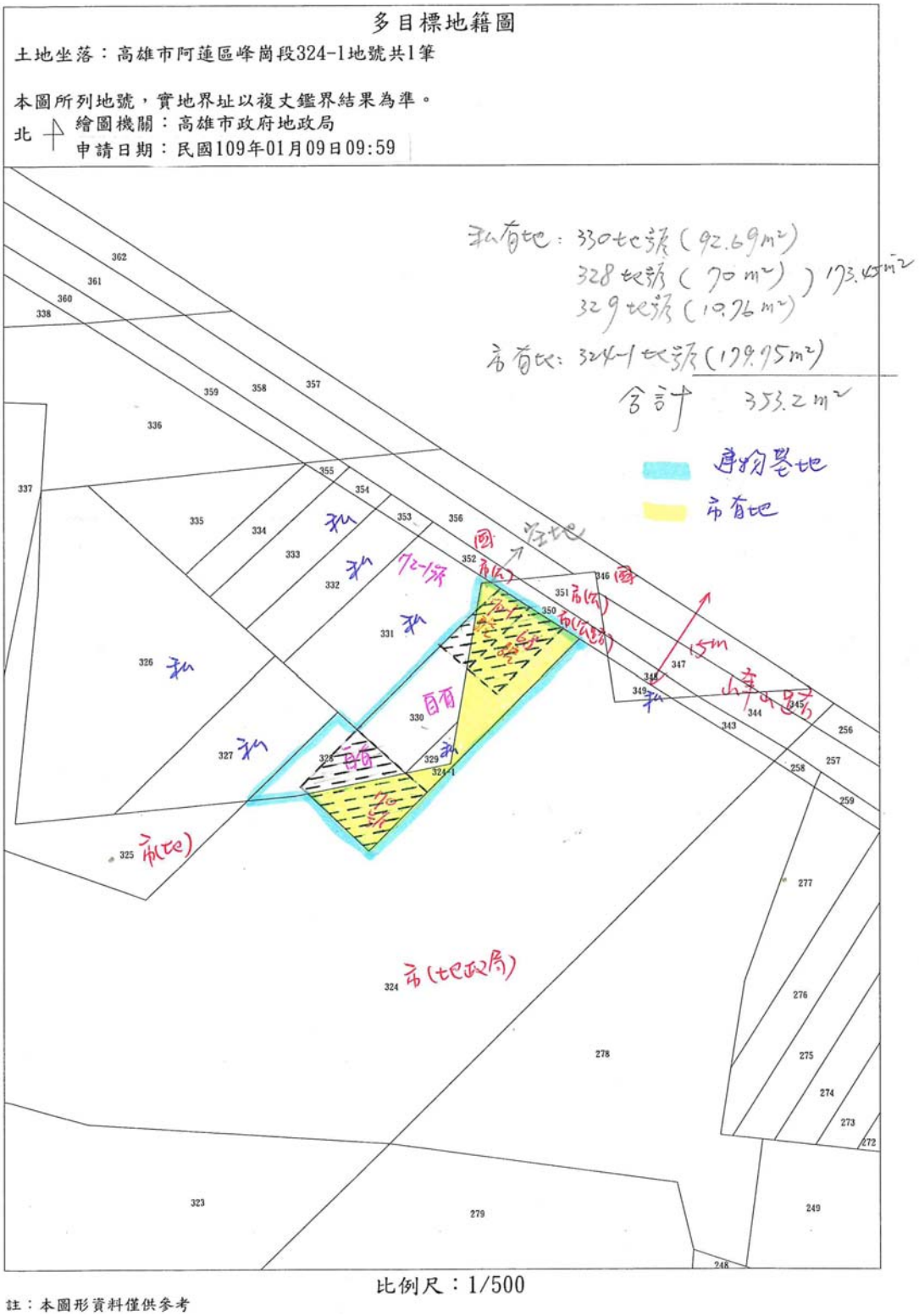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阿蓮區峰崗段324-1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9年01月09日09:59
私有地：330地號（92.69㎡）
328地號（70㎡）
329地號（10.76㎡）
市有地：324-1地號（179.95㎡）
合計 353.2㎡
道路用地
市有地
15m
市(地政局)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1.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3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065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1.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彌陀區中正路 340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9 年 1 月 21 日第 45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9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鼓山區靖和段176地號	21.10	全部	21.10	住宅區	16,300	343,930	承租	鼓○寺	建有房屋、鼓○寺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鼓山區中正路340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06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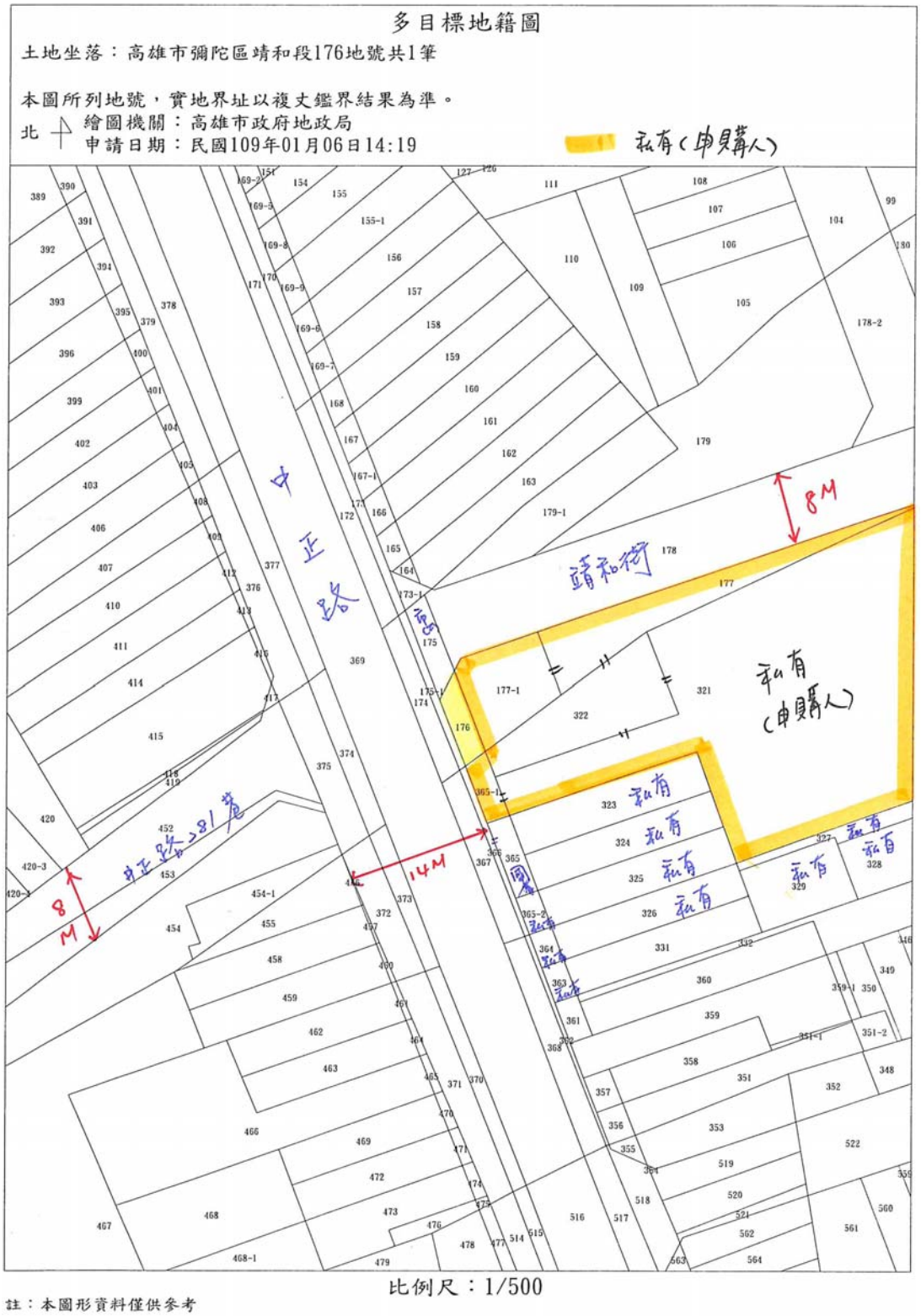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彌陀區靖和段176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9年01月06日14:19
私有(申購人)
中正路
靖和街
8M
14M
8M
私有
(申購人)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 109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計 1,174 萬 1,140 元及市府配合款計 323 萬 6,301 元，合計 1,497 萬 7,441 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078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敬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 109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補助款計 1,174 萬 1,140 元及配合款計 323 萬 6,301 元，合計 1,497 萬 7,441 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2 日臺教社〈三〉字第 1090020588C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3 日第 463 次市政會議通過。

三、旨揭計畫核定總經費 1,594 萬 9,041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73.62%計 1,174 萬 1,140 元，本府配合款 26.38%計 420 萬 7,901 元。經查該中心 109 年度僅編列 97 萬 1,600 元配合款，配合款不足數 323 萬 6,301 元，合計 1,497 萬 7,441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四、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該要點第 45 點及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准予先行動支，並編列 109 年追加預算或 110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2694
聯絡人：蔡詠春
電　話：02-7736-569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三)字第1090020588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分期撥付一覽表、審查意見、經費核定表(格式)、經費明細表(格式)、經費請撥單、109年度成果資料檢核表（0020588CA0C_ATTCH14.pdf、0020588CA0C_ATTCH15.pdf、0020588CA0C_ATTCH16.pdf、0020588CA0C_ATTCH4.ods、0020588CA0C_ATTCH5.ods、0020588CA0C_ATTCH6.ods、0020588CA0C_ATTCH7.pdf）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補助辦理109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同意核定計畫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594萬9,041元，部分補助1,174萬1,140元，補助比率73.62%（如附件1）。

(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第3目規定，本部將全案區分為「一、人事費」、「二、一般業務補助」、（及）「三、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含7個子項計畫）及「四、建置家庭教育中心之友善家庭空間、通用設計及無障礙設施及環境」等共計9(10)個子項計畫之受核定補助金額為計算單位，核定本案補助計畫經費。

(二)承上規定，本補助經費應分3期撥付(如附件2)：第1期撥付519萬6,154元、第2期撥付373萬9,992元、第3期撥付280萬4,994元，已撥款項執行率達70%，始可請撥次一期

教育局 1090212
10930804800

款項。

二、請即依本部審查意見(如附件3)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1份、本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及明細表(格式如附件4-1.及4-2.，附件4-1.須貴局主計單位核章)、各子項計畫經費請撥單(格式如附件5)，併同第1期請款領據函送本部，俾憑審核通過後辦理撥款。

三、本案係部分補助案件，相關補助經費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最遲於109年2月28日前依「教育部109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成果報告資料檢核表」(格式如附件6)，檢具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相關成果表件函送本部辦理核結。

四、獲本部專案補助之人事費，倘為新聘人員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透過公開程序進行遴選。

(二)人員聘定後，檢附渠等人員學歷證明及聘用契約書影本各1份，家庭教育專業人員須另附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影本1份，函送本部備查。

(三)渠等人員之加班費由貴府另籌，不得自本部補助款勻支。

(四)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不得流入。

(五)如有下列情形經查察屬實，本部將追繳全部補助款：

1、本（109）年貴市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數及

相關專業人員數低於前一年度(108年)貴市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數及家庭教育專業及相關專業人員數。

2、渠等人員兼辦非家庭教育業務。

(六)如未依原核定學歷聘用渠等人員，或未聘足月份，所致剩餘經費不得逕自流用，應全數繳還本部。

五、本補助計畫之宣導經費，請依「政府機關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事項：

(一)有關109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重點包括：「提升中心服務人力及專業」、「創新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策略」、「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及「推動易學可及之數位學習」，貴府應積極達成本部109年度補助實施計畫所列重點議題及預期目標達成值，相關執行情形列入本部年度成效考核(108年10月5日臺教社(二)字第1080136041號函諒達)。

(二)請貴市家庭教育中心於每月5日前至網站填報前1個月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俾供本部進行成效考核。

(三)未依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或變更計畫項目未報經本部同意者，除督導改進外，另酌減下（110）年度補助經費。

(四)年度計畫有未執行項目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作為本部下（110）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2/12 14:36:03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計畫	1,174 萬 1,140	323 萬 6,301	1,497 萬 7,441	教育部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1,174 萬 1,140	323 萬 6,301	1,497 萬 7,441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國家體育場國家級 400 公尺田徑場設施設備修繕計畫」109 年度中央補助款 391 萬元，市府配合款 167 萬 6,743 元，總計 558 萬 6,74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081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敬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國家體育場國家級 400 公尺田徑場設施設備修繕計畫」109 年度中央補助款 391 萬元，本府配合款 167 萬 6,743 元，總計 558 萬 6,743 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80046016 號函辦理。（附件 1）。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3 日第 4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旨揭計畫核定總經費 558 萬 6,743 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70%計 391 萬元為上限，本府自籌 30%計 167 萬 6,743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四、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 46 點規定，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前開要點規定提請墊付，並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五、檢附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附件 2）。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准予先行動支，並由運動發展局編列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許雅惠
電話：02-87711886
傳真：02-87728705
電子信箱：0318@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80046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裝

主旨：所報申請「高雄國家體育場國家級400公尺田徑場設施設備修繕計畫」補助經費案，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91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8年12月11日召開「『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61次複審會議」決議、貴府同年12月24日高市府運發字第10831495000號函及109年1月2日以電子郵件傳送之「申請經費補助計畫自主檢查表」辦理。

訂

二、旨案工程規劃辦理蒙多面層更新、400M跑道畫線、第1道跑道整修及取得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認證等工作項目，所需計畫經費558萬6,743元，本署原則尊重，並同意補助391萬元為上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計畫總經費70%，另同意修改計畫名稱為「高雄國家體育場國家級400公尺田徑場設施設備修繕計畫」。

線

三、補助經費之請撥，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補助經費核結方式，請依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四、有關旨案工程規劃及執行，請將本署審查意見納入後續執行

高雄市政府 1090122
10900447700

辦理，並儘速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事宜；依據作業要點規定，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逾3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或工程招標公告者，本署得註銷補助款。

五、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申請計畫摘要表報署（格式如附件1、2，請覈實評估填報），另請於工程訂約後1個月內函送工程契約副本予本署備查。如施工項目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不符，或有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各項情形者，本署將註銷補助款並收回已撥款項。

六、旨揭工程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及執行情形，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七、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揭工程執行進度，加強執行效能。

八、有關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及經費，請確實編列所需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如有委外營運或認養之規劃，亦請提早作業，俾接管單位可於工程完工後無縫接軌進駐維管；另請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地設施，避免閒置。

九、本署已於官網公布「場館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等相關資料，請參照前述資料、計畫運動種類場館設施及現場實

際狀況，規劃改善項目及辦理後續工程設計，期使運動設施符合相關規範。

十、旨案計畫案內採購之財物，請依法列入單位財產。

十一、請掌握旨案計畫期程加速辦理，俾提供109年全大運田徑賽使用，倘竣工後未能提供該賽事使用，本署將註銷補助經費。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國會組、學校體育組、運動設施組



來文

高雄市政府 1090122

第3頁　共3頁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國家體育場國家級 400 公尺田徑場設施設備修繕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
	3,910,000	1,676,743	5,586,743		
總計	3,910,000	1,676,743	5,586,743		

第 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9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資本門）」中央補助款 40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17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571 萬 5,000 元整，因 109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06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9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資本門）」補助款（400 萬元）及配合款（17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571 萬 5,000 元整，因 109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8 年 12 月 31 日文源字第 1083036853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9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資本門）」，補助款（400 萬元）及配合款（17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571 萬 5,000 元整，因 109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2 月 4 日第 4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571 萬 5,000 元整於 109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高雄市 109 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資本門)	4,000,000	1,715,000	5,715,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4,000,000	1,715,000	5,715,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張乃予
電話：(02)8512-6343
傳真：(02)8995-6607
信箱：milkrain44@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83036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108D03028222_108D2029128-01.pdf、108D03028222_109D2000141-01.pdf）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09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申請案經本部複審結果，核定總補助經費及個案額度詳如附件1複審意見表，請納入各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

二、核定計畫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導機制辦理，並請依照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於109年2月5日前送本部備查。

三、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請分別依照核定補助經常門、資本門之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例詳如附件2補助比例表，至於民間館所為50%或依本部複審意見編列，並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四、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15日止，

高雄市政府 1090103
10900045400

並請於109年12月10日前完成各期補助經費之請領，以及於110年3月31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至本部結案。

五、為落實運籌機制與深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及加強管控各項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及補助經費運用情形，請配合本部「補助計畫管考系統」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之推動，以利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強化館舍多重跨域、異業結盟之能量，建立地方文化館與博物館之支援體系，並應於每月5日前完成上一個月之執行進度填報，以及定期填寫年度業務資料。

六、各項資本門計畫，如屬公共工程且發包金額逾100萬元以上者，務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經費來源欄，確實填報補助款來源為「文化部」。

七、各館所辦理典藏數位化相關事項，請配合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文物典藏管理共構公版系統」推動，並循本部統一之後設資料格式及技術規範辦理，另請完成相關著作財產權授權。

八、另計畫執行過程，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七）款規定：各館所各項活動應於相關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指導單位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本部文化資源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1/02 17:08:48

109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高雄市複審意見表

108年12月31日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09-2-E-001	提升	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4,000	0	4,000	1. 本案補助109年資本門400萬元；以辦理:「項目2展示環境修繕與入口服務空間之動線更新，以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項目3展示環境修繕與入口服務空間之動線更新，以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 2. 108年本部已核定補助「防漏水檢測」，天花板更換如涉漏水改善，應奠基於檢測結果，並應先徹底解決漏水影響建物之問題。 3. 另提醒未來提案時： (1) 各項工作應列出細項經費表，又各項工程應列出經費分析概算表，以利評估經費合理性。 (2) 典藏空間優化的需求應先釐清確認，如目前文物因保存環境所導致之問題，以及典藏室的溫濕度變化與波動狀況等。 (3) 典藏品數位化請先盤點內容分期加以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整理後，明確設定數位化規格並規劃後續開放應用。	
109-2-E-002	提升	高雄文學館典藏暨公共服務空間優化計畫	高雄文學館	750	0	750	1.資本門補助 750 千元，辦理全棟建築漏水修繕工程，惟請注意漏水修繕應整體考量，勿對建物造成外觀重大影響。 2.建議盤點高雄市整體典藏空間，文學館的藏品需要何種等級的典藏環境宜整清，若為珍貴手稿，建議可評估先以既有硬體設備較為完善的館舍保存較為恰當。 3.典藏保存調閱空間大半作為閱覽空間，館舍需要典藏的物件數量有多少(包含未來預估可能接受捐贈的)，會牽涉到典藏空間大小的問題，請妥為盤點評估後，提出合理建議方案。	
109-3-E-001	協作	旗美仙境 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之鍾理和紀念館	鍾理和紀念館	130	300	430	1.資本門補助 130 千元，辦理館舍防漏功能強化，另漏水點多次修繕仍持續新增，建議應請建築師與專業技師進行綜合評估，全面性診斷與解決漏水問題，請市府會同運籌團隊派遣建築師或工程專業人員協助。	

15 高雄市-2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2.經常門補助 300 千元，辦理緝理和逝世六十周年紀念活動及推廣行銷等項目，經費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 3.紀念活動為 109 年度計畫的重點，應評估之前核定的預算如何與紀念活動做整體綜合規劃，以擴大效益。 4.概算表請依規定編列，工程內容請提供詳細項目及編列問接工程費。	
總計				4,880	300	5,180		

15 高雄市-3

第 4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 類）」經費共計 706 萬 550 元（中央補助 467 萬 8,800 元、市府配合款 238 萬 1,75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08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 類）」經費共計 706 萬 550 元（中央補助 467 萬 8,800 元、市府配合款 238 萬 1,75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4 第 4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 月 30 日文資傳字第 1093001011 號函、109 年 3 月 2 日文資傳字第 1093002260 號函及 109 年 2 月 3 日文資物字第 1093001124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467 萬 8,8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38 萬 1,75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9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 (元)			補助機關	實施期程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1. 鳳邑舊城城隍出巡、瀰濃永安庄伯公福廠入年駕祭典保存維護計畫	650,000	162,500	812,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4 月至 110 年 5 月止
2. 新民庄祭河江暨九獻禮祭典實施計畫	0 (民間單位提案，中央補助不列入墊付金額)	12,000	12,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止
3. 109 年高雄市大武壠族小林夜祭傳統信仰與文化保存推廣計畫	0 (民間單位提案，中央補助不列入墊付金額)	14,300	14,3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止
4. 109-110 年高雄市南管保存維護計畫	400,000	100,000	5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3 月止
5. 皮影金三角演義－高雄市傳統表演藝術皮影戲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第三年計畫）	300,000	75,000	37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止
6. 109 年陳嬿朱南管音樂傳習推廣計畫	0 (民間單位提案，中央補助不列入墊付金額)	27,500	27,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止
7. 109 年傳統娘（涼）傘技藝人才培育計畫	0 (民間單位提案，中央補助不列入墊付金額)	12,500	12,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止
8. 客家八音傳承實施計畫	0 (民間單位提案，中央補助不列入墊付金額)	25,000	2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止
9. 高雄傀儡戲教育推廣暨保存紀錄計畫	0 (民間單位提案，中央補助不列入墊付金額)	31,250	31,25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止
10. 109 年傳統彩繪工藝之美傳習計畫	0 (民間單位提案，中央補助不列入墊付金額)	12,500	12,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止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 (元)			補助機關	實施期程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11. 109-110 年度高雄市戶外及半開放空間公有古物保存維護監測及防盜保全設備建置計畫	1,687,000	723,000	2,41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3 月至 110 年 5 月止
12. 109-110 年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檔案文物普查建檔第三期計畫	605,000	495,000	1,1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5 月至 110 年 4 月止
13. 109-112 年度高雄市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	1,036,800	691,200	1,728,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3 月至 112 年 2 月止
總計	4,678,800	2,381,750	7,060,55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函

地址：80347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2號
承辦單位：研究部
承辦人：江麗華
電話：07-5312560#326
電子信箱：lihuajiang1216@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博研字第1097006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辦理「109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類」、「109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物普查補助計畫」（共計13案），相關執行計畫明細表及說明文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9年01月30日文資傳字第1093001011號函、109年03月02日文資傳字第1093002260號函及109年2月3日文資物字第1093001124號函辦理。

二、為辦理旨揭補助計畫之預算墊付程序事宜，檢附旨揭補助案明細表及相關說明文件各1份，惠請貴局協助依程序提送。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館研究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3/06 14:20:05

文化局 1090306
10930458300

第 1 頁，共 1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莊婷智
電話：04-22177773
傳真：04-22292022
信箱：ch0171@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93001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書(附件1~4)、補助作業要點(附件5)、C類一覽表(附件6)、核銷表件(附件7)(109D000943_109D2000824-01.pdf、109D000943_109D2000825-01.pdf、109D000943_109D2000826-01.pdf、109D000943_109D2000827-01.pdf、109D000943_109D2000828-01.pdf、109D000943_109D2000829-01.pdf、109D000943_109D2000830-01.pdf)

主旨：貴局提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類民俗補助案修正計畫書計4案，本局予以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1月15日高市文資字第10930126100號函。

二、各案補助經費、比例及項目如下：

(一)「鳳邑舊城城隍出巡、瀰濃永安庄伯公福廠入年駕祭典保存維護計畫」：計畫期程109年4月至110年5月，總經費81萬2,500元，本局核定補助65萬元整，補助比例80%。

(二)內門紫竹寺「2020年重要民俗羅漢門迎佛祖傳承推廣計畫」：計畫期程109年1月至6月，總經費848萬7,266元，本局核定補助60萬元整，補助比例約7.1%，補助項目為內東里4陣頭師資傳承費。

文化局 1090130
10930174300

（三）新威勸善堂「新民庄祭河江暨九獻禮祭典實施計畫」：計畫期程109年2月至8月，總經費12萬元，本局核定補助10萬元整，補助比例約83.3%，補助項目為研習講師費及客家八音祭典演出費。

（四）高雄市甲仙區小林社區發展協會「109年高雄市大武.族小林夜祭傳統信仰與文化保存推廣計畫」：計畫期程109年1月至11月，總經費14萬3,000元，本局核定補助11萬4,400元，補助比例80%，補助項目為海報設計印刷費、傳統刺繡教學、傳統古謠教唱、材料費及錄影等。

三、補助款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及C類一覽表撥款規定，檢附相關單據函送本局請款。請於109年4月30日前請撥第1期款。

四、為利各案執行成效，避免期程延宕，至遲請於110年11月底前執行完畢並辦理結案請款作業，不得辦理經費保留，如實際執行金額未達原定計畫編列額度，須按比例繳回。

五、本局將不定期辦理督導與考核，考核結果、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額度及結案請款辦理情形將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六、檢附4案核定計畫書、補助作業要點及核銷表件（附件1~7）。

七、另，美濃廣善堂取消申請「送聖蹟文化之傳承與延續」案，本局尊重該單位並同意所請，惟依前揭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將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據。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局傳藝民俗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1/30 10:39:01

109年度文化資產保存類提案管理追蹤案號表(含：已核準案、轉核知識與管理類)--高雄市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配合款(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元）	107年度補助金額(元)	108年度補助金額(元)	縣市建築補助金額(元)	審查意見	核定補助金額(元)	計畫性質	文化資產類別
						地方	捐贈								
1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鳳邑舊城聚落出巡保存維護計畫	109.04-11	469,000	93,800	0	375,200	0	0	375,200	1. 本案為研擬保存維護計畫，予以支持。 2. 惟查相近者可併案辦理，請將「鳳邑舊城聚落出巡保存維護計畫」與「彌陀永安庄伯公福嚴人年祭祭典保存維護計畫」兩案合併辦理。	650,000	□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保存維護與推廣 □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紀錄、傳習、出版、活化、學術研討	民俗
2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彌陀永安庄伯公福嚴人年祭祭典保存維護計畫	109.09-110.05	504,000	100,800	0	403,200	0	0	403,200				
3	高雄市	內門宋江陣	2020年重要民俗暨國門迎春活動祭拜儀陣計畫	109.01-06	8,487,266	78,876,266		600,000	未申請	600,000	600,000	1. 本案依保存維護計畫與補助辦力應辦理見提案，予以支持。 2. 應以內東里文陣為主即可。 3. 請修正師資、傳承教育等傳承傳習項目，並請本局輔助辦力團隊協助證照後提送。 4. 請高雄市政府編列配合款。	600,000	□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保存維護與推廣 □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紀錄、傳習、出版、活化、學術研討	民俗
4	高雄市	阿嬤勤勞堂	阿民庄客河江踏力歌禮祭典智案計畫	109.02-08	175,000	17,500	17,500	140,000	未申請	未申請	171,000	1. 傳統樣式研習有助文化傳承，予以補助。 2. 補助項目：研習講師費及客家八音費用。	100,000	□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保存維護與推廣 □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紀錄、傳習、出版、活化、學術研討	民俗
5	高雄市	小林社區發展協會	109年高雄市大武壠族小林傳統節慶文化保存推廣計畫	109.01-11	143,000	14,300	14,300	114,400	74,880	未申請	114,400	本案依保存維護計畫項目提案，予以支持，以協助突度發展信仰。	114,400	□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保存維護與推廣 □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紀錄、傳習、出版、活化、學術研討	民俗
6	高雄市	崇義關帝堂	送聖請文化之聯來與延續	109.08-10.02	205,000	20,500	20,500	164,000	未申請	未申請	164,000	1. 本案極為重要，已瀕危，中國亦已消失，予以支持。 2. 計畫內容不夠明確，內容不符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甚為可惜。 3. 應補列送聖請儀式。 4. 請於109年度內執行完畢。	100,000	□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保存維護與推廣 □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紀錄、傳習、出版、活化、學術研討	民俗
7	高雄市	鄧飛鳳演藝團	高雄傀儡戲保存紀錄推廣計畫	109.01-12	240,000	15,000	75,000	150,000	0	150,000	150,000	本案回歸由傳統表演藝術審查。	移由傳統表演藝術類審查	□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保存維護與推廣 □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紀錄、傳習、出版、活化、學術研討	民俗
總計					10,223,266	261,900	79,003,566	1,946,800	74,880	0	778,400		1,564,4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函

地址：80347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2號
承辦人：黃李森
電話：075312560#236
電子信箱：listen710146@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博研字第1097000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度C類補助案修正計畫書(紙本)

主旨：檢送109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C類(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類)」補助案修正計畫書共4案，請查照惠轉。

說明：

一、依據108年12月6日文資傳字第10830132291號函辦理。

二、檢附旨揭4案修正計畫書（主管機關1案、民間團體3案）。

三、「送聖蹟文化之傳承與延續 - 申請單位名稱：美濃廣善堂」提案單位將此次文化資產補助修正為不申請。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館研究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1/14 08:50:04

文化局 1090114
10930126100

第 1 頁，共 1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淑莉
電話：04-2217-7763
傳真：04-2229-2022
信箱：ch017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93002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109D001992_109D2001657-01.pdf、109D001992_109D2001658-01.pdf、109D001992_109D2001659-01.pdf、109D001992_109D2001660-01.pdf、109D001992_109D2001661-01.pdf、109D001992_109D2001662-01.pdf、109D001992_109D2001663-01.pdf、109D001992_109D2001664-01.pdf、109D001992_109D2001665-01.pdf、109D001992_109D2001666-01.pdf）

主旨：貴府所送109年度申請傳統藝術類補助共計7案修正計畫書，業予核定，並請於109年4月底前辦理第1期款請款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文化局109年1月9日高市文資字第10930092800號函。

二、旨揭7案之補助經費、比率及工作項目分述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9-110年高雄市南管保存維護計畫」：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貴府配合款10萬元，本局核定補助新臺幣40萬元，補助比率約80%，補助項目不包含行政管理費，本案為跨年案件，第1期款（20萬元）由109年度經費、第2期款（20萬元）由110年經費支應。

高雄市政府 1090303
10901138800

(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皮影金三角演義－高雄市傳統表演藝術皮影戲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第三年計畫）」：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37萬5,000元，貴府配合款7萬5,000元，本局核定補助新臺幣30萬元，補助比率約80%，補助項目不包含行政管理費及藝生培訓製偶費用，並於結案時請該府檢附費用結報明細表以供核對。

(三)陳嬿朱辦理「109年陳嬿朱南管音樂傳習推廣計畫」：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27萬5,000元，貴府配合款2萬7,500元，民間自籌款2萬7,500元，本局核定補助新臺幣22萬元，補助比率約80%，補助項目為講師費、助理講師費、樂器租借費等。

(四)呂柏達辦理「109年傳統娘（涼）傘技藝人才培育計畫」：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12萬5,000元，貴府配合款1萬2,500元，民間自籌款1萬2,500元，本局核定補助新臺幣10萬元，補助比率約80，補助項目為講師費、助教費等。

(五)美濃客家八音團辦理「客家八音傳承實施計畫」：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25萬元，貴府配合款2萬5,000元，民間自籌款2萬5,000元，本局核定補助新臺幣20萬元，補助比率約80%，補助項目為客家八音傳承教學鐘點費、助理鐘點費等。

(六)錦飛鳳傀儡戲劇團辦理「高雄傀儡戲教育推廣暨保存紀錄計畫」：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31萬2,500元，貴府配合

款3萬1,250元，民間自籌款3萬1,250元，本局核定補助新臺幣25萬元，補助比率約80%，補助項目為演出費、攝錄影費。

（七）馮進興辦理「109年傳統彩繪工藝之美傳習計畫」：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12萬5,000元，貴府配合款1萬2,500元，民間自籌款1萬2,500元，本局核定補助新臺幣10萬元，補助比率約80%，補助項目為講師費、講師助理費。

三、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類之規定，全案經費於執行成果報告結案資料經審核無誤後撥付，如實際執行金額未達原定計畫匡列額度，須依比例繳回。

四、依據上揭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款分2期撥款，第1期款為核定後撥付50%；第2期款請於109年11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等資料（含電子檔）辦理請款及結案作業，且經費不得辦理保留；另貴府辦理之南管保存維護計畫及皮影金三角演義等2案，請確實於「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網址：nchap.boch.gov.tw）進行登載案件基本資料。

五、本局將依前揭規定，不定期辦理督導與考核，考核成績將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六、檢附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供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本局傳藝民俗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4/02 15:33:33

第 3 頁，共 3 頁 ↓（續後頁）

109年度「文化部[illegible]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 C類-[illegible]表演藝術補助案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元)	108年度補助金額(元)	縣市建議補助經費(元)	複審意見	核定補助(元)	計畫性質
						縣市配合款	民間自籌款						
1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傳統表演藝術普查計畫（第二階段 I）	109年5月至110年4月	1,300,000	260,000		1,040,000	500,000	1,040,000	取消辦理。	0	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2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南管音樂保存維護計畫	109年3月至11月	600,000	120,000		480,000		480,000	1.相關保存維護計畫研擬內容請依施行細則第34條訂定，其內容包含：(1)基本資料建檔。(2)調查與紀錄製作。(3)傳習或傳承活動。(4)教育與推廣活動。(5)保護與活化措施。(6)定期追蹤紀錄。(7)其他相關事項。 2.保存維護計畫為本局優先補助項目，建議補助40萬元，不得用於行政管理費。	400,000	保存維護與推廣
3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皮影金三角演義－高雄市傳統表演藝術皮影戲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第三年計畫）	109年3月至11月	1,100,000	220,000		880,000	800,000	880,000	1.據悉108年度執行東華皮影戲團文物整飭過程，該團對於該團所有劇本等無公開意願，本項是否能順利執行，請再斟酌。 2.建議補助30萬元用於技藝傳習部分經費，不得用於行政管理費。	300,000	保存維護與推廣
4	高雄市	陳嬌朱	109年陳嬌朱南管音樂傳習推廣計畫	109年3月至10月	329,500	49,425	16,475	263,600	250,000	263,600	1.本案為延續性計畫，107、108年起由高雄市歷史博物館辦理，本次由藝師自行辦理，已規劃課程內容，計畫可行。 2.建請補充預計招收學員對象為何或已有潛在名單。 3.本案建議補助22萬元，補助項目為講師費、助理講師費、樂器租借費等。	220,000	傳習、教育推廣活動
5	高雄市	呂柏達	109年傳統娘（涼）傘技藝人才培育計畫	109年3月至10月	340,000	34,000	34,000	272,000		272,000	1.踏娘傘技藝傳習不宜脫離與民俗的範疇，建議能與民俗活動結合，發揮娘傘的特色。 2.建議補助10萬，用於講師費、助教費。	100,000	傳習
6	高雄市	美濃客家八音團	客家八音傳承實施計畫	109年1月至11月	413,600		63,600	350,000	200,000	350,000	1.美濃客家八音團為文化部認定保存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2.該計畫與歷年計畫所提計畫無異。建議規劃進行系統性曲譜整理。 3.補助項目為客家八音傳承教學鐘點費、助理鐘點費等項目。	200,000	傳習、教育推廣活動
7	高雄市	錦飛鳳傀儡戲劇團	高雄傀儡戲教育推廣校園巡演計畫	109年2月至11月	486,000	48,600	48,600	388,800	150,000	388,800	1.建議2案合併盡量以傳統儀式生命祭儀的保存紀錄為主。 2.補助於民俗類型的演出與紀錄(祭儀、生活儀俗為優先)，推廣演出宜包含這部分的內容(含演出及介紹)。 3.傀儡戲與民俗不可分割，錄影部分建議仍以民俗為核心做保存紀錄，以呈現生命禮儀的面貌。 4.請合併2案並修正計畫內容，補助25萬元，用於演出費、攝錄影費。	250,000	教育推廣活動
8	高雄市	錦飛鳳傀儡戲劇團	高雄傀儡戲保存紀錄推廣計畫(民俗)	109年1月至12月	240,000	24,000	24,000	192,000		192,000			教育推廣活動
								3,674,400				1,470,000	

109年度「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統工藝補助案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元)	108年度補助金額(元)	縣市建議補助經費(元)	複審意見	核定補助(元)	計畫性質
						縣市配合款	民間自籌款						
1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傳統工藝普查計畫（第二階段I）	109年7月至110年6月	1,300,000	260,000		1,040,000	750,000	1,040,000	1申請單位撤案，不予補助。 2.普查工作建議一氣呵成執行完成，以梳理所轄整體文資資源概況，爰請再予以評估。	0	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2	高雄市	馮進興	109年傳統彩繪工藝之美傳習計畫	109年3月至7月	200,000	30,000	10,000	160,000		160,000	1.計畫內容未敘明預計招收學員人數及報名資格為初學或有基礎者，建議補充。 2.目前的課程規劃建議再確認是以傳習為主或是推廣為主，再調整計畫規劃內容。 3.需補充計畫書內容詳細之課程主題內容。 4.建議傳習過程中宜有相關之紀錄，以利後續傳習。 5.雜支編列請於5%以內編列。 6.建議酌於補助10萬元，用於講師費、講師助理費。	100,000	傳習
								1,040,000				1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函

地址：80347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2號
承辦單位：研究部
承辦人：江麗華
電話：07-5312560#326
電子信箱：lihuajiang1216@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博研字第1097000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度C類補助案修正計畫書（紙本）

主旨：檢送109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類—傳統表演藝術與傳統工藝」補助案修正計畫書共7案，請查照惠轉。

說明：

一、依據108年11月29日文資傳字1083012889號函辦理。

二、檢附旨揭7案修正計畫書（傳統表演藝術6案、傳統工藝1案）。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館研究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1/07 16:11:17

文化局 1090107
10930092800

第 1 頁，共 1 頁

副本

檔號：109/0601
年限：5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
聯絡人：劉貞麟
電話：(04)22177622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259@boch.gov.tw

80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093001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資產古物類（D類）補助計畫複審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旨案會議紀錄屬同意補助案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於2個月內送本局備查。

二、旨案會議紀錄屬修正後再審查案件，請依複審會議審查結果修正，於1個月內再送本局審查。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臺北市立文獻館、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本局古物遺址組、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均含附件)

局長施國隆

第1頁，共1頁

主秘覆閱　（簽如後頁）↓↓　蔡副局長覆閱　主任覆閱

09. 2. 12
文化局
10930230700

109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資產古物類-D 類縣市補助計畫複審審查會議（第 5 場次）複審會議記錄

序號	縣市	計畫名稱	申請總經費	申請補助	核定總經費	核定補助	108 年 10 月 18 日第一次審查意見	修正計畫摘要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二次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1	高雄市	109-112 年度高雄市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	1,728,000	1,036,800	1,728,000	1,036,800	**委員 A：** (1) 無建議意見。 (2) 修正後再審查。 **委員 B：** (1) 本市執行文物普查數量，已符合文資局可核定補充人力標準。 (2) 建議增加至少每半年一次古物及列冊追蹤文物巡查工作。 (3) 計畫內容對於工作人員的工作內容過於簡略，應再補充調整。 (4) 修正後再審查。 **委員 C：** (1) 業務費編列過多，也過於籠統。 (2) 未說明專案人員工作內容（計劃書中應所列為徵選專案人員之條件及相關教育訓練），僅於工作進度表中列出工作項目名稱。 (3) 修正後再審查。 **業務單位意見** (1) 請增加至少每半年一次古物及列冊追蹤文物巡查工作。 (2) 每年度繳交進度報告書時，需提出或修正縣市普查總提規劃計畫。 (3) 請配合本局委辦之輔導中心訪視，並參與相關研習課程。 (4) 如補助經費或總經費不足，請縣市自行提高配合款支應。 (5) 本案請依「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計畫摘要：** (1)普查列冊追蹤之文物並登錄於「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 (2)修正高雄市文物普查短程計畫 (3)高雄市各文物普查計畫控管。 (4)辦理文物普查推廣說明會及成果發表 (5)普查資料蒐集、整理及普查團隊、受普查單位之協調工作 **2.計畫期程：**109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 **3.計畫經費：**修正經費為 172 萬 8 千元，縣市配合款 69 萬 1200 元(40%)，申請補助 103 萬 6,800 元(60%)。	**1.計畫名稱：**無修改建議。 **2.計畫內容：** (1) 已確實依 10 月 18 日審查意見修訂。 (2) 已增列古物巡查工作內容，進行巡查工作時請配合使用本局古物巡查系統。 (3) 每年度繳交之進度報告書，需包含新增或修正縣市普查總體規劃計畫。 (4) 請配合本局委辦之輔導中心訪視，並參與相關研習課程。 (5) 如招聘之專案人員新增或異動，需提前告知本局。 (6) 聘用單位得依人員表現於本局補助經額不變前提酌予調整薪資，年資得由單位自行認定。 **3.計畫期程：109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 **4.財力分級：**財力第 3 級，109 年度專案管理本局最高補助比例 60%，每年度最高 42 萬元為限。 **5.計畫經費：建議總經費 172 萬元。** (1) 本局補助 109-112 年(經常門 103 萬 6,800 元。 (2) 如補助經費或總經費不足，請縣市自行提高配合款支應。 **6.本案請依「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一、■同意補助 □修正後再審查 □不予補助 二、請依會議審查意見再修正計畫內容後，2 個月內送本局備查。
2	高雄市	109-11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檔案文	1,100,000	605,000	1,100,000	605,000	**委員 A：** (1) 無建議意見。 **委員 B：** (1) 本案為延續型普查計畫，標的明確，普查範圍合理。 (2) 就整體而言，高雄市應提出執行普查工作的整體構想，避免見樹不見林之情形影響補助成效。	**1.計畫摘要：** (1)本案為接續計畫，至今已完成同地點 900 冊資料建檔及文物分級建議。 (2)計畫延續 107-109 年成果續辦，接續（總件數約 1700 餘冊）普查建檔及相關調查研究。 **2.計畫期程：**109 年 5 月 1 日至 110	**1.計畫名稱：無修改建議** **2.計畫內容：** (1) 此計畫為延續型普查計畫，本案為第三部分，並已補充該市文物普查總構想與規劃。 (2) 標的清楚，普查範圍合理，同意原定工作項目。 (3) 本案聘請之人員請符合勞基法。專任人員得於本局補助經額不變前提	一、■同意補助 □修正後再審查 □不予補助 二、請依會議審查意見再修正計畫內容後，2

序號	縣市	計畫名稱	申請總經費	申請補助	核定總經費	核定補助	108 年 10 月 18 日第一次審查意見	修正計畫摘要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二次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3	高雄市	109-111 年度高雄市歷史博物館－高雄發展史與古物常設展暨數位化展示計畫	2,284,000	1,598,800			**委員 C：** (1) 屬延續型計畫，目標明確。 (2) 經費編列、差旅費宜再具體。 (3) 設備租借儲存經費調整之必要性。 **業務單位意見：** (1) 標的清楚，普查範圍合理，同意原定工作項目。 (2) 文物資料至少需包含：文物與空間歷史脈絡的梳理、文物現況檢視紀錄、文物價值分析與建議分級等 3 點。 (3) 請參照《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作業手冊》執行。 (4) 本期普查文物列冊追蹤或古物指定效益，將列入下期補助計畫申請審核依據。 (5) 請執行團隊配合本局委辦之輔導中心訪視，並參與相關研習課程。 (6) 如補助經費或總經費不足，請縣市自行提高配合款支應。 (7) 本案請依「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為利全國文物普查資料之保存、管理與整合利用，本案文物普查建檔及調查研究資料，應登載於本局建置之「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並由本局設定管理及使用權限。	年 4 月 30 日 **3.計畫經費：**總經費 110 萬元，縣市配合款 49 萬 5 千元(45%)，申請補助 60 萬 5,000 元(55%)	酌予調整薪資，並增列不超過 1.5 個月的年終獎金，年資得由單位自行認定。 (4) 請參照《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作業手冊》執行。 (5) 本期普查文物列冊追蹤或古物指定效益，將列入下期補助計畫申請審核依據。 (6) 請執行團隊配合本局委辦之輔導中心訪視，並參與相關研習課程。 **3.計畫期程：無修改建議** **4.計畫經費：建議總經費 110 萬元。** (1) 本局補助 109-110 年(經常門)60 萬 5,000 元。 (2) 如補助經費或總經費不足，請縣市自行提高配合款支應。 **5.本案請依「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為利全國文物普查資料之保存、管理與整合利用，本案文物普查建檔及調查研究資料，應登載於本局建置之「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並由本局設定管理及使用權限。**	個月內送本局備查。
							委員 A： (1) 無建議意見。 **委員 B：** (1) 本案執行內容可行，主題較為少見，值得肯定。 (2) 有關本案執行的核心項目-展示規劃設計內容，建議應再補強敘明。 (3) 本案為延續性計畫，建議應把前期古物已完成綵描等工作成果納入。 **委員 C：** (1) 展示規劃設計內容過於簡略，應予適當補充。 **業務單位意見：** (1) 計畫授綵前期館藏古物展示規劃，進行清潔、修及展示推廣，具必要性。 (2) 請列出已完成 3D 掃描之各古物清單及繳交前次成果內容。	**1.計畫名稱：無變更建議。** **2.計畫內容：** (1) 已依前次審查建議補充展示規劃設計內容、列出已完成 3D 掃描之各古物清單、補充敘明展示規劃設計內容。 (2) 本計畫經費包含經常門與資本門，分為 4 個子計畫，請標明各自所含經常門金額及資本門金額，以利後續本局補助款項撥付。 (3) 計畫期程較長，請依規定分年提出進度報告。 (4) 建請本案辦理之古物展覽及推展講座資訊，開展或報名訊息請主動提前告知本局。 (5) 請再補充本計畫於本年度執行之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3.計畫期程：**<u>**需無建議變更**</u>	一、□同意補助 ■修正後再審查 □不予補助 二、請依會議審查意見再修正計畫內容後，1 個月內送本局。

序號	縣市	計畫名稱	申請總經費	申請補助	核定總經費	核定補助	108 年 10 月 18 日第一次審查意見	修正計畫摘要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二次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3) 展示規劃設計內容請再補充敘明 (4) 計畫期程較長，建議依規定分年提出進度報告		4.本案請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規定辦理。	
4	高雄市	109-113 年高雄市六龜地區日治時代商業交易檔案文物普查建檔計畫（第一階段 109 年-110 年）	1,648,000	906,400			委員 A： (1) 無建議意見。 委員 B： (1) 本案所列珍貴文物如界定屬於檔案，及應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立案，編目等管理工作，建議應予確認。 (2) 如本案屬檔案之範圍，提報機關後續是否有能力保管該批原件，應有全方位之評估考量。 委員 C： (1) 經費編列（業務費）過於龐統，差旅費與設備購置費宜再評估。 業務單位意見： (1) 標的清楚，普查範圍合理，同意原定工作項目。 (2) 文物資料至少需包含：文物與空間歷史脈絡的梳理、文物現況檢視紀錄、文物價值分析與建議分級等 3 點。 (3) 請參照《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作業手冊》執行。 (4) 本期普查文物列冊追蹤或古物指定效益，將列入下期補助計畫申請審核依據。 (5) 請執行團隊配合本局委辦之輔導中心訪視，並參與相關研習課程。 (6) 如補助經費或經費不足，請縣市自行提高配合款支應。 (7) 本案請依「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為利全國文物普查資料之保存、管理與整合利用，本案文物普查建檔及調查研究資料，應登載於本局建置之「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並由本局設定管理及使用權限。	1.計畫名稱：建請修改為「109-110 年高雄市六龜地區日治時代商業交易檔案文物普查建檔第一期計畫」 2.計畫內容： (1) 此計畫為分年度商業檔案普查計畫，預計分為 4 期執行，本案為第一期部分。 (2) 標的清楚，普查範圍合理，同意原定工作項目。 (3) 文物資料至少需包含：文物與空間歷史脈絡的梳理、文物現況檢視紀錄、文物價值分析與建議分級等 3 點。 (4) 本案每期預計調查件數低於同性質之「鳳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檔案文物普查計畫」且不含調查研究，然所需之總經費卻多 54 萬 8,000 元，委外辦理執行時間也增加，不甚合理：委外時間請調整於 10 個月內辦理完成，並酌予調降經費或說明原因。 (5) 請參照《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作業手冊》執行。 (6) 本期普查文物列冊追蹤或古物指定效益，將列入下期補助計畫申請審核依據。 (7) 請執行團隊配合本局委辦之輔導中心訪視，並參與相關研習課程。 3.計畫期程：**無修改建議** 4.財力分級：財力第 3 級，普查及調查研究計畫最高補助比例 55% 5.計畫經費：**建議酌予調降**。 6.本案請依「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為利全國文物普查資料之保存、管理與整合利用，本案文物普查建檔及調查研究資料，應登載於本局建置之「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並由本局設定管理及使用權限。	一、□同意補助 ■修正後再審查 □不予補助 二、請依會議審查意見再修正計畫內容後，1 個月內送本局。

序號	縣市	計畫名稱	申請總經費	申請補助	核定總經費	核定補助	108年10月18日第一次審查意見	修正計畫摘要	108年12月20日第二次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5	高雄市	109-111年度高雄市戶外及半開放空間公有古物保存維護監測及防盜保全設備建置計畫	2,410,000	1,687,000	2,410,000	1,687,000	**委員A：** (1) 保全、監測等措施立意很好，但仍應考量效果及未來維護設備的問題及經費，建議簡化，以實用為要，尤其在戶外。 **委員B：** (1) 建議增列古物目前保存維護概況之相關說明。 (2) 相關監測、防盜保全設備應配合文資局智慧檢測系統之規格以利資料介接。 **委員C：** (1) 二案均購置伺服器設備及雲端儲存空間之必要性？ (2) 古物整飭及修復之具體內容及原因為何？ (3) 二案之報告書、差旅費、系統架設說明費……金額不一，宜予說明。 **業務單位意見：** (1) 請增列古物目前保存維護環境以及保存現況說明。 (2) 進行古物整飭修護與監測系統設置，施行方向明確。應配合本局智慧監測系統介接相關監測資料或日常管理維護巡查資料。 (3) 如補助經費或總經費不足，請縣市自行提高配合款支應。 本案請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規定辦理。	**1.計畫摘要：** (1)計畫名稱修正為「109-111年度高雄市戶外及半開放空間公有古物保存維護監測及防盜保全設備建置計畫」 **2.計畫內容：** (1) 已增列古物目前保存維護概況之相關說明。舊城國小古物保存環境濕度較高，刻正執行整修設計；旌忠萬福宮已建造碑亭及強化玻璃罩。 (2) 進行古物整飭修護與監測系統設置，施行方向明確。請配合本局智慧監測系統介接相關監測資料或日常管理維護巡查資料。 (3) 本案保存環境於戶外半開放空間，建議使用本局古物圖樣增設古物解說牌。 **3.計畫期程：無變更建議** **4.計畫經費：建議總經費241萬元。** (1) 本局補助109-110年度資本門)168萬7,000元。 (2) 如補助經費或總經費不足，請縣市自行提高配合款支應。 **5.**本案請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規定辦理。	一、■同意補助 □修正後再審查 □不予補助 二、請依會議審查意見再修正計畫內容後，2個月內送本局備查。
6	高雄市	109-110年高雄市碑碣牌匾文物調查研究計畫	1,980,000	1,089,000	×	×	**委員A：** (1) 本計畫於103年提出普查結果，共92組，今又提出普查其中之58組，建議應進行深入調查，並應考量科學檢測，尤其對匾及楹聯之文物。 **委員B：** (1) 建議高雄市應提出請多各類文物個案研究之盧，應先回應全市文物普查的執行進度與整體構想。 (2) 本案為文物調查研究計畫，應適度區別相關科學檢測或分析經費。 **委員C：** (1) 經費編列之適切性宜再評估（差旅費、設備購置費之額度與必要性？） (2) 本案屬進階性調查研究，可考慮再累積更全面的第一階段普查資料後，再行評估其	**1.計畫摘要：** (1)計畫報告整已完成普查建檔之文物，取其中建議指定一般古物者，辦理深入調查研究，以確立其文化資產價值。 (2)約58組 **2.計畫期程：**109年5月1日至110年10月30日 **3.計畫經費：**總金額198萬元，縣市配合款89萬1,000元(45%)，申請補助108萬9,000元(55%)	**1.計畫名稱：無修改建議** **2.計畫內容：** (1) 此計畫為整合以往縣市文物普查資料內碑碣文物，進行調查研究。 (2) 標的清楚範圍合理，惟此研究所的維皆為高雄地區歷年調查出之重要碑碣類文物，然為避免有遺漏之盧，建議應於完成高雄市第一次全面文物普查資料統彙後再進行，對於地方發展歷史脈絡研究能較為完備。	一、□同意補助 □修正後再審查 ■不予補助 二、施行方向明確，惟急迫性不足且貴市尚有未普查區域，請高雄市完成全區文物普查後，再擇年提出申請。

序號	縣市	計畫名稱	申請總經費	申請補助	核定總經費	核定補助	108年10月18日第一次審查意見	修正計畫摘要	108年12月20日第二次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必要性： **業務單位意見：** (1) 此計畫為整合以往該市文物普查資料內碑碣文物，進行調查研究。 (2) 標的清楚範圍合理。 (3) 本案屬調查研究，然經費預算內全無相關科學檢測或分析經費。			

第 5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 109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度地方學典範－高雄市在地知識體系數位建置與後端數位加值運用計畫」經費共計 600 萬元（中央補助 5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08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文化部 109 年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度地方學典範－高雄市在地知識體系數位建置與後端數位加值運用計畫」經費共計 600 萬元（中央補助 5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4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文化部 109 年 2 月 20 日文源字第 1093004814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50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0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度地方學典範—高雄市在地知識體系數位建置與後端數位加值運用計畫	5,000,000	1,000,000	6,000,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5,000,000	1,000,000	6,0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張玉萱
電話：02-8512-6314
傳真：02-8995-6603
信箱：yuchang@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93004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經費分配暨工作進度表、要點、撥款原則附表、財力分級表、修正對照表、應注意事項、經費編列基準各1份（109D004429_109D2003918-01.pdf、109D004429_109D2003919-01.pdf、109D004429_109D2003920-01.pdf、109D004429_109D2003921-01.pdf、109D004429_109D2003922-01.pdf、109D004429_109D2003923-01.pdf、109D004429_109D2003924-01.pdf、109D004429_109D2003925-01.pdf）

主旨：同意補助「109年度地方學典範—高雄市在地知識體系數位建置與後端數位加值運用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計畫業經審查完成，請依委員會審查意見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核定經費與執行期程：109年計畫核定補助經費500萬元整，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按財政分級編列配合款（編列比例分別為第一級50%、第二級22%、第三級16%、第四級14%、第五級10%，詳109年縣市財力分級表）。計畫自核定日起執行至109年12月1日止，請配合專案輔導中心之輔導，儘速完成計畫修正。

高雄市政府 1090220
10900954600

(二)計畫修正原則：請依本部審查意見（詳審查意見表）進行原提案計畫書之檢視及修正，並請原則於109年2月底前完成修正報部，經費預算表應含補助款及配合款(經資門請分別表列)，並檢附計畫修正對照表報部核備(修正計畫書應附紙本3份，電子檔另寄至本部承辦人信箱)。

(三)經費支用原則：本項補助經費請納入貴府預算辦理，另請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108年11月18日修正部分規定(如附件)及貴府相關支用規定辦理經費核銷；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20%以上者，應事先報本部核准，惟人事費不得流入流出，資本門不得流入經常門。

(四)宣傳與行銷：請於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該活動指導單位，並標示本部網址http://www.moc.gov.tw；另請於記者會或與新聞媒體聯絡時，載明本部為指導單位及確實宣傳計畫補助宗旨。

(五)貴府執行本計畫所辦理之各項諮詢、審查、訪視、簡報會議及相關工作會議，應通知專輔中心，專輔中心得視情況派員列席，相關會議紀錄，請於會後函送本部，俾利本部瞭解計畫推動情形。

二、109年計畫經費請撥原則將另案函知，請即依委員會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隨文檢送「計畫修正對照表」等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附件2至8)，其他未敘明事項，請依本計畫補助要點與記憶庫授權取得、描述撰寫及數位工作規格等相

關規定辦理；請儘速完成計畫修正，如期如質落實計畫執行。

三、有關旨揭107-108年計畫尚需加強部分資料優化，請納入109年計畫持續推動。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以上均含附件)、本部文化資源司、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國家文化記憶庫專輔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2/20 10:52:13

第 6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 109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共 3 案，中央補助款 1,030 萬元、市府配合款 442 萬元，經費共計新台幣 1,472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080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文化部 109 年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共 3 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1,472 萬元（中央補助款 1,030 萬元、本府配合款 442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10 日第 4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文化部 108 年 12 月 31 日文藝字第 1083036902 號、109 年 1 月 15 日文藝字第 1093001841 號暨 109 年 2 月 5 日文藝字第 109300342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1,03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442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
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新增	市府自籌	合計		
1	「『遇見・典藏』高美館藝術體驗推廣計畫」	230 萬	99 萬	329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2	「皮影薈萃－高雄市皮影戲館營運升級計畫」	350 萬	150 萬	500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3	「全球南方：從在地到國際－新型態美術館建構計畫Ⅱ」	450 萬	193 萬	643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1,030 萬	442 萬	1,472 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李筑琳
電話：02-8512-6511
傳真：02-8995-6482
信箱：lynn27@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83036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委員意見、相關表件格式（108D030129_108D2028987-01.pdf、108D030129_108D2028988-01.pdf）

主旨：貴府申請本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補助，109年審查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108年12月19日審查會議結果辦理。

二、經審查核定補助貴府「『遇見・典藏』高美館藝術體驗推廣計畫」辦理經費計新臺幣230萬元。

三、請即提送下列文件（請附電子檔）憑辦修正計畫核定事宜：

(一)修正計畫書、修正後經費編列表（需含教育體系資源整合，並請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

(二)初審及複審審查委員意見回復表。

(三)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四)著作利用授權書。

(五)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高雄市政府 1081231
10807325700

(六)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

(七)合作單位列表。

(八)納入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含議會同意墊付函）。

(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

(十)請款收據。

四、貴府執行獲補助計畫及申請經費核撥，應依本案補助作業要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之規定辦理，並於109年11月30日前結案完竣。

五、檢附應備表件格式供參：https://reurl.cc/zyjjX0。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2/31 10:54:18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吳佳錡
電話：02-8512-6531
傳真：02-8995-6484
信箱：107519064@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93001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109D001587_109D2001200-01.pdf、109D001587_109D2001201-01.odt、109D001587_109D2001202-01.odt、109D001587_109D2001203-01.odt）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皮影薈萃—高雄市皮影戲館營運升級計畫(第三年期)」新臺幣350萬元整（社區扎根型、1年計畫），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本部109年審查結果，並復貴府108年12月2日高市府文創字第10832170800號函。

二、本案補助經費配置為劇場營運350萬元，請妥予運用。

三、請依上揭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著重導入專業策展人(如藝術總監、藝術顧問等)營運機制，結合在地演藝團隊與在地藝文資源，打造兼具在地特色的演藝場館及提升文化近用。

四、本年度補助款不包含資本門之設備項目，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五、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文化局 1090116
10930142200

（一）補助款項分三期撥付，並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

（二）第一期款（30%）於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二份（含電子檔）、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及第一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涉及採購發包部分，須俟完成發包後始得申請撥付。

（三）第二期款（40%）於檢送期中進度報告一式二份（含電子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減預算證明及第二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四）第三期款（30%）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含成果報告、經費結報明細表、照片及影音資料等電子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減預算證明及第三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六、若計畫執行需延遲結案者，應於109年11月30日前，函報本部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作業。

七、本案計畫考評與實地訪視事宜將另行通知。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本部藝術發展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1/16 11:22:58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鐘文志
電話：02-8512-6528
傳真：02-8995-6482
信箱：wj0624@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93003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109D002937_109D2002588-01.pdf、109D002937_109D2002589-01.odt、109D002937_109D2002590-01.odt、109D002937_109D2002591-01.odt）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全球南方：從在地到國際-新型態美術館建構計畫Ⅱ」新臺幣450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109年1月10日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8年11月26日高市府文創字第10832118600號函。

二、原申請跨年度計畫，經審查討論，核予109年度單年預算。

三、本年度補助款不包含資本門之設備項目，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四、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一)補助款項分三期撥付，並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

高雄市政府 1090205

10900624600

（二）第一期款（30%）於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二份（含電子檔）、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及第一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涉及採購發包部分，須俟完成發包後始得申請撥付。

（三）第二期款（40%）於檢送期中進度報告一式二份（含電子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減預算證明及第二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四）第三期款（30%）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含成果報告、經費結報明細表、照片及影音資料等電子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減預算證明及第三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五、若計畫執行需延遲結案者，應於109年11月30日前，函報本部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作業。

六、本案計畫考評與實地訪視事宜將另行通知。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2/05 14:18:53

第 7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 109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共 2 案，中央補助款 2,2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944 萬元，經費共計新台幣 3,144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08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文化部 109 年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共 2 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3,144 萬元（中央補助 2,2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944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10 日第 4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文化部 109 年 1 月 16 日文藝字第 1093001823 號暨 109 年 1 月 17 日文藝字第 109300209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2,20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944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
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新增	市府自籌	合計		
1	109 年「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	1,000 萬	429 萬	1,429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2	109 年「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	1,200 萬	515 萬	1,715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2,200 萬	944 萬	3,144 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吳佳錡
電話：02-8512-6531
傳真：02-8995-6484
信箱：107519064@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93001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表件（109D001696_109D2001334-01.pdf、109D001696_109D2001335-01.pdf、109D001696_109D2001336-01.odt、109D001696_109D2001337-01.odt、109D001696_109D2001338-01.odt）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09年「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新臺幣2,150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本部109年度「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之「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及「美術館典藏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8年11月25日高市府文創字第10832118500號函。

二、本計畫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期程自107年至109年止，請於109年完成本案所有工作項目，並辦理結案事宜。

三、請依前揭要點規定，同步配合軟體升級後續營運管理規劃，導入藝術總監、策展人或專業團隊進駐，以提升場館營運，呈現在地文化特色，並考量文化生活圈之區域均衡發展。

四、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

文化局 1090116
10930144200

款，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合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五、本案相關採購請以國產品牌為優先考量，以帶動整體藝文相關產業發展。

六、本案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一)本部補助預算核撥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

(二)補助經費採完成發包後撥付情形為原則，除第一期撥款應檢送完成發包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收據、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契約書等文件，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30%辦理外，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發包後執行情形調整。惟至少應保留5%之尾款，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

(三)請於109年12月20日前檢送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情形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及收據等向本部辦理結案，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七、本部將組成實地訪視小組，於年度期間不定期進行輔導及訪視，以了解工程實際執行情形，並作為後續補助款匡列之參據。

八、另有關本案管考方式，請於計畫執行期間每月25日前完成系統填報作業(管考系統網址https://ones.moc.gov.tw/MOC)；餘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案補助作業要點。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本部藝術發展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1/16 16:04:16

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審查結果

109年1月(單位:萬元)

縣市	計畫名稱	補助場館	補助經費	分年補助經費		
				107年	108年	109年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場館整建計畫	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文化中心管理處所屬演藝廳(至德堂、岡山演藝廳、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6,600	已核撥	已核撥	本年度核定
				1,500 (資本門)	2,950 (資本門)	2,150 * (資本門)

* 高雄市109年新請增經費部分：本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文化中心管理處所屬演藝廳 1,000萬元（資本門）。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5樓
聯絡人：朱曉俐
電話：02-8512-6521
傳真：02-8995-6482
信箱：ingridchu@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93002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表件（109D001900_109D2001525-01.odt、109D001900_109D2001526-01.odt、109D001900_109D2001527-01.odt、109D001900_109D2001528-01.odt、109D001900_109D2001533-01.pdf）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09年「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新臺幣8,800萬元，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本部108年12月13日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8年11月25日高市府文創字第10832074000號函。

二、本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計畫名稱：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

(二)補助經費：8,800萬元（經常門3,000萬元，資本門5,800萬元）。其中新增補助1,200萬元部分，應專款用於第2期典藏庫房興建規劃。

三、本計畫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期程自107年至109年止，請於109年完成本案所有工作項目，並辦理結案事宜。

四、請依上揭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以文化生活圈為核心概念，通盤考量美術館整體軟硬體發展，落實文化平權與在地文

高雄市政府 1090120
10900390900

化獨特性，強化區域內整體藝文發展。

五、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合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六、本案相關採購請以國產品牌為優先考量，以帶動整體藝文相關產業發展。

七、本案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一)本部補助預算核撥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

(二)補助經費採完成發包後始撥付為原則，除第一期撥款應檢送完成發包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收據、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契約書等文件，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30%辦理外，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發包後執行情形調整。惟至少應保留5%之尾款，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

(三)請於109年12月20日前檢送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情形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及收據等向本部辦理結案，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八、本部將組成實地訪視小組，不定期進行輔導及訪視，以瞭解工程實際執行情形。另視實際情形需要召開專案會議，以掌握貴府興建方向符合本部補助原則。

九、另有關本案管考方式，請於計畫執行期間每月25日前完成系統填報作業(管考系統網址https://ones.moc.gov.tw/MOC)；餘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案補助作業要點。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本部藝術發展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1/17 18:20:29

第 8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中央補助款 40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179 萬 7,102 元，共計新台幣 579 萬 7,102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08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中央補助及市府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579 萬 7,102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等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4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90017276N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補助款 400 萬元（補助比例 69%，資本門 140 萬、經常門 260 萬）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79 萬 7,102 元（資本門 62 萬 8,986 元、經常門 116 萬 8,116 元），共計新台幣 579 萬 7,102 元整，並須納入本府年度預算及專款專用，以及編列足額配合款，惟配合款未及編列入 109 年預算且無編列是項作業項目經費，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三、檢附本案教育部同意補助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579 萬 7,102 元整於 109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	4,000,000	1,797,102	5, 797,102	教育部	擬補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4,000,000	1,797,102	5, 797,10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趙以琳
電　話：02-7736-5701
電子信箱：elim819@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90017276N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9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00萬元(經常門260萬元、資本門140萬元)，重新核定計畫金額579萬7,102元(經常門376萬8,116元、資本門202萬8,986元)，補助比率69%，請查照。

說明：請續依本部109年1月31日臺教社(四)字第1090004200N號函(諒達)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圖書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3/06 16:28:28

高雄市政府 1090309
10901252000

第 9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 232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104 萬 2,319 元，共計新台幣 336 萬 2,319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08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中央補助及市府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336 萬 2,319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等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4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90010103N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補助款 232 萬元（補助比例 69%，資本門）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04 萬 2,319 元（資本門），共計新台幣 336 萬 2,319 元整，並須納入本府年度預算及專款專用，以及編列足額配合款，惟配合款未及編列入 109 年預算且無編列是項作業項目經費，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三、檢附本案教育部同意補助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336 萬 2,319 元整於 109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2,320,000	1,042,319	3,362, 319	教育部	擬補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2,320,000	1,042,319	3,362, 319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黃鈺維
電　話：02-7736-5690
Email：vivi0525@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90010103N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審查意見、撥款原則表、經費請撥單（0010103NA0C_ATTCH59.pdf、0010103NA0C_ATTCH58.pdf、0010103NA0C_ATTCH60.pdf、0010103NA0C_ATTCH61.ods）

主旨：本部同意部分補助「109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32萬元(資本門)，核定計畫金額336萬2,319元(資本門)，補助比率69%，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自109年起，發函單位、受款單位與獲補助單位應一致，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二、請依據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審查意見修改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含明細表)，並依本部108年12月17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請款事宜。本案依發包及非發包部分採3期(30%、40%、30%)撥付。請務必督導並輔導獲補助所轄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詳實執行，並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

高雄市政府 1090211
10900730000

三、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請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部核結，並將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四、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至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府自籌經費支應。

五、檢附經費核定表及計畫審查意見、撥款原則表及經費請撥單各1份。請備文提送修正後之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含明細表(明細表請註明獲補助各館發包及非發包金額)、經費請撥單、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請款。其執行成效將列入下一年度核定補助額度之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2/10 16:43:52

第 10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體制」中央補助款 42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280 萬元，共計新台幣 700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082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體制」中央補助及市府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700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等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4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 月 9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90004173A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補助款 420 萬元（補助比例 60%，資本門 270 萬、經常門 150 萬）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80 萬元（資本門 180 萬、經常門 100 萬），共計新台幣 700 萬元整，並須納入本府年度預算及專款專用，以及編列足額配合款，惟配合款未及編列入 109 年預算且無編列是項作業項目經費，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三、檢附本案教育部同意補助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700 萬元整於 109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體制	4,200,000	2,800,000	7,000, 000	教育部	擬補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4,200,000	2,800,000	7,000, 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蕭文如
電　話：(02)773656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9000417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請款原則說明表（0004173AA0C_ATTCH33.pdf、0004173AA0C_ATTCH8.pdf）

主旨：貴府申請本部「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之109年「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體制」一案，請依據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同意部分補助貴府109年「年度館」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20萬元（經常門150萬元、資本門270萬元），110年至111年係屬「維運館」，補助各年度經費100萬元。

二、請依據審查意見修改計畫書及經費表（含明細表），並依本部108年12月17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於109年2月14日前函送國家圖書館審核，經該館審核過後函送正本至本部核定。

三、自109年起，發函單位及受款單位應與獲補助單位一致。本計畫補助經費請納入預算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並於計畫書內說明各年度經費規劃（含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之經常門、資本門）。

高雄市政府 1090109
10900201100

四、檢附審查意見表及請款原則說明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國家圖書館(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1/09 15:18:02

裝

訂

線

第 1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 816 萬元、市府配合款 349 萬 7,143 元，共計新台幣 1,165 萬 7,143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079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中央補助及市府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1,165 萬 7,143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等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10 日第 4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3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80189397N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補助款 816 萬元（補助比例 70%，資本門 575 萬元、經常門 241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49 萬 7,143 元（資本門 246 萬 4,286 元、經常門 103 萬 2,857 元），共計新台幣 1,165 萬 7,143 元整，並須納入本府年度預算及專款專用，以及編列足額配合款，惟配合款未及編列入 109 年預算且無編列是項作業項目經費，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三、檢附本案教育部同意補助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165 萬 7,143 元整於 109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	8,160,000	3,497,143	11,657,143	教育部	擬補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8,160,000	3,497,143	11,657,143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黃鈺維
電　話：02-7736-5690
Email：vivi0525@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80189397N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撥款原則表、經費請撥單、公共資訊站logo
(0189397NA0C_ATTCH90.pdf、0189397NA0C_ATTCH56.pdf、
0189397NA0C_ATTCH57.xls、0189397NA0C_ATTCH58.jpg)

主旨：本部同意部分補助「109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816萬元(經常門241萬元、資本門575萬元)，核定計畫金額1,165萬7,143元(經常門344萬2,857元、資本門821萬4,286元)，補助比率70%，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自109年起，發函單位、受款單位與獲補助單位應一致，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二、請依據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審查意見修改經費申請表(含明細表)，並依本部108年12月17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請款事宜。本案依發包及非發包部分採3期(30%、40%、30%)撥付。

三、請務必督導並輔導獲補助所轄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詳實

高雄市政府 1090113
10900252300

執行，本案執行計畫期程追溯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四、經費支應請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應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本部核結，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餘款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應全數繳回。

五、本計畫之補助款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挪用於其他用途、用於抵充原編列之公務預算經費。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徵得本部同意，並報送修正計畫到部核定。

六、受補助購置之平板電腦，請粘貼計畫專用貼紙(logo電子檔如附件，請自行下載製作)。

七、檢附審查意見表、撥款原則表及經費請撥單各1份。請備文提送修正後之新版經費申請表含明細表(明細表請註明發包及非發包金額)、經費請撥單、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請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1/13 14:22:12

第 1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109 年度高雄文創聚落品牌扶植計畫 I」暨「109 年度台灣文化節慶升級－高雄港灣藝術節」兩案，中央補助款 35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150 萬 1,500 元，共計新台幣 500 萬 1,500 元整，因 109 年度公務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09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109 年度高雄文創聚落品牌扶植計畫 I」暨「109 年度台灣文化節慶升級－高雄港灣藝術節」兩案，中央補助款 35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150 萬 1,500 元，共計新台幣 500 萬 1,500 元整，因 109 年度公務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等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4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文化部 109 年 1 月 10 日文藝字第 1093001208 號函暨 109 年 2 月 20 日文創字第 1093004825B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109 年度 350 萬元，連同本府須自籌之配合款 150 萬 1,5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將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500 萬 1,500 元整，於 109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詹于儷
電話：02-8512-6586
傳真：02-8995-6482
信箱：yuli3591@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文創字第109300482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109D0044081_109D2003927-01.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送「109至110年度高雄文創聚落品牌扶植計畫Ⅰ」，申請本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補助事，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8年11月20日高市文駁字第10832101400號函。

二、本部同意補助旨揭計畫109年新臺幣100萬元整，請依補助金額修正經費表，於請撥第1期款時送本部。

三、本案經費核撥方式說明如下：

(一)第1期款(補助款30%)：請於109年3月31日前函送修正計畫書1式3份(含電子檔)、工作摘要進度表、已納入預算證明或已納入追加預算證明(如檢附將納入預算證明或將納入追加預算證明，請另附議會同意墊付函)、配合款編列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領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

(二)第2期款(補助款50%)：請於109年9月15日前函送109年度期中執行成果報告、工作摘要進度表、第2期款領據等資

文化局 1090220
10930340000

料，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

（三）第3期款(補助款20%)：請於109年11月30日前函送109年度期末成果報告、工作摘要進度表、結案報告表、結案經費明細表、賸餘款、第3期款領據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

四、審查意見如附件，請納入後續執行參考；另請依本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執行事宜；相關文宣規劃執行，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文創發展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2/20 12:09:58

裝 訂 線

公換章

85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賴姿伶
電話：02-(02)8512-6513
傳真：02-(02)89956482
信箱：9glory@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93001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委員意見、相關表件格式（109D001068_109D2000745-01.pdf、109D001068_109D2000746-01.odt）

主旨：貴府申請本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補助，109年審查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108年12月30日審查會議結果辦理。

二、經審查核定補助貴府辦理「高雄港灣藝術節」109年度計畫經費計新臺幣250萬元。

三、請即提送下列文件(請附電子檔)憑辦修正計畫核定事宜：

(一)修正計畫書1式2份、修正後經費編列表及更新之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請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

(二)計畫修正與審查意見回復對照表。

(三)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四)著作利用授權書。

(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

(六)納入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含議會同意墊付函)。

高雄市政府 1090113
10900247600

（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

（八）請款收據。

四、貴府執行獲補助計畫及申請經費核撥，應依本案補助作業要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之規定辦理，並於109年11月30日前結案完竣。

五、檢附應備表件格式供參：https://reurl.cc/9zmz8a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本部藝術發展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1/13 11:03:18

高雄市政府109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9-110 年度高雄文創聚落品牌扶植計畫Ⅰ」、「109 年度台灣文化節慶升級-高雄港灣藝術節」**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109 年度高雄文創聚落品牌扶植計畫	100 萬元	43 萬元	143 萬元整	文化部	將納入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補納入 110 年度預算
2	109 年度台灣文化節慶升級-高雄港灣藝術節	250 萬	107 萬 1,500 元	357 萬 1,500 元	文化部	將納入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補納入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350 萬元**	**150 萬 1,500 元**	**500 萬 1,500 元整**		

第 1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107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本決算書經該法人 109 年 4 月 9 日第 16 屆董事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09 年 4 月 28 日第 47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備查。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108年度決算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總說明…… 1-2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 3 頁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4 頁

（三）淨值變動表…… 5 頁

（四）資產負債表…… 6- 7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8 頁

（二）支出明細表…… 9 頁

（三）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10 頁

四、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11 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12-13 頁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係依據民法及「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執行各項會務。

二、設立目的

(一)推展高雄市文化建設。

(二)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三)促進國內及國外文化藝術交流。

三、組織概況

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監察人二人至五人，由高雄市政府聘任，董事長由高雄市市長擔任，第 16 屆董事為韓國瑜、葉匡時、王文翠（108 年 6 月 17 日起改聘林思伶）、李梁堅、張素惠、伏和中、黃永卿、吳慧琴、黃盟惠、侯文詠、劉益東、盧美杏、謝佩霓、第 1 屆監察人陳克賢、陳克文等。本會設執行長 1 人，由董事長聘任之，並置副執行長、執行秘書各 1 至 2 人，及行政管理部、財務管理部、活動企宣部，各部置主任、助理及專員。

貳、108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本基金會設置的目的在於推展高雄市文化建設，促進文化藝術各項活動，並依據「高雄市政府特定文化設施使用及文化活動合作執行要點」，於不損及本會資金及權益下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等單位合作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各項計畫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2019 高雄電影節

「2019 高雄電影節」於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27 日於高雄市立圖書總館、台鋁 MLD 影城、高雄市電影館、駁二 VR 體感劇院、駁二 P3 倉庫辦理，放映 66 部長片、191 部短片、34 部 VR 短片，總計 291 部的長短影片，206 場次，並邀請超過 100 人的導演、演員、影視人員出席電影節，舉辦開幕典禮、大師講堂、影人映後、媒體見面會等超過 83 場次的影視活動，影展期間參與人數超過 4 萬人，最短時間達成最強的網路宣傳效果，藉以行銷高雄、帶動城市的影視能量。

本屆高雄電影節以城市發展愛情產業鏈為主軸，關注古今中外愛情電影，年度主題定調為「狂戀世代」，除了常設單元「焦點影人」、「國際視窗」、「瘋狂世界」、「孩子幻想國」、「台灣越界」等，以及全台最大的國際短片競賽，今年更聚焦在世界所關注 VR 影視產業，集結世界各國優秀由 VR 跨足 AR、MR 等等不同形式沉浸式內容，進而擴大舉辦「XR 無限幻境」，並透過「高雄人」、「高雄拍」、「高雄 VR FILM LAB」等高雄投資、獎助影片放映，行銷高雄市政府的影視政策。

（二）電影投資回收追蹤

108 年追蹤 7 部電影上映後之收益狀況，回收投資款項共計 658 萬 3,912 元，包括電影《KANO》、《迴光奏鳴曲》、《風中家族》、《菜鳥》、《幸福城市》、《盜命師》、《血觀音》。109 年本會將持續追蹤電影上映後之收益狀況及回收投資款項(尚有 13 案)，並完成其中 5 案之結案。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一)本年度收入總額為 778 萬 5,309 元，較預算數 955 萬元減少 176 萬 4,691 元，約減少 18.48%，說明如下：

1. 業務收入方面，較預算數減少 151 萬 6,088 元，約減少 18.72%：
主因減少合作案之活動門票收入，勞務收入較原預算數減少 650 萬元。

2. 業務外收入方面，較預算數減少 24 萬 8,603 元，約減少 17.15%：
主因各民間單位贊助本會辦理藝文活動等收入不如預期，受贈收入較原預算數減少 10 萬元。

(二)本年度支出總額為 791 萬 5,061 元(勞務成本 710 萬 1,665 元，管理費用 81 萬 3,396 元)，較原預算數 854 萬 7,000 元(業務費用 772 萬、管理費用 82 萬 7,000 元) 減少 63 萬 1,939 元，約減少 7.39%，主係無分攤合作案活動場地設備借用租金及活動收入之營業稅等。

(三)本期短絀 12 萬 9,752 元，較原預算數賸餘 100 萬 3,000 元，減少賸餘 113 萬 2,752 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 萬 1,336 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8 萬 1,336 元。加上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3,077 萬 1,750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 億 3,085 萬 3,086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淨值總額本年度決算數為 2 億 3,106 萬 7,606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 億 3,119 萬 7,358 元減少 12 萬 9,752 元，約減少 0.06% ，係本期短絀 12 萬 9,752 元所致。

四、資產負債實況：

資產總額本年度決算數為 2 億 3,110 萬 3,955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 億 3,144 萬 8,052 元減少 34 萬 4,097 元（主係相關預付費用積極辦理轉正），約減少 0.15%；負債總額本年度決算數為 3 萬 6,349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5 萬 694 元減少 21 萬 4,345 元(主係減少應繳市圖代收款項)，約減少 85.50%。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23,142,349	收入	9,550,000	7,785,309	(1,764,691)	(18.48)
14,005,009	業務收入	8,100,000	6,583,912	(1,516,088)	(18.72)
0	勞務收入	6,500,000	-	(6,500,000)	(100.00)
-	門票收入	6,500,000	-	(6,500,000)	(100.00)
14,005,009	其他業務收入	1,600,000	6,583,912	4,983,912	311.49
9,137,340	業務外收入	1,450,000	1,201,397	(248,603)	(17.15)
1,104,637	財務收入	1,200,000	1,101,397	(98,603)	(8.22)
1,104,637	利息收入	1,200,000	1,101,397	(98,603)	(8.22)
8,032,703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0,000	100,000	(150,000)	(60.00)
8,000,000	受贈收入	200,000	100,000	(100,000)	(50.00)
32,703	雜項收入	50,000	-	(50,000)	(100.00)
42,138,688	支出	8,547,000	7,915,061	(631,939)	(7.39)
42,138,688	業務支出	8,547,000	7,915,061	(631,939)	(7.39)
41,399,037	勞務成本	7,720,000	7,101,665	(618,335)	(8.01)
739,651	管理費用	827,000	813,396	(13,604)	(1.64)
(18,996,339)	本期賸餘(短絀)	1,003,000	(129,752)	(1,132,752)	(112.94)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0	0	0
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0	0	0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1,003,000	(129,752)	(1,132,752)	(112.94)
利息股利之調整	(1,200,000)	(1,101,397)	98,603	(8.22)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短絀	(197,000)	(1,231,149)	(1,034,149)	524.95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提	110,000	98,750	(11,250)	(10.23)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減少應收款項	13,000	-	(13,000)	(100.00)
減少預付款項	1,000,000	326,683	(673,317)	(67.33)
減少應付款項	(251,000)	(214,345)	36,655	(14.6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	675,000	(1,020,061)	(1,695,061)	(251.12)
收取利息	1,147,000	1,101,397	(45,603)	(3.9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2,000	81,336	(1,740,664)	(95.54)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其他負債	(10,000)	-	10,000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00)	-	10,000	(1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812,000	81,336	(1,730,664)	(95.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8,883,000	230,771,750	(8,111,250)	(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695,000	230,853,086	(9,841,914)	(4.09)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200,000,000	-	-	200,000,000	
創立基金	110,000,000	-	-	110,000,000	
捐贈基金	90,000,000	-	-	90,000,000	
公積	27,591,286	-	-	27,591,286	
受贈公積	20,354,159	-	-	20,354,159	
其他資本公積	7,237,127	-	-	7,237,127	
累積餘絀	3,606,072	-	129,752	3,476,320	
累積賸餘	3,606,072	-	129,752	3,476,320	
合　　計	231,197,358	-	129,752	231,067,606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230,918,747	231,164,094	(245,347)	(0.11)
現金	230,853,086	230,771,750	81,336	0.04
銀行存款	230,853,086	230,771,750	81,336	0.04
應收款項	65,661	65,661	-	-
應收利息	65,661	65,661	-	-
預付款項	-	326,683	(326,683)	(100.00)
預付款項	-	326,683	(326,683)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208	283,958	(98,750)	(34.78)
什項設備	185,208	283,958	(98,750)	(34.78)
什項設備	550,000	550,000	-	-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364,792)	(266,042)	(98,750)	37.12
資 產 合 計	231,103,955	231,448,052	(344,097)	(0.15)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負　　債				
流動負債	33,289	247,634	(214,345)	(86.56)
應付款項	33,289	247,634	(214,345)	(86.56)
應付代收款	33,289	202,846	(169,557)	(83.59)
託辦往來	-	44,788	(44,788)	(100.00)
其他負債	3,060	3,060	-	-
什項負債	3,060	3,060	-	-
存入保證金	3,060	3,060	-	-
負 債 合 計	36,349	250,694	(214,345)	(85.50)
淨　　值				
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	-
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	-
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	-
資本公積	27,591,286	27,591,286	-	-
資本公積	27,591,286	27,591,286	-	-
受贈公積	20,354,159	20,354,159	-	-
其他資本公積	7,237,127	7,237,127	-	-
保留賸餘	3,476,320	3,606,072	(129,752)	(3.60)
未指撥保留賸餘	3,476,320	3,606,072	(129,752)	(3.60)
累積賸餘	3,476,320	3,606,072	(129,752)	(3.60)
淨 值 合 計	231,067,606	231,197,358	(129,752)	(0.06)
負債及淨值合計	231,103,955	231,448,052	(344,097)	(0.15)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業務收入	8,100,000	6,583,912	(1,516,088)	(18.72)	
勞務收入	6,500,000	-	(6,500,000)	(100.00)	
門票收入	6,500,000	-	(6,500,000)	(100.00)	係減少合作案之活動門票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	1,600,000	6,583,912	4,983,912	311.49	
其他業務收入	1,600,000	6,583,912	4,983,912	311.49	係影片補助投資收益高於預期。
業務外收入	1,450,000	1,201,397	(248,603)	(17.15)	
財務收入	1,200,000	1,101,397	(98,603)	(8.22)	
利息收入	1,200,000	1,101,397	(98,603)	(8.22)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0,000	100,000	(150,000)	(60.00)	
受贈收入	200,000	100,000	(100,000)	(50.00)	係民間單位捐助辦理藝文活動之捐款不如預期。
雜項收入	50,000	-	(50,000)	(100.00)	係無回饋金等其他收入。
合　　計	9,550,000	7,785,309	(1,764,691)	(18.48)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勞務成本	7,720,000	7,101,665	(618,335)	(8.01)	
藝文推廣計畫	7,720,000	7,101,665	(618,335)	(8.01)	
服務費用	4,920,000	6,628,760	1,708,760	34.73	係增加影片補助投資等費用。
租金與利息	1,700,000	-	(1,700,000)	(100.00)	係無分攤合作案活動場地及設備借用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0,000	98,750	(11,250)	(10.23)	係無網站建置攤銷費用。
稅捐及規費	200,000	-	(200,000)	(100.00)	係無分攤合作案活動收入之營業稅等。
會費、捐助與分攤	400,000	341,452	(58,548)	(14.64)	係減少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及捐助個人從事創作與辦理各項藝文活動之獎助費用。
其他	390,000	32,703	(357,297)	(91.61)	係減少辦理活動之雜項支出。
管理費用	827,000	813,396	(13,604)	(1.64)	
用人費用	677,000	635,934	(41,066)	(6.07)	
服務費用	147,000	165,447	18,447	12.55	係增加董事出席董事會議交通費等。
材料及用品費	2,000	3,650	1,650	82.50	係增加業務用職名章刻印費用等。
稅捐與規費	1,000	3,000	2,000	200.00	係增加法人變更章程規費等。
其他	-	5,365	5,365	-	係董事會議誤餐費用等。
合　　計	8,547,000	7,915,061	(631,939)	(7.39)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1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5.00	20.0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5.00	5.0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縣市合併轉入）	-	30,000,000	-	30,000,000	0.00	15.00	
二、高雄市政府	80,000,000	80,000,000	-	80,000,000	40.00	40.0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80,000,000	80,000,000	-	80,000,000	40.00	40.00	
三、其他地方政府	-	60,000,000	-	60,000,000	0.00	30.00	
高雄縣政府教育局（縣市合併轉入）	-	30,000,000	-	30,000,000	0.00	15.00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縣市合併轉入）	-	30,000,000	-	30,000,000	0.00	15.00	
政府捐助小計	90,000,000	180,000,000	-	180,000,000	45.00	90.00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6,700,000	6,700,000	-	6,700,000	3.35	3.35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	1.00	
台灣水泥公司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	1.00	
啓順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0.50	0.50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0.50	0.50	
其他團體機構	700,000	700,000	-	700,000	0.35	0.35	
二、個人	10,000	10,000	-	10,000	0.01	0.01	
三、其他	13,290,000	13,290,000	-	13,290,000	6.65	6.65	
華息	13,290,000	13,290,000	-	13,290,000	6.65	6.65	
民間捐助小計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10.00	10.00	
合　　計	11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55.00	100.00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專員	1	1	-	管理費用專任人員。
合　計	1	1	-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用人費用 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3)=(2)-(1)	說明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1)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2)		
管理單位專任人員	424,000	18,000		53,000	26,000		52,000		573,000	423,840	17,609		52,980	26,136		65,369		585,934	12,934	係繳106年度補充保費所致。
董事								80,000	80,000								20,000	20,000	(60,000)	其他為董事開會出席費。
聘雇及兼職人員	24,000								24,000	30,000								30,000	6,000	係每月兼職費較預算提高500元*12=6,000元。
合　　計	448,000	18,000		53,000	26,000		52,000	80,000	677,000	453,840	17,609		52,980	26,136		65,369	20,000	635,934	(41,066)	

主辦會計：陳仙女

董 事 長：韓國瑜

第 14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108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本決算書經該法人 109 年 4 月 9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09 年 4 月 28 日第 47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備查。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決 算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 總說明

（一）財團法人概況…… 第 1 頁

（二）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第 1 頁

（三）決算概要…… 第 6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 第 8 頁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第 9 頁

（三）淨值變動表…… 第 10 頁

（四）資產負債表…… 第 11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第 12 頁

（二）支出明細表…… 第 13 頁

（三）勞務成本明細表…… 第 14 頁

（二）管理費用明細表…… 第 15 頁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第 16 頁

（四）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第 17 頁

四、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8 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9 頁

（三）科目重分類說明…… 第 21 頁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 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依據民法、財團法人法及「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章程」執行會務。

二、設立目的

本會係由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以推動音樂藝術活動、協助落實高雄地區學校及社會音樂教育活動，以豐富市民精神生活，提升本市文化水準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監察人二人至五人，由高雄市政府遴聘，任期二年，得連任之。置董事長一人，由高雄市政府就董事中一人聘任。董事會掌理經費之籌措與財產管理及運用、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合併之擬議、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監察人職權為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為協助督辦會務，董事長得指定其中一名董事為常務董事。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其餘相關行政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業務需要聘任之。為推動設立目的業務，本會設表藝製作中心、劇場服務部、演出事務部、行政管理部、附設高雄市交響樂團及高雄市國樂團。

貳、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藝文活動推廣

(一)高雄春天藝術節

「全民共賞」、「創新突破」為本會企劃節目之首要精神，自 2010 年起，秉持該精神與文化局共同辦理「高雄春天藝術節」，諸如：獨創引領全台的「草地音樂會」，持續引進國際知名優秀表演節目，透過世界演奏名家、在地曲藝團體與二樂團的合作為高雄市民帶來多元精采的文化生活。

2019 高雄春天藝術節，節目內容包含音樂、戲劇和舞蹈三大類型節目，包含《E.T.》及《新天堂樂園》2 檔草地音樂會經典巨獻，另外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及優質表演藝術節目呈現觀眾眼前，帶給民眾多元化的藝術饗宴。

本會所企劃的節目深入多元化題材和各種議題，於地域、族群、形式等版圖上不斷拓展，力求各年齡層、各類族群之民眾都能樂在其中，獲得撼動人心共鳴，108 年累積近 3 萬參與人次，使得南台灣表演藝術觀眾人口逐年大幅增加，有助於大高雄表演藝術環境更加蓬勃發展。

1.音樂節目

以多元豐富的聲光、影音效果，辦理大型音樂會，例如：《E.T. 草地音樂會》、《新天堂樂園 草地音樂會》、《十二生肖的故事-親子音樂繪》、《王與后的對話—葉聰與高雄市國樂團》、《頂尖交鋒-小號精靈 v.s.鍵盤天才與高雄市交響樂團》、《笛情亞韻-戴亞與高雄市國樂團》、《冰火‧星系之歌高雄市交響樂團音樂會》、《舊城隨想》、《遇彼得洛希卡—西班牙 Per Poc 偶劇團與高雄市交響樂團》。

2.戲劇節目

邀請受倫敦國際默劇節委託創作，並於愛丁堡藝穗節開出票房長紅、感動近六千人的英國重現劇團(Theatre Re)帶來《在遺忘之後》。另外由連續三年的高雄春天藝術節「少年歌子培育展演計畫」迎來最終的「畢業」製作，在老師前輩手把手的帶領下，主要演員們藉由三年來的紮功學習呈現《靈界少年偵察組特別篇：永不墜落的星辰》。

3. 舞蹈節目

邀請義大利知名編舞家 Francesco D' Astici，Francesco 企圖打造另一場現代芭蕾盛宴，以希臘古典文學中的亞特蘭提斯傳說作為編舞的發軔與想像的源泉，在音樂與舞者的肢體中，一同探索古希臘文明與神話交織的世界，與高雄市交響樂團附設青少年交響樂團、高雄青年舞者合作樂舞青春《飛向世界的台灣囝仔-台灣四季+亞特蘭提斯傳說》。

(二)一般性活動推廣

為了促進音樂普及化及持續朝向多元豐富的發展目標邁進，並給市民更多欣賞國際級大師演奏的機會，本會活動推廣類型包含與當代國際級音樂大師、知名演奏家合作；與流行音樂、舞蹈、傳統藝術、爵士、多媒體影音等不同表演形式結合，吸引樂迷前來欣賞，亦可開拓團員視野、增進個人演奏技巧，有助於樂團整體演出水準的提升。節目包括《Broadway 魅影巨星之夜音樂會》、《戲弦曲-歌仔天王尬高市國》、《日月無極-高雄市國樂團》、《大提之子-高雄市交響樂團音樂會》、《笙動-大地之音》、《影舞之境-卡普松與高雄市交響樂團》等音樂會。

另外，二樂團亦至國內外地區巡迴演出，展現二樂團優秀的演出實力，提升在台灣音樂界的競爭力與知名度，也以音樂做為最佳的城市外交及文化行銷。節目包括《澄清湖入口噴

泉廣場啟用和行銷金澄雙湖遊程記者會》、《中鋼榮退歡送茶會》、《108 年度林園日出音樂會暨輕旅行行銷活動》、《千年的迴響》、《歌劇-魔笛》、《羅密歐與茱麗葉》、《月夜情愁》、《飛躍 70》、《2019 原住民青少年藝術賞析活動》等音樂會。

二、藝術教育推廣

為落實推動音樂藝術教育，本會長期耕耘校園教育、藝術推動，不僅把音樂藝術引進校園，更結合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多元展覽館的軟硬體設施，舉辦大廳音樂會、假日戶外表演活動，活絡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人氣，提升音樂藝術素質，包含「校園藝術教育」、「岡東美音」、「大廳音樂會」、「假日藝文饗宴」。

(一)校園藝術教育

「校園藝術教育」系列活動不但是本會創立宗旨之一，更是長期積極推動的目標。基金會除了邀請學童至音樂廳欣賞演出或到大高雄各國小辦理校園巡迴演出外，更將音樂藝術教育落實在偏遠地區或原鄉部落推廣，讓資源較為匱乏地區的學童也能有欣賞演出及藝術教育的難得機會。今年特別擴大辦理「跟我來找樂去」學童音樂會巡演，將偏鄉學子帶來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岡山文化中心及高雄市音樂館外，二樂團更深入六龜區、桃源區、旗津區及林園區等地演出，共舉辦 20 場次，參與人數約 6000 人。除了有耳熟能詳的曲目外，樂團別出心裁設計出讓學童們能輕易了解國樂與古典樂的獨特音樂方式，藉著不同編制的演出及樂器解說能讓學生們更加了解樂團的特性。另透過說書人生動活潑的現場講解，逐一介紹琳瑯滿目的樂器，舞台上演出人員與舞台下師生活潑互動，大受參與學校之師生好評。

「高雄市國樂團附設青少年國樂團」成立於 2015 年 8 月，禮聘知名指揮李英老師擔任指揮，以發揚傳統音樂精神，提升民族藝術文化水準，及培育傳承音樂素養宗旨。

「高雄市交響樂團附設青少年管弦樂團」成立於 2004 年 6 月，2013 年起正式更名為「高雄市交響樂團附設青少年交響樂團」。禮聘知名指揮涂惠民老師擔任指揮，傳承學子們正規音樂素養。

團員經公開甄選選出，集結南臺灣音樂班及熱愛音樂的學子。課程除團練外，也安排分部練習、聘請樂界具演奏及教學專業的老師擔任指導，傳授演奏技術與經驗。每年定期於寒暑假辦理大型售票音樂會，希望藉以帶動南部學子合奏學習之風氣，也讓喜愛音樂的樂迷有更多聆聽音樂會的機會。

「高雄市國樂團附設青少年國樂團」與「高雄市交響樂團附設青少年交響樂團」各執行 4 年、15 年，每期人數 60 到 70 人(每期持續增加中)。每年舉辦二場音樂會，獲得廣大的好評，也吸引更多青年學子參加樂團甄選。本團以成為台灣最具規模的青少年樂團為目標持續發展中。節目包括《璀璨繽紛》、《深情傳說》、《南國晚風》、《日本世田谷之國樂交流音樂會》、《千里音緣》。

(二)岡東美音

為使廣大市民能在周休二日，欣賞高優質的音樂會，從中窺見大高雄地區文化藝術普及化與城市開發趨向成熟穩健的風貌，二樂團不定期安排或接受邀請前往岡山演藝廳、大東演藝廳、高美館、音樂館等舉行推廣性音樂會。此一系列活動，可望活絡地方館舍以提升岡山、鳳山在地藝文參與，並可將音樂與美術等不同藝術範疇結合，延伸藝文欣賞的共鳴與交集。

節目包括《英雄・偶像 貝多芬專題解說音樂會》、《日安・好樂－KSO 室內樂音樂會》、《豬事大吉・四海迎春》、《樂旅四方》。

(三)大廳音樂會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因別具特色的建築空間，開館以來即成為高雄地區一個重要的新文化地標，其中演藝廳的大廳挑高且透明、寬敞的獨立空間，本會也在非劇場使用時段規劃大廳音樂會系列活動，提供市民朋友一個免費而優質的小型音樂演出。

大廳音樂會原則上於每週日辦理一場演出，以西方古典音樂之室內樂編制或者是東方絲竹樂演出為主，包含了傳統樂曲、民謠、爵士等不同類別之音樂演出，合計 108 年度共演出 54 場，參與觀眾人數為 21,765 人。

(四)假日藝文饗宴

大東園區戶外空間因特殊之建築造型與半戶外之開放特質，吸引不少民眾假日來訪。為強化園區整體之藝文氛圍，每週六傍晚戶外舉辦假日藝文饗宴，提供市民生活優質之小型展演活動，且活動類型相當多元，除音樂演出之外，還包括如小型戲劇、傳統藝術、傳統及現代偶戲以及舞蹈或者是兒童親子活動等，都吸引不少民眾特地前來欣賞，也成功行銷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強化中心與在地社區之連結。本系列活動 108 年度共辦理 46 場，共計約有 30,200 人參與。

三、整合行銷

為拓展大高雄地區藝文觀賞市場，提升觀眾對高雄春天藝術節與本會二樂團節目等整體印象、對劇碼熟悉度，更進而增進民眾購票進場觀賞節目的意願，以提升票房、滿意度及藝文人口扎根與深化之目標，本會積極策劃多元行銷策略，運用戶外媒體、廣播電台、網路廣告媒體、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召開活動記者會等行銷方式。

四、劇場服務工作成效

(一)演藝廳劇場技術服務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為一 880 席之中型劇場，為能達成劇場專業化，同時與當代劇場技術接軌，文化局與本會共同合作，在行政制度上採用舞台監督制，負責協調節目之技術需求以及相關聯繫工作，以減少演出團隊溝通介面，簡化行政程序，並提供每一檔節目燈光、音響、舞台之專業技術人員，合計為六名技術人力，供演出團隊專業技術協助與諮詢，同時確保各項演出設備穩定運作。

108 年劇場之使用率相當高，演出場次為 157 場，當年累計入場人次達將近 8 萬人，堪稱為國內相當活躍之中型劇場，除國內知名表演藝術團隊之外，也包含許多南部在地社團及學校，不僅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優質表演藝術欣賞場館，同時也是南台灣團隊最佳的展演平台。

(二)演藝廳劇場前台服務

演藝廳前台服務屬於劇場服務第一線的工作，演出節目進行當中的各項觀眾服務工作，包括驗票、寄物、帶位、演出秩序之維護以及無障礙動線之引導等，本會也秉持高標準的前台服務內容，以提升觀眾欣賞表演藝術之感受與經驗。

專業劇場除後台技術人員之外，大東演藝廳之前台服務為求專業化，自 101 年度開館以來訓練、聘用計時服務人員以協助劇場前台管理工作，並與國內一流表演藝術設施接軌，參考可供學習、合作之制度，建立一個優質服務的劇場空間。

(三)現代劇場探秘-演藝廳專業導覽

為推廣表演藝術，讓來訪的市民更熟悉劇場的空間與特色，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自開館以來，即開辦「現代劇場探秘－演藝廳專業導覽」的服務，提供「預約導覽」與週末假日「定時導覽」，為南台灣地區提供專業導覽之表演藝術劇場之一。

本會自 101 年起受理預約導覽，接待事前預約之特定對象或者是對劇場有興趣之機關團體，108 年導覽活動共計有 43 場，約 1,237 人次參與。

五、達成進度及績效

活動類型		預期量化效益		實際達成目標		備註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藝文活動推廣	高雄春天藝術節	22	26,895	22	26,895	
	一般性活動推廣—名家及專案音樂會	24	11,300	26	30,242	註 1
藝術教育推廣	校園藝術教育	26	8,836	25	7,660	註 2
	岡東美音	6	2,350	5	1,720	註 3
	大廳音樂會	54	21,750	54	21,765	
	假日藝文饗宴	45	31,630	46	30,200	註 4
劇場技術服務	現代劇場探秘—演藝廳專業導覽	39	1,087	43	1,237	註 5
小計		216	103,848	221	119,719	

108 年實際執行活動場次與預期計畫有差異的原因有五：

註 1. 原「戲弦曲-歌仔天王尬高市國」分類為岡東美音，改調整分類至一般性活動推廣，另年底新增「飛躍 70 音樂會」1 場，故實際場次較預期場次增加 2 場。

註 2. 校園藝術教育原預期 26 場次，因「跟我來找樂去」兒童音樂會報名人數減少，故實際場次較預期場次減少 1 場。

註 3. 原「戲弦曲-歌仔天王尬高市國」分類為岡東美音，改調整分類至一般性活動推廣，故實際場次較預期場次減少 1 場。

註 4. 假日藝文饗宴因加場，故實際場次較預期增加 1 場。

註 5. 導覽場次因學校團體等申請場次增多，故實際場次較預期場次增加。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一）本年度勞務收入 2,525 萬 3,163 元，較預算數 2,690 萬元，減少 164 萬 6,837 元，約 6.12%，主要係售票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受贈收入 1,792 萬元，較預算數 2,258 萬元，減少 466 萬元，約 20.64%，主要係受贈收入減少所致。

（三）本年度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 億 1,700 萬元，與預算數 1 億 1,700 萬元相符。

（四）本年度其他業務收入 137 萬 5,519 元，較預算數 75 萬元，增加 62 萬 5,519 元，約 83.4%，主要係代售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五）本年度財務收入 14 萬 3,920 元，較預算數 14 萬元，增加 3,920 元，約 2.8%，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六）本年度其他業務外收入 18 萬 7,502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8 萬 7,502 元，主要係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七）本年度勞務成本 1 億 1,529 萬 2,906 元，較預算數 1 億 3,764 萬 7 千元，減少 2,235 萬 4,094 元，約 16.24%，主要係活動費用減少所致。

（八）本年度管理費用 2,853 萬 6,492 元，較預算數 3,272 萬 3 千元，減少 418 萬 6,508 元，約 12.79%，主要係用人費用減少所致。

（九）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805 萬 706 元，較預算數短絀 300 萬元，增加賸餘 2,105 萬 706 元，約 701.69%，主要係活動支出減少所致。

二、現金流量實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2 萬 8,614 元，較預算數淨現金流出 4 萬元，增加現金流入 2,106 萬 8,614 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稅前賸餘 1,805 萬 706 元、折舊、折耗及減損 300 萬 6,902 元、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 萬 8,834 元、減少應收款項 111 萬 457 元、增加預付款項 76 萬 3,043 元、減少流動負債 53 萬 5,242 元所致。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 萬元，為增加其他資產 8 萬元。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 萬 1,645 元，為增加其他負債 9 萬 1,645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3,971 萬 7,234 元，增加受贈公積 29 萬 7,500 元及增加本年度賸餘 1,805 萬 706 元，期末淨值為 5,806 萬 5,440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資產總額為 6,552 萬 1,728 元，其中流動資產 5,669 萬 8,477 元，占資產總額 86.5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7 萬 3,251 元，占資產總額 13.24%，其他資產 15 萬元，占資產總額 0.23%。負債 745 萬 6,288 元，占資產總額 11.38%。淨值 5,806 萬 5,440 元，占資產總額 88.62%，其中基金 1,000 萬元，占資產總額 15.26%，公積 29 萬 7,500 元，占資產總額 0.46%，累積賸餘 4,776 萬 7,940 元，占資產總額 72.9%。

肆、其他

無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 支 營 運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184,129,367	收入	167,370,000	161,880,104	(5,489,896)	(3.28)
183,847,606	業務收入	167,230,000	161,548,682	(5,681,318)	(3.40)
44,160,734	勞務收入	26,900,000	25,253,163	(1,646,837)	(6.12)
21,051,923	受贈收入	22,580,000	17,920,000	(4,660,000)	(20.64)
117,000,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17,000,000	117,000,000	0	0.00
1,634,949	其他業務收入	750,000	1,375,519	625,519	83.40
281,761	業務外收入	140,000	331,422	191,422	136.73
149,552	財務收入	140,000	143,920	3,920	2.80
132,209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187,502	187,502	-
179,800,245	支出	170,370,000	143,829,398	(26,540,602)	(15.58)
179,800,245	業務支出	170,370,000	143,829,398	(26,540,602)	(15.58)
150,681,896	勞務成本	137,647,000	115,292,906	(22,354,094)	(16.24)
29,118,349	管理費用	32,723,000	28,536,492	(4,186,508)	(12.79)
4,329,122	本期賸餘(短絀)	(3,000,000)	18,050,706	21,050,706	(701.69)（註）

註：上表(701.69)為原估短絀 300 萬元轉變為餘絀 1,805 萬 706 元之變動幅度。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0	0	0
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0	0	0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現 金 流 量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3,000,000)	18,050,706	21,050,706	(701.69)
利息股利之調整	(140,000)	(143,920)	(3,920)	2.8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3,140,000)	17,906,786	21,046,786	(670.28)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折耗及減損	1,004,000	3,006,902	2,002,902	199.4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8,834	158,834	-
攤銷	2,006,000	0	(2,006,000)	(100.00)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減少應收款項	0	1,110,457	1,110,457	-
增加預付款項	(50,000)	(763,043)	(713,043)	1,426.09
減少流動負債	0	(535,242)	(535,242)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	(180,000)	20,884,694	21,064,694	(11,702.61)
收取利息	140,000	143,920	3,920	2.8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00)	21,028,614	21,068,614	(52,671.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固定資產	0	0	0	-
增加其他資產	0	(80,000)	(8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0	(80,000)	(80,000)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其他負債	230,000	91,645	(138,355)	(60.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000	91,645	(138,355)	(60.1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90,000	21,040,259	20,850,259	10,973.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581,000	26,866,468	3,285,468	13.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771,000	47,906,727	24,135,727	101.53

註：受贈揚琴一台金額 297,500 元及固定資產增加 665,752 元於 109 年付款不影響現金流量。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10,000,000	-	-	10,000,000	
創立基金	5,000,000	-	-	5,000,000	
捐贈基金	5,000,000	-	-	5,000,000	原市國基金會500萬轉基金
公積	0	297,500	-	297,500	
受贈公積	0	297,500	-	297,500	受贈揚琴一台
累積餘絀	29,717,234	18,050,706	-	47,767,940	
累積賸餘	29,717,234	18,050,706	-	47,767,940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合計	39,717,234	18,348,206	-	58,065,440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56,698,477	36,005,632	20,692,845	57.47
現金	47,906,727	26,866,468	21,040,259	78.31
銀行存款	47,906,727	26,866,468	21,040,259	78.31
應收款項	3,526,281	4,636,738	(1,110,457)	(23.95)
應收帳款	1,612,405	3,350,626	(1,738,221)	(51.88)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6,124)	(33,506)	17,382	(51.88)
其他應收款	1,930,000	1,319,618	610,382	46.25
預付款項	5,265,469	4,502,426	763,043	16.95
預付費用	464,142	107,775	356,367	330.66
預付薪金	4,801,327	4,394,651	406,676	9.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73,251	10,875,735	(2,202,484)	(20.25)
機械及設備	8,072,302	7,409,050	663,252	8.95
累積折舊-機械及設備	(6,217,118)	(4,347,692)	(1,869,426)	4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0,000	1,350,000	0	0.00
累積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43,750)	(618,750)	(225,000)	36.36
什項設備	7,863,712	8,431,712	(568,000)	(6.74)
累積折舊-什項設備	(1,551,895)	(1,348,585)	(203,310)	15.08
其他資產	150,000	70,000	80,000	114.29
存出保證金	150,000	70,000	80,000	114.29
資 產 合 計	65,521,728	46,951,367	18,570,361	39.55
負　　債				
流動負債	6,418,603	6,288,093	130,510	2.08
應付款項	6,418,603	6,214,293	204,310	3.29
應付費用	6,402,019	5,952,891	449,128	7.54
應付代收款	16,584	261,402	(244,818)	(93.66)
預收款項	0	73,800	(73,800)	(100.00)
其他預收款	0	73,800	(73,800)	(100.00)
其他負債	1,037,685	946,040	91,645	9.69
存入保證金	0	100,000	(100,000)	(100.00)
暫收款	123,500	106,437	17,063	16.03
應付保管款	914,185	739,603	174,582	23.60
負 債 合 計	7,456,288	7,234,133	222,155	3.07
淨　　值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0.00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0.00
資本公積	297,500	0	297,500	-
受贈公積	297,500	0	297,500	-
累積餘絀	47,767,940	29,717,234	18,050,706	60.74
累積賸餘	47,767,940	29,717,234	18,050,706	60.74
淨 值 合 計	58,065,440	39,717,234	18,348,206	46.20
負債及淨值合計	65,521,728	46,951,367	18,570,361	39.55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收入	167,230,000	161,548,682	(5,681,318)	(3.40)	
勞務收入	26,900,000	25,253,163	(1,646,837)	(6.12)	
售票收入	25,000,000	13,221,813	(11,778,187)	(47.11)	售票場次及票收減少
演出收入	500,000	10,185,000	9,685,000	1,937.00	受邀演出增加
附設樂團收入	1,400,000	1,846,350	446,350	31.88	附設青少年樂團收入增加
受贈收入	22,580,000	17,920,000	(4,660,000)	(20.64)	
受贈收入	22,580,000	17,920,000	(4,660,000)	(20.64)	活動場次及贊助減少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17,000,000	117,000,000	0	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17,000,000	117,000,000	0	0.00	
其他業務收入	750,000	1,375,519	625,519	83.40	
其他業務收入	750,000	1,375,519	625,519	83.40	售票佣金及參演收入增加
業務外收入	140,000	331,422	191,422	136.73	
財務收入	140,000	143,920	3,920	2.80	
利息收入	140,000	143,920	3,920	2.80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187,502	187,502	-	
雜項收入	0	187,502	187,502	-	107 年年終檢討餐會贊助抽獎禮品及備抵呆帳沖轉
總計	167,370,000	161,880,104	(5,489,896)	(3.28)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勞務成本	137,647,000	115,292,906	(22,354,094)	(16.24)	
文化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	137,647,000	115,292,906	(22,354,094)	(16.24)	
用人費用	59,570,000	59,449,632	(120,368)	(0.20)	
服務費用	72,792,000	50,313,210	(22,478,790)	(30.88)	活動場次減少
材料及用品費	950,000	1,070,275	120,275	12.66	增加活動用樂器箱等購置
租金與利息	360,000	561,971	201,971	56.10	活動場地及設備租金增加
折舊、折耗及攤銷	3,010,000	2,970,856	(39,144)	(1.30)	
稅捐與規費	352,000	96,547	(255,453)	(72.57)	售票稅金及外籍表演者減少
損失與賠償給付	0	159,019	159,019	-	資產報廢及外幣兌換損失
其他	613,000	671,396	58,396	9.53	
管理費用	32,723,000	28,536,492	(4,186,508)	(12.79)	
用人費用	26,390,000	23,688,372	(2,701,628)	(10.24)	行政人員減少
服務費用	3,793,000	3,134,746	(658,254)	(17.35)	水電等撙節
材料及用品費	994,000	888,414	(105,586)	(10.62)	辦公用品等撙節
租金與利息	1,447,000	705,069	(741,931)	(51.27)	辦公場所租金減少
折舊、折耗及攤銷	0	36,046	36,046	-	已達耐用年限之資產再估三年攤提
稅捐與規費	40,000	40,140	140	0.35	
其他	59,000	43,705	(15,295)	(25.92)	撙節管理其他費用
總計	170,370,000	143,829,398	(26,540,602)	(15.58)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勞 務 成 本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用人費用	59,570,000	59,449,632	(120,368)	(0.20)	
正式員額薪資	44,160,000	44,463,561	303,561	0.69	
獎金	5,290,000	4,950,591	(339,409)	(6.42)	
退休及卹償金	3,240,000	3,276,002	36,002	1.11	
福利費	6,880,000	6,759,478	(120,522)	(1.75)	
服務費用	72,792,000	50,313,210	(22,478,790)	(30.88)	
郵電費	850,000	240,069	(609,931)	(71.76)	撙節愛 PASS 用電話及網路等傳輸費
旅運費	8,980,000	3,992,813	(4,987,187)	(55.54)	活動及國外表演者減少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454,000	5,295,082	(2,158,918)	(28.96)	撙節宣傳及行銷費用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400,000	13,040	(386,960)	(96.74)	撙節樂器等維修費
保險費	276,000	174,960	(101,040)	(36.61)	活動保險減少
一般服務費	7,710,000	9,948,441	2,238,441	29.03	協演人員等費用增加
專業服務費	46,642,000	30,391,966	(16,250,034)	(34.84)	演出場次、軟硬體等減少
公共關係費	480,000	256,839	(223,161)	(46.49)	撙節公關費
材料及用品費	950,000	1,070,275	120,275	12.66	
用品消耗	950,000	1,070,275	120,275	12.66	增加活動用樂器箱等購置
租金與利息	360,000	561,971	201,971	56.10	
房租	90,000	309,800	219,800	244.22	活動場地租金增加
機器租金	110,000	223,760	113,760	103.42	活動設備租金增加
雜項設備租金	160,000	28,411	(131,589)	(82.24)	撙節雜項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3,010,000	2,970,856	(39,144)	(1.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692,000	1,836,853	1,144,853	165.44	縮短樂器年限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25,000	225,000	0	0	
雜項設備折舊	87,000	909,003	822,003	944.83	雜項設備增添
攤銷	2,006,000	0	(2,006,000)	(100.00)	
稅捐與規費	352,000	96,547	(255,453)	(72.57)	
消費與行為稅	240,000	79,447	(160,553)	(66.90)	售票相關稅捐減少
規費	112,000	17,100	(94,900)	(84.73)	減少外籍演出者申請費用
損失與賠償給付	0	159,019	159,019	-	
各項損失	0	159,019	159,019	-	資產報廢及外幣兌換損失
其他	613,000	671,396	58,396	9.53	
其他費用	613,000	671,396	58,396	9.53	
總計	137,647,000	115,292,906	(22,354,094)	(16.24)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管 理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金額 (3)=(2)-(1)	比較增減（－）% (4)=(3)/(1)*100	說明
用人費用	26,390,000	23,688,372	(2,701,628)	(10.24)	
正式員額薪資	18,910,000	17,255,333	(1,654,667)	(8.7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0,000	108,000	(132,000)	(55.00)	兼職人員減少
超時工作報酬	1,510,000	1,122,164	(387,836)	(25.68)	部份特休未休遞延
獎金	2,280,000	2,087,820	(192,180)	(8.43)	
退休及卹償金	1,160,000	1,054,740	(105,260)	(9.07)	
福利費	2,290,000	2,060,315	(229,685)	(10.03)	行政人員減少
服務費用	3,793,000	3,134,746	(658,254)	(17.35)	
水電費	1,830,000	1,394,765	(435,235)	(23.78)	水電分攤費用減少
郵電費	420,000	317,283	(102,717)	(24.46)	撙節電話費、郵寄費等
旅運費	20,000	39,981	19,981	99.91	增辦公物品搬遷費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00	37,599	(12,401)	(24.80)	撙節印刷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00,000	11,483	(88,517)	(88.52)	撙節維修及保養費
保險費	41,000	27,994	(13,006)	(31.72)	公務車保險費減少
一般服務費	50,000	36,150	(13,850)	(27.70)	董事會等會議減少
專業服務費	1,282,000	1,269,491	(12,509)	(0.98)	
材料及用品費	994,000	888,414	(105,586)	(10.62)	
使用材料費	50,000	30,000	(20,000)	(40.00)	撙節公務車油資使用
用品消耗	944,000	858,414	(85,586)	(9.07)	
租金與利息	1,447,000	705,069	(741,931)	(51.27)	
房租	1,219,000	483,714	(735,286)	(60.32)	辦公場所租金減少
機器租金	228,000	221,355	(6,645)	(2.91)	
折舊、折耗及攤銷	0	36,046	36,046	-	
機械及設備折舊	0	32,573	32,573	-	已達耐用年限之資產再估三年攤提
雜項設備折舊	0	3,473	3,473	-	已達耐用年限之資產再估三年攤提
稅捐與規費	40,000	40,140	140	0.35	
消費與行為稅	23,000	22,460	(540)	(2.35)	
規費	17,000	17,680	680	4.00	
其他	59,000	43,705	(15,295)	(25.92)	
其他費用	59,000	43,705	(15,295)	(25.92)	撙節管理其他費用
總計	32,723,000	28,536,492	(4,186,508)	(12.79)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固 定 資 產 投 資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0	365,752	365,752	-	本會購置揚琴及鈸-108 年 12 月 19 日簽送董事長核可
什項設備	0	300,000	300,000	-	本會購置低音提琴盒-108 年 12 月 19 日簽送董事長核可
合　　計	0	665,752	665,752	-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基 金 數 額 增 減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　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XX 機關							
XX 特種基金							
二、高雄市政府	5,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50.00	100.00	
教育局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50.00	50.00	
文化局	0	5,000,000	0	5,000,000	-	50.00	
三、累積賸餘轉基金							
四、其他							
政府捐助小計	5,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50.00	100.00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二、個人							
三、累積賸餘轉基金							
民間捐助小計							
合　　計	5,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50.00	100.00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 稱 ）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基金會				
行政人員	35	31	(4)	
附設交響樂團				
指揮	1	1	0	
演奏員	45	45	0	
附設國樂團				
副指揮	0	0	0	
演奏員	34	36	2	於107年9月28日簽送董事長核可增聘專任團員以補足聲部缺額
合　　計	115	113	(2)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3)=(2)-(1)	說明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1)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2)		
附設國樂團	17,380,000			2,090,000	1,040,000		2,170,000		22,680,000	17,998,332			2,044,822	1,107,028		2,265,713		23,415,895	735,895	註3
附設交響樂團	26,780,000			3,200,000	1,620,000		3,260,000		34,860,000	26,465,229			2,905,769	1,614,722		3,207,344		34,193,064	(666,936)	
行政人員	18,910,000	1,510,000		2,280,000	1,160,000		2,290,000		26,150,000	17,255,333	1,122,164		2,087,820	1,054,740		2,060,315		23,580,372	(2,569,628)	
聘僱及兼職人員	240,000								240,000	108,000								108,000	(132,000)	
前台服務人員(註1)					280,000		820,000		1,100,000					256,021		682,418		938,439	(161,561)	
樂季團員(註2)					300,000		630,000		930,000					298,231		604,003		902,234	(27,766)	
總計	63,310,000	1,510,000		7,570,000	4,400,000		9,170,000		85,960,000	61,826,894	1,122,164		7,038,411	4,330,742		8,819,793		83,138,004	(2,821,996)	

註1:前台服務人員酬勞(薪資)列於勞務成本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項下。
註2:樂季團員酬勞(薪資)列於勞務成本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
註3:於107年9月28日簽送董事長核可增聘專任團員以補足聲部缺額。

◎科目重分類說明

上年度決算數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其內容如下：

轉變為108年之決算科目、金額		107年決算科目、金額(元)		
決算科目	金額	勞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業務費用
		42,060,734	119,100,000	150,681,896
勞務收入	44,160,734	42,060,734	2,100,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17,000,000		117,000,000	
勞務成本	150,681,896			150,681,896

主辦會計：黃麗紅 組員黃麗紅

董 事 長：葉匡時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局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葉匡時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補助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35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11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0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107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 109 年度「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35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11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0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4 日農企字第 1090012357 號函辦理（附件 1）。

二、為維護農地資源、落實農地農用政策、促進農地永續利用，10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計畫總經費共計 135 萬 3,000 元「計畫編號：109 農管-1.4-企-01(4)」，中央補助款計 115 萬元，本府配合款計 20 萬 3,000 元；其中，本府配合款計 20 萬 3,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

三、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本案擬請准予墊付執行，並依程序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4 月 28 日第 47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事宜。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徐宏明
電話：(02)2312-4081
傳真：(02)2314-6407

802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四維三路二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0123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茲核定本(109)年度「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編號：109農管-1.4-企-01)，請貴府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業經審查修正通過，請即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各項農地利用管理等工作。

二、本計畫經費支用及管考事項，補充說明如下：

(一)各項補助內容詳如核定計畫書(詳附件1)。

(二)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及事先列入其年度預算之補助款，如為因應下列事項，得同意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二、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本案係執行經行政院核定之「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涉及農地資源盤查等農地管理工作，屬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所辦理事項並需於本年底前完成，符合前開規定，爰本會同意貴府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三)本年度經費除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等9市縣採2期撥付方式外，其餘市縣均採1次撥付，爰請依經費撥付明細表(詳附件2)掣據，逕送本會企劃處辦理撥款事宜。申請第2期款，應以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

農業局 109.3.25

高雄市政府 10901566700

(四)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於每月10日前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府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五)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支用，並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於109年12月底前執行完畢，且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繳回賸餘經費，不得申請經費展延。如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經費不能配合需要而又未能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13點第1款至第3款規定辦理者，應於109年10月底前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詳附件3)並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變更預算；至其他有關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處理等，請依上開作業規定辦理。

(六)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三、針對本年度計畫補助貴府聘僱之人員(含按月計薪及臨時人員)，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依計畫聘僱之人員請務必從事農地利用管理相關業務推動，例如辦理農用證明及農業設施案件列管及檢(抽)查作業、農舍之農民資格案件審查、農舍稽查、農地違規稽查、法規函釋檢討等相關工作。

(二)基於本計畫業務性質及相關加強農地管理查核等重點工作，為利計畫執行並提高行政效能，屬本年度新(改、續)聘僱之人員，其學(經)歷應具備農業、地政或都市計畫等相關背景，並請依附件4格式，將該員相關資料函報本會備查。

(三)臨時人員倘因執行業務而有出差之必要者，請以契約方式明定並核實報支。

(四)考量人力增補不易，貴府聘僱之人員倘經查有未從事本計畫相關業務之情形，經本會糾正並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會得追繳該補助款項，並刪減以後年度補助額。

四、本年度持續加強農地農用相關管理及查核作業，請貴府惠予配合辦理，並請敦促所屬善用本會建置之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及本計畫補助購置之各項軟硬體資源，協助業務執行，以提升行政效能。

五、計畫進行過程中，如發生執行問題時請立即反映，俾利協處。另為利本會即時掌握農地利用管理業務執行情形，除請使用農地管理資訊系統，確實按季產製農地相關案件報表(含農用證明、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資料、農地變更審查(每半年)、回饋金案件及違規案件列管清冊等)彙送本會外，針對尚未函送「已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及處理情形表」(原訂2月底前繳交)之市縣政府，請儘速函送本會。另，對於計畫預算執行進度部分，本計畫要求應配合填報及辦理之事項，如每月預算執行數、計畫季報、年度計畫會計報告及賸餘款，亦請務必按時填報或送達本會，本會將視配合情形作為次年度執行經費分配之依據；倘逾規定期限上網填報每月預算執行數、季報與結束報告者，本會將扣減該單位次年度執行經費3萬元，而年度會計報告或賸餘款未如期送達者，則扣減次年度執行經費10萬元。

六、本案經費編列不易，敬請貴府確實執行，以利年度計畫執行績效及經費爭取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各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除外)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本會會計室(含附件)、本會企劃處(含附件)、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委員 陳吉仲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09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09農管-1.4-企-01(4)

高雄市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

MD2020030516141001609 109/03/05 16:14:10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09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高雄市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
（二）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 1,150 千元，配合款 203 千元，合計 1,353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09農管-1.4-企-01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108農管-1.5-企-01
（四）序號：4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二）計畫主持人：吳芳銘局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鄭光泰　　職稱：股長
電話：07-7995678*6116　　傳真：07-7439504
電子信箱：andy1983@kcg.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	王國津	科長	方子瑋	約聘人員	07-7995678#6130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 109年1月1日 至 109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09年1月1日 至 109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農業用地及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認定約2977件。
2.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認及核定約236件。

MD2020030516141001609
109/03/05 16:14:10

核定本

3.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約102件。
4.辦理農業發展條例暨施行細則規定之檢查或抽查事宜約114件。
5.辦理農地違規現地稽查約593件。
6.辦理農民興建農舍資格案18件，農舍稽查案件數8件，1件合格，7件移送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

（二）擬解決問題：
1.執行落實農地管理各項工作，促使農地合法使用，確保農地資源利用並達成農地農用之目標。
2.辦理農舍之農民資格審查案件，並落實興建後農舍及坐落用地之查核。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1)維護農地資源、落實農地農用政策、促進農地永續利用。
(2)落實農地管理，營造優質營農環境，增進農業收益。

2. 本年度目標：
(1)審理申請農業用地及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證明相關業務。
(2)審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相關業務。
(3)審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相關業務。
(4)審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業務。
(5)辦理農業發展條例暨相關子法規檢查或抽查相關業務。
(6)農地違規案件之稽查作業。
(7)受理農民申辦農舍資格審查案件。
(8)辦理農舍抽查，抽查案件以去年度領到使用執照之30%為抽查案件數。
(9)配合工廠輔導法之相關審查及會勘作業。
(10)參與國土計畫法涉及土地使用管制法規之訂定等事宜。
(11)受理民眾檢舉農舍非農用案件。
(12)其它指定執行工作事項。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依核定計畫書內容執行。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09年1月至109年12月	至108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土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	筆	2,000	36,279	2,000	150	50	高雄市轄區	

MD20200305161410016O9
109/03/05 16:14:10

核定本

農業用地容許使用案件審查	件	200	2,200	200	150	50	高雄市轄區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案件審查	件	65	904	65	150	0	高雄市轄區	
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案件審查	件	280	4,450	280	150	15	高雄市轄區	
核發農用證明之土地列管抽查	筆	70	1,960	70	150	10	高雄市轄區	
農業設施及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案件抽查	筆	10	269	10	50	0	高雄市轄區	
農地違規案件稽查	件	150	2,742	150	150	78	高雄市轄區	
受理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格審查	件	30	60	30	100	0	高雄市轄區	
辦理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與取締	件	7	22	7	100	0	高雄市轄區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09年 1-3月	109年 4-6月	109年 7-9月	109年 10-12月	備註
土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	10	工作量或內容	作農業使用之認定	作農業使用之認定	作農業使用之認定	作農業使用之認定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農業用地容許使用案件審查	15	工作量或內容	容許使用申請案件審查	容許使用申請案件審查	容許使用申請案件審查	容許使用申請案件審查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案件審查	15	工作量或內容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案件審查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案件審查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案件審查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案件審查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案件審查	10	工作量或內容	申請案件審查	申請案件審查	申請案件審查	申請案件審查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核發農用證明之土地列管抽查	15	工作量或內容	免徵賦稅優惠列管案件抽查	免徵賦稅優惠列管案件抽查	免徵賦稅優惠列管案件抽查	免徵賦稅優惠列管案件抽查	

MD20200305161410016O9
109/03/05 16:14:10

核定本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農業設施及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案件抽查	5	工作量或內容	已核准之案件抽查	已核准之案件抽查	已核准之案件抽查	已核准之案件抽查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農地違規案件稽查	15	工作量或內容	農地違規案件稽查	農地違規案件稽查	農地違規案件稽查	農地違規案件稽查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受理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格審查	10	工作量或內容	受理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格審查	受理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格審查	受理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格審查	受理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格審查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辦理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與取締	5	工作量或內容	辦理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與取締	辦理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與取締	辦理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與取締	辦理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與取締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高雄市核發農用證明之土地抽查	%	2
高雄市農業設施案件抽查	%	3
高雄市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案件抽查	%	100
高雄市農業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案件抽查	%	100
高雄市農地違規稽查	件	300
高雄市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與取締	件	10
高雄市受理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格審查	件	2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確保農地資源之有效利用與管理。

(2)落實推動農地農用措施，避免破壞農業環境及造成稅賦不公等問題。

(3)執行農舍稽查機制以杜絕農舍變更使用作為工廠、倉庫等非農業使用情形。

MD20200305161410016O9
109/03/05 16:14:10

核定本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1,150	0	1,150

MD20200305161410016O9
109/03/05 16:14:1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高雄市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9農管-1.4-企-0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779	0	779	16	0	795
11-00	薪俸	580	0	580	16	0	596
12-00	保險	67	0	67	0	0	67
13-00	加班值班費	100	0	100	0	0	100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32	0	32	0	0	32
20-00	業務費	371	0	371	187	0	558
21-10	租金	55	0	55	23	0	78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0	12	0	0	12
25-00	物品	125	0	125	57	0	182
26-10	雜支	4	0	4	10	0	14
28-10	國內旅費	175	0	175	97	0	272
合計		1,150	0	1,150	203	0	1,353

MD20200305161410016O9
109/03/05 16:14:10

核定本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撥款		1,150	1,150
	合計		1,150	1,15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1-00	薪俸	580	580
	12-00	保險	67	67
	13-00	加班值班費	100	100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32	32
	21-10	租金	55	55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12
	25-00	物品	125	125
	26-10	雜支	4	4
	28-10	國內旅費	175	175
	合計		1,150	1,150

MD2020030516141001609
109/03/05 16:14:10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779	0	779	16	0	795	
11-00	薪俸	580	0	580	16(高雄市政府16)	0	596	1.碩士職級，年資2年，42,896元/月*13.5月=579,096元，約580千元。 2.休假旅遊補助16,000元(地方配合款)。
12-00	保險	67	0	67	0	0	67	1.勞健保費(3,450元+1,952元)*12月=64,824元。 2.年終獎金二代健保費用42,896*1.5*0.0191=1,228元。
13-00	加班值班費	100	0	100	0	0	100	210元/時*20小時*12月*2人=100,800元。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32	0	32	0	0	32	勞退提撥2,634元*12月=31,608元
20-00	業務費	371	0	371	187	0	558	
21-10	租金	55	0	55	23(高雄市政府23)	0	78	1.辦理農舍及農地利用管理業務租借車輛費用，5人座轎車約485元/天，485元/天*23天=11,155元/月。 2.本年度針對頻繁出差之月份預估為7個月，計約11,155元*7=78,085元。(如備註二)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0	12	0	0	12	專家學者會勘/出席審查會2場次(1場次3人，1人2,000元，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上限為2,500元，由各機關或學校依會議繁瑣度自行編列，本局目前仍維持2,000元)2000元*3人*2場=12,000元

MD2020030516141001609
109/03/05 16:14:10

核定本

25-00	物品	125	0	125	57(高雄市政府57)	0	182	1.農舍、農業設施及農地變更等案件資料龐大，為保存留局存證案件檔案，需購置檔案櫃55,000元(由本府配合款支付)。 2.農舍、農地現勘所需之標竿支架、界樁等土地鑑界所需相關用品2,000元。 3.支付公務車租賃所需油料費用約450元/天，出差天數計約23天/月*12個月=124,200元(如備註一)。 4.費用共計約181,200元，約182千元。
26-10	雜支	4	0	4	10(高雄市政府10)	0	14	租賃車輛ETC費用約210元/月*12個月=2,520元、中華電信上網月租費950元/月*12月=11,400元，合計約13,920元。
28-10	國內旅費	175	0	175	97(高雄市政府97)	0	272	本府承辦人員執行本計畫各項工作及參加相關會議、座談會等所需差旅費
合計		1,150	0	1,150	203	0	1,353	

MD20200305161410016O9
109/03/05 16:14:10

核定本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50	
2	高雄市政府	203	
計畫總經費		1,353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MD20200305161410016O9
109/03/05 16:14:10

核定本

附表一

薪俸、研究主持人費明細表

機關名稱	姓名	職稱	費用代碼	月支(元)	月支(元)×期限(月)
高雄市政府	方子瑋	約聘人員	1	42,896	579,096
小計	1. 薪俸			1 人	579,096 元
	2. 研究主持人費			0 人	0 元
總計				1 人	579,096 元

MD2020030516141001609
109/03/05 16:14:10

核定本

備註

一、約聘人員工作分配內容：

1.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

2.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相關業務工作。協辦農地違規查報、農業設施容許查核及公有土地綜合業務。

3.辦理耕地申請合併分割案件

4.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本府及公所核准）查核輔導業務。

5.辦理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之列管及抽查作業彙整規劃業務。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其他說明：

1.本府並無統一合作之車行，則執行本計畫因公務車數量不足時，將向租車公司租賃車輛使用。預計租賃五人座轎車，一天485元，一個月11,155元（針對頻繁出差之月份）；全年約租貸7個月，所需經費共需 78,085元 。

2.因租車公司租車費用未包含油料費用，故需編列油料費用，一天約450元，所需經費共需450*(12月*23天/月)天約124,200元，將依實際情況報支，並嚴予控管。

3.依據「高雄市政府執行農業用地中請賦稅減免案件定期抽查作業要點」第2、3點規定，抽查案件由稅捐單位提供清冊後，由農業局邀集國稅局、稅捐處、本府都市發展局、地政局、查核對象所在地之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組成抽查小組，並於每年3月至10月間辦理定期抽查。目前係採不課徵土增稅案件抽查35件，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案件抽查35件。

MD20200305161410016O9
109/03/05 16:14:10

核定本

附件 2-2

105~108 年度本計畫可量化效益比較表

指標項目	單位	年度執行成果			
		105	106	107	108
核發農用證明土地抽查	%	3.9	3.4	2.7	2.5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抽查	%	8.7	19.4	3.6	4.6
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案件稽查	%	100	100	100	100
農地違規稽查	件	360	430	459	593
受理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審查	件	12	30	20	18
農舍及其坐落農業用地之稽查	件	20	17	8	8
辦理轄內公所法規講習(註 2)	場	1	1	1	1
辦理鄉鎮交流座談(註 2)	場	1	1	1	1

註 1：本表填寫後請轉為 PDF 檔，以「附加檔案」方式上傳至系統作為細部計畫書附件。

註 2：有辦理者始予增列，如有其他辦理事項者亦得自行新增。

MD20200305161410016O9
109/03/05 16:14:10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人事費	0 元	16,000 元	16,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0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業務費	0 元	187,000 元	187,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0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0 元	203,000 元	203,000 元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高雄市辦理 108 年度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撲殺補償費用，經費共計新台幣 36 萬 1,238 元整（中央補助 18 萬 619 元，市政府配合款 18 萬 61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085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本市辦理 108 年度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撲殺補償費用，經費共計新台幣 36 萬 1,238 元整（中央補助 18 萬 619 元，本府配合款 18 萬 619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109 年 2 月 19 日防檢一字第 1091434582 號函辦理（附件 1）辦理。

二、本案防檢局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之工作項目 108 年度高雄市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撲殺補償計畫。

三、上揭計畫防檢局核定補助款 18 萬 619 元，本府配合款 18 萬 619 元，共計新台幣 36 萬 1,238 元（附件 2），皆未納編歲出預算。

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暨第 46 點規定，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並依程序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補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檢附「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109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暨各項費用明細表」（附件 3）及「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4）。

六、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7 日第 4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補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撥款。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胡善富
電話：(02)3343-6426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shanfu@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914345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函送所轄蘇雅民畜牧場之家禽流行性感冒撲殺補償費相關資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109年2月14日高市動保防字第10970098500號函。

二、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基於職權劃分，本局尊重貴市評價委員會核定旨案補償費評價計算結果。

三、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7月10日農防字第1061471996A號函（諒達）之說明二（四）事項，106年5月31日以後發生之家禽場補償案之經費負擔比例，中央政府與貴市政府各為二分之一，併予說明。

四、旨揭補償費案之中央政府負擔經費部分，將依程序報核動支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正本：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副本：本局主計室、動物防疫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2/19 17:44:49

動物保護處 1090220
10970113400

附件 2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家禽評價記錄表-肉禽

牧場名稱	蘇雅民畜牧場	牧場地址	高雄市旗山區中正里東溪巷 2-2 號		
動物所有人	辛福淵	動物別/品種	土番鴨	聯絡電話	6321031 6317304 0937491808

評 價 項 目

禽齡	數量	雛禽價格（收據或購入當週價格）	飼料效率（按評價標準所列）	平均體重（採樣 20 隻均重 kg）	飼料價格（各期平均價）
50 日齡	3583	10	3	1.52	20.26
每隻價格計算公式	**【雛價＋(飼料效率×平均體重×飼料價格)】 ×1.13**				
每隻價格（若高於產地價格以產地價格計）	115.70	撲殺前 5 日之家禽產地交易行情平均價（元/公斤）	66.33	每隻產地交易價格（交易價 X 平均體重）	100.82
每隻評定價格	100.82		移動管制期間死亡隻數	0	
小計金額（評定價格 X 數量）	361,238				
罹患動物傳染病撲殺全額補償	361,238				
最終評價核定金額（元）	新臺幣：參 拾 陸 萬 壹 仟 貳 佰 參 拾 捌 元整 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評價委員簽章	召集人	委員
	技士翁令玲	辦事員蔡明蓉

中華民國法人中華民國鴨協會

禽別	平均飼料效率
白肉雞	一・七：一
有色雞（含仿土雞、土雞）	三・三：一
肉鴨（含土番鴨、北京鴨）	三・〇：一
番鴨	四・〇：一
肉鵝（含白羅曼、中國鵝）	三・四：一
火雞	三・五：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附件 3

各 項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361,238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180,619 元
動物防疫組				361,238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180,619 元
一、108 年度高雄市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撲殺補償計畫				361,238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180,619 元
（一）、獎補助費				361,238	中央補助款 180,619 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180,619 元
1.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361,238	361,238	補助高雄市 108 年度配合防疫措施撲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場補償金

附件 4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款	市府自籌	合計		
108 年度高雄市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撲殺補償計畫	經常門 180,619	經常門 180,619	361,23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補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180,619	180,619	361,238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補助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合計 1,155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809 萬 1,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46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089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合計 1,155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809 萬 1,000 元、本府配合款 346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和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和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03 月 31 日第 4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03 月 18 日農牧字第 1090042394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 809 萬 1,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46 萬 7,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黃瓊儀
電話：(02)2312-4045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lisa2265@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900423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書1份

主旨：本會補助109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單位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9農發-05.01-牧-01。

(二)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348,199千元(本會補助271,229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76,970千元)。

(三)經費撥付：

1、檢附計畫說明書1份，申請撥款時請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收據(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撥款帳號)、納入預算證明及發包資料，與本會畜牧處確認金額及比率後，函送相關資料俾憑撥付。

2、相關撥款分期與比率按本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https://www.coa.gov.tw/首頁/農委會計畫研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二、109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5%，屆時如未順利解除凍結，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度。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對經濟之衝擊，於109年2月19日「109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穩定經濟成長因應對策草案」研商會議，決議109年度工程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達成率目標為95%，請貴單位務必加強執行，並注意以下事項：

(一)尚未發包之標案或工程，請於109年6月前儘早完成相關提審、核定、前置作業與工程發包決標，預留下半年度實質施工，減少計畫推動之不確定性，降低預算於年底未及執行之風險。

(二)請採取多元措施積極提升工程進度，運用工程採購契約「部分驗收」機制或酌予增加「估驗計價」次數，並依規定辦理契約價金支付，以提高預算實支數，工程決標後如有涉及預付款者，請積極協調廠商申辦，於年底前完成。

(三)本計畫為月列管之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請務必配合本會每月查復工程及預算執行進度，並務依期程儘速推動，工程逐期估驗付款，避免發生年度預算申請保留影響預算執行率狀況。

(四)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者，本會除得停止對該縣市後續年度相關業務計畫補助外，並要求縣(市)政府予以懲處。

四、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五、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六、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

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本會企劃處、本會會計室、本會畜牧處、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109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9農發-5.1-牧-01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DS2020022510282375217 109/02/25 10:28: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09年1月

核定本

4.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8,091	8,091	3,467	0	11,558	
32-00	建築及設備	0	7,139	7,139	3,059(高雄市政府3,059)	0	10,198	詳如下表
33-00	機械設備	0	308	308	132(高雄市政府132)	0	440	1.壽山及燕巢動物園區所需動物醫療、檢驗及絕育設備400千元： (1)電燒灼器2組x50千元=100千元 (2)光學顯微鏡1組98千元 (3)手術器械(骨科及絕育手術專用)1組202千元 2.辨識動物所需全頻晶片掃描器2組x20千元=40千元 各項設備採購單價及數量依實際彈性調整。 小計：440千元(本會補助308千元，市府配合款132千元)。
37-00	雜項設備	0	644	644	276(高雄市政府276)	0	920	為提升動物管制作業成效，添購犬隻誘捕及運輸設備： 1.誘捕籠50組x15,800元=790千元 2.運輸籠20組x6,500元=130千元 各項設備採購單價及數量依實際彈性調整。 小計：920千元(本會補助644千元，市府配合款276千元)。
合計		0	8,091	8,091	3,467	0	11,558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32-00	建築及設備	0	7,139	7,139	3,059	0	10,198	說明如下

1.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局部修繕工程一式2,000,000元。(包括園區滯洪池及陰井清理、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室內恆溫裝置改善工程、監視系統整併工程 、綠美化工程、玻璃維護強化、辦公室緊急備用電源增設及園區修繕等)

2.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局部整修工程一式98,000元。(包括園區配電盤整修工程等)

3.燕巢寵物生命園區樹灑葬區設置工程一式8,100,000元。(包括基地整地、綠美化工程、硬體設施工

DS20200225102823752171
09/02/25 10:28:23

核定本

程新設廁所排水溝、集水井等、電子設備工程及後續維護工程含灌木及喬木撫育等)
小計：10,198千元(本會補助7,139千元，市府配合款3,059千元)。

DS20200225102823752 17
109/02/25 10:28:23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農業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款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資本門 8,091,000	資本門 3,467,000	11,558,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0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8,091,000	3,467,000	11,558,000		

第 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109 年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616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4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14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105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616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4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14 萬 4,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09 年 3 月 30 日農牧字第 1090042305 號函辦理(附件 1)辦理。

二、本案農委會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辦理之工作項目：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三、上揭計畫農委會同意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新台幣（以下同）616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400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 9 萬 5,000 元未納編歲出預算，另本府配合款 216 萬 4,000 元，由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後，仍有 172 萬 4,000 元（人事費 32 萬 4,000 元與業務費 140 萬元）未納編歲出預算。

四、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和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和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依程序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補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

六、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4 月 21 日第 4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附件 1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蘇怡欣
電話：(02)2312-4640
傳真：(02)2381-1319

802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四維三路二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90042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109年度補助「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單位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9農管-4.1-牧-0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53,360千元(本會補助35,975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17,385千元)。

(三)經費撥付：

1、撥款時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據(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及撥款帳號及納入預算證明，逕寄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2、相關撥款分期與比率按本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首頁/農委會計畫研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3、貴單位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俟前期撥款經費實際執行率達60%以上，且本會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掣據請撥經費。

4、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及計畫撥款明細表各1份。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

109.3.31
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
10901664200

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四、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計畫內如有編列「獎補助費」者，執行單位請依規定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另於執行時，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六、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七、本計畫加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動物保護工作及行政效能相關作業，係延續性108年度「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為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各項經費之支應，請各計畫執行單位依期程加速推動。

八、本計畫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109至112年)」，補助各單位聘僱辦理動物保護相關工作之專任助理人員，其人力不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聘僱人員5%之總量管制。

九、109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5%，屆時如未能順利解凍，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度。

正本：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畜牧處(本會單位另附審查單)(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吉仲

第2頁　共2頁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09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9農管-4.1-牧-01

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MS2020032516250535688 109/03/25 16:25: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09年1月

核定本

18．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2,028	0	2,028	324	0	2,352	
11-00	薪俸	1,642	0	1,642	244(高雄市政府244)	0	1,886	1.續聘計畫專任助理人員4名（吳亭妤小姐、黃建榮先生、黃意庭小姐、郭玲廷小姐，任獸醫師或動物保護檢查員，學士級，以第1年280點×124.7元=34,916元計，本年度執行期間由1月至12月）：34,916元/月/人 * 12月 * 4人 = 1,675,968 元 2.續聘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年終獎金：34,916元/月/人 * 1.5月 * 4人 = 209,496 元 合計1,885,464元(本會補助1,641,464元，單位自籌244,000元)
12-00	保險	216	0	216	0	0	216	1.僱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4人勞保費：2,795元/月/人 * 12月 * 4人 = 134,160 元 2.僱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4人健保費：1,614元/月/人 * 12月 * 4人 = 77,472 元 3.僱用專任助理人員年終獎金補充保費機關負擔額(以34,916*1.5=52,374元/月計)： 52,374元/人 * 1.91% * 4人 = 4,001 元 合計215,633元
13-00	加班值班費	70	0	70	80(高雄市政府80)	0	150	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加班值班費：120元/時 * 25人 * 50時=150,000元。(本會補助70,000元，單位自籌80,000元)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100	0	100	0	0	100	僱用計畫專任助理4人退休離職儲金(以34,916元/月/人*12月=418,992元/人計)：418,992元/月/人 * 6% * 4人 = 100,558 元 合計100,558元

MS2020032516250535688
109/03/25 16:25:05

核定本

20-00	業務費	1,877	0	1,877	1,840	0	3,717	
22-00	委託勞務費	100	0	100	200(高雄市政府200)	0	300	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環教場域，委託專業環教公司導入多領域專業(推廣行銷、教育、動物行為訓練等)人力勞務經費計300,000元(本會補助100,000元，單位自籌200,000元)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8	0	1,308	1,000(高雄市政府1,000)	0	2,308	詳如下表
24-00	宣導廣告費	50	0	50	50(高雄市政府50)	0	100	擴展收容動物認養多元客群、飼主源頭管理機制多元措施與方案、動物保護課綱教案、環境教育場域形像廣告宣傳所需費用計100,000元。(本會補助50,000元，單位自籌50,000元)
25-00	物品	150	0	150	150(高雄市政府150)	0	300	1.購置寵物登記晶片所需費用34元*5,000支=170,000元。 2.辦理本計畫項下動物保護相關業務所需物品費用計50,000元。 3.辦理本計畫項下動物收容相關業務所需物品費用計50,000元。 4.辦理本計畫項下動物管制相關業務所需物品費用計30,000元。 共計300,000元（本會補助150,000元，單位自籌150,000元）。
26-10	雜支	119	0	119	240(高雄市政府240)	0	359	1.辦理本計畫項下動物保護工作及講習所需相關雜項支出(包括會議餐點、郵資及其他雜項事務)計115,000元。 2.辦理本計畫項下擴展收容動物認養多元客群、飼主源頭管理機制多元措施相關雜支費用計244,000元。 合計359,000元。(本會補助119,000元，執行單位自籌240,000元)

MS202003251625053568
109/03/25 16:25:05

核定本

27-10	養護費	70	0	70	100(高雄市政府100)	0	170	1.本計畫相關之動物保護稽查車（ZG-7116、2461-ZQ、ZQ-5710）及稽查相關設備、設施修繕養護費用90,000元。 2.本計畫相關之動物管制、動物收容等業務所需設備、設施修繕養護費用70,000元。 合計170,000元(本會補助70,000元，單位自籌10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80	0	80	100(高雄市政府100)	0	180	辦理本計畫其他相關業務所需差旅費用計：1,600元/日 * 60人日=96,000元 ，1,400元/日*40人日=56,000元，250元/日 * 112人日 =28,000元 合計180,000元(本會補助80,000元，執行單位自籌10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95	0	95	0	0	95	
41-00	補助-經常門	95	0	95	0	0	95	補助寵物相關公會製作特定寵物業申請許可及經營犬、貓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注意需知之懶人包1式，並輔導推廣應用於特定寵物業20場，計95,000元。(補助審查辦法由執行單位另定)。
合計		4,000	0	4,000	2,164	0	6,164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8	0	1,308	1,000	0	2,308	說明如下

1.僱用技術短工(大學畢)5名薪資，協助辦理計畫工作(含假日上班，每人每年以264天計)： 1,304元/天/人 * 264天 * 5人 = 1,721,280 元

2.技術短工5人之勞保費(103元/天/人)： 103元/天/人 * 264天 * 5人 = 135,960 元

3.技術短工5人之健保費(1,783元/月/人)： 1,783元/月/人 * 12月 * 5人 = 106,980 元

4.技術短工5人勞工退休準備金(以1,304元/天 * 264天=344,256元/人計)：344,256元/人 * 6% * 5人 = 103,277元(技術短工之酬金、勞、健保費、勞工退休準備金超出扣除周休2日後之合理工作天數13天以配合款支應)

5.辦理動保課綱教案研發工作坊、環教場域增能講座、經濟動物人道運送及屠宰、寵物業管理、推廣工作犬認養等訓練之外聘講師鐘點費： 2,000元/節 * 110節 = 220,000 元

6.辦理志工參與動物保護活動之交通費津貼(單位自籌)： 200元/人次 * 100人次 = 20,000 元

合計2,307,497元(本會補助1,307,497元，單位自籌1,000,000元)

MS202003251625053568
109/03/25 16:25:05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款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109 農管-4.1-牧-01）	經常門 95,000	經常門 1,724,000	1,819,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0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95,000	1,724,000	1,819,000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計 3 億 5,446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3 億 2,962 萬 1,000 元，市政府自籌 2,484 萬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075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本府 109 年度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計 3 億 5,446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3 億 2,962 萬 1,000 元，市府自籌 2,484 萬元）乙案，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02 月 25 日第 4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02 月 13 日營署水字第 108102412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 3 億 5,446 萬 1,000 元（92%），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484 萬元（8%），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函文及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109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本府自籌	合計		
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	329,621,000	24,840,000	354,461,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
總計	329,621,000	24,840,000	354,461,000		

109年臨海取水管線-墊付明細

營建署核定預算

年度	中央款	地方配合款	總計
107年度	17,000,000	1,480,000	18,480,000
108年度	259,000,000	22,530,000	281,530,000
109年度	276,000,000	24,000,000	300,000,000
小計	552,000,000	48,010,000	600,010,000

法定預算

年度	中央款	地方配合款	總計
108年度	17,000,000	6,542,000	23,542,000
109補辦108預算	191,218,000	16,628,000	207,846,000
109年度	14,161,000	-	14,161,000
小計	222,379,000	23,170,000	245,549,000

109年度墊付

年度	中央款	地方配合款	總計
109年度(墊)	329,621,000	24,840,000	354,461,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康文瑋
聯絡電話：02-89953752
電子郵件：callrain@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2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7114047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107年度補助經費，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6年12月26日營署水字第1061166232 號函暨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建字第1060022815號函辦理。

二、旨案計畫107年度中央公務預算（補助地方部分）總計1,900萬元整，依各案計畫執行進度分配如下，請配合納入預算並編列地方配合款：

(一)水淹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工程先期作業費200萬元。

(二)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1,700萬元。

正本：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 電2018-03-01交 09:51:25章

水利局 1070301
107314594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康文瑋
聯絡電話：02-89953752
電子郵件：callrain@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2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81024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8-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補助經費表1份，請納入貴府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8年1月16日華總一經字第10800005211號總統令辦理。

二、旨案計畫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108年度至109年度)，總計分別為292,900千元及525,302千元整，依各案計畫執行進度分配如下，請配合納入預算並編列地方配合款，臚列如下：

(一)108年度：

1、水淌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工程25,000千元(資本門，含委託履約管理10,000千元及獎補助費15,000千元)。

2、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2.59億元(資本門，獎補助費)。

(二)109年度：

高雄市政府 1080214
10800829000

1、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工程計239,302千元(資本門，含委託履約管理6,700千元及獎補助費232,602千元)。

2、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276,000千元(資本門，獎補助費)。

(三)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工程委託履約管理費用請配合編列地方配合款。

三、上列額度分配為預先估列數，將視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作滾動式調整，如有修正將另函通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第一課、下水道工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2/13 19:47:44

第 6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之「愛河流域水質改善調查及規劃」，經費共計 1,900 萬元（中央補助 1,482 萬元，市政府自籌 41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079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之「愛河流域水質改善調查及規劃」，經費共計 1,900 萬元（中央補助 1,482 萬元，市府自籌 418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02 月 25 日第 4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經濟部 109 年 01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0111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 1,482 萬元（78%），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418 萬元（22%），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函文及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109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本府自籌	合計		
愛河流域水質改善調查及規劃	14,820,000	4,180,000	19,00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
總計	14,820,000	4,180,000	19,0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 絡 人：賴炯賓
聯絡電話：04-22501227　#227
電子信箱：a200100@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01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601046_1_301535111940010.pdf、1091601046_2_301535111940010.pdf）

主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提報案件及第三批次「龍潭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計畫(第一標)」取消補助案，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022825號函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書暨本部109年1月8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下稱本計畫)第十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二、旨揭第四批次核定補助案件，請依本部108年12月3日經授水字第10820217740號函頒修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並依行政院所核定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規定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

三、本計畫第四批次各核定補助案件，未來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本次核定案件原則上請於109年2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案發包、109年5月底前完成工程案發包，以109年底前

高雄市政府 1090131
10900522700

完工為目標。

四、本計畫各核定案件應朝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推動，並應融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理念；且各階段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審查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納入設計參採。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及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並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落實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等工作，相關工作將納入考核，請水利署各河川局於在地諮詢小組等相關會議，確實追蹤控管相關辦理情形。

五、本計畫各核定案件請於設計原則完成後應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參與審查；細部設計完成後，應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審查，原則經認可後辦理發包。

六、本計畫第三批次原核定「龍潭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計畫(第一標)」案，同意依所附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核定案件同意取消補助核定明細表辦理。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水利署、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1/30 16:03:02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

策略	指導計畫	單項計畫名稱	分案案件名稱	對應辦理單位	總工程費(單位：千元)										複評意見	
					規劃設計費(A)			工程費(B)					總計(A)+(B)		核定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自償部分	地方自籌	合計		專家學者意見	定建計畫意見
								三河三溪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S3	落實河川整治與生態保育	淡河流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	淡河流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	環保署	14,400	4,800	19,200	3	0	3	0	0	0	0	☒	1.本案計畫「淡水河流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為延續前期完成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並擴大服務範圍，有助於改善淡水河水質，惟本案計畫內容應考量與既有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銜接，並確保新增管線之施工不影響既有交通與居民生活。 2.本案屬於協定機關計畫，同意核列。	本案計畫內容與本縣現行污水管線系統整合，有助於改善淡水河水質，惟施工期間應注意交通維持與居民生活影響，請妥善規劃。
S3-1	落實河川整治與生態保育	淡水河流域環境改善計畫	基隆河流域環境改善計畫	環保署	0	0	0	0	0	0	0	0	0		本案與地方政府改善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相符，同意核列。	-
S3-2	落實河川整治與生態保育	淡水河流域環境改善計畫	臺北市側山區雨污混流（含四崁一帶合建段）次分區污水截流改善計畫	環保署	0	0	0	0	0	0	0	0	0		本案與地方政府改善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相符，同意核列。	-
S3	落實河川整治與生態保育	淡水河流域環境改善計畫	雙溪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	環保署	0	0	0	0	0	0	0	0	0		本案有助於改善雙溪污水下水道系統，考慮核列。	-
策略小計				-	14,400	4,800	19,200	3	0	3	0	0	0	0			

第 7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 108 年度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報案件「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計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5,46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5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08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本府 108 年度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報案件「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計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5,460 萬元，市府自籌 1,54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03 月 10 日第 4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05 月 09 日環署水字第 1080032826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 5,460 萬元（78%），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540 萬元（22%），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函文及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109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本府自籌	合計		
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	54,600,000	15,400,000	70,00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
總計	54,600,000	15,400,000	70,0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葉宗震
電話：(02)2311-7722 #2846
傳真：(02)23886572
電子郵件：zjye@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80032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估列補助貴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報案件「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及污水管線水位流量監測評估計畫」及「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計2項計畫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1億4,820萬元，請貴府納入108及109年度預算並確實編列配合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二、估列補助貴府2項資本門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億9,000萬元，本署估列補助1億4,820萬元（由「前瞻特別預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支應），貴府應至少編列配合款4,180萬元（22%以上），請貴府納入108及109年度預算並確實編列配合款，詳列如下：

（一）「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及污水管線水位流量監測評估計畫」：

1、估列總經費5,000萬元，本署估列補助經費3,900萬

水利局 1080509
10833361200

元，貴府應至少編列配合款1,100萬元（22%以上）。

2、其中規劃設計費估列總經費33萬5,000元，本署估列補助108年經費26萬1,000元，貴府應至少編列配合款7萬4,000元（22%以上）。

3、其中工程費估列總經費4,966萬5,000元，本署估列補助108年經費3,873萬9,000元，貴府應至少編列配合款1,092萬6,000元（22%以上）。

（二）「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估列總經費108-109年度共1億4,000萬元，其中108年經費7,000萬元，本署估列補助經費5,460萬元、貴府應至少編列配合款1,540萬元（22%以上）；109年經費7,000萬元，本署估列補助經費5,460萬元、貴府應至少編列配合款1,540萬元（22%以上）。

三、本案估列補助計畫之108及109年總經費，請務必皆納入108及109年預算或申請議會墊付。如未及納入108及109年度預算以致發包延誤，本署將取消補助。

四、上述補助辦理之計畫實際核定經費，經濟部審核核定為準。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5/09 10:25:52

第 8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9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鳳山鳥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系統」案，經費增加 2,184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1,810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74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088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鳳山鳥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系統」案，經費增加 2,184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1,810 萬 2,000 元，本府配合款 374 萬 1,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四十五點及四十六點規定，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31 日第 4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內政部 109 年 3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3623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 7 億 2,413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6 億 6,620 萬 7,000 元，本府配合款款 5,793 萬 1,000 元），因於 109 年度預算已編列 7 億 229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6 億 4,810 萬 5,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5,419 萬元），本次經費增加增加 2,184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增加 1,810 萬 2,000 元，本府相對增加配合款 374 萬 1,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 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鳳山烏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系統	18,102,000	3,741,000	21,843,000	內政部	109年追加(減)預算或110年度編列預算
總計	18,102,000	3,741,000	21,843,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問世賢
聯絡電話：(02)89953710
電子郵件：yue@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3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057682_109080362315_109D2008335-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項目及經費分配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8年7月30日「109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經費研商會議」會議記錄暨立法院審議109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預算之結論辦理。

二、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補助貴府自辦項目之中央補助款，請貴府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並請貴府相對編足地方分擔款及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三、109年度補助經費請於109年底支應完成，跨年度工程採1次發包方式辦理，本部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補助，不足之經費將於109年度內調整支應及以後年度編足。

四、地方自辦之規劃及工程，如需委外辦理者，請儘速辦理委

高雄市政府 1090318
10901449200

外作業，俾利執行，如委外進度延緩，本部將考量整體進度，適時調整經費。

五、核定之規劃及工程已達執行進度者，請儘速掣據請撥款項，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於副主任室、總工程司室、主計室、下水道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3/18 10:52:29

109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彙整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比例	原預算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1	105-4000-0102-6412-1560	10940000102641215 6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Ⅰ）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2,634,000	2,838,000	35,472,000
2	107-4000-0102-6412-1580	10940000102641215 8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3,856,000	2,944,000	36,800,000
3	107-4000-0102-6412-1590	10940000102641215 9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8,856,000	3,379,000	42,235,000
4	107-4000-0102-6412-1630	10940000102641216 3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五標(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3,856,000	2,944,000	36,800,000
5	108-4000-0102-6412-1660	10940000102641216 60	鳳山溪污水區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二)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8,400,000	3,339,000	41,739,000
6	107-4000-0102-6412-1670	10940000102641216 7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五標(Ⅱ)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3,856,000	2,944,000	36,800,000
7	109-4000-0102-6412-1700	10940000102641217 00	高雄污水區鳳山區用戶接管第一標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5,060,000	440,000	5,500,000
8	108-4000-0102-6415-1100	10940000102641511 00	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第一標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1,040,000	960,000	12,000,000
9	109-4000-0102-6415-9120	10940000102641591 20	大樹污水廠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20,838,000	1,812,000	22,650,000
10	106-4000-0102-6419-1070	10940000102641910 7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45,138,000	3,925,000	49,063,000
11	106-4000-0102-6419-1080	10940000102641910 8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二標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43,424,000	3,776,000	47,200,000
12	106-4000-0102-6419-1090	10940000102641910 9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Ⅱ）	工程類	地方辦	92	65,600,000	5,704,000	71,304,000
13	106-4000-0102-6419-1100	10940000102641911 0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Ⅲ）	工程類	地方辦	92	74,400,000	6,470,000	80,870,000
14	108-4000-0102-6419-1110	10940000102641911 1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V)	工程類	地方辦	92	40,400,000	3,513,000	43,913,000
15	108-4000-0102-6419-1120	10940000102641911 2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V)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0,400,000	2,643,000	33,043,000
16	109-4000-0102-6419-1150	10940000102641911 5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三標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6,890,000	1,469,000	18,359,000

109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彙整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原預算 工作計畫項目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比例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17	108-4000-0102-6419-9130	1094000010264199130	高雄市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三年試運轉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2,130,000	1,055,000	13,185,000
18	108-4000-0102-6419-9140	1094000010264199140	岡橋污水處理廠及楠梓污水處理廠水再生利用可行性規劃	工程類	地方辦	92	4,761,000	414,000	5,175,000
19	105-4000-0102-6430-1064	1094000010264301064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V)	工程類	地方辦	92	41,520,000	3,610,000	45,130,000
20	109-4000-0102-6430-1120	1094000010264301120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27,968,000	2,432,000	30,400,000
21	109-4000-0102-6430-9130	1094000010264309130	旗美污水廠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5,180,000	1,320,000	16,500,000
			總計				666,207,000	57,931,000	724,138,000

第 9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市政府辦理「美濃區吉洋里成功新村通往高屏 103（成功段 448 地號）道路損害改善工程」案，總經費 900 萬元（中央補助 90%計 81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0%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088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本府辦理「美濃區吉洋里成功新村通往高屏 103（成功段 448 地號）道路損害改善工程」案，總經費 900 萬元（中央補助 90%計 81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0%9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10 日第 4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本府辦理「美濃區吉洋里成功新村通往高屏 103（成功段 448 地號）道路損害改善工程」案，總經費 9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 90%計 810 萬元，10%90 萬元由本府自籌配合，擬採墊付款辦理，並列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同意補助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正本

檔　號：3199
保存年限：3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聯 絡 人：翁富章
聯絡電話：08-7745553
電子信箱：wra07064@wra07.gov.tw
傳　　真：08-7552656

84341
高雄市美濃區美中路260號
受文者：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美區祕
108.12.23
第1083號
19.01.8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水七管字第10850192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提送水資源作業基金行政協助計畫-「美濃區吉洋里成功新村通往高屏103（成功段448地號）道路損害改善工程-行政協助疏濬工程周邊環境維護」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請求地方政府協助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周邊環境維護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暨貴公所108年12月04日高市美區經字第10831661400號函辦理。

二、所提旨揭道路改善工程，經核尚符疏濬工程周邊環境維護作業要點，同意核定810萬元，餘請自籌(至少核定金額10%)。

三、本案核銷部分，支出憑證留存於貴機關，以備查核，並應按月編製經費累計表送本局核銷。

四、請在核定預算額度內辦理相關行政協助事項，並在年度結束前完成；如有特殊因素無法完成者，應詳述理由函本局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保留繼續支用，最遲於次年度核銷且不再保留該經費支用(如作業要點五)。

五、於完成協助事項後，一個月內將決算書、執行成果報告書、相關支出憑證「影本」或經費累計表等資料送本局備查或核銷。如有執行結餘款、土方剩餘

價值款（按比例均攤）一併繳回。

六、檢還原計畫書乙份(含經費核定表）。

正本：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副本：

局長李宗恩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美濃區吉洋里成功新村通往高屏 103(成功段 448 地號)道路損害改善工程	810 萬元	90 萬元	900 萬元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轉正
總計	810 萬元	90 萬元	900 萬元		

第 10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 9,439 萬 2,590 元（營建署補助 8,018 萬 4,000 元，市府配合款 1,420 萬 8,59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089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 9,439 萬 2,590 元（營建署補助 8,018 萬 4,000 元，配合款 1,420 萬 8,59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31 日第 4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12 月 19 日營署水字第 1081265881 號函辦理，本案中央（內政部營建署）108、109 年核定補助總經費 9,439 萬 2,590 元(中央補助 8,018 萬 4,000 元本府配合款為 1,420 萬 8,590 元)，因未及納入及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於 109 年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薛煌仕
聯絡電話：02-89953717
電子郵件：technician@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81265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1267745_1081265881_108D2041245-01.ods）

主旨：檢送「前瞻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高雄市第3次經費調整表1份，請貴府加速趕辦，以免經費流失，請查照。

說明：經費調增工程請貴府儘速完成納入年度預算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2/19 10:24:59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期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雨水下水道(補助工程)第3次經費調整表

單位:元

項次	工程名稱	總工程費	修正後經費		小計	增減	備註
			108	109			
35	高雄市大寮區內坑路道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	25,000,000	9,750,000	9,750,000	19,500,000	0	109年已編14,743,000元
36	高雄市鳥松區神農路(EA,EB)雨水下水道分流改善工程	9,000,000	200,000 已撥墊	~~7,000,000~~ 6,820,000	~~7,200,000~~ 7,020,000	0	
37	高雄市鼓山區台泥鼓山滯洪池考古段後續工程	80,000,000	4,454,000	31,100,000	35,554,000	4,444,000	
38	高雄市楠梓區壽民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29,900,000	10,000	29,800,000	29,810,000	0	
	小計	1,103,615,000	213,896,400	189,078,361	402,974,761	1,480,000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	大寮區內坑路道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	8,000,000	2,257,000	10,257,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
	鳥松區神農路(EA、EB)雨水下水道分流改善工程	6,820,000	1,923,590	8,743,590	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
	鼓山區台泥鼓山滯洪池考古段後續工程	35,554,000	10,028,000	45,582,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
	楠梓區壽民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29,810,000	0	29,81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80,184,000	14,208,590	94,392,590		

第 1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治理工程」橋梁費及用地費共計 3,922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2,604 萬 1,000 元、市政府自籌 1,318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089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治理工程」橋梁費及用地費共計 3,922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2,604 萬 1,000 元、本府自籌 1,318 萬 8,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4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3 月 5 日經水河字第 1091602396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 2,604 萬 1,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318 萬 8,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 絡 人：吳虹邑
聯絡電話：04-22501248　#248
電子信箱：a63026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916023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1602396_1_051059155520008.pdf、1091602396_2_051059155520008.odt、1091602396_3_051059155520008.pdf、1091602396_4_051059155520008.ods）

主旨：檢送109年2月26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2、4批次治理工程經費檢討、調度研商及第5批次治理工程提報計畫初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2月4日經水河字第1081618407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署河川海岸組、本署工程事務組、本署土地管理組、本署主計室、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3/05 11:16:58

第 1 頁，共 1 頁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2、4 批次治理工程經費檢討、調度研商及第 5 批次治理工程提報計畫初審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貳、地點：經濟部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總工程司良平　　紀錄：吳虹邑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2、4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經費檢討、調度研商，提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

第 4 批次治理工程無用地問題者，無法於 109 年 6 月底前完成上網；有用地問題者，無法於 109 年 6 月底前將徵收計畫陳報至內政部時，則本署後續將於本計畫執行檢討會議中研議改列為預備工程。

案由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各縣市政府提報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

1、 第 5 批次治理工程原則針對：(1)近年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河川或區域排水具治理急迫性、(2)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管轄河川或區域排水僅剩餘少部分待改善工程，於本次核定後即可達使前述水系或排水系統治理率達100%，或辦理治理工程後可有效發揮治理成效，有效降低淹水發生機率、(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能量及(4)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率等進行核列。

2、 各縣市政府第 5 批次治理工程檢討結果，詳如附件一擬辦治理工程初審明細表。

3、 第 5 批次治理工程涉及用地費部分，建請各縣市政府於本日(2/26)初審會議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及本年度市價(如:徵收補償市價、鄰近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地價單位提供市價等相關資訊)覈實編列，另地上物補償費請一併估算，俾利預算核列正確性。

4、 請本署各河川局於本日(2/26)初審會議後，再確認各縣市政府所報第 5 批次治理工程是否屬規劃報告所列治理改善方案且確實可執行者。

5、 本署將視立法院審議第 3 期（110 年以後）預算情形同意是否接續辦理後續治理工程及用地徵收。

6、 同意辦理之用地先期作業及橋梁改建測設經費，請各縣市政府配合編列配合款。

7、 本次同意辦理測設及用地先期作業案件，請各縣市政府提報各縣市議會納入預算並可先行辦理管遷協調等作業。

8、 第 5 批次治理工程未核列者，請各縣市政府本權責備妥防汛措施，並自籌經費或於爾後相關計畫提列。

9、 本次同意案件如會中討論有工程名稱、工程內容或經費需調整者，請依會議討論內容修正，各河川局檢視核章後於109年3月4日下班前將資料送署，俾利提送複評及考核小組。

10、為利展現歷年來治水成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各河川水系、區域排水系統或地區等，經歷年來執行相關治水工作後，該水系、排水系統治理率已達100%或該地區已完成治理並已發揮治理成效，可有效降低淹水發生機率者請至少提供一案例將相關資料填列於「各縣市治水成效表」，於109年3月底前免備文逕送A630260@wra.gov.tw彙整。

11、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國發會已於109年2月19日召開109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穩定經濟成長因應對策(草案)研商會議，近期國發會將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後續請各縣市政府依行政院核定規定積極辦理。

捌、散會：下午1時25分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高雄市第5批次擬辦治理工程明細表

（單位：千元）

優先順序	工程編號	水系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總經費	中央補助工程費		中央補助用地費		地方分擔用地費		中央補助橋梁改建費		地方分擔橋梁改建費		總中央款	總地方款	備註
						108年～109年	110年以後	108年～109年	110年以後	108年～109年	110年以後	108年～109年	110年以後	108年～109年	110年以後			
1	109-B-12-28-F-052-00-0	土庫排水	土庫排水及五甲尾排水護岸治理工程	1.土庫排水左岸箱涵改建長度約100公尺。 2.五甲尾排水右岸護岸改建長度約10公尺。	50,000	2,500	47,500	0	0	0	0	0	0	0	0	50,000	0	
2	109-B-12-28-F-053-00-0	典寶溪排水系統	橋頭區豐埔橋旁新設抽水站治理工程	抽水井2處、箱涵改善長度約50公尺，及抽水站體改備改善	85,000	4,250	80,750	0	0	0	0	0	0	0	0	85,000	0	
3	109-B-12-28-F-054-00-0	典寶溪排水系統	岡山區石螺潭排水治理工程(第二期)	排水整治1156公尺	81,500	4,075	77,425	0	0	0	0	0	0	0	0	81,500	0	
4	109-B-12-28-F-055-00-0	後勁溪排水系統	後勁溪排水仁武橋~高速公路橋瓶頸段治理工程	渠道拓寬長度約215公尺	122,000	2,550	48,450	2,237	42,493	1,314	24,956	0	0	0	0	95,730	26,270	
5	109-B-12-28-F-056-00-0	後勁溪排水系統	後勁溪排水台塑仁武廠工業區瓶頸段治理工程	渠道拓寬長度約830公尺	406,000	8,400	159,600	7,497	142,443	4,403	83,657	0	0	0	0	317,940	88,060	
6	109-B-12-28-F-057-00-0 109-B-12-28-F-057-00-4	美濃湖排水系統	美濃湖排水瓶頸段橋梁及護岸缺口治理工程	護岸加高約945公尺 橋樑改建2座	54,000	150	2,850	0	0	0	0	1,989	37,791	561	10,659	42,780	11,220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高雄市第5批次擬辦治理工程明細表

（單位：千元）

優先順序	工程編號	水系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總經費	中央補助工程費		中央補助用地費		地方分擔用地費		中央補助橋梁改建費		地方分擔橋梁改建費		總中央款	總地方款	備註
						108年～109年	110年以後	108年～109年	110年以後	108年～109年	110年以後	108年～109年	110年以後	108年～109年	110年以後			
7	109-B-12-28-F-058-00-0 109-B-12-28-F-058-00-4	美濃湖排水	美濃湖排水泰順橋及其上游治理工程	護岸整治約300公尺 橋樑改建1座	117,000	2,500	47,500	1,166	22,144	685	13,005	1,170	22,230	330	6,270	96,710	20,290	
8	109-B-12-28-F-059-00-0	第五號排水系統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二期)	渠道整治約200公尺	45,090	1,030	19,570	771	14,657	453	8,609	0	0	0	0	36,028	9,062	
9	109-B-12-28-F-060-00-0 109-B-12-28-F-060-00-4	林園排水系統	拷潭排水中上游治理工程(0K+670~1K+620)(第一期)	排水路改善1170公尺 橋樑改建2座	155,000	5,000	95,000	1,103	20,947	648	12,302	780	14,820	220	4,180	137,650	17,350	
10	109-B-12-28-F-061-00-0 109-B-12-28-F-061-00-4	林園排水系統	林園排水治理工程(10k+181~11K+300)(第三之二期)	排水路改善2238公尺 橋樑改建7座	330,000	5,250	99,750	4,883	92,767	2,868	54,482	2,730	51,870	770	14,630	257,250	72,750	
11	109-B-12-28-F-062-00-0	典寶溪排水系統	梓官區潭子底抽水站治理工程	12CMS抽水站體、增設抽水機組及前池	132,000	6,000	114,000	378	7,182	222	4,218	0	0	0	0	127,560	4,440	
12	109-B-12-28-F-063-00-0	北溝排水	永安區北溝排水後續護岸新建治理工程(第三期)	護岸拓寬L=500公尺	50,000	2,500	47,500	0	0	0	0	0	0	0	0	50,000	0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高雄市第5批次擬辦治理工程明細表

（單位：千元）

優先順序	工程編號	水系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總經費	中央補助工程費		中央補助用地費		地方分擔用地費		中央補助橋梁改建費		地方分擔橋梁改建費		總中央款	總地方款	備註
						108年～109年	110年以後	108年～109年	110年以後	108年～109年	110年以後	108年～109年	110年以後	108年～109年	110年以後			
13	109-B-12-28-F-064-00-0	後勁溪排水中山高9K+375護岸治理工程	後勁溪排水中山高9K+375護岸治理工程	護岸整治185公尺	48,560	2,428	46,132	0	0	0	0	0	0	0	0	48,560	0	
14	109-B-12-28-F-065-00-0 109-B-12-28-F-065-00-4	拷潭排水	拷潭排水中上游治理工程(1K+620-2K+581)(第二期)	排水路改善1922公尺 橋樑改建2座	195,000	7,700	146,300	1,103	20,947	648	12,302	234	4,446	66	1,254	180,730	14,270	
15	109-B-12-28-F-066-00-0	林園排水系統	林園排水左岸整治工程	排水路改善450公尺	60,000	3,000	57,000	0	0	0	0	0	0	0	0	60,000	0	
16	109-B-12-28-F-067-00-0	林園排水系統	拷潭排水中上游左岸治理工程	排水路改善730公尺	55,000	2,750	52,250	0	0	0	0	0	0	0	0	55,000	0	
17	109-B-12-28-F-068-00-0	湖內排水系統	高雄市湖內區湖內排水（台17線上下游）護岸改善治理工程	護岸改善約600公尺	15,000	750	14,250	0	0	0	0	0	0	0	0	15,000	0	
合計					2,001,150	60,833	1,155,827	19,138	363,580	11,241	213,531	6,903	131,157	1,947	36,993	1,737,438	263,712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理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橋樑費乙案	6,903,000	1,947,000	8,850,000	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補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理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用地費乙案	19,138,000	11,241,000	30,379,000	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補列
總計	26,041,000	13,188,000	39,229,000		

第 1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96 萬 8,000 元辦理「109 年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提列 109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296 萬 8,000 元及市府配合款新台幣 296 萬 8,000 元合計新台幣 593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07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296 萬 8,000 元辦理「109 年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擬提列 109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296 萬 8,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96 萬 8,000 元合計新台幣 593 萬 6,000 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9 年 1 月 21 日漁一字第 1091313044 號函（附件 1）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二、本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593 萬 6,000 元，經漁業署同意補助，補助比率 50%計新台幣 296 萬 8,000 元，因本（109）年度未編列本工程之中央補助款經費，又本府海洋局（109）年度相關經費已分配完畢，無相關經費可支應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296 萬 8,000 元，為利計畫遂行，擬將本工程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296 萬 8,000 元合計新台幣 593 萬 6,000 元，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所墊付之款項補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2 月 25 日第 4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款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296 萬 8,000 元合計新台幣 593 萬 6,000 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徐鴻祺
電話：(07)8239744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ongchi0429@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91313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20200103計畫說明書核定本.pdf、其他配合事項-附件2.pdf、附件3-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pdf）

主旨：所提「109年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8年11月25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08331577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9漁發-1.26-企-0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5,936千元整(本署補助2,968千元、貴局配合款2,968千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本件屬第二類補助計畫金額級距，採3期撥付，第1期款請於勞務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勞務契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

海洋局 1090121
10930202600

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30%，第2期款於執行進度達30%以上撥付40%，第3期款於執行進度達70%以上撥付30%。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三、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貴局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貴局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局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局不得有異議。

八、本計畫請於本（109）年3月底前完成勞務發包，並請於年底前完成計畫辦理結案。

九、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季報及漁業工程管理系統(https://fes.fa.gov.tw/)月報，並配合回報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調查之進度，未按時提報或填報不實資料者，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十、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2。

十一、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如附件3）報本署憑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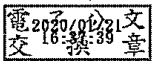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2,968,000	2,968,000	5,936,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2,968,000	2,968,000	5,936,000		

第 1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旗津漁港（大汕頭泊區）與旗后漁港疏濬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共計新台幣 2,000 萬元(中央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1,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07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9 年度補助本府海洋局辦理「旗津漁港（大汕頭泊區）與旗后漁港疏濬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共計新台幣 2,000 萬元（中央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本府配合款新台幣 1,0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17 日第 4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9 年 2 月 26 日漁一字第 1091240811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1,000 萬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新台幣 1,00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徐鴻祺
電話：(07)8239744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ongchi0429@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91240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旗津漁港（大汕頭泊區）與旗后漁港疏濬工程（含設計監造）」需求計畫書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2月15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0930381200號函。

二、旨揭計畫需求案本署原則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1,000萬元，請儘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編列配合款並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project.coa.gov.tw/)依程序研提計畫說明書，並送本署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本署主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2/26 11:33:49

海洋局 1090226
10930496600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旗津漁港(大汕頭泊區)與旗后漁港疏濬工程(含設計監造)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第 1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海洋委員會 109 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項下「提升高雄市所屬漁港及近海沿岸救生救難量能工作」經費共計 105 萬元（中央補助款 84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08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海洋委員會 109 年補助本府海洋局辦理「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項下「提升高雄市所屬漁港及近海沿岸救生救難量能工作」經費共計 105 萬元（中央補助款 84 萬元、本府配合款 21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與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4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海洋委員會 109 年 2 月 6 日海域安字第 109000115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 84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1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海洋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絡人：黃鵬瑋
聯絡電話：07-3381810分機261212
電子信箱：Mp681198@oac.gov.tw
傳真：07-338116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海域安字第1090001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附件2-執行進度表格式、１０９年-提升高雄市所屬漁港及近海沿岸救生救難量能工作、１０９年-高雄市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109D000933_109D2001016-01.odt、109D000933_109D2001017-01.odt、109D000933_109D2001018-01.odt、109D000933_109D2001019-01.odt）

主旨：核定109年「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茲核定本會補助計畫及經費如下：

（一）「109年-提升高雄市所屬漁港及近海沿岸救生救難量能工作」：新臺幣840仟元，受中央政府補助額度不得逾計畫總經費80%。

（二）「109年-高雄市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新臺幣720仟元，受中央政府補助額度不得逾計畫總經費80%。

二、有關補助計畫經費核撥及結案提報等事宜，請依「海洋委員會補（捐）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附件1）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辦理。

高雄市政府 1090206
10900653100

三、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業務費），並應納入地方預算，倘實施計畫超出核定補助部分，請自籌財源配合辦理，並於完成採購權責後，依規定申撥補助款。

四、有關受補助計畫義務與督導考核事項，請依「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五、依據上揭要點，茲摘述有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

(二)倘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應詳述原由儘速提報本會審核同意始得辦理。

(三)如有變更計畫預算規模者，應檢送「調整對照表」。未辦理變更且實際支用金額未達核定計畫總額者，應依補助比率繳回當年度計畫結餘款。

(四)同一計畫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工作計畫書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倘需變更申請補助金額，應主動書面告知本會，計畫內同一工作項目不得重複接受補助。

(五)如因作業需求，需分別或併案辦理招標作業及修正核定名稱，亦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會。

(六)計畫執行期間地方政府應於每月10日前填列執行進度表（如附件2），提送辦理情形及工作進度報會備查。

(七)核定補助計畫如涉採購、個人資料取得運用或公益勸募等行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基於行政中立，核定補助計畫如辦理政策文宣執行，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標示為「廣告」及揭示本會與受補助機關名稱。另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

之計畫。

七、實施計畫倘涉及海域活動，活動進行前應施以水域活動安全講習，並於活動期間加強注意安全。

八、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依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

九、檢附核定之「109年-提升高雄市所屬漁港及近海沿岸救生救難量能工作」及「109年-高雄市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2/06 11:35:40

六、經費需求（分列申請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

說明：請敘述含支用項目、資金來源，請分列申請各機關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並說明計畫之財務自償能力或實質收入

(一)經費來源

單位	經費（千元）	比例（%）
海洋委員會(公務預算)	840	80
其他單位/(公務預算)		
地方執行單位配合款	210	20
民間投資		
其他		
總計	1,050	100

*(縣市財力分級第 三 級，依自償率 0 %，爭取補助比例 80 %)

高雄市政府109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年「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提升高雄所屬漁港及近海沿岸救生救難量能工作」	840,000	210,000	1,050,000	海洋委員會	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0年度預算
總計	840,000	210,000	1,050,000		

第 1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海洋委員會 109 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109 年度高雄市休閒漁業資源調查及海洋觀光遊憩行銷推廣計畫」，經費共計 17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36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084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海洋委員會 109 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補助本府海洋局辦理「109 年度高雄市休閒漁業資源調查及海洋觀光遊憩行銷推廣計畫」，經費共計 17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36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34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與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4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海洋委員會 109 年 3 月 3 日海洋產字第 1090002173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 136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4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檢附本案海洋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明細表。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絡人：尤嵐龍
聯絡電話：07-3381810分機261432
電子信箱：lanlong@oac.gov.tw
傳真：07-338073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海洋產字第1090002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八（109D001691_109D2001842-01.pdf、109D001691_109D2001843-01.pdf、109D001691_109D2001844-01.pdf、109D001691_109D2001845-01.pdf）

主旨：核定109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茲核定本會補助計畫及經費如下：

(一)109年度高雄市休閒漁業資源調查及海洋觀光遊憩行銷推廣計畫：新臺幣(以下同)1,360千元。

(二)遊艇產業發展及休憩環境推廣計畫：1,980千元。

二、不予補助計畫如下：

(一)109年高雄市漁業文化館營運維護暨發展研究計畫。

(二)推動高雄郵輪產業發展計畫2.0。

(三)109年-高雄市港灣文化遊程創生計畫。

(四)高雄市漁港釣魚平台計畫。

三、有關計畫執行、經費核撥、結案提報與督導考核事項，請依「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附件1)辦理。依據上揭要點，茲摘述有關注意事項如

高雄市政府 1090304
10901160900

下：

(一)計畫倘涉及發包採購，補助經費將依實際發生權責數按本會補助比率計算，撥付原則如下：

1、補助經費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完成發包後得一次全數撥付。

2、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三期撥付：

（1）第一期：完成發包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2）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五。

（3）第三期：完成結案後，撥付補助經費尾款。

(二)補助經費之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或罰款，應依補助比率一併繳回本會。

(三)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倘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應詳述原由儘速提報本會審核同意始得辦理。如有變更計畫預算規模者，應檢送「調整對照表」。未辦理變更且實際支用金額未達核定計畫總額者，應依補助比率繳回當年度計畫結餘款。

(四)如因作業需求，需分別或併案辦理招標作業及修正核定名稱，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會。

(五)計畫執行期間應於每月5日前填列上月執行進度表(如附件2)報本會備查。

(六)補助計畫如涉採購、個人資料取得運用或公益勸募等行

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受補助者應配合本會邀請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以利經驗交流。

四、基於行政中立，核定補助計畫如辦理政策文宣執行，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標示為「廣告」及揭示本會與受補助機關名稱。另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五、實施計畫倘涉及海域活動，活動進行前應施以水域活動安全講習，並於活動期間加強注意安全。

六、海洋基本法已明訂每年6月8日為國家海洋日，倘補助計畫內有相關海洋環境保護、保育或永續利用等活動，請配合於該日前後舉辦，共襄盛舉，以喚醒民眾對海洋的重視。

七、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依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八、隨函檢附「109年度高雄市休閒漁業資源調查及海洋觀光遊憩行銷推廣計畫」及「遊艇產業發展及休憩環境推廣計畫」核定本各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本會海洋資源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3/03 17:17:12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 計		
109 年度高雄市休閒漁業資源調查及海洋觀光遊憩行銷推廣計畫	1,360,000	340,000	1,700,000	海洋委員會	列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1,360,000	340,000	1,700,000		

第 16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海洋局為高雄區漁會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前鎮漁港西岸碼頭輸銷歐盟卸魚場內浴廁遷建工程」，擬出具本市前鎮區朝陽段 436-1、436-2、436-3 及 436-4 等四筆地號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高雄區漁會申請建築執照，並無償提供朝陽段 436-2、436-3 地號各 116.19 平方公尺土地供該會新建浴廁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106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高雄區漁會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前鎮漁港西岸碼頭輸銷歐盟卸魚場內浴廁遷建工程」，擬出具本市前鎮區朝陽段 436-1、436-2、436-3 及 436-4 等四筆地號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高雄區漁會申請建築執照，並無償提供朝陽段 436-2、436-3 地號各 116.19 平方公尺土地供該會新建浴廁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6 條（附件 1）、土地法第 25 條（附件 2）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4 月 28 日第 47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新建二座浴廁之使用面積座落在前鎮區朝陽段 436-2、436-3 地號部分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本府，管理者為本府海洋局，本案係漁業署補助區漁會興建，建物產權為高雄區漁會所有，興建完成亦由漁會維護管理，因起造人非本府海洋局，土地與建物分屬不同主體，衍生土地使用同意事項需送請議會審議通過。

三、前鎮漁港為遠洋漁業重鎮，每年 4-6 月及 10-12 月是魷釣漁船返港卸魚整補尖峰期，隨漁船進港之大批外籍漁工最高峰期甚至多達近 3,500 人，為重視外籍漁工的權益及保障人權，興建浴廁提供卸魚場內外籍漁工與相關從業人員使用及避免造成該區衛生環境髒亂有其公共使用必要性。

四、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高雄區漁會申請建築執照，並約束漁會不得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作興建浴廁以外之其它用途。爰

訂有借貸契約（附件 3）述明：同意無償提供高雄市前鎮區朝陽段 436-2 地號 116.19 平方公尺、436-3 地號 116.19 平方公尺土地面積，予高雄區漁會辦理「前鎮漁港西岸碼頭輸銷歐盟卸魚場內浴廁遷建工程」，同意期間以浴廁存續使用期間為限。另為高雄區漁會辦理該工程申請建造執照所需，提供所有座落於前鎮區朝陽段 436-1、436-2、436-3 及 436-4 等四筆地號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附件 4）。

辦　　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第一項地上權設定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市有不動產經本府核准後，得提供下列使用：

一、供通行使用。

二、設置自來水管、油管、瓦斯管、電纜、電訊或其他民生管線。

三、鋪設軌道或設置灌溉渠道、排水設施或其他工作物。

前項情形，除法規另有規定，或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使用並經本府同意者外，應計收使用費；其供通行使用者，並不得申請指定建築線。

第四節　動產之收益

第四十五條　非公用動產因施政需要或為增加收益，經本府核准後，得提供投資之用。

第六章　處分

第四十六條　市有財產非經完成法定程序，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

第四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管理機關應報經本府核准，並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得予出售之範圍如下：

一、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

二、經本府專案核准出售者。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予出售者。

第四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核准後，得逕予讓售：

一、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附件 2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9/01/21 09:29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 土地法 EN
法規類別： 行政 > 內政部 > 地政目

第 25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附件 3

土地使用權借貸契約

立同意書人同意無償提供高雄市前鎮區朝陽段436-2地號116.19平方公尺、436-3地號116.19平方公尺土地面積，予高雄區漁會辦理「前鎮漁港西岸碼頭輸銷歐盟卸魚場內浴廁遷建工程」，同意期間以浴廁存續使用期間為限。另為高雄區漁會辦理該工程申請建造執照所需，提供所有座落於前鎮區朝陽段436-1、436-2、436-3及436-4等四筆地號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如附件），以此為證。

立同意書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局長趙紹廉

身分證字號：

受同意人：高雄區漁會　理事長謝龍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異動序號 1090203163310－0003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第1頁/共1頁
A12-4
中華民國109年02月26日印製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本同意書所有權人共 4筆　共1頁/本頁第1頁

茲有 高雄區漁會
擬在下列土地建築地上一層、地下0層，建築物2棟。業經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同意，為申請建造執照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執照，逾期無效。）
附土地登記（簿）謄本4張，地籍圖謄本1張。

【1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高雄市前鎮區 朝陽段肆參陸-壹號
【面積】壹萬陸仟柒佰陸拾陸㎡
【同意使用面積】壹萬陸仟柒佰陸拾陸㎡
【所有權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局長:趙紹廉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81159036
【住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後棟3樓)
【備註】

【2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高雄市前鎮區 朝陽段肆參陸-貳號
【面積】貳萬零陸拾㎡
【同意使用面積】貳萬零陸拾㎡
【所有權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局長:趙紹廉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81159036
【住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後棟3樓)
【備註】

【3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高雄市前鎮區 朝陽段肆參陸-參號
【面積】伍仟壹佰柒拾捌點參陸㎡
【同意使用面積】伍仟壹佰柒拾捌點參陸㎡
【所有權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局長:趙紹廉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81159036
【住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後棟3樓)
【備註】

【4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高雄市前鎮區 朝陽段肆參陸-肆號
【面積】壹萬柒仟陸佰陸拾伍㎡
【同意使用面積】壹萬柒仟陸佰陸拾伍㎡
【所有權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局長:趙紹廉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81159036
【住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後棟3樓)
【備註】

註：1. 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2. 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3.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
4. 如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者，應於備註欄敘明。

第 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有關「109 年度澄清湖及二仁溪周邊環境整建工程」等 5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8,5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4,671 萬元、市府自籌款：3,829 萬元（配合款：3,114 萬元、自償款：71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6 高市會交字第 109001085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109 年度澄清湖及二仁溪周邊環境整建工程」等 5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8,5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4,671 萬元、市府自籌款：3,829 萬元（配合款：3,114 萬元、自償款：715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 2 月 27 日觀技字第 1094000222 號函辦理。

二、本案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三、本案由本府觀光局編列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4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孫臆勛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03
傳真：02-27738792
電子郵件：shin@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94000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5080000H_1094000222_doc1_Attach1.ods）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補助高雄市提案計畫書審查結果(如附表)，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局「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0年)申請須知」暨本局109年2月12、13日召開109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提案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貴府落實執行：

(一)各項計畫皆應以聯合國生態旅遊國際趨勢及本局「Tourism 2020：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為主軸，爰請各受補助機關將生態永續概念，落實於規劃設計、工程施工及後續營運管理等各階段。

(二)為有助於觀光遊憩設施建設成果，應找到優質規劃設計團隊協助；如個案計畫規模較小，建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委託辦理規劃設計，俾提升整體設計品質。

(三)規劃設計通案審查意見：

1、各項硬體建設，應以減量為原則，並考量後續維護管理能力妥為設置。

2、規劃時應注意自然生態保護，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3、入口意象之營造應融入地方特色，並與周邊景觀協調，避免設置具象之雕塑及硬體設施。

4、解說及指示標誌應盡量整合統一，並考量結合智慧型導覽解說服務，減少硬體設施建置。

5、植栽綠化應先充分了解環境特性，以選用適當之植栽，並利後續維護管理。

6、遊憩設施規劃請納入通用設計之精神，以打造舒適、人性化之旅遊環境。

(四)補助計畫執行應符合下列注意事項：

1、請各受補助機關於發包施工前應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2、涉及水土保持法、海岸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者，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後辦理。

3、各項硬體建設應於規劃時確認後續營運方式，以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完工後閒置及效能不彰。

三、請依本局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作業；如有工作計畫書須修正後再報本局核准者，請於109年3月20日前函送修正工作計畫書到局。

四、各項計畫應依核定內容辦理，如有變更應即報本局同意後

憑辦；如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執行項目，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

五、為落實工作計畫書內容與確保設計品質，計畫總經費2,500萬元（含）以上者，應辦理基本設計審查，並邀請本局參與。

六、所有核定案件各項里程碑達成期限原則如次，請依期程辦理，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一)6月30日前提送預算書圖審查。（計畫總經費2,500萬元（含）以上者於7月31日提送預算書圖審查）

(二)8月31日前完成工程發包。（計畫總經費2,500萬元（含）以上者於9月30日前完成工程發包）

(三)11月底前完成50%計畫進度及請領補助款。

七、109年計畫自償經費由各受補助單位自籌辦理，請預先完成預算編列事宜。

八、參照國發會「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本局將於計畫審議階段即嚴格控管，並於計畫執行階段依前項說明所訂各期限嚴格把關，如有明顯無法達成計畫目標之情況，將評估採取退場機制，請貴府務必加強計畫品質及進度之控管。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2/27 16:50:55

109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經費核定表

縣市別：高雄市

編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鄉鎮市）	計畫名稱	核定自償率	非自償部分中央補助上限	經費（元）				備註
							總計畫經費	自償款	申請補助款	配合款	
					S（%）	T（%）	A	B=A*S	C=(A-B)*T	D=A-B-C	
1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鳥松區、茄萣區	109年度澄清湖及二仁溪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5%	60%	15,000,000	750,000	8,550,000	5,700,000	
2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鼓山區	109年度柴山環境營造工程	10%	60%	24,000,000	2,400,000	12,960,000	8,640,000	
3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鼓山區	高雄市軍事遺址觀光整備工程（第一期）	10%	60%	16,000,000	1,600,000	8,640,000	5,760,000	
4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六龜區	109年度寶來花賞環境營造工程（第四期）	10%	60%	18,000,000	1,800,000	9,720,000	6,480,000	
5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旗津區	109年度旗津風景區整建工程	5%	60%	12,000,000	600,000	6,840,000	4,560,000	
總計							85,000,000	7,150,000	46,710,000	31,140,000	

第 2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市府 109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9 年度都市生機水水鳥松－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二）」，所需經費新臺幣 80 萬 7,700 元（中央補助 63 萬元，市府配合款 17 萬 7,7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6 高市會交字第 10900109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 109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9 年度都市生機水水鳥松－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二）」，所需經費新臺幣 80 萬 7,700 元（中央補助 63 萬元，本府配合款 17 萬 7,7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21053 號函辦理。

二、有關 109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9 年度都市生機水水鳥松－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二）」，本案中央補助款核列新台幣 63 萬元，本市配合款 17 萬 7,700 元，共計 80 萬 7,700 元整。

三、為利本計畫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四十五點第 2、3 款、第四十六點規定先行墊付，嗣後將之列入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補納入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17 日第 4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編列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補納入 110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蘇芷瑢
聯絡電話：(02)2772-1350#322
電子郵件：SUCJ@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21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四、五（1081258438_1080821053_108D2039997-01.pdf、1081258438_1080821053_108D2039998-01.pdf、1081258438_1080821053_108D2040000-01.pdf、1081258438_1080821053_108D2040001-01.pdf、1081258438_1080821053_108D2040002-01.pdf、1081258438_1080821053_108D2039999-01.odt）

主旨：有關本部「109年度濕地保育補助」核定補助案件及額度詳如說明，請依限辦理並轉知各提案執行團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內政部辦理濕地保育補助作業規定」、本部營建署108年10月25日營署濕字第1081210153號函（108年10月4日及10月7日會議紀錄）續辦（諒達）。

二、有關貴府申請「109年度濕地保育補助」案，請依核定經費及諮詢會議意見辦理（附件1、2）於文到20日內檢送修正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WORD及PDF檔)報本部同意備查，實際核定經費俟立法院預算核定後，倘有變動將另函通知。

三、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或

高雄市政府 1081210
10806888500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及第45點規定辦理，據以編列足額配合款專款專用，並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並依據本部辦理濕地保育補助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於請款時檢附地方配合款納入預算證明文件。

四、請確實依照本補助作業規定辦理，逐月填報進度管考表（附件3），及參與人次統計表（附件4）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納入管考，並至「濕地環境資料庫」網站（http://metacat.tcd.gov.tw/tcd/）填報計畫辦理進度。

五、考量計畫執行成效，各計畫核備前請同步辦理各項預定工作，請於109年4月前發生權責作業（詳附件5，補助協議範例），並依本作業規定申請撥付補助經費（附件6，請款明細範例），倘計畫執行落後或未能執行，本部將依本作業規定第12點（六）辦理。

六、各計畫內調查監測工作應依濕地生態監測系統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調查結果並請依本補助作業規定上傳至上開網站，開放提供公眾使用。

七、另為落實各計畫之執行，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將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及查核，敬請配合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國家公園組)、城鄉發展分署、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2/10 11:05:03

【附件 1】

內政部「109 年度濕地保育補助」申請補助案核定經費表

編號	縣市	項目		計畫總經費(萬元)	中央補助款(萬元)	地方配合款比例(%)	應編列地方配合款(萬元)
1	基隆市	1-1	寶貝內寮濕地推廣計畫	57.83	48.00 經常門:48.00 資本門:	17%	9.83
基隆市【補助 1 案】小計： **48.00**							
2	新北市	2-1	金山清水濕地棲地復育與產業營造	77.94	53.00 經常門:53.00 資本門:	32%	24.94
		2-2	廣興濕地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推廣計畫				
新北市【補助 1 案】小計：**53.00**							
3	新竹縣	3-1	竹北蓮花寺濕地食蟲植物棲地保育監測及維護計畫	55.13	43.00 經常門:43.00 資本門:	22%	12.13
新竹縣【補助 1 案】小計： **43.00**							
4	臺中市	4-1	109 年度食水嵙溪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38.46	30.00 經常門:30.00 資本門:	22%	8.46
臺中市【補助 1 案】小計：**30.00**							
5	彰化縣	5-1	彰化海岸濕地環境監測暨社區參與計畫	45.78	38.00 經常門:38.00 資本門:	17%	7.78
彰化縣【補助 1 案】小計：**38.00**							
6	南投縣	6-1	草坐濕地環境與生態資源調查與解說資源之建置	57.83	48.00 經常門:48.00 資本門:	17%	9.83
南投縣【補助 1 案】小計：**48.00**							
7	雲林縣	7-1	訂定成龍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計畫 及楫梧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計畫	81.93	68.00 經常門:68.00 資本門:	17%	13.93
雲林縣【補助 1 案】小計：**68.00**							
8	嘉義縣	8-1	東石海岸濕地沙洲與潟湖變遷監測計畫(2/3)	54.55	48.00 經常門:48.00 資本門:	12%	6.55
嘉義縣【補助 1 案】小計：**48.00**							
9	臺南市	9-1	臺南市二仁溪口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71.92	56.10 經常門:51.60 資本門: 4.5	22%	15.82
臺南市【補助 1 案】小計：**56.10**							

編號	縣市	項目		計畫總經費(萬元)	中央補助款(萬元)	地方配合款比例(%)	應編列地方配合款(萬元)
10	高雄市	10-1	109 年度都市生機水水鳥松-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二)	80.77	63.00 經常門:63.00 資本門:	22%	17.77
		10-2	訂定半屏湖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	61.54	48.00 經常門:48.00 資本門:	22%	13.54
		10-3	訂定林園人工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	74.36	58.00 經常門:58.00 資本門:	22%	16.36
		10-4	109 年度茄萣濕地生態保育與監測暨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74.36	58.00 經常門:58.00 資本門:	22%	16.36
		10-5	109 年度永安重要濕地環境調查研究與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74.36	58.00 經常門:58.00 資本門:	22%	16.36
		10-6	109 年度援中港濕地生態監測與環教推廣暨保育利用計畫	74.36	58.00 經常門:58.00 資本門:	22%	16.36
高雄市【補助 6 案】小計：**343.00**							
11	屏東縣	11-1	屏東縣牡丹鄉地方級重要濕地（東源濕地、四林格山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111.36	98.00 經常門:98.00 資本門:	12%	13.36
		11-2	109 年度麟洛人工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54.55	48.00 經常門:48.00 資本門:	12%	6.55
屏東縣【補助 2 案】小計：**146.00**							
12	臺東縣	12-1	109 年度臺東縣關山人工濕地操作維護管理計畫	54.55	48.00 經常門:48.00 資本門:	12%	6.55
臺東縣【補助 1 案】小計：**48.00**							
13	澎湖縣	13-1	菜園重要濕地地方級環境改善暨經營管理計畫	54.55	48.00 經常門:48.00 資本門:	12%	6.55
澎湖縣【補助 1 案】小計：**48.00**							
合計				1,256.13	**1,017.10** **經常門:1,012.60** **資本門: 4.50**		

備註：

1. 109 年度申請補助案共計 14 縣市 27 案，臺北市來函申請撤案，109 年度共核定 19 案，其中新北市 2 案合併為 1 案。

2. 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依核定中央補助款、諮詢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表，配合編列足額之地方配合款，並同時修正計畫內容及計畫經費。
3. 中央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各計畫實際發生權責數X補助比例　且　≦核定補助款。

第 3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交通部 109 年補助市府交通局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共計 6,476 萬 4,400 元（中央補助 5,504 萬 8,400 元、市府配合款 971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6 高市會交字第 109001085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交通部 109 年補助本府交通局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共計 6,476 萬 4,400 元（中央補助 5,504 萬 8,400 元、本府配合款 971 萬 6,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六）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17 日第 4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交通部 109 年 2 月 21 日交科字第 109500094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交通局 5,504 萬 8,4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971 萬 6,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交通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請貴會同意本案補助款及自籌配合款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及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12-2476
聯絡人：張祐榕
聯絡電話：(02)2349-2873
電子郵件：cyj@mot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交科字第109500094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5000949-0-0.pdf、1095000949-0-1.pdf、1095000949-0-2.docx）

主旨：檢送各地方政府申請本部109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計畫核定情形，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108年10月4日交科字第1085013112號函(諒達)請各地方政府提案旨揭計畫，併各地方政府108年度經本部同意暫匡列109年度補助經費計畫之核定結果如附件1。

二、經本部核定之計畫，請依「交通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年』作業要點」(如附件2)與下列時程辦理，並請確實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本部得視各計畫辦況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規定縮減或取消補助：

(一)請於109年2月底前，依審查意見提送修正計畫書併路況資訊調查表(如附件3)與本部核備；計畫書應依上開要點所附格式修正。另轄內如有收納停車資料者，請按「停車資料標準」將資料上傳至本部平台。

高雄市政府 1090221
10900982600

(二)請於109年5月底前，完成採購簽約並將契約提送本部核備。契約內容務請與本部核備之計畫書相符，往後如有契約變更之需求，請致函本部同意辦理。

(三)請於109年12月15日前，完成109年度補助款之請領，並於次(110)年1月底前提送具體執行成效報告書。

三、經本部核定之計畫，請以納入預算為原則，倘有代收付之必要者，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相關規定辦理；另經本部核有暫匡列110年補助額度之計畫，其實際補助額度須俟該年度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案法定預算後再予核定。

四、為利計畫經費有效運用，本部將定期追蹤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倘有發包、執行結餘款應儘速彙整提報俾辦理回流應用。

正本：桃園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管理資訊中心、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2/21 10:55:24

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109年度審查意見表

機關：高雄市政府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			審查意見
		類別	109年	110年	
1	高雄市用路人危險行為監控與語音警示系統試辦計畫	補助款	10,000,000	-	1.屬109年度新提案，原則同意補助。 2.請於提報修正計畫時，將招標採購作業時程納入時程規劃。 3.KPI肇事率降低預估為10%，依過往其他縣市計畫執行經驗，建議可再提升KPI預估值。
		自籌款	1,890,000	-	
2	高雄市智慧公車-行動支付暨資訊即時顯示試辦計畫	補助款	20,000,000	-	1.屬109年度新提案，原則同意補助。 2.請於提報修正計畫時，將計畫招標作業納入甘特圖期程，並補充說明分期請款期程。
		自籌款	6,195,000	-	

機關：高雄市政府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			審查意見
		類別	109年	110年	
					3.建議行銷經費應編足總計畫金額2%。 4.請補充說明109年度績效指標。
3	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規劃設計建置計畫	補助款	25,048,400	-	108年度提案並採跨年度辦理(已備有契約)，現核定原暫匡列部分。
		自籌款	4,421,600	-	
109年核定補助總額：55,048,400元					

(單位: 新臺幣元)

本部聯繫窗口：

張晴 02-23492877 changc@drts.com.tw

高雄市政府109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高雄市用路人危險行為監控與語音警示系統試辦計畫	10,000,000	1,765,000	11,765,000	交通部	於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110年補辦預算
109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高雄市智慧公車_行動支付暨資訊即時顯示試辦計畫	20,000,000	3,530,000	23,530,000	交通部	於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110年補辦預算
109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規劃設計建置計畫	25,048,400	4,421,000	29,469,400	交通部	於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110年補辦預算
總計	55,048,400	9,716,000	64,764,400		

第 1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田寮區衛生所修繕案，總經費新台幣 708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 602 萬 3,000 元、市政府自籌款 106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6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09180000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田寮區衛生所修繕案，總經費新台幣 708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 602 萬 3,000 元、市政府自籌款 106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6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0639 號函辦理。

二、依衛生福利部函文，核定補助本府 109 年度經費計 602 萬 3,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06 萬 3,000 元，共計新台幣 708 萬 6,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

三、本案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納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檢送 109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五、本案業經 109 年 03 月 24 日本府第 4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納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轉正。

高雄市政府109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田寮區	6,023,000	1,063,000	7,086,000	衛生福利部	109年度追加預算或110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6,023,000	1,063,000	7,086,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李宗霖
聯絡電話：(02)8590-6267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tsung@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0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A21000000I_1091960639_doc1_1_Attach1.pdf、A21000000I_1091960639_doc1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申請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二期(108年至109年)補助一案，高雄市田寮區-田寮國中教師研習中心變更田寮區衛生所案，同意變更辦理地點，並以原核定補助金額602萬3,000元額度內繼續執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二期第三階段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1），務請貴府透列預算，積極辦理，並請最遲於本（109）年7月31日前完成規劃設計作業，俾利整體計畫如期完成。

三、本案補助經費請依核定金額、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撥款原則及所定期程辦理請款事宜。

高雄市政府 1090309
10901256300

（如附件2）

四、另有關本案核銷及其他未盡事宜，請依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3/06 18:54:18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第二期修正計畫-核定表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建物類型	申請年度	提案單位	工程類型	申請類型 A/B/C	申請金額(千元)			核定獎助額度(千元)			核定獎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106年+107年	108年	109年	106年+107年	108年	109年	
1	高雄市	田寮區	其他在地閒置空間/土地	108	田寮國中教師研習中心→田寮區衛生所	增(改)建或修繕	B、C	0	0	6,023	0	0	6,023	本案係變更辦理地點，自田寮國中改於田寮區衛生所施作，經審查後，考量原規劃地點田寮國中用地變更程序費時，又變更後布建行政區及佈建據點型態維持，同意變更辦理地點，並以原核定補助金額602萬3,000元額度內繼續執行。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阿蓮區公所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高雄市阿蓮區地方創生環境整備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500 萬元（中央補助 1,2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工字第 109001083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阿蓮區公所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高雄市阿蓮區地方創生環境整備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500 萬元（中央補助 1,2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3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 4、6 款、第 45 點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2 月 4 日第 4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21859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阿蓮區公所 1,20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00 萬元，總經費共計 1,500 萬元，因阿蓮區公所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高雄市阿蓮區地方創生環境整備計畫」	1200 萬元	300 萬元	1500 萬元	內政部	將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1200 萬元	300 萬元	1500 萬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21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裝

主旨：為核定貴府「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補助計畫1案，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部108年10月28日內授營都字第1080818614號暨108年11月11日內授營都字第108081995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四階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8月30日主預補字第1080102140號函所頒109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

線

三、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四、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09年1月15日(星期三)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都 發 局
108. 12. 13
高雄市政府
10806940400

五、核定補助計畫之地方創生計畫案，務期於109年1月23日(星期四)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並於109年2月27日(星期四)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並請領第1期補助款。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六、核定補助計畫務應於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前執行完成(工程竣工)，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七、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之地方創生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

八、「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於規劃設計時，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九、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十、「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執行期程為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環境景觀總顧問除以往年度工作外，請增列(一)參與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之運作，提供重要政策引導與協助。(二)協助地方政府檢討城鎮風貌推動成效。(三)參酌行政院地方創生政策方針，協助提出至少1處地方創生戰略計畫。(四)辦理研討會及工作坊，將地方創生推動機制納入討論議題之一。(五)協助地方遴選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爭取工程會金質獎。

十一、社區規劃師（建築師）駐地輔導計畫方向，應包含(一)建立機制，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二)強化地方創生有關人、地、產觀念之導入、輔導、人才培訓及實作。(三)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

加強在地產業鏈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四)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五)請社造團隊應建立社造點資料庫，建立維管抽查機制，並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六)鼓勵社區推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共同推動社區活性化工程。

十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十三、本部營建署於107年3月28日以營署工務字第1071161159號函修訂「第01581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未來超過2,000萬元以上工程均需設置竣工銘牌，請依該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陳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部長徐國勇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款（元）	審查意見	備註
3	高雄市	都市發展局	A+B	高雄市阿蓮區地方創生環境整備計畫	15,000,000	12,000,000	3,000,000	**12,000,000**	1. 計畫書P.3「推動地方創生流程及預期成效」，重點在於「打造適宜蜂蜜產業發展的環境」，才能有接續的「加強二、三級產業技術及能量」等內容，本計畫屬此架構圖的最底層（「創造宜居生活環境」），最底層的施作是否能密切勾稽到產業創生應清楚的於備查計畫補充說明。 2.「入口意象—地景鐘塔」施做的必要性應再檢討，建議不予施作述部分，將此經費用在另外二個施作地點之間的串連。 3. 本案主軸是「把蜜蜂找回家」，則「阿蓮區地方創生計畫」應於計畫書中清楚交代蜜源植物的具體做法及跟本計畫之間的關聯度為何？ 4. 大陳社區故事館周邊空間營造應加強鄉路村道常見瓜果棚架綠景觀佈設，甚至串連式通廊或假日農民市集兼具蜜源植物招蜂引蝶，並可提供綠蔭涼棚空間，供遊人休憩乘涼使用。 5. 環境周邊改善，原有損壞平台以減量方式辦理，改善部分應著重材料之耐久易維管著手與原始建物之語彙保存。 6. 大陳聚落紋理之展現可再強調，特別公領域如何連結私領域一起塑造，景觀改善宜著重拆除動線視線障礙雜物，減少設計人為設施，增加蜜源喬木植栽。 7. 大陳社區計畫預備營造社區之工項，以社區規劃師之營造點應可執行，請加強和地方創生連結之論述。 8. 審查意見回應表，請註明修正頁次。 9. 本案原則同意以總經費1,5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1,200萬元，地方配合款300萬元。	
合計					25,500,000	20,400,000	5,100,000	20,400,000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市府工務局辦理「109 年度高雄市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經費共計 700 萬元（中央補助 5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4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工字第 109001063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市府工務局辦理「109 年度高雄市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經費共計 700 萬元（中央補助 5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4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條第四款及第六款、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2 月 18 日第 46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2 月 3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91008776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 56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4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求，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度高雄市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	560 萬元	140 萬元	700 萬元	內政部營建署	於 109 年度納入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560 萬元	140 萬元	70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昇哲
聯絡電話：02-87712648
電子郵件：wsj@cpami.gov.tw
傳真：02-2752594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程字第1091008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乙份，請於109年2月25日前提報修正工作計畫書及相關表件送本署，請查照。

說明：

訂

一、貴府申請本署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補助經費案，補助額度詳如附件；為順利執行本案補助計畫，請參照「106年至109年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申請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109年度之規定，第1級為33%、第2級為48%、第3級為80%、第4級為82%及第5級為86%（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8月30日主預補字第1080102140號函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財力級次表之規定），配合編列自籌款。

線

二、本案補助之工作項目，請參照旨揭核定補助表，並依下列時程辦理後續事項：

(一)於109年2月25日前提出修正工作計畫書（請依核定補助經費、初審意見及審核結果《另案函送》辦理），函報本署核定，並依補助額度儘速辦理貴府預算納編作業，無法於年底前納入109年度預算之直轄市及縣（市），請函報本

高雄市政府 1090203
10900580500

署審酌。

(二)於109年3月20日前，由本署核定各項補助計畫之工作計畫書。

(三)為配合本署預算分配時程，務請各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109年4月底前完成簽約，逾時未完成之機關，本署將視整體作業情形酌予調整補助經費，另全案之辦理期程應以109年11月30日前完成期末報告審查作業，全案於109年12月15日完成結案作業為原則。

(四)各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辦理本項補助計畫時，應依據「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及「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系統建置案共通規格」等規定辦理。

三、本案係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辦理，請各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務必依前述規定期程辦理，另本計畫屆期（109）年底未執行數，如後續無相關計畫補助者，未撥經費應由相關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四、有關本案所需提報之工作計畫書等相關表件，除備文函送本署審核外，並請將電子檔（Microsoft Office 2007版本以上之軟體編輯）以E-MAIL送至本署窗口wsj@cpami.gov.tw彙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道路工程組(以上均含附件)、公共工程組

高雄市政府 1090203

第2頁　共2頁

109年度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核定經費表

單位：仟元

項次	縣市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申請計畫補助比例	核定補助經費	補助比例	財力級次
1	新北市	109年度新北市3D智慧管線查詢建置計畫	5,250.0	42.0%	3,000	48.0%	2
2	桃園市	109年桃園市3D公共設施管線系統擴充案	10,000.0	62.5%	4,200	48.0%	2
3	臺中市	109年度臺中市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建置計畫第三期計畫	7,500.0	50.0%	4,200	80.0%	3
4	臺南市	臺南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三維系統建置暨整合應用第三期計畫	7,492.5	81.0%	4,000	80.0%	3
5	高雄市	109年度高雄市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建置計畫	15,000.0	80.0%	5,600	80.0%	3
6	基隆市	基隆市公共設施管線三維系統建置第二期計畫	3,361.5	81.0%	1,800	82.0%	4
7	新竹市	新竹市公共設施管線三維系統建置應用計畫第三期	4,415.0	81.0%	1,800	80.0%	3
8	雲林縣	109年度雲林縣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第1期計畫	3,526.0	82.0%	2,100	82.0%	4
9	嘉義縣	嘉義縣三維公共設施管線建置應用計畫第一期	4,365.0	84.8%	3,200	86.0%	5
10	屏東縣	109年度屏東縣3D公共設施管線整體規劃及應用示範系統建置	5,400.0	90.0%	3,200	86.0%	5
11	宜蘭縣	109年度宜蘭縣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建置計畫第一期	6,441.0	82.0%	2,600	82.0%	4
12	澎湖縣	109年度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	3,834.0	90.0%	2,100	86.0%	5
13	連江縣	連江縣公共設施管線三維系統建置第一期計畫	5,280.0	88.0%	2,200	86.0%	5
合　　計			**81,865.0**		40,000		

第 3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 109 年度「107 年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共計 875 萬元（中央補助 7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75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工字第 10900105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本府工務局辦理 109 年度「107 年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共計 875 萬元（中央補助 7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75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1 月 7 日第 45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28 日營署建管第 1081174457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 70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75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洪信一
聯絡電話：02-87712705
電子郵件：alan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1174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81177006_1081174457_108D2028614-01.pdf）

主旨：為辦理109年度「107年至109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請依說明辦理，並預為納入109年預算，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6 年4月5日院臺建字第1060009184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106年6月7日院臺建字第1060016389 號函核定「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106-109 年）」暨本部106年8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60813636號函等辦理。

二、有關109年度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估分配補助經費如下，請貴府預為納入109年預算，惟實際分配額度以行政院核定額度並經立法院審查通過預算及各單位申請計畫審查核定結果為準：

(一)6直轄市政府:各700萬元。

(二)臺灣14縣、(市)政府：各380萬元。

(三)金門縣、連江縣政府：各240 萬元。

三、本案申請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相對分擔款

高雄市政府 1080829

10804877700

第 1 頁，共 2 頁

支應，參考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5級縣市補助比例，106及107年中央補助比例，第1級為35%、第2級為50%、第3 級為82% 、第4級為84%及第5級為88%，108年起每年調降1%。是109年中央補助比例，第1級為33%、第2級為48% 、第3 級為80% 、第4級為82%及第5級為86%。

四、為加速推動騎樓整平執行成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將配合款納入明(109)年單位預算，註明採「決標保留」方式，避免因辦理追加預算，再取得地方民意機關同意等程序延宕辦理時效。本預算編列方式將列為各單位申請明(109) 年度補助經費審查重點之一。

五、本計畫補助作業須知（如附件）同時登載於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pami.gov.tw/），供下載運用。請貴府預為研擬申請補助計畫書及補助注意事項。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道路工程組、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8/20 12:32:43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為內政部補助本府 109 年度「107 年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	7,000,000 元	1,750,000 元	8,750,000 元	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度追加或 110 年度納編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7,000,000 元	1,750,000 元	8,750,000 元		

第 4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辦理「鳳山區博愛路（經武路至鳳山溪）拓寬工程、鳳山區文聖街（華山街以北路段）拓寬工程、新興區逍遙園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苓雅區河北路打通至凱旋一路道路開闢工程、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人土地加鋪 AC 案」等 5 案工程，109 年度所需經費共 8,277 萬元[鳳山區博愛路（經武路至鳳山溪）拓寬工程 4,510 萬元、鳳山區文聖街（華山街以北路段）拓寬工程 1,408 萬元、新興區逍遙園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181 萬元、苓雅區河北路打通至凱旋一路道路開闢工程 968 萬元、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人土地加鋪 AC 案 210 萬元]，擬採市庫墊付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

㈠中油三輕更新剩餘款補助林園區兒 13-2 公園，如經中油核定後應作為公園內設備及周遭淹水改善。

㈡爾後道路闢建之交叉路口，應評估設置號誌。

三、文字修正：案由中「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人土地加鋪 AC 案」，依據市政府更正函，文字修正為「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人土地已鋪 AC 範圍私人地補徵購案」。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

㈠中油三輕更新剩餘款補助林園區兒 13-2 公園，如經中油核定後應作為公園內設備及周遭淹水改善。

㈡爾後道路闢建之交叉路口，應評估設置號誌。

三、文字修正：其中「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人土地加鋪 AC 案」，文字修正為「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人土地已鋪 AC 範圍私人地補徵購案」。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工字第 109001108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辦理「鳳山區博愛路（經武路至鳳山溪）拓寬工程、鳳山區文聖街（華山街以北路段）拓寬工程、新興區逍遙園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苓雅區河北路打通至凱旋一路道路開闢工程、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

人土地加鋪 AC 案」等 5 案工程，109 年度所需經費共 8,277 萬元[鳳山區博愛路（經武路至鳳山溪）拓寬工程 4,510 萬元、鳳山區文聖街（華山街以北路段）拓寬工程 1,408 萬元、新興區逍遙園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181 萬元、苓雅區河北路打通至凱旋一路道路開闢工程 968 萬元、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人土地加鋪 AC 案 210 萬元]，擬採市庫墊付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經評估具有重要性、急迫性道路開闢工程計 5 案，工程概要分述如下：

㈠鳳山區博愛路（經武路至鳳山溪）拓寬工程：

1.位於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鳳山計畫）東側，為 2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10 公尺，現況寬約 20 公尺，範圍內北側約 5 公尺寬尚未開闢。

2.因維新路橋拆除後，經武路已平面銜接博愛路，造成該路段車流及轉向量大增，故配合上述工程（預定今年年底完工）辦理本案道路開闢，總經費概估約 4,510 萬元。

㈡鳳山區文聖街（華山街以北路段）拓寬工程：

1.位於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鳳山計畫）南側，自華山街以北打通銜接園道，長約 32 公尺，寬 8 公尺，現況寬約 2～3 公尺。

2.該園道工程將會預留穿越性路口並先施作紐澤西護欄，俟本案道路拓寬後即可往北串聯至文昌一街，健全交通路網，提昇通行便利性及安全性，改善鐵路沿線兩側地區發展，故配合上述工程（預定今年年底完工）辦理本案道路開闢，總經費概估約 1,408 萬元。

㈢新興區逍遙園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位於文化局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北側，為寬 6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160 公尺，現況尚未開闢。

2.道路開闢後可完善本區域路網通行，並融合歷史建築逍遙園周邊景觀一致性，帶動新興區整體發展，故配合文化局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預定今年 10 月底完工）辦理本案道路開闢，總經費概估約 1,181 萬元。

㈣苓雅區河北路打通至凱旋一路道路開闢工程：

1.由河北路轉角處打通至凱旋一路，屬寬 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25 公尺。

2.鐵路地下化後鐵軌已拆除，現況仍未供通行，故配合鐵路地下化辦理本案道路開闢，總經費概估約 968 萬元。

㈤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人土地加舖 AC 案：

1.位處林園西溪路 176 巷（由西溪路至中芸三路 53 巷），長約 250 公尺，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除公園北側長 55 公尺，約 6 公尺寬，其餘皆已近全寬 8 公尺供通行。

2.經養工處開闢兒 13-2 公園時，考量既有 AC 道路間留一土石地，有容易造成用路人危險的疑慮，已先行加舖瀝青。由於加舖範圍處私人地且非既有道路範圍，故預價購加舖範圍土地，面積約 110 平方公尺（2M 寬、55M 長），總經費約需 210 萬元。

二、囿於前揭經費未及納入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9 年度之預算，為順利推動市政工務建設，並提昇行政效率，擬採市庫墊付方式辦理旨揭 5 案工程，並納入 110 年度或爾後年度補辦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及位置圖各 1 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市庫墊付	本局自籌	合計		
鳳山區博愛路(經武路至鳳山溪)拓寬工程	45,100,000	0	45,100,000		110 年度或爾後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鳳山區文聖街(華山街以北路段)拓寬工程	14,080,000	0	14,080,000		110 年度或爾後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新興區逍遙園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1,810,000	0	11,810,000		110 年度或爾後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苓雅區河北路打通至凱旋一路道路開闢工程	9,680,000	0	9,680,000		110 年度或爾後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人土地加鋪 AC 案	2,100,000	0	2,100,000		110 年度或爾後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總計	82,770,000	0	82,770,000		

1.鳳山區博愛路(經武路至鳳山溪)拓寬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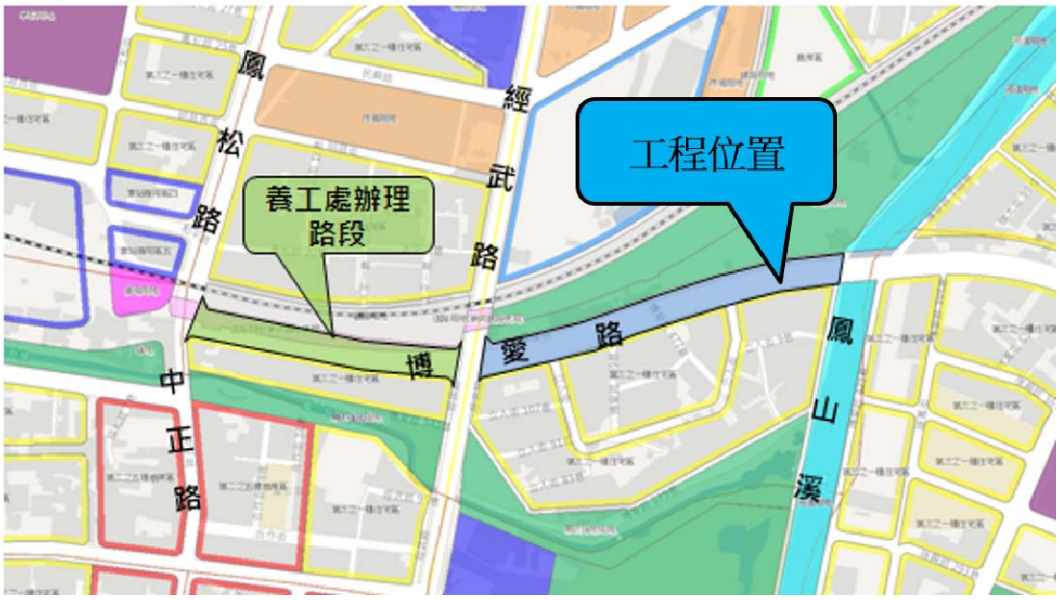

2.鳳山區文聖街(華山街以北路段)拓寬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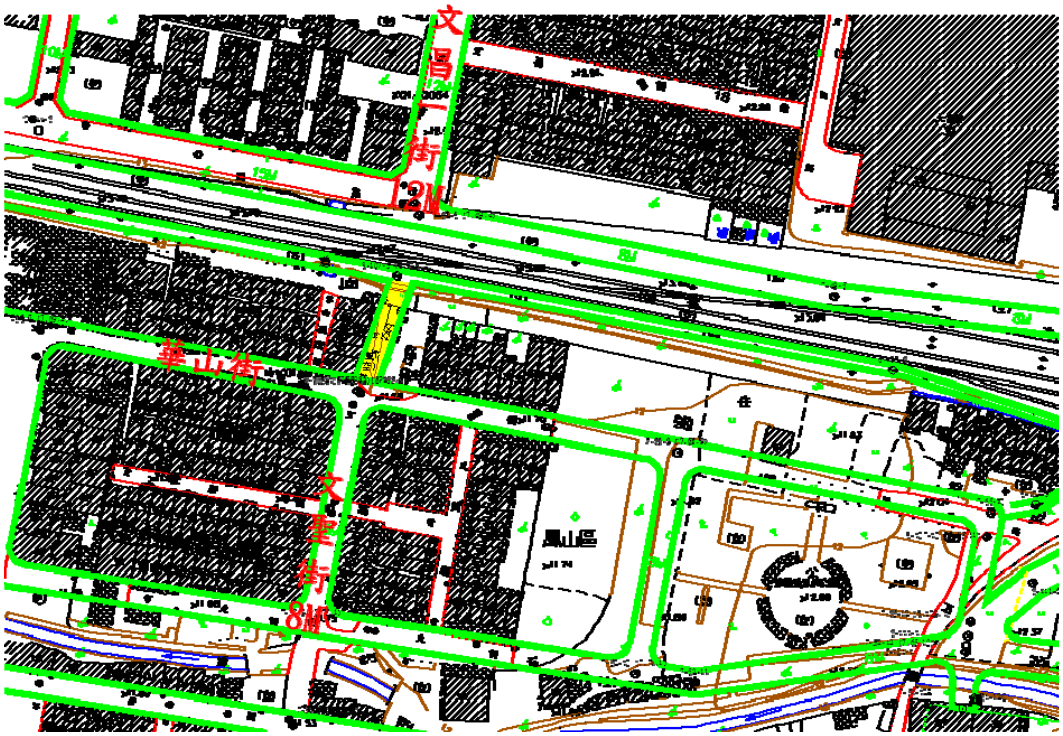

3. 新興區逍遙園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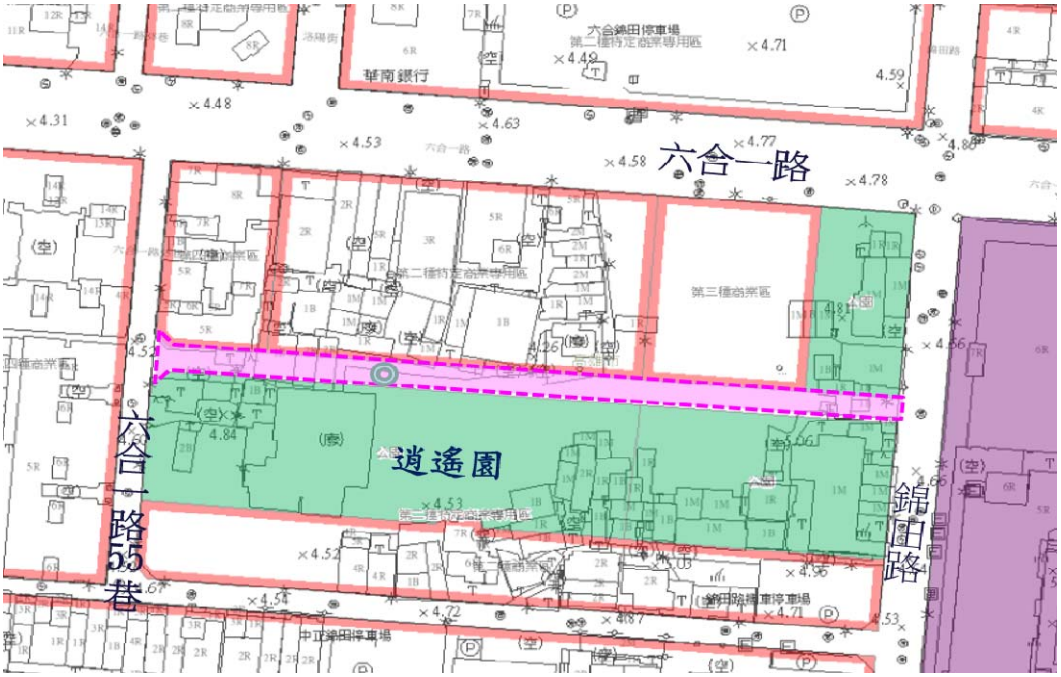

4. 苓雅區河北路打通至凱旋一路道路開闢工程



林園區兒13-2公園前私人土地加鋪AC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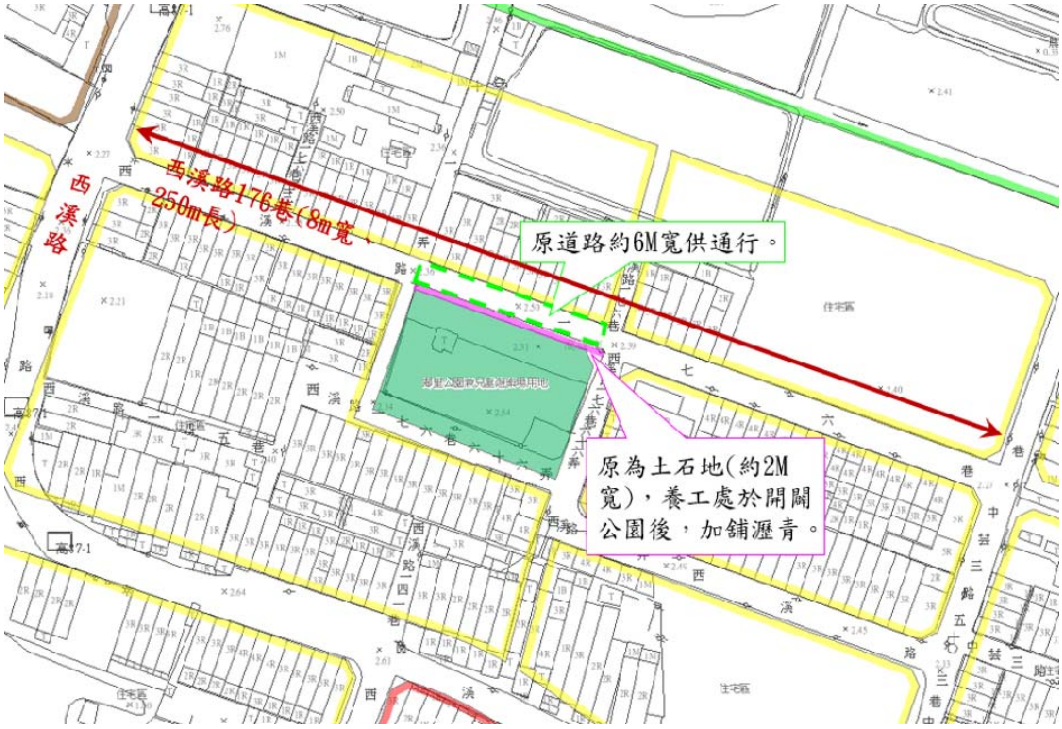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9.7.1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808 號函

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草案

第六條　役男入離營途中，發生意外傷亡者，其喪葬費、撫卹金及年撫金依下列標準計發：

一、死亡：

(一)喪葬費：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標準給付。

(二)撫卹金：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因公死亡包括年撫金(以十五年列計)一次計付。

二、身心障礙：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依下列身心障礙等級給與年撫金一次計付。

(一)一等：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二)二等：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三)三等：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五）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役男入離營途中，應另由主管機關辦理投保團體平安保險，以投保理賠金額作為傷亡者慰問金。

第七條　前條身心障礙等級檢定，由主管機關送請軍醫院辦理鑑定。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並將原傷殘等級用語之「殘」字刪除。

二、修正重點

「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並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等級之「殘」字刪除。（第六條及第七條）

三、本案業經市府 461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一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發布事宜，並報請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中對身心障礙者具歧視意涵之「傷殘」用語。

二、修正重點

「傷殘」用語，修正為 「身心障礙」，並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等級之「殘」字刪除。（第六條及第七條）

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役男入離營途中，發生意外傷亡者，其喪葬費、撫卹金及年撫金依下列標準計發： 一、死亡： (一)喪葬費：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標準給付。 (二)撫卹金：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因公死亡包括年撫金(以十五年列計)一次計付。 二、身心障礙：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依下列身心障礙等級給與年撫金一次計付。 (一)一等：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二)二等：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三)三等：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五)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役男入離營途中，應另由主管機關辦理投保團體平安保險，以投保理賠金額作為傷亡者慰問金。	第六條 役男入離營途中，發生意外傷亡者，其喪葬費、撫卹金及年撫金依下列標準計發： 一、死亡者： (一)喪葬費：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標準給付。 (二)撫卹金： 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因公死亡包括年撫金(以十五年列計)一次計付。 二、傷殘者：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依下列傷殘等級給與年撫金一次計付。 (一)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三)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五)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役男入離營途中，應另由主管機關辦理投保團體平安保險，以投保理賠金額作為傷亡者慰問金。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參酌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軍人撫卹條例」，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並將原傷殘等級用語之「殘」字刪除。 二、修正後之「身心障礙」用語與原「傷殘」規定內涵不變，且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併予敘明。
第七條 前條身心障礙等級檢定，由主管機關送請軍醫院辦理鑑定。	第七條 前條傷殘等級檢定，由主管機關送請軍醫院辦理鑑定。	「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

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

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四維兵軍字第 1000068483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高市府民兵字第 106717969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維護役男入離營途中之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役男：指本市依法徵集、通知入營或依規定驗退離營之役男。

二、入離營途中，指下列期間：

（一）自役男依徵集令規定抵達報到地點報到時起至送交訓練單位接收時止之期間。

（二）役男自行前往訓練單位報到者，自役男於入營日離開住、居所時起，依合理路徑至當日抵達訓練單位報到時止之期間。

（三）役男入營報到後驗退者，自役男於離營日離開營區時起，依合理路徑至當日返抵居、住所時止之期間。

第四條 應徵役男入營途中發生急病或意外傷亡時，役政人員應將役男送醫急救及報請當地憲、警單位處理，並迅速通報主管機關。

自行入離營役男於途中發生急病或意外時，應由役男或其家屬報請當地憲、警單位處理，並迅速通報主管機關。

第五條 役男入離營途中，發生急病或意外傷亡，所需醫療費、喪葬費、撫卹金，均由主管機關負擔。但因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事由者，主管機關應先墊付醫療費、喪葬費、撫卹金後，依法訴請第三人償還之。

前項醫療費已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或經應負責之人支付者，主管機關不再重複支付。

第六條 役男入離營途中，發生意外傷亡者，其喪葬費、撫卹金及年撫金依下列標準計發：

一、死亡：

(一)喪葬費：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標準給付。

(二)撫卹金：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因公死亡包括年撫金(以十五年列計)一次計付。

二、身心障礙：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依下列身心障礙等級給與年撫金一次計付。

(一)一等：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二)二等：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三)三等：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五）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役男入離營途中，應另由主管機關辦理投保團體平安保險，以投保理賠金額作為傷亡者慰問金。

第七條 前條身心障礙等級檢定，由主管機關送請軍醫院辦理鑑定。

第八條 受撫卹之遺族，其順序依照軍人撫卹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依考選錄取通知規定，於報到當日，自離開住、居所時起，依合理路徑至抵達指定施教單位報到時止之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四維兵軍字第 1000068483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高市府民兵字第 106717969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維護役男入離營途中之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役男：指本市依法徵集、通知入營或依規定驗退離營之役男。

二、入離營途中，指下列期間：

（一）自役男依徵集令規定抵達報到地點報到時起至送交訓練單位接收時止之期間。

（二）役男自行前往訓練單位報到者，自役男於入營日離開住、居所時起，依合理路徑至當日抵達訓練單位報到時止之期間。

（三）役男入營報到後驗退者，自役男於離營日離開營區時起，依合理路徑至當日返抵居、住所時止之期間。

第四條 應徵役男入營途中發生急病或意外傷亡時，役政人員應將役男送醫急救及報請當地憲、警單位處理，並迅速通報主管機關。

自行入離營役男於途中發生急病或意外時，應由役男或其家屬報請當地憲、警單位處理，並迅速通報主管機關。

第五條 役男入離營途中，發生急病或意外傷亡，所需醫療費、喪葬費、撫卹金，均由主管機關負擔。但因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事由者，主管機關應先墊付醫療費、喪葬費、撫卹金後，依法訴請第三人償還之。

前項醫療費已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或經應負責之人支付者，主管機關不再重複支付。

第六條 役男入離營途中，發生意外傷亡者，其喪葬費、撫卹金及年撫金依下列標準計發：

一、死亡者：

(一)喪葬費：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標準給付。

(二)撫卹金：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因公死亡包括年撫金(以十五年列計)一次計付。

二、傷殘者：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依下列傷殘等級給與年撫金一次計付。

(一)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三)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五）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役男入離營途中，應另由主管機關辦理投保團體平安保險，以投保理賠金額作為傷亡者慰問金。

第七條 前條傷殘等級檢定，由主管機關送請軍醫院辦理鑑定。

第八條 受撫卹之遺族，其順序依照軍人撫卹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依考選錄取通知規定，於報到當日，自離開住、居所時起，依合理路徑至抵達指定施教單位報到時止之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9.7.1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00575 號函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

第八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以每一攤（鋪）位基本費乘以基本點數，再乘以加減權數計算之，主管機關並得於市場年使用費總額不變之情形下，按攤(鋪)位所在樓層、位置及營業狀況，於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調整之。但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元。

前項基本費，以市場年使用費乘以區域級數，除以攤（鋪）位總基數，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之；市場年使用費以使用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市有土地租金率，再加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其升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十，降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二十，個別攤（鋪）位使用費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四十；攤（鋪）位總基數以每一攤（鋪）位基本點數乘以加減權數後之總合計算之。

前二項攤（鋪）位基本點數、加減權數及區域級數如附表。

使用人未經核准擅自停業七日以上，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當月之使用費不適用第三項區域級數之規定。

附表一：公有市場攤（鋪）位基本點數表

攤（鋪）位類型	基本點數	備註
攤位	1 點/攤	一、臨市場界址最外圍且有一營業門面朝向市場外之鋪位為外鋪位；其餘為內鋪位。 二、鋪位點數最低不得少於 1 點。
外鋪位	0.7 點/坪	
內鋪位	0.4 點/坪	

附表二：公有市場攤（鋪）位加減權數表

攤（鋪）位位置		加減權數	備註
平面使用		100%	位於通道交界處之三角攤（鋪）位，按左列規定再加權 130%計算。
立體使用	一樓	150%	
	二樓	20%	
	三樓以上	20%	
	地下室	20%	

附表三：公有市場攤（鋪）位加減權數表

土地申報地價（單位：新臺幣/元）	土地區級劃分	區域級數
200,000,000 以上	第 1 區級	0.1
100,000,000 以上~199,999,999	第 2 區級	0.2
50,000,000 以上~99,999,999	第 3 區級	0.3
25,000,000 以上~49,999,999	第 4 區級	0.4
24,999,999 以下	第 5 區級	1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修正「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修正理由：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費因區域級數規定（最低為一折優惠）致市區內市場使用費偏低，部分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因長期未營業或轉作倉儲使用，影響市場健全發展，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修正重點：

就未經核准擅自停業七日以上之攤（鋪）位使用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當月之使用費計算不適用區域級數優惠規定（第八條）。

三、本草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1 月 19 日第 44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 1 份。

辦　　法：市議會審議通過後，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公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改善市場攤(鋪)位費率偏低，導致部分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長期未營業或轉作倉儲使用，影響市場健全發展，爰修正第八條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停業七日以上之攤(鋪)位使用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當月之使用費計算不適用區域級數優惠規定，以敦促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恪遵市場管理相關法令。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以每一攤（鋪）位基本費乘以基本點數，再乘以加減權數計算之，主管機關並得於市場年使用費總額不變之情形下，按攤(鋪)位所在樓層、位置及營業狀況，於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調整之。但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元。 前項基本費，以市場年使用費乘以區域級數，除以攤（鋪）位總基數，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之；市場年使用費以使用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市有土地租金率，再加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其升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十，降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二十，個別攤（鋪）位使用費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四十；攤（鋪）位總基數以每一攤（鋪）位基本點數乘以加減權數後之總合計算之。 前二項攤（鋪）位基本點數、加減權數及區域級數如附表。 使用人未經核准擅自停業七日以上，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當月之使用費不適用第三項區域級數之規定。	第八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以每一攤（鋪）位基本費乘以基本點數，再乘以加減權數計算之，主管機關並得於市場年使用費總額不變之情形下，按攤(鋪)位所在樓層、位置及營業狀況，於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調整之。但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元。 前項基本費，以市場年使用費乘以區域級數，除以攤（鋪）位總基數，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之；市場年使用費以使用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市有土地租金率，再加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其升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十，降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二十，個別攤（鋪）位使用費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四十；攤（鋪）位總基數以每一攤（鋪）位基本點數乘以加減權數後之總合計算之。 前二項攤（鋪）位基本點數、加減權數及區域級數如附表。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費因區域級數規定(最低為一折優惠)致市區內市場使用費偏低，部分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因而長期未營業或轉作倉儲使用，影響市場健全發展，故增訂第五項規定，就未經核准擅自停業七日以上之攤(鋪)位使用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當月之使用費計算不適用區域級數優惠規定，以敦促公有市場攤(鋪)使用人恪遵市場管理相關法令。

附表一：公有市場攤（鋪）位基本點數表

攤（鋪）位類型	基本點數	備註
攤位	1 點/攤	一、臨市場界址最外圍且有一營業門面朝向市場外之鋪位為外鋪位；其餘為內鋪位。 二、鋪位點數最低不得少於 1 點。
外鋪位	0.7 點/坪	
內鋪位	0.4 點/坪	

附表二：公有市場攤（鋪）位加減權數表

攤（鋪）位位置		加減權數	備註
平面使用		100%	位於通道交界處之三角攤（鋪）位，按左列規定再加權 130%計算。
立體使用	一樓	150%	
	二樓	20%	
	三樓以上	20%	
	地下室	20%	

附表三：公有市場攤（鋪）位加減權數表

土地申報地價（單位：新臺幣/元）	土地區級劃分	區域級數
200,000,000 以上	第 1 區級	0.1
100,000,000 以上~199,999,999	第 2 區級	0.2
50,000,000 以上~99,999,999	第 3 區級	0.3
25,000,000 以上~49,999,999	第 4 區級	0.4
24,999,999 以下	第 5 區級	1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

第八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以每一攤（鋪）位基本費乘以基本點數，再乘以加減權數計算之，主管機關並得於市場年使用費總額不變之情形下，按攤(鋪)位所在樓層、位置及營業狀況，於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調整之。但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元。

前項基本費，以市場年使用費乘以區域級數，除以攤（鋪）位總基數，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之；市場年使用費以使用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市有土地租金率，再加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其升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十，降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二十，個別攤（鋪）位使用費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四十；攤（鋪）位總基數以每一攤（鋪）位基本點數乘以加減權數後之總合計算之。

前二項攤（鋪）位基本點數、加減權數及區域級數如附表。

使用人未經核准擅自停業七日以上，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當月之使用費不適用第三項區域級數之規定。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公有市場營業物品種類如下：
一、蔬菜類：各種蔬菜。
二、畜肉類：豬、牛、羊等肉品及其加工品。
三、禽肉類：雞、鴨、鵝等肉品及其加工品。
四、魚蝦類：各種魚、蝦、貝介等水產品及其加工品。
五、青果類：各種青果。
六、花卉類：各種花卉植物。
七、雜貨類：各種日用雜貨、食品雜貨及加工食品。
八、糧食類：米、豆、麵粉及雜糧。
九、陶瓷五金類：陶瓷及家庭五金製品。
十、百貨類：各種日用百貨。
十一、飲食類：各種餐飲、食品。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公有市場鋪位營業物品，以前項第五款至第十二款為限。
公有市場應依物品屬性，劃定攤（鋪）位分類分區營業。但經自治會決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不得擅自變更營業物品種類、攤（鋪）位位置及規格。

第五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之分配，以公開抽籤為之，其辦理方式及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期間，以三年為原則。但主管機關視市場使用之實際需要，得於核准使用或簽約時予以縮減。

第七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而未依規定辦理簽約手續，或經主管機關依法廢止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者，其本人或同一戶親屬，自視同放棄使用資格或廢止使用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

前項同一戶親屬之認定，以視同放棄使用資格或廢止使用之日為準。

第八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以每一攤（鋪）位基本費乘以基本點數，再乘以加減權數計算之，主管機關並得於市場年使用費總額不變之情形下，按攤(鋪)位所在樓層、位置及營業狀況，於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調整之。但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元。
前項基本費，以市場年使用費乘以區域級數，除以攤（鋪）位總基數，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之；市場年使用費以使用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市有土地租金率，再加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其升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十，降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二十，個別攤（鋪）位使用費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四十；攤（鋪）位總基數以每一攤（鋪）位基本點數乘以加減權數後之總合計算之。
前二項攤（鋪）位基本點數、加減權數及區域級數如附表。

第九條　公有市場內列冊有案之臨時攤位使用人應按日繳納臨時攤位使用費，其每日使用費以每月使用費除以三十日計算之。

第十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推選代表五人至十五人組織自治會，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訂定自治會組織章程。
二、聘僱幹事，以協助管理人員辦理管理工作。
三、聘僱必要之保全人員，以維護市場公共安全及秩序。
四、聘僱必要之清潔人員，以維護市場環境衛生。
五、聘僱必要之維修人員，以維護市場公共設施。
六、核算及收取市場公用水費、電費、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其他公用費用。
七、收取及管理市場週轉金及業務經費。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自治會之成立或變更、章程之訂定或變更、會務之決議及經費之收支，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自治會會長連選得連任。幹事之聘任，其任期至會長任期屆滿之日止。
自治會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強制解散，並命其限期改選。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3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9.7.1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849 號函

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且應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

二、自助選物販賣業：指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之營利事業，包含自助選物販賣業台主及自助選物販賣業場主。

三、自助選物販賣業台主(以下簡稱台主)：指擺放商品於自助選物販賣機內而營業者。

四、自助選物販賣業場主(以下簡稱場主)：指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台主擺放商品營業者。

第四條　場主應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

第五條　自助選物販賣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

前項距離，以各場所之最近出入口作直線測量。

第六條　場主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應於明顯處為以下標示：

(一)機具名稱。

(二)保證取物金額。

(三)場主及台主之姓名及聯絡電話。

(四)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

二、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第七條所定應遵守事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第七條　自助選物販賣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擺放有價證券、鑽石、珠寶、貴金屬製品、通用貨幣、電子票證、菸、電子煙、酒、檳榔、成人用品、猥褻物品、活體生物、違禁品，或法

律禁止、妨害公序良俗之商品。

二、擺放之商品及內容必須具體明確，不得為紅包袋、骰子點數換商品、摸彩券、刮刮樂等內容及價值不確定之商品。

三、自助選物販賣機應具備保證取物功能，且其保證取物價格應與市場價值相當。

四、 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裁罰。

第八條　場主違反第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屆期未完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九條　場主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經主管機關查獲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條　場主違反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一條　經營非自助選物販賣業者，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亦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為有效管理本市自助選物販賣業，規範其設立標準及營運應遵守事項，確保符合公共利益要求，並維護兒童身心健康及發展與保護消費者權益，特制訂本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制定重點為：

㈠為有效管理自助選物販賣業，應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

㈡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自助選物販賣業之營業場所須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

㈢規範自助選物販賣業（包含台主及場主）應遵守事項。

㈣明定經營非自助選物販賣業者，於其營業者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亦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4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制定「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暨草案表。

辦　　法：審議通過後，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

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壹、制定理由：

為加強管理本市自助選物販賣業，以維護商業秩序並兼顧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貳、制定重點：

一、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用詞定義（第三條）。

四、為有效管理自助選物販賣業，應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第四條）。

五、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自助選物販賣業之營業場所須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第五條）。

六、場主應遵守事項(第六條)。

七、自助選物販賣業應遵守事項(第七條)。

八、場主違反第四條未依法辦理商業或公司登記之處罰規定（第八條）。

九、場主違反第五條第一項其營業場所未符合距離限制之處罰規定（第九條）。

十、場主未遵守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應遵守義務之處罰規定（第十條）。

十一、明定經營非自助選物販賣業者，於其營業者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亦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第十一條）。

十二、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表	
新訂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七 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三)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準此，工商輔導及管理為本市自治事項，就自助選物販賣業之管理得訂定自治條例予以規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且應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 二、自助選物販賣業：指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之營利事業，包含自助選物販賣業台主及自助選物販賣業場主。 三、自助選物販賣業台主(以下簡稱台主)：指擺放商品於自助選物販賣機內而營業者。 四、自助選物販賣業場主(以下簡稱場主)：指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台主擺放商品營業者。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第四條　場主應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	場主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
第五條　自助選物販賣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	一、 自助選物販賣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之距離條件及量測方式。

前項距離，以各場所之主要出入口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二、 距離限制係參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九條所定。另量測方式係參酌稽查實務及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場主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應於明顯處為以下標示： (一)機具名稱。 (二)保證取物金額。 (三)場主及台主之姓名及聯絡電話。 (四)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 二、 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第七條所定應遵守事項。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一、 參考經濟部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七〇二四一二六七〇號函釋，及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公告「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應於明顯處標示機具名稱、保證取物金額、場主及台主之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 場主應落實監督義務，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第七條所定應遵守事項。
第七條　自助選物販賣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擺放有價證券、鑽石、珠寶、貴金屬製品、通用貨幣、電子票證、菸、電子煙、酒、檳榔、成人用品、猥褻物品、活體生物、違禁品，或法律禁止、妨害公序良俗之商品。 二、擺放之商品及內容必須具體明確，不得為紅包袋、骰子點數換商品、摸彩券、刮刮樂等內容及價值不確定之商品。 三、自助選物販賣機應具備保證取物功能，且其保證取物價格應與市場價值相當。 四、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裁罰。	一、參考經濟部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七〇二四一二六七〇號函釋，申請評鑑之自助選物販賣機，所附說明書之內容應至少載明下列要求項目，始得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要求項目：「(一)1.具備保證取物功能...。2.提供商品之市場價值，不得少於保證取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3.提供商品之內容必須明確，且其內容及價值不得有不確定性（例如：紅包袋、骰子點數換商品、摸彩券、刮刮樂等）。4.提供之商品不得為現金、有價證券、鑽石或金銀珠寶等。…6.機檯內部，無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等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8.提供之商品不得為菸、酒、檳榔、毒品、成人用品、猥褻商品、活體生物或違禁物等商品。…」爰明定自助選物販賣業應遵守事項。 二、另參酌本府衛生局制定之「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爰將電子煙納入禁止擺放之商品。
第八條　場主違反第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屆期未完成	違反第四條場主未依法辦理商業或公司登記之處罰規定。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九條　場主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經主管機關查獲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營業場所未符合距離限制之處罰規定。
第十條　場主違反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應遵守事項之處罰規定。
第十一條　經營非自助選物販賣業者，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亦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	明定經營非自助選物販賣業者，於其營業者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亦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且應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

二、自助選物販賣業：指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之營利事業，包含自助選物販賣業台主及自助選物販賣業場主。

三、自助選物販賣業台主(以下簡稱台主)：指擺放商品於自助選物販賣機內而營業者。

四、自助選物販賣業場主(以下簡稱場主)：指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台主擺放商品營業者。

第四條　場主應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

第五條　自助選物販賣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

前項距離，以各場所之主要出入口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六條　場主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應於明顯處為以下標示：

(一)機具名稱。

(二)保證取物金額。

(三)場主及台主之姓名及聯絡電話。

(四)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

二、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第七條所定應遵守事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第七條　自助選物販賣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擺放有價證券、鑽石、珠寶、貴金屬製品、通用貨幣、電子

票證、菸、電子煙、酒、檳榔、成人用品、猥褻物品、活體生物、違禁品，或法律禁止、妨害公序良俗之商品。

二、擺放之商品及內容必須具體明確，不得為非紅包袋、骰子點數換商品、摸彩券、刮刮樂等內容及價值不確定之商品。

三、自助選物販賣機應具備保證取物功能，且其保證取物價格應與市場價值相當。

四、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裁罰。

第八條　場主違反第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屆期未完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九條　場主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經主管機關查獲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條　場主違反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一條　經營非自助選物販賣業者，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亦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 4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9.7.1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697 號函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補習班，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五人以上，並收取費用，辦理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

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登記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申請設立補習班者，應由設立人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其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設立人應於六個月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第五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補習之類別，以資識別，並不得使用國名、地名或其他易使公眾誤認與機關或其所屬單位、學校、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序良俗之名稱。但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應冠以該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

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具名。

第六條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平均使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衛生安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會同本府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及交通局辦理會勘審查補習班班舍位址所在建築物之交通動線、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學生可使用單位面積等事項是否符合建築安全、停車供需及有關法令規定。

補習班班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申請立案時，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防火管理人。

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者，其班舍不得設置於四樓以上。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並不得誇大不實或引人誤解。

第八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其班名、班舍地址、使用面積、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班主任、班級、科目或人數增減、修業期限及其他班務變更時，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立案證書。

第九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 應為專任，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

前項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第十條　班主任應年滿二十歲，並依補習班類別分別由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國人擔任：

一、技藝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者，其學歷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文理補習班或技藝及文理補習班合併設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非由外國人申請設立之補習班，經核准辦理科目均為外國語文，且招收對象均為成人者，其班主任得由依法取得永久居留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擔任，不受前項應由本國人擔任之限制。

設立人及其代表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兼任班主任。

第十一條　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補習班。但因就學或工作而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不得設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

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八項情形。

第十二條　補習班應聘請具開設課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員。

前項專業資格，依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

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及代理教師為教學人員。

第十四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收據並載明學生及掣據人之中文全名、補習班班名、班址、立案證號、修業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

第十五條　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並得要求繳回收據：

一、開課日三十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全額退還。

二、開課日前三十日內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九十。但其收取部分仍逾新臺幣一千元者，超過部分，亦應退還。

三、開課第三日（次）上課前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七十。但其收取部分仍逾新臺幣七千元者，超過部分，亦應退還。

四、開課第三日（次）上課後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

五、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約定繳納費用得不予退還。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已代辦購置物品者，應發還該物品。

學生於補習班開課後始參加課程者，第一項開課日應以實際第一次上課日計算，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第一項所退還之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第一項情形，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亦得向補習班請求退費。

第十六條　補習班於學生繳交費用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或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補習班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費或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有前項情形者，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學生當期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前二項情事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補習班拒絕時，應依規定退費。

前項情形，未成年學生所為保留或轉讓之意思表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補習班因違法而受廢止設立之處分者，應按處分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學生已繳費用；學生於補習班受停止招生處分時，提出退費要求者，亦同。

第十七條　補習班應於開課時為學生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備置相關保險文件，以備主管機關查考。

前項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準用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

第十八條　補習班非按月收費者，應採行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學生之課程履約保證：

一、交付信託專戶管理。

二、提供金融機構履約保證。

三、參加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

四、其他經教育部同意之方式。

第十九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辦理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之。

前項視導或抽查考核，補習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申請註銷立案或停辦者，應敘明事由、停辦期間及學生權益事項妥善處理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停辦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一次。但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補習班應於停辦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相關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核准後，始得復辦。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

一、課程或教學違背教育目標或宗旨。

二、名稱未依規定記載。

三、招牌不符規定。

四、未經核准即擅自增設辦理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

更班址、班主任。

五、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六、刊登、傳播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資料或廣告。

七、擅自至學校內招攬學生或發放傳單。

八、公共安全或衛生設備不合規定。

九、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

十、未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進用、管理所聘僱之外國人。

十一、班舍出租、出借、設定典權或為其他足以影響在班生權益之情事。

十二、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視導或抽查考核。

十三、未與學生訂立書面契約，或契約內容未符合定型化契約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十四、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五、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致教職員工、學生相關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而生損害。

十六、其他違反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立案，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並予公告：

一、經主管機關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其情節重大。

二、核准立案後，未經核准停辦，即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

三、核准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

四、經停止招生處分，仍繼續招生。

五、公共安全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且情節重大。

六、涉及國家考試、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之洩題，且情節重大。

七、出售、贈與、出租、設質立案證書。

八、經查獲有前條各款情形，經處分後仍再次違反，且情節重大。

九、負責人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八項情形。

十、其他違反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立案者，原設立人或代表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為因應總統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與教育部於 107 年 2 月 8 日修正發布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二、本案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㈠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修正條文第 1 條）

㈡參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與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包含補習班定義及對外具名方式；籌設及班務變更；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之聘任要件；收據及退費規定；視導或抽查考核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3 條至第 5 條、第 8 條至第 15 條及第 20 條）

㈢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之內涵，增訂立案時衛生安全設備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招收未滿六歲幼兒之班舍樓層限制，確保補習班在安全及保健等相關設施方面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法令規範。（修正條文第 6 條）

㈣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與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之規定，增訂補習班須提供履約保證、知悉通報、自請停辦及復辦、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處分及廢止立案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18 條、第 21 條至第 24 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9 月 17 日第 44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現行全條文各 1 份。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移請各法規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總統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教育部於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修正發布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並利實務執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針對補習班定義、名稱及對外具名方式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

三、針對補習班申請籌設之相關規定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增訂補習班立案時衛生安全設備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招收未滿六歲幼兒之班舍樓層限制，以維護幼兒之安全與權益。（修正條文第六條）

五、增訂補習班於核准立案後有關班務之變更須檢具文件報請核准。（修正條文第八條）

六、現行規定補習班班主任應由專任且年滿二十歲之本國人擔任，另增訂得由依法取得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之外國人擔任之例外情況。（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

七、增訂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之消極要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八、補習班應聘任具其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員。（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九、增訂補習班不得聘請代理教師為教學人員。（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補習班所掣收據除班名、班址及立案證號外，另應載明修業期間收費項目及總金額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十四

條）

十一、修訂學生繳費後離班之退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二、增訂補習班因可歸責及不可歸責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或因故停班停課之退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增訂補習班須提供履約保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四、主管機關得對補習班進行視導或抽查考核之相關規定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十五、增訂補習班於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之行為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十六、增訂補習班自請停辦之期間限制及復辦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十七、增訂主管機關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處分之各項違規情事。（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十八、增訂主管機關應廢止補習班立案、註銷立案證書並予公告之各項違規情事。（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授權依據條文項次。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補習班，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五人以上，並收取費用，辦理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 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登記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補習班，指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經營，以增進國民生活知能為目的，設有固定班址，對外公開招生、收費及授課，且學生人數在五人以上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法人或人民團體經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或核准舉辦之活動課程，應依有關法規辦理，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參酌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申請設立補習班者，應由設立人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其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設立人應於六個月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第四條　申請設立補習班者，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其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申請人應於六個月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一、參酌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八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所指「有關文件」業於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予以明定。
第五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補習之類別，以資識別，並不得使用國名、地名或其他易使公眾誤認與機關或其所屬單位、學校、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序良俗之名	第五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以資識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或其他易使人誤認與機關、學校、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序良俗之名稱。但機關、	參酌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六條規定，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稱。但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應冠以該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 同一性質之補習班，不得於本市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申請設立。但設立人相同或經立案在前之補習班授權使用其名稱者，得以其分班為名稱或於其名稱冠以連鎖加盟字樣。 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具名。	學校或團體附設者，應冠以主體名稱。 同一性質之補習班，不得於本市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申請設立。但同一設立人或經商標授權使用者，得設立分班。 補習班之班名，應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書寫。	
第六條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平均使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衛生安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會同本府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及交通局辦理會勘審查補習班班舍位址所在建築物之交通動線、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學生可使用單位面積等事項是否符合建築安全、停車供需及有關法令規定。 補習班班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申請立案時，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防火管理人。 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	第六條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平均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主管機關得就同一幢建築物，依其建築安全、停車供需、交通動線、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學生可使用單位面積等事項，會同本府工務局、消防局及交通局會勘後予以核定。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申請立案時，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防火管理人。	一、參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修正每一學生平均使用教室面積之規定。 二、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之內涵，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補習班班舍之「衛生安全」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並得視情況於立案時會同本府衛生局會勘後予以核定，確保補習班在安全及保健等相關設施方面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法令規範。 三、參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二條，增訂第五項，明定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班舍不得設置於四樓以上之規定，以維

者，其班舍不得設置於四樓以上。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		護幼兒安全。 四、第四項未修正。
第七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並不得誇大不實或引人誤解。	第七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並不得誇大不實或引人誤解。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其班名、班舍地址、使用面積、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班主任、班級、科目或人數增減、修業期限及其他班務變更時，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立案證書。	第八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其設立人、董事長、董事、班主任、班名或班址變更、班舍擴充、班級或科目增減、修業期限或課程變更時，應檢具有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參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九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 前項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第九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將現行第十條第一項序文明定班主任應為專任規定移列本條規範，酌作文字修正並分列二項。
第十條　班主任應年滿二十歲，並依補習班類別分別由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國人擔任： 一、技藝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者，其學歷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文理補習班或技藝及文理補	第十條　班主任應為專任並依補習班類別分別具備下列資格： 一、技藝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	一、現行第十一條「未滿二十歲不得擔任班主任」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序文規範，並參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九條，增訂須由本國人擔任之限制。 二、參照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九條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非由外國人申請設立之補習班，其辦理科目均為外國語文，且招收對象均為成人者，班主任不受第一項應由

習班合併設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非由外國人申請設立之補習班，經核准辦理科目均為外國語文，且招收對象均為成人者，其班主任得由依法取得永久居留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擔任，不受前項應由本國人擔任之限制。 設立人及其代表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兼任班主任。	二、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技藝及文理補習班合併設立時，其班主任資格以具有文理類資格為準。 設立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兼任班主任。	本國人擔任之限制。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整併至第一項第二款並予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補習班。但因就學或工作而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不得設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	第十一條　現職軍公教人員、在學學生及未滿二十歲者不得設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但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就讀國民補習或進修學校。 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或進修部。 三、大學碩士班以上在職進修。 外國人非因就學或工作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補習班。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一項，並予文字修正。 二、參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條，於第二項增訂擔任設立人及班主任之消極要件，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整併至第二項第一款並予文字修正。

第八項情形。		
第十二條　補習班應聘請具開設課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員。 前項專業資格，依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 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補習班應聘請專任教師，技藝類科教師並應具備其所開設科目之專業資格。 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現行法規尚無明定補習班教師須為專任，爰將現行第一項「專任教師」修正為「具開設課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員」。另由於技藝類科教師之概念亦包含於前揭教學人員範疇內，爰將「技藝類科教師並應具備其所開設科目之專業資格」規定予以刪除。 二、參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一條，於第二項增訂教學人員專業資格之認定依據。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第十三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及代理教師為教學人員。	第十三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另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代理教師非經學校校長核准，不得在校外兼課、代課或兼職。」 二、另查教育部一百零一

		年二月十日召開「研商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校外補習家教、國中小教師交通導護及導師用餐指導費等議題」會議決議，正式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兼任、代課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遵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前提下，不受此限制。為考量兼任及代課老師係以部分時間擔任課務，自無理由限制其於補習班擔任教學工作，爰於本條增訂短期補習班不得聘任代理教師為教學人員規定，暫不將代課教師列入。
第十四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收據並載明學生及掣據人之中文全名、補習班班名、班址、立案證號、修業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	第十四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收據並載明補習班班名、班址、立案證號及退費規定。	參酌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三條，增訂收據應載明「修業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及總額」規定，俾維雙方權益，避免消費爭議。
第十五條　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並得要求繳回收據： 一、開課日三十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全額退還。 二、開課日前三十日內提出退費申	第十五條　學生繳費後退出補習課程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課日三十日前退出者，全額退還。 二、開課日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前	一、參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並參考臺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現行之退費相關規定，爰予修正第一項規定，另將現

請者，退還當期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九十。但其收取部分仍逾新臺幣一千元者，超過部分，亦應退還。 三、開課第三日（次）上課前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七十。但其收取部分仍逾新臺幣七千元者，超過部分，亦應退還。 四、開課第三日（次）上課後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 五、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約定繳納費用得不予退還。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已代辦購置物品者，應發還該物品。 學生於補習班開課後始參加課程者，第一項開課日應以實際第一次上課日計算，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第一項所退還之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第一項情形，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亦得向補習班請求退費。	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十。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元。 三、開課日前十五日內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二十。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四、開課當日起至第三日（次）上課前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三十。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七千元。 五、第三日（次）上課後至全期三分之一前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六、逾全期三分之一退出者，不予退還。 學生於補習班開課後參加補習者，前項開課日改以實際上課日計算。 第一項相關費用，包括補習班所定之報名費、訂位金及其他各項費用。但代辦費應全額退還；已代辦購置物品者，應發還該物品。 第一項情形，應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向補習班請求退費，補習班並得要求繳回收據。	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一項，以資明確。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移列第二項。 三、參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修正第三項有關開課日之認定。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前段移列第四項，並酌予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補習班於學生繳交費用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或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補習班應於原定開課	第十六條　補習班於學生繳交相關費用後，因故不能開課或未依約定為完全之給付時，應分別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費	參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因可歸責於補習班，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

日起七日內全額退費或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有前項情形者，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學生當期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前二項情事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補習班拒絕時，應依規定退費。 前項情形，未成年學生所為保留或轉讓之意思表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補習班因違法而受廢止設立之處分者，應按處分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學生已繳費用；學生於補習班受停止招生處分時，提出退費要求者，亦同。	或依實際上課日數按比例退費。	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退費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補習班應於開課時為學生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備置相關保險文件，以備主管機關查考。 前項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準用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	第十七條　補習班應於開課時為學生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備置相關保險文件，以備主管機關查考。 前項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準用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補習班非按月收費者，應採行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學生之課程履約保證： 一、交付信託專戶管理。 二、提供金融機構履約保證。		一、本條新增。 二、為積極保障短期補習班學生權益，教育部業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九日修正發布「短期補習

三、參加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 四、其他經教育部同意之方式。		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同年七月一日生效，其第十一點第五款規定，新增短期補習班履約保證機制，除按月收費者外，補習班應視自身狀況從「信託專戶管理」、「金融機構履約保證」、「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等方案擇一提供履約保證，以強化短期補習班學員權益之保障。教育部另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臺教社(一)字第一〇七〇二〇九八八三 A 號公告「履約保證保險」為其他經教育部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為規範補習班落實履約保證機制，爰新增本條。
第十九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八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辦理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之。 前項視導或抽查考核，補習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辦理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之。 前項抽查考核，補習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條次變更，並酌予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七年二月五日臺教社(一)字第一〇七〇〇一三七〇〇B號令訂定發布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為規範補習班落實通報機制，爰參照該辦法第七條規定新增本條。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申請註銷立案或停辦者，應敘明事由、停辦期間及學生權益事項妥善處理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停辦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一次。但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補習班應於停辦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相關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核准後，始得復辦。	第二十條　補習班因故無法繼續招生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立案或暫停招生。 前項暫停招生期限以一年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四條用語，將第一項「暫停招生」修正為「自請停辦」，並酌予文字修正。 三、參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四條，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三項，使相關規範更臻明確。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 一、課程或教學違背教育目標或宗旨。 二、名稱未依規定記載。 三、招牌不符規定。 四、未經核准即擅自增設辦理類	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 一、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 二、未依其設立性質、教學方式及教學特色，設置相關設備及器材。 三、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三十五條用詞，列舉補習班得分別予以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處分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

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 五、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六、刊登、傳播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資料或廣告。 七、擅自至學校內招攬學生或發放傳單。 八、公共安全或衛生設備不合規定。 九、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 十、未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進用、管理所聘僱之外國人。 十一、班舍出租、出借、設定典權或為其他足以影響在班學生權益之情事。 十二、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視導或抽查考核。 十三、未與學生訂立書面契約，或契約內容未符合定型化契約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十四、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五、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致教職員工、學生相關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而生損害。 十六、其他違反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明文件。 四、擅自至學校內招攬學生。 五、租借班舍予他人使用。 六、未依規定招生、收費或招生行為不當。 七、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本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	
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立案，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並予公告： 一、經主管機關限期整頓改善，屆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立案： 一、未經核准擅自停止招生逾六個月，或經核准暫停招生逾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三十六條規定，列舉補習班應予廢

期未改善，其情節重大。 二、核准立案後，未經核准停辦，即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 三、核准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 四、經停止招生處分，仍繼續招生。 五、公共安全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且情節重大。 六、涉及國家考試、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之洩題，且情節重大。 七、出售、贈與、出租、設質立案證書。 八、經查獲有前條各款情形，經處分後仍再次違反，且情節重大。 九、負責人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八項情形。 十、其他違反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一年而未重新招生。 二、違反班舍所在公寓大廈管理規約情節重大。 三、班舍所在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或消防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並依建築法或消防法裁處停止使用。 四、涉及國家考試或各級學校招生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 五、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止立案並公告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立案者，原設立人或代表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立案者，原設立人或代表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版）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1391781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號令修正全文

第　一　條　　為管理本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補習班，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五人以上，並收取費用，辦理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

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登記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　四　條　　申請設立補習班者，應由設立人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其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設立人應於六個月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第　五　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補習之類別，以資識別，並不得使用國名、地名或其他易使公眾誤認與機關或其所屬單位、學校、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序良俗之名稱。但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應冠以該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

同一性質之補習班，不得於本市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申請設立。但設立人相同或經立案在前之補習班授權使用其名稱者，得以其分班為名稱或於其名稱冠以連鎖加盟字樣。

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

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具名。

第　六　條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平均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衛生安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會同本府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及交通局辦理會勘審查補習班班舍位址所在建築物之交通動線、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學生可使用單位面積等事項是否符合建築安全、停車供需及有關法令規定。

補習班班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申請立案時，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防火管理人。

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者，其班舍不得設置於四樓以上。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並不得誇大不實或引人誤解。

第　八　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其班名、班舍地址、使用面積、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班主任、班級、科目或人數增減、修業期限及其他班務變更時，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立案證書。

第　九　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班

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

前項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第 十 條　班主任應年滿二十歲，並依補習班類別分別由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國人擔任：

一、技藝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者，其學歷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文理補習班或技藝及文理補習班合併設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非由外國人申請設立之補習班，經核准辦理科目均為外國語文，且招收對象均為成人者，其班主任得由依法取得永久居留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擔任，不受前項應由本國人擔任之限制。

設立人及其代表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兼任班主任。

第 十一 條　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補習班。但因就學或工作而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不得設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

及班主任：

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八項情形。

第 十二 條　補習班應聘請具開設課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員。

前項專業資格，依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

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及代理教師為教學人員。

第 十四 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收據並載明學生及掣據人之中文全名、補習班班名、班址、立案證號、修業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總額及退

費規定。

第 十五 條　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並得要求繳回收據：

一、開課日三十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全額退還。

二、開課日前三十日內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九十。但其收取部分仍逾新臺幣一千元者，超過部分，亦應退還。

三、開課第三日（次）上課前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七十。但其收取部分仍逾新臺幣七千元者，超過部分，亦應退還。

四、開課第三日（次）上課後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

五、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約定繳納費用得不予退還。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已代辦購置物品者，應發還該物品。

學生於補習班開課後始參加課程者，第一項開課日應以實際第一次上課日計算，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第一項所退還之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

目。

第一項情形，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亦得向補習班請求退費。

第 十六 條　補習班於學生繳交費用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或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補習班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費或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有前項情形者，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學生當期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前二項情事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補習班拒絕時，應依規定退費。

前項情形，未成年學生所為保留或轉讓之意思表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補習班因違法而受廢止設立之處分者，應按處分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學生已繳費用；學生於補習班受停止招生處分時，提出退費要求者，亦同。

第 十七 條　補習班應於開課時為學生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備置相關保險文件，以備主管機關查考。

前項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準用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

第 十八 條　補習班非按月收費者，應採行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學生之課程履約保證：

一、交付信託專戶管理。

二、提供金融機構履約保證。

三、參加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

四、其他經教育部同意之方式。

第 十九 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第 二十 條　主管機關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辦理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之。

前項視導或抽查考核，補習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申請註銷立案或停辦者，應敘明事由、停辦期間及學生權益事項妥善處理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停辦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一次。但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補習班應於停辦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相關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核准後，始得復辦。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補

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

一、課程或教學違背教育目標或宗旨。

二、名稱未依規定記載。

三、招牌不符規定。

四、未經核准即擅自增設辦理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

五、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六、刊登、傳播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資料或廣告。

七、擅自至學校內招攬學生或發放傳單。

八、公共安全或衛生設備不合規定。

九、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

十、未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進用、管理所聘僱之外國人。

十一、班舍出租、出借、設定典權或為其他足以影響在班學生權益之情事。

十二、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視導或抽查考核。

十三、未與學生訂立書面契約，或契約內容未符合定型化契約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十四、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五、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致教職員工、學生相關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而生損害。

十六、其他違反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之情

事。

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立案，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並予公告：：

一、經主管機關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其情節重大。

二、核准立案後，未經核准停辦，即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

三、核准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

四、經停止招生處分，仍繼續招生。

五、公共安全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且情節重大。

六、涉及國家考試、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之洩題，且情節重大。

七、出售、贈與、出租、設質立案證書。

八、經查獲有前條各款情形，經處分後仍再次違反，且情節重大。

九、負責人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八項情形。

十、其他違反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立案者，原設立人或代表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 03-103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139178100 號令制定

第　一　條　　為管理本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補習班，指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經營，以增進國民生活知能為目的，設有固定班址，對外公開招生、收費及授課，且學生人數在五人以上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法人或人民團體經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或核准舉辦之活動課程，應依有關法規辦理，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　四　條　　申請設立補習班者，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其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申請人應於六個月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第　五　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以資識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或其他易使人誤認與機關、學校、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序良俗之名稱。但機關、學校或團體附設者，應冠以主體名稱。

同一性質之補習班，不得於本市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申請設立。但同一設立人或經商標授權使用者，得設立分班。

補習班之班名，應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書寫。

第　六　條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平均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主管機關得就同一幢建築物，依其建築安全、停車供需、交通動線、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學生可使用單位面積等事項，會同本府工務局、消防局及交通局會勘後予以核定。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申請立案時，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防火管理人。

第 七 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並不得誇大不實或引人誤解。

第 八 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其設立人、董事長、董事、班主任、班名或班址變更、班舍擴充、班級或科目增減、修業期限或課程變更時，應檢具有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 九 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第 十 條　班主任應為專任並依補習班類別分別具備下列資格：

一、技藝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技藝及文理補習班合併設立時，其班主任資格以具有文理類資格為準。

設立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兼任班主任。

第 十一 條　現職軍公教人員、在學學生及未滿二十歲者不得設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但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就讀國民補習或進修學校。

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或進修部。

三、大學碩士班以上在職進修。

外國人非因就學或工作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補習班。

第 十二 條　補習班應聘請專任教師，技藝類科教師並應具備其所開設科目之專業資格。

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第 十四 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收據並載明補習班班名、班址、立案證號及退費規定。

第 十五 條　學生繳費後退出補習課程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課日三十日前退出者，全額退還。

二、開課日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前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十。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元。

三、開課日前十五日內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二十。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四、開課當日起至第三日（次）上課前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三十。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七千元。

五、第三日（次）上課後至全期三分之一前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六、逾全期三分之一退出者，不予退還。

學生於補習班開課後參加補習者，前項開課日改以實際上課日計算。

第一項相關費用，包括補習班所定之報名費、訂位金及其他各項費用。但代辦費應全額退還；已代辦購置物品者，應發還該物品。

第一項情形，應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向補習班請求退費，補習班並得要求繳回收據。

第 十六 條　補習班於學生繳交相關費用後，因故不能開課或未依約定為完全之給付時，應分別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費或依實際上課日數按比例退費。

第 十七 條　補習班應於開課時為學生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備置相關保險文件，以備主管機關查考。

前項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準用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

第 十八 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第 十九 條　主管機關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辦理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之。

前項抽查考核，補習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 二十 條　補習班因故無法繼續招生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立案或暫停招生。

前項暫停招生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

一、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

二、未依其設立性質、教學方式及教學特色，設置相關設備及器材。

三、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擅自至學校內招攬學生。

五、租借班舍予他人使用。

六、未依規定招生、收費或招生行為不當。

七、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本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立案：

一、未經核准擅自停止招生逾六個月，或經核准暫停招生逾一年而未重新招生。

二、違反班舍所在公寓大廈管理規約情節重大。

三、班舍所在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或消防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並依建築法或消防法裁處停止使用。

四、涉及國家考試或各級學校招生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

五、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立案者，原設立人或代表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5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9.7.1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00072 號函

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十二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失能互助。

三、喪葬互助。

第十三條　福利互助之給付標準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因重大傷病住院醫療者，依第十七條規定給付，全年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完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五萬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三萬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十萬元；其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子女，以居住於臺灣地區並設有戶籍者為限；所稱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而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證明其在學或經公立醫療院所證明其身心障礙，致不能自謀生活，而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十四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而受傷者，給付全額醫療費；因而致失能或死亡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金額之四倍給付。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給付：

一、整形、整容、自殺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違反生理之手術。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相同事由給付。

三、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或失能。

四、因傷病而致失能者，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

第十九條　互助人請領失能福利互助金，其失能事實發生日，依下列規定：

一、以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時，即得認定本症狀已終止者，以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為失能之日。

二、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或其他病狀終止後，仍須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失能者，以確定日為失能日。

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檢送「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 9 月 16 日高市社障福字第 10805042600 號函辦理。

二、查「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 12～14 條、第 18～19 條條文中「殘廢」、「傷殘」及「成殘」用詞，屬歧視性文字，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擬修正文字以符合 CRPD 之規定。

三、本草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2 月 31 日第 45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確認在案。

四、檢附「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辦　　法：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後，刊登公告公布。

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依西元二零零六年聯合國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茲為配合該法之施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內容重點：

本次修正條文共計六條條文、其重點如下：

（一）原條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廢」、「傷殘」及「成殘」等用語修正為「失能」。（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失能互助。 三、喪葬互助。	第十二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殘廢互助。 三、喪葬互助。	為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任何原因之歧視，爰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第十三條　福利互助之給付標準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因重大傷病住院醫療者，依第十七條規定給付，全年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完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五萬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三萬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十萬元；其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子女，以居住於臺灣地區並設有戶籍者為限；所稱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而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證明其在	第十三條　福利互助之給付標準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因重大傷病住院醫療者，依第十七條規定給付，全年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二、殘廢互助：互助人完全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五萬元；半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三萬元；部分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十萬元；其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子女，以居住於臺灣地區並設有戶籍者為限；所稱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而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證明其在	為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任何原因之歧視，爰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學或經公立醫療院所證明其身心障礙，致不能自謀生活，而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學或經公立醫療院所證明其身心障礙，致不能自謀生活，而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殘廢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十四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而受傷者，給付全額醫療費；因而致失能或死亡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金額之四倍給付。	第十四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而受傷者，給付全額醫療費；因而致殘廢或死亡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金額之四倍給付。	為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任何原因之歧視，爰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給付： 一、整形、整容、自殺及非因疾病而 施行違反生理之手術。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相同事由給付。 三、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或失能。 四、因傷病而致失能者，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給付： 一、整形、整容、自殺及非因疾病而 施行違反生理之手術。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相同事由給付。 三、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殘。 四、因傷病而致殘廢者，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	為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任何原因之歧視，爰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第十九條　互助人請領失能福利互助金，其失能事實發生日，依下列規定： 一、以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時，即得認定本症狀已終止者，以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為失能之日。 二、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	第十九條　互助人請領殘廢福利互助金，其成殘事實發生日，依下列規定： 一、以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時，即得認定本症狀已終止者，以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為成殘之日。 二、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	為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任何原因之歧視，爰將「殘廢」及「成殘」用語，修正為「失能」。

開或其他病狀終止後，仍須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失能者，以確定日為失能日。 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	開或其他病狀終止後，仍須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成殘者，以確定日為成殘日。 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條　為增進本市義勇人員之福利互助，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義勇人員，指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及民防人員。

前項所稱義勇警察指一般義警、山地義警、交通義警、女子義警、 社區輔警及刑事義警。

本市義勇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均為互助人。

第四條　為審議及辦理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福利互助事項，應組成福利互助會（以下簡稱互助會）；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義勇警察及民防人員福利互助，以主管機關為參加互助機關。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以本府消防局為參加互助機關。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益人，為互助人本人。但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姐妹。

四、祖父母。

前項受益人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平均分配之；第一款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受益人，以親等近者為優先。

第七條　本市義勇人員應於入隊時辦妥參加互助手續，並由參加互助機關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

第八條　互助之參加、退出及停止，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

第九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福利互助經費由互助人每人每年負擔新臺幣一元；其餘由本府補助，最高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六百元為限。

前項福利互助經費由互助會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管，並得提存定期存款，其本金及孳息悉數充做福利互助之用。

福利互助經費年度結算不足福利互助支出時，由本府籌措財源支應。

第十一條 參加互助機關應按月將新參加、退出或停止互助之互助人，造具異動

月報表，連同資料卡、申請書及互助經費收支明細，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第十二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失能互助。

三、喪葬互助。

第十三條 福利互助之給付標準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因重大傷病住院醫療者，依第十七條規定給付，全年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完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五萬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三萬元者；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十萬元；其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子女，以居住於臺灣地區並設有戶籍者為限；所稱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而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證明其在學或經公立醫療院所證明其身心障礙，致不能自謀生活，而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十四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而受傷者，給付全額醫療費；因而致失能或死亡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金額之四倍給付。

第十五條 申請福利互助金，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送由參加互助機關初審，及轉報互助會複審，並於經查明屬實後給付。

第十六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住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療院所為限。但因車禍、腦溢血或其他重大傷病須急救治療者，不在此限。

前項急救，以補助三日內之醫療費用為限。但因病情嚴重，需超過三日，經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辦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互助人因重大傷病住院醫療者，其給付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醫療費用：全額給付。

二、病房費用：以每日給付新臺幣三百元為限。

三、輸血費用：因重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有生命危險者，給付其輸血費用，其餘費用由互助人自行負擔。伙食、指定醫師及特別護士、冷暖氣、陪床、醫師助理、診斷書及掛號等費用，全部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給付：

一、整形、整容、自殺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違反生理之手術。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相同事由給付。

三、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或失能。

四、因傷病而致失能者，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

第十九條 互助人請領失能福利互助金，其失能事實發生日，依下列規定：

一、以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時，即得認定本症狀已終止者，以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為失能之日。

二、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或其他病狀終止後，仍須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失能者，以確定日為失能日。

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

前項各款之事由，互助人應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

第二十條 兄弟姐妹同為互助人者，其父母發生互助給付事實時，福利互助金以一人申請為限。

夫妻同為互助人者，其配偶、本人及子女發生互助給付事實時，福利互助金以一人申請為限。

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者，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給付事實時，福利互助金以一人申請為限。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互助給付之配偶、子女或父母如已參加公保或勞保、機關學校其他福利互助，並由機關學校負擔部分經費者，不再重複給付。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各項互助給付，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但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給付者，應自出院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

福利互助之申請人逾前項申請期限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條 各項互助給付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領取福利互助金者，

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給付並追回已發給之款項；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審核人員如有循私舞弊情事，應併予懲處。其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 6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9.7.2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00087 號函

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與防制電子煙與新興菸品之風險及危害，以維護本市市民之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第三條　主管機關得請求下列機關提供行政協助：

一、本府教育局：督導所轄各級學校辦理未滿十八歲在學學生禁止使用煙品宣導教育及戒煙教育。

二、本府警察局：協助調查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與違反本自治條例事項。

三、本府毒品防制局：協助煙品與毒品關聯性之評估與防制事項。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煙品：指電子煙與新興菸品。

二、電子煙：指專用於釋放煙霧供人類吸食菸品之霧化器、煙液器、加熱器或其他相類功能之電子裝置。

三、新興菸品：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非點燃方式使用之製品及其相關裝置。

四、使用煙品：指持有已啟動或吸食電子煙、新興菸品之行為。

五、電子煙相關器物：指專用於電子煙之零組件及電子煙使用之物質或液體。

六、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指以獲取對價為目的，進行電子煙、新興菸品或與電子煙

相關之器物之交易行為。

七、戒煙教育：指煙品健康風險及危害之宣導、拒絕使用煙品與戒除煙品方式之教導。

第五條　未滿十八歲者及孕婦，不得使用煙品。

父母、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護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販售或供應電子煙、新興菸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與孕婦。

第七條　本市下列場所不得使用煙品：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全面禁止或公告禁止之場所。

二、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或交通工具。

第八條　本市下列場所除依菸害防制法所設置之吸菸區外，禁止使用煙品；未設置吸菸區者，全面禁止使用煙品：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限制或公告指定之場所。

二、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第九條　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或其他類似之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止使用煙品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使用煙品意旨之標示。但已依據菸害防制法設置禁菸標示者，視為已設置。

第十條　煙品販售，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法律規定辦理；其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藥事法或菸害防制法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取締。

主管機關得要求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之業者配合取樣檢驗，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十一條　未滿十八歲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煙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煙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戒煙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販售煙品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條供應煙品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接受取樣檢驗，屆期仍未配合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電子煙是全球新興健康危害議題，衛生福利部已研提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進行審議中，但尚無立法進度，以全國性法律加以管理已經緩不濟急。為完善本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制，填補該法修正前之空窗期，爰擬具「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維護市民不受電子煙危害。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18 日高雄市政府第 46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理由

電子煙是全球新興健康危害議題，目前已知約有七千種化學成分被使用於電子煙油，根據歐盟檢驗發現電子煙含有超過四十一種有害物質，容易引起肺部發炎、過敏與產生哮喘，且發生心肌梗塞的機率增加二倍；暴露於電子煙霧與二手煙，將誘發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及加重肺部疾病。電子煙中的化學成分尼古丁會刺激眼球，恐導致嚴重併發症，如青光眼、視網膜病變。此外，國外亦查出含有安非他命、大麻等毒品案例，且有爆炸的風險，高度危害使用者及周遭人員健康。

使用電子煙造成肺傷害個案已擴及全球，加拿大、英國、菲律賓、比利時等相繼爆出病例，美國自二０一九年八月起傳出病例後，通報確診病例已達二千人以上，病例年齡為十三歲至七十五歲，平均年齡二十四歲，百分七十九病患的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其中四十二人死亡，死亡案例最小為十七歲。二０一九年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應從嚴禁止或限制電子煙的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及使用，衛生福利部對此已提出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進行審議中，但修法前之空窗期，若未有效防制電子煙，將導致吸食率急劇增加，而這趨勢一旦開始，將難以逆轉。

有鑑於此，高雄市基於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護兒童健康權之立場，以及維護公益之必要性，參酌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與專家學者、公益團體之意見，爰擬具「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茲臚列其重點如下：

二、制定重點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請求本府其他機關行政協助事項。(草案第三條)

(四)用詞定義。(草案第四條)

(五)未滿十八歲者與孕婦禁止使用電子煙或新興菸品，並課予未滿十八歲者之父母、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實際照護者法定責任。(草案第五條)

(六)任何人不得供應煙品予未滿十八歲者與孕婦。(草案第六條)

(七)禁止與限制使用電子煙及新興菸品之場所。(草案第七條)

(八)設置吸煙區使用電子煙及新興菸品之場所。(草案第八條)

(九)設置禁止使用煙品標示。(草案第九條)

(十)主管機關得就業者所持有或販賣之煙品為取樣檢驗。(草案第十條)

(十一)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應接受戒煙教育與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力義務。(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供應煙品予未滿十八歲者之罰則。(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行為人於禁止或限制使用煙品場所使用煙品之罰則。(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場所管理人、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設置禁止使用煙品標示之罰則。(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業者拒絕、妨害或規避主管機關取樣檢驗之罰則。(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表	
新　　訂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與防制電子煙與新興菸品之風險及危害，以維護本市市民之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機關得請求下列機關提供行政協助： 一、本府教育局：督導所轄各級學校辦理未滿十八歲在學學生禁止使用煙品宣導教育及戒煙教育。 二、本府警察局：協助調查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與違反本自治條例事項。 三、本府毒品防制局：協助煙品與毒品關聯性之評估與防制事項。	明定主管機關得基於行政一體原則，請求其他有關機關行政協助。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煙品：指電子煙與新興菸品。 二、電子煙：指專用於釋放煙霧供人類吸食菸品之霧化器、煙液器、加熱器或其他相類功能之電子裝置。 三、新興菸品：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非點燃方式使用之製品及其相關裝置。 四、使用煙品：指持有已啟動或吸食電子煙、新興菸品之行為。 五、電子煙相關器物：指專用於電子煙之零組件及電子煙使用之物質或液體。	一、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煙品之總稱。 三、第二款係鑒於電子煙係以電子裝置釋放含甲醛、乙醛、重金屬(鎳、錫和鉛等)及其他化學物質之氣霧，製造或形成類似菸品體驗效果之產品，足使人模仿菸品之使用，惟為因應新型態產品類型層出不窮，爰定義具有釋放煙霧供人類似吸食菸品之霧化器、煙液器、加熱器或具有相類功能之電子裝置。 四、考量非傳統菸品相關產品的科技發展日異月新，亦有採用碳加熱（非電子加熱）方式之產品，或非以點火燃燒

六、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指以獲取對價為目的，進行電子煙、新興菸品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之交易行為。 七、戒煙教育：指煙品健康風險及危害之宣導、拒絕使用煙品與戒除煙品方式之教導。	方式使用，爰於第三款定義之。 五、為避免執行爭議，爰將持有已啟動電子煙及新興菸品之行為亦列為第四款之規定，以資明確。 六、為防制兒童、青少年或孕婦使用煙品危害身體健康，爰於第五款明定電子煙之零組件、液體、物質亦屬本自治條例管制之項目。 七、為避免執行之爭議，對於有關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之行為，爰於第六款明定之。 八、依衛生福利部一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衛授國字第一〇八九九〇九二八八號函釋意旨，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戒菸教育，係指戒菸方法之教導及反菸、拒菸之宣導，自其實施內容以觀，尚非在責難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予以警告、嚇阻或制裁，僅係針對未成年人之吸菸行為，使其知悉菸品危害之資訊並告知戒菸方式，藉此避免未成年人因過早接觸菸品造成身體健康之損害。依前述戒菸教育之目的、作用與功能以觀，應不具有裁罰性，非屬行政罰法第二條規定之其他種類行政罰，未違反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爰明定第七款之戒煙教育。
第五條　未滿十八歲者及孕婦，不得使用煙品。 父母、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護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	一、為避免兒童或少年接觸電子煙，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使用煙品。又有鑒於煙品之成份未經法定管制並確認其安全性，或含有尼古丁等經

	證實有危害健康與胎兒發育之成份，為避免風險發生，爰規定孕婦亦禁止使用煙品。 二、參照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未滿十八歲者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應負起管教之責。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新興菸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與孕婦。	為杜絕煙品危害兒童及少年、孕婦之健康，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任何人不論以有償或無償等各種提供方式，均不得提供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及孕婦。
第七條　本市下列場所不得使用煙品：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全面禁止或公告禁止之場所。 二、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或交通工具。	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所列舉之全面禁菸場所，爰於本自治條例第一項明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所列舉之場所全面禁止使用煙品，以防範對他人之危害。
第八條　本市下列場所除依菸害防制法所設置之吸菸區外，禁止使用煙品；未設置吸菸區者，全面禁止使用煙品：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限制或公告指定之場所。 二、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所列舉之場所，除依規定設置之吸菸區外，禁止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菸，並規定已依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設置吸菸區者，使用煙品者應於該吸菸區內使用煙品，以有效區隔，保障不使用煙品民眾之健康權益。
第九條　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或其他類似之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止使用煙品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使用煙品意旨之標示。但已依據菸害防制法設置禁菸標示者，視為已設置。	明定前二條規定之場所負有設置禁止使用煙品之標示義務，且為避免增加民眾遵守法律之成本，爰明定依據菸害防制法設置之禁菸標誌具有本條例標示之效力。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要求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之業者配合取樣檢驗，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取樣以足供檢驗為限。	為強化主管機關對於煙品實際成份之掌握，故於本自治條例授權主管機關對於販賣煙品之業者得行使行政調查權進行抽樣與檢驗，以作為後續認定事實之依據，保障使用者之安全。
第十一條　未滿十八歲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煙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煙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戒煙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第二項明定未滿十八歲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負有參加戒煙教育、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力義務與罰則。 二、第三項明定準用菸害防制法授權制定之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六條規定之罰則。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罰則。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場所之管理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之限期改善義務與罰則。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接受取樣檢驗，屆期仍未配合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業者拒絕、妨害或規避行政調查之罰則。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與防制電子煙與新興菸品之風險及危害，以維護本市市民之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第三條　主管機關得請求下列機關提供行政協助：

一、 本府教育局：督導所轄各級學校辦理未滿十八歲在學學生禁止使用煙品宣導教育及戒煙教育。

二、 本府警察局：協助調查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與違反本自治條例事項。

三、 本府毒品防制局：協助煙品與毒品關聯性之評估與防制事項。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煙品：指電子煙與新興菸品。

二、 電子煙：指專用於釋放煙霧供人類吸食菸品之霧化器、煙液器、加熱器或其他相類功能之電子裝置。

三、 新興菸品：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非點燃方式使用之製品及其相關裝置。

四、 使用煙品：指持有已啟動或吸食電子煙、新興菸品之行為。

五、 電子煙相關器物：指專用於電子煙之零組件及電子煙使用之物質或液體。

六、 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指以獲取對價為目的，進行電子煙、新興菸品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之交易行為。

七、 戒煙教育：指煙品健康風險及危害之宣導、拒絕使用煙品與戒除煙品方式之教導。

第五條　未滿十八歲者及孕婦，不得使用煙品。

父母、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護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使用煙品。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新興菸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與孕婦。

第七條　本市下列場所不得使用煙品：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全面禁止或公告禁止之場所。

二、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或交通工具。

第八條　本市下列場所除依菸害防制法所設置之吸菸區外，禁止使用煙品；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使用煙品：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限制或公告指定之場所。

二、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第九條　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或其他類似之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止使用煙品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使用煙品意旨之標示。但已依據菸害防制法設置禁菸標示者，視為已設置。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要求販賣煙品或電子煙相關器物之業者配合取樣檢驗，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取樣以足供檢驗為限。

第十一條 未滿十八歲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煙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煙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戒煙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其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接受取樣檢驗，屆期仍未配合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7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9.7.1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829 號函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

第七條　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推動對象包含本市轄內中央及本府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

第十三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

第十六條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除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得互兼外，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並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執行職務。

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

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且其違規情節未構成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　　明：為提升蔬食推動成效，減少食用肉類造成二氧化碳之排放，鼓勵從飲食中落實節能減碳，藉此減緩氣候變遷之影響，擬擴大蔬食推廣層面，爰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之規定，增訂推廣對象；另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市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因空氣污染防制法已有授權規定及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另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有關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及應執行業務之規定，原於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四條第二款予以規定，然經環保署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一日環署綜字第一〇五〇〇六三八八三號令廢止該辦法，另訂定「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及條號；另有關廢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環保署新訂「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施行，爰亦配合修正之。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提升蔬食推動成效，減少食用肉類造成二氧化碳之排放，鼓勵從飲食中落實節能減碳，藉此減緩氣候變遷之影響，擬擴大蔬食推廣層面，爰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之規定，增訂推廣對象；另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市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因空氣污染防制法已有授權規定及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另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有關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及應執行業務之規定，原於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四條第二款予以規定，然經環保署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一日環署綜字第一〇五〇〇六三八八三號令廢止該辦法，另訂定「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及條號；另有關廢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環保署新訂「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施行，爰亦配合修正之。

二、修正重點

（一）明定每周一日為蔬食日之推動對象包含本市各級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以促進飲食上落實節能減碳。（第七條）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第十三條）

（三）配合中央法令之變動，爰配合修正中央法令名稱及條文。（第十六條）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推動對象包含本市轄內各級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	第七條　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	為提升蔬食飲食減碳，減少食用肉類所造成之二氧化碳排放量，鼓勵從飲食中落實節能減碳，藉此減緩氣候變遷之影響，明定蔬食日推動對象，包含本市各級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以此推廣蔬食減碳，爰修正之。
第十三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	第十三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 主管機關應分階段公告本市轄內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之時程及區域，並最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禁止本市使用二行程機車。但符合一定條件之二行程機車，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者，不在此限；其條件、登記及使用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因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四十條已有授權規定及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第十六條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除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	第十六條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除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

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得互兼外，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並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執行職務。 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 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且其違規情節未構成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	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得互兼外，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並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執行職務。 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 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且其違規情節未構成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五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	及管理辦法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之規定，惟該辦法業經環保署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一日環署綜字第一〇五〇〇六三八八三號令（下稱環保署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一日令）廢止，另訂定「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爰予以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依違反情節予以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惟該辦法業經環保署於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廢止，並另訂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施行，爰配合文字修正。

第 8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之一」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9.7.1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1045 號函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之一

第四條　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二、孳息收入。

三、中央補助收入。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五、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或拍賣所得。

六、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六條追繳之所得利益。

七、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八、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同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九、其他有關收入。

第八條　本基金應分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及環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分別設帳，並專款專用。

本基金必要時得聘（僱）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

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年度預算外動支本基金，但應併入決算辦理：

一、已編列年度預算之項目，因配合政策需要，確有不敷支應者。

二、未編列年度預算，惟屬緊急重要政策。

三、中央補助之計畫。

前項動支總額除第三款外，不得逾原屬業務計畫年度預算金額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之動支應將下列事項連同基礎事實資料提送本基金管理會審議：

一、優先性及急迫性之評估。

二、經費需求之估列。

三、財源規劃具體作法。

四、替代方案評估。

五、原預算無法調整容納之檢討。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八十七條規定特種基金來源除空氣污染防制費外，增列四款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爰本自治條例配合修正。

二、水污染防治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十一條支用類別及項目原明定於第二項經修正為第三項，爰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配合修正。又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明定每年應提撥空氣污染防制資金納入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惟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有牴觸空污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虞，爰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有關提撥氣候變遷調適基金之規定。

三、另基於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環保基金）於過去數年屢有以併決算方式支出，超出年度預算之情形，致環保基金餘額下滑，有鑑於財務健全與預算審核機制，於本自治條例新增併決算項目之提出條件、金額上限及應檢送之評估資料，爰增訂第十條之一。

四、本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本局第 72 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因涉及政策需求，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於 109 年 2 月 13 日簽請副秘書長召開協商會議確認，經 109 年 3 月 20 日提請市府法規會第 12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4 月 14 日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函頒下達。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八十七條規定特種基金來源除空氣污染防制費外，應包括空污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或拍賣所得、依空污法第八十六條追繳之所得利益、違反空污法罰鍰之部分提撥、依空污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空污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爰配合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及管理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增列四款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予以納入。

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十一條所指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類別及項目原明定於第二項經修正為第三項，爰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配合修正。又本市於一百年間為設置氣候變遷調適基金，擬制定「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自治條例」，並於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明定每年應提撥空氣污染防制資金納入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惟「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自治條例」草案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有牴觸空污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虞，因此本市議會仍尚未審查通過，爰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有關提撥氣候變遷調適基金之規定。

另基於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環保基金）於過去數年屢有以併決算方式支出，超出年度預算之情形，導致環保基金餘額快速下滑，有鑑於財務健全與預算審核機制，於本自治條例新增併決算項目之提出條件、金額上限及應檢送之評估資料，爰增訂第十條之一。

二、修正重點

（一）配合空污法第八十七條修正，增訂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第四條）。

（二）配合水污法第十一條修正法規條號，並酌作文字修正。（第八條）

（三）增訂併決算項目之提出條件、金額上限及應送評估之資料。（第十條之一）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二、孳息收入。 三、中央補助收入。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五、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或拍賣所得。 六、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六條追繳之所得利益。 七、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八、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同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九、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二、孳息收入。 三、中央補助收入。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七條修正，爰於本自治條例增訂四種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收入來源。
第八條　本基金應分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及環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分別設帳，並專款專用。 本基金必要時得聘（僱）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	第八條　本基金應分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及環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分別設帳，並專款專用，其中空氣污染防制資金，每年應提撥款項納入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 本基金必要時得聘(僱)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	一、水污染防治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其中原第十一條第二項所指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類別及項目原明定於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爰配合修正。 二、本市於一百年間為設置氣候變遷

		調適基金，擬制定「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自治條例」，然並未公布施行，故現行條文有修正必要，爰刪除提撥氣候變遷調適基金之規定。
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年度預算外動支本基金，但應併入決算辦理： 一、已編列年度預算之項目，因配合政策需要，確有不敷支應者。 二、未編列年度預算，惟屬緊急重要政策。 三、中央補助之計畫。 前項動支總額除第三款外，不得逾原屬業務計畫年度預算金額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之動支應將下列事項連同基礎事實資料提送本基金管理會審議： 一、優先性及急迫性之評估。 二、經費需求之估列。 三、財源規劃具體作法。 四、替代方案評估。 五、原預算無法調整容納之檢討。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環保基金於過去數年屢有以併決算方式支出超出年度預算的情形，導致基金餘額快速下滑，有鑑於財務健全與預算審核機制，爰於本自治條例新增併決算項目之提出條件、金額上限及應檢送之評估資料。

（三）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本市第 3 屆市長補選所需經費計 1 億 6,936 萬 6,03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6 高市會民字第 109001168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本市第 3 屆市長補選所需經費計 1 億 6,936 萬 6,03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1 日高市選一字第 1093150304 號函及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規定，直轄市長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復按同法第 13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直轄市長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政府編列。末按同法第 91 條規定，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三、本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於 109 年 6 月 6 日完成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公告，依法本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自同日解除職務，並應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補選案所需經費計 1 億 6,936 萬 6,030 元，係屬依法律必需之支出，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提請由市庫墊付辦理，並納入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再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本案資料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本市第 3 屆市長補選所需經費	0	169,366,030	169,366,030	無	納入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合計	0	169,366,030	169,366,03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86-1號
承辦人：(第一組)潘瑞娥
電話：(07)799-9388
電子信箱：khec05@ce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選一字第1093150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50304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選務經費需求概算表1份，合計169,366,030元，請於6月20日前惠予撥交本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條規定辦理。

二、高雄市第3屆市長罷免案業經本(6)月6日投票結果為通過，中央選舉委員會預訂於6月12日發佈罷免結果公告後依法需於3個月內完成補選，各項選務期程緊迫須即刻進行，惠請撥付本會旨揭款項以資因應。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第一組、主計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6/11 15:58:26

高雄市政府 1090612
10903630300

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選務經費估算表（單位：元）

科目	數 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說明
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				169,366,030	
0100人事費				750,000	
0108加班值班費	1	式	750,000	750,000	選務工作人員加班值班費。
0200業務費				116,616,030	
0202水電費				39,000	
	3	月	5,000	15,000	選舉期間水電費。
	3	月	8,000	24,000	選舉期間、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監察小組暨選務人員調用車輛車資油料。
0203通訊費				80,000	
	3	月	20,000	60,000	辦公用電話費及郵資等。
	20	具	1,000	20,000	臨時電話裝置費（計長途專線2線、室內專線38線）。
0206資訊服務費	1,823	所	5,000	9,115,000	電腦計票作業費。
0207其他業務租金				30,000	
	10	場	3,000	30,000	候選人抽籤及選務座談會等講習會、檢討會會場租金
0210兼職費	1	式	2,061,000	2,061,000	顧問、監察小組委員及各組室兼職人員兼職費。
021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981,489	
	2,300,000	人	0.7	1,610,000	選冊編造費。
	1,200,000	戶	2.5	3,000,000	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分發費。
	2,300,000	人	0.4	920,000	投票通知單列印人工校對費。
	520	時	1,000	520,000	選冊編造人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選務統計人員講習等講師鐘點費。
	130	人	1,900	247,000	投開票日計票中心人員及留守人員工作費。
	1,823	人	3,000	5,469,000	投開票日主任管理員工作費
	1,823	人	2,500	4,557,500	投開票日主任監察員工作費
	15,496	人	1,900	29,442,400	投開票日管理員工作費(含管理員7人及警衛1人=14584人+預備員每所0.5人=912人，合計15496人)
	3,646	人	1,700	6,198,200	投開票日監察員工作費（1823*2=3646）

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選務經費估算表（單位：元）

科目	數 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說明
	38	區	5,000	190,000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工作費。
	228	人場	200	45,600	各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投票所佈置、點發選舉票等督導考核人員之交通誤餐費（38*3*2）。
	630	人日	1,000	630,000	監察小組委員競選活動期間執行監察任務工作費。(42x15=630)
	42	人	1,900	79,800	監察小組委員投票日執行監察任務工作費。
	2x42	人次	300	25,200	監印選票、政見發表會等監察小組監察委員工作費。
	1	式		1,046,789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91%
0271物品	1	式	10,000	10,000	選舉監察採證所需照相錄音等器材費用。
0215一般事務費				50,229,541	
	1	式	16,730,787	16,730,787	各區公所辦理選務委辦費。
	33	式	23,000	759,000	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行政經費。
	20,965	人	200	4,193,000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交通誤餐費。(1823*11.5=20965人)
	500	人場	200	100,000	選冊編造人員講習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政見會監察員執行監察工作座談會、投開票所講師及開票統計人員講習會之交通誤餐費。
	3	月	40,000	120,000	油印、影印、文具紙張等。
	1	式	200,000	200,000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選務工作人員講習會文具等各項費用。
	766,668	張	0.8	613,334	印製選舉人名冊電腦用紙。(2300000/12)*4=766,668
	2,300,000	人	1	2,300,000	選舉人名冊列印各項耗材費。
	10	所	20,000	200,000	搭建臨時投開票所費用。
	20	所	4,500	90,000	投開票所簡易無障礙設備費用。

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選務經費估算表（單位：元）

科目	數 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說明
	20	個	350	7,000	補充投開票所裝置選票物品專用袋。
	20	式	300	6,000	補充投票所電源設備。
	20	個	2,800	56,000	增購投票所遮屏。
	300	個	250	75,000	增購補充投票所投票匭(紙製)。
	1,823	盒	500	911,500	增購投票所防疫用口罩(每所100個)經費。
	1,823	所	150	273,450	增購投票所防疫用手套(每所150元)經費。
	1,823	瓶	300	546,900	增購投票所防疫用酒精(每所3瓶)經費。
	1,823	所	400	729,200	增購投票所防疫用護目鏡及漂白水(每所400元)經費。
	1,823	所	800	1,458,400	投票所場所消毒經費(每所800元)。
	500	所	1,000	500,000	投票所外搭設簡易遮陽帳篷經費(每所1000元)。
	1,823	式	50	91,150	租用投票所滅火器等經費。
	1	式	100,000	100,000	傳真機、影印機、製版印表機等各項耗材費用。
	2,300,000	張	1.2	2,760,000	市長補選選舉票印刷費。
	1	式	500,000	500,000	選務工作(含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需用各式表件、要點、書表、教材、法規、通知單、一覽表、標誌、識別證、座談會或簡報資料、選舉結果、選舉實錄等相關印刷費。
	1	式	120,000	120,000	選冊封面、封底印刷等各項費用。
	1,600	冊	40	64,000	選舉人名冊編造須知手冊印刷費。
	21,876	冊	15	328,140	印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1823*12=21876)
	1,200,000	張	4.5	5,400,000	印製市長補選公報。
	2,300,000	張	0.5	1,150,000	印製投票通知單。
	1,200,000	式	0.5	600,000	印製宣傳資料如標語、傳單等宣傳資料。
	120	場	2,500	300,000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場佈置及雜費。
	400x2	人場	80	64,000	選委會、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工作人員參加選務座談會及檢討會誤餐費及茶點費。

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選務經費估算表（單位：元）

科目	數 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說明
	20	場	600	12,000	委員會議、監察小組會議、檢警調協調會等各項會議誤餐費及茶點費。
	1	式	600,000	600,000	公辦政見發表會費用。
	1	式	200,000	200,000	反賄選、反暴力宣導費。
	1	式	20,000	20,000	政見會各雜項費用。
	1	式	200,000	200,000	選票監印錄影分發保管收繳及其他相關費用。
	4	場	8,000	32,000	選務座談會、檢討會及候選人登記抽籤佈置及雜支費。
	300	所	250	75,000	借用投開票所感謝狀含鏡框。
	1	式	20,000	20,000	記者招待會茶點、餐費及場地佈置費。
	500	人	80	40,000	點領算選票之區工作人員誤餐費。
	3,646	人	80	291,680	主任管監人員投票前一日向區公所點領選票誤餐費(1823*2=3646)
	1,823	所	1,000	1,823,000	市長補選投開票所所需報告表、標誌、票袋應用物品等印刷費及購置費。
	1,823	所	3,000	5,469,000	各投開票所佈置、茶水、餐費、搬運、清潔及護送選票車資等費用。
	1	式	100,000	100,000	選舉糾紛爭訟費。
021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式	100,000	100,000	交通工具、辦公器具等維修費。
021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	式	200,000	200,000	投票匭、遮屏修繕及養護費。
0219國內旅費	1	式	200,000	200,000	赴中央、縣市等有關機關參加會議及接洽選務旅費。
0221運費	38x3	所次	5,000	570,000	選舉票及選務用品搬運費。
0400獎補助費				52,000,000	
04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	1,725,000	人	30	51,750,000	市長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
0408損失及賠償	1	式	50,000	50,000	候選人抽籤、公辦政見發表會、投開票所等場地損害賠償費。

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選務經費估算表（單位：元）

科目	數 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說明
0409慰問金	1	式	200,000	200,000	獎勵慰問各級選務人員、有關工作單位及因公傷殘選務人員。

0402市長補貼款預估方式：	說明：	選舉人數×預估投票率0.75	2,300,000 *0.75	1,725,000
0210兼職費：		選監小組42人	42*3*6000	756,000
		顧問5人	5*3*3000	45,000
		兼職人員70人	70*3*6000	1,260,000
		合計：		2,061,000

第 2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辦理「南沙魯里公墓更新計畫」經費 1,200 萬元，市府自籌 514 萬 2,857 元，合計 1,714 萬 2,85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20 高市會民字第 109001189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辦理「南沙魯里公墓更新計畫」經費 1,200 萬元，市府自籌 514 萬 2,857 元，合計 1,714 萬 2,85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30 日第 48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內政部為推動山地原住民鄉（區）公墓改善及花東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自 107 年度起至 110 年度止，辦理「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本市那瑪夏區公所業經內政部 108 年 9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45382 號函核定 109 年度南沙魯里部落公墓興建工程經費 1,200 萬元整。

三、按「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各項補助之中央補助分攤比率，按縣（市）政府財力分級」，本市財力分級屬第三級，中央補助上限百分之七十，餘百分之三十比率概算自籌計 514 萬 2,857 元整，惟本市那瑪夏區公所無前揭自籌款。

四、旨案擬墊付之經費 514 萬 2,857 元整，因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之預算，擬以市庫墊付款先行支用，並納入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民政局(殯管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申請補助「南沙魯里公墓更新計畫」興建工程地方配合款案	12,000,000	5,142,857	17,142,857	內政部	納入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合計	12,000,000	5,142,857	17,142,857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那瑪夏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經費 105 萬 173 元，市府自籌 46 萬 7,932 元，合計 151 萬 8,10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9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118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那瑪夏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51 萬 8,105 元整（中央補助 105 萬 173 元，本府自籌 46 萬 7,932 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3 日原民社字第 1090022028 號函辦理。

二、本案因 109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款計新台幣 151 萬 8,105 元整（中央補助 105 萬 0,173 元，本府自籌 46 萬 7,932 元），因未及編列 109 年度預算擬辦理墊付。

三、為利 109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墊付金額為中央補助 105 萬 0,173 元，本府自籌 46 萬 7,932 元，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函影本乙份（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承辦人：千立婕
聯絡電話：02-89953173
電子郵件：aa800710@apc.gov.tw
傳真：02-8521165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90022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9D014000_109D2008019-01.pdf）

主旨：所送申請109年度那瑪夏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執行計畫案，同意由高雄市那瑪夏區公共事務發展協會承接執行，並自109年5月1日啟動服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9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暨貴會109年3月9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0930283100號函辦理。

二、經本會複審實地勘查結果，申請單位符合評分達80分以上標準，審核通過，同意由高雄市那瑪夏區公共事務發展協會承接，請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執行計畫函送本會。

三、有關本會核定補助經費說明如下：

(一)109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依本會108年4月29日原民社字第1080028493號函(諒達)，貴府107年結報逾期，109年將縮減補助經費業務費及行政督導費總額

高雄市政府 1090414
10901906600

5%，並縮減之經費由貴府自行負擔；爰本案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105萬173元整，請函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俾憑撥付。

(二)109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業於108年11月18日原民社字第1080072824號函核定那瑪夏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本案修正經費核定表之執行單位更改為「高雄市那瑪夏區公共事務發展協會」，另那瑪夏區原家中心之社工員工作風險補助費依年度實際執行月份核定，爰本案修正補助金額為31萬7,100元整，請函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俾憑撥付。

四、為協助新承接單位提升社工之專業服務與績效，本會委託南區專管中心（承辦單位：屏東縣基督教女青年會）於5月起每月至少督導訪視2次，屆時請配合辦理。

五、檢送實地勘查會議紀錄及經費核定表（原家中心及執業安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4/13 18:24:41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109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經費核定表

109.04.07(單位：元)

序號	縣市	執行單位	原家中心名稱	級距及人力			補助經費項次及金額				總核定經費 A+B+C+D=E+F	E本會補助	F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30%)
				1級	2級	社工人力	A人事費	B業務費	C設備費	D行政督導費			
1	高雄市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桃源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1	0	3	1,973,319	360,000	0	15,000	2,348,319	**1,643,823**	704,496
2		高雄市關懷婦幼協會	**都會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1	0	3	1,942,222	360,000	0	15,000	2,317,222	**1,622,055**	695,167
3		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公共事務關懷協會	**都會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1	0	3	1,724,470	360,000	0	15,000	2,099,470	**1,469,629**	629,841
4		高雄市茂林社區營造協會	**茂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1	0	3	1,865,665	360,000	0	15,000	2,240,665	**1,568,465**	672,200
合計				4	0	12	7,505,676	1,440,000	0	60,000	9,005,676	**6,303,972**	2,701,704
扣減業務費及行政督導費總額5%，由縣市政府負擔							—	72,000	—	3,000	75,000	**6,228,972**	2,776,704
5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共事務發展協會	**那瑪夏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1	0	3	1,268,105	240,000	0	10,000	1,518,105	**1,062,673**	455,432
扣減業務費及行政督導費總額5%，由縣市政府負擔							—	12,000	—	500	12,500	**1,050,173**	467,932
合計				9	0	27	8,773,781	1,680,000	0	70,000	10,523,781	**7,279,145**	3,244,636
備註				**【高雄市政府：財力分級列為第三級，分擔比率30%】** **一、依據本會108年4月29日原民社字第1080028493號函，貴府107年結報逾期，爰109年將縮減補助經費業務費及行政督導費總額5%(8萬7,500元整)，並縮減之經費由貴府自行負擔。** **二、本會補助計727萬9,145元整，說明如下：** (一)部分人事費：720萬9,145元整。 (二)行政督導費：7萬元整。 **三、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計324萬4,636元整，支應業務費及部分人事費。** **四、新增那瑪夏區原家中心，自109年5月1日由高雄市那瑪夏區公共事務發展協會承接，補助經費按年度執行月份之比例核定。** **※人事費：孔郡廷社工3萬4,916元、孫孟如社工4萬1,899元、待聘社工4萬1,899元。**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聘僱用原住民社工員（師）計畫」（中央補助 60 萬 1,325 元，市府自籌 18 萬 397 元，合計 78 萬 1,722 元），因 109 年度預算僅編列 63 萬 7,873 元，配合款 14 萬 3,849 元未及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9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133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聘僱用原住民社工員（師）計畫」乙案，經費計新台幣 781,722 元整（中央補助 601,325 元，本府配合款 180,397 元），因 109 年度預算僅編列 63 萬 7,873 元，配合款 14 萬 3,849 元未編列預算，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16 日原民社字第 1080077582 號函暨 109 年 3 月 25 日原民社字第 1090015656 號函辦理。

二、本案因 109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款計新台幣 781,722 元整（中央補助 601,325 元，本府自籌 180,397 元），因 109 年度預算僅編列 63 萬 7,873 元，配合款 14 萬 3,849 元未及編列 109 年度預算，為利 109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函影本乙份（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王文君
聯絡電話：02-89953169
電子郵件：chun67@apc.gov.tw
傳真：02-8521165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80077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040612_108D2020867-01.ods）

主旨：檢送本會「109年度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聘僱用原住民社工員（師）實施計畫經費暫估列數一覽表」1份，請依暫估列數儘速函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至本會，俾憑撥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原住民社工員（師）管理要點辦理。

二、本表所列補助經費金額係以各員得晉階之薪等為估列，實際核定補助金額將以各員108年度年終考評結果，依聘僱人員俸階支給待遇覈實撥付。

三、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需依財力分級編列配合款（業務費等），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一)財力分級第1級：全額以自籌經費支應。

(二)財力分級第2級：配合編列核定金額40%。

(三)財力分級第3級：配合編列核定金額30%。

(四)財力分級第4級：配合編列核定金額20%。

本件影本與正本相符

約 人 賢 陳孟寧

孟寧

高雄市政府 1081217
108070239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補助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9 年度聘僱用原住民社工員執行計畫審查表

審查日期：109 年 3 月 4 日

（4） 整合公私部門資源，辦理辦理志工服務訓練 1 場次計 20 人，以協助原家中心及文健站辦理各項宣導活動、方案課程、文書整理、關懷訪視、送餐及交通接送等服務。並辦理優良志工表揚及聯誼活動共計 2 場次，依在地互助文化，組織原住民族團隊，發揮部落互助文化力量。

（5） 其他原民會交辦事項：即時辦理且隨到隨辦。

【二、審查結果—經費補助】

本案聘用人員—陳孟寧君原為六等 2 階 296 薪點聘用人員，108 年度評核結果為乙等，爰 109 年不晉級，仍以六等 2 階 296 薪點補助人事經費。

薪點		薪資（含年終 1.5 個月）	勞保（雇主負擔）	健保（雇主負擔）	勞退金（雇主負擔）	休假補助	合計
陳孟寧 (1-12 月)	296	36,911	2,941	2,019	2,292	16,000	
109 年度合計		**498,301**	**35,292**	**24,228**	**27,504**	**16,000**	**601,325**

【二、審查結果—計畫內容】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60 萬 1,325 元整。

□修正後，函報本會予以同意補助

□未符規定，不予補助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9 年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上平國小風雨球場及周遭景觀建置工程」經費 2,352 萬元，市府自籌 448 萬元，合計 2,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15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9 年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上平國小風雨球場及周遭景觀建置工程」經費共計 2,800 萬元（中央補助 2,352 萬元，本府配合款 448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9 日第 47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7 日客會產字第 1096600496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 2,352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448 萬元，合計 2,80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楊舒棣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7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3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96600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55000000A109660049600-1.odt、A55000000A109660049600-2.odt、A55000000A109660049600-3.odt）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高雄市美濃區多功能綜合體育活動館」等2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3份及電子檔1份至本會，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

客家事務委員會 1090417
10930173200

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綜合意見彙整表及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靚靚六堆工作小組執行秘書曾美玲、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4/17 14:14:46

客家委員會109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	高雄市美濃區多功能綜合體育活動館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2	上平國小風雨球場及周遭景觀建置工程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2,352
合計					2,352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高雄市政　府	合計		
上平國小風雨球場及周遭景觀建置工程	23,520,000	4,480,000	28,000,000	客家委員會	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23,520,000	4,480,000	28,000,000		

註: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 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那瑪夏區瑪雅里達卡努瓦往瑪雅部落替代道路改善等 2 件工程經費 1,742 萬 5,717 元，市府自籌 260 萬 3,843 元，合計新台幣 2,002 萬 9,56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21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19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那瑪夏區瑪雅里達卡努瓦往瑪雅部落替代道路改善等 2 件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2,002 萬 9,560 元（中央補助 1,742 萬 5,717 元，本府自籌 260 萬 3,843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7 月 7 日第 48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6 月 24 日原民建字第 1090035516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742 萬 5,717 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260 萬 3,843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承辦人：陳世敏
聯絡電話：02-89953273
電子郵件：JemmyChen@apc.gov.tw
傳真：02-899536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90035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22933_109D2012636-01.pdf、109D022933_109D2012637-01.odt、109D022933_109D2012638-01.pdf）

主旨：檢送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四次核定）及實施計畫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為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二、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本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三、本計畫倘經審查評比附條件者，請確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申領第一期款項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本計畫倘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之條件者，請依規定洽辦代辦事宜。

五、本計畫之執行及管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規定辦

高雄市政府 1090624
10903867200

理，請於文到10日內填列「工程管制表」報本會，並載明各項作業預定里程碑，俾利計畫之管制。

六、請各主辦機關依本會108年9月9日原民建字第1080056654號函（諒達）所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內容審視，如該案件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依規定將相關資料報本會憑辦。

七、另請苗栗縣政府依行政院104年11月10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40102390號函、105年10月21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50102428號函、107年1月5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70100038號函及108年2月19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80100227號函（均諒達）辦理。

正本：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本會主計室(以上均含附件)、本會公共建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6/24 12:02:54

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四次核定)

序號	實施地點		工程名稱	性質	預算經費（元）			備註
					核定經費			
	縣別	鄉鎮市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工程經費	
1	苗栗縣	泰安鄉	象鼻村大安7鄰道路改善工程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6,425,022	558,698	6,983,720	依提報需求金額為700萬元，集水井調降單價至10,930元/座，減少1萬6,280元，故核定698萬3,720元。
苗栗縣小計					6,425,022	558,698	6,983,720	
2	南投縣	仁愛鄉	靜觀 台14甲替代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7,402,464	822,496	8,224,960	依提報需求金額為824萬元，反射鏡調降單價至6,496元/座，減少1萬5,040元，故核定822萬4,960元
3	南投縣	仁愛鄉	春陽村春陽溫泉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三期)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3,875,814	430,646	4,306,460	依提報需求金額為397萬元，反射鏡調降單價至6,496元/座，減少7,520元；設計監造費調升比例至10.50%，增加34萬3,980元，故核定430萬6,460元。
南投縣小計					11,278,278	1,253,142	12,531,420	
4	嘉義縣	阿里山鄉	來吉村爹有木哈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2,359,800	205,200	2,565,000	依提報需求金額為348萬元，PC路面部分位於工區7涉及私人住家，刪除120m2，減少10萬2,000元；防落石網刪除，減少73萬5,000元；反光導標位於工區7涉及私人住家，刪除，減少7萬8,000元，故核定256萬5,000元。
5	嘉義縣	阿里山鄉	豐山村行天一號橋橋梁引道改建工程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5,336,000	464,000	5,800,000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580萬元。
嘉義縣小計					7,695,800	669,200	8,365,000	
6	高雄市	那瑪夏區	瑪雅里達卡努瓦往瑪雅部落替代道路改善工程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10,609,441	1,585,319	12,194,760	依提報需求金額為1,200萬元，坡頂橫截溝調升單價至6,746元/m，增加19萬4,760元，故核定1,219萬4,760元。
7	高雄市	桃源區	桃源里龍橋改善工程(第二期)	109、110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6,816,276	1,018,524	7,834,800	本案為跨年度案件，總工程經費為2,611萬6,000元，其中109年度783萬4,800元，110年度1,828萬1,200元。
高雄市小計					17,425,717	2,603,843	20,029,560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府辦理「109 年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案，核定經費 4,691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3,986 萬 4,000 元，市府自籌款 70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3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139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案，核定經費 46,91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39,864,000 元，本府自籌款 7,050,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9 年 5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10930039700 號函辦理。

二、為辦理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及六合國際觀光夜市設施改善，本府經濟發展局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送「109 年度本市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核定所需經費 46,91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經費 39,864,000 元，本府自籌款 7,050,000 元），本案補助計有楠梓公有市場等 20 處市場及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先予敘明。

三、本案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且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46 點規定，於市議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並納入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本案符合議會同意先行墊支之規定，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市議會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經濟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計畫」	39,864,000	7,050,000	46,914,000	經濟部	納入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39,864,000	7,050,000	46,914,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黃麗曇
電話：049-2359171#5516
傳真：049-2332113
電子信箱：tarn@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930039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提報轄內26處設施改善申請補助計畫一案，暫核列補助經費如附件1，請依說明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經濟部辦理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作業要點」及109年5月5日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9年4月9日高市府經市字第10901645500號函。

二、經暫核列之補助計畫，請執行機關儘速辦理規劃設計、工程發包等作業，並於109年7月15日前，檢送完成納入預算證明文件（附件2：附表4），俾利經費核定；倘未及於期限前完成，礙於紓困之急迫性，本部將取消暫核列補助經費。

三、完成工程發包簽約後，請於每月5日前函報「進度執行表」（附件3：附表7）至本部中部辦公室，本計畫執行期程，依前揭要點十一、(二)規定原則應於核定後四個月內完成，且為利於疫情緩和後提升景氣，請督促所轄管控完工期間，以符合防疫預算之要旨。

四、請領補助款之期程及應檢附書件請依前揭要點十「補助經費核撥及核銷」規定辦理。

五、為維護計畫完整性，應依核定項目及內容辦理，未經核准不得變更，並應加強工程品質管制及維護公共安全。

高雄市政府 1090520
10903213700

六、辦理本計畫工程時，應將計畫實施情形與工程品質管制紀錄及相關書件確實建檔，俾利工程查核；並應選擇兩處以上同一角度拍攝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三種對比照片，於完工請撥第三期補助款時，連同其他書件併送至本部中部辦公室。

七、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月30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098號函略以：各機關需緊急辦理與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俗稱武漢肺炎）有關之各項採購，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5條第1項第2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附件4）。

八、「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本案楠梓第一、前金、鹽埕第一、新興第一、旗津、鳳山第一、鳳山第二、鼓山第三、三民第二、國民、苓雅、平安、中華等市場請配合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會計科、第四科科長、第四科)、本計畫專案辦公室（均含附件）（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90520

第2頁 共2頁

總務司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黃家盈
聯絡電話：02-87897621
傳真：02-87897614
E-mail：chiaying@mail.pcc.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0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需緊急辦理與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俗稱武漢肺炎）有關之各項採購，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5條第1項第2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所定「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並有相關規定，機關得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二、如屬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本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本會98年8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5100號函修正之「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一覽表」及「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考。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

109/1/30 經濟部收文
10900518520

109年度高雄市申請經濟部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執行機關	市場名稱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核定項目
1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楠梓 公有零售市場	1,643	290	1,933	●安全設施 (1)排水溝頂版鋼筋混凝土 (2)電氣設備更新 (3)既有周邊損壞地磚修復 (4)新設鍍鋅隔柵板 ●衛生設施 (1)攤台包板 (2)既有攤台修復 (3)通風設備 (4)屋頂裝設金屬排風器 ●整潔明亮設施 (1)PC採光罩 (2)LED照明燈
2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前金 公有零售市場	1,151	203	1,354	●安全設施 (1)複層採鋼浪板 (2)不銹鋼屋脊蓋板 ●衛生設施 (1)廁所修繕 (2)不鏽鋼水槽 ●整潔明亮設施 (1)整體既有鋼構架除銹油漆 (2)LED照明燈
3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豐埕 第一 公有零售市場	2,319	410	2,729	●安全設施 (1)複層採鋼浪板 (2)不銹鋼屋脊蓋板 (3)型鋼支撐 ●衛生設施 (1)不鏽鋼水槽 (2)通風設備 (3)屋頂裝設金屬排風器 ●整潔明亮設施 (1)整體既有鋼構架除銹油漆
4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新興 第一 公有零售市場	1,531	271	1,802	●衛生設施 (1)廁所 (2)攤台包板 (3)既有攤台修復 (4)電氣設備更新 ●整潔明亮設施 (1)LED照明燈
5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旗津 公有零售市場	2,363	417	2,780	●衛生設施 (1)外水溝改善 (2)油脂截留槽 (3)通風設備 (4)屋頂裝設金屬排風器 (5)攤台包板 (6)既有攤台修復 ●整潔明亮設施 (1)LED照明燈 (2)既有周邊損壞地磚修復
6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旗后觀光市場	1,596	283	1,879	●衛生設施 (1)通風固定式百葉窗鋁 (2)伸縮遮雨棚 (3)鋼構油漆 (4)帆船型鋼構七彩LED燈
7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鳳山 第一 公有零售市場	2,061	365	2,426	●安全設施 (1)單層採鋼浪板 ●衛生設施 (1)油脂截留槽 (2)不鏽鋼水槽 (3)不銹鋼屋脊蓋板 (4)廁所搬遷 (5)新設鍍鋅隔柵板 (6)外水溝改善 ●整潔明亮設施 (1)LED照明燈

109年度高雄市申請經濟部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執行機關	市場名稱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核定項目
8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鳳山第二公有零售市場	821	146	967	●安全設施 (1)市場通道地坪修復 ●衛生設施 (1)通風設備 (2)屋頂裝設金屬排風器
9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鼓山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1,199	212	1,411	●安全設施 (1)排水溝改善 (2)既有周邊損壞地磚修復 (3)電氣設備更新 ●整潔明亮設施 (1)PC採光罩 (2)LED照明燈
1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鼓山第三公有零售市場	2,310	409	2,719	●安全設施 (1)廁所修繕 (2)排水溝改善 (3)既有周邊損壞地磚修復 ●衛生設施 (1)攤台包板 (2)既有攤台修復 (3)通風設備 (4)屋頂裝設金屬排風器 ●整潔明亮設施 (1)LED照明燈
11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三民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1,682	298	1,980	●安全設施 (1)排水溝改善 (2)既有周邊損壞地磚修復 ●衛生設施 (1)通風設備 (2)通風固定式百葉窗鋁
12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三民第二公有零售市場	2,784	492	3,276	●安全設施 (1)排水溝改善 (2)既有周邊損壞地磚修復 ●衛生設施 (1)攤台包板 (2)既有攤台修復 (3)通風設備 ●整潔明亮設施 (1)油漆 (2)PC採光罩更新
13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左營區果貿公有零售市場	2,445	432	2,877	●安全設施 (1)既有周邊損壞地磚修復 ●衛生設施 (1)通風設備 (2)攤台包板 (3)既有攤台修復
14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哈囉公有零售市場	645	115	760	●安全設施 (1)不鏽鋼水槽更新 ●衛生設施 (1)通風設備 (2)屋頂裝設金屬排風器 ●整潔明亮設施 (1)LED照明燈
15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左營區龍華公有零售市場	1,728	305	2,033	●安全設施 (1)排水溝改善 (2)既有周邊損壞地磚修復 (3)伸縮遮雨棚更新 ●衛生設施 (1)通風設備 (2)屋頂裝設金屬排風器
16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苓雅區國民公有零售市場	3,664	647	4,311	●安全設施 (1)排水溝改善 (2)既有周邊損壞地磚修復 ●衛生設施 (1)攤台包板 (2)既有攤台修復 (3)通風設備 (4)屋頂裝設金屬排風器

109年度高雄市申請經濟部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執行機關	市場名稱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核定項目
17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苓雅區苓雅 公有零售市場	3,133	553	3,686	●安全設施 (1)排水溝改善 (2)既有周邊損壞地磚修復 (3)RC屋頂防水 (4)廁所天花板損壞更換新設隔柵造型天花板 ●衛生設施 (1)通風設備 ●整潔明亮設施 (2)LED照明燈
18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岡山區文賢 公有零售市場	2,634	466	3,100	●安全設施 (1)排水溝改善 (2)既有周邊損壞地磚修復 ●整潔明亮設施 (1)油漆 (2)LED照明燈
19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岡山區平安 公有零售市場	1,907	337	2,244	●安全設施 (1)排水溝改善 (2)既有周邊損壞地磚修復 ●衛生設施 (1)通風設備 (2)屋頂裝設金屬排風器 (3)廁所修繕
20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苓雅區中華 公有零售市場	1,281	227	1,508	●衛生設施 (1)排水溝改善 (2)通風設備 (3)屋頂裝設金屬排風器 ●整潔明亮設施 (1)LED照明燈
21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新興區 六合夜市	967	172	1,139	●安全設施 (1)廁所修繕
合　計			39,864	7,050	46,914	

*依中央補助比率上限核定。

*受補助機關應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及計畫需求經費，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編列足額之地方自籌款。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修復及再利用補充調查計畫」及「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C、D、E、G 棟建物修復規劃設計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2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14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修復及再利用補充調查計畫」及「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C、D、E、G 棟建物修復規劃設計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2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5 月 1 日文資蹟字第 1093004949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修復及再利用補充調查計畫」及「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C、D、E、G 棟建物修復規劃設計案」，中央補助款（32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280 萬元）共計新台幣 600 萬元整，因 109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12 日第 4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600 萬元整於 109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單位：元

計畫名稱	先行墊支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修復及再利用補充調查計畫	700,000	300,000	1000,000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0年度預算
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C、D、E、G棟建物修復規劃設計案	2,500,000	2,500,000	5,000,000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0年度預算
總計	3,200,000	2,800,000	6,0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黃婉郁
電話：04-22177692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036@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93004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04374_109D2003603-01.pdf、109D004374_109D2003604-01.pdf）

主旨：檢送109年度「高雄市文化景觀「 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修復及再利用補充調查計畫」、「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C、D、E、G棟建物修復規劃設計案」B類補助審查之補助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9年4月14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0930764100號、高市府文資字第10930764200號函。

二、旨揭申請計畫經審查決議如下（詳附件）：

（一）「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修復及再利用補充調查計畫」：本案同意補助，核定總經費100萬元，依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70%，補助金額70萬元。

（二）「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C、D、E、G棟建物修復規劃設計案」：本案同意補

高雄市政府 1090505
10902920200

助，核定總經費500萬元，依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50%，補助金額250萬元。

(三)請依審查意見，於109年6月30日前完成計畫內容修正，並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送本局核備。

(四)請務必於110年6月30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撤銷。

(五)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4/01 14:58:01

109年度跨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單位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計畫補充表（計畫類）

單位：新台幣元

優先序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歷史建築）	公私有或中央部會所有	計畫期程	計畫內容	是否完成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分年經費概算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筆款（%）		申請經費（%）		審查意見及結果	核定金額
										年度	分年總計	A	B	B/A	B	B/A	C	C/A		
1	計畫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文化資產園區（原本海軍航空廠岡山前會舊）（原村）修復及再利用補充調查計畫	□國定 □直轄市定 □縣市定 □歷史建築 ■文化景觀	公有（■縣市 □中央） □私有	109年10月至110年10月	(一)協助文化資產保存再生工作之推展，以及相關的宣導。 (二)建立日治時代文化景觀範圍內與三生活史相關基本資料，增進對建築史、構造、材料及建物使用方式的瞭解。 (三)有效規範維護保存修復工作及修復再利用之發展方案。 (四)突顯文化景觀在社會文化以及實質環境方面的價值，明確揭櫫精神並回應地區民眾的生活情感。	■是 □否 ，敘明理由：	109	242,000	1,210,000	242,000	20%	0	0%	968,000	80%	一、委審委員會（專家）審查意見： (一)委員1： 1.原計畫經歷史及場域範圍四表(第13頁)之前發現，在修復規劃設計過程中（另案）補充必要。 2.無法建築組，以提供規劃設計相關資訊。 3.協同主持人之必要性可再檢討，經費可用於專案顧問或協助。 4.建物結構檢測可併入規劃設計案。 (二)委員2： 1.本案應補充調查，統計書之內容，應以史料文獻的梳理為主，協經費中所列主要為建築之基本調查費用。 2.有關計畫執行期程之要求，但在經費及中基本見相關經費編列。 3.基礎的工作內容建議再細分，另經費中協同主持人引及委任助理勾之合理性，建議再細分。 (三)委員3： 1.本案為補充調查，建議針對常期調查的內容進行說明。 2.本案之工作項目包含文化景觀現況調查與資料分析建議宜明確再及生命史，文化內涵與保存現況與對應指導再利用提案，若此，建議本體及其相關調查是否存在研究之例。 3.本案若建築本體的調查及相關測繪工作（經費預算明細為共有限列），則綜合資料及二工作項目即需修正。 (四)委員4： 1.本局於106年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春村計畫高雄市岡山空軍航空廠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總經費為1,750萬元，本局補助1,400萬元(原書內600萬元，資本門800萬元))，基本文修復及再利用補充調查與該案性質近似，應先審核申請補助。 2.計畫內容及執行方法包括歷史文獻研究及口述訪談補遺分析，另歷史文獻研究係由計畫主持人歸走日本公文料館會，協本局補助作業經費協助出國行程，另現場地上資料搜集調使，再加上基整特殊情況性勘察，若不能點出執行程，本項補助除。 3.應實例減水中有建築物結構檢測試驗、圖籍資料檢索費、建築物測繪費等，惟計畫書中未見相對應之工作項目，請一併補充調整修正。 4.本案依完備程材的經之架構，本局原則支持，惟文化景觀屬場域性文化資產，本案計畫名稱修復及再利用請再酌。 二、審查結果： (1)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00萬元，依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70%，補助金額70萬元。 (2)本案請依審查意見，於109年6月30日前完成計畫內容修正，並檢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送本局核備。 (3)本案請於110年6月30日前發生報案（完成發包案例），逾期未完成案例者本補助計畫撤銷。 (4)本案涉及跨本直轄市執行，本局得視各該本直轄預算編列結果，於必要時減補助補助經費或協調調整補助比例。	總經費100萬，本局補助70萬
										109	968,000									
										合計	1,210,000									

109年度縣產轉型、縣(市)政府、中央管理縣國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作計畫提案表（規劃設計類）

單位：新台幣元

優先序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縣定、直轄市定、歷史建築）	公私有及中央部會所有	計畫期程	計畫內容	文資完修後成為利用計畫	分年經費需求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筆款（%）		申請經費（%）		審查意見及結果	核定金額
										年度	分年總計	A	B	B/A	B	B/A	C	C/A		
5	規劃設計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定古蹟鼓山區明誠國小日治時期原校舍及禮堂修復暨再利用規劃設計案	■縣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紀錄 □聚落 ■文化景觀	公有 ■縣(市)政府 □中央 □私有	109年12月至111年4月	(一)規劃設計範圍：高雄市定古蹟鼓山區明誠國小日治時期原校舍及禮堂修復暨再利用規劃設計案。 (二)規劃設計項目：含A-C、D-E、G修復設計、B-C、D-E、G拆除後增建、預鑄仿磚、測繪、地質、切割試驗設計。	■是 □否，無法修復成為利用計畫 □否，其他 無修復利用計畫之理由：	109	2,405,700	5,346,000	2,138,400	40%	0	0%	3,207,600	60%	一、委審委員意見（單位）審查意見： (一)委員： 1. 計畫書第7頁事證單位請再檢視。 2. C、D修復說明或規劃、E、G拆遷修復及日治時期原校二大方向可再檢討(日治之後成為要件，使用過程會有增改建，此生命史過程何尚有其文資意義)。 3. 四棟及百年雲雨圖為計畫，請再檢討。 (二)委員2： 1. 本案之申請內容為文化景觀，但有關文化景觀之保存原則為何？並未釐清。 2. 目前規劃設計之C、D、E、G拆、在內容的說明上，似以歷史建築、甚至古蹟之修復為操作內容，是否合宜，請再檢討。 3. 經費預算編列專任助理2，專任助理科，尚有檢討之，人員編列及經費請再調整檢討。 (三)委員3： 1. 本案計畫執行預定進度自109年12月開始，期程安排上建議提前，以利後續工作的進行。 2. 修復設計經費之估算主要依據哪些？依據現況評估之修復經費，依一定的比例進行估算，建議增列修復經費檢表以明之。 3. 經費預算明細表包括結構安全、消防安全等經費，其中，結構安全項防災安全部份是否合理為計畫的構成，請確認。 (四)書面意見： 1. 本府於106年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委託計畫高雄市鼓山文化景觀街化及再利用計畫(總經費為1,750萬元，本局補助1,400萬元(經常門600萬元，資本門800萬元；工作項目包括文化景觀建物修復工程)，其本AC、D、E、G拆建物修復規劃設計案請延期辦理等情，理各項意見申請補助。 2. 本案依修復歷程社文化資價值，本局原則支持「依計畫書及AC、D、E、G拆之修復修工程費，請補充，另規劃設計費增事「歷經施工歷程與修建費用百分比上限事項」編列。 二、專案辦理： (1)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5500萬元，依109年3月18日修正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50%，補助金額2250萬元。 (2)本案請依審查意見，於109年6月30日前完成計畫內容修正，並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送本局核備。 (3)本案請於必於110年6月30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案約），逾期未完成者約產本補助計畫撤銷。 (4)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本年度預算編列結果，於必要時延續前付補助經費及調整與整補助比例。	總額 新500萬 本局補助250萬
										6121	5,346,000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 109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D 類)等 2 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393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233 萬 2,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59 萬 9,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15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109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D 類)等 2 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393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233 萬 2,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59 萬 9,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5 月 18 日文資物字第 1093005645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109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D 類）等 2 案，中央補助款（233 萬 2,1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159 萬 9,900 元）共計新台幣 393 萬 2,000 元，因 109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9 日第 47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393 萬 2,000 元整於 109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單位：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111 年度高雄市歷史博物館—高雄發展史與古物展示暨數位化計畫	1,425,700	858,300	2,284,000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109-110 年度高雄市六龜地區日治時代商業交易檔案文物普查建檔第一期計畫	906,400	741,600	1,648,000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2,332,100	1,599,900	3,932,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
聯絡人：劉貞麟
電話：(04)22177622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259@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093005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備查計畫書（109D005005_109D2004022-01.pdf、109D005005_109D2004023-01.pdf）

主旨：有關貴局檢送109年補助計畫(D類)「109-110年高雄市六龜地區日治時代商業交易檔案文物普查建檔第一期計畫」等2案修正計畫書，本局備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5月12日高市文資字第10931258400號函。

二、備查計畫摘要如下:

（一）「109-111年度高雄市歷史博物館－高雄發展史與古物展示暨數位化計畫」（備查編號10910D14C05）:期程自109年5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計畫總經費288萬4,000元(經常門115萬4,000元、資本門113萬元)，本局補助142萬5,700元(63%)(經常門63萬4,700元、資本門79萬1,000元)。補助經費分期撥付:109年撥付第1期款42萬7,710元(30%)(經常門19萬410元、資本門23萬7,300元)，餘依契約進度撥付分期款項。

（二）「109-110年高雄市六龜地區日治時代商業交易檔案文物普查建檔第一期計畫」」（備查編號10911B35S23）:期

文化局 1090519

10931348300

程自109年5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止，計畫總經費164萬8,000元，本局補助(經常門)90萬6,400(55%)。補助經費分兩次撥付：109年撥付第1期45萬3,200元(50%)、110年度結案後撥付第2期款45萬3,200元(50%)。

三、旨案修正計畫書本局備查，請貴局依計畫執行期程確實執行，並依「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規定辦理，及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按時提交季報表函送本局。

四、旨案普查計畫，請平臺專案管理人維護管理，並責成受託廠商將普查文物資料登錄平臺，登錄資料結果併入各階段撥款審查項目。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本局古物遺址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5/19 08:50:03

第 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鳳山黃埔新村第二期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1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7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7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154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鳳山黃埔新村第二期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1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7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7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5 月 15 日文資蹟字第 1093005574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鳳山黃埔新村第二期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補助款（75 萬元）及配合款（75 萬元）共計新台幣 150 萬元整，因 109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9 日第 47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50 萬元整於 109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高雄市鳳山黃埔新村第二期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

單位：元

計畫名稱	先行墊支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鳳山黃埔新村第二期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	750,000	750,000	1,5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750,000	750,000	1,5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黃婉郁
電話：04-22177692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036@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93005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04915_109D2003962-01.pdf）

主旨：檢送109年度「高雄市鳳山黃埔新村第二期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B類補助審查之補助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文化局109年4月20日高市文資字第10930848000號函。

二、旨揭申請計畫經審查決議如下（詳附件）：

(一)本案同意補助110年度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150萬元，依據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50%，補助金額75萬元。

(二)本案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於109年6月30日前將修正計畫函送本局核備，並附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

(三)本案請務必於110年6月30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撤銷。

(四)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

高雄市政府 1090515
10903131500

結果，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本局古蹟聚落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5/15 14:03:00

裝 訂 線

109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管理機關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計畫核定表（規劃設計類）

單位：新台幣元

優先序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	公私有或中央部所有	計畫期程	計畫內容	是否完成保存維護計畫或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分年經費概算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申請經費（%）		審查意見及結果	核定金額
										年度	分年總計	A	B	B/A	B	B/A	C	C/A		
1	規劃設計類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鳳山黃埔新村第二期建物修整及展示推廣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史蹟 □聚落建築群 ■文化景觀	公有 (□縣市 ■中央) □私有	110-112	1.110年房舍及周邊景觀整修工程設計監造 2.111年房舍及周邊景觀整修工程設計監造 3.112年房舍及周邊景觀整修工程設計監造 4.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設計監造 5.水圳及景觀整修工程設計監造	■是 □否，敘明理由：	110	3,000,000	13,600,000	2,720,000	20%			10,880,000	80%	**一、各審查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委員1： 1.以住代護之計畫良益正確，但應有明確的管理合約 2.同意本年度之補助，包括建物之規劃設計及因應計畫 (二)委員2： 1.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之操作方向係公部門補助部份經費，由入住者自行整修。惟110~112欲整修的區塊，損壞狀況較為嚴重，若全部由入住者自行整修，在經費有限的前提下，恐有除整體紋理尚存外，形貌已更易之虞，建議述明修復原則，並有適當的輔導機制，以維其眷村氛圍。 2.周邊景觀整修工程的對象為何？與房舍整修的關係為何？ 3.整修的方式有二，一為由高雄文化局整修後再執行以住代護，二為補助入住者自行整修。建議採前者以維整體品質。 4.因應計畫建議同步進行 (三)委員3：應考量未來先行招租後，由廠商修復，而非一味由政府介入修復，而日後完全無法掌控後續發展與使用。 (四)業務單位： 1.本局已於105年12月1日文資綜字第10530120921號令修正補助作業要點及名稱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故提案申請公文及相關資料請依前述補助計畫要點B類規定修改調整。依要點規定，本案補助對象為直轄市政府，爾後補助案件請改以「高雄市政府」函文提送。 2.本案計畫範圍已登錄為鳳山黃埔新村文化景觀，故其修繕規劃設計應遵循上位計畫「保存管理原則以及保存維護計畫」並依文化資產法相關規定辦理。 3.本局綜合規劃組前於105年12月15日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鳳山黃埔新村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1億5,000萬元，補助案仍在執行中未結案。為避免同一案件重複補助，請釐清已補助辦理項目，並請彙整列冊標示建物修復清查表，以明確修繕範圍及圖說（包含前期已補助辦理及修復情形，與本次擬修復之建物基礎資料（現況）及分布位置圖）。 4.本區國防部請高雄市政府代辦黃埔新村「國家級眷村文化園區願景館規劃建置」展示推廣計畫（500萬)部份，亦請區隔避免重複補助。 5. 規劃設計部分請於計畫書補充擬修繕建物（包括門牌號碼、建物基礎資料（現況）及分布位置圖等可辨別之資訊）及預估工程費，另規劃設計費請參「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編列。 6.本案工程費用採預估方式，請補充說明工程費用推估方式，考量執行期程，規設與監造請分案。另水圳整修經費規設設和工程款比例請再酌。 7.請將因應計畫納入考量。 **二、審查結果：** 1.本案同意補助110年度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150萬元，依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50%，補助金額75萬元。 2.本案請依審查意見，於109年6月30日前完成計畫內容修正，並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送本局核備。 3.本案請務必於110年6月30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撤銷。 4.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總經費150萬，本局補助75萬
										111	5,550,000									
										112	5,050,000									
										合計	13,600,000									

第 4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110 年度高雄市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16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2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1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194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09-110 年度高雄市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16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2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7 月 7 日第 48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6 月 12 日文資綜字第 10930066861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12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4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110 年度「高雄市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	1,200,000	400,000	1,6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1,200,000	400,000	1,6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張佳靜
電話：04-22177592
傳真：04-22293039
信箱：ch0198@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文資綜字第10930066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109年至110年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補助作業須知（109D005979_109D2004752-01.pdf、109D005979_109D2004753-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5月27日召開「109年至110年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補助案第3場審查會議紀錄，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貴府所提申請計畫，同意酌予補助。

二、本案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請依審查意見及核定補助金額、補助比例等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109年6月30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3份（含計畫書內容電子檔1份）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等至本局核備。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本局綜合規劃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6/12 13:59:43

高雄市政府 1090612
109036523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年至110年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補助案
審查會議(第3場)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杜康草堂

主持人：邱副局長建發

記錄：張佳靜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提案單位報告：(略)

三、 審查意見：

第 1 案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109-110 年度高雄市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
審查意見	(一)盤點已上傳有形、無形文資在國家資料庫的基礎內容。 (二)高雄市 107-109 年地方典範之數位建置計畫與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是否有重覆之處，以及其與文化資產網之關係為何，請補充說明。 (三)高雄市文化局針對文化資產到目前為止已結案之所有計畫細目及資料種類，請詳細列出清冊，以表格呈現現有資料之狀況。 (四)審議相關資料對民眾十分重要，如何導入宜審慎。 (五)請修正計畫書工作內容，應落實文資法第 10 條規範，盤點整理文資相關計畫及報告書紙本或電子檔，或是老照片等充實文資修復計畫等內容。 (六)內政部階段的文資個案內容如何回溯接續？請提出說明，請注意文件、圖片、照片等版權合法使用。 (七)績效指標之個案資料盤點之重點項目為何？目前所列僅有審議會議紀錄是否恰當？請評估。 (八)績效指標數量單位(筆數)不精確，請盤點未數位化之資料一筆幾頁，並進行數位化(績效指標明列回溯盤點數位上傳的筆(件)數及頁數)。

	(九)網站優化部份不列入補助，補助介接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網站。系統介接宜採 Open API 方式辦理。 (十) 原規劃網頁版型的優化，建議可以將需求和文資局討論，提出有共通性及在地需求的版型。 (十一)專案人員於 109 年工作未說明；109 年應建置文資資料盤點及數位化工作清單。 (十二)人事費：專案人力薪資，請依到職日實支數編列。年終獎金之編列，因 109 年實際執行期間不足 12 個月，請依實際到職月/年比例編列(例如 1.5*6/12)，110 年執行至 10 月份，無須編列年終獎金，請修正並核實編列。

四、 決議：

(一) 本次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金額及比例如下：

提案單位/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補助比例
1.高雄市政府文化局/109-110 年度高雄市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	120 萬元 (經常門)	75%

(二) 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請獲補助單位依審查意見及金額等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本(109)年 6 月 30 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 3 份（含計畫書內容電子檔 1 份）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等至本局核備。

五、 散會（上午 12 時）。

第 5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共 3 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838 萬元（中央補助款 45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8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1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194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共 3 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838 萬元（中央補助款 45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8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7 月 7 日第 48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5 月 11 日文資蹟字第 1093005281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45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88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度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暨文化景觀防災建置計畫	2,400,000	2,400,000	4,8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10 年度預算
109 年度高雄市市定古蹟左營廊後薛家古厝防災建置計畫	600,000	480,000	1,08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10 年度預算
109 年度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1,500,000	1,000,000	2,5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4,500,000	3,880,000	8,38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鄭凱佳
電話：04-22177683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297@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93005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簽到單（109D004692_109D2003832-01.pdf、109D004692_109D2003833-01.pdf）

主旨：貴府申請109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補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9年2月3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0930192400號函暨依據本局109年4月14日文資蹟字第10930041101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二、旨案經本局109年4月24日召開「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經費補助案古蹟歷史建築類審查會」，個案審核結果如下（詳附件-核定表）：

(一)管理維護類：

1、109年度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防災建置計畫：

(1)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480萬元，依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

高雄市政府 1090511
10903018400

50%，補助金額240萬元。

（2）本案請依審查意見，於109年6月30日前完成計畫內容修正，並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送本局核備。

（3）本案請務必於110年6月30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撤銷。

（4）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2、109年度高雄市市定古蹟左營廊後薛家古厝防災建置計畫：

（1）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20萬元，依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50%，補助金額60萬元。

（2）本案請依審查意見，於109年6月30日前完成計畫內容修正，並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送本局核備。

（3）本案請務必於110年6月30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撤銷。

（4）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3、109年度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1）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250萬元，依109年

3月18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60%，補助金額150萬元。

（2）本案請依審查意見，於109年6月30日前完成計畫內容修正，並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送本局核備。

（3）本案請務必於110年6月30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撤銷。

（4）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三、另貴府所提「高雄市歷史建築『永安黃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高雄市歷史建築『田町齋場』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等2案，經本局初審後，基於本局全年經費支應現況，並審酌申請案件必要性、急迫性，原則暫緩補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張嘉祥委員、邱上嘉委員、張宇彤委員(以上均含附件)、本局古蹟聚落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5/11 10:52:54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9 年「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 382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23 萬元，合計 405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144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109 農發-1.1-企-01）經費中央補助款 382 萬 4,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23 萬元，合計 405 萬 4,000 元整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90010017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 109 年度「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計畫編號:109 農發-1.1-企-01)中央核定獎補助款 382 萬 4,000 元，本府配合款 23 萬元，擬依規定提墊付中央獎補助款 382 萬 4,000 元，本府配合款 23 萬元，合計 405 萬 4,000 元整。

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46 點規定，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2 日第 47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依規定提報貴會審議，並俟議會同意墊付後由本局執行，並依程序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本計畫核定函、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如附件）。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永嚴
電話：(02)2312-5880
電子信箱：yyanlin@mail.coa.gov.tw

802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四維三路二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0100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書；經費撥付明細表

主旨：核定109年度「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109農發-1.1-企-01】，請即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業經審查修正通過，請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又請貴府轉知並確實督導各執行單位儘速依核定內容辦理各項工作，以及不定時考核各單位執行情形。

二、本會各地區農業改良場係本計畫輔導機關，貴府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宜適時將細部執行規劃內容送請所屬地區農業改良場指導或協助。

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本會相關補助規定，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得有與其他機關或本會其他計畫重複補助之情事，故若經查有重複補助者，貴府應依本會相關規定，接受追繳本計畫補助之款項。

四、有關補助經費之撥付及帳務處理，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本(109)年度經費除彰化縣外，其餘市(縣)均採2次撥付，爰請依經費撥付明細表掣據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逕送本會辦理撥款事宜。申請第二期款應依下述規定辦理：1.已支用金額達第一次撥款額度之60%；2.全市(縣)執行本會已撥補助款額度達60%。

農 業
109. 4. 2
高雄市政府
10902085500

（二）本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5%，屆時如未順利解除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預算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三）本計畫執行期間至109年12月31日止，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於每月10日前至本會網站【首頁／主題網站／農務資源／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府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四）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及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經費展延；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相關憑證及帳簿之保存等，請確實依照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五、有關本計畫之執行，除依農業經營專區(以下簡稱專區)執行操作手冊辦理外，補充說明如次：

（一）有新(擴)增或調整專區實施範圍者，請於貴府及執行單位網站或公開場所，公告專區計畫名稱、專區範圍及面積(請運用專區資訊系統圖資)等相關資訊。

（二）為強化計畫執行之行政協助，請貴府應視情籌組(調整)專區諮詢小組；其中屬行政單位代表之委員，請指派主管以上層級擔任。並請貴府協助執行單位籌設專區推動小組，強化其營運規劃、決策等功能，同時籌設專區技術服務小組，以增進專區產業經營技術。

（三）本計畫獎補助費項下編列各項專區資材獎勵之發給，請貴府依照本會規定，協助執行單位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獎勵補助原則，並經本會核可後辦理(該補助原則如業經本會核可且未有修正，無需再送)。

（四）計畫內容倘有涉及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62條之1，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五）請貴府轉知執行單位舉辦產品驗證、行銷及廣宣、講習教育訓練或座談會、標竿學習等活動，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以避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情事。

（六）依本會經費處理規定，本計畫不得購買計畫執行單位本身之物資。但因業務需要，於自營超市以市場價格取得者，不在此限。請貴府協助注意督導。

（七）本計畫各項補助之採購，若有適用政府採購法者，應請執行單位依法辦理後，再依規定核付補助款；各項勞務委託工作應訂明委任單位評選、審核及撥款等審查機制，以合法、合理、有效率的執行預算。

（八）執行內容若有需研議變更者，應於109年10月底前函送本會審查辦理；因逾期未申請致無法執行之經費，應依規定辦理繳回。

（九）本案計畫應於執行完畢後，依本會要求之內容及期限提送相關執行成果報告(含期末評鑑相關資料)。

六、本年度已委託中國土地經濟學會林教授森田組成專區計畫總顧問團隊，協助本會指導各專區之業務推動，故請貴府及執行單位配合上開團隊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副本：林教授森田、本會輔導處、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會計室、本會農糧署、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企劃處企劃科、本會企劃處農地利用科、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吉仲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高雄市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9農發-1.1-企-0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60	0	60	0	0	60
26-10	雜支	30	0	30	0	0	30
28-10	國內旅費	30	0	30	0	0	30
40-00	獎補助費	3,824	0	3,824	230	404	4,458
41-00	補助-經常門	3,824	0	3,824	230	404	4,458
合計		3,884	0	3,884	230	404	4,518

DD20200401110820503 15
109/04/01 11:08:20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獎補助費	3,824,000 元	230,000 元	4,054,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0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3,824,000 元	230,000 元	4,054,000 元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市政府 109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補助經費，其中市政府配合款 29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145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9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補助經費，其中本府配合款 29 萬元，擬請准予以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9 年 3 月 20 日農糧企字第 1091060239 號函辦理。

二、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市辦理 109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計畫編號:109 救助調整-039）核定補助 194 萬 8,000 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31 萬 8,000 元，其中 197 萬 6,000 元業已編列本局 109 年度歲出預算，另地方配合款 29 萬元未編列，擬依規定提墊付款方式辦理。

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46 點規定，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2 日第 47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依規定提報貴會審議，並俟議會同意墊付後由本局執行，並依程序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本計畫核定函、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如附件）。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劉彥彤
電話：049-2341108
傳真：049-2341111
電子信箱：ytliu@mail.a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091060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核定本1份（109救助調整-039_計畫書核定本.pdf）

主旨：有關109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計畫編號：109救助調整-039)業經核定，請依照計畫內容切實執行，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計畫執行期程追溯至109年1月1日起，總經費為4,211萬8千元，本署補助3,356萬2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855萬6千元，相關會計作業規定摘要如下：

(一)計畫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處理等，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afa.gov.tw 服務園地/下載專區/會計業務相關資料下載)

(二)本計畫經費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辦理，計畫補助經費100萬元(含)以下者將一次撥付；超過100萬元者分兩期撥付，執行單位應俟第1期撥付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請撥第2期款。請依經費分配表列第1期經費額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請款收據，函送本署辦

農業局 1090323
10930754600

理撥付作業。收據之撥款機關欄請開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並請註明執行單位統一編號、匯入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等。

(三)請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將帳目結清，並至本署網站(https://www.afa.gov.tw)【首頁／服務園地／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倘計畫執行有結餘款，應另列印繳款單，並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直接繳入本署專戶。結束會計報告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儘速函送本署，俾利辦理計畫經費結案，逾期繳送者，本署將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

(四)執行單位倘有執行本署108年度相關補助計畫，尚未送(繳)回會計報告或剩餘款者，請儘速送(繳)回本署，俾利本年度相關計畫撥款作業。

二、執行單位應隨時檢討計畫執行進度，倘確有未能執行之經費，應依本署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申辦計畫預算變更，俾利經費有效運用。對於剩餘經費繳回者，本署將酌減下年度補助金額。

三、本計畫調查費等相關費用支給規定摘要如下:

(一)調查費由各鄉(鎮、市、區)公所主辦單位農情報告員支領；審核費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辦單位農情報告員支領；指導費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辦單位主管支領。

(二)田間調查員獎勵金支給標準以每公頃45元/3期作/1年為

原則，並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轄內各鄉鎮市區地形地貌現況或偏遠地區等因素，統籌調整分配。

(三)本計畫僱用協助本署農情調查相關業務之人員(農經助理員)，不得支領相關調查費用。

四、本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但因計畫之特殊需要，必須約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時，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約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如受補助機關為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應循行政程序簽報該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如受補助機關(構)為財團法人、團體及業者等，應函報補助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

五、檢附109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書核定本(含經費分配表)1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會計室、企劃組(企劃科、調查分析科) 電2020/04/23 10:58:56 文交換章

核定本

1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670	0	670	28	0	698	
11-00	薪俸	526	0	526	28(高雄市政府農業局28)	0	554	1.學士職級，年資3年以上38,906元/月x13.5月=525,231元。 2.休假旅遊補助(地方政府配合款)。 3.休假補助(地方政府配合款)。
12-00	保險	60	0	60	0	0	60	1.勞健保費(3,088元+1,783元)x12月=58,452元。 2.年終獎金二代健保費1,115元。 3.小計58,452元+1,115元=59,567元。
13-00	加班值班費	55	0	55	0	0	55	地方政府及公所辦理農情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相關人員超時加班費。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29	0	29	0	0	29	勞退金2,406元x12月=28,872元。
40-00	獎補助費	1,278	0	1,278	290	0	1,568	
43-00	獎勵金	1,124	0	1,124	29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290)	0	1,414	1.田間調查員獎勵金以45元/1公頃/3期作為原則。 2.上開經費得由地方政府依預算及耕地調查現況調整分配。
44-00	補償費	154	0	154	0	0	154	1.辦理農作物試割(掘)、全割或記錄單位產量之補償費。 2.短期作物試割(掘)每1坪割點補償500元、全割補償1,000元;長期作物每1記錄農戶補償1,000元。 3.依實際辦理農作物單位產量推定點數支應。
合計		1,948	0	1,948	318	0	2,266	

SDS20200320102626235031 09/03/20 10:26:26

高雄市政府109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109救助調整-039）	0元	290,000元	290,00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納入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0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0元	290,000元	290,000元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執行「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先期改善工程 0K+100～1K+100」用地取得，經費總計 1,592 萬 5,397 元（中央補助 1,003 萬 3,000 元，市政府自籌 589 萬 2,39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115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執行「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先期改善工程 0K+100～1K+100」用地取得，經費總計 1,592 萬 5,397 元（中央補助 1,003 萬 3,000 元，本府自籌 589 萬 2,397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9 年 4 月 16 日水六產字第 1095005 0140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因核定時無法配合本府提列預算編列，故今（109）年度無編列相關用地經費，用地經費分擔比例為中央負擔 63％新台幣 1,003 萬 3,000 元，本府負擔 37％新台幣 589 萬 2,397 元，合計新台幣 1,592 萬 5,397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本案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5 日第 4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 絡 人：王政一
聯絡電話：07-6279006
電子信箱：wra06099@wra06.gov.tw
傳　真：07-626431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水六產字第10950050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先期改善工程0K+100~1K+100」籌增中央補助用地費新台幣421萬6仟元整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9年4月9日經水地字第10953125970號函辦理。

二、旨揭工程用地籌增中央補助用地費新台幣421萬6仟元整案，水利署函覆同意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項下調整支應，由原核列中央補助用地費581萬7仟元，同意增籌所需中央補助費421萬6仟元，爰本案(第二期)中央補助用地費調整為1,003萬3仟元；後續請貴府盡速辦理變更預算作業，俾利工程用地業務推動。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電2020/04/16 16:55:47 文交換章

高雄市政府 1090417
10901972900

第 1 頁，共 1 頁

市政府109年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先期改善工程 0K+100~1K+100	10,033,000	5,892,397	15,925,397	經濟部水利署	將納入109年度追加預算或於110年度預算並進行辦理帳務轉
總　計	10,033,000	5,892,397	15,925,397		

第 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經費總計 256 萬元（中央補助 102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53 萬 6,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149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經費總計 256 萬元（中央補助 102 萬 4,000 元，本府配合款 153 萬 6,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5 月 4 日經水防字第 10933018754 號函及經濟部 109 年 5 月 1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06384 號函同意辦理。

二、本案 109 年度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256 萬元，包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02 萬 4,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新台幣 153 萬 6,000 元，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2 日第 47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9 年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 絡 人：唐家祺
聯絡電話：02-37073129　#3129
電子信箱：a680150@wra.gov.tw
傳　真：02-370731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經水防字第10933018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府所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業奉經濟部核定同意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09年5月1日經授水字第10920206384號函辦理(諒達)。

二、旨揭計畫書業經109年4月9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第10次會議評定同意，並經本署修正後核定，請依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辦理旨揭計畫書採購作業，並於核定經費內執行。

三、旨揭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案，請於文到後1個月內完成所送計畫書內抽水機增購數量之發包作業(詳附件)，並於109年11月30日(含)前執行完成，工程編號:109-B-12-28-I-001-00-9。

四、另請依複評及考核小組委員意見辦理事項如下：

(一)所增購之機組倘為定點佈設，建議宜設倉庫、棚架放置並請再購置大型帆布使用。

(二)若交由鄉鎮市公所管理者，宜請貴府確實督導公所做好維護管理工作。

(三)另救災搶險時對進排水管線，應放至堤外排水渠道，不宜直接放堤坡上，以免影響堤坡安全。

五、謹提供12英吋(0.3CMS)移動式抽水機設備規範供貴機關採購發包參考使用，(網址：http://www.csx.yuntech.edu.tw/download.html)，其中有關控制系統資料傳輸，需傳輸至本署水資源物聯網(IOW)系統或指定平台，並提供相關通訊協定以利相關機關介接使用，辦理績效將作為本署後續補助時評分項目。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5/04 14:04:18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 絡 人：唐家祺
聯絡電話：02-37073129　#3129
電子信箱：a680150@wra.gov.tw
傳　真：02-370731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06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所報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9年4月9日「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第10次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事項辦理。

二、檢附同意辦理之執行計畫書。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高雄市政府(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5/01 10:20:17

高雄市政府 1090511
10903044200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海洋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 109 年推動「高雄汕尾漁港多元利用計畫」案，請准予提列 109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12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125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海洋委員會補助辦理 109 年推動「高雄汕尾漁港多元利用計畫」案，擬請准予提列 109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12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50 萬元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1 日海洋產字第 1090004074 號函（附件 1）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 46 點規定辦理（附件 2），並經本府 109 年 5 月 20 日第 47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總經費為新台幣 150 萬元，經海委會同意補助，其補助比例為 80%計新台幣 120 萬元，因本局本（109）年度未編列旨案之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20 萬元經費，又本局本（109）年度相關經費已分配完畢，無經費可支應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30 萬元，為利計畫遂行，擬請同意將本案補助款新台幣 12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3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50 萬元整，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檢陳「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3）。

辦 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絡人：尤嵐龍
聯絡電話：07-3381810分機261432
電子信箱：lanlong@oac.gov.tw
傳真：07-338073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海洋產字第1090004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八（109D002969_109D2003467-01.odt、109D002969_109D2003468-01.pdf、109D002969_109D2003469-01.odt）

主旨：核定109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茲核定109年推動「高雄汕尾漁港多元利用計畫」，新臺幣(以下同)1,200千元。

二、請依審查意見(附件1)修正計畫書，並於109年4月30日前函送修正計畫書及意見回復對照表至本會。未限期提報者，本會得逕予取消補助。

三、有關計畫執行、經費核撥、結案提報與督導考核事項，請依「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附件2)辦理。依據上揭要點，茲摘述有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計畫倘涉及發包採購，補助經費將依實際發生權責數按本會補助比率計算，撥付原則如下：

1、補助經費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完成發包後得一次

全數撥付。

2、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三期撥付：

（1）第一期：完成發包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2）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五。

（3）第三期：完成結案後，撥付補助經費尾款。

(二)補助經費之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或罰款，應依補助比率一併繳回本會。

(三)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倘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應詳述原由儘速提報本會審核同意始得辦理。如有變更計畫預算規模者，應檢送「調整對照表」。未辦理變更且實際支用金額未達核定計畫總額者，應依補助比率繳回當年度計畫結餘款。

(四)如因作業需求，需分別或併案辦理招標作業及修正核定名稱，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會。

(五)計畫執行期間應於每月5日前填列上月執行進度表(如附件3)報本會備查。

(六)補助計畫如涉採購、個人資料取得運用或公益勸募等行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受補助者應配合本會邀請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以利經驗交流。

四、基於行政中立，核定補助計畫如辦理政策文宣執行，應依

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標示為「廣告」及揭示本會與受補助機關名稱。另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五、實施計畫倘涉及海域活動，活動進行前應施以水域活動安全講習，並於活動期間加強注意安全。

六、海洋基本法已明訂每年6月8日為國家海洋日，倘補助計畫內有相關海洋環境保護、保育或永續利用等活動，請配合於該日前後舉辦，共襄盛舉，以喚醒民眾對海洋的重視。

七、為因應防疫需求，本計畫如有相關集會活動請參酌【「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辦理。

八、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依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本會海洋資源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4/21 15:18:57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絡人：尤嵐龍
聯絡電話：07-3381810分機261432
電子信箱：lanlong@oac.gov.tw
傳真：07-338073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海洋產字第1090004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及說明八（109D003503_109D2004070-01.pdf、109D003503_109D2004071-01.odt、109D003503_109D2004072-01.pdf）

主旨：有關貴府所提「109年推動高雄汕尾漁港多元利用計畫」之修正計畫書乙案，同意備查，請確實依計畫內容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9年4月30日高市海洋港字第10931027600號函。

二、有關計畫執行、經費核撥、結案提報與督導考核事項，請依「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附件1)辦理。依據上揭要點，茲摘述有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計畫倘涉及發包採購，補助經費將依實際發生權責數按本會補助比率計算，撥付原則如下：

1、補助經費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完成發包後得一次全數撥付。

2、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三期撥付：

高雄市政府 1090512
10903053900

（1）第一期：完成發包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2）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五。

（3）第三期：完成結案後，撥付補助經費尾款。

(二)補助經費之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或罰款，應依補助比率一併繳回本會。

(三)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倘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應詳述原由儘速提報本會審核同意始得辦理。如有變更計畫預算規模者，應檢送「調整對照表」。未辦理變更且實際支用金額未達核定計畫總額者，應依補助比率繳回當年度計畫結餘款。

(四)如因作業需求，需分別或併案辦理招標作業及修正核定名稱，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會。

(五)計畫執行期間應於每月5日前填列上月執行進度表(如附件2)報本會備查，本案承辦人信箱lanlong@oac.gov.tw。

(六)補助計畫如涉採購、個人資料取得運用或公益勸募等行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受補助者應配合本會邀請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以利經驗交流。

三、基於行政中立，核定補助計畫如辦理政策文宣執行，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標示為「廣告」及揭示本會與受補助機關名稱。另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

之計畫。

四、實施計畫倘涉及海域活動，活動進行前應施以水域活動安全講習，並於活動期間加強注意安全。

五、海洋基本法已明訂每年6月8日為國家海洋日，倘補助計畫內有相關海洋環境保護、保育或永續利用等活動，請配合於該日前後舉辦，共襄盛舉，以喚醒民眾對海洋的重視。

六、為因應防疫需求，本計畫如有相關集會活動請參酌【「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辦理。

七、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依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八、隨函檢附「109年推動高雄汕尾漁港多元利用計畫」核定本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5/12 09:48:50

附件 2

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60103048A 號函修正

伍、墊付款支用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

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中央補助款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推動高雄汕尾漁港多元利用計畫	1200,000	300,000	1500,000	海洋委員會	列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1200,000	300,000	1500,000		

第 6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三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 億 8,000 萬元辦理「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不含設計）」，109 年度（第一年）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5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1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18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三年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1 億 8,000 萬元辦理「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不含設計）」，109 年度（第一年）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50 萬元，本府配合款新台幣 5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30 日第 48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3 億 6,000 萬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9 年 6 月 20 日漁一字第 1091315417 號函，核定分三年補助，補助比率 50%計新台幣 1 億 8,000 萬元。本（109）年度（第一年）核定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50 萬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新台幣 5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另第二年補助款及配合款各新台幣 1 億元合計 2 億元及第三年補助款及配合款各新台幣 7,950 萬元合計 1 億 5,900 萬元將依程序納入 110 年度預算及 111 年度預算編列。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函文（附件 1）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徐鴻祺
電話：(07)8239744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ongchi0429@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91315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年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核定本.pdf、其他配合事項-附件2.pdf、附件3-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pdf）

主旨：所提「109年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不含設計)(第一年)」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09年5月22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0931544700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9漁發-1.26-企-4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1,000千元整(本署補助500千元、貴局配合款500千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依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其所屬為第一類100萬元以下，撥款採一次撥付。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勞務契約書、工程契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後，得撥付本年度補助經費之100%。

海洋局 1090620
10931847100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三、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 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 預算累計執行數，並按季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址 https://project.coa.gov.tw/）填報執行情形，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貴局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局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局不得有異議。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 v.tw/coaWeb/）季報及漁業工程管理系統(https://fes.fa.gov .tw/)月報，並配合回報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調查之進度，未按時提報或填報不實資料者，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九、本計畫請於本（109）年10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屆時未完成發包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

十、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工程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比例。

十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土地徵收費用本署不予補助，另有關公共藝術費用亦請貴局自籌辦理。

十二、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2。

十三、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如附件3）報署憑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均含附件)

電交 2020/06/20 11:44:14 文換章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09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9漁發-1.26-企-41

109年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不含設計)(第一年)

DS20200608110136979l0 109/06/08 11:01:36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09年5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09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109年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不含設計)(第一年)
（二）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漁業署 500 千元，配合款 500 千元，合計 1,00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09漁發-1.26-企-41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08年7月4日院臺農字第1080020972號函核定修正「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中長程)計畫」第五期（106~109年度）中長程計畫辦理。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二）計畫主持人：趙紹廉局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施文松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1868　　傳真：07-7406386
電子信箱：syuki@kcg.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洪耀庭	科長	施文松	技士	07-7995678#1868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 109年5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09年5月1日 至 109年12月31日

DS2020060811013697910
109/06/08 11:01:36

核定本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於108、109年已辦理「108年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第一年)(108漁發-1.26-企-33)」及「109年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第二年)(109漁發-1.26-企-09)」，並已完成工程設計工作。

（二）擬解決問題：

一、考量長期以來設籍汕尾漁港之船舶有停泊中芸漁港的需求，基於發揮最大效益及整體考量林園區漁會對未來發展建議，本案配置碼頭總長共688m，水域面積2.81公頃，設計水深為-3.5m，可停泊漁船筏110艘，滿足計畫需求亦更有利本港發展。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土地徵收費用不予補助，另有關公共藝術費用亦請計畫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自籌財源辦理。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完成「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不含設計)」，預期完成碼頭配置總長約688公尺。

2. 本年度目標：

辦理「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不含設計)」，本年度預定辦理監造發包及工程發包，與監造及施工作業，預定進度10%。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招標文件研擬：本計畫係針對「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辦理委託監造工作，各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均納入招標文件編撰。

2.工程招標：預算書圖核定後，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地方政府納入預算證明、委任設計（監造）契約書及工程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漁業署核撥補助款。

3.簽約施工：

(1)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並依工程合約書內容進行施工。

(2)施工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依前列作業要點及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DS2020060811013697910
109/06/08 11:01:36

核定本

(3)施工時本局、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廠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4)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4.工程驗收：

(1)工程完工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初驗及複驗，驗收時並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2)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及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送漁業署。

5.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局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份應由本局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6.本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局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7.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09年5月至111年12月	至108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不含設計)	式	1	0	0.1	500	500	高雄市林園區中芸漁港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09年			備註
			4-6月	7-9月	10-12月	
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不含設計)	10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辦理監造及工程發包	工程施工及監造	
		累計百分比	10	5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50	100	
查核項目			計畫核定	工程及監造發包	施工查核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DS20200608110136979 10
109/06/08 11:01:36

核定本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碼頭長度	公尺	0	300	388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整合林園地區漁港資源，有效改善中芸漁港停泊過飽和之情況。
(2)工程完工後預估可停泊漁船筏約110艘。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500	500

DS2020060811013697910
109/06/08 11:01:36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09年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不含設計)(第一年)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9漁發-1.26-企-4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500	500	500	0	1,000
36-00	農業工程	0	500	500	500	0	1,000
合計		0	500	500	500	0	1,000

DS2020060811013697910
109/06/08 11:01:36

核定本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500	500
	合計		500	5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500	500
	合計		500	500

DS2020060811013697910
109/06/08 11:01:36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1．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500	500	500	0	1,000	
36-00	農業工程	0	500	500	500(高雄市政府海洋局500)	0	1,000	辦理「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不含設計)」乙式，總經費為新臺幣360,000千元，本署補助50%並分三年執行。(109年補助款500千元，配合款500千元、110年補助款100,000千元，配合款100,000千元、111年補助款79,500千元，配合款79,500千元)。
合計		0	500	500	500	0	1,000	

DS20200608110136979 10
109/06/08 11:01:36

核定本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500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500	
計畫總經費		1,00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500
總計	50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不含設計)	360,000

DS2020060811013697910
109/06/08 11:01:36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不含設計)」(第一年)	500,000	500,000	1,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500,000	500,000	1,000,000		

第 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交通部 109 年補助（第二波）市府交通局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共計 1,129 萬 4,400 元(中央補助 9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69 萬 4,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20 高市會交字第 109001187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交通部 109 年補助（第二波）本府交通局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共計 1,129 萬 4,400 元（中央補助 96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69 萬 4,4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六）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23 日第 47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交通部 109 年 6 月 4 日交科字第 1095005987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交通局 96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69 萬 4,40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交通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請貴會同意本案補助款及自籌配合款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12-2476
聯絡人：張祐榕
聯絡電話：(02)2349-2873
電子郵件：cyj@mot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交科字第109500598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5005987-0-0.pdf、1095005987-0-1.pdf、1095005987-0-2.docx）

主旨：檢送各地方政府申請本部109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計畫第二波核定情形，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109年3月27日交科字第1095003787號函(諒達)請各地方政府提案旨揭計畫之核定結果如附件1。

二、經本部核定之計畫，請依「交通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年）』作業要點」(如附件2)與下列時程辦理，並請確實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本部得視各計畫辦況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規定縮減或取消補助：

(一)請於109年6月底前，依審查意見提送修正計畫書併路況資訊調查表(如附件3)與本部核備；計畫書應依上開要點所附格式修正。另轄內如有收納停車資料者，請按「停車資料標準」將資料上傳至本部平台。

(二)請於109年8月底前，完成採購簽約並將契約提送本部核

高雄市政府 1090604
10903507600

備。契約內容務請與本部核備之計畫書相符，往後如有契約變更之需求，請致函本部同意辦理。

(三)請於109年12月15日前，完成109年度補助款之請領，並於次(110)年1月底前提送具體執行成效報告書。

三、經本部核定之計畫，請以納入預算為原則，倘有代收付之必要者，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相關規定辦理；另經本部核有暫匡列110年補助額度之計畫，其實際補助額度須俟該年度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案法定預算後再予核定。

四、為利計畫經費有效運用，本部將定期追蹤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倘有發包、執行結餘款應儘速彙整提報俾辦理回流應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管理資訊中心、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8/04 10:44:27

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109年度審查意見表

機關：高雄市政府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			審查意見
		類別	109	110	
1	緊急車輛優先通行號誌及路口防碰撞系統試辦計畫	補助款	960萬	240萬	1. 原計畫期程預估本(109)年度僅能執行第一期，請修正為至少執行前二期。現核定109年度補助款960萬(第一、二期)、110年度補助款240萬(第三期)，請配合辦理並修正需求申請書。 2. 緊急車輛之安全為當前社會各界關心議題，過往幾年亦鮮少有相關建置，相關議題鼓勵於ITS計畫中創新發展。
		自籌款	169.6萬	42.4萬	
核定補助總額：1200萬					

(單位: 新臺幣元)

本部聯繫窗口：張晴 02-23492877 changc@drts.com.tw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緊急車輛優先通行號誌及路口防碰撞系統試辦計畫	9,600,000	1,694,400	11,294,400	交通部	於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10 年補辦預算
總計	9,600,000	1,694,400	11,294,400		

第 2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市府「109 年度高雄市公共運輸票證暨行銷計畫」之計畫內容中，項目一「補助高雄市大專院校及高中數位學生證計畫」，金額 600 萬元整（其中中央補助 510 萬元，市府配合款 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20 高市會交字第 109001196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本府「109 年度高雄市公共運輸票證暨行銷計畫」之計畫內容中，項目一「補助高雄市大專院校及高中數位學生證計畫」，金額 600 萬元整，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年 7 月 2 日路運計字第 1090076147 號函辦理。

二、因高雄市眾多運具種類（公車、腳踏車、捷運、渡輪…等）陸續結合電子票證作支付，為提供學生安全及便利的通學，鼓勵其多加使用大眾運具，故本府向公路總局申請旨揭補助案，並獲其同意補助。

三、本案總經費計 600 萬元整，其中中央補助 510 萬元，本府需另籌配合款費用 90 萬元，擬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規定，得支用墊付款，並提送市政會議同意依議會決議先行墊支，俟後於 110 年度補辦預算（歲入：510 萬元，歲出：600 萬元）及帳務轉正事宜。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7 月 7 日第 48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付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10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重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u9032517@th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090076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核定情形表1份)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109年度高雄市公共運輸票證暨行銷計畫書」一案，本局核定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9年6月17日高市府交運管字第10940436700號函。

二、本次補助計畫審核情形詳如附件，請貴府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及前揭注意事項辦理後續作業，及依附件所載內容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09年7月8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送本局備查，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三、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四、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貴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契約影本（含金額）請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另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

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五、本案副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管考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均含附件)

10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第 1 波計畫第 3 次核定情形
【高雄市政府】

壹、高雄市大專院校及國私立高中職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計畫

計畫編號	109KHW01
核列經費	510 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學生證結合電子票證 6 萬張，在每張製卡費用 100 元之前提下，補助製卡費用之 85%，並以 510 萬元為上限給予一次性補助。
核定條件	一、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 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動。 三、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應敘明原因。 四、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 1 次修正為限。 五、 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補助內容照片成品、電子票證發放清冊(應含發放名單、票證卡號)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各一份。 六、 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說明	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之精神，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監督之。

貳、 公共運輸行銷推廣計畫

計畫編號	109KHV01
核列經費	200 萬元。其中，60 萬元（30%）以本局 109 年度預算補助；另 140 萬元（70%）以本局 110 年度預算補助。
核定內容	核定貴府辦理公共運輸行銷推廣計畫，補助計畫費用之 85%，並以 200 萬元為上限。
核定條件	一、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 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動。 三、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應敘明原因。 四、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 1 次修正為限。 五、 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結案成果報告、行銷成效、補助內容照片成品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各一份。 六、 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參、高雄市公共運輸行動服務(MaaS)月票補助計畫

計畫編號	109KHZ02
核列經費	85 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 MaaS 票證空卡 10,000 張，補助每張製卡費用 85%，並以 85 萬元為上限。
核定條件	一、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 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 三、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應敘明原因。 四、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 1 次修正為

	限。 五、 請於結案請款時，應另檢附成效報告及相關報表資料（含電子檔）說明計畫推動情形。內容應包括分析計畫實施前後公共運輸運量成長變化情形、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分析 MaaS 定期票實施後之利弊得失、分析購買使用票卡者(通勤、休閒等)與交通旅次起訖點變動情形、相關退場機制及後續相關規劃作為等。 六、 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那瑪夏螢火蟲景觀步道環境營造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50 萬元（中央補助 280 萬元、市府配合款 70 萬元），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8 高市會工字第 109001120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那瑪夏螢火蟲景觀步道環境營造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50 萬元（中央補助 280 萬元、本府配合款 70 萬元），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 4、6 款、第 45 點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5 日第 4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內政部 109 年 3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4406 號函核定補助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28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70 萬元，總經費共計 350 萬元，因本府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核定補助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都市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那瑪夏螢火蟲景觀步道環境營造計畫	2,800,000	700,000	3,500,000	內政部	納入109年度追加預算或110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2,800,000	700,000	3,500,00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4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裝

主旨：為核定貴府「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段補助計畫1案，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9年1月8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00168號函暨109年2月18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0282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8月30日主預補字第1080102140號函所頒109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

線

三、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四、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09年4月15日(星期三)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109. 3. 17
都 發 局

高雄市政府
10901412900

五、核定補助計畫之地方創生計畫案，務期於109年4月20日(星期一)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並於109年6月15日(星期一)前完成工程決標，並請領第1期補助款。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六、核定補助計畫務應於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前執行完成(工程竣工)，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七、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之地方創生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

八、「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於規劃設計時，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九、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十、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十一、本部營建署於107年3月28日以營署工務字第1071161159號函修訂「第01581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未來超過2,000萬元以上工程均需設置竣工銘牌，請依該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陳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部長徐國勇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高雄市	甲仙區公所	A+B	甲仙山城之心計畫	20,000,000	16,000,000	4,000,000	**17,600,000**	1.本案依補助比例標準以公園改善每公頃為480萬，如為新開則每公頃720萬。 2.公所規劃分4年辦理公園及步道需花費6000萬元，建議一次把4.6公頃整理完畢，執行期限必須全部於109年11月底前完工。 3.本案建議在2200萬內完成(水土保持、步道、街道傢俱…等)整體整建工程，不再分期辦理。 4.經費需求和簡報資料不相符，請敘明分項計畫之實質工程項目及相關圖說並請公所及市府區別分項計畫之優先順序。 5.所提之5工項請以今年度能完成之甲仙特色公園為主，以水土保持方面優先施作，4.6公頃全區一次施作完成。 6.忠孝路人行空間優化工程，建議向本署道路組人本道路計畫申請補助。 7.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2,200萬元，中央補助款1,760萬元，地方配合款440萬元。	
2	高雄市	那瑪夏區公所	A+B	那瑪夏螢火蟲景觀步道環境營造計畫	3,500,000	2,800,000	700,000	**2,800,000**	1.螢火蟲打卡公仔施作之必要性，請再檢討。 2.解說牌、指示牌等單價偏高，建議以簡單型減量施作即可，材質使用方面減少塑膠，多使用天然材質，以符合生態旅遊的自然觀摩及遊憩體驗，另可考慮增加里程標示。 3.本案執行重點應以生態環境復育優先，建議調整以綠化植栽與簡易排水、步道環境整理為主，整體規劃構想應補充地方創生計畫與本案之關係及本案欲達成之目標。 4.請增植多樣植物的誘蝶蜜源花木，以免特定昆蟲聚食，改善生態棲地品質。 5.建議棲地外圍劃設停車場，避免車輛進入螢火蟲步道，影響破壞生態環境。 6.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350萬元，中央補助款280萬元，地方配合款70萬元。	
合計					23,500,000	18,800,000	4,700,000	20,400,000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109 年度甲仙區甲仙公園亮點改造工程（甲仙山城之心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2,200 萬元（中央補助 1,7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440 萬元），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工字第 109001131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109 年度甲仙區甲仙公園亮點改造工程（甲仙山城之心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2,200 萬元（中央補助 1,760 萬元、本府配合款 440 萬元），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 4、6 款、第 45 點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20 日第 47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內政部 109 年 3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4406 號函核定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 1,76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440 萬元，總經費共計 2,200 萬元，因甲仙區公所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採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核定補助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度甲仙區甲仙公園亮點改造工程（甲仙山城之心計畫）	17,600,000	4,400,000	22,000,000	內政部	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合計	17,600,000	4,400,000	22,000,00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4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裝

主旨：為核定貴府「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段補助計畫1案，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9年1月8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00168號函暨109年2月18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0282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8月30日主預補字第1080102140號函所頒109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

線

三、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四、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09年4月15日(星期三)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109. 3. 17
都 發 局

高雄市政府
10901412900

五、核定補助計畫之地方創生計畫案，務期於109年4月20日(星期一)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並於109年6月15日(星期一)前完成工程決標，並請領第1期補助款。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六、核定補助計畫務應於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前執行完成(工程竣工)，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七、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之地方創生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

八、「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於規劃設計時，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九、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十、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十一、本部營建署於107年3月28日以營署工務字第1071161159號函修訂「第01581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未來超過2,000萬元以上工程均需設置竣工銘牌，請依該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陳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部長徐國勇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高雄市	甲仙區公所	A+B	甲仙山城之心計畫	20,000,000	16,000,000	4,000,000	**17,600,000**	1.本案依補助比例標準以公園改善每公頃為480萬，如為新闢則每公頃720萬。 2.公所規劃分4年辦理公園及步道需花費6000萬元，建議一次把4.6公頃整理完畢，執行期限必須全部於109年11月底前完工。 3.本案建議在2200萬內完成(水土保持、步道、街道傢俱…等)整體整建工程，不再分期辦理。 4.經費需求和簡報資料不相符，請敘明分項計畫之實質工程項目及相關圖說並請公所及市府區別分項計畫之優先順序。 5.所提之5工項請以今年度能完成之甲仙特色公園為主，以水土保持方面優先施作，4.6公頃全區一次施作完成。 6.忠孝路人行空間優化工程，建議向本署道路組人本道路計畫申請補助。 7.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2,200萬元，中央補助款1,760萬元，地方配合款440萬元。	
2	高雄市	那瑪夏區公所	A+B	那瑪夏螢火蟲景觀步道環境營造計畫	3,500,000	2,800,000	700,000	**2,800,000**	1.螢火蟲打卡公仔施作之必要性，請再檢討。 2.解說牌、指示牌等單價偏高，建議以簡單型減量施作即可，材質使用方面減少塑膠，多使用天然材質，以符合生態旅遊的自然觀摩及遊憩體驗，另可考慮增加里程標示。 3.本案執行重點應以生態環境復育優先，建議調整以綠化植栽與簡易排水、步道環境整理為主，整體規劃構想應補充地方創生計畫與本案之關係及本案欲達成之目標。 4.請增植多樣植物的誘蝶蜜源花木，以免特定昆蟲聚食，改善生態棲地品質。 5.建議棲地外圍劃設停車場，避免車輛進入螢火蟲步道，影響破壞生態環境。 6.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350萬元，中央補助款280萬元，地方配合款70萬元。	
合計					23,500,000	18,800,000	4,700,000	20,400,000		

第 3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市府工務局辦理 109 年度「107 年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追加經費共計 925 萬元（中央補助 74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85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8 高市會工字第 10900115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本府工務局辦理 109 年度「107 年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追加經費共計 925 萬元（中央補助 74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85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4、6款、第45點及第46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109年6月2日第476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5月8日營署建管第1091094252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1,440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360萬元，本局於109年2月15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1202000號函提請市議會審議875萬元經費（補助款700萬元，配合款175萬元）在案，因未及納入109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110年度編列預算或爾後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洪信一
聯絡電話：02-87712705
電子郵件：alan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094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送109年度「107年至109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修正後申請補助計畫書1案，業予備查，核定目標長度2,015公尺，補助金額1,440萬元，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9年4月7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901696200號函。

二、考量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及辦理時效，各受補助單位若因發包作業延宕、執行進度落後或所有權人參與意願無法整合等問題，未於109年7月底前完成工程招標發包作業或未依本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規定確實辦理，致計畫無法順利推動者，本部得視情形予以調整原補助金額移列其他受補助機關，或逕予撤銷。如後續無相關計畫補助者，未撥經費應由貴府自籌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道路工程組、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5/08 13:08:42

高雄市政府 1090508
10903006300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為內政部補助本府 109 年度「107 年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	7,400,000 元	1,850,000 元	9,250,000 元	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度納編預算或爾後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7,400,000 元	1,850,000 元	9,250,000 元		

第 4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 109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3,655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2,997 萬 4,000 元、地方配合款 658 萬元），尚未編列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8 高市會工字第 109001141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 109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3,655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2,997 萬 4,000 元、地方配合款 658 萬元），尚未編列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二、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年 4 月 10 日路規計字第 1090042211 號函同意補助經費辦理。

三、本案經本府第 476 次市政會議通過，核定總經費共新台幣 3,655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2,997 萬 4,000 元，地方配合款 658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四、檢附本案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內門區高 120 線(0k+000~3k+700)道路改善工程	9,484,000	2,082,000	11,566,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
田寮區高 14 線(6k+900~8k+710)、阿蓮區高 14-1 線(0k+000~1k+250)道路改善工程	14,604,000	3,206,000	17,81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
仁武區市道 186 暨高 52-1 及高 54 線道路改善工程	5,886,000	1,292,000	7,178,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
總　　計	29,974,000	6,580,000	36,554,000		

備註: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信銘
電話：02-23070123分機8207
傳真：02-23070225
電子信箱：chenshin@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9004221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核定案件經費表（高雄市核定案件經費表_AAL_109D2018876-01.pdf）

主旨：檢送「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109年度第1次至第4次審議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明細表資料，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案件業經「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計畫辦理，會議紀錄業於日前將旨揭納入補助案件通知在案（109年4月1日路規計字第1090037506號函，計達）。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資料詳附件列表。

二、分項計畫（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各分項計畫應全面推動，並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及納入預算辦理。

(二)為落實旨揭計畫滾動檢討，分項計畫進度落後者，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檢討辦理。

(三)經滾動檢討退場之分項計畫，其中央補助款依規定回歸

高雄市政府 1090413
10901873800

本計畫統籌應用。

(四)分項計畫執行之結餘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五)分項計畫完工結案，應依規定提送結案報告書予本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備查。

(六)分項計畫因新增工項或先期作業不精確而衍生之額外經費需求，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七)本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年度經費若無法及時全數支應分項計畫執行需求時，請縣(市)政府先行墊支，本局將於次一年度全數歸墊。

三、為利本計畫年度預算有效調整與運用，本次獲同意納入補助案件，縣(市)政府僅能就原發包之「合約範圍」(非原核定預算範圍)之金額做設計或變更，標餘款部分回歸本計畫統籌調整與運用，不納入縣(市)政府核定權責。

四、本次獲同意納入補助案件，務必於109年11月底前結算且於109年12月底前完成中央補助款請領，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請領者，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支應。

正本：本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4/10 17:18:43

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109年度第3次審議政策輔導型案件核定補助工程案經費表										
項次	計畫名稱	鄉鎮市(區)	工程概要			經費概要（千元）				備註
			長　度	寬　度	面　積	工程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M)	(M)	(M2)					
	高雄市									優先核列中央款(千元)
1	內門區高120線(0K+000~3K +700)道路改善工程	內門區	3,700	9.5	22,588	11,566	11,566	9,484	2,082	6,639
2	田寮區高14線(6K+900~8K+ 710)、阿蓮區高14-1線(0K +000~1K+250)道路改善工程	田寮區 阿蓮區	3,060	10.0	30,600	17,810	17,810	14,604	3,206	10,223
3	仁武區市道186暨高52-1及高54線道路改善工程	仁武區	1,525	8~10	13,650	7,178	7,178	5,886	1,292	4,120

第 5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分項計畫（「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新建工程」、「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及「岡山區 10-20 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配合編列經費 1 億 1,723 萬 4,040 元（地方配合款），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工字第 109001155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分項計畫（「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新建工程」、「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及「岡山區 10-20 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配合編列經費 1 億 1,723 萬 4,040 元（地方配合款），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六）款及第四十五點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9 日第 47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內政部 109 年 5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8499 號函暨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6 月 3 日營署道字第 1090039697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報計畫如下：

㈠「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新建工程」總經費為 9,400 萬元（工程費；中央補助款約 7,426 萬元，地方配合款約 1,974 萬元），本工程已籌措 296 萬元先行啟動設計作業，故 109 年度墊付所需經費 1,678 萬元（=1,974 萬元-296 萬元；地方配合款）。

㈡「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總經費為 1 億 2,462 萬 9,000 元（用地費 8,300 萬元、工程費 4,162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款約 3,288 萬 7,000 元，地方配合款約 9,174 萬 2,000 元），109 年度墊付所需經費 9,174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

㈢「岡山區 10-20 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總經費為 3,772 萬 4,000 元（用地費 100 萬元、工程費 3,672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約 2,901 萬 1,960 元，地方配合款約 871 萬 2,040 元），109 年度墊付所需經費 871 萬 2,040 元（地方配合款）。

㈣總上述 3 件計畫說明，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合計 1 億 1,723 萬 4,04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0 年度辦理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工程費79%）	市府自籌（工程費21%及用地費全額）	合計		
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新建工程	0	16,780,000	16,78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度辦理預算轉正
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	0	91,742,000	91,742,000	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度辦理預算轉正
岡山區 10-20 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0	8,712,040	8,712,040	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度辦理預算轉正
總計	0	117,234,040	117,234,04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8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102671_10908084994_109D2014784-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4-111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定案件項目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4月29日召開「109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審議協調小組第2次會議」審議結論辦理。

二、本計畫採滾動式檢討方式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遇工程無法執行者，經檢討無法完成，將予以撤銷補助。

三、本次核定案件，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完成納入預算相關程序，並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本部將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5/14 08:55:35

高雄市政府 1090514
10903094800

104-111年生活圈核定案件一覽表（109年5月修正）

縣市別	鄉鎮區別	工程名稱	工程類型	預定完工日期	路寬(m)	長度(m)	109年1月修正					本次異動(新增)					案件總經費(仟元)修正109年5月					備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高雄市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穿越中山高車行橋涵)	延續性工程	(106.11.29)	25	96	264,738	-	217,085	47,653	264,738	-	-	-	-	-	264,738	-	217,085	47,653	264,738	已完工
高雄市	仁武區	仁武區鳳仁路拓寬工程	延續性工程	(104.11.16)	35	760	58,000	-	47,560	10,440	58,000	-	-	-	-	-	58,000	-	47,560	10,440	58,000	已完工
高雄市	永安區	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	新興工程	(104.11.2)	20	1541	79,020	-	64,796	14,224	79,020	-	-	-	-	-	79,020	-	64,796	14,224	79,020	已完工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區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	延續性工程	(106.3.6)	20	1230	58,960	7,796	54,740	12,016	66,756	-	-	-	-	-	58,960	7,796	54,740	12,016	66,756	已完工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區致遠路第二期拓寬工程	新興工程	(107.4.21)	12	460	36,400	4,000	33,128	7,272	40,400	-	-	-	-	-	36,400	4,000	33,128	7,272	40,400	已完工
高雄市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西路拓寬工程	新興工程	(105.6.27)	15	430	21,387	120	17,421	4,086	21,507	-	-	-	-	-	21,387	120	17,421	4,086	21,507	已完工
高雄市	大寮區	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104第一次	(108.5.13)	30	1640	171,153	491,490	290,815	371,828	662,643	-2,466	-	-2,022	-444	-2,466	168,687	491,490	288,793	371,384	660,177	1.依實際編列修正 2.已完工
高雄市	路竹區	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104第一次	(108.4.12)	20	1000	70,631	148,666	106,844	112,453	219,296	-	-	-	-	-	70,631	148,666	106,844	112,453	219,296	已完工
高雄市	三民區	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105第二次	(106.10.6)	25	350	92,317	-	74,777	17,540	92,317	-	-	-	-	-	92,317	-	74,777	17,540	92,317	已完工
高雄市	楠梓區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	105第二次	108.7.30 109.10.30	50	2,100	1,081,176	70,275	932,676	218,776	1,151,452						1,081,176	70,275	932,676	218,776	1,151,452	
高雄市	林園區	林園公12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106第一次	(108.7.9)	15	535	45,645	43,160	40,214	48,591	88,805	-	-	-	-	-	45,645	43,160	40,214	48,591	88,805	已完工
高雄市	鳳山區	第93期市地重劃區外3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106第二次	108.12.31	20	112	12,000	25,131	11,113	26,018	37,131	-185	-	-148	-37	-185	11,815	25,131	10,965	25,981	36,946	1.依實際編列修正 2.已完工
高雄市	三民區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	107新增	110.05.31	160	14399	2,975,493	-	2,350,639	624,854	2,975,493						2,975,493	-	2,350,639	624,854	2,975,493	
高雄市	橋頭區	高雄市橋頭區糖北路路段拓寬改善工程	107新增	109.07.31	8	102	5,800	-	4,582	1,218	5,800						5,800	-	4,582	1,218	5,800	
高雄市	林園區	林園汕尾橋改建工程	107新增	108.12.31	15	40	10,610	-	8,382	2,228	10,610						10,610	-	8,382	2,228	10,610	
高雄市	左營區	左營區勝利路道路拓寬工程	107新增	109.12.31	25	380	55,980	-	44,224	11,756	55,980						55,980	-	44,224	11,756	55,980	
高雄市	大寮區	大寮區鳳林二路381巷拓寬工程	107新增	109.12.31	20	98	12,440	-	9,828	2,612	12,440	5,560		4,392	1,168	5,560	18,000	-	14,220	3,780	18,000	依實際需求調整
高雄市	仁武區	仁武區仁心路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期)	108第一次	110.12.31	15	545	-	-	-	-	-						-	-	-	-	-	
高雄市	大寮區	大寮區自由路拓寬工程	108第三次	110.12.31	10	56	4,323	-	3,415	908	4,323						4,323	-	3,415	908	4,323	
高雄市	鳳山區	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新建工程	109第二次	111.12.31			-	-	-	-	-	105,000		82,950	22,050	105,000	105,000	-	82,950	22,050	105,000	109年第2次審議通過案件
高雄市	大寮區	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	109第二次	111.12.31			-	-	-	-	-	37,850		29,902	7,949	37,850	37,850	-	29,902	7,949	37,850	109年第2次審議通過案件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區10-20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09第二次	111.12.31			-	-	-	-	-	31,611		24,973	6,638	31,611	31,611	-	24,973	6,638	31,611	109年第2次審議通過案件
高雄市	左營區	左營區緯六路(海景街至海富路)道路拓寬工程	109第二次	111.12.31			-	-	-	-	-	5,870		4,637	1,233	5,870	5,870	-	4,637	1,233	5,870	109年第2次審議通過案件
高雄市	茄萣區	茄萣區文化路79巷22號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09第二次	111.12.31			-	-	-	-	-	6,572		5,192	1,380	6,572	6,572	-	5,192	1,380	6,572	1.109年第2次審議通過案件 2.俟市府函知是否屬防災道路後始得編列經費辦理
		高雄市小計		件數	23	10	5,056,072	790,638	4,312,238	1,534,473	5,846,711	189,812	-	149,876	39,936	189,812	5,245,884	790,638	4,462,114	1,574,410	6,036,523	

第19頁共25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承辦人：林伯翰
電話：07-3368333#2310
傳真：07-3353923
電子信箱：lin1206@kc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090309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辦理109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署109年5月14日營署道字第1091102104號函辦理。

二、依前揭所附會議紀錄之審查意見，本府修正3件核定計畫工程預算如下：

(一)「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新建工程」：橋長為65公尺，寬度為15公尺，經重新估算總經費調整為9400萬元(工程費；中央補助款約7,426萬元，地方自籌款約1,974萬元)。

(二)「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考量無雨水下水道設施以側溝方式辦理，經重新估算總經費調整為1億2,462萬9,000元(土地費8,000萬元、地上物補償費300萬元、施

電子公文

工費3,711萬6,000元、設計監造費343萬6,000元、工程管理費107萬7,000元；中央補助款約3,288萬7,000元，地方自籌款約9,174萬2,000元）。

（三）「岡山區10-20 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考量無雨水下水道設施以側溝方式辦理，經重新估算總經費調整為3,772萬4,000元(地上物補償費100萬元、施工費3,271萬元、設計監造費304萬6,000元、工程管理費96萬8,000元；中央補助款約2,901萬1,960元，地方自籌款約871萬2,040元)。

三、另「茄萣區文化路79巷22號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俟列為本市防災型道路核定後函復貴署知悉。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電交 2020/05/27 15:08:47 文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90039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送「109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審議通過案件修正計畫書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9年5月27日高市府工新字第10903095600號函。

二、有關貴府本次修正內容，本署說明如下：

(一)「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新建工程」：經檢討整體經費修正為94,000仟元，本署原則同意備查。

(二)有關本次提案之「岡山區10-20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於雨水箱涵系統圖中皆須設置雨水箱涵，惟市府尚未籌措相關財源，僅於會中請本署下水道工程組同仁協助確認是否滿足該組轄管計劃之補助原則，初步檢視未符合該組計畫補助範圍，考量貴府有闢建上述2案之需求，原則同意在所提經費額度內並經貴府水利局檢討下放寬側溝斷面方式辦理，計畫書同意備查。

高雄市政府 1090603
10903474100

（三）惟目前環境處極端氣候，考量道路工程、雨水箱涵工程涉及貴府工務局及水利局業務，建議上述2案由貴府代辦，以利於設計過程中倘檢討仍須一併辦理雨水箱涵闢建財源籌措相關議題之橫向溝通及整合。

（四）「茄萣區文路79巷22號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確認屬防災型道路，本署原則同意備查。

三、前述工程請依所提辦理期程進度確實執行，相關預算將於109年及以後年度依實際需求編列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 電交換章 2020/06/03 09:58:12

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

建議優先順序：1

		說明
工程範圍	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	1. 本案橋梁位於頂庄公辦市地重劃及中崙牛寮區段徵收間，現有約3,523住戶行車動線，且該處仍有多處空地預計興建住屋(目前興建中之住宅約1,971戶)。且因附近88快速道路下方道路及中安路為大型貨櫃車主要行駛路線，上下班時段常見汽、機車與大貨車爭道，長久已成當地居民極大行車不安並有危險之虞；如能設置橋梁，可縮短往返距離，並分流大貨車與小型車，故興建有其之必要性。 2. 寶陽路鳳山溪新建橋梁工程橋梁寬15公尺，長57公尺，所需工程經費約9,400萬元(施工費8550萬元、設計監造費650萬元、工程管理費200萬元)；中央補助款約7,426萬元，地方自籌款約1,974萬元。
辦理期程	109-110	
經費	9,4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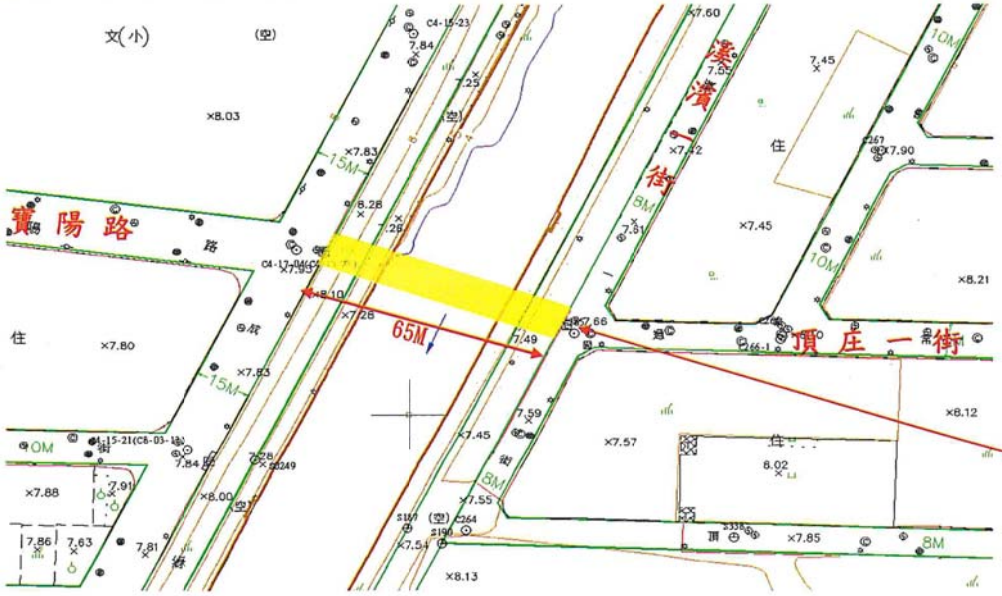



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

建議優先順序：2

工程範圍	自台1線往東約485公尺
辦理期程	109-111
經費	1億2,462萬9,000元

說明

1. 新興工程，位於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自大漢路往東約485公尺銜接12公尺寬民智街，現況路寬約4-7公尺供通行，在尖峰時段之服務水準為D 級。原為農業區，本府基於交通水利及防災需求，已通檢為12公尺計畫道路，並於106.10公告發布實施。
2. 總經費1億2,462萬9,000元(土地費8,000萬元、地上物補償費300萬元、施工費3,711萬6,000元、設計監造費343萬6,000元、工程管理費107萬7,000元；中央補助款約3,288萬7,000元，地方自案款約9,174萬2,000元)。

岡山區10-20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建議優先順序：3

工程範圍	位於岡山區前峰國中周邊，自岡山區岡山北路至育才路止，長度約510公尺
辦理期程	109-110
總經費	3,772萬4,000元

說明

1、新興工程，本案位於岡山區前峰國中周邊，自岡山區岡山北路至育才路止，屬10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510公尺，現況道路未開闢。

2、總經費3,772萬4,000元(土地為公有地及軍方用地、地上物補償費100萬元、施工費3,271萬元、設計監造費304萬6,000元、工程管理費96萬8,000元；中央補助款約2,901萬1,960元，地方自籌款約871萬2,040元)。

第 6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辦理本市「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計畫」，市府配合款需增加新台幣 233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17 高市會工字第 109001193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辦理本市「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計畫」，本府配合款需增加新台幣 233 萬 6,000 元，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23 日第 47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5 月 22 日營署宅字第 1091105846 號函、內政部 109 年 6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9733 號函，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計畫為照顧租屋族群，本市計畫戶數原 10,000 戶調整為 16,381 戶（中央補助原 8,000 戶調為 13,105 戶、本市自籌原 2,000 戶調為 3,276 戶），本市自籌款增加 1,276 戶所需經費 4,899 萬 8,400 元，其中 109 年 12 月份租金補貼款增加 730 戶，所需經費 233 萬 6,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其餘經費 4,666 萬 2,400 元依需求納入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辦理。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核定補助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	-	2,336,000	-	-	110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	2,336,000	-	-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豐易
聯絡電話：02-87712631
電子郵件：lf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宅字第1091105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度租金補貼金額戶數及經費明細表
（1091109428_1091105846_109D2015822-01.pdf、
1091109428_1091105846_109D2015823-01.pdf）

主旨：有關109年度住宅補貼計畫之租金補貼計畫經費，建請依附件計畫戶數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自籌款比率，編列足額自籌經費，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9年4月24日營署宅字第1091083121號函續辦。

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業奉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1818號函核定修正，依行政院核示，旨揭經費仍應採中央與地方依財力分級負擔經費方式辦理，租金補貼計畫超出108年度計畫戶數部分所需經費已確定無法全數由中央負擔。

三、鑒於本年度租金補貼擴大為12 萬戶係全國一致性之計畫，倘有部分縣市未能配合辦理，則易招致民眾輿論關注與議論，況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自籌款比率規定，中央支應部分遠大於地方政府，換言之，地方政府增加之自籌經費，均以創造出經費3至5倍的效益，大幅增加

高雄市政府 1090522
10903273600

地方民眾的福祉，爰請基於照顧民眾、扶持弱勢之宗旨，配合編列足額自籌經費，俾利辦理後續住宅補貼計畫核定及公告事宜。

四、本（109）年度住宅補貼方案預計於本（109）年8月4日至8月31日受理第一次申請，為儘速確定租金補貼計畫戶數以利6月辦理公告，倘確實無法依附件之計畫戶數及自籌經費辦理者，務請於文到3日內函復，或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案承辦人：李豐易，Email：lfi@cpami.gov.tw，電話：02-87712631。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5/22 12:28:5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梁文文02-33567170
電子信箱：wwliang@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90011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所報「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修正草案一案，原則同意，並照核復事項辦理。

訂

說明：復109年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90801588號函。

核復事項：

一、本整合方案係屬延續性計畫，採中央與地方依財力分級負擔經費方式辦理，本次修正增加戶數所需經費17.6億餘元，仍請依本院109年2月14日院臺建字第1090000239號函示意旨，由地方政府按其財務狀況依規定配合編列自籌款。

線

二、有關將租金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條件，由「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調整為2倍動產金額一節，按本案修正所得標準已放寬至2.5倍，爰動產限額再予放寬條件部分，請審酌其必要性。

三、按住宅法第13條立法意旨，申請政府住宅補貼者，除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外，其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同法第40條所定之基本居住水準。本案爰就基本居住水準部分，請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5/06 11:44:03

國民住宅組
1090034760

109 年度租金補貼金額、戶數及經費明細表

製表日期：109.4.16

	中央補助比率	地方政府自籌款比率	109 年度租金補貼金額（月/元）	109 單身青年租金補貼金額	戶數			經費		
					中央補助戶數	地方政府自籌	總計畫戶數	中央補助經費（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總計畫經費（元）
	【A】	【B】	【C】		【D=F*A】	【E=F-D】	【F】	【G＝D＊C＊12】	【H＝E＊C＊12】	【I＝G+H】
總計					89,363	30,637	120,000	4,053,470,400	1,481,032,800	5,534,503,200
新北市	70%	30%	4,000	3,200	17,340	7,432	24,772	832,320,000	356,736,000	1,189,056,000
臺北市	60%	40%	5,000	4,000	10,633	7,089	17,722	637,980,000	425,340,000	1,063,320,000
桃園市	70%	30%	4,000	3,200	11,900	5,100	17,000	571,200,000	244,800,000	816,000,000
臺中市	80%	20%	4,000	3,200	13,339	3,335	16,674	640,272,000	160,080,000	800,352,000
臺南市	80%	20%	3,200	2,600	6,606	1,651	8,257	253,670,400	63,398,400	317,068,800
高雄市	80%	20%	3,200	2,600	13,105	3,276	16,381	503,232,000	125,798,400	629,030,400
宜蘭縣	85%	15%	3,000	2,600	1,418	250	1,668	51,048,000	9,000,000	60,048,000
新竹縣	80%	20%	4,000	3,200	896	224	1,120	43,008,000	10,752,000	53,760,000
苗栗縣	90%	10%	3,000	2,600	895	99	994	32,220,000	3,564,000	35,784,000
彰化縣	85%	15%	3,000	2,600	2,105	371	2,476	75,780,000	13,356,000	89,136,000
南投縣	85%	15%	3,000	2,600	1,036	183	1,219	37,296,000	6,588,000	43,884,000
雲林縣	85%	15%	3,000	2,600	1,039	183	1,222	37,404,000	6,588,000	43,992,000
嘉義縣	90%	10%	3,000	2,600	695	77	772	25,020,000	2,772,000	27,792,000
屏東縣	90%	10%	3,000	2,600	2,399	266	2,665	86,364,000	9,576,000	95,940,000
臺東縣	90%	10%	3,000	2,600	617	68	685	22,212,000	2,448,000	24,660,000
花蓮縣	90%	10%	3,000	2,600	1,193	132	1,325	42,948,000	4,752,000	47,700,000
澎湖縣	90%	10%	3,000	2,600	229	25	254	8,244,000	900,000	9,144,000
基隆市	85%	15%	3,000	2,600	1,362	240	1,602	49,032,000	8,640,000	57,672,000
新竹市	80%	20%	4,000	3,200	1,017	254	1,271	48,816,000	12,192,000	61,008,000
嘉義市	80%	20%	3,000	2,600	1,110	277	1,387	39,960,000	9,972,000	49,932,000
金門縣	80%	20%	3,000	2,600	417	104	521	15,012,000	3,744,000	18,756,000
連江縣	90%	10%	3,000	2,600	12	1	13	432,000	36,000	468,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豐易
聯絡電話：02-87712631
電子郵件：lf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9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1126228_1090809733_109D2018340-01.pdf、1091126228_1090809733_109D2018341-01.pdf、1091126228_1090809733_109D2018342-01.pdf）

主旨：檢送109年度住宅補貼計畫（如附件1），請依本計畫暨住宅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109年度住宅補貼之公告、受理申請、審查等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109年度住宅補貼受理項目及時間：

(一)第1次受理時間：109年8月4日(星期二)至8月31日(星期一)，受理申請項目為：

1、租金補貼：10萬戶。

2、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4,000戶。

3、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000戶。

(二)第2次受理時間：110年1月18日(星期一)至2月5日(星期五)，受理申請項目為：租金補貼2萬戶。

二、請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費用補貼辦法第4條於109年6月底前完成公告事宜（檢送109年度住宅補貼公告範本供參，如附

高雄市政府 1090612
10903650500

件2），並於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張貼公告，或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周知，加強宣導。

三、請確實依租金補貼分配之地方自籌戶數編列經費辦理。

四、本部營建署將另行寄送住宅補貼申請書供民眾免費索取，請妥為分配適當份數轉發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以便民眾就近索取。

五、為確保申請民眾權益及各案審查之正確性，請於審查申請案時，留意以下事項：

(一)若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顯示申請戶正接受政府其他補貼，惟經查證優惠房貸已銷戶或已未接受政府其他補貼，請提供相關資料予本部營建署，以更新住宅補貼評檢及查核系統狀態。

(二)為避免詐領情事，請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及第9條規定，於公告內載明：「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主管機關於審核租金補貼案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六、另為宣導民眾多元租屋協處措施，住宅補貼受理期間，請協助於受理現場發送包租代管文宣，且於函復租金補貼審查結果時，同時附上該文宣供申請人參考（如附件3）。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營建署主計室、財務組、土地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6/12 11:54:25

109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內政部 109 年 6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9733 號函

1001

109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

壹、依據

依據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11818 號函核定修正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

貳、計畫目標

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參、計畫內容

一、補貼方式

（一）租金補貼：對於有租屋需求之無自有住宅者，提供租金補貼。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對於有購屋需求之無自有住宅者或 2 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對於擁有老舊住宅亟待修繕者，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二、補貼原則

以經濟、社會弱勢者優先，依據申請人家庭之年所得、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年齡、動產、不動產持有情況、家庭成員具備弱勢資格狀況、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等條件，決定補貼之先後順序。

三、計畫辦理戶數及受理申請時間

（一）109 年度計畫辦理租金補貼 12 萬戶、自購住宅貸款利

息補貼 4,000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000 戶，合計 12 萬 6,000 戶。本年度租金補貼受理申請期間開放為 2 次，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仍維持每年受理 1 次。

（二）受理申請期間：

1. 第 1 次受理期間為 8 月底前，受理時間為 4 週：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至 8 月 31 日(星期一)，受理申請項目為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 第 2 次受理期間為農曆年前，受理時間為 3 週：11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至 2 月 5 日(星期五)，受理申請項目為租金補貼。

（三）各直轄市、縣（市）戶數分配方式說明如下：

1. 租金補貼：
   (1)本年度總計畫戶數計 12 萬戶，依 108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住補之租金補貼及單身婚育租金補貼戶數合計戶數佔總戶數之比率推估至 12 萬戶，再按中央補助比率及地方政府自籌款比率，推估中央及地方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2)本年度租金補貼 2 次受理之計畫戶數分配方式如下：
      a. 第 1 次受理之計畫戶數：10 萬戶，第 2 次受理之計畫戶數：2 萬戶。
      b. 各直轄市、縣(市) 第 1 次受理如有剩餘戶數，可流用至第 2 次受理時分配。另不同直轄市、縣(市)之計畫戶數不得相互流用。
      c. 各直轄市、縣(市)租金補貼實際核准戶數原則上不得超出計畫戶數，惟地方政府如同意編列

相對之配合款則不在此限。

2.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近三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3.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近三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4. 各直轄市、縣（市）計畫戶數得依民眾申請及複審合格情形檢討調整，以符實際需求。
5. 各直轄市、縣（市）計畫辦理戶數，詳表 1。

四、補貼內容

（一）租金補貼額度：最長補貼期限為 12 期（月），各直轄市、縣（市）租金補貼金額，詳表 2。

（二）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詳表 3。

五、經費需求

住宅補貼係於 8 月受理申請，約 12 月至隔年 1 月審核完成，故 109 年度計畫戶數需求經費於 109 年 12 月起陸續執行；經費需求分述如下：

(一)租金補貼

1. 總經費需求新臺幣（以下同）55 億 3450 萬 3,200 元：中央政府經費負擔 40 億 5,347 萬 0,400 元，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負擔 14 億 8,103 萬 2,800 元。
2. 地方政府可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求，本於權責增加辦理租金補貼戶數及訂定租金補貼加碼額度。

(二)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經費需求 5 億 3512 萬 7,000 元(含 109 年度新增戶數及以前年度核定戶之補貼利息)。

六、經費來源

(一) 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自購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之資金由金融機構配合提供，利息補貼所需經費全額由中央政府負擔。

(二) 租金補貼

1. 依據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11818 號函核定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自籌款比率，由各地方政府分擔部分經費，故經費來源除由中央政府負擔外，地方政府亦負擔部分經費，詳表 4。
2. 地方政府除上開配合中央經費編列之自籌款外，亦可由地方政府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求，本於權責增加辦理戶數及訂定加碼額度。

表 1　109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戶數

製表日期：109 年 4 月 16 日

縣市別	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第 1 次受理申請		第 2 次受理申請		合計		
	中央經費計畫戶數	直轄市、縣（市）經費計畫戶數	中央經費計畫戶數	直轄市、縣（市）經費計畫戶數			
新 北 市	14,450	6,194	2,890	1,238	24,772	697	382
臺 北 市	8,861	5,907	1,772	1,182	17,722	288	121
桃 園 市	9,917	4,250	1,983	850	17,000	693	365
臺 中 市	11,116	2,779	2,223	556	16,674	664	177
臺 南 市	5,505	1,376	1,101	275	8,257	362	179
高 雄 市	10,921	2,730	2,184	546	16,381	512	355
宜 蘭 縣	1,182	208	236	42	1,668	51	56
新 竹 縣	746	187	150	37	1,120	58	26
苗 栗 縣	746	82	149	17	994	64	20
彰 化 縣	1,754	309	351	62	2,476	173	48
南 投 縣	863	153	173	30	1,219	50	20
雲 林 縣	866	152	173	31	1,222	60	23
嘉 義 縣	579	64	116	13	772	34	20
屏 東 縣	1,999	222	400	44	2,665	77	98
臺 東 縣	514	57	103	11	685	30	19
花 蓮 縣	994	110	199	22	1,325	18	19
澎 湖 縣	191	21	38	4	254	9	12
基 隆 市	1,135	200	227	40	1,602	40	31
新 竹 市	847	212	170	42	1,271	34	12
嘉 義 市	925	231	185	46	1,387	31	12
金 門 縣	347	87	70	17	521	54	3
連 江 縣	10	1	2	0	13	1	2
合　　計	74,468	25,532	14,895	5,105	120,000	4,000	2,000

註：戶數分配原則如下：

一、租金補貼：本年度總計畫戶數計 12 萬戶，依 108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住補之租金補貼及單身婚育租金補貼戶數合計戶數佔總戶量之比率推估至 12 萬戶，再按中央補助比率及地方政府自籌款比率，推估中央及地方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近三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近三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表 2　　109 年度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table>
<tr><td rowspan="2">直轄市、縣（市）</td><td colspan="2">租金補貼金額（每戶每月）</td></tr>
<tr><td>單身且未滿四十歲者</td><td>單身四十歲以上者，或非單身者</td></tr>
<tr><td>臺北市</td><td>四千元</td><td>五千元</td></tr>
<tr><td>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td><td>三千二百元</td><td>四千元</td></tr>
<tr><td>臺南市、高雄市</td><td rowspan="2">二千六百元</td><td>三千二百元</td></tr>
<tr><td>臺灣省（不含新竹市、新竹縣）、金門縣、連江縣</td><td>三千元</td></tr>
</table>

備註：

1. 單身青年，指申請租金補貼時未滿四十歲，且無其他家庭成員者。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有其他申請標準之補貼金額者，依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資料為準。

表 3　　109 年度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

貸款額度	自購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臺北市最高為新臺幣 250 萬元 新北市最高為新臺幣 230 萬元 其餘縣市最高為新臺幣 210 萬元
	修繕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新臺幣 80 萬元
償還年限	自購住宅貸款		最長 20 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 5 年為限
	修繕住宅貸款		最長 15 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 3 年為限
優惠利率	第一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減 0.533%。
		適用對象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5. 六十五歲以上（限申請人）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 身心障礙者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 原住民 10. 災民 11. 遊民
	第二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加 0.042%。
		適用對象	不具第 1 類條件者。
備註	1.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額度未達 500 萬元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2. 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 年 1 月 1 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 800 萬元）搭配使用。 3. 政府補貼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郵儲利率加 0.9％，109 年 3 月 25 日起為 1.745％）減優惠利率。		

表 4　　109 年度租金補貼金額、戶數及經費明細表

製表日期：109.4.16

	中央補助比率	地方政府自籌款比率	109 年度租金補貼金額（月/元）	109 單身青年租金補貼金額（元/月）	戶數			經費		
					中央補助戶數	地方政府自籌戶數	總計畫戶數	中央補助經費（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總計畫經費（元）
	【A】	【B】	【C】		【D=F*A】	【E=F-D】	【F】	【G＝D＊C＊12】	【H＝E＊C＊12】	【I＝G+H】
總計					89,363	30,637	120,000	4,053,470,400	1,481,032,800	5,534,503,200
新北市	70%	30%	4,000	3,200	17,340	7,432	24,772	832,320,000	356,736,000	1,189,056,000
臺北市	60%	40%	5,000	4,000	10,633	7,089	17,722	637,980,000	425,340,000	1,063,320,000
桃園市	70%	30%	4,000	3,200	11,900	5,100	17,000	571,200,000	244,800,000	816,000,000
臺中市	80%	20%	4,000	3,200	13,339	3,335	16,674	640,272,000	160,080,000	800,352,000
臺南市	80%	20%	3,200	2,600	6,606	1,651	8,257	253,670,400	63,398,400	317,068,800
高雄市	80%	20%	3,200	2,600	13,105	3,276	16,381	503,232,000	125,798,400	629,030,400
宜蘭縣	85%	15%	3,000	2,600	1,418	250	1,668	51,048,000	9,000,000	60,048,000
新竹縣	80%	20%	4,000	3,200	896	224	1,120	43,008,000	10,752,000	53,760,000
苗栗縣	90%	10%	3,000	2,600	895	99	994	32,220,000	3,564,000	35,784,000
彰化縣	85%	15%	3,000	2,600	2,105	371	2,476	75,780,000	13,356,000	89,136,000
南投縣	85%	15%	3,000	2,600	1,036	183	1,219	37,296,000	6,588,000	43,884,000
雲林縣	85%	15%	3,000	2,600	1,039	183	1,222	37,404,000	6,588,000	43,992,000
嘉義縣	90%	10%	3,000	2,600	695	77	772	25,020,000	2,772,000	27,792,000
屏東縣	90%	10%	3,000	2,600	2,399	266	2,665	86,364,000	9,576,000	95,940,000
臺東縣	90%	10%	3,000	2,600	617	68	685	22,212,000	2,448,000	24,660,000
花蓮縣	90%	10%	3,000	2,600	1,193	132	1,325	42,948,000	4,752,000	47,700,000
澎湖縣	90%	10%	3,000	2,600	229	25	254	8,244,000	900,000	9,144,000
基隆市	85%	15%	3,000	2,600	1,362	240	1,602	49,032,000	8,640,000	57,672,000
新竹市	80%	20%	4,000	3,200	1,017	254	1,271	48,816,000	12,192,000	61,008,000
嘉義市	80%	20%	3,000	2,600	1,110	277	1,387	39,960,000	9,972,000	49,932,000
金門縣	80%	20%	3,000	2,600	417	104	521	15,012,000	3,744,000	18,756,000
連江縣	90%	10%	3,000	2,600	12	1	13	432,000	36,000	468,000

2.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9.7.1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1428 號函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

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遭資方解僱之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回復原職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事件法調解不成立後，起訴或續行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二、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事件法調解不成立後，起訴或續行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三、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四、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以曾為工會會員爭取權益或福利而遭資方解僱者為限。

第一項之補助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不予核准。

第一項補助之項目、對象、標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檢送「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壹、修正理由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於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茲因勞動事件法施行，為擴大保障勞工之權益，將勞工依勞動事件法聲請勞動調解而不成立之續行訴訟納為補助對象，另申請資格增加工會幹部或勞工需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要件，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貳、修正重點

一、茲因勞動事件法施行，為擴大保障勞工之權益，將勞工依勞動事件法聲請勞動調解而不成立之續行訴訟納為補助對象。

二、申請資格增加工會幹部或勞工需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要件。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於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茲因勞動事件法施行，為擴大保障勞工之權益，將勞工依勞動事件法聲請勞動調解而不成立之續行訴訟納為補助對象，另申請資格增加工會幹部或勞工需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要件，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遭資方解僱之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回復原職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事件法調解不成立後，起訴或續行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二、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事件法調解不成立後，起訴或續行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三、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四、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以曾為工會會員爭取權益或福利而遭資方解僱者為	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遭資方解僱之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提起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二、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提起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三、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四、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以曾為工會會員爭取權益或福利而遭資方解僱者為限。 第一項之補助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	一、將確認僱傭關係文字明確化，修正為請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回復原職位。 二、為增加勞工權益保障，將依勞動事件法聲請勞動調解之勞工納入勞動調解不成立後續行訴訟之補助。 三、為保障本市勞工之權益，爰增設設籍期間規定。

限。 第一項之補助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不予核准。 第一項補助之項目、對象、標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者，不予核准。 第一項補助之項目、對象、標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四）報告案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3.31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930749200 號函

案 由：市府第 437 次至 4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共計 135 案新台幣 21 億 9,604 萬 8,369 元，包括中央補助 119 案新台幣 17 億 4,816 萬 7,309 元及回饋金 16 案新台幣 4 億 4,788 萬 1,060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說 明：

一、有關本府各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業經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再彙案補辦預算。

二、旨揭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上項先行墊支之墊付案共計 135 案新台幣 21 億 9,604 萬 8,369 元，包括中央補助 119 案新台幣 17 億 4,816 萬 7,309 元及回饋金 16 案新台幣 4 億 4,788 萬 1,060 元。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5.19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0898 號函

財政局送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先行墊支報告案

類別	主辦單位	案由	備註
財經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有關民政局等 24 個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符合議會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案，經彙整第 437 次至 4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共計 135 案新台幣 21 億 9,604 萬 8,369 元，包括中央補助 119 案新台幣 17 億 4,816 萬 7,309 元及回饋金 16 案新台幣 4 億 4,788 萬 1,060 元。	詳如後明細表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37次至第465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國營事業回饋金捐助共計 16 案			447,881,060元			
1	民政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促協金」、「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促協金」	103,600,000	台電公司	108.12.23(108)協准建字第0302、0305號核准通知單	第458次
2	路竹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高雄市路竹區後鄉社區活動中心裝設1對1分離式冷氣機5台」	378,000	台灣中油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台電公司	108.12.03永安關字第10812260號書函、108..12.23興達字第1088140132號函	第460次
3	茄萣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促協金」	13,800,000	台電公司	108.12.23(108)申請建字第0066號申請通知單	第461次
4	永安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興達電廠燃氣組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促協金」	16,200,000	台電公司	108.12.23〈108〉申請建字第0065號申請通知單	第461次
5	永安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共同監測永安區環境空氣品質」	40,000	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	108.12.10興達字第1082261465號函	第461次
6	林園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補助「林園區東林西路249巷136弄鋪面改善工程」	900,000	台灣中油公司	108.08.15石化公關發字第10801878700號函	第439次
7	林園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補助「林園區AC巷道維護及改善工程」	440,000	台灣中油公司	108.09.06石化公關發字第10802105240號函	第442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37次至第465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8	美濃區公所	台電公司補助「美濃秋冬樂活嘉年華輕旅行暨竹子門電廠電力宣導」	250,000	台電公司	108.08.01(108)協准益字第0843號核准通知單	第437次
9	社會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所屬機構建物整修工程案」	321,060	台灣中油公司	108.09.24大行發字第10810648420號函	第446次
10	經發局	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興達停車場公共廁所興建工程」	2,500,000	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	109.01.02興達字第1088143184號函	第461次
11	水利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108年及109年「永安區北溝第二、三期整治工程」	240,000,000	台電公司、台灣中油公司	108.07.02經國一字第10800091810號函	第445次
12	海洋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捐助「鳳鼻頭漁港天車重建工程」	3,100,000	台電公司大林發電廠	109.01.03大林字第1088145369號函	第463次
13	海洋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109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海洋教育巡迴列車」	200,000	台電公司	109.02.26興達字第1098019788號函	第465次
14	交通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補助109年度「高雄港聯外交通改善-區域性交控及大貨車行車安全提升計畫」	20,000,00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108.10.07高港規劃字第1083332649號函	第450次
15	工務局	台電公司補助「108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興達發電廠)」	41,306,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8.03.22(108)協准建字第0123號核准通知單	第438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37次至第465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6	工務局	台電公司補助「108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大林發電廠)」	4,846,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8.03.22(108)協准建字第0121號核准通知單	第438次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計 119 案			1,748,167,309元			
1	民政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9高雄左營萬年季」	5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8.09.18觀旅字第1085001610號函	第443次
2	路竹區公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109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2,158,896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11.27南商字第1080032823號函、108.11.26南商字第1080032638號函	第454次
3	美濃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美濃秋冬樂活嘉年華」	800,000	客家委員會	108.09.16客會產字第1086601583號函	第445次
4	美濃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計畫補助「108年收冬戲-來客庄看戲」	160,000	客家委員會	108.10.03客會文字第1086101633G號函	第447次
5	美濃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2020客庄12大節慶-2020美濃送聖蹟文化節」	800,000	客家委員會	108.11.20客會文字第10861020139號函	第454次
6	美濃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美濃花海彩繪大地」	800,000	客家委員會	108.12.31客會產字第1086602325號函	第458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37次至第465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7	大樹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大樹區新建行政中心廳舍設施工程改善計畫」、「大樹區新建行政中心廳舍水源地防洪設施改善實施計畫」及「大樹區新建行政中心廳舍緊急發電系統改善實施計畫」	1,20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7.11.13水南高字第10734027290號、水南高字第10734027210號、水南高字第10734027260號函	第437次
8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8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專案」	5,103,96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08.28社家障字第1080016645號函	第441次
9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8年度「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整合型計畫」	8,404,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08.14社家老字第1080800489號函	第443次
10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8年度「高雄市長照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特殊需求服務資源加值計畫」	762,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08.16社家障字第1080016604號函	第443次
11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增加低收入戶及各項中低收入福利對地方政府經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輔具費用補助」	7,508,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11.15社家障字第1080701695號函	第451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37次至第465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2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高雄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服務」	6,24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12.04社家老字第1080019840號函	第452次
13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9年度「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困服務—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以工代賑」	3,943,680	衛生福利部	108.11.01衛部救字第1081369747號函	第457次
14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專案服務與教育宣導計畫」等15案	13,233,300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11.29衛部救字第10081370197號函、108.11.29衛部護字第1081461341號函、108.12.02衛部心字第1081763079A號函、108.12.05衛授家字第1080502632號函、108.11.28社家企字第1080502587號函	第460次
15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	17,410,000	衛生福利部	109.02.17衛部救字第1091360392A號函	第462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37次至第465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6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長照發展基金獎助、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及社會福利補助「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等7案	35,373,204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01.21社家障字第1080020741號函、109.01.08社家障字第1080020010B號函、109.01.15社家障字第1080020743號函、109.01.14社家障字第1080020376A號函、109.02.18社家障字第1090004399號函、109.02.12社家障字第1090002906號、109.01.15社家障字第1080020191B號、109.01.22衛授家字第1080502792號函	第464次
17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9年度「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整合型計畫」	49,154,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02.18社家老字第1090800017號函	第465次
18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9年度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	269,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02.21社家幼字第1090600083號函	第465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37次至第465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9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8年度原住民消費者保護業務細部執行計畫」	17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07.01原民社字第1080040250號函	第437次
20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	16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08.06原民社字第1080049763號函	第437次
21	原民會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多納里多功能活動中心改善工程」	5,4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8.9.24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80031772號函	第446次
22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8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4,538,4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11.05原民經字第1080066026號函	第449次
23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8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示範區實質開發修正計畫」及「高雄市茂林區溫泉產業示範區新建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	40,8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11.13原民經字第1080070682號函	第450次
24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9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332,72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11.21原民社字第1080073699號函	第452次
25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8年高雄市原住民『YES！』假日市集活動」	2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11.28原民經字第1080074797號函	第452次
26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人力補助計畫」	1,156,73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01.03原民社字第10800795913號函	第458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37次至第465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27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9年度整合撥款原則計畫」	49,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01.07原民綜字第1080079221號函	第459次
28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原住民租用國宅家庭生活扶助計畫」	939,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12.24原民建字第1080079276號函	第459次
29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9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輔導管理計畫」	1,167,23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01.13原民經字第1090002692號函	第460次
30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48,021,098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12.20原民建字第1080074669號函	第461次
31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9年度「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	10,323,85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01.16原民土字第10900006013號函	第461次
32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長期照顧-109年度部落文化健康實施計畫」	3,050,666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02.17原民社字第10900063628號函	第464次
33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9年度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	3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12.24原民社字第1080077223號函	第465次
34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108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	588,000	客家委員會	108.10.04客會文字第1086101319號函	第447次
35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美濃二月戲周邊系列活動」	900,000	客家委員會	108.11.18客會文字第10861020214號函	第452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37次至第465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36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2020客庄12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	2,000,000	客家委員會	108.11.20客會文字第10861020138號函	第452次
37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109年度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志願服務計畫」	300,000	客家委員會	109.01.10客會文字第1096100057C號函	第460次
38	經發局	經濟部補助「高雄市共推住商節電補助計畫暨設備汰換工作」	221,008,704	經濟部	108.08.27經能字第10803815330號函	第440次
39	經發局	經濟部補助「108年度高雄市鳳山第二等7處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詳細評估)」	2,587,000	經濟部	108.09.27經授中字第10830075050號函	第443次
40	經發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	5,236,000	經濟部能源局	108.11.21能技字第10800201968號函	第455次
41	經發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08年度縣市節電激勵活動計畫」	9,000,000	經濟部能源局	109.02.03經授能字第10905000480號函	第462次
42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80,739,120	教育部	108.06.27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8321A號函、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8316A號函、108.07.25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8018A號函、108.06.27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70878A號函	第438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37次至第465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43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之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	13,290,688	教育部	108.07.18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4636A號函	第442次
44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強化數位教學及應用學習課程研推實施計畫」	5,884,329	教育部	108.09.06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98567A號函	第443次
45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高中職資訊機房改善實施計畫」	2,730,000	教育部	108.09.11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99011A號函	第444次
46	教育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08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資訊科技教學推廣計畫」	2,213,4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09.19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01087A號函	第445次
47	教育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08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子計畫1及子計畫3地方政府)」	18,040,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08.13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91827號函	第447次
48	教育局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8學年度第1學期「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	463,1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07.19原民教字第1080044974號函、108.10.24原民教字第1080065210號函	第452次
49	教育局	行政院核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改善計畫」	149,812,000	行政院	108.11.21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33268號函	第454次
50	教育局	客家委員會補助「美濃國小客家美學文化地標設置計畫」	7,980,000	客家委員會	108.12.30客會產字第1086602358號函	第458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37次至第465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51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109年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	491,000	教育部	108.12.20臺教資（三）字第1080184587B號函	第459次
52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上平國小等15校設置半戶外球場計畫」	143,700,000	教育部	108.10.03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34037號函	第461次
53	教育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雄市汕尾漁港改善海洋運動基地設施」	3,5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8.12.12臺教體署設（二）字第1080043514號函	第462次
54	教育局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8學年度第2學期「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	382,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10.24原民教字第1080065210號函	第464次
55	運發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2019 FIBA 3X3高雄挑戰賽」	1,5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8.09.18臺教體署國(二)字第1080032607號函	第444次
56	運發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09年運動i臺灣計畫」	21,9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9.01.21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090002730E號函、109.02.11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090004670E號函	第463次
57	運發局	財政部補助「高雄市蓮池潭水域運動訓練中心OT可行性評估」	1,080,000	財政部	109.02.07台財促字第10925502930號函	第464次
58	文化局	文化部文資局補助「高雄市定古蹟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規劃設計暨緊急加固工程」	3,000,000	文化部文資局	108.08.07文資蹟字第1083008510號函	第438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37次至第465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59	文化局	客家委員會補助「六龜圖書館客家閱讀館藏資源提升計畫」	168,000	客家委員會	108.10.03客會文字第10861016267號函	第449次
60	文化局	客家委員會補助「美濃圖書館客家閱讀館藏資訊提升計畫」	168,000	客家委員會	108.10.03客會文字第10861016264號函	第449次
61	文化局	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立圖書館甲仙分館客家文物書籍典藏」	168,000	客家委員會	108.10.03客會文字第10861016265號函	第449次
62	文化局	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客家文物書籍典藏」	115,080	客家委員會	108.10.03客會文字第10861016266號函	第449次
63	文化局	文化部文資局補助「國定古蹟旗後礮臺白蟻緊急防治計畫」	246,813	文化部文資局	108.09.27文資蹟字第10830105092號函	第450次
64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09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2案	1,180,000	文化部	108.12.31文源字第1083036853號函	第459次
65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09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	1,700,000	文化部	108.12.23文藝字第1083036006號函	第461次
66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高雄市109-110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從共創・共識開始-迎向下一個共好高雄」	10,436,000	文化部	109.01.22.文源字第1093002775號函	第462次
67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8年度縣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計畫」	1,5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08.20農輔字第1080020067號函	第441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37次至第465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68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8年度秋行軍蟲緊急防治及作物銷燬補償相關措施所需經費」	488,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08.30農授防字第1080237089號函	第442次
69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108年度高雄市政府輔導農民以電圍網防治猴害計畫」	15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8.10.21林保字第1081701739號函	第448次
70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秋作玉米、高粱及其他秋行軍蟲高風險寄主作物之緊急防治作業及秋行軍蟲第二階段防疫等相關措施經費」	8,8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12.25農授防字第1080256092號函	第457次
71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9年「推廣省水管路灌溉計畫」	5,27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01.13農水字第1090082058號函	第461次
72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岡山果菜批發市場遷建工程」	10,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8.12.16農糧銷字第1081073903號函	第462次
73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執行獸醫行政管理、動物防疫案」	1,654,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9.01.30防檢一第1091470742號函、109.01.20防檢一第1091470696號函	第465次
74	水利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	61,07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8.07.10營署水字第1081134866號函	第439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37次至第465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75	水利局	內政部補助108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高雄(第五期)臨海(第二期)楠梓(第一期)污水下水道系統」	18,501,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8.11.20台內營字第1080820995號函	第450次
76	水利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	2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8.08.26營署水字第1081170995號函	第453次
77	水利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五次競爭型補助計畫-高雄市鳥松區神農路(水管路西側)道路墊高工程」	5,302,464	內政部營建署	108.11.12營署南字第1083311130號函	第459次
78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8年度金目鱸調節獎勵去化(高雄市)」	6,156,4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8.10.22漁四字第1081348535號函	第448次
79	海洋局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高雄市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3,300,000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9.01.22海保環字第10900006824號函	第461次
80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9年度水產飼料管理」	24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9.02.10漁四字第1091346172號函	第462次
81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9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	2,2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8.12.06漁四字第1081348889號函	第463次
82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9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	2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9.02.15漁四字第1091346357號函	第464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37次至第465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83	都發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五甲國宅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2場次」	1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8.11.27營署管字第1080089701號函	第463次
84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璀璨高雄10月慶典活動計畫」	2,0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8.10.05觀旅字第1085001706號函	第448次
85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8年度高雄市六龜寶來溫泉推廣活動」	6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8.10.08觀旅字第1085001740號函	第448次
86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	3,5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8.10.22觀宿字第1080922743號函	第450次
87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9來觀光吧！魅力高雄」	4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8.10.18觀旅字第1085001784號函	第453次
88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8、109年「台灣好玩卡」推廣計畫	3,3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8.11.27觀旅字第1085001995號函	第462次
89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9年度高雄火車站、高鐵左營站及小港國際機場國內航廈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	2,184,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8.12.02觀旅字第1085002150D號函	第462次
90	交通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8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大樹祈福線及哈佛快線	6,4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8.03.08觀旅字第108500036010號函	第437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37次至第465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91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計畫編號：108KHF01、108KHF02、108KHF03、108KHG01、108KHP01、108KHV01、108BFX03、108BFX04、108KHZ01、108KHZ02）等10案	78,118,652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05.28路運計字第1080057180號函、108.06.27路運計1080068873號函	第442次
92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108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計程車駕駛關懷據點專案（計畫編號：108KHY06）」	54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09.10路運計字第1080104390號函	第446次
93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計畫編號：108KHC01、108KHE01、108KHP05、108KHF04、108KHF05、108KHF06、108KHF07、108KHF08、108KHZ06）等9案	48,585,649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10.18路運計字第1080115645號函、108.10.21路運計字第1080121169號函、108.10.25路運計字第1080127017號函	第450次
94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計畫編號：108KHF09、108KHZ05、108KHR51、108KHZ03、108KHX01、108KHP02、108KHP03、108KHP04、108BGX03）等9案	46,628,64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09.11路運計字第1080107313號函、108.09.19路運計字第1080106029號函、108.10.04路運計字第1080118971號函、108.10.05路運計字第1080114514號函	第450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37次至第465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95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幸福巴士計畫—高雄市偏鄉幸福小黃行銷與推廣計畫」	1,997,5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08.19路運計字第1080094450號函	第452次
96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虧損補貼(移撥路線)」（計畫編號：108KHC02）	44,950,479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11.08路運計字第1080133921號函	第453次
97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高雄客運、公車進校園載客量績效獎勵計畫—輔英科技大學」	5,851,748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12.18路運計字第1080145199號函、108.11.22路運計字第1080141885號函	第462次
98	交通局	交通部補助「電動大客車補助—亞洲新灣區輕軌接駁公車線1」	77,000,000	交通部	108.11.12交路字第1085014219號函	第463次
99	消防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109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	2,524,872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11.26南商字第1080032638號函	第454次
100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8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7,466,608	衛生福利部	108.08.01衛部照字第1081561124B號函	第437次
101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8年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	203,200	衛生福利部	108.07.11衛部心字第1081761758號函	第437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37次至第465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02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高雄市社區登革熱病媒緊急防治動員工作計畫」	7,227,000	衛生福利部	108.11.12衛授疾字第1080008481號函	第449次
103	衛生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109年度地方政府建設經費-永安、岡山、路竹區衛生所強化醫療設備、預防保健及緊急應變救護能力計畫」	622,603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11.26南商字第1080032638號函	第461次
104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23,000,000	衛生福利部	108.12.13衛授食字第1089044756F號函	第462次
105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助「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874,000	衛生福利部	108.12.02衛部心字第1081763079A號函	第465次
106	環保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高雄市）」	972,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07.31環署毒字第1080055893D號函、108.08.02環署毒字第1080056735號函	第441次
107	環保局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高雄市政府108年度推動清潔隊同仁作業環境改善申請計畫」	41,304,000	行政院環保署	108.09.18環署督字第1080069353號函	第442次
108	環保局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高雄市政府購置清潔隊同仁個人安全防護裝備申請計畫」	8,777,250	行政院環保署	108.10.08環署基字第1080072373號函	第445次
109	環保局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資源回收車汰舊換新計畫」	30,000,000	行政院環保署	108.10.17環署基字第1080077077號函	第447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37次至第465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10	環保局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汰換老舊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增購特種機具及個人安全防護計畫」-「增購特種機具」	20,000,000	行政院環保署	108.12.03環署督字第1080091133號函	第456次
111	環保局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109年度高雄市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	300,000	行政院環保署	109.01.08環署廢字第1090002147D號函	第462次
112	環保局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109年度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	270,214	行政院環保署	108.10.07環署基字第1080074642號函	第462次
113	環保局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老舊垃圾車汰換新申請計畫」	23,969,000	行政院環保署	108.11.26環署督字第1080088698號函	第465次
114	工務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旗山區高147線(原鄉道113-2線)3.5k處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11,192,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09.19路規計字第1080111682號函	第456次
115	工務局	內政部補助「109年度濕地保育補助」-「訂定半屏湖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訂定林園人工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	1,060,000	內政部	108.12.10台內營字第1080821053號函	第459次
116	工務局	內政部補助「109年度濕地保育補助」-「永安重要濕地環境調查研究與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等3案	1,740,000	內政部	108.12.10台內營字第1080821053號函	第459次
117	工務局	內政部補助109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補助需求計畫書」	21,560,000	內政部	109.01.30台內營字第1090800598號函	第461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37次至第465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18	工務局	內政部補助「五甲國宅社區都市計畫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戲場及綠帶改善工程」監造費及建造費	48,980,000	內政部	109.01.06台內營字第1080823965號函	第463次
119	工務局	內政部補助「109年度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作業」	66,000,000	內政部	109.02.12內授營管字第1090802617號函	第464次

第 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2.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930296400 號函

案 由：本市三民區澄義段 42-4 及 44-4 地號、澄清段一小段 68-11 及 76-7 地號 4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9.25、5.84、18.00 及 10.00（合計 53.09）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7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80069214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5.19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0499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棟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溪義段42-4地號	19.25	全部	19.25	第五種住宅區	122,000	2,348,5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毗鄰溪義段38、38-2、38-3、42-7、42-9地號及溪清段一小段68-5、68-10、71、76-3、76-6地號計10筆土地所有權人。 2.本案市有土地上建物(門牌，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14號，所有人：王○隆)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自行排除地上物之切結書。
	三民區溪義段44-4地號	5.84	全部	5.84	第五種住宅區	122,000	712,480								
	三民區溪清段一小段68-11地號	18.00	全部	18.00	第五種住宅區	122,000	2,196,000	占用	王○隆	五層建物、王○隆	尚未收取使用補償金				
	三民區溪清段一小段76-7地號	10.00	全部	10.00	第五種住宅區	122,000	1,22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翁詩喻
聯絡電話：02-23565247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6195@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80069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三民區澄義段42-4地號等5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8年10月3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8323905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1/07 17:48:18

高雄市政府 1081108
10806216500

第 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2.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930296401 號函

案 由：本市三民區建興段 709-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28.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3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80073958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5.19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0498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建興段709-2地號	128.00	全部	128.00	第五種商業區	49,375	6,320,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林○堯為毗鄰同段76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已於108年10月8日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暨圖說，建興段709地號分割出同段709-2地號。 3.本案市有土地上棚架(門牌，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147號，所有人：第○銀行)林○堯已出具自行排除地上物之切結書。
								占用	第○銀行	一樓T棚、第○銀行	尚未收取使用補償金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翁詩喻
聯絡電話：02-23565247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6195@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80073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三民區建興段709-2地號等2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8年11月21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8325104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私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2/03 10:46:49

高雄市政府 1081203
10806742700

第 1 頁，共 1 頁

第 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2.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930296402 號函

案 由：本市三民區鼎盛段 31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7.3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3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80073958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5.19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0500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鼎盛段313地號	7.35	全部	7.35	第二種住宅區	52,000	382,200	占用	陳○湖	一層T棚、陳○湖	補列收取使用補償金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陳○湖為毗鄰同段312、314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本案市有土地上建物(門牌，高雄市三民區鼎中路685巷17弄2號)為申請人陳○湖君所有，並出具自行排除地上物之切結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翁詩喻
聯絡電話：02-23565247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6195@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80073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三民區建興段709-2地號等2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8年11月21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8325104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私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2/03 10:46:49

高雄市政府 1081203
10806742700

第 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2.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930296403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8-4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4.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8 年 9 月 24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80060417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5.19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0505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仁愛段48-40地號	34.00	全部	34.00	第三種住宅區	24,000	816,000	占用	黃○集	一層建物、黃○集	按期收取使用補償金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黃○集為毗鄰同段48-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80060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仁武區仁春段612-1地號等4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8年9月1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8320402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9/24 14:55:11

高雄市政府 1080924
10805335100

第 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2.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930296404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18-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2.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8 年 9 月 24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80060417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5.19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0501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仁愛段18-12地號	32.00	全部	32.00	第四種住宅區	24,000	768,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處理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杜○峰為毗鄰同段18-14、18-15及鳳山區五甲段206-202、206-223地號計4筆土地所有權人。 2.合併範圍尚包含鳳山區五甲段206-191(部分)地號國有土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80060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仁武區仁春段612-1地號等4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8年9月1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8320402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9/24 14:55:11

高雄市政府 1080924
10805335100

第 7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2.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930296405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6-5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9 年 1 月 21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90001620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5.19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0506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疑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仁愛段396-53地號	4.00	全部	4.00	第四種商業區	20,500	82,000	占用	張李○珠	棚架(鋼鐵造)、張李○珠	未收取使用補償金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張李○珠為毗鄰同段396-4、397-62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本案市有土地上棚架建物，申請人張李○珠所有），已切結自行拆除。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翁詩喻
聯絡電話：02-23565247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6195@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90001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前鎮區仁愛段396-53地號等4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9年1月6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9300791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1/21 10:43

第 8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2.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930296406 號函

案 由：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730-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4.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18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80078339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5.19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0504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旗津區旗津段730-1地號	14.00	全部	14.00	第三種住宅區	22,500	315,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參○山、參○城、參○英為毗鄰同段727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已於108年10月24日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暨圖說，旗津段730地號分割出同段730-1地號。 3.本案市有土地上冷氣，參○山、參○城、參○英已出具自行排除地上物之切結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翁詩喻
聯絡電話：02-23565247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6195@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80078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旗津區旗津段730-1地號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8年12月11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8327174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2/18 14:13:13

高雄市政府 1081218
10807085500

第 9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2.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930296407 號函

案 由：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51.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7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80069214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5.19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0503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岡山區大全段31-10地號	151.00	全部	151.00	乙種工業區	11,000	1,661,000	占用	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層建物、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補列收取使用補償金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蔡○花為岡山郵局第31-14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本案市有土地上建物(門牌，高雄市岡山區岡燕路485巷77號，所有人：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蔡○花君已出具自行排除地上物之切結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翁詩喻
聯絡電話：02-23565247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6195@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80069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三民區澄義段42-4地號等5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8年10月3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8323905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1/07 17:30:10

高雄市政府 1081108
10806216500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2.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930296408 號函

案　　由：本市仁武區仁春段 612-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8 年 9 月 24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80060417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5.19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0507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仁武區仁春段612-1地號	2.00	全部	2.00	商業區	66,000	132,000	占用	劉○沛	四層建物、劉○沛	補列收取使用補償金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劉○沛為毗鄰同段613、613-2地號2筆土地所有權人。 2.仁春段612-1地號原登載面積為13平方公尺，於108年3月13日辦竣面積更正為8平方公尺。 3.又於108年8月1日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暨圖說，仁春段612-1地號分割出同段612-1地號面積2平方公尺及612-5地號面積6平方公尺。 4.本案市有土地上建物(門牌：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219及221號，申請人劉○沛所有)。 5.合併範圍尚包含同段612地號國有土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80060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仁武區仁春段612-1地號等4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8年9月1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8320402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9/24 14:55:11

高雄市政府 1080924
10805335100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2.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930296409 號函

案　　由：本市仁武區仁春段 612-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8 年 9 月 24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80060417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5.19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0502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仁武區仁春段612-5地號	6.00	全部	6.00	商業區	66,000	396,000	占用	林○人、李○鴻	三層建物、林○人、李○鴻	補列收取使用補償金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林○人為毗鄰同段615及李○鴻為毗鄰同段615-1地號之土地所有權。 2.林○人及李○鴻等2人共同協議承購本案土地持分：林○人取得持分2/5、李○鴻取得持分3/5。 3.仁春段612-1地號原登載面積為13平方公尺，於108年3月13日辦竣面積更正為8平方公尺。 4.又於108年8月1日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暨圖說，仁春段612-1地號分割出同段612-1地號面積2平方公尺及612-5地號面積6平方公尺。 5.本案市有土地上建物(門牌：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223號，申請人林○人所有)、(門牌：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225號，申請人李○鴻所。 6.合併範圍尚包含同段612-4地號國有土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80060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仁武區仁春段612-1地號等4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8年9月1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8320402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9/24 14:11:11

高雄市政府 1080924
10805335100

第 1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2.6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930296600 號函

案　　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2-11、3512-15 及 3517-7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30.00、6.00 及 77.00（合計 213.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9 年 1 月 21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90001620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5.19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0491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3512-11地號	130.00	全部	130.00	住宅區	7,100	923,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邱○惠為毗鄰同段3511-3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3512-15地號	6.00	全部	6.00	住宅區	7,100	42,600	空地							
	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3517-7地號	77.00	全部	77.00	住宅區	7,100	546,700	空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翁詩喻
聯絡電話：02-23565247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6195@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90001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前鎮區仁愛段396-53地號等4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9年1月6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9300791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1/21 10:43

第 1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3.13 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9302039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說　　明：有關貴會審查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時所作附帶決議，其中可遵照辦理事項執行情形，經彙編成冊如附件，至於執行有困難者，將由本府各相關機關依個案審慎研議另函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5.19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0750 號函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

報　告　表

高雄市政府　　印製

1070

目　　錄

甲、單位預算案

一、交通局 …… 1、2

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1

三、文化局 …… 1

四、運動發展局 …… 1

五、水利局 …… 1-2

六、觀光局 …… 2-4

七、環境保護局 …… 5

乙、附屬單位預算案

一、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6-7

二、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 7

三、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 8

四、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 8

丙、附件

一、案號10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附件 …… 9-11

二、案號12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附件 …… 12

甲 、 單 位 預 算 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01	交通局	罰金罰鍰 交通局交通違規罰款收入，應逐年提高比例，使用於改善交通安全之支出。	本府自 105 年度起至 108 年度提撥占裁罰收入分別為 62%、64%、65.05%及 65.3%，109 年度預計為 65.4%，提撥率已超過 50%並逐年提高以做為大眾運輸、運輸建置投資、營運補貼、路外停車場、道路安全設施建置及改善。	附帶決議
02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公民參與行政費用之辦理，需檢附培訓出之桌長、會議引導員、觀察員之公民參與人才數量、成長成果。	截至 108 年培力課程累計參與人數 300 人，培訓桌長紀錄 43 人，109 年度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附帶決議
03	文化局	研究設置「藝術家信貸保證基金貸款暨投資計畫」，協助藝術家創作經費需求，同時建立拍賣機制，創造文化藝術產業良好發展環境。	本案涉及銀行承作意願及自由市場交易機制，業已列入本市藝術論壇議題討論及研議。	附帶決議
04	運動發展局	極限運動場館BOT案，招商計畫公告前，先送議會報告後，始可對外招商。	本市極限運動場 BOT 案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預定 109 年 4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並確定政策方向。倘續行促參作業程序，其招商文件草案內容將依決議辦理。	附帶決議
05	水利局	污水下水道建設採購，需於合約中明訂「針對資料回報不確	本府目前發包之污水下水道建設採購契約，已於施工規範第 01991 章，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實」之罰則，以確保接管資料回報正確性，提高污水費徵收之準確。	3-11 節明定廠商應確實核對接管用戶資料 GIS 圖資屬性欄位表，倘發現該資料建置不實，將依其罰則規範辦理。	
06	交通局	請交通局於本會第三次定期會研擬提出興建本市貫串原市區之南北向快速道路可行性規劃評估報告。	有關本市快速道路路網建設可行性分析案，本府刻正就本市既有公路路網歷年相關計畫規劃及推動情形，進行資料蒐集及檢討，並將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就本市人口、產業、重大開發案件、都市計畫及交通等發展需要檢討分析，預計 109 年 4 月完成檢討報告並提送貴會，以作為快速道路系統推動依循。	附帶決議
07	觀光局	台糖土地以生態旅遊模式引入創意的生態住宿營運模式達到財務永續，儘速規劃野生動物園，加速進行期程，其中所謂生態住宿是指設計帳篷、樹屋、可移動式露營車等不破壞生態的住宿模式。	一、本府觀光局已於內門區規劃辦理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新建園區將定位為「生態教育型野生動物園」，結合多元功能的度假遊憩型態進行經營，與本市原有之都會型動物園－壽山動物園發展定位不同，彼此在開發上並不衝突且可互為相輔。 二、有關台糖土地未來開發因規模較大，後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09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續擬採民間招商方式進行開發，並依既定期程，先於109年度辦理「高雄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招商整體專業服務案」，將與簽訂委外經營之廠商共同研擬規劃園區經營方向。 三、另該休閒園區之開發目標及方向皆以輕量開發減少人為破壞，以及兼顧當地原有自然生態為宗旨，故有關生態住宿模式之概念，將納入評估，希冀未來本園區是一個適合野生動物棲息之生態環境，並具有多元教育遊憩機能，朝向永續經營之生態觀光目標邁進。	
08	觀光局	建請觀光局應積極規劃開放愛河的水上活動，並檢討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	愛河除目前之電動船及貢多拉遊船外，本府觀光局預計自今(109)年1月20日起於願景橋河段開放遊客乘坐天鵝船、划獨木舟及立式划槳，從河面觀賞沿岸生態，親身體驗愛河水岸風情。至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之檢討，目前本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府交通局已就個人申請進入愛河放寬限制，將就開放後樣貌進行評估修訂該條例。	
09	觀光局	觀光局預算應使用在打造長遠品牌、規劃長期觀光意象及行銷高雄正面形象，杜絕一次性煙火式行銷活動如光頭節、跳愛河、滿月趴等。	本府觀光局已針對行銷活動進行全面檢討，109年度起減少舉辦一次性活動。此外，在長期行銷意象、形象及長遠品牌打造之規劃方向說明如下： 一、在行銷活動方面，將預算集中執行「一心三線」觀光政策，針對各區域做深化扎根及建立品牌化，以都會「軌道中心都會觀光」、東線「東高慢食旅」、中線「地景軍事旅行」、北線「海線潮旅行」等品牌，對港澳、東北亞、東南亞等目標市場加強行銷宣傳，參加旅展、推介會及安排踩線，並運用多元行銷策略，積極拓展觀光客源。 二、在觀光發展上，將持續結合觀光產業發展，推動觀光活動，以「月月有精采」打造高雄觀光活動及觀光遊憩區品牌。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09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0	環境保護局	請環保局於109年3月前，要求中鋼公司針對煤礦料場室內化工程，提出具體計畫期程，並將結果以新聞稿對外發布周知。	遵照決議辦理，本府環境保護局業於108年12月23日函請中鋼公司於109年1月31日前提出煤礦料場室內工程具體計畫期程(附件1)，該公司於109年1月3日回覆原料儲存場增設封閉式建築工程期程(附件2)。	附帶決議
11	環境保護局	環保局仁武焚化廠2020年新合約，應於簽約前向議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12	環境保護局	建請環保局就廠商營業規模係數納入污染裁罰基準進行研擬檢討，以提高污染防制之效。	本府環境保護局業於108年12月24日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貴會附帶決議事項內容，建議未來可考慮將違反廠商之營業額、營業規模納入各環保法規裁罰基準計算，避免裁罰金額過低對企業無嚇阻效果(附件3)。	附帶決議

乙、附屬單位預算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3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收入明細表 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成本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編列預算補貼；若由停管基金挹注，則扣除當年度繳庫數。	有關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成本補貼，108 年及 109 年度由本府停車場基金本期賸餘數扣除解繳市庫款 4 億元及各項停車場所需支用計畫項目(如停車場新建工程、公共腳踏車、公車營運虧損補貼等)後之賸餘數補貼，另自 110 年起由本府交通局循公務預算程序編列補貼。	附帶決議
14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旗津卡稽查成本應由使用者負擔，若有冒用情事，應落實停權、罰款等嚇阻政策，借卡人及冒用者皆應受罰。	一、針對旗津卡冒用情事，輪船公司依據 101 年 10 月 18 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35251100 號令訂定之「高雄市旗津區居民優惠乘船實施辦法」第四條辦理，乘船證限本人使用。違反者，主管機關應廢止之。前項情形，第一次違反者，一年內不得請領乘船證；第二次違反者，五年內不得請領；違反第三次以上者，十五年內不得請領。 二、餘皆視現場情節輕重，若為旗津居民身分除要求補足票款，並以上述「高雄市旗津區居民優惠乘船實施辦法」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第四條辦理，反之非具旗津居民身分，通報警方處理以詐欺罪提出告訴。	
15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明細表 增加附屬事業服務。	除鼓山輪渡站站體廣告持續辦理招租外，另預計辦理船體、船艙內廣告招租，船體廣告擬朝向主題專船，提供各大企業利用本公司渡輪進行船體廣告彩繪，增加曝光度，目前已洽潛在廠商洽談中，並預計接洽異業合作提案。	附帶決議
16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請市政府教育局於未來三年之預算中編足學校裝設空氣清淨機及冷氣機所需經費。並應包含未來五年維護費用。	一、有關空氣清淨機及冷氣機所需經費，未來以不排擠教育預算為原則編列預算支應，並尋求企業長期認養，完成全市裝設。 二、有關後續維護，包括電費、耗材及維護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及撙節市府開支原則，請學校協處，惟本於弱勢照顧，由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補助低收入戶、幼教以及特殊教育學生。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7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請文化局於使用基金推動公共藝術計畫時，每半年將執行成果送本會。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18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有關捷運工程下包未領工程款法律爭議，請捷運局查明後處理。	一、遵照辦理。 二、本工程仍與統包商（CAF 及長鴻）進行訴訟中，屆時依判決結果辦理。	附帶決議
19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捷運工程合約管理應對主包及專業分包商做支付合約權利義務管理，落實工程品質、進度並確保專業分包商之權利義務。	一、遵照辦理。 二、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契約範本「履約品管」，要求包商以落實工程品質、進度管理。	附帶決議

丙 、 附　 件

附件 1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空污與噪音防制科
承辦人：黃政毓
電話：07-7351500#2704
傳真：07-7333483
電子信箱：chengyu@kcg.gov.tw

受文者：本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空字第1084584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近年執行多項空污改善措施，惟多數市民關注貴公司煤礦料堆室內化工程進度，請貴公司於109年1月31日前函復本局該工程具體期程(包含各階段分區施作完成期程)，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議會審議109年度環境保護局預算案附帶決議辦理。

正本：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代理局長吳家安　出差

主任秘書楊宏文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附件 2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
承辦人：邵承宗
電話：07-8021111 分機：3826
電子信箱：152322@mail.csc.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1月03日
發文字號：中鋼Y9字第10900000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料儲存場增設封閉式建築工程期程.pdf (10900000050_0103081921_01.pdf)

主旨：檢送本公司原料儲存場增設封閉式建築工程期程，請查照。

說明：依貴局108年12月23日高市環局空字第108458460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1/03 08:40:12

中鋼原料儲存場增設封閉式建築工程規劃期程

一、有關原料儲存場增設封閉式建築工程，因既有場地嚴重不足、工法技術及料種多(煤礦26種)調度困難、邊維持營運邊更新設備、場地需重新配置等問題挑戰，須採廠區設備系統重新配置，分批、分階段進行施作，方可避免對國內中、下游鋼鐵產業造成巨大營運衝擊。

二、燒結礦自動化封閉式建築於107年啟動，已於108年12月完工。煤礦封閉式建築工程，已於108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投資70.178億元進行「新建煤礦封閉式建築第一期工程」，該工程業自108年7月1日起開始施工。如無氣候或其他不可抗因素影響，整體工程預計112年12月31日完成。工程內容及預估工程進度如下表。

項次	工程內容	預估工程進度
1	燒結礦自動化封閉式建築	107 年 7 月 1 日~108 年 3 月 31 日完成東側工程施工
		108 年 4 月 1 日~108 年 12 月 20 日完成西側工程施工
2	新建煤礦封閉式建築	108 年 7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一期工程施工
		111 年 1 月 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二期工程施工

附件 3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境稽查科
承辦人：狄曼萍
電話：(07)7351500#2205

受文者：本局稽查科
發文日期：中 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 市環局稽字第1084562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市議會預算審議附帶決議事項，請查照。

說明：案係109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三讀會審議決議，「建請就廠商營業規模係數納入污染裁罰基準進行研擬檢討」，故建議大署未來可考慮將違反廠商之營業額、營業規模納入各環保法規裁罰基準計算，避免裁罰金額過低對企業無嚇阻效果。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高雄市議會

代理局長吳家安

第 14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3.31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930645400 號函

案　　由：有關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8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辦理。

二、旨揭報告書經該中心第 1 屆董監事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 109 年 3 月 26 日高市府文創字第 10901431400 號函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0875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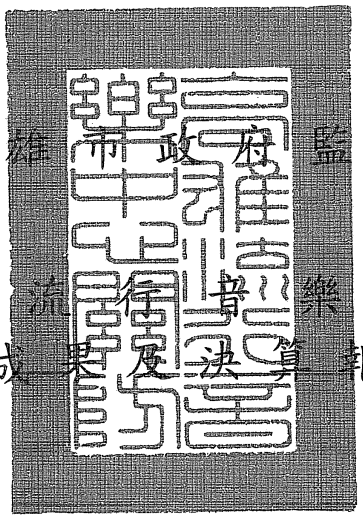

高 雄 市 政 府 監 督

高 雄 流 行 音 樂 中 心

執 行 成 果 及 決 算 報 告 書

高 雄 流 行 音 樂 中 心 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 **總說明**……1～44

二、 **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決算表……45～46

(二) 餘絀撥補決算表……47～48

(三) 現金流量決算表……49

(四) 平衡表……50～51

三、 **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52～57

(二) 成本(或費用)明細表……58～63

(三)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64

(四) 資產折舊明細表……65～66

四、 **參考表**

(一)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67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68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69

(四) 各項費用彙計表……70

五、 **附錄**

高雄市議會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71

總　說　明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中心係依據高雄市政府制定之「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所設立之行政法人，107 年 1 月 1 日掛牌營運，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二、設立宗旨

本中心管理及營運因具有高度專業性與市場性，且肩負公共服務與相關人才培育的政策使命，其設立宗旨為：

（一）引進專業職能及企業化經營管理、以建構合宜之運作組織樣態。

（二）扶植在地流行音樂及培育文創人才及產業，以開創更多元化的流行音樂文創產值。

（三）達成專業治理及永續經營的終極目標。

三、組織概況

本中心設董事會審議行政法人重大事務，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中心；設監事會專責監督與稽核。董事、董事長及監事由監督機關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業務；副執行長一至二人，襄理執行長業務；執行長以下，分部辦事。

本中心下設企劃宣傳部、營運發展部、公共關係部、演出服務部、行政事務部等 5 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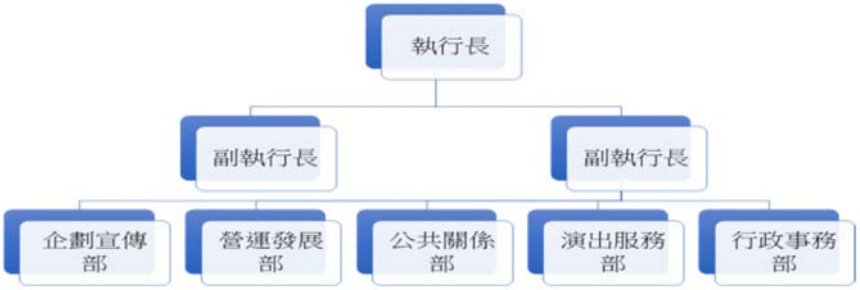

貳、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

屬亞洲新灣區核心區域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海音中心)，是國內首創聚焦於流行音樂產業的新世代音樂展演空間，並擁有海洋文化內涵之水陸展示園區，空間屬性之特殊性是前所未有的國家級重大公共服務建設，高雄市政府對此園區的經營與未來充滿期待，一方面希冀其成為華人流行音樂的重要舞臺及殿堂，吸引感染力最強的華人流行音樂朝聖者來到高雄港都，另一方面則期盼透過產業發展回顧與城市發展縮影，結合虛實合一的技術呈現，做為鄰近軟體園區的創作題材庫以及數位內容作品最佳的展示及體驗櫥窗，凝聚數位內容及工藝設計文創人才。

考量海音中心肩負之產業扶植、人才培育與文化發展政策的設置目的，以及多元的經營專業內容與人事採購需求彈性等特性，同時也審酌國內幾十年來的組織改造過程，高雄市政府為回應民眾及業界對組織運作效率及功能提升的高度期盼，賡續精進高雄市整體音樂文化發展的專業度，爰依行政院 104 年 5 月 1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40033025 號函示：「為應地方推行業務需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評估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事項，如採行政法人推動較具效能及適宜，得依行政法人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設立行政法人。」設立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為求時效，高雄市政府同步進行行政法人設立申請與法制作業。首先於 106 年 4 月 28 日，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569300 號函請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審查「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申請案」，經文化部 106 年 5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議，原則同意設立案，並於 106 年 8 月 3 日文影字第 10630221301 號正式函復同意設立。

在法制面，高雄市政府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3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106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634800 號函送請高雄市議會審議。106 年 6 月 1 日，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該草案。高雄市政府隨即以 106 年 6 月 19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845700 號令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施行，本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獲行政院 108 年 1 月 30 日院臺文字第 1080000537 號函覆備查。此外，陸續訂頒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績效評鑑原則等法規。

本年度為法人營運第二年，工作重點除參與工務部門興建海音中心工程相關會議，提供場館營運設備優化建議，建全組織架構等，並持續建置場館硬體設備，整備園區管理機制，期完善法人基本運作功能。另透過識別系統建置，強化及深耕流行音樂中心之品牌形象；舉辦音樂講座活動，落實音樂產業供應鏈人才培育，培育南方流行音樂專業人才。基於海音中心目前尚未全數完工，依工程既定期程逐步建構同時，賡續執行海音中心相關軟體配套計畫，作為紮實本中心營運之基石。

為順利運作，本中心設董事會審議行政法人重大事務，設監事會專責監督與稽核；以下就歷屆董事會議、監事會議決議事項暨各部門 108 年度業務執行成果分述之。

一、董事會與監事會

依據本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高雄市政府遴聘 14 人擔任本中心第 1 屆董事，任期自 106 年 9 月 4 日至 109 年 9 月 3 日。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第 1 屆董事會成員為：林思伶(董事長、文化局局長）、曾金滿(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司長)、王慧琳、王祖壽、李明智、李明璁、侯志堅、柯俊任、張瑀真、陳建騏、黃韻玲、葉湘怡、鄭宇辰、蕭賀碩等人；依據本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高雄市政府遴選 3 人擔任第一屆監事，任期自 106 年 9 月 4 日至 109 年 9 月 3 日。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第 1 屆監事會成員為白瑞龍、洪國欽、陳仙女(常務監事、文化局會計室主任)等人。

108 年間共召開 2 次董事會議、1 次常務董事會議及 2 次監事會議，會議內容如下：

日期	屆次	內容
108/1/22	第 1 屆常務董事會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	出席董事：李明智、李明璁、柯俊任、陳建騏、鄭宇辰 討論案： 1. 討論中心進用人員之審議。 2. 討論本中心場館的專用檔期。 3. 討論威剛進駐本中心一標基地 06 鯨魚館。
108/3/13	第 1 屆董事會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	出席董事：王慧琳、李明智、林生祥、柯俊任、郭添貴、曾金滿、葉湘怡、黃韻玲、蕭賀碩 出席監事：洪國欽、陳仙女 決議案： 1.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7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案。 2.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108/3/13	第 1 屆監事會108年度第 1 次會議	出席監事：洪國欽、陳仙女 決議案：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7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案。
108/8/1	第 1 屆監事會108年度第 2 次會議	出席監事：洪國欽、陳仙女 決議案： 1.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營運及財務狀況報告。 2.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報告。
108/8/1	第 1 屆董事會108年度第 2 次會議	出席董事：王慧琳、李明智、李明璁、林生祥、柯俊任、張瑀真、葉湘怡、鄭宇辰、蕭賀碩 出席監事：洪國欽、陳仙女 決議案：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

二、 專業專才、適才適所

行政機關進用人員均需經由國家考試及格，對於學有專精、具專業背景人員往往囿於現行制度無法進入公部門服務;又或因政府機關進用人員之待遇及福利，係依其個人考試資格及年資，激勵誘因相對少，造成體制僵化、勞逸不均之現象。本中心採行政法人組織型態，冀能藉由人事法令鬆綁，以達到「專業專才、適才適所」之遴才目的，使本中心運作上更具彈性、專業及效能。

本中心成立迄今，仍有眾多業務亟待推行，尚需各類專業人才的加入，共同為本中心努力。本中心屬行政法人組織，人員之進用係透過辦理公開招募引進專業人員活化組織。新進專業人員係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其薪資級距具有彈性，貢獻程度高者可核支較高薪

酬，以達實質獎勵，表現不佳者，除輔導改善外，亦可終止聘約，落實獎優汰劣之效。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擴增至 28 人(副執行長 1 人、經理 3 人、副理 2 人、專員代理副理 1 人、組長 2 人、資深專員 3 人及專員 16 人)，透過各具專業之人才，強化本中心競爭力，使本中心營運發展更具效率性、專業性、永續性及獨特性。

期望本中心未來能發展成為南台灣文化創意新興產業基地及交流平台，讓本市成為亞洲音樂薈萃中心。

三、LIVE WAREHOUSE 運作與精進

由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負責營運的小型表演場地 LIVE WAREHOUSE，不僅是海音中心的開幕前哨站，也是全台灣唯一一座由政府出資興建的 LIVE HOUSE，因此 LIVE WAREHOUSE 不僅是一個可供租借之演出場地，也肩負有擴大南台灣流行音樂表演市場，以及培育新興表演團體之責任。

LIVE WAREHOUSE 有可容納 1400 人的大庫，容納 230 人的小庫，並在 1~7 月時也同時管理位於駁二大勇倉庫區的戶外場地月光劇場。中心以大庫擴展流行音樂市場，小庫培育新興、獨立樂團，月光劇場提供學生舉辦音樂、舞蹈相關發表會為方向，於 2019 年總計大、小庫共有 87 場音樂展演活動，總觀賞人次為 28,405 人。月光劇場則有 14 場學生舉辦之活動，總計入場人數 3,019 人。

另外，中心於 2019 年初為 LIVE WAREHOUSE 添購了音箱、鼓組、麥克風等舞台硬體、環境設備，提供演出者更好的設備，並藉此培育硬體專業人力。2019 年以 10 名左右的硬體人力，配合演出者自帶技術人員，完成於大、小庫以及月光劇場的所有演出活動，並培育出可從事音控、燈控之人員各一名。

2019 LIVE WAREHOUSE 音樂展演相關數據：

月份	場次	演出者	總入場人次
1 月	10 場	流氓阿德、邱鋒澤、小球(莊鵑瑛)、…等	2,836
2 月	2 場	陳建年、安懂	1,137
3 月	4 場	deca joins、P!SCO、噬星、…等	1,250
4 月	7 場	日本樂團 METALCHICKS、mouse on the keys、Tizzy Bac、…等	1,554
5 月	8 場	日本樂團 LM.C、原子邦妮、體熊專科、…等	1,907
6 月	9 場	日本歌手平安隆、任賢齊、梁文音、熊仔、萬芳、滅火器、…等	4,979
7 月	8 場	金智娟、MC HotDog 熱狗、宇宙人、高爾宣、…等	4,067
8 月	4 場	王宏恩、茄子蛋、淺堤、…等	1,844
9 月	10 場	澳洲樂團 Arkive、香港樂團天地會樂團、傻子與白痴、…等	2,138
10 月	7 場	林曉培、無妄合作社、Vast & Hazy、…等	1,332
11 月	9 場	蔡健雅、彭佳慧、Mary See the Future、…等	3,228
12 月	9 場	日本樂團 o'share、大象體操、老王樂隊、Cicada、…等	2,133
合計	87 場		28,405 人



圖說：2019.05.25 原子邦妮



圖說：2019.07.06 MC HotDog 熱狗



圖說：2019.11.02 蔡健雅



圖說：2019.12.27 大象體操



圖說：2019.09.14 胖虎

2019 LIVE WAREHOUSE 月光劇場學生活動列表：

日期	展演單位	入場人次
01 月 31 日	高雄女中流行音樂社《109 級 5 校聯展》	235 人
02 月 02 日	新莊高中熱音社《107 級告別展》	193 人
03 月 10 日	師大附中《玖玖成發表》	137 人
04 月 07 日	海青工商熱舞社《Dancing Mania》	237 人
04 月 14 日	中正高工熱音社《莫忘初衷 109 級六校熱音聯合成發》	188 人
04 月 21 日	南台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那年花開》	165 人
05 月 19 日	中山大學揚門樂社《第二十三屆南區熱門音樂祭 泡沫城市》	150 人
06 月 02 日	師大附中熱舞社《Dance Revolution VI》	300 人
06 月 08 日	中山大學《聚音-高雄 FUN 音樂》	550 人
06 月 09 日	MCU 高雄高中職熱音聯盟《第十一屆 MC 好 TONE》	100 人
06 月 23 日	新興高中熱音社《超弦定理 3：梅杜鴻》	433 人
07 月 14 日	道明中學流音社《仲夏夜之夢—盜夢者》	100 人
07 月 21 日	三民高中熱音社《民治維新》	97 人
07 月 28 日	中山高中熱音社《Last Summer 13》	134 人

四、TAD 人才培訓課程

隨著台灣藝術展演文化提升與展演場館增加，對專業音響人才需求不在話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自辦「TAD 人才培訓課程」，以傳承敬業工作態度與培育硬體專業人才為理念，搭建產業與人才橋樑為目標，期望為潛在人才銜接嚴峻的就業環境，提升產業整體國際競爭力。課程自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19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LIVE WAREHOUSE 大庫辦理，計 39 位學員參訓。

課程大綱如下：

2/18（一）	電聲系統理論與聲學進階 ·音響系統架構建置與工作職掌 ·進階聲學
2/19（二）	聲音感度、響度、心理聲學 ·聲音感度認識 ·聆聽訓練 Room EQ
2/25（一）	電聲電子、換能原理 ·電聲電子領域
2/26（二）	電聲電子、換能原理 ·麥克風與喇叭動作原理深入討論
3/4（一）	演出現場樂器收音技術 ·Musical Instruments & Vocal 收音與麥克風使用差異介紹以及大小編制交響樂團與合唱團收音
3/5（二）	混音器線路架構介紹 ·混音器線路路由圖講解
3/11（一）	數位聲音訊號處理與軟體應用 1 ·電腦軟體運用（DSP）
3/12（二）	數位聲音訊號處理與軟體應用 1 ·電腦軟體運用（量測原理）
3/13（三）	數位聲音訊號處理與軟體應用 2 ·電腦軟體應用（REC, Virtual Sound）
3/18（一）	數位聲音訊號處理與軟體應用 2 ·音響系統（場域模擬軟體應用）
3/19（二）	經驗分享與演出實作測驗 ·經驗分享 ·學理測試

五、2019 專業音響職場研習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肩負創造音樂人才在地發展的契機，及高雄市之流行音樂產業根基紮根，透過舉辦講座型態之音樂相關課程，協助對流行音樂工作有興趣者學習專業知識。「2019 專業音響職場研習」活動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自辦之音樂研習課程，其藉以培育專業音樂技術人才，提早接軌實務，希冀結合業界具指標執行單位之產業資源培育人才效益，一同健全全台灣流行音樂環境。課程自 108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5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LIVE WAREHOUSE 大庫辦理，原訂招收 30 人，因報名踴躍，實際錄取 48 人及 11 位旁聽生，共計 59 人。

課程大綱如下：

12/03（二）	**預設一個有效的聲音系統** ● 測量工具操作 ● 從測量軟體觀察與調整聲音系統 ● 多點發聲的調整問題 AP、FIR 優化 ● 全頻、低（次低）音、超低現場擴聲中的調整與優化方法 **監聽與主擴的關係** ● 監聽喇叭的安置 ● 現場基準聲壓調整 ● 等響曲線與節目演出 **94 分貝聲壓級與前揚 / 返送監聽的關係** ● 擴聲現場話筒嘯叫（聲回饋）的產生與控制 ● 監聽音箱前後位置的電平調整原則 ● 舞台返送監聽音箱調整與優化 **現場實際驗證**
12/04（三）	**樂器預調整** ● 混音平台訊號一線化 ● 系統等調整原則 **峰值因數（素）理解** ● 峰值因數再認識 ● 樂器訊號與峰值因數 ● 從表頭克風觀察峰值因數 **現場混音 94 分貝申論** ● 混音平台表頭刻度與聲壓級

	● 從瞬息訊號調整 ● 從持訊訊號調整 ● 現場擴聲身歷聲建立 **現場實際驗證** **電腦外掛程式實際應用**
12/05（四）	**演出現場樂隊話筒拾音與應用控制（音響技術交流會現場有架子鼓和箱琴作為課程演示）** ● 現場樂器收音應用 ● 各式麥克風介紹與應用 ● 保護與美化 ● 調音台等化器再認識 **瞬態與持續訊號調整** ● 94 分貝校正 ● 通道一線化 ● 客觀與主觀的 Compressor ● 壓限即時應用調整 **現場混音** ● 簡單使用效果器 ● Reverb 與混音 ● 主觀藝術與客觀科學的平衡

六、流行音樂產業燈光設計及技術 － 種子培訓計畫

課程藉由學界與業界專家介紹燈光技術及流行音樂燈光設計整合與開創，以燈光基礎概論及控制系統運用分為初階燈光理論及操控課程與實際編程實務課程等二個階段辦理，增加對燈光行業有興趣之相關科系學生、畢業生以及其他與會從業人員對於實務面理解，並且提供運用於教育劇場實務教學之可能性，幫助燈光教育與流行音樂產業製作更為緊密結合。課程以實務操作訓練課程方式進行，藉由本次培訓之實務訓練課程給予學員新的認知及未來流行音樂產業演出執行製作運用及演出技術服務研究發展的新方向，也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培養燈光設計及編程種子人才。課程自 108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17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LIVE WAREHOUSE 大庫辦理，計 25 位學員參訓。

課程大綱如下：

基礎燈光實務操控課程			
	09:00～12:00	13:00～17:00	18:00～21:00
2/12（二）	基礎燈光原理及技術概論	電腦燈具原理及技術概論	
2/13（三）	MA2 燈光控制器技術概論	MA2 基礎操作 / Patch	
2/14（四）	MA2 基礎操作 / Group	MA2 基礎操作 / Presets	
2/15（五）	MA2 基礎操作 / Store Qs	MA2 基礎操作 / Update Qs	
流行音樂燈光編程實務課程			
2/16（六）	流行音樂燈光編程設計概論	流行音樂燈光編程訓練	流行音樂燈光編程訓練
2/17（日）	結業燈光呈現發表彩排	結業燈光呈現發表	



圖說：燈光課程



圖說：燈光結構分析

七、夜間加乘

週末前夜晚的電子音樂派對，以搖滾為基底，邀請來自各地的 DJ，體驗快音樂領域 1+1>2 的加乘效應，並結合影像藝術，帶來不同以往電子音樂的體驗。108 年度辦理有以下 2 場次：

夜間加乘 VOL.1 － 殛東

·活動地點：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LIVE WAREHOUSE 小庫

·入場時間：晚上9點

·演出陣容：MADZINE、SYNTH GUMI 04、Hello1103、Daliepy、taro aiko

·參與人數：200人

夜間加乘 VOL.2 － 內觀

·活動地點：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LIVE WAREHOUSE 小庫

·入場時間：晚上9點

·演出陣容：MADZINE、嵇、周穆、JIRI

·參與人數：18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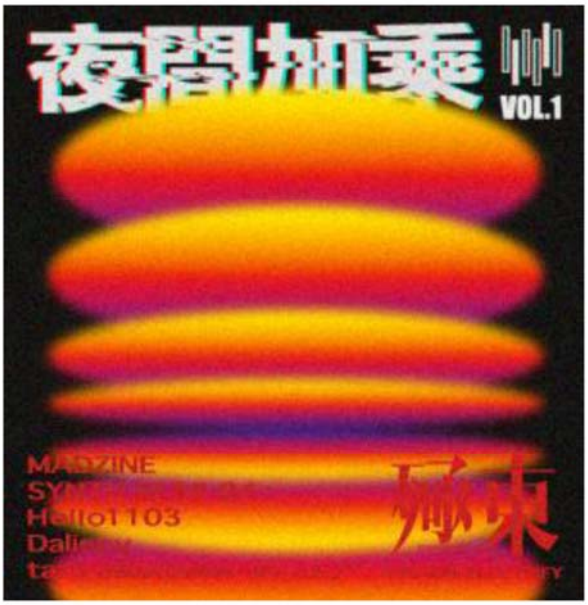

圖說：「夜間加乘 VOL.1－殛東」海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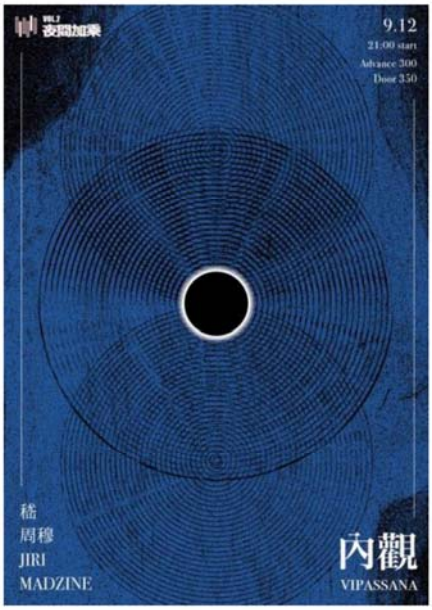

圖說：「夜間加乘 VOL.2－內觀」海報

八、就在今夜

延攬不同的音樂類型，邀請締造無數名曲的歌手獻唱，陪伴一代又一代的歌迷，這場演出不只是表演，更像是老友的同樂會派對，歌迷只管跟著歌曲一起哼唱，讓深植於心中的感動百轉千迴。108 年度辦理有以下 2 場次：

任賢齊「男子漢」演唱會

·活動地點：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LIVE WAREHOUSE 大庫

·入場時間：晚上7點

·參與人數：650人

金智娟「回歸主場」演唱會

·活動地點：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LIVE WAREHOUSE 大庫

·入場時間：晚上8點

·參與人數：350人



圖說：2019.6.16 任賢齊「男子漢」演唱會高雄



圖說：2019.6.16 任賢齊「男子漢」演唱會高雄



圖說：2019.7.5 娃娃金智娟「回歸主場」演唱會



圖說：2019.7.5 娃娃金智娟「回歸主場」演唱會

九、南面而歌 2019

南面而歌自 100 年起辦理已邁入第 8 屆，今年與 StreetVoice 平台合作徵件，強調主題自由不設限，鼓勵以台語為創作主體，亦可融合其他語言，為了讓創作者不被音樂類型與主題所框架，盡情發揮創意想像。本屆邀請王治平、蕭賀碩、流氓阿德、王榆鈞及張勝為擔任製作人。

（一）辦理新台語創作徵選

108 年 3 月至 5 月	開始徵件、宣傳
108 年 4 月	辦理 3 場校園交流講座
108 年 5 月	徵件截止，共徵得有效件數 224 件
108 年 5 月	獎助入選 30 首，專輯入選 10 首
108 年 6 月至 7 月	專輯錄製
108 年 8 月	2017-2018 南面而歌專輯發行
108 年 10 月	規劃辦理南面而歌成果音樂會



圖說：「南面而歌 2019」宣傳海報

（二）辦理 2019 南面而歌音樂會

為扶植流行音樂產業，以創造音樂人才在地發展契機，「南面而歌」以台語創作為出發點，盼能為台語創作注入新生命。累積多年努力和堅持，至今已歷經八年的南面而歌，不僅已成為指標性的音樂徵選活動，也扶植了許許多多創作者，如閃靈、張三李四、陳零九、慢慢說樂團、美秀集團、LEO 王等過去皆有作品入選。本次音樂會，盼能推廣歷年來的優秀作品與音樂創作者，更透過邀請當紅演出者，進行跨音樂性、跨世代的演出交流。未來，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將持續致力於延續流行音樂創作熱潮，落實推廣台語創作與台語文書寫。

·活動地點：高雄駁二藝術特區 月光劇場

·入場時間：下午3點半

·演出陣容：王彙筑、忒修斯、流氓阿德、張雅淳、隨性

·參與人數：1385人（流動人數）



圖說：「2019 南面而歌音樂會」流氓阿德



圖說：「2019 南面而歌音樂會」忒修斯



圖說：「2019 南面而歌音樂會」隨性樂隊



圖說：「2019 南面而歌音樂會」張雅淳

十、音樂職人大解密

流行音樂產業鏈多元且分工專精，對於一般人來說神秘且多彩，透過講座將為大家揭開這層面紗，全面解構音樂產業生態。

講座活動廣邀音樂產業各領域菁英，內容涵括藝人創作演出、經紀、類型店家經營、視覺設計、硬體專業、錄音工程、活動策劃等。講師將分享職場與人生歷程，讓想投入音樂產業的學子與新鮮人可以更完整了解業界的正向觀念思想養成、音樂文化餵養及苦樂辛酸，拉拔提升投入產業與支持音樂產業。

‧辦理時間：7/27（六）、8/3（六）及 8/10（六），為期 3 週，共計 12 場次

‧地點：MLD 台鋁、Circle Music Studio、灰咖啡、路人咖啡

‧參與人數：300人

‧同一時段有不同內容講座，遍佈高雄各場域同時舉辦，活絡高雄音樂文化動脈。課程內容如下：

日期	主題	講師
7/27(六)	成名在望：龐克出頭天	鄭宇辰 x 皮皮
	樂迷不孤單：發燒友俱樂部	官秉學 x 韋小俊
	斜槓人生：假文青真工頭	林查拉
	全面啟動：獨立音樂世代	江季剛 x 楊大正
8/3(六)	音樂進行式：產業愛情情仇	小樹
	地下之聲：場館經理人	阿昌 x 阿丹 x 官靖剛
	編輯聲響：音樂事件簿	袁智聰 x 吳逸駿
	舞台舵手：創造極致體驗	李明智
8/10(六)	音魂不散：DJ 教戰守則	DJ Mykal a.k.a.林哲儀 X Spykee
	在地共鳴：土地的詩/歌/人	鍾永豐
	台北二十年：搖滾場景筆記	阿舌 x 陸君
	創製之間：幕前幕後談創作	陳建騏 x 蕭賀碩



圖說：2019.7.27 成名在望：鹿克出頭天



圖說：2019.8.10 創製之間：幕前幕後談創

十一、音樂職人大解密 Vol. 2

在紮實的職人分享講座結束後，再次邀請音樂工作者作陣高雄開講，除了品牌概念經營、海外音樂展演實務、數位音樂創作、聲音工程的精彩講座選題，職人講座***VOL.2***也將改版於每月隔週週日舉行。

·辦理時間：12/8（日） - 1/19（日），共計4場次

·地點：高雄市總圖階梯閣樓、Circle Music Studio

·參與人數：12/8（日）25人，12/22（日）30人

·課程主題：分享人生經驗態度 ╳ 音樂工作百態的職人精神

·課程內容如下：

日期	主題	講師
12/8(日)	風和日麗 6000 日	風和日麗唱片行｜查爾斯
12/22(日)	樂團出海：探索偉大航道	物子巡演工作室｜嚴敏 Mia╳九踢文化｜洪維寧
1/5(日)	Beat Maker 的自造精神	戰犯音樂｜陳小律
1/19(日)	佛系錄音師的漫長旅程	112F Recording Studio｜錢煒安 Zen



圖說：2019.12.8 「風和日麗 6000 日」講座



圖說：2019.12.8 「風和日麗 6000 日」講座



圖說：2019.12.22 「樂園出海：探索偉大」講座



圖說：2019.12.22 「樂園出海：探索偉大」講座

十二、音樂職人大補帖

近年台灣音樂節種類和數量蓬勃發展，有音樂活動公司舉辦的，也有樂團自行籌辦的。參與音樂節的人數越來越多，主辦單位卻持續面臨專業活動企劃和執行人員短缺的困境。

目前市場上音樂類教學講座鮮少針對活動企劃做有系統的介紹和實例講解。中心辦理「音樂職人大補帖－企劃功力練起來」系列課程，以更深入的角度和內容安排，讓參與學員瞭解音樂類活動企劃工作的基本分工和基礎知識。

課程師資邀請業界資深從業人員擔任，就台灣樂團及獨立音樂發展史、音樂類活動企劃概念、視覺設計、財務規劃、行銷宣傳、演出陣容安排、硬體溝通、時程管控、流程管理等不同面向進行教學及案例分享。
課程秉持傳承專業知識，期待參與學員對活動企劃各個環節擁有基本概念，為大高雄地區發掘培養更多產業新血。

·辦理時間：9/21、22、28、29、10/5開課，為期5天，共10堂課程
·地點：駁二共創基地206共學教室、LIVE WAREHOUSE
·報名人數：22人
·課程內容如下：

日期	主題	講師
9/21(六)	臺灣樂團及獨立音樂場景發展史	葉雲平
	演出活動企劃	張四十三
9/22(日)	平面設計及動態影像製作	柯姿彣、李彥勳
	成本管理、票務規劃	大象體操
9/28(六)	演出活動行銷宣傳	呂岱芸
	演出陣容安排、樂團邀約	陳政婷
9/29(日)	硬體、LIVE HOUSE 環境介紹	陳至勇
	活動統籌介紹	沈彥呈
10/05(六)	世界特色音樂活動介紹 & 台灣音樂活動的未來想像	陳弘樹
	各組企劃簡報	



圖說：2019.9.21「演出活動企劃」課程



圖說：2019.9.28「 演出活動行銷宣傳」課程

十三、廟埕新台語演唱會

高雄因風俗民情及地緣環境等條件，台語文化深植於市民生活之中，其中台語音樂因民眾的聆聽習慣而發展深厚。以廟埕作為活動發跡地，期盼藉地緣關係拉近市民與台語流行音樂文化的距離，並向大眾推廣「新台語流行音樂」的創新面貌，呈現台語音樂的多元和發展、增進地方認同感，凝聚高雄市民在地參與的活力與能量，活絡在地流行音樂產業，奠定本市之流行音樂產業根基。108 年度共辦理以下 2 場次：

第一場

·活動時間：12/7(六)19:00 - 22:00

·活動地點：左營/孔廟大成門廣場

·演出卡司：劉福助、臭屁嬰仔、槍擊潑辣、孩子王樂團、郭婷筠

·參與人數：500人

第二場

·活動時間：12/14(六)19:00 - 22:00

·活動地點：五甲/龍成宮廣場

·演出卡司：張秀卿、向蕙玲、Big Boss草屯囝仔、PiA吳蓓雅、台客電力公司、張羽偉+焦炭樂隊

·參與人數：1500人



圖說：左營/孔廟大成門廣場



圖說：張秀卿演出



圖說：臭屁嬰仔演出

十四、流行音樂中心形象識別、品牌深耕及整體宣傳計畫

（一）中心形象識別系統：

基於本中心整體工程完工在即，將完整建置中心形象識別 CIS 系統。從整體形象系統建置到延伸企業製作物，打造專業品牌印象，同時也策略性強化及深耕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形象。

本中心與「几本有限公司」進行本次企業識別 CI 設計。該公司長期致力於設計與音樂之跨界結合，曾多次操刀台灣音樂盛事金曲獎之主視覺統籌規劃，透過設計整合與跨界媒合，成功打造出新風貌之視覺呈現。該公司作品屢獲 PromaxBDA 、Red Dot、iF Design 等國際大獎肯定，透過設計思考與行動去推動社會的進步，並致力持續在世界設計的舞台開創新里程。

本形象識別系統已於 108 年 4 月 16 提出完整品牌概念書及視覺設計規範書，同時也完成相關延伸應用製作物規劃設計，並於同年 10 月 2 日開始對外使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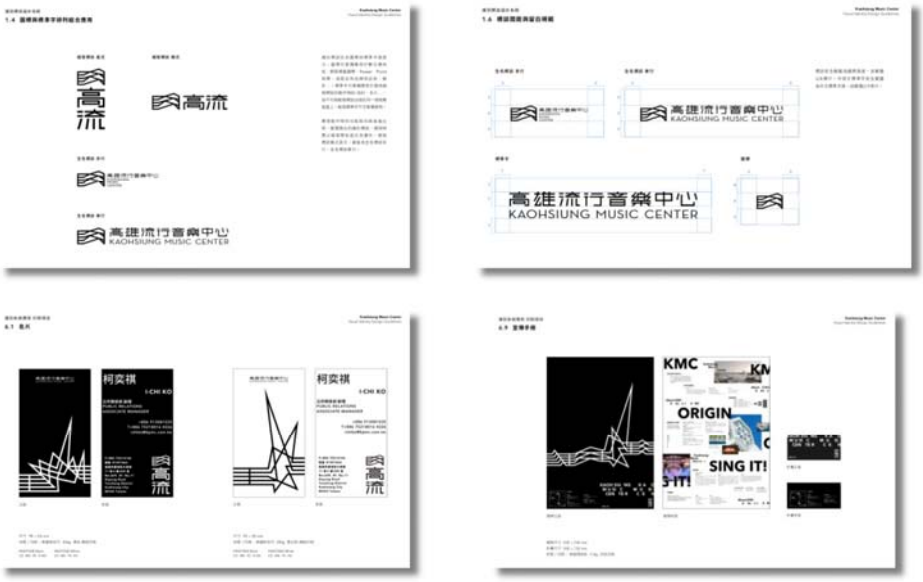

圖說：中心視覺規範及使用說明

（二）中心官方網站建置

為強化本中心對外形象傳播及透過建置官網完整介紹本中心發展目標、行政法人成立宗旨、整體場域介紹、相關執行計畫、自製節目表演列表及表單下載申請等服務。並透過官網建置達到品牌溝通形象及整體對外形象露出，與社會大眾對話溝通之目的與功能。

官網也結合本次設計之中心視覺形象為發展基礎，藉由直覺式操作與網站架構，提供多元體驗模式給參與民眾，更將網站結合展演、活動、表演及推廣教育課程功能，打破單一網站使用規範之既定印象。

本站已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完成內部測試，且於同年 10 月 2 日正式上線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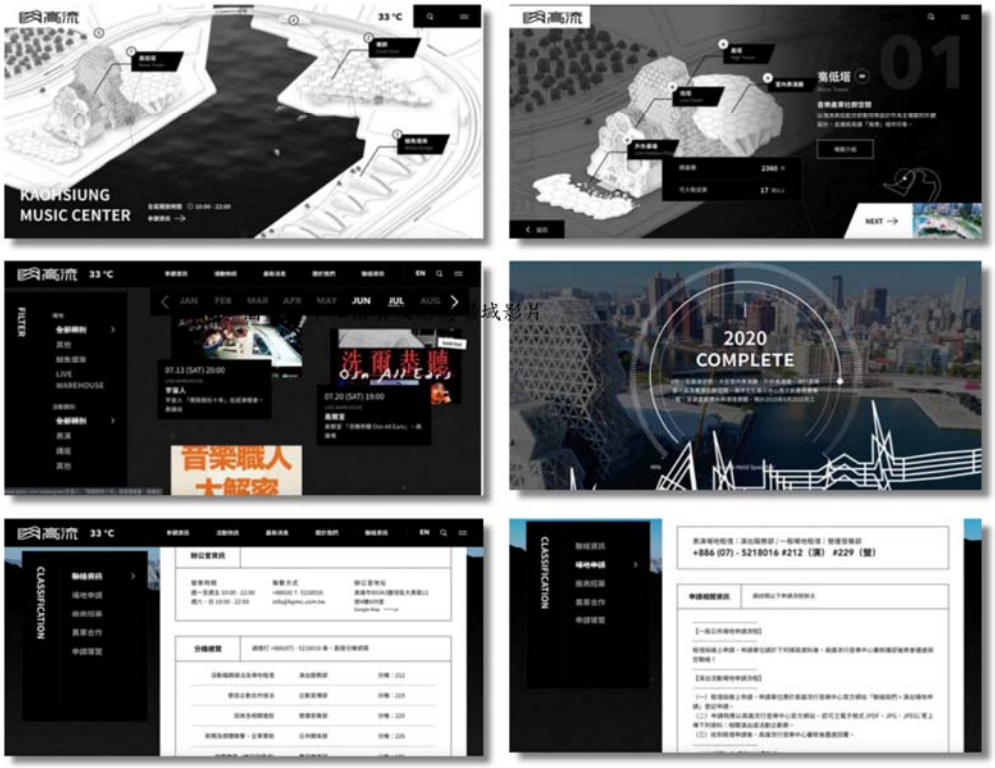

圖說：中心官網實際頁面及分頁顯示

（三）品牌及宣傳計畫：

以建置完成後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為本體，透過形象影片、CF、摺頁為宣傳重點，強化品牌識別及中心形象深植。更結合導覽與推廣服務機制，軟硬體結合，發揮宣傳擴散效益，達到多元面向宣傳之形象廣度。

藉由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場域及建築之特殊性，將透過建築硬體本身特色以及港灣地理優越性，規劃系列宣傳影片及摺頁內容。讓民眾以視覺（硬體）為記憶點引發興趣，進而了解主題活動及節目規劃（軟體）且參與。透過多元觸及之方式，將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形象深植每一個民眾及演出團體。



圖說：中心摺頁及動態場域影片

同時並整合多元行銷通路（平面、戶外宣傳、網路、媒體公關、導覽解說、校園推廣等），媒合推廣本中心所舉辦之系列主題活動、表演及主題常設展...等，累積及推廣中心相關活動之宣傳廣度；也透過報導專欄深度訪談，為中心奠定行銷之深度及厚度，再輔以廣播電台及社群媒體常態性露出，觸及宣傳之廣度與普及度。同時除了讓群眾可以主動接觸到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之訊息外，也將化被動為主動，主動前進校園，與目標族群對談對話，透過最真實之互動，達到焦點行銷之具體作法，亦達招募未來中心導覽服務人力之可能性。



圖說：校園推廣活動紀錄



圖說：多元宣傳管道行銷方式

此外，針對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之多功能商業空間，也藉由推廣場域空間，媒合相關產業進駐，提高進駐空間使用率，以達到活絡中心運作及整體永續經營之效益；同時，結合高雄音樂中心常設展之推廣，擴大各年齡層及背景之民眾參觀，也讓觀眾了解到「音樂即生活，生活充斥音樂」的展覽概念，以常設展為媒介，將中心系列活動持續推廣及散播。

十五、流行音樂整體環境調研

長久以來，針對高雄音樂環境的理解與認知，大多是透過經驗法則與觀察判斷，較無針對環境做進一步質性訪談與量化分析之專業依據。本工作計畫針對上述兩種調研方式，逐步構建高雄流行音樂環境之調查研究，透過第一手的資料收集與洽談研究，結合後續資料分析產出相關調研報告。

本調研計劃將整個高雄音樂環境分成「空間」與「人」兩個面向進行，並以此兩者來界定音樂環境的定義：在「空間」的部分，是指物理

性的場所和社會性的場域。物理性場所將分類為「唱片行」、「音樂咖啡」、「音樂酒吧」、「Live house」、「錄音或練團室」、「樂器行或音樂教室」、「音樂研究或發展」、「複合展演空間」、「音樂相關公共空間」等九種分類，並依照高雄的特性增加一個「其他」的類別，再基於此分類來進行調查；社會性場域是非固定存在的，故將社會性場域分為「因應事件產生」和「因應人群產生」兩種。

在空間上：共計彙整分類出共 140 個音樂空間，並以前述類型加以分類，並建置及持續更新「高雄音樂地圖」，將音樂空間基本分類、資訊、經營者、經營年份、相關報導等資訊建構完成，且透過地圖分配，了解高雄音樂環境分配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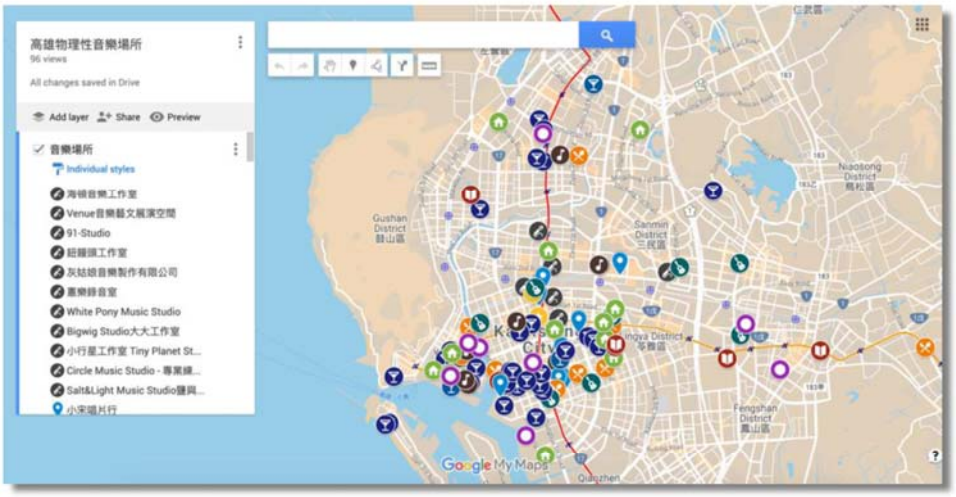

圖說：高雄音樂環境地圖建置

在音樂生產及消費人口調查上：本研究一共訪問了 35 組受訪者，其中有 16 組為「音樂人」，19 組為「音樂空間創辦人、發言人，或重要關係者」。音樂人方面，主要以「高雄出身」、「各式曲風」及「不同創團年份」作為篩選標準。空間創辦發言人則以前述物理性場所的分類，各挑選 1~3 位具有關鍵意義的人物。

同時，為瞭解高雄地區音樂環境以及音樂消費人口的消費習慣，進行了網路問卷調查。問卷透過 Facebook 平台，邀請南部樂團、高雄在地音樂

場所，以及學校社團協助轉發，也放置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所管理之粉絲專頁。另外，本問卷也轉發至 PTT 音樂相關板，還有 Line 的音樂交流群組，扣除無效問卷後，共計回收 768 份問卷。相關調問卷內容除性別、年齡、職業等人口統計變項外，更聚焦四部分進行：「個人音樂喜好」、「音樂消費習慣」、「在高雄的音樂活動參與」與「對高雄音樂環境的看法與期許」，以期獲取最全面性的資料。

本調查研究案已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完成並提送結案報告且公告於官網。除提供同仁規劃參考外，也進一步思考後續資料應用及公開之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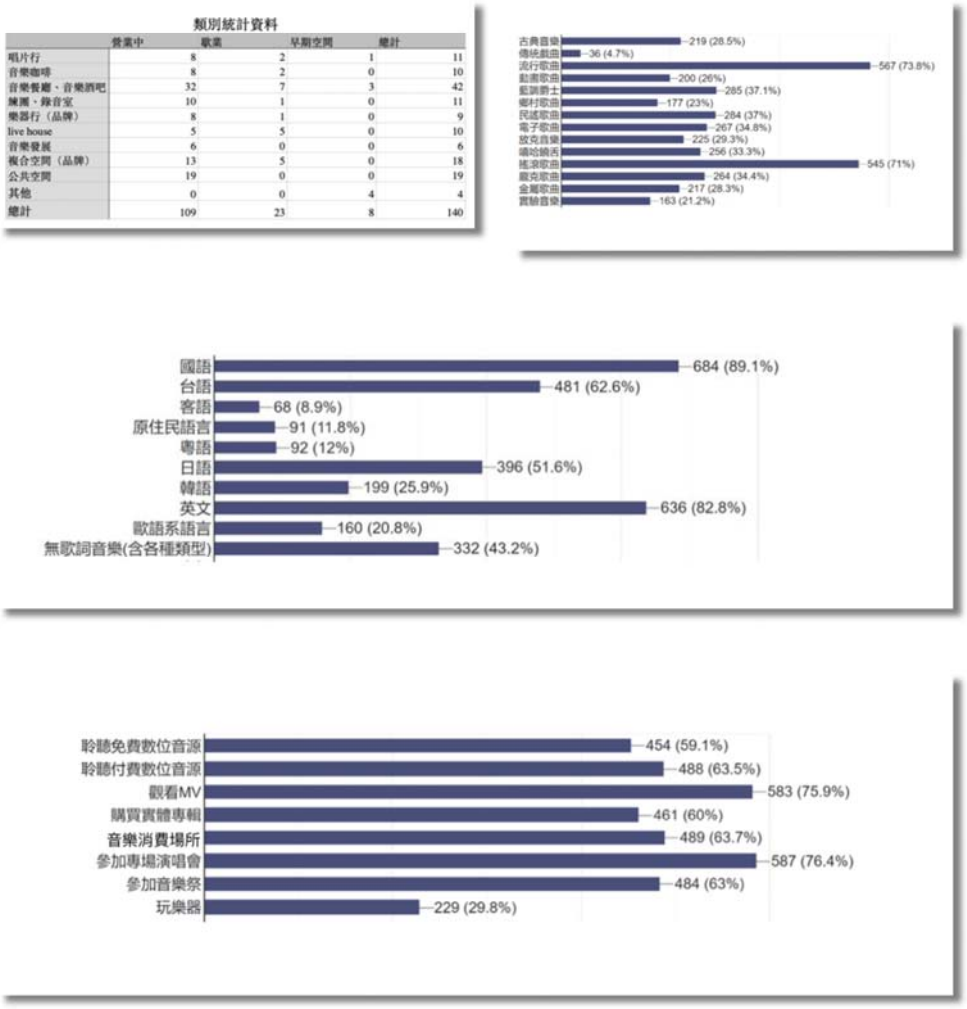

類別統計資料

	營業中	歇業	早期空間	總計
唱片行	8	2	1	11
音樂咖啡	8	2	0	10
音樂餐廳、音樂酒吧	32	7	3	42
錄團、錄音室	10	1	0	11
樂器行（品牌）	8	1	0	9
live house	5	5	0	10
音樂發展	6	0	0	6
複合空間（品牌）	13	5	0	18
公共空間	19	0	0	19
其他	0	0	4	4
總計	109	23	8	140

圖說：問卷相關分析結果

十六、流行音樂展覽規劃

常設展場地設定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高低塔之高塔 4+6 樓，兩層樓挑高 18 米，共計 500 坪空間，打造出符合在地特色之音樂主題特展。並強調屬於南方之在地特質，如：語言使用、音樂產業結構、音樂場域...等相關特色分類，打造出「南方特有」及「高雄限定」之展覽架構。

在呈現手法上，也希望有別於過往「殿堂式」之策展模式，打破展品與觀者之距離，甚至結合前期資料收集之手法規劃，讓民眾透過「參與式意見收集」，而將自身經驗轉化為展覽的一部分，以營造「由在地發聲」的策展論述。並朝情境式、參與式、互動式之策展手法，透過裝置、互動、設計、音樂、潮流等相關元素相互跨界結合，打造讓民眾有感，且拉近觀展者距離之展覽呈現方式；不只讓「展品發聲」，也讓觀眾透過觀展體驗，在當下或者是分享中，也間接成為獨立「發聲體」。

（一）開幕特展策劃與素材收集

為強化在地流行音樂發展歷程及區域資源特色，除了前述相關質性資料收集外，也將持續透過系統性及開放性意見收集，藉由相關問卷設計及回收機制，透過資料庫建構與數據分析，累積屬於高雄的集體音樂記憶結構。且透過資訊圖表方式呈現，將回饋數據以清楚易閱讀之形式展出，加強觀展民眾理解程度，同時也輔以民眾參與機制，強調即時變動資料庫展出內容，打造「從在地發聲」及「全民皆為策展人」的展覽型態。



圖說：開幕特展問卷收集內容

（二）展示空間規劃設計與製作執行

為配合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即將落成啟用，策劃以「流行音樂」為主題之開幕特展，探索並構建屬於台語流行音樂之獨特型態。當歌廳秀、紅包場、電子花車等常民台語音樂類型，遇上了設計與流行的撞擊，打造出屬於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的獨特「台灣味」。

此外，本常設展也透過空間、展覽、音樂、數位、裝置、設計等跨領域整合，希望藉由情境式、體驗式、互動式、參與式等策展手法，呈現資料收集與調查研究成果。更期待用有別以往之「單方面傳遞」展覽敘事方式，透過「民眾參與」及「集體記憶」手法，打造對民眾有感，且拉近觀展者距離之展覽呈現方式。

展覽主題也將圍繞在「時光點唱機」上，透過一首首由民眾貢獻出的歌曲回憶，打造屬於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常設展的記憶特點，讓每一首陪伴我們的動人金曲，都可以被完整紀錄且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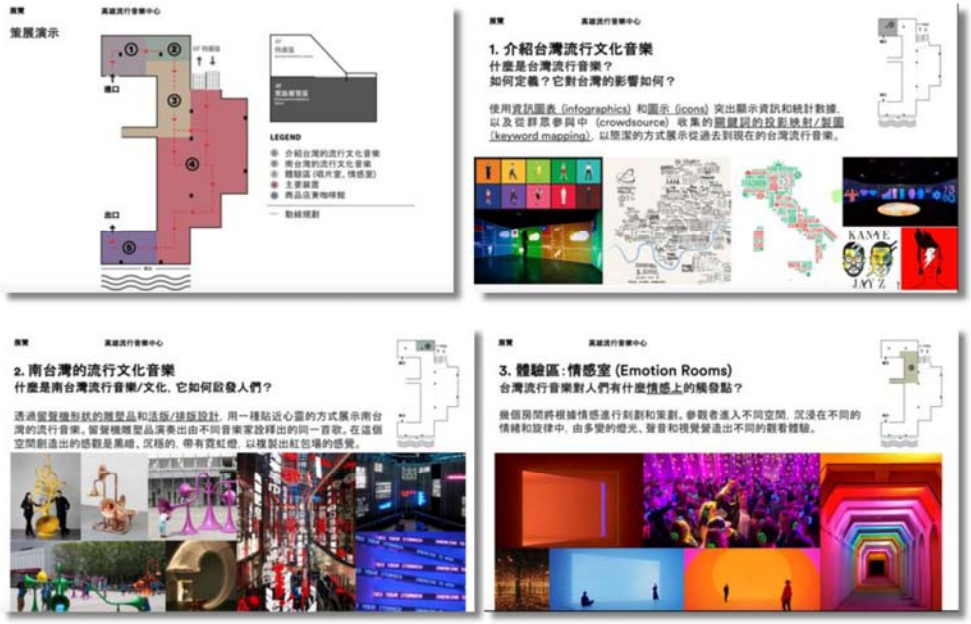

圖說：開幕特展主題規劃

本案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完成簽約，並開始進行展覽規劃等相關作業。詳細時間點如下：

·108 年 10 月：進行群眾問卷收集，並產出常設展策展主論述、各展區論述、展示概念規劃手法、多媒體藝術運用展示策略規劃、展示動線、分區空間設計規劃、展覽設計規劃

·108 年 11 月：展示動線規劃、分區空間設計規劃圖、展覽設計細部規劃

·108 年 12 月：完成詳細策展規劃書（含建議設備清單）

十七、招商規劃與進駐

海音中心第一標工程已於105年完工、第二標工程預計109年完工，因整體園區配置之商業空間所佔面積較大，依照各區建物之交通位置、空間坪數大小、品牌落點規劃等需求，加上工程進度及施工作業因素，至 108 年起持續採取「個案處理」的方式進行主動洽商，依相關產業之目標對象，針對品牌強度、投資計畫、經營內容等細節，進行審慎評估後再逐步洽談。同時因園區大部分之商業空間完工在即，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舉辦本中心首次對外公開招商說明會，也是第一次以正式公開簡報的方式，邀請各大目前及潛在品牌廠商到場，說明全園區商業空間規劃及中心整體招商營運計劃、基地整體環境、商業空間經營需求及周邊商圈市場分析等等內容。

目前營運管理工作分為三個主要部分：

1、 工程進度方面，第一標基地工程於 106 年完工後持續進行每季例行性硬體缺失保固記錄與追蹤，以及各項機電、建築硬體等安檢作業。戶外園區之清潔、機電、保全、消防、監視系統等軟硬體優化工作則針對園區使用需求及狀況修整相關設備，或依履約情形完成 109

年度相關續約及招標等作業。另第二標基地工程部分，因接近竣工階段，基地參訪頻繁，考量營運使用的實用性及便利性，將進行工程方面的協調與進度紀錄以利後續進行相關軟硬體廠商規劃。

2、 招商作業方面，第二標基地工程雖尚未完工，仍積極推動商業空間進駐對象開發。為呼應中心空間營運規劃，中心招商人員持續拜訪質感與風格適合之品牌及集團，高低塔中高樓層大範圍區域，也持續接觸多樣特色旅宿集團、景觀餐飲(酒)品牌等，並積極邀約實地現勘。另外，已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舉辦第一次公開招商說明會，現場共出席 47 家廠商，75 人參與，會後各家廠商討論內容皆著重在園區經營型態、開幕日期、招租模式等，不少廠商於說明會現場也表達高度興趣及進駐意願，並預約後續現勘時間。預計 109 年第二季續辦理第二次招商說明會，針對進駐細節深入說明，屆時將邀請更多業界人士參與。



圖說:招商說明會-簡報



圖說:招商說明會茶敘 QA



圖說:招商說明會-招商手冊設計製作



圖說:招商說明會-招商簡報設計製作

3、 活動規劃方面，因整體園區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正式開幕，持續與進駐廠商搭配規劃活動，強化全區集客能力、提升高流品牌能見度，並促進人潮與進駐廠商串流結合，將可持續熱絡場地，吸引民眾參與，增加招商投資人信心，提高進駐之意願。108 年全年度於園區已對外開放之第一標基地場域-鯨魚堤岸，配合連續假期及節日，舉辦逾 36 場各式音樂展演、主題市集、電玩競賽、海洋議題展覽、科技互動論壇等各式活動。中心也於 09 月 28 日~29 日主辦夏日主題企劃「呷涼祭」邀請日本沖繩觀光會議局及產業振興公社等單位，活動期間 2 日共計 5 萬人次到訪。



圖說:呷涼祭活動人潮



圖說:呷涼祭活動人潮



圖說:DIGIWAVE 活動-林強於鯨魚頂 LIVE 演出



圖說:DIGIWAVE 活動市集人潮



圖說:TESL 高雄電競館-傳說對決 GCS



圖說:TESL 高雄電競館-大專盃

十八、營運計畫與執行成果表

依據設置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中心擬定 108 年度營運方針及績效目標，經 107 年度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其業務計畫、目標與執行成果列表如下：

(一)年度執行成果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1. 強化行政法人專業營運模式	建立內控(稽)制度及標準作業流程，透過管理專業化與資訊化，健全本中心營運制度；規劃國內外場館或相關產業觀摩交流，強化本中心人員職能與擴展知名度。	1. 辦理董監事會議 2. 專業人才進用 3. 委託專業機構完成內部控制及標準作業流程流程制定，以健全本中心營運制度及增進組織專業性。
2. 建立形象識別、品牌深耕及整體宣傳	建置本中心形象識別系統、開發目標觀眾並運用多元宣傳通路拓展開發合作。	1. 完成中心形象識別系統。 2. 完成中心官方網站建置。 3. 階段性完成品牌及宣傳計畫。
3. 流行音樂整體環境調研與展覽規劃	調查流行音樂市場脈動、規劃一系列流行音樂常設展與主體展。	1. 持續進行流行音樂整體環境調研。 2. 辦理開幕特展策劃與素材收集、展示空間規劃設計與製作執

		行。
4. 流行音樂賞析人口培育	持續累積流行音樂觀賞人口，辦理一系列開幕音樂演出。	1. LIVE WAREHOUSE 音樂表演空間 108 年合計 87 場，共 28,405 入場人次。 2. 月光劇場表演空間 108 年合計 14 場次，共 3,019 入場人次。
5. 流行音樂人才培育	辦理相關音樂講座場次	1. 自辦《TAD 人才培訓課程》計 39 位學員參訓。 2. 自辦《2019 專業音響職場研習》計 59 位學員參訓。 3. 自辦《流行音樂產業燈光設計及技術-種子培訓計畫》計 25 位學員參訓。 4. 自辦《音樂職人大解密》講座計 12 場次共 300 人次參與及《音樂職人大解密 VOL.2》講座計 2 場次共 55 人次參與。 5. 自辦《音樂職人大補帖》課程計 10 堂課共 22 人次報名。

6.流行音樂產業扶植	1.辦理第八屆「2019南面而歌」活動	本屆共徵224件台語原創歌曲，並舉辦1場「2019南面而歌」南面而歌成果發表會，約1,385人次參與。
	2.辦理主題式音樂活動	1.以搖滾為基底《夜間加乘》共2場共380參與人數。 2.以老歌為主題《就在今夜》共2場共1,000參與人數。 3.以廟程地結合台語文化為新能量《廟程新台語演唱會》共2場共2,000參與人數。
7.營運設備優化創造招商營運優勢	優化暨維護營運設備，進行大型室內表演空間貝殼廳軟硬體規劃並訂定園區相關規範。	1.至108年底已進駐台灣電競股份有限公司、KKBOX集團及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面停車場則由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進駐。 2.辦理「呷涼祭」戶外市集活動共5萬人次到訪。

(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1.營運績效管理	1.年度營運工作目標之掌握	召開例行性主管會報及部門會議，督促各部門暨承辦人依據營運計畫共同策畫與推動相關業務。
	2.相關執行品質之管控情形	
2.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1.強化行政法人專業營運模式	各部門達成年度營運計劃內各工作目標(詳前述執行成果)。
	2.建立形象識別、品牌深耕及整體宣傳	
	3.流行音樂整體環境調研與展覽規劃	
	4.流行音樂賞析人口培育	
	5.流行音樂人才培育	
	6.流行音樂產業扶植	
	7.營運設備優化創造招商營運優勢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1.爭取各類補助經費情形	補助款佔預算收入之比例	營運總收入決算數計新臺幣211,213,222元，包括勞務收入 45,793,894元、銷貨收入435,160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083,891 元、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160,000,000 元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1,284,864元及業務外收入 2,615,413元。(詳見決算資料) 1. 政府補助收入：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加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決算數合計 161,284,864元，較預算數160,836,000元，補助款佔預算收入之比例為 100.28%，增加448,864 元(約0.28%)。主要為政府資產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將該資產以耐用年限計提折舊數轉列政府專案
2.營運經費之自籌情形	自籌相關收入佔預算收入之比例	

		補助收入，致較預算數增加。 2. 本年度承辦政府部門委託執行「107 年度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配套計畫」、「108 年度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配套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新建工程內部指標系統文案與色彩計畫之減項施工項目」等，執行各項計畫勞務成本支出，增加勞務執行收入總計 24,881,359 元，扣除政府勞務委託成本 22,689,187 元，淨收入為 2,192,172 元。 3. 自籌收入：本中心辦理演出活動等售票服務收入、場地出租及週邊商品銷售，各項自籌收入決算數 27,239,171 元，較自籌收入預算數

		56,072,000 元，減少 28,832,829 元，達成率 48.58%，主要係工期延宕場館未落成，致辦理場次未如預期所致。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1.經費分配合理性	預算運用與分配之合理性	本年度相關營運績效成果與原預算規劃數成本均合理性分配，簡述如下（詳見決算資料）： 1. 收入方面:營運總收入計新臺幣 211,213,222 元,較預算 216,908,000 元，減少 5,694,778 元，減少 2.63%。 2. 支出方面:營運總支出為 96,424,893 元，較預算 216,766,000 元,減少 120,341,107 元,減少 55.52%。 3. 本中心收入及支出執行成果均低於原預算
2.經費收支管理及運用	預算之管理與執行率	

		數，主要係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期程完工，決算數依實際業務需求支出。相關預算規劃與分配將提供次年度預算編列參考，並彈性滾動式調整執行分配數，務求掌握年度預算執行效益管控，並逐步建立年度預算合理制度（詳見決算資料）。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1. 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為208,597,809元（包括勞務收入45,793,894元、銷貨收入435,160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083,891元、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160,000,000元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1,284,864元），業務收入較預算數減少7,890,191元，約-3.64%，主要係工期延宕場館未落成致辦理場次未如預期所致。
2.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為96,424,893元（包括勞務成本45,502,653元、銷貨成本138,573元、行銷及業務費用10,755,044元、管理及總務費用40,028,623元），總支出較預算數減少120,341,107元，約-55.52%，主要係土地稅及房屋稅等出租資產成本本期尚未發生，工期延宕場館未落成支出相對減少、及費用

支出撙節開支所致。

3.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為2,615,413元（包括財務收入1,425,287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1,190,126元），較預算數增加2,195,413元，約522.72%，主要係利息收入及停車場出租收入超出預期所致。

4. 收支相抵後，本年度決算數賸餘114,788,329元，較本年度預算數賸餘142,000元，增加賸餘114,646,329元，約增加80,736.85%。

二、餘絀撥補實況

本期賸餘114,788,329元，加上前期未分配賸餘19,850,625元，累積賸餘未分配數為134,638,954元。

三、現金流量實況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29,604,785元，為本期賸餘114,788,329元，減調整非現金項目84,285,388元（係含折舊、減損及折耗1,515,028元、攤銷251,294元、其他減1,284,864元、流動資產減110,844,087元及流動負債26,077,241之合計）及減應收利息898,156元（利息收入與收取利息之差額），較預算數增加現金流入29,488,785元，約25,421.37%。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062,255元（係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30,000元、增加無形資產928,405元及增加其他資產1,003,850元之合計），較預算數增加現金流出2,062,255元。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304,155元（係增加其他負債1,304,155元），較預算數增加現金流入1,272,155元，約3,975.48%。

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28,846,685元，較預算數增加28,698,685元，約19,391%。

四、資產負債實況

1. 資產決算數191,147,504元，其中流動資產176,914,390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908,570元、無形資產1,175,344元及其他資產12,149,200元。
2. 負債決算數56,508,550元，其中流動負債39,451,195元，其他負債17,057,355元。
3. 淨值決算數134,638,954元，為期初累積賸餘19,850,625元及本期賸餘轉入114,788,329元。

肆、其他：無

主　　要　　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收入	216,908,000	100.00	211,213,222	100.00	-5,694,778	-2.63	92,561,360	100.00
業務收入	216,488,000	99.81	208,597,809	98.76	-7,890,191	-3.64	92,223,224	99.63
勞務收入	54,152,000	24.97	45,793,894	21.68	-8,358,106	-15.43	49,915,256	53.93
服務收入	51,540,000	23.76	20,253,927	9.59	-31,286,073	-60.70	18,464,466	19.95
講習（演）收入	0	0.00	103,257	0.05	103,257		0	0.00
其他勞務收入	2,612,000	1.20	25,436,710	12.04	22,824,710	873.84	31,450,790	33.98
銷貨收入	600,000	0.28	435,160	0.21	-164,840	-27.47	1,438,192	1.55
其他銷貨收入	600,000	0.28	435,160	0.21	-164,840	-27.47	1,438,192	1.5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00,000	0.41	1,083,891	0.51	183,891	20.43	103,002	0.11
其他租金收入	900,000	0.41	1,083,891	0.51	183,891	20.43	103,002	0.11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60,000,000	73.76	160,000,000	75.75	0	0.00	40,000,000	43.21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60,000,000	73.76	160,000,000	75.75	0	0.00	40,000,000	43.21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836,000	0.39	1,284,864	0.61	448,864	53.69	766,774	0.83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836,000	0.39	1,284,864	0.61	448,864	53.69	766,774	0.83
業務外收入	420,000	0.19	2,615,413	1.24	2,195,413	522.72	338,136	0.37
財務收入	60,000	0.03	1,425,287	0.67	1,365,287	2275.48	135,563	0.15
利息收入	60,000	0.03	1,425,287	0.67	1,365,287	2275.48	135,563	0.15
其他業務外收入	360,000	0.17	1,190,126	0.56	830,126	230.59	202,573	0.2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60,000	0.17	1,165,931	0.55	805,931	223.87	174,752	0.19
賠（補）償收入	0	0.00	4,000	0.00	4,000		0	0.00
雜項收入	0	0.00	20,195	0.01	20,195		27,821	0.03
支出	216,766,000	99.93	96,424,893	45.65	-120,341,107	-55.52	72,710,735	78.55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6,766,000	99.93	96,424,893	45.65	-120,341,107	-55.52	72,710,735	78.55
勞務成本	98,576,000	45.49	45,502,653	21.54	-53,173,347	-53.89	44,880,533	48.49
服務成本	98,576,000	45.49	22,813,466	10.80	-75,862,534	-76.88	19,771,774	21.36
其他勞務成本	0	0.00	22,689,187	10.74	22,689,187		25,108,759	27.13
銷貨成本	822,000	0.38	138,573	0.07	-683,427	-83.14	668,430	0.72
其他銷貨成本	822,000	0.38	138,573	0.07	-683,427	-83.14	668,430	0.72
出租資產成本	5,547,000	2.56	0	0.00	-5,547,000	-100.00	0	0.00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5,547,000	2.56	0	0.00	-5,547,000	-100.00	0	0.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22,602,000	10.42	10,755,044	5.09	-11,846,956	-52.42	5,235,558	5.66
業務費用	22,602,000	10.42	10,755,044	5.09	-11,846,956	-52.42	5,235,558	5.66
管理及總務費用	89,119,000	41.09	40,028,623	18.95	-49,090,377	-55.08	21,926,214	23.6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9,119,000	41.09	40,028,623	18.95	-49,090,377	-55.08	21,926,214	23.69
本期餘絀	142,000	0.07	114,788,329	54.35	114,646,329	80736.85	19,850,625	21.45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餘絀撥補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賸餘之部	370,000	100.00	134,638,954	100.00	134,268,954	36,288.91	19,850,625	100.00
本期賸餘	142,000	38.38	114,788,329	85.26	114,646,329	80,736.85	19,850,625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228,000	61.62	19,850,625	14.74	19,622,625	8,606.41	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0		0		0	
公積轉列數	0		0		0		0	
其他轉入數	0		0		0		0	
分配之部	0		0		0		0	
填補累積短絀	0		0		0		0	
提存公積	0		0		0		0	
賸餘撥充基金數	0		0		0		0	
解繳公庫淨額	0		0		0		0	
其他依法分配數	0		0		0		0	
未分配賸餘	370,000	100.00	134,638,954	100.00	134,268,954	36,288.91	19,850,625	100.00
短絀之部	0		0		0		0	
本期短絀	0		0		0		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0		0		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0		0		0	
其他轉入數	0		0		0		0	
填補之部	0		0		0		0	
撥用賸餘	0		0		0		0	
撥用公積	0		0		0		0	
折減基金	0		0		0		0	
公庫撥款	0		0		0		0	
待填補之短絀	0		0		0		0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16,000	29,604,785	29,488,785	25,421.37
稅前餘絀	142,000	114,788,329	114,646,329	80,736.85
利息股利之調整	-60,000	-1,425,287	-1,365,287	2,275.48
利息收入	-60,000	-1,425,287	-1,365,287	2,275.48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82,000	113,363,042	113,281,042	138,147.61
調整非現金項目	-26,000	-84,285,388	-84,259,388	324,074.57
折舊、減損及折耗	840,000	1,515,028	675,028	80.36
攤銷	0	251,294	251,294	
其他	-836,000	-1,284,864	-448,864	53.69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800,000	-110,844,087	-110,044,087	13,755.51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770,000	26,077,241	25,307,241	3,286.6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6,000	29,077,654	29,021,654	51,824.38
收取利息	60,000	527,131	467,131	778.5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000	29,604,785	29,488,785	25,421.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	-2,062,255	-2,062,255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0	-130,000	-130,0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130,000	-130,00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0	-1,932,255	-1,932,255	
增加無形資產	0	-928,405	-928,405	
增加其他資產	0	-1,003,850	-1,003,8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2,062,255	-2,062,2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2,000	1,304,155	1,272,155	3,975.48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32,000	1,304,155	1,272,155	3,975.48
增加其他負債	32,000	1,304,155	1,272,155	3,975.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000	1,304,155	1,272,155	3,975.48
匯率影響數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8,000	28,846,685	28,698,685	19,39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702,000	1,638,851	-4,063,149	-71.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850,000	30,485,536	24,635,536	421.12

附　註：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1. 代管資產增加及政府捐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為　　$0，本年度決算數為　　$10,441,819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產	191,147,504	40,118,606	151,028,898	376.46
流動資產	176,914,390	36,325,462	140,588,928	387.03
現金	30,485,536	1,638,851	28,846,685	1,760.18
銀行存款	30,430,536	1,583,851	28,846,685	1,821.30
零用及週轉金	55,000	55,000	0	0.00
流動金融資產	141,997,610	25,640,000	116,357,610	453.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1,997,610	25,640,000	116,357,610	453.81
應收款項	2,686,019	7,227,657	-4,541,638	-62.84
應收帳款	2,686,019	7,227,657	-4,541,638	-62.84
存貨	95,887	114,425	-18,538	-16.20
商品存貨	95,887	114,425	-18,538	-16.20
預付款項	1,649,338	1,704,529	-55,191	-3.24
用品盤存	57,002	37,235	19,767	53.09
預付費用	1,592,336	1,452,056	140,280	9.66
進項稅額	0	208,494	-208,494	-100.00
留抵稅額	0	6,744	-6,744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8,570	1,008,734	-100,164	-9.93
機械及設備	908,570	1,008,734	-100,164	-9.93
機械及設備	1,177,291	1,047,291	130,000	12.41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68,721	-38,557	-230,164	596.94
無形資產	1,175,344	498,233	677,111	135.90
無形資產	1,175,344	498,233	677,111	135.90
電腦軟體	1,435,071	506,666	928,405	183.24
累計攤銷及減損-電腦軟體	-259,727	-8,433	-251,294	2,979.89
其他資產	12,149,200	2,286,177	9,863,023	431.42
什項資產	12,149,200	2,286,177	9,863,023	431.42
存出保證金	1,438,000	203,000	1,235,000	608.37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0	231,150	-231,150	-100.00
代管資產	13,060,620	2,618,801	10,441,819	398.73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2,349,420	-766,774	-1,582,646	206.40
資產合計	191,147,504	40,118,606	151,028,898	376.46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負債	56,508,550	20,267,981	36,240,569	178.81
流動負債	39,451,195	13,373,954	26,077,241	194.99
應付款項	8,808,842	4,978,088	3,830,754	76.95
應付代收款	938,821	408,312	530,509	129.93
應付費用	7,746,605	4,569,776	3,176,829	69.52
應付稅款	123,416	0	123,416	
預收款項	30,642,353	8,395,866	22,246,487	264.97
預收收入	30,642,353	8,395,866	22,246,487	264.97
其他負債	17,057,355	6,894,027	10,163,328	147.42
遞延負債	10,711,200	1,852,027	8,859,173	478.35
遞延收入	10,711,200	1,852,027	8,859,173	478.35
什項負債	6,346,155	5,042,000	1,304,155	25.87
存入保證金	6,346,155	5,042,000	1,304,155	25.87
負債合計	56,508,550	20,267,981	36,240,569	178.81
淨值	134,638,954	19,850,625	114,788,329	578.26
累積餘絀	134,638,954	19,850,625	114,788,329	578.26
累積賸餘	134,638,954	19,850,625	114,788,329	578.26
累積賸餘	134,638,954	19,850,625	114,788,329	578.26
淨值合計	134,638,954	19,850,625	114,788,329	578.26
負債及淨值合計	191,147,504	40,118,606	151,028,898	376.46

明　細　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勞務收入	54,152,000	45,793,894	-8,358,106	-15.43	
服務收入	51,540,000	20,253,927	-31,286,073	-60.70	辦理演出活動等場次不如預期，致售票服務收入相對減少。
講習（演）收入	0	103,257	103,257		新增自辦講座活動等售票收入。
其他勞務收入	2,612,000	25,436,710	22,824,710	873.84	本項包括租用場地服務、導覽服務及代辦各項計畫勞務收入等；主要係代辦各項計畫收入超出預期所致。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銷貨收入	600,000	435,160	-164,840	-27.47	
其他銷貨收入	600,000	435,160	-164,840	-27.47	商品及飲料銷售收入未如預期。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00,000	1,083,891	183,891	20.43	
其他租金收入	900,000	1,083,891	183,891	20.43	場地空間出租收入超出預期。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60,000,000	160,000,000	0	0.0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60,000,000	160,000,000	0	0.00	高雄市政府補助收入。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836,000	1,284,864	448,864	53.69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836,000	1,284,864	448,864	53.69	主要為政府資產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將該資產以耐用年限計提折舊數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本期新增代管資產數較預算數增加，致折舊數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相對增加。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業務外收入	420,000	2,615,413	2,195,413	522.72	
財務收入	60,000	1,425,287	1,365,287	2275.48	
利息收入	60,000	1,425,287	1,365,287	2275.4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超出預期。
其他業務外收入	360,000	1,190,126	830,126	230.5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60,000	1,165,931	805,931	223.87	停車場委外經營出租收入超出預期。
賠（補）償收入	0	4,000	4,000		主要係民眾毀損停車場監視器賠償修護收入。
雜項收入	0	20,195	20,195		主要係娛樂稅獎勵金及公司卡刷卡現金回饋等收入。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勞務成本	98,676,000	45,502,653	-53,173,347	-53.89	
服務成本	98,676,000	22,813,466	-75,862,534	-76.88	
服務費用	88,752,000	9,527,303	-79,224,697	-89.27	
一般服務費	88,752,000	9,527,303	-79,224,697	-89.27	主要係新場館未落成辦理活動場次不如預期，致節目演出費相對減少。
租金與利息	7,555,000	13,114,791	5,559,791	73.59	
房租	915,000	7,597,200	6,682,200	730.30	本期新增LIVE WAREHOUSE場地租金所致。
什項設備租金	6,640,000	5,517,591	-1,122,409	-16.90	撙節支出。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369,000	171,372	-2,197,628	-92.77	
土地稅	1,828,000	0	-1,828,000	-100.00	本年度此項成本未發生。
房屋稅	26,000	0	-26,000	-100.00	本年度此項成本未發生。
特別稅課	515,000	171,372	-343,628	-66.72	演出售票收入未如預期，致票券娛樂稅相對減少。
其他勞務成本	0	22,689,187	22,689,187		
服務費用	0	22,289,243	22,289,243		
郵電費	0	50,787	50,787		依執行計畫實際需求支出
旅運費	0	1,391,532	1,391,532		依執行計畫實際需求支出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11,472,158	11,472,158		依執行計畫實際需求支出
保險費	0	15,235	15,235		依執行計畫實際需求支出
一般服務費	0	8,358,943	8,358,943		依執行計畫實際需求支出
專業服務費	0	1,000,588	1,000,588		依執行計畫實際需求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0	85,074	85,074		
用品消耗	0	85,074	85,074		依執行計畫實際需求支出
租金與利息	0	302,070	302,070		
地租及水租	0	172,070	172,070		依執行計畫實際需求支出
什項設備租金	0	130,000	130,000		依執行計畫實際需求支出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12,800	12,800		
規　費	0	12,800	12,800		依執行計畫實際需求支出
合　計	98,676,000	45,502,653	-53,173,347	-53.89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銷貨成本	822,000	138,573	-683,427	-83.14	
其他銷貨成本	822,000	138,573	-683,427	-83.14	
材料及用品費	822,000	138,573	-683,427	-83.14	
用品消耗	522,000	120,635	-401,365	-76.89	飲料銷售未如預期，致銷貨成本相對減少。
商品及醫療用品	300,000	17,938	-282,062	-94.02	商品銷售未如預期，致銷貨成本相對減少。
合　計	822,000	138,573	-683,427	-83.14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出租資產成本	5,547,000	0	-5,547,000	-100.00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5,547,000	0	-5,547,000	-10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547,000	0	-5,547,000	-100.00	
土地稅	1,267,000	0	-1,267,000	-100.00	本年度此項成本未發生。
房屋稅	4,280,000	0	-4,280,000	-100.00	本年度此項成本未發生。
合　計	5,547,000	0	-5,547,000	-100.00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22,602,000	10,755,044	-11,846,956	-52.42	
業務費用	22,602,000	10,755,044	-11,846,956	-52.42	
服務費用	20,786,000	7,447,722	-13,338,278	-64.17	
郵電費	120,000	66,680	-53,320	-44.43	撙節支出。
旅運費	208,000	86,153	-121,847	-58.58	撙節支出。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700,000	2,640,894	-12,059,106	-82.03	主要係新場館未落成致印刷及廣告費未如預期支出。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26,000	1,615,899	-910,101	-36.03	主要係新場館未落成致保養維護費未如預期支出。
保險費	400,000	233,055	-166,945	-41.74	主要係新場館未落成致相關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費用未如預期支出。
一般服務費	0	302,854	302,854		主要係本期新增自辦市集節目演出費等支出。
專業服務費	2,432,000	2,401,549	-30,451	-1.25	撙節支出。
公共關係費	400,000	100,638	-299,362	-74.84	撙節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1,297,000	2,906,497	1,609,497	124.09	
用品消耗	1,297,000	2,906,497	1,609,497	124.09	主要係購置一標戶外監視器及舞台硬體非消耗品器材等增加購置所致。
租金與利息	276,000	345,942	69,942	25.34	
地租及水租	0	83,933	83,933		辦理招商活動及會議場地租借依業務實際需求支出。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76,000	3,809	-272,191	-98.62	主要係新場館未落成致辦理場次減少各項活動所需之當地接駁車輛租賃費未如預期支出。
什項設備租金	0	258,200	258,200		主要係戶外市集活動舞台搭建等依業務實際需求支出。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000	3,000	0	0.00	
規 費	3,000	3,000	0	0.00	
其他	240,000	51,883	-188,117	-78.38	
其他費用	240,000	51,883	-188,117	-78.38	撙節支出。
合 計	22,602,000	10,755,044	-11,846,956	-52.42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89,119,000	40,028,623	-49,090,377	-55.0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9,119,000	40,028,623	-49,090,377	-55.08	
用人費用	51,057,000	19,612,829	-31,444,171	-61.59	
正式員額薪資	40,266,000	15,550,396	-24,715,604	-61.38	因進用人數尚未補足，致人事費較預算數減少。
超時工作報酬	2,844,000	209,515	-2,634,485	-92.63	因進用人數尚未補足，致人事費較預算數減少。
獎金	1,245,000	1,091,063	-153,937	-12.36	因進用人數尚未補足，致人事費較預算數減少。
退休及卹償金	2,469,000	931,968	-1,537,032	-62.25	因進用人數尚未補足，致人事費較預算數減少。
福利費	4,233,000	1,829,887	-2,403,113	-56.77	因進用人數尚未補足，致人事費較預算數減少。
服務費用	34,742,000	11,946,624	-22,795,376	-65.61	
水電費	17,952,000	2,409,691	-15,542,309	-86.58	主要係新場館未落成致水電費未如預期支出。
郵電費	900,000	140,133	-759,867	-84.43	主要係新場館未落成致郵電費未如預期支出。
旅運費	700,000	500,203	-199,797	-28.54	撙節支出。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000	146,020	-153,980	-51.33	撙節支出。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349,075	349,075		主要係租賃臨時辦公室裝修依實際需求支出。
保險費	0	66,000	66,000		新增員工團體保險支出。
一般服務費	4,198,000	1,937,894	-2,260,106	-53.84	主要係新場館未落成致場館清潔費未如預期支出。
專業服務費	10,592,000	6,352,778	-4,239,222	-40.02	主要係新場館未落成致館區保全費未如預期支出。
公共關係費	100,000	44,830	-55,170	-55.17	依業務實際需求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1,580,000	2,272,255	692,255	43.81	
使用材料費	0	24,843	24,843		主要係公務車加油油資。
用品消耗	1,580,000	2,247,412	667,412	42.24	主要係因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場館即將落成，籌備清潔用品等需求致增加支出。
租金與利息	180,000	1,536,770	1,356,770	753.76	
地租及水租	0	20,039	20,039		會議室租借等依實際需求支出。
房租	0	724,191	724,191		主要係因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尚未完工，所租賃臨時辦公室之租金費用。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000	363,237	243,237	202.70	主要係租賃公務車之租金費用支出。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什項設備租金	60,000	429,303	369,303	615.51	主要係增加辦公室影印機租賃等所需費用支出。
折舊、折耗及攤銷	840,000	1,766,322	926,322	110.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000	230,164	226,164	5654.10	自籌款購置資產之折舊數。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836,000	1,284,864	448,864	53.69	代管資產折舊數。
攤銷	0	251,294	251,294		電腦軟體攤提數。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0	30,286	30,286		
分擔	0	30,286	30,286		主要係分攤員工外部教育訓練費等支出。
其他	720,000	2,863,537	2,143,537	297.71	
其他費用	720,000	2,863,537	2,143,537	297.71	主要係不可扣抵進項稅額轉列等費用。
合　計	89,119,000	40,028,623	-49,090,377	-55.08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130,000	130,000		
機械及設備	0	130,000	130,000		係自籌款購置舞台設備鍵盤合成器等。
代管資產	0	10,441,819	10,441,819		
代管資產	0	10,441,819	10,441,819		政府捐贈資產撥入數依本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27條規定，將市府財產列代管資產管理。 1.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108年7月19日高市文秘字第10831281000號函，調整107年捐贈19件市府財產折舊後總價值增加509,822元，及補提107年度累計折舊數297,782元。 2.本年度新增捐贈31件市府財產折舊後總價值為9,931,997元。
合　　計	0	10,571,819	10,571,819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什項資產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權益	非業務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代管資產	合計
					典藏品	什項設備						
原值			1,047,291								2,618,801	3,666,092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及減損數			38,557								766,774	805,331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1,008,734								1,852,027	2,860,761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130,000								10,441,819	10,571,819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減：調整數											-297,782	-297,782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230,164								1,284,864	1,515,028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908,570								10,711,200	11,619,770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230,164								1,284,864	1,515,028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0,164								1,284,864	1,515,028
合　計			230,164								1,284,864	1,515,028

參　考　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演出售票服務收入	51,540,000	20,253,927	-31,286,073	-60.70	因工期延宕新場館尚未完工，本期仍以經營原場地LIVE WAREHOUSE為主，辦理演出活動等場次不如預期，致售票服務收入相對減少。
場地申請服務收入	2,612,000	551,541	-2,060,459	-78.88	因工期延宕新場館尚未完工，本期仍以經營原場地LIVE WAREHOUSE為主，申請辦理活動等場次不如預期，致場地申請服務收入相對減少。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60	28	-32	
總　　計	60	28	-32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40,266,000	15,550,396	-24,715,604	因進用人數尚未補足，致人事費較預算數減少。
超時工作報酬	2,844,000	209,515	-2,634,485	
獎金	1,245,000	1,091,063	-153,937	
退休及卹償金	2,469,000	931,968	-1,537,032	
福利費	4,233,000	1,829,887	-2,403,113	
合　　計	51,057,000	19,612,829	-31,444,171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用人費用	51,057,000	19,612,829	-31,444,171	-61.59
正式員額薪資	40,266,000	15,550,396	-24,715,604	-61.38
超時工作報酬	2,844,000	209,515	-2,634,485	-92.63
獎金	1,245,000	1,091,063	-153,937	-12.36
退休及卹償金	2,469,000	931,968	-1,537,032	-62.25
福利費	4,233,000	1,829,887	-2,403,113	-56.77
服務費用	144,280,000	51,210,892	-93,069,108	-64.51
水電費	17,952,000	2,409,691	-15,542,309	-86.58
郵電費	1,020,000	257,600	-762,400	-74.75
旅運費	908,000	1,977,888	1,069,888	117.8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00,000	14,259,072	-740,928	-4.9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26,000	1,964,974	-561,026	-22.21
保險費	400,000	314,290	-85,710	-21.43
一般服務費	92,950,000	20,126,994	-72,823,006	-78.35
專業服務費	13,024,000	9,754,915	-3,269,085	-25.10
公共關係費	500,000	145,468	-354,532	-70.91
材料及用品費	3,699,000	5,402,399	1,703,399	46.05
使用材料費		24,843	24,843	
用品消耗	3,399,000	5,359,618	1,960,618	57.68
商品及醫療用品	300,000	17,938	-282,062	-94.02
租金與利息	8,011,000	15,299,573	7,288,573	90.98
地租及水租		276,042	276,042	
房租	915,000	8,321,391	7,406,391	809.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96,000	367,046	-28,954	-7.31
什項設備租金	6,700,000	6,335,094	-364,906	-5.45
折舊、折耗及攤銷	840,000	1,766,322	926,322	110.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000	230,164	226,164	5,654.1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836,000	1,284,864	448,864	53.69
攤銷		251,294	251,29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919,000	187,172	-7,731,828	-97.64
土地稅	3,095,000		-3,095,000	-100.00
房屋稅	4,306,000		-4,306,000	-100.00
特別稅課	515,000	171,372	-343,628	-66.72
規　費	3,000	15,800	12,800	426.6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0,286	30,286	
分擔		30,286	30,286	
其他	960,000	2,915,420	1,955,420	203.69
其他費用	960,000	2,915,420	1,955,420	203.69
合　　計	216,766,000	96,424,893	-120,341,107	-55.52

附　　錄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高雄市議會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份：無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份：無	

主辦會計人員：李慧蘭 副理李慧蘭

董　　事　　長：林思伶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事長林思伶

第 15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3.31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930646300 號函

案　　由：有關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8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本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辦理。

二、旨揭報告書經該館第 1 屆董事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據該館 109 年 3 月 18 日高市圖研字第 10970106100 號函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0904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高 雄 市 政 府 監 督

高雄市立圖書館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

高 雄 市 立 圖 書 館 編

高雄市立圖書館

目　　次

中華民國108年度

總說明……	1～56
主要表	
收支餘絀決算表……	57～60
餘絀撥補決算表……	61～62
現金流量決算表……	63
平衡表……	64～65
明細表	
收入明細表……	66～71
成本(或費用)明細表……	72～7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80～81
資產折舊明細表……	82～84
參考表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85
員工人數彙計表……	86
用人費用彙計表……	87
各項費用彙計表……	88～89
公務車輛明細表……	90
附錄	
高雄市議會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91

總　說　明

高雄市立圖書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 概況

一、 設立依據

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係依據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19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865000 號令制定之「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所設立之行政法人，以高雄市政府為監督機關，於 106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掛牌營運。

二、 設立宗旨

為促進圖書館之有效經營管理，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多元教育、提升閱讀文化，促使本館邁入專業治理與永續經營的新里程碑，開創更多元化的圖書服務產值。

三、 組織概況

本館為第一個地方政府成立的行政法人圖書館，也是台灣首座行政法人公共圖書館，在組織上設置董事會為本館重大事務審議機制，監事會專責監督與稽核，同時設置館長 1 人，副館長 2 人，館長以下分置部門執行各項業務，並分設 1 座總館、59 座分館及 1 間閱覽室。

四、 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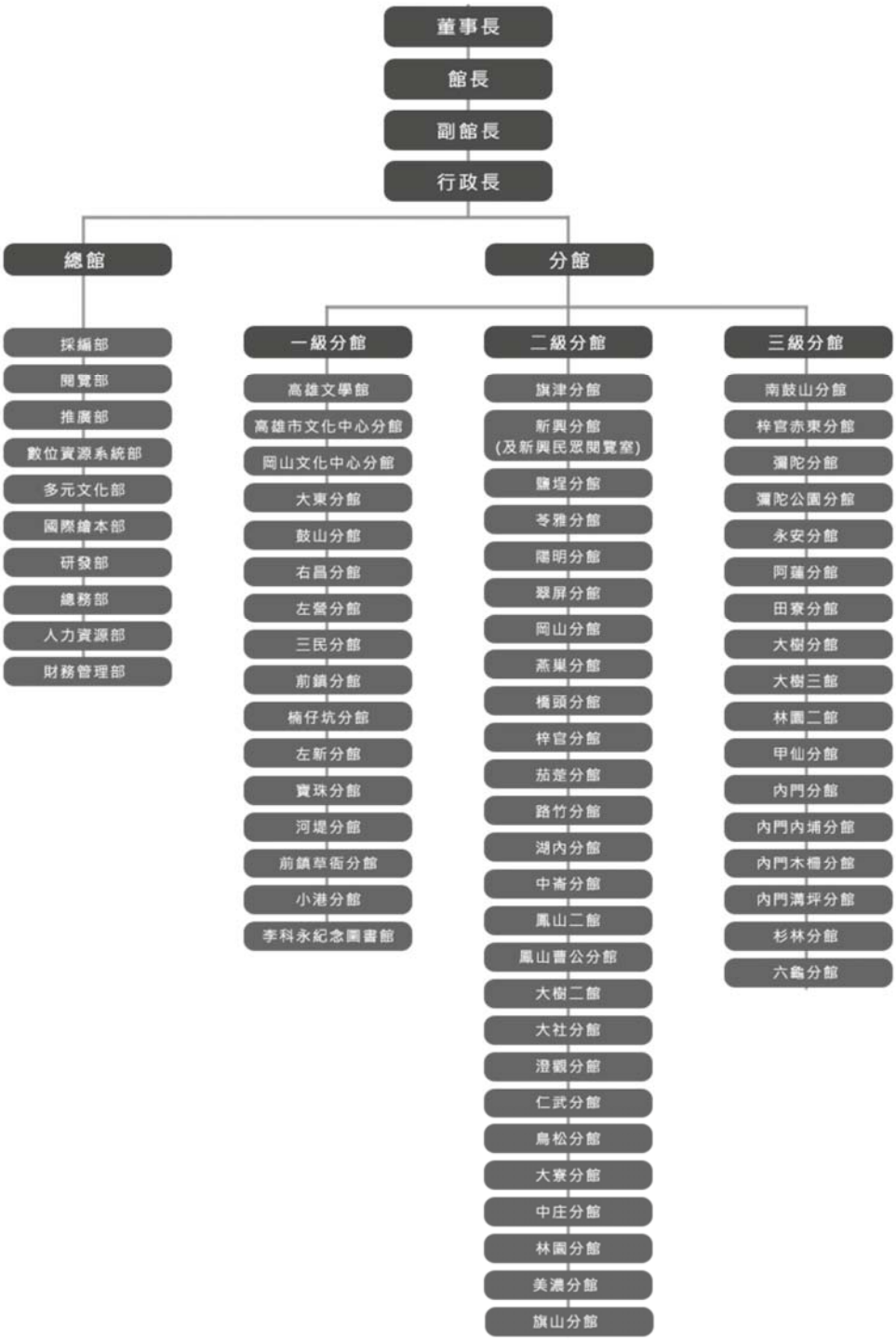

五、 高雄市立圖書館第一屆董事會暨監事會成員

（一） 高雄市立圖書館第一屆董事會成員

任期：至 109 年 8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董事長	林思伶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董事	王怡鳳	蒲公英故事閱讀推廣協會總幹事 獨立書店小房子書舖店主
董事	阮氏青河	成功大學外語中心越南語講師
董事	李黛華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任秘書
董事	邱炯友	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董事	林清益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專門委員
董事	柯皓仁	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館長
董事	陳昭珍	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教授兼教務長
董事	陳石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副局長
董事	陳美英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專門委員兼代理文創中心主任
董事	楊佳嫻	作家、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董事	蔡素芬	自由時報影藝中心主任 林榮三文化公益基金會執行長
董事	蔡清華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特聘教授
董事	鄭舜仁	正修科技大學副校長兼國際事務處處長
董事	戴莉珍	茉莉二手書店創辦人

（二） 高雄市立圖書館第一屆監事會成員

任期：至 109 年 8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常務監事	陳仙女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會計主任
監事	唐小菁	菁誠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監事	黃明紹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秘書
監事	楊月雲	冠盟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監事	應海利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主任

（依姓名筆劃排序）

六、 歷次董事會暨監事會討論議案

（一） 董事會

108 年共計召開 3 次董事會，通過 107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109 年預算及本館營運計畫等重要議案，相關資料詳列如下。

時間	屆次	內容
108 年 3 月 6 日（三） 14 時 00 分 高雄市立圖書館華立廳	第 1 屆董事會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	1. 出席董事：王文翠董事長、李幸娟、李黛華、阮氏青河、柯皓仁、陳石圍、陳美英、蔡清華 2. 列席監事：陳仙女常務監事、唐小菁、黃明紹、應海利 3. 決議案： 高雄市立圖書館 107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案
108 年 8 月 14 日（三） 14 時 30 分 高雄市立圖書館華立廳	第 1 屆董事會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	1. 出席董事：林思伶董事長、王怡鳳、阮氏青河、林清益、邱炯友、柯皓仁、陳石圍、陳昭珍、陳美英、楊佳嫻、蔡素芬、蔡清華、戴莉珍 2. 列席監事：陳仙女常務監事 3. 決議案： (1) 高雄市立圖書館 109 年預算案 (2) 高雄市立圖書館 109 年營運計畫草案 (3) 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 年募款計畫結案報告草案
108 年 12 月 17 日（二） 15 時 30 分 高雄市立圖書館華立廳	第 1 屆董事會 108 年度第 3 次會議	1. 出席董事：林思伶董事長、阮氏青河、李黛華、林清益、陳石圍、陳美英、蔡素芬、鄭舜仁、戴莉珍 2. 列席監事：陳仙女常務監事 3. 決議案： (1) 高雄市立圖書館 109-113 年發展目標及計畫草案 (2) 高雄市立圖書館專業人員年終考核等第人數比例

（二） 監事會

108 年共計召開 3 次監事會，通過 107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109 年預算、107 年稽核報告及 108 年度定期稽核計畫，相關資料詳列如下。

時間	屆次	內容
108 年 3 月 6 日（三） 16 時 00 分 高雄市立圖書館八樓會議室	第 1 屆監事會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	1. 出席監事：陳仙女常務監事、唐小菁、黃明紹、應海利 2. 決議案： (1) 高雄市立圖書館 107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案 (2) 高雄市立圖書館 107 年稽核報告案
108 年 8 月 14 日（三） 14 時 00 分 高雄市立圖書館華立廳	第 1 屆監事會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	1. 出席監事：陳仙女常務監事、楊月雲、唐小菁、黃明紹 2. 決議案： 高雄市立圖書館 109 年預算案
108 年 11 月 15 日（五） 14 時 30 分 高雄市立圖書館華立廳	第 1 屆監事會 108 年度第 3 次會議	1. 出席監事：陳仙女常務監事、楊月雲、唐小菁、黃明紹 2. 決議案： 高雄市立圖書館 108 年度定期稽核計畫

七、 相關統計概況

（一） 高雄市立圖書館成果一覽表

項　目	統計量
全館（含 1 座總館、59 座分館及 1 間閱覽室）	
館藏量	5,976,616 冊
人均擁冊數	2.16 冊
全館總借閱人次	3,237,725 人次
全館總借閱冊數	12,040,803 冊
全館進館人次	9,800,557 人次
108 年新增辦證數	40,958 張
累積辦證數	1,719,115 張
圖書館利用人次	27,074,693 人次
總館	
總館館藏量	792,415 冊
總館借閱人次	588,912 人次
總館借閱冊數	1,493,130 冊
總館進館人次	1,721,734 人次
台灣雲端書庫@高雄	
台灣雲端書庫藏書量	35,689 冊
台灣雲端書庫 108 年借閱冊數	145,912 冊
台灣雲端書庫 108 年使用人數	79,492 人次
台灣雲端書庫累計借閱冊數	1,135,641 冊
台灣雲端書庫累計使用人數	145,016 人次
電子資源（含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資料庫、一般購置電子書）	
電子資源館藏量	39,315 件
108 年借閱冊數 (僅計算電子書，電子資料庫無借閱冊數)	146,835 冊
電子資源 108 年使用人數	232,078 人次
募款	
行政法人高市圖	7,203,917 元
閱讀推廣活動	
總館活動場次	869 場
分館活動場次	13,185 場

（二） 108 年閱覽概況統計表

108 年閱覽概況統計表(含館藏特色)

項次	館名	利用圖書館人次	館藏數量（冊）	館藏借閱冊數（冊次）	期刊(種)	報紙(種)	館藏特色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總計	**27,074,693**	**5,976,616**	**12,040,803**			
1	總館	7,932,042	792,415	1,493,130	974	-	
2	高雄文學館	189,934	157,611	124,053	28	-	高雄作家
3	文化中心分館	887,665	268,112	311,773	670	26	表演藝術
4	鼓山分館	567,909	147,303	339,219	292	12	生態保育
5	旗津分館	121,774	76,643	57,303	115	10	海洋生物
6	右昌分館	365,797	160,135	213,196	36	13	體育與運動
7	左營分館	640,060	202,779	279,515	210	11	旅遊
8	三民分館	621,618	166,637	213,123	91	16	生活保健
9	新興分館(含閱覽室)	312,222	159,326	162,582	147	23	視障資料
10	鹽埕分館	353,439	109,664	155,942	257	9	漫畫
11	前鎮分館	553,469	116,907	323,667	80	13	投資理財、原住民資料
12	南鼓山分館	119,529	101,121	52,220	108	9	地方文獻、銀髮族圖書
13	翠屏分館	146,819	73,841	128,063	128	8	飲食文化
14	苓雅分館	234,364	28,733	78,696	21	12	青少年讀物
15	陽明分館	318,792	89,647	215,969	59	8	語言
16	楠仔坑分館	497,209	113,931	344,710	180	14	童玩(民俗)
17	左新分館	1,038,427	193,333	683,446	180	12	科普
18	小港分館	630,668	108,765	334,678	51	10	天文、環保
19	寶珠分館	533,446	160,349	390,217	154	13	教育
20	岡山文化中心分館	440,739	228,949	248,250	171	11	地方戲曲(皮影戲)
21	岡山分館	294,837	88,089	186,271	49	10	地方文獻及人文
22	燕巢分館	202,657	69,796	148,020	40	9	自然生態
23	橋頭分館	253,858	76,306	205,320	48	8	地方鄉土文化、臺灣民主發展
24	梓官分館	156,408	48,402	148,429	89	10	海洋文學
25	梓官赤東分館	79,824	42,961	43,399	93	6	海洋文學
26	彌陀分館	54,932	44,982	42,095	78	7	養殖漁業
27	彌陀公園分館	165,823	38,065	103,752	63	7	昆蟲
28	永安分館	165,246	66,546	157,471	36	9	生活保健
29	茄萣分館	176,759	70,344	75,624	159	8	家政
30	路竹分館	189,598	80,025	141,917	60	10	書法
31	湖內分館	113,593	58,772	74,740	43	12	美術
32	阿蓮分館	102,397	62,408	69,897	18	9	農業
33	田寮分館	35,612	46,673	27,306	18	8	地質、茶道
34	中崙分館	382,770	81,435	276,701	33	8	水資源
35	鳳山二館	310,968	68,865	249,834	60	10	鳳山區地方自治及全國地方誌、生命科學
36	鳳山曹公分館	257,335	54,708	197,794	35	10	鳳山在地人文及縣誌
37	大樹分館	153,217	34,859	67,013	89	7	語文
38	大樹二館	308,908	57,832	73,095	116	7	地方文獻史
39	大樹三館	66,094	21,596	21,935	33	5	農業
40	仁武分館	245,403	65,852	106,158	65	7	青少年文學
41	澄觀分館	171,412	44,254	133,262	24	7	漫畫
42	大社分館	227,521	59,418	391,208	63	10	自然與人文
43	烏松分館	121,881	61,325	731,806	82	10	旅遊（濕地）
44	大寮分館	467,702	75,721	93,348	108	10	玉石
45	林園分館	192,470	60,945	110,625	70	7	保育（紅樹林）
46	林園二館	98,952	36,000	42,735	21	5	環保
47	旗山分館	393,128	68,310	211,512	47	7	地方文獻、建築景觀
48	美濃分館	183,886	104,820	99,625	45	9	客家文史
49	甲仙分館	43,075	45,933	15,172	153	5	農業
50	內門分館	48,955	44,892	18,699	26	3	地方民俗--宋江陣為主
51	內門內埔分館	20,580	17,015	10,604	22	2	花卉
52	內門木柵分館	19,845	14,816	10,004	22	3	無
53	內門溝坪分館	26,760	16,389	10,310	22	2	無
54	杉林分館	48,033	40,819	24,154	34	5	攝影、有機農業
55	六龜分館	61,873	50,497	19,856	22	6	旅遊、觀光、溫泉
56	大東分館	2,052,638	148,688	122,909	169	-	藝術
57	中庄分館	340,532	80,090	198,323	51	9	青少年文學
58	草衙分館	952,239	100,402	332,278	46	9	勞工、多元文化
59	河堤分館	587,035	92,865	509,871	38	11	愛河學、社區營造
60	那瑪夏分館	1,750	39,798	1,276	20	4	原住民(傳統服飾)
61	桃源分館	664	36,943	1,007	64	2	原住民(學術論文)
62	茂林分館	1,060	33,905	992	105	4	魯凱族
63	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790,541	68,054	384,704	28	8	生態保育、視障教育（發展遲緩教育）
高市圖共有1個總館、59個分館(那瑪夏、桃源、茂林分館於104年回歸原住民自治)(107.08.02李科永開館)							

貳、 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

一、 工作目標一：豐富本館館藏與擴大閱覽服務觸角

（一）工作計畫一：持續豐富本館館藏及電子資源

1. 持續豐富本館館藏及電子資源

(1) 人均擁冊數[1]：本館持續豐富本館館藏，108 年本市人均擁冊數為 2.16 冊/人，較去年 2.14 冊/人成長 0.02 冊。

	107 年	108 年	與 107 年比較
館藏數量（冊）	5,941,207	5,976,616	+35,409
本市總人口數	2,773,533	2,773,198	-335
人均擁冊數（冊）	2.14	2.16	+0.02

(2) 108 年度各項資料採購統計 (目標值：採購圖書資料與電子資源達 10 萬件以上)

類別	經費	種類	數量
圖書經費			
中文圖書	30,134,918	27,905	114,779
西文圖書	2,500,000	3,892	4,230
多元文化圖書	1,800,000	1,881	3,777
視聽資料	1,500,000	299	1,065
視障資料	1,494,900	264	627
小計	**37,429,818**	**34,241**	**124,478**
期刊經費			
中文期刊	4,070,923	533	2,403
西文期刊	2,057,649	355	417
小計	**6,128,572**	**888**	**2,820**

其中視障資料(含有聲書、點字書及雙視書)108 年館藏量為 15,284 件，較 107 年 14,393 件成長 6%館藏量。

(3) 使用館藏資源情形

本館持續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108 年平均每人圖書借閱量為 4.34 冊，較 107 年 4.27 冊成長 0.07 冊；全市借閱率則為 116.8%，較 107 年 116.1%成長 0.7%。

[1] 人均擁冊數＝館藏數量／總人口數。

	107 年	108 年	與 107 年比較
本市平均每人圖書借閱量[2]			
總借閱量（冊）	11,835,802	12,040,803	+205,001
人均借閱量（冊）	4.27	4.34	+0.07
本市借閱率[3]			
總借閱人次	3,219,283	3,237,725	+18,442
借閱率 (%)	116.1%	116.8%	+0.7%
視障資源利用情形[4]			
借閱人次	204	107	-97
借閱冊數	1237	969	-268
替包利用人次	0	7	+7
通閱服務使用情形			
通借冊數	801,774	836,769	+34,995
通還冊數	2,567,187	2,731,052	+163865
總計	3,368,961	3,567,821	+198860

(4) 盤點及淘汰

為提供讀者詳實之館藏資訊、提升館藏使用效益，圖書館總館暨各分館定期盤點(兩年盤點一次)，並適時淘汰破損、失效、讀者遺失及外借無法追回之圖書資料。108 年度報廢 79,496 冊圖書，總館藏為 5,976,616 冊，佔總館藏之 1.33%。[5]。108 年度盤點分館共 33 個館別，盤點冊數 2,456,389 冊，清點盤得為 2,421,887 冊，未盤得 34,502 冊，遺失率為 1.4%。

[2] 平均每人圖書借閱量＝總借閱冊數／總人口數。
[3] 借閱率＝總借閱人次/總人口數。
[4] 點字的觸讀，雖是視障者獲得資訊的方式之一，但由於點字難學，因此在網際網路普及下，視障者可利用手機取得較新穎的報讀資訊，多數視障者選擇聽讀獲取資訊，到圖書館借閱視障資源的情形減少。
[5] 依據圖書館法第 14 條，圖書館如因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得辦理報廢。

2. 推廣本館電子資源服務

總分館結合學校及社區活動中心辦理電子資源推廣活動，鼓勵民眾使用電子資源，108 年度辦理場次總計 429 場，參與人次達 10,217 人。

3. 依分齡分眾提供閱覽資源提升閱讀能量

(1) 雄愛讀冊

- 發放率

108 年雄愛讀冊計畫持續與高雄市各大產檢醫療院所合作發放，合作院所共計 36 間，佔全高雄約 99.9%出生率。108 年發放率約 77%，較 107 年發放率 70%成長 7%。

年份	本市新生兒數	書盒發放套數	發放率
107 年	20,107	14,100 套	70%
108 年	19,447	15,100 套	77%

- 親子共讀教學

108 年度以工作坊出發，為提升內容的豐富性及實用性，將活動場次減少，工作內容則更著重嬰幼兒閱讀實務經驗分享，並以育兒生活常見問題為核心，挑選適合繪本進行共讀技巧示範與教學亦提供場域進行「親子共讀」交流，108 年共計辦理 61 場工作坊，但單場人次由 15 人(約 7 對親子參加)提升至 20 人(約 10 對親子參加)。

(2) 青春逗陣學堂

108 年度活動以「思辨的探險」為主題，培養學生批判思考的能力，以理性分析資訊真實性，從不同的角度看待公共議題，進而提升社會實踐的使命。本館期望藉由領域專家講授學科知識，並透過問題討論、戶外走讀及團隊合作等方式，讓學員領略各學科的深度與意涵，增強對在地城市社會關懷、實踐與連結。共吸引 101 位學生報名、審核後參加人數 60 人。



青春逗陣學堂-哲學桌遊



青春逗陣學堂-實境解謎

(3) 人生銀家

結合世界閱讀日以「人生銀家」為題，協同 45 間分館舉辦「人生銀家」主題書展及閱讀推廣活動。內容包括「非讀 BOOK」、「非做 BOOK」、「非走 BOOK」3 大主軸，透過帶領讀者實地走訪或動手操作，以非紙本的閱讀活動設計，提高樂齡者閱讀意願並加強對老化的認知。

共辦理 115 場，含走讀活動 9 場、書展 43 場、手作研習活動 63 場，總計 23,672 人參加。



大樹二館走訪百年瓦窯銀光窯藝風雲起



人生銀家-左營舊城慢慢遊

(4) 熟年好時光

總館舉辦一系列創意高齡講座、電影導賞、劇場體驗、音樂治療、聲音採集、繪本創作等活動，帶領熟年長輩及關心高齡議題的民眾透過參與多元藝術活動，持續發揮創造力參與社會實踐，一起在圖書館探索自我、創齡共老。

共 35 間分館亦同步針對在地社區特色開辦樂齡課程，如講座、主題書展、說故事、藝術創作、桌遊、電影欣賞、讀書會、科技學習、健身活動等，共辦理 68 場次活動，總計 20,576 人次參加。



熟年好時光-世界新浪潮 創意高齡講座



熟年好時光-創齡音樂治療之旅

(5) 夜宿總圖－挑戰 27 小時閱讀劇場

夜宿活動結合總館美麗的綠建築設計與豐富藏書，與快樂鳥故事劇場聯手打造結合「知識/歡樂/新奇」，共計 27 小時的閱讀劇場初體驗。透過劇場獨特元素，帶領學員們主動探索、真實閱讀、創造思考、整合知識，並以互動戲劇為架構，透過尋找盲書、樓層闖關、戲劇排演以及肢體互動等遊戲，引導孩子天馬行空的想像，讓孩子感受「圖書館就是我家」的生活體驗，並於第二天晚上與家長分享孩子們的精采劇作。



夜宿總圖-閱讀結合戲劇元素，成為閱讀劇場



夜宿總圖-小朋友們在館中書架間探險，在閱讀裡解開謎題。

(6) 每月好書

為鼓勵市民每個月讀一本好書，本館辦理「每月好書」閱讀推廣活動，建立市民閱讀風氣，並配合辦理每月好書辦理名家導讀活動，邀請作者或專家進行導讀，帶領市民朋友深入理解文本。並舉辦閱讀心得徵文活動，盼藉此有效推展全民閱讀運動，營造書香城市。

108 年 2 月開辦至 12 月共辦理 11 場導讀講座，約 2,290 人次參與；徵文投稿件數共 1,201 件[6]。

[6] 由於 108 年 12 月每月好書徵件時間為 108/12/26~109/2/29，目前數字為截至 109 年 2 月 27 日之徵文投稿件數。

108 年每月好書導讀講座

月份	書名	作者	導讀活動	導讀人	人次
2 月	在世界地圖上找到自己	嚴長壽	名家導讀「在世界地圖上找到自己」	林天來	350
3 月	旅行與讀書	詹宏志	名家導讀「旅行與讀書」	葉美瑤	260
4 月	福爾摩沙大旅行	劉克襄	名家導讀「我在南部遇見的新台灣--《福爾摩沙大旅行》帶來的不凡視野」	劉克襄	300
5 月	哈佛教我的 18 堂人生必修課	尤虹文	名家導讀「哈佛沒教我的三件事」	尤虹文	350
6 月	請問侯文詠：一場與內在對話的旅程	侯文詠	名家導讀「與自己對話」	侯文詠	380
7 月	用一天說歷史	Greg Jenner	名家導讀「每日生活與歷史的距離」	莊德仁	150
8 月	人生需要經營，也要適度放過自己	王學呈	名家導讀「培養幸福的慣性」	王學呈	120
9 月	奇蹟男孩	R. J. Palacio	同名電影特映會╳映後分享	夏允中	220
10 月	余光中美麗島詩選	余光中	茉莧的孩子-余光中紀念系列活動	茉莧的孩子-余光中紀念系列活動	315
11 月	從工程到旅程的勇氣!那些一步步指引我夢想的旅途	張 J	名家導讀「一位工程師走向世界的作家之路」	張 J	80
12 月	尋找那本神奇的書	郝明義	名家導讀「書和人生的組合」	郝明義	86
合計					**2,611**

(7) 東南亞閱讀推廣

- 東南亞行動書車

  東南亞行動書車自 106 年度發起至今，除每個月分別造訪「高雄日月光夢想園區」、「前鎮聯合宿舍」、「勞工公園(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更於 108 年開始新增「有興國際上寮宿舍」場次，希望持續將閱讀資源帶入移工聚集的社區，本年度並搭配館內書展活動，辦理相關講座活動，以及受邀參與相關活動。

  期待透過將圖書館的借閱服務外展，採固定時間、地點的方式辦理，期待更多移民工好朋友知曉訊息後，能於下次出車時間辦證、借還書，在台灣享受閱讀、享受知識社群。目前以廠工及看護工為主要的服務對象，也期許更多移民新住民甚至當地民眾可以透過閱讀，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及互動。本年度共出車 36 場，借閱總計 17,875 冊，164 人辦證(至今累計共 434 人辦證)，總參與人次約 1,050 人。

- 東南亞書車相關活動

  東南亞行動書車基地同時也配合館內『聽說』南洋很好玩書展，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辦理專題講座「野餐『聽說』很有趣」，針對想學華語的印尼看護移工或新住民們，透過此活動，學習到工作或生活上會使用到的華語，共辦理 1 場，計 53 人參加。

  此外，本館閱讀東南亞行動書車受邀參與高苑科技大學「悅讀家鄉的書」系列活動，藉由國際沉浸書香的時節，讓東南亞行動書車到校服務，開啟全校師生與外籍生的閱讀界線，讓留學在外的異國遊子，透過閱讀解開鄉愁，計 65 人參加。



東南亞書車書車基地講座



高苑科大「悅讀家鄉的書」活動

- 閱讀東南亞系列活動

  108 年閱讀東南亞系列活動，以「閱讀東南亞主題書展」、「閱讀東南亞專題講座」及「東南亞故事時間」，期望用更多元豐富的主題及活動方式與東南亞接軌，並將他們的故事傳遞給台灣人，讓台灣人進一步地了解異國文化與外籍族群背後的故事。

  閱讀東南亞系列活動含常態性的主題書展、單次性的專題講座活動及東南亞故事時間等。108 年度共辦理 15 場活動，總參與人次 5,906 人。透過展出與東南亞相關之書籍，提供多元的館藏及閱覽服務，並聚集高雄各地的新住民姊妹，辦理專題講座、說故事等活動，通力合作宣傳異國文化，加強民眾對多元文化的認同，將其文化魅力及渲染力分享給讀者，達成多元文化交流及互動。相關活動說明與紀錄如下:

名稱	辦理內容與方式	資訊	參與人數
〔閱讀東南亞主題書展〕	透過文學、日常生活、語言學習等系列主題，將主題書展分為《移工的聲音－經典回顧書展》、《Kumusta Ka 你好!菲律賓》及《”聽說”南洋很好玩》共三季。	● 第一季: 1/15(二)-4/28(日) ● 第二季: 4/30(二)-9/1(日) ● 第三季: 9/3(二)-1/19(日) 地點:總館3樓展示書櫃(17號櫃旁)	5,402人
［閱讀東南亞專題講座］	**《熱帶創作紀實—民俗、寺廟、儀式的藝術與漫畫語言轉化》專題講座** 本場活動以輕鬆的對談方式，將話題延伸至台灣、東南亞民俗儀式如何轉化成為藝術，甚至轉化成為漫畫語言。除了介紹《熱帶季風》這本紀實漫畫，也希望讓民眾更加認識東南亞特有民俗文化、儀式及藝術。	4/20(日)15:30-16:30 地點:總館 3 樓階梯閣樓 講者:歐盈泠及蔡宜家	28人
	《LIZA 的"菲"常時光》專題講座 菲律賓除了是新南向重點國家之一，也是其中離我們最近的鄰居，對於他們並不陌生，日常生活中可能也會常與他們接觸，透過新住民的視角，讓民眾更加認	8/3(六)15:30-16:30 地點:總館 3 樓階梯閣樓 講者:黎莎如波 LIZA (菲律賓及新住民)	32人

名稱	辦理內容與方式	資訊	參與人數
	識菲律賓的風俗民情。		
	《野餐”聽說”很有趣》專題講座 針對想學華語的移工或新住民們，希望搭配東南亞行動書車，透過「野餐”聽說”很有趣」的活動，從活動過程中，學習到生活上可能會面臨的華語單字	11/27(三)16：00-17：00 地點：勞工公園(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前廣場) 講者：賴慧芳講師(印尼籍新住民)	53人
〔東南亞故事時間〕	透過「學說媽媽話」及「學唱媽媽歌」這兩大主軸，讓孩子們經由聽生動故事及有趣地唱跳活動，從活動中快樂學習！並期盼藉由活動中的互動能讓親子間的關係更加親密，也因應活動當月節慶搭配辦理相關活動。	3/10、4/28、6/1、7/14、8/11、9/22、10/13、11/24、12/01 總計共9場	391人
合計		15場	5,906



印尼故事時間活動-「學唱媽媽歌」



11 月泰國故事時間搭配水燈節活動

(8) 辦理主題書展

檔期	名　稱	策展類型	冊數	參與人次
107/12/23-1/20	帝王作家歸於寂靜_二月河回顧書展	時事議題	70	282
1/8-3/3	2018Openbook 好書獎・圖書館聯展	跨界合作	516	6,231
1/8-3/3	中年力-找回自我人生的嶄新開始	時事議題	610	7,366
1/8-2/28	豬事大吉迎新春	時事議題	374	4,280
1/15-3/31	《你好繪》2018 台灣原創繪本回顧展	時事議題	36	10,306
1/30-2/24	身心安頓憶菩提_林清玄紀念書展	時事議題	140	464
2/1-12/31	每月好書主題書展	每月好書	484	1,761
3/5-5/13	蹲點.台灣_夢想改變世界	跨界合作	591	5,282
3/1-4/30	2019 國家文官學院_經典好書共讀	跨界合作	361	2,909

檔期	名　稱	策展類型	冊數	參與人次
3/5-6/30	樂齡-銀家悅讀邁向銀閃閃的第二人生	跨界合作	530	7,662
4/2-7/28	閉眼睛-跨視覺閱讀繪本	跨界合作	32	9,965
4/7-9/1	太陽雨 1980 年代至今東南亞當代藝術	跨界合作	195	3,370
4/21-5/19	我們與惡的距離	時事議題	66	232
5/1-6/30	母親進行式	時事議題	415	2,917
5/14-7/31	2019 閱讀全壘打-未來處方箋	跨界合作	350	3,241
5/18-6/1	最後的現代主義大師貝聿銘紀念書展	時事議題	60	198
6/11-7/31	名人書單小書展(比爾蓋茲)	時事議題	254	1,575
7/2-8/31	為畢業新鮮人加油	時事議題	394	2,810
7/2-9/29	經典雜誌-筆路台灣微型攝影展	跨界合作	621	6,438
7/2-8/11	關於愛情二三事	時事議題	234	1,198
7/30-12/15	《趴踢趴踢！音樂繪》主題繪本展	跨界合作	28	5,682
8/1-10/27	oo 時，好好讀小說	一般主題	570	6,884
8/30-10/27	幸佳慧老師紀念書展	時事議題	94	993
9/01-12/1	不老高手 － 關於不老的秘密	跨界合作	379	4,363
9/03-12/31	TATTOO 刺青-身之印	跨界合作	206	2,945
10/01-10/27	茱萸的孩子-余光中紀念書展	跨界合作	158	574
10/29-12/01	五歲就會飛~人人都有想像力書展	特展	513	2,339
10/01-12/31	有聲有影高雄「雄厲害」	跨界合作	673	7,661
10/22-12/08	群島・群鳥：人類起源與加拉巴哥	特展	210	1,289
12/03-12/31	世界人權日主題書展	時事議題	369	1,234
12/03-109/01/05	陳啟川文教基金會-閱讀影像專書展	跨界合作	382	1,182
合計	**共 30 檔**		**9,915**	**113,633**

108 年度大東藝術圖書館辦理藝術主題書展

檔期	名　稱	策展類型	冊數	參與人次
04/10-07/21	豬豬，豬豬！兒童藝術主題書展	兒童藝術	250	141,189
07/24-11/20	西洋藝術年代風華主題書展	主題藝術	230	150,579
09/17-12/31	高美館刺青－TATTOO 刺青-身之印	主題藝術	150	46,462
09/17-12/31	「國寶新境－故宮╳高美」主題書展	主題藝術	133	6,464
10/11-10/31	「在圖書館與故宮相遇」泰國月	跨界合作	50	25,627
11/27-109/02/28	「東韻」東方藝術之美主題書展	主題藝術	350	7,613
12/20-109/01/31	「在圖書館與故宮相遇」面具文化藝術	跨界合作	57	820
合計	**共 7 檔**		**1,220**	**378,754**

4. 多元活動統計

本館持續辦理分齡分眾多元閱讀活動，促進館藏資源流通，提供具新型態的閱覽服務以多元化讀者的閱讀體驗。

類型	名稱	對象	地點	成果
常態	雄愛讀冊	本市新生兒	本市產檢醫療院所(37 間)	108 年發放約 14,700 套書盒，發放率達 75.5%。
常態	雄愛讀冊親子共讀教學工作坊	新生兒家庭、照護者、育兒從業人員等	本市產檢醫療院所(11 間)、育兒資源中心(19 間)	108 年辦理 61 場工作坊，總參加人數超過 1,200 人，單場人次約 20 人(約 10 對親子)。
常態	Bookstart 嬰幼閱讀禮袋	設籍高雄市 0-5 歲嬰幼兒	分館	設籍高雄市 0-5 歲嬰幼兒，於高雄市各圖書分館辦理借閱證，每人均可登記領取 1 套 Bookstart 嬰幼閱讀禮袋，108 年發放數量 6,111 份。
常態	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	偏遠地區國小及幼兒園學童	國小及幼兒園	主動進入社區、學校、弱勢團體及偏遠地區等提供閱讀資源。108 年辦理 33 場，2,047 人次。
常態	第 4 屆青春逗陣學堂	本市高中職學生	總館	邀請人文、社會、藝術等領域專家帶領課程，並透過問題討論、戶外走讀及團隊合作等方式，讓高中生領略各學科的深度與意涵，增強對在地城市社會關懷、實踐與連結，培養批判思考的能力。共 60 位學員(報名 101 名)。
常態	東南亞行動書車	新住民、移工、留學生及一般民眾	高雄日月光夢想園區、前鎮聯合宿舍、勞工公園(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有興國際大寮宿舍、高苑科技大學	於 108 年新增「有興國際上寮宿舍」場次，持續將閱讀資源帶入移工聚集的社區，並不定期搭配館內書展活動辦理相關講座與活動。 受邀參與高苑科大舉辦「悅讀家鄉的書」系列活動，藉由國際沉浸書香的時節，讓東南亞行動書車到校服務，開啟全校師生與外籍生的閱讀界線。共辦理 36 場，借閱總計 17,875 冊，164 人辦證，總參與人次約 1,050 人。
常態	野餐”聽說”很有趣東南亞行動書車專題講座	新住民、移工、留學生及一般民眾	勞工公園	配合館內”聽說”南洋很好玩書展，邀請賴慧芳講師(印尼籍新住民)在東南亞行動書車基地辦理，針對想學華語的印尼看護移工或新住民們，透過此活動，學習到工作或生活上會使用到的華語。總參與人次 53 人。

類型	名稱	對象	地點	成果
常態	故事達人培訓	一般民眾	總館	每年辦理一次，分初階與進階課程，皆包含基礎課程和實習階段，學員於完成基礎課程後，需實際至機關、學校或社區進行故事說演，完成 2 階段課程後頒發結業證書，故事達人培訓認證已成為高雄閱讀品牌之一。參與人次初階 65 人、進階 75 人。
常態	每月好書導讀講座	一般民眾	總館	自 108 年 2 月起配合市長推薦每月好書書目，辦理相關導讀講座，至 12 月底，共已推薦 11 本書，並辦理 9 場名家導讀講座，總參與人次約 2,210 人。
常態	高圖學齋	一般民眾	總館	為活化總館場地空間及市民知識的推廣，於週間晚上辦理各種課程引領讀者深入各項議題(中國文學、心靈成長等)，而為達到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增加本館收益，課程活動會以收費方式辦理。總參與人次約 3,366 人。
常態	「與建築師有約」專業諮詢	一般民眾	大東藝術圖書館	大東藝術圖書館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合作，安排建築師專業諮詢「與建築師有約」，為讀者解答，包括建築物執照申請及營造、高雄厝綠能設施的申請、老屋建物整修及費用、建物之增建合法性及處理等議題。108 年度共辦理 23 場次，共計 71 人諮詢。
常態	走讀工藝之美	一般民眾	分館	本館自 105 年起辦理「走訪圖書館．認識大高雄」計畫，透過遍佈各區域的分館依據當地特色，結合館藏資源辦理各項周邊活動，實踐圖書館作為「地方知識補給站」之功能。108 年以「走讀工藝之美」為主題，實地帶領讀者認識高雄工藝的生活美學，由分館推薦當地特有的傳統工藝或創新工藝，辦理相關走讀參訪、展覽、講座、研習班、說故事、主題書展、影片賞析等類型活動，吸引讀者認識家鄉及利用圖書館，共 34 間分館辦理，共 125 場次活動，超過 3 萬人次參與。

類型	名稱	對象	地點	成果
常態	智識講堂(城市講堂、大東講堂、岡山講堂)	一般民眾	總館、大東藝術圖書館、岡山文化中心分館	為推廣本市城市閱讀風氣，於周末積極辦理藝文及閱讀推廣講座，包含由總館辦理城市講堂、由大東藝術圖書館辦理大東講堂、及岡山文化中心分館辦理岡山講堂，提供全市各區民眾參與講座、獲得新知，並依其有興趣的主題、生活區域就近參加活動。 城市講堂共計辦理 13 場，總參與人次約 2,304 人。
				大東講堂共計辦理 30 場，總參與人次約 5,182 人。
				岡山講堂共計辦理 34 場，總參與人次約 4,528 人。
專案	27 小時閱讀劇場-夜宿總圖	兒童	總館	透過一系列闖關活動，學童在閱讀裡解開謎題，在繪本書香陪伴下入睡，成為夜宿總圖營隊。並且在限時內挑戰，將閱讀透過轉化，結合戲劇元素成為創新的閱讀劇場。共 260 人參與。
專案	《你好繪》2018 台灣原創繪本回顧展系列活動	親子、一般民眾	全館	國際繪本中心與長期研究台灣原創繪本的蒲公英故事閱讀推廣協會串連展出主題書展，也號召高市圖各分館展出台灣原創會本推薦選書。辦理 4 場，總參與人次約 5,790 人。
專案	《趴踢趴踢！音樂繪》主題繪本展	親子、一般民眾	總館	以「把音樂帶進圖書館」及「在圖書館體驗有聲書閱讀」的概念，提供讀者更豐富的閱讀選擇，也體現音樂繪本的互動性和多元性。辦理 9 場，總參與人次約 11,319 人。
專案	人生銀家	樂齡族群	分館	包括「非讀 BOOK」、「非做 BOOK」、「非走 BOOK」3 大主軸，透過帶領樂齡讀者實地走訪或動手操作，以非紙本的閱讀活動設計，提高樂齡者閱讀意願並加強對老化的認知。辦理 115 場，23,672 人次。

類型	名稱	對象	地點	成果
專案	熟年好時光	樂齡族群及對老化議題有興趣民眾	總館及35 間分館	導入創意高齡概念，運用藝術媒材及館藏資源，於總館舉辦一系列創意高齡講座、電影導賞、劇場體驗、音樂治療、聲音採集、繪本創作等活動。35 間分館亦同步針對在地社區特色開辦樂齡課程，如講座、主題書展、說故事、藝術創作、桌遊、電影欣賞、讀書會、科技學習、健身活動等。辦理 68 場次，共 20,576 人次參與。
專案	閉眼睛跨視覺閱讀系列活動	身心障礙者、一般民眾	總館	透過以「跨越視覺的閱讀」為主題，規畫系列活動如繪本主題書展、講座、幼兒感官閱讀工作坊、非視覺藝術創作工作坊及聽故事活動等。 以多元的繪本議題與館藏，連結戲劇、視覺創作等相關專業藝文團體，提供不同感官的新型態的閱覽服務與體驗，促進了多元社群的融合，並帶動特殊族群的閱讀參與。9 場活動，總參與人次約 10,034 人。
專案	「四感閱讀，從有感開始」系列講座	身心障礙者、一般民眾	新興分館	視障者受限於視力的侷限無法像一般人用眼閱讀，卻可透過其他的感官來閱讀，活動內容結合味覺、嗅覺、聽覺、觸覺等四感，開啟視障朋友的四感閱讀體驗，讓視障者的閱讀不受限。4 場次，總參與人次約 124 人。
專案	「看不見的看見」視障閱讀系列活動	身心障礙者、一般民眾	新興分館	活動結合講座、電影聽賞、走讀大自然及走讀科學工藝、非視覺藝術創作坊、情緒桌遊以及與國立台灣圖書館合作辦理 108 年「聲歷其境」口述影展等多元方式來豐富視障者的心靈。10 場次，總參與人次約 377 人。
專案	知識沙龍	一般民眾	總館	考量近年來影音趨勢發展，於知識沙龍講座中，邀請知名專家學者(高希均及蘇起教授)，由自身專業領域出發，與讀者分享相關趨勢觀察，活動中同步進行線上直播，並將講座精華內容製作成節目短片，延續拓展活動能量，供更多讀者親炙大師風采。108 年共規畫辦理 2 場，總參與人次約 550 人。

➢ 特色多元閱覽服務介紹：

(1) 閱讀袋著走

自 108 年 2 月份起至 12 月底已累計借閱冊數達 61,250 冊（計 8,750 袋），另於 108 年首次開放民眾限量加購帆布手提袋，截至 108 年 12 月止已售出 698 個。與 107 年閱讀袋著走發放 11,074 袋，借出 55,370 冊圖書比較，提升借閱冊數 5,880 冊。

(2) 「與書的盲目約會」－在書海中遇見好書

與書的盲目約會辦理至今已屆三年，館員用心設計使選書閱讀更加冒險有趣的活動，讓讀者也可以加入推薦行列。於今年 11 月 9 日館慶開始，規劃「與書的盲目約會」升級版，與高雄在地插畫家戴怡平合作 10 款插畫吊卡，提供外借盲約書籍的讀者收藏，在換版之後借閱冊數為 364 冊，與 107 年度同期間 205 冊相比多出 159 冊。108 年度「與書的盲目約會」借閱冊數為 1,496 冊。



108 年度「閱讀袋著走」


108 年度「與書的盲目約會」

(3) 節慶活動

節慶	活動主題/活動名稱	地點	活動成果
年節活動	豬事大吉剪紙趣，過年窗花添喜氣	總館	約 4,600 人次參與
	解開藏寶圖之謎，我要成為總館尋寶王	總館	約 306 人次參與
聖誕節	聖誕書布置	總館	約 32,995 人參與
	聖誕書臉書影片 PO 文	總館	點擊次數約 8,600 次，影片觀看次數 3,500 次，按讚人次為 495 人

(4) AR 體感園區體驗坊－擴增實境繪本遊戲

108 年度 10-12 月於國際繪本中心設置 AR 小間並引進「AR 擴增實境」，讓讀者身歷其境走入奇幻的繪本世界。透過「海洋環保大作戰」AR 體驗坊，讀者可利用行動裝置將手繪的魚「2D 轉 3D」滑入大螢幕的海洋中，透過操控 3D 的海洋動物清除海底垃圾的趣味競賽，理解海洋保育的重要性。另外還提供「互動導覽」功能，利用尋寶的概念讓讀者認識國際繪本中心內的設施，瞭解館內的各項服務。



「海洋環保大作戰」AR 體驗坊



聆聽關於國際繪本中心的設施介紹

(5) 擴大閱覽服務觸角

- 結合社區共讀站

  左楠區已啟用共讀站之學校有文府國中、油廠國小、楠陽國小及後勁國中，高市圖業已向四校洽談團體借閱證申請，且送書至文府國中及油廠國小，提供校內師生教學利用；楠陽國小及後勁國中經洽談後目前無借閱需求。

- 凹仔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

  為推廣閱讀，融入社區居民閱讀需求及社區互動之經營理念，自 104 年 4 月起與養工處合作於農十六「凹仔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內設置閱覽室，提供兒童繪本、生態、旅遊三大主題書籍，充實社區閱讀資源。108 年 6 月為提升閱讀風氣及擴大閱讀服務範圍，除增加自我成長、企業管理及散文等主題書籍外，另增設圖書書架兩座陳列圖書。截至 108 年 12 月止館藏為 3,400 冊。

- 與高美館合作建置閱讀空間

  108 年與兒童美術館合作設置兒童藝術閱讀空間，整合閱讀資源與美感教育資源，提供市民藝術教育內容。亦透過

召開選書會議，邀請專業委員進行兒童藝術教育選書，續進行徵集及採購，提供藝術相關主題書、圖像繪本等計 1,000 冊供親子閱讀。本空間配合兒美館活動開放，進館人數統計 4,106 人次(自 9 月 25 日啟用至 12 月底)。



兒童美術館閒置空間改造前



兒童美術館閱讀樹書屋



搭配胖叔叔說故事活動

二、 工作目標二：發展高雄文學館為南台灣在地文學基地

（一） 工作計畫一：打造高雄文學館為南台灣文學基地

108 年高雄文學館以效益延續、整合近年執行計劃如「青年文學基地建置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為前提，發展四項要素：1.推廣高雄文學典藏、2.活化館內空間功能性、3.培訓、串聯地方藝文青年／團體、4.對接當下藝文熱點／前瞻方向。

1. 文化平權：文學跨藝平權推廣計畫

當代文化平權的推展，文學罕有相關資源和脈絡可循。所以本計畫先從地方全盤性的資源了解著手、刺探需求，後發展出三大項目──前導工作坊、成果轉譯展覽、議題推廣活動。三者分別開發不同的參與者──視障者、導師／藝術創作者、對議題有興趣的一般民眾。



展覽期間提供免費預約口述導覽



議題推廣講座

2. 文學跨藝：聲音書寫實驗室

以文學跨領域結合當代聲音藝術熱點，透過感官記憶、實驗文學新的可能性。由文學館和高雄在地聲音藝術創作團體──耳蝸共同企劃系列活動，含有展覽、線上直播、線上專欄、座談演出等，邀集亞洲當代具代表性的聲音藝術家共襄盛舉。



中國知名聲音藝術家顏峻以文學館場地為靈感現場演出



與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林易澄合作工作坊，

3. 文學培力：文學種子教師培訓營

108 年新課綱讓喜愛文學的教師，有機會跳脫傳統國文教學邏輯，進入真正的「文學教育」，為了加強與學校的資源連結，文學館培訓首批「文學種子教師」，初階課程注重觸發教師的「文學感知」，進階課程則進入跨領域協作的實戰。



文學種子教師初階培訓營現場照



進階培訓課程頒予文學種子教師認證

4. 文學培力：非虛構文學創作工作坊、紀實劇本創作工作坊

配合台灣文學館蘇碩斌館長所倡之「非虛構文學」創作、及其帶領學生集體創作之暢銷書《終戰那一天》的熱潮，由文學館將整套操作模式改良，與高雄歷史博物館館長王御風、中山大學前鎮草衙創新團隊、勞工局等單位合作取得素材，並以書寫高雄工業主題、號召有志青年進行集體書寫。另外，與地方青年編導合作「紀實劇本工作坊」、開拓紀實書寫應用的更多可能性。



工作坊-台灣文學館蘇碩斌館長場次



與作家李昌憲訪談，豐富寫作背景

5. 文學培力：實習生培訓計畫

108 年度文學館培訓計畫，讓實習生以「文學全職工作」為目標，先理解所有文學館業務和發展策略後，再以團體協作的方式、將各自所學專業技能結合文學、共創新的成果。



實習培訓



高應大文創系學生，將高雄推理作家既晴作品改編成線上文字互動遊戲

活動主題	活動內容	活動對象	場次	參與人次
文化平權（文學跨藝平權推廣計畫）	• 前導工作坊 3 場 • 議題推廣活動 4 場	視障者 & 一般民眾	7	138（其中 28 位為視障者）
文學跨藝（聲音書寫實驗室）	• 社群直播節目 3 場 • 演出及對談 5 場 • 音樂書寫工作坊 2 場	一般民眾	10	110（不含直播節目觸及人數）
文學培力 (在地文學基地建置計畫)	•「文學種子教師培訓營」課程（初階）4 場 •「文學種子教師培訓營」課程（進階）4 場	高雄教師（國文科為主）	8	247
文學培力 (在地文學基地建置計畫)	青年非虛構文學創作工作坊	30 歲以下青年	6	94
	校園創作訓練工作坊： • 文學館 4 場 • 校園場 6 場	高中生	10	150
	【實習生培訓計畫】在歷史被淹沒的那天醒來 ——	一般民眾	1	30 (不含線上遊戲參與者)
	• 高雄青年文學獎徵件推廣講座 • 【文學派對】高雄青年文學獎評審面對面	一般民眾	4	95
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 文學帶路心旅行紀實劇本工作坊 • 文學跨藝市集 • 市集講座	一般民眾	11	2,000
地方文學社團合作	• 喜菡文學網「新芽讀書會」	一般民眾	23	515
	• 喜菡文學網「我的寫作課」系列藝文講座	一般民眾		
	• 「港都文藝學會－發現創作的引力」講座	一般民眾		
文學咖啡讀書會（咖啡空間）	• 文學咖啡讀書會（每月一場，共 10 場）	一般民眾	10	124
國際交流	• 文學作為抵抗-阿爾及利亞作家 Kamel Daoud、房慧真	一般民眾	1	45
合計			**91**	**3,548**

（二）工作計畫二：進行在地文學作品整理、收藏、徵集、展示及出版

本館之高雄文學典藏脈絡缺乏系統性整合，因此相關藏書、手稿、數位系統保存狀況不佳、資料對應混亂、難以檢索；且自 2005 年出版《高雄文學小百科》一書後即未再更新。因此文學館於 108 年初重新啟動盤點、比對並補缺資料。預計 109 年階段性尋求專業典藏顧問協助、逐步建置完整典藏機制及系統，以利未來高雄文學長程推廣及建置。策略包含盤點現況、建置典藏室空間、公開徵集及合作機制、典藏轉譯及推廣。



典藏室空間已安置好主題書櫃



未來典藏室書籍將依照作家姓名排列，方便讀者檢索閱讀

（三）工作計畫三：鼓勵高雄青年市民參與在地文學創作－108 年高雄青年文學獎

108 年高雄青年文學獎由高雄文學館自行承辦，以「非虛構：創作的真實現象」為題。挑戰「文學必然虛構」的慣性思維、邀請創作者、特別是生活經驗有限的青年創作者，能深度思考創作與自身的虛實關係。108 年度徵件數達 1,099 件，達成目標值徵件數 500 件以上。

策略	執行成果
突破創作類型	1. 首次徵件 16 至 18 歲組短篇小說類、16 至 30 歲圖文創作類。 2. 總收件數達 1,099 件。 3. 資格審查淘汰 127 件，共 972 件進入決審。 4. 10 月 24 日、25 日進行複審，四類組共計 78 件入圍。
宣傳模式	1.校園培訓工作坊：深入了解各校在文學教育上的脈絡和資源，與「校園文學種子教師」合辦 10 場有別傳統演講宣傳形式的「校園創作培訓工作坊」，分初階小說、新詩、散文技巧及進階文學社群。 2.媒體廣告刊登：與聯合文學雜誌合作，於聯合報報頭、聯合文學生活誌網站、臉書粉絲專頁等處，露出徵件宣傳訊息和專題共七則。 3.形象影片宣傳：與 107 年三位不同年齡階段的首獎得主合作拍攝形象影片、提升宣傳質感；以及和青年文學獎得主、新生代人氣作家蕭詒徽合作影片企劃，創意內容引發近 50 次轉發。 4.得獎作品推廣：除得獎集，所有作品在官網上都有單篇連結可以閱讀轉載、強化推廣效益，並由聯合文學雜誌刊登得獎專題。
評審制度	1. 評審群 新詩類評審：凌性傑、騷夏、波戈拉 散文類評審：郭漢辰、言叔夏、黃信恩 短篇小說類評審黃麗群、朱宥勳、楊双子 圖文創作類評審陳佳琦、黃廷玉、馬尼尼為 2. 延續去年受好評的「文學派對」，今年也邀請各類組評審於 11 月 9 日到高雄文學館和入圍者交流，舉辦圖文創作類、新詩類的「評審面對面系列座談」，活動結束後公告得獎名單。 3. 12 月 7 日舉辦頒獎典禮



【108 年宣傳影片拍攝】
以 107 年 16-18 歲新詩、散文雙首獎得主廖育湘的得獎作品為腳本拍攝宣傳影片



【校園培訓工作坊】
前鎮高中初階班課程



【108 年青年文學獎頒獎典禮】
與在地青年劇團合作，將首獎作品文字意象，改編為實驗性演出



【108 年青年文學獎頒獎典禮】
108 年青年文學獎 19-30 歲組得獎者和評審老師、貴賓合照

三、 工作目標三：發展總館 B1 國際繪本中心為繪本創作交流平台

（一）工作計畫一：持續擴展繪本多元館藏

國際繪本中心主要徵集來自世界各地的優良繪本，跳脫圖書館傳統排架方式，依主題、作者或獎項陳列，設計各種情境的小型展示空間，定期介紹不同創作者或不同創作風格作品。108 年配合書展及讀者需求，購入來自 43 種不同的出版國別、包含 27 種不同的語言不同主題之中外文兒童繪本 620 冊。

（二）工作計畫二：傾聽與回應繪本產業

本館以好繪芽-原創繪本創作人才扶植計畫持續推廣繪本閱讀文化，並期望藉此提升國際繪本中心作為南部繪本工作者交流平台的實質核心位置。計畫自 108 年 7 月開始辦理，藉「繪本創作班」與「原創繪本創作獎助」兩系列，透過教學、徵件、補助購買與推廣來辦理完整計畫。

- 第一系列「好繪芽創作班」：授課採客座講師+雙導師方式進行，聯合繪本、出版、法律領域等不同領域專才，從各個層面解析繪本的創作與出版訣竅。課程橫跨 108 年 9 月到 12 月，總計 10 堂課，300 人次參與。創作班結業後學員發想個人故事作為「好繪芽萌芽紀錄展」展示作品，截至 12 月底，計 760 觀展人次。
- 第二系列「原創繪本創作獎助」：藉由創作扶植費、出版保證、購書補助等，讓更多人看見在地精彩的原創作品。徵獎作業持續至 109 年辦理。


繪本創作班-上課過程


好繪芽萌芽紀錄展開幕大合照

（三）工作計畫三：創新嘗試繪本議題

108 年度以活動出發，串聯總館 4F 視障專區、國際繪本中心與新興分館，以跨視覺為題舉辦「閉眼睛，跨視覺繪本系列活動」，透過繪本主題書展、講座、幼兒感官閱讀工作坊、非視覺藝術創作工作坊、四感講座及聽故事活動等，帶領讀者跳脫視覺為主的閱讀習慣，並以圖書館相關資源與知識為引，讓大眾理解失去影像的障礙，也讓低視力或失去視力的朋友們看見另一種閱讀的可能。

活動名稱	活動摘要
閉眼睛-跨視覺閱讀繪本主題書展	「閉眼睛-跨視覺閱讀繪本」主題書展，讓大眾以「視障者角度看世界」、「他人角度看視障者」、「互相包容與閱讀新方向」三大角度，經由各國繪本介紹跨視覺閱讀，計近 10,000 人次參與。
跨視覺閱讀講座 閉上眼睛讀繪本	講座中介紹國內外以「視障」為主題的精彩繪本，實際帶領讀者親身體驗「跨視覺閱讀」的種種可能。辦理 1 場次，25 人參加。
幼兒感官動次動工作坊	兩兩製造聚團藝術總監左涵潔帶領家長與 2-6 歲的幼兒一起經由繪本探索感官與肢體。共辦理 3 場次，127 人參加。
跨視覺兒童藝術創作坊「時間疆域・走出森林的小紅帽」	邀請「和好玩實驗室」林思瑜老師與專業團隊帶領 7-12 歲的明眼與視障的兒童體驗非視覺藝術創作。活動含兩梯次，邀請一般生與視覺障礙生參加。共辦理 2 梯次，47 人參加。
閉眼睛聽故事	邀請盲人重建院之視障朋友觸摸點字朗讀故事，專業故事老師從旁協助與帶領互動，一同於國際繪本中心故事屋說故事，讓明盲共享與體驗繪本。共辦理 2 場次，140 人參加。


閉眼睛-跨視覺閱讀繪本主題書展



主題書展-導盲犬寄養家庭帶著實習導盲犬一起參觀


跨視覺兒童藝術創作坊-一般生場次


跨視覺兒童藝術創作坊-盲生場次

四、 工作目標四：開拓與連結社會各界資源進行閱讀推廣

（一）工作計畫一：廣邀各界挹注或物資贊助

為更有效益整合社會資源整合及有專責部門執行，本館特於 108 年 6 月 17 日成立社會資源整合組，負責企業及社會資源的媒合、企業及社會資源公共關係開發及維護、行銷宣傳高市圖等。

1. 新對象開發建立及原有對象關係維護

(1) 新對象：

以南部為主，旁及鄰近及全國性之大企業，特別是大高雄地區域內的各營利事業、公司行號與公協會組織團體、政府機關(構)部門、文化教育與慈善類基金會等展開接觸，從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每月排定行程拜會及提案。除遞送合作案外，也讓外部單位團體多認識高市圖，增加對高市圖的熟悉度與親近感。

(2) 原有對象：

主動拜會、說明分享高市圖近況，並於重大節日如中秋節與新年之際，製作贈送感謝賀年卡及新編印的《總圖閱讀手冊》，主動問候過去曾經或長期支持對象，也邀請對方參與總圖相

關重要藝文活動：例如高雄電影節影展，維持其對高市圖支持度，繼續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2. 企業社團人士參訪導覽專屬行程團
自 108 年 9 月份開始執行「企業社團人士參訪導覽專屬行程團」，將高市圖的經營與服務特色發酵擴散出去，創造開拓更多社會資源挹注契機。

3. 高市圖通閱車／行動書車汰舊換新募款計畫
本館自 100 年推動「甲地借、乙地還」大高雄通閱服務，及為落實多元族群平等政策，規劃專為服務東南亞移工/住民及偏區的弱勢學童及社服機構對象的行動閱讀服務。其主要仰賴數台通閱車及行動書車建構的圖書物流系統與移動載具。惟運作多年致使車輛耗損嚴重，考量司機安全及未來開創更多服務據點與參與對象，自 6 月中社資組成立後，旋即展開書車汰舊換新募款提案計畫及行動，至 12 月底累積募集到 2 台通閱車及 1 台行動書車捐贈款項，合計新台幣 420 萬元。

4. 異業結合行銷-高雄市聯合醫院雙月刊版面露出
聯合醫院坐落北高雄高美館園區腹地區域，就醫看診人口眾多，該院有固定乙本結合就醫資訊、生活訊息之雙月刊刊物，每月固定 5,000 份發行量，從 11-12 月份開始，高市圖將可獲得固定 2 至 3 頁版面露出，讓圖書館的訊息與醫院刊物結合，擴大宣傳效益，我方亦提供總館、左新分館與鼓山分館放置該雙月刊，創造多方行銷效益。

5. 出版林園區第一本生態繪本《倒立水母小非找朋友》
由高雄市南區獅子會贊助經費印刷、林園紅樹林保育學會協助故事文字及繪畫內容，並由林園分館協助定稿及出版，是一本由在地熱心人士所合力出版的繪本。從林園分館出發，館內舉辦繪本原圖展、8 校校園繪本原圖巡迴展、8 校 30 場次校園紙芝居水母故事演出、5 場校園畫家演講、11 場次校園倒立水母戲劇演出、2 校心得學習單比賽、6 場次社區長青學堂故事加上水母 DIY 等一系列多元閱讀活動，發揚地方特色及館藏。

（二）工作計畫二：連結社會各界產業資源

1. 於 108 年度 12 月份，連結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提供總館場地舉行「2019 影像學術論壇－ 從陳啟川先生攝影美學出發」論壇及攝影專書展覽活動。

2. 108 年度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委託本館執行此專案活動，含油彩、壓克力、水墨、平面攝影…等之藝術作品徵件、作品審查、行銷宣傳、頒獎儀程等作業流程，委託金額計新台幣 2,383,044 元。

3. 台灣無障礙協會於 108 年 11 月 9 日捐贈 5 台全新輪椅，讓館方服務更多行動不便的閱讀者需求，創造圖書館舒適與無障礙的閱讀環境，擴大身障者的社會參與度。

（三）工作計畫三：促進國際文化與資訊交流

通過持續辦理國際講座與相關活動，讓南臺灣的民眾能夠更貼近全球資訊社會的脈動，也期待藉此提升高市圖的國際能見度，建立與他國圖書館未來交流的基礎與合作契機。

項目	活動摘要
社會變遷與發展的掌舵者－圖書館	邀請 IFLA 會長 Gloria Perez-Salmeron 女士蒞館進行館務交流與民眾分享 IFLA 如何因應全球社會變遷，推動相關發展策略。總計 178 人參與。
加入「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FLA)」	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加入 IFLA 成為機構會員，藉以提升國際能見度，並深化與全球圖書館鏈結，強化與國際圖書館交流，同時也積極促進國際對於臺灣圖書資訊學界之認識。
潘政儀館長獲邀至泰國 TK Park 論壇擔任演講者暨參訪交流	潘政儀館長至泰國 TK Park 論壇擔任演講者，介紹高雄市立圖書館之綠建築特色，及創新服務與「以人為本」的營運思維。
國際團隊參訪 －韓國釜山市教育協力課	持續辦理外賓蒞館參訪與館務交流之業務，推動彼此營運經驗及創新服務之交流，本團為韓國釜山市教育協力課釜山圖書館建立組總計 8 人來訪。
國際團隊參訪－上海圖書館	本交流團為上海圖書館陳超館長與其團隊總計 8 人來訪

項目	活動摘要
參加「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世界圖書館與資訊大會(IFLA WLIC)」	潘政儀館長率領同仁至希臘雅典參加 IFLA 定期於每年 8 月底的國際會議。藉由這次會議，考察觀摩全球圖書館發展趨勢，以利未來高雄市立圖書館創造更新穎且更貼近讀者需求之服務，並提升高雄市立圖書館的國際能見度，增進與國際圖書館同道間的館務交流機會。
國際團隊參訪－日本建築學者團隊蒞館參訪	本交流團為小野田泰明教授與學生、平田晃久事務所設計師。
國際團隊參訪－泰國 OKMD 團隊蒞館參訪	本交流團為泰國 OKMD 團隊，分兩批次蒞臨參訪。
日本東京童書及繪本空間實地訪察	高雄市立圖書館見學團於 108 年 10 月至日本東京進行實地訪察，行程涵蓋參觀日本第一座國立兒童圖書館「國際兒童圖書館」、由知名繪本作家岩崎知弘故居改建成的「東京知弘美術館」、與具繪本史料收藏與在地活化專長的「輕井澤繪本之森美術館」，藉由標竿學習，深入了解日本具強大脈絡與發展力的繪本空間，以提升後續圖書館繪本閱讀空間及繪本推廣活動的質量。

五、 工作目標五：強化本館服務與品質與優化館舍軟硬體設備

（一）工作計畫一：辦理圖書館基本素養培訓課程

108 年本館除辦理法人化後新進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包括「公文撰寫擬稿實務要領」、「專業人事規章與工作規則實務探討」、「勞務採購與財務採購實務暨審計檢誤樣態探討」等課程外，因應新媒體發展趨勢及服務品質的提升，也規劃社群行銷、品牌行銷、顧客服務處理與客訴應對、溝通應對與朋友式互動等課程；並與國家圖書館合辦圖書館專業訓練，聘請圖資專業領域講師，期提升圖書館人員之人力素質及工作知能，建立專業形象。108 年度共辦理 11 場課程，共計 746 人次參與。

108 年度培訓課程一覽表

課程名稱	課程重點	成果
顧客服務處理與客訴應對	◆抱怨的認知 ◆抱怨的處理辦法與溝通應對 ◆消弭抱怨的做法 ◆顧客抱怨時的心理期待 ◆顧客提出要求無法滿足時處理模式 ◆五大抱怨顧客類型與應對方法	98 人
溝通應對與朋友式互動	◆增進瞭解、避免誤解 ◆三一原則 ◆良好的顧客關係、如何與顧客建立朋友式的關係 ◆朋友式關係的建立方法及技巧	80 人
圖書編目理論與實務教育訓練(第一場)	◆認識中文編目規則及 MARC21 機讀編目格式 ◆加強館員編目素質並提升書目品質	81 人
品牌行銷	◆圖書館文創的定義、功能與目的 ◆圖書館文創內涵及其主體探析 ◆圖書館特色分析及文創商品開發思考	59 人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及電腦設備維護館員教育訓練	◆為促使全體同仁瞭解熟悉本館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及資訊安全新知。 ◆強化館員專業知能。 ◆提昇為民服務效能與品質。	89 人
社群經營	◆社群平台介紹與運用技巧 ◆臉書粉絲團經營技巧 ◆打造超受歡迎的貼文技巧 ◆臉書直播技巧+實務操作	55 人
自己的退休金自己賺-穩中求勝致富術	◆年金改革、年金破產，求人不如求己 ◆儘早建立投資帳戶 ◆正確的價值投資 ◆如何選股 ◆資產活化，借券增加收益	41 人

課程名稱	課程重點	成果
職場英文會話班	◆採中英文雙語教學 ◆學習職場所需的字彙與句型 ◆能聽懂一般的職場會話 ◆在工作時，能進行簡單答詢 ◆加強現職同仁英語能力	通過測試核發證書 30 人
圖書編目理論與實務教育訓練(第二場)	◆認識中文編目規則及 MARC21 編目格式 ◆加強館員編目素質並提升書目品質	77 人
圖書館新進館員基本素養培訓課程	◆讀者服務與推廣閱讀 ◆資訊科技與網路經營 ◆館藏發展與圖書館採購 ◆參考資料與參考服務 ◆圖書館空間與環境設計 ◆品質管理與顧客滿意 ◆國家圖書館電子資源利用及遠距學園實務	通過測試核發證書人數 50 人
「打造超高齡社會的時代新據點:創意高齡與服務設計」工作坊	◆從創意高齡(Creative Ageing)出發，藉由國內外案例分享介紹超高齡時代下，創意高齡如何成為各領域不可不知的世界新浪潮 ◆分享作為實踐工具的服務設計，如何打造最讓人怦然心動的服務體驗，使館員得以運用於樂齡推廣中	86 人

（二）工作計畫二：落實客製化專業與服務能量

1. 知識管理－雲端空間建置

為使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共享與整合，並落實節省成本、集中管理等目標，本館官網設置雲端空間提供同仁使用。系統分公共雲、部門雲及個人雲三大區塊，提供不同授權瀏覽情境使用。為保障資料安全，除進行功能權限控管，本系統並於後端紀錄帳號系統行為，以便相關稽核需求。

2. 標竿學習

(1) 公共圖書館標竿學習計畫

本館派員參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辦理之「108 年公共圖書館標竿學習計畫」，參訪桃竹、台南、台中、雙北地區等圖書館，共四場次。藉由觀摩參訪新建、改善後具特色、閱讀環境空間改善之公共圖書館執行經驗分享，學習閱讀環境空間規劃之概念及專業知能。

(2) 南區資源中心(SRRC)標竿學習

108 年辦理兩梯次之區域資源中心標竿學習。第一梯次為參與「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研討會，學習圖書館新空間打造、品牌創立及行銷相關議題之近期趨勢，並藉以調整後續的空間與活動行銷設計。第二梯次則為參訪中區資源中心–臺中公共圖書館葫蘆墩分館、臺中歌劇院，瞭解不同館舍之活動規劃與人力配置、館舍軟硬體設施與館藏資源結合規劃，進而提供讀者舒適的閱讀體驗等。

（三）工作計畫三：提升館舍軟硬體設備

1. 大寮分館優化

因鄰近學區，青年學子使用圖書館頻率增加，以致閱覽服務需求量高，加快館藏及設備老舊速度，為維持館藏資料新穎性、適用性並營造更合宜的閱覽空間，擬定並執行館藏及閱讀空間優化作業。

(1) 兒童館藏優化：分階段汰換老舊書籍，以學齡前兒童讀本、兒童繪本及外文兒童圖書三種類型為主，共計新增 5,200 冊，提升館藏新穎性及適用性。

(2) 閱讀空間優化：二樓閱讀區域寬闊，原無隔間設計，閱讀區與討論空間相互干擾，為提供優質舒適閱讀環境，同時考量閱讀空間之透光性，加裝玻璃隔間讓原本閱讀空間更寧靜舒適。

(3) 閱覽座椅優化：108 年爭取「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計畫」之補助，已購置全新閱覽座椅進行館內座椅汰舊換新，提供讀者更加舒適安全的閱覽設備，滿足市民需求。

2. 大樹三館新建工程

(1) 大樹三館與警察局溪埔派出所共構新建工程，計畫期程 4 年，委託高雄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預計 110 年完工啟用。興建量體為 3 層樓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841.51 平方公尺，圖書館位在 3 樓，樓地板面積為 280.84 平方公尺。

(2) 規劃設計監造於 107 年 9 月 6 日決標，由「十章建築師事務所」承攬。主體工程於 108 年 7 月 26 日決標，由「上綸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廠商於 108 年 9 月 9 日申報開工，工期預計 241 個工作天。

(3) 工程進度概況：目前拆除工程已完成，正進行基礎暨結構體工程，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預定進度 2.638%，實際進度 10.281%，積極執行相關作業中。另配合新建工程，本分館暫借溪埔社區活動中心開館營運，持續提供閱覽、通閱及辦理推廣活動等服務。

3. 文學館－在地文學基地建置計畫

文學館獲補助執行 108-109 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資本門），為符合未來更多元型態的活動辦理、及典藏和企劃展示功能，將改造原有一樓書櫃空間為主題展覽室、一樓大廳中間設立文學情報站；二樓原書櫃空間改為文學沙龍，原高雄文學專區改為文學播映室；原專區則配合典藏業務的擴展，移轉至原多功能教室空間。



文學沙龍-設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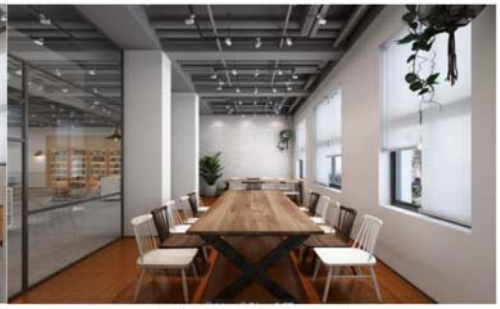

文學實驗室-設計示意圖

六、 創新發展

（一） 媒體露出(含臉書經營成果)

1. 108 年度本館新聞稿發稿量為 82 件(總館 39 件及分館 43 件)；108 年度本館媒體宣傳為 342 則，含平面、電子及電視媒體。
   (1) 除總館及分館活動發稿，尚有因新政策執行受訪、配合市府暨中央單位辦理藝文活動、分館配合地方社區參與、分館工程獲獎等主題於媒體露出。
   (2) 不定期配合媒體拍攝採訪，正面行銷本館，108 年共進行 3 次拍攝採訪。
   (3) 108 年 11 月起與聯合醫院《夯樂活》雙月刊合作，開設本館專欄。
2. 108 年度粉絲專頁於流量高峰發文平均一天 1-2 篇，內容除活動及業務宣傳，不定期呈現內部工作花絮、名人講座分享、圖資界重大消息、時下流行話題等與讀者互動。108 年臉書粉絲專頁按讚總數為 25,736，追蹤人數為 26,482。

（二）打造高市圖品牌－生活索書號

有別於傳統委外的經營模式，108 年集結跨閱覽、多元、推廣及研發等部門的同仁成立品牌小組，並邀請品牌、策展、展售等領域之顧問進行討論。《生活索書號》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試營運，販售自製品：「總圖日夜景」、「考生系列」、「圖書館悄悄話」、「總館積木」等多達 14 項商品，並進行生活創意選物，展現「閱讀高雄」與「高雄閱讀」的精神。截至 109 年 1 月底止，共計消費客數近 900 位，銷售品項數達兩千件，銷售淨額近 26 萬元，媒體露出計 8 則(統計自 12 月 21 日至 1 月底)。



108 年 12 月 21 日開幕照



總圖日夜景商品圖



總館微型積木商品圖



圖書館悄悄話系列秘書筆商品圖

七、獲獎紀錄

- 燕巢分館「飛越燕巢~閱覽書香」閱讀推廣方案榮獲 108 年教育部閱讀磐石獎肯定
- 高雄市立圖書館榮獲 108 年度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金量獎[7]
- 高雄市立圖書館榮獲 108 年度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金心獎[8]
-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榮獲 107 年度績效卓越獎公共暨國家圖書館第 5 名
- 高雄市立圖書館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榮獲 2019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最佳施工品質類特別獎
- 高雄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李科永紀念圖書館雙雙榮獲 2019 年公共建築景觀類建築園冶獎
- 高雄市立圖書館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榮獲 2019 年第八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優選
- 高雄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榮獲 2019 年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

[7] 上傳書目數量為各類型圖書館前十分之一者
[8] 每月皆上傳書目資料者

八、營運自籌收入統計

科目名稱	總收入	收入來源說明
業務收入	22,396,387	讀者補卡、購買影印卡、館舍導覽、參訪等服務收入、閱讀推廣研習班報名費收入、販售文創商品、書盒及閱讀提袋收入、林園分館、林園二館頂樓地面層出租租金收入、圖書總館複合商業空間租金收入及圖書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興建營運移轉案開發權利金收入。
業務外收入	7,061,725	展覽室、禮堂等場地使用收入、受贈捐款收入、圖書逾期停權處理費及販售過期期刊收入。
總計	**29,458,112 元**	

註：108 年度營運自籌相關收入佔總收入之比例為：

(29,458,112 /482,539,561) × 100% = 6.10%

（自籌比率計算式為：自籌收入 / 總收入 × %）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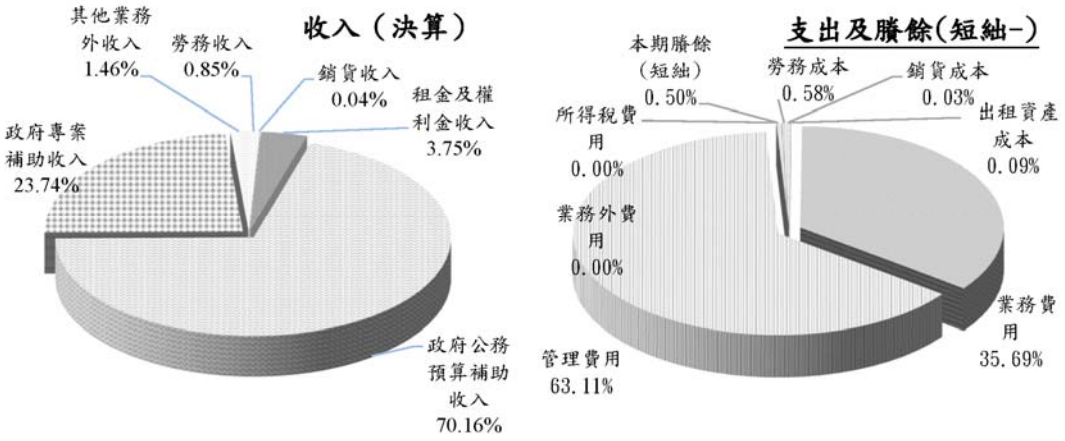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入	108 年度預算	108 年度決算	支出及賸餘	108 年度預算	108 年度決算
業務收入	479,455	475,478	業務成本與費用	482,444	480,137
勞務收入	3,243	4,095	勞務成本	2,932	2,780
銷貨收入	-	206	銷貨成本	-	12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8,585	18,095	出租資產成本	559	438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333,193	338,548	行銷及業務費用	151,985	172,244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24,434	114,534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6,968	304,553
業務外收入	11,689	7,062	業務外費用	-	-
財務收入	-	7	所得稅費用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689	7,055	本期餘絀	8,700	2,403
合計	**491,144**	**482,540**	**合計**	**491,144**	**482,540**

九、營運計畫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評鑑項目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評鑑指標		**評鑑指標說明**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豐富本館館藏與電子資源與擴大閱覽服務觸角	1. 持續豐富本館館藏及電子資源	採購圖書資料與電子資源達 10 萬件以上	108 年採購圖書資料與電子資源 111,227 冊(份)，達成率 111%。
	2. 推廣本館電子資源服務	辦理推廣活動達 300 場次	108 年辦理電子資源推廣活動成果總計 429 場，參加人數 10,217 人；107 年辦理電子資源推廣活動總計 363 場，參加人數 8,742 人，較去年度增加 66 場次，人數增加 1,475 人。108 年度達成率 143%。
	3. 依分齡分眾提供閱覽資源以提升閱讀能量	針對不同年齡層如兒童、青年及樂齡讀者，與不同族群讀者如新住民、身心障礙讀者辦理各式推廣活動	1. 辦理「走讀工藝之美」，各分館主動發掘地方特色文化，搭配周邊走讀體驗活動，讓社區民眾有機會認識當地特有工藝特色，108 年共 34 間分館辦理，超過 3 萬人次參與，成功發揮各分館「地方知識補給站」功能。 2. 以繪本、東南亞文化、國際資訊等主題，針對不同年齡層如兒童、青年及樂齡讀者，與不同族群讀者如新住民、身心障礙讀者辦理各式推廣活動，108 年度累計 226 場次，共 37,826 人次參與。 3. 依據各族群興趣議題辦理書展，108 年度累計辦理共 30 檔書展，展出書籍共計 9,915 冊，共約 113,633 人次參與。

評鑑項目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評鑑指標		評鑑指標說明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身心障礙障者閱讀推廣活動於 108 年度累計辦理 27 場次，共 10,681 人次參與。 5. 辦理藝術主題書展，針對兒童、青年、樂齡、大眾藝術、專業藝術規劃藝術主題書展，全年共計辦理 7 檔次，計 377,754 人次參與。
	4. 提供具新型態的閱覽服務以多元化讀者閱讀體驗	推廣多種不同形式的閱覽活動	1. 定期辦理「與建築師有約」活動專業諮詢，免費解答讀者各類建築專業疑問。108 年度共辦理 23 場次，共計 71 人諮詢。 2. 辦理「與書的盲目約會」活動，增加閱讀趣味性。108 年累計借閱冊數為 1,496 冊。108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2 月底為配合館慶進行包裝改版，活動期間借閱冊數為 364 冊較 107 年同時段的 205 增加 159 冊。觀展人次約 18,799 人。 3. 與兒童美術館合作設置兒童藝術閱讀空間，提供藝術相關主題書、圖像繪本等計 1,000 冊供親子閱讀。配合兒美館兒童閱覽區活動開放，一周開放三天，自 9 月 25 日啟用至 12 月底，進館人數統計 4,106 人次。

評鑑項目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評鑑指標		評鑑指標說明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辦理「送書香到教室」，108 年度共送出 2 千餘箱，造福 2 百多間學校，有效擴大閱覽服務觸角。 5. 開發二款自繪本出發之親子互動 AR 遊戲，另外亦透過 AR 導覽地圖，以互動有趣的方式介紹繪本中心的各項設施，自 108 年 10 月開始，至 12 月底，共舉辦 120 場體驗活動，約 2,000 人次參與。
（二）發展高雄文學館為南台灣在地文學基地	1. 打造高雄文學館為南台灣文學基地	各式文學活動規劃辦理成果	共舉辦 91 場次活動、參與人數 3,550 人次。
	2. 進行在地文學作品整理、收藏、徵集、展示及出版	在地文學整理、收藏、徵集、展示及出版成果	1. 初步盤點完畢，共計有高雄文學藏書約 15,000 冊、作家 308 位、手稿約 200 件。 2. 典藏室規劃完畢，已完成既有藏書依姓名、主題分區擺放。
	3. 鼓勵高雄青年市民參與在地文學創作	1. 辦理 108 年高雄青年文學獎 2. 徵集文學獎作品至少 500 件以上	1. 徵件數達 1,099 件，目標值達成率 220%。 2. 得獎人共 24 位，得獎作品 26 篇。
（三）發展國際繪本中心為繪本創作交流平台	1. 持續擴展繪本多元館藏	結合推廣活動和書展，薦購不同議題繪本，強化館藏的深度與廣度。	108 年繪本中心入藏來自 43 種不同的出版國別、包含 27 種不同的語言，共計 620 冊繪本圖書。

評鑑項目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評鑑指標		**評鑑指標說明**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傾聽與回應繪本產業	規劃「繪本沙龍」或「工作坊」，提供參與者對繪本產業發展進行學習、交流和探討的機會	辦理「好繪芽-原創繪本創作人才扶植計畫」。藉「繪本創作班」與「原創繪本創作獎助」兩系列，透過教學、徵件、補助購買與推廣來辦理完整計畫。108 年度重點為「繪芽創作班」與「好繪芽萌芽展」共辦理 11 場活動，總參與人次 1,322 人
	3. 創新嘗試繪本議題	規劃「跨視覺繪本」系列活動，開拓讀者對繪本不一樣的想像，也期望透過活動促進明眼人對視障的理解、帶動特殊族群讀者的圖書館參與	以創新型態的閱讀體驗，辦理繪本主題書展與系列活動，以圖書館場域為本體、圖書館相關資源與知識為引，帶動各領域的融合，帶領讀者跳脫視覺為主的閱讀習慣，也讓低視力或失去視力的朋友們看見另一種閱讀的可能，共辦理 9 場活動，總參與人次 10,034 人。
（四）開拓與連結社會各界資源進行閱讀推廣	1. 廣邀各界經費挹注或物資贊助	結合社會共界資源共同扎根在地閱讀之成果	1. 自 108 年 6 月 17 日成立社會資源整合小組，專責社會資源媒合開發，累積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全年度總贊助金額為 6,361,336 元。 (1) 其中 420 萬元為通閱車/行動書車汰舊換新計畫。 (2) 其中 2,161,336 元為贊助購書與一般/活動贊助款。 2. 台灣無障礙協會捐贈 5 台全新輪椅，市值 2 萬元。
	2. 連結社會各界產業資源	與社會各界連結合作之成果	1.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書月刊版面露出。從 108 年 11-12 月份開始固定每期提供版面露出高市圖訊息，異業行銷。

評鑑項目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評鑑指標		**評鑑指標說明**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108 年度「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12 月專案委託高市圖辦理「2020 啟川獎創作徵件大賽」，委託經費為 238 萬 3,044 元。
	3. 促進國際文化與資訊交流	多元提升圖書館國際交流之成果	為提升圖書館之國際交流，持續辦理及參加國際講座、論壇及實地訪視。 1. 108 年 3 月 15 日高雄市立圖書館正式成為『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FLA)會員 2. 邀請 IFLA 會長(2017-2019) Ms. Gloria Perez-Salmeron 參與館務交流暨辦理專題講座「社會變遷與發展的掌舵者—圖書館」，累計 178 人次。 3. 108 年度外賓蒞館參訪暨館務交流，共計 6 場次，含韓國、上海、日本、泰國等團隊。 4. 本館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共 2 場，含潘政儀館長至泰國 TK Park 論壇擔任演講者暨參訪交流及館長親自率領同仁至希臘雅典參與 2019 年「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世界圖書館與資訊大會(IFLA WLIC)」。
（五）強化本館服務與品質與優化館舍軟硬	1. 辦理圖書館基本素養培訓課程	辦理圖書館基本素養培訓課程 3 場以上	108 年度辦理圖書館基本素養培訓課程共 11 場，共計 746 人參與： 1. 與國家圖書館合作開辦圖資

評鑑項目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評鑑指標		**評鑑指標說明**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體設備			基礎訓練課程 1 場，強化非圖資專業館員的專業素養與能力。受訓期間為 108 年 9 月 11 日、12 日、18 日、19 日，共計 24 小時。參訓人數：50 人，取得證書：50 人。 2. 辦理職場英文會話初階班：受訓期間為 108 年 9 月 3 日至 11 月 26 日每周二 9:30~12:00 (2.5 小時)，共計 30 小時。參訓人數共計 30 人，取得證書共計 30 人。 3. 辦理顧客服務處理與客訴應對、溝通應對與朋友式互動、品牌行銷、社群經營、辦理職場英文會話初階班等課程，上課人數＞報名人數，上課館員取得證書達 100%。 4. 辦理圖書編目理論與實務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2 場，上課人數共計 158 人。 5. 辦理 108 年度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及電腦設備維護館員教育訓練，共計 1 場，上課人數共計 89 人。
	2. 落實客製化專業與服務能量	落實企業化管理的制度與策略之成果	1. 每周召開主管會報，進行各部業務進度管控以及盤點追蹤重點工作績效管理。 2. 每月召開館務會議，進行館務政策與執行溝通，提升行政效率。 3. 辦理分館評鑑，邀請 9 位外聘

評鑑項目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評鑑指標		**評鑑指標說明**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委員進行實地訪查，並進行績優分館敘獎。 4. 官網建置「知識管理系統」之雲端空間提供各部門分享業務流程、需求表單及統計報表，並強化本館業務橫向溝通效果，設有不同瀏覽及操作權限提供同仁使用，雲端空間依各部為瀏覽權限劃分，分別設有「個人雲、私有雲、公共雲」。 5. 本館派員 12 人參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108 年公共圖書館標竿學習計畫」，參訪桃竹、台南、台中、雙北地區等圖書館，共四場次，藉由觀摩參訪深入了解閱讀環境空間規劃之經驗。 6. 108 年以「SRRC 標竿學習南區資源中心(SRRC)標竿學習計畫」辦理區域資源中心標竿學習，共 2 梯次，派員 7 人。
	3. 提升館舍軟硬體設備	館舍空間環境提升之成果	1. 大寮分館新增 5,200 冊兒童圖書，兒童館藏優化率 33%。 2. 大樹三館與警察局溪埔派出所共構新建工程，計畫期程 4 年，委託高雄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預計 110 年完工啟用，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拆除工程，正進行基礎暨結構體工程，實際進度 10.281%。

評鑑項目二：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評鑑指標		**評鑑指標說明**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自籌本館營運經費	1. 營運自籌相關收入占預算收入之比例	創造本館自籌收益的情形與相關活動的成果	1. 營運總收入決算數計新台幣482,539,561元，包括勞務收入(讀者補卡、購買影印卡、館舍導覽、參訪等服務收入及各項閱讀推廣研習班報名費收入）、販售文創商品、書盒及閱讀提袋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林園分館、林園二館頂樓地面層出租租金收入、圖書總館複合商業空間出租租金收入及圖書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興建營運移轉案開發權利金收入）、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業務外收入（場地使用收入及受贈捐款收入等）。 2. 自籌收入決算數29,458,112元，較自籌收入預算數33,517,000元減少4,058,888元，達成率87.89%，主係108年度受贈捐款尚未執行數6,336,621元依會計收支配合原則改列「預收收入」，俟支用捐款時於該年度轉入受贈收入。
	2. 補助款佔預算收入之比例	創造本館自籌收益的情形與相關活動的成果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加專案補助收入決算數 453,081,449元，較預算數 457,627,000 元，減少 4,545,551 元(約 0.99%)。主要原因係本期遞延收入轉列專

評鑑項目二：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評鑑指標		**評鑑指標說明**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案補助收入數額減少 9,900,169元；另就本年度爭取之挹注本館營運補助計畫，及減少補助收入原因分別敘述如下： 1. 教育部及高市府補助「108-109年公共圖書館作為地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計畫4,655,483元，文化部及高市府補助107年及108年「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計畫分別為600,600元及800,100元、「107年高雄文學館:在地文學基地建置」計畫375,000元、「六龜之心-採樟文史典藏故事館」計畫641,000元，高市府補助「108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1,055,797元，經發局委託辦理「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5,798,650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故事傳馨愛書香滿林園」計畫88,000元及「閱讀環境設施改善案」計畫99,200元，綜上，本期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館營運補助計畫合計14,113,830元。 2. 保留高市府補助「客家閱讀館藏資源提升及文物書籍典藏」計畫配合款48,920元及「總館頂樓玻璃護欄改善工

評鑑項目二：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評鑑指標		**評鑑指標說明**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程款」1,800,000元，另辦理文學館及高市文化中心分館空間改善等工程，將經常門預算6,910,292元流用至資本門，致補助收入較預算數減少8,759,212元。
	3. 物資贊助及贊助款之比例	創造本館自籌收益的情形與相關活動的成果	捐款購置電子書館藏服務、增購設備及館舍營運修繕相關經費收入決算數 4,009,622 元，佔總收入數 0.83%，佔自籌收入 13.61%。
(二) 相關營運經費分配情形	預算之運用與分配合理性、管理效益與執行率。	依年度營運績效及成果，分析經資門分配、人事資源分配之合理性及各部預算的執行率	1. 108 年度以「正式員工預計 138 人」編列人事費，因公務人員陸續退離，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員工為 95 人，致人力實際狀況與預算數有落差，相關預算差異將做為明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並彈性調整資源分配。 2. 108 年度經常門執行率達 99.52%，資本門執行率 119.91%，資本門執行數高於預算數，係文學館及高市文化中心分館空間改善等工程，由經常門流用 6,910,292 元至資本門，相關執行成果詳見決算資料。

評鑑項目三：創新發展事項			
評鑑指標		**評鑑指標說明**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其他創新發展事項	創新提升本館相關服務之成果	創新活動規劃與辦理，提供讀者服務、提升員工專業、改善內部流程或增進財務發展，創造多面向之服務	1. 辦理「知識沙龍」講座，考量近年來影音趨勢發展，於知識沙龍講座中，邀請知名專家學者高希均、蘇起教授由自身專業領域出發，與讀者分享相關趨勢觀察，活動中同步進行線上直播，並將講座精華內容製作成節目短片，延續拓展活動能量，供更多讀者親炙大師風采。自於 108 年 8 月 4 日始及 108 年 9 月 7 日，共辦理 2 場，參與人次共計 550 人。 2. 成立跨部門品牌工作小組，發展並執行《生活索書號》展店企劃、主題展覽、開發 14 項自有商品，並進行生活創意選物。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共計消費客數逾 300 位，銷售品項數破千件，銷售淨額逾 11 萬元，媒體露出計 5 件(自 12 月 21 日開幕至 12 月底)。 3. 本館與快樂鳥故事劇場於總館合作辦理「夜宿總圖」共計 27 小時的閱讀劇場初體驗。透過劇場獨特元素，將總圖變身生活劇場，帶領學員們主動探索、真實閱讀、創造思考、整合知識。本活動共 260 人參與。

評鑑項目四：其他相關事項		
評鑑指標	**評鑑指標說明**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董事會議	召開次數、出席人數及審議事項等	108 年 3 月 6 日召開 108 年第 1 次董事會，出席人數董事 8 位、監事列席 4 位，審議計 1 案。 108 年 8 月 14 日召開 108 年第 2 次董事會，出席人數董事 13 位、常務監事列席，審議計 3 案。 108 年 12 月 17 日召開 108 年第 3 次董事會，出席人數董事 9 位、常務監事列席，審議計 2 案。 均依規劃時程達成預期目標。
(二) 典章制度之建立	典章制度與行政相關事務之運作情形	1. 通過「高雄市立圖書館 109 年營運計畫」。 2. 核定「高雄市立圖書館 109-113 年發展目標及計畫」。 3. 修正「高雄市立圖書館內部控制制度」。

參、 決算概要

一、 收支餘絀實況

1. 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為 475,477,836 元，包括勞務收入 4,094,617 元、銷貨收入 206,210 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8,095,560 元、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338,547,618 元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14,533,831 元，較預算數減少 3,977,164 元，約 0.83%，主要係設備依實際購買月份攤提折舊，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21 號規定，政府資本性補助暫列遞延收入，再依實際折舊攤提數認列補助收入，以致較預算數減少。
2.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為 480,136,841 元，包括勞務成本 2,779,844 元、銷貨成本 121,814 元、出租資產成本 437,784 元、業務費用 172,244,469 元及管理費用 304,552,930 元，較預算數減少 2,307,159 元，約 0.48%，主要係設備依實際購買月份攤提折舊，致折舊費用較預算數減少，另因進用人數未補足，致人事費較預算數減少。
3.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為 7,061,725 元，包括財務收入 6,818 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 7,054,907 元，較預算數減少 4,627,275 元，約 39.59%，主要係 108 年勸募收入因會計收支配合原則於年底轉列預收收入，致受贈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4.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決算數為 22 元，係販售一卡通相關費用計算稅額之尾差。
5. 收支相抵後，本年度決算數賸餘 2,402,698 元，較本年度預算數賸餘 8,700,000 元，減少賸餘 6,297,302 元，約 72.38%。

二、 餘絀撥補實況

本期賸餘 2,402,698 元，加上前期未分配賸餘(107 年累積賸餘數)43,648,814 元，累積賸餘未分配數為 46,051,512 元。

三、 現金流量實況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496,406 元，為本期稅前賸餘 2,402,698 元，減調整非現金項目 54,899,104 元（係含折舊、減損及折耗 114,788,916 元、其他 114,533,831 元、流動資產淨增 2,987,831 元及流動負債淨減 52,166,358 元之合計），較

預算數增加現金流出 36,237,406 元，約 222.88%。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705,015 元（係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50 元及增加其他資產 60,649,965 元之合計），較預算數增加現金流出 10,082,015 元，約 19.92%。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936,323 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59,936,323 元），較預算數增加現金流入 18,013,323 元，約 42.97%。
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53,265,098 元，較預算數減少 28,306,098 元，約 113.41%。

四、 資產負債實況

1. 資產決算數 5,265,109,127 元，其中流動資產 119,984,801 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82,308 元及其他資產 5,126,842,018 元。
2. 負債決算數 5,219,057,615 元，其中流動負債 86,212,030 元，其他負債 5,132,845,585 元。
3. 淨值決算數 46,051,512 元，為期初累積賸餘 43,648,814 元及本期賸餘轉入 2,402,698 元。

肆、 其他

本館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合約或發生權責預計未來會計年度應支付之支出共計 50,093,874 元。

主　　要　　表

高雄市 立圖書館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收入	**491,144,000**	**100.00**	**482,539,561**	**100.00**	**-8,604,439**	**-1.75**	**426,389,125**	**100.00**
業務收入	**479,455,000**	**97.62**	**475,477,836**	**98.54**	**-3,977,164**	**-0.83**	**402,700,330**	**94.44**
勞務收入	3,243,000	0.66	4,094,617	0.85	851,617	26.26	3,257,271	0.76
服務收入	1,001,000	0.20	1,222,692	0.25	221,692	22.15	874,258	0.21
講習（演）收入	2,242,000	0.46	2,871,925	0.60	629,925	28.10	2,383,013	0.56
銷貨收入	0	0.00	206,210	0.04	206,210		186,795	0.04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0	0.00	51,033	0.01	51,033		186,795	0.04
其他銷貨收入	0	0.00	155,177	0.03	155,177		0	0.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8,585,000	3.78	18,095,560	3.75	-489,440	-2.63	18,367,755	4.31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2,585,000	0.53	2,095,560	0.43	-489,440	-18.93	2,367,374	0.56
權利金收入	16,000,000	3.26	16,000,000	3.32	0	0.00	16,000,381	3.75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333,193,000	67.84	338,547,618	70.16	5,354,618	1.61	332,921,623	78.08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333,193,000	67.84	338,547,618	70.16	5,354,618	1.61	332,921,623	78.08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24,434,000	25.34	114,533,831	23.74	-9,900,169	-7.96	47,966,886	11.25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24,434,000	25.34	114,533,831	23.74	-9,900,169	-7.96	47,966,886	11.25
業務外收入	**11,689,000**	**2.38**	**7,061,725**	**1.46**	**-4,627,275**	**-39.59**	**23,688,795**	**5.56**
財務收入	0	0.00	6,818	0.00	6,818		4,167	0.00
利息收入	0	0.00	6,818	0.00	6,818		4,167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689,000	2.38	7,054,907	1.46	-4,634,093	-39.64	23,684,628	5.5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473,000	0.30	2,715,291	0.56	1,242,291	84.34	2,208,967	0.52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12,297	0.00	12,297		96,368	0.02
受贈收入	10,000,000	2.04	4,009,622	0.83	-5,990,378	-59.90	21,159,122	4.96
賠（補）償收入	0	0.00	10,485	0.00	10,485		3,501	0.00
雜項收入	216,000	0.04	307,212	0.06	91,212	42.23	216,670	0.05
支出	**482,444,000**	**98.23**	**480,136,863**	**99.50**	**-2,307,137**	**-0.48**	**394,513,703**	**92.52**
業務成本與費用	**482,444,000**	**98.23**	**480,136,841**	**99.50**	**-2,307,159**	**-0.48**	**394,513,679**	**92.52**
勞務成本	2,932,000	0.60	2,779,844	0.58	-152,156	-5.19	2,426,405	0.57
服務成本	690,000	0.14	265,165	0.05	-424,835	-61.57	533,470	0.13
講習（演）成本	2,242,000	0.46	2,514,679	0.52	272,679	12.16	1,892,935	0.44
銷貨成本	0	0.00	121,814	0.03	121,814		79,179	0.02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0	0.00	17,357	0.00	17,357		79,179	0.02
其他銷貨成本	0	0.00	104,457	0.02	104,457		0	0.00
出租資產成本	559,000	0.11	437,784	0.09	-121,216	-21.68	427,979	0.10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559,000	0.11	437,784	0.09	-121,216	-21.68	427,979	0.1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51,985,000	30.95	172,244,469	35.70	20,259,469	13.33	156,186,326	36.63
業務費用	151,985,000	30.95	172,244,469	35.70	20,259,469	13.33	156,186,326	36.63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6,968,000	66.57	304,552,930	63.11	-22,415,070	-6.86	235,393,790	55.2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26,968,000	66.57	304,552,930	63.11	-22,415,070	-6.86	235,393,790	55.21
業務外費用	**0**	**0.00**	**22**	**0.00**	**22**		**24**	**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00	22	0.00	22		24	0.00
雜項費用	0	0.00	22	0.00	22		24	0.00
本期稅前餘絀	**8,700,000**	**1.77**	**2,402,698**	**0.50**	**-6,297,302**	**-72.38**	**31,875,422**	**7.48**
所得稅費用	**0**	**0.00**	**0**	**0.00**	**0**		**-21,798**	**-0.01**

高雄市立圖書館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所得稅費用	0	0.00	0	0.00	0		-21,798	-0.01
所得稅費用	0	0.00	0	0.00	0		-21,798	-0.01
本期餘絀	**8,700,000**	**1.77**	**2,402,698**	**0.50**	**-6,297,302**	**-72.38**	**31,897,220**	**7.48**

高雄市立圖書館
盈絀撥補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賸餘之部	19,452,000	100.00	46,051,512	100.00	26,599,512	136.74	43,648,814	100.00
本期賸餘	8,700,000	44.73	2,402,698	5.22	-6,297,302	-72.38	31,897,220	73.08
前期未分配賸餘	10,752,000	55.27	43,648,814	94.78	32,896,814	305.96	11,751,594	26.9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0		0		0	
公積轉列數	0		0		0		0	
其他轉入數	0		0		0		0	
分配之部	0		0		0		0	
填補累積短絀	0		0		0		0	
提存公積	0		0		0		0	
賸餘撥充基金數	0		0		0		0	
解繳公庫淨額	0		0		0		0	
其他依法分配數	0		0		0		0	
未分配賸餘	19,452,000	100.00	46,051,512	100.00	26,599,512	136.74	43,648,814	100.00
短絀之部	0		0		0		0	
本期短絀	0		0		0		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0		0		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0		0		0	
其他轉入數	0		0		0		0	
填補之部	0		0		0		0	
撥用賸餘	0		0		0		0	
撥用公積	0		0		0		0	
折減基金	0		0		0		0	
公庫撥款	0		0		0		0	
待填補之短絀	0		0		0		0	

高雄市立圖書館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6,259,000	-52,496,406	-36,237,406	222.88
稅前餘絀	8,700,000	2,402,698	-6,297,302	-72.38
利息股利之調整	0	-6,818	-6,818	
利息收入	0	-6,818	-6,818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8,700,000	2,395,880	-6,304,120	-72.46
調整項目	-24,959,000	-54,899,104	-29,940,104	119.96
折舊、減損及折耗	124,434,000	114,788,916	-9,645,084	-7.75
其他	-124,434,000	-114,533,831	9,900,169	-7.96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5,800,000	-2,987,831	-8,787,831	-151.51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0,759,000	-52,166,358	-21,407,358	69.6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6,259,000	-52,503,224	-36,244,224	222.92
收取利息	0	6,818	6,81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259,000	-52,496,406	-36,237,406	222.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0,623,000	-60,705,015	-10,082,015	19.9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8,700,000	-55,050	8,644,950	-99.37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00,000	-55,050	8,644,950	-99.37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1,923,000	-60,649,965	-18,726,965	44.67
增加其他資產	-41,923,000	-60,649,965	-18,726,965	44.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623,000	-60,705,015	-10,082,015	19.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1,923,000	59,936,323	18,013,323	42.97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41,923,000	59,936,323	18,013,323	42.97
增加其他負債	41,923,000	59,936,323	18,013,323	42.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923,000	59,936,323	18,013,323	42.97
匯率影響數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4,959,000	-53,265,098	-28,306,098	113.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533,000	164,462,413	36,929,413	28.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574,000	111,197,315	8,623,315	8.41

高雄市立圖書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產	**5,265,109,127**	**5,367,881,298**	**-102,772,171**	**-1.91**
流動資產	**119,984,801**	**170,262,068**	**-50,277,267**	**-29.53**
現金	111,197,315	164,462,413	-53,265,098	-32.39
庫存現金	1,091	0	1,091	
銀行存款	111,196,224	164,462,413	-53,266,189	-32.39
應收款項	203,771	284,536	-80,765	-28.38
應收帳款	7,949	0	7,949	
應收收益	106,044	236,586	-130,542	-55.18
其他應收款	89,778	47,950	41,828	87.23
存貨	869,376	135,107	734,269	543.47
商品存貨	869,376	135,107	734,269	543.47
預付款項	7,714,339	5,380,012	2,334,327	43.39
預付費用	7,704,678	5,380,012	2,324,666	43.21
留抵稅額	9,661	0	9,6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82,308**	**18,381,068**	**-98,760**	**-0.54**
機械及設備	1,080,775	1,207,447	-126,672	-10.49
機械及設備	1,232,812	1,232,812	0	0.0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52,037	-25,365	-126,672	499.40
什項設備	17,201,533	17,173,621	27,912	0.16
什項設備	17,237,249	17,182,199	55,050	0.32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35,716	-8,578	-27,138	316.37
其他資產	**5,126,842,018**	**5,179,238,162**	**-52,396,144**	**-1.01**
什項資產	5,126,842,018	5,179,238,162	-52,396,144	-1.01
存出保證金	1,000	0	1,000	
代管資產	5,695,397,750	5,667,001,202	28,396,548	0.50
累計折舊	-568,556,732	-487,763,040	-80,793,692	16.56
資產合計	**5,265,109,127**	**5,367,881,298**	**-102,772,171**	**-1.91**
負債	**5,219,057,615**	**5,324,232,484**	**-105,174,869**	**-1.98**
流動負債	**86,212,030**	**138,378,388**	**-52,166,358**	**-37.70**
應付款項	45,352,650	24,677,830	20,674,820	83.78
應付代收款	5,411,784	5,408,645	3,139	0.06
應付費用	39,940,866	19,236,694	20,704,172	107.63
應付稅款	0	32,491	-32,491	-100.00

高雄市立圖書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預收款項	40,859,380	113,700,558	-72,841,178	-64.06
預收收入	40,859,380	113,700,558	-72,841,178	-64.06
其他負債	**5,132,845,585**	**5,185,854,096**	**-53,008,511**	**-1.02**
遞延負債	5,126,518,242	5,178,814,111	-52,295,869	-1.01
遞延收入	5,126,518,242	5,178,814,111	-52,295,869	-1.01
什項負債	6,327,343	7,039,985	-712,642	-10.12
存入保證金	6,327,343	7,039,985	-712,642	-10.12
負債合計	**5,219,057,615**	**5,324,232,484**	**-105,174,869**	**-1.98**
淨值	**46,051,512**	**43,648,814**	**2,402,698**	**5.50**
累積餘絀	**46,051,512**	**43,648,814**	**2,402,698**	**5.50**
累積賸餘	46,051,512	43,648,814	2,402,698	5.50
累積賸餘	46,051,512	43,648,814	2,402,698	5.50
淨值合計	**46,051,512**	**43,648,814**	**2,402,698**	**5.50**
負債及淨值合計	**5,265,109,127**	**5,367,881,298**	**-102,772,171**	**-1.91**

附　註：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11,274,330元，上年度決算數為　10,845,678元。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11,274,330元，上年度決算數為　10,845,678元。

明　細　表

高雄市立圖書館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勞務收入	3,243,000	4,094,617	851,617	26.26	
服務收入	1,001,000	1,222,692	221,692	22.15	主係承接委託執行專案計畫收入較預期增加
講習（演）收入	2,242,000	2,871,925	629,925	28.10	主係因本年加開閱讀推廣課程且報名人數高於預期所致

高雄市立圖書館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銷貨收入	0	206,210	206,210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0	51,033	51,033		本年度增加書盒販售
其他銷貨收入	0	155,177	155,177		本年度增加書袋販售及總館生活索書號商品銷售

高雄市立圖書館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8,585,000	18,095,560	-489,440	-2.63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2,585,000	2,095,560	-489,440	-18.93	
權利金收入	16,000,000	16,000,000	0	0.00	

高雄市立圖書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333,193,000	338,547,618	5,354,618	1.61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333,193,000	338,547,618	5,354,618	1.61	1.高雄市政府補助收入333,193,000元 2.文化部補助「108年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計畫560,000元，市府配合款240,100元 3.文化部補助「107年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計畫600,600元 4.文化部補助「六龜之心-採樟文史典藏故事館」計畫448,252元，市府配合款192,748元 5.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故事傳馨愛書香滿林園」計畫88,000元 6.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閱讀環境設施改善案」計畫99,200元 7.教育部補助「108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1,055,797元 8.文化部補助「高雄文學館：在地文學基地建置計畫」375,000元 9.教育部補助「108-109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2,489,696元，市府配合款2,165,787元 10.經發局委託辦理「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5,798,650元 11.變更計畫減列收入，增列遞延收入6,910,292元 12.108年度尚未執行之款項轉列預收收入1,848,920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24,434,000	114,533,831	-9,900,169	-7.96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24,434,000	114,533,831	-9,900,169	-7.96	依實際購買月份攤提折舊，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遞延收入轉收入114,533,831元，爰決算數較預算數少

高雄市立圖書館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業務外收入	11,689,000	7,061,725	-4,627,275	-39.59	
財務收入	0	6,818	6,818		
利息收入	0	6,818	6,81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689,000	7,054,907	-4,634,093	-39.6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473,000	2,715,291	1,242,291	84.34	場地出借情形超出預期
違規罰款收入	0	12,297	12,297		係報紙、營運勞務承攬、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維護及機電設備巡檢工作、總館藝文場地專業服務人員及中外文期刊等採購案之逾期違約金
受贈收入	10,000,000	4,009,622	-5,990,378	-59.90	捐款購置電子書館藏服務、其它資產及館舍營運修繕相關經費收入
賠（補）償收入	0	10,485	10,485		係圖書及雜誌賠書款
雜項收入	216,000	307,212	91,212	42.23	1. 圖書借閱逾期停權處理費收入 2. 旗山分館旗山版一卡通販售收入 3. 圖書「岸邊書藏」販售收入 4. 文學館「108年文學種子教師培訓營」及「108年校園創作訓練工作坊」因學員無故缺席，學員保證金轉入收入 5. 總館「青春逗陣學堂活動:思辨的探險」及「好繪芽-原創繪本創作人才扶植計畫」活動因學員無故缺席，學員保證金轉入收入 6. 總館「盲目約會-人人都有想像力」求籤活動收入 7. 總館因二期工程施工致工區與本館地下室複壁牆內排水溝堵塞，積水漫流館內導致書籍浸溼，廠商賠償損失 8. 販售過期期刊、變賣過期報紙及報廢期刊等收入，以及收到因期刊拖刊，廠商退還之款項

高雄市立圖書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勞務成本	2,932,000	2,779,844	-152,156	-5.19	
服務成本	690,000	265,165	-424,835	-61.57	
服務費用	620,000	215,635	-404,365	-65.22	
保險費	100,000	18,135	-81,865	-81.87	
一般服務費	520,000	197,500	-322,500	-62.02	
材料及用品費	70,000	49,530	-20,470	-29.24	
用品消耗	70,000	49,530	-20,470	-29.24	
講習（演）成本	2,242,000	2,514,679	272,679	12.16	
服務費用	1,860,000	2,393,551	533,551	28.69	
郵電費	0	3,250	3,250		
旅運費	0	6,464	6,46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16,050	16,0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42,731	42,731		
保險費	0	1,963	1,963		
一般服務費	0	233,180	233,180		
專業服務費	1,860,000	2,089,913	229,913	12.36	
材料及用品費	382,000	119,628	-262,372	-68.68	
用品消耗	382,000	119,628	-262,372	-68.68	
租金與利息	0	1,500	1,500		
地租及水租	0	1,500	1,500		
合　計	2,932,000	2,779,844	-152,156	-5.19	

高雄市立圖書館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銷貨成本	0	121,814	121,814		係本年度販售書盒、書袋及總館生活索書號商品成本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0	17,357	17,357		
材料及用品費	0	17,357	17,357		
商品及醫療用品	0	17,357	17,357		
其他銷貨成本	0	104,457	104,457		
材料及用品費	0	104,457	104,457		
商品及醫療用品	0	104,457	104,457		
合　計	0	121,814	121,814		

高雄市立圖書館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出租資產成本	559,000	437,784	-121,216	-21.68	係因編列預算時高估課稅現值，致房屋稅較預期減少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559,000	437,784	-121,216	-21.6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59,000	437,784	-121,216	-21.68	
土地稅	64,000	50,956	-13,044	-20.38	
房屋稅	495,000	386,828	-108,172	-21.85	
合　計	559,000	437,784	-121,216	-21.68	

高雄市立圖書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151,985,000	172,244,469	20,259,469	13.33	1.辦理原創繪本創作人才扶植計畫及繪本中心親子互動AR體驗，致講座鐘點費、委外服務費較預算增加 2.因業務實際需求，維護各分館消防設備、館舍漏水處理及營運設備修繕等，致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增加 3.因台灣雲端書庫服務費實際數較預算增加 4.辦理公共資訊站計畫購置文書應用軟體及電腦週邊耗材等，致電腦軟體服務費及用品消耗等費用增加
業務費用	151,985,000	172,244,469	20,259,469	13.33	
用人費用	0	135,112	135,112		
福利費	0	135,112	135,112		
服務費用	132,916,000	148,902,266	15,986,266	12.03	
水電費	35,795,000	33,418,279	-2,376,721	-6.64	
郵電費	3,610,000	2,817,578	-792,422	-21.95	
旅運費	1,190,000	1,024,688	-165,312	-13.8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759,000	7,769,527	1,010,527	14.9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915,000	14,502,864	5,587,864	62.68	
保險費	699,000	226,020	-472,980	-67.67	
一般服務費	66,556,000	72,860,228	6,304,228	9.47	
專業服務費	9,392,000	15,905,695	6,513,695	69.35	
公共關係費	0	377,387	377,387		
材料及用品費	17,183,000	19,794,342	2,611,342	15.20	
使用材料費	178,000	3,773	-174,227	-97.88	
用品消耗	17,005,000	19,790,569	2,785,569	16.38	
租金與利息	1,092,000	1,268,468	176,468	16.16	
地租及水租	0	14,700	14,700		
房租	0	28,200	28,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1,000	129,895	28,895	28.61	
什項設備租金	991,000	1,095,673	104,673	10.5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18,540	18,540		
規　費	0	18,540	18,540		

高雄市立圖書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94,000	2,125,741	1,331,741	167.73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8,500	8,500		
分擔	472,000	357,660	-114,340	-24.2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22,000	1,641,613	1,319,613	409.82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0	117,968	117,968		
合　計	151,985,000	172,244,469	20,259,469	13.33	

高雄市立圖書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6,968,000	304,552,930	-22,415,070	-6.8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26,968,000	304,552,930	-22,415,070	-6.86	
用人費用	114,562,000	89,270,830	-25,291,170	-22.08	
正式員額薪資	82,428,000	62,679,310	-19,748,690	-23.9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0	603,679	603,679		
超時工作報酬	3,722,000	2,667,412	-1,054,588	-28.33	
獎金	17,021,000	14,979,898	-2,041,102	-11.99	
退休及卹償金	778,000	578,854	-199,146	-25.60	
福利費	10,613,000	7,759,407	-2,853,593	-26.89	
提繳費	0	2,270	2,270		
服務費用	83,381,000	91,660,742	8,279,742	9.93	
水電費	17,542,000	12,893,816	-4,648,184	-26.50	
郵電費	984,000	812,657	-171,343	-17.41	
旅運費	744,000	839,404	95,404	12.8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23,000	1,067,917	44,917	4.3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584,000	17,794,684	-3,789,316	-17.56	
保險費	364,000	201,027	-162,973	-44.77	
一般服務費	33,897,000	47,965,307	14,068,307	41.50	
專業服務費	7,075,000	9,919,300	2,844,300	40.20	
公共關係費	168,000	166,630	-1,370	-0.82	
材料及用品費	4,183,000	8,221,896	4,038,896	96.56	
使用材料費	409,000	693,956	284,956	69.67	
用品消耗	3,774,000	7,527,940	3,753,940	99.47	
租金與利息	253,000	340,449	87,449	34.56	
機器租金	0	2,000	2,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7,000	36,686	-60,314	-62.18	
什項設備租金	156,000	301,763	145,763	93.4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24,434,000	114,788,916	-9,645,084	-7.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000	153,810	145,810	1822.63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24,426,000	114,366,774	-10,059,226	-8.08	
攤銷	0	268,332	268,33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34,000	161,828	27,828	20.77	

高雄市立圖書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消費與行為稅	51,000	62,440	11,440	22.43	
規費	83,000	99,388	16,388	19.7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1,000	108,269	87,269	415.57	
會費	21,000	85,344	64,344	306.4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0	22,925	22,925		
合計	326,968,000	304,552,930	-22,415,070	-6.86	

高雄市立圖書館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22	22		販售一卡通相關費用計算稅額之尾差
雜項費用	0	22	22		
其他	0	22	22		
其他費用	0	22	22		
合　計	0	22	22		

高雄市立圖書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00,000	55,050	-8,644,950	-99.37	
什項設備	8,700,000	55,050	-8,644,950	-99.37	以捐款購置分館書架31,200元及印製圖書23,850元
代管資產	41,923,000	60,648,965	18,725,965	44.67	
代管資產	41,923,000	60,648,965	18,725,965	44.67	詳如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說明
合　　計	50,623,000	60,704,015	10,081,015	19.91	

高雄市立圖書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代管資產執行數合計60,648,965元
1.機械及設備執行數14,922,512元
(1)本年度預算執行數4,269,320元，由經常門流用563,419元，主係購置電腦、冷氣機等設備、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增購自助借還書機及設置彌陀分館無障礙電梯
(2)教育部補助「108年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購置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685,000元
(3)教育部補助「108-109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購置電腦、印表機、資安數據分析系統及磁碟陣列系統等營運設備8,580,149元
(4)教育部補助「108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購置冷氣機及通風扇等設備703,824元
(5)教育部補助「108年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計畫」購置印表機70,000元
(6)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林園分館「閱讀環境設施改善案」購置冷氣設備50,800元

2.交通及運輸設備執行數942,385元
(1)本年度預算執行數366,290元，由經常門流用522,095元，係三民分館安全圍欄設施修繕、購置分館視聽音響設備及監視系統設備、總館購置摺封郵簡機、油壓拖板車等營運設備及更換恆溫空調箱控制設備
(2)教育部補助「108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購置運書車33,000元
(3)教育部補助「108年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計畫」購置書車21,000元

3.什項設備執行數41,997,578元
(1)本年度預算執行數33,889,609元，由經常門流用856,158元，包括購置圖書、視聽及視障資料32,994,664元，辦理總館生活索書號空間設計工程完工及購置服務台等設備365,080元，購置RFID圖書安全門禁系統及大寮分館設置玻璃隔間等設備1,386,023元
(2)107年保留款執行數2,000,000元，係「總館青少年書區創新閱讀計畫」購置中文圖書
(3)教育部補助「108年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購置投影機16,000元
(4)教育部補助「108年留學資料中心計畫」購置圖書20,000元
(5)教育部補助「108年度多元閱讀推廣計畫」購置圖書2,391,304元
(6)教育部補助「108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購置書架、閱讀桌椅及飲水機等設備2,451,582元
(7)教育部補助「108-109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購置機房硬碟、投影機及海報推播機等設備295,750元
(8)教育部補助「108年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計畫」購置展示型書架77,175元

4.房屋及建築執行數2,426,39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2,426,390元，係旗山分館新建工程設計監造完工及提撥公共藝術設置經費，以及辦理分館電梯修繕工程及總館積漏水改善工程

5.無形資產120,00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120,000元，係建置「108年每月好書」主題網站

6.未完工程240,100元
(1)本年度預算執行數237,600元，係大樹三館與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共構工程地目變更費
(2)文化部補助「108-109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學基地建置-高雄文學館提升計畫」空間改造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案細部設計圖說審核會議委員出席費2,500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什項資產	合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非業務資產		代管資產	
					典藏品	什項設備						
原值			1,232,812			17,182,199					4,192,956,728	4,211,371,739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及減損數			25,365			8,578					487,726,500	487,760,443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1,207,447			17,173,621					3,705,230,228	3,723,611,296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55,050					60,288,865	60,343,915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1,349,685	1,349,685
加減：調整數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126,672			27,138					114,366,774	114,520,584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1,080,775			17,201,533					3,649,802,634	3,668,084,942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126,672			27,138					114,366,774	114,520,58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6,672			27,138					114,366,774	114,520,584
合　計			126,672			27,138					114,366,774	114,520,584

高雄市立圖書館

資產折舊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1. 原值:與平衡表代管資產期初原值5,667,001,202元，差異1,474,044,474元，係本表扣除「代管資產-土地」期初原值1,473,386,548元及「代管資產-無形資產」期初原值657,926元
2. 以前年度已提折舊及減損數:與平衡表代管資產期初累計折舊數487,763,040元，差異36,540元，係本表扣除以前年度「代管資產-無形資產」已提折舊數36,540元
3. 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係本年度增置代管資產計60,648,965元，扣除「代管資產-未完工程」240,100元及「代管資產-無形資產」120,000元
4. 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本年度報廢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減少「代管資產-機械及設備」帳面價值33,925元(原值3,130,366元)，報廢手推車及不中斷電源等設備減少「代管資產-交通及運輸設備」帳面價值3,423元(原值342,249元)，讀者遺失圖書報廢及其他代管資產報廢，減少「代管資產-什項設備」466,497元(原值30,121,418元)，辦理分館電梯維修工程「代管資產-房屋及建築」計新除舊減少帳面價值845,840元(原值1,152,066元)
5. 本表「什項資產」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3,649,802,634元，與平衡表代管資產帳面價值5,126,841,018元差異為「代管資產-無形資產」帳面價值473,054元(原值777,926元)、「代管資產-代管土地」1,476,325,230元(期初原值1,473,386,548元+土地增值11,859,803元-土地減值8,921,121元)及「代管資產-未完工程」240,100元

參　考　表

高雄市立圖書館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圖書資料購置	33,600,000	37,429,818	3,829,818	11.40	係107年資本門保留數購置「總館青少年書區創新閱讀計畫」中文圖書2,000,000元及108年多元閱讀計畫購置中文圖書2,391,304元，致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閱讀推廣	32,912,000	35,857,084	2,945,084	8.95	
雲端運用推廣及智慧化圖書設備應用	7,414,000	7,040,720	-373,280	-5.03	
合　　計	73,926,000	80,327,622	6,401,622	8.66	

高雄市立圖書館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人員	138	95	-43	
總　　計	**138**	**95**	**-43**	

高雄市立圖書館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82,428,000	62,679,310	-19,748,690	因進用人數尚未補足，致人事費較預算數減少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0	603,679	603,679	
超時工作報酬	3,722,000	2,667,412	-1,054,588	
獎金	17,021,000	14,979,898	-2,041,102	
退休及卹償金	778,000	578,854	-199,146	
福利費	10,613,000	7,894,519	-2,718,481	
提繳費	0	2,270	2,270	
合　　計	114,562,000	89,405,942	-25,156,058	

高雄市立圖書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1)=(3)/(1)*100
用人費用	114,562,000	89,405,942	-25,156,058	-21.96
正式員額薪資	82,428,000	62,679,310	-19,748,690	-23.9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03,679	603,679	
超時工作報酬	3,722,000	2,667,412	-1,054,588	-28.33
獎金	17,021,000	14,979,898	-2,041,102	-11.99
退休及卹償金	778,000	578,854	-199,146	-25.60
福利費	10,613,000	7,894,519	-2,718,481	-25.61
提繳費		2,270	2,270	
服務費用	218,777,000	243,172,194	24,395,194	11.15
水電費	53,337,000	46,312,095	-7,024,905	-13.17
郵電費	4,594,000	3,633,485	-960,515	-20.91
旅運費	1,934,000	1,870,556	-63,444	-3.2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782,000	8,853,494	1,071,494	13.7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499,000	32,340,279	1,841,279	6.04
保險費	1,163,000	447,145	-715,855	-61.55
一般服務費	100,973,000	121,256,215	20,283,215	20.09
專業服務費	18,327,000	27,914,908	9,587,908	52.32
公共關係費	168,000	544,017	376,017	223.82
材料及用品費	21,818,000	28,307,210	6,489,210	29.74
使用材料費	587,000	697,729	110,729	18.86
用品消耗	21,231,000	27,487,667	6,256,667	29.47
商品及醫療用品		121,814	121,814	
租金與利息	1,345,000	1,610,417	265,417	19.73
地租及水租		16,200	16,200	
房租		28,200	28,200	
機器租金		2,000	2,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98,000	166,581	-31,419	-15.87
什項設備租金	1,147,000	1,397,436	250,436	21.83
折舊、折耗及攤銷	124,434,000	114,788,916	-9,645,084	-7.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000	153,810	145,810	1,822.63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24,426,000	114,366,774	-10,059,226	-8.08
攤銷		268,332	268,33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93,000	618,152	-74,848	-10.80
土地稅	64,000	50,956	-13,044	-20.38
房屋稅	495,000	386,828	-108,172	-21.85
消費與行為稅	51,000	62,440	11,440	22.43
規　費	83,000	117,928	34,928	42.0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815,000	2,234,010	1,419,010	174.11
會費	21,000	85,344	64,344	306.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8,500	8,500	
分擔	472,000	357,660	-114,340	-24.2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22,000	1,641,613	1,319,613	409.82

高雄市立圖書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40,893	140,893	
其他		22	22	
其他費用		22	22	
合　　計	482,444,000	480,136,863	-2,307,137	-0.48

高雄市立圖書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車輛種類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輛數 (1)	金額 (2)	輛數 (3)	金額 (4)	輛數 (5)=(3)-(1)	% (6)=(5)/(1)*100	金額 (7)=(4)-(2)	% (8)=(7)/(2)*100	
小型客貨車	1	117,000	2	317,264	1	100.00	200,264	171.17	係因養護費及油料使用量較預期增加以及油價上漲所致
貨車	9	937,000	9	845,630	0	0.00	-91,370	-9.75	
機車	3	23,000	3	36,233	0	0.00	13,233	57.53	係因養護費及油料使用量較預期增加以及油價上漲所致
合計	13	1,077,000	14	1,199,127	1	7.69	122,127	11.34	

附　　錄

高雄市立圖書館

高雄市議會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無。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無。	

主辦會計人員：吳 玫 靜

董　　事　　長：林 思 伶

第 16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3.31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930645900 號函

案　　由：有關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8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本機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辦理。

二、旨揭報告書經該機構第 2 屆董事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9 年 3 月 27 日高市專文字第 10930008200 號函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0905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高 雄 市 政 府 監 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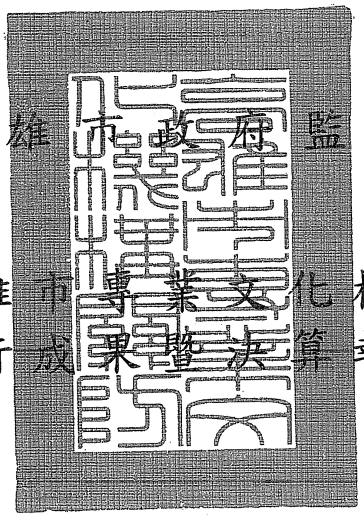

高 雄 市 專 業 文 化 機 構
執 行 成 果 暨 決 算 報 告

高 雄 市 專 業 文 化 機 構 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目　　次

中華民國108年度

總說明…… 1

主要表

收支餘絀決算表…… 59

餘絀撥補決算表…… 63

現金流量決算表…… 65

平衡表…… 66

明細表

收入明細表…… 69

成本(或費用)明細表…… 7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85

資產折舊明細表…… 86

參考表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89

員工人數彙計表…… 90

用人費用彙計表…… 91

各項費用彙計表…… 92

附錄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94

高雄市立美術館…… 11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43

高雄市電影館…… 179

總　說　明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機構係依據高雄市政府 105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0903600 號令制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所設立之行政法人，106 年 1 月 1 日掛牌營運，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二、設立宗旨

為策劃、行銷、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並引進專業職能，建構合理的組織運作，精進高雄市整體文化機構的專業度，提供更專業的文化公共服務。

三、組織概況

本機構為一法人多館所之組織型態，106 年 1 月 1 日設立之初，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高史博）及高雄市電影館（以下簡稱電影館）改制而成，同年 7 月 1 日高雄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高美館）納入本機構營運範圍。

本機構設董事會審議行政法人重大事務，置董事長一人，對內綜理本機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機構；設監事會專責監督與稽核。董事、董事長及監事由監督機關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各館置館長一人，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各場館營運與管理業務，對外代表所屬場館；副館長一至二人，襄理館長業務；館長以下，分部辦事。正、副館長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高美館下設研究發展部、典藏部、展覽部、教育暨公共服務部、營運管理部等五部。

高史博下設研究部門、展示設計部門、公共服務部門、文化事業部門、綜規管理部門等五部。

電影館下設映演節目部、教育推廣部、製作企劃部、典藏管理部、行政事務部等五部。

貳、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

本機構為全臺灣第一個由地方政府成立之行政法人，也是第二個一法人多館所的行政法人，前身為高雄市政府於民國83年、87年及91年分別成立之高美館、高史博及電影館等三個文化局所屬二級機關。

歷經三年之築基期，除建立人事、財務及會計等規章與運作機制及充實專業人力，賡續三年奠基成果，逐步進行內部制度調整，組織人力分工調整、財務系統整合，調整財務結構，期能達成更具效率性、專業性、永續性、獨特性與多元參與的經營目標，強化南部地區藝術文化的深度及廣度，同時成為本市地方類博物館之核心群，輔助本市成為多元活潑並深富文化內涵的城市。至本年底本機構員工總人數為127人（高美館70人(一般人員48人，公務人員22人)、高史博41人(一般人員34人，公務人員7人)、電影館16人(一般人員13人，公務人員3人)），對外則積極提升服務品質，強化競爭力，期能達成更具效率性、專業性、永續性、獨特性與多元參與的經營目標，強化南部地區藝術文化的深度及廣度，同時成為本市地方類博物館之核心群，輔助本市成為多元活潑並深富文化內涵的城市。

為順利運作，本機構設董事會審議行政法人重大事務，設監事會專責監督與稽核，設三館獨立執行業務；以下就歷屆董事會議、監事會議決議事項暨各館108年度業務執行成果分述之。

一、 董事會與監事會

(一)董事會

依據本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由高雄市政府遴聘本機構第1屆董事，任期自105年9月20日至108年9月19日；第2屆董事任期自108年9月20日起至111年9月19日止。以108年12月31日為基準，第1屆董事會成員為：王文翠（董事長、文化局代理局長）、吳密察、李俊賢、林潔、林曼麗、張守真、陳水財、吳秋麗（法制局局長）、吳榕峯（教育局局長）、聞天祥、蘇志徹等人。本機構於同年9月進行第二屆董事會改選，第2屆董事會成員為：林思伶（董事長、文化局局長）、吳秋麗（法制局局長）、吳榕峯（教育局局長）、石瑞仁、李亞梅、林潔、陳國寧、馮明珠、鄭家鐘、賴瑛瑛、盧明德、龔瑞璋等人。

本機構於 108 年間召開 3 次董事會議。

日期	屆次	內容
108/03/04	第 1 屆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	出席董事：王文翠、吳秋麗、林潔、張守真、陳水財、蘇志徹 出席監事：陳仙女、吳明孝 決議案： 1.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7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審議案 2. 高雄市立美術館動支累積賸餘審議案
108/08/16	第 1 屆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	出席董事：林思伶、吳榕峯、陳水財、閻天祥、蘇志徹、盧明德、龔瑞璋 出席監事：陳仙女、詹淑薰 決議案： 1.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9 年度營運計畫暨績效目標草案 2.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9 年度預算書審議案 3.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館長人選案
108/12/18	第 2 屆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	出席董事：林思伶、吳秋麗、李亞梅、林潔、陳國寧、馮明珠、鄭家鐘、盧明德、龔瑞璋 出席監事：陳仙女、吳明孝、郭瑞坤 決議案： 1. 本機構 108 年度專業人員年終考核等第比例

(二)監事會

依據本機構設置自治條例，高雄市政府遴聘 3 人擔任第 1 屆監事，任期自 105 年 12 月 30 日至 108 年 9 月 19 日；第 2 屆監事任期任期自 108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9 日止。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第 1 屆監事會成員為陳仙女（常務監事、文化局會計室主任）、吳明孝、詹淑薰等人；第 2 屆監事會成員為陳仙女（常務監事、文化局會計室主任）、吳明孝、郭瑞坤。

108 年間召開 4 次監事會議。

日期	屆次	內容
108/03/04	第 1 屆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	出席監事：陳仙女、吳明孝 決議案： 1.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7 年內部稽核報告審議案 2.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7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審議案 3. 持續檢討財務管理並核實編列預算。
108/08/16	第 1 屆 108 年度第 2	出席監事：陳仙女、詹淑薰 決議案：

日期	屆次	內容
	次會議	1.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9 年預算審議案 2.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8 年上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案
108/11/14	第 2 屆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	出席監事：陳仙女、吳明孝 決議案： 1.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定期稽核計畫審議案
108/12/18	第 2 屆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	出席監事：陳仙女、吳明孝、郭瑞坤 決議案： 1.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第二屆監事會常務監事遴選案

二、高雄市立美術館

轉型營運第三年是任務艱鉅的一年。在既定營運項目之外，因 107 年起爭取到多項前瞻計畫補助，從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扎根、空間改造、營運升級各方面，都在 108 年進入密集執行期。營運團隊在一年內有兩檔大型售票特展的挑戰之外，同時執行諸項補助計畫，無論整體績效表現如何，對於所有參與其中的每一員，在回視一年來的創新嘗試、研發實驗、延伸觸角，都將是體驗豐碩的一年。

(一)、強化在地藝術論述，提昇觀眾之文化認同

1.推動關鍵典藏

(1)108 年延續大南方多元史觀的關鍵典藏策略，進行相關研究以探尋在地藝術發展軌跡中的重要節點，因此有洪根深、劉耿一、許自貴、林鴻文等之代表作典藏。另外，資深畫家林惺嶽早期超現實作品之入藏，紀錄了台灣藝術最早期進入超現實領域的重要足跡，為該時期的關鍵之作。延續主題策展脈絡之下的入藏規劃，有潛力新銳藝術家周珠旺、蔡佳葳、音像藝術家澎葉生等人之作，還有既具國際語彙又融貫城市歷史文脈的國際觀念藝術大師科蘇思作品、清邁藝術家彌載映的空間裝置，開啟與台灣之南的跨國當代藝術對話。**透過大南方的典藏計畫，提出對城市、對藝術史及對全球三個層次的期許**。從對在地的關懷，進一步擴延至全球語境下的南方。在上述典藏脈絡策略下，高美館 108 年共計**購藏 46 件作品，接受捐贈 56 件**，捐贈總價值高達 4,282 萬 8,600 元，超過年度典藏預算的 2 倍，件數亦為去年的 5.6 倍。

(2)108 年藏品共計 **15 案（95 件作品）外借參展**，包括韓國及西班牙之海外展。圖檔外借共 78 案（500 件）典藏品圖檔授權運用案。藏品修護方面，108 年度修護案件共有 35 案(148 件)，基本的保存維護 13 案(127 件)，另外修復的 21 案(21 件)包含帕特里克・莫亞<莫亞>、馬克・李爾<東西方的

連結>、林正仁<生>、李真<大士>及王秀杞<禮讚>等 5 件戶外作品，及依個案進行評估、修復的劉啟祥<虹>、劉欽麟<宜蘭海岸之岩>、張金發<避邪>、邱潤銀、朱沉冬<南山之夢(NO.1-’74work）>、林惺嶽<冬祭的舞台>、陳榮發<13 號碼頭>、黃郁生<身在其中>、謝平祥<正氣參天>、羅天妤<示意圖>及須田悅弘<鬱金香(大）>等藝術家的代表性作品。

(3)結合展覽、專案推廣活動研發劉啟祥〈魚〉、莊世和〈風景〉、艾米勒・安端・布爾代勒〈大戰士〉及高媛〈無題女人〉等典藏作品之衍生商品，分別有餐墊、野餐墊、3D 紙雕模型及 L 夾等品項，**活化典藏運用面向，同時打造高美書屋商品特色。**

(4)108 年以「South Plus 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及「新設典藏庫房空間處理及相關設備規劃設置」等案執行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補助，新設庫房方面將館內既有畸零空間整飭為 130 坪庫房空間(11 月 7 日竣工)，設有掛畫網架 50 座及各式作品架 9 座。

2.進行大南方多元史觀特藏計畫

(1)規劃執行**大南方多元史觀特藏展首部曲《南方作為相遇之所》**

結合高美館關鍵典藏及南方相關議題，高美館提出「South Plus－大南方」的概念，意圖做出翻轉。南方的視野將不再受限於地理上的南部，在單一敘事外，開啟多元史觀的可能，並強調南方與南方之間的對話關係。首部曲《南方作為相遇之所》是面向「南方」的探勘，主要透過高雄市立美術館館藏 1930 年代至 1960 年代之作品，以及相關文獻、檔案，探討南方概念之形塑和可能性，南方是作為一種差異特質與匯聚，試圖導引出一個更具開放性與對話性的歷史意識與研究框架。此展覽特別以 1950 年代以來台灣南部地區所盛行的畫會交陪情境，現代藝術與歐洲前衛之在地化對話、重新演繹的過程，透過系譜式觀看、時間軸的觀念、劇場性的沙龍氛圍，牽起張啟華、劉啟祥、莊世和等南部知名藝術家與寫生有關的典藏作品，以此探討現代藝術到達南方的會面，時代性下藝術家、群體的交往動態，並形成與當代性、生活性對話的美學場域。

(2)有關大南方多元史觀特藏展二部曲之規劃，因原規劃於上半年展開之特藏室，受空間改造需求時程多於預期影響，延至 10 月達成，二部曲籌備前利用中央補助資璇，先完成資料室空間重整，打造數位工作站，作為未來將美術館**典藏「數位化」、「分享化」**的基礎，後續研究規劃將於 109 年再爭取補助計畫進行。

(3)藝術扎根計畫

a. 藝術偵探-大地方小旅行:

與高雄第一社區大學合作，從典藏品活化與在地連結出發，藉由作品中的視覺線索探查高雄，結合在地文史、生態、教育及藝術各領域共同開發課程，經由藝術家的眼光探索高雄。透過三條路線，分別於 7/27、8/3、8/10、8/17、8/24、8/31、8/7、8/8 等十三場走訪行程，實地參訪五個景點(柴山、高雄港、愛河、旗津、前鎮)，除了可以讓民眾瞭解當時代背景之人文風情，更可連結了市民對在地生活的共同經驗。

b.「典藏・高雄風景」偏鄉校園巡迴

結合行動美術館概念規畫「典藏・高雄風景」展覽，並巡迴至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甲仙、杉林及田寮等地區鄉地區國小進行美感教育推廣，提供偏鄉學童以遊戲的方式體驗不一樣的美感教育。自 9 月 19 日起至 10 月 30 日，共完成高雄市那瑪夏（民權、民生）、桃源區（建山、興中、樟山、桃源、寶山）六龜（荖濃、寶來、新發、龍興、六龜）、茂林區(茂林、多納）、甲仙區(甲仙、上林、上平、寶隆)、杉森區(上平、集來)、田寮區(崇德)等地區共 20 所偏鄉國小，98 個班級，約 774 位學生參與。

c.「五感地圖」深度課程

邀請藝術家莊惠琳針對五年級學生以高美館特藏室展出作品為基底，規畫實施「五感地圖」課程。透過觀察、想像，以多元視野與跨界合作，啟發孩子更多可能性，自 9 月 26 日至 11 月 14 日期間每週四上午第一、二節舉行，課程含前導感官課程、五感體驗課程、採集分享課程、戶外創作體驗、藝術家分享與學生分享等單元，學生及參與課程教師皆有特烈迴響。

3.開啟南・島當代藝術新契機

(1)「泛・南・島：原民性與當代藝術論壇暨策展工作坊」(6 月 4 日、6 月 6 日)於高雄市立美術館地下演講廳舉行。

a. 論壇邀請昆士蘭現代美術館亞太藝術部策展經理 Zara Stanhope 演講「原民性與當代藝術：以亞太當代藝術三年展(APT)策展實踐為例」，並與高美館李玉玲館長進行對談。另邀請新思惟人文空間藝術總監林育世、中原大學設計學院盧建銘建築師、高美館研究員陳慧盈、史前館館長王長華、紐西蘭帕特迦藝術博物館館長 Reuben Friend、高美館資深研究員曾媚珍、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主任林徐達、藝術家高俊宏、香港 Para-Site 藝術中心總監 Cosmin Costinas (康喆明)等人，分就「南島當代藝術的『當代性』」、「藝術機構的挑戰與任務」、「『原民性」作為方法? 」等議題進行討論。

另亦邀請策展人徐文瑞、蘇素敏、李韻儀、林怡華等進行策展工作坊，討論大型原住民當代藝術的策展。參加學員含眾多原住民文化藝術資深工作者與研究者，觀眾提問與討論場場踴躍。會場另設「南島知識站」，系統性地整理出南島當代藝術相關出版品與影音記錄，供學員瀏覽或購買。

b.「泛・南・島當代藝術祭策展工作坊」有林育世、蘇素敏、Zara Stanhope、Reuben Friend 以及高美館各部門預計參與「泛・南・島當代藝術祭」籌畫之同仁共約 22 人，針對泛・南・島當代藝術祭之策展議題與方法等進行深度討論，作為未來策展之論述與方向參考，並建立未來合作契機。

c. 全案由文化部補助新台幣 80 餘萬元，參與人數超過 180 人次。成果專輯為降低印刷成本與紙本浪費，改以雲端影音記錄與分享為主。

(2) **2019 貨櫃藝術節：陷阱**（108 年 12 月 7 日至 109 年 2 月 9 日）

本屆藝術節正逢第 10 屆辦理，規劃上與高美館經營 10 年有餘的南島當代藝術能量相互加乘，並將多年來一直在港邊發展的貨櫃藝術節拉回高美館園區。展覽以「陷阱」作為命題，輻射到生活、土地、社會、政治、經濟等面向，透過藝術表達對山林、海洋、原初生活型態的嘆詠與回應。本屆邀請第 20 屆國家文藝獎得主撒古流擔任藝術總監，參展貨櫃作品共計 12 組 13 位藝術家，包括尤瑪・達陸/泰雅族、魯碧・司瓦那/ 阿美族、巴豪嵐・吉嵐/排灣族、尼誕・達給伐歷/排灣族、達比烏蘭・古勒勒/排灣族、安聖惠/魯凱族、飛魚・密斯卡/達悟族、古勒勒・羅拉登（雷恩）/排灣族、瑪籟・瑪卡卡如萬/卑南族、港口部落 Nakaw Putun /阿美族、都蘭部落哈拿・葛琉/阿美族、Rakei Kingi/紐西蘭、Nicolas Mole/法屬新喀里多尼亞。

開幕音樂會特別透過小島大歌影音工作室 Small Island Big Song 組織來自復活節島、馬達加斯加、索羅門群島、紐西蘭、婆羅洲、巴布亞新幾內亞及台灣原住民等共 9 位音樂家齊聚演出。推廣活動包括工坊、講座、A-HU 陷阱戲劇演出、巴札思的魅惑(文學分享)、摸黑電影院(太陽的孩子)(因武漢肺炎停辦)、導覽等推廣活動；參與創作之南島藝術團隊人次超過 150 人次。**藝術節展出場地為園區開放場域，含每日夜間閉展後造訪人數，概估參觀人數超過 10 萬人次。**本案經費文化部補助 450 萬，高雄市政府補助 550 萬，贊助 80 萬，原住民文化發展中心贊助貨櫃藝術作品 2 件並支援戲劇演出「AHU 樂舞劇」。

活動初期同步規劃《藝術認證》雙月刊於 89 期推出「貨櫃藝術節二十年」專題，為本展覽提出回顧思考，並將此次貨櫃藝術節內容剖析介紹予讀者大眾。

(二)、創造空間新體驗，提供美術館新經驗

1. 推動大美術館計畫，興建典藏多功能教育中心

改制轉型初期，適逢中央前瞻計畫資源挹注，順勢將對新形態美術館之願景需求提出並執行，陸續以漸進方式調整，醞釀並傳遞美術館藉由空間體驗倡導生活美學的理念，讓觀眾在漸進且自然的情況下理解、接受、認同。

(1)**戶外園區改造計畫**

a. **內惟埤水環境改造計畫**

自108年6月25日開工，將改善埤體水循環效能藉此解決優養化問題、引水道疏伐加強水流含氧量、水體周邊環境營造(含館前廣場、噴泉廣場、湖畔步道系統、植被整理等)，預計於109年7月完成改造。

b. **東南側停車場及迴廊改造**

規劃通透性、可及性及親善性的入館動線，並提升平面停車場硬體環境與服務品質，在空間改善之後委由民間專業廠商營運服務，同時增加法人收益，108年完成相關規劃設計，預計109年9月完工。

c. **館體外觀改造計畫**

延續大規模戶外景觀之改造，回應館體長年累積之漏水困擾，考量僅以傳統式防水層施布手法耐用年限有限等問題，108年已爭取到市府整體計畫預算補助，規劃於109年啟動外觀改造計畫，以外加手法強化漏水點防護功能、延長防水層耐久性並賦予25年來建築形象的新創意，試圖打造為文化觀光新亮點，吸引更多觀眾親近藝術場館。

(2)**館內公共服務空間及展覽室重塑行動**

a. **三樓展覽室空間整修**

透過文化部前瞻計畫藝文館舍整建補助計畫，本館三樓展覽室於108年4月7日開始進行空間重塑工程，8月29日完工，並於10月26日正式以「大南方多元史觀特藏室首部曲：南方作為相遇之所」一展重新開放。該空間以主題策展取向之館藏作品長期展覽室方向規畫，在選材、色調搭配、照明計畫等整體協調性探討之前題下，打造一個屬於市民共有的藝術客廳。

b. **「高美書屋」空間整備及品牌進駐**

「高美書屋KOLLECTION」為高美館全新自創品牌，以融合「創意選物店」、「咖啡輕食」及「藝術餐廳」三個部分營運。前兩項營運空間位於北大廳西側，108年配合售票特展「太陽雨」開張營運，朝著實踐改制之初的目標－「高雄美術館一日藝術生活圈」之路邁進。地下室餐廳將配合園區改造進度，規劃於110年初開幕，複合功能性之空間運用模式，與館共同作為「城市美好提案者」角色為營運理念。

(3)**「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新建計畫**

為解決高專文轄下三館對典藏庫房空間之渴求，在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支持下進行大美術館園區整體發展先期規劃及典藏多功能展示中心規劃設計，將於園區西側營造「城市典藏記憶庫」，110 年將興建完成典藏多功能展示教育中心，規劃有修復示範區、兒童體感學習區、彈性展示空間及影廳。空間規劃同時將國際知名藝術家約瑟夫·科蘇思(Joseph Kosuth)〈世界地圖(臺灣)〉及謝素梅〈許多說過的話〉等兩件高美館典藏作品納入考量，並同步設想典藏、教育、親子、跨域等面向之相關藝術手法之環境營造計畫，成為雙向式的空間新體驗。

本案第二階段將規劃落成「城市聯合典藏庫房」，主要訴求公共性、教育性、美學展示性的**可視性典藏空間**，創造具博物館、美術館核心價值的城市文化櫥窗。

2. 策劃藝術教育中心，培育新世代觀眾

(1)結合園區西側典藏多功能展示教育中心新建計畫，規劃典藏相關議題兒童教育展

a. 〈藝術，在這裡〉典藏教育展（108 年 1 月 12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於兒童美術館 201~202 展覽室）。

b. 〈收藏，這樣做〉典藏教育展（108 年 12 月 14 日起於兒童美術館 201 展覽室），以典藏的保存與維護為展覽架構。

(2)於兒美館規畫辦理夏令營系列課程：

7 月 13 日我的・美術館-小小機動玩具家（講師：蕭聖健）、
7 月 27 日我的・美術館-小小插畫家（講師：洪添賢）、
8 月 4 日我的・美術館-小小裝置藝術家（講師：莊惠琳）、
8 月 11 日我的・美術館-小小水墨畫家（講師：張耀仁）、
8 月 18 日我的・美術館-小小版畫家（講師：田文筆）。
5 場課程，共計 113 位學童參與。

(3)策畫辦理年度節日活動：

a. 春節活動：於 2 月 7 日年初三分別於高美館辦理「迎春納彩.豬福滿滿」以「感動豬」彩繪透過 APP 產生 3D 模型，並於高美館及兒美館辦理「剪春，圍爐囉！」春節活動，邀請觀眾剪出一道年菜，凝聚全家年節出遊的休閒、溫馨與教育意涵，當天超過 150 位民眾參與。

b. 兒童節活動：兒童節當天辦理「愛分享╳玩具派對」，邀請小朋友自己當老闆，將自己多的玩具帶來和小朋友交換，或者用自己的才藝交換玩具或自

訂價格，現場有二十個攤位，除了將自己的玩具帶來交換，還有史萊姆教學、拼豆教學、剪紙教學等，相當熱鬧，下午福爾摩沙馬戲團進行現場演出，透過教育性、遊戲性及美學性的活動形式，啟發孩子對於肢體美學、互動、溝通、表達之體驗，同時透過音樂、特技、雜耍、舞蹈等不同形式的肢體展現，讓觀眾體驗不同於兒童劇場的表演形式。當天兒美館共有 1,200 位民眾參與。

c. 節慶說故事活動：辦理「在中秋，種下聽故事種子」說故事活動及感恩、萬聖、耶誕等節日的「兒美xN 次貼－美感體驗小旅行」等說故事活動。

(4)和外部團體合作，擴充展覽館所的活動豐富度，服務不同藝術喜好群體的觀眾。108 年計與尚和歌仔戲劇團合作系列「藝起悅讀歌仔」、國立中山大學合作「好味，咔滋咔滋－探索食材的美與妙」課程。

(5)於暑期（8 月）首次於高美館嘗試籌辦「高美館一日小小館員體驗活動」，7 月訊息公告後，旋即額滿，共辦理兩梯次每梯次 20 人。

(6)**美術館藝術體驗多元藝術文化－「太陽雨」展覽**：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合作，媒合國中小至高中學生以班級為單位入館參訪，並高美館規劃半天及一天的課程，包括導覽結合手作課程或肢體課程（詳如跨域課程），此外同時特別製作兒童版的導覽解說，自 5 月 7 日至 6 月 26 日期間，共 60 所學校，72 個班級 2,070 位師生參與。

(7)**持續推動藝術工坊、跨域主題講座、多元參觀互動**導覽設計、小周末音樂會、園區生態調查與推廣等工作，提供觀眾多元豐富的一日藝術生態生活服務。

(8)園區生態調查與推廣等工作：

a. 委託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蔡添順副教授工作團隊於 8 至 10 月間完成園區兩生爬行類生態資源調查，紀錄園區蛙類密度熱點區域及兩生爬行動物資源（包含澤蛙、貢德氏赤蛙、虎皮蛙、花狹口蛙、多線真稜蜥、疣尾蝎虎、綠鬣蜥、眼鏡蛇、臭青公、斑龜、紅耳泥龜…等），並為讓社會大眾更瞭解園區生物，於 11 月 24 日舉辦「認識內惟埤生態園區的兩生爬行動物-兼論台灣常見的兩生爬行動物」講座，計 82 人參與。

b. 108 年 8 月確認園區現存零星螢火蟲為陸生型螢火蟲「大陸窗螢（Pyrocoelia analis Fabricius）」，擬於主要出沒地點逐年更新燈具光源以改善棲地環境，本年度購置第一批光源並已更新南島區步道光源。

c. 108 年國際志工日舉辦生態調查志工體驗，分別於 11 月 17 日及 12 月 1 日舉辦探索內惟埤-體驗服務小旅行，邀請高雄自然觀察協會創會理事長周文藝先生及高雄野鳥學會總幹事林昆海先生帶領民眾觀察昆蟲及野鳥，藉以提高民眾對內惟埤園區的瞭解及增加後續對於擔任高美館生態志工意願，兩場次計約 60 人參與。

(三)、開拓國際連結與專業串聯，健全藝術生態發展

1.發展深度在地研究展覽，以館際合作串連多方資源

(1)在地研究展：推出多項在地研究展覽，展現深刻的土地情感，107 年 9 月 21 日至 108 年 2 月 10 日推出「為無為：謝英俊建築實踐展」，本展並榮獲 2019 Taiwan Design Best 100「社會關懷」設計大賞。107 年 10 月 20 日至 108 年 3 月 3 日推出典藏研究展「關於雕塑，她想說的其實是…」，展現台灣多位優秀女性藝術家的精彩創作。107 年 11 月 3 日至 108 年 2 月 10 日推出「林惺嶽：大自然奇幻的光影」，本展獲藝術家雜誌票選年度十大公辦好展。108 年 10 月 6 日至 109 年 7 月 12 日推出「以光織界：徐永旭的藝術世界」本展獲藝術家雜誌票選年度十大公辦好展。與何創時書法藝術基金會共同推出「寫給傳統與實驗的一封信－2019 第十一屆傳統與實驗書藝雙年展」多位台灣當代書法大師及新秀同台展演。108 年 12 月 21 日至 109 年 5 月 3 日推出「奔•月：劉國松」展出劉國松來台七十年創作精華。

(2)館際合作：108 年 4 至 7 月是連結城市文化與館際合作的新里程。108 年 6 月 18 至 10 月 27 日與法國國家凱布朗利博物館共同合作規畫「極樂天堂：台灣祭儀糊紙文化」展覽於巴黎凱布朗利博物館展出，該展在巴黎最高點閱率藝文指南 Sortir à Paris 被挑選為「今夏巴黎十大必看展覽」。此展在當地深受歡迎，展後受邀繼續於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巡迴至法國南方大城尼斯亞洲藝術博物館展出。此外，7 月 11 至 10 月 13 日將年初於高美館展出之「移動與遷徙」展移至韓國京畿道美術館展出，並安排安聖惠、盧建銘等藝術家配合展覽計畫駐地創作新作，與當地藝術家有較深入之交流。

2.引進國際視野展覽，以協同策展推行文化交流

與日本森美術館合作 108 年 5 月 4 日至 9 月 1 日展出「太陽雨－1980 年代至今的東南亞當代藝術」特展，與法國國家凱布朗利博物館合作 108 年 9 月 28 日至 109 年 2 月 9 日展出「刺青：身之印」特展，及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共同籌畫之「國寶新境－故宮X高美館新媒體藝術展」。

3.提供主動提案、拓展策展面向、扶植藝術新銳等各種參與高美館的方式，持續辦理「2020 高雄獎」、「創作論壇」及「市民畫廊」等獎項與徵件案。

4.持續發行優質藝術出版品，展現美術館專業能量

108 年出版《太陽雨－1980 年代至今的東南亞當代藝術》與《刺青：身之印》兩本重量級的特展研究專書，並編輯出版 6 期《藝術認證》雙月刊，議題包括第 84 期「知識轉譯的當代對話」、第 85 期的「從《太陽雨》出發的東南亞文化速寫」(特別專題：再會了，「漂撇」的爐主！紀念《藝術認證》創刊人李俊賢)、第 86 期「邊界探詢：關於東南亞藝術史的思索」、第 87 期

「紋身系譜：肌膚上的權力」、第 87 期「多元史觀特藏室的聯想」以及第 88 期「貨櫃藝術節二十年」。月刊中對典藏與南部藝術家的持續關注與書寫累積，有助於建置「地方學」的研究氛圍，全年共邀稿 60 篇專業文章，具體回應高美館當期特展之重要議題探討。

針對國際串連和專業交流部分，亦邀請東南亞重要當代藝術史學者兼策展人 Patrick D. Flores，美國刺青人類學家 Lars Krutak、馬來西亞新銳策展人 Ong Jo-Lin、東南亞藝術與考古研究者坂井隆等學者專家為雙月刊撰稿。108 年底並啟動《藝術認證》專屬閱讀網站之建置，同步進行超過 2000 篇文章電子檔的整理與索引建置，朝累積數位閱讀人口與全面數位化目標邁進。

(四)、秉持文化平權的理想，凝聚與分配社會資源

1.凝聚社會資源之施行方案

(1)招募企業贊助及藝企合作

透過年度亮點特展之需，開創與民間企業共同為好展募資之平台，108 年兩檔特展共計募得 1200 萬元贊助款，贊助企業包括有台新銀行、台灣瑋信汽車、上揚國際建築團隊、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三千藝文推廣協會、美術館之友聯誼會、忠泰集團、清景麟地產有限公司、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柏正企業有限公司、楠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在台協會、瓷林、晶英國際行館等企業共襄盛舉。

(2)經營媒體關係

建制媒體聯繫機制、工作流程，提供媒體周全的聯繫與服務，使本館在有限的媒體資源之下能獲得最佳宣傳效益。此外亦藉由各類展演活動主題需要，開發各領域面向之媒體，拓展資訊延伸廣度；配合行銷力道需最集中之售票特展期間，亦透過各行銷管道開創議題探討深淺不同的平台進行宣傳。

(3)經營高美會員：

a.108 年啟動會員招募制度，採分級制，6 月專屬網頁正式上線，9 月結合在地藝企合作資源於館內一樓大廳完成會員接待招募服務專區。依消費受眾及潛在客群屬性，企劃專屬之會員套裝方案，強化與高美館之黏著度，拓展自籌經費來源，迄今已招募 121 位會員，年費收入新台幣 54 萬 4,800 元整，其中包含個人會員 97 位及贊助性質之核心會員 24 位。此外，積極整合館內外資源與各項設施服務，與同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的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進行三館會員聯合企劃，並與駁二藝術特區等藝

文機構締結年度共計 12 家合作夥伴館所，結合館內自營「高美書屋」複合式藝術商業空間推出會員專屬消費優惠方案以及館內各類活動優惠方案，年度並推出會員限定之專屬活動共 8 場，以強化高美館藝術生活圈整體品牌形象。

b. 高美之友會員活動：

2019.06.17核心會員專屬 太陽雨導覽活動
2019.08.02暢藝會員 歡迎活動
2019.08.02羅馬日常小酌品酒會
2019.09.06中秋品酒音樂會
2019.11.09個人會員 刺青－身之印 導覽活動
2019.11.19核心會員 南方作為相遇之所 導覽活動
2019.12.07核心會員 刺青－身之印 導覽活動
2019.12.20高美之友&歐舍-咖啡烘焙初饗課程

2. 提高公眾參與度之施行方案

(1)108 年 2 月推出「2019 高雄獎」觀眾人氣票選活動，鼓勵觀眾透過參與產生認同感，提昇高雄獎之公共性，並藉由社群媒體（如臉書粉絲專頁）的宣傳露出，達到展覽推廣效能。

(2)高齡觀眾藝術計畫：在邁向高齡化的社會趨勢與特殊需求，發揮社會責任，提供長者藝術手作服務課程，為大同醫院失智長者團(11 位長者 10 位陪同者)提供版畫《幸福大紅包工坊》、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21 位關懷對象 10 位陪同者)進行《植物槌染工坊》與高雄榮民總醫院心臟衰竭養心病友會(15 位病友 6 位醫護)提供《植懂你心工坊》課程，更走入社區《捲紙藝術工坊》與中山大學、鹽埕老人活動中心合作(20 位長者 7 位陪同者)。

(五)相關統計概況

1.展覽檔次統計

分類	檔次	名稱	展期	場地
主題策展	9	台灣色・感動生肖	107/12/27-108/4/7	101/102/103
		為無為—謝英俊建築實踐展	107/9/21-108/2/10	104/105
		關於雕塑，她想說的其實是…	107/10/20-108/3/3	302/303/304
		移動與遷徙-從地方到他方的故事	108/2/23-5/19	201/202/203
		太陽雨：1980 年代至今的東南亞當代藝術	108/5/4-9/1	101/102/103/104/105/雕塑大廳
		故宮 x 高美館：國寶新境－新媒體藝術展	108/9/7-12/1	201/202/203
		刺青—身之印	108/9/28-109/2/9	101/102/103
		寫給傳統與實驗的一封信－2019 第十一屆傳統與實驗書藝雙年展	108/10/26-12/22	401/402/403/4F 多目的室
		大南方多元史觀-南方作為相遇之所	108/10/26-109/7/12	3 樓典藏特藏室
研究展	3	林惺嶽：大自然奇幻的光影	107/11/3-108/2/10	201/202/203/301
		以光織界：徐永旭的藝術世界	108/10/6-109/3/15	104/105
		奔月-劉國松	108/12/21-109/5/3	
市民畫廊	2	心鏡・凝思—王俊盛的繪畫境域	108/4/13-6/2	401/402
		溯源—吳日勤個展	108/4/13-6/2	403/多目的室
藝術徵件	3	2019 高雄獎	108/2/2-3/30	401/402/403
		創作論壇 常陵 大玄玄社會—歷史日常	108/6/15-8/4	401/402/403 多目的室
		創作論壇 如實知見—黃嘉寧的寫實繪畫	108/8/17-10/13	401/402/403 多目的室
其他及海外展	5	「感動豬」兒童暨青少年彩繪 高雄特展	108/1/24-4/7	前廳
		極樂天堂	108/6/18-10/27	法國國家凱布朗利博物館
		移動與遷徙	108/7/11-10/13	韓國京畿道美術館
		極樂天堂	108/12/15-109/3/29	法國尼斯亞洲藝術博物館

分類	檔次	名稱	展期	場地
		2019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陷阱	108/12/8-109/2/9	高美館南島當代藝術園區

2. 導覽場次統計

定時導覽		預約導覽		特色導覽	
團次	人次	團次	人次	團次	人次
536	1,710	545	19,595	47	1,141

3. 工作坊等教育推廣場次統計

活動性質	資源教室	特色工坊	高美講堂
場次	349 場	96 場（收費）	15 場
參加人次	3,287 人次	2,093 人次	856 人次

4. 入館人次

年	107	
館所	高美館	兒美館
小計	544,653	260,097
年	108	
館所	高美館	兒美館
小計	387,826	218,217

5. 特殊活動人次統計

活動名稱		場次	人數
1/5「英雄・偶像・貝多芬」新年大廳音樂會		1	686
2/8 初四－2019 藝術走春快閃-佛朗明哥舞金春		1	322
2/9 初五－2019 藝術走春快閃-大獅小獅齊走春		1	286
5/18 情詠飛揚－瓦伯西學院男聲合唱團音樂會		1	657
小周末音樂會	3/8 月昇・樂昇－小周末音樂會｜歌劇中的愛與嫉-新古典室內樂團	1	412
	4/12 月昇・樂昇－小周末音樂會｜逐詩・頌樂・隨舞-新古典室內樂團	1	523
	6/14 月昇・樂昇－小周末音樂會｜音律吟詠與空間詩學的相遇-新古典室內樂團	1	317
	7/5 月昇・樂昇－小周末音樂會｜遊蹤於花彩列島-日央人兒 世界樂團	1	353
	8/2 月昇・樂昇－小周末音樂會｜在太陽雨遇見 TC-TC 室內樂團	1	273

活動名稱		場次	人數
	9/6 月昇・樂昇－小周末音樂會｜《自由尋思・潮樂現代》約翰・凱吉 x 古拜杜麗娜-奧地利 URHOF20	1	546
總計 10 場次，共 4,375 人次			

6. 年度新進典藏作品數量統計（108年全年度）

	購藏	捐贈	美展	移撥	其他	小計
件數	46	56	8	0	0	110
價值	50,378,250	42,828,600	1,646,000	0	0	94,852,850

7. 典藏授權運用情形統計

	授權申請數量	使用作品圖檔數量（件）	使用費收入（元）
107 年 1 月~12 月	71	1,284	73,875
108 年 1 月-12 月	78	500	32,025

8. 贊助及感謝名單

台新銀行	台灣高鐵	春之文化基金會
台灣瑋信汽車	金馬賓館當代美術館	台灣三星電子
上揚國際建築團隊	晶英國際行館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柏正企業有限公司	帕莎蒂娜國際有限公司
臺灣三千藝文推廣協會	瓷林	誠美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美術館之友聯誼會	法國在台協會	聚合生醫
清景麟地產有限公司	何創時書法藝術文教基金會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觀視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舊振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忠泰集團	山藝術文教基金會	楠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三、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高史博）依循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三年發展目標及計畫，除逐步完備館務運作規章制度及充實專業人力，並積極經營高史博為高雄地方史學中心之博物館專業內涵與形象，拓展至轄屬九座特色館所，藉此傳遞高史博的價值精神、經營理念及品牌文化，創造共同價值感與認同感，藉此提供符合群眾需求之多元專業服務。

(一) 強化高雄文史資源保存與應用

1.高史博致力於高雄市在地文史資源之蒐集、強化、典藏、維護與應用，包括幾個面向：a.在地常民文化之保存，包括高雄市常民文物、老照片、無形文化資產和古物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b.蒐集史料、創作並加以出版，包括整理出版高雄史料集成、文史采風和高雄研究並徵集在地人寫在地事（高雄小故事、寫高雄），擇優出版；c.活化檔案與文獻，包括市府機關學校檔案揀選，並管理對外開放之文獻中心供市民利用。

2.負責本市古物暨無形文化資產等文化資產業務：

(1) 古物部份，辦理 108 年古物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共 4 案，並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召開古物文化資產審議大會，審議指定古物共 3 組，均已公告。108 年古物審議前實物勘查專案小組共計勘查 2 次，辦理文物列冊追蹤訪視 3 次。

(2) 無形文化資產部分，辦理 108 年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推廣計畫共 10 案，並於 108 年 2 月 21 日、10 月 9 日召開無形文化資產審議大會，審議登錄保存技術保存者、民俗及傳統表演藝術類共 7 案，均已公告。108 年共組成民俗及傳統表演藝術專案小組訪視 4 次及民俗追蹤訪視 5 次。

3.針對展示內容的策劃，朝三大目標規劃執行內容及策略：

(1) 在地行銷化：持續推出展高雄系列特展(杉林六龜)，並配合展覽媒合在地小農、文創業者推出特色小物。另外針對所屬各館舍之屬性，加強其展示空間及特色，如運用 AR、VR 新科技進行柯旗化故居展示更新、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之戶外展示等。

(2) 主題多元化：從在地產業、特色館藏及區域文史發展三大脈絡出發，積極媒合學校、文史團體及相關企業等，彈性規劃多元主題，如「近代教育@高雄典藏展」、「高雄貨櫃海運 50 年特展」、「鹽埕大溝頂櫥窗展」等，透過橫向且多方領域之串連，提升博物館能見度，同時落實教育推廣之目的。

(3) 國際交流化：透過傳統戲偶及鐵道文化等特色主題，走向國際，宣揚在地文化，進而深化臺灣主體性。如與日本大宮鐵道博物館推出「跨海的鐵道技術特展」，介紹日本與臺灣如何通過鐵道邁向近代化；又以「影光熠熠」為題，至香港展出臺灣皮影戲藝術，跨國際合作方式為傳統藝術保存及推廣盡一份心力。

(二) 整合行銷高史博博物館群

1.主題套裝行銷館群據點：

(1) 高史博轄下共 9 間特色館所，含括高雄文史、人權及鐵道等不同主題，位於高雄鹽埕、左營、旗津與岡山等區域，108 年度完成「高史博家族」手冊，內文以中文、英文及日文三語系，整體性介紹多元面貌的高史博家族館舍群。此外善用網路及媒體資源串連整合，搭配春節及國際博物館日等特殊節日，推出節慶活動、賣店促銷與館舍串連行銷，逐步推展史博家族形象。

(2) 與雄獅旅遊合作推出「左營人文金三角優惠套票」，串連左營孔廟、見城館及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等三館舍，帶領民眾認識左營人文歷史，增加旅遊深度體驗，共計銷售 115 套。



(3) 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與周邊建業新村 4 間眷村民宿合作，推出特約優惠方案，結合眷村主題住宿與園區導覽行程，行銷左營眷村特色景點。

(4) 透過與外國 YOUTUBER 合作拍攝行銷影片之宣傳推廣，以傳統建築、技藝特色之館舍：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及左營孔廟為主題，增加三館之能見度，除實質提升館舍參觀人次外，亦帶動場域周邊景點觀光人潮。

2.打造各館品牌識別：

(1) 持續辦理「夢遊烏托邦」VR 劇場，以定目劇之模式宣傳，吸引關心人權議題的民眾及教師欣賞演出，也增加自學團體及學習社群規劃參觀導覽行程，強化柯旗化故居人權館舍之形象。

(2) 利用皮影戲館軟硬體及資源，提供相關文獻與資料供研究人員參考，備有雕刻刀、展板、輕便舞台及後場樂器等器具供學校借用，另辦理台港偶戲教學國際座談，促進國內外影偶戲表演專業交流，使皮影戲館成為影戲資源平台。

(3)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及駁二線小火車以趣味鐵道為主題，於暑假期間辦理小小鐵道員親子體驗活動 2 場次，並設計開發哈瑪星台灣鐵道館限定款 T 恤親子裝，透過各項鐵道相關互動體驗增加親子來客數。



(4) 舊打狗驛故事館以鐵道歷史為主題，辦理鐵道與我講座 4 場，邀請不同領域的鐵道愛好者與民眾進行座談，並透過導覽活動深度介紹哈瑪星鐵道歷史，吸引各界鐵道愛好人士到訪。

(5) 左營孔廟以儒學文化體驗為主題，依循明代禮制協同舊城國小、鼎金國中及左營高中等師生共同辦理祭孔釋奠典禮，並於儀式結束後舉辦「拔智慧毛」、「過蔥門」及「發送智慧糕」等活動，吸引對傳統中華文化有興趣的國內外民眾熱情參與。

(6) 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以眷村文化為主題，辦理眷村時代講座及旗袍體驗、手作眷村味小菜及多肉囍事組盆等主題活動 20 場，另推出「再見阿兵哥－圍牆內的青春記事」攝影特展及特展分享會 1 場，藉以行銷推廣臺灣眷村獨特的文化內涵。



(三) 社會網絡建立交流與串聯

1.連結當代產業資源：

透過各類專案合作拓展高史博與不同產業的連結，提升高史博能見度，建立企業夥伴關係

(1) 策劃「奇蹟的箱子：高雄貨櫃海運 50 年」特展，媒合臺灣國際造船、長榮海運、陽明海運、萬海航運等公司借用珍貴模型展示，並網羅臺灣港務公司相關文史資料，讓本次特展內容增添丰采。

(2) 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等單位合作「石光足跡：臺灣第一座水泥廠的前世今生」特展，從鼓山崎腳遺址到水泥的開採、停產，與後續資源開發與環境議題完整呈現，並推出「水泥工作坊」，讓民眾參與手作，瞭解水泥的特色。

2.營造友好館舍網絡：

主動聯繫各類主題館舍，透過參訪交流、演出交流及展示合作等方式，擴大與維繫不同主題之友好館舍網絡

(1) 爭取文化部補助，前往土耳其參訪伊斯坦堡偶戲節及布魯薩皮影戲館，尋找國際影偶戲盟友，期望促成更深度的交流，並推廣臺灣皮影戲。

(2) 透過參訪及交流演出，與台北偶戲館及雲林布袋戲館(雲林縣文化處)營造台灣影偶友好館舍網絡，協同宣傳館舍活動，擴大宣傳效益，另推介與媒合影偶專業師資與演出，活絡北中南影偶戲交流。

(3) 與日本大宮鐵道博物館合作「跨海的鐵道技術—日本大宮鐵道博物館交流展」，並簽署兩館友好協定，期待未來透過結合雙方資源，提供大眾更多珍貴的鐵道資訊，本次合作包含邀請大宮鐵道博物館副館長辦理「日本鐵道歷史與特色」講座，分享日本鐵道的軌距變化所造成的影響與如何克服，進一步吸引鐵道迷的參與。另透過參訪，持續維繫與日本原鐵道博物館之友好關係。

(4) 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辦理「美麗島 40 周年」特展，經由資料爬梳，以時代背景、衝突爆發及美麗島之外等展區，展示美麗島事件的起承轉合。另積極參與國家人權博物館之培訓與講座，進一步增加高史博與其他人權館舍交流互動。

(5) 與高雄市美術館及電影館執行最強三館聯合企畫，經身分識別享有三館入館門票、特展門票及賣店商品等不同優惠，促成各館目標族群的流動。

3.主題交流互通有無：

於有限的資源下，積極媒合各專業領域之單位或社團，擴展館務多元面向

(1) 藉由「前行無畏：陳仁和的建築時代」移展，建立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之連結，共同規劃陳仁和建築講座與導覽。

(2) 以高雄學為主題，與中山大學及第一社區大學合作，開設「地圖考古 x 城市偵探讀書會」，帶領學員徜徉高雄鹽埕舊街區。

(3) 邀請草地人民俗文化工作室辦理「鳳邑舊城城隍出巡-信仰與地方再現」系列活動，從講座及工作坊帶領民眾認識地方民俗文化。

(四) 強化法人經營之永續思考

1. 博物館專業認證：

依 108 年文化部博物館評鑑實施計畫，10 月份辦理複評及召開評鑑會審議，完成文化部博物館評鑑，透過評鑑自我檢視使命、目標與策略，對應實際營運之情形，並自我診斷博物館如何回應社會公共責任。

2. 彈性與專業之營運體制：

為因應專業分工，各司其職，故轄下五個部門，注重橫向聯繫、相互支援，以任務合作導向的彈性編組型態，辦理博物館各項展示與活動。人員進用靈活，組織挹注專業活力、效率與彈性，符合博物館運作需求，專才專用，潛力得以充分發揮，提升人資效能。為落實考核獎勵制度，依本機構專業人員考核要點覈實考核，績效與態度並重，以增強員工的積極性與創造性。並按年終考核結果進行薪資或職務調整，提升考核激勵的及時性，凝聚館員對組織之認同。

3. 提升財務管理能力：

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嚴謹控制經費收支，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從部門成本控制、降低支出並開拓財源等方向進行，如活化各場館及園區空間及再利用合作事宜、規劃商品開發及消費策略、提高各賣店據點整體營運及銷售能量、提案爭取中央政府專案經費挹注等。積極尋求企業認同參與館務，本年度獲得財團法人瑞儀教育基金會及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校園偶戲及戲獅甲活動新臺幣 43 萬 3,000 元，增加自償收益。

(五) 相關統計概況

【藏品來源統計】

來源／品項	典藏品	教育研究品	不入藏	總項目
採集	0	1	0	1
移交	53	0	0	53
捐贈	1,999	10	0	2,009
購置	489	0	0	489
總計	2,541	11	0	2,552

【108 年度高雄小故事徵件】

投稿徵件	複審件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得獎件數
142	93	22	23	37	82

【文史徵集：寫高雄出版及文史調查獎助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出版計畫】共 4 件	
108-B01	九曲堂車頭風華煙塵
108-B02	奇廟高雄－從在地廟宇故事看歷史
108-B03	茄萣・看見－人文采風紀實
108-B04	一磚一瓦・一首詩
【文史調查研究計畫】共 21 件	
108-C01	以住代護－變化流動不息的建業「新」村
108-C02	望海之地：記憶高雄港貨櫃碼頭
108-C03	左營舊城區的神佛顧問－黃家清水宮清水祖師
108-C04	追尋我童年的腳印－大寮區眷村的采風記實
108-C05	上街採藥－鳳山中藥地圖
108-C06	歷史滾輪下的足跡－以油人為例進行訪察記錄
108-C07	高雄地誌詩－繪本設計創作
108-C08	春天從高雄登陸－南澳張氏高雄移民譜諜與記事
108-C09	濱線群像
108-D01	岡山地區空軍眷村觀光對歷史文化保存之研究
108-D02	食農教育向下札根－在地化課程之行動研究－以高雄市小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為例
108-D03	殖民地臺灣電話自動式交換機的建立及影響－以最初設立的高雄為討論中心
108-D04	高雄市鹽埕區民間信仰之研究
108-D05	高雄爵士老樂師的民族誌
108-D06	要港與要塞：日治昭和時期高雄地區陸海軍的軍事互動
108-D07	日常到浪漫－從地方新聞看愛河流域人文精神的變遷：以台灣日日新報、臺灣新生報（1920-50 年）為例
108-D08	旗津中洲家族祭祀與地方廟宇祭祀之關係
108-D09	光影城市高雄市電影觀光探查：以高雄電影節為例
108-D10	高雄市廟宇傳統《十三聖樂》之現況調查與研究
108-D11	探訪清乾隆「台灣番界圖」阿猴林與周邊汛－以土地公崎汛、大庄汛（塘）、蘭波嶺塘為對象之文史紀錄
108-D12	從南方到地方：日治時期日人臺灣行旅書寫中的高雄

【研究出版書目清冊】

書名	出版日期	出版社	作者
高雄文獻(9 卷 1-2 期)	108.06、108.12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文獻編輯委員會
臨港聚落－大林蒲・鳳鼻頭・邦坑仔影像選輯	108.01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大林蒲開發史（上、下）	108.04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張守真、楊玉姿
過化存神・幽冥得度－「送字紙灰」、「祭河江敬義塚」	108.11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茂賢編、邱延洲、劉佳雰等著
磚窯廠旁不滅的明燈──中都開王殿的文化保存記事	108.11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莊文韋
鼓山崎腳的考古發掘	108.11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有貝增補修訂、楊宏政、李抒敏著
「太師」與王船──燃燒一瞬間的美	108.12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戴文鋒
新版圖說旗山紀事：美麗山城的百年今昔筆記	108.12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晨星出版社	莊淑姿
時速五公里之前的城市：由高雄老屋開啟地域性空間論述	108.12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田園文化出版社	林宛蓁

【108 年古物指定統計表】

項次	名稱
1	旗山區旗山福德祠及旗山天后宮「嚴禁羅漢腳惡習碑」1 組 2 件文物
2	大樹區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原大崗山龍湖庵彩繪藻井」1 組 3 件文物
3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品「臺灣關地界碑」1 組 2 件

【108 年文物普查及古物修復計畫】

項次	名稱
1	108-109 年高雄市現代化醫學發展文物普查建檔第一階段計畫
2	108-109 年度高雄市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
3	108-109 年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檔案文物普查建檔第二期計畫
4	108 年-109 年高雄市一般古物「舊城國小崇聖祠碑林」修復及保存維護計畫

【108 年無形文化資產登錄統計表】

項次	名稱
1	【保存技術保存者】木作王船技術（林良太）
2	【保存技術保存者】土水修造技術（蘇清良）
3	【傳統表演藝術】南管音樂（右昌光安南樂社）
4	【傳統表演藝術】傀儡戲（錦飛鳳傀儡戲劇團）
5	【民俗】內門中埔頭宋江獅陣（內門紫雲宮）
6	【民俗】鼓山地嶽殿吉勝堂八家將（鼓山地嶽殿吉勝堂）
7	【傳統表演藝術】皮影戲（高雄皮影戲劇團）

【108 年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推廣計畫】

項次	名稱
1	高雄市客家民俗還神祭儀傳習及紀錄計畫
2	高雄傀儡戲教育推廣暨傳習計畫（民間團體自辦）
3	2019 年重要民俗羅漢門迎佛祖傳承推廣計畫（民間團體自辦）
4	皮影金三角演義—高雄市傳統表演藝術皮影戲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第二年計畫)
5	高雄市傳統表演藝術—十全腔聖樂保存維護計畫
6	高雄市山區傳統表演藝術普查計畫—六龜區、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甲仙區
7	108-109 年高雄市傳統工藝普查計畫(第一階段)
8	陳嬿朱南管音樂傳習精進計畫 2
9	客家八音傳承實施計畫（民間團體自辦）
10	【2019 聖樂聲韻文化情】—薪傳獎得主李添貴藝師傳習臺灣十全腔聖樂計畫案（民間團體自辦）

【展覽檔次表及參觀人次】

館舍	展名	展期	地點	人數統計 *至 108.12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展高雄系列:迴山歸鄉-六龜杉林特展	108.2.20-109.1.30	101-102 特展室	41,665
	學校—臺灣教育典藏特展@高雄	108.4.3-108.9.15	103-104 特展室	24,213
	奇蹟的箱子—高雄貨櫃海運 50 年特展	108.5.23-109.5.30	二樓特展室	27,753
	前行無畏-陳仁和的建築時代特展	108.10.9-109.6.14	103 特展室	9,839
	回首來時路-屬於我們的美麗之島	108.11.29- 108.12.15	104 特展室	2,127
	石光足跡-台灣第一水泥廠的前世今生	108.12.18-109.8.30	二樓歷史教室	1,804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	跨海的鐵道技術—日本大宮鐵道博物館交流展	108.7.18-109.6.30	B7 二樓特展室	11,504
高雄市皮影戲館	光—皮影戲館 25 周年紀念特展	108.6.22-109.5.30	4 樓特展室	15,823
柯旗化故居	南國故鄉-柯旗化故居展示更新	108.11.12-	柯故居 2-4 樓	186
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	「再見，阿兵哥—圍牆內的青春記事」攝影展	108.9.3-108.11.24	戶外廣場及明德 11 號部分空間	7,197
其他	1 號甜小鋪大溝頂櫥窗特展	108.1.24-108.5.1	鹽埕區大溝頂	採開放式無統計
	保衛台灣第一戰－紀念古寧頭大捷 70 週年影像展	108.10.25- 108.11.17	駁二特區自行車倉庫	7,494
	影光熠熠—臺港影偶戲藝術交流展	108.11.1-108.11.19	香港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	3,040

【教育推廣活動、志工訓練場次及人數統計】

活動性質	史博講堂、見城講座、眷村時代講座及鐵道與我講座	親子體驗與演出及主題推廣活動	特展推廣活動	節慶活動	志工培訓
場次	43	35	52	5	8
參加人次	993	4,191	2,432	330	329

【重大（特殊）活動人數】

名稱	日期	地點	人數
二二八追思紀念活動	2.28、3.6 及 3.9	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歷史博物館	170
高雄市左營孔廟 108 年祭孔	9.28	左營孔子廟	1,035
2019 皮影戲駐校計畫	7.30~8.10	皮影戲館	530
2019 高雄水陸戲獅甲	11.16、11.17	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高雄巨蛋體育場	8,483

【各場館入館人次統計】

月份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左營孔廟	高雄市皮影戲館	見城館	舊打狗驛故事館	戰爭與和平紀念館	柯旗化故居	哈瑪星駁二線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	臺灣眷村文化園區
1 月	22,685	7,268	2,727	1,066	閉館施工	3,184	60	17,518	2,088	1,705
2 月	33,339	9,731	2,190	1,240	閉館施工	4,090	73	32,634	3,445	2,998
3 月	20,736	7,959	7,671	1,267	閉館施工	3,865	61	16,391	1,721	1,991
4 月	23,545	6,150	2,348	1,193	閉館施工	3,675	23	16,395	2,690	2,316
5 月	26,260	4,509	2,324	912	閉館施工	3,411	16	9,468	1,368	1,515
6 月	28,043	4,222	1,520	1,079	閉館施工	2,952	37	7,849	-	1,449
7 月	31,162	4,922	1,974	1,216	閉館施工	3,294	31	11,634	2,324	1,310
8 月	32,957	4,878	2,782	718	491	2,870	20	12,529	3,092	1,318
9 月	25,810	6,890	2,318	1,109	10,903	3,813	23	8,872	1,482	1,470
10 月	24,842	7,295	3,977	1,490	13,275	3,109	23	12,453	1,613	3,798
11 月	22,608	5,935	2,919	2,110	10,914	3,516	63	10,875	1,759	2,089
12 月	30,087	6,432	1,853	855	14,442	4,030	46	13,830	2,302	1,693
總計	322,074	76,191	34,603	14,255	50,025	41,809	476	170,448	23,884	23,652

（六）贊助及感謝名單

贊助單位	
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	財團法人瑞儀教育基金會

合作協力單位	
春臨臺灣文化事業坊	芒果咖啡
舊城國小	左營高中
鼎金國中	寶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欣欣票券	太金票券
中山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第一社區大學	岡山社區大學
觀音山東華皮影戲劇團	永興樂皮影戲劇團
高雄皮影戲劇團	台北偶戲館
影子傳奇劇團	身聲劇場
香港偶影藝術中心	加拿大 Mind of Snail 劇團
彌陀區南安國小	岡山區竹圍國小
美濃區龍肚國中	橋頭區橋頭國小
社團法人高雄市樂齡照顧關懷協會	草地人民俗文化工作室

四、高雄市電影館

電影館於 106 年改制為行政法人後，朝向建立電影文化交流平臺、打造城市影像藝術品牌為努力方向，以期達成「建立電影文化推廣典範」、「打造臺灣短片基地」、「電影行銷投資永續經營」、「導入專業創造電影文創價值」四大願景。本年度工作成果暨營運績效如下：

(一) 提供多元觀影視野

1. 各式專題藝術影展觀影人次：

108 年共辦理 94 展，包括安妮華達、陳俊志、賈樟柯、何蔚庭、甄珍等導演專題；與日本 PIA 影展、日本在台協會、法國在台協會、波蘭在台協會、台灣紀錄片影展、金穗獎、酷兒影展合作；在藝術電影院方面，總計放映 510 部影片、797 場次，總觀影人次共 27,618 人。VR 體感劇院「360 觀影區」推出包含國際視窗：法國 VR 電影精選－《有個故事叫「電影」》+《異境入夢》等、互動區推出《失身記》、《逃出絕命屋》等，總計放映 21 單元，28 部影片，總觀影人數共 12,748 人次。藉以開拓高雄藝術電影觀影人口。

(1)電影館藝術院線，總計放映 510 部影片、797 場次，總觀影人次共 27,618 人

	月份	影片數	場次	觀影數
1	1 月藝術院線：《大象席地而坐》、《天使怎麼了》等	47	71	2,064
2	2 月藝術院線：《日日是好日》、「紀念陳俊志」等	41	64	2,511
3	3 月藝術院線：《江湖兒女》、「何蔚庭專題」等	56	78	2,987
4	4 月藝術院線：《去他 X 的放蕩青春》、《老大人》等	39	61	2,050
5	5 月藝術院線：《我們的青春在台灣》、《感謝上帝》等	66	76	2,969
6	6 月藝術院線：《你的臉》、《光》等	35	69	2,605
7	7 月藝術院線：「甄珍影展」、「安妮華達紀念專題」	62	103	4,682
8	8 月藝術院線：「平成電影新世代」、「酷兒影展」等	59	92	2,820
9	9 月藝術院線：《最乖巧的殺人犯》、「酷兒影展」等	47	73	2,154
10	10 月藝術院線：「明日的權力影展」	6	8	169
11	11 月藝術院線：《黑金叛徒》、《教父》等	33	45	1,016
12	12 月藝術院線：《海上花》、《山田孝之的痛苦與榮耀》等	19	57	1,591
總計		510	797	27,618

(2)VR 體感劇院，總計放映 21 單元，28 部影片，總觀影人數共 12,748 人次。

	名稱	影片數	觀影數
1	全能元神宮改造王＋末班車	2	2,638
2	與海豚共舞＋媽咪,床底有怪物!	2	313
3	真實山寨村＋東豆川血痕	2	190
4	紅衣小女孩：魔神仔	1	515
5	台灣特有種-泰雅鈍頭蛇+大圓斑球背象鼻蟲	2	177
6	拾夢老人＋與海豚共舞	2	1,026
7	國際視窗：法國 VR 電影精選－有個故事叫「電影」+異	2	525

	名稱	影片數	觀影數
	境入夢		
8	國際視窗：法國 VR 電影精選－火鳥舞精靈	1	229
9	自游	1	429
10	我，菲利浦+幻境小宇宙	2	665
11	主播愛你唷	1	436
12	小王子 VR	1	1,021
13	聽見光明	1	55
14	逃出絕命屋	1	753
15	一起穿越侏羅紀	1	2,507
16	鼠麻吉	1	196
17	三魂 VR	1	640
18	失身記－上集	1	222
19	愛情非線性(2019.11 上映)	1	104
20	失身記(2019.11 上映)	1	143
21	2 號被告(2019.11 上映)	1	91
總計		28	12,875

2. 高雄電影節參與人次：



2019 高雄電影節以城市發展愛情產業鏈為主軸，關注古今中外愛情電影，年度主題定調為「狂戀世代」，除了常設單元「焦點影人」、「國際視窗」、「瘋狂世界」、「孩子幻想國」、「台灣越界」等，以及全台最大的國際短片競賽，今年更聚焦在世界所關注 VR 影視產業，集結世界各國優秀由 VR 跨足 AR、MR 等等不同形式沉浸式內容，進而擴大舉辦「XR 無限幻境」，並透過「高雄人」、「高雄拍」、「高雄 VR FILM LAB」等高雄投資、獎助影片放映，行銷高雄市政府的影視政策。2019 高雄電影節於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27 日期間，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7 樓及 B1 小劇場、MLD 台鋁、高雄市電影館、駁二 VR 體驗劇院和駁二 P3 展場舉辦，並邀請超過 100 人的導演、演員、影視人員出席電影節，舉辦開幕典禮、大師講堂、影人映後、媒體見面會等超過 83 場次的影視活動，官方網站瀏覽次數超過 100 萬人次、FB 粉絲團人數超過 6 萬人，最短時間達成最強的網路宣傳效果，藉以行銷高雄、帶動城市的影視能量吸引超過四萬觀眾與人潮參與，是下半年度高雄展現影視行銷成果的最佳場域。

	單元	影片數	場次	觀影數
1	開閉幕片	2	3	781
2	高雄焦點	9	7	1,424
3	獨立時代：台灣短片修復計畫	8	11	493

	單元	影片數	場次	觀影數
4	年度主題：狂戀世代	7	15	1,261
5	影人專題	21	26	1,511
6	台灣越界	7	8	1,243
7	國際視窗：她與他的距離	13	26	1,349
8	瘋狂世界	8	13	885
9	電影人生	9	19	884
10	孩子幻想國｜長(tng) 短(té) 腳電影院	21	17	1,249
11	特別企劃	1	2	350
12	短片視窗	76	17	1,422
13	雄影國際短片競賽	70	42	3,108
14	XR 無限幻境	28	206	2,641
總計		280	412	18,601

3. 推動跨界合作，建立影視及 VR 科技創新連結：

(1)開發原創 VR 電影短片

108 年媒合國內導演與產業 VR 相關領域團隊，合作製作 360VR 高雄短片，產出 5 部原創 VR 影片：何蔚庭〈看著我〉、高逸軍〈落難神像〉、吳柏泓〈我的敘利亞鄰居〉、蕭雅全〈那年夏天，我被 FIRED 五次〉及許智彥〈舊家〉。

(2)XR 國際論壇

結合 2019 高雄電影節 XR 單元放映及相關周邊活動，邀請五部高雄原創 VR 影片導演們分享製作心得，更邀集「全球最偉大的 VR 藝術展」翠貝卡影展策展人羅倫漢默斯(Loren HAMMONDS)、XR 募資平台「萬花筒」(Kaleidoscope)、VR 硬體大廠 Oculus、英國 MLF(Marshmallow Laser Feast)、法國 VR 發行商 Diversion、富川奇幻影展、邁阿密 VR 影展、法國藝文推廣總署，以及台灣文策院、數位藝術基金會、故宮博物院等超過 30 組的國內外 VR 創作、技術與產業人士主講。高雄市電影館亦針對 VR 影片應用於商業提供經驗進行交流，尋找促成國際合作的機會，此次國際論壇於 108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2 日連續三日在駁二 P3-1 倉庫舉辦，共有 6 個國家、產業人數 38 人與會，總計 315 人次參加。

(二) 電影藝術扎根

1. 影像教育推廣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次

培養高雄潛在觀眾群，引導產官學多方合作針對不同受眾規劃多元推廣活動，如下：

(1)藝術院線藝文講座：邀請知名導演諸如蔡明亮、何蔚庭及演員甄珍等，藉由影像為出發點，透過各種議題與民眾進行交流。108 年共計辦理 97 場，參與人數總計 6,677 人。

	名稱	主講人	參與人數
1	《禁身接觸》映後座談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林役勵	67
2	《回家》映後座談	導演黃淑梅	110
3	「長短腳電影院」映後活動	兩兩製造聚團團長左涵潔	43
4	《日日是好日》：台灣茶巡禮	半九十茶室顧問	73
5	《日日是好日》映後座談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彭淦雯	82
6	《日日是好日》映後座談	高雄愛樂協會顧問顏鶯慧	62
7	「長短腳電影院」繪本導聆	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領隊江敏榕	37
8	紀念陳俊志短片輯映後座談	酷兒文學家紀大偉	130
9	「導演對話式：何蔚庭」映後座談	導演何蔚庭	102
10	「法國短片節」映後座談	電影工作者周雅立	78
11	《8 美圖》映後座談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焦婷婷	48
12	「長短腳電影院」繪本導聆	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領隊江敏榕	44
13	「新加坡青年電影獎短片精選」映後座談	導演黃苑芷、陳淑英、潘韻文、陳瑋婷、吳耕培	82
14	「長短腳電影院」紅氣球活動	街頭藝人黃彥豪	72
15	《老大人》映後座談	導演洪伯豪	114
16	《台灣電影變幻時：尋找台灣魂》新書講座	作者鄭秉泓	51
17	《RBG：不恐龍大法官》映後座談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監事王秀雲	88
18	《我們的青春，在台灣》映後座談	導演傅榆	130
19	台灣紀錄片影展《Goodnight & Goodbye》映後座談	導演吳耀東	53
20	《平成地獄兄弟~驚驚》映後座談	影評人雍小狼	82
21	金穗獎入圍作品選〈當一個人〉映後座談	導演王匀弦	40
22	《我們的青春，在台灣》映後座談	中山大學社會系教授邱花妹	79
23	非關母親，《24 週》電影論壇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講師群	126
24	「長短腳電影院」〈小兒子〉映後座談	導演史明輝	62
25	金穗獎入圍作品選〈小白船〉映後座談	導演蘇智雄	56
26	波蘭影展《應許之地》映前導聆	影評人鍾尚宏	73
27	台灣紀錄片影展映後座談	影評人張世倫	48
28	《兩天一夜》映後座談	屏東大學社會發展系教授	59

	名稱	主講人	參與人數
		邱毓斌	
29	《感謝上帝》映後座談	策展人蘇明如	82
30	《你的臉》映後座談	導演蔡明亮	130
31	《你的臉》映後座談	導演蔡明亮	128
32	《你的臉》映後座談	導演蔡明亮	111
33	「長短腳電影院」繪本導讀	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講師蘇紋巧	50
34	《先鋒女性》映後座談	導演蔡安瑾、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林富莉	130
35	《我的巴黎舅舅》映後座談	策展人蘇明如	48
36	《A 片現場不 NG》映後座談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彭淦雯	59
37	甄珍高雄影展選片指南	甄珍、影評人鄭秉泓	130
38	《老師好》映後座談	導演張樂、編劇徐偉	42
39	《冥王星時刻》映後座談	導演章明、演員劉丹	55
40	《快把我哥帶走》映後座談	導演鄭芬芬、演員姜宏波	38
41	《第一次的離別》映後座談	導演王麗娜	51
42	《西虹市首富》映後座談	導演閻非、彭大魔、演員魏翔	58
43	《過春天》映後座談	導演白雪、演員黃堯	40
44	《長頸鹿上學去》	大大親子影展李佳燕	52
45	《親愛的小鬼們》	大大親子影展楊巧玲	35
46	《不管媽媽多麼討厭我》	大大親子影展黃俐雅	65
47	「大人(不)在家短片集」映後座談	大大親子影展傅銘偉	36
48	《囧男孩》映後座談	大大親子影展卓耕宇	66
49	《我是女生》映後座談	大大親子影展劉育豪	69
50	《我可能不會變瘦》映後座談	大大親子影展達努巴克	58
51	《夏日 1993》映後座談	大大親子影展游婷靜	41
52	《媽媽的遙控器》	大大親子影展李佳燕	82
53	《華麗上班族之生活與生存》映前導聆	春天藝術節專員陳紹元	92
54	《安妮華達最後一堂課》映後座談	影評人王萬睿	110
55	《安妮華達最後一堂課》選片座談	影評人王萬睿	72
56	《江邊旅館》映後座談	影評人塗翔文	45
57	《草葉集》映後座談	影評人塗翔文	59
58	《緹縈》映後座談	演員甄珍	92
59	《喜怒哀樂》映後座談	演員甄珍	92
60	「青春迷走：李宜珊短片集」導演座談	導演李宜珊	82
61	《紅娘的異想世界之在西廂》映前導聆	春天藝術節專員陳紹元	82
62	《婚姻大事》映後座談	演員甄珍	92

	名稱	主講人	參與人數
63	《草葉集》映後座談	策展人蘇明如	38
64	《五點到七點的克萊歐》映後座談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專員黃上容	67
65	「長短腳電影院」映後座談	沛喜志業親子工作坊講師喬馥豫	36
66	《命運建築師之遠大前程》映前導聆	春天藝術節專員陳紹元	85
67	《漫長的告別》映後座談	熱蘭遮失智症協會理事許雲卿	112
68	〈不曾消失的台灣省〉映後座談	導演傅榆	83
69	「我們的青春，在短片」映後座談	策展人黃晧傑	75
70	「長短腳電影院」映後座談	沛喜志業親子工作坊講師喬馥豫	58
71	《漫長的告別》映後座談	婦女新知協會監事焦婷婷	66
72	《安曇春子行蹤不明》映後座談	策展人蘇明如	40
73	多采多姿的日本酒世界	日本名譽酒匠歐子豪	82
74	《乾杯！戀上日本酒的女子》映後座談	日本名譽酒匠歐子豪	43
75	香蕉哥哥 X 探險總動員短片集	兒童節目主持人香蕉哥哥	80
76	《乾杯！戀上日本酒的女子》映後座談	國際調酒師劉美吟	36
77	後來的沙夏，他所改變的咖啡世界	路人咖啡王迪煥	77
78	《最乖巧的殺人犯》映後座談	導演莊景燊	88
79	「長短腳電影院」映前導讀	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講師蘇紋巧	42
80	《焦點新聞》映後座談	影評人鄭秉泓	63
81	《未來無恙》映後座談	導演賀照緹	102
82	《祝你有個甜美的夢》映前導聆	詩人任明信	93
83	《絞死刑》映後座談	殺人影展陳采邑、王正嘉	85
84	《清晨五點+總組仔》映後座談	殺人影展曾靖雯、林仲豪	95
85	《陪審員 2 號》映後座談	殺人影展藍貝芝、李奇芳	106
86	「長短腳電影院」映後座談	沛喜志業親子工作坊講師喬馥豫	43
87	《黑金叛徒》映後座談	影評人王冠人	61
88	《鈴木家的謊言》映後座談	婦女新知協會理事王秀雲	122
89	「羅比穆勒電影專題」選片指南	策展人黃晧傑	45
90	《巴黎，德州》映後座談	策展人蘇明如	34
91	周末 VR 藝文講座－最有種的昆蟲講座	顏聖紘	20
92	周末 VR 藝文講座－水下攝影，與海豚共舞於碧海藍天	袁緒虎	19
93	周末 VR 藝文講座－電影的前世今生：從火車進站到 VR 科技！	張硯拓	17

	名稱	主講人	參與人數
94	周末 VR 藝文講座－法國電影浪潮：當 VR 讓真實／虛幻沒有分別	孫松榮	17
95	周末 VR 藝文講座－前往 VR 虛實之界	黃心健、林強	29
96	周末 VR 藝文講座－VR 如何勾走你的三魂七魄	樂美館｜胡家興、莊淇安	23
97	VR 新世代：「XR 無限幻境」選片講堂	黃晧傑、李懷瑾、超級歪(科幻電影 Youtuber)	30
總計			6,677

(2)長短腳電影院：規劃長短腳電影院打造常態親子影院品牌，引進世界各國影片，以增強兒童影像視讀能力，搭起親子交流分享橋樑。108 年總計放映 48 部影片、59 場次，參與人數總計 2,602 人。

	月份	影片數	場次	觀影數
1	1 月：《森林總動員》、《蟲蟲的異想生活》等	4	4	110
2	2 月：《焦點工作室：創意立方體》、《寶貝小宇宙－史微特哈星球》等	4	4	165
3	3 月長短腳電影院：《寶貝小宇宙：麥達令星球》、《森林總動員》等	4	5	263
4	4 月：《企鵝公路》、《小貓巴克里與達洋貓短片輯》等	4	4	133
5	5 月：《櫻桃小丸子：來自義大利的少年》、《紅氣球》等	4	4	158
6	6 月：《小兒子短片輯》、《小貓巴克里與達洋貓短片輯》等	5	5	201
7	7 月：《探險總動員—世界兒童動畫短片輯》、《熊熊冬天遇見小小鼠》等	3	3	155
8	8 月：《2017 克萊蒙費鴻短片影展兒童動畫精選》、《月亮先生》等	3	4	120
9	9 月：《誰是大壞狐》、《香蕉哥哥 × 探險總動員短片輯》等	4	4	150
10	10 月高雄電影節孩子幻想國｜長短腳電影院：《汪星人的奇幻漂流》、《進擊小忍者》等	6	14	1051
11	11 月：《兒童評審團 A》、《乘浪之約》等	3	3	96
12	12 月：《花帔阿獺短片輯》、《瑪雅蜜蜂大冒險：蜜糖危機》等	4	5	
總計		48	59	2,602

(3)影像體驗計畫：邀請高雄地區的國小國中學子，至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際會廳，體驗進電影院欣賞影像藝術之活動，共安排了 8 個因應不同年齡學子的單元，每場邀請導演與講者前往與學童子分享電影拍攝製作過程。108 年 9 月起共計辦理 43 校、14 場，參與人數總計 5,327 人。

(4)電影課程工具箱活動：由講師帶領已經習慣影像世界的國小生、國中生進

行影像識讀、創作、紀錄，練習從中述說與表達自我，讓學生從電影中認識台灣電影文化及影像美學，其中部分課程更置入手作活動、體驗活動等，目的在引導兒童理解電影與其他藝術形式的差異。108 年 5 月至 10 月共計辦理 20 場，參與人數總計 1,685 人。

(5)電影藝術講堂：邀請知名影人或影評人講授電影大師專題課程或暢談各國電影。安排主題設計課程，如：課堂教授、影片欣賞、工作坊、動手體驗等，帶領學員認識電影，也針對課程主題差異，鎖定不同目標群眾進行宣傳。108 年 3 月至 11 月共計辦理 27 堂課，參與人數共 484 人。

	名稱	堂數	主講人	參與人數
1	初學者也能上手的影評寫作課	4	鄭秉泓	140
2	解構恐怖驚悚片的製作公式	4	謝庭菡	60
3	愛情萬歲：重返瓊瑤的影視王	4	鄭秉泓	52
4	影展錬成實驗室	5	黃晧傑、陳曉珮、郭敏容、雄影短片組	65
5	劇本寫作：一個編劇的誕生	2	廖振凱	60
6	兒童評審團	4	陳嘉瑋等人	44
7	從公路到火山：滾動中的德國電影	4	鄭秉泓、藍祖蔚	63
總計				484

(6)兒童評審團：108 年辦理兒童評審團視讀課程，培養孩子們聽覺、視覺、敘事能力，打開感官，成為高雄電影節的小小評審，並於高雄電影節擔任國際短片競賽兒童單元影片評審，參與人數 11 人。

(7)高雄電影節青少年創作展覽：短片長度以及影像美學的討論相當適合拿來作教育推廣，這次藉由雄影至克萊蒙費鴻取經的機會，以來自世界各地的競賽短片，邀請到鳳新高中美術班在觀影後進行平面創作的實驗，嘗試影像教育其他可能性。邀請鳳新高中美術班以多元媒材回應創作，總計 22 幅，於高雄市電影館梯間展覽。

(8)2019 高雄市電影館校園巡迴：以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入圍之台灣短片為開端，加入高雄拍短片、影像高雄紀錄片，進行在地校園巡迴放映，將影像深入各地，主動出擊進行影像美學教育及徵件宣傳。108 總計辦理 22 校、29 場，參與人數總計 2,490 人。

(9)2019 高雄電影節校園巡迴：以高雄電影節當年度電影為號召，並以影像美學作為號召，進行在地校園巡迴。108 年 9 月至 10 月共計辦理 15 校、19 場，參與人數總計 2,010 人。

(10)「電影是什麼：電影美學教育扎根計畫」：推動電影藝術美學教育，已於 108 年完成 5 單元之短片教材，將逐步於 109 年發展為教師手冊等，期許於 110 年開放高雄國小教師申請短片觀影與教材相關運用。

(11)紀錄片「露天電影院」放映：透過露天電影院模式，與社區、學校單位、文化創意空間合作，將電影館產製的「影像高雄」紀錄片進行巡映，108 年 9 月底起，共計辦理 3 場「古厝電影院」、1 場「星空電影院」、1 場「廟

埕電影院」，培養紀錄片觀影人口。

2. 辦理媒體及相關宣傳活動：
與各媒體洽談相關合作事宜，舉辦行銷活動，如電視、廣播、報紙、雜誌、網路等大眾媒體，以期達到媒體曝光之效果。內容包含形象露出交換、商品交換、節目交換或廣告交換等等，以最少資源達到最大的宣傳效益。本次合作單位有釀電影、開眼電影網、新活水……等三十餘家影視代表媒體與人物，共計超過 40 次媒體之廣告露出。

3. 發行電影專冊：
針對高雄市電影館定位為台灣短片基地之使命，編輯與印製《2019 台灣短片 100》專冊，共印製 500 份，並發送至克萊蒙費鴻、東京、釜山、香港等全球各大短片影展。

(三) 扶植短片創作

1. 獎助短片情形：
(1)「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108 年完成 2 次徵件，獎助 8 部短片：王傢軍〈B 面第一首〉、朱平〈降河洄游〉、郭尚興〈輕鬆搖擺〉、曹仕翰〈貓與蒼蠅〉、莊詠翔〈魚路〉、葉宗軒〈沒有網路的一天〉、蔡弦剛〈獸徑〉、鄭煥宙〈多奧〉及 2 部 VR 作品：陳識安〈OFFING〉與陳怡蓉〈DORA〉。2019 年高雄電影節首映 8 部短片：蘇匯宇〈未來的衝擊〉、王孔澂〈小洋〉、林亞佑〈主管，再見！〉、蘇哲賢〈九發子彈〉、洪靖安〈吳郭魚〉、謝沛如〈雄雞卡克〉、謝文明〈夜車〉與林仕杰〈未來奇案〉及 2 部 VR 作品：高逸軍〈落難神像〉、吳柏泓〈我的敍利亞鄰居〉。
(2)「影像高雄」紀錄片委製： 108 年度影像高雄以左營和哈瑪星為方向，產出《恁》與《濱線的十張繪葉書》，兩支作品亦是高雄市見城計畫與興濱計畫轄下成果。

2. 國際短片徵件數量：
「2019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並與日本、韓國、法國、馬來西亞等國際短片競賽平台交流合作，共徵得 4,750 部短片，來自共 118 個國家。國際短片競賽 VR 徵件，本屆報名數量 104 部，創下徵件數量紀錄，作品質量及創作能量皆為可觀。

(四) 促進電影文化產業交流及合作

1. 國內外影展交流合作之國家數：
透過高雄電影節影人交流，與國內外影展、國際短片競賽平台、國內外電影產業單位等洽談影片放映、人員、版權的交流合作機制，建構高雄市電影館成為台灣短片、高雄紀錄片的連絡單一窗口。108 年參加美國、德國、香港、韓國、日本、法國、義大利、瑞士及中國等 9 個國家、12 個影展（含日舞影展、西南偏南影展、香港電影節、富川國際奇幻影展、釜山短片節、東京國際短片節、坎城影展、克萊蒙費鴻短片節、New Images Festival、威尼斯影展、瑞士 World VR Forum 及青島砂之盒影展等國際影展）推廣高雄拍短片、高雄人長片及影像高雄紀錄片，增加國際能見度，行銷高雄的城市品牌及價值。

(五) 增加自有財源募集管道

1. 辦理電影投資情形：
   108 年投資 5 部：《聽見歌　再唱》、《193 路(往月球)》、《狂歡時刻》、《下半場》、《迷走廣州》。
2. 異業媒合及募資折抵現金數：
   電影館藝術院線與高雄電影節活化策展能量，釋出行銷資源，與企業合作商品贊助，透過異業結合回饋消費群眾，或與媒體宣傳交換，擴大宣傳聲量；另為增進營運收入、同時適度開放電影館場地租用、邀請企業共同加入電影偏鄉教育計畫，做為相關挹注等靈活手法，增加活動精彩度。108 年度合作之企業，包含華泰電子、永慶慈善、台灣福興、城揚建設、滿滿額娛樂及方陣聯合數位科技等企業；商品贊助包含提提研、栢司金、茶山房、打狗啤酒等；與民間企業合作舉辦影展，如「甄珍高雄影展」、「法國在台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等。

(六) 導入專業職能

1. 電影文物典藏庫房及典藏政策制度的建立：
   (1)制定高雄市電影館典藏委員會要點：
   A.典藏政策及相關規定之諮詢與審議事項。
   B.重要典藏發展計畫之諮詢與審議事項。
   C.建立本館蒐藏之影片、圖書等音像檔案之準則及方向。
   D.審查典藏品入藏、分級、鑑價、保存、修護及註銷等典藏管理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受贈及購藏文物。
   E.其他有關促進典藏業務發展之諮詢事項
   (2)館藏膠捲數位化：委託南藝大針對館藏膠片進行整飭及修復，廣告片整飭 49 卷，數位化 37 部。
   (3)文化部文典共構系統導入：共計導入高雄市電影館館典藏文物計 6,869 件。
2. 充實及運用館藏：
   (1)臺灣短片修復計畫：共計數位化及修復 8 影片，何蔚庭《呼吸》、鄭文堂《明信片》、吳米森《起毛球了》、黃銘正《城市飛行》、林書宇《海巡尖兵》、陳芯宜《我叫阿銘啦》、鄭有傑《石碇的夏天》和蔡明亮《天橋不見了》。2019 高雄電影節，策辦獨立時代－臺灣純 16，共放映 8 部影片，舉辦 9 場放映、映後座談 4 場、大師講座 2 場、修復特展 1 場、製作宣傳影片 1 支。
   (2)VOD 隨選視訊系統：共計上架 90 部優質臺灣短片，高雄拍 56 部，影像高雄 15 部，Taiwan shorts 19 部。

(七) 贊助及感謝名單

贊助/感謝單位	
法國在台協會	滿滿額娛樂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
微星科技	HP
Funique	方陣聯合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華泰電子	提提研
栢司金	茶山房
一卡通	打狗啤酒
仙德曼	金色三麥
遠東翻譯	台酒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依據設置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機構擬定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及績效目標，經 107 年度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各館業務計畫、目標與執行成果列表如下：

高雄市立美術館（108 年度業務計畫與執行成果表：對應績效目標）

一、年度績效成果及指標

工作計畫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執行成果說明
（一）發展在地藝術視角與論述，強化觀眾之文化認同	1. 關鍵典藏與大南方多元史觀特藏計畫	1. 大南方多元史觀特藏展首部曲《南方作為相遇之所》展覽於 10 月 26 日開幕，並接續著手籌備二部曲相關規劃研究工作。 2. 在典藏脈絡策略下，108 年共計購藏 46 件作品，接受捐贈 56 件，捐贈總價值高達 4,282 萬 8,600 元，超過年度典藏預算的 2 倍，件數亦為去年的 5.6 倍。 3. 藏品外界參展共計 15 案(95 件作品)、圖檔外借共 78 案（500 件）、修護案件共有 35 案(148 件)。 4. 結合展覽、專案推廣活動研發劉啟祥〈魚〉、莊世和〈風景〉、艾米勒·安端·布爾代勒〈大戰士〉及高媛〈無題女人〉等典藏作品之衍生商品，分別有餐墊、野餐墊、3D 紙雕模型及 L 夾等品項。 5. 為紓解庫房空間不足問題，將館內既有畸零空間整飭為 130 坪庫房空間(11 月 7 日竣工)，設有掛畫網架 50 座及各式作品架 9 座。
	2. 具國際格局之在地深度研究與展覽規劃	1. 108 年舉辦在地重要藝術家研究展共 6 檔，有「為無為：謝英俊建築實踐展」、「關於雕塑，她想說的其實是…」、「林惺嶽：大自然奇幻的光影」、「以光織界：徐永旭的藝術世界」、「寫給傳統與實驗的一封信－2019 第十一屆傳統與實驗書藝雙年展」及「奔•月：劉國松」。 2. 館際交流展方面，有「極樂天堂：台灣祭儀糊紙文化」、「移動與遷徙」等兩檔分別與法國和韓國之國際交流展，以及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共同合作之「國寶新境－故宮 X 高美館新媒體藝術展」。

工作計畫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執行成果說明
	3.「市民畫廊」、「創作論壇」，及「高雄獎」全國徵件	續辦「市民畫廊」、「創作論壇」徵件展及「高雄獎」全國徵件計畫。
	4.嘗試跨域、跨平台活動策畫與合作，接觸不同階層藝術愛好族群	108 年共舉辦 445 場工坊教學、15 場高美講堂，計有 6,236 人參與。小週末音樂會等大廳及展場特色活動共計 10 場，4,375 人參與。
（二）創造空間新體驗，推展特色活動，創造美術館新經驗	1.以新世代美術館理念策動第二館舍及城市共用庫房興建計畫	1. **戶外園區改造計畫** (1)**內惟埤水環境改造計畫**預計於 109 年 7 月完成改造。 (2)**東南側停車場及迴廊改造**，預計 109 年 9 月完工。 (3)**館體外觀改造計畫**，規劃於 109 年啟動。 2.**館內公共服務空間及展覽室重塑行動** (1)**三樓展覽室空間整修** 8 月 29 日完工，並於 10 月 26 日正式以「大南方多元史觀特藏室首部曲：南方作為相遇之所」一展重新開放。 (2)**「高美書屋」空間整備及品牌進駐於** 108 年 5 月配合售票特展同步完成空間整備及開幕。 3.**「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新建計畫預定於** 110 年興建完成典藏多功能展示教育中心。
	2.重視未來觀眾培力－新世代（含兒童與青少年）藝術中心	1.結合園區西側典藏多功能展示教育中心新建計畫，規劃典藏相關議題兒童教育展，有〈藝術，在這裡〉、〈收藏，這樣做〉兩展之規畫與實踐。 2.於兒美館規畫辦理夏令營系列課程，5 場課程，共計 113 位學童參與。定期規劃專為青少年、兒童策畫設計的藝術展演、主題演出、藝術工坊、說故事活動、展間課程等，受親子熱烈迴響。 3.108 年受馬卡道園道工程影響，相關展

工作計畫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執行成果說明
		覽參觀、活動參與人次仍略受影響，預期工程完工後可所有改善。
	3. 開發彈性營運時間之主題活動與特色導覽服務	1. 暑期(8 月)首次於高美館嘗試籌辦「高美館一日小小館員體驗活動」，訊息公告後旋即額滿，共辦理兩梯次每梯次 20 人。 2. 108 年國際志工日舉辦生態調查志工體驗，計約 60 人參與。 3. 藝術扎根計畫之執行透過「藝術偵探-大地方小旅行」及「典藏・高雄風景」偏鄉校園巡迴等，以在地熟悉的風景創作引導社區居民、偏鄉學童從不同角度認識在地藝術家及其創作。 4. 委託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蔡添順副教授工作團隊於 8 至 10 月間完成園區兩生爬行類生態資源調查，針對園區友善生態設施改進，並舉辦相關生態推廣講座，計有 82 人參與。
（三）以城市視野發展主題特色，擴大國際連結與專業串聯	1. 引進國際視野展覽，提升觀眾參與度	籌辦國際售票特展： 1. 與日本森美術館合作「太陽雨－1980 年代至今的東南亞當代藝術」特展，有 40,419 參觀人次。 2. 與法國國家凱布朗利博物館合作「刺青：身之印」特展，有 17,003 參觀人次。
	2. 透過國際專業論壇開啟新的南/島當代藝術研究契機	1. 於 6 月 4 日、6 月 6 日舉辦「泛・南・島：原民性與當代藝術論壇暨策展工作坊」針對泛・南・島當代藝術祭之策展議題與方法進行深度討論，參與人數超過 180 人次。 2. 於 108 年 12 月 7 日至 109 年 2 月 9 日以「陷阱」作為命題，策辦 2019 貨櫃藝術節：陷阱，計 12 組 13 位藝術家參展，超過 10 萬參觀人次。
（四）連結社會資源，延伸影響觸角至社區與城市	1. 建立會員制度，規劃專屬活動，凝聚向心力	1. 108 年啟動會員招募制度，採分級制，6 月專屬網頁正式上線，9 月結合在地藝企合作資源於館內一樓大廳完成會員接待招募服務專區。 2. 迄今已招募 121 位會員，年費收入新

工作計畫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執行成果說明
		台幣 54 萬 4,800 元整，其中包含個人會員 97 位及贊助性質之核心會員 24 位。 3. 積極整合館內外資源與各項設施服務，年度共計 12 家合作夥伴館所，結合館內自營「高美書屋」複合式藝術商業空間推出會員專屬消費優惠方案以及館內各類活動優惠方案，年度並推出會員限定之專屬活動共 8 場，以強化高美館藝術生活圈整體品牌形象。
	2. 拓展社會參與方式，引進民間企業能量	透過年度亮點特展之需，開創與民間企業共同為好展募資之平台，108 年兩檔特展共計募得 1200 萬元贊助款。
	3. 推動產業進駐，提升多元型態之服務	引入更多型態及內容之經營，活化場域，增加自償收入。108 年暫以點狀特展、主題展期間活動引進不同屬性之外部品牌，逐步建立產業進駐之信心，做為未來典藏多功能教育中心品牌合作之暖身。

二、年度自籌款達成率

經費營運情形項目	評鑑指標項目	評鑑指標說明
(一)經費爭取及自籌情形	1. 營運自籌相關收入佔預算收入之比例 2. 補助款佔預算收入之比例 3. 物資贊助及贊助款之比例 4. 承接專案委辦之經費收入比	營運總收入決算數計新台幣 202,993,161 元，包括勞務收入（特展門票收入、入館門票、代售佣金、會員年費、藝術工坊、暑期夏令營及政府勞務委託等收入）、銷貨收入（藝術認證、展覽專輯及自營書店點心收入等）、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演講廳及圓形廣場租借收入及圖檔授權收入）、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業務外收入（企業捐贈收入等）。 (1) 自籌收入：自籌收入（扣除政府勞務委託成本 9,507,591 元）決算數 28,351,454 元，較自籌收入預算數

經費營運情形項目	評鑑指標項目	評鑑指標說明
	例	21,490,000 元增加 6,861,454 元，達成率 131.93%。 (2)政府補助收入：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加專案補助收入決算數 165,134,116 元，較預算數 148,914,000 元，增加 16,220,116 元，增加約 10.89%。增加主要原因係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所致。 (3)企業贊助款：受贈收入決算數 13,961,831 元，佔總收入數 6.88%，佔自籌收入 49.25%，全數為受贈現金。
(二)相關營運經費分配情形	預算之運用與分配合理性、管理效益與執行率。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補助美術館經常門預算數 1 億 2,502 萬 9,000 元、資本門預算數 2,059 萬 1,000 元。年度執行結果，經資門經費全數執行完成，執行率達 100%。

三、創新與成長

創新與成長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說明
（一）創新與特色	1.入場機制與觀展體驗之革新	1.採取多元付費入館機制，同時結盟國內各博物館、美術館舍進行票根優惠互惠計畫，相互引客。 2.3 樓大南方多元史觀特藏室大量採用 AR、VR 等體感技術，提供觀眾更多元豐富的觀展經驗。 3.位於開放式戶外空間舉辦的貨櫃藝術節，透過 QR-code 方式提供觀眾自由使用，聽取藝術家親自錄製的作品導覽。
	2.提升美術館多元服務需求	1.透過特展計畫，引進各類體驗活動，增添觀展豐富性。如「太陽雨」特展便當計畫從計畫執行當日參觀者當中抽選幸運者與館員共餐聊天，共同完成藝術家關係美學之作品。

創新與成長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說明
		2. 於春節、中秋節等特殊節慶舉辦展場快閃、大廳音樂會、品酒會等活動，擴展觀眾在美術館活動的多元面向。
（二）改善與成長	1. 園區環境改造，提供觀眾園區新體驗及便利性	進行大規模水環境及園區動線改造，活化人工湖區之水循環，並連結大眾運輸結點，重新改善環湖遊憩機制，預計戶外改造將於 109 年 9 月全面完成。
	2. 規劃第二館舍群，以培養未來藝文青年人口	在台鐵左營段地下化之際，長期阻斷內惟社區與美術館園區的鐵道移除，除以綠化手法縫合園道之外，美術館園區段更思考以新館舍之興建，打開館舍與社區之關係，積極尋求與重要交通節點的串聯。在前瞻計畫的支持之下，於園區西側規劃以新世代美術館為構想之「典藏多功能教育中心」，同時規劃城市聯合典藏庫房興建計畫。
	3. 改造三樓展覽室為多元史觀特藏室	本館累積了超過 1500 位台灣藝術家，逾 4800 件的豐富藏品，透過「多元史觀」策展方式，於改造完成之 3 樓展覽室空間，將之空間定義為常設典藏特藏室。108 年完成「南方作為相遇之所」展（大南方多元史觀特藏室首部曲），以 18 個月為展期，隨之接續策畫二部曲。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108 年度業務計畫與執行成果表：對應績效目標）

一、年度績效成果

工作計畫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執行成果
（一）強化高雄文史資源保存與應用	1.豐富文史資源 2.文史資源整飭 3.文史成果創新展示、推廣	(1) 主動發掘洪秞源史料1500餘件、港務公司1萬餘筆相片、文件等高雄特色文史素材。 (2) 蒐集整飭紙質文物、皮影戲偶、漆器文物等本地重要具代表性的常民文物，共執行19案。 (3) 整理、出版高雄史料集成、文史采風和高雄研究，共出版11冊。 (4) 徵集在地人寫在地事，高雄小故事142件投稿、82件得獎；寫高雄出版及文史調查獎助計畫出版計畫4件、文史調查研究計畫21件。 (5)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登錄7案並辦理1 0件保存維護及推廣計畫。 (6) 古物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指定3組並辦理4件文物普查及古物修復計畫。 (7) 蒐集典藏及修復在地文物與老照片記憶，入藏2,541件典藏品，11件教育研究品。修復19案。 (8) 過濾本府機關學校檔案，辦理4次檔案檢選會議，檢選出0件公文檔案。 (9) 管理文獻中心供市民利用。 (10)展示內容的策劃朝在地行銷化、主題多元化及國際交流化三大目標執行： ①高史博主題特展：6檔 ②所屬館設特展：4檔 ③非所屬館設特展：3檔
（二）整合行銷高史博博物館群	1.主題套裝行銷館群據點	(1) 完成「高史博家族」手冊，內文以中文、英文及日文三語系，整體性介紹高史博家族館舍群。 (2) 與雄獅旅遊合作推出「左營人

工作計畫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執行成果
		文金三角優惠套票」共計銷售115套。 (3)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與4間眷村民宿合作，推出特約優惠方案。 (4)與外國YOUTUBER合作拍攝行銷影片之宣傳推廣，增加高史博、皮影戲館及左營孔廟之能見度，實質提升館舍參觀人次，亦帶動場域周邊景點觀光人潮。
	2.打造各館品牌識別	(1)持續辦理「夢遊烏托邦」演出，以類似定目劇之模式，形塑柯旗化故居為沉浸式劇場之人權館舍。 (2)利用皮影戲館軟硬體及資源，提供相關研究文獻與資料及器具借用，促進國內外影偶戲表演專業交流，成為資源平台，全年計34,603人次。 (3)透過各項鐵道相關互動體驗增加親子來客數，鐵道館全年計23,884人次，駁二線全年計170,448人次。 (4)舊打狗驛故事館辦理鐵道文化講座，並透過導覽活動深度介紹哈瑪星鐵道歷史，8/31重新開館至12/31計49,534人次。 (5)左營孔廟辦理祭孔釋奠典禮，吸引對傳統中華文化有興趣的國內外民眾參與，全年計76,191人次。 (6)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以眷村文化為主題，辦理講座及主題活動，全年計23,652人次。
(三)社會網絡建立交流與串聯	1.連結當代產業資源 2.營造友好館舍網絡	(1)透過特展主題連結貨櫃海運、水泥等相關產業資源，包含臺灣港務公司、臺灣國際造船、萬海航運、高明貨櫃、陽明海運、長榮

工作計畫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執行成果
	3.主題交流互通有無	海運及臺灣水泥等，提升與企業間之夥伴關係。 (2)以皮影戲連結土耳其布魯薩皮影戲館、台北偶戲館及雲林布袋戲館，並透過參訪及演出交流營造友好館舍網絡。 (3)與日本大宮鐵道博物館合作交流特展，亦簽署友好協定。 (4)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辦理「美麗島40周年」特展。 (5)與高雄市美術館及電影館執行最強三館聯合企畫，經身分識別享有三館不同優惠。 (6)藉由陳仁和建築師特展建立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之連結。 (7)以高雄學為主題，與中山大學、第一社區大學合作，開設讀書會。 (8)邀請草地人民俗文化工作室辦理講座及工作坊，帶領民眾認識地方民俗文化。
（四）強化法人經營之永續思考	1.彈性與專業之營運體制 2.提升財務管理能力	(1)以任務合作導向的彈性編組型態，辦理博物館各項展示與活動。人員進用靈活，挹注組織專業活力、效率與彈性，符合博物館運作需求，專才專用，潛力得以充分發揮，提升人資效能。落實考核獎勵制度以增強員工的積極性與創造性，年度獎勵人數計60人次(共計嘉獎161次、記功2次)。 (2)專業人員全年度依試用及考核結果進行薪資調整計18人、職務調整1人，調整比例達90%。落實考核激勵，凝聚組織認同。 (3)控制部門成本節流及開源，如活化各場域空間再利用合作事宜、規劃商品開發及消費策略、提高各賣店整體營運及銷售能量、提

工作計畫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執行成果
		案爭取中央政府專案經費挹注等。積極尋求企業認同參與館務，本年度獲得財團法人瑞儀教育基金會及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校園偶戲及戲獅甲活動新臺幣計43萬3,000元，增加自償收益。

二、年度自籌款達成率

經費營運情形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執行成果
（一）經費爭取與自籌情形	1.博物館自營項目收入比例 2.爭取營運補助款比例 3.接受委託承接專案經費比例	營運總收入決算數計新台幣198,808,881元，包括博物館群各項收入性業務及活動，含2019高雄水陸戲獅甲活動票收、哈瑪星台灣鐵道館與駁二線小火車門票收入及各外館門票收入、博物館賣店群文創商品收入、停車場收入等。 (1) 自籌收入：自籌收入(扣除政府勞務委託成本37,838,284元)決算數24,722,094元，較自籌收入預算數34,110,000元，減少9,387,906元，達成率72.48%。 (2) 政府補助收入：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加專案補助收入決算數1億3,624萬8,503元，較預算數8,706萬4,000元，增加4,918萬4,503元，增加約56.49%。增加主要原因係積極爭取高市府文化局補助款所致。
（二）相關營運經費分配情形	預算之運用與分配合理性、管理效益與執行率	本年度相關營運績效成果與原預算規劃數成本均合理分配，簡述如下（詳見決算資料）： (1)收入方面：營運總收入計新台幣1億9,880萬8,881元，較預算1億2,117萬4,000元，增加7,763萬4,881元，增加64.07%。 (2)支出方面：營運總支出為1億9,296萬3,885元，較預算1億

經費營運情形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執行成果
		1,963 萬 8,000 元，增加 7,332 萬 5,885 元，增加 61.29%。

三、創新事項

創新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說明
（一）創新與特色	創新提升博物館相關服務之成果	(1) 創立「言志工刊」，每期設定不同主題，鼓勵志工以文字或影像分享擔任志工的初衷與感想，同時提升志工對高史博的凝聚力，進而更有彈性的協助館舍經營。 (2) 以皮影戲為媒介，擴展高史博與不同族群之互動，如高雄市樂齡照顧關懷協會(失智長輩)、岡山社區大學(新住民)、文藻外語大學(大學)、瑞儀教育基金會(企業)等，展現高史博館務與多元社會議題契合。 (3)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完成以阿里山林業鐵道為主題的「百年輪轉」VR 影片，帶給參觀民眾兼具文化深度、鐵道趣味與教育意義的體驗服務。 (4) 從在地出發，並積極以跨域、跨國際合作方式，推出多元展覽。
（二）改善與成長	1.館舍人員專業程度及知能提升情形 2.前年度評鑑建議改進情形	(1) 本館依業務需求進用專業人才，現有專業進用人員 21 人，博士 1 人、碩士 14 人、學士 6 人，碩士以上學歷達 71%。專才專用，潛力得以充分發揮，提升人資效能。 (2) 依業務執掌派予專業訓練或研習： ①文物研究訓練：文物普查、古物保存與管理維護、典藏管理、歷史研究學術研討等。 ②展示設計課程：公共藝術實務、博物館參訪交流展覽觀摩等。

創新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說明
		③公共服務推廣：博物館教育活動規劃與實務、藝文場館升級、媒體溝通、人權教育等。 ④文化事業交流：文化資產再利用、鐵道文化交流。 ⑤政策法規培訓：政府採購、財稅法令、利衝迴避、防火管理人、博物館災害管理、資訊安全、資安主導稽核員證照等。 年度教育訓練時數達1387小時，平均每人每年約24.8小時。 (3) 積極轉化高史博古蹟建築特色及典藏品元素，加以開發文創商品或延伸運用，如開發教育典藏展筆記本、紙膠帶及防水貼紙；高史博 80 周年紀念帆布托特包及刺繡零錢包；高史博建築造型立體磁鐵；水泥桌曆名片座等。另與在地產業榮泉彈珠汽水工廠合作，推出高史博限定款彈珠汽水。

高雄市電影館（108 年度業務計畫與執行成果表：對應績效目標）

一、年度績效成果

工作計畫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執行成果
（一）提供多元觀影視野	1.各式專題藝術影展觀影人次	108 年共辦理 108 檔影展： (1) 電影館藝術院線，總計放映 510 部影片、797 場次，總觀影人數共 27,618 人次。 (2) VR 體感劇院，總計放映 21 單元，28 部影片，總觀影人數共 12,875 人次。 2019 電影館總放映影片數較去年增加 50%，總觀影人數亦成長 5%以上。
	2.高雄電影節參與人次	2019 高雄電影節於 108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27 日，共計 18 天，共規劃 280 部影片，412 場次，觀影數為 18,601 人。 高雄電影節期間，邀請超過 100 人的導演、演員、影視人員出席電影節，舉辦開幕典禮、大師講堂、影人映後、媒體見面會等超過 83 場次的影視活動，超過四萬觀眾與人潮參與。
	3.推動跨界合作，建立影視及 VR 科技創新連結	(1) 完成 5 部國內導演原創 VR 短片，何蔚庭〈看著我〉、高逸軍〈落難神像〉、吳柏泓〈我的敘利亞鄰居〉、蕭雅全〈那年夏天，我被 FIRED 五次〉及許智彥〈舊家〉。 (2) XR 國際論壇於 108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2 日假駁二 P3-1 倉庫舉辦，共有 6 個國家、產業人數 38 人與會，總計 315 人次參加。

工作計畫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執行成果
（二）電影藝術扎根	1.影像教育推廣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次	培養高雄潛在觀眾群，引導產官學多方合作針對不同受眾規劃多元推廣活動，共辦理 270 場，總參與人數計 21,286 人，詳如下： (1) 藝術院線藝文講座：共計辦理 97 場，參與人數總計 6,677 人。 (2) 長短腳電影院：共計辦理 59 場，參與人數總計 2,602 人。 (3) 影像體驗計畫：共計辦理 43 校、14 場，參與人數總計 5,327 人。 (4) 電影課程工具箱活動：共計辦理 20 場，參與人數總計 1,685 人。 (5) 電影藝術講堂：共計辦理 27 堂課，參與人數總計 484 人。 (6) 兒童評審團：共計參與人數 11 人。 (7) 2019 高雄市電影館校園巡迴：共計辦理 22 校、29 場，參與人數總計 2,490 人。 (8) 2019 高雄電影節校園巡迴：共計辦理 15 校、19 場，參與人數總計 2,010 人。 (9) 「電影是什麼：電影美學教育扎根計畫」：推動電影藝術美學教育，於 108 年完成 5 單元之短片教材，將逐步於 109 年發展為教師手冊等。 (10)紀錄片「露天電影院」放映：共計辦理 3 場「古厝電影院」、1 場「星空電影院」、1 場「廟埕電影院」，培養紀錄片觀影人口。 2019 年教育推廣活動場次及參與

工作計畫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執行成果
		人數皆增加 70%，108 年度則以多樣性的工作坊、培力課程、手作課程、兒童評審團等小型活動，提升電影藝術扎根的深度，受到參與學員一致的好評。
	2.辦理媒體及相關宣傳活動	與各媒體洽談相關合作事宜，舉辦行銷活動，如電視、廣播、報紙、雜誌、網路等大眾媒體，以期達到媒體曝光之效果。內容包含形象露出交換、商品交換、節目交換或廣告交換等等，以最少資源達到最大的宣傳效益。本次合作單位有釀電影、開眼電影網、新活水……等三十餘家影視代表媒體與人物，共計超過 40 次媒體之廣告露出。
	3.發行電影專書相關出版品	針對高雄市電影館定位為台灣短片基地之使命，編輯與印製《2019 台灣短片 100》專冊，共印製 500 份，並發送至克萊蒙費鴻、東京、釜山、香港等全球各大短片影展。
（三）扶植短片創作	1.獎助短片情形	(1) 「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獎助短片 8 部、VR 2 部。 (2) 「影像高雄」紀錄片：完成《恁》、《濱線的十張繪葉書》2 部。
	2.國際短片徵件數量	「2019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並與日本、韓國、法國、馬來西亞等國際短片競賽平台交流合作，共徵得 4,750 部短片，來自共 118 個國家。國際短片競賽 VR 競賽徵件，本屆報名數量 104 部，創下徵件數量紀錄，作品質量及創作能量皆為可觀。
（四）促進電影文	1.國內外影展交	108 年參加美國、德國、香港、韓

工作計畫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執行成果
化產業交流及合作	流合作之國家數	國、日本、法國、義大利、瑞士及中國等 9 個國家、12 個影展（含日舞影展、西南偏南影展、香港電影節、富川國際奇幻影展、釜山短片節、東京國際短片節、坎城影展、克萊蒙費鴻短片節、New Images Festival、威尼斯影展、瑞士 World VR Forum 及青島砂之盒影展等國際影展）推廣高雄拍短片、高雄人長片及影像高雄紀錄片，增加國際能見度，行銷高雄的城市品牌及價值。
（五）增加自有財源募集管道	1.辦理電影投資情形	108 年辦理「高雄人」長片投資補助評選案，投資 5 部：《下半場》、《聽見歌再唱》、《193 路（往月球）》、《狂歡時刻》、《迷走廣州》。
	2.異業媒合及募資折抵現金數	提升勸募產值，以資源交換方式與廠商合作，折抵現金數為 9,472,061 元（受贈收入）。 108 年與民間合辦「甄珍高雄影展」、「法國在台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等影展，提升受贈收入。
（六）導入專業職能	1.電影文物典藏庫房及典藏政策制度的建立	(1) 制定高雄市電影館典藏委員會要點 (2) 館藏膠捲數位化：委託南藝大針對館藏膠片進行整飭及修復，廣告片整飭 49 卷，數位化 37 部。 (3) 文化部文典共構系統導入：共計導入高雄市電影館館典藏文物計 6,869 件。
	2.充實及運用館	(1) 臺灣短片修復計畫：共計數位化及修復 8 影片，何蔚庭《呼

工作計畫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執行成果
	藏	吸》、鄭文堂《明信片》、吳米森《起毛球了》、黃銘正《城市飛行》、林書宇《海巡尖兵》、陳芯宜《我叫阿銘啦》、鄭有傑《石碇的夏天》和蔡明亮《天橋不見了》。 2019 高雄電影節，策辦獨立時代－臺灣純 16，共放映 8 部影片，舉辦 9 場放映、映後座談 4 場、大師講座 2 場、修復特展 1 場、製作宣傳影片 1 支。 (2) VOD 隨選視訊系統：共計上架 90 部優質臺灣短片，高雄拍 56 部，影像高雄 15 部，Taiwan shorts 19 部。

二、年度自籌款達成率

經費營運情形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執行成果
（一）經費爭取與自籌情形形	1.自營項目收入比例。 2.爭取營運補助款比例。 3.委辦承接專案經費比例。	(1) 電影館 108 年致力於提供多元觀影視野之影展增加票房收入（演藝收入 6,380,795 元）、多元媒體之宣傳經營效益收入（年費收入 506,572 元）、周邊文創商品收入（其他銷貨收入 173,089 元）、字幕及公播版權收入（權利金收入 167,757 元、雜項收入 479,012 元），108 年營運自籌收入(扣除政府勞務委託成本)決算數 22,359,203 元，較自籌收入預算數 9,384,000 元，增加 12,975,203 元，達成率 238.27%。 (2) 政府補助收入：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加專案補助收入決算數 79,023,115 元，較預算數

經費營運情形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執行成果
		65,791,000 元，增加 13,232,115 元，增加約 20.11%。增加主要原因係 106 至 107 年高雄市政府補助收入，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實施計畫辦理。
（二）相關營運經費分配情形	預算之運用與分配合理性、管理效益與執行率。	本年度相關營運績效成果與原預算規劃數成本均合理性分配，簡述如下（詳見決算資料）： (1) 收入方面：營運總收入計新台幣 158,355,574 元，較預算 75,175,000 元，增加 83,180,574 元，增加 110.65%。 (2) 支出方面：營運總支出為 132,556,016 元，較預算 74,627,000 元，增加 57,929,016 元，增加 77.62%。

三、創新事項

創新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說明
（一）創新與特色	1.VR 工作坊 2.VR 國際合作交流案 3.潛力博物館升級 4.保存庶民影像與記憶，策畫加值運用展	1. 「2019 高雄 VR FILM LAB 創作培育工作坊」於 7 月舉行，邀請法國 Atlas V 創辦人安端‧凱霍、威尼斯影展最佳 VR 體驗獎蔡珠應導演及黃心健導演等國際知名業師進行授課，安排 VR 影片欣賞及企劃提案發表練習，並於 10 月舉辦「VR 拍攝企劃提案發表大會」，頒發優勝團隊新臺幣 100 萬元之創作補助，完成之作品於 2019 高雄電影節進行世界首映。 2. 本館與法國在臺協會和 NewImages 影展於 107 年簽訂三方協議，進行 VR 人才交流，108 年為首屆徵件，由法國 NewImages 影展於 3 月 8 日起，

創新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說明
		於該影展官方網站公布徵件資訊，徵件至 5 月 13 日，共徵得 21 件有效案件，於 108 年 6 月 18 日決議由法國導演 Yann Deval 作品「ATLAS」一案入選本年度 VR 國際人才駐村計畫。 3. 爭取國家資源投入，如「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擴大博物館公共服務，妥適保存電影文化資產，提升收藏維護及學術研究價值。 4. 本館執行「前瞻計畫：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積極蒐集高雄老影像與庶民記憶，108 年共搜得 721 筆，涵蓋庶民影音、眷村記憶、高雄戰爭地景、高雄港灣產業文化、勞動事件與勞工口述影音、女性勞動者記憶等，並加以轉譯、加值與策畫特展，於 108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8 日舉辦「518 博物館日雙館串連活動老照片海報展暨勞工影展」，共 5,992 參觀人次。10 月 5 日至 10 月 13 日舉辦「2019 高雄電影節特別企劃－『戰歷光影』坑道電影院」，共 5,888 參觀人次。
（二）改善與成長	1. 展示環境改善與更新 2. 典藏能量提升	1. 108 年 11 月完成氙燈型數位放映機安裝。108 年 12 月完成本館屋頂施作隔熱、防水及節能改善工程。 2. 將本館近 6 千多件紙質類文物妥善進行修復。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1. 本年度總收入為563,298,787元，其中業務收入決算數為537,607,017元（包括勞務收入147,656,980元、銷貨收入3,463,952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2,903,376元、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341,872,120元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41,710,589元），較預算數增加177,586,017元，約49.33%，主要係史博館及電影館受託辦理「見城興濱」、「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等委辦收入及各館獲前瞻基礎建設專案補助收入。
2.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為534,225,471元（包括勞務成本200,100,938元、銷貨成本2,581,030元、出租資產成本384,578元、業務費用151,955,687元及管理費用178,923,104元），較預算數增加167,325,337元，約45.64%，主要係美術館特展籌展費超乎預期，以及史博館及電影館辦理「見城興濱」、「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等計畫成本；以及獲得文化部及文化局專案補助收入，相對增加支出。
3.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為25,691,770元（包括財務收入16,407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25,675,363元），較預算數增加15,775,770元，約159.09%，主要係美術館及電影館爭取贊助收入。
4.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決算數為280,134元，較預算數增加280,134元，約100%，主要係美術館及史博館委託代銷出版品佣金支出。
5. 收支相抵後，本年度決算數稅前賸餘29,073,316元，較本年度預算數賸餘3,317,000元，增加賸餘25,756,316元，約776.49%。

二、餘絀撥補實況

本期賸餘29,073,316元，前期未分配賸餘41,142,444元，累積賸餘未分配數為70,215,760元。

三、現金流量實況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57,541,597元，為本期稅前賸餘29,056,909元，加調整非現金項目86,614,913元（係含折舊、減損及折耗36,797,784元、攤銷1,040,585元、其他-37,108,850元、流動資產淨增35,808,353元及流動負債淨減51,536,079元之合計），加收取利息16,407元，較預算數增加現金流出60,687,597元，約1,929.04%。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57,805,111元（係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253,801元、增加無形資產8,590元、增加其他資產155,542,720元之合計），較預算數增加現金流出133,022,111元，約536.75%。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38,630,465元（係增加其他負債138,630,465元），較預算數增加現金流入113,847,465元，約459.38%。

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76,716,243元，較預算數減少79,862,243元，約2,538.53%。

四、資產負債實況

1. 資產決算數3,056,432,717元，其中流動資產233,876,753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497,279元，無形資產6,800元及其他資產2,819,051,885元。
2. 負債決算數2,986,216,957元，其中流動負債160,288,726元，其他負債2,825,928,231元。
3. 淨值決算數70,215,760元，為期初累積賸餘41,142,444元及本期賸餘29,073,316元。

肆、其他：無

主　　要　　表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收入	**369,937,000**	**100.00**	**563,298,787**	**100.00**	**193,361,787**	**52.27**	**561,832,243**	**100.00**
業務收入	**360,021,000**	**97.32**	**537,607,017**	**95.44**	**177,586,017**	**49.33**	**536,025,181**	**95.41**
勞務收入	51,883,000	14.02	147,656,980	26.21	95,773,980	184.60	192,199,590	34.21
服務收入	43,084,000	11.65	34,583,775	6.14	-8,500,225	-19.73	40,610,399	7.23
演藝收入	7,487,000	2.02	8,983,837	1.59	1,496,837	19.99	5,123,653	0.91
年費收入	800,000	0.22	539,493	0.10	-260,507	-32.56	563,094	0.10
講習（演）收入	512,000	0.14	1,428,145	0.25	916,145	178.93	998,336	0.18
贊助收入	0	0.00	233,667	0.04	233,667		0	0.00
其他勞務收入	0	0.00	101,888,063	18.09	101,888,063		144,904,108	25.79
銷貨收入	1,060,000	0.29	3,463,952	0.61	2,403,952	226.79	4,661,159	0.83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360,000	0.10	789,829	0.14	429,829	119.40	2,464,013	0.44
其他銷貨收入	700,000	0.19	2,674,123	0.47	1,974,123	282.02	2,197,146	0.3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125,000	0.57	2,903,376	0.52	778,376	36.63	3,918,758	0.70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1,764,000	0.48	2,671,763	0.47	907,763	51.46	2,151,967	0.38
權利金收入	360,000	0.10	228,476	0.04	-131,524	-36.53	327,184	0.06
其他租金收入	1,000	0.00	3,137	0.00	2,137	213.70	1,439,607	0.26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263,512,000	71.23	341,872,120	60.69	78,360,120	29.74	294,598,105	52.44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263,512,000	71.23	341,872,120	60.69	78,360,120	29.74	294,598,105	52.44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1,441,000	11.20	41,710,589	7.40	269,589	0.65	40,638,935	7.23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1,441,000	11.20	41,710,589	7.40	269,589	0.65	40,638,935	7.23
其他業務收入	0	0.00	0	0.00	0		8,634	0.00
雜項業務收入	0	0.00	0	0.00	0		8,634	0.00
業務外收入	**9,916,000**	**2.68**	**25,691,770**	**4.56**	**15,775,770**	**159.09**	**25,807,062**	**4.59**
財務收入	0	0.00	16,407	0.00	16,407		4,067	0.00
利息收入	0	0.00	16,407	0.00	16,407		4,067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9,916,000	2.68	25,675,363	4.56	15,759,363	158.93	25,802,995	4.5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6,000	0.02	86,770	0.02	20,770	31.47	111,925	0.02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24,346	0.00	24,346		35,404	0.01
廣告收入	100,000	0.03	0	0.00	-100,000	-100.00	0	0.00
受贈收入	9,000,000	2.43	23,643,892	4.20	14,643,892	162.71	17,208,095	3.06
賠（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0		17,000	0.00
雜項收入	750,000	0.20	1,920,355	0.34	1,170,355	156.05	8,430,571	1.50
支出	**366,620,000**	**99.10**	**534,225,471**	**94.84**	**167,605,471**	**45.72**	**526,764,241**	**93.76**
業務成本與費用	**366,620,000**	**99.10**	**533,945,337**	**94.79**	**167,325,337**	**45.64**	**526,445,847**	**93.70**
勞務成本	82,278,000	22.24	200,100,938	35.52	117,822,938	143.20	192,765,420	34.31
服務成本	56,148,000	15.18	71,358,126	12.67	15,210,126	27.09	53,119,879	9.45
演藝成本	25,300,000	6.84	21,470,695	3.81	-3,829,305	-15.14	7,949,204	1.41
講習（演）成本	830,000	0.22	1,683,465	0.30	853,465	102.83	553,182	0.10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其他勞務成本	0	0.00	105,588,652	18.74	105,588,652		131,143,155	23.34
銷貨成本	1,573,000	0.43	2,581,030	0.46	1,008,030	64.08	2,767,499	0.49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1,073,000	0.29	757,918	0.13	-315,082	-29.36	1,730,357	0.31
其他銷貨成本	500,000	0.14	1,823,112	0.32	1,323,112	264.62	1,037,142	0.18
出租資產成本	154,000	0.04	384,578	0.07	230,578	149.73	452,378	0.08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154,000	0.04	384,578	0.07	230,578	149.73	150,236	0.03
其他出租成本	0	0.00	0	0.00	0		302,142	0.05
其他業務成本	0	0.00	0	0.00	0		5,205	0.00
雜項業務成本	0	0.00	0	0.00	0		5,205	0.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83,047,000	22.45	151,955,687	26.98	68,908,687	82.98	151,752,908	27.01
業務費用	83,047,000	22.45	151,955,687	26.98	68,908,687	82.98	151,752,908	27.0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9,568,000	53.95	178,923,104	31.76	-20,644,896	-10.34	178,640,605	31.8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99,568,000	53.95	178,923,104	31.76	-20,644,896	-10.34	178,640,605	31.80
其他業務費用	0	0.00	0	0.00	0		61,832	0.01
雜項業務費用	0	0.00	0	0.00	0		61,832	0.01
業務外費用	**0**	**0.00**	**280,134**	**0.05**	**280,134**		**318,394**	**0.06**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00	280,134	0.05	280,134		318,394	0.06
雜項費用	0	0.00	280,134	0.05	280,134		318,394	0.06
本期餘絀	**3,317,000**	**0.90**	**29,073,316**	**5.16**	**25,756,316**	**776.49**	**35,068,002**	**6.24**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餘絀撥補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賸餘之部	**13,530,000**	**100.00**	**70,215,760**	**100.00**	**56,685,760**	**418.96**	**41,142,444**	**100.00**
本期賸餘	3,317,000	24.52	29,073,316	41.41	25,756,316	776.49	35,068,002	85.24
前期未分配賸餘	10,213,000	75.48	41,142,444	58.59	30,929,444	302.84	6,074,442	14.7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0		0		0	
公積轉列數	0		0		0		0	
其他轉入數	0		0		0		0	
分配之部	**0**		**0**		**0**		**0**	
填補累積短絀	0		0		0		0	
提存公積	0		0		0		0	
賸餘撥充基金數	0		0		0		0	
解繳公庫淨額	0		0		0		0	
其他依法分配數	0		0		0		0	
未分配賸餘	**13,530,000**	**100.00**	**70,215,760**	**100.00**	**56,685,760**	**418.96**	**41,142,444**	**100.00**
短絀之部	**0**		**0**		**0**		**0**	
本期短絀	0		0		0		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0		0		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0		0		0	
其他轉入數	0		0		0		0	
填補之部	**0**		**0**		**0**		**0**	
撥用賸餘	0		0		0		0	
撥用公積	0		0		0		0	
折減基金	0		0		0		0	
公庫撥款	0		0		0		0	
待填補之短絀	**0**		**0**		**0**		**0**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146,000**	**-57,541,597**	**-60,687,597**	**-1,929.04**
稅前餘絀	3,317,000	29,073,316	25,756,316	776.49
利息股利之調整	0	-16,407	-16,407	
利息收入	0	-16,407	-16,40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3,317,000	29,056,909	25,739,909	776.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171,000	-86,614,913	-86,443,913	50,552.00
折舊、減損及折耗	41,039,000	36,799,574	-4,239,426	-10.33
攤銷	725,000	1,038,795	313,795	43.28
其他	-41,441,000	-37,108,850	4,332,150	-10.45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2,539,000	-35,808,353	-48,347,353	-385.58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3,033,000	-51,536,079	-38,503,079	295.4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146,000	-57,558,004	-60,704,004	-1,929.56
收取利息	0	16,407	16,40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46,000**	**-57,541,597**	**-60,687,597**	**-1,929.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4,783,000**	**-157,805,111**	**-133,022,111**	**536.75**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0	-2,253,801	-2,253,80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2,253,801	-2,253,801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4,783,000	-155,551,310	-130,768,310	527.65
增加其他資產	-24,783,000	-155,551,310	-130,768,310	527.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783,000**	**-157,805,111**	**-133,022,111**	**536.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4,783,000**	**138,630,465**	**113,847,465**	**459.38**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4,783,000	138,630,465	113,847,465	459.38
增加其他負債	24,783,000	138,630,465	113,847,465	459.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783,000**	**138,630,465**	**113,847,465**	**459.38**
匯率影響數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146,000**	**-76,716,243**	**-79,862,243**	**-2,538.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388,000**	**202,131,432**	**51,743,432**	**3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534,000**	**125,415,189**	**-28,118,811**	**-18.31**

附　註：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1.代管資產增加及政府捐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為　　$0，本年度決算數為　　$56,504,960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產	**3,056,432,717**	**2,960,600,730**	**95,831,987**	**3.24**
流動資產	**233,876,753**	**274,784,643**	**-40,907,890**	**-14.89**
現金	125,415,189	202,131,432	-76,716,243	-37.95
庫存現金	79,000	222,489	-143,489	-64.49
銀行存款	124,856,189	201,438,943	-76,582,754	-38.02
零用及週轉金	480,000	470,000	10,000	2.13
應收款項	96,250,594	59,268,949	36,981,645	62.40
應收帳款	95,056,170	52,709,699	42,346,471	80.34
應收退稅款	16,167	0	16,167	
應收收益	1,168,648	6,307,216	-5,138,568	-81.47
其他應收款	9,609	252,034	-242,425	-96.19
存貨	8,676,222	6,100,984	2,575,238	42.21
商品存貨	6,927,909	4,620,715	2,307,194	49.93
寄銷品	1,544,331	1,472,769	71,562	4.86
其他存貨	203,982	7,500	196,482	2,619.76
預付款項	3,534,748	7,283,278	-3,748,530	-51.47
預付費用	1,451,011	6,118,311	-4,667,300	-76.28
進項稅額	18,238	54,868	-36,630	-66.76
留抵稅額	2,025,499	1,110,099	915,400	82.46
預付稅款	40,000	0	4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7,279**	**2,068,750**	**1,428,529**	**69.05**
房屋及建築	0	266,018	-266,018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268,898	-268,898	-100.0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0	-2,880	2,880	-100.00
機械及設備	1,814,320	1,246,195	568,125	45.59
機械及設備	2,409,993	1,461,240	948,753	64.9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95,673	-215,045	-380,628	177.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4,501	0	794,5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73,800	0	873,80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9,299	0	-79,299	
什項設備	807,818	556,537	251,281	45.15
典藏品	95,287	0	95,287	
什項設備	949,178	693,857	255,321	36.80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36,647	-137,320	-99,327	72.33
購建中固定資產	80,640	0	80,640	
未完工程	80,640	0	80,640	
其他資產	**2,819,058,685**	**2,683,747,337**	**135,311,348**	**5.04**
什項資產	2,819,058,685	2,683,747,337	135,311,348	5.04
存出保證金	1,123,150	13,150	1,110,000	8,441.06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5,179	0	5,179	
代管資產	3,241,079,757	3,098,988,776	142,090,981	4.59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423,149,401	-415,254,589	-7,894,812	1.90
資產合計	**3,056,432,717**	**2,960,600,730**	**95,831,987**	**3.24**
負債	**2,986,216,957**	**2,919,458,286**	**66,758,671**	**2.29**
流動負債	**160,288,726**	**211,824,805**	**-51,536,079**	**-24.33**
應付款項	122,944,323	91,881,430	31,062,893	33.81
應付帳款	12,655,665	5,373,455	7,282,210	135.52
應付代收款	36,079,123	31,315,184	4,763,939	15.21
應付費用	73,391,461	52,779,952	20,611,509	39.05
應付稅款	290,420	0	290,420	
其他應付款	527,654	2,412,839	-1,885,185	-78.13
預收款項	37,344,403	119,943,375	-82,598,972	-68.86
預收收入	37,343,374	114,346,243	-77,002,869	-67.34
其他預收款	1,029	5,597,132	-5,596,103	-99.98
其他負債	**2,825,928,231**	**2,707,633,481**	**118,294,750**	**4.37**
遞延負債	2,818,834,551	2,700,067,616	118,766,935	4.40
遞延收入	2,818,834,551	2,700,067,616	118,766,935	4.40
什項負債	7,093,680	7,565,865	-472,185	-6.24
存入保證金	7,042,018	7,565,865	-523,847	-6.9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51,662	0	51,662	
負債合計	**2,986,216,957**	**2,919,458,286**	**66,758,671**	**2.29**
淨值	**70,215,760**	**41,142,444**	**29,073,316**	**70.67**
累積餘絀	**70,215,760**	**41,142,444**	**29,073,316**	**70.67**
累積賸餘	70,215,760	41,142,444	29,073,316	70.67
累積賸餘	70,215,760	41,142,444	29,073,316	70.67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淨值合計	70,215,760	41,142,444	29,073,316	70.67
負債及淨值合計	3,056,432,717	2,960,600,730	95,831,987	3.24

附　　註：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2,983,500，上年度決算數為 $6,897,500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2,983,500，上年度決算數為 $6,897,500

明　細　表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勞務收入	**51,883,000**	**147,656,980**	**95,773,980**	**184.60**	
服務收入	43,084,000	34,583,775	-8,500,225	-19.73	
演藝收入	7,487,000	8,983,837	1,496,837	19.99	
年費收入	800,000	539,493	-260,507	-32.56	
講習（演）收入	512,000	1,428,145	916,145	178.93	
贊助收入	0	233,667	233,667		
其他勞務收入	0	101,888,063	101,888,063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銷貨收入	**1,060,000**	**3,463,952**	**2,403,952**	**226.79**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360,000	789,829	429,829	119.40	
其他銷貨收入	700,000	2,674,123	1,974,123	282.02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125,000**	**2,903,376**	**778,376**	**36.63**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1,764,000	2,671,763	907,763	51.46	
權利金收入	360,000	228,476	-131,524	-36.53	
其他租金收入	1,000	3,137	2,137	213.70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263,512,000**	**341,872,120**	**78,360,120**	**29.74**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263,512,000	341,872,120	78,360,120	29.74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1,441,000**	**41,710,589**	**269,589**	**0.65**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1,441,000	41,710,589	269,589	0.65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業務外收入	**9,916,000**	**25,691,770**	**15,775,770**	**159.09**	
財務收入	**0**	**16,407**	**16,407**		
利息收入	0	16,407	16,407		
其他業務外收入	**9,916,000**	**25,675,363**	**15,759,363**	**158.9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6,000	86,770	20,770	31.47	
違規罰款收入	0	24,346	24,346		
廣告收入	100,000	0	-100,000	-100.00	
受贈收入	9,000,000	23,643,892	14,643,892	162.71	
雜項收入	750,000	1,920,355	1,170,355	156.05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勞務成本	**82,278,000**	**200,100,938**	**117,822,938**	**143.20**	
服務成本	**56,148,000**	**71,358,126**	**15,210,126**	**27.09**	
用人費用	**0**	**4,500**	**4,500**		
獎金	0	4,500	4,500		
服務費用	**46,428,000**	**62,926,572**	**16,498,572**	**35.54**	
水電費	2,100,000	2,582,122	482,122	22.96	
郵電費	30,000	76,730	46,730	155.77	
旅運費	4,025,000	14,715,392	10,690,392	265.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78,000	711,380	33,380	4.9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0,000	1,163,941	563,941	93.99	
保險費	3,450,000	874,574	-2,575,426	-74.65	
一般服務費	31,045,000	35,837,139	4,792,139	15.44	
專業服務費	4,500,000	6,965,294	2,465,294	54.78	
材料及用品費	**720,000**	**901,481**	**181,481**	**25.21**	
使用材料費	200,000	0	-200,000	-100.00	
用品消耗	520,000	901,481	381,481	73.36	
租金與利息	**9,000,000**	**7,411,338**	**-1,588,662**	**-17.65**	
地租及水租	0	1,500	1,500		
房租	9,000,000	4,021,310	-4,978,690	-55.32	
機器租金	0	2,442,235	2,442,235		
什項設備租金	0	946,293	946,29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114,235**	**114,235**		
消費與行為稅	0	100,292	100,292		
特別稅課	0	13,943	13,943		
演藝成本	**25,300,000**	**21,470,695**	**-3,829,305**	**-15.14**	
服務費用	**23,200,000**	**19,979,474**	**-3,220,526**	**-13.88**	
水電費	12,000	180,279	168,279	1402.33	
郵電費	9,000	22,365	13,365	148.50	
旅運費	450,000	49,104	-400,896	-89.0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5,000	795,380	-409,620	-33.99	
保險費	12,000	33,521	21,521	179.34	
一般服務費	20,100,000	16,825,809	-3,274,191	-16.29	
專業服務費	1,412,000	2,073,016	661,016	46.81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0**	**171,221**	**71,221**	**71.22**	
用品消耗	100,000	171,221	71,221	71.22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0,000**	**1,320,000**	**-680,000**	**-34.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000	0	-2,000,000	-10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0	1,320,000	1,320,000		
講習（演）成本	**830,000**	**1,683,465**	**853,465**	**102.83**	
服務費用	**676,000**	**1,084,887**	**408,887**	**60.49**	
郵電費	10,000	0	-10,000	-100.00	
旅運費	15,000	164,145	149,145	994.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	83,342	73,342	733.42	
保險費	10,000	0	-10,000	-100.00	
一般服務費	229,000	499,350	270,350	118.06	
專業服務費	402,000	338,050	-63,950	-15.91	
材料及用品費	**148,000**	**286,198**	**138,198**	**93.38**	
用品消耗	148,000	286,198	138,198	93.38	
租金與利息	**6,000**	**312,380**	**306,380**	**5106.3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00	0	-6,000	-100.00	
什項設備租金	0	312,380	312,380		
其他勞務成本	**0**	**105,588,652**	**105,588,652**		
用人費用	**0**	**9,965,203**	**9,965,203**		
正式員額薪資	0	7,072,612	7,072,612		
超時工作報酬	0	605,982	605,982		
獎金	0	892,756	892,756		
退休及卹償金	0	466,487	466,487		
福利費	0	927,366	927,366		
服務費用	**0**	**82,529,252**	**82,529,252**		
水電費	0	603,828	603,828		
郵電費	0	106,951	106,951		
旅運費	0	3,441,020	3,441,0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3,900,097	3,900,09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282,601	282,601		
保險費	0	46,066	46,066		
一般服務費	0	64,042,288	64,042,288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專業服務費	0	10,006,762	10,006,762		
公共關係費	0	99,639	99,639		
材料及用品費	**0**	**1,920,884**	**1,920,884**		
用品消耗	0	1,920,329	1,920,329		
商品及醫療用品	0	555	555		
租金與利息	**0**	**5,550,722**	**5,550,722**		
地租及水租	0	807,894	807,894		
房租	0	4,316,784	4,316,784		
機器租金	0	89,051	89,05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76,185	76,185		
什項設備租金	0	260,808	260,80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0**	**5,299,356**	**5,299,356**		
會費	0	2,000	2,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5,297,356	5,297,356		
其他	**0**	**323,235**	**323,235**		
其他費用	0	323,235	323,235		
合　計	**82,278,000**	**200,100,938**	**117,822,938**	**143.20**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銷貨成本	**1,573,000**	**2,581,030**	**1,008,030**	**64.08**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1,073,000**	**757,918**	**-315,082**	**-29.36**	
服務費用	**1,073,000**	**83,163**	**-989,837**	**-92.25**	
旅運費	20,000	0	-20,000	-1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14,000	0	-814,000	-100.00	
一般服務費	130,000	74,991	-55,009	-42.31	
專業服務費	109,000	8,172	-100,828	-92.50	
材料及用品費	**0**	**674,755**	**674,755**		
商品及醫療用品	0	674,755	674,755		
其他銷貨成本	**500,000**	**1,823,112**	**1,323,112**	**264.62**	
服務費用	**200,000**	**65,537**	**-134,463**	**-67.2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317	317		
一般服務費	200,000	11,582	-188,418	-94.21	
專業服務費	0	53,638	53,638		
材料及用品費	**300,000**	**1,757,575**	**1,457,575**	**485.86**	
用品消耗	0	1,010	1,010		
商品及醫療用品	300,000	1,756,565	1,456,565	485.52	
合　計	**1,573,000**	**2,581,030**	**1,008,030**	**64.08**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出租資產成本	**154,000**	**384,578**	**230,578**	**149.73**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154,000**	**384,578**	**230,578**	**149.73**	
服務費用	**84,000**	**325,736**	**241,736**	**287.7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4,500	4,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4,000	188,783	104,783	124.74	
保險費	0	56,973	56,973		
一般服務費	0	70,940	70,940		
公共關係費	0	4,540	4,540		
材料及用品費	**0**	**5,018**	**5,018**		
用品消耗	0	5,018	5,01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0,000**	**53,824**	**-16,176**	**-23.11**	
土地稅	37,000	2,874	-34,126	-92.23	
房屋稅	33,000	30,414	-2,586	-7.84	
規　費	0	20,536	20,536		
合　計	**154,000**	**384,578**	**230,578**	**149.73**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83,047,000**	**151,955,687**	**68,908,687**	**82.98**	
業務費用	**83,047,000**	**151,955,687**	**68,908,687**	**82.98**	
用人費用	**0**	**3,352,235**	**3,352,235**		
正式員額薪資	0	638,399	638,39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0	1,861,710	1,861,710		
超時工作報酬	0	43,220	43,220		
獎金	0	311,540	311,540		
退休及卹償金	0	161,765	161,765		
福利費	0	335,601	335,601		
服務費用	**55,921,000**	**107,302,832**	**51,381,832**	**91.88**	
水電費	0	342,233	342,233		
郵電費	484,000	193,533	-290,467	-60.01	
旅運費	6,259,000	11,135,327	4,876,327	77.9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380,000	18,421,448	8,041,448	77.4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84,000	3,928,213	2,144,213	120.19	
保險費	1,050,000	802,526	-247,474	-23.57	
一般服務費	26,969,000	55,157,257	28,188,257	104.52	
專業服務費	7,849,000	16,017,346	8,168,346	104.07	
公共關係費	1,146,000	1,304,949	158,949	13.87	
材料及用品費	**2,425,000**	**5,537,897**	**3,112,897**	**128.37**	
使用材料費	20,000	1,095	-18,905	-94.53	
用品消耗	2,405,000	5,536,802	3,131,802	130.22	
租金與利息	**1,310,000**	**3,085,735**	**1,775,735**	**135.55**	
地租及水租	0	161,062	161,062		
房租	60,000	74,934	14,934	24.89	
機器租金	810,000	583,525	-226,475	-27.9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0,000	800,783	550,783	220.31	
什項設備租金	190,000	1,465,431	1,275,431	671.2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104,869**	**104,869**		
土地稅	0	1,239	1,239		
房屋稅	0	44,092	44,092		
消費與行為稅	0	20,444	20,444		
特別稅課	0	35,472	35,472		
規 費	0	3,622	3,622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3,111,000**	**25,839,043**	**2,728,043**	**11.80**	
會費	61,000	98,824	37,824	62.0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250,000	22,850,680	2,600,680	12.8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800,000	2,889,539	89,539	3.20	
其他	**280,000**	**6,733,076**	**6,453,076**	**2304.67**	
其他費用	280,000	6,733,076	6,453,076	2304.67	
合　計	**83,047,000**	**151,955,687**	**68,908,687**	**82.98**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9,568,000**	**178,923,104**	**-20,644,896**	**-10.3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99,568,000**	**178,923,104**	**-20,644,896**	**-10.34**	
用人費用	**91,096,000**	**79,868,920**	**-11,227,080**	**-12.32**	
正式員額薪資	55,659,000	46,925,713	-8,733,287	-15.6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122,000	10,667,285	1,545,285	16.94	
超時工作報酬	3,183,000	2,566,867	-616,133	-19.36	
津貼	1,250,000	822,340	-427,660	-34.21	
獎金	12,360,000	9,892,366	-2,467,634	-19.96	
退休及卹償金	1,555,000	2,032,795	477,795	30.73	
福利費	7,939,000	6,956,289	-982,711	-12.38	
提繳費	28,000	5,265	-22,735	-81.20	
服務費用	**64,360,000**	**59,211,592**	**-5,148,408**	**-8.00**	
水電費	21,177,000	17,011,963	-4,165,037	-19.67	
郵電費	1,752,000	1,489,623	-262,377	-14.98	
旅運費	248,000	198,639	-49,361	-19.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0,000	200,015	-79,985	-28.5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988,000	8,008,053	1,020,053	14.60	
保險費	304,000	509,933	205,933	67.74	
一般服務費	17,090,000	15,491,544	-1,598,456	-9.35	
專業服務費	16,035,000	15,927,622	-107,378	-0.67	
公共關係費	486,000	374,200	-111,800	-23.00	
材料及用品費	**1,165,000**	**819,440**	**-345,560**	**-29.66**	
使用材料費	68,000	57,878	-10,122	-14.89	
用品消耗	1,097,000	761,562	-335,438	-30.58	
租金與利息	**1,095,000**	**872,230**	**-222,770**	**-20.34**	
機器租金	280,000	164,108	-115,892	-41.3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20,000	283,555	-36,445	-11.39	
什項設備租金	495,000	424,567	-70,433	-14.23	
折舊、折耗及攤銷	**41,764,000**	**37,838,369**	**-3,925,631**	**-9.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23,000	559,254	236,254	73.14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0,716,000	36,238,530	-4,477,470	-11.00	
攤銷	725,000	1,040,585	315,585	43.5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1,000**	**60,810**	**49,810**	**452.82**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消費與行為稅	7,000	11,626	4,626	66.09	
規　費	4,000	49,184	45,184	1129.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7,000**	**111,200**	**34,200**	**44.42**	
會費	17,000	0	-17,000	-100.00	
分擔	0	3,200	3,2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60,000	108,000	48,000	80.00	
其他	**0**	**140,543**	**140,543**		
其他費用	0	140,543	140,543		
合　計	**199,568,000**	**178,923,104**	**-20,644,896**	**-10.34**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280,134**	**280,134**		
雜項費用	**0**	**280,134**	**280,134**		
服務費用	**0**	**166,458**	**166,458**		
一般服務費	0	166,458	166,458		
其他	**0**	**113,676**	**113,676**		
其他費用	0	113,676	113,676		
合　計	**0**	**280,134**	**280,134**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53,801**	**2,253,801**		
固定資產之增置	**-**	**2,253,801**	**2,253,801**		
機械及設備	-	948,753	948,753		
機械及設備	-	948,753	948,7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73,800	873,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73,800	873,800		
什項設備	-	350,608	350,608		
典藏品	-	95,287	95,287		
什項設備	-	255,321	255,321		
購建中固定資產	-	80,640	80,640		
未完工程	-	80,640	80,640		
代管資產	**24,242,000**	**153,511,136**	**129,269,136**	**533.24**	
房屋與建築	2,017,000	57,387,939	55,370,939	2,745.21	
機械及設備	370,000	6,915,731	6,545,731	1,769.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990,094	2,990,094		
典藏品	20,000,000	52,711,690	32,711,690	163.56	
什項設備	1,855,000	24,962,426	23,107,426	1,245.68	
未完工程	-	8,543,256	8,543,256		
合　　計	**24,242,000**	**155,764,937**	**131,522,937**	**542.54**	

備註：本年度代管資產-典藏品撥入數44,474,600元，政府補助款購置無形資產924,995元，市府撥入岡山皮影館12,030,360元。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什項資產	合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非業務資產		代管資產	
					典藏品	什項設備						
原值		268,898	1,461,240			693,857					2,623,059,999	2,625,483,994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及減損數		2,880	215,045			137,320					414,664,550	415,019,795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266,018	1,246,195			556,537					2,208,395,449	2,210,464,199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948,753	873,800	95,287	255,321					201,472,840	203,646,001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39,731,825	39,731,825
加減：調整數		-266,018									5,877,830	5,611,812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380,628	79,299		99,327					36,238,530	36,797,784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1,814,320	794,501	95,287	712,531					2,339,775,764	2,343,192,403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380,628	79,299		99,327					36,238,530	36,797,784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0,628	79,299		99,327					36,238,530	36,797,784
合計			380,628	79,299		99,327					36,238,530	36,797,784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資產折舊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本表「什項資產」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2,339,775,764元，與平衡表代管資產價值差異478,154,592元，主要係「代管資產-土地」帳面價值457,878,160元、「代管資產-無形資產」帳面價值2,823,965元(原值4,074,589元)、「代管資產-未完工程」17,452,467元。

參　考　表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藝文展演	67,548,000	79,453,592	11,905,592	17.63	
教育推廣	830,000	1,683,465	853,465	102.83	
文創商品設計製作	500,000	1,082,296	582,296	116.46	
出版品	3,258,000	2,834,195	-423,805	-13.01	
合　　計	**72,136,000**	**85,053,548**	**12,917,548**	**17.91**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人員(公務人員)	36	32	-4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85	96	11	
兼任人員(其他兼任人員)	0	2	2	
總　　計	**121**	**130**	**9**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55,659,000	54,636,724	-1,022,27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122,000	12,528,995	3,406,995	
超時工作報酬	3,183,000	3,216,069	33,069	
津貼	1,250,000	822,340	-427,660	
獎金	12,360,000	11,101,162	-1,258,838	
退休及卹償金	1,555,000	2,661,047	1,106,047	
福利費	7,939,000	8,219,256	280,256	
提繳費	28,000	5,265	-22,735	
合　　計	**91,096,000**	**93,190,858**	**2,094,858**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用人費用	91,096,000	93,190,858	2,094,858	2.30
正式員額薪資	55,659,000	54,636,724	-1,022,276	-1.8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122,000	12,528,995	3,406,995	37.35
超時工作報酬	3,183,000	3,216,069	33,069	1.04
津貼	1,250,000	822,340	-427,660	-34.21
獎金	12,360,000	11,101,162	-1,258,838	-10.18
退休及卹償金	1,555,000	2,661,047	1,106,047	71.13
福利費	7,939,000	8,219,256	280,256	3.53
提繳費	28,000	5,265	-22,735	-81.20
服務費用	191,942,000	333,675,503	141,733,503	73.84
水電費	23,289,000	20,720,425	-2,568,575	-11.03
郵電費	2,285,000	1,889,202	-395,798	-17.32
旅運費	11,017,000	29,703,627	18,686,627	169.6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367,000	24,116,479	10,749,479	80.4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456,000	13,571,591	4,115,591	43.52
保險費	4,826,000	2,323,593	-2,502,407	-51.85
一般服務費	95,763,000	188,177,358	92,414,358	96.50
專業服務費	30,307,000	51,389,900	21,082,900	69.56
公共關係費	1,632,000	1,783,328	151,328	9.27
材料及用品費	4,858,000	12,074,469	7,216,469	148.55
使用材料費	288,000	58,973	-229,027	-79.52
用品消耗	4,270,000	9,583,621	5,313,621	124.44
商品及醫療用品	300,000	2,431,875	2,131,875	710.63
租金與利息	11,411,000	17,232,405	5,821,405	51.02
地租及水租		970,456	970,456	
房租	9,060,000	8,413,028	-646,972	-7.14
機器租金	1,090,000	3,278,919	2,188,919	200.8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76,000	1,160,523	584,523	101.48
什項設備租金	685,000	3,409,479	2,724,479	397.73
折舊、折耗及攤銷	41,764,000	37,838,369	-3,925,631	-9.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23,000	559,254	236,254	73.14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0,716,000	36,238,530	-4,477,470	-11.00
攤銷	725,000	1,040,585	315,585	43.5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1,000	333,738	252,738	312.02
土地稅	37,000	4,113	-32,887	-88.88
房屋稅	33,000	74,506	41,506	125.78
消費與行為稅	7,000	132,362	125,362	1,790.89
特別稅課		49,415	49,415	
規　費	4,000	73,342	69,342	1,733.5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5,188,000	32,569,599	7,381,599	29.31
會費	78,000	100,824	22,824	29.26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250,000	28,148,036	5,898,036	26.51
分擔		3,200	3,200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860,000	4,317,539	1,457,539	50.96
其他	280,000	7,310,530	7,030,530	2,510.90
其他費用	280,000	7,310,530	7,030,530	2,510.90
合　　計	**366,620,000**	**534,225,471**	**167,605,471**	**45.72**

附錄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本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收入	**3,184,000**	**100.00**	**3,177,271**	**100.00**	**-6,729**	**-0.21**	**0**	
業務收入	**3,184,000**	**100.00**	**3,176,975**	**99.99**	**-7,025**	**-0.22**	**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3,173,000	99.65	3,173,000	99.87	0	0.00	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3,173,000	99.65	3,173,000	99.87	0	0.00	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1,000	0.35	3,975	0.13	-7,025	-63.86	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1,000	0.35	3,975	0.13	-7,025	-63.86	0	
業務外收入	**0**	**0.00**	**296**	**0.01**	**296**		**0**	
財務收入	0	0.00	296	0.01	296		0	
利息收入	0	0.00	296	0.01	296		0	
支出	**3,184,000**	**100.00**	**610,298**	**19.21**	**-2,573,702**	**-80.83**	**0**	
業務成本與費用	**3,184,000**	**100.00**	**610,298**	**19.21**	**-2,573,702**	**-80.83**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84,000	100.00	610,298	19.21	-2,573,702	-80.83	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184,000	100.00	610,298	19.21	-2,573,702	-80.83	0	
本期餘絀	**0**	**0.00**	**2,566,973**	**80.79**	**2,566,973**		**0**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餘絀撥補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賸餘之部	**0**		**2,566,973**	**100.00**	**2,566,973**		**0**	
本期賸餘	0		2,566,973	100.00	2,566,973		0	
前期未分配賸餘	0		0		0		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0		0		0	
公積轉列數	0		0		0		0	
其他轉入數	0		0		0		0	
分配之部	**0**		**0**		**0**		**0**	
填補累積短絀	0		0		0		0	
提存公積	0		0		0		0	
賸餘撥充基金數	0		0		0		0	
解繳公庫淨額	0		0		0		0	
其他依法分配數	0		0		0		0	
未分配賸餘	**0**		**2,566,973**	**100.00**	**2,566,973**		**0**	
短絀之部	**0**		**0**		**0**		**0**	
本期短絀	0		0		0		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0		0		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0		0		0	
其他轉入數	0		0		0		0	
填補之部	**0**		**0**		**0**		**0**	
撥用賸餘	0		0		0		0	
撥用公積	0		0		0		0	
折減基金	0		0		0		0	
公庫撥款	0		0		0		0	
待填補之短絀	**0**		**0**		**0**		**0**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0**	**2,643,616**	**2,643,616**	
稅前餘絀	0	2,566,973	2,566,973	
利息股利之調整	0	-296	-296	
利息收入	0	-296	-29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0	2,566,677	2,566,677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76,643	76,643	
折舊、減損及折耗	11,000	3,975	-7,025	-63.86
其他	-11,000	-3,975	7,025	-63.86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0	-55,500	-55,50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0	132,143	132,14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0	2,643,320	2,643,320	
收取利息	0	296	29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2,643,616**	**2,643,6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2,000**	**-29,570**	**12,430**	**-29.6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2,000	-29,570	12,430	-29.60
增加其他資產	-42,000	-29,570	12,430	-29.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000**	**-29,570**	**12,430**	**-29.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2,000**	**42,000**	**0**	**0.00**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42,000	42,000	0	0.00
增加其他負債	42,000	42,000	0	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000**	**42,000**	**0**	**0.00**
匯率影響數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0**	**2,656,046**	**2,656,0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0**	**0**	**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0**	**2,656,046**	**2,656,046**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產	**2,737,141**	**0**	**2,737,141**	
流動資產	**2,711,546**	**0**	**2,711,546**	
現金	2,656,046	0	2,656,046	
銀行存款	2,656,046	0	2,656,046	
預付款項	55,500	0	55,500	
預付費用	55,500	0	55,500	
其他資產	**25,595**	**0**	**25,595**	
什項資產	25,595	0	25,595	
代管資產	29,570	0	29,570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3,975	0	-3,975	
資產合計	**2,737,141**	**0**	**2,737,141**	
負債	**170,168**	**0**	**170,168**	
流動負債	**132,143**	**0**	**132,143**	
應付款項	132,143	0	132,143	
應付代收款	4,664	0	4,664	
應付費用	127,479	0	127,479	
其他負債	**38,025**	**0**	**38,025**	
遞延負債	38,025	0	38,025	
遞延收入	38,025	0	38,025	
負債合計	**170,168**	**0**	**170,168**	
淨值	**2,566,973**	**0**	**2,566,973**	
累積餘絀	**2,566,973**	**0**	**2,566,973**	
累積賸餘	2,566,973	0	2,566,973	
累積賸餘	2,566,973	0	2,566,973	
淨值合計	**2,566,973**	**0**	**2,566,973**	
負債及淨值合計	**2,737,141**	**0**	**2,737,141**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3,173,000**	**3,173,000**	**0**	**0.0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3,173,000	3,173,000	0	0.00	高雄市政府補助3,173,000元。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1,000**	**3,975**	**-7,025**	**-63.86**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1,000	3,975	-7,025	-63.86	本期提列折舊攤銷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遞延收入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3,975元。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業務外收入	**0**	**296**	**296**		
財務收入	**0**	**296**	**296**		
利息收入	0	296	296		銀行利息收入。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84,000**	**610,298**	**-2,573,702**	**-80.8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184,000**	**610,298**	**-2,573,702**	**-80.83**	
用人費用	**2,563,000**	**299,256**	**-2,263,744**	**-88.32**	
正式員額薪資	1,872,000	214,200	-1,657,800	-88.56	依實際聘用人力發放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0	45,000	45,000		聘用兼職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112,000	0	-112,000	-100.00	本年度無支領加班費。
獎金	234,000	0	-234,000	-100.00	本年度無獎金發放。
退休及卹償金	112,000	13,068	-98,932	-88.33	依實際在職人數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
福利費	233,000	26,988	-206,012	-88.42	依實際在職人數繳納勞健保費。
服務費用	**490,000**	**298,889**	**-191,111**	**-39.00**	
郵電費	0	3,781	3,781		係寄送董事會相關資料郵資。
旅運費	40,000	17,555	-22,445	-56.11	主要係董事出席董事會議交通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000	78,130	-71,870	-47.91	係預決算書及董事會議資料印刷裝訂費。
一般服務費	0	108	108		主要係銀行行政手續費。
專業服務費	200,000	169,955	-30,045	-15.02	主要係董監事出席費及會計、出納系統服務費。
公共關係費	100,000	29,360	-70,640	-70.64	主要係董事會相關茶飲及年節致贈禮盒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120,000**	**8,178**	**-111,822**	**-93.19**	
用品消耗	120,000	8,178	-111,822	-93.19	係購買電腦螢幕等庶務支出。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000**	**3,975**	**-7,025**	**-63.86**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1,000	2,185	-8,815	-80.14	依實際購置財產提列折舊。
攤銷	0	1,790	1,790		係購置電腦文書軟體分年攤銷。
合　計	**3,184,000**	**610,298**	**-2,573,702**	**-80.83**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固定資產之增置	-	-	-		
機械及設備	-	-	-		
機械及設備	-	-	-		
什項設備	-	-	-		
什項設備	-	-	-		
代管資產	**42,000**	**20,980**	**- 21,020**	**- 50.05**	
機械及設備	42,000	20,980	- 21,020	- 50.05	依業務所需購置電腦設備。
合　　計	**42,000**	**20,980**	**- 21,020**	**- 50.05**	

註：本年度政府補助款購置無形資產8,590元。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什項資產	合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非業務資產		代管資產	
					典藏品	什項設備						
原值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及減損數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20,980	20,980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減：調整數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2,185	2,185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18,795	18,795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2,185	2,185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85	2,185
合計											2,185	2,185

本表「什項資產」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18,795元，與平衡表代管資產帳面價值相差6,800元，主要係「代管資產-無形資產」帳面價值6,800元(原值8,590元)。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4	1	-3	
兼任人員(其他兼任人員)	0	2	2	依業務需求聘用。
總　　計	**4**	**3**	**-1**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1,872,000	214,200	-1,657,800	正式聘用人員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0	45,000	45,000	兼職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112,000	0	-112,000	本年度無發放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234,000	0	-234,000	本年度無發放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112,000	13,068	-98,932	依正式聘用人數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
福利費	233,000	26,988	-206,012	依正式聘用人數繳納勞健保費。
合　　計	**2,563,000**	**299,256**	**-2,263,744**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用人費用	2,563,000	299,256	-2,263,744	-88.32
正式員額薪資	1,872,000	214,200	-1,657,800	-88.5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5,000	45,000	
超時工作報酬	112,000		-112,000	-100.00
獎金	234,000		-234,000	-100.00
退休及卹償金	112,000	13,068	-98,932	-88.33
福利費	233,000	26,988	-206,012	-88.42
服務費用	490,000	298,889	-191,111	-39.00
郵電費		3,781	3,781	
旅運費	40,000	17,555	-22,445	-56.1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000	78,130	-71,870	-47.91
一般服務費		108	108	
專業服務費	200,000	169,955	-30,045	-15.02
公共關係費	100,000	29,360	-70,640	-70.64
材料及用品費	120,000	8,178	-111,822	-93.19
用品消耗	120,000	8,178	-111,822	-93.19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000	3,975	-7,025	-63.86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1,000	2,185	-8,815	-80.14
攤銷		1,790	1,790	
合　　計	**3,184,000**	**610,298**	**-2,573,702**	**-80.83**

附錄
高雄市立美術館

高雄市立美術館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收入	**170,404,000**	**100.00**	**202,993,161**	**100.00**	**32,589,161**	**19.12**	**217,889,909**	**100.00**
業務收入	**164,854,000**	**96.74**	**188,525,294**	**92.87**	**23,671,294**	**14.36**	**202,255,011**	**92.82**
勞務收入	15,296,000	8.98	20,997,276	10.34	5,701,276	37.27	18,186,605	8.35
服務收入	14,484,000	8.50	8,377,677	4.13	-6,106,323	-42.16	14,681,603	6.74
年費收入	500,000	0.29	32,921	0.02	-467,079	-93.42	0	0.00
講習（演）收入	312,000	0.18	1,163,614	0.57	851,614	272.95	904,526	0.42
其他勞務收入	0	0.00	11,423,064	5.63	11,423,064		2,600,476	1.19
銷貨收入	210,000	0.12	1,828,518	0.90	1,618,518	770.72	3,835,336	1.76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210,000	0.12	753,012	0.37	543,012	258.58	2,434,732	1.12
其他銷貨收入	0	0.00	1,075,506	0.53	1,075,506		1,400,604	0.6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34,000	0.25	565,384	0.28	131,384	30.27	2,029,286	0.93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404,000	0.24	534,670	0.26	130,670	32.34	513,979	0.24
權利金收入	30,000	0.02	30,714	0.02	714	2.38	76,935	0.04
其他租金收入	0	0.00	0	0.00	0		1,438,372	0.66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25,029,000	73.37	146,908,617	72.37	21,879,617	17.50	152,449,404	69.97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25,029,000	73.37	146,908,617	72.37	21,879,617	17.50	152,449,404	69.97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3,885,000	14.02	18,225,499	8.98	-5,659,501	-23.69	25,745,746	11.82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3,885,000	14.02	18,225,499	8.98	-5,659,501	-23.69	25,745,746	11.82
其他業務收入	0	0.00	0	0.00	0		8,634	0.00
雜項業務收入	0	0.00	0	0.00	0		8,634	0.00
業務外收入	**5,550,000**	**3.26**	**14,467,867**	**7.13**	**8,917,867**	**160.68**	**15,634,898**	**7.18**
財務收入	0	0.00	14,992	0.01	14,992		3,955	0.00
利息收入	0	0.00	14,992	0.01	14,992		3,955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5,550,000	3.26	14,452,875	7.12	8,902,875	160.41	15,630,943	7.1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32,482	0.02	32,482		84,386	0.04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20,346	0.01	20,346		7,221	0.00
受贈收入	5,500,000	3.23	13,961,831	6.88	8,461,831	153.85	14,981,439	6.88
賠（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0		17,000	0.01
雜項收入	50,000	0.03	438,216	0.22	388,216	776.43	540,897	0.25
支出	**169,171,000**	**99.28**	**208,131,372**	**102.53**	**38,960,372**	**23.03**	**202,732,666**	**93.0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9,171,000**	**99.28**	**207,975,751**	**102.45**	**38,804,751**	**22.94**	**202,732,666**	**93.04**
勞務成本	24,143,000	14.17	49,590,347	24.43	25,447,347	105.40	21,733,847	9.97
服務成本	23,713,000	13.92	37,630,662	18.54	13,917,662	58.69	18,860,581	8.66
講習（演）成本	430,000	0.25	1,182,573	0.58	752,573	175.02	506,636	0.23
其他勞務成本	0	0.00	10,777,112	5.31	10,777,112		2,366,630	1.09
銷貨成本	673,000	0.39	1,496,020	0.74	823,020	122.29	2,279,043	1.05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673,000	0.39	755,204	0.37	82,204	12.21	1,722,971	0.79
其他銷貨成本	0	0.00	740,816	0.36	740,816		556,072	0.26

高雄市立美術館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出租資產成本	70,000	0.04	107,567	0.05	37,567	53.67	302,142	0.14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70,000	0.04	107,567	0.05	37,567	53.67	0	0.00
其他出租成本	0	0.00	0	0.00	0		302,142	0.14
其他業務成本	0	0.00	0	0.00	0		5,205	0.00
雜項業務成本	0	0.00	0	0.00	0		5,205	0.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23,517,000	13.80	51,747,749	25.49	28,230,749	120.04	68,958,416	31.65
業務費用	23,517,000	13.80	51,747,749	25.49	28,230,749	120.04	68,958,416	31.6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0,768,000	70.87	105,034,068	51.74	-15,733,932	-13.03	109,392,181	50.2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0,768,000	70.87	105,034,068	51.74	-15,733,932	-13.03	109,392,181	50.21
其他業務費用	0	0.00	0	0.00	0		61,832	0.03
雜項業務費用	0	0.00	0	0.00	0		61,832	0.03
業務外費用	**0**	**0.00**	**155,621**	**0.08**	**155,621**		**0**	**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00	155,621	0.08	155,621		0	0.00
雜項費用	0	0.00	155,621	0.08	155,621		0	0.00
本期餘絀	**1,233,000**	**0.72**	**-5,138,211**	**-2.53**	**-6,371,211**	**-516.72**	**15,157,243**	**6.96**

高雄市立美術館

餘絀撥補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賸餘之部	**7,555,000**	**100.00**	**20,834,000**	**100.00**	**13,279,000**	**175.76**	**20,834,000**	**100.00**
本期賸餘	1,233,000	16.32	0		-1,233,000	-100.00	15,157,243	72.75
前期未分配賸餘	6,322,000	83.68	20,834,000	100.00	14,512,000	229.55	5,676,757	27.2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0		0		0	
公積轉列數	0		0		0		0	
其他轉入數	0		0		0		0	
分配之部	**0**		**5,138,211**	**24.66**	**5,138,211**		**0**	
填補累積短絀	0		5,138,211	24.66	5,138,211		0	
提存公積	0		0		0		0	
賸餘撥充基金數	0		0		0		0	
解繳公庫淨額	0		0		0		0	
其他依法分配數	0		0		0		0	
未分配賸餘	**7,555,000**	**100.00**	**15,695,789**	**75.34**	**8,140,789**	**107.75**	**20,834,000**	**100.00**
短絀之部	**0**		**5,138,211**	**100.00**	**5,138,211**		**0**	
本期短絀	0		5,138,211	100.00	5,138,211		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0		0		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0		0		0	
其他轉入數	0		0		0		0	
填補之部	**0**		**5,138,211**	**100.00**	**5,138,211**		**0**	
撥用賸餘	0		5,138,211	100.00	5,138,211		0	
撥用公積	0		0		0		0	
折減基金	0		0		0		0	
公庫撥款	0		0		0		0	
待填補之短絀	**0**		**0**		**0**		**0**	

高雄市立美術館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227,000**	**-64,206,998**	**-65,433,998**	**-5,332.84**
稅前餘絀	1,233,000	-5,138,211	-6,371,211	-516.72
利息股利之調整	0	-14,992	-14,992	
利息收入	0	-14,992	-14,99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233,000	-5,153,203	-6,386,203	-517.94
調整非現金項目	-6,000	-59,068,787	-59,062,787	984,379.78
折舊、減損及折耗	23,920,000	14,931,861	-8,988,139	-37.58
攤銷	5,000	5,139	139	2.78
其他	-23,885,000	-14,613,760	9,271,240	-38.82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46,000	-21,735,063	-21,689,063	47,150.14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0	-37,656,964	-37,656,96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227,000	-64,221,990	-65,448,990	-5,334.07
收取利息	0	14,992	14,99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7,000**	**-64,206,998**	**-65,433,998**	**-5,332.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0,591,000**	**-103,680,189**	**-83,089,189**	**403.5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0	-1,209,764	-1,209,764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1,209,764	-1,209,764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0,591,000	-102,470,425	-81,879,425	397.65
增加其他資產	-20,591,000	-102,470,425	-81,879,425	397.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91,000**	**-103,680,189**	**-83,089,189**	**403.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0,591,000**	**99,341,292**	**78,750,292**	**382.45**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0,591,000	99,341,292	78,750,292	382.45
增加其他負債	20,591,000	99,341,292	78,750,292	382.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91,000**	**99,341,292**	**78,750,292**	**382.45**
匯率影響數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27,000**	**-68,545,895**	**-69,772,895**	**-5,686.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2,853,000**	**86,045,771**	**13,192,771**	**18.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4,080,000**	**17,499,876**	**-56,580,124**	**-76.38**

附　註：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1.代管資產增加及政府捐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為　　$0，本年度決算數為　　$44,474,600

高雄市立美術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產	**2,096,133,787**	**2,049,449,830**	**46,683,957**	**2.28**
流動資產	**54,576,526**	**101,387,358**	**-46,810,832**	**-46.17**
現金	17,499,876	86,045,771	-68,545,895	-79.66
庫存現金	50,000	0	50,000	
銀行存款	17,249,876	85,845,771	-68,595,895	-79.91
零用及週轉金	200,000	200,000	0	0.00
應收款項	30,442,241	10,890,141	19,552,100	179.54
應收帳款	29,247,817	4,339,813	24,908,004	573.94
應收退稅款	16,167	0	16,167	
應收收益	1,168,648	6,307,216	-5,138,568	-81.47
其他應收款	9,609	243,112	-233,503	-96.05
存貨	4,826,596	3,121,873	1,704,723	54.61
商品存貨	4,622,614	3,114,373	1,508,241	48.43
其他存貨	203,982	7,500	196,482	2,619.76
預付款項	1,807,813	1,329,573	478,240	35.97
預付費用	0	228,560	-228,560	-100.00
進項稅額	18,238	0	18,238	
留抵稅額	1,789,575	1,101,013	688,562	62.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9,233**	**728,462**	**790,771**	**108.55**
房屋及建築	0	266,018	-266,018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268,898	-268,898	-100.0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0	-2,880	2,880	-100.00
機械及設備	1,225,898	417,871	808,027	193.37
機械及設備	1,408,918	460,165	948,753	206.1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83,020	-42,294	-140,726	332.73
什項設備	212,695	44,573	168,122	377.18
什項設備	229,228	48,857	180,371	369.18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6,533	-4,284	-12,249	285.92
購建中固定資產	80,640	0	80,640	
未完工程	80,640	0	80,640	
其他資產	**2,040,038,028**	**1,947,334,010**	**92,704,018**	**4.76**
什項資產	2,040,038,028	1,947,334,010	92,704,018	4.76
存出保證金	7,000	0	7,000	

高雄市立美術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代管資產	2,342,916,629	2,263,913,977	79,002,652	3.49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302,885,601	-316,579,967	13,694,366	-4.33
資產合計	**2,096,133,787**	**2,049,449,830**	**46,683,957**	**2.28**
負債	**2,080,437,998**	**2,028,615,830**	**51,822,168**	**2.55**
流動負債	**39,092,966**	**76,749,930**	**-37,656,964**	**-49.06**
應付款項	37,485,695	30,293,557	7,192,138	23.74
應付帳款	12,655,665	5,365,265	7,290,400	135.88
應付代收款	1,096,441	3,585,680	-2,489,239	-69.42
應付費用	23,733,589	21,333,582	2,400,007	11.25
其他應付款	0	9,030	-9,030	-100.00
預收款項	1,607,271	46,456,373	-44,849,102	-96.54
預收收入	1,606,242	46,456,373	-44,850,131	-96.54
其他預收款	1,029	0	1,029	
其他負債	**2,041,345,032**	**1,951,865,900**	**89,479,132**	**4.58**
遞延負債	2,038,678,088	1,948,318,250	90,359,838	4.64
遞延收入	2,038,678,088	1,948,318,250	90,359,838	4.64
什項負債	2,666,944	3,547,650	-880,706	-24.83
存入保證金	2,666,944	3,547,650	-880,706	-24.83
負債合計	**2,080,437,998**	**2,028,615,830**	**51,822,168**	**2.55**
淨值	**15,695,789**	**20,834,000**	**-5,138,211**	**-24.66**
累積餘絀	**15,695,789**	**20,834,000**	**-5,138,211**	**-24.66**
累積賸餘	15,695,789	20,834,000	-5,138,211	-24.66
累積賸餘	15,695,789	20,834,000	-5,138,211	-24.66
淨值合計	**15,695,789**	**20,834,000**	**-5,138,211**	**-24.66**
負債及淨值合計	**2,096,133,787**	**2,049,449,830**	**46,683,957**	**2.28**

附　　註：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756,000，上年度決算數為 $756,000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756,000，上年度決算數為 $756,000

高雄市立美術館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勞務收入	**15,296,000**	**20,997,276**	**5,701,276**	**37.27**	
服務收入	14,484,000	8,377,677	-6,106,323	-42.16	係特展門票收入不如預期所致。
年費收入	500,000	32,921	-467,079	-93.42	108年度核心會員收入420,000元改列受贈收入所致。
講習（演）收入	312,000	1,163,614	851,614	272.95	係積極辦理教育推廣研習及導覽機增加收入所致。
其他勞務收入	0	11,423,064	11,423,064		1.接受文化部委託辦理「台灣紙紮文化藝術海外展」 3,494,852元。 2.接受日本畫廊委託重製太陽雨作品 1,453,010元。 3.接受市府文化局委託辦理「高美館體感科技計畫」 6,475,202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銷貨收入	**210,000**	**1,828,518**	**1,618,518**	**770.72**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210,000	753,012	543,012	258.58	專輯銷售量超乎預期所致。
其他銷貨收入	0	1,075,506	1,075,506		主要係高美書屋及特展賣店衍生商品收入所致。

高雄市立美術館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34,000**	**565,384**	**131,384**	**30.27**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404,000	534,670	130,670	32.34	演講廳租借使用租金收入超乎預期。
權利金收入	30,000	30,714	714	2.38	

高雄市立美術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25,029,000**	**146,908,617**	**21,879,617**	**17.5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25,029,000	146,908,617	21,879,617	17.50	1.高雄市政府補助 108年度經常支出 125,029,000 元。 2.繳回市府文化局 106年度決算減列經費 5,959,484 元。 3.市府文化局同意作為環保署 108年度補助本館公廁整修工程之市府配合款, 辦理經資門流用 319,900 元。 4.市府文化局補助 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South Plus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 1,650,000 元。 5.市府文化局補助 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 7,933,400元。 6.市府文化局補助 108年度「2019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 8,565,601元。 7.市府文化局補助 108年度「多元史觀・跨界共融－藝術體驗推廣計畫」 2,860,000元。 8.市府文化局補助 108年度「全球南方：從在地到國際－新型態美術館建構計畫」 7,150,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3,885,000**	**18,225,499**	**-5,659,501**	**-23.69**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3,885,000	18,225,499	-5,659,501	-23.69	1.本期提列折舊攤銷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遞延收入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14,613,760元。 2.文化部專案補助「文化相遇之後的對話：當代原住民藝術國際研討會暨工作」 806,155元。 3.文化部專案補助「刺青—身之印TATTOO」特展借展費 2,500,000元。 4.文化部專案補助「高美館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服務實施計畫」205,584 元。 5.文化部專案補助「極樂天堂－台灣祭儀糊紙藝術展」國際巡迴展差旅費 100,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業務外收入	**5,550,000**	**14,467,867**	**8,917,867**	**160.68**	
財務收入	**0**	**14,992**	**14,992**		
利息收入	0	14,992	14,992		係活存帳戶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5,550,000**	**14,452,875**	**8,902,875**	**160.4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32,482	32,482		主要係快閃活動及特展餐飲服務業者繳交場地管理維護及設備使用費所致。
違規罰款收入	0	20,346	20,346		沒收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受贈收入	5,500,000	13,961,831	8,461,831	153.85	係為辦理特展積極爭取企業贊助所致。
雜項收入	50,000	438,216	388,216	776.43	主要係出版品銷售收入。

高雄市立美術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勞務成本	**24,143,000**	**49,590,347**	**25,447,347**	**105.40**	
服務成本	**23,713,000**	**37,630,662**	**13,917,662**	**58.69**	
服務費用	**23,713,000**	**33,352,281**	**9,639,281**	**40.65**	
旅運費	4,000,000	14,713,392	10,713,392	267.83	主要係特展之展品國際運輸費超乎預期。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8,000	434,136	356,136	456.58	主要係特展票券印製費。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88,116	88,116		係展覽所需展品裝修支出。
保險費	3,300,000	731,575	-2,568,425	-77.83	主要係特展展品保險費較預期費用減少。
一般服務費	11,835,000	10,467,768	-1,367,232	-11.55	主要係特展佈卸展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	4,500,000	6,917,294	2,417,294	53.72	主要係特展借展費及藝術家授權費超乎預期。
材料及用品費	**0**	**797,154**	**797,154**		
用品消耗	0	797,154	797,154		主要係特展所需耗材支出。
租金與利息	**0**	**3,380,935**	**3,380,935**		主要係展覽所需場地及設備等租金支出。
地租及水租	0	1,500	1,500		
機器租金	0	2,442,235	2,442,235		
什項設備租金	0	937,200	937,2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100,292**	**100,292**		
消費與行為稅	0	100,292	100,292		係特展所需營業稅支出。
講習（演）成本	**430,000**	**1,182,573**	**752,573**	**175.02**	
服務費用	**292,000**	**583,995**	**291,995**	**100.00**	
旅運費	0	164,145	164,145		係收費工坊講師交通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14,500	14,500		係收費工坊宣傳輸出等。
一般服務費	0	199,350	199,350		係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支出等。
專業服務費	292,000	206,000	-86,000	-29.45	係配合特展辦理教育研習課程。
材料及用品費	**138,000**	**286,198**	**148,198**	**107.39**	
用品消耗	138,000	286,198	148,198	107.39	工作坊所需材料及活動雜支等。
租金與利息	**0**	**312,380**	**312,380**		
什項設備租金	0	312,380	312,380		主要係特展語音導覽機租借成本。
其他勞務成本	**0**	**10,777,112**	**10,777,112**		係接受政府勞務委託案，增加相關支出所致。另接

高雄市立美術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受日本畫廊委託重製太陽雨作品成本計 1,269,521元。
服務費用	**0**	**10,396,743**	**10,396,743**		
旅運費	0	1,642,042	1,642,04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115,325	115,325		
保險費	0	4,000	4,000		
一般服務費	0	3,052,766	3,052,766		
專業服務費	0	5,578,190	5,578,190		
公共關係費	0	4,420	4,420		
材料及用品費	**0**	**207,318**	**207,318**		
用品消耗	0	207,318	207,318		
租金與利息	**0**	**173,051**	**173,051**		
機器租金	0	89,051	89,051		
什項設備租金	0	84,000	84,000		
合　計	**24,143,000**	**49,590,347**	**25,447,347**	**105.40**	

高雄市立美術館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銷貨成本	**673,000**	**1,496,020**	**823,020**	**122.29**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673,000**	**755,204**	**82,204**	**12.21**	
服務費用	**673,000**	**83,163**	**-589,837**	**-87.64**	
旅運費	20,000	0	-20,000	-100.00	期刊物流費改列業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14,000	0	-414,000	-100.00	係出版品銷售成本改列「商品及醫療用品」。
一般服務費	130,000	74,991	-55,009	-42.31	係委託代銷出版品之佣金支出。
專業服務費	109,000	8,172	-100,828	-92.50	依實際邀稿及圖片授權需求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0**	**672,041**	**672,041**		
商品及醫療用品	0	672,041	672,041		係出版品銷售成本改列「商品及醫療用品」。
其他銷貨成本	**0**	**740,816**	**740,816**		
服務費用	**0**	**65,220**	**65,220**		
一般服務費	0	11,582	11,582		係委託代銷商品佣金支出。
專業服務費	0	53,638	53,638		依實際邀稿及圖片授權需求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0**	**675,596**	**675,596**		
用品消耗	0	1,010	1,010		係高美書屋食品販售成本。
商品及醫療用品	0	674,586	674,586		主要係特展賣店及高美書屋商品販售成本。
合　計	**673,000**	**1,496,020**	**823,020**	**122.29**	

高雄市立美術館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出租資產成本	**70,000**	**107,567**	**37,567**	**53.67**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70,000**	**107,567**	**37,567**	**53.67**	
服務費用	**0**	**74,279**	**74,27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74,279	74,279		本年度出租空間修繕維護支出。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0,000**	**33,288**	**-36,712**	**-52.45**	
土地稅	37,000	2,874	-34,126	-92.23	本年度出租空間建築物之土地稅。
房屋稅	33,000	30,414	-2,586	-7.84	
合　計	**70,000**	**107,567**	**37,567**	**53.67**	

高雄市立美術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23,517,000**	**51,747,749**	**28,230,749**	**120.04**	
業務費用	**23,517,000**	**51,747,749**	**28,230,749**	**120.04**	
用人費用	**0**	**2,436,710**	**2,436,71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0	1,861,710	1,861,710		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用專案助理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0	6,148	6,148		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加班費。
獎金	0	199,540	199,540		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用專案助理之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0	116,171	116,171		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用專案助理提撥新制勞退金。
福利費	0	253,141	253,141		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用專案助理之勞健保費。
服務費用	**19,371,000**	**40,005,373**	**20,634,373**	**106.52**	
郵電費	64,000	29,593	-34,407	-53.76	主要係特展「太陽雨：從1980年代至今的東南亞當代藝術」展覽專輯寄發之郵資。
旅運費	3,115,000	4,238,901	1,123,901	36.08	係邀請國外藝術家來台所需國際機票及日支費依實際需求執行所致。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00,000	8,442,276	3,342,276	65.53	主要係特展加強行銷推廣所致。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000	1,567,682	1,467,682	1467.68	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典藏品修護經費，相對增加支出所致。
保險費	460,000	462,864	2,864	0.62	
一般服務費	7,009,000	15,831,501	8,822,501	125.87	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收入，相對增加支出；配合特展所需增加文宣設計及佈展支出。
專業服務費	2,977,000	8,557,166	5,580,166	187.44	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收入，相對增加支出；辦理特展所需授權費等。
公共關係費	546,000	875,390	329,390	60.33	主要係加強特展媒體宣傳等茶敘所致。
材料及用品費	**1,105,000**	**2,862,830**	**1,757,830**	**159.08**	
用品消耗	1,105,000	2,862,830	1,757,830	159.08	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收入，相對增加支出。
租金與利息	**480,000**	**1,596,832**	**1,116,832**	**232.67**	
地租及水租	0	26,524	26,524		依業務實際需求執行。
機器租金	480,000	530,535	50,535	10.53	主要係展覽所需投影機及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AR設備租金支出。
什項設備租金	0	1,039,773	1,039,773		主要係接受台新銀行贊助

高雄市立美術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辦理小周末音樂會所需音響設備等租金支出。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23,094**	**23,094**		
消費與行為稅	0	20,444	20,444		國外借展所需關稅、營業稅等支出。
規　費	0	2,650	2,650		依業務實際需要執行。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561,000**	**2,678,937**	**117,937**	**4.61**	
會費	61,000	59,398	-1,602	-2.63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500,000	2,619,539	119,539	4.78	
其他	**0**	**2,143,973**	**2,143,973**		
其他費用	0	2,143,973	2,143,973		不可扣抵進項稅額轉列。
合　計	**23,517,000**	**51,747,749**	**28,230,749**	**120.04**	

高雄市立美術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0,768,000**	**105,034,068**	**-15,733,932**	**-13.0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0,768,000**	**105,034,068**	**-15,733,932**	**-13.03**	
用人費用	**49,509,000**	**48,759,943**	**-749,057**	**-1.51**	
正式員額薪資	29,505,000	26,149,694	-3,355,306	-11.37	本館事務性、期間性業務所需人力，以定期契約人員進用所致。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122,000	10,622,285	1,500,285	16.45	同上。
超時工作報酬	1,306,000	1,713,583	407,583	31.21	依勞基法規定，當年度結算員工加班費所致。
津貼	0	30,000	30,000		係本館職員結婚津貼。
獎金	5,150,000	5,050,004	-99,996	-1.94	
退休及卹償金	500,000	1,123,512	623,512	124.70	依實際在職人數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
福利費	3,902,000	4,070,865	168,865	4.33	
提繳費	24,000	0	-24,000	-100.00	係勞保局提繳費，決算併福利費表達。
服務費用	**46,603,000**	**40,527,151**	**-6,075,849**	**-13.04**	
水電費	15,000,000	12,098,361	-2,901,639	-19.34	係節能空調減省水電支出所致。
郵電費	940,000	942,835	2,835	0.30	
旅運費	90,000	112,074	22,074	24.53	出差次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82,734	82,734		主要係預算及決算報告書印製費。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0,000	6,281,551	1,281,551	25.63	館舍老舊頻繁修繕所致。
保險費	220,000	157,344	-62,656	-28.48	依業務實際需求執行。
一般服務費	14,080,000	10,501,176	-3,578,824	-25.42	依業務實際需求執行。
專業服務費	11,130,000	10,205,739	-924,261	-8.30	
公共關係費	143,000	145,337	2,337	1.63	
材料及用品費	**271,000**	**271,885**	**885**	**0.33**	
使用材料費	0	18,794	18,794		車輛油料費。
用品消耗	271,000	253,091	-17,909	-6.61	
租金與利息	**400,000**	**289,996**	**-110,004**	**-27.50**	
什項設備租金	400,000	289,996	-110,004	-27.50	主要係辦公室影印機廠商提供租金優惠節省所致。
折舊、折耗及攤銷	**23,925,000**	**14,937,000**	**-8,988,000**	**-37.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0,000	152,975	112,975	282.44	係法人自有資產折舊數。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23,880,000	14,778,886	-9,101,114	-38.11	應審計處審核通知，受贈自高雄市政府之財產，應

高雄市立美術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依取得時之帳面價值列帳；惟多數代管資產已超過耐用年限，本年度不再提列折舊，致與原估計數產生落差。
攤銷	5,000	5,139	139	2.7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47,550**	**47,550**		
消費與行為稅	0	11,626	11,626		主要係車輛牌照稅。
規　費	0	35,924	35,924		主要係室內裝修審查費、竣工查驗費及合格證書等。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0,000**	**60,000**	**0**	**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60,000	60,000	0	0.00	
其他	**0**	**140,543**	**140,543**		
其他費用	0	140,543	140,543		年終檢討餐會支出。
合　計	**120,768,000**	**105,034,068**	**-15,733,932**	**-13.03**	

高雄市立美術館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155,621**	**155,621**		係代銷改制前出版品之佣金支出。
雜項費用	**0**	**155,621**	**155,621**		
服務費用	**0**	**44,688**	**44,688**		
一般服務費	0	44,688	44,688		
其他	**0**	**110,933**	**110,933**		
其他費用	0	110,933	110,933		
合　計	**0**	**155,621**	**155,621**		

高雄市立美術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9,764**	**1,209,764**		
固定資產之增置	**-**	**1,209,764**	**1,209,764**		
機械及設備	-	948,753	948,753		
機械及設備	-	948,753	948,753		自籌收入購置7台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電子化管理系統主機、VR設備一批及升級全館門禁系統。
什項設備	-	180,371	180,371		
什項設備	-	180,371	180,371		自籌收入購置不斷電系統用硬碟及火警授信總機。
購建中固定資產	-	80,640	80,640		
未完工程	-	80,640	80,640		自籌收入購買資訊設備。
代管資產	**20,591,000**	**102,463,425**	**81,872,425**	**397.61**	
房屋與建築	-	46,926,986	46,926,986		1. 市府文化局補助106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256,249元。本館另以改制前贊助款辦理行政區辦公室調整施作2,474,646元。以自籌收入修繕館舍及行政區辦公室1,262,134元。 2. 市府文化局補助107-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28,984,833元。 3. 市府文化局補助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South Plus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5,920,151元。 4. 行政院工程會補助107年8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專案－高雄市立美術館下陷結構補強」6,047,249元。 5.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108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1,732,118元。 6. 文化局委託辦理「美術館園區東側景觀工程-典藏衍生性商品展售空間-獨立門施作」249,606元。
機械及設備	91,000	378,450	287,450	315.88	1. 市府補助款購置資訊設備116,190元，其中27,157元預算列於什項設備。本館另以改制前贊助款購置POS機1台50,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2. 係市府文化局補助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61,130元。 3. 市府文化局補助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South Plus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151,130元。
什項設備	500,000	42,000	- 458,000	- 91.60	市府補助款購置典藏庫房設備42,000元。另27,157元購買電腦設備，列於機械及設備；430,500元列於未完工程。
典藏品	20,000,000	50,378,250	30,378,250	151.89	1. 市府補助款購置典藏品26,123,250元。 2. 市府文化局補助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South Plus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購置典藏品24,255,000元。
未完工程	-	4,737,739	4,737,739		1. 市府補助款購置典藏庫房設備430,500元。 2. 市府文化局補助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4,133,520元。 3. 市府文化局補助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South Plus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173,719元。
合　　計	**20,591,000**	**103,673,189**	**83,082,189**	**403.49**	

備註：本年度代管資產-典藏品撥入數44,474,6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什項資產	合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非業務資產		代管資產	
					典藏品	什項設備						
原值		268,898	460,165			48,857					2,258,286,765	2,259,064,685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及減損數		2,880	42,294			4,284					316,574,884	316,624,342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266,018	417,871			44,573					1,941,711,881	1,942,440,343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948,753			180,371					142,200,286	143,329,410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39,723,000	39,723,000
加減：調整數		-266,018									5,877,830	5,611,812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140,726			12,249					14,778,886	14,931,861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1,225,898			212,695					2,035,288,111	2,036,726,704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140,726			12,249					14,778,886	14,931,86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0,726			12,249					14,778,886	14,931,861
合計			140,726			12,249					14,778,886	14,931,861

高雄市立美術館

資產折舊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說　明：

一、本表「什項資產」期末帳面價值與平衡表之差異，係本表「代管資產」不含「代管資產－無形資產」及「代管資產－未完工程」，其期末價值分別列示如下：

1.代管資產－無形資產：上年度為10,317元（原值15,400元）；本年度為 5,178元（原值15,400元）。

2.代管資產－未完工程：上年度為 5,611,812元；本年度為 4,737,739元。

二、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係配合「三樓展覽空間整修工程」及「地層下陷結構補強」等工程完工，辦理「代管資產－房屋及建築」計新除舊減少31,262,289元（原值50,140,047元），另報廢代管資產8,460,711 元（原值18,064,224元）。

三、調整數：

1.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調整數-266,018元，係因本館於 107年度以自籌收入修繕代管資產帳列該科目，依會計師查核意見調整至代管資產。

2.上年度代管資產－未完工程 5,611,812元，本年度全數轉正。

高雄市立美術館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藝文展演	23,713,000	37,630,662	13,917,662	58.69	主要係特展籌展成本超乎預期所致。
教育推廣	430,000	1,182,573	752,573	175.02	主要係因配合特展開發衍生商品成本。
出版品	2,858,000	2,831,481	-26,519	-0.93	
合　　計	**27,001,000**	**41,644,716**	**14,643,716**	**54.23**	

高雄市立美術館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人員(公務人員)	24	22	-2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40	48	8	依業務實際需求進用。
總　　計	**64**	**70**	**6**	

高雄市立美術館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29,505,000	26,149,694	-3,355,306	本館事務性、期間性業務所需人力，以定期契約人員進用所致。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122,000	12,483,995	3,361,995	同上。
超時工作報酬	1,306,000	1,719,731	413,731	依勞基法規定，當年度結算員工加班費所致。
津貼	0	30,000	30,000	係本館職員結婚津貼。
獎金	5,150,000	5,249,544	99,544	依實際在職人數發放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500,000	1,239,683	739,683	依實際在職人數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
福利費	3,902,000	4,324,006	422,006	依實際在職人數繳納勞健保費。
提繳費	24,000	0	-24,000	係勞保局提繳費，決算併福利費表達。
合　　計	**49,509,000**	**51,196,653**	**1,687,653**	

高雄市立美術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用人費用	49,509,000	51,196,653	1,687,653	3.41
正式員額薪資	29,505,000	26,149,694	-3,355,306	-11.3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122,000	12,483,995	3,361,995	36.86
超時工作報酬	1,306,000	1,719,731	413,731	31.68
津貼		30,000	30,000	
獎金	5,150,000	5,249,544	99,544	1.93
退休及卹償金	500,000	1,239,683	739,683	147.94
福利費	3,902,000	4,324,006	422,006	10.82
提繳費	24,000		-24,000	-100.00
服務費用	90,652,000	125,132,893	34,480,893	38.04
水電費	15,000,000	12,098,361	-2,901,639	-19.34
郵電費	1,004,000	972,428	-31,572	-3.14
旅運費	7,225,000	20,870,554	13,645,554	188.8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592,000	9,088,971	3,496,971	62.5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100,000	8,011,628	2,911,628	57.09
保險費	3,980,000	1,355,783	-2,624,217	-65.94
一般服務費	33,054,000	40,183,822	7,129,822	21.57
專業服務費	19,008,000	31,526,199	12,518,199	65.86
公共關係費	689,000	1,025,147	336,147	48.79
材料及用品費	1,514,000	5,773,022	4,259,022	281.31
使用材料費		18,794	18,794	
用品消耗	1,514,000	4,407,601	2,893,601	191.12
商品及醫療用品		1,346,627	1,346,627	
租金與利息	880,000	5,753,194	4,873,194	553.77
地租及水租		28,024	28,024	
機器租金	480,000	3,061,821	2,581,821	537.88
什項設備租金	400,000	2,663,349	2,263,349	565.84
折舊、折耗及攤銷	23,925,000	14,937,000	-8,988,000	-37.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0,000	152,975	112,975	282.44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23,880,000	14,778,886	-9,101,114	-38.11
攤銷	5,000	5,139	139	2.7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0,000	204,224	134,224	191.75
土地稅	37,000	2,874	-34,126	-92.23
房屋稅	33,000	30,414	-2,586	-7.84
消費與行為稅		132,362	132,362	
規　費		38,574	38,57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621,000	2,738,937	117,937	4.50
會費	61,000	59,398	-1,602	-2.63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560,000	2,679,539	119,539	4.67
其他		2,395,449	2,395,449	
其他費用		2,395,449	2,395,449	
合　　計	**169,171,000**	**208,131,372**	**38,960,372**	**23.03**

附錄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收入	**121,174,000**	**100.00**	**198,808,881**	**100.00**	**77,634,881**	**64.07**	**223,854,538**	**100.00**
業務收入	**119,474,000**	**98.60**	**197,591,618**	**99.39**	**78,117,618**	**65.38**	**214,894,605**	**96.00**
勞務收入	30,400,000	25.09	58,289,502	29.32	27,889,502	91.74	111,450,768	49.79
服務收入	28,500,000	23.52	25,448,474	12.80	-3,051,526	-10.71	25,187,344	11.25
演藝收入	1,800,000	1.49	2,603,042	1.31	803,042	44.61	13,234	0.01
講習（演）收入	100,000	0.08	138,086	0.07	38,086	38.09	0	0.00
贊助收入	0	0.00	233,667	0.12	233,667		0	0.00
其他勞務收入	0	0.00	29,866,233	15.02	29,866,233		86,250,190	38.53
銷貨收入	700,000	0.58	1,462,345	0.74	762,345	108.91	688,705	0.31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100,000	0.08	36,817	0.02	-63,183	-63.18	29,281	0.01
其他銷貨收入	600,000	0.50	1,425,528	0.72	825,528	137.59	659,424	0.2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310,000	1.08	1,591,268	0.80	281,268	21.47	1,463,212	0.65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1,280,000	1.06	1,526,363	0.77	246,363	19.25	1,407,939	0.63
權利金收入	30,000	0.02	64,905	0.03	34,905	116.35	55,273	0.02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4,167,000	61.21	117,559,454	59.13	43,392,454	58.51	88,460,810	39.52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4,167,000	61.21	117,559,454	59.13	43,392,454	58.51	88,460,810	39.52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2,897,000	10.64	18,689,049	9.40	5,792,049	44.91	12,831,110	5.73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2,897,000	10.64	18,689,049	9.40	5,792,049	44.91	12,831,110	5.73
業務外收入	**1,700,000**	**1.40**	**1,217,263**	**0.61**	**-482,737**	**-28.40**	**8,959,933**	**4.00**
財務收入	0	0.00	136	0.00	136		33	0.00
利息收入	0	0.00	136	0.00	136		33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00,000	1.40	1,217,127	0.61	-482,873	-28.40	8,959,900	4.00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4,000	0.00	4,000		28,183	0.01
廣告收入	100,000	0.08	0	0.00	-100,000	-100.00	0	0.00
受贈收入	1,000,000	0.83	210,000	0.11	-790,000	-79.00	1,100,000	0.49
雜項收入	600,000	0.50	1,003,127	0.50	403,127	67.19	7,831,717	3.50
支出	**119,638,000**	**98.73**	**192,963,885**	**97.06**	**73,325,885**	**61.29**	**213,210,070**	**95.2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9,638,000**	**98.73**	**192,839,372**	**97.00**	**73,201,372**	**61.19**	**212,891,676**	**95.10**
勞務成本	46,435,000	38.32	85,353,419	42.93	38,918,419	83.81	107,696,737	48.11
服務成本	32,435,000	26.77	33,738,464	16.97	1,303,464	4.02	34,259,298	15.30
演藝成本	13,900,000	11.47	13,386,229	6.73	-513,771	-3.70	0	0.00
講習（演）成本	100,000	0.08	390,442	0.20	290,442	290.44	0	0.00
其他勞務成本	0	0.00	37,838,284	19.03	37,838,284		73,437,439	32.81
銷貨成本	300,000	0.25	895,627	0.45	595,627	198.54	394,701	0.18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100,000	0.08	2,714	0.00	-97,286	-97.29	7,386	0.00
其他銷貨成本	200,000	0.17	892,913	0.45	692,913	346.46	387,315	0.17
出租資產成本	84,000	0.07	277,011	0.14	193,011	229.78	150,236	0.07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84,000	0.07	277,011	0.14	193,011	229.78	150,236	0.07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行銷及業務費用	23,791,000	19.63	54,577,977	27.45	30,786,977	129.41	55,396,230	24.75
業務費用	23,791,000	19.63	54,577,977	27.45	30,786,977	129.41	55,396,230	24.75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028,000	40.46	51,735,338	26.02	2,707,338	5.52	49,253,772	22.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9,028,000	40.46	51,735,338	26.02	2,707,338	5.52	49,253,772	22.00
業務外費用	**0**	**0.00**	**124,513**	**0.06**	**124,513**		**318,394**	**0.14**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00	124,513	0.06	124,513		318,394	0.14
雜項費用	0	0.00	124,513	0.06	124,513		318,394	0.14
本期餘絀	**1,536,000**	**1.27**	**5,844,996**	**2.94**	**4,308,996**	**280.53**	**10,644,468**	**4.76**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餘絀撥補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賸餘之部	**1,536,000**	**100.00**	**11,602,669**	**100.00**	**10,066,669**	**655.38**	**10,644,468**	**100.00**
本期賸餘	1,536,000	100.00	5,844,996	50.38	4,308,996	280.53	10,644,468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0		5,757,673	49.62	5,757,673		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0		0		0	
公積轉列數	0		0		0		0	
其他轉入數	0		0		0		0	
分配之部	**1,536,000**	**100.00**	**0**		**-1,536,000**	**-100.00**	**4,886,795**	**45.91**
填補累積短絀	1,536,000	100.00	0		-1,536,000	-100.00	4,886,795	45.91
提存公積	0		0		0		0	
賸餘撥充基金數	0		0		0		0	
解繳公庫淨額	0		0		0		0	
其他依法分配數	0		0		0		0	
未分配賸餘	**0**		**11,602,669**	**100.00**	**11,602,669**		**5,757,673**	**54.09**
短絀之部	**1,881,000**	**100.00**	**0**		**-1,881,000**	**-100.00**	**0**	
本期短絀	0		0		0		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881,000	100.00	0		-1,881,000	-100.00	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0		0		0	
其他轉入數	0		0		0		0	
填補之部	**1,536,000**	**81.66**	**0**		**-1,536,000**	**-100.00**	**0**	
撥用賸餘	1,536,000	81.66	0		-1,536,000	-100.00	0	
撥用公積	0		0		0		0	
折減基金	0		0		0		0	
公庫撥款	0		0		0		0	
待填補之短絀	**345,000**	**18.34**	**0**		**-345,000**	**-100.00**	**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6,843,000**	**-9,604,168**	**-2,761,168**	**40.35**
稅前餘絀	1,536,000	5,844,996	4,308,996	280.53
利息股利之調整	0	-136	-136	
利息收入	0	-136	-13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536,000	5,844,860	4,308,860	280.52
調整非現金項目	-8,379,000	-15,449,164	-7,070,164	84.38
折舊、減損及折耗	12,652,000	17,339,639	4,687,639	37.05
攤銷	384,000	584,951	200,951	52.33
其他	-12,897,000	-17,699,049	-4,802,049	37.2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4,898,000	-11,522,372	-16,420,372	-335.25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3,416,000	-4,152,333	9,263,667	-69.0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6,843,000	-9,604,304	-2,761,304	40.35
收取利息	0	136	13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43,000**	**-9,604,168**	**-2,761,168**	**40.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997,000**	**-44,999,424**	**-42,002,424**	**1,401.48**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0	-1,044,037	-1,044,037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1,044,037	-1,044,037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997,000	-43,955,387	-40,958,387	1,366.65
增加其他資產	-2,997,000	-43,955,387	-40,958,387	1,366.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97,000**	**-44,999,424**	**-42,002,424**	**1,401.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997,000**	**28,864,138**	**25,867,138**	**863.10**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997,000	28,864,138	25,867,138	863.10
增加其他負債	2,997,000	28,864,138	25,867,138	863.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97,000**	**28,864,138**	**25,867,138**	**863.10**
匯率影響數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843,000**	**-25,739,454**	**-18,896,454**	**276.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7,873,000**	**40,624,323**	**2,751,323**	**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1,030,000**	**14,884,869**	**-16,145,131**	**-52.03**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現金流量決算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事項：
1.市府移撥岡山皮影館代管資產12,030,360元。
2.報廢代管資產帳面價值8,825元(原值914,737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產	**807,312,379**	**782,433,092**	**24,879,287**	**3.18**
流動資產	**63,700,874**	**77,917,956**	**-14,217,082**	**-18.25**
現金	14,884,869	40,624,323	-25,739,454	-63.36
庫存現金	29,000	24,000	5,000	20.83
銀行存款	14,645,869	40,390,323	-25,744,454	-63.74
零用及週轉金	210,000	210,000	0	0.00
應收款項	44,069,786	33,213,554	10,856,232	32.69
應收帳款	44,069,786	33,213,554	10,856,232	32.69
存貨	3,114,784	2,342,722	772,062	32.96
商品存貨	1,615,906	876,296	739,610	84.40
寄銷品	1,498,878	1,466,426	32,452	2.21
預付款項	1,631,435	1,737,357	-105,922	-6.10
預付費用	1,395,511	1,673,403	-277,892	-16.61
進項稅額	0	54,868	-54,868	-100.00
留抵稅額	235,924	9,086	226,838	2,496.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7,096**	**408,600**	**818,496**	**200.32**
機械及設備	269,618	408,600	-138,982	-34.01
機械及設備	581,351	581,351	0	0.0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11,733	-172,751	-138,982	80.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4,501	0	794,5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73,800	0	873,80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9,299	0	-79,299	
什項設備	162,977	0	162,977	
典藏品	95,287	0	95,287	
什項設備	74,950	0	74,950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7,260	0	-7,260	
其他資產	**742,384,409**	**704,106,536**	**38,277,873**	**5.44**
什項資產	742,384,409	704,106,536	38,277,873	5.44
存出保證金	1,111,900	11,900	1,100,000	9,243.70
代管資產	833,791,795	779,820,785	53,971,010	6.92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92,519,286	-75,726,149	-16,793,137	22.18
資產合計	**807,312,379**	**782,433,092**	**24,879,287**	**3.18**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負債	**795,709,710**	**776,675,419**	**19,034,291**	**2.45**
流動負債	**50,088,807**	**54,241,140**	**-4,152,333**	**-7.66**
應付款項	49,764,391	29,850,056	19,914,335	66.71
應付帳款	0	8,190	-8,190	-100.00
應付代收款	188,938	165,715	23,223	14.01
應付費用	49,054,919	27,275,848	21,779,071	79.85
其他應付款	520,534	2,400,303	-1,879,769	-78.31
預收款項	324,416	24,391,084	-24,066,668	-98.67
預收收入	324,416	24,374,500	-24,050,084	-98.67
其他預收款	0	16,584	-16,584	-100.00
其他負債	**745,620,903**	**722,434,279**	**23,186,624**	**3.21**
遞延負債	742,122,034	719,193,596	22,928,438	3.19
遞延收入	742,122,034	719,193,596	22,928,438	3.19
什項負債	3,498,869	3,240,683	258,186	7.97
存入保證金	3,498,869	3,240,683	258,186	7.97
負債合計	**795,709,710**	**776,675,419**	**19,034,291**	**2.45**
淨值	**11,602,669**	**5,757,673**	**5,844,996**	**101.52**
累積餘絀	**11,602,669**	**5,757,673**	**5,844,996**	**101.52**
累積賸餘	11,602,669	5,757,673	5,844,996	101.52
累積賸餘	11,602,669	5,757,673	5,844,996	101.52
淨值合計	**11,602,669**	**5,757,673**	**5,844,996**	**101.52**
負債及淨值合計	**807,312,379**	**782,433,092**	**24,879,287**	**3.18**

附　　註：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2,227,500，上年度決算數為 $6,141,500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2,227,500，上年度決算數為 $6,141,50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勞務收入	**30,400,000**	**58,289,502**	**27,889,502**	**91.74**	
服務收入	28,500,000	25,448,474	-3,051,526	-10.71	哈瑪星鐵道館及各主題館門票收入、各賣店販售等佣金、各館活動報名費。
演藝收入	1,800,000	2,603,042	803,042	44.61	戲獅甲活動門票收入。
講習（演）收入	100,000	138,086	38,086	38.09	1.偶藝籽樂園DIY課程收入53,053元。 2.皮影館在光影裡追求教育劇場20,691元。 3.夜宿皮影館夏令營活動38,628元。 4.皮影戲駐校計劃活動25,714元。
贊助收入	0	233,667	233,667		巨蛋贊助戲獅甲活動。
其他勞務收入	0	29,866,233	29,866,233		1.文化局委辦見城興濱計11,273,329元。 2.大林浦遷村先期調查計劃1,434,794元。 3.高雄市眷村左營明建及鳳山黃埔活化及再利用1,060,244元。 4.右堆聚落資料蒐集調查計劃547,866元。 5.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劃12,500,000元。 6.台泥鼓山區疑似考古遺址發掘案2,250,000元。 7.眷村月系列活動800,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銷貨收入	**700,000**	**1,462,345**	**762,345**	**108.91**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100,000	36,817	-63,183	-63.18	文創商品銷售。
其他銷貨收入	600,000	1,425,528	825,528	137.59	文創商品銷售。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310,000**	**1,591,268**	**281,268**	**21.47**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1,280,000	1,526,363	246,363	19.25	停車場租收入及園區場地租借。
權利金收入	30,000	64,905	34,905	116.35	本館典藏圖像使用授權收入。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4,167,000**	**117,559,454**	**43,392,454**	**58.51**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4,167,000	117,559,454	43,392,454	58.51	1.高雄市政府補助收入,年列74,167,000元。 2.文化局專案補助-D類無形文化資產「107年高市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檔案文物普查建檔計劃」計425,420元。 3.文化局專案補助-「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5,499,000元。 4.文化局專案補助-108年高雄市不義遺址保存人權教育推廣計劃2,058,000元。 5.文化局專案補助-C類無形文化資產「108年陳嬿朱南管音樂傳習精進計劃」312,500元。 6.文化局專案補助-C類無形文化資產「高雄市傳統表演藝術皮影戲保存維護推廣計劃」1,000,000元。 7.文化局專案補助-C類無形文化資產「高雄市客家民俗選神祭儀傳習記錄計劃」400,000元。 8.文化局專案補助-C類無形文化資產「高雄市傀儡戲教育推廣暨傳習計劃」15,000元。 9.文化局專案補助-C類無形文化資產「高雄市山區傳統表演藝術普查計劃」625,000元。 10.文化局專案補助-高雄市傳統表演藝術「十全腔保存維護計劃」500,000元。 11.文化局專案補助-高雄市傳統工藝普查計劃468,750元。 12.文化局專案補助-現代化醫學發展文物普查建檔819,635元。 13.文化局專案補助-高雄市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劃516,785元。 14.文化局專案補助 古寧頭戰役七十周年影像特展計劃250,000元。 15.文化局推動藝文場館升級興建-典藏南方計劃5,183,300元。 16.文化局專案補助-「107年皮影薈萃-高雄市皮影戲館營運升級計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3,280,000元。 17.文化局專案補助-「108年度傳習金三角-皮影戲表演藝術教育札根計劃」2,535,584元。 18.文化局專案補助-影光熠熠-臺港影偶戲藝術交流展演計劃900,000元。 19.文化局專案補助-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補助計劃1,432,160元。 20.文化局專案補助-D類無形文化資產「108年高市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檔案文物普查建檔計劃」784,285元。 21.文化局專案補助-「偶戲無國界土耳其偶戲節觀摩合辦計劃」969,916元。 22.文化局專案補助-李添貴藝師傳習臺灣十全腔聖樂計劃2,680元。 23.文化局專案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劃-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劃15,414,439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2,897,000**	**18,689,049**	**5,792,049**	**44.91**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2,897,000	18,689,049	5,792,049	44.91	1.代管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遞延收入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17,699,049元。 2.國家人權博物館-108年美麗島事件40周年展示推廣990,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業務外收入	**1,700,000**	**1,217,263**	**-482,737**	**-28.40**	
財務收入	**0**	**136**	**136**		
利息收入	0	136	136		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00,000**	**1,217,127**	**-482,873**	**-28.40**	
違規罰款收入	0	4,000	4,000		廠商違約金。
廣告收入	100,000	0	-100,000	-100.00	本年度無此收入。
受贈收入	1,000,000	210,000	-790,000	-79.00	係本館辦理戲獅甲及推廣皮影戲文化爭取企業贊助。
雜項收入	600,000	1,003,127	403,127	67.19	文創商品銷售。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勞務成本	**46,435,000**	**85,353,419**	**38,918,419**	**83.81**	
服務成本	**32,435,000**	**33,738,464**	**1,303,464**	**4.02**	
用人費用	**0**	**4,500**	**4,500**		
獎金	0	4,500	4,500		支付推廣獎金。
服務費用	**22,715,000**	**29,585,291**	**6,870,291**	**30.25**	
水電費	2,100,000	2,582,122	482,122	22.96	哈瑪星鐵道館營運所需之水電費。
郵電費	30,000	76,730	46,730	155.77	哈瑪星鐵道館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旅運費	25,000	2,000	-23,000	-92.00	依業務實際需要執行。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0,000	277,244	-322,756	-53.79	哈瑪星票券及文宣印製。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0,000	1,075,825	475,825	79.30	展場設備維修及小火車保養維護。
保險費	150,000	142,999	-7,001	-4.67	哈瑪星鐵道館戶外場域及室內綜合保險。
一般服務費	19,210,000	25,369,371	6,159,371	32.06	哈瑪星鐵道館復刻火運行演藝活動及工作人員外包等費用。
專業服務費	0	59,000	59,000		哈瑪星小火車安全檢查及申報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720,000**	**104,327**	**-615,673**	**-85.51**	
使用材料費	200,000	0	-200,000	-100.00	本年度無相關成本。
用品消耗	520,000	104,327	-415,673	-79.94	鐵道館營運用事務用品。
租金與利息	**9,000,000**	**4,030,403**	**-4,969,597**	**-55.22**	
房租	9,000,000	4,021,310	-4,978,690	-55.32	鐵道館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0	9,093	9,093		依實際業務需求執行。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13,943**	**13,943**		
特別稅課	0	13,943	13,943		鐵道館娛樂稅。
演藝成本	**13,900,000**	**13,386,229**	**-513,771**	**-3.70**	
服務費用	**13,800,000**	**12,043,579**	**-1,756,421**	**-12.73**	
水電費	12,000	180,279	168,279	1402.33	戲獅甲水電費用。
郵電費	9,000	22,365	13,365	148.50	寄戲獅甲活動邀請函郵資。
旅運費	450,000	49,104	-400,896	-89.09	戲獅甲活動交通費及裝卸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5,000	795,380	-409,620	-33.99	戲獅甲活動文宣印製及廣告費用。
保險費	12,000	33,521	21,521	179.34	戲獅甲活動旅平險。
一般服務費	12,100,000	10,946,929	-1,153,071	-9.53	戲獅甲活動演出費及外包費。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專業服務費	12,000	16,001	4,001	33.34	戲獅甲計時人員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0**	**22,650**	**-77,350**	**-77.35**	
用品消耗	100,000	22,650	-77,350	-77.35	活動相關用品。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0**	**1,320,000**	**1,320,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0	1,320,000	1,320,000		戲獅甲獎金。
講習（演）成本	**100,000**	**390,442**	**290,442**	**290.44**	
服務費用	**84,000**	**390,442**	**306,442**	**364.81**	
郵電費	10,000	0	-10,000	-100.00	本年度無相關成本。
旅運費	15,000	0	-15,000	-100.00	本年度無相關成本。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	68,842	58,842	588.42	皮影館25周年及相關活動。
保險費	10,000	0	-10,000	-100.00	本年度無相關成本。
一般服務費	29,000	300,000	271,000	934.48	快樂鳥劇場演出外包費。
專業服務費	10,000	21,600	11,600	116.00	活動講師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	**0**	**-10,000**	**-100.00**	
用品消耗	10,000	0	-10,000	-100.00	本年度無相關成本。
租金與利息	**6,000**	**0**	**-6,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00	0	-6,000	-100.00	本年度無相關成本。
其他勞務成本	**0**	**37,838,284**	**37,838,284**		
用人費用	**0**	**9,965,203**	**9,965,203**		
正式員額薪資	0	7,072,612	7,072,612		右堆及見城興濱及以住代護等專案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0	605,982	605,982		執行計劃所需加班費。
獎金	0	892,756	892,756		執行計劃相關人員年終。
退休及卹償金	0	466,487	466,487		計劃相關人員等提撥勞退。
福利費	0	927,366	927,366		計劃相關人員之勞健保。
服務費用	**0**	**22,615,374**	**22,615,374**		
水電費	0	97,034	97,034		見城館電費。
郵電費	0	88,249	88,249		依實際需求執行。
旅運費	0	363,654	363,654		日本大宮鐵道鐵道博物館交流展及各審查會議委員交通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2,841,024	2,841,024		各印刷品印製及各項推廣活動案用教育文宣及活動所需。
修理保養及保固	0	193,637	193,637		依實際業務需求所需。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費					
保險費	0	19,202	19,202		各項活動保險及展品保檢。
一般服務費	0	17,283,963	17,283,963		依實際業務專業需求委外辦理。
專業服務費	0	1,728,611	1,728,611		依計劃需求之業務及委託調查研究相關授權費等。
材料及用品費	**0**	**788,385**	**788,385**		
用品消耗	0	788,385	788,385		依業務實際活動所需之用品。
租金與利息	**0**	**4,467,322**	**4,467,322**		
房租	0	4,316,784	4,316,784		依業務需求活動用場地租借。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6,730	6,730		拜訪洽談業務租車。
什項設備租金	0	143,808	143,808		依業務需求事務機器設備租金。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0**	**2,000**	**2,000**		
會費	0	2,000	2,000		依業務需求執行。
合　計	**46,435,000**	**85,353,419**	**38,918,419**	**83.81**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銷貨成本	**300,000**	**895,627**	**595,627**	**198.54**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100,000**	**2,714**	**-97,286**	**-97.29**	
服務費用	**100,000**	**0**	**-100,000**	**-1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0	0	-100,000	-100.00	本年度無相關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0**	**2,714**	**2,714**		
商品及醫療用品	0	2,714	2,714		商品成本。
其他銷貨成本	**200,000**	**892,913**	**692,913**	**346.46**	
材料及用品費	**200,000**	**892,913**	**692,913**	**346.46**	
商品及醫療用品	200,000	892,913	692,913	346.46	商品成本。
合　計	**300,000**	**895,627**	**595,627**	**198.54**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出租資產成本	**84,000**	**277,011**	**193,011**	**229.78**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84,000**	**277,011**	**193,011**	**229.78**	
服務費用	**84,000**	**251,457**	**167,457**	**199.3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4,500	4,500		依實際業務需求執行。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4,000	114,504	30,504	36.31	停車場設備保養及修護。
保險費	0	56,973	56,973		停車場公共意外險及公務車保險。
一般服務費	0	70,940	70,940		停車場業務等委外費用。
公共關係費	0	4,540	4,540		依實際業務需求執行。
材料及用品費	**0**	**5,018**	**5,018**		
用品消耗	0	5,018	5,018		依實際業務需求執行。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20,536**	**20,536**		
規 費	0	20,536	20,536		依實際業務需求執行。
合 計	**84,000**	**277,011**	**193,011**	**229.78**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23,791,000**	**54,577,977**	**30,786,977**	**129.41**	
業務費用	**23,791,000**	**54,577,977**	**30,786,977**	**129.41**	
用人費用	**0**	**915,525**	**915,525**		
正式員額薪資	0	638,399	638,399		計劃專案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0	37,072	37,072		計劃案人員加班費。
獎金	0	112,000	112,000		專案人員年終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0	45,594	45,594		依實際業務需求。
福利費	0	82,460	82,460		依實際業務需求之保險費。
服務費用	**21,951,000**	**47,245,431**	**25,294,431**	**115.23**	
水電費	0	342,233	342,233		各外館水電費。
郵電費	310,000	151,856	-158,144	-51.01	撙節開支。
旅運費	1,330,000	2,367,319	1,037,319	77.99	1.各計劃之審查費及拜訪各專業人士。 2.偶戲及業務藝文交流及觀摩。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570,000	7,069,203	3,499,203	98.02	各外館之簡介DM印製及活動宣傳費。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50,000	2,282,310	732,310	47.25	各外館場域空間修繕維護。
保險費	430,000	171,306	-258,694	-60.16	本館志工團險,及展物保險。
一般服務費	12,555,000	30,563,450	18,008,450	143.44	因本館業務推廣活動增加，勞務委託費用相對增加。
專業服務費	1,856,000	4,233,231	2,377,231	128.08	依計劃支付相關之講師費用,翻譯費及審查出席費用及影音圖像授權。
公共關係費	350,000	64,523	-285,477	-81.56	撙節開支。
材料及用品費	**850,000**	**1,047,782**	**197,782**	**23.27**	
使用材料費	20,000	1,095	-18,905	-94.53	撙節開支。
用品消耗	830,000	1,046,687	216,687	26.11	活動相關用品需求。
租金與利息	**440,000**	**882,641**	**442,641**	**100.60**	
房租	0	74,934	74,934		祭孔學生住宿。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0,000	545,357	295,357	118.14	祭孔、展高雄及皮影館相關活動租車。
什項設備租金	190,000	262,350	72,350	38.08	檔案資料異地備援儲存及其他業務需求。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81,775**	**81,775**		
土地稅	0	1,239	1,239		本館榮町賣店地價稅。
房屋稅	0	44,092	44,092		本館、見城館及孔廟房屋稅。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特別稅課	0	35,472	35,472		活動娛樂稅。
規　費	0	972	972		依實際需要執行。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50,000**	**2,135,106**	**1,585,106**	**288.20**	
會費	0	39,426	39,426		ICOM入會費及各藝文團體會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000	1,825,680	1,575,680	630.27	皮影校園札根計劃及校園偶戲扶植計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00,000	270,000	-30,000	-10.00	偶的傳人藝生及寫高雄競賽獎金。
其他	**0**	**2,269,717**	**2,269,717**		
其他費用	0	2,269,717	2,269,717		不可扣抵進項稅額轉列。
合　計	**23,791,000**	**54,577,977**	**30,786,977**	**129.41**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028,000**	**51,735,338**	**2,707,338**	**5.5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9,028,000**	**51,735,338**	**2,707,338**	**5.52**	
用人費用	**23,454,000**	**19,169,451**	**-4,284,549**	**-18.27**	
正式員額薪資	15,537,000	12,366,284	-3,170,716	-20.41	因正職人員離職未補。
超時工作報酬	888,000	550,227	-337,773	-38.04	本館依勞基法規定,當年度結算加班費。
津貼	847,000	409,200	-437,800	-51.69	本館人員依勞基法規定,補助伙食薪貼。
獎金	2,920,000	3,669,891	749,891	25.68	本館人員之年終及公務人員之考績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577,000	462,501	-114,499	-19.84	本館依勞基法規定,提列勞退金。
福利費	2,682,000	1,707,709	-974,291	-36.33	撙節開支。
提繳費	3,000	3,639	639	21.30	依法提列工資墊償費用。
服務費用	**11,791,000**	**13,932,495**	**2,141,495**	**18.16**	
水電費	4,870,000	3,724,386	-1,145,614	-23.52	撙節開支。
郵電費	412,000	304,139	-107,861	-26.18	撙節開支。
旅運費	50,000	54,740	4,740	9.4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000	22,696	-57,304	-71.63	依實際業務需求執行。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67,000	1,363,866	296,866	27.82	館內各項設備維護及修繕。
保險費	84,000	326,810	242,810	289.06	本館舍及外館相關火險、意外險及場域公共責任保險。
一般服務費	2,210,000	4,241,111	2,031,111	91.91	本館及外館場域空間清潔及綠美化費用。
專業服務費	2,875,000	3,757,027	882,027	30.68	軟體端點維護、消防設備及保全費等。
公共關係費	143,000	137,720	-5,280	-3.69	
材料及用品費	**484,000**	**362,971**	**-121,029**	**-25.01**	
使用材料費	68,000	39,084	-28,916	-42.52	車輛油料費。
用品消耗	416,000	323,887	-92,113	-22.14	辦公用品依實際需求執行。
租金與利息	**235,000**	**284,571**	**49,571**	**21.0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40,000	150,000	10,000	7.14	
什項設備租金	95,000	134,571	39,571	41.65	本館及外館依實際業務需求之影印機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036,000**	**17,924,590**	**4,888,590**	**37.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000	225,541	86,541	62.26	受贈自高雄市政府之財產改列代管資產,本科目僅計法人自有資產折舊數。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2,513,000	17,114,098	4,601,098	36.77	應審計處審核通知,受贈自高雄市政府之財產,應依取得時之帳面價值列帳;本年度依實際折舊數提列,與原估計數產生落差為本年度接收代管資產皮影戲館補提列折舊所致。
攤銷	384,000	584,951	200,951	52.33	代管資產電腦軟體攤銷數。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1,000**	**13,260**	**2,260**	**20.55**	
消費與行為稅	7,000	0	-7,000	-100.00	本年度無相關成本。
規 費	4,000	13,260	9,260	231.50	計劃執行需求空污防制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7,000**	**48,000**	**31,000**	**182.35**	
會費	17,000	0	-17,000	-100.00	本年度無相關成本。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0	48,000	48,000		支付退休工支及遺族年節慰問金。
合 計	**49,028,000**	**51,735,338**	**2,707,338**	**5.52**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124,513**	**124,513**		
雜項費用	**0**	**124,513**	**124,513**		
服務費用	**0**	**121,770**	**121,770**		
一般服務費	0	121,770	121,770		代售本館出版品銷售佣金。
其他	**0**	**2,743**	**2,743**		
其他費用	0	2,743	2,743		代售票券佣金。
合　計	**0**	**124,513**	**124,513**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4,037**	**1,044,037**		
固定資產之增置		**1,044,037**	**1,044,0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873,800	873,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73,800	873,800		係由自籌收入購入公務車
什項設備		170,237	170,237		
典藏品		95,287	95,287		係由自籌收入購入臺灣縱貫鐵路全通紀念繪葉書，日治時期高雄鐵道史料文獻及高雄市制十周年略誌
什項設備		74,950	74,950		係由自籌收入購入哈瑪星鐵道館電子發票機
代管資產	**2,997,000**	**42,344,107**	**39,347,107**	**1,312.88**	
房屋與建築	2,017,000	10,460,953	8,443,953	**418.64**	1. 市府補助款修繕2,040,114元。 2. 市府文化局補助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劃購置2,732,651元。 3. 市府文化局補助左營孔廟防水修復工程2,688,188元。 4. 市府文化局補助高雄歷史博物館防水修復工程3,000,000元。
機械及設備	130,000	4,157,516	4,027,516	**3,098.09**	1. 市府補助款購置420,443元。 2. 市府文化局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劃購置3,737,073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51,458	1,751,458		1. 市府補助款購置220,350元。 2. 市府文化局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劃購置1,531,108元。
什項設備	850,000	19,835,223	18,985,223	**2,233.56**	1. 市府補助款購置374,688元。 2. 市府文化局補助高雄歷史博物館古物展藏保存及維護計劃627,943元。 3. 市府文化局補助博物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規劃設計計劃3,442,292元。 4. 市府文化局B類補助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劃5,133,506元。 5. 市府文化局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劃購置典藏品10,256,794元。
典藏品		2,333,440	2,333,440		1. 市府補助款購置典藏品649,7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未完工程		3,805,517	3,805,517		2. 市府文化局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劃購置典藏品983,740元。 3. 市府文化局補助清代重修楠梓坑橋碑記修復購置700,000元。 1.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直轄市古蹟原高雄市役所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修復計畫」補助3,489,517元。 2.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 「高雄市立博物館防水修復工程規劃執行」補助316,000元。
合　　計	**2,997,000**	**43,388,144**	**40,391,144**	**1347.72%**	

備註:1. 本年度代管資產-房屋及建築撥入數12,030,360元。
2. 本年度政府補助款購置無形資產511,280元。
3. 本年度報廢代管資產帳面價值計8,825元(原值914,737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什項資產	合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典藏品	什項設備					
原值			581,351							311,773,385	312,354,736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及減損數			172,751							75,472,363	75,645,114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408,600							236,301,022	236,709,622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873,800	95,287	74,950				50,568,950	51,612,987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8,825	8,825
加減：調整數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138,982	79,299		7,260				17,114,098	17,339,639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269,618	794,501	95,287	67,690				269,747,049	270,974,145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138,982	79,299		7,260				17,114,098	17,339,63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8,982	79,299		7,260				17,114,098	17,339,639
合　計			138,982	79,299		7,260				17,114,098	17,339,639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資產折舊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1.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係報廢代管資產帳面價值計8,825元(原值914,737元)。
2.本表「什項資產」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269,747,049元，與平衡表什項資產帳面價值差異471,525,460元，主要係「代管資產-未完工程」12,714,728元及「代管資產-無形資產」帳面價值932,572元(原值1,391,309元)及「代管資產-土地」帳面價值457,878,16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藝文展演	32,435,000	33,738,464	1,303,464	4.02	台灣鐵道館及哈瑪星小火車相關營運成本。
教育推廣	100,000	390,442	290,442	290.44	教育推廣劇場。
文創商品設計製作	200,000	892,913	692,913	346.46	文創商品銷貨成本。
出版品	100,000	2,714	-97,286	-97.29	出版書籍成本。
合　　計	**32,835,000**	**35,024,533**	**2,189,533**	**6.67**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人員(公務人員)	9	7	-2	公務人員4人，教育人員3人。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27	34	7	依實際業務需求增聘人員。
總　　計	**36**	**41**	**5**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15,537,000	20,077,295	4,540,295	正式員額薪資加總，與預算差異數係因本年度因專案增加擴充人力，於年初至年底陸續聘用，故較預算數增加。
超時工作報酬	888,000	1,193,281	305,281	依業務實際需求發放。
津貼	847,000	409,200	-437,800	
獎金	2,920,000	4,679,147	1,759,147	差異數係因本年度因專案擴充人力，於年初至年底陸續聘用，故相對法人獎金提高。
退休及卹償金	577,000	974,582	397,582	依實際需求發放。
福利費	2,682,000	2,717,535	35,535	依實際需求發放。
提繳費	3,000	3,639	639	
合　　計	**23,454,000**	**30,054,679**	**6,600,679**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用人費用	23,454,000	30,054,679	6,600,679	28.14
正式員額薪資	15,537,000	20,077,295	4,540,295	29.22
超時工作報酬	888,000	1,193,281	305,281	34.38
津貼	847,000	409,200	-437,800	-51.69
獎金	2,920,000	4,679,147	1,759,147	60.24
退休及卹償金	577,000	974,582	397,582	68.91
福利費	2,682,000	2,717,535	35,535	1.32
提繳費	3,000	3,639	639	21.30
服務費用	70,525,000	126,185,839	55,660,839	78.92
水電費	6,982,000	6,926,054	-55,946	-0.80
郵電費	771,000	643,339	-127,661	-16.56
旅運費	1,870,000	2,836,817	966,817	51.7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565,000	11,078,889	5,513,889	99.0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01,000	5,030,142	1,729,142	52.38
保險費	686,000	750,811	64,811	9.45
一般服務費	46,104,000	88,897,534	42,793,534	92.82
專業服務費	4,753,000	9,815,470	5,062,470	106.51
公共關係費	493,000	206,783	-286,217	-58.06
材料及用品費	2,364,000	3,226,760	862,760	36.50
使用材料費	288,000	40,179	-247,821	-86.05
用品消耗	1,876,000	2,290,954	414,954	22.12
商品及醫療用品	200,000	895,627	695,627	347.81
租金與利息	9,681,000	9,664,937	-16,063	-0.17
房租	9,000,000	8,413,028	-586,972	-6.5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96,000	702,087	306,087	77.29
什項設備租金	285,000	549,822	264,822	92.9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036,000	17,924,590	4,888,590	37.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000	225,541	86,541	62.26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2,513,000	17,114,098	4,601,098	36.77
攤銷	384,000	584,951	200,951	52.3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1,000	129,514	118,514	1,077.40
土地稅		1,239	1,239	
房屋稅		44,092	44,092	
消費與行為稅	7,000		-7,000	-100.00
特別稅課		49,415	49,415	
規　費	4,000	34,768	30,768	769.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67,000	3,505,106	2,938,106	518.18
會費	17,000	41,426	24,426	143.6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000	1,825,680	1,575,680	630.27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00,000	1,638,000	1,338,000	446.00
其他		2,272,460	2,272,460	
其他費用		2,272,460	2,272,460	
合　　計	**119,638,000**	**192,963,885**	**73,325,885**	**61.29**

附錄
高雄市電影館

高雄市電影館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收入	**75,175,000**	**100.00**	**158,355,574**	**100.00**	**83,180,574**	**110.65**	**120,090,796**	**100.00**
業務收入	**72,509,000**	**96.45**	**148,349,230**	**93.68**	**75,840,230**	**104.59**	**118,878,565**	**98.99**
勞務收入	6,187,000	8.23	68,371,402	43.18	62,184,402	1005.08	62,562,217	52.10
服務收入	100,000	0.13	757,624	0.48	657,624	657.62	741,452	0.62
演藝收入	5,687,000	7.57	6,380,795	4.03	693,795	12.20	5,110,419	4.26
年費收入	300,000	0.40	506,572	0.32	206,572	68.86	563,094	0.47
講習（演）收入	100,000	0.13	126,445	0.08	26,445	26.45	93,810	0.08
其他勞務收入	0	0.00	60,599,966	38.27	60,599,966		56,053,442	46.68
銷貨收入	150,000	0.20	173,089	0.11	23,089	15.39	137,118	0.11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50,000	0.07	0	0.00	-50,000	-100.00	0	0.00
其他銷貨收入	100,000	0.13	173,089	0.11	73,089	73.09	137,118	0.1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81,000	0.51	781,624	0.49	400,624	105.15	429,260	0.36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80,000	0.11	610,730	0.39	530,730	663.41	230,049	0.19
權利金收入	300,000	0.40	167,757	0.11	-132,243	-44.08	197,976	0.16
其他租金收入	1,000	0.00	3,137	0.00	2,137	213.70	1,235	0.0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1,143,000	81.33	74,231,049	46.88	13,088,049	21.41	53,687,891	44.71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1,143,000	81.33	74,231,049	46.88	13,088,049	21.41	53,687,891	44.71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648,000	6.18	4,792,066	3.03	144,066	3.10	2,062,079	1.72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648,000	6.18	4,792,066	3.03	144,066	3.10	2,062,079	1.72
業務外收入	**2,666,000**	**3.55**	**10,006,344**	**6.32**	**7,340,344**	**275.33**	**1,212,231**	**1.01**
財務收入	0	0.00	983	0.00	983		79	0.00
利息收入	0	0.00	983	0.00	983		79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666,000	3.55	10,005,361	6.32	7,339,361	275.29	1,212,152	1.0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6,000	0.09	54,288	0.03	-11,712	-17.75	27,539	0.02
受贈收入	2,500,000	3.33	9,472,061	5.98	6,972,061	278.88	1,126,656	0.94
雜項收入	100,000	0.13	479,012	0.30	379,012	379.01	57,957	0.05
支出	**74,627,000**	**99.27**	**132,556,016**	**83.71**	**57,929,016**	**77.62**	**110,824,505**	**92.28**
業務成本與費用	**74,627,000**	**99.27**	**132,556,016**	**83.71**	**57,929,016**	**77.62**	**110,824,505**	**92.28**
勞務成本	11,700,000	15.56	65,168,172	41.15	53,468,172	456.99	63,337,336	52.74
演藝成本	11,400,000	15.16	8,084,466	5.11	-3,315,534	-29.08	7,949,204	6.62
講習（演）成本	300,000	0.40	110,450	0.07	-189,550	-63.18	46,546	0.04
其他勞務成本	0	0.00	56,973,256	35.98	56,973,256		55,341,586	46.08
銷貨成本	600,000	0.80	189,383	0.12	-410,617	-68.44	93,755	0.08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300,000	0.40	0	0.00	-300,000	-100.00	0	0.00
其他銷貨成本	300,000	0.40	189,383	0.12	-110,617	-36.87	93,755	0.08
行銷及業務費用	35,739,000	47.54	45,653,861	28.83	9,914,861	27.74	27,398,762	22.82
業務費用	35,739,000	47.54	45,653,861	28.83	9,914,861	27.74	27,398,762	22.8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588,000	35.37	21,544,600	13.61	-5,043,400	-18.97	19,994,652	16.65

高雄市電影館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6,588,000	35.37	21,544,600	13.61	-5,043,400	-18.97	19,994,652	16.65
本期餘絀	**548,000**	**0.73**	**25,799,558**	**16.29**	**25,251,558**	**4607.95**	**9,266,291**	**7.72**

高雄市電影館

餘絀撥補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賸餘之部	**6,320,000**	**100.00**	**40,350,329**	**100.00**	**34,030,329**	**538.45**	**14,550,771**	**100.00**
本期賸餘	548,000	8.67	25,799,558	63.94	25,251,558	4,607.95	9,266,291	63.68
前期未分配賸餘	5,772,000	91.33	14,550,771	36.06	8,778,771	152.09	5,284,480	36.3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0		0		0	
公積轉列數	0		0		0		0	
其他轉入數	0		0		0		0	
分配之部	**0**		**0**		**0**		**0**	
填補累積短絀	0		0		0		0	
提存公積	0		0		0		0	
賸餘撥充基金數	0		0		0		0	
解繳公庫淨額	0		0		0		0	
其他依法分配數	0		0		0		0	
未分配賸餘	**6,320,000**	**100.00**	**40,350,329**	**100.00**	**34,030,329**	**538.45**	**14,550,771**	**100.00**
短絀之部	**0**		**0**		**0**		**0**	
本期短絀	0		0		0		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0		0		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0		0		0	
其他轉入數	0		0		0		0	
填補之部	**0**		**0**		**0**		**0**	
撥用賸餘	0		0		0		0	
撥用公積	0		0		0		0	
折減基金	0		0		0		0	
公庫撥款	0		0		0		0	
待填補之短絀	**0**		**0**		**0**		**0**	

高雄市電影館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762,000**	**13,625,953**	**4,863,953**	**55.51**
稅前餘絀	548,000	25,799,558	25,251,558	4,607.95
利息股利之調整	0	-983	-983	
利息收入	0	-983	-98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548,000	25,798,575	25,250,575	4,607.77
調整非現金項目	8,214,000	-12,173,605	-20,387,605	-248.21
折舊、減損及折耗	4,456,000	4,524,099	68,099	1.53
攤銷	336,000	448,705	112,705	33.54
其他	-4,648,000	-4,792,066	-144,066	3.10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7,687,000	-2,495,418	-10,182,418	-132.46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83,000	-9,858,925	-10,241,925	-2,674.1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762,000	13,624,970	4,862,970	55.50
收取利息	0	983	98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62,000**	**13,625,953**	**4,863,953**	**55.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53,000**	**-9,095,928**	**-7,942,928**	**688.89**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153,000	-9,095,928	-7,942,928	688.89
增加其他資產	-1,153,000	-9,095,928	-7,942,928	688.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3,000**	**-9,095,928**	**-7,942,928**	**688.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53,000**	**10,383,035**	**9,230,035**	**800.52**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153,000	10,383,035	9,230,035	800.52
增加其他負債	1,153,000	10,383,035	9,230,035	800.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3,000**	**10,383,035**	**9,230,035**	**800.52**
匯率影響數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762,000**	**14,913,060**	**6,151,060**	**70.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9,662,000**	**75,461,338**	**35,799,338**	**90.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8,424,000**	**90,374,398**	**41,950,398**	**86.63**

高雄市電影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產	**150,249,410**	**128,717,808**	**21,531,602**	**16.73**
流動資產	**112,887,807**	**95,479,329**	**17,408,478**	**18.23**
現金	90,374,398	75,461,338	14,913,060	19.76
庫存現金	0	198,489	-198,489	-100.00
銀行存款	90,304,398	75,202,849	15,101,549	20.08
零用及週轉金	70,000	60,000	10,000	16.67
應收款項	21,738,567	15,165,254	6,573,313	43.34
應收帳款	21,738,567	15,156,332	6,582,235	43.43
其他應收款	0	8,922	-8,922	-100.00
存貨	734,842	636,389	98,453	15.47
商品存貨	689,389	630,046	59,343	9.42
寄銷品	45,453	6,343	39,110	616.59
預付款項	40,000	4,216,348	-4,176,348	-99.05
預付費用	0	4,216,348	-4,216,348	-100.00
預付稅款	40,000	0	4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950**	**931,688**	**-180,738**	**-19.40**
機械及設備	318,804	419,724	-100,920	-24.04
機械及設備	419,724	419,724	0	0.0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00,920	0	-100,920	
什項設備	432,146	511,964	-79,818	-15.59
什項設備	645,000	645,000	0	0.00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12,854	-133,036	-79,818	60.00
其他資產	**36,610,653**	**32,306,791**	**4,303,862**	**13.32**
什項資產	36,610,653	32,306,791	4,303,862	13.32
存出保證金	4,250	1,250	3,000	240.0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5,179	0	5,179	
代管資產	64,341,763	55,254,014	9,087,749	16.45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27,740,539	-22,948,473	-4,792,066	20.88
資產合計	**150,249,410**	**128,717,808**	**21,531,602**	**16.73**
負債	**109,899,081**	**114,167,037**	**-4,267,956**	**-3.74**
流動負債	**70,974,810**	**80,833,735**	**-9,858,925**	**-12.20**
應付款項	35,562,094	31,737,817	3,824,277	12.05

高雄市電影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應付代收款	34,789,080	27,563,789	7,225,291	26.21
應付費用	475,474	4,170,522	-3,695,048	-88.60
應付稅款	290,420	0	290,420	
其他應付款	7,120	3,506	3,614	103.08
預收款項	35,412,716	49,095,918	-13,683,202	-27.87
預收收入	35,412,716	43,515,370	-8,102,654	-18.62
其他預收款	0	5,580,548	-5,580,548	-100.00
其他負債	**38,924,271**	**33,333,302**	**5,590,969**	**16.77**
遞延負債	37,996,404	32,555,770	5,440,634	16.71
遞延收入	37,996,404	32,555,770	5,440,634	16.71
什項負債	927,867	777,532	150,335	19.33
存入保證金	876,205	777,532	98,673	12.69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51,662	0	51,662	
負債合計	**109,899,081**	**114,167,037**	**-4,267,956**	**-3.74**
淨值	**40,350,329**	**14,550,771**	**25,799,558**	**177.31**
累積餘絀	**40,350,329**	**14,550,771**	**25,799,558**	**177.31**
累積賸餘	40,350,329	14,550,771	25,799,558	177.31
累積賸餘	40,350,329	14,550,771	25,799,558	177.31
淨值合計	**40,350,329**	**14,550,771**	**25,799,558**	**177.31**
負債及淨值合計	**150,249,410**	**128,717,808**	**21,531,602**	**16.73**

高雄市電影館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勞務收入	**6,187,000**	**68,371,402**	**62,184,402**	**1005.08**	
服務收入	100,000	757,624	657,624	657.62	1.商品展售區代銷佣金收入。 2.策劃及活動規劃服務收入。
演藝收入	5,687,000	6,380,795	693,795	12.20	專題影展及其他影展票房收入。
年費收入	300,000	506,572	206,572	68.86	電影館之友年費收入。
講習（演）收入	100,000	126,445	26,445	26.45	教育推廣活動收入。
其他勞務收入	0	60,599,966	60,599,966		1.本館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2019高雄電影節，2,380,952元。 2.本館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合作，518國際博物館日活動，30,000元。 3.市府文化局與本館共同辦理，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37,065,294元。 4.市府文化局委託本館辦理，公用頻道甄珍影展紀實節目，750,000元。 5.市府文化局委託本館辦理，見城雲端紋理計畫，16,733,164元。 6.市府文化局委託本館辦理，興濱計畫，3,640,556元。

高雄市電影館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銷貨收入	**150,000**	**173,089**	**23,089**	**15.39**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50,000	0	-50,000	-100.00	本年度無出版品(專書、DVD)銷售收入。
其他銷貨收入	100,000	173,089	73,089	73.09	文創商品銷售收入。

高雄市電影館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81,000**	**781,624**	**400,624**	**105.15**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80,000	610,730	530,730	663.41	場地租借收入。
權利金收入	300,000	167,757	-132,243	-44.08	版權收入及字幕販售收入。
其他租金收入	1,000	3,137	2,137	213.70	設備租借收入。

高雄市電影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1,143,000**	**74,231,049**	**13,088,049**	**21.41**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1,143,000	74,231,049	13,088,049	21.41	1.高雄市政府補助收入61,143,000元，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規定，係先收到款項且因108年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實施計畫辦理但尚未支出，予以轉列預收收入17,800,000元。 2.106-107年高雄市政府補助收入18,860,000元，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實施計畫辦理。 3.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2019年高雄電影節影視活動行銷計畫」，補助2,500,000元。 4.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地方學典範-高雄市在地知識體系數位建置與後端數位加值運用計畫」，補助2,413,109元。 5.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性典藏庫房」，補助1,498,300元。 6.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108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高雄市電影館「南國顯影-新視界影像深耕計畫」， 補助4,000,000元。 7.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108年度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劃-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補助473,640元。 8.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影像教育扎根 從看見電影開始」， 補助1,143,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648,000**	**4,792,066**	**144,066**	**3.1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648,000	4,792,066	144,066	3.10	代管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本期提列折舊/攤銷數，將遞延收入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4,792,066元。

高雄市電影館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業務外收入	**2,666,000**	**10,006,344**	**7,340,344**	**275.33**	
財務收入	**0**	**983**	**983**		
利息收入	0	983	98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2,666,000**	**10,005,361**	**7,339,361**	**275.2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6,000	54,288	-11,712	-17.75	電影文創藝文沙龍權利金收入。
受贈收入	2,500,000	9,472,061	6,972,061	278.88	1.資源交換方式與廠商合作。 2.係為辦理「甄珍影展」積極爭取企業贊助所致。
雜項收入	100,000	479,012	379,012	379.01	1.出版品(專書、DVD)銷售收入。 2.文創商品銷售收入。

高雄市電影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勞務成本	**11,700,000**	**65,168,172**	**53,468,172**	**456.99**	
演藝成本	**11,400,000**	**8,084,466**	**-3,315,534**	**-29.08**	
服務費用	**9,400,000**	**7,935,895**	**-1,464,105**	**-15.58**	
一般服務費	8,000,000	5,878,880	-2,121,120	-26.51	舉辦專題影展及各項影展，活動費用及版權成本。
專業服務費	1,400,000	2,057,015	657,015	46.93	舉辦專題影展及各項影展，稿費、出席審查及影展相關專業服務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0**	**148,571**	**148,571**		
用品消耗	0	148,571	148,571		2019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獎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0,000**	**0**	**-2,000,000**	**-1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000	0	-2,000,000	-100.00	補助競賽及推廣、投資相關事宜，改列其他勞務成本。
講習（演）成本	**300,000**	**110,450**	**-189,550**	**-63.18**	
服務費用	**300,000**	**110,450**	**-189,550**	**-63.18**	
一般服務費	200,000	0	-200,000	-100.00	教育推廣業務委託外包執行，改列業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100,000	110,450	10,450	10.45	長短腳電影院系列活動之講師。
其他勞務成本	**0**	**56,973,256**	**56,973,256**		
服務費用	**0**	**49,517,135**	**49,517,135**		
水電費	0	506,794	506,794		1.分攤音樂館辦公室電費。 2.VR體感劇院常態營運電費
郵電費	0	18,702	18,702		VR體感劇院中華電信電信費。
旅運費	0	1,435,324	1,435,324		2019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VR國際論壇、VR特展影人出席交通及威尼斯影展參訪等旅運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943,748	943,748		VR體感劇院宣傳活動及2019高雄電影節影展暨VR特展日報、海報與邀請函等活動文宣印刷及業務宣導。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88,964	88,964		VR體感劇院LED顯示屏幕保養維護。
保險費	0	22,864	22,864		2019高雄電影節影展場地與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
一般服務費	0	43,705,559	43,705,559		1.見城雲端紋理計畫-見城影片簡介製作及拍攝。

高雄市電影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2.再造歷史現場-左營舊城與哈瑪星現地影像再現。 3.2019高雄電影館暨高雄電影節專業化服務。 4.2019高雄VR FILM LAB短片製作勞務採購案。 5.2019高雄電影節長片字幕製作與影帶製作。
專業服務費	0	2,699,961	2,699,961		2019高雄電影節衍生設計、字幕翻譯及影像製作費用。
公共關係費	0	95,219	95,219		2019高雄電影節VR國際影人接待影視聯誼。
材料及用品費	**0**	**925,181**	**925,181**		
用品消耗	0	924,626	924,626		VR體感劇院常態雜費支出及VR裝置耗材設備。
商品及醫療用品	0	555	555		商品銷售成本。
租金與利息	**0**	**910,349**	**910,349**		
地租及水租	0	807,894	807,894		1.2019高雄電影節戲院場地租借。 2.甄珍影展場地租借。 3.VR特展場地租借。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69,455	69,455		2019高雄電影節影人市區接送服務車租。
什項設備租金	0	33,000	33,000		2019年XR無限幻境影展系統板材及輕型鋼材倉庫存放租借。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0**	**5,297,356**	**5,297,356**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5,297,356	5,297,356		108年度「VR FILM LAB」影像創作獎助製作及高雄拍獎助金。
其他	**0**	**323,235**	**323,235**		
其他費用	0	323,235	323,235		版權費用衍生所得稅費用。
合　計	**11,700,000**	**65,168,172**	**53,468,172**	**456.99**	

高雄市電影館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銷貨成本	**600,000**	**189,383**	**-410,617**	**-68.44**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300,000**	**0**	**-300,000**	**-100.00**	
服務費用	**300,000**	**0**	**-300,000**	**-1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000	0	-300,000	-100.00	本年度專書依推廣所需改列業務費用。
其他銷貨成本	**300,000**	**189,383**	**-110,617**	**-36.87**	
服務費用	**200,000**	**317**	**-199,683**	**-99.8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317	317		本年度無影像DVD壓製。
一般服務費	200,000	0	-200,000	-100.00	本年度規劃設計製作影展相關商品等費用改列材料及用品費。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0**	**189,066**	**89,066**	**89.07**	
商品及醫療用品	100,000	189,066	89,066	89.07	高雄電影節衣服、筆記本、提袋等商品銷售成本。
合　計	**600,000**	**189,383**	**-410,617**	**-68.44**	

高雄市電影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35,739,000**	**45,653,861**	**9,914,861**	**27.74**	
業務費用	**35,739,000**	**45,653,861**	**9,914,861**	**27.74**	
服務費用	**14,599,000**	**20,075,928**	**5,476,928**	**37.52**	
郵電費	110,000	12,084	-97,916	-89.01	撙節開支。
旅運費	1,814,000	4,529,107	2,715,107	149.68	1.國內相關業務洽談與邀請專家學者相關交通差旅費用。 2.參與國際影展，進行影展交流、業務洽談與選片。 3.增加影展媒體宣傳效果與影人出席觀眾間互動，2019高雄電影節邀請國外及國內影人、媒體，來台參加影展等其他旅運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10,000	2,909,969	1,199,969	70.17	月訊、手冊、藝文活動等各項印刷、裝訂、廣告及業務宣導費。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4,000	78,221	-55,779	-41.63	館舍建築、空調、電梯、地毯及影人休息室等設備之保養、修繕費。
保險費	160,000	168,356	8,356	5.22	1.建物火險保險費。 2.公共意外險保險費。 3.典藏文物保險費。 4.各項活動、展覽等相關保險費用。
一般服務費	7,405,000	8,762,306	1,357,306	18.33	因本館業務推廣活動增加，相關勞務委託、行銷策略等成本提高。
專業服務費	3,016,000	3,250,849	234,849	7.79	國際短片競賽、2019高雄電影節等各項諮詢審查、講課鐘點、稿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
公共關係費	250,000	365,036	115,036	46.01	與影視團體拜訪藝文界及演藝團體等所需購買之禮品及餐敘。
材料及用品費	**470,000**	**1,627,285**	**1,157,285**	**246.23**	
用品消耗	470,000	1,627,285	1,157,285	246.23	辦公事務用品、報紙及期刊等。
租金與利息	**390,000**	**606,262**	**216,262**	**55.45**	
地租及水租	0	134,538	134,538		克萊蒙費鴻短片影展市場場地。
房租	60,000	0	-60,000	-100.00	影展等業務所需場地租賃費用，改列其他勞務成本。
機器租金	330,000	52,990	-277,010	-83.94	影展等業務所需影音放映設備租賃費用。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255,426	255,426		協助影人租車費用。

高雄市電影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什項設備租金	0	163,308	163,308		2019高雄電影節影展活動行銷等設備租借。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00,000**	**21,025,000**	**1,025,000**	**5.13**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0,000	21,025,000	1,025,000	5.13	1.補助影像創作之團體、依電影法規定之相關電影事業及從業者等，扶植電影長片、短片之拍攝、後製、推廣及投資等相關事宜。 2.本年度1,780萬投資金額於往後實際投資補助合約內容個別簽約辦理。
其他	**280,000**	**2,319,386**	**2,039,386**	**728.35**	
其他費用	280,000	2,319,386	2,039,386	728.35	1.不可扣抵進項稅額轉列。 2.版權費用衍生所得稅費用。
合　計	**35,739,000**	**45,653,861**	**9,914,861**	**27.74**	

高雄市電影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588,000**	**21,544,600**	**-5,043,400**	**-18.9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6,588,000**	**21,544,600**	**-5,043,400**	**-18.97**	
用人費用	**15,570,000**	**11,640,270**	**-3,929,730**	**-25.24**	因人員未補足，致人事費較預算減少。
正式員額薪資	8,745,000	8,195,535	-549,465	-6.28	
超時工作報酬	877,000	303,057	-573,943	-65.44	
津貼	403,000	383,140	-19,860	-4.93	
獎金	4,056,000	1,172,471	-2,883,529	-71.09	
退休及卹償金	366,000	433,714	67,714	18.50	
福利費	1,122,000	1,150,727	28,727	2.56	
提繳費	1,000	1,626	626	62.60	
服務費用	**5,476,000**	**4,454,257**	**-1,021,743**	**-18.66**	
水電費	1,307,000	1,189,216	-117,784	-9.01	撙節開支。
郵電費	400,000	238,868	-161,132	-40.28	撙節開支。
旅運費	68,000	14,270	-53,730	-79.01	參加會議差旅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00	16,455	-33,545	-67.09	會議資料印製費。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21,000	362,636	-558,364	-60.63	設備維護保養、修繕費，撙節開支。
保險費	0	25,779	25,779		團體意外險。
一般服務費	800,000	749,149	-50,851	-6.36	清潔及綠美化費用，撙節開支。
專業服務費	1,830,000	1,796,101	-33,899	-1.85	1.電腦維護費及保全費。 2.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改版暨內部稽核委外服務勞務採購案
公共關係費	100,000	61,783	-38,217	-38.22	首長特別費。
材料及用品費	**290,000**	**176,406**	**-113,594**	**-39.17**	
用品消耗	290,000	176,406	-113,594	-39.17	1.辦公事務用品、雜支及消耗品等所需物品。 2.改善本館消防安全設備。
租金與利息	**460,000**	**297,663**	**-162,337**	**-35.29**	
機器租金	280,000	164,108	-115,892	-41.39	1.影印機租金。 2.筆記型電腦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0,000	133,555	-46,445	-25.80	租車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4,792,000**	**4,972,804**	**180,804**	**3.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000	180,738	36,738	25.51	設備依實際購買月份攤提折舊。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312,000	4,343,361	31,361	0.73	

高雄市電影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攤銷	336,000	448,705	112,705	33.54	設備依實際購買月份提列攤銷。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0**	**3,200**	**3,200**		
分擔	0	3,200	3,200		防火管理人受訓費用。
合　計	**26,588,000**	**21,544,600**	**-5,043,400**	**-18.97**	

高雄市電影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固定資產之增置	-	-	-		
機械及設備	-	-	-		
機械及設備	-	-	-		
什項設備	-	-	-		
什項設備	-	-	-		
代管資產	**612,000**	**8,682,624**	**8,070,624**	**1,318.73**	
機械及設備	107,000	2,358,785	2,251,785	2,104.47	1. 主要係辦公室電腦等設備164,625元。 2.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108年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劃(資本門)」，補助312,000元。 3.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108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高雄市電影館「南國顯影-新視界影像深耕計畫」(資本門)」，補助370,480元。 4.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影像教育扎根 從看見電影開始」，補助1,511,680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238,636	1,238,636		1. 主要係電影館二樓放映設備改善音響喇叭更新與線路重整等設備46,000元。 2.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108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高雄市電影館「南國顯影-新視界影像深耕計畫」(資本門)」，補助334,370元。 3.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影像教育扎根 從看見電影開始」，補助858,266元。
什項設備	505,000	5,085,203	4,580,203		1. 主要係20T陣列磁碟陣及防潮箱，落地型飲水機汰換等設備38,124元。

高雄市電影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2.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108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高雄市電影館「南國顯影-新視界影像深耕計畫」(資本門)」，補助3,295,150元。 3.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108年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劃(資本門)」，補助1,290,875元。 4.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影像教育扎根 從看見電影開始」，補助430,054元。 5.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地方學典範-高雄市在地知識體系數位建置與後端數位加值運用計畫(資本門)」，補助31,000元。
合　　計	**612,000**	**8,682,624**	**8,070,624**	**1,318.73**	

備註：本年度政府補助款購置無形資產405,125元。

高雄市電影館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什項資產	合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非業務資產		代管資產	
					典藏品	什項設備						
原值			419,724			645,000					52,999,849	54,064,573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及減損數						133,036					22,617,303	22,750,339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419,724			511,964					30,382,546	31,314,234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8,682,624	8,682,624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減：調整數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100,920			79,818					4,343,361	4,524,099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318,804			432,146					34,721,809	35,472,759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100,920			79,818					4,343,361	4,524,09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0,920			79,818					4,343,361	4,524,099
合計			100,920			79,818					4,343,361	4,524,099

高雄市電影館

資產折舊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本表「什項資產」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34,721,809元，與平衡表代管資產帳面價值36,601,224元差異，主要係「代管資產-無形資產」帳面價值1,879,415元(原值2,659,290元)。

高雄市電影館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藝文展演	11,400,000	8,084,466	-3,315,534	-29.08	常態影展及電影節活動成本。
教育推廣	300,000	110,450	-189,550	-63.18	教育推廣活動成本。
文創商品設計製作	300,000	189,383	-110,617	-36.87	規劃設計製作影展相關文創商品成本。
出版品	300,000	0	-300,000	-100.00	本年度無專書編製出版品銷貨成本。
合　　計	**12,300,000**	**8,384,299**	**-3,915,701**	**-31.83**	

高雄市電影館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人員(公務人員)	3	3	0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14	13	-1	
總　　計	**17**	**16**	**-1**	

高雄市電影館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8,745,000	8,195,535	-549,465	依業務實際需求發放。
超時工作報酬	877,000	303,057	-573,943	控管同仁加班費以撙節開支。
津貼	403,000	383,140	-19,860	依業務實際需求發放。
獎金	4,056,000	1,172,471	-2,883,529	依業務實際需求發放。
退休及卹償金	366,000	433,714	67,714	依業務實際需求發放。
福利費	1,122,000	1,150,727	28,727	依業務實際需求發放。
提繳費	1,000	1,626	626	依業務實際需求發放。
合　　計	**15,570,000**	**11,640,270**	**-3,929,730**	

高雄市電影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用人費用	15,570,000	11,640,270	-3,929,730	-25.24
正式員額薪資	8,745,000	8,195,535	-549,465	-6.28
超時工作報酬	877,000	303,057	-573,943	-65.44
津貼	403,000	383,140	-19,860	-4.93
獎金	4,056,000	1,172,471	-2,883,529	-71.09
退休及卹償金	366,000	433,714	67,714	18.50
福利費	1,122,000	1,150,727	28,727	2.56
提繳費	1,000	1,626	626	62.60
服務費用	30,275,000	82,093,982	51,818,982	171.16
水電費	1,307,000	1,696,010	389,010	29.76
郵電費	510,000	269,654	-240,346	-47.13
旅運費	1,882,000	5,978,701	4,096,701	217.6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60,000	3,870,489	1,810,489	87.8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55,000	529,821	-525,179	-49.78
保險費	160,000	216,999	56,999	35.62
一般服務費	16,605,000	59,095,894	42,490,894	255.89
專業服務費	6,346,000	9,914,376	3,568,376	56.23
公共關係費	350,000	522,038	172,038	49.15
材料及用品費	860,000	3,066,509	2,206,509	256.57
用品消耗	760,000	2,876,888	2,116,888	278.54
商品及醫療用品	100,000	189,621	89,621	89.62
租金與利息	850,000	1,814,274	964,274	113.44
地租及水租		942,432	942,432	
房租	60,000		-60,000	-100.00
機器租金	610,000	217,098	-392,902	-64.4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0,000	458,436	278,436	154.69
什項設備租金		196,308	196,308	
折舊、折耗及攤銷	4,792,000	4,972,804	180,804	3.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000	180,738	36,738	25.51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312,000	4,343,361	31,361	0.73
攤銷	336,000	448,705	112,705	33.5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2,000,000	26,325,556	4,325,556	19.66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000,000	26,322,356	4,322,356	19.65
分擔		3,200	3,200	
其他	280,000	2,642,621	2,362,621	843.79
其他費用	280,000	2,642,621	2,362,621	843.79
合　　計	**74,627,000**	**132,556,016**	**57,929,016**	**77.62**

主辦會計人員：陳 乃 華

葉 沛 昀

陳 思 伶

楊 雅 淳

董　　事　　長：林 思 伶

第 17 號　類別：農林

來函機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來函文號：109.3.17 台水行字第 1090008189 號函

案　　由：有關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列席鈞會備詢事宜，因本公司係隸屬中央所屬事業單位，為符合體制，爾後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將不列席鈞會備詢，敬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公司第 19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不同意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2 號函

第 18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12.2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847958000 號函

案　　由：有關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3 次會議審議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附帶決議事項－請本府交通局研議十全停車場與果菜市場設置空橋連通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會 108 年 12 月 12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3017 號函辦理。

二、經本府交通局函請水利局協助轉請十全立體停車場設計單位就技術層面可行性提供專業分析意見後，該單位函復說明現地可利用空間尚不足以設置符合規範要求可供手推車及輪椅上下空橋之引道。

三、另為尊重行人用路權，穿越道路方式乃以人本交通規劃設計為原則，即儘量以平面方式穿越，避免行人繞行遠路及上下天橋或地下道。因此目前於新闢十全路上停車場出入口與市場出入口間即已設置號誌化路口，可便利攤商及採買民眾利用該路口行穿線往返停車場及果菜市場，故經評估尚無設置空橋必要性。

四、於停車場啟用後，本局將持續追蹤民眾往返停車場與果菜市場使用情形，並適時檢討改善。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5.19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2 號函

第 19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3.2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9329996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09 年度 1 至 6 月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准予備查。

說　　明：

一、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3 點規定辦理。

二、查鳳山區為本市人口最多的行政區域，區內中山路附近商圈及鳳凌廣場為當地民眾重要商業及休閒活動地區，且鄰近捷運橘線鳳山站（O12）具有優良交通轉乘便利性，又近來本市觀光旅客有逐漸增加之趨勢，考量鳳山商業活動精華地區迄今尚未有一座永久及高供給之公有公共立體（地下）停車場（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除外），因應當地日漸提高之停車需求，實有推動興闢立體（地下）停車場之需要。

三、停車場工程辦理期程預計約於 108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所需總工程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7 億 2,000 萬元【中央單位係補助非自償性之 77%（預估約 4 億 4,030.5 萬元），地方政府需自籌部分經費支應非自償 23%及自償部分（預估約 2 億 7,969.5 萬元）】，現階段進度為工程細部設計審查修正，俟細部設計審查通過後即辦理後續工程招標事宜。

四、為因應鳳山地區停車需求，並滿足民意要求，且為撙節市府支出，又考量中央前瞻計畫申請補助時程限制，需於 110 年 8 月底前完工，工程計畫內包含委託設計勞務採購作業，工程規劃設計作業等均須提前展開，方能符合中央補助時程限制，另本案甫於 108 年 8 月 13 日獲中央核准納入「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中工程補助經費，故需於本年度先行辦理，爭取相關工程理時效。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5.19 高市會交字第 1090010835 號函

補辦預算數額表(業權及政事基金適用)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名稱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房屋及建築-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3 億 1,446 萬 5,000 元	依本局 109 年 3 月 24 日高市交停工字第 10932999600 號函： 本案業於 109 年 3 月 9 日簽奉市府核准辦理補辦預算。 總工程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7 億 2,000 萬元 108 年補辦預算 1,752 萬 6,000 元 109 年補辦預算 3 億 1,446 萬 5,000 元 110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8,800 萬 9,000 元 考量中央前瞻計畫申請補助時程限制，需於 110 年 8 月底前完工，工程計畫內規劃設計作業等均須提前展開，方能符合中央補助時程限制，另本案甫於 108 年 8 月 13 日獲中央核准納入「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中工程補助經費，故需於本年度先行辦理，爭取相關工程辦理時效。

註：一、應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 1 億元以上，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之理由。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第 2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2.2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03472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草案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說　　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9 年 1 月 7 日第 45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貴會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658 號函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一、為提供規範本市橋頭區公所場地予各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使用，並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二、本規則條文共計二十三條，訂定重點如下：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場地之定義。(第三條)

(四)得申請使用本場地之情形。(第四條)

(五)申請及決定通知之期限。(第五條)

(六)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及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之補正程序。(第六條)

(七)場地申請使用時間。(第七條)

(八)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使用、撤銷、廢止或命其立即停止使用之規定。(第八條)

(九)申請本場地序位決定之方式。(第九條)

(十)本場地之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第十條)

(十一)得免收規費之情形。(第十一條)

(十二)保證金退還之規定。(第十二條)

(十三)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提供場地之處置方式。(第十三條)

(十四)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場地之處置方式。(第十四條)

(十五)本場地舉辦之活動有發售票券時應辦理驗票登記之規定。(第十五條)

(十六)申請人應於指定地點張貼海報或宣傳資料之規定。(第十六條)

(十七)申請人場地佈置之規定。(第十七條)

(十八)申請人搭設舞台之限制。(第十八條)

(十九)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之限制。(第十九條)

(二十)使用場地相關安全處置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第二十條)

（二十一）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之規定。（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及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義務及修復賠償之規定。（第二十二條）

（二十三）本規則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三條）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橋頭區公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橋頭區公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本市橋頭區公所三樓大禮堂。	本場地之範圍。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為舉辦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演講、表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得申請使用本場地之情形。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檢附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申請及決定通知之期限。
第六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期間。 三、活動內容。 四、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第七條　本場地提供使用時間為上班日八時至十二時及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場地申請使用時間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	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使用、撤銷、廢止或命其

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有影響社區安寧或環境衛生之虞。 五、未經核准從事營利行為。 六、舉辦婚、喪、喜、慶等筵席。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立即停止使用之規定。
第九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申請本場地序位決定之方式。
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之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
第十一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二、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三、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得免收規費之情形。
第十二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保證金退還之規定。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一日前通知申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提供場地之處置方式。

請人變更使用時間。 前項情形，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二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場地之處置方式。
第十五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本場地舉辦之活動有發售票券時應辦理驗票登記之規定。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申請人應於指定地點張貼海報或宣傳資料。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布置場地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者，應於活動計畫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申請人場地佈置之規定。
第十八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台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申請人搭設舞台之限制。
第十九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之限制。
第二十條　申請人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等危害安全疑慮之物品，且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使用場地相關安全處置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	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之規定。

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及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義務及修復賠償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附表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元/場）			保證金（元/場）	備註
	場地費	水電費	清潔費		
三樓大禮室	一千八百	一千五百	七百	一千	可容納人數二百人

附註：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二、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

三、同一場地申請案，當日連續使用二場次以上者，清潔費及保證金以一場次計費。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橋頭區公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橋頭區公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本市橋頭區公所三樓大禮堂。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為舉辦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演講、表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檢附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期間。

三、活動內容。

四、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本場地提供使用時間為上班日八時至十二時及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有影響社區安寧或環境衛生之虞。

五、未經核准從事營利行為。

六、舉辦婚、喪、喜、慶等筵席。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九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十一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二、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三、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二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一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

前項情形，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

，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二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布置場地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者，應於活動計畫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八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台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十九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二十條　申請人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等危害安全疑慮之物品，且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元/場）			保證金（元/場）	備註
	場地費	水電費	清潔費		
三樓大禮室	一千八百	一千五百	七百	一千	可容納人數二百人

附註：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二、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

三、同一場地申請案，當日連續使用二場次以上者，清潔費及保證金以一場次計費。

第 2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3.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04204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草案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說　　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8 年 12 月 3 日第 4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貴會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720 號函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一、為提供規範本市梓官區公所場地予各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使用，並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二、本規則條文共計二十二條，訂定重點如下：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場地之定義。(第三條)

(四)得申請使用本場地之情形。(第四條)

(五)申請及決定通知之期限。(第五條)

(六)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第六條)

(七)場地申請使用時間。(第七條)

(八)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使用、撤銷、廢止或命其立即停止使用之規定。(第八條)

(九)申請本場地序位決定之方式。(第九條)

(十)本場地之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第十條)

(十一)得免收規費之情形。(第十一條)

(十二)保證金退還之規定。(第十二條)

(十三)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提供場地之處置方式。(第十三條)

(十四)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場地之處置方式。(第十四條)

(十五)本場地舉辦之活動有發售票券時應辦理驗票登記之規定。(第十五條)

(十六)申請人應於指定地點張貼海報或宣傳資料之規定。(第十六條)

(十七)申請人場地佈置之規定。(第十七條)

(十八)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之限制。(第十八條)

(十九)使用場地相關安全處置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第十九條)

(二十)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之規定。(第二十條)

（二十一）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及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義務及修復賠償之規定。（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本規則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二條）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梓官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梓官區公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梓官區公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下列場地： 一、梓平社區活動中心。 二、中崙社區活動中心。 三、赤東社區活動中心。 四、赤崁社區活動中心。 五、赤西社區活動中心。 六、禮蚵社區活動中心。 七、大舍社區活動中心。 八、典寶社區活動中心。 九、智信蚵聯合社區活動中心。 十、梓官老人及兒童活動中心。 十一、赤崁老人活動中心。	本場地之範圍。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為舉辦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演講、表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得申請使用本場地之情形。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申請及決定通知之期限。
第六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期間。	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三、活動內容。 四、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本場地提供使用時間為上班日八時至十二時及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場地申請使用時間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使用、撤銷、廢止或命其立即停止使用之規定。
第九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申請本場地序位決定之方式。
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之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
第十一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三、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得免收規費之情形。

四、本區各里、社團或社區辦理之各項集會或公益活動。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二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保證金退還之規定。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提供場地之處置方式。
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變更後應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以新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	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場地之處置方式。
第十五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本場地舉辦之活動有發售票券時應辦理驗票登記之規定。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申請人應於指定地點張貼海報或宣傳資料。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佈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	申請人場地佈置之規定。

時，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台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之限制。
第十九條　申請人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等危害安全疑慮之物品，且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使用場地相關安全處置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 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 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另函通知限期繳納；未繳納者，應予以追償。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及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義務及修復賠償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梓官區公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梓官區公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下列場地：

一、梓平社區活動中心。

二、中崙社區活動中心。

三、赤東社區活動中心。

四、赤崁社區活動中心。

五、赤西社區活動中心。

六、禮蚵社區活動中心。

七、大舍社區活動中心。

八、典寶社區活動中心。

九、智信蚵聯合社區活動中心。

十、梓官老人及兒童活動中心。

十一、赤崁老人活動中心。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為舉辦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演講、表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期間。

三、活動內容。

四、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本場地提供使用時間為上班日八時至十二時及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九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十一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三、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四、本區各里、社團或社區辦理之各項集會或公益活

動。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二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變更後應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以新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

第十五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佈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台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

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九條　申請人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等危害安全疑慮之物品，且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另函通知限期繳納；未繳納者，應予以追償。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元/場）	保證金（元/場）	備註
梓平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兩百元	一千兩百元	可容納人數二百人
中崙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元	一千元	可容納人數八十人
赤東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兩百元	一千兩百元	可容納人數二百人
赤崁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兩百元	一千兩百元	可容納人數二百人
赤西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一百元	一千一百元	可容納人數八十人
禮蚵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一百元	一千一百元	可容納人數八十人。
大舍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一百元	一千一百元	可容納人數一百五十人。
典寶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一百元	一千一百元	可容納人數三十人。

智信蚵聯合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可容納人數二百人。
梓官老人及兒童活動中心	四千元/一層	四千元/一層	可容納人數二百人。
赤崁老人活動中心	三千元/一層	三千元/一層	可容納人數二百人。

附註：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二、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

三、彩排、預演佈置其使用其間之場地使用費以額定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算(本項費用得以小時算；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半天以四小時計、全天以八小時計，額定收費除以小時即為一小時收費單價。)

四、梓官老人及兒童活動中心、赤崁老人活動中心現全棟委託辦理政策推行業務中，暫不開放申請使用。

第 2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12.16 高市府法秘字第 10831025300 號函

案　　由：本府修正「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十二條，請查照。

說　　明：

一、旨揭自治規則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08 年 12 月 6 日高市府法秘字第 10831014400 號令發布。

二、檢附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原條文各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14322 號函

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固規定解釋性規定、裁量基準、津貼、補助、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等行政規則，應簽會法制局審查「通過」後，再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惟考量本府第四百四十八次市政會議討論內容，經研議後刪除通過二字，爰予修正。

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行政規則草案，應提送各該局（處、會）務會議審議。 前項草案，如屬解釋性規定、裁量基準、津貼、補助、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者，應先邀請或簽會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簽會法制局審查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前項機關員工待遇以外支給之行政規則，除經行政院通案核定或授權者外，應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行政規則草案，應提送各該局（處、會）務會議審議。 前項草案，如屬解釋性規定、裁量基準、津貼、補助、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者，應先邀請或簽會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簽會法制局審查通過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前項機關員工待遇以外支給之行政規則，除經行政院通案核定或授權者外，應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本條第二項固規定解釋性規定、裁量基準、津貼、補助、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等行政規則，應簽會法制局審查「通過」後，再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惟考量本府第 448 次市政會議討論內容，經研議後刪除通過二字，爰予修正。

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第十二條　　行政規則草案，應提送各該局（處、會）務會議審議。

前項草案，如屬解釋性規定、裁量基準、津貼、補助、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者，應先邀請或簽會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簽會法制局審查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前項機關員工待遇以外支給之行政規則，除經行政院通案核定或授權者外，應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法制 26-302-3

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高市府法秘字第 10831014400 號令修正

第十二條　　行政規則草案，應提送各該局（處、會）務會議審議。

前項草案，如屬解釋性規定、裁量基準、津貼、補助、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者，應先邀請或簽會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簽會法制局審查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前項機關員工待遇以外支給之行政規則，除經行政院通案核定或授權者外，應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26-302－2

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高市府四維法秘字第1000001509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高市府四維法秘字第1000096644號令修正第9條
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高市府法秘字第10230401100號令修正第2.6.18.20.21.24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施行、適用、解釋、整理及管制等相關法制作業程序，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市法規，指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條所稱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行政規則，指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之行政規則。

第二章　市法規之作業程序

第四條　草擬市法規應掌握政策目標，確定可行方法，其規定事項應構想完整、體系分明、用語簡淺、法意明確及名稱適當。

第五條　市法規名稱不得加具標點符號。

市法規之用字用語應參照法律統一用字表及法律統一用語表。

第六條　各機關制（訂）定、修正、廢止或延長、暫停、恢復適用市法規，應經局（處、會）務會議通過後，製作相關法規條文草案表、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規廢止草案表或法規延長、暫停、恢復適用草案表，連同參考資料各一份函送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提請本府法規會（以下簡稱法規會）審查。

前項市法規之制（訂）定及修正，應另擬具總說明，併前項相關書表連同電子檔函送法制局。

第七條　市法規草案之提出，應使用制式書表，格式如下：

一、市法規制（訂）定：

（一）標題：載明「（法規名稱）草案」。

（二）總說明：說明必須制（訂）定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制（訂）定之重點。

（三）草案表：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逐條依式說明。

二、市法規修正：

（一）標題：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如下：

1. 全案修正：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2. 部分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書明「（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少數條文修正：修正條文三條以下者，書明「（法規名稱）第某條修正草案」或「（法規名稱）第某條、第某條及第某條修正草案」。

（二）總說明：說明法規制（訂）定或修正之沿革、必須修正之理由或法規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之重點。

（三）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其修正意旨，逐條依式說明。

第八條　市法規草案經法規會審查通過後，各機關應詳加繕校，並擬具第六條與前條規定之相關書表及提案表，經簽奉市長核准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第九條　市法規如屬組織法規者，應經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通過後，由本府人事處檢具第七條規定之相關書表及提案單，經簽奉市長核准後，逕提市政會議審議。

第三章　行政規則

第十條　　應以市法規制（訂）定之事項，不得以行政規則定之。

第十一條　　行政規則應依其性質，以要點、事項、須知、基準、原則、規定、方案、計畫、措施、表等名稱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規則草案，應提送各該局（處、會）務會議審議。

前項草案，如屬解釋性規定、裁量基準、津貼、補助、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者，應先邀請或簽會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簽會法制局審查通過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前項機關員工待遇以外支給之行政規則，除經行政院通案核定或授權者外，應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行政規則，除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應由其首長簽署後以令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外，應函頒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並副知法制局。

第十四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十五條　　行政規則自發布或函頒下達當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行政規則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失效。但主管機關認有延長適用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依訂定程序處理。

行政規則之廢止，得僅發布或下達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發布或函頒下達當日失效。

第十六條　　行政規則不列編、章、節、款、目，而以壹、貳、參等區分之。

行政規則規定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稱為第某點；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1、2、3等數字；細目冠以(1)、(2)、(3)等數字。

行政規則修正時，如有增刪規定者，點次應重新調整。

第十七條　行政規則草案之提出，應使用制式書表，格式如下：

一、行政規則訂定：

（一）標題：載明「（行政規則名稱）草案」。

（二）總說明：說明必須訂定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訂定之重點。

（三）草案表：每一點及其規定意旨，逐點依式說明。

二、行政規則修正：

（一）標題：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如下：

1. 全案修正：修正各點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2. 部分規定修正：修正各點四點以上，未達全部點次之二分之一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3. 少數規定修正：修正各點三點以下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第某點修正草案」或「（行政規則名稱）第某點、第某點及第某點修正草案」。

（二）總說明：說明訂定或修正之沿革、必須修正之理由或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之重點。

（三）對照表：修正規定及其修正意旨，逐點依式說明。

第十八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本準則準用之。

第四章　市法規、行政規則之整理、管制與通報

第十九條　各機關應將市法規、解釋性規定或裁量基準行政規則之公（發）布令稿於刊登本府公報前，簽會法制局辦理法規統一編號。

前項法規編號分為本府代字、類次號、個次號及修正次數號。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五章　市法規及法令之解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適用市法規有疑義時，應經由一級機關函請各該市法規之主管機關解釋，各該主管機關認須法制局提供法律意見或有統一解釋之必要時，應先簽會該機關法制單位或人員表示意見，經主任秘書以上人員之決行，並敘明下列事項：

一、疑義之法條、事實及爭點。

二、各種見解及其得失分析。

三、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

不符前項規定者，法制局得敘明理由後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適用法令有疑義認須法制局提供法律意見，或函報中央主管機關釋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應指派法制人員或業務主管人員辦理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適用、解釋、整理及管制等法制作業，並將辦理法制業務人員名冊函送法制局列管；異動時亦同。

自治法規依規定送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應連同法規條文副知法制局。

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 2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2.18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1189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2 條暨「高雄市鼓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等 18 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其中鼓山區戶政事務所等 15 所編制表名稱修正，並廢止「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等 15 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1 月 21 日第 45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2 月 1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1057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9 年春字第 14 期）。

三、檢附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2 條暨高雄市鼓山區戶政事務所等 18 所編制表修正及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等 15 所編制表廢止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對照表及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596 號函

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二條暨高雄市鼓山區戶政事務所等十八所編制表修正及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等十五所編制表廢止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市戶政事務所於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六年期間辦理阿蓮區等七個戶政事務所分四組整併，由原四十所整併為三十三所，整併後確實達到人事費撙節、行政效率服務品質提升、人力運用更加彈性、業務量負擔差距縮小等效益，並藉由行政業務統整，有效減輕機關及員工的業務壓力。

為延續整併效益本市持續辦理各戶政所大規模整併工作，規劃整併戶政所組織員額編制並考量人口消長、業務量負擔差異、轄區面積、人員差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等因素做合理調整，俾使整體員工勞逸、資源分配趨向合理更有效率，進而激勵員工士氣。另參酌各縣市戶政組織整併作業未有於每鄉鎮市區三十萬人口以上設兩所戶政所之設置，爰將分設第一戶政事務所、第二戶政事務所之行政區整併為單一戶政事務所。預期戶政機關整併除可達到人事費撙節等效益，機關公文書數量每年減量約百分之五十五，節省紙張、碳粉等耗材業務支出，被整併戶政所則改為辦公處，不影響民眾權益，人力運用更具彈性、員工業務量及工作勞逸較平均，行政效率能更有效提升。整併後本市戶政事務所由原三十三所減少為十八所，總員額數則由原六百七十三人減列為六百五十九人。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二條：刪除「轄區人口數達三十萬人以上者，得增設第二戶政事務所。」之規定。

2、第十二條：增列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減列主任十五人、秘書七人、書記二人、兼任會計員十五人、兼任人事管理員十六人。

2、增置課員九人、人事管理員一人。

3、修正前編制員額六七三(六十三)人，修正後編制員額六五九(三十二)人，合計減列員額十四(三十一)人。

4、整併情形說明：

(1)修正高雄市鼓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高雄市旗津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鼓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2)修正高雄市左營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左營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3)修正高雄市楠梓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4)修正高雄市三民區第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5)修正高雄市新興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前金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新興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6)修正高雄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7)修正高雄市前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前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8)修正高雄市小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9)修正高雄市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鳳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10)修正高雄市岡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橋頭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高雄市燕巢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岡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11)修正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那瑪夏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12)修正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桃源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高雄市茂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13)修正高雄市大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林園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大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14)修正高雄市仁武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大社區

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仁武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15)修正高雄市鳥松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大樹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鳥松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16)修正高雄市路竹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阿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路竹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17)修正高雄市茄萣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湖內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茄萣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18)修正高雄市梓官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三、檢附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二條暨高雄市鼓山區戶政事務所等十八所編制表修正及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等十五所編制表廢止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105700 號令修正

第 二 條　　各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各該轄區有關戶政事務。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

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各該轄區有關戶政事務。	第二條　各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各該轄區有關戶政事務，其轄區人口數達三十萬人以上者，得增設第二戶政事務所。	參酌各縣市戶政組織未有於每鄉鎮市區三十萬人口以上設兩所戶政所之設置，爰將本條後段達三十萬人以上得增設第二戶政事務所等文字刪除。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次規程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配合法規末條施行日期之體例，爰將本條第二項增列施行日期。

高雄市鼓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四十五(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鼓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情形		說明
機關名稱	高雄市鼓山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高雄市鼓山區戶政事務所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八		增置課員八人。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七		增置戶籍員七人，並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二		增置辦事員二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一		增置書記一人。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合計	四十五(三)		合	合計	二十七(三)		十八		合計增置員額十八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日生效。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左營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四十一（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左營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增減情形		說明
機關名稱	高雄市左營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高雄市左營區戶政事務所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一		增置課員一人。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等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數由本職稱尾併合計一人，給。）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等任（其中一人係數由本職稱尾併合計一人，給。）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四十一(三)		合	計	四十(二)		一		合計增置員額一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依體例增列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三十九（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情形		說明
機關名稱	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高雄市楠梓區戶政事務所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尾數計由本職稱尾合併給。）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尾數計由本職稱尾合併給。）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二		增置辦事員二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三十九(二)		合計	三十七(二)		二		合計增置員額二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依體例增列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九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一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八十（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增減情形		說明
機關名稱	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高雄市三民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增置課長一人。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九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二十		增置課員二十人。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內薦任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數計由本職稱尾合併給一人。）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薦任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合併數計給一人。）	二十二		增置戶籍員二十二人，並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五		增置辦事員五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五		增置書記五人。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	事員	委任至簡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人管理	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一		增置人事管理員一人。
合			計	八十(一)		合		計		二十六(三)		五十四		合計增置員額五十四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依體例增列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新興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三十一(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新興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增減情形		說明
機關名稱	高雄市新興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高雄市新興區戶政事務所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六		增置課員六人。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	三		增置戶籍員三人，並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		增置辦事員一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一		增置書記一人。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三十二(三)		合	計 二十(二)		十一		合計增置員額十一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依體例增列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四（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增減情形		說明
機關名稱	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高雄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一	減列課長一人。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八人得列薦等係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由本職稱尾數計一人，合併給。）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八人得列薦等係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由本職稱尾數計一人，合併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四(二)		合	計	四十五(二)			一	合計減列員額一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二日生效。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前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七(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前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增減情形		說明
機關名稱	高雄市前鎮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高雄市前鎮區戶政事務所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一	減列課長一人。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七(二)		合計			四十八(一)			一	合計減列員額一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依體例增列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三十七(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情形		說明
機關名稱	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高雄市小港區戶政事務所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數尾合併計算本職稱由一人，給。）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其中一職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合併計算，給。）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三十七(二)		合計	三十七(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依體例增列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八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八	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七十三（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情形		說明
機關名稱	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高雄市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十三		增置課員十三人。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八	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八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十三		增置戶籍員十三人，並修正用備考欄體例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二		增置辦事員二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二		增置書記二人。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員	委任至簡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人管理員			(一)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一		增置人事管理員一人。
合計			七十三(一)		合計			四十三(三)	三十一		合計增置員額三十一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依體列增列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岡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三十六（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岡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情形		說明
機關名稱	高雄市岡山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高雄市岡山區戶政事務所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六		增置課員六人。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數計由本職稱尾併合一人，給。）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數計由本職稱尾併合一人，給。）	六		增置戶籍員六人，並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二		增置辦事員二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三十六(三)		合計	二十三(三)		十四		合計增置員額十四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依體例增列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四(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增減情形		說明
機關名稱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調整職務列等及刪除備考欄體例用語。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二		增置課長二人。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一		增置課員一人。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一		增置戶籍員一人。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一		增置書記一人。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四(二)		合	計	十九(二)		五		合計增置員額五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二(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情形		說明
機關名稱	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調整職務列等及例刪除備考欄體例用語。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二		增置課長二人。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二		增置課員二人。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		增置戶籍員二人。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一		增置書記一人。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三(三)		合	計 十五(二)		七		合計增置員額七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二日生效。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大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四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大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增減情形		說明
機關名稱	高雄市大寮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高雄市大寮區戶政事務所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六		增置課員六人。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五		增置戶籍員五人，並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二		增置辦事員二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	二		二		增置書記二人。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	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住。	人管理	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住。		
合			四十 計(二)			合			計	二十五(三)		十五		合計增置員額十五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依體例增列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仁武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四（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仁武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增減情形		說明
機關名稱	高雄市仁武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高雄市仁武區戶政事務所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調整職務列等及例用語。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二		增置課長二人。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三		增置課員三人。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四		增置戶籍員四人，並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一		增置書記一人。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	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四(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人管理	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四(二)		十	合計增置員額十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日生效。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鳥松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九(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鳥松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情形		說明
機關名稱	高雄市鳥松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高雄市鳥松區戶政事務所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四		增置課員四人。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四		增置戶籍員四人。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		增置辦事員一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九(二)		合計	十(二)		九		合計增置員額九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日生效。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路竹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三(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路竹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增減情形		說明
機關名稱	高雄市路竹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高雄市路竹區戶政事務所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調整職務列等及刪除備考欄體例用語。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二		增置課長二人。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三		增置課員三人。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四		增置戶籍員四人，並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一		增置書記一人。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	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	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三(二)		合			計	十三(二)		十	合計增置員額十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日生效。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茄萣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茄萣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增減情形		說明
機關名稱	高雄市茄萣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高雄市茄萣區戶政事務所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一		增置秘書一人。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二		增置課員二人。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三		增置戶籍員三人，並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		增置辦事員一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二)		合	計	九 (二)		七		合計增置員額七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日生效。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梓官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八(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梓官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增減情形		說明
機關名稱	高雄市梓官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高雄市梓官戶政事務所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調整職務列等及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二	減列課長二人。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二		增置課員二人。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計一人，合併計給。）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計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二	減列書記二人。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	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	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八(二)		合			計	二十(二)		二	四	合計減列員額二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二日生效。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11337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1186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150000、10330155700、103301558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0714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各該轄區有關戶政事務，其轄區人口數達三十萬人以上者，得增設第二戶政事務所。

第 三 條　本所置主任，承民政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四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戶籍登記課：戶籍登記、戶口普查、戶口校正、戶籍巡迴查對、國籍之得喪、更改姓名、選舉造冊及其他不屬各課掌理事項。

二、戶籍行政課：街路命名、編釘門牌、印鑑登記與證明、日據時代戶口調查簿除戶資料保管與核發證明、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核發、學齡兒童造冊、戶籍通報及戶籍統計等事項。

三、戶籍服務課：文書收發、印信、庶務、出納、研考及檔案管理、戶政規費與罰鍰、書函通信申請戶籍案件、戶政志工管理及戶政便民服務措施等事項。

未設課之戶政事務所，前項各款所列事項，由現有人員統籌分配辦理。

僅設二課辦事之戶政事務所，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項由秘書統籌辦理。

第 五 條　本所置秘書、課長、課員、戶籍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六 條　本所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課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課長。

四、會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鼓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七（二）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左營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四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楠梓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三十七(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三民區第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六（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五十六（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新興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前金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三（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五（一）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前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八（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小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三十七（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俟現敘薦任第九職等主任出缺後改置。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一(二)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旗津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八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四十二（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鳳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三十六（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岡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二（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九(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五(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林園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二）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大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五(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樹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一(二)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仁武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四(二)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大社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八(二)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鳥松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二)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橋頭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九（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燕巢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八（二）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阿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二)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路竹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三(二)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湖內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七(二)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茄萣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九(二)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梓官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茂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三（二）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桃源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三（二）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那瑪夏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三(二)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第 2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3.31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2434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10 日第 4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3 月 2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2140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9 年春字第 26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部分修正條文暨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900 號函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委員係由市長聘(派)兼之，爰配合市長任期修正委員任期。另因應本會掌理事項調整，修正部分業務組掌理事項，以符實際。

此外，為利每月定期召開委員會議程順利，增訂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之代理機制。

二、修正重點：

（一）第二條：修正委員任期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並於市長卸任時隨同解聘(派)兼。

（二）第三條：參照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及業務調整情形，修正衛生福利組及公共建設組掌理事項。

（三）第四條：增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四）第十二條：修正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及增列但書規定。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部分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0214000號令修正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機關代表。

二、 原住民族群代表。

三、 專家學者代表。

前項委員中，原住民籍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並於市長卸任時隨同解聘(派)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三 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教育文化組：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歷史、語言及人才培育之規劃、擬訂、協調、輔導、推動、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

二、 衛生福利組：原住民族健康促進、社會福利、住宅改善、職業訓練、就業及法律服務之規劃、擬訂、協調、輔導、推動、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

三、 公共建設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設施工程、部落聯絡道路橋樑工程、工程災害復建、及部落安全之規劃、擬訂、協調、輔導、推動、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

四、 經濟及土地管理組：原住民族經濟、觀光事業、文創產業、保留地管理及原住民族地區農、林、漁、牧、獵業務之規劃、擬訂、協調、輔導、推動、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

五、 秘書室：綜合業務、施政計畫、研究發展、公文

時效管制、法制、總務、出納、文書、檔案管理等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 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機關代表。 二、原住民族群代表。 三、專家學者代表。 前項委員中，原住民籍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並於市長卸任時隨同解聘(派)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 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機關代表。 二、原住民族群代表。 三、專家學者代表。 前項委員中，原住民籍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係由市長聘（派）兼之，為委員任期配合市長任期，修正委員任期以二年為原則，並於市長卸任時隨同解聘派兼。
第 三 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教育文化組：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歷史、語言及人才培育之規劃、擬訂、協調、輔導、推動、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 二、衛生福利組：原住民族健康促進、社會福利、住宅改善、職業訓練、就業及法律服務之規劃、擬訂、協調、輔導、推動、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 三、公共建設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設施工程、部落聯絡道路橋樑工程、工程災害復建、及部落安全之規劃、擬訂、協調、輔導、推動、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 四、經濟及土地管理組：原住	第 三 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教育文化組：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歷史、語言及人才培育之規劃、擬訂、協調、輔導、推動、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 二、衛生福利組：原住民族醫療、衛生、保健、社會福利、住宅改善、職業訓練、就業及法律服務之規劃、擬訂、協調、輔導、推動、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 三、公共建設組：原住民族地區簡易飲用水工程、部落基礎設施工程、部落聯絡道路橋樑工程、工程災害復建、及部落安全之規劃、擬訂、協調、輔導、推動、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 四、經濟及土地管理組：原住民	一、因衛生福利組實際未執行醫療業務，參照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衛生福利組掌理事項修訂為「原住民族健康促進…」。 二、因應公共建設組已將簡易飲用水移由經濟發展局主政，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簡易飲用水工程」修正刪除。

民族經濟、觀光事業、文創產業、保留地管理及原住民族地區農、林、漁、牧、獵業務之規劃、擬訂、協調、輔導、推動、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 五、 秘書室：綜合業務、施政計畫、研究發展、公文時效管制、法制、總務、出納、文書、檔案管理等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族經濟、觀光事業、文創產業、保留地管理及原住民族地區農、林、漁、牧、獵業務之規劃、擬訂、協調、輔導、推動、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 五、 秘書室：綜合業務、施政計畫、研究發展、公文時效管制、法制、總務、出納、文書、檔案管理等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為每月定期召開委員會議程順利，增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明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100002748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1192100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機關代表。

二、原住民族群代表。

三、專家學者代表。

前項委員中，原住民籍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三 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教育文化組：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歷史、語言及人才培育之規劃、擬訂、協調、輔導、推動、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

二、衛生福利組：原住民族醫療、衛生、保健、社會福利、住宅改善、職業訓練、就業及法律服務之規劃、擬訂、協調、輔導、推動、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

三、公共建設組：原住民族地區簡易飲用水工程、部落基礎設施工程、部落聯絡道路橋樑工程、工程災害復建、及部落安全之規劃、擬訂、協調、輔導、推動、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

四、經濟及土地管理組：原住民族經濟、觀光事業、文創產業、保留地管理及原住民族地區農、林、漁、牧、獵業務之規劃、擬訂、協調、輔導、

推動、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

五、秘書室：綜合業務、施政計畫、研究發展、公文時效管制、法制、總務、出納、文書、檔案管理等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 五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組長、秘書、專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各職稱人員應優先任用具任用資格之原住民。

第 六 條　本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主任委員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主任委員。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會設會務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委員。

二、副主任委員。

三、主任秘書。

四、組長。

五、秘書。

六、會計員。

七、人事管理員。

第十一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會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會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主任委員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委員			（十六）－（二十二）	機關代表、原住民族群代表、專家學者代表。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二十七（十六）－（二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2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1.6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930014300 號函
案　　由：廢止「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廢止案前經本府第 435 次市政會議議審通過，並以本府 108 年 12 月 26 日高市府研發字第 1083101800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132 號函

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9月20日高市府研發字第10130833900號令

第一條 為鼓勵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所研究生撰寫本市市政建設或政策相關研究之學位論文（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提供具體、深入之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擬訂相關政策及執行參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補助分為學位論文研究費之補助（以下簡稱研究費補助）及優良學位論文之獎勵。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依本府施政目標，訂定重點獎勵或補助方向。

第五條 本辦法獎補助對象為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碩士或研究生。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員工不得申請。

第六條 申請研究費補助者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表。

二、研究計畫書七份。

三、前二款文件電子檔光碟一份。

四、研究所在學期間之成績單。

五、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七條 研究費補助申請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主管機關初審申請人資格及學位論文研究範圍合格者，由主管機關聘請與研究議題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機關人員，組成評審會依審查標準進行複審。

二、複審完成後，由主管機關作成補助准駁之書面行政處分

送達申請人。

第八條 前條審查標準之項目及評分權重如下：

一、研究動機及目的占百分之二十。

二、研究方法及其可行性占百分之三十。

三、市政建設現況分析、預期研究效益及可行性評估占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 研究費補助之金額如下：

一、博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二萬元。

二、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一萬元。

第十條 獲准研究費補助者應於核准補助行政處分送達之下列期間內，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並排入學位論文審定程序：

一、博士學位論文：三年。

二、碩士學位論文：二年。

第十一條 前條學位論文審定通過者應於通過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繳交下列文件：

一、撰寫完成之學位論文二份。

二、前款電子檔光碟一份。

三、市政建設具體改善建議表。

未通過學位論文審定者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博士學位論文最長不得逾二年，碩士學位論文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十二條 逾前二條期限仍無法排入學位論文審定程序或繳交學位論文相關文件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核准補助之書面行政處分作成時，應載明前項事項。

第十三條 優良學位論文之獎勵以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撰寫完成之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限。

獲准研究費補助者，於學位論文完成後，得申請優良學位論文獎勵。

第十四條 申請優良學位論文獎勵者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表。

二、學位證書影本。

三、市政建設具體改善建議表。

四、經核定通過之學位論文七份及電子檔光碟一份。

第十五條 優良學位論文獎勵案之審查程序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前項學位論文，由評審會依該學位論文研究成果對市政建設或政策之可行性效益及參考價值評定等第。

第十六條 經評定為特優、優等及佳作之學位論文，由主管機關核發獎勵金；其額度如下：

一、特優：博士學位論文新臺幣六萬元；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三萬元。

二、優等：博士學位論文新臺幣四萬元；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二萬元。

三、佳作：博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二萬元；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一萬元。

第十七條 獲准獎補助者，應於獎補助行政處分送達二十日內，檢附切結書及領款收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

第十八條 申請獎補助之學位論文已獲其他機關團體獎勵或補助者，

不予獎補助。

第十九條 獲准獎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應撤銷獎補助；已核發補助費或獎勵金者，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一、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有關文件經查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屬實者。

二、不符合第五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規定者。

核准獎補助之書面行政處分作成時，應載明前項事項。

第二十條 獲准獎補助者應授權本府無償使用其學位論文內容及研究成果。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廢止「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 頁 1 /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8年冬字第29期

刊登日期：108-12-26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人員：高秋婷

聯絡電話：07-3368333轉210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研發字第10831018000號

廢止「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

市長　韓國瑜　請假
副市長　葉匡時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第 2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2.2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931881500 號函

案　　由：本府修正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2 月 24 日第 4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9 年 1 月 31 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9301240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9 年春字第 10 期）。

三、檢附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後全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50 份（附件業餘 109 年 2 月 17 日寄送市議會）。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636 號函

社會 06-311-1

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 100007725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930124000 號令修正全文。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及獎勵，並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本辦法所定評鑑之權限，主管機關得委託具老人福利專業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大學及立案法人、團體或機構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對象為主管機關所屬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下列老人福利機構：

一、公立老人福利機構。

二、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

三、財團法人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四、收容老人五人以上未滿五十人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

第四條　老人福利機構每四年接受主管機關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一、主管機關對許可設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新設立者所為之評鑑。

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三、已接受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者，其應接受評鑑之四年期限，自衛生福利部評鑑日起重新起算。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評鑑，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

環境及公共安全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之相關法令規定；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

第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一、經營管理效能。

二、專業照護品質。

三、安全環境設備。

四、個案權益保障。

五、服務改進創新。

六、其他依老人福利相關法規規定，及經主管機關評鑑指標修訂會議決議評鑑之項目。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評鑑項目、指標、流程及等第認定事項，由主管機關於評鑑實施前三個月公告。

第七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公告。

第八條　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得優先接受主管機關補助或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並由主管機關表揚、頒發獎狀（牌）及酌給獎金。

前項獎金，應專供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或獎勵工作人員之用，並應詳細列帳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評鑑結果為丙等以下之老人福利機構，由主管機關依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

主管機關應於限期改善期間屆滿後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者，應停止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並由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未改善情事於所屬網站。

公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結果為優等者，主管機關應對其相關人員予以行政獎勵。

第九條　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評鑑結果，並命其重新接受評鑑：

一、以詐欺、脅迫、賄賂、提供不正確資料、為不完全陳述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評鑑結果。

二、評鑑前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裁罰。

第十條　主管機關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處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於命限期改善時，並得指派所屬人員或委託專業人員對老人福利機構實施輔導。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長照有關機構之評鑑制度及指標基準應予一致性，並參考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修正公布之「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下稱衛福部老福機構評鑑辦法），以便與中央評鑑週期、項目及相關處理方式互相調合一致。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二、修正重點：

（一）為使受評鑑之老人福利機構定義及類型更臻明確，配合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衛福部老福機構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本辦法評鑑及獎勵對象。（第三條）

（二）參考衛福部老福機構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老人福利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並新增新設立、停業及停辦機構之接受評鑑時間，俾與中央評鑑週期一致；為避免中央與地方頻繁辦理評鑑增加機構負擔，明定接受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者，其接受評鑑期限重新起算。（第四條）

（三）參考衛福部老福機構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增列規範實地訪查評鑑委員類別及評鑑委員保密義務。另刪除現行有關評鑑小組及組成之規定，由當年公告之評鑑實施計畫處理即可。（第五條）

（四）參考衛福部老福機構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評鑑項目。（第六條）

（五）參考衛福部老福機構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主管機關辦理評鑑工作項目。（第七條）

（六）參考衛福部老福機構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增列評鑑丙等以下之處理方式。另參考衛福部老福機構評鑑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增列公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成績優等者之行政獎勵。（第八條）

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照現行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 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一條。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及獎勵，並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本辦法所定評鑑之權限，主管機關得委託具老人福利專業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大學及立案法人、團體或機構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一、新增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後段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二、參考「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衛福部老福機構評鑑辦法)第十條:「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得委託具老人福利專業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大學及民間法人、團體或機構為之；…。」規定，增列修正評鑑業務委託資格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對象為主管機關所屬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下列老人福利機構： 一、公立老人福利機構。 二、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 三、財團法人附設之老人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主管機關所屬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	為使受評鑑之老人福利機構定義及類型更臻明確，並配合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參考衛福部老福機構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文字，修正分列四款為公立、公設民營、財團法人及財團法人附設、私立小型機構。

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四、收容老人五人以上未滿五十人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		至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指設立規模為收容老人五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
第四條　老人福利機構每四年接受主管機關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一、主管機關對許可設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新設立者所為之評鑑。 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三、已接受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者，其應接受評鑑之四年期限，自衛生福利部評鑑日起重新起算。	第四條　主管機關每三年應至少辦理一次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並得委託民間機構、團體或學校辦理。	一、文字修正。 二、參考衛福部老福機構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老人福利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及新增新設立、停業及停辦機構之接受評鑑時間，俾與中央評鑑週期一致。 三、為避免中央與地方頻繁辦理評鑑，過度增加老人福利機構負擔，爰明定接受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者，其接受評鑑期限重新起算。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評鑑，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環境及公共安全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之相關法令規定；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評鑑，應設評鑑小組：其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參考衛福部老福機構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增訂得聘請評鑑委員及其專業領域，並明定評鑑委員之保密義務。 二、現行條文規定之評鑑小組及組成，由當年公告之評鑑實施計畫處理即可，以避免因當年度需求變動致須頻繁修法。爰刪除現行有關評鑑小組及組成之規定。

第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一、經營管理效能。 二、專業照護品質。 三、安全環境設備。 四、個案權益保障。 五、服務改進創新。 六、其他依老人福利相關法規規定，及經主管機關評鑑指標修訂會議決議評鑑之項目。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評鑑項目、指標、流程及等第認定事項，由主管機關於評鑑實施前三個月公告。	第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二、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 三、安全維護。 四、權益保障。 五、改進及創新措施。 六、其他依老人福利相關法規規定，及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評鑑項目、指標、流程及等第認定事項，由主管機關於評鑑實施前三個月公告。	參考衛福部老福機構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評鑑項目。
第七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公告。	第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等第如下：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公告。	文字修正。
第八條　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得優先接受主管機關補助或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並由主管機關表揚、頒發獎狀（牌）及酌給獎金。 前項獎金，應專供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	第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經評鑑為甲等以上者，主管機關得發給獎狀及酌給獎金，並得優先接受主管機關補助或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業務。 前項獎金，應專供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	一、參考衛福部老福機構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新增本條第三項評鑑丙等以下之處理方式。 二、參考衛福部老福機構評鑑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增列本條第四項公立

施設備或獎勵工作人員之用，並應詳細列帳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評鑑結果為丙等以下之老人福利機構，由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 主管機關應於限期改善期間屆滿後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者，應停止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並由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未改善情事於所屬網站。 公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結果為優等者，主管機關應對其相關人員予以行政獎勵。	施設備或工作人員獎勵之用，並應詳細列帳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成績優等者之行政獎勵。
第九條　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評鑑結果，並命其重新接受評鑑： 一、以詐欺、脅迫、賄賂、提供不正確資料、為不完全陳述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評鑑結果。 二、評鑑前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情形，經主管	第九條　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評鑑結果，並命其重新接受評鑑： 一、以詐欺、脅迫、賄賂、提供不正確資料、為不完全陳述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評鑑結果。 二、評鑑前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或第五十一條規	文字修正。

機關裁罰。	定情形，經主管機關裁罰。	
第十條　主管機關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處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於命限期改善時，並得指派所屬人員或委託專業人員對老人福利機構實施輔導。	第十條　主管機關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於命限期改善時，並得指派所屬人員或委託專業人員對老人福利機構實施輔導。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未修正。
第十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社會 06-311

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 1000077254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及獎勵，並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主管機關所屬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

第四條　主管機關每三年應至少辦理一次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並得委託民間機構、團體或學校辦理。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評鑑，應設評鑑小組：其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項目如下：

一、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

二、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

三、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四、權益保障。

五、改進及創新措施。

六、其他依老人福利法相關法規規定，及經評鑑小組決議之評鑑項目。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評鑑項目、指標、流程及等第認定事項，由主管機關於評鑑實施前三個月公告。

第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等第如下：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公告。

第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經評鑑為甲等以上者，主管機關得發給獎狀及酌給獎金，並得優先接受主管機關補助或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業務。

前項獎金，應專供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或工作人員獎勵之用，並應詳細列帳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九條　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評鑑結果，並命其重新接受評鑑：

一、以詐欺、脅迫、賄賂、提供不正確資料、為不完全陳述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評鑑結果。

二、評鑑前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或第五十一條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裁罰。

第十條　主管機關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於命限期改善時，並得指派所屬人員或委託專業人員對老人福利機構實施輔導。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4.1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932901301 號函

案　　由：本府訂定「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二、旨揭自治規則訂定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本府第 452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經本府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844976100 號令發布在案。

三、檢附訂定「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全部條文、草案總說明、條文草案表各 15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910 號函

社會 06-341

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8449761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社福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優先適用財團法人法及本準則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者，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第四條　社福法人之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採曆年制，社福法人並應依其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管理上之需要，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項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表之說明及用法。

四、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五、收款、付款及財產管理辦法。

六、內部審核之處理程序。

七、會計檔案之管理。

第五條　社福法人財務報告之內容如下：

一、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

（二）收支餘絀表。

（三）淨值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五）財產清冊。

（六）附註或附表。

二、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三、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前項財務報表及其附註，除新設立之社福法人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

財務報表應由社福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逐頁簽名或蓋章。

第六條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包括下列各項；其格式如附表一：

一、資產。

（一）流動資產。

（二）非流動資產。

二、負債。

（一）流動負債。

（二）非流動負債。

三、淨值。

第七條　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貨及預付款項等項目。

非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無形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項目。

第八條　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項目。

非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項目。

第九條　淨值之內容，包括基金及累積餘絀等項目。

第十條　收支餘絀表之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各項，並得增加額外項目及合計數；其格式如附表二：

一、收入。

二、支出。

三、本期餘絀。

第十一條　淨值變動表之內容包括基金、累積餘絀、淨值其他項目之期初餘額、期末餘額、增減金額及增減科目原因等事項；其格式如附表三。

第十二條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社福法人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格式如附表四。

第十三條　財務報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告係依本準則、相關法令及所遵循之會計準則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六、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資產負債表

（社福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年月日（如：107.12.31）		年月日（如：106.12.31）		負債及淨值	年月日（如：107.12.31）		年月日（如：106.12.31）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付票據				
應收票據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應付費用				
存貨					XXX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XXX					**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資產					XX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負債				
預付設備款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					**淨值**				
XXX					基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淨值總計				
					負債及淨值總計				
資產總計									

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附表二　收支餘絀表

（社福法人名稱）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期（如：107年度）		上期（如：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支出				
稅前餘絀				
所得稅費用				
稅後餘絀				

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附表三　淨值變動表

（社福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合計					

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填表說明：1.本年度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四　現金流量表

（社福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期	上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金額	金額
本期稅前餘絀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收入		
出售資產損益		
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註）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收取之利息（註）		
收取之股利（註）		
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支付之利息（註）		
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註：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餘絀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財團法人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經總統公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依該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授權各主管機關應就財團法人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訂定準則。為使本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有所遵循，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準則草案，其要點如下：

二、訂定重點：

（一）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二）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社福法人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遵循財團法人法、本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第三條）

（四）社福法人之會計基礎、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至少應包括之項目。（第四條）

（五）明定社福法人財務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內容。財務報表原則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並應經社福法人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簽名或蓋章。（第五條）

（六）社福法人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及流動（或非流動）資產、負債與淨值之內容。（第六條至第九條）

（七）社福法人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之內容及現金流量表之編製方式。（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八）社福法人財務報告應揭露之附註內容。（第十三條）

（九）本準則之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條文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社福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優先適用財團法人法及本準則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者，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社福法人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遵循財團法人法、本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第四條　社福法人之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採曆年制，社福法人並應依其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管理上之需要，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項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表之說明及用法。 四、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五、收款、付款及財產管理辦法。 六、內部審核之處理程序。 七、會計檔案之管理。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 二、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二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四條及長照法人財報準則第四條規定。明定會計制度之主要內容。
第五條　社福法人財務報告之內容如下： 一、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	一、第一項規範財務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內容。 二、第二項明定財務報表原則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

（二)收支餘絀表。 （三)淨值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五)財產清冊。 （六)附註或附表。 二、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三、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前項財務報表及其附註，除新設立之社福法人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 財務報表應由社福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逐頁簽名或蓋章。	三、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財務報表應經社福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簽名或蓋章。
第六條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包括下列各項；其格式如附表一： 一、資產。 （一）流動資產。 （二）非流動資產。 二、負債。 （一）流動負債。 （二）非流動負債。 三、淨值。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
第七條　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貨及預付款項等項目。 非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無形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項目。	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內容。
第八條　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項目。 非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項目。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內容。
第九條　淨值之內容，包括基金及累積餘絀等項目。	淨值之內容。
第十條　收支餘絀表之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各	收支餘絀表之內容。

項，並得增加額外項目及合計數；其格式如附表二： 一、收入。 二、支出。 三、本期餘絀。	
第十一條　淨值變動表之內容包括基金、累積餘絀、淨值其他項目之期初餘額、期末餘額、增減金額及增減科目原因等事項；其格式如附表三。	淨值變動表之內容。
第十二條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社福法人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格式如附表四。	現金流量表之編製方式。
第十三條　財務報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告係依本準則、相關法令及所遵循之會計準則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六、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財務報告應揭露之附註內容。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第 2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4.1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932901300 號函

案　　由：本府訂定「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二、旨揭自治規則訂定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本府第 452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經本府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844850400 號令發布在案。

三、檢附訂定「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全部條文、草案總說明、條文草案表各 15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911 號函

社會 06-340

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8448504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健全本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法人）之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社福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須足以達成設立目的。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第一項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現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四條　社福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受年度支出百分之十限制之一定金額，在本市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五條　社福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第六條　政府捐助之社福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二分之一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依前項比例計算之推薦人數取整數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等條文明文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現金總額比率、對個別團體、法人及個人之年度捐贈一定金額、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一定金額、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等規定。為妥善管理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並依據本法之授權，爰訂定本規則。

二、訂定重點：

（一）本規則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最低捐助金額及現金比率。（第三條）

（四）針對個人、團體之年度捐贈一定金額限制。（第四條）

（五）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會計師簽證之財產總額及年度收入。（第五條）

（六）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比例及推薦方式。（第六條）

（七）本規則生效日。（第七條）

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條文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健全本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法人)之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本規則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財團法人法第三條規定，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爰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明定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第三條　社福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須足以達成設立目的。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第一項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現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本條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本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一千萬元，一千萬元之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一千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以確保財團法人資金穩定性。
第四條　社福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受年度支出百分之十限制之一定金額，在本市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一、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為避免限制過嚴，影響年度收入不高之法人業務推動。 二、本條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授權訂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者，不受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之限制。
第五條　社福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本條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政府捐助之社福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	本條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明定政府捐助之社福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

，主管機關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二分之一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依前項比例計算之推薦人數取整數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比例及計算方式。
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日期。

第 2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4.1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932901302 號函

案　　由：本府訂定「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二、旨揭自治規則訂定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本府第 452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經本府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844976600 號令發布在案。

三、檢附訂定「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全部條文、草案總說明、條文草案表各 15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912 號函

社會 06-342

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8449766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指導本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社福法人達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定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參照本準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利益，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及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社福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第六條　社福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

前項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第七條　社福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應主動公開揭露，並應至少包含下列規定：

一、依業務性質，明定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就

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二、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三、建立並公告社福法人內部檢舉管道，置受理檢舉人員及建立調查、保護檢舉人等相關規定，並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第八條　社福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第九條　社福法人之誠信經營規範，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草案總說明

一、因應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又同條第三項規定：「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故為指導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建立良好組織運作架構，爰訂定本準則草案。

二、訂定重點：

（一）本準則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對象。（第三條）

（四）利益之態樣。（第四條）

（五）禁止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從事不誠信行為。（第五條）

（六）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事宜。（第六條）

（七）誠信經營規範應主動公開揭露及應至少包含之內容。（第七條）

（八）社福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第八條）

（九）社福法人誠信經營規範之實施及修正程序。（第九條）

（十）本準則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條文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指導本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本準則訂定目的及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社福法人達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定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參照本準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依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利益，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及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利益之態樣。
第五條　社福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禁止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從事不誠信行為。
第六條　社福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 前項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依據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為加強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故明定上開人員於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並應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第七條　社福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應主動公開揭露，並應至少包含下列規定： 一、依業務性質，明定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	明定社福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至少應包含之內容。

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二、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三、建立並公告社福法人內部檢舉管道，置受理檢舉人員及建立調查、保護檢舉人等相關規定，並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第八條　社福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爰明定社福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第九條　社福法人之誠信經營規範，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社福法人誠信經營規範之實施及修正程序。
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第 3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4.1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932901303 號函

案　　由：本府訂定「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二、旨揭自治規則訂定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本府第 452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經本府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844976700 號令發布在案。

三、檢附訂定「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全部條文、草案總說明、條文草案表各 15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913 號函

社會 06-343

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8449767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社福法人達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定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金額者，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四條　社福法人工作計畫之訂定，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前項工作計畫，應依社福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記載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之工作項目、經費預算、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其格式如附表一。

第五條　社福法人之經費預算，應依前條工作計畫編列；其編製內容如下：

一、收入：服務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委辦收入、捐贈收入、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附屬作業組織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支出：業務支出、行政管理支出、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附屬作業組織支出及其他支出。

前項經費預算之編製，格式如附表二。

第六條　社福法人之工作報告應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其格式如附表三。

第七條　　社福法人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政府捐助之社福法人應編製預算書及決算書，其格式由主管機關依預算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訂定公告之。

第九條　　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未達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定金額之社福法人，其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得準用本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工作計畫

（社福法人名稱）

ＯＯ年度工作計畫

一、計畫依據：依據捐助章程第Ｏ條規定辦理。

二、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最多 200 字）	備註
合計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附表二　經費預算

（社福法人名稱）

ＯＯ年度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增減數	說明
項	款	名稱				
1		收入				
		服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委辦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2		支出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其他支出				
		支出合計				
3		本期餘絀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附表三　工作報告

（社福法人名稱）

ＯＯ年度工作報告

一、依據：依據第Ｏ屆第Ｏ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工作項目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合計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財團法人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其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為使本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有所遵循，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二、訂定重點：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第三條）

（四）工作計畫、經費預算以及工作報告編製時之原則、應記載事項及格式。（第四條至第六條）

（五）財務報表之應記載事項及格式，依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第七條）

（六）政府捐助之文化財團法人應編製預算書及決算書。（第八條）

（七）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未達一定金額之社福法人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第九條）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條文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社福法人達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定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金額者，適用本辦法規定。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四條　社福法人工作計畫之訂定，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前項工作計畫，應依社福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記載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之工作項目、經費預算、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其格式如附表一。	社福法人應參酌近年之工作執行成果、組織規模以及實際運作狀況編製工作計畫，爰明定工作計畫之訂定原則及應記載內容，並以附表方式規範工作計畫之格式。
第五條　社福法人之經費預算，應依前條工作計畫編列；其編製內容如下： 一、收入：服務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委辦收入、捐贈收入、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附屬作業組織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支出：業務支出、行政管理支出、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附屬作業組織支出及其他支出。 前項經費預算之編製，格式如附表二。	一、社福法人編列經費預算時，應依據工作計畫詳實編列，並應包含收入來源及支出項目。 二、支出包括： （一）業務支出：社福法人因執行符合目的事業之業務所需之人事費、事務費、旅運費、財產使用費、活動費等。 （二）行政管理支出：包括社福法人後勤行政管理之人事費、事務費、旅運費、財產使用費等。 (三)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以及附屬作業 組織支出等。 三、經費預算之格式、項目及編製方式等，以附表方式規範。
第六條　社福法人之工作報告應依工作計畫之	訂定工作報告編製原則及格式。

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其格式如附表三。	
第七條　社福法人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及遵行事項，已於「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訂有相關規範，爰明定應依該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政府捐助之社福法人應編製預算書及決算書，其格式由主管機關依預算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訂定公告之。	一、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規範密度有別，應編製之書表格式亦不盡相同，爰建議增訂本條以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編製預算書及決算書。 二、又為因應日後執行需求，爰有關預算書及決算書之格式則授權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
第九條　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未達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定金額之社福法人，其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得準用本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	明定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未達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定金額之社福法人，得準用本辦法所定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第 3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1.2 高市府社仁字第 109700018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老人照顧服務辦法」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社仁字第 10870597500 號函送在案（諒達）。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三、旨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本府 108 年 12 月 23 日高市府社仁字第 10870571900 號令發布在案並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高雄市政府第 450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高雄市老人照顧服務辦法」修正後全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5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070 號函

社會 06-326-1

高雄市老人照顧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高市府社仁字第 101701353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高市府社仁字第 10870571900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照顧服務，指由仁愛之家視老人身心狀況所提供之下列機構式服務：

一、 安養照顧：對具有生活自理能力者所提供之照顧。

二、 養護照顧：對欠缺生活自理能力，或有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者所提供之照顧。

三、 失智照顧：對具有行動能力之中度以上失智症者所提供之照顧。

第四條　照顧服務分公費及自費二類，公費者，免收費用；自費者，由仁愛之家依提供服務之契約內容收取費用。

前項自費照顧服務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六條　申請照顧服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申請公費照顧服務者，應向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為之：

一、 申請書。

二、 最近三個月內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格檢查表。

三、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載有戶內現住人口記事之戶籍資料。

四、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但非身心障礙者免附。

五、 低收入戶證明。但申請自費照顧服務者免附。

區公所受理前項但書之申請後，應儘速完成申請文件之書面審查並彙送主管機關審核。

本市中低收入戶或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申請四坪單人套房或雅房時，予以優先候位。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四條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老人照顧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為因應基本工資調漲、消費支出提高等實務運作情形，爰比照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收費標準，提高本辦法伙食費用標準；又為有效安排床位及照顧更多長輩，爰打破廳舍界限，調整各房型大小、類型及其收費標準，以符實際需求；另為照顧經濟弱勢長輩，爰增訂中低收入戶申請小坪數房間及雅房者，得以優先候位。

二、修正重點：

（一）本辦法所指照顧服務指「由仁愛之家」視老人身心狀況所提供機構式服務，為避免與其他公、私機關提供之照顧服務混淆，爰作文字修正。（第三條）

（二）仁愛之家伙食費已歷時二十餘年未曾調整。惟近幾年基本工資調漲、消費支出提高等，致伙食費用不敷成本，影響廠商承作意願，爰比照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收費標準，調整伙食費用標準，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人每月四千二百元。（第四條附表）

（三）目前仁愛之家僅開放二棟廳舍收費，惟該二棟廳舍業已滿床，且候位人數已達百餘人，為有效安排床位及照顧更多長輩，故打破廳舍界限，依各房型大小及類型訂定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

（四）為落實簡政便民，目前申請需檢附資料已無需身分證影本，爰予刪除；並考量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已可取代戶籍謄本，故為方便申請民眾，修正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載有戶內現住人口記事之戶籍資料。另身心障礙手冊已更名為身心障礙證明，爰修正相關文字。（第六條）

（五）為優先照顧弱勢長輩，申請四坪單人套房或雅房者，如為本市中低收入戶或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得以

優先候位。（第六條）

（六）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除第四條附表收費標準規定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餘自發布日施行。（第十二條）

高雄市老人照顧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照顧服務，指由仁愛之家視老人身心狀況所提供之下列機構式服務： 一、安養照顧：對具有生活自理能力者所提供之照顧。 二、養護照顧：對欠缺生活自理能力，或有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者所提供之照顧。 三、失智照顧：對具有行動能力之中度以上失智症者所提供之照顧。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照顧服務，指主管機關視老人身心狀況所提供之下列機構式服務： 一、安養照顧：服務對象為具有生活自理能力者。 二、養護照顧：服務對象為欠缺生活自理能力需他人照顧，或有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者。 三、失智照顧：服務對象為具有行動能力之中度以上失智症者。	本辦法所指照顧服務均由仁愛之家提供，為避免與其他公、私機關提供之照顧服務混淆。爰予文字修正，俾杜爭議。
第四條　照顧服務分公費及自費二類，公費者，免收費用；自費者，由仁愛之家依提供服務之契約內容收取費用。 前項自費照顧服務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照顧服務分公費及自費二類，公費者，由仁愛之家提供服務，免收費用；自費者，由仁愛之家依契約內容提供服務並收取費用。 前項自費照顧服務收費標準如附表。	一、修正附表收費標準及本文部分文字。 二、仁愛之家目前伙食費每月每人為新臺幣（下同）三千二百五十元，已歷時二十餘年，未曾調整。惟近幾年因應基本工資調漲、消費支出提高等，致伙食費用不敷成本，影響廠商承作意願。爰比照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收費標準，調整伙食費用標準，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人每月四千二百元。 三、仁愛之家目前僅開放二

		棟廳舍收費。該二棟廳舍業已滿床，且現候位人數已達百餘人。為能有效安排床位及照顧更多長輩，爰打破廳舍界限，修正依各房型大小及類型訂定收費標準。
第六條　申請照顧服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申請公費照顧服務者，應向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為之： 一、申請書。 二、最近三個月內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格檢查表。 三、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載有戶內現住人口記事之戶籍資料。 四、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但非身心障礙者免附。 五、低收入戶證明。但申請自費照顧服務者免附。 區公所受理前項但書之申請後，應儘速完成申請文件之書面審查並彙送主管機關審核。 本市中低收入戶或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申請四坪單人套房或雅房時，予以優	第六條　申請照顧服務者應按申請類別，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影本。 三、最近三個月內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格檢查表。 四、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五、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非身心障礙者免附。 六、低收入戶證明；申請自費照顧服務者免附。 前項案件之受理機關如下： 一、公費：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 二、自費：主管機關。 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儘速完成申請文件之書面審查並彙送主管機關審核。	一、為落實簡政便民，目前申請需檢附資料已無需身分證影本，爰予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以下款次遞移。 二、考量目前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已可取代戶籍謄本，為方便申請民眾，爰修正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載有戶內現住人口記事之戶籍資料。 三、目前身心障礙手冊已更名為身心障礙證明，爰修正文字。 四、為優先照顧弱勢長輩，本市中低收入戶或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申請四坪單人套房或雅房時，得以優先候位，爰增訂第三項。

先候位。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四條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除第四條附表收費標準規定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餘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後附表

附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提供自費照顧服務收費標準表（每人每月／新臺幣元）					
安養照顧	房舍別	伙食費	管理費	保證金	電費
	十六坪單人套房	四千二百元	八千元	三萬元	核實收費
	十六坪雙人套房	四千二百元	四千元	三萬元	核實收費
	六至八坪單人套房	四千二百元	四千元	三萬元	核實收費
	四坪單人套房	四千二百元	三百元	-----	核實收費
	雅房	四千二百元	三百元	-----	核實收費
養護照顧	依當年度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收費標準				
失智照顧	依當年度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收費標準				

備註：

一、公費或自費照顧服務者之個人日常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醫療耗材或其他因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均由其自行負擔。

二、保證金於入住時一次繳納，服務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接受照顧者死亡時，無息返還剩餘之保證金。

高雄市老人照顧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高市府社仁字第 101701353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老人照顧服務，以安定老人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核、准否、契約之簽訂與終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仁愛之家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照顧服務，指主管機關視老人身心狀況所提供之下列機構式服務：

一、 安養照顧：服務對象為具有生活自理能力者。

二、 養護照顧：服務對象為欠缺生活自理能力需他人照顧，或有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者。

三、 失智照顧：服務對象為具有行動能力之中度以上失智症者。

第四條　照顧服務分公費及自費二類，公費者，由仁愛之家提供服務，免收費用；自費者，由仁愛之家依契約內容提供服務並收取費用。

前項自費照顧服務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申請照顧服務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公費：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之低收入戶老人。

二、自費：設籍本市年滿六十歲之老人，並以年滿六十五歲者為優先。

第六條　申請照顧服務者應按申請類別，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身分證影本。

三、 最近三個月內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格檢查表。

四、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五、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非身心障礙者免附。

六、 低收入戶證明；申請自費照顧服務者免附。

前項案件之受理機關如下：

一、 公費：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

二、 自費：主管機關。

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儘速完成申請文件之書面審查並彙送主管機關審核。

第七條　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或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

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否准其申請：

一、 罹患精神疾病。但經醫師診斷證明病情穩定且不需住院治療，並經主管機關評估適合提供照顧服務者，不在此限。

二、 施用毒品。

三、 罹患法定傳染病有群聚感染之虞。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不宜提供照顧服務者。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提供照顧服務者，由主管機關與申請人簽訂書面契約。

第十條　申請人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使主管機關提供照顧服務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原核准處分並終止契約。

第十一條　申請人於接受照顧服務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契約：

一、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在此限。

二、 有鬥毆、聚賭、妨害風化、竊盜或其他不法情事。

三、 違反契約或仁愛之家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足以影響其他老人安全或安寧。

四、 罹患法定傳染病經隔離治療而無效。

五、 申請資格喪失或消滅。

六、 接受自費照顧服務者積欠費用且保證金不足抵繳，經催告仍不繳納。

七、 接受自費安養照顧者罹患重大疾病、機能退化或發生其他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或經醫師診斷需接受長期醫療。但其身心狀況符合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且仁愛之家床位足以提供服務者，得改以自費養護或失智照顧。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6">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提供自費照顧服務收費標準表（每人每月／新台幣元）</td></tr>
<tr><td rowspan="5">安養照顧</td><td colspan="2">樓（廳）及房舍別</td><td>伙食費</td><td>管理費</td><td>保證金</td><td>電費</td></tr>
<tr><td rowspan="3">松柏樓</td><td>十六坪單人套房</td><td>3250</td><td>8000</td><td>30000</td><td>核實收費</td></tr>
<tr><td>十六坪雙人套房</td><td>3250</td><td>4000</td><td>30000</td><td>核實收費</td></tr>
<tr><td>八坪單人套房</td><td>3250</td><td>4000</td><td>30000</td><td>核實收費</td></tr>
<tr><td>友愛廳</td><td>雙人套房</td><td>3250</td><td>300</td><td>-----</td><td>核實收費</td></tr>
<tr><td>養護照顧</td><td colspan="5">依當年度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收費標準</td></tr>
<tr><td>失智照顧</td><td colspan="5">依當年度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收費標準</td></tr>
<tr><td colspan="6">備註：
一、公費或自費照顧服務者之個人日常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醫療耗材或其他因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均由其自行負擔。
二、保證金於入住時一次繳納，服務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接受照顧者死亡時，無息返還剩餘之保證金。</td></tr>
</table>

第 3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2.2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11411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77713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0 月 8 日第 44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送「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655 號函

教育 03-302-1

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77713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提供學生及幼兒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障，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之六十五歲以上之計算，以學生、被保險人當學年度八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第 四 條　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應分別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前項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為要保人。

第一項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法定繼承人得為受益人。

第 五 條　本保險應由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保險人之採購。

第 六 條　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並經保險人同意，始得參加本保險。

第 七 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因疾病所致之門診費用，不包括在內。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以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為限。

第 八 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之保險金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第 九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其餘由

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分二次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人審核其資格，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後，函報主管機關予以全額補助：

一、經戶籍所在地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之學生及幼兒。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幼兒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原住民籍學生及幼兒。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及幼兒。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被保險人應負擔之金額，以保險人之決標金額為準，並由主管機關於決標後公告之。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之保險費，除符合第一項但書各款規定予以全額補助外，由其全額自行負擔。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補助之保險費，應分二次於每學期開始後九十日內，按被保險人人數，各撥交二分之一予保險人。

第十一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在八月一日以後註冊繳納保險費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及結業幼兒之保險效力仍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或入教保服務機構者，自入學或入教保服務機構核准之日起發生保險效力；其繳納之保險費應扣除入學或入教保服務機構前期間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喪失學籍或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轉學後，由同一保險人承保者，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保險人不同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但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各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住院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契約中列舉之重大手術時，除得受領本保險之保險金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但六十五歲以上之被保險人，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

第十三條　要保人應於每學期註冊時連同學、雜費一併向學生或幼兒代收保險費用，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檢具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及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要保人存執。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d colspan="3">給付項目</td><td colspan="3">給付金額</td></tr>
<tr><td colspan="3">身故保險金</td><td colspan="3">一百萬元。</td></tr>
<tr><td rowspan="13">失能給付</td><td rowspan="4">第一級</td><td rowspan="4">一百萬元</td><td rowspan="4">生活補助</td><td>滿一年：十五萬元</td></tr>
<tr><td>滿二年：二十萬元</td></tr>
<tr><td>滿三年：二十五萬元</td></tr>
<tr><td>滿四年：三十萬元</td></tr>
<tr><td rowspan="4">第二級</td><td rowspan="4">九十萬元</td><td rowspan="4">生活補助</td><td>滿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td></tr>
<tr><td>滿二年：十五萬元</td></tr>
<tr><td>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td></tr>
<tr><td>滿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td></tr>
<tr><td colspan="2">第三級</td><td colspan="3">八十萬元</td></tr>
<tr><td colspan="2">第四級</td><td colspan="3">七十萬元</td></tr>
<tr><td colspan="2">第五級</td><td colspan="3">六十萬元</td></tr>
<tr><td colspan="2">第六級</td><td colspan="3">五十萬元</td></tr>
<tr><td colspan="2">第七級</td><td colspan="3">四十萬元</td></tr>
<tr><td colspan="2">第八級</td><td colspan="3">三十萬元</td></tr>
<tr><td colspan="2">第九級</td><td colspan="3">二十萬元</td></tr>
<tr><td colspan="2">第十級</td><td colspan="3">十萬元</td></tr>
<tr><td colspan="2">第十一級</td><td colspan="3">五萬元</td></tr>
<tr><td rowspan="4">醫療給付</td><td rowspan="2">住院</td><td>住院保險金</td><td colspan="3">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td></tr>
<tr><td>專案補助</td><td colspan="3">1. 限免交保險費學生或幼兒。
2.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td></tr>
<tr><td colspan="2">傷害門診</td><td colspan="3">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td></tr>
<tr><td colspan="2">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td><td colspan="3">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td></tr>
<tr><td colspan="3">慰問金</td><td colspan="3">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三千元。</td></tr>
</table>

註：本表失能給付之失能等級，其對照之失能項目及程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

說明：

一、本附表新增。

二、為利實務執行參採，爰參照高中以下學生團保辦法第五條第四項附表規定，新增本附表。

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為配合幼兒教育與照顧法（下稱幼照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三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二、修正重點：

（一）因應廢止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而制定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幼照法條次變更，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配合幼照法修正教保服務機構名詞定義，並增訂六十五歲以上學生或被保險人之年齡計算方式及修正保險受益人規定。（第三條至第六條）

（三）修正「意外事故」用詞為「遭遇意外事故」；「殘廢」用詞修正為「失能」，並明定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限制，限於遭遇意外事故所致之給付。（第七條及第十二條）

（四）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增訂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第八條）

（五）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保險費繳納對象及保險費補助範圍。（第九條）

（六）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增訂學生休學後保險契約效力及配合辦理事項。（第十一條）

（七）因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均有本辦法規定之適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八）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六條）

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	法規名稱：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	法規名稱未修正。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提供學生及幼兒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障，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提供學生及幼兒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障，並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第一項、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因應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業已廢止，新制定之高級中等教育法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團體保險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十三條條次修正變更為第二十九條，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六十五歲以上之計算，以學生、被保險人當學年度八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辦法所稱六十五歲以上學生或被保險人之年齡計算方式。
第四條　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應分別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前項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為要保人。 第一項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法定繼承人得為受益人。	第三條第一項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幼兒園幼兒應分別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及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四條　本保險應由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以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學校及幼兒園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受益人。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移列，並配合本辦法適用對象修正及幼照法第三條名詞定義，修正「幼兒園」用詞為「教保服務機構」。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後段移列，並參考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辦法第

		二條第一項體例，修正保險受益人之範圍規定，俾利實務執行參據。
第五條　本保險應由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保險人之採購。	第四條　本保險應由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以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學校及幼兒園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受益人。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前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並經保險人同意，始得參加本保險。	第三條第二項　年滿六十五歲之學生參加本保險，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並經保險人同意。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因疾病所致之門診費用，不包括在內。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以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為限。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除疾病治療門診外，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五條體例，第一項「意外事故」、「殘廢」用詞分別修正為「遭遇意外事故」、「失能」，並增訂但書，明定疾病所致之門診費用不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限制，限於遭遇意外事故所致之給付。
第八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之保險金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第六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高中以下學生團保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及附表，明定本保險內

		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
第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其餘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分二次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人審核其資格，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後，函報主管機關予以全額補助： 一、經戶籍所在地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之學生及幼兒。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幼兒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原住民籍學生及幼兒。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及幼兒。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被保險人應負擔之金額，以保險人之決標金額為準，並由主管機關於決標後公告之。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之保險費，除符合第一項但書各款規定予以全額	第七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其餘由受益人分二次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人審核其資格，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後，函報主管機關予以全額補助： 一、經戶籍所在地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之學生及幼兒。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幼兒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原住民籍學生及幼兒。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被保險人應負擔之金額，以保險人之決標金額為準，並由主管機關於決標後公告之。 年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未能參加本保險而自行投保者，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補助。但不得逾第一項主管機關之補助金額。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高中以下學生團保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受益人」用詞為「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三、參酌高中以下學生團保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低收入戶之學生及幼兒認定方式，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修正「手冊」用詞為「證明」；並參酌高中以下學生團保辦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全額助保費之對象。 四、第二項未修正。 五、配合高中以下學生團保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三項明定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之保險費除符合第一項但書各款規定予以全額補助外，由其全額自行負擔。

補助外，由其全額自行負擔。		
第十條　主管機關補助之保險費，應分二次於每學期開始後九十日內，按被保險人人數，各撥交二分之一予保險人。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補助之保險費，應分二次於每學期開始後九十日內，按被保險人人數，各撥交二分之一予保險人。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在八月一日以後註冊繳納保險費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及結業幼兒之保險效力仍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或入教保服務機構者，自入學或入教保服務機構核准之日起發生保險效力；其繳納之保險費應扣除入學或入教保服務機構前期間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喪失學籍或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轉學後，由同一保險人承保者，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保險人不同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	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及結業幼兒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或入園者，自入學或入園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或入園前期間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喪失學籍或中途離園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轉學後，由同一保險人承保者，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由不同保險人承保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酌修正第一項文字。 三、配合幼照法第三條名詞定義，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園」用詞為「教保服務機構」。 四、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並參照幼照法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有關幼兒中途離開機構，不再繼續就讀時，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其就讀期間所繳費用之規範，修正第三項文字。 四、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五項，明定學生休學後保險契

約繼續有效，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但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依第三項規定辦理。		約效力並應由要保單位通知保險人。
第十二條　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各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住院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契約中列舉之重大手術時，除得受領本保險之保險金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但六十五歲以上之被保險人，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	第九條　符合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各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事故住院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契約中列舉之重大手術時，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八條規定，修正「意外事故」用詞為「遭遇意外事故」。 三、本條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仍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有關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限於意外事故保險責任範圍規定之限制。為期明確，爰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八條但書規定增訂但書，明定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六十五歲以上學生，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
第十三條　要保人應於每學期註冊時連同學、雜費一併向學生或幼兒代收保險費用，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檢具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及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	第十條　要保人應於每學期註冊之學生或幼兒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項目，連同學、雜費一併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檢具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及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由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據，交由要保人存執。	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要保人存執。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人之保險單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並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市未依法改制為幼兒園之托兒所及幼稚園辦理幼兒團體保險，與本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本條刪除。 二、因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均有本辦法規定之適用，爰刪除本條。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保險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考量學年制運作時程、保險費用、保險期間及保險契約效力，爰修正本辦法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d colspan="3">給付項目</td><td colspan="3">給付金額</td></tr>
<tr><td colspan="3">身故保險金</td><td colspan="3">一百萬元。</td></tr>
<tr><td rowspan="14">失能給付</td><td rowspan="4">第一級</td><td rowspan="4">一百萬元</td><td rowspan="4">生活補助</td><td>滿一年：十五萬元</td></tr>
<tr><td>滿二年：二十萬元</td></tr>
<tr><td>滿三年：二十五萬元</td></tr>
<tr><td>滿四年：三十萬元</td></tr>
<tr><td rowspan="4">第二級</td><td rowspan="4">九十萬元</td><td rowspan="4">生活補助</td><td>滿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td></tr>
<tr><td>滿二年：十五萬元</td></tr>
<tr><td>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td></tr>
<tr><td>滿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td></tr>
<tr><td colspan="2">第三級</td><td colspan="3">八十萬元</td></tr>
<tr><td colspan="2">第四級</td><td colspan="3">七十萬元</td></tr>
<tr><td colspan="2">第五級</td><td colspan="3">六十萬元</td></tr>
<tr><td colspan="2">第六級</td><td colspan="3">五十萬元</td></tr>
<tr><td colspan="2">第七級</td><td colspan="3">四十萬元</td></tr>
<tr><td colspan="2">第八級</td><td colspan="3">三十萬元</td></tr>
<tr><td colspan="2">第九級</td><td colspan="3">二十萬元</td></tr>
<tr><td colspan="2">第十級</td><td colspan="3">十萬元</td></tr>
<tr><td colspan="2">第十一級</td><td colspan="3">五萬元</td></tr>
<tr><td rowspan="4">醫療給付</td><td rowspan="2">住院</td><td>住院保險金</td><td colspan="3">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td></tr>
<tr><td>專案補助</td><td colspan="3">1. 限免交保險費學生或幼兒。
2.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td></tr>
<tr><td colspan="2">傷害門診</td><td colspan="3">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td></tr>
<tr><td colspan="2">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td><td colspan="3">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td></tr>
<tr><td colspan="3">慰問金</td><td colspan="3">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三千元。</td></tr>
</table>

註：本表失能給付之失能等級，其對照之失能項目及程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

說明：

一、本附表新增。

二、為利實務執行參採，爰參照高中以下學生團保辦法第五條第四項附表規定，新增本附表。

教育 03-302-1

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04679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91596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提供學生及幼兒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障，並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第一項、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幼兒園幼兒應分別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及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年滿六十五歲之學生參加本保險，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並經保險人同意。

第四條　本保險應由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以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學校及幼兒園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受益人。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除疾病治療門診外，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第六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七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其餘由受益人分二次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人審核其資格，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後，函報主管機關予以全額補助：

一、經戶籍所在地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之學生及幼兒。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幼兒或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 原住民籍學生及幼兒。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被保險人應負擔之金額，以保險人之決標金額為準，並由主管機關於決標後公告之。

年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未能參加本保險而自行投保者，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補助。但不得逾第一項主管機關之補助金額。

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及結業幼兒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或入園者，自入學或入園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或入園前期間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喪失學籍或中途離園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轉學後，由同一保險人承保者，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由不同保險人承保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符合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各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事故住院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契約中列舉之重大手術時，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十條　要保人應於每學期註冊之學生或幼兒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項目，連同學、雜費一併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檢具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及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要保人存執。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補助之保險費，應分二次於每學期開始後九十日內，按被保險人人數，各撥交二分之一予保險人。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人之保險單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市未依法改制為幼兒園之托兒所及幼稚園辦理幼兒團體保險，與本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3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3.4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9312938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業經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8387947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2 月 3 日第 4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送「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696 號函

教育 03-357

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838794700 號令訂定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 二 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而以教育事務公益為目的之教育財團法人。

第 四 條　教育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優先適用財團法人法及本準則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事項，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但教育財團法人得因實際業務需要，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第 五 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六 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前項所稱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須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第 七 條　教育財團法人應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幣，並以元為單位，新臺幣以外之貨幣應折合為新臺幣。

第 二 章　會計處理

第 八 條　教育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外，應置會計人員辦理。

前項會計人員於教育財團法人編制不足時，得由相關人員兼任。處理教育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人員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

第 九 條　教育財團法人應依其業務特性及發展管理上之實際需要，建立會計制度，於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會計制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憑證、會計簿籍與會計報表之種類及其格式。

四、會計科（項）目之名稱、定義及其編號。

五、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六、內部審核之處理程序。

七、會計檔案之管理。

八、其他會計相關事項。

第 十 條　本準則所定會計事項，指教育財團法人之資產、負債、淨值、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其種類如下：

一、對外會計事項：會計事項涉及教育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

二、內部會計事項：不涉及教育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第十一條　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

證明之會計憑證。

第十二條　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十三條　原始憑證之種類如下：

一、外來憑證：自教育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二、對外憑證：給與教育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三、內部憑證：由教育財團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一、憑證名稱。

二、日期。

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

四、交易內容及金額。

第十四條　記帳憑證之種類如下：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教育財團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財團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及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一項各種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第十五條　教育財團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但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

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一併作為其附件。

為證明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永久保存或另行裝訂較便之原始憑證得另行彙訂保管，並按性質或保管期限分類編號，附註日期、編號、保管人、保管處所及編製目錄備查。

第十六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指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分為下列二種：

(一)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同時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

(二)特種序時帳簿：以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

二、分類帳簿：指以會計事務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記錄者，分為下列二種：

(一)總分類帳：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而設者。

(二)明細分類帳：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之明細項目而設者。

前項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應有統制隸屬之關係，各有關帳戶之金額並應相互勾稽。

第十七條　教育財團法人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並得按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必要之輔助帳簿。

第十八條　會計帳簿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設置帳簿啟用、經管、停用紀錄；分類帳簿次頁應設置帳戶目錄。

採用電子記帳者，得以電子檔替代紙本帳簿。但應儲存備檔，且應確保會計資料之安全、正確及完整性。

第十九條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加蓋「空白作廢」戳記或截角作廢，並在空白首頁加填「以下空白作廢」字樣。

記帳錯誤之更正影響總數者，應另開傳票更正；不影響總數者，其更正應在原錯誤之記載上劃紅線二道，將正確之數字或文字書寫於上，並由更正人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或另開傳票更正，以明責任。

第二十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各項收入均應掣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

前項收入，除供零用金、週轉金使用外，應隨收隨存，存入金融機構。

教育財團法人存取款項時，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於存取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第二十一條　教育財團法人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就各項財務收支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為任何登載。

第二十二條　會計事項應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二十三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前二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屆滿保存期限，應經董事會之同意，始得銷毀。

第 三 章　財務報告編製

第二十四條　教育財團法人所適用之會計科目，依下列規定訂定：

一、會計科目之設置，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及財務狀況則，並能正確表達各會計事項之性質與編製各種報告，俾呈現營運。

二、會計科目名稱，應力求簡明且能顯示各會計事項之性質。

三、會計科目定義，應詳盡且明確訂定其內容及適用範圍。

教育財團法人得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交易實況，參酌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收支營運表科目參考表、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淨值變動表科目參考表、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現金流量表科目參考表及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資產負債表科目參考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增訂適當之會計科目。

第二十五條　會計項目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入及支出五類；其排列及編號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會計科目之排列，依科目性質，分別按其　流動性之大小及到期日之遠近排列，大者及近者列前，小者及遠者列後，以利於財務狀況分析與表達為原則。

二、會計科目之編號，採用整數編號法，科目編號之細節，配合會計作業電腦化之需要，適

切安排。

第二十六條　教育財團法人財務報告之內容如下：

一、財務報表：

(一)收支營運（餘絀）表。

(二)資產負債表。

(三)淨值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五)財產清冊。

(六)附註或附表。

二、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三、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前項第一款財務報表之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五。

財務報表應由教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七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應公允表達財團法人之財產保管與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教育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違反財團法人法、本準則規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調整或更正者，應於調整或更正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四 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教育財團法人年度預算之編製程序如下：

一、政府捐助之教育財團法人應依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民間捐助之教育財團法人應按年籌編，並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教育財團法人年度決算之編製程序如下：

一、政府捐助之教育財團法人應依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民間捐助之教育財團法人：

(一)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前一年度收支營運（餘絀）表、資產負債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產清冊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如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應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億元以上之教育財團法人，除依前目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工作報告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收支營運表科目參考表

科 目	定 義
收 入	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者。已實現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各科目貸方餘額，決算時轉入「本期賸餘（ 短絀）」。
業務收入	因業務提供服務、產品及接受各界捐贈、補助所發生之各項收入。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接受政府補助執行專案計畫所產生之收入。
銷貨收入	銷售貨物收入。
受贈收入	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等。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政府補助供基本營運用之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	不屬於以上業務收入。
業務外收入	因非主要業務活動所發生之各項收入。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兌換賸餘及投資賸餘等。
其他業務外收入	不屬於上列收入之其他業務外收入。
支 出	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等各種費用或短絀者。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各科目借方餘額，決算時轉入「本期賸餘（短絀）」。
業務支出	因業務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支出。
勞務成本	提供勞務、接受政府補助執行專案計畫所產生之成本。
銷貨成本	銷售貨物之成本。
管理費用	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
其他業務支出	不屬於以上業務支出。
業務外支出	因非主要業務活動所發生之各項支出。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兌換短絀及投資短絀等。
其他業務外支出	不屬於上列支出之其他業務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利益）	依所得稅法等有關規定核算應認列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正數屬賸餘，負數屬短絀。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稅後淨額）。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與其他綜合餘絀項目相關之所得稅之合計數。

附表二

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淨值變動表科目參考表

科 目	定 義
淨 值	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屬之，包括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絀等。
基 金	財團法人獲挹注基金之資金，及由歷年賸餘撥充基金。
創立基金	財團法人創立時所實收之基金，或依法令及捐助章程分年所實收之基金。
捐贈基金	由政府或民間所捐贈 指定用途之基金。
其他基金	不屬以上各項之基金。
公 積	依董事會通過自歷年賸餘提撥之公積。
特別公積	依特定目的自賸餘中指撥之公積。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累積短絀。
累積賸餘	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之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截至本期止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等淨值之調整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

附表三

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現金流量表科目參考表

科 目	定 義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籌資活動以外，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稅前賸餘（短絀）	收支營運表內之稅前賸餘（短絀）數。
利息股利之調整	因取得利息、股利及支付利息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故須調整列入稅前賸餘（短絀）計算內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未計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稅前賸餘（短絀）數。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收入於收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入，業務支出於付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出，惟因業務收支認列與現金收支之時間可能不同，故由收支營運表求算由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須調整不影響現金之收入與支出項目及其餘屬業務活動現金流量之項目（但不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利息費用及所得稅）。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未計利息、股利及所得稅前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出。
收取利息	取得利息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收取股利	取得股利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支付利息	支付利息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支付所得稅	支付所得稅，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及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什項資產，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長期應收款、遞延資產，取得利息、股利屬投資之報酬，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收取利息	取得利息屬投資之報酬，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收取股利	取得股利屬投資之報酬，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及減少債務、其他負債、基金、公積及支付利息，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增加長期負債	舉借長期債務， 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增加基金及公積	增加基金及公積， 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 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減少長期負債	償還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減少基金及公積	減少基金及公積， 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支付利息	取得財務資源須支付利息，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 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本期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本期期初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本期期末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附表四

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資產負債表科目參考表

科 目	定 義
資 產	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包括流動資產、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流動資產	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之資產。
現金	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及週轉金、匯撥中現金等屬之，但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流動金融資產	買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及各項應收款等。
存貨	現存備供銷售之商品存貨及各種產品等。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用品盤存及預付各種費用等。
短期墊款	短期墊款、代繳保費及各項墊付款項款等。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因業務上需要從事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貸款；或提撥特定財源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等。
採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控制能力或有重大影響力者。
非流動金融資產	買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
長期應收款	長期應收票據及應收款等。
長期貸款	各種長期貸款。
準備金	提撥專款存儲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
土地	各種基地用地之成本。
土地改良物	有一定耐用年限之橋樑、圍牆等各種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
機械及設備	供生產或辦公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供交通運輸及通訊用之各項設備。
什項設備	供營運辦公用之事務設備。
租賃資產	屬融資租賃之設備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
購建中固定資產	各種待過戶房地產、未完工程、預付工程及土地款、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
投資性不動產	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

科 目	定 義
	所持有之不動產。
無形資產	長期供業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
無形資產	商標權、專利權、特許權、電腦軟體及租賃權益等。
其他資產	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技術合作費、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遞延資產等。
什項資產	存出保證金、催收款項、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及代管資產等。
負 債	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包括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其他負債等。
流動負債	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需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
短期債務	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之銀行透支、借款及到期長期負債等。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帳款、代收款、費用、稅款及工程款等。
預收款項	預收貨款、利息、收入、保費、定金、工程款等。
流動金融負債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到期日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或無須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清償之債務。
長期債務	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應付債券、長期借款、應付長期工程款、應付租賃款等。
其他負債	不屬於以上之負債。
負債準備	提存之各項保險準備。
遞延負債	遞延各項收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遞延負債等。
什項負債	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
淨 值	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屬之，包括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絀等。
基 金	財團法人獲挹注基金之資金， 及由歷年賸餘撥充基金。
創立基金	財團法人創立時所實收之基金，或依法令及捐助章程分年所實收之基金。
捐贈基金	由政府或民間所捐贈指定用途之基金。
其他基金	不屬以上各項之基金。
公 積	依董事會通過自歷年賸餘提撥之公積。
特別公積	依特定目的自賸餘中指撥之公積。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累積短絀。
累積賸餘	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之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截至本期止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等淨值之調整項目皆。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科 目	定 義
	額等。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

附件一

（教育財團法人名稱）

收支營運（餘絀）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3）=（2）-（1）	%（4）=（3）/（1）*100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受贈收入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主辦會計：　　審核：　　董事長：

附件二

（教育財團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決算數 (1)	上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 *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				
資產合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				
長期負債				
長期債務				
：				
負債合計				
淨　值				
基金				
創立基金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主辦會計：　　審核：　　董事長：

附件三

（教育財團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 額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止餘額	增減說明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合 計					

主辦會計： 審核： 董事長：

附件四

（教育財團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小　　計	合　　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負債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主辦會計：　　審核：　　董事長：

附件五

（教育財團法人名稱）

財產清冊

中華民國○○年度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新台幣）	備註
經法院登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未經法院登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總計						

【說明】

1.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
2. 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
3. 應檢附經法院登記之「現金總額」證明文件，其中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
4. 上表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欄之金額相同。
5.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表，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利實務執行參據，爰訂定「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適用對象。（第三條）

四、本準則規範事項。（第四條）

五、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第五條及第六條）

六、會計之記帳本位幣及單位。（第七條）

七、會計事務之處理人員。（第八條）

八、會計制度之建立。（第九條）

九、會計事項之定義及會計憑證製作之目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十、會計憑證之種類、定義、應記載事項及保管方式，並明定記帳憑證須經財團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及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

十一、會計帳簿之種類、記載、更換、記帳錯誤更正之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十二、財團法人會計事項內容、對外憑證之繕製、各項財務收支應根據真實事項造具會計憑證、會計事項應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十三、會計憑證、帳簿及報告之保存年限並明定會計科（項）目參考表。（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

十二、財務報告內容、更正程序及財務報表須經董事長、相關人員與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十三、財團法人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財務報表之種類及程序。（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十四、本準則施行日期。（第三十條）

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而以教育事務公益為目的之教育財團法人。	本準則適用對象。
第四條　教育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優先適用財團法人法及本準則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事項，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但教育財團法人得因實際業務需要，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一、本準則規範事項。 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參酌經濟部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二五二九〇號函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但財團法人亦得因實際業務需要，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第五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會計年度。
第六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前項所稱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須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會計基礎。
第七條　教育財團法人應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幣，並以元為單位，新臺幣以外之貨幣應折合為新臺幣。	會計之記帳本位幣及單位。

第二章　會計處理	章名。
第八條　教育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外，應置會計人員辦理。 前項會計人員於教育財團法人編制不足時，得由相關人員兼任。處理教育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人員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	會計事務之處理人員。
第九條　教育財團法人應依其業務特性及發展管理上之實際需要，建立會計制度，於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會計制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憑證、會計簿籍與會計報表之種類及其格式。 四、會計科（項）目之名稱、定義及其編號。 五、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六、內部審核之處理程序。 七、會計檔案之管理。 八、其他會計相關事項。	會計制度之建立。
第十條　本準則所定會計事項，指教育財團法人之資產、負債、淨值、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其種類如下： 一、對外會計事項：會計事項涉及教育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 二、內部會計事項：不涉及教育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會計事項之定義及種類。
第十一條　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	會計憑證製作之目的。
第十二條　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會計憑證之種類。

第十三條　原始憑證之種類如下： 一、外來憑證：自教育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二、對外憑證：給與教育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三、內部憑證：由教育財團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一、憑證名稱。 二、日期。 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 四、交易內容及金額。	原始憑證之種類。
第十四條　記帳憑證之種類如下：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教育財團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財團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及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一項各種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記帳憑證之種類及內容，並明定記帳憑證須經教育財團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及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十五條　教育財團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但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 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一併作為其附件。 為證明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永久保存或另行裝訂較便之原始憑證得另行彙訂保管，並按性質或保管期限分類編號，附註日期、編號、保管人、保管處所及編製目錄備查。	教育財團法人應以原始憑證作為編製記帳憑證之依據，且將原始憑證作為附件，並明定得另行彙訂保管之原始憑證及其保管方式。
第十六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指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分為下列二種：	會計帳簿之分類。

（一）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同時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 （二）特種序時帳簿：以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 二、分類帳簿：指以會計事務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記錄者，分為下列二種： （一）總分類帳：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而設者。 （二）明細分類帳：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之明細項目而設者。 前項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應有統制隸屬之關係，各有關帳戶之金額並應相互勾稽。	
第十七條　教育財團法人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並得按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必要之輔助帳簿。	教育財團法人應設置之會計帳簿。
第十八條　會計帳簿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設置帳簿啟用、經管、停用紀錄；分類帳簿次頁應設置帳戶目錄。 採用電子記帳者，得以電子檔替代紙本帳簿。但應儲存備檔，且應確保會計資料之安全、正確及完整性。	會計帳簿應連續記載及應設置記載項目。
第十九條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加蓋「空白作廢」戳記或截角作廢，並在空白首頁加填「以下空白作廢」字樣。 記帳錯誤之更正影響總數者，應另開傳票更正；不影響總數者，其更正應在原錯誤之記載上劃紅線二道，將正確之數字或文字書寫於上，並由更正人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或另開傳票更正，以明責任。	更換新帳簿及記帳錯誤之記載方式與處理作法。
第二十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各項收入均應掣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 前項收入，除供零用金、週轉金使用外	教育財團法人各項收據憑證及存取款規定。

，應隨收隨存，存入金融機構。 教育財團法人存取款項時，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於存取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第二十一條　教育財團法人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就各項財務收支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為任何登載。	教育財團法人各項財務收支，應採公開透明原則，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
第二十二條　會計事項應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	會計事項應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
第二十三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前二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屆滿保存期限，應經董事會之同意，始得銷毀。	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告之保存年限。
第三章 財務報告編製	章名。
第二十四條　教育財團法人所適用之會計科目，依下列規定訂定： 一、 會計科目之設置，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能正確表達各會計事項之性質與編製各種報告，俾呈現營運及財務狀況。 二、 會計科目名稱，應力求簡明且能顯示各會計事項之性質。 三、 會計科目定義，應詳盡且明確訂定其內容及適用範圍。 教育財團法人得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交易實況，參酌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收支營運表科目參考表、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淨值變動表科目參考表、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現金流量表科目參考表及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資產負債表科目參考表(如附表一至附表	會計科目訂定原則及參考表。

四），增訂適當之會計科目。	
第二十五條　會計項目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入及支出五類；其排列及編號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會計科目之排列，依科目性質，分別按其流動性之大小及到期日之遠近排列，大者及近者列前，小者及遠者列後，以利於財務狀況分析與表達為原則。 會計科目之編號，採用整數編號法，科目編號之細節，配合會計作業電腦化之需要，適切安排。	會計項目名稱及其排列及編號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教育財團法人財務報告之內容如下： 一、財務報表： （一）收支營運（餘絀）表。 （二）資產負債表。 （三）淨值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五）財產清冊。 （六）附註或附表。 二、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三、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前項第一款財務報表之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五。 財務報表應由教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財務報告內容及格式。
第二十七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應公允表達財團法人之財產保管與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教育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違反財團法人法、本準則規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調整或更正者，應於調整或更正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財務報告如有違反本準則規定之後續處理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第二十八條　教育財團法人年度預算之編製程序如下： 一、政府捐助之教育財團法人應依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民間捐助之教育財團法人應按年籌編，並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之規定辦理。	年度預算之編製程序及相關報表之格式。
第二十九條　教育財團法人年度決算之編製程序如下： 一、政府捐助之教育財團法人應依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民間捐助之教育財團法人： （一）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前一年度收支營運(餘絀)表、資產負債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產清冊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如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應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億元以上之教育財團法人，除依前目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工作報告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之規定辦理。	年度決算之編製程序及相關報表之格式。

第三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第 3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3.4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9312943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業經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8387983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2 月 3 日第 4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送「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698 號函

教育 03-358

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838798300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為指導本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 二 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之教育財團法人，應參照本準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第 四 條　本準則所稱利益，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及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第 六 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

前項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自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第 七 條　教育財團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應主動公開揭露，並應至少包含下列規定：

一、依業務性質，明定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

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二、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三、建立並公告教育財團法人內部檢舉管道，並置受理檢舉人員及建立調查、保護與獎勵檢舉人等相關規定。

第 八 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第 九 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誠信經營規範，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十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總說明

一、因應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又同條第三項規定：「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故為指導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建立良好組織運作架構，爰訂定本準則。

二、訂定重點：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對象。（第三條）

（四）利益之態樣。（第四條）

（五）禁止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從事不誠信行為。（第五條）

（六）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事宜。（第六條）

（七）誠信經營規範應主動公開揭露及應至少包含之內容。（第七條）

（八）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第八條）

（九）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之實施及修正程序。（第九條）

（十）本準則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指導本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之教育財團法人，應參照本準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明定本準則適用對象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利益，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及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明定利益之態樣。
第五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禁止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從事不誠信行為
第六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 前項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自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事宜。
第七條　教育財團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應主動公開揭露，並應至少包含下列規定： 一、依業務性質，明定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明定教育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至少應包含之內容。

二、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三、建立並公告教育財團法人內部檢舉管道，並置受理檢舉人員及建立調查、保護與獎勵檢舉人等相關規定。	
第八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爰明定教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第九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誠信經營規範，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之實施及修正程序。
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第 3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3.4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9312942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8387982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2 月 3 日第 4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送「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693 號函

教育 03-356

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838798200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從事教育公益為目的，且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教育財團法人。

第 四 條　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之訂定，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前項工作計畫，應依財團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記載提供服務之工作項目、執行方式、經費預算、執行期間及預期效益；其格式如附件一。

第 五 條　教育財團法人經費預算之編製，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經費收支預算表格式如附件二。

教育財團法人購建固定資產及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並評估效益及風險。

第 六 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工作報告應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記載工作項目、辦理時間、活動地點、金額、實施內容、實施效益等事項；其格式如附件三。

第 七 條　教育財團法人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

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教育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執行方式	經費預算（新臺幣元）	執行期間		預期效益
			起	迄	

填表說明：工作計畫表上應蓋用教育財團法人印信。

附件二

（教育財團法人名稱）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說明
	金額		金額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一、收入					
收入合計					
二、支出					
支出合計					
本期結餘(短絀)					

主辦會計:　　審核:　　董事長:

附件三

（教育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辦理時間	活動地點	金額	實施內容	實施效益

填表說明:

一、於實施效益欄位，說明工作計畫之執行效益，包括以量化方式說明(如參加人數或受益人數)，或以文字具體說明其有形或無形效益。

二、工作報告表上應蓋用教育財團法人印信。

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總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其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茲為使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編製上開資料有所依循，爰訂定「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第三條）

四、工作計畫之訂定原則及其格式。（第四條）

五、經費預算擬編原則及其格式。（第五條）

六、工作報告編製原則與格式、項目、應記載事項。（第六條）

七、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及遵行事項，應依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第七條）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八條）

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從事教育公益為目的，且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教育財團法人。	適用對象。
第四條　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之訂定，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前項工作計畫，應依財團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記載提供服務之工作項目、執行方式、經費預算、執行期間及預期效益；其格式如附件一。	工作計畫之訂定原則及其格式。
第五條　教育財團法人經費預算之編製，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經費收支預算表格式如附件二。 教育財團法人購建固定資產及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並評估效益及風險。	經費預算擬編原則及其格式。。
第六條　教育財團法人之工作報告應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記載工作項目、辦理時間、活動地點、金額、實施內容、實施效益等事項；其格式如附件三。	工作報告編製原則與格式、項目、應記載事項。
第七條　教育財團法人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	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及遵行事項，應依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第 3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3.20 高市府教人字第 109317503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業經本府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以高市府教人字第 109300355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2 月 3 日第 4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送「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815 號函

教育 03-359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高市府教人字第 10930035500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組織編制，並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組織及員額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 二 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並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 四 條　學校設下列一級單位，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教務處：掌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教學研究、學籍管理、學習評量、入學事務、教學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並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民主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及學生團體活動，並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學校文書、庶務、出納、校產管理及營繕工程等事項。

四、輔導處(室)：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及特殊教育等事項。

五、圖書館：掌理學校圖書媒體購置、採編、典藏、圖書利用及推廣教育等事項。

學校得視其類型、校務發展需要及規模大小，報主

管機關核定另設一級單位；其設置基準及掌理事項如下：

一、實習處：技術型學校應設置；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得設置；掌理學生實習課程、實習設備、工場安全、技術交流、終身教育、建教合作、就業諮詢及技藝教育學程等事項。

二、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等事項。

三、特殊教育處：特殊教育班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辦理特殊教育等事項。

四、資訊室、研究發展處、技術交流處：班級數達六十班以上者，視業務需要擇一設置，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資訊室：辦理資訊設備與網路行政系統之建置更新與維護、統籌辦理校務行政系統之資訊技術支援與服務、提供資訊服務、數位學習技術支援、支援各科教師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與學習、統籌教學及學習媒體資源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技術交流處：技術交流及其他有關事項。

前二項所定一級單位，學校因業務特殊需求有調整需要時，得在不增加總體人事費預算及總員額之原則下，報主管機關核定調整。

第 五 條　學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設置，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學校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佐理員或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設置，依主計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學校一級單位得設下列二級單位：

一、教務處：

（一）教學、註冊、設備、試務、課務、實習及就業輔導、實驗研究等各組。但設有實習處者，不得設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二）普通型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十二班以上者，得設綜合高中組。

二、學生事務處：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等各組。

三、總務處：文書、庶務、出納、經營等各組。

四、輔導處(室)：輔導、資料等各組；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十七班以下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

五、圖書館：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等各組。

六、實習處：實習、就業輔導、技能檢定、建教合作等各組;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六班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實用技能組。

七、進修部：教務、教學、註冊、學生事務、生活輔導、衛生、實習輔導等各組。

八、特殊教育處、資訊室、研究發展處、技術交流處：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前項所定二級單位，得依學校實務需求調整所隸屬之一級單位；並得於二級單位總數內，因業務特殊需求

及學校特色發展需要，調整二級單位名稱。

第 八 條　學校應依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於下列基準內，分設前條二級單位：

一、普通型學校：

（一）六班以下：三組。

（二）七班至十二班：六組。

（三）十三班至十九班：七組。

（四）二十班至三十九班：九組。

（五）四十班以上：十組。

二、技術型學校：

（一）六班以下：六組。

（二）七班至十二班：九組。

（三）十三班至十九班：十組。

（四）二十班至三十九班：十二組。

（五）四十班以上：十三組。

學校得於前項情形外，增設二級單位之事由及基準如下：

一、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而為因應學生發展差異：未滿四十班，得增設四組；四十班以上，得增設六組。

二、綜合高級中學：依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三、學校設有附設作業組織或設有六科以上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增設經營組。

四、學校經核准進行教育實驗，其班級數達三班以上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增設實驗研究組。

五、學校設有進修部：進修部班級數九班以下，得

增設二組；十班以上至十五班，得增設四組；十六班以上，得增設五組。

第 九 條　學校置主任、部主任、科主任、學程主任、組長、教師、導師、專任輔導教師、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前項員額編制及兼行政職務人員進用方式，依組織及員額標準第七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學校置組長、技士、幹事、技佐、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等職員；其員額編制，依組織及員額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其員額編制，依組織及員額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得置專任運動教練。

學校設有游泳池或因學生運動與訓練需要，得報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准後聘（僱）用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附設國民中學部之學校，其應合併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國民中學部計算其總班級。

第十二條　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定。

本準則及前項核定之員額編制表，由本府分別轉請考試院核備或備查。

第十三條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總說明

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公立學校依本標準規定，訂定組織規程準則。」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訂定「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長之編制、職稱、員額、權責及秘書之設置基準。（第三條）

（四）學校之一級單位及其設置基準。（第四條）

（五）學校人事室之設置及其員額編制。（第五條）

（六）學校會計室之設置及其員額編制。（第六條）

（七）學校之二級單位之設置。（第七條）

（八）學校二級單位之設置基準及總量。（第八條）

（九）學校教師、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員額編制及設置基準。（第九條）

（十）學校職員員額編制及設置基準。（第十條）

(十一)完全中學員額編制班級數計算方式。（第十一條）

(十二)訂定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表及報核備（備查）之程序。（第十二條）

(十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第十三條）

(十四)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範。（第十四條）

(十五)本準則之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組織編制，並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組織及員額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並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學校校長之編制、員額、權責及秘書之設置基準。
第四條　學校設下列一級單位，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教務處：掌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教學研究、學籍管理、學習評量、入學事務、教學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並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民主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及學生團體活動，並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學校文書、庶務、出納、校產管理及營繕工程等事項。 四、輔導處(室)：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及特殊教育等事項。 五、圖書館：掌理學校圖書媒體購置、採編、典藏、圖書利用及推廣教	學校之一級單位及其設置基準。

育等事項。 學校得視其類型、校務發展需要及規模大小，報主管機關核定另設一級單位；其設置基準及掌理事項如下： 一、實習處：技術型學校應設置；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得設置；掌理學生實習課程、實習設備、工場安全、技術交流、終身教育、建教合作、就業諮詢及技藝教育學程等事項。 二、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等事項。 三、特殊教育處：特殊教育班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辦理特殊教育等事項。 四、資訊室、研究發展處、技術交流處：班級數達六十班以上者，視業務需要擇一設置，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資訊室：辦理資訊設備與網路行政系統之建置更新與維護、統籌辦理校務行政系統之資訊技術支援與服務、提供資訊服務、數位學習技術支援、支援各科教師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與學習、統籌教學及學習媒體資源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技術交流處：技術交流及其他有關事項。 前二項所定一級單位，學校因業務特殊需求有調整需要時，得在不增加總體人事費預算及總員額之原則下，報主管機關核定調整。	

第五條　學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設置，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學校人事室之設置及其員額編制。
第六條　學校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佐理員或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設置，依主計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學校會計室之設置及其員額編制。
第七條　學校一級單位得設下列二級單位： 一、教務處： (一)教學、註冊、設備、試務、課務、實習及就業輔導、實驗研究等各組。但設有實習處者，不得設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二)普通型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十二班以上者，得設綜合高中組。 二、學生事務處：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等各組。 三、總務處：文書、庶務、出納、經營等各組。 四、輔導處(室)：輔導、資料等各組；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十七班以下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 五、圖書館：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等各組。 六、實習處：實習、就業輔導、技能檢定、建教合作等各組；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六班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實用技能組。 七、進修部：教務、教學、註冊、學生事務、生活輔導、衛生、實習輔導等各組。 八、特殊教育處、資訊室、研究發展	學校之二級單位之設置。

處、技術交流處：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前項所定二級單位，得依學校實務需求調整所隸屬之一級單位；並得於二級單位總數內，因業務特殊需求及學校特色發展需要，調整二級單位名稱。	
第八條　學校應依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於下列基準內，分設前條二級單位： 一、普通型學校： (一)六班以下：三組。 (二)七班至十二班：六組。 (三)十三班至十九班：七組。 (四)二十班至三十九班：九組。 (五)四十班以上：十組。 二、技術型學校： (一)六班以下：六組。 (二)七班至十二班：九組。 (三)十三班至十九班：十組。 (四)二十班至三十九班：十二組。 (五)四十班以上：十三組。 學校得於前項情形外，增設二級單位之事由及基準如下： 一、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而為因應學生發展差異：未滿四十班，得增設四組；四十班以上，得增設六組。 二、綜合高級中學：依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三、學校設有附設作業組織或設有六科以上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增設經營組。 四、學校經核准進行教育實驗，其班級數達三班以上且經主管機關核	學校二級單位之設置基準及總量。

准：得增設實驗研究組。 五、學校設有進修部：進修部班級數九班以下，得增設二組；十班以上至十五班，得增設四組；十六班以上，得增設五組。	
第九條　學校置主任、部主任、科主任、學程主任、組長、教師、導師、專任輔導教師、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前項員額編制及兼行政職務人員進用方式，依組織及員額標準第七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教師、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員額編制及設置基準。
第十條　學校置組長、技士、幹事、技佐、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等職員；其員額編制，依組織及員額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其員額編制，依組織及員額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得置專任運動教練。 學校設有游泳池或因學生運動與訓練需要，得報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准後聘（僱）用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若干人。	學校職員員額編制及設置基準。
第十一條　附設國民中學部之學校，其應合併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國民中學部計算其總班級。	完全中學員額編制班級數計算方式。
第十二條 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定。 本準則及前項核定之員額編制表，由本府分別轉請考試院核備或備查。	訂定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表及報核備（備查）之程序。
第十三條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部者，其

學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範。
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施行日期。

第 3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2.1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1321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4568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辦法業經 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45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送「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515 號函

運發 33-303-4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4568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獎助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育優秀選手、提升運動水準與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指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所主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核准，並經前一屆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五個以上縣市及超過五隊(人)參加。

(二)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核准，並經前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四個以上縣市及超過四隊(人)參加。

二、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指內政部核准立案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承認或暫行承認之全國性單項體育團體。

三、體育團體：指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獎助，以選手參與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壯年分齡賽等非正式競賽。

第 五 條　本市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競賽，得申請發給參賽獎助金；其參賽成績

優良者，並得申請發給績優獎助金。

前項國際競賽獎助基準如附表一。

第一項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者為限。

第 六 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內競賽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二。

前項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

第一項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以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

第 七 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有蟬聯第一名之紀錄者，得申請加發連勝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三。

前項蟬聯紀錄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全國運動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全民運動會起計。

第 八 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其成績破大會或全國紀錄者，得申請加發破紀錄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四。

第 九 條　本國籍教練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教練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五。

前項教練，以競賽規程規定並註冊有案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參賽選手保證書所載者為限。

第 十 條　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競賽種類或縣市總成績前三名者，得申請發給體育

團體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六。

第十一條　申請各項選手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國際競賽獎助金：檢附參賽證明、成績證明、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但申請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競賽之獎助金者，其參賽證明文件應改以中央主管機關核頒獎勵之文件代之，並於核頒獎勵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提出。

二、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國內競賽獎助金、連勝獎助金及破紀錄獎助金：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國內競賽獎助金：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教練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二、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

期間提出。

第十三條　申請體育團體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經由本市體育會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未於前三條所定期間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獎助金之權利。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獎助金申請案件之審查，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

第十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具有特殊優異表現或事蹟，但不符第五條或第六條獎助資格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予以獎勵。

第十七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發生重大運動傷害或意外事故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發給慰問金。

第十八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助金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選手國際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名次／賽會種類	績優獎助金						參賽獎助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七十二萬	四十二萬	三十萬	十八萬	十萬	八萬	三萬
亞洲運動會	三十萬	二十萬	十五萬	-----	-----	-----	二萬
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十萬	十五萬	十萬	-----	-----	-----	二萬
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比照中央主管機關「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之獎助金百分之十發給						
國際單項運動競賽	比照中央主管機關「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之獎助學金百分之十發給						
一、單位：新臺幣(元)/每人。 二、國際性運動賽會由本市舉辦者，前三名之獎助金以二倍計算。							

附表二：選手國內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名次／賽會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運動會	三十萬	十萬	六萬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十五萬	六萬	四萬	一萬	八千	五千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六萬	二萬	一萬二千	----	-----	-----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八萬	四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五千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二萬	一萬	五千	-----	-----	-----
一、單位：新臺幣(元)/每人。 二、三人以上組隊競賽項目獎助金，以基準表所列獎助金額二分之一發給。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一）每一選手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 （二）競賽項目與第三條第一款所列三種運動會技術手冊規定不同者，得參採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規定。 （三）競賽採分段式制度辦理者，擇其總決賽獎助；各區（預）賽之參賽單位得合併計算其參賽縣(市)及隊(人)數。						

附表三：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選手連勝獎助金基準表

連勝屆數 / 賽會種類	二屆	三屆	四屆	五屆	六屆	七屆以上
全國運動會獎助金額	五萬	十萬	十五萬	二十萬	三十萬	每屆累加十萬
全民運動會獎助金額	二萬五千	五萬	七萬五千	十萬	十五萬	每屆累加五萬
一、單位：新臺幣(元)/每人。 二、同一選手連勝獎助金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附表四：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選手破紀錄獎助金基準表

破紀錄種類 / 賽會種類	破大會紀錄	破大會及全國紀錄
全國運動會獎助金額	三萬	五萬
全民運動會獎助金額	一萬五千	二萬五千
單位：新臺幣(元)/每人。		

附表五：教練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 名次 / 賽會種類	四人以下組隊競賽項目			五人以上組隊競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運動會	六萬	三萬	二萬	十二萬	六萬	四萬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二萬	一萬	五千	三萬	一萬五千	七千五百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一萬	五千	三千	一萬五千	八千	五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一萬	八千	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二千	七千五百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二萬	一萬	五千	二萬	一萬	五千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各競賽項目教練人數在二人以上者，其獎助金平均分配之。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同一選手之教練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三人以上組隊競賽項目教練就同一選手已獲獎助者，應依比例扣除。						

附表六：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體育團體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名次／賽會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運動會競賽種類總成績獎助金額	十八萬	十二萬	八萬
全國運動會縣市總成績獎助金額	一百萬	五十萬	三十萬
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總成績獎助金額	九萬	六萬	四萬
全民運動會縣市總成績獎助金額	五十萬	二十五萬	十五萬

一、單位：新臺幣(元)/每團體。

二、縣市總成績：指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所核頒績優單位獎前三名者。

三、全國運動會競賽種類總成績：依競賽種類金牌數核計，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計，依此類推。

四、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總成績：指大會所核頒之績優種類錦標獎前三名者；如分別計算男、女子組成績敘獎者，其獎助金以基準表所列金額二分之一發給。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十二月五日訂定發布，期間曾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三次修正。經檢討本辦法現行條文部分獎助政策有配合實際需求加以調整之必要，期透過政策的導引下，將既有的預算更有效率的挹注予菁英及儲備選手，俾厚植選手養成、提升競技水準、激勵運動成績表現，爰予修正。

二、 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全國單項運動競賽及全國單項體育團體之用詞定義，並刪除團體賽定義。（第三條）

（二）非正式競賽增列壯年分齡賽。（第四條）

（三）修正選手國際競賽獎助金發給種類及增訂國際單項運動競賽獎助規定，並修正選手國際競賽獎助金基準表。（第五條及附表一）

（四）增訂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以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提高全民運動會第二類選手第二名及第三名獎助金、提高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第一名獎助金等，酌予修正選手國內競賽獎助金基準表，並刪除第二項設籍但書之規定。（第六條及附表二）

（五）增訂全民運動會選手連勝獎助金及修正選手連勝獎助金規定，並修正選手連勝獎助金基準表。（第七條及附表三）

（六）增訂全民運動會選手破紀錄獎助規定，並修正選手破紀錄獎助金基準表。（第八條及附表四）

（七）配合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附表文件名稱修正，文字酌予修正。（第九條及附表五）

（八）增訂體育團體獎助規定，並修正體育團體獎助金基準

表。（第十條及附表六）

（九）增訂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及國際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申請規定。（第十一條）

（十）修正審查會設置規定。（第十五條）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獎助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育優秀選手、提升運動水準與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獎助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育優秀選手、提升運動水準與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指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所主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核准，並經前一屆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五個以上縣市及超過五隊(人)參加。 (二)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核准，並經前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四個以上縣市及超過四隊(人)參加。 二、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指內政部核准立案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承認或暫行承認之全國性單項體育團體。 三、體育團體：指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指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所主辦，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核准，並經前一屆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五個以上縣市及超過五隊(人)參加；或經前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四個以上縣市及超過四隊(人)參加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 二、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指內政部核准立案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或暫行承認，或經教育部核准辦理前款所列三項運動會之全國性單項體育團體。 三、體育團體：指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	一、為符與國際接軌之原立法精神，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或經教育部核准辦理前款所列三項運動會」文字。 二、依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認定團體賽，難以一體適用，爰刪除第二項團體賽用詞定義。

會。	會。 本辦法附表所稱團體賽，依前項第一款所列三項運動會之競賽規程或技術手冊規定認定；無明確規定者，由審查會審議認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助，以選手參與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壯年分齡賽等非正式競賽。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助，以選手參與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	為將資源挹注予菁英及儲備年輕選手，俾厚植選手養成、提升競技水準，非正式競賽爰增訂「壯年分齡賽」。
第五條　本市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競賽，得申請發給參賽獎助金；其參賽成績優良者，並得申請發給績優獎助金。 前項國際競賽獎助基準如附表一。 第一項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者為限。	第五條　本市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際競賽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一。 前項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者為限。	一、修正選手國際競賽獎助金發給種類及增訂國際單項運動競賽獎助規定，並修正附表一選手國際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二、附表一有關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獎助基準原採專案簽報獎助，為期制度化與一致性，文字酌予修正。
第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內競賽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二。 前項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	第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內競賽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二之二。 前項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但就讀本市高級中等	一、為鼓勵就讀本市學校之外縣市選手設籍本市，期未來能代表本市參賽，刪除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二、另提高全民運動會第二類選手第二名及三名獎助金、提高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第一名獎助金等，酌予修正附表二獎助金基準。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獎助

第一項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以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	以下學校之學生代表學校參賽者，不在此限。	賽事，修正為以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盃賽者為限，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第七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有蟬聯第一名之紀錄者，得申請加發連勝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三。 前項蟬聯紀錄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全國運動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全民運動會起計。	第七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起蟬連第一名者，得申請加發連勝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三。	增訂全民運動會選手連勝獎助金及修正選手連勝獎助金規定，並修正選手連勝獎助金基準表。
第八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其成績破大會或全國紀錄者，得申請加發破紀錄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四。	第八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其成績破大會或全國紀錄者，得申請加發破紀錄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四。	增訂全民運動會選手破紀錄獎助規定，並修正選手破紀錄獎助金基準表。
第九條　本國籍教練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教練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五。 前項教練，以競賽規程規定並註冊有案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參賽選手保證書所載者為限。	第九條　本國籍教練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教練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二。 前項教練，以競賽規程規定並註冊有案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參賽選手切結書所載者為限。	配合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附表文件名稱修正為保證書，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競賽種類或縣市總成績前三名者，得申請發給體育團體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六。	第十條　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競賽種類總成績前三名者，得申請發給體育團體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三。	增訂體育團體獎助規定，並修正附表三獎助基準表。
第十一條　申請各項選手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	第十一條　申請各項選手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	一、第一款增訂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及國際單項運動

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國際競賽獎助金：檢附參賽證明、成績證明、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但申請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競賽之獎助金者，其參賽證明文件應改以中央主管機關核頒獎勵之文件代之，並於核頒獎勵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提出。 二、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國內競賽獎助金、連勝獎助金及破紀錄獎助金：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國內競賽獎助金：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	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國際競賽獎助金：檢附參賽證明、成績證明、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 二、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國內競賽獎助金、連勝獎助金及破紀錄獎助金：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國內競賽獎助金：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但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代表學校參賽者，免附戶籍證明文件。	競賽獎助金申請規定。 二、配合第六條第二項文字修正，刪除第三款但書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教練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	第十二條　申請教練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	本條未修正。

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二、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	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二、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	
第十三條　申請體育團體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經由本市體育會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十三條　申請體育團體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經由本市體育會向主管機關為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未於前三條所定期間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獎助金之權利。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未於前三條所定期間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獎助金之權利。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獎助金申請案件之審查，<u>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u>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獎助金申請案件之審查，得<u>設審查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原訂「高雄市政府體育獎助金審查會設置要點」經檢討未符實需，擬提案停止適用，爰予修正。
第十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具有特殊優異表現或事蹟，但不符第五條或第六條獎助	第十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具有特殊優異表現或事蹟，但不符第五條或第六條獎助	本條未修正。

資格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予以獎勵。	資格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予以獎勵。	
第十七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發生重大運動傷害或意外事故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發給慰問金。	第十七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發生重大運動傷害或意外事故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發給慰問金。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助金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八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助金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條　本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附表

附表一：選手國際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名次 賽會種類	績優獎助金						參賽獎助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七十二萬	四十二萬	三十萬	十八萬	十萬	八萬	三萬
亞洲運動會	三十萬	二十萬	十五萬	-----	-----	-----	二萬
世界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十萬	十五萬	十萬	-----	-----	-----	二萬
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比照中央主管機關「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之獎助金百分之十發給						
國際單項運動競賽	比照中央主管機關「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之獎助學金百分之十發給						

一、單位：新臺幣(元)/每人。

二、國際運動會由本市舉辦者，前三名之獎助金以二倍計算。

現行附表

附表一之一：選手國際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名次 賽會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參賽者
奧林匹克運動會	720,000	420,000	300,000	180,000	100,000	80,000	30,000
亞洲運動會	300,000	200,000	150,000	-----	-----	-----	20,000
世界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200,000	150,000	100,000	-----	-----	-----	20,000
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由主管機關專案簽報獎助			-----	-----	-----	-----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國際運動會由本市舉辦者，前三名之獎助金以二倍計算。

說明

一、修正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獎助基準規定。

二、增訂國際單項運動競賽獎助基準及規定。

附表二：選手國內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 名次 賽會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運動會	三十萬	十萬	六萬	三萬	一萬五千	一萬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十五萬	六萬	四萬	一萬	八千	五千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六萬	三萬	一萬二千	-----	-----	-----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八萬	四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五千
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	三萬	一萬	五千	-----	-----	-----

一、單位：新臺幣(元)/每人。

二、三人以上組隊競賽項目獎助金，以基準表所列獎助金額二分之一發給。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一）每一選手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

（二）競賽項目與第三條第一款所列三種運動會技術手冊規定不同者，得參採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規定。

（三）競賽採分段式制度辦理者，擇其總決賽獎助；各區（預）賽之參賽單位得合併計算其參賽縣(市)及隊(人)數。

附表一之二：選手國內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 名次 賽會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運動會	300,000	100,000	60,000	20,000	15,000	10,000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150,000	60,000	40,000	10,000	8,000	5,000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60,000	15,000	10,000	-----	-----	-----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60,000	40,000	20,000	10,000	8,000	5,000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20,000	10,000	5,000	-----	-----	-----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團體賽獎助金，以基準表所列獎助金額二分之一發給。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一）每一選手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

（二）競賽項目之量級與第三條第一款三種運動會技術手冊規定不同者，得參採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規定並由審查會審議。

（三）競賽採分段式制度辦理者，擇其總決賽獎助；各區（預）賽之參賽單位得合併計算其參賽縣(市)及隊(人)數。

一、修正全民運動會第二類第二名、第三名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獎第一名獎助基準。

二、修正備註二及備註三規定。

附表三：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選手連勝獎助金基準表

連勝屆數 / 賽會種類	二屆	三屆	四屆	五屆	六屆	七屆以上
全國運動會獎助金額	五萬	十萬	十五萬	二十萬	三十萬	每屆累加十萬
全民運動會獎助金額	二萬五千	五萬	七萬五千	十萬	十五萬	每屆累加五萬

一、單位：新臺幣(元)/每人。

二、同一選手連勝獎助金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附表一之三：全國運動會選手連勝獎助金基準表

連勝屆數	二屆	三屆	四屆	五屆	六屆	七屆以上
獎助金額	5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300,000	每屆累加100,000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同一選手連勝獎助金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一、修正附表名稱。

二、增訂全民運動會選手連勝獎助金。

附表四：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選手破紀錄獎助金基準表

破紀錄種類 / 賽會種類	破大會紀錄	破大會及全國紀錄
全國運動會獎助金額	三萬	五萬
全民運動會獎助金額	一萬五千	二萬五千

單位：新臺幣(元)/每人。

附表一之四：全國運動會選手破紀錄獎助金基準表

破紀錄種類	破大會紀錄	破大會及全國紀錄
獎助金額	30,000	50,000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一、修正附表名稱。

二、增訂全民運動會選手連勝獎助金。

附表五：教練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名次／賽會種類	四人以下組隊競賽項目			五人以上組隊競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運動會	六萬	三萬	二萬	十二萬	六萬	四萬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二萬	一萬	五千	三萬	一萬五千	七千五百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一萬	五千	三千	一萬五千	八千	五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一萬	八千	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二千	七千五百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二萬	一萬	五千	二萬	一萬	五千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各競賽項目教練人數在二人以上者，其獎助金平均分配之。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同一選手之教練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三人以上組隊競賽項目教練就同一選手已獲獎助者，應依比例扣除。

附表二：教練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名次／賽會種類	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五人以上競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運動會	60,000	30,000	20,000	120,000	60,000	40,000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20,000	10,000	5,000	30,000	15,000	7,500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10,000	5,000	3,000	15,000	8,000	5,000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0,000	8,000	5,000	15,000	12,000	7,500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20,000	10,000	5,000	20,000	10,000	5,000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各競賽項目教練人數在二人以上者，其獎助金平均分配之。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同一選手之教練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團體賽教練就同一選手已獲獎助者，應依比例扣除。

備註三「團體賽」文字修正為「三人以上競賽項目」。

附表六：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體育團體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賽會種類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運動會競賽種類總成績獎助金額	十八萬	十二萬	八萬
全國運動會縣市總成績獎助金額	一百萬	五十萬	三十萬
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總成績獎助金額	九萬	六萬	四萬
全民運動會縣市總成績獎助金額	五十萬	二十五萬	十五萬

一、單位：新臺幣(元)/每團體。

二、縣市總成績：指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所核頒錦慶單位獎前三名者。

三、全國運動會競賽種類總成績：依競賽種類金牌數核計，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計，依此類推。

四、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總成績：指大會所核頒之錦慶種類錦標獎前三名者；如分別計算男、女子組成績敘獎者，其獎助金以基準表所列金額二分之一發給。

附表三：全國運動會體育團體獎助金基準表

競賽種類總成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獎助金額	180,000	120,000	50,000

單位：每團體／新臺幣（元）。

一、修正附表名稱。

二、修正全國運動會體育團體獎助金第三名獎助基準。

三、增訂「全國運動會縣市總成績」、「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總成績」及「全民運動會縣市總成績」獎助基準。

運發 33-303-3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修正前全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 100013354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705490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9331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61900 號令修正第二條

第 一 條　為獎助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育優秀選手、提升運動水準與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指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所主辦，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核准，並經前一屆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五個以上縣市及超過五隊(人)參加；或經前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四個以上縣市及超過四隊(人)參加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

二、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指內政部核准立案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或暫行承認，或經教育部核准辦理前款所列三項運動會之全國性單項體育團體。

三、體育團體：指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

本辦法附表所稱團體賽，依前項第一款所列三項運動會之競賽規程或技術手冊規定認定；無明確規定者，由審查會審議認定之。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獎助，以選手參與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

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

第 五 條　本市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際競賽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一。

前項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者為限。

第 六 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內競賽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二。

前項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但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代表學校參賽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起蟬連第一名者，得申請加發連勝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三。

第 八 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其成績破大會或全國紀錄者，得申請加發破紀錄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四。

第 九 條　本國籍教練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教練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二。

前項教練，以競賽規程規定並註冊有案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參賽選手切結書所載者為限。

第 十 條　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競賽種類總成績前三名者，得申請發給體育團體獎助金；其獎

助基準如附表三。

第十一條　申請各項選手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國際競賽獎助金：檢附參賽證明、成績證明、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

二、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國內競賽獎助金、連勝獎助金及破紀錄獎助金：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國內競賽獎助金：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但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代表學校參賽者，免附戶籍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申請教練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二、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

第十三條　申請體育團體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匯款

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經由本市體育會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未於前三條所定期間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獎助金之權利。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獎助金申請案件之審查，得設審查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具有特殊優異表現或事蹟，但不符第五條或第六條獎助資格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予以獎勵。

第十七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發生重大運動傷害或意外事故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發給慰問金。

第十八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助金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之一：選手國際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名次／賽會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參賽者
奧林匹克運動會	720,000	420,000	300,000	180,000	100,000	8,0000	30,000
亞洲運動會	300,000	200,000	150,000	-----	-----	-----	20,000
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	200,000	150,000	100,000	-----	-----	-----	20,000
國際性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由主管機關專案簽報獎助			-----	-----	-----	-----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國際性運動賽會由本市舉辦者，前三名之獎助金以二倍計算。							

附表一之二：選手國內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名次／賽會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運動會	300,000	100,000	60,000	20,000	15,000	10,000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150,000	60,000	40,000	10,000	8,000	5,000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60,000	15,000	10,000	-----	-----	-----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60,000	40,000	20,000	10,000	8,000	5,000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20,000	10,000	5,000	-----	-----	-----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團體賽獎助金，以基準表所列獎助金額二分之一發給。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一）每一選手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 （二）競賽項目之量級與第三條第一款三種運動會技術手冊規定不同者，得參採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規定並由審查會審議。 （三）競賽採分段式制度辦理者，擇其總決賽獎助；各區（預）賽之參賽單位得合併計算其參賽縣(市)及隊(人)數。						

附表一之三：全國運動會選手連勝獎助金基準表

連勝屆數	二屆	三屆	四屆	五屆	六屆	七屆以上
獎助金額	5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300,000	每屆累加100,000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同一選手連勝獎助金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附表一之四：全國運動會選手破紀錄獎助金基準表

破紀錄種類	破大會紀錄	破大會及全國紀錄
獎助金額	30,000	50,000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附表二：教練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名次／賽會種類	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五人以上競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運動會	60,000	30,000	20,000	120,000	60,000	40,000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20,000	10,000	5,000	30,000	15,000	7,500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10,000	5,000	3,000	15,000	8,000	5,000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0,000	8,000	5,000	15,000	12,000	7,500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20,000	10,000	5,000	20,000	10,000	5,000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各競賽項目教練人數在二人以上者，其獎助金平均分配之。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同一選手之教練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團體賽教練就同一選手已獲獎助者，應依比例扣除。						

附表三：全國運動會體育團體獎助金基準表

競賽種類總成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獎助金額	180,000	120,000	50,000
單位：每團體／新臺幣（元）。			

第 3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2.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0142600 號函

案　　由：修訂「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448800 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辦法業經 108 年 12 月 2 日第 4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發給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00054 號函

運發33-307-1

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高市府運發字第10831448800號令修正

第四條　本補助金發給基準如下：

一、金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銀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三、銅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前項所稱之個人賽，指二人以下共同組隊參加之競賽；團體賽，指三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之競賽。

第六條　本補助金自全國運動會結束之次年起發給二年。第一年度補助金按年一次發給；第二年度補助金按月發給。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之選手應繕具申請表並按下列規定自行提出申請，或交由本市體育會，由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得不予補助：

一、申請第一年度補助金者，應檢具下列資料，於賽會結束後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一)培訓計畫表。

(二)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三)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四)獎狀影本或競賽成績證明正本。

二、申請第二年度補助金者，應檢具下列資料，於賽會結束後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一)培訓計畫表及成果報告表。

(二)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運發 33-307-1

(三)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第十條　受補助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

一、未獲選下屆本市全國運動會代表隊。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三、違反第八條規定。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五、違反第九條第四款規定，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

六、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並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受補助選手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金。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一、鑒於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為全國競技運動最高殿堂，優秀運動選手養成須長期投入資源及完善行政體制支持，為培訓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針對全運會榮獲前三名選手頒發每月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訓補金）。本次修法主要係考量選手如未獲選全運會代表隊，將無法實際代表本市參加全運會，即非本辦法所定補助金之發給對象，爰擬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期能更臻縝密周全。

二、修正重點：

(一)增加個人賽定義。（第四條）

(二)刪除第一款有關一百零六年全運會選手補助金發給期間及方式，並修改發給方式。（第六條）

(三)配合原第六條修正，酌作文字調整。（第七條）

(四)增訂廢止原處分事由。（第十條）

(五)新增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補助金發給基準如下： 一、金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銀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三、銅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前項所稱之個人賽，指二人以下共同組隊參加之競賽；團體賽，指三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之競賽。	第四條　本補助金發給基準如下： 一、金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銀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三、銅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前項所稱之團體賽，指三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	依全國運動會技術手冊，個人賽多為二人以下參賽之競賽項目，團體賽為三人以上參賽之競賽項目。為使選手更清楚發給基準，爰增加第二項有關個人賽定義。
第六條　本補助金自全國運動會結束之次年起發給二年。第一年度補助金按年一次發給；第二年度補助金按月發給。	第六條　本補助金發給期間及方式如下： 一、參加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全國運動會之選手：自申請核准後，發給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至十二月補助金；採一次發給。 二、參加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以後之全國運動會選手：自賽會結束之次年起發給二年；採分年發給。	一、一百零六年全國運動會選手訓練補助金業已核發完畢，故刪除第一款。 二、本次修正條文第十條新增選手未獲選下屆本市全國運動會代表隊，將廢止補助處分之規定，為避免後續追繳補助金之情事，故修正第二年度補助金發給方式為按月發給。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之選手應繕具申請表並按下列規定自行提出申請，或交由本市體育會，由其向主管機關提出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選手之申請方式、期限及所需資料，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前條第二款選手應依下	本條係配合原條文第六條修正，爰刪除第一項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得不予補助： 一、申請第一年度補助金者，應檢具下列資料，於賽會結束後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一)培訓計畫表。 (二)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三)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四)獎狀影本或競賽成績證明正本。 二、申請第二年度補助金者，應檢具下列資料，於賽會結束後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一)培訓計畫表及成果報告表。 (二)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三)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列規定，繕具申請表並按申請年度檢具相關資料自行或交由本市體育會彙整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得不予補助： 一、申請第一年度補助金者，應檢具下列資料，於賽會結束後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一)培訓計畫表。 (二)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三)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四)獎狀影本或競賽成績證明正本。 二、申請第二年度補助金者，應檢具下列資料，於賽會結束後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一)培訓計畫表及成果報告表。 (二)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三)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第十條　受補助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 一、未獲選下屆本市全國運動會代表隊。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第十條　受補助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至第	一、增訂第一款規定，並調整其他款次。 二、考量選手如未獲選全國運動會代表隊，將無法實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與本辦法立法意旨不符，爰新增第一款規定。

三、違反第八條規定。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五、違反第九條第四款規定，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 六、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並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受補助選手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金。	三款規定。 四、違反第九條第四款規定，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 五、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並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受補助選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金。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配合本次修法，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

運發33-307

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高市府運發字第10730426800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為培訓及照顧本市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第 三 條　選手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得申請選手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本補助金）。

前項選手，以申請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 四 條　本補助金發給基準如下：

一、金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銀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三、銅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前項所稱之團體賽，指三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

第 五 條　同一選手符合本補助金二項以上發給資格者，以擇一項申請為限。

第 六 條　本補助金發給期間及方式如下：

一、參加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全國運動會之選手：自申請核准後，發給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至十二月補助金；採一次發給。

二、參加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以後之全國運動會選手：自賽會結束之次年起發給二年；採分年發給。

第 七 條　前條第一款選手之申請方式、期限及所需資料，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前條第二款選手應依下列規定，繕具申請表並按申請年度檢具相關資料自行或交由本市體育會彙整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得不予補助：

一、申請第一年度補助金者，應檢具下列資料，於賽會結束後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一)培訓計畫表。

(二)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三)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四)獎狀影本或競賽成績證明正本。

二、申請第二年度補助金者，應檢具下列資料，於賽會結束後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一)培訓計畫表及成果報告表。

(二)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三)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第 八 條　受補助選手應於受補助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下列資料自行或交由本市體育會彙整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二、當年度成果報告表。

第 九 條　受補助選手於補助期間內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持續設籍於本市。

二、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

三、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運動訓練。

四、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第 十 條　受補助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

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四、違反第九條第四款規定，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

五、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並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受補助選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3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3.4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9304244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45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687 號函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總說明

一、因應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又同條第三項規定：「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故為指導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建立良好組織運作架構，爰訂定本準則。

二、訂定重點：

（一）本準則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對象。（第三條）

（四）利益之態樣。（第四條）

（五）禁止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從事不誠信行為。（第五條）

（六）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事宜。（第六條）

（七）誠信經營規範應主動公開揭露及應至少包含之內容。（第七條）

（八）文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第八條）

（九）文化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之實施及修正程序。（第九條）

（十）本準則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指導本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本準則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之文化財團法人，應參照本準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對象。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利益，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及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利益之態樣。
第五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禁止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從事不誠信行為。
第六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 前項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五條規定，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予迴避。為加強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故明定上開人員於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並應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第七條　文化財團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應主動公開揭露，並應至少包含下列規定： 一、依業務性質，明定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二、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三、建立並公告文化財團法人內部檢舉管道，並置受理檢舉人員及建立調查、保護與獎勵檢舉人等相關規定。	明定文化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至少應包含之內容。
第八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爰明定文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第九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誠信經營規範，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化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之實施及修正程序。
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文化 13-325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832163100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為指導本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 二 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第 三 條　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之文化財團法人，應參照本準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第 四 條　本準則所稱利益，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及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第 六 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

前項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第 七 條　文化財團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應主動公開揭露，並應至少包含下列規定：

一、依業務性質，明定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

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二、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三、建立並公告文化財團法人內部檢舉管道，並置受理檢舉人員及建立調查、保護與獎勵檢舉人等相關規定。

第 八 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第 九 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誠信經營規範，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十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4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3.4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9304242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45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689 號函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在案。依該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授權各主管機關應就財團法人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訂定準則。為使本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有所遵循，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準則，其要點如下：

一、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二、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準則適用對象。（第三條）

四、本準則規範事項。（第四條）

五、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第五條及第六條）

六、會計之記帳本位幣及單位。（第七條）

七、會計事務之處理人員及會計制度之建立。（第八條及第九條）

八、會計事項之定義。（第十條）

九、會計憑證之製作目的、種類、定義、應記載事項及保管方式。（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

十、會計帳簿之種類、記載、更換、記帳錯誤更正之處理程序與保存年限。（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三條）

十一、編製財務報告應遵循之規定。（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

十二、編製預算及決算應遵循之規定。（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十三、本準則施行日期。（第三十條）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而以從事文化藝術公益為目的之文化財團法人。	本準則適用對象。
第四條　文化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優先適用財團法人法及本準則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事項，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但文化財團法人得因實際業務需要，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一、 財團法人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本準則及相關規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二、 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參酌經濟部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二五二九〇號函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但財團法人亦得因實際業務需要，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第五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並參酌商業會計法第六條規定，明定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且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資明確。

第六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 前項所稱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須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二、參酌商業會計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權責發生制之意義。
第七條　文化財團法人應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幣，並以元為單位，新臺幣以外之貨幣應折合為新臺幣。	會計之記帳本位幣及單位。
第二章　會計處理	章名
第八條　文化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外，應置會計人員辦理。 前項會計人員於文化財團法人編制不足時，得由相關人員兼任。 處理文化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人員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	明定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人員。
第九條　文化財團法人應依其業務特性及發展管理上之實際需要，建立會計制度，於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會計制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憑證、會計簿籍與會計報表之種類及其格式。 四、會計科（項）目之名稱、定義及其編號。 五、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六、內部審核之處理程序。 七、會計檔案之管理。 八、其他會計相關事項。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明定財團法人會計制度應包括之內容項目。
第十條　本準則所定會計事項，指文化財團法人之資產、負債、淨值、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其種類如下： 一、對外會計事項：會計事項涉及文化	參酌商業會計法第十一條，明定本準則之會計事項。

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 二、內部會計事項：不涉及文化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第十一條　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	參酌商業會計法第十四條，明定製作會計憑證之目的。
第十二條　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參酌商業會計法第十五條規定，明定會計憑證之種類。
第十三條　原始憑證之種類如下： 一、外來憑證：自文化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二、對外憑證：給與文化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三、內部憑證：由文化財團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一、憑證名稱。 二、日期。 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 四、交易內容及金額。	一、 明定原始憑證之種類。 二、 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財團法人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之應記載事項。 三、 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財團法人內部憑證由財團法人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
第十四條　記帳憑證之種類如下：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文化財團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財團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及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一、參酌商業會計法第十七條規定，明定記帳憑證之種類，以及區別各類記帳憑證之方法。 二、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明定財團法人記帳憑證內容之應記載事項，並應經財團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及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一項各種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第十五條　文化財團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但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 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一併作為其附件。 為證明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永久保存或另行裝訂較便之原始憑證得另行彙訂保管，並按性質或保管期限分類編號，附註日期、編號、保管人、保管處所及編製目錄備查。	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及商業會計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財團法人應以原始憑證作為編製記帳憑證之依據，但考量財團法人之規模大小，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
第十六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指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分為下列二種： (一)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同時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 (二)特種序時帳簿：以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 二、分類帳簿：指以會計事務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記錄者，分為下列二種： (一)總分類帳：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而設者。 (二)明細分類帳：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之明細項目而設者。 前項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應有統制隸屬之關係，各有關帳戶之金額並應相互勾稽。	參酌商業會計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財團法人之會計帳簿分類、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之說明與格式。
第十七條　文化財團法人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並得按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必要之輔助帳簿。	參酌商業會計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財團法人應設置之會計帳簿。

第十八條　會計帳簿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設置帳簿啟用、經管、停用紀錄；分類帳簿次頁應設置帳戶目錄。 採用電子記帳者，得以電子檔替代紙本帳簿，但應儲存備檔，且應確保會計資料之安全、正確及完整性。	一、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明定財團法人之會計帳簿應連續記載及應設置記載項目。 二、規範財團法人採用電子記帳者，得以電子檔替代紙本帳簿，但應有備檔儲存，且應注意資料之安全、正確與防弊。
第十九條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加蓋「空白作廢」戳記或截角作廢，並在空白首頁加填「以下空白作廢」字樣。 記帳錯誤之更正影響總數者，應另開傳票更正；不影響總數者，其更正應在原錯誤之記載上劃紅線二道，將正確之數字或文字書寫於上，並由更正人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或另開傳票更正，以明責任。	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更換新帳簿之記載方式及處理作法；第二項明定記帳錯誤之記載方式及處理作法。
第二十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各項收入均應掣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 前項收入，除供零用金、週轉金使用外，應隨收隨存，存入金融機構。 文化財團法人存取款項時，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於存取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參酌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明定財團法人各項收據憑證及存取款規定。
第二十一條　文化財團法人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就各項財務收支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為任何登載。	財團法人各項財務收支，應採公開透明原則，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
第二十二條　會計事項應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	參酌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明定會計事項處理原則。
第二十三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除有關	參酌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明定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之保存年限。

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前二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屆滿保存期限，應經董事會或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同意，始得銷毀。	
第三章　財務報告編製	章名
第二十四條　文化財團法人所適用之會計科目，依下列規定訂定： 一、會計科目之設置，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能正確表達各會計事項之性質與編製各種報告，俾呈現營運及財務狀況。 二、會計科目名稱，應力求簡明且能顯示各會計事項之性質。 三、會計科目定義，應詳盡且明確訂定其內容及適用範圍。 文化財團法人得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交易實況，參酌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收支營運表科目參考表、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淨值變動表科目參考表、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現金流量表科目參考表及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資產負債表科目參考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增訂適當之會計科目。	規範財團法人適用之會計科目及訂定方式。
第二十五條　會計項目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入、支出五類；其排列及編號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會計科目之排列，依科目性質，分別按其流動性之大小及到期日之遠近排列，大者及近者列前，小者及遠者列後，以利於財務狀況分析與表達為原則。 二、會計科目之編號，採用整數編號	規範財團法人之會計項目名稱。

法，科目編號之細節，配合會計作業電腦化之需要，適切安排。	
第二十六條　財團法人財務報告之內容如下： 一、財務報表： (一)收支營運(餘絀)表。 (二)資產負債表(平衡表)。 (三)淨值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五)財產清冊。 (六)附註或附表。 二、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三、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前項第一款財務報表之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五。 財務報表應由文化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一、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財務報告之內容，並配合財團法人之實際運作需要，明定財務報表之內容。 二、參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財務報表，應由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與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七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應公允表達財團法人之財產保管與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文化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違反財團法人法、本準則規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調整或更正者，應於調整或更正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內容應公允表達其財產保管與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二、參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如有違反本準則規定之後續處理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第二十八條　文化財團法人年度預算之編製程序如下: 一、政府捐助之文化財團法人應依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民間捐助之文化財團法人應按年籌編，並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參酌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規定，明定財團法人之年度預算之編製作業原則。

前項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文化財團法人年度決算之編製程序如下： 一、政府捐助之文化財團法人應依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民間捐助之文化財團法人： (一)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前一年度收支營運(餘絀)表、資產負債表(平衡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產清冊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如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應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文化財團法人，除依前目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工作報告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之規定辦理。	參酌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規定，明定財團法人之年度決算之編製作業原則。
第三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文化13-324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832163300號令訂定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 二 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第 三 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而以從事文化藝術公益為目的之文化財團法人。

第 四 條　文化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優先適用財團法人法及本準則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事項，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但文化財團法人得因實際業務需要，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第 五 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六 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

前項所稱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須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第 七 條　文化財團法人應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幣，並以元為

單位，新臺幣以外之貨幣應折合為新臺幣。

第 二 章　會計處理

第 八 條　文化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外，應置會計人員辦理。

前項會計人員於文化財團法人編制不足時，得由相關人員兼任。

處理文化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人員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

第 九 條　文化財團法人應依其業務特性及發展管理上之實際需要，建立會計制度，於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會計制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憑證、會計簿籍與會計報表之種類及其格式。

四、會計科（項）目之名稱、定義及其編號。

五、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六、內部審核之處理程序。

七、會計檔案之管理。

八、其他會計相關事項。

第 十 條　本準則所定會計事項，指文化財團法人之資產、負債、淨值、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其種類如下：

一、對外會計事項：會計事項涉及文化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

二、內部會計事項：不涉及文化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第十一條　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

第十二條　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十三條　原始憑證之種類如下：

一、外來憑證：自文化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二、對外憑證：給與文化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三、內部憑證：由文化財團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一、憑證名稱。

二、日期。

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

四、交易內容及金額。

第十四條　記帳憑證之種類如下：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文化財團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

經財團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及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一項各種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第十五條　文化財團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但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

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一併作為其附件。

為證明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永久保存或另行裝訂較便之原始憑證得另行彙訂保管，並按性質或保管期限分類編號，附註日期、編號、保管人、保管處所及編製目錄備查。

第十六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指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分為下列二種：

(一)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同時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

(二)特種序時帳簿：以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

二、分類帳簿：指以會計事務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記錄者，分為下列二種：

(一)總分類帳：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而設者。

(二)明細分類帳：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之明細項目而設者。

前項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應有統制隸屬之關係，各有關帳戶之金額並應相互勾稽。

第十七條　文化財團法人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並得按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必要之輔助帳簿。

第十八條　會計帳簿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設置帳簿啟用、經管、停用紀錄；分類帳簿次頁應設置帳戶目錄。

採用電子記帳者，得以電子檔替代紙本帳簿，但應儲存備檔，且應確保會計資料之安全、正確及完整性。

第十九條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加蓋「空白作廢」戳記或截角作廢，並在空白首頁加填「以下空白作廢」字樣。

記帳錯誤之更正影響總數者，應另開傳票更正；不影響總數者，其更正應在原錯誤之記載上劃紅線二道，將正確之數字或文字書寫於上，並由更正人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或另開傳票更正，以明責任。

第二十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各項收入均應掣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

前項收入，除供零用金、週轉金使用外，應隨收隨存，存入金融機構。

文化財團法人存取款項時，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於存取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第二十一條　文化財團法人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就各項財務收支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為任何登載。

第二十二條　會計事項應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二十三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前二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屆滿保存期限，應經董事會或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同意，始得銷毀。

第 三 章　財務報告編製

第二十四條　文化財團法人所適用之會計科目，依下列規定訂定：

一、會計科目之設置，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能正確表達各會計事項之性質與編製各種報告，俾呈現營運及財務狀況。

二、會計科目名稱，應力求簡明且能顯示各會計事項之性質。

三、會計科目定義，應詳盡且明確訂定其內容及適用範圍。

文化財團法人得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交易實況，參酌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收支營運表科目參考表、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淨值變動表科目參考表、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現金流量表科目參考表及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資產負債表科目參考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增訂適當之會計科目。

第二十五條　會計項目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入、支出五類；其排列及編號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會計科目之排列，依科目性質，分別按其流動性之大小及到期日之遠近排列，大者及近者列前，小者及遠者列後，以利於財務狀況分析與表達為原則。

二、會計科目之編號，採用整數編號法，科目編號之細節，配合會計作業電腦化之需要，適切安排。

第二十六條　財團法人財務報告之內容如下：

一、財務報表：

(一)收支營運(餘絀)表。

(二)資產負債表(平衡表)。

(三)淨值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五)財產清冊。

(六)附註或附表。

二、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三、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前項第一款財務報表之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五。

財務報表應由文化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七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應公允表達財團法人之財產保管與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文化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違反財團法人法、本準則規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調整或更正者，應於調整或更正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四 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文化財團法人年度預算之編製程序如下:

一、政府捐助之文化財團法人應依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民間捐助之文化財團法人應按年籌編，並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度工作

計畫及經費預算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文化財團法人年度決算之編製程序如下:

一、政府捐助之文化財團法人應依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民間捐助之文化財團法人:

(一)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前一年度收支營運(餘絀)表、資產負債表(平衡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產清冊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如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應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文化財團法人，除依前目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工作報告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收支營運表科目參考表

科 目	定 義
收 入	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者。已實現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各科目貸方餘額，決算時轉入「本期賸餘（短絀）」。
業務收入	因業務提供服務、產品及接受各界捐贈、補助所發生之各項收入。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接受政府補助執行專案計畫所產生之收入。
銷貨收入	銷售貨物收入。
受贈收入	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等。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政府補助供基本營運用之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	不屬於以上業務收入。
業務外收入	因非主要業務活動所發生之各項收入。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兌換賸餘及投資賸餘等。
其他業務外收入	不屬於上列收入之其他業務外收入。
支 出	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等各種費用或短絀者。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各科目借方餘額，決算時轉入「本期賸餘（短絀）」。
業務支出	因業務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支出。
勞務成本	提供勞務、接受政府補助執行專案計畫所產生之成本。
銷貨成本	銷售貨物之成本。
管理費用	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
其他業務支出	不屬於以上業務支出。
業務外支出	因非主要業務活動所發生之各項支出。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兌換短絀及投資短絀等。
其他業務外支出	不屬於上列支出之其他業務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利益）	依所得稅法等有關規定核算應認列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正數屬賸餘，負數屬短絀。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稅後淨額）。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與其他綜合餘絀項目相關之所得稅之合計數。

附表二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淨值變動表科目參考表

科 目	定 義
淨 值	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屬之，包括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絀等。
基 金	財團法人獲挹注基金之資金，及由歷年賸餘撥充基金。
創立基金	財團法人創立時所實收之基金，或依法令及捐助章程分年所實收之基金。
捐贈基金	由政府或民間所捐贈 指定用途之基金。
其他基金	不屬以上各項之基金。
公 積	依董事會通過自歷年賸餘提撥之公積。
特別公積	依特定目的自賸餘中指撥之公積。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累積短絀。
累積賸餘	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之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截至本期止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等淨值之調整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

附表三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現金流量表科目參考表

科 目	定 義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籌資活動以外，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稅前賸餘（短絀）	收支營運表內之稅前賸餘（短絀）數。
利息股利之調整	因取得利息、股利及支付利息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故須調整列入稅前賸餘（短絀）計算內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未計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稅前賸餘（短絀）數。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收入於收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入，業務支出於付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出，惟因業務收支認列與現金收支之時間可能不同，故由收支營運表求算由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須調整不影響現金之收入與支出項目及其餘屬業務活動現金流量之項目（但不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利息費用及所得稅）。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未計利息、股利及所得稅前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出。
收取利息	取得利息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收取股利	取得股利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支付利息	支付利息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支付所得稅	支付所得稅，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及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什項資產，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長期應收款、遞延資產，取得利息、股利屬投資之報酬，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收取利息	取得利息屬投資之報酬，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收取股利	取得股利屬投資之報酬，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款、貸款及準備金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及減少債務、其他負債、基金、公積及支付利息，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增加長期負債	舉借長期債務， 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增加基金及公積	增加基金及公積， 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 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減少長期負債	償還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減少基金及公積	減少基金及公積， 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支付利息	取得財務資源須支付利息，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 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本期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本期期初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本期期末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附表四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資產負債表科目參考表

科 目	定 義
資 產	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包括流動資產、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流動資產	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之資產。
現金	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及週轉金、匯撥中現金等屬之，但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流動金融資產	買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及各項應收款等。
存貨	現存備供銷售之商品存貨及各種產品等。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用品盤存及預付各種費用等。
短期墊款	短期墊款、代繳保費及各項墊付款項款等。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因業務上需要從事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貸款；或提撥特定財源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等。
採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控制能力或有重大影響力者。
非流動金融資產	買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
長期應收款	長期應收票據及應收款等。
長期貸款	各種長期貸款。
準備金	提撥專款存儲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
土地	各種基地用地之成本。
土地改良物	有一定耐用年限之橋樑、圍牆等各種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
機械及設備	供生產或辦公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供交通運輸及通訊用之各項設備。
什項設備	供營運辦公用之事務設備。
租賃資產	屬融資租賃之設備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
購建中固定資產	各種待過戶房地產、未完工程、預付工程及土地款、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
投資性不動產	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科 目	定 義
無形資產	長期供業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
無形資產	商標權、專利權、特許權、電腦軟體及租賃權益等。
其他資產	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技術合作費、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遞延資產等。
什項資產	存出保證金、催收款項、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及代管資產等。
負 債	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包括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其他負債等。
流動負債	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需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
短期債務	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之銀行透支、借款及到期長期負債等。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帳款、代收款、費用 、稅款及工程款等。
預收款項	預收貨款、利息、收入、保費、定金、工程款等。
流動金融負債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到期日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或無須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清償之債務。
長期債務	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應付債券、長期借款、應付長期工程款、應付租賃款等。
其他負債	不屬於以上之負債。
負債準備	提存之各項保險準備。
遞延負債	遞延各項收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遞延負債等。
什項負債	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
淨 值	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屬之，包括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絀等。
基 金	財團法人獲挹注基金之資金， 及由歷年賸餘撥充基金。
創立基金	財團法人創立時所實收之基金，或依法令及捐助章程分年所實收之基金。
捐贈基金	由政府或民間所捐贈指定用途之基金。
其他基金	不屬以上各項之基金。
公 積	依董事會通過自歷年賸餘提撥之公積。
特別公積	依特定目的自賸餘中指撥之公積。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累積短絀。
累積賸餘	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之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截至本期止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等淨值之調整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

附件一

（財團法人名稱）

收支營運（餘絀）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受贈收入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主辦會計：　　審核：　　董事長：

附件二

（財團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資產合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				
長期負債				
長期債務				
：				
負債合計				
淨　值				
基金				
創立基金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主辦會計：　　審核：　　董事長：

附件三

（財團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 額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止餘額	增減說明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合 計					

主辦會計：　　審核：　　董事長：

附件四

（財團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小　計	合　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負債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主辦會計：　　審核：　　董事長：

附件五

（財團法人名稱）

財產清冊

中華民國○○年度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新台幣）	備註
經法院登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未經法院登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總計						

【說明】

1.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
2. 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
3. 應檢附經法院登記之「現金總額」證明文件，其中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
4. 上表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欄之金額相同。
5.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表，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第 4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3.4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9304241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45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690 號函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在案。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其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為使本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有所遵循，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第三條）

四、工作計畫之訂定原則及其格式。（第四條）

五、經費預算擬編原則及其格式。（第五條）

六、工作報告編製原則與格式、項目、應記載事項。（第六條）

七、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及應記載事項等，應依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第七條）

八、政府捐助之文化財團法人應編製預算書及決算書。（第八條）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從事文化藝術公益為目的，且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化財團法人。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四條　文化財團法人工作計畫之訂定，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前項工作計畫，應依財團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記載提供服務之工作項目、執行方式、經費預算、執行期間及預期效益；其格式如附件一。	工作計畫之訂定原則及其格式。
第五條　文化財團法人經費預算之編製，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經費收支預算表格式如附件二。 文化財團法人購建固定資產及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並評估效益及風險。	一、訂定經費預算擬編原則及其格式。 二、財團法人擬編每年經費預算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亦即將每年的預算，從「零」的基準開始，不囿於以前年度預算數字的高低，重新審視其業務活動，決定其優先執行順序，而根據成本、效益的分析，就下年度預算作適當的安排，將有限資源作妥善之配置，發揮資源運用之最大效果，另購建固定資產及投資相關計畫亦應尋求以最小成本獲得最大效益。
第六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工作報告應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	訂定工作報告編製原則及格式，並說明各項目應記載及遵行事項。

記載工作項目、辦理時間、活動地點、金額、實施內容、實施效益等事項；其格式如附件三。	
第七條　文化財團法人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因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及遵行事項，已於「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訂有相關規範，爰明定應依該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政府捐助之文化財團法人應編製預算書及決算書，其格式由主管機關依預算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訂定公告之。	一、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規範密度有別，應編製之書表格式亦不盡相同，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編製預算書及決算書。 二、又為因應日後執行需求，爰有關預算書及決算書之格式則授權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文化13-323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832163700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財團法人) 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從事文化藝術公益為目的，且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化財團法人。

第 四 條　文化財團法人工作計畫之訂定，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前項工作計畫，應依財團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記載提供服務之工作項目、執行方式、經費預算、執行期間及預期效益；其格式如附件一。

第 五 條　文化財團法人經費預算之編製，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經費收支預算表格式如附件二。

文化財團法人購建固定資產及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並評估效益及風險。

第 六 條　文化財團法人之工作報告應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記載工作項目、辦理時間、活動地點、金額、實施內容、實施效益等事項；其格式如附件三。

第 七 條　文化財團法人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

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政府捐助之文化財團法人應編製預算書及決算書，其格式由主管機關依預算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訂定公告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執行方式	經費預算（新臺幣元）	執行期間		預期效益
			起	迄	

填表說明：工作計畫表上應蓋用文化財團法人印信。

【附件二】

（財團法人名稱）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說明
	金額		金額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一、收入					
收入合計					
二、支出					
支出合計					
本期結餘(短絀)					

主辦會計:　　審核:　　董事長:

【附件三】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辦理時間	活動地點	金額	實施內容	實施效益

填表說明:

一、於實施效益欄位，說明工作計畫之執行效益，包括以量化方式說明(如參加人數或受益人數)，或以文字具體說明其有形或無形效益。

二、工作報告表上應蓋用文化財團法人印信。

第 4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3.4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930424500 號函

案　　由：檢送廢止「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45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688 號函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廢止總說明

一、廢止目的：

為規範本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組織、運作及監督等事項，本府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一三二〇六九五〇〇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嗣經總統以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制定公布財團法人法，依該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於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是有關本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即應依據財團法人法辦理，爰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五、規定事項得以一般行政規則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廢止本準則。

二、檢送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廢止表一份。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一、為規範本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組織、運作及監督等事項，本府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一三二〇六九五〇〇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二、嗣經總統以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制定公布財團法人法，依該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於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是有關本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即應依據財團法人法辦理，爰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五、規定事項得以一般行政規則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廢止本準則。	

文化 13-311

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132069500 號令訂定

第 一 章　通則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組織、運作及監督等事項，特訂定本準則。

第 二 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第 三 條　本準則所稱財團法人，指主事務所設於本市，以公益為目的，從事文化藝術業務或服務，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本準則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由政府、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與政府、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三、接受政府、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且其所捐助之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四、由公法人自行或與政府、公營事業或前三款財團法人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所捐助之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本準則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

本準則所稱基金，指下列財產：

一、捐助財產。

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比照捐助財產保管運用之財產。

第　四　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及高雄市之文字。

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　五　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第　六　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六、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七、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

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無遺囑執行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指定遺囑執行人。

第　七　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須足以達成設立目的。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第一項捐助財產之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　八　條　　申請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及遺囑執行人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捐助章程。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三、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簽名清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或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四、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及其配偶與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表。

五、財團法人印信及董事簽名清冊。

六、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七、在本市推展之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八、會址使用之證明文件。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三人以上捐助成立者，應附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

備會會議紀錄。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駁回之。

第　九　條　　前條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一、設立目的非屬主管機關管轄事務或非以從事公益為最終目的。

二、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捐助章程或遺囑不符。

三、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四、捐助財產未達第七條第三項所定最低總額。

五、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六、捐助財產未於完成登記日起九十日內移轉財團法人所有。

七、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第　十　條　　申請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經核准者，主管機關應發給許可文件。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三十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 十一 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款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募得之款項或所收受之物，應全額或依比例發還捐贈人。

第 十二 條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迂迴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 十三 條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第 十四 條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

第 十五 條　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 十六 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但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時期，並規定於該時期內以捐助財產辦理設立目的業務者，從其規定。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自負保證責任；因而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時，並應負賠償責任。

第 十七 條　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財團法人對特定團體之獎助及捐贈，不得超過年度收入百分之三十；對特定個人之獎助及捐贈，不得超過年度收入百分之二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在此限：

一、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第 十八 條　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儲存，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依法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機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財團法人管理使用財產，不得動支第七條第三項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第 十九 條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第 二十 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二十一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收支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一、前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與該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於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三個月內公開之。但涉及隱私權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

財團法人運作者，不予公開。

二、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公開之資訊。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前條第二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第二十二條　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要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並得指定時間、地點及方式辦理業務評鑑。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者，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處罰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宣告其行為無效。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四、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六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登記之法院；必要時，並得聲請法院宣告解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一、違反設立許可要件。

二、違反本準則。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四、辦理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五、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二年以上。

六、違反其他法律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第二十七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應即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二十八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前項情形法律或捐助章程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本市。

第二十九條　財團法人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

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財團法人合併後，消滅財團法人之權利義務，應由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概括承受。存續、新設或消滅財團法人並應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第 三十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財團法人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二　章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三十一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一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監察人，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一人。

前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議決為有給職。

第三十二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連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得逾改選董事或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或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三十三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第三十四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禁止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第二十九條之合併決議及第三十六條之特別決議不得代理。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或有召集會議之必要，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三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聘。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聘。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三十六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其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捐助財產及列入基金財產之動支。

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四、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七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十七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職權如下：

一、監督財團法人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團法人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第三十八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不能召開會議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怠於或不能行使職

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或董事之職權。

第三十九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其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聘任、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

為監督並確保前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董事與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董事與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辦法。

第　三　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 四十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一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以其他方式產生者，從其規定：

一、政府機關指派之代表。

二、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一款遴聘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聘補足原任期。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四分之三。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聘時，應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屆滿為止。

第四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

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均由主管機關遴聘之。但捐助章程規定監察人以其他方式產生者，從其規定。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登記之法院：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得易科罰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三、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之目的。

四、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四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就其薪資報酬與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或月退職酬勞金擇一領取。

第四十四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標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支給標準變更時，亦同。但由本府或本市市營事業捐助或捐贈成立者，應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四十五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不得與該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該財團法人受有損害時，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財團法人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三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六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捐助人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送請監察人全體查核後，報請捐助人辦理。

第四十七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正常運作者，主管機關視事件性質，得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無法決議。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四、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其董事任期重新計算。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得指定熱心公益或熟悉業務人士三人至十一人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主管機關或捐助人應依規定補聘出缺之董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或董事長。

第四十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應擬訂計畫，檢具擬變更之捐助章程、財產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許可並將民間捐贈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後，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辦理。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視為提前解任。

第四十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　四　章　附則

第 五十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4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12.23 高市府海洋秘字第 108334685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案，請備查。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2 月 10 日第 45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送「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總說明、對照表、修正條文各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14442 號函

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

修正總說明

一、 本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自一百年七月十八日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修正，迄今已逾六年，場地收費標準未曾調整，故依規費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討並調整三樓大禮堂之使用費；又一樓會議室因已拆除，場地範圍應予修正，爰擬具本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二、 修正重點：

(一)場地範圍刪除一樓會議室。(第三條)

(二)修正三樓大禮堂使用費及保證金之計收基準。(第五條附表)

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場地，指三樓會議室及大禮堂。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場地，指一樓會議室、三樓會議室及大禮堂。	本場地因目前已無一樓會議室，爰予以刪除。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除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外，應於活動舉辦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內容說明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排演、預演或布置，亦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前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除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外，應於活動舉辦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內容說明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排演、預演或布置，亦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前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	本文未修正，僅修正附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附表：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一、一樓會議室因已拆除，爰其使用費及保證金予以刪除。 二、三樓大禮堂調整使用費，以符成本。 三、為免保證金因使用費調整而修正，爰將保證金之收費標準修正為以使用費二倍計收。
場地	使用費	保證金	備註	場地	使用費	保證金	備註	
三樓會議室	二千元	以使用費之二倍計收。	一、左列金額之幣值，均以新臺幣計算。 二、左列之使用費包括場地費、水電費及清潔費。 三、申請使用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如使用場地時間逾時未超過三十分鐘不加收費用，逾三十分鐘以上未超過一小時，加收零點五個基數費用，逾一小時以上未超過四小時，加收一個基數費用。	一樓會議室	二千元	四千元	一、左列金額之幣值，均以新臺幣計算。 二、左列之使用費包括場地費、水電費及清潔費。 三、申請使用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如使用場地時間逾時未超過三十分鐘不加收費用，逾三十分鐘以上未超過一小時，加收零點五個基數費用，逾一小時以上未超過四小時，加收一個基數費用。	
三樓大禮堂	七千元			三樓會議室	二千元	四千元		
				三樓大禮堂	五千元	一萬元		

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場地，指三樓會議室及大禮堂。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除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外，應於活動舉辦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內容說明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排演、預演或布置，亦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前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

附表：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	使用費	保證金	備註
三樓會議室	二千元	以使用費之二倍計收。	一、 左列金額之幣值，均以新臺幣計算。 二、 左列之使用費包括場地費、水電費及清潔費。 三、 申請使用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如使用場地時間逾時未超過三十分鐘不加收費用，逾三十分鐘以上未超過一小時，加收零點五個基數費用，逾一小時以上未超過四小時，加收一個基數費用。
三樓大禮堂	七千元		

第 4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1.31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930850901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辦理。

二、旨揭獎勵辦法業經本府 108 年 11 月 5 日第 44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1 月 16 日高市府環稽字第 1093013070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00030 號函

環保11-303-2

高雄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6月13日高市府四維環稽字第1000060582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高市府環稽字第10142594900號令修正第4.6.8.9.11條及附表
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高市府環稽字第10243805300號令修正第6條附表

第一條　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以改善本市環境衛生，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民眾，指實際執行環保稽查業務之公務員以外之民、團體及公司行號。

第四條　民眾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敘明具體違規事實，並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

前項資料應包括可明確辨別違規行為人、違規時間、地點之錄影光碟及照片等證據資料。

第五條　檢舉人應出具真實姓名、聯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證字號。

第六條　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查證屬實裁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者，主管機關應於罰鍰收入後，按附表發給檢舉獎金。

經前項檢舉裁罰而再受按日連續處罰者，不再發給獎勵金。

第七條　二位以上民眾先後檢舉同一案件，獎勵最先檢舉者；未能辨別先後或共同檢舉者，以該案件應核發之獎勵金平均分配之。

第八條　檢舉人應自獎勵金領取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領取。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發給獎勵金：

一、屬匿名、未敘明真實姓名、地址或身分證字號。

二、主管機關已發現之違規行為。

三、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領取獎勵金。

四、未直接向主管機關檢舉之案件。

五、未於發現違規行為之日起十日內檢舉。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確實保密，不得洩漏。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附表

項次	廢棄物清理法條文（行為態樣）	獎金核發標準（實收罰鍰金額）
一	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	百分之二十
二	第十二條	百分之二十
三	第十六條第四項	百分之十
四	第十八條第一項	百分之十
五	第十八條第三項	百分之十
六	第十九條	百分之十
七	第二十一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	百分之二十
八	第二十一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	百分之十
九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	百分之三十五
十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以外之行為以及第二款至第十一款	百分之二十
十一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規定地點任意傾倒水肥）	百分之十
十二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業務）	百分之十
十三	第四十二條	百分之二十
十四	違反上述第一項至第十三項以外之其他條文。	百分之十

高雄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目的：

基於增進檢舉案件處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以簡化行政程序，並有助於案件資料建檔的數位化管理，主管機關已建置數位檢舉系統，民眾可利用行動裝置即時提出檢舉，且提出檢舉於性質上屬於自然人的舉措，為避免爭議，故檢舉獎勵之對象應以自然人為限；另經審視主管機關近幾年違規案件之類型、數量、污染情節、舉證難易度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環境清潔維護之重點項目，並參酌其他地方政府檢舉獎勵金比例，有關本辦法檢舉獎勵金核發之作業方式及有調整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

二、內容重點：

（一）申請獎勵之主體由民眾修正為檢舉人，且以自然人為限。（第三條）

（二）為簡化受理檢舉作業程序，並利於數位化建檔管理，爰刪除以書面、電子郵件等檢舉方式，檢舉人須利用主管機關所建置之數位檢舉系統提出檢舉；另增訂提出檢舉時檢舉人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及可辨識違規案件之相關事證，如有欠缺，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但若得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等規定。（第四條）

（三）獎勵金須於罰鍰全數收繳後始發放，以避免檢舉案件因受處分人分期繳納或受強制執行而造成分次發放，浪費行政資源；另經審視主管機關近幾年違規案件之類型、數量、污染情節、舉證難易度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環境清潔維護之重點項目，經參酌其他地方政府檢舉獎勵金比例，爰調整獎勵金核發標準。（第五條及附表）

（四）配合第四條檢舉人須利用主管機關設置之數位檢舉系統提出檢舉，爰增訂未利用數位檢舉系統提出檢舉者，不得請求發給獎勵金之情事；另增訂主管機關實際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告發及裁處業務人員及行政助手亦不得請求發給獎勵金（第八條）。

高雄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法規名稱： 高雄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本辦法之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以改善本市環境衛生，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以改善本市環境衛生，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檢舉人，指發現本市行政區內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並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之自然人。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民眾，指實際執行環保稽查業務之公務員以外之人民、團體及公司行號。	為避免本辦法獎勵對象之認定產生疑義，爰將申請獎勵之主體由民眾修正為檢舉人，且以自然人為限。
第四條　檢舉人應自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之日起七日內，以主管機關設置之數位檢舉系統，向主管機關提供下列事項： 一、檢舉人之姓名、聯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證字號。 二、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可明確辨別違規人、事、時、地、物等相關證據資料之照片或影片。 不符合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主管機關得以檢舉系統通知檢舉人應於七	第四條　民眾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敘明具體違規事實，並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 前項資料應包括可明確辨別違規行為人、違規時間、地點之錄影光碟及照片等證據資料。	一、為簡化受理請檢舉作業程序，並利於數位化建檔管理，爰刪除以書面、電子郵件等檢舉方式，於本條明定民眾僅得於主管機關所建置之數位檢舉系統提出檢舉。 二、增訂提出檢舉時檢舉人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及可辨識違規案件之相關事證，如有欠缺，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但若得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等規定。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刪除）	第五條　檢舉人應出具真實姓名、聯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證字號。	一、 本條刪除。 二、 有關檢舉案件之形式要件合併於修正條文第四條定之，爰刪除本條。
第五條　檢舉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裁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確定者，主管機關應於罰鍰全數繳清後，按附表所定比例發給檢舉獎勵金。 經前項檢舉裁罰而再受按日連續處罰者，不再發給獎勵金。	第六條　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查證屬實裁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者，主管機關應於罰鍰收入後，按附表發給檢舉獎金。 經前項檢舉裁罰而再受按日連續處罰者，不再發給獎勵金。	一、 條次修正。 二、 獎勵金須於該筆罰鍰全數收繳後始得發放，以避免檢舉案件因受處分人分期繳納或受強制執行而造成分次發放，浪費行政資源。
第六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檢舉獎勵金由最先檢舉者受領。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檢舉獎勵金由檢舉人平均受領之；其不能辨別檢舉之先後者，亦同。 第一項檢舉之先後，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	第七條　二位以上民眾先後檢舉同一案件，獎勵最先檢舉者；未能辨別先後或共同檢舉者，以該案件應核發之獎勵金平均分配之。	條次修正及文字修正。
第七條　檢舉人應自獎勵金領取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領取獎勵金。	第八條　檢舉人應自獎勵金領取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領取。	條次修正及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發給獎勵金。 一、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不受理之案件。 二、檢舉案件非屬主管機關管轄，或於檢舉前已經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發給獎勵金： 一、屬匿名、未敘明真實姓名、地址或身分證字號。 二、主管機關已發現之違規行為。	一、條次修正。 二、配合第四條檢舉人須利用主管機關設置之數位檢舉系統提出檢舉，爰增訂本條第四款未利用數位檢舉系統提出檢舉者，不得請

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獲。 三、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領取獎勵金。 四、未利用主管機關所設置數位檢舉系統提出檢舉。 五、未於發現違規行為之日起七日內檢舉。 六、檢舉人為主管機關所屬實際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告發及裁處業務人員、受委託行使該等事項之個人或行政助手，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為之檢舉。	三、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領取獎勵金。 四、未直接向主管機關檢舉之案件。 五、未於發現違規行為之日起十日內檢舉。	求發給獎勵金之情事。 三、主管機關實際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告發及裁處業務人員及行政助手亦不得請求發給獎勵金、爰增訂本條第七款規定。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確實保密，不得洩漏。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確實保密，不得洩漏。	條次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修正。

高雄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修正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廢棄物清理法文（行為態樣）	獎勵金核發標準（實收罰鍰金額）	項次	廢棄物清理法條文（行為態樣）	獎金核發標準（實收罰鍰金額）	未修正。
一	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	百分之二十	一	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	百分之二十	未修正。
二	第十一條第六款飼主犬畜隨地便溺未清理	百分之四十				一、本項新增。 二、衡酌本項行為態樣對於環境的影響並其為環保署重點考核項目，且檢舉難度較高，爰新增於附表以資獎勵。
三	第十二條	百分之二十	二	第十二條	百分之二十	項次遞移。
四	第十六條第四項	百分之十	三	第十六條第四項	百分之十	項次遞移。
五	第十八條第一項	百分之十	四	第十八條第一項	百分之十	項次遞移。

六	第十八條第三項	百分之十	五	第十八條第三項	百分之十	項次遞移。
七	第十九條	百分之十	六	第十九條	百分之十	項次遞移。
八	第二十一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	百分之二十	七	第二十一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	百分之二十	項次遞移。
九	第二十一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	百分之十	八	第二十一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	百分之十	項次遞移。
十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	百分之三十五	九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	百分之三十五	項次遞移。
十一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以外之行為以及第二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	百分之十五	十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以外之行為以及第二款至第十一款	百分之二十	一、項次遞移。 二、衛酌行為態樣對於環境的影響以及檢舉人舉證難易之程度，爰減少本項獎勵金計算比例。

十二	第二十七條第九款(餵食流浪動物或飼養禽、畜致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百分之四十				一、本項新增。 二、衡酌本項行為態樣對於環境的影響並其為環保署重點考核項目，且檢舉難度較高，爰新增於附表以資獎勵。
十三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規定地點任意傾倒水肥)	百分之十	十一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規定地點任意傾倒水肥)	百分之十	項次遞移。
十四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業務)	百分之十	十二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業務)	百分之十	項次遞移。
十五	第四十二條	百分之二十	十三	第四十二條	百分之二十	項次遞移。
十六	違反上述第一項至第十三項以外之其他條文。	百分之十	十四	違反上述第一項至第十三項以外之其他條文。	百分之十	項次遞移。

環保11-303-3

高雄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6月13日高市府四維環稽字第1000060582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高市府環稽字第10142594900號令修正第4.6.8.9.11條及附表
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高市府環稽字第10243805300號令修正第6條附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高市府環稽字第10930130700號令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

第 一 條　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以改善本市環境衛生，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檢舉人，指發現本市行政區內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並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之自然人。

第 四 條　檢舉人應自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之日起七日內，以主管機關設置之數位檢舉系統，向主管機關提供下列事項：

一、檢舉人之姓名、聯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證字號。

二、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可明確辨別違規人、事、時、地、物等相關證據資料之照片或影片。

不符合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主管機關得以檢舉系統通知檢舉人應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第 五 條　檢舉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裁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確定者，主管機關應於罰鍰全數繳清後，按附表所定比例發給檢舉獎勵金。

經前項檢舉裁罰而再受按日連續處罰者，不再發給獎勵金。

第 六 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檢舉獎勵金由最先檢舉者受領。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檢舉獎勵金由檢舉人平均受領之；其不能辨別檢舉之先後者，亦同。

第一項檢舉之先後，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

第 七 條　檢舉人應自獎勵金領取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領取獎勵金。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發給獎勵金。

一、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不受理之案件。

二、檢舉案件非屬主管機關管轄，或於檢舉前已經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獲。

三、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領取獎勵金。

四、未利用主管機關所設置數位檢舉系統提出檢舉。

五、未於發現違規行為之日起七日內檢舉。

六、檢舉人為主管機關所屬實際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告發及裁處業務人員、受委託行使該等事項之個人或行政助手，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為之檢舉。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確實保密，不得洩漏。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項次	廢棄物清理法文 （行為態樣）	獎勵金核發標準 （實收罰鍰金額）
一	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	百分之二十
二	第十一條第六款 飼主犬畜隨地便溺未清理	百分之四十
三	第十二條	百分之二十
四	第十六條第四項	百分之十
五	第十八條第一項	百分之十
六	第十八條第三項	百分之十
七	第十九條	百分之十
八	第二十一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	百分之二十
九	第二十一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	百分之十
十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	百分之三十五
十一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以外之行為以及第二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	百分之十五
十二	第二十七條第九款（餵食流浪動物或飼養禽、畜致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百分之四十
十三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規定地點任意傾倒水肥）	百分之十

十四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業務）	百分之十
十五	第四十二條	百分之二十
十六	違反上述第一項至第十三項以外之其他條文。	百分之十

第 4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3.1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932084701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辦理。

二、旨揭獎勵辦法業經本府 108 年 12 月 31 日第 45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2 月 20 日高市府環土字第 1093111290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774 號函

高雄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總說明

一、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以防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並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 訂定重點：

本辦法共計十二條條文，其重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辦法所稱之檢舉人。（第三條）

（四）檢舉人提出檢舉之方式及應檢具之資料。（第四條）

（五）檢舉案件須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裁處十萬元以上之罰鍰確定，主管機關於罰鍰全數繳清後得按實收金額一定比例核發獎勵金；獎勵金之發給以每案一次為限，限期改善後之按次處罰不再發給獎勵金。（第五條）

（六）獎勵金發放對象如有二人以上之決定方式。（第六條）

（七）獎勵金之核發作業規定。（第七條）

（八）檢舉案件不發給獎勵金之情形。（第八條）

（九）檢舉案件之罰鍰處分事後經撤銷者，其獎勵金得不予追回之規定。（第九條）

（十）檢舉人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第十條）

（十一） 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第十一條）

（十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高雄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本自治規則之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行為，以防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並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檢舉人，指發現本市行政區內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之自然人、法人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本辦法所稱之檢舉人。
第四條　檢舉人應自發現違反本法行為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提供下列資訊，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 一、檢舉人之姓名、聯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證字號。 二、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明確辨別違規人、事、時、地、物等相關證據資料之照片或影片。 檢舉人以言詞檢舉者，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其以電話檢舉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至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應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檢舉人提出檢舉之方式及應檢具之資料。
第五條　檢舉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罰鍰確定者，主管機關應於罰鍰全數繳清後，按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檢舉獎勵金。但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雇人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發給。 前項獎勵金之發給，每案以一次為限；	一、檢舉案件須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裁處十萬元以上之罰鍰確定，主管機關於罰鍰全數繳清後得按實收金額一定比例核發獎勵金。 二、獎勵金之發給以每案一次為限，限期改善後之按次處罰不再發給獎勵金。

每案裁處罰鍰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而按次處罰者，不再發給獎勵金。	
第六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檢舉獎勵金由最先檢舉者受領。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檢舉獎勵金由檢舉人平均受領之；其不能辨別檢舉之先後者，亦同。 第一項檢舉之先後，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	獎勵金發放對象如有二人以上之決定方式。
第七條　檢舉人應自檢舉獎勵金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帳戶資料向主管機關領取檢舉獎勵金。 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以電匯方式發給之，並得扣除匯款相關費用。	獎勵金之核發作業規定。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發給獎勵金： 一、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不受理之案件。 二、檢舉人為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主管機關之行政助手，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法行為所為之檢舉。 三、檢舉案件非屬主管機關管轄，或於檢舉前已經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獲。 四、就同一檢舉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檢舉案件不發給獎勵金之情形。
第九條　依第五條規定發給獎勵金之檢舉案件，其裁處罰鍰之處分經撤銷者，如非因檢舉不實所致者，得不予追回。	檢舉案件之罰鍰處分事後經撤銷者，其獎勵金得不予追回之規定。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確實保密，不得洩漏。	檢舉人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檢舉獎勵金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獎勵金之經費來源。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環保 11-334

高雄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高市府環土字第 10931112900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行為，以防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並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檢舉人，指發現本市行政區內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之自然人、法人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第 四 條　檢舉人應自發現違反本法行為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提供下列資訊，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

一、檢舉人之姓名、聯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證字號。

二、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明確辨別違規人、事、時、地、物等相關證據資料之照片或影片。

檢舉人以言詞檢舉者，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其以電話檢舉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至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應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五 條　檢舉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罰鍰確定者，主管機關應於罰鍰全數繳清後，按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檢舉獎勵金。但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雇人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發給。

前項獎勵金之發給，每案以一次為限；每案裁處罰鍰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而按次處罰者，不再發給獎勵金。

第 六 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檢舉獎勵金由最先檢舉者受領。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檢舉獎勵金由檢舉人平均受領之；其不能辨別檢舉之先後者，亦同。

第一項檢舉之先後，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

第 七 條　檢舉人應自檢舉獎勵金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帳戶資料向主管機關領取檢舉獎勵金。

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以電匯方式發給之，並得扣除匯款相關費用。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發給獎勵金：

一、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不受理之案件。

二、檢舉人為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主管機關之行政助手，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法行為所為之檢舉。

三、檢舉案件非屬主管機關管轄，或於檢舉前已經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獲。

四、就同一檢舉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第 九 條　依第五條規定發給獎勵金之檢舉案件，其裁處罰鍰之處分經撤銷者，如非因檢舉不實所致者，得不予追回。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確實保密，不得洩漏。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檢舉獎勵金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支應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4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1.7 高市府工道字第 109302556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請核備。
說　　明：依據本市 108 年 12 月 24 日第 454 次市政會議決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176 號函

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一、 為落實安全高雄、宜居城市，推動本市道路修築、改善、養護、搶修及道路挖掘之管理，以永續、生態、智慧、防災、健康、宜居的目標，確保路面修復品質，營造永續安全智慧健康交通環境，爰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及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擬訂高雄市道路許可費挖補費及道路修復費收費標準草案，全文共六條。

二、 訂定重點：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道路挖掘許可費之收費標準。(第二條)

（三）道路挖補費及修復費之收費標準。(第三條)

（四）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之規定。(第四條)

（五）因故未施工者，許可費不予退費，挖補費及修復費得申請退費之規定。(第五條)

（六）施行日期。(第六條)

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草案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	自治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及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按挖掘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四元計算。但瀝青混凝土或混凝土道路之挖掘面積，以許可挖掘長度乘以三點五公尺計算之。 挖掘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道路挖掘許可費之收費標準。
第三條　管線單位應按道路修復刨鋪面積或開挖面積依附表一及附表二之標準繳交修復費及挖補費。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由管線單位依規定方式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	道路挖補費及修復費之收費標準。
第四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繳納。	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之規定。
第五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於繳納後，因故未施工者，不予退費。 道路挖補費及修復費於繳納後，因故未施工者，得請求全額無息退還。	因故未施工者，許可費不予退費，挖補費及修復費得申請退費之規定。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一 道路修復費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每平方公尺)

工項	於非禁挖路段、時間及範圍內開挖	於禁挖路段、時間及範圍內開挖	許可證展延十日以上者加收費用	許可證展延三十日以上者加收費用
AC-20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九百元	一千二百元
AC-20(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九百元	一千二百元
AC-20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公分及面層鋪築十公分	一千四百四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二千一百六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AC-20(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公分及面層鋪築十公分	一千四百四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二千一百六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AC-20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一千八百元	三千六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三千六百元
AC-20(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一千八百元	三千六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三千六百元
改質三型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七百八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一千一百七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改質三型(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七百八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一千一百七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改質三型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公分及面層鋪築十公分	一千八百八十元	三千七百六十元	二千八百二十元	三千七百六十元
改質三型(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公分及面層鋪築十公分	一千八百八十元	三千七百六十元	二千八百二十元	三千七百六十元
改質三型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二千三百四十元	四千六百八十元	三千五百一十元	四千六百八十元
改質三型(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二千三百四十元	四千六百八十元	三千五百一十元	四千六百八十元
水泥混凝土面層鋪築	七百八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一千一百七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水泥混凝土面層打除及鋪築	一千四百四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二千一百六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地磚人行道修復	七百八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一千一百七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備註：一、刨鋪面積或開挖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二、非表列工項或特殊材質路面之收費費額，由主管機關依相近性質工項或材料核定。				

附表二 道路挖補費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每平方公尺)

工項	於非禁挖路段、時間及範圍內開挖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二千五百八十元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公分、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面層鋪築十公分	二千八百九十元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三千二百七十元
水泥混凝土面層打除、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鋪築	二千六百七十元
孔蓋調降及掩埋施工(孔蓋寬度≧四十五公分)	九千六百元
孔蓋調降及掩埋施工(孔蓋寬度<四十五公分)	六千元
孔蓋新工法(如微創工法等)	六千六百元

備註：一、道路挖補費收費標準依管溝開挖面積計算。

二、刨鋪面積或開挖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三、非表列工項或特殊材質路面之收費費額，由主管機關依相近性質工項或材料核定。

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及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按挖掘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四元計算。但瀝青混凝土或混凝土道路之挖掘面積，以許可挖掘長度乘以三點五公尺計算之。

挖掘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第三條　管線單位應按道路修復刨鋪面積或開挖面積依附表一及附表二之標準繳交修復費及挖補費。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由管線單位依規定方式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

第四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繳納。

第五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於繳納後，因故未施工者，不予退費。

道路挖補費及修復費於繳納後，因故未施工者，得請求全額無息退還。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4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1.7 高市府工道字第 109302561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廢止草案，請核備。
說　　明：依據本府 108 年 12 月 24 日第 454 次市政會議決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175 號函

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廢止總說明

一、廢止目的：

修正後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申請道路挖掘經許可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許可費、修復費及挖補費。…。許可費、修復費及挖補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本府為因應前開自治條例之修正，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道路挖掘許可費之收取已於前開辦法定有相關規定，故旨揭「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應予廢止。

二、檢送廢止「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草案表一份。

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廢止草案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	修正後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申請道路挖掘經許可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許可費、修復費及挖補費。…。許可費、修復費及挖補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本府為因應前開自治條例之修正，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道路挖掘許可費之收取已於前開辦法定有相關規定，故旨揭「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應予廢止。	

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高市府工工字第 102330589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4884500 號令修正第 2.4 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按實際挖掘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四元計算。但瀝青混凝土或混凝土道路之挖掘面積，以許可挖掘長度乘以三點五公尺計算之。

挖掘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第三條　申請人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後，因故未施工者，得請求無息退還。但退費額度應扣除原繳納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行政作業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 48 號　類別：民政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5.7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9311989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市第 3 屆市長罷免選務經費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計 8,729 萬 5,226 元先行預支案，依規定報貴會備查，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2 點辦理。

二、旨揭罷免經費計 1 億 1,404 萬 1,139 元，業經本府第 466 次市政會議通過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函送貴會審議在案。惟本罷免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7 日宣告成立，於 109 年 6 月 6 日舉行投票，相關選務經費亟需先行支應計 8,729 萬 5,226 元（含第 1 次動支 4,261 萬 26 元及第 2 次動支 4,468 萬 5,200 元，詳如附件），俟墊付款審定恐致選務工作作業不及，爰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之規定，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先行預支。

三、前揭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部分，將於罷免經費墊付案經貴會完成審議後，辦理歸墊及帳務轉正事宜。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民字第 1090011132 號函

高雄市第3屆市長罷免動二支應選務經費估算表(第1次)(單位：元)

科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說明
高雄市第3屆市長罷免				42,610,026	
0200業務費				42,610,026	
0206資訊服務費	1,823	所	5,000	9,115,000	電腦計票作業費。
0215一般事務費				33,495,026	
	1	式	12,729,926	12,729,926	各區公所辦理選務委辦費。
	33	式	23,000	759,000	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行政經費。
	20,783	所人	200	4,156,600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交通誤餐費。〈1823*11.4=20783人〉
	600	人場	200	120,000	選冊編造人員講習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政見會監察員執行監察工作座談會、投開票所講師及開票統計人員講習會之交通誤餐費。
	1,823	支	2,500	4,557,500	增購投票所防疫用額溫槍經費。
	1,823	盒	500	911,500	增購投票所防疫用口罩(每所100個)經費。
	2,300,000	張	1.2	2,760,000	市長罷免票印刷費。
	18,500	冊	15	277,500	印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
	1,200,000	張	4.5	5,400,000	印製市長罷免理由及答辯公報。
	1,823	所	1,000	1,823,000	市長罷免投開票所所需報告表、標誌、票袋應用物品等印刷費及購置費。

高雄市第3屆市長罷免動二支應選務經費估算表(第2次)(單位：元)

科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說明
高雄市第3屆市長罷免				44,685,200	
0200業務費				44,685,200	
021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75,200	
	130	人	1,900	247,000	投開票日計票中心人員及留守人員工作費。
	1,823	人	3,000	5,469,000	投開票日主任管理員工作費
	1,823	人	2,500	4,557,500	投開票日主任監察員工作費
	13,491	人	1,900	25,632,900	投開票日管理員工作費(含管理員、預備員6.4人及警衛1人=13491人)
	3,646	人	1,700	6,198,200	投開票日監察員工作費（1823*2=3646）
	38	區	5,000	190,000	罷免權人名冊公告閱覽工作費。
	228	人場	200	45,600	各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投票所佈置、點發選舉票等督導考核人員之交通誤餐費（38*3*2）。
	630	人日	1,000	630,000	監察小組委員罷免活動期間執行監察任務工作費。(42×15=630)
	42	人	1,900	79,800	監察小組委員投票日執行監察任務工作費。
	2×42	人次	300	25,200	監印罷免票、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等監察小組監察委員工作費。
0215一般事務費				1,610,000	
	2,300,000	張	0.5	1,150,000	印製投票通知單。
	575,000	張	0.8	460,000	印製選舉人名冊電腦用紙。(2300000/12)*3=575000

第 49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6.8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939548700 號函

案　　由：有關貴會審議本府交通局 108 年度公務預算附帶決議事項—「請研議擬定本市老舊大樓（公寓）地下室停車場修建補助辦法」案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會審議本府交通局 108 年度公務預算附帶決議事項辦理。

二、經本府交通局研擬旨揭補助辦法草案後，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召開會議研商其內容合宜性，所決議重點事項摘述如下：

㈠為期能充分發揮以停管基金支應本補助計畫所增加停車供給成效，建議交通局先分析本市各區域停車需求，對高停車需求區域優先試辦或依停車需求高低情形訂定差別化補助額度。

㈡由於小規模營業之停車場係由國稅局按查定稅額課徵營業稅，經營者無須定期申報銷售額，故建議交通局對於停車場營業事實之認定方式除舉證所申報營業稅資料外，應進一步研議其他可行之佐證或查核方式，以避免停車場開放後有原車位使用者停放其自有車輛情形發生。

㈢建議交通局明訂必要之查核時點。

㈣經會議研商尚無法突破若將管委會列入作為補助對象，將受到本府對團體每年補助金額上限為 2 萬元之限制。

三、會後，經評估若依上揭決議事項所列待克服問題繼續推動本計畫，則勢必面臨以下窒礙難行處：

㈠訂定計畫階段：須先額外編列經費委請顧問公司分析本市各區域停車需求，並再依停車需求程度研議應如何訂定適當之補助級別。

㈡受理申請階段：由於住宅大樓內車位多已由住戶停車使用，且住戶基於對居住環境治安考量，普遍上較無意願將私有停車空間釋出供公眾停車，故即使有部分住戶欲申請補助，似難以取得申請範圍內全體共同持有人皆同意。此外，經前揭會議研商仍無法突破若將管委會列入作為補助對象，將受到本府對團體每年補助金額上限為 2 萬元之限制。

㈢停車場營運階段：對於每月營業額在 20 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停車場，由於經營者無須定期申報銷售額，故難以憑藉申報營業稅資料來認定停車場確實有對外營業事實，而即使本府交通局在人

力吃緊情況下勉為定期調撥人力至現場查核，亦難以判斷所停放車輛是否非住戶自有車輛。

四、綜上，貴會所提請本府交通局研議擬定本市老舊大樓（公寓）地下室停車場修建補助辦法之構想實乃立意良善，惟為避免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因無人提出申請而徒耗制定計畫過程所需行政資源；或發生申請人領取補助款後，於停車場營業時段仍舊停放自有車輛，而減損本計畫係為能實質釋出停車供給之美意，經審慎評估後，建議不宜繼續推動本項計畫。

五、為持續增加本市路外公共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已擬定多個策略並積極推動中，可有效地創造市民朋友更便利的停車環境。相關策略包含如下：

㈠尋找市有、國有及私有未開闢土地來合作闢建停車場。

㈡透過交評機制對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案要求必須設置足夠停車空間。

㈢以自建或引進民間投資方式將既有平面停車場立體化。

㈣輔導民間業者利用民間土地申設停車場。

㈤輔導學校、商辦及住宅大樓釋出停車空間。

㈥實施停車收費管理並採差別費率，以提高公有停車格位周轉率。

㈦積極檢討與規劃合適之路邊停車格位。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7.24 高市會交字第 1090011543 號函

第 50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5.2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391753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檢討高雄市快速道路網檢討報告，請查照。

說　　明：依據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審查本府交通局預算附帶決（建）議：「請交通局於本會第三次定期會研擬提出興建本市貫串原市區之南北向快速道路可行性規劃評估報告」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7.24 高市會交字第 1090011279 號函

高雄市快速道路網檢討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888

目錄

壹、 前言.....3
1.1 計畫緣起.....3
1.2 計畫目的.....3
1.3 計畫範圍.....3
貳、發展現況.....4
2.1 社會經濟環境發展現況.....4
2.2 交通運輸系統現況.....6
參、重大建設與土地開發.....7
3.1 重大開發計畫.....7
3.2 未來的土地調整.....8
3.3 重大交通建設.....10
肆、道路系統主要課題與改善方向.....11
4.1 提升市區南北向道路服務水準.....11
4.2 城鄉均衡發展，縮短城鄉行車時間.....11
4.3 建立區域外環快速道路系統.....11
4.4 重大開發區應有完善之聯外道路系統.....11
伍、快速道路路網構想.....12
5.1 快速路網研擬.....12
5.2 計畫路線推動.....13
5.3 優先路線研析.....22
陸、結論與建議.....24
6.1 結論.....24
6.2 建議.....25

壹、 前言

1.1 計畫緣起

都市的道路交通，係由各層級道路構成路網系統，從可及性高的地方性道路，到具機動性(易行性)的主要幹道所組成。高快速道路在都市交通中，主要服務都市各區間的聯絡性交通及穿越都市的聯外通過性交通。

隨著高雄都會區的發展，高度發展地區(如原高雄市區、鳳山地區及岡山地區)的道路系統中，區內連絡道路及主要聯外道路，大致已建置相當成熟，而在高度發展下導致車流過度集中，在道路容量有限之下，逐漸影響運輸效率，高快速道路面臨壅塞問題，如現況國道 1 號高速公路自楠梓以北至高雄科學園區路段、鼎金系統交流道、台 88 快速公路均浮現經常性壅塞問題，影響道路功能。

因此，為改善高快速道路系統功能，增加道路的服務效率，提升整體區域競爭力，須重新檢視本市高快速道路系統的推動。

1.2 計畫目的

道路建設推動，以整體路網為基礎，並結合整體運輸發展策略，將運輸路線及重要聯外交通納入規劃。因此，高快速道路系統的檢視，將朝下列目標推展：

一、整合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系統，配合都市更新、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等重大經貿開發區聯外道路系統，建構完善路網。

二、檢討高快道路路網延伸與交流道聯絡道系統銜接，改善瓶頸路段，縮短行車時間及距離，提昇公路運輸能量與服務品質。

三、檢視高快道路與層級道路間的配合，提昇整體路網的易行性與可及性，完善城際運輸及整體區域路網。

四、整合構建大眾運輸場站間的聯絡道路，發揮轉運功能，提昇整體運輸效能，達運具使用效率最大化。

五、強化城鄉均衡，改善區域產業運輸效能，促進各區工商產業發展。

六、配合觀光遊憩景點聯外道路，促進區內觀光資源整體規劃與開發。

1.3 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為高雄市，如圖 1-1 所示。針對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路網計畫進行檢討，並檢視現有交通運輸系統及各層級道路網，進行規劃研擬。



圖 1-1 計畫範圍圖

貳、發展現況

2.1 社會經濟環境發展現況

2.1.1 人口發展分析

高雄市各行政區人口變化如表 2-1 所示。近年人口成長數呈緩慢減少，惟各行政區人口變化因地區發展不同亦有差異，整體而言，市中心人口減少，而市中心外圍持續增加，東高雄人口亦有往西南平原區集中的趨勢。

個別而論，鳳山區受縣市合併改制和都市人口外溢的影響，成為人口數增加最快的地區。北高雄地區則因商圈與新建築群的崛起，人口往左營、楠梓及鼓山區增加，其它地區人口呈持平或減少。

表 2-1 高雄市人口成長趨勢表

行政區	100 年	108 年	增減(人)	行政區	100 年	108 年	增減(人)
鹽埕區	26,723	23,889	-2,834	岡山區	97,417	97,127	-290
鼓山區	132,868	141,055	8,187	橋頭區	36,809	38,254	1,445
左營區	193,482	197,728	4,246	燕巢區	30,941	29,686	-1,255
楠梓區	173,969	187,999	14,030	田寮區	8,012	7,043	-969
三民一	85,216	77,493	-7,723	阿蓮區	30,225	28,489	-1,736
三民二	266,943	261,776	-5,167	路竹區	53,443	52,185	-1,258
新興區	54,345	51,014	-3,331	湖內區	28,806	29,684	878
前金區	28,446	26,879	-1,567	茄萣區	31,008	30,006	-1,002
苓雅區	181,717	168,825	-12,892	永安區	14,106	13,786	-320
前鎮區	197,693	187,524	-10,169	彌陀區	20,217	19,049	-1,168
旗津區	29,781	28,129	-1,652	梓官區	36,559	35,750	-809
小港區	154,772	157,793	3,021	旗山區	39,423	36,313	-3,110
鳳山一	176,676	181,002	4,326	美濃區	42,658	39,074	-3,584
鳳山二	168,670	178,880	10,210	六龜區	14,421	12,633	-1,788
林園區	70,439	69,604	-835	甲仙區	6,981	5,943	-1,038
大寮區	109,157	112,259	3,102	杉林區	12,136	11,681	-455
大樹區	43,609	42,142	-1,467	內門區	15,662	14,195	-1,467
大社區	33,296	34,410	1,114	茂林區	1,834	1,937	103
仁武區	74,867	89,595	14,728	桃源區	4,700	4,261	-439
鳥松區	43,191	44,960	1,769	那瑪夏	3,252	3,146	-106
				高雄市	2,774,470	2,773,198	-1,272

註：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網站/人口資訊/人口統計。

2.1.2 產業人口分析

高雄市各產業人口分佈概況如表 2-2 所示，服務業(第三級產業)比例約佔 60%左右，而工業平均約 36%上下，總就業人口以工業及服務業為多數。

表 2-2 高雄市歷年產業人口分布概況表

年度	就業人口數(千人)	農林漁牧業(%)	工　業(%)	服　務　業(%)
100	1,270	3.26	36.57	60.17
101	1,284	3.02	36.76	60.22
102	1,293	2.97	36.22	60.81
103	1,300	3.28	36.40	60.33
104	1,316	3.41	35.91	60.68
105	1,318	3.26	35.75	60.99
106	1,335	3.31	36.21	60.48
107	1,346	3.63	35.80	60.57

註：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2.2 交通運輸系統現況

身為南部最大城市，同時也是東南亞地區重要的交通樞紐之一，交通運輸網絡呈海、空、陸 3 大方位發展。國際對外交通部分，海運與空運分別以高雄港與高雄國際機場為主要節點，城際運輸部分，臺鐵縱貫線與臺灣高鐵也設立大型場站，此外多條國道與省道通往全臺各地。市內交通方面，市中心區為棋盤式路網，公共運輸主要組成有鐵路、捷運、輕軌、公車、公路客運、計程車、渡輪等。

2.2.1 道路系統

道路系統包含國道、快速公路、省道、市道、市區道路等不同功能層級構成，以人口稠密的西南平原區為重，作為高快速道路及省道所構成的骨幹公路網，南北向以國道 1 號、3 號、省道台 1、台 3、台 17 線為主，其中台 1、台 17 轉向東續行，東西向則有國道 10 號、省道台 28、台 22 及台 88 快速公路等串聯，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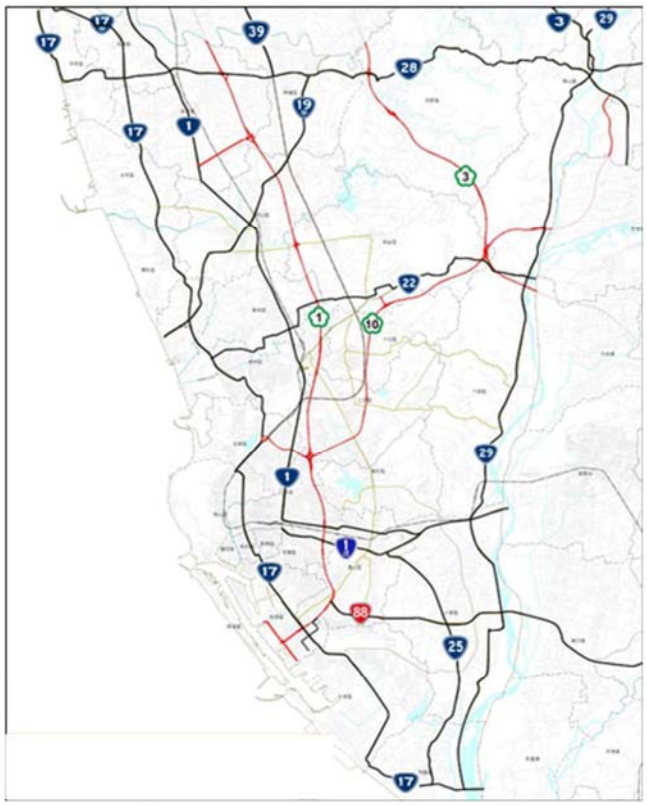

圖 2-1 高雄市道路系統圖

2.2.2 交通組成特性

根據交通部的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結果，高雄市 105 年公共運輸使用比例為 9.3%，非機動運具比例為 10.1%，私人運具比例為 80.6%，顯示本市私人運具的需求較高。

雖然本市大眾運輸比例較北部都會區低，然經近年來公私部門在各種公共運輸服務(捷運、台鐵、公車、接駁車....)提供方式的多樣化，及路網構建逐漸密集的助力下，使用公共運輸交通工具的比率呈上升趨勢，仍有助於高雄都市交通壅塞的紓解改善。

參、重大建設與土地開發

3.1 重大開發計畫

本市工業區主要分布於路竹、岡山、仁武、大社、永安、楠梓、大寮、前鎮、小港、林園等區，詳如圖 3-1。既有群聚產業的再發展，近年積極發展新興產業與重大建設，及目前已積極推動的重大經貿綜合開發案，如表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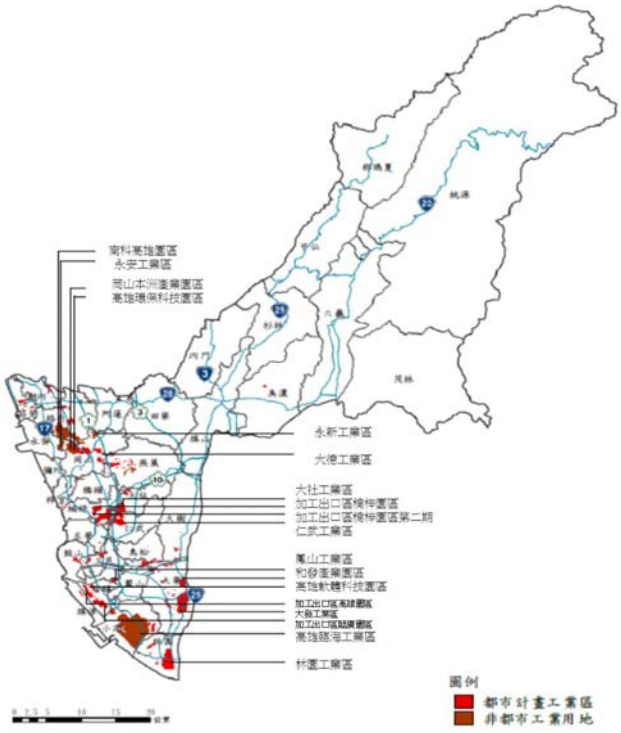

圖 3-1 高雄市工業區分布示意圖

表3-1 市區大型開發案整理

	項　　目	區　位	規　　劃　　內　　容	預計完工年
1	亞洲新灣區(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	前鎮區 苓雅區 鹽埕區 鼓山區	舊有港區周邊工業區、營區等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特貿區、交通用地等。	-
2	夢時代全區(特貿5C及5D)開發案	前鎮區	時代大道南側之5C規劃為綜合商場，於96年營運迄今。時代大道北側之5D規劃為綜合發開(商場、旅館、辦公室)及集合式住宅。	116年
3	迪卡儂亞灣時代旗艦商場開發案	前鎮區	規劃為綜合商場（體育用品）	110年
4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	橋頭區	規劃為橋頭科學園區。	117年 122年
5	楠梓區中油高雄煉油廠右沖宿舍區都市更新整體規劃案	楠梓區	舊有右沖宿舍為第二種住宅區及公園用地變更為第三種、第四種及第五種住宅區、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園道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等。	109年
6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鹽埕區 苓雅區	愛台12項建設，為本府重大投資公共建設	109年
7	義享天地開發案	鼓山區	A館國際旅館及商場。 B館電影院、餐廳、辦公室。	109年 111年
8	台鐵高雄機場開發案	鳳山區 苓雅區 前鎮區	文創園區、住宅區	-
9	JOY PLAZA 悅誠廣場	鼓山區	商場、飲食店、辦公室	107年
10	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	小港區	長榮公司將於民國111年之第五貨櫃中心貨櫃、民國112年之第四貨櫃中心運量移轉至第七貨櫃中心	111年 112年
11	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新建工程	鼓山區	商場、飲食店、辦公室	107年

3.2 未來的土地調整

另外，基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大多已開闢 8 成以上，可供發展土地極為有限。市府亦積極透過通盤檢討，配合空間發展與產業需求，優先檢視可利用土地因應發展需求，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前提下，適當檢討變更或擴大城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發展所需用地。如表 3-2 所示。

表3-2 近期重大土地開發綜合表

	項　　目	區　位	規　　劃　　內　　容	面積(公頃)
新增產業用地	和發產業園區	大寮區	引進產業類型為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運輸工具、電子產品及光學與電力設備。	135.90
	仁武產業園區	仁武區	引進航太和精密製造產業，並可供附近未登記工廠進駐。	73.80
	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	林園區	經濟部為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政策，辦理園區開發。	4.19
	岡山、燕巢都市計畫農業區	岡山區 燕巢區	配合經濟部為因應台商回流政策釋出之台糖土地。	282.00
新增住商用地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燕巢區	配合大專院校設置衍生之住、商與文教活動需求。	201.13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	橋頭區	縫補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及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區等兩大新興發展區間之空間脈絡，劃設住宅區、道路及河道用地。	9.06
新增其他發展用地	興達燃氣電廠	永安區	本案藉擴大天然氣發電，減少空氣污染排放。建立低碳永續及維持區域供電穩定整體需求為目標。	78.60
	前鎮漁港	前鎮區	以現有漁港區水陸域規模進行整建、修建為主，並持續改善漁港整體環境，確保漁港機能及正常營運。	82.82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岡山區	將發展密集且已形成產業聚落之岡山嘉興里一帶非都市農業區劃設「嘉華輔導工業園區」，以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	168.08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仁武區 烏松區	將發展密集且已形成產業聚落之仁武仁心路兩側非都市農業 區劃設「嘉華輔導工業園區」，以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	109.96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內門區	採分期分區概念，第一期12公頃，第二期200公頃，希冀透過計畫營造適合野生動物棲息之園區，並具有多元教育遊憩機能之場域。	212.00
	小崗山觀光園區	岡山區	採取擴大崗山之眼園區方式設置觀光纜車，以解決道路狹窄不利通行交通問題，並規劃旅館、商店、博物館等觀光纜車屬設施。	10.09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六龜區	以合法化方案輔導業者、經交通部核定劃設之溫泉區及辦理寶來BOT案基地作為計畫範圍，劃設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並辦理促進地區觀光環境改善相關作業。	50.87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左營區	辦理左營軍港外海區填築作業。	119.02

3.3 重大交通建設

交通為實業之母，無論都市的發展、產業的再生更新、土地的開發，均須交通的配合。高雄市因應重大的開發及土地調整，重大交通建設也陸續推動中，近年內已陸續展現成果，包括鐵路地下化、捷運系統、快速道路、新闢交通幹道等，未來將軌道交通與快速路網串連市區各大生活圈，且連結成熟商圈、公園綠地與交通幹道等，將翻轉高雄都市發展。目前推動的重大道路系統建設如表 3-3 所示。

表 3-3 推動中的重大道路系統建設表

項次	道路		起訖點	長度 (km)	階段	經費 (億元)	主辦單位 預計完工年
1	新建國道 7 號高速公路		國 10 台 17	23	二階環評	615.5	高公局 116 年
2	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		里港交流道 新威大橋	18.1	綜合規劃	128.6	公總 115 年
3	台 86 線快速公路向東延伸至台 3 線		關廟交流道 台 3 線	10.1	可行性研究	99.65	公總 116 年
4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		台 1 國 3	24	綜合規劃	389.9	公總 119 年
5	新台 17 線	北段	典昌路 德民路	2.1	第一標施工中、 第二標招標中	11.94	本府 109 年
		南段	德民路 南門圓環	5	協調軍方	-	本府
6	高鐵橋下平面道路(台 39 線延伸)		台 28/台 39 市道 186/水管路	20.98	可行性研究	123.5	交通部
7	國 1 高科交流道東側聯絡道延伸台 19 甲線		國 1、 台 19 甲	2.9	研議中	-	-

肆、道路系統主要課題與改善方向

高雄縣市合併目的在於大幅提升整體區域競爭力，道路系統之建設則影響地方建設及區域經濟發展。高雄市的都市活動，早期主要是沿著臺鐵及省道臺 1 線的脈絡發展，迄今周邊區域均已屬產業及人口密集地區，郊區則受到山川、湖泊等地理條件限制，道路建設發展程度與市區不同，爰各項課題分述如下。

4.1 提升市區南北向道路服務水準

本市的都市活動中產業及人口密集地區處於西南側軸帶，南北向的聯外道路主要以國 1 及臺 17 為主，又因國 1 及臺 17 除為市區主要道路外，更為港區、與沿線工業區主要道路聯外道路，大型車流多，常有壅塞情形。

為改善市中心區行車效率，應透過道路拓寬方式或新闢南北向高架道路等方式，增加道路容量，提升市區道路服務水準。

4.2 城鄉均衡發展，縮短城鄉行車時間

本市地理特殊性，西側之彌陀、永安、茄萣等濱海地區及東北側山城內門、杉林、美濃...等地區，因受城鄉發展脈絡、或地理環境影響，道路系統發展較為緩慢，欲加快社經發展、縮短城鄉差距，應提升郊區與國道、省道快速公路之聯絡易行性與可及性。

4.3 建立區域外環快速道路系統

由於高雄市核心地區與產業發展主軸帶間無環狀快速道路系統，作為國道與市區主要道路間的緩衝，致通過性車流與市中心區車流混行。國道 1 號本屬城際運輸功能，現況則需肩負本市地區性車流，導致國 1 車流龐大常有壅塞情形，故應建立本市環狀快速道路系統，提供區域性車流使用，減少國道車流壓力。

4.4 重大開發區應有完善之聯外道路系統

本市進行中的重大建設如：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和發產業園區等，其周邊道路系統已屬交通繁忙地區，未來產業進駐後，衍生更多旅運求與交通衝擊，爰各大開發區之聯外道路系統，需積極面對並改善。

伍、快速道路路網構想

5.1 快速路網研擬

基於本市地理特性、產業發展及人口分布趨勢，除闢建可及性高的地區聯絡道路外，仍需持續推動快速道路系統。綜合近年及刻正進行中的主要道路及快速道路系統的規劃，衡酌目的及各項因素，本市道路路網組成的構想如下：

一、以縱橫相錯的國、省道為骨幹

都市交通的順暢，須透過各層級道路良好運作達成，各層級道路均屬重要，本市以國道高速公路及省道系統作為骨幹動脈，串聯各地區主、次要道路及聯絡道路，發揮系統功能。骨幹道路系統如下：

(一)縱(南北)向：臺 17、臺 1、臺 19、國 1、國 7+臺 39、臺 25、臺 29、國 3、臺 3 及臺 27。

(二)橫(東西)向：臺 20、臺 86、臺 28、高科聯絡道延伸、臺 22、高屏二快、國 10、臺 1、臺 88 及臺 17。

二、以環狀系統串聯全區

隨著本市持續擴展，應思考環繞中心區同時具備快速化功能道路系統的確立，不僅限於配合都會區發展腳步，同時加速連結都會區與全市間的活動，使道路系統更趨完善，提供不需經過市中心快速達到目的地的便利性。建議要考慮內、中、外三環系統的建立，如圖 5-1 所示：

(一)內環：臺 17–國 7–國 10–翠華路。

(二)中環：臺 17–臺 29–國 3–臺 22–臺 39(延伸)。

(三)外環：臺 17–國 3–臺 3–臺 86(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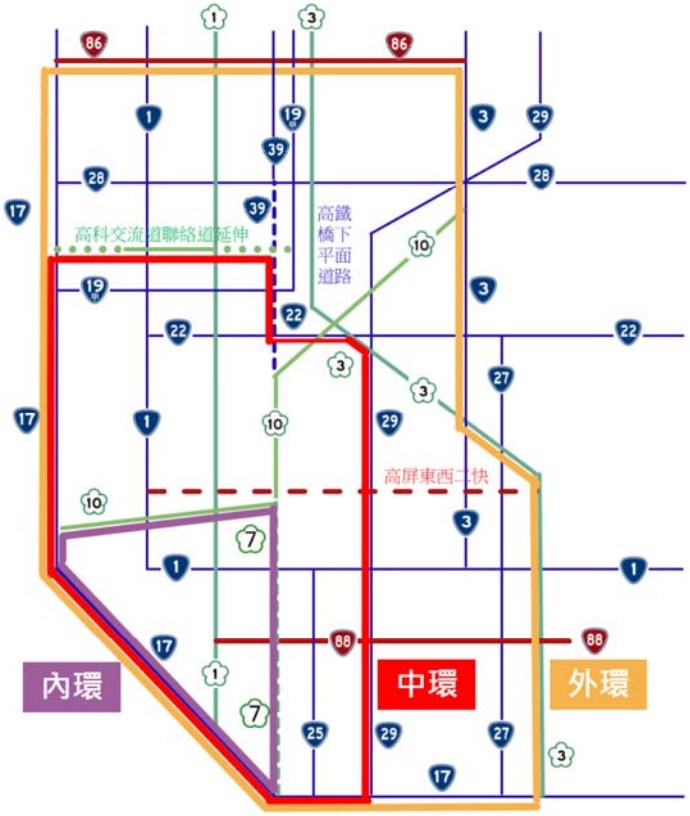

圖 5-1 高雄市快速道路系統構想圖

三、串接鏈結，增補快速幹道

以整體快路道路路網骨幹為首要考量，同時因應前瞻基礎建設於城鄉建設希望「提升系統性交通改善功能」以及友善環境，期透過「道路系統整合、串接鏈結」及「打通瓶頸路段」來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等目的，從改善各地交通、救災、緊急醫療、砂石運送、觀光、產業、農產品運銷等面向，補足路網中欠缺或不足部分。

5.2 計畫路線推動

本案對於快速道路路網的檢視，以前述背景為基礎，建議未來推動的路線分述如下：

一、分散市區南北向車流與產業大型車流，提升運輸效率

(一)新闢國道 7 號高速公路：

1. 路線概要：自南星路海往北至仁武國道 10 號止，沿線設置 8 處交流道，約 23 公里。如圖 5-2 所示。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 能
1	林園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浦、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臨海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北向)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5	大寮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漢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鳥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鳥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圖 5-2 新闢國道 7 號路線示意圖

2. 效益：

(1)紓解現有及未來交通車流：高雄都會區近年及未來將推動之重大建設計畫將更加重市區主要幹道及國 1、國 3、臺 88 等高、快速道路之交通負荷，國 7 完成後，可分擔及紓解該等道路車流，有助紓解國 1 的壅塞，改善國 10、臺 88 線進出國道 1 號回堵現象。

(2)新增區域交通孔道：高雄都會區東側區域缺乏南北向高快速道路，國 7 可補足空缺，並沿線地區設置交流道，服務地方民眾方便使用，疏導臨海、大發、林園等臨近工業區及小港機場間龐大的產業車流，改善國道 1 號末端鄰近道路的經常性塞車問題。

(3)完整內環快速道路網：國 7 與國 1、國 3、臺 88 與臺 17 串聯形成都會區快速環狀路網系統，提供高、快速道路間交通轉換服務。

二、 均衡城鄉發展，縮短城鄉行車時間

(一)闢建高屏東西向第二條快速道路

1. 路線概要：西起左營區臺 1 線高鐵路口，東至屏東縣長治鄉國 3 側車道與神農東路口，路線全長約 23.3 公里。如圖 5-3 所示。



圖 5-3 新闢高屏東西向快速公路路線示意圖

2. 效益：

(1)分散車流、紓解交通：提供高屏間東西向直捷的快速道路服務，分散紓解主要幹道臺 1、臺 88 線的經常性壅塞問題，減輕五甲系統交流道的交通負荷。

(2)健全路網功能：新增國道 10 號與臺 1 道中間往來高雄都會區與屏東市周邊運輸走廊的交通孔道，作為區域主要快速道路的運輸功能，提升高屏運輸廊帶的運輸效能。

(3)增加聯結國 1、國 3、國 7 及國 10、臺 1、臺 29 等高快速道路的可及性，促進大樹、鳥松及屏東市、九如...等地區的發展。

(二)臺 86 線快速公路延伸至臺 3

1. 路線概要：自國道 3 號關廟交流道至臺 3 號省道，約 10.1 公里。如圖 5-4 所示。
2. 效益：
   (1)提升區域聯絡效能，補足本市旗山地區與台南關廟間所缺乏的高快速道路網，健全都會區北外環快速道路的功能，改善台南關廟至本市內門、旗山等地區的交通服務，提升區域的聯絡效能。
   (2)強化內門、旗山地區道路系統，縮短緊急醫療、國防、搶災救災的行車時間，並提高觀光遊憩的吸引力，促進地區發展。
   (3)與臺 86、臺 3、國 3 及台 17 構成本市的外環快速道路系統，便於道路間的交通轉換，提升區域的運輸效能。

(三)新闢國道 **10** 號至新威大橋道路

1. 路線概要：以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匝道終點為起點，往東至新威大橋，約 18.1 公里。如圖 5-4 所示。
2. 效益：
   (1) 因應六龜、茂林等地區的快速通行需求，縮短緊急醫療、國防、搶災救災的行車時間，提供該等地區民眾快速往來高鐵及西部地區的功能，縮短山城居民對外交通時間。
   (2) 強化山城南側地區骨幹道路功能，並分擔或替代現有省道台 28 線的聯外道路功能，強化路網普及度，提供運輸農產品運輸效率，並提高觀光遊憩的吸引力，促進地區發展。

(四)高科聯絡道東西向延伸

1. 路線概要：高雄科學園區中山高聯絡道往西延伸銜接至臺 17 線、往東至臺 19 甲，合計約 6.0 公里。如圖 5-4 所示。
2. 效益：
   ⑴ 因應彌陀、永安、茄萣等濱海地區及阿蓮地區快速聯接高速公路的運輸需求，改善救災、緊急醫療、漁產品運銷運輸等面向，亦回應該等地區快速可及高鐵的交通需求。
   ⑵ 新闢後可銜臺 17、臺 39 串聯形成都會中環快速道路系統，健全強化道路系統的交通轉換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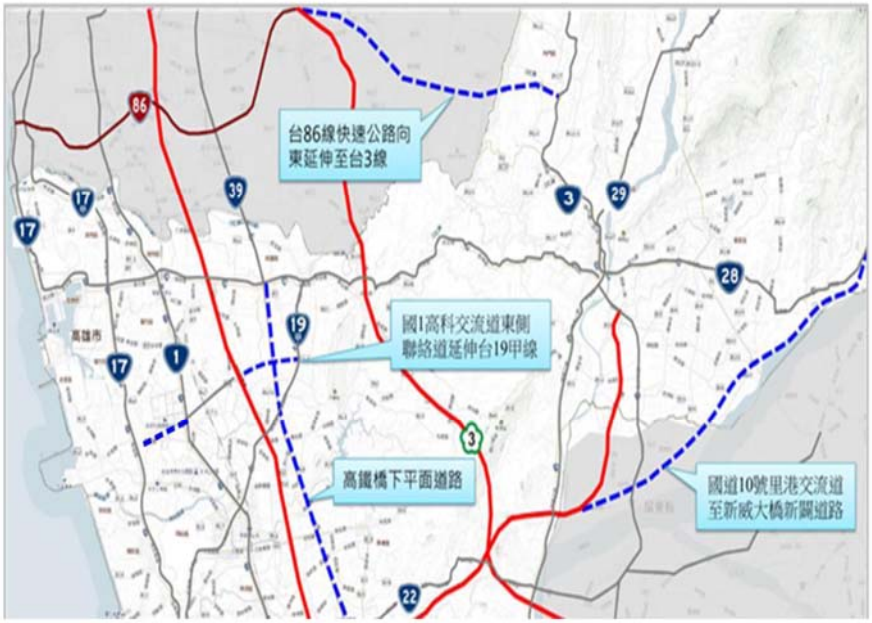

圖 5-4 臺 86 線快速公路延伸至臺 3、新闢國道 10 號至新威大橋道路及高科聯絡道東西向延伸路線示意圖

三、強化環狀道路系統，快速串聯全市

(一)增闢濱海快速公路(新臺 17 道路)

1. 路線概要：北起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止，約 7.1 公里。



圖 5-5 增闢濱海快速公路(新臺 17 道路)路線示意圖

2. 效益：

(1) 將臺 17 線截彎取直，避開左楠人口密集地區及高鐵左營站區，藉由交通分流將中、長程車流，引導至新臺 17 線，減少通過性車輛穿越既有市區所帶來影響道路服務機能的交通衝擊。

(2) 因應左營地區因高鐵站區、捷運、世界運動會主場館...等重大建設陸續完工營運後成為北高雄重要旅次吸引點所衍生車流，增闢濱海快速公路有助於新增交通車流的服務。

(3) 藉由新臺 17 線高雄外環線的開闢，強化環線聯外道路的客貨運輸功能，同時分擔國 1 號及省臺 1 等南北向聯外道路的車流，提升提昇地區道路服務水準與效益。

(二)臺 29 拓寬

1. 概要:本市東部自那瑪夏至林園的南北向道路,視地區發展逐步拓寬。目前行經數個發展中的工業區有迫切拓寬需求。如圖 6-6 所示。



圖 6-6 臺 29 優先拓寬路段示意圖

2. 效益：

⑴ 臺 29 為本市東側南北向骨幹道路，串連國 10、臺 88 及高屏二快等已完成或推動中的快速道路，拓寬後提升道路容量及行車速度，有助於銜接該等快速道路機動性。

⑵ 因應地區發展交通需求：近年經濟部大發工業區及本市和發產業園區持續發展，臺 88 大發交流道及周邊於尖峰時段常態性壅塞已影響園區聯外交通，加上林園工業區及中油高值化產業園區發展需求，拓寬臺 29 實有需求。

(3) 此外，臺 29 拓寬後，可提升道路容量與運輸效率，強化因都會區內、外環線系統間距離較遠所導致區域車流疏散與轉換問題。

四、重大開發區周邊道路系統重整

(一)新闢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臺 39 線延伸)

1. 路線概要：北起臺 28、南至仁武水管路止，約 21 公里。如圖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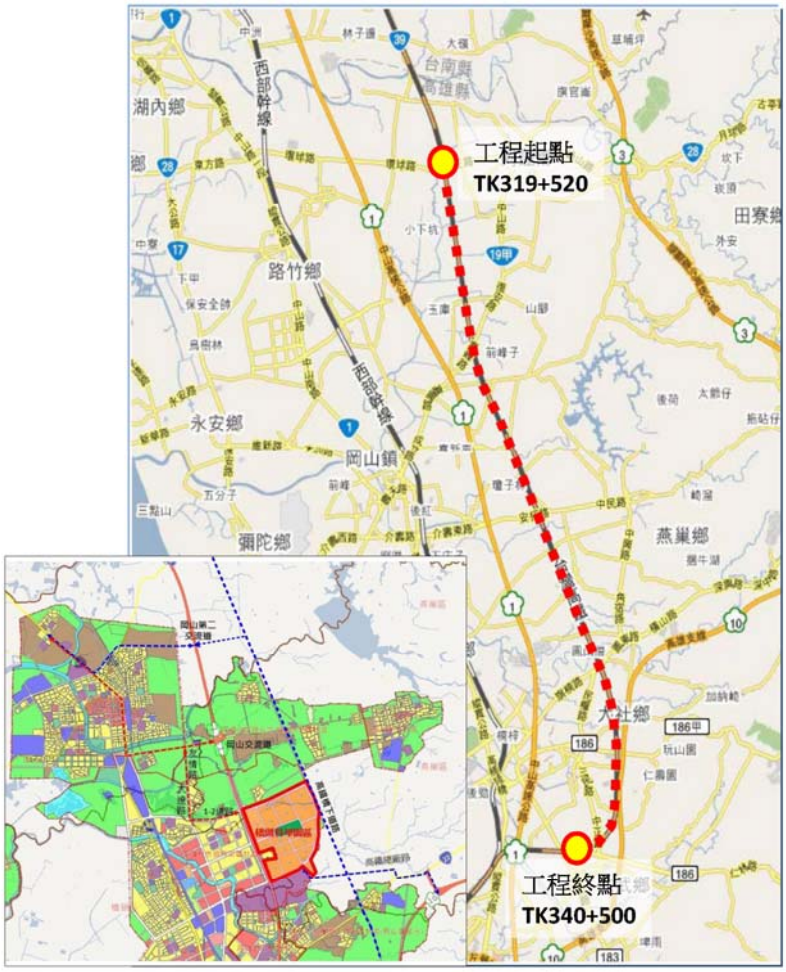

圖 5-7 新闢橋頭科學園區聯外快速道路(臺 39 延伸)示意圖

2. 效益：

(1)藉由臺 39 延伸線的開闢，作為橋頭科學園區未來的聯外主要幹道，避免短期聯外系統中車流須匯入已相當擁擠的國 1 號及省臺 1 等道路，提升運輸系統的整體效益。

(2)因應岡山、橋頭、燕巢地區的發展、橋頭科學園區、岡山第二個交流道等重大建設陸續推動，臺 39 延伸道路可減緩所衍生的交通量對周圍道路帶來的交通衝擊，藉以提昇地區道路服務水準。

(3)透過臺 39 道路的延伸，強化中環聯外道路的運輸功能，將岡山東側及北橋頭地區的貨運車流，引導至臺 39 線，減少車輛穿越岡山市區影響道路服務機能，強化環狀道路系統功能。

(二)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交通改善計畫

1. 進行中改善計畫：如圖 5-8 所示

(1) 南星路車道拓寬及安全提升改善計畫：朝打通丹山一路銜接南星路西側貨櫃車專用道，作為港區車輛行駛動線。

(2) 臺 17 線銜接國道 1 號分流計畫：評估分流動線有 2。



圖 5-8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交通改善示意圖

2. 效益：

(1) 因應國道 7 號受環評因素影響而導致計畫遲延，面對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運輸需求，進行規劃各項交通改善措施，以減輕第七貨櫃中心未來營運對周邊交通衝擊。

(2) 道路拓寬及調整貨櫃車動線，適度改善高雄港區及小港工業區周邊的交通紊亂。

3. 為利高雄港及高雄都會區整體發展，持續積極推動國道 7 號相關作業，滿足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運輸需求。

綜合以上有關未來推動路線的建議，個別路線的位置整理如圖 5-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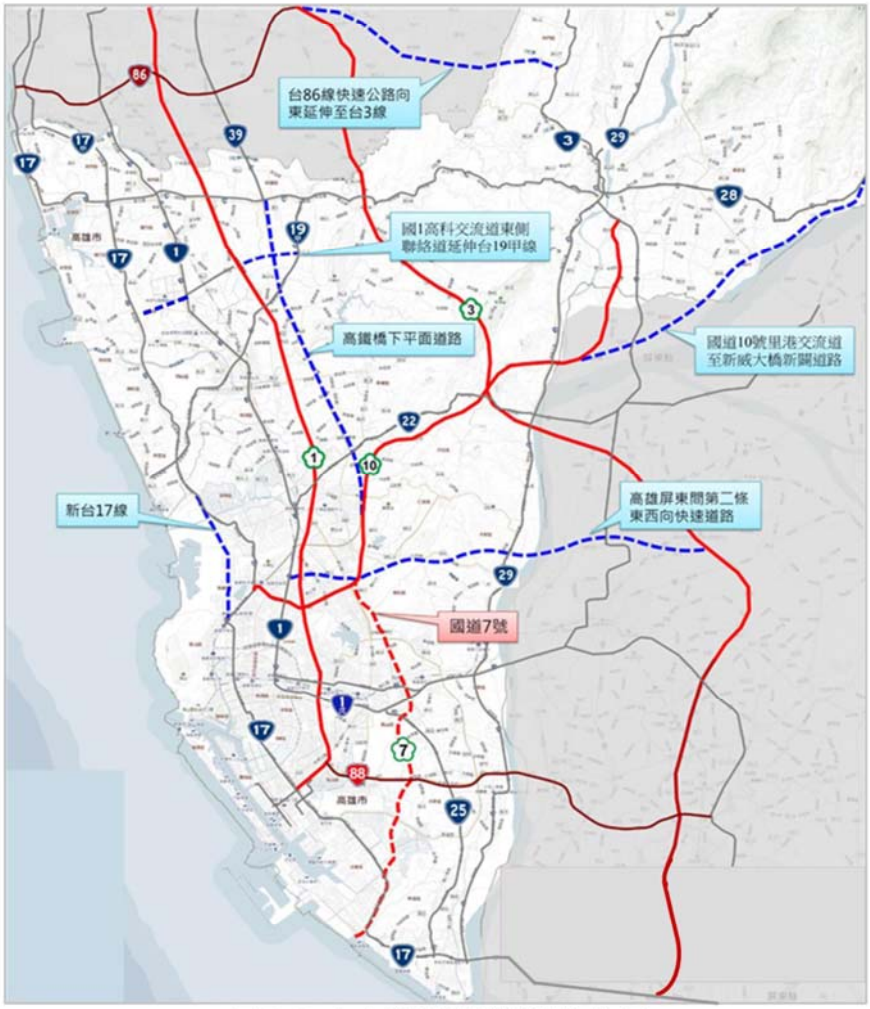

圖 5-9 未來推動快速道路路線圖

5.3 優先路線研析

綜合前述相關路網及未來推動路線的研擬，衡諸對既有道路瓶頸路段的改善、地區影響層面及重大建設的推動期程...等，建議優先推動路線如下：

一、新闢國道 7 號高速公路

基於國道 1 號自岡山交流道以南至末端連接小港工業區與高雄港區路段，因交通量過大導致主線產生嚴重的瓶頸，同時也衍生交流道周邊聯絡道路的常態性壅塞問題，對市區影響的層面龐大，而高雄港貨櫃中心的興建期程逐日推展，營運後車流的增加可以預期，南北向聯外交通的分流刻不容緩，國道 7 號高速公路的興建應儘速推動，以減輕第七貨櫃中心未來營運對周邊交通衝擊。

二、增闢新濱海快速公路(新臺 17)

臺 17 為環狀道路系統的部分，同時也是都會區南北聯外的主要道路之一，現有路線經過人口密集的楠梓社區及重要的客運樞紐高鐵左營站區，現尖峰已呈現車流緩慢、交通效率不彰現象，有迫切改善的需求。將臺 17 線截彎取直，避開現有人口稠密、交通密集地區，強化環線聯外道路的客貨運輸功能，分擔國 1 號及省臺 1 等聯外道路的交通負荷，提升運輸系統效益。

三、新闢高鐵橋下道路(臺 39 延伸)

橋頭科學園區開發計畫正如火如荼進行，短期聯外需透過 186 市道銜接南北向國道 1 號及臺 1 省道，對該 2 道路雪上加霜，長久之計仍須另新闢南北向快速道路來分攤車流，同時避開車輛穿越岡山市區影響道路服務機能。

本延伸線往北可連繫未來岡山第二交流道及銜接既有臺 39 線，往南可連接國 10 而連通國 3 及未來的國 7，成為南北向重要聯外道路，同時強化中環聯外道路運輸功能，減緩橋頭科學園區及岡山東側發展所衍生交通量帶來的衝擊，對於國 1 及臺 1 交通紓解及橋頭科學園區發展均有相當助益。

四、新闢高屏東西向快速道路

連繫高雄與屏東間的運輸廊帶，是東西向最密集的旅運需求帶，現今的道路系統，不是路程遙遠，就是行經高密度居住與產業廊帶地區，均無法快速疏運，運輸效率欠佳，實有快速旅運的迫切需要。新闢高屏東西向第二條快速道路為國 10 與臺 88 兩條高快速道路之間，提供高屏間東西向直捷的快速道路服務，可分擔臺 1、臺 88 線的經常性壅塞問題。

五、臺 86 線快速公路往東延伸至臺 3

改善台南市區至本市內門、旗山等地區的交通服務，提升區域的聯絡效能，強化內門、旗山地區道路系統，提升觀光效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外，兼

具國防與防救災之功能，並與臺 86、臺 3、國 3 及台 17 構成本市的外環快速道路系統，提升區域的運輸效能。

六、新闢國道 10 號至新威大橋道路

為改善六龜、茂林等地區居民快速聯外通行需求，並縮短緊急醫療、搶災救災的行車時間，提供該等地區居民快速往返高鐵及市中心區，縮短山城居民對外交通時間。

強化山城南側地區骨幹道路功能，並分擔或替代現有省道台 28 線，強化交通路網，提高運輸農產品運輸效率，並提高觀光遊憩的吸引力，促進地方發展。

陸、結論與建議

6.1 結論

一、為促進高雄都會區的健全發展，誘導人口及土地利用的合理分布，提升道路交通的運輸效率，本府曾完成整體快速道路網規劃，並在縣市合併後進行快速道路路網建設計畫的規劃，持續構建本市的高快速道路系統，在因應社會經濟情況的快速變遷，仍需適時檢討與調整。

二、從社會經濟發展角度，快速道路建設有其需要：

(一)高度發展地區，日趨壅塞的交通狀況需要快速層級道路紓解。

(二)山城九區及濱海地區，需要快速道路拉近城鄉差距。

(三)都市外溢現象正在進展中，需有快速道減少旅行時間。

(四)全市各區空間特色定位顯著，需要可靠快速的交通系統來深化各生活圈機能，強化彼此的分工鏈結。

三、綜觀歷年有關快速道路系統的規劃推動，歷經多年多次的規劃推動，基於改善道路系統的運輸效能、提升都市競爭力的背景下，路線方案大多能夠反映社經長期發展的需要，惟尚未達到系統興建完成及預期功能的充分發揮。

四、本次高速路網的再檢討，考量重新定位道路的功能與層級、因應重大建設所衍生車流量、透過交通分流提升運輸系統效益及帶動地區發展等目的，衡酌都市景觀的需求、工程界面難易及路網銜接等限制，以縱橫相錯的國、省道路為骨幹，環狀系統串聯全區，並增補快速幹道作為鍊結等，作為本市快速道路路網的構想，需要持續推動的路線如下：

(一)都紓解瓶頸，提升運輸效率。包括：

1. 新闢國道 **7** 號高速公路：建自小港南星路往北至仁武國道 10 號止，沿線設置七處交流道，約 23 公里。
2. 新闢高屏東西向快速道路：西起左營區臺 1 線高鐵路口，東至屏東縣長治鄉國 3 側車道與神農東路口，路線全長約 23.3 公里。

(二)串接鍊結，彌平城鄉差距。包括：

1. 臺 86 快速公路往東延伸至臺 3：自關廟交流道至臺 3，約 10.1 公里。
2. 新闢國道 **10** 號至新威大橋道路：以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匝道終點為起點，往東至新威大橋，約 18.1 公里。
3. 高科聯絡道東西向延伸：高雄科學園區中山高聯絡道往西延伸銜接至臺 17 線、國 1 高科交流道往東西至臺 19 甲，合計約 6.0 公里。

(三)強化環狀道路，串聯全區。包括：

1. 增闢濱海快速公路(新臺 17)：北起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止，約 7.1 公里。
2. 臺 29 拓寬：視高快速道路闢建時程或地區發展需要，分段拓寬，強化環狀路網功能。優先拓寬臺 86 與大發工業區路段。

(四)重大建設周邊道路系統重整。包括：

1. 新闢橋頭科學園區聯外快速道路：增闢高鐵橋下道路(臺 39 延伸)，北起臺 28、南至仁武水管路止，約 21 公里。
2.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交通改善計畫：南星路車道拓寬及安全提升改善計畫、臺 17 線銜接國道 1 號分流計畫。

6.2 建議

一、高快速道路發展面臨永續發展(環境保護)、景觀問題、土地取得、經費編列....等問題，推動較困難，但基於都市長遠發展與道路系統功能完整，仍須推動。

二、衡諸對道路瓶頸路段的改善、地區發展需要及重大建設的推動期程...等，應該優先推動下列路線：

(一)新闢國道 **7** 號高速公路。

(二)增闢新臺 17 道路。

(三)新闢橋頭科學園區聯外快速道路(臺 39 延伸)。

(四)新闢高屏東西向快速道路。

(五)臺 86 線快速公路路往東延伸至臺 3。

(六)新闢國道 **10** 號至新威大橋道路。

第 5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4.1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06804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草案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說　　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17 日第 4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貴會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964 號函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一、為規範本市內門區公所場地予各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 或個人使用，並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爰依規費法訂定本規則。

二、本規則條文共計二十一條，訂定重點如下：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場地指涉之地點。（第三條）

（四）得申請使用場地之情形。（第四條）

（五）申請及決定通知之期限。（第五條）

（六）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第六條）

（七）場地申請使用時間。（第七條）

（八）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使用、撤銷、廢止或命其立即停止使用之規定。（第八條）

（九）申請本場地序位決定之方式。（第九條）

（十）本場地之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第十條）

（十一）得免收規費之情形。（第十一條）

（十二）保證金退還之規定。（第十二條）

（十三）主管機關因故不能使用場地之處置方式。（第十三條）

（十四）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場地之處置方式。（第十四條）

（十五）發售票券時應辦理驗票登記之規定。（第十五條）

（十六）申請人應於指定地點張貼海報或宣傳資料之規定。（第十六條）

（十七）申請人場地布置之規定。（第十七條）

（十八）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之限制。（第十八條）

（十九）使用場地相關安全處置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第十九條）

（二十）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之規定。（第二十條）

（二十一）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及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義務及修復賠償之規定。（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本規則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二條）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內門區公所轄管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內門區公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下列場地： 一、內興社區活動中心。 二、木柵社區活動中心。 三、三平社區活動中心。 四、內門社區活動中心。 五、內豐社區活動中心。 六、光興社區活動中心。 七、中埔社區活動中心。 八、內東社區活動中心。 九、瑞山社區活動中心。 十、觀亭社區活動中心。 十一、內南社區活動中心。 十二、石坑社區活動中心。 十三、東埔社區活動中心。 十四、金竹社區活動中心。 十五、溝坪社區活動中心。 十六、永興社區活動中心。 十七、永吉社區活動中心。 十八、永富社區活動中心。 十九、內門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本場地之範圍。
第四條　為舉辦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得申請使用本場地之情形。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申請及決定通知之期限。
第六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期間。 三、活動內容。 四、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第七條　本場地提供使用時間為上班日八時至十二時及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但經主管機	場地申請使用時間。

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有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者。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使用、撤銷、廢止或命其立即停止使用之規定。
第九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申請本場地序位決定之方式。
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之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
第十一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教育宣導或其他公務上有必要之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三、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四、執行本府或本府所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活動。 五、於本場地從事有關社區發展、長期照護服務或農村再生工作之活動。 六、本區各里及非營利社團辦理之各項集會或公益活動。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得免收規費之情形。
第十二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保證金退還之規定。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提供場地之處置方式。
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	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場地之處

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置方式。
第十五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本場地舉辦之活動有發售票券時應辦理驗票登記之規定。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申請人應於指定地點張貼海報或宣傳資料。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台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申請人場地布置之規定。
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之限制。
第十九條　申請人不得使用易燃、易爆或其他有公共安全疑慮之物品，且於使用期間並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使用場地相關安全處置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申請人回復原狀義務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以追償。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及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義務及修復賠償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附表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類別	使用費用	保證金	說明
活動	場地費	大型	二千元/次	一千元	每次以四小時計；逾時者，應按時數加計費用。
		小型	一千元/次		
	水、電及空調費	大型	三百元/小時		
		小型	二百元/小時		
宴會	場地費	大型	三千元/場	一千元	宴會指婚宴、謝師宴、重陽敬老餐會等有辦桌、外燴之活動。每日一場為限，水、電及空調費並以每場四小時為基準；逾時者，應按時數加計費用。
		小型	二千元/場		
	水、電及空調費	大型	三百元/小時		
		小型	二百元/小時		
班隊	場地費	大型	二百元/小時	一千元	班隊指以小時為單位集會之活動，如音樂舞蹈、講座、才藝班等。
		小型	一百元/小時		
	水、電及空調費	大型	三百元/小時		
		小型	二百元/小時		

附註：

1. 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坪之場地為大型，一百五十坪以下為小型。
2. 水費、電費及空調費：以時計費，超過半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3. 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0 月 0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000000000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內門區公所轄管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內門區公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下列場地：

一、內興社區活動中心。

二、木柵社區活動中心。

三、三平社區活動中心。

四、內門社區活動中心。

五、內豐社區活動中心。

六、光興社區活動中心。

七、中埔社區活動中心。

八、內東社區活動中心。

九、瑞山社區活動中心。

十、觀亭社區活動中心。

十一、內南社區活動中心。

十二、石坑社區活動中心。

十三、東埔社區活動中心。

十四、金竹社區活動中心。

十五、溝坪社區活動中心。

十六、永興社區活動中心。

十七、永吉社區活動中心。

十八、永富社區活動中心。

十九、內門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第四條　為舉辦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期間。
三、活動內容。
四、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本場地提供使用時間為上班日八時至十二時及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有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者。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九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十一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教育宣導或其他公務上有必要之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三、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四、執行本府或本府所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活動。
五、於本場地從事有關社區發展、長期照護服務或農村再生工作之活動。
六、本區各里及非營利社團辦理之各項集會或公益活動。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二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五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台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九條　申請人不得使用易燃、易爆或其他有公共安全疑慮之物品，且於使用期間並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

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以追償。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類別	使用費用	保證金	說明
活動	場地費	大型	二千元/次	一千元	每次以四小時計；逾時者，應按時數加計費用。
		小型	一千元/次		
	水、電及空調費	大型	三百元/小時		
		小型	二百元/小時		
宴會	場地費	大型	三千元/場	一千元	宴會指婚宴、謝師宴、重陽敬老餐會等有辦桌、外燴之活動。每日一場為限，水、電及空調費並以每場四小時為基準；逾時者，應按時數加計費用。
		小型	二千元/場		
	水、電及空調費	大型	三百元/小時		
		小型	二百元/小時		
班隊	場地費	大型	二百元/小時	一千元	班隊指以小時為單位集會之活動，如音樂舞蹈、講座、才藝班等。
		小型	一百元/小時		
	水、電及空調費	大型	三百元/小時		
		小型	二百元/小時		

附註：

1. 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坪之場地為大型，一百五十坪以下為小型。
2. 水費、電費及空調費：以時計費，超過半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3. 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第 5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4.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06610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草案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說　　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17 日第 4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貴會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948 號函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壹、為規範本市阿蓮區公所二樓會議室、三樓會議室、調解委員會二樓會議室、復安社區活動中心及崗山社區活動中心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貳、本規則條文共計二十二條，訂定重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及訂定目的。（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場地之定義。（第三條）

四、得申請使用之情形。（第四條）

五、申請及決定通知之期限。（第五條）

六、開放時間。（第六條）

七、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第七條）

八、申請場地序位決定之方式。（第八條）

九、場地之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第九條）

十、得免收規費之情形。（第十條）

十一、保證金退還之規定。（第十一條）

十二、無法提供場地使用之規定。（第十二條）

十三、更改申請時間之期限。（第十三條）

十四、發售門票應辦理登記。（第十四條）

十五、申請人應於指定地點張貼海報或宣傳資料。（第十五條）

十六、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第十六條）

十七、搭設舞台應得核准。（第十七條）

十八、著作權規定。（第十八條）

十九、申請人舉辦活動應負責處理之事項。（第十九條）

二十、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之規定。（第二十條）

二十一、使用本場地及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施行日期。（第二十二條）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阿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阿蓮區公所轄管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訂定依據及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阿蓮區公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下列場地: 一、主管機關二樓會議室。 二、主管機關三樓會議室。 三、調解委員會二樓會議室。 四、復安社區活動中心。 五、崗山社區活動中心。	場地之定義。
第四條　為舉辦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演講、表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得申請使用之情形。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申請及決定通知之期限。
第六條　本場地開放時間為上班日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開放時間。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	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

，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申請場地序位決定之方式。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場地之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五、具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 六、本區各里、社團(區)辦理各項集會或公益活動。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得免收規費之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保證金退還之規定。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無法提供場地使用之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二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	更改申請時間之期限。

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發售門票應辦理登記。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申請人應於指定地點張貼海報或宣傳資料。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台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搭設舞台應得核准。
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著作權規定。
第十九條　申請人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等危害安全疑慮之物品，且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申請人舉辦活動應負責處理之事項。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	使用本場地及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元/場）			保證金（元/場）	備註
	場地費	水電費	清潔費		
主管機關二樓會議室	一千六百元	一千三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一千元	可容納人數七十人。
主管機關三樓會議室	一千六百五十元	一千五百元	六百五十元	一千元	可容納人數一百五十人。
調解委員會二樓會議室	一千六百元	一千三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一千元	可容納人數七十人。
崗山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九百元	一千四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一千元	可容納人數一百人。
復安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七百元	一千二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一千元	可容納人數五十人。

附註：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二、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

三、同一場地申請案，當日連續使用二場次以上者，清潔費及保證金以一場次計費。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制局審查條文	審查說明	新訂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照新訂法規名稱。	未修正。	法規名稱：高雄市阿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阿蓮區公所轄管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文字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阿蓮區公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訂定依據及訂定目的。
第二條　照新訂條文第二條。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阿蓮區公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下列場地: 一、主管機關二樓會議室。 二、主管機關三樓會議室。 三、調解委員會三樓會議室。 四、復安社區活動中心。 五、崗山社區活動中心。	一、文字酌作修正並將各場地分款列之。 二、原新訂條文第三條中所列調解委員會因文字不具明確性，且經聯絡阿蓮區公所承辦人表示擬供申請使用之空間僅為二樓會議室，爰予以修正，以資明確。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本市阿蓮區公所二樓會議室、三樓會議室、調解委員會、復安社區活動中心、崗山社區活動中心。	場地之定義。
第四條　照新訂條文第四條。	未修正。	第四條　為舉辦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演講、表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得申請使用之情形。
第五條　照新訂條文第五條。	未修正。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	申請及決定通知之期限。

		日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照新訂條文第六條。	未修正。	第六條　本場地開放時間為上班日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開放時間。
第七條　照新訂條文第七條。	未修正。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	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

		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照新訂條文第八條。	未修正。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申請場地序位決定之方式。
第九條　照新訂條文第九條。	未修正。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場地之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
第十條　照新訂條文第十條。	未修正。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得免收規費之情形。

		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五、具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 六、本區各里、社團(區)辦理各項集會或公益活動。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一條　照新訂條文第十一條。	未修正。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保證金退還之規定。
第十二條　照新訂條文第十二條。	未修正。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	無法提供場地使用之規定。

		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照新訂條文第十三條。	未修正。	第十三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二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更改申請時間之期限。
第十四條　照新訂條文第十四條。	未修正。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發售門票應辦理登記。
第十五條　照新訂條文第十五條。	未修正。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申請人應於指定地點張貼海報或宣傳資料。

第十六條　照新訂條文第十六條。	未修正。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
第十七條　照新訂條文第十七條。	未修正。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台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搭設舞台應得核准。
第十八條　照新訂條文第十八條。	未修正。	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著作權規定。
第十九條　照新訂條文第十九條。	未修正。	第十九條　申請人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等危害安全疑慮之物品，且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	申請人舉辦活動應負責處理之事項。

		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條　照新訂條文第二十條。	未修正。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照新訂條文第二十一條。	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使用本場地及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第二十二條　照新訂條文第二十二條。	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阿蓮區公所轄管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阿蓮區公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下列場地:

一、主管機關二樓會議室。

二、主管機關三樓會議室。

三、調解委員會二樓會議室。

四、復安社區活動中心。

五、崗山社區活動中心。

第四條　為舉辦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演講、表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本場地開放時間為上班日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 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五、具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
六、本區各里、社團(區)辦理各項集會或公益活動。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二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台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

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九條　申請人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等危害安全疑慮之物品，且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元/場）			保證金（元/場）	備註
	場地費	水電費	清潔費		
主管機關二樓會議室	一千六百元	一千三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一千元	可容納人數七十人。
主管機關三樓會議室	一千六百五十元	一千五百元	六百五十元	一千元	可容納人數一百五十人。
調解委員會二樓會議室	一千六百元	一千三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一千元	可容納人數七十人。
崗山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九百元	一千四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一千元	可容納人數一百人。
復安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七百元	一千二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一千元	可容納人數五十人。

附註：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二、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

三、同一場地申請案，當日連續使用二場次以上者，清潔費及保證金以一場次計費。

第 5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5.12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4587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4 月 28 日第 47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5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4489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9 年夏字第 11 期）。

三、檢附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1155 號函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推動「電子化政府」，廣泛運用資訊科技與網路，稅務全面資訊化作業，宜強化機關資訊專業技能人力，增加資訊人員配置，以應民眾對資訊服務日增之需求。另資通安全管理法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正式施行，公務機關應依該法強化辨別資安風險能力及持續精進風險管理，爰宜增加資安專責人員，以有效提昇行政效率與為民服務品質。

考量機關推動數位化治理及雲端服務，為強化機關資訊專業技能人力，以提升資訊系統的執行，應增置高級分析師職務；為網路安全管理政策與資訊業務整合，以增強資訊技術運用效率，應增設原有管理師員額。

另為賡續發展完善的財稅資料系統，加速掌握軟硬體更新效能，進而整合創新稅務系統應用功能，在符合各機關職務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規定，於員額不變及前開業務需要考量下，爰修正本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配合考試院備查意見修正編制表內辦事員職稱之員額欄文字，另政風室書記業已依規定改置，爰刪除編制表末附註二用語。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四條：增置高級分析師職務。

2、第十三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減列資訊科審核員一人、稅務員三人，計減列四人。

2、增置資訊科高級分析師一人、管理師三人，計增置四人。

3、辦事員職稱之員額欄，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4、政風室書記業已依規定改置，爰刪除編制表末附註二用語。

5、修正後編制總員額(含十二個分處)維持不變，共計五六七人。

三、檢附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448900 號令修正

第 四 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科長、秘書、專員、審核員、高級分析師、股長、分析師、稅務員、管理師、科員、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科長、秘書、專員、審核員、高級分析師、股長、分析師、稅務員、管理師、科員、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科長、秘書、專員、審核員、股長、分析師、稅務員、管理師、科員、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增置高級分析師職務。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門委員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三	分處之主任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五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六十一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六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二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五六七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門委員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專門委員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三	分處之主任列等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三	分處之主任列等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五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六			一	減列審核員1人。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一		增置高級分析師1人。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六十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六十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析師	薦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二			分析師	薦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二				
稅務員	薦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二六二			稅務員	薦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二六四			三	減列稅務員3人。
管理師	薦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八			管理師	薦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五		三		增置管理師3人。
科員	薦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六			科員	薦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六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二一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二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0				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會計室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會計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八			會計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八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合計			五六七				合計			五六七			四	四	增置四人，減列四人。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原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								查該處政風室雇員職務出缺後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改置書記，其職務歸系案業經銓敘部 104 年 8 月 7 日部法五字第 4003261 號函核備在案，爰刪除表末附註二用語。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4877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二人，襄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企劃服務科：納稅服務、稅務宣導、研究發展及公文管考等事項。

二、土地稅科：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工程受益費等稽徵及行政事項。

三、房屋稅科：房屋稅、契稅、印花稅、特別稅及臨時稅研擬及訂定等稽徵及行政事項。

四、消費稅科：使用牌照稅、娛樂稅等稽徵及欠稅移送清理等行政事項。

五、稅務管理科：清理欠稅、配合強制執行、稅務管理之研擬及規劃等事項。

六、資訊科：資訊作業規劃、設計與執行、電腦軟硬體操作與管理、資訊教育訓練、稅務系統之處理及辦公室自動化等事項。

七、法務科：違章審理裁處、檢舉案件管制及行政救濟等事項。

八、秘書室：文書、庶務、出納、檔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務等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科長、秘書、專員、審核員、股長、分析師、稅務員、管理師、科員、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處得因業務需要，按行政區設置分處，辦理稅捐稽徵業務等事項，其配屬員額由本處總員額內分配，報請高雄市

政府財政局核備。

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科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主任。

六、科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門委員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三	分處之主任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六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六十一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六四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二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0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五六七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原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

第 5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4.27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933458000 號函

案　　由：本府廢止「高雄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二、旨揭自治規則廢止案業於 109 年 3 月 31 日經本府第 467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經本府以 109 年 4 月 9 日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932898000 號令發布廢止在案。

三、檢附高雄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廢止總說明、廢止表、廢止條文各 15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1065A 號函

高雄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廢止總說明

一、廢止理由：

財團法人法施行前，有關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項，中央未有統一規範，本府為妥善管理監督本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原訂有「高雄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以為遵循。嗣財團法人法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相關規範已有明文或授權地方政府另行訂定，本府爰依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訂定「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及「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等四個本市社福法人自治法規，並皆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生效。前揭財團法人法及依該法授權訂定之本市自治規則規範內容已涵蓋「高雄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內容，爰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五)規定事項……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廢止該準則。

二、檢附高雄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廢止表一份。

高雄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高雄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財團法人法施行前，有關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項，中央未有統一規範，本府為妥善管理監督本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原訂有「高雄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以為遵循。嗣財團法人法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相關規範已有明文或授權地方政府另行訂定，本府爰依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訂定「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及「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等四個本市社福法人自治法規，並皆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生效。前揭財團法人法及依該法授權訂定之本市自治規則規範內容已涵蓋「高雄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	

高雄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內容，爰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五)規定事項……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廢止該準則。	

高雄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141369600 號令訂定

第 一 章　通則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組織、運作及監督等事項，特訂定本準則。

第 二 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 三 條　本準則所稱財團法人，指主事務所設於本市，以公益為目的，從事社會福利慈善業務或服務，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本準則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由政府、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與政府、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三、接受政府、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且其所捐助之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四、由公法人自行或與政府、公營事業或前三款財團法人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所捐助之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本準則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

本準則所稱基金，指下列財產：

一、捐助財產。

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比照捐助財產保管運用之財產。

第　四　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及高雄市之文字。

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　五　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第　六　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六、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七、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無遺囑執行人者，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指定遺囑執行人。

第　七　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須足以達成設立目的。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第一項捐助財產之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　八　條　　申請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及遺囑執行人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捐助章程。

二、捐助人名冊、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三、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簽名清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或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四、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及其配偶與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表及切結書。

五、財團法人印信。

六、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七、年度業務計畫書、預算書及職員名冊。

八、會址使用之證明文件。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三人以上捐助成立者，應附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會議紀錄。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駁回之。

第　九　條　　前條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一、設立目的非屬主管機關管轄事務或非以從事公益為最終目的。

二、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捐助章程或遺囑不符。

三、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四、捐助財產未達第七條第三項所定最低總額。

五、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六、捐助財產未於完成登記日起九十日內移轉財團法人所有。

七、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第　十　條　　申請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經核准者，主管機關應發給許可文件。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三十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 十一 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款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募得之款項或所收受之物，應全額或依比例發還捐贈人。

第 十二 條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迂迴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 十三 條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第 十四 條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

第 十五 條　　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 十六 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但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時期，並規定於該時期內以捐助財產辦理設立目的業務者，從其規定。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自負保證責任；因而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時，並應負賠償責任。

第 十七 條　　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財團法人對於特定團體或個人之獎助及捐贈，不得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第 十八 條　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儲存，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依法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機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財團法人管理使用財產，不得動支第七條第三項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第 十九 條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第 二十 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二十一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收支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一、前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與該年度之接受

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於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三個月內公開之。但涉及隱私權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者，不予公開。

二、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公開之資訊。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前條第二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第二十二條　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要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並得指定時間、地點及方式辦理業務評鑑。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者，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處罰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宣告其行為無效。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四、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六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登記之法院；必要時，並得聲請法院宣告解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一、違反設立許可要件。

二、違反本準則。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四、辦理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五、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二年以上。

六、違反其他法律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第二十七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應即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二十八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

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前項情形法律或捐助章程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本市。

第二十九條　財團法人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財團法人合併後，消滅財團法人之權利義務，應由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概括承受。存續、新設或消滅財團法人並應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第 三十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財團法人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二　章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三十一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一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監察人，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一人。

前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議決為有給職。

第三十二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每屆

不得逾三年；期滿連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得逾改選董事或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或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三十三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第三十四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禁止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第二十九條之合併決議及第三十六條之特別決議不得代理。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出席董事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或有召集會議之必要，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三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聘。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聘。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三十六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其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捐助財產及列入基金財產之動支。

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四、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七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十七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職權如下：

一、監督財團法人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團法人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第三十八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不能召開會議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怠於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或董事之職權。

第三十九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其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聘任、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

為監督並確保前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董事與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董事與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辦法。

第　三　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 四十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一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以其他方式產生者，從其規定：

一、政府機關指派之代表。

二、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一款遴聘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聘補足原任期。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聘時，應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屆滿為止。

第四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均由主管機關遴聘之。但捐助章程規定監察人以其他方式產生者，從其規定。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登記之法院：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得易科罰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三、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目的。

四、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四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就其薪資報酬與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或月退職酬勞金擇一領取。

第四十四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標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支給標準變更時，亦同。但由本府或本市市營事業捐助或捐贈成立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四十五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不得與該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該財團法人受有損害時，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財團法人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三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六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捐助人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送請監察人全體查核後，報請捐助人辦理。

第四十七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

影響財團法人業務正常運作者，主管機關視事件性質，得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無法決議。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四、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其董事任期重新計算。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得指定熱心公益或熟悉業務人士三人至十一人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主管機關或捐助人應依規定補聘出缺之董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或董事長。

第四十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應擬訂計畫，檢具擬變更之捐助章程、財產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許可並將民間捐贈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後，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辦理。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視為提前解任。

第四十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　四　章　　附則

第 五十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5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6.5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935478100 號函

案　　由：本府修正「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及第四條附表草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規定辦理。

二、旨揭場地使用自治規則修正案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12 日第 4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惠請貴會同意備查，俾辦理後續發布施行。

三、檢附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現行條文、第 17 條及第 4 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1424 號函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及第四條附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現行條文第四條附表所列部分社會福利服務場館空間名稱與原設計圖說不一致，為與場地空間使用現況及公共安全申報類別相符，讓民眾更能清楚瞭解場地空間之收費基準，俾利後續場地登記租借事宜，爰修正本規則第四條附表並修正第十七條本規則施行日期。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本規則第四條附表社會福利服務場地空間名稱。（第四條附表）

（二）修正本規則施行日期。（第十七條）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本條現行條文附表所列部分社會福利服務場館空間名稱與原設計圖說不一致，為與場地空間使用現況及公共安全申報類別相符，讓民眾更能清楚瞭解場地空間之收費基準，俾利後續場地登記租借事宜，爰修正附表內容。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規則施行日期。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修正後附表

附表：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收費基準 使用空間	開放使用時段	收費基準 （每時段）	收費基準 （每時段）	收費基準 （每時段）	收費基準 （每時段）	收費基準 （每時段）
禮堂（演講廳、視聽教室）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禮堂A：容納空間約二百零一至三百五十人以上 1.場地費： （日）售票四千元、不售票二千五百元 預演：一千元（限上、下午時段） （夜）售票五千元、不售票三千元 2.水電、空調費： （日）二千五百元 （夜）三千元 預演：一千五百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5.清潔費：二千元 預演：一千五百元 6.保證金：同場地費（註1）	禮堂B：容納空間約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人 1.場地費： （日）售票三千元、不售票二千元 預演：一千元（限上、下午時段） （夜）售票四千元、不售票二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五百元 預演：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5.清潔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6.保證金：同場地費（註1）	禮堂C：容納空間約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人 1.場地費：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清潔費：三百元 4.保證金：三千元	禮堂D：容納空間約一百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清潔費：三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禮堂E：容納空間三十至五十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清潔費：三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研習教室（才藝）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研習教室A： 容納空間三十一至六十五人以上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二百元 5.保證金：一千五百元	才藝教室：容納空間五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5.清潔費：五百元 6.保證金：三千元	研習教室B： 容納空間十至三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元 3.清潔費：一百元 4.保證金：一千元		
會議室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會議室A：容納空間五十一人以上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一千元 5.清潔費：一千五百元 6.保證金：五千元	會議室B：容納空間二十一至五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5.清潔費：五百元 6.保證金：三千元	會議室C：容納空間十至二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五十元 3.清潔費：二百五十元 4.保證金：一千元		
韻律教室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韻律教室A：容納空間五十人以上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五十元 3.清潔費：二百五十元 4.保證金：一千五百元	韻律教室B：容納空間三十人（註2） 1.場地費：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一千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五千元	韻律教室C：容納空間二十五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元 3.清潔費：二百元 4.保證金：一千元		
戶外廣場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戶外廣場A：容納空間五百至一千人 1.場地費：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四千元	戶外廣場B：容納空間三百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清潔費：五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多功能（體能）教室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多功能室A：容納空間八十一至一百二十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五百元 5.保證金：二千元	多功能室B：容納空間五十至八十人 1.場地費：八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清潔費：二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文化走廊	九時至十七時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三千元				
階梯廣場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1.場地費：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日）二千五百元（夜）三千五百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同場地費（註1）				
練團室	每小時	容納空間二十人 1.場地費：二十五元　2.水電、空調費：二十五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二十五元　4.清潔費：二十五元 5.保證金：一百元				

說明：

一、主管機關、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各項費用全免；主管機關協辦之各項活動，僅免繳場地費，其他費用均照表列收費標準收費。

二、本場地除青少年多功能教室及練團室以外，每場次皆以三小時為1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0.5基數費用；超過二小時加收1基數費用，青少年多功能教室及練團室各依其時段基數按本比例原則計算。

三、場地佈置使用冷氣收費為一小時新臺幣五百元整，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又音響、投影機等相關設備以具配備之場地提供服務為限。

四、每日使用時段以單位開放租用時間為限；場地費計算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1.保證金同場地費用者，場租費含每時段場地費、水電空調費、燈光音響使用費、單槍投影機使用費及清潔費等。

2.場地空間內含更衣室、淋浴間、洗手間等設施設備。

現行附表

附表：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收費基準 使用空間	開放使用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禮堂 （演藝廳）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禮堂A： 容納空間約二百零一至三百五十人以上 1.場地費： （日）售票四千元、不售票二千五百元 預演：一千元（限上、下午時段） （夜）售票五千元、不售票三千元 2.水電、空調費： （日）二千五百元（夜）三千元 預演：一千五百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5.清潔費：二千元 預演：一千五百元 6.保證金：同場地費（註1）	禮堂B： 容納空間約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人 1.場地費： （日）售票三千元、不售票二千元 預演：一千元（限上、下午時段） （夜）售票四千元、不售票二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五百元 預演：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5.清潔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6.保證金：同場地費（註1）	禮堂C： 容納空間約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人 1.場地費：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清潔費：三百元 4.保證金：三千元	禮堂D： 容納空間約一百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清潔費：三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研習教室 （電腦、視聽、才藝）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研習教室A： 容納空間三十一至六十五人以上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二百元 5.保證金：一千五百元	才藝教室：容納空間五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5.清潔費：五百元 6.保證金：三千元	視聽教室： 容納空間三十至五十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清潔費：三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研習教室B： 容納空間十至三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元 3.清潔費：一百元 4.保證金：一千元	（刪除） 電腦教室： 容納空間十至二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清潔費：二百元 4.保證金：一千元
會議室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會議室A：容納空間五十一人以上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一千元 5.清潔費：一千五百元 6.保證金：五千元	會議室B：容納空間二十一至五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5.清潔費：五百元 6.保證金：三千元	會議室C：容納空間十至二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五十元 3.清潔費：二百五十元 4.保證金：一千元	
韻律教室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韻律教室A：容納空間五十人以上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五十元 3.清潔費：二百五十元 4.保證金：一千五百元	韻律教室B：容納空間三十人（註2） 1.場地費：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一千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五千元	韻律教室C：容納空間二十五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元 3.清潔費：二百元 4.保證金：一千元	
戶外廣場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戶外廣場A：容納空間五百至一千人 1.場地費：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四千元	戶外廣場B：容納空間三百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清潔費：五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多功能 （體能） 教室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多功能室A：容納空間八十一至一百二十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五百元 5.保證金：二千元	多功能室B：容納空間五十至八十人 1.場地費：八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清潔費：二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刪除） 青少年多功能教室	1.八時三十分至十時 2.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3.十四時至十五時三十分 4.十五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5.十八時至十九時三十分 6.十九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	容納空間二十人（本場地至多租借2時段且對象限定為國中一年級以上至大學四年級之在學學生） 1.場地費：五十元　2.水電、空調費：二十五元　3.清潔費：二十五元　4.保證金：一百元			
文化走廊	九時至十七時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三千元			
階梯廣場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1.場地費：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日）二千五百元（夜）三千五百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同場地費（註1）			
練團室	每小時	容納空間二十人 1.場地費：二十五元　2.水電、空調費：二十五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二十五元　4.清潔費：二十五元　5.保證金：一百元			

說明：

一、主管機關、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各項費用全免；主管機關協辦之各項活動，僅免繳場地費，其他費用均照表列收費標準收費。

二、本場地除青少年多功能教室及練團室以外，每場次皆以三小時為1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0.5基數費用；超過二小時加收1基數費用，青少年多功能教室及練團室各依其時段基數按本比例原則計算。

三、場地佈置使用冷氣收費為一小時新臺幣五百元整，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又音響、投影機等相關設備以具配備之場地提供服務為限。

四、每日使用時段以單位開放租用時間為限；場地費計算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1.保證金同場地費用者，場租費含每時段場地費、水電空調費、燈光音響使用費、單槍投影機使用費及清潔費等。

2.場地空間內含更衣室、淋浴間、洗手間等設施設備。

社會 06-327-1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高市府社工字第 10103979600 號令訂定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高市府社工字第 10535781400 號令修正並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各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以下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場地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本府社會局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館)。

二、本府社會局志願服務資源中心。

三、本府社會局婦女館。

四、本府社會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五、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六、本府社會局鳳山老人活動中心。

七、本府社會局富民長青中心。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社會福利服務場地。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申請人）為舉辦社會福利、社會教育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活動舉辦十四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程序表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排演、預演或布置，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申請人應於接獲主管機關之通知起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

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申請。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壞本場地之設施或設備之虞。

四、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利益活動，缺乏社教意義。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者。

前項情形，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更改活動時間或場地時，應於活動舉辦三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之數額與更改後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九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申請人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撤回申請者，應於活動舉辦五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並同時申請無息返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申請人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返還者，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與各項器材及設備時，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

逕為修復；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及賠償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應追償之。

第十二條　申請人如需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四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違反回復原狀之義務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僱工拆除，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場地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得追償之。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毀損各項設備、設施或其他應扣除情事後，於場地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人員、設備及設施之安全並維護公共秩序。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收費基準 / 使用空間	開放使用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禮堂（演藝廳）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禮堂A： 容納空間約二百零一至三百五十人以上 1.場地費： （日）售票四千元、不售票二千五百元 預演：一千元（限上、下午時段） （夜）售票五千元、不售票三千元 2.水電、空調費： （日）二千五百元（夜）三千元 預演：一千五百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5.清潔費：二千元 預演：一千五百元 6.保證金：同場地費（註1）	禮堂B： 容納空間約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人 1.場地費： （日）售票三千元、不售票二千元 預演：一千元（限上、下午時段） （夜）售票四千元、不售票二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五百元 預演：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5.清潔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6.保證金：同場地費（註1）	禮堂C： 容納空間約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人 1.場地費：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清潔費：三百元 4.保證金：三千元	禮堂D： 容納空間約一百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清潔費：三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研習教室（電腦、視聽、才藝）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研習教室A： 容納空間三十一至六十五人以上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二百元 5.保證金：一千五百元	才藝教室：容納空間五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5.清潔費：五百元 6.保證金：三千元	視聽教室： 容納空間三十至五十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清潔費：三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研習教室B： 容納空間十至三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元 3.清潔費：一百元 4.保證金：一千元	電腦教室： 容納空間十至二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清潔費：二百元 4.保證金：一千元
會議室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會議室A：容納空間五十一人以上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一千元 5.清潔費：一千五百元 6.保證金：五千元	會議室B：容納空間二十一至五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5.清潔費：五百元 6.保證金：三千元	會議室C：容納空間十至二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五十元 3.清潔費：二百五十元 4.保證金：一千元	
韻律教室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韻律教室A：容納空間五十人以上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五十元 3.清潔費：二百五十元 4.保證金：一千五百元	韻律教室B：容納空間三十人（註2） 1.場地費：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一千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五千元	韻律教室C：容納空間二十五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元 3.清潔費：二百元 4.保證金：一千元	
戶外廣場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戶外廣場A：容納空間五百至一千人 1.場地費：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四千元	戶外廣場B：容納空間三百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清潔費：五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多功能（體能）教室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多功能室A：容納空間八十一至一百二十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五百元 5.保證金：二千元	多功能室B：容納空間五十至八十人 1.場地費：八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清潔費：二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青少年多功能教室	1.八時三十分至十時 2.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3.十四時至十五時三十分 4.十五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5.十八時至十九時三十分 6.十九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	容納空間二十人（本場地至多租借2時段且對象限定為國中一年級以上至大學四年級之在學學生） 1.場地費：五十元　2.水電、空調費：二十五元　3.清潔費：二十五元　4.保證金：一百元			
文化走廊	九時至十七時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三千元			
階梯廣場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1.場地費：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日）二千五百元（夜）三千五百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同場地費（註1）			
練團室	每小時	容納空間二十人 1.場地費：二十五元　2.水電、空調費：二十五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二十五元　4.清潔費：二十五元 5.保證金：一百元			

說明：

一、主管機關、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各項費用全免；主管機關協辦之各項活動，僅免繳場地費，其他費用均照表列收費標準收費。

二、本場地除青少年多功能教室及練團室以外，每場次皆以三小時為1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0.5基數費用；超過二小時加收1基數費用，青少年多功能教室及練團室各依其時段基數按本比例原則計算。

三、場地佈置使用冷氣收費為一小時新臺幣五百元整，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又音響、投影機等相關設備以具配備之場地提供服務為限。

四、每日使用時段以單位開放租用時間為限；場地費計算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1.保證金同場地費用者，場租費含每時段場地費、水電空調費、燈光音響使用費、單槍投影機使用費及清潔費等。

2.場地空間內含更衣室、淋浴間、洗手間等設施設備。

第 5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6.19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9303234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準則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12 日第 4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及 109 年 6 月 4 日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93028490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1727 號函

客委 18-305

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930284900 號令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客家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第三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而以從事客家事務公益為目的之客家財團法人。

第四條　客家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優先適用財團法人法及本準則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事項，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但客家財團法人得因實際業務需要，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第五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

前項所稱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須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第七條　客家財團法人應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幣，並以元為單位，新臺幣以外之貨幣應折合為新臺幣。

第二章　會計處理

第八條　客家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外，應置會計人員辦理。

前項會計人員於客家財團法人編制不足時，得由相關人員兼

任。

處理客家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人員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

第九條　客家財團法人應依其業務特性及發展管理上之實際需要，建立會計制度，於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會計制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憑證、會計簿籍與會計報表之種類及其格式。

四、會計科（項）目之名稱、定義及其編號。

五、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六、內部審核之處理程序。

七、會計檔案之管理。

八、其他會計相關事項。

第十條　本準則所定會計事項，指客家財團法人之資產、負債、淨值、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其種類如下：

一、對外會計事項：會計事項涉及客家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

二、內部會計事項：不涉及客家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第十一條　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

第十二條　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十三條　原始憑證之種類如下：

一、外來憑證：自客家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二、對外憑證：給與客家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三、內部憑證：由客家財團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一、憑證名稱。

二、日期。

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

四、交易內容及金額。

第十四條　記帳憑證之種類如下：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客家財團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財團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及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一項各種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第十五條　客家財團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但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

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一併作為其附件。

為證明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永久保存或另行裝訂較便之原始憑證得另行彙訂保管，並按性質或保管期限分類編號，附註日期、編號、保管人、保管處所及編製目錄備查。

第十六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指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分為下列二種：

(一)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同時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

(二)特種序時帳簿：以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

二、分類帳簿：指以會計事務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記錄者，分為下列二種：

(一)總分類帳：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而設者。

(二)明細分類帳：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之明細項目而設者。

前項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應有統制隸屬之關係，各有關帳戶之金額並應相互勾稽。

第十七條　客家財團法人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並得按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必要之輔助帳簿。

第十八條　會計帳簿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設置帳簿啟用、經管、停用紀錄；分類帳簿次頁應設置帳戶目錄。

採用電子記帳者，得以電子檔替代紙本帳簿，但應儲存備檔，且應確保會計資料之安全、正確及完整性。

第十九條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加蓋「空白作廢」戳記或截角作廢，並在空白首頁加填「以下空白作廢」字樣。

記帳錯誤之更正影響總數者，應另開傳票更正；不影響總數者，其更正應在原錯誤之記載上劃紅線二道，將正確之數字或文字書寫於上，並由更正人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或另開傳票更正，以明責任。

第二十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各項收入均應掣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

前項收入，除供零用金、週轉金使用外，應隨收隨存，存入金融機構。

客家財團法人存取款項時，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於存取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第二十一條　客家財團法人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就各項財務收支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為任何登載。

第二十二條　會計事項應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二十三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前二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屆滿保存期限，應經董事會或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同意，始得銷毀。

第三章　財務報表編製

第二十四條　客家財團法人所適用之會計科目，依下列規定訂定：

一、會計科目之設置，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能正確表達各會計事項之性質與編製各種報告，俾呈現營運及財務狀況。

二、會計科目名稱，應力求簡明且能顯示各會計事項之性質。

三、會計科目定義，應詳盡且明確訂定其內容及適用範圍。

客家財團法人得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交易實況，參酌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收支營運表科目參考表、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淨值變動表科目參考表、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現金流量表科目參考表及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資產負債表科目參考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增訂適當之會計科目。

第二十五條　會計項目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入、支出五類；其排列及編號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會計科目之排列，依科目性質，分別按其流動性之大小及到期日之遠近排列，大者及近者列前，小者及遠者列後，以利於財務狀況分析與表達為原則。

二、會計科目之編號，採用整數編號法，科目編號之

細節，配合會計作業電腦化之需要，適切安排。

第二十六條　客家財團法人財務報告之內容如下：

一、財務報表：

(一)收支營運(餘絀)表。

(二)資產負債表(平衡表)。

(三)淨值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五)財產清冊。

(六)附註或附表。

二、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三、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前項第一款財務報表之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五。

財務報表應由客家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七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應公允表達財團法人之財產保管與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客家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違反財團法人法、本準則規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調整或更正者，應於調整或更正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客家財團法人年度預算之編製程序如下:

一、政府捐助之客家財團法人應依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民間捐助之客家財團法人應按年籌編，並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客家財團法人年度決算之編製程序如下:

一、政府捐助之客家財團法人應依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民間捐助之客家財團法人:

(一)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前一年度收支營運(餘絀)表、資產負債表(平衡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產清冊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如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應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客家財團法人，除依前目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工作報告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收支營運表科目參考表

科 目	定 義
收 入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者。已實現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各科目貸方餘額，決算時轉入「本期賸餘（ 短絀）」。
業務收入	凡因業務提供服務、產品及接受各界捐贈、補助所發生之各項收入屬之。
勞務收入	凡提供勞務、接受政府補助執行專案計畫所產生之收入屬之。
銷貨收入	凡銷售貨物收入屬之。
受贈收入	凡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等屬之。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凡政府補助供基本營運用之收入屬之。
其他業務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收入屬之。
業務外收入	凡因非主要業務活動所發生之各項收入屬之。
財務收入	凡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兌換賸餘及投資賸餘等屬之。
其他業務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收入之其他業務外收入屬之。
支 出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等各種費用或短絀者。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各科目借方餘額，決算時轉入「本期賸餘（短絀）」。
業務支出	凡因業務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支出屬之。
勞務成本	凡提供勞務、接受政府補助執行專案計畫所產生之成本屬之。
銷貨成本	凡銷售貨物之成本屬之。
管理費用	凡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其他業務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支出屬之。
業務外支出	凡因非主要業務活動所發生之各項支出屬之。
財務費用	凡利息費用、兌換短絀及投資短絀等屬之。
其他業務外支出	凡不屬於上列支出之其他業務外支出屬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凡依所得稅法等有關規定核算應認列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屬之。
本期賸餘（短絀）	凡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正數屬賸餘，負數屬短絀。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凡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稅後淨額）屬之。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凡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與其他綜合餘絀項目相關之所得稅之合計數屬之。

附表二

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淨值變動表科目參考表

科 目	定 義
淨 值	凡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屬之，包括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絀等。
基 金	凡財團法人獲挹注基金之資金，及由歷年賸餘撥充基金屬之。
創立基金	凡財團法人創立時所實收之基金，或依設置條例及捐助章程分年所實收之基金屬之。
捐贈基金	凡由政府或民間所捐贈 指定用途之基金屬之。
其他基金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基金屬之。
公 積	凡依董事會通過自歷年賸餘提撥之公積屬之。
特別公積	凡依特定目的自賸餘中指撥之公積屬之。
累積餘絀	凡累積賸餘，累積短絀屬之。
累積賸餘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之累積賸餘屬之。
累積短絀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絀屬之。
淨值其他項目	凡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等淨值之調整項目皆屬之。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屬之。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

附表三

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現金流量表科目參考表

科 目	定 義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投資、籌資活動以外，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稅前賸餘（短絀）	凡收支營運表內之稅前賸餘（短絀）數。
利息股利之調整	凡因取得利息、股利及支付利息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故須調整列入稅前賸餘（短絀）計算內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凡未計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稅前賸餘（短絀）數。
調整非現金項目	凡業務收入於收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入，業務支出於付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出，惟因業務收支認列與現金收支之時間可能不同，故由收支營運表求算由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須調整不影響現金之收入與支出項目及其餘屬業務活動現金流量之項目（但不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利息費用及所得稅）。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凡未計利息、股利及所得稅前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出。
收取利息	凡取得利息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收取股利	凡取得股利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支付利息	凡支付利息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支付所得稅	凡支付所得稅，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取得及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什項資產，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長期應收款、遞延資產，取得利息、股利屬投資之報酬，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凡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凡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凡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凡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凡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收取利息	凡取得利息屬投資之報酬，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收取股利	凡取得股利屬投資之報酬，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凡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凡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凡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凡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凡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增加及減少債務、其他負債、基金、公積及支付利息，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凡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增加長期負債	凡舉借長期債務， 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增加基金及公積	凡增加基金及公積， 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 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凡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減少長期負債	凡償還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減少基金及公積	凡減少基金及公積， 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支付利息	凡取得財務資源須支付利息，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 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凡本期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本期期初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本期期末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附表四

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資產負債表科目參考表

科 目	定 義
資 產	凡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包括流動資產、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之資產屬之。
現金	凡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及週轉金、匯撥中現金等屬之，但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流動金融資產	凡買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應收款項	凡應收票據及各項應收款等屬之。
存貨	凡現存備供銷售之商品存貨及各種產品等屬之。
預付款項	凡預付貨款、用品盤存及預付各種費用等屬之。
短期墊款	凡短期墊款、代繳保費及各項墊付款項款等屬之。
其他流動資產	凡其他流動資產屬之。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凡因業務上需要從事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貸款；或提撥特定財源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等屬之。
採權益法之投資	凡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控制能力或有重大影響力者屬之。
非流動金融資產	凡買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長期應收款	凡長期應收票據及應收款等屬之。
長期貸款	凡各種長期貸款屬之。
準備金	凡提撥專款存儲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屬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凡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屬之。
土地	凡各種基地用地之成本屬之。
土地改良物	凡有一定耐用年限之橋樑、圍牆等各種土地改良物屬之。
房屋及建築	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屬之。
機械及設備	凡供生產或辦公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等屬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供交通運輸及通訊用之各項設備屬之。
什項設備	凡供營運辦公用之事務設備屬之。
租賃資產	凡屬融資租賃之設備資產屬之。
租賃權益改良	凡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
購建中固定資產	凡各種待過戶房地產、未完工程、預付工程及土地款、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屬之。
投資性不動產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屬之。
投資性不動產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

科 目	定 義
	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屬之。
無形資產	凡長期供業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屬之。
無形資產	凡商標權、專利權、特許權、電腦軟體及租賃權益等屬之。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屬之。
遞延資產	凡技術合作費、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遞延資產等屬之。
什項資產	凡存出保證金、催收款項、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及代管資產等屬之。
負 債	凡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包括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其他負債等。
流動負債	凡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需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屬之。
短期債務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之銀行透支、借款及到期長期負債等屬之。
應付款項	凡應付票據、帳款、代收款、費用、稅款及工程款等屬之。
預收款項	凡預收貨款、利息、收入、保費、定金、工程款等屬之。
流動金融負債	凡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屬之。
其他流動負債	凡其他流動負債屬之。
長期負債	凡到期日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或無須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清償之債務屬之。
長期債務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應付債券、長期借款、應付長期工程款、應付租賃款等屬之。
其他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負債屬之。
負債準備	凡提存之各項保險準備屬之。
遞延負債	凡遞延各項收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遞延負債等屬之。
什項負債	凡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屬之。
淨 值	凡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屬之，包括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絀等。
基 金	凡財團法人獲挹注基金之資金， 及由歷年賸餘撥充基金屬之。
創立基金	凡財團法人創立時所實收之基金，或依設置條例及捐助章程分年所實收之基金屬之。
捐贈基金	凡由政府或民間所捐贈指定用途之基金屬之。
其他基金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基金屬之。
公 積	凡依董事會通過自歷年賸餘提撥之公積屬之。
特別公積	凡依特定目的自賸餘中指撥之公積屬之。
累積餘絀	凡累積賸餘，累積短絀屬之。
累積賸餘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之累積賸餘屬之。
累積短絀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絀屬之。
淨值其他項目	凡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等淨值之調整

科 目	定 義
	項目皆屬之。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屬之。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

附件一

（財團法人名稱）

收支營運（餘絀）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受贈收入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主辦會計：　　審核：　　董事長：

附件二

（財團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資產合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				
長期負債				
長期債務				
：				
負債合計				
淨　值				
基金				
創立基金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主辦會計：　　審核：　　董事長：

附件三

（財團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 額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止餘額	增減說明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合 計					

主辦會計： 審核： 董事長：

附件四

（財團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小　計	合　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負債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主辦會計：　　審核：　　董事長：

附件五

（財團法人名稱）

財產清冊

中華民國○○年度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新台幣）	備註
經法院登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未經法院登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總計						

【說明】

1.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
2. 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
3. 應檢附經法院登記之「現金總額」證明文件，其中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
4. 上表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欄之金額相同。
5.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表，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財團法人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在案。依該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利實務執行參據，爰擬具本準則。

二、訂定重點

(一)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二)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準則適用之對象。(第三條)

(四)本準則規範事項。(第四條)

(五)會計制度及會計基礎。(第五條及第六條)

(六)會計之記帳本位幣及單位。(第七條)

(七)會計事務之處理人員及會計制度之建立。(第八條及第九條)

(八)會計事項之定義。(第十條)

(九)會計憑證之製作目的、種類、定義、應記載事項及保管方式。(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

(十)會計帳簿之種類、記載、更換、記帳錯誤更正之處理程序與保存年限。(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三條)

(十一)編製財務報告應遵循之規定。(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

(十二)編製預算及決算應遵循之規定。(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十三)本準則施行日期。(第三十條)

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法規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客家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而以從事客家事務公益為目的之客家財團法人。	本準則之適用對象。
第四條　客家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優先適用財團法人法及本準則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事項，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但客家財團法人得因實際業務需要，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一、客家財團法人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本準則及相關法規未規定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二、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參酌經濟部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二五二九〇號函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但財團法人亦得因實際業務需要，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第五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並參酌商業會計法第六條規定，明定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且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資明確。

第六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 前項所稱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須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客家財團法人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二、參酌商業會計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權責發生制之定義。
第七條　客家財團法人應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幣，並以元為單位，新臺幣以外之貨幣應折合為新臺幣。	參酌商業會計法第七條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明定客家財團法人會計之記帳本位幣及單位。
第二章 會計處理	章名
第八條　客家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外，應置會計人員辦理。 前項會計人員於客家財團法人編制不足時，得由相關人員兼任。 處理客家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人員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	一、第一項明定客家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人員。 二、為利實務運作，參酌商業會計法第五條第五項前段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會計事務之處理，得委由專業人員處理。 三、第三項明定會計異動時業務應予交待。
第九條　客家財團法人應依其業務特性及發展管理上之實際需要，建立會計制度，於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會計制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憑證、會計簿籍與會計報表之種類及其格式。 四、會計科（項）目之名稱、定義及其編號。 五、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六、內部審核之處理程序。 七、會計檔案之管理。 八、其他會計相關事項。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客家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明定客家財團法人會計制度應包括之內容項目。
第十條　本準則所定會計事項，指客家	參酌商業會計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

財團法人之資產、負債、淨值、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其種類如下： 一、對外會計事項：會計事項涉及客家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 二、內部會計事項：不涉及客家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準則之會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	參酌商業會計法第十四條規定，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有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
第十二條　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參酌商業會計法第十五條規定，明定會計憑證之種類。
第十三條　原始憑證之種類如下： 一、外來憑證：自客家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二、對外憑證：給與客家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三、內部憑證：由客家財團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一、憑證名稱。 二、日期。 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 四、交易內容及金額。	一、參酌商業會計法第十六條規定，明定原始憑證之種類。 二、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明定客家財團法人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之應記載事項。
第十四條　記帳憑證之種類如下：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一、參酌商業會計法第十七條規定，明定記帳憑證之種類，以及區別各類記帳憑證之方法。

三、轉帳傳票。 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客家財團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財團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及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一項各種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二、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明定客家財團法人記帳憑證內容之應記載事項，並應經客家財團法人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及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十五條　客家財團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但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 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一併作為其附件。 為證明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永久保存或另行裝訂較便之原始憑證得另行彙訂保管，並按性質或保管期限分類編號，附註日期、編號、保管人、保管處所及編製目錄備查。	一、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第一項明定客家財團法人應以原始憑證作為編製記帳憑證之依據。考量客家財團法人之規模大小，參酌商業會計法第十八條規定，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 二、第三項明定得另行彙訂保管之原始憑證及其保管方式。
第十六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指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分為下列二種： (一)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同時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 (二)特種序時帳簿：以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 二、分類帳簿：指以會計事務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記錄者，分為下列二種： (一)總分類帳：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而設者。	一、規範客家財團法人之會計帳簿分類。 二、參酌商業會計法第二十條、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規定據以訂定。

(二)明細分類帳：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之明細項目而設者。 前項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應有統制隸屬之關係，各有關帳戶之金額並應相互勾稽。	
第十七條　客家財團法人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並得按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必要之輔助帳簿。	參酌商業會計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客家財團法人應設置之會計帳簿。
第十八條　會計帳簿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設置帳簿啟用、經管、停用紀錄；分類帳簿次頁應設置帳戶目錄。 採用電子記帳者，得以電子檔替代紙本帳簿，但應儲存備檔，且應確保會計資料之安全、正確及完整性。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明定客家財團法人之會計帳簿應連續記載及應設置記載項目。 二、為規範客家財團法人採用電子記帳者，第三項明定得以電子檔替代紙本帳簿，但應有備檔儲存，且應注意資料之安全、正確與防弊。
第十九條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加蓋「空白作廢」戳記或截角作廢，並在空白首頁加填「以下空白作廢」字樣。 記帳錯誤之更正影響總數者，應另開傳票更正；不影響總數者，其更正應在原錯誤之記載上劃紅線二道，將正確之數字或文字書寫於上，並由更正人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或另開傳票更正，以明責任。	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第一項明定客家財團法人更換新帳簿之記載方式及處理作法；第二項明定記帳錯誤之記載方式及處理作法。
第二十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各項收入均應掣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 前項收入，除供零用金、週轉金使用外，應隨收隨存，存入金融機構。 客家財團法人存取款項時，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於存取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參酌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明定客家財團法人各項收據憑證及存取款規定。

第二十一條　客家財團法人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就各項財務收支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為任何登載。	客家財團法人各項財務收支，應採公開透明原則，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
第二十二條　會計事項應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	參酌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明定會計事項處理原則。
第二十三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前二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屆滿保存期限，應經董事會或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同意，始得銷毀。	參酌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明定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告之保存年限。
第三章　財務報表編製	章名
第二十四條　客家財團法人所適用之會計科目，依下列規定訂定： 一、會計科目之設置，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能正確表達各會計事項之性質與編製各種報告，俾呈現營運及財務狀況。 二、會計科目名稱，應力求簡明且能顯示各會計事項之性質。 三、會計科目定義，應詳盡且明確訂定其內容及適用範圍。 客家財團法人得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交易實況，參酌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收支營運表科目參考表、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淨值變動表科目參考表、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共通性現金流量表科目參考表及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共通	規範客家財團法人會計科目訂定原則及參考表。

性資產負債表科目參考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增訂適當之會計科目。	
第二十五條　會計項目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入、支出五類；其排列及編號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會計科目之排列，依科目性質，分別按其流動性之大小及到期日之遠近排列，大者及近者列前，小者及遠者列後，以利於財務狀況分析與表達為原則。 二、會計科目之編號，採用整數編號法，科目編號之細節，配合會計作業電腦化之需要，適切安排。	規範客家財團法人之會計項目分類、排列及編號規定。
第二十六條　客家財團法人財務報告之內容如下： 一、財務報表： (一)收支營運(餘絀)表。 (二)資產負債表(平衡表)。 (三)淨值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五)財產清冊。 (六)附註或附表。 二、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三、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前項第一款財務報表之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五。 財務報表應由客家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一、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財務報告之內容。 二、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並配合客家財團法人之實際運作需要，於第一款明定財務報表之內容。 三、參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財務報表，應由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七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應公允表達財團法人之財產保管與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客家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違反財團	一、客家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內容應公允表達其財產保管與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二、參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

法人法、本準則規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調整或更正者，應於調整或更正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告編製準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客家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如有違反本準則規定之後續處理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第二十八條　客家財團法人年度預算之編製程序如下: 一、政府捐助之客家財團法人應依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民間捐助之客家財團法人應按年籌編，並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之規定辦理。	參酌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規定，明定客家財團法人年度預算之編製作業原則。
第二十九條　客家財團法人年度決算之編製程序如下: 一、政府捐助之客家財團法人應依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民間捐助之客家財團法人: (一)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前一年度收支營運(餘絀)表、資產負債表(平衡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產清冊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如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應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客	參酌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規定，明定客家財團法人年度決算之編製作業原則。

家財團法人，除依前目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工作報告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第 5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6.19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9303233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12 日第 4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及 109 年 6 月 4 日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93028480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1728 號函

客委 18-306

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9302848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客家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從事客家事務公益為目的，且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客家財團法人。

第四條　客家財團法人工作計畫之訂定，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前項工作計畫，應依財團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記載提供服務之工作項目、執行方式、經費預算、執行期間及預期效益；其格式如附件一。

第五條　客家財團法人經費預算之編製，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經費收支預算表之格式如附件二。

客家財團法人購建固定資產及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並評估效益及風險。

第六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工作報告應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記載工作項目、辦理時間、活動地點、金額、實施內容、實施效益等事項；其格式如附件三。

第七條　客家財團法人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政府捐助之客家財團法人應編製預算書及決算書，其格式由主管機關依預算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訂定公告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執行方式	經費預算（新臺幣元）	執行期間		預期效益
			起	迄	

填表說明：工作計畫表上應蓋用客家財團法人印信。

【附件二】

（財團法人名稱）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說明
	金額		金額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一、收入					
收入合計					
二、支出					
支出合計					
本期結餘(短絀)					

主辦會計:　　審核:　　董事長:

【附件三】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辦理時間	活動地點	金額	實施內容	實施效益

填表說明:

一、於實施效益欄位，說明工作計畫之執行效益，包括以量化方式說明(如參加人數或受益人數)，或以文字具體說明其有形或無形效益。

二、工作報告表上應蓋用客家財團法人印信。

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財團法人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在案。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財團法人，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其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茲為使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編製上開備查資料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

(一)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第三條)

(四)工作計畫之訂定原則及其格式。(第四條)

(五)經費預算擬編原則及其格式。(第五條)

(六)工作報告編製原則與格式、項目、應記載事項。(第六條)

(七)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及遵行事項，應依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第七條)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決算書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第八條)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客家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從事客家事務公益為目的，且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客家財團法人。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四條　客家財團法人工作計畫之訂定，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前項工作計畫，應依財團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記載提供服務之工作項目、執行方式、經費預算、執行期間及預期效益；其格式如附件一。	工作計畫之訂定原則及其格式。
第五條　客家財團法人經費預算之編製，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經費收支預算表之格式如附件二。 客家財團法人購建固定資產及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並評估效益及風險。	一、訂定經費預算擬編原則及其格式。 二、財團法人擬編每年經費預算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亦即將每年的預算，從「零」的基準開始，不囿於以前年度預算數字的高低，重新審視其業務活動，決定其優先執行順序，而根據成本、效益的分析，就下年度預算作適當的安排，將有限資源作妥善之配置，發揮資源運用之最大效果，另購建固定資產及投資相關計畫亦應尋求以最小成本獲得最大效益。
第六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工作報告應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記載工作項目、辦理時間、活動地點、金額、實施內容、實施效益等事項；其格式如附件三。	訂定工作報告編製原則及格式，並說明各項目應記載及遵行事項。

第七條　客家財團法人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因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及遵行事項，已於「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訂有相關規範，爰明定應依該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政府捐助之客家財團法人應編製預算書及決算書，其格式由主管機關依預算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訂定公告之。	一、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規範密度有別，應編製之書表格式亦不盡相同，爰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編製預算書決算書。 二、為因應日後執行需求，爰有關預算書及決算書之格式則授權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第 5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6.19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9303232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準則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12 日第 4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及 109 年 6 月 4 日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93028460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1729 號函

客委 18-307

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9302846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指導本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客家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第三條　客家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參照本準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利益，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及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第六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

前項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第七條　客家財團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應主動公開揭露，並應至少包含下列規定：

一、依業務性質，明定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二、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三、建立並公告客家財團法人內部檢舉管道，並置受理檢舉人員及建立調查、保護與獎勵檢舉人等相關規定。

第八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第九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誠信經營規範，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因應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又同條第三項規定:「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故為指導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客家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建立良好組織運作架構，爰訂定本準則。

二、訂定重點

(一)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二)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準則之適用對象。(第三條)

(四)利益之態樣。(第四條)

(五)禁止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從事不誠信行為。(第五條)

(六)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事宜。(第六條)

(七)誠信經營規範應主動公開揭露及應至少包含之內容。(第七條)

(八)客家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第八條)

(九)客家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之實施及修正程序。(第九條)

(十)本準則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指導本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客家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客家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參照本準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本準則之適用對象。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利益，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及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明定利益之態樣。
第五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禁止不誠信行為。
第六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 前項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事宜。
第七條　客家財團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應主動公開揭露，並應至少包含下列規定： 一、依業務性質，明定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	明定客家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至少應包含之內容。

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二、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三、建立並公告客家財團法人內部檢舉管道，並置受理檢舉人員及建立調查、保護與獎勵檢舉人等相關規定。	
第八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爰明定客家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第九條　客家財團法人之誠信經營規範，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客家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之實施及修正程序。
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第 5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7.1 高市府勞重字第 109366609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敬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修正辦法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26 日第 4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以 109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勞重字第 10936194000 號令發布修正在案。

三、隨文檢附總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00276 號函

勞工 07-302-2

高雄市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勞重字第 10936194000 號令修正

第 四 條　申請人應分別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第一日起二個月內（以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前一季獎勵金；逾期不予受理：

一、身心障礙員工名冊。

二、公勞保費繳款單或繳費證明文件影本。

三、當月公勞保被保險人異動名冊或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影本。

四、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五、身心障礙員工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

六、身心障礙員工薪資明細清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六 條　本辦法獎勵金之數額，按每月超額進用獎勵人數乘以新臺幣五千元計算，並以六人為限。但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計入超額進用獎勵人數：

一、投保單位負責人。

二、職業訓練學員。

三、建教合作生。

四、實際工作地點不在本市。

五、受僱年資累計達三年以上。

六、申請當月領取或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

七、已受領其他促進就業之獎勵、津貼或補助。

八、未參加就業保險。

前項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勵人數，不論其障礙等級，每超額進用一人以一人核計。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高雄市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全文施行迄至一百零八年，每年平均核發獎勵金約新臺幣四百六十六萬元，有助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惟鑒於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資源有限，為使資源得以妥適分配，有限制超額進用獎勵人數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申請應檢附之文件。（第四條）

（二）增訂民間機構申請每月超額進用獎勵人數上限及其人數之核計方式。（第六條）

（三）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高雄市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人應分別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第一日起二個月內（以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前一季獎勵金；逾期不予受理： 一、身心障礙員工名冊。 二、公勞保費繳款單或繳費證明文件影本。 三、當月公勞保被保險人異動名冊或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影本。 四、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五、身心障礙員工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 六、身心障礙員工薪資明細清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四條　申請人應分別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第一日起二個月內（以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前一季獎勵金；逾期不予受理： 一、身心障礙員工名冊。 二、公勞保費繳款單影本。 三、當月公勞保被保險人異動名冊或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影本。 四、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五、身心障礙員工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 六、身心障礙員工薪資明細清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一、因應現行公勞保費繳費方式多元化，爰修正放寬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繳費證明文件。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意旨，原執舊制未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手冊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前全面換發新式身心障礙證明，如逾期未完成換證，地方政府得註銷該身心障礙手冊。爰配合上開制度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文字。
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金之數額，按每月超額進用獎勵人數乘以新臺幣五千元計算，並以六人為限。但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計入超額進用獎勵人數： 一、投保單位負責人。	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金之數額，按每月超額進用獎勵人數乘以新臺幣五千元計算。但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計入超額進用獎勵人數： 一、投保單位負責人。 二、職業訓練學員。	一、考量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契合轄區需求，爰修正第一項民間機構申請每月超額進用獎勵人數以六人為限。 二、本條第一項超額進用獎勵人數係以實際進用人數

二、職業訓練學員。 三、建教合作生。 四、實際工作地點不在本市。 五、受僱年資累計達三年以上。 六、申請當月領取或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 七、已受領其他促進就業之獎勵、津貼或補助。 八、未參加就業保險。 前項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勵人數，不論其障礙等級，每超額進用一人以一人核計。	三、建教合作生。 四、實際工作地點不在本市。 五、受僱年資累計達三年以上。 六、申請當月領取或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 七、已受領其他促進就業之獎勵、津貼或補助。 八、未參加就業保險。	計算，不得主張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核計人數，為明確上開規定之加權人數不得計入，爰增訂第二項，以杜爭議。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月○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勞工 07-302-1

高雄市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高市府勞重字第 104382164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獎勵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私立學校、團體或民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民間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以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第 三 條　民間機構之公勞保投保單位設立於本市，且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超過法定人數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但申請前一年內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勞動基準法者，不得申請。

第 四 條　申請人應分別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第一日起二個月內（以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前一季獎勵金；逾期不予受理：

一、身心障礙員工名冊。

二、公勞保費繳款單影本。

三、當月公勞保被保險人異動名冊或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影本。

四、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五、身心障礙員工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

六、身心障礙員工薪資明細清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五 條　申請人涉有勞資爭議案件而未處理完竣者，主管機關得暫停其獎勵金之審核作業。

第 六 條　本辦法獎勵金之數額，按每月超額進用獎勵人數乘以新臺幣五千元計算。但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計入超額進用獎勵人數：

一、投保單位負責人。

二、職業訓練學員。

三、建教合作生。

四、實際工作地點不在本市。

五、受僱年資累計達三年以上。

六、申請當月領取或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

七、已受領其他促進就業之獎勵、津貼或補助。

八、未參加就業保險。

第 七 條　同一負責人之不同民間機構先後以同一名身心障礙員工申請本辦法獎勵金，其合併請領獎勵金之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 八 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之查訪及考核，並應提供所需之相關資料。

受獎勵者應配合主管機關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相關輔導措施。

第 九 條　受獎勵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獎勵之一部或全部，而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勵金，並得自作成追繳獎勵金處分之日起停止受理其申請二年：

一、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獎勵金。

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獎勵金。

三、違反前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

改善。

主管機關作成核發獎勵金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

第一項應繳還之獎勵金，經主管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追繳，屆期仍不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十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年度預算內支應。

年度經費用罄時，當年度不再受理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6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6.1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9331640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辦法」，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4 月 21 日第 4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 109 年 5 月 14 日高市府經工字第 1093219720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1341 號函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辦法總說明

一、 訂定理由：

為辦理本市和發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事宜，設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

（一）訂定依據及目的。（第一條）

（二）本中心組織。（第二條）

（三）本中心架構及掌理。（第三條）

（四）本中心編制人員。（第四條）

（五）本中心人員管理。（第五條）

（六）本中心經費來源。（第六條）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辦對照表	
新訂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之組織、任務、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訂定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置副主任一人，襄理中心業務。	本中心組織。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服務管理組：置組長一人，組員四人，掌理企劃、文書、出納、庶務、收費統計、人事管理、憑證審核、薪資、帳款收付、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受理土地及設施租售申請與審查等相關事項。 二、工程環保組：置組長一人，組員二人，掌理公共工程、環保污水處理廠等相關事項。	本中心架構及掌理。
第四條　本中心人員編制如附表。	本中心編制人員。
第五條　本中心人員之遴用、待遇與管理規定，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外，依本辦法及本中心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本中心人員管理。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於委託開發階段由本市和發產業園區開發成本支應；營運階段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編列本市產業園區開發基金預算支應。	本中心經費來源。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經發 04-316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高市府經工字第 10932197200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之組織、任務、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置副主任一人，襄理中心業務。

第 三 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服務管理組：置組長一人，組員四人，掌理企劃、文書、出納、庶務、收費統計、人事管理、憑證審核、薪資、帳款收付、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受理土地及設施租售申請與審查等相關事項。

二、工程環保組：置組長一人，組員二人，掌理公共工程、環保污水處理廠等相關事項。

第 四 條　本中心人員編制如附表。

第 五 條　本中心人員之遴用、待遇與管理規定，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外，依本辦法及本中心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第 六 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於委託開發階段由本市和發產業園區開發成本支應；營運階段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編列本市產業園區開發基金預算支應。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人員編制表

職稱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遴選約聘人員聘用
副主任	一	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遴選約聘人員聘用
組長	二	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遴選約聘人員聘用
組員	六	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遴選約僱人員僱用
合計	十	

第 6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6.23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9339074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二十條」，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26 日第 4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 109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93356660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1809 號函

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二十條 Page 1 of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9年夏字第24期

刊登日期：109-06-18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承辦人員：黃義中

聯絡電話：07-3368333轉335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6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招字第10933566600號

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二十條。
附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二十條。

代理市長　楊明州

附加檔案：高市府經招字第10933566600號(/ PDF)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 修正理由：

鑒於產業發展趨勢，數位化已成為掌握競爭優勢的關鍵，為引導廠商導入智慧製造，落實本市數位之都的施政願景，並配合本市目前產業發展現況，扶植新創事業扎根，吸引國內外旗艦大廠進駐，強化臺商回台投資本市，有必要配合修正本辦法，將補助額度予以提高，以鼓勵投資，促進產業發展。

貳、 修正重點：

一、新增融資利息、房地租金及房屋稅等補助，其補助年限及額度得參酌政府產業政策，酌予提高（第八條之一）。

二、修正新增進用勞工薪資補助標準及補助人數，及得再增加之最高補助人數（第九條）。

三、施行日期（第二十條）。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一　前三條所定補助項目，主管機關得衡酌政府產業發展政策，以專案方式調高補助年限及額度，其專案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引導本市廠商導入智慧製造，吸引優質新創企業，以專案方式提高補助額度，促進本市產業發展。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新增進用勞工，以申請日前一年之淨增加人數計算；其薪資補助標準，按新增進用勞工之平均月薪資，依薪資補助分級表（如附表）之規定計算補助額度，並以十二個月為限。 前項補助人數規定如下。但從事新產品、新技術研究開發或相同性質工作，且具碩士以上學位之新增進用勞工，得再增加各該款補助人數，增加人數不得逾一百人： 一、策略性產業：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五十人。 二、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一百人。 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新增進用勞工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為本市勞工。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新增進用勞工，以申請日前一年之淨增加人數計算；其薪資補助標準如下： 一、策略性產業：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並以十二個月為限。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三十人。 二、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於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並以十二個月為限。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二百人。 前項補助標準，於新增進用勞工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新產品、新技術研究開發或同性質工作，且勞保投保薪資等級達前百分之三十五，得再增加最高補助五十人。 前二項補助，以新增進用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補助標準及補助人數之規定，分別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其餘項次遞移。 （一）考量不同產業廠商人力需求不盡相同，調整策略性產業（新增投資所需人力，以生產線人員為主要型態）、重點發展產業（新增投資所需人力，以辦公室人員為主要型態）最高補助人數。 （二）為鼓勵企業高薪聘用人才，使薪資補助額度具有實質的激勵效果，並協助本市新增進用勞工薪資，達全國平均薪資，故修正補助額度，不論策略性產業或重點發展產業，皆按照新增進用勞工平均月薪資計算補助額度，企業實際給付新增勞工薪資越高，可獲得薪資

二、新增進用勞工應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一年內完成僱用，並繼續僱用滿一年。但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得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五年內完成僱用。 三、非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同一申請人未曾以同一勞工申領本條補助，且勞工前一僱用單位，非申請人於本市之關係企業。 前項所稱本市勞工，指受僱時或於受僱後一年內，設籍本市並持續一年以上之勞工。 本條補助與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合計之補助，不得超過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	勞工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 一、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為本市勞工。 二、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一年內完成僱用，並繼續僱用滿一年。但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得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五年內完成僱用。 三、非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同一申請人未曾以同一勞工申領本條補助，且勞工前一僱用單位，非申請人於本市之關係企業。 五、僱用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布之初任人員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 前項所稱本市勞工，指受僱時或於受僱後一年內，設籍本市並持續一年以上之勞工。 本條補助與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合計之補助，不得超過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	補助比例也相對越高，助企業引高階人才。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補助標準勞保投保薪資等級須達前百分之三十五之規定，且規定得再增加之最高補助人數提高為一百人，以提高企業聘用研發人力，促使產業往高值化轉型邁進，累積本市轉型能量，協助延攬優質研發人力。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五款有關僱用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布之初任人員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施行日期。

一月一日施行。	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薪資補助分級表

單位:新臺幣

平均月薪資	每人每月薪資補助比例或額度
三萬元至四萬元	百分之十
四萬零一元至五萬元	百分之十五
五萬零一元至六萬元	百分之二十
六萬零一元以上	一萬五千元
備註：平均月薪資係指新增進用勞工自僱用起一年內，每月應領薪資平均計算之。	

經發 04-308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之一

前三條所定補助項目，主管機關得衡酌政府產業發展政策，以專案方式調高補助年限及補助金額，其專案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新增進用勞工，以申請日前一年之淨增加人數計算；其薪資補助標準，按新增進用勞工之平均月薪資，依薪資補助分級表(如附表)之規定計算補助額度，並以十二個月為限。

前項補助人數規定如下。但從事新產品、新技術研究開發或相同性質工作，且具碩士以上學位之新增進用勞工，得再增加各該款補助人數，增加人數不得逾一百人：

一、策略性產業：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五十人。

二、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一百人。

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新增進用勞工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為本市勞工。

二、新增進用勞工應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一年內完成僱用，並繼續僱用滿一年。但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得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五年內完成僱用。

三、非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同一申請人未曾以同一勞工申領本條補助，且勞工前一僱用單位，非申請人於本市之關

係企業。

前項所稱本市勞工，指受僱時或於受僱後一年內，設籍本市並持續一年以上之勞工。

本條補助與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合計之補助，不得超過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薪資補助分級表　　單位:新臺幣

平均月薪資	每人每月薪資補助比例或額度
三萬元至四萬元	百分之十
四萬零一元至五萬元	百分之十五
五萬零一元至六萬元	百分之二十
六萬零一元以上	一萬五千元
備註：平均月薪資係指新增進用勞工自僱用起一年內，每月應領薪資平均計算之。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1347317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4316767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6324488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獎勵或補助，其年度申請期間及經費額度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但申請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研發計畫之獎勵者，應自中央政府核定研發計畫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提出。

第三條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投資興建本市公共建設，或已申領本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或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新增投資金額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以申請獎勵或補助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內，連續十二個月之投資金額或就業人數計算。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營運總部遷入本市，以申請獎勵或補助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內遷入者為限。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融資利息補助，於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
實際融資利率低於前項核准補助利率時，依實際融資利率計算。
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每年最高得補助新臺幣六百萬元，不受第一項年度補助金額之限制。
前三項補助，以融資資金直接供投資計畫使用者為限。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房地租金補助，於租賃契約所載年租金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
前項補助，以承租本市房屋或土地並直接供投資計畫使用者為限。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房屋稅補助，按其年度房屋稅應繳稅額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每年

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
前項補助，以購置或新建本市房屋並直接供投資計畫使用者為限。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新增進用勞工，以申請日前一年之淨增加人數計算；其薪資補助標準如下：
一、策略性產業：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並以十二個月為限。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三十人。
二、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於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並以十二個月為限。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二百人。
前項補助標準，於新增進用勞工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新產品、新技術研究開發或同性質工作，且勞保投保薪資等級達前百分之三十五，得再增加最高補助五十人。
前二項補助，以新增進用勞工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
一、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為本市勞工。
二、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一年內完成僱用，並繼續僱用滿一年。但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得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五年內完成僱用。
三、非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同一申請人未曾以同一勞工申領本條補助，且勞工前一僱用單位，非申請人於本市之關係企業。
五、僱用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布之初任人員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
前項所稱本市勞工，指受僱時或於受僱後一年內，設籍本市並持續一年以上之勞工。
本條補助與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合計之補助，不得超過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於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
前項職業訓練，以提升勞工技術或服務能力且在本市執行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研發計畫之獎勵，同一研發計畫最高獎勵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十二條
申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經核准於本市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投資計畫書，應載明投資內容、營運計畫及預期效益等事項；申請新增進用勞工薪資或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者，並應載明新增進用勞工計畫或勞工職業訓練計畫及經費概算表。

第十三條
申請第十一條之獎勵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經中央政府核定之研發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研發計畫之執行計畫書，並載明其預期成果。

第十四條
前二條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申請案件後，應提送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按申請類別辦理審理：
一、申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補助者：投資計畫之可行性、發展性、補助項目與投資計畫之關聯合理性，及促進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二、申請第十一條之獎勵者：研發計畫促進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前項審議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同一投資或研發計畫，申請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獎勵或補助，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至第十條之申請案件經核准獎勵或補助者，申請人得於核准金額及期間內，分年分期請領獎勵或補助款。

第十七條
申請案件經核准獎勵或補助者，申請人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填具請領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請領獎勵或補助款；其實際支出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計算：
一、經核准獎勵或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購置設備或技術、僱用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與補助項目相關之發票、憑證或證明文件，或研發計畫成果報告。
三、領據。
四、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或國稅局核定之財務報表；設立未滿三年者，按實際設立年度提供；設立未滿一年者，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替。
五、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業稅申報書影本。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六、無欠稅證明文件。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七、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其他文件。
前項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為放棄請領。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監督獎勵或補助之執行成效，得派員查核申請案件之執行情形、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出執行報告。

第十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已受領之款項：
一、未依核定用途支用獎勵或補助款。

二、虛報或浮報經費。
三、違反本自治條例或本辦法規定。
四、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計畫、未依計畫內容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或進度落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之監督查核，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六、研發計畫成果報告經主管機關審查不合格，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核准獎勵或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 6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4.28 高市府文中字第 109308965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條附表」，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規則修正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1 月 12 日第 44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不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1062A 號函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總說明

一、 為配合場地使用情形、實際執行需求與管理維護成本之考量，爰修正本規則。

二、 修正重點：

（一）為配合場地使用情形，爰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增列活動內容為宗教性質、選舉造勢或政黨活動，則不予核准使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修正附表之收費標準文字及備註。（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及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及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本文未修正，僅修正附表。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場地使用費：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舉辦之演出。 二、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舉辦之演出。 三、領有本市演藝團體登記證之團體舉辦之演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演出。 前項減收額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演出使用費：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舉辦之演出。 二、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舉辦之演出。 三、領有本市演藝團體登記證之團體舉辦之演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演出。 前項減收額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配合場地申請、使用情形，修正「演出使用費」項目為「場地使用費」，以符合場地用於推廣表演藝術之錄音、錄影、影視拍攝等非公開演出使用情形。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活動內容為宗教性質、選舉造勢或政黨活動。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增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活動內容為宗教性質、選舉造勢或政黨活動」，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收費標準表	附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收費標準表	配合場地申請、使用情形，修正「演出使用費」項目為「場地使用費」。

修正條文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金額 \ 場地名稱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	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	高雄市音樂館演奏廳
場地使用費	平日	日（每場次）八時至十八時	二萬五千	一萬三千	一萬	一萬	一萬
		晚（每場次）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三萬五千	一萬八千	一萬二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二千
	假日	日（每場次）八時至十八時	四萬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晚（每場次）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五萬	三萬	一萬七千	二萬	一萬七千
裝拆台與彩排費	一般時段	以小時計 八時至二十二時	一千	一千	八百	八百	六百
		以日計 八時至二十二時	一萬二千	一萬二千	一萬	一萬	七千五百
	特殊時段	以小時計 六時至八時 二十二時至二十四時	二千	二千	一千六百	一千六百	一千二百
		以小時計 零時至六時	三千	三千	二千四百	二千四百	一千八百

現行條文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金額 \ 場地名稱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	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	高雄市音樂館演奏廳
演出使用費	平日	日（每場次）08:00~18:00	25000	13000	10000	10000	10000
		晚（每場次）18:00~22:00	35000	18000	12000	15000	12000
	假日	日（每場次）08:00~18:00	40000	20000	15000	15000	15000
		晚（每場次）18:00~22:00	50000	30000	17000	20000	17000
裝拆台與彩排費	正常時段	以小時計 08:00~22:00	1000	1000	800	800	600
		以日計 08:00~22:00	12000	12000	10000	10000	7500
	超時時段	以小時計 06:00~08:00 22:00~24:00	2000	2000	1600	1600	1200
		以小時計 00:00~06:00	3000	3000	2400	2400	1800

保證金	平日	二萬五千	二萬	一萬五千	二萬	二萬五千
	假日	五萬	四萬	三萬	四萬	三萬
鋼琴使用費（每場次）		史坦威 D-274 (590248) 四千	史坦威 D-274 (590269) 四千	河合 GS-100 一千	史坦威 D-274 (531587) 二千	史坦威 D-274 (466160) 二千
		史坦威 D-274 (529335) 二千	史坦威 0180 590287) 一千			
		山葉 G2 一千				

備註：

一、平日指非假日。

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

二、收費項目：

（一）場地使用費：使用時段為每場次四小時(自觀眾進場前一小時起算)，演出前之準備、演出進行及演出結束後之拆台作業，於此使用時段(四小時)內完成者，不另計費；超出時段部分，依實際使用時數加計裝拆台與彩排費。

（二）裝拆台與彩排費：一般時段得選擇以日計價或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逾時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費用不予退還。

（三）保證金：以使用次數計收保證金。使用場次涵蓋平日與假日者，以假日標準計。

保證金	平日	25000	20000	15000	20000	15000
	假日	50000	40000	30000	40000	30000
鋼琴使用費（每場次）		史坦威 D-274 (590248) 4,000	史坦威 D-274 (590269) 4,000	河合 GS-100 1,000	史坦威 D-274 (531587) 2,000	史坦威 D-274 (466160) 2,000
		史坦威 D-274 (529335) 2,000	史坦威 0180 (590287) 1,000			
		山葉 G2 1,000				

備註：

一、平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不含放假日前一日晚上。

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

二、收費項目：

（一）演出使用費：以演出場次計費。日場、晚場以開演時間為準，分開計算。每場次以四小時（自觀眾進場前一小時起算）為一基數。

（二）裝拆台與彩排費：正常時段得選擇以日計價或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逾時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費用不予退還。

（三）保證金：以次計費。演出場次涵蓋平日與假日者，以假日計。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及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場地使用費：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舉辦之演出。

二、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舉辦之演出。

三、領有本市演藝團體登記證之團體舉辦之演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演出。

前項減收額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活動內容為宗教性質、選舉造勢或政黨活動。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附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項目及金額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	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	高雄市音樂館演奏廳
演出使用費	平日	日(每場次)八時至十八時	二萬五千	一萬三千	一萬	一萬	一萬
		晚(每場次)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三萬五千	一萬八千	一萬二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二千
	假日	日(每場次)八時至十八時	四萬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晚(每場次)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五萬	三萬	一萬七千	二萬	一萬七千
裝拆台與彩排費	一般時段	以小時計八時至二十二時	一千	一千	八百	八百	六百
		以日計八時至二十二時	一萬二千	一萬二千	一萬	一萬	七千五百
	特殊時段	以小時計六時至八時 二十二時至二十四時	二千	二千	一千六百	一千六百	一千二百
		以小時計零時至六時	三千	三千	二千四百	二千四百	一千八百
保證金	平日		二萬五千	二萬	一萬五千	二萬	一萬五千
	假日		五萬	四萬	三萬	四萬	三萬
鋼琴使用費（每場次）			史坦威 D-274（590248）四千	史坦威 D-274（590269）四千	河合 GS-100 一千	史坦威 D-274（531587）二千	史坦威 D-274（466160）二千

	史坦威 D-274 （529335） 二千 山葉 G2 一千	史坦威 O180 （590287） 一千			

備註：

一、 平日指非假日。

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

二、 收費項目：

(一) 場地使用費：使用時段為每場次四小時(自觀眾進場前一小時起算)，演出前之準備、演出進行及演出結束後之拆台作業，於此使用時段(四小時)內完成者，不另計費；超出時段部分，依實際使用時數加計裝拆台與彩排費。

(二) 裝拆台與彩排費：一般時段得選擇以日計價或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逾時費用，半小時以上者，以一小時計；未逾半小時者，以一小時收費之半價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費用不予退還。

(三) 保證金：以使用次數計收保證金。使用場次涵蓋平日與假日者，以假日標準計。

原條文

文化13-306-2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1308529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2302536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5308825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推廣表演藝術，規範本府文化局所屬各演藝廳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申請使用本場地之受理、審核、收費及本場地之使用管理等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執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及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自然人或團體為演出戲劇、音樂或舞蹈等表演藝術，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簽訂場地使用契約（以下簡稱契約），並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六條　本府主辦之演出，除保證金外，得免繳納依收費標準應繳納之其他各項費用。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演出使用費：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舉辦之演出。

二、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舉辦之演出。

三、領有本市演藝團體登記證之團體舉辦之演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演出。

前項減收額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九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有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

第十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下列期間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一、平日使用：原核准使用日四個月前。

二、連續三日以上或假日使用：原核准使用日五個月前。

前項經主管機關核准撤回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重新簽訂契約，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一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十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解除契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經主管機關限期修復，屆期仍不修復者，主管機關得代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代為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

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四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經主管機關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仍不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五條　本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前項退還事宜，主管機關應自申請人提出應備文件後三十日內為之。

第十六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項目及金額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	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	高雄市音樂館演奏廳
演出使用費	平日	日(每場次) 08:00~18:00	25000	13000	10000	10000	10000
		晚(每場次) 18:00~22:00	35000	18000	12000	15000	12000
	假日	日(每場次) 08:00~18:00	40000	20000	15000	15000	15000
		晚(每場次) 18:00~22:00	50000	30000	17000	20000	17000
裝拆台與彩排費	正常時段	以小時計 08:00~22:00	1000	1000	800	800	600
		以日計 08:00~22:00	12000	12000	10000	10000	7500
	超時時段	以小時計 06:00~08:00 22:00~24:00	2000	2000	1600	1600	1200
		以小時計 00:00~06:00	3000	3000	2400	2400	1800
保證金	平日		25000	20000	15000	20000	15000
	假日		50000	40000	30000	40000	30000
鋼琴使用費（每場次）			史坦威 D-274 （590248） 4,000	史坦威 D-274 （590269） 4,000	河合 GS-100 1,000	史坦威 D-274 （531587） 2,000	史坦威 D-274 （466160） 2,000
			史坦威 D-274 （529335） 2,000	史坦威 O180 （590287） 1,000			
			山葉 G2 1,000				

備註：

一、 平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不含放假日前一日晚上。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

二、 收費項目：

(一) 演出使用費：以演出場次計費。日場、晚場以開演時間為準，分

開計算。每場次以四小時（自觀眾進場前一小時起算）為一基數。 (二) 裝拆台與彩排費：正常時段得選擇以日計價或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逾時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費用不予退還。 (三) 保證金：以次計費。演出場次涵蓋平日與假日者，以假日計。

第 6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6.4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934929600 號函

案　　由：訂定「高雄市水利設施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自 109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旨案業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刊登本府公報發布施行在案。

三、檢附旨揭號令影本及查估標準影本各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1393 號函

高雄市水利設施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總說明

壹、訂定理由：

為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使遷移補償作業程序更臻完備，以維民眾財產權益並利工程順遂，爰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本標準。

貳、訂定重點：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各類水利設施遷移補償費單價。（第三條及附表）

四、不予補償之情形。（第四條）

五、本標準未明定之補償項目之處理。（第五條）

六、數支分管合併單一出水口之水井，其管線補償費之計算。（第六條）

七、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七條）

高雄市水利設施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	
新訂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水利設施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市水利設施之遷移，應依附表標準發給補償費。 前項水利設施由所有權人取回者，依附表標準百分之八十發給遷移費。	各類水利設施遷移補償單價。
第四條　水利設施之補償費已含於建築物重建成本或生產經營設備遷移費中發給補償費者，不另予補償。	不予補償範圍。
第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水利設施性質特殊，不能依第三條附表標準查估其補償費或遷移費者，得由需用土地人委託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辦理查估，並經主管機關審核確定之；其所需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本標準未明定之補償項目，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查估。
第六條　數支分管合併單一出水口之水井，其管線補償費以各分管分別計價後，加總計算之。	水井有數支分管合併單一出水口時，管線補償費之計算。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水利設施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

第三條 本市水利設施之遷移，應依附表標準發給補償費。

前項水利設施由所有權人取回者，依附表標準百分之八十發給遷移費。

第四條 水利設施之補償費已含於建築物重建成本或生產經營設備遷移費中發給補償費者，不另予補償。

第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水利設施性質特殊，不能依第三條附表標準查估其補償費或遷移費者，得由需用土地人委託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辦理查估，並經主管機關審核確定之；其所需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第六條 數支分管合併單一出水口之水井，其管線補償費以各分管分別計價後，加總計算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水利設施遷移補償費標準

項目	規格			單價 （新臺幣：元/公尺或只）	備註
PVC 塑膠管	八分之三吋	厚管	裝設	四十一	補償費含管材、工資、運費、零星工料（含另件及耗損）。
			埋設	八十二	
		薄管	裝設	三十九	
			埋設	八十	
	二分之一吋	厚管	裝設	四十六	
			埋設	八十七	
		薄管	裝設	四十二	
			埋設	八十三	
	四分之三吋	厚管	裝設	四十九	
			埋設	九十	
		薄管	裝設	四十四	
			埋設	八十五	
	一吋	厚管	裝設	五十七	
			埋設	九十八	
		薄管	裝設	四十八	
			埋設	八十九	
	一點五吋	厚管	裝設	七十八	

			埋設	一百一十九	
		薄管	裝設	五十五	
			埋設	九十六	
	二吋	厚管	裝設	九十七	
			埋設	一百三十八	
		薄管	裝設	六十一	
			埋設	一百零二	
	二點五吋	厚管	裝設	一百一十六	
			埋設	一百五十七	
		薄管	裝設	八十九	
			埋設	一百三十	
	三吋	厚管	裝設	一百五十二	
			埋設	一百九十三	
		薄管	裝設	九十九	
			埋設	一百四十	
	四吋	厚管	裝設	二百三十	
			埋設	二百七十一	
		薄管	裝設	一百三十三	
			埋設	一百七十四	
	五吋	厚管	裝設	二百九十二	

			埋設	三百三十三	
		薄管	裝設	一百九十一	
			埋設	二百三十二	
	六吋	厚管	裝設	四百二十	
			埋設	四百六十一	
		薄管	裝設	二百六十二	
			埋設	三百零三	
	八吋	厚管	裝設	六百三十一	
			埋設	六百七十二	
		薄管	裝設	四百一十六	
			埋設	四百五十七	
	十吋	厚管	裝設	九百五十二	
			埋設	九百九十三	
		薄管	裝設	六百零九	
			埋設	六百五十	
	十二吋	厚管	裝設	一千三百七十二	
			埋設	一千四百七十五	
		薄管	裝設	八百七十二	
			埋設	九百七十五	
	十四吋	厚管	裝設	一千八百三十四	

			埋設	一千九百三十七	
		薄管	裝設	一千一百一十四	
			埋設	一千二百一十七	
	十六吋	厚管	裝設	二千三百五十四	
			埋設	二千四百五十七	
		薄管	裝設	一千四百零六	
			埋設	一千五百零九	
	十八吋	厚管	裝設	二千九百三十	
			埋設	三千零三十三	
		薄管	裝設	一千七百四十五	
			埋設	一千八百四十八	
	二十吋	厚管	裝設	三千五百七十一	
			埋設	三千六百七十四	
		薄管	裝設	二千一百七十三	
			埋設	二千二百七十六	
鍍鋅鋼管（鋅管）	二分之一吋			八十六	
	四分之三吋			九十八	
	一吋			一百一十八	
	四分之五吋			一百三十三	
	一點五吋			一百五十	

	二吋	一百七十五	
	二點五吋	二百三十五	
	三吋	二百六十七	
	四吋	三百五十五	
	五吋	四百六十七	
鋼筋混凝土管	二百公厘	一千三百零一	
	二百五十公厘	一千三百九十三	
	三百公厘	一千五百一十二	
	三百五十公厘	一千六百零九	
	四百公厘	一千七百一十八	
	四百五十公厘	一千九百二十三	
	五百公厘	二千一百五十四	
	六百公厘	二千七百一十二	
	七百公厘	三千一百一十二	
	七百五十公厘	三千四百一十四	
	八百公厘	三千九百一十四	
	九百公厘	四千四百八十四	
	一千公厘	五千四百二十二	
	一千一百公厘	六千五百八十	
	一千二百公厘	七千五百七十七	

	一千三百五十公厘		九千三百二十一	
	一千五百公厘		一萬一千零二十三	
	一千八百公厘		一萬五千六百零一	
	二千公厘		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八	
排水閥	二分之一吋	塑膠	二十一	排水閥應併同塑膠管施工。因施工費已含於塑膠管補償費中，左列金額僅為材料費，不再另計施工費。
		塑膠銅珠球閥	三十二	
	四分之三吋	塑膠	二十九	
		塑膠銅珠球閥	四十二	
	一吋	塑膠	三十九	
		塑膠銅珠球閥	五十一	
	四分之五吋	塑膠	六十	
		塑膠銅珠球閥	一百零六	
	一點五吋	塑膠	八十九	
		塑膠銅珠球閥	一百四十四	
	二吋	塑膠	一百八十三	
		塑膠銅珠球閥	一百八十六	
	二點五吋	塑膠	四百一十八	
		塑膠銅珠球閥	四百四十八	
	三吋	塑膠	五百四十三	
		塑膠銅珠球閥	六百四十	

	四吋	塑膠	一千零六十六	
		塑膠銅珠球閥	九百六十	
	五吋	塑膠	一千二百七十	
		塑膠銅珠球閥	九百九十二	
電（纜）線			三十四	
灑水器噴頭		塑膠	二十	
		金屬	六十	

第 6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7.1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37237000 號函

案　　由：有關訂定「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及證書收費辦法」一案，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辦理。

二、旨揭自治規則業於 109 年 7 月 7 日經本府第 481 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送「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及證書收費辦法」條文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紙本 150 份另送。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2169 號函

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及證書收費辦法
（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十八歲者，應檢附報名表，始得向主管機關報名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

前項報名表應載內容、格式及相關應考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條　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命題範圍如下：

一、加水站衛生管理法規。

二、加水站管理實務。

三、飲用水專業知識。

前項考試以筆試為主，滿分為一百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第四條　參加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成績合格，並繳納證書費者，由主管機關發給證書。

前項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年。

第一項證書因遺失、滅失、損毀或變更個人資料而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納證書費。

申請證書發給、補發或換發之申請書格式、流程及應備文件，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領有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證書者，於證書登記期限屆滿前，完成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課程達三小時以上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逾期未申請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原證書於登記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前項展延不限次數，每次展延以原證書核發日期或前一次展延日期起算三年為有效。

第六條　領有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證書者，於證書有效期限內，應檢附報名表，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參加講習課程。

前項報名表應載內容、格式及講習相關注意事項，由主管機

關公告之。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所定之考試報名、講習課程、發給、補發或換發證書應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規費。

第八條　申請本辦法所定之考試、講習課程、發給、補發、換發或展延證書等各項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所繳費用無息退還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及證書收費辦法草案
總說明

為強化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衛生知能，落實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以確保本市民眾飲水之衛生安全，並辦理本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人員考試報名、講習課程報名、發給、補發或換發及展延證書等事項，爰依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訂定本辦法，條文計九條，其重點如下：

一、 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 考試報名資格、書類表件及應注意事項。（第二條）

三、 考試命題範圍與合格成績。（第三條）

四、 考試發給、補發或換發證書。（第四條）

五、 申請證書展延之要件及期限。（第五條）

六、 報名講習課程、書類表件及應注意事項。（第六條）

七、 考試報名、講習課程報名、發給、補發或換發證書收費標準。（第七條）

八、 考試報名、講習課程報名、發給、補發、換發或展延證書等文件有欠缺之駁回要件。（第八條）

九、 施行日期。（第九條）

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及證書收費辦法草案表	
新　　訂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及證書收費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十八歲者，應檢附報名表，始得向主管機關報名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 前項報名表應載內容、格式及相關應考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考試報名資格、書類表件及應注意事項。
第三條　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命題範圍如下： 一、加水站衛生管理法規。 二、加水站管理實務。 三、飲用水專業知識。 前項考試以筆試為主，滿分為一百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考試命題範圍與合格成績。
第四條　參加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成績合格，並繳納證書費者，由主管機關發給證書。 前項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年。 第一項證書因遺失、滅失、損毀或變更個人資料而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納證書費。 申請證書發給、補發或換發之申請書格式、流程及應備文件，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考試發給、補發或換發證書。
第五條　領有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證書者，於證書登記期限屆滿前，完成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課程達三小時以上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逾期未申請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原證書於登記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前項展延不限次數，每次展延以原證書核發日期或前一次展延日期起算三年為有	申請證書展延之要件及期限。

效。	
第六條　領有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證書者，於證書有效期限內，應檢附報名表，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參加講習課程。 前項報名表應載內容、格式及講習相關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報名講習課程、書類表件及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所定之考試報名、講習課程、發給、補發或換發證書應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規費。	考試報名、講習課程報名、發給、補發或換發證書收費標準。
第八條　申請本辦法所定之考試、講習課程、發給、補發、換發或展延證書等各項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所繳費用無息退還之。	考試報名、講習課程報名、發給、補發、換發或展延證書等文件有欠缺之駁回要件。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 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證書、講習規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次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考試報名費	一百八十
證書費	六百六十
講習報名費	一百三十

第 6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5.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367382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廢止總說明及廢止草案表，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管理辦法廢止案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5 日第 472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三、本案廢止總說明及廢止草案表，詳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1225 號函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廢止總說明

一、廢止目的：

本府前以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二日高市府環空字第一〇五四三六九〇三〇〇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管理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收取廣告物張貼之使用費。惟系爭廣告物張貼板擬於一百零九年間併同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移撥本府交通局委外營運而改由廠商收取費用，故本辦法已無適用之必要，爰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已不符政策…之需求，且無適用之必要。」廢止本辦法。

二、檢送廢止「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草案表一份。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廢止草案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	查本府前以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二日高市府環空字第一〇五四三六九〇三〇〇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管理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收取廣告物張貼之使用費。惟系爭廣告物張貼板擬於一百零九年間併同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移撥本府交通局委外營運而改由廠商收取費用，故本辦法已不符合政策之需求，且無適用之必要，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已不符政策…之需求，且無適用之必要。」廢止本辦法。	

環保 11-324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436903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廣告物張貼板（以下簡稱廣告板）：指設於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站體上或站體旁，供張貼廣告物使用之板位。

二、熱門站：指平均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逾二千五百人次之租賃站。

三、一般站：指平均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在二千五百人次以下之租賃站。

第四條　廣告板之類型與規格如下：

一、大型廣告板：長一百二十公分，寬六十公分。

二、小型廣告板：長六十公分，寬六十公分。

各租賃站設置之廣告板類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申請人使用廣告板張貼廣告物（以下簡稱使用廣告

板），應於刊登日二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增加或變更廣告物內容者，亦同：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聯絡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住址與廣告板之地點、類型及數量。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廣告物圖樣及說明。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之申請，應符合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與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廣告板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廣告板之權利。

第七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原核准期間內使用廣告板者，應於停止使用日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停止使用。

前項已繳納之使用費，申請人得申請依未使用之月數比例，按退費金額百分之十扣除行政作業費後退還之；已使用

之月份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八條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為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活動等相關活動而使用廣告板者，主管機關得免徵或減徵使用費。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廣告板；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未於通知期限繳納使用費。

二、未依核准內容製作廣告物或未於期限前將廣告物送交主管機關張貼。

三、廣告物內容有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四、與核准內容不符或將廣告板轉讓他人使用。

五、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廣告物內容。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廣告板使用期間屆滿而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二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使用廣告板。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使用廣告板者，主管機關得於使用期間屆滿後，逕為撤除廣告物。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張貼廣告板收費標準表

廣告板類型	使用費 （新臺幣元/每面每月）	備註
大型廣告板	四千元	一、一次申請使用一年以上者，依使用費百分之九十核收。 二、一次申請使用十面以上者，依使用費百分之九十核收。 三、一次申請使用十面以上，且每面使用一年以上者，依使用費百分之八十核收。 四、依備註二、三核收費用者，不同廣告板類型之數量得合併計算。
熱門站廣告板	二千元	
一般站廣告板	一千五百元	

第 6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6.23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80442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 109 年 2 月 25 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2030900 號令刊登市府公報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不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1815 號函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等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執行機關清除處理，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進行收費，並修正足以反映成本之收費費率，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迄今未曾調整。

本次修正係為反映廢棄物處理及其他費用之實際處理成本，爰參酌規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收費標準，以符合收支平衡原則。另考量本市資源回收廠後續規劃之營運作業，各廠主辦或經授權依政府採購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廠商簽訂契約，並按契約內容收運交付廢棄物予代操作廠商或投資廠商處理，招商投資營運之資源回收廠按契約自行收受處理部分者，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修正收費主體範圍。又實務上有關本府投資並持有股份之非營利事業，具有穩定物價及維護市場機制之功能，具有其公益性，爰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重點:

（一） 配合本辦法名稱酌作文字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

（二） 修正收費主體及廢棄物處理費率。(第四條)

（三） 增訂減收處理費之適用對象及要件。(第五條)

（四） 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第七條)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符合實際作業需要，徵收廢棄物代處理費，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符合實際作業需要，徵收廢棄物代處理費，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訂定本標準。	配合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同上。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廢棄物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但不包含水肥。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但不包含水肥。	同上。
第四條 主管機關代處理廢棄物，依其處理場（廠）及作業方式，計算收費標準分別如下： 一、垃圾衛生掩埋場：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五百五十五元計收處理費。 二、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三百一十五元計收處理費。 三、主管機關委外代操作或招商投資營運之資源回收廠按契約自行收受處理部分者：依廠商訂定之費率計收處理費。但委外代操作契約或投資契約另有約定收運交付廢棄物處理量者，依前款規定計收處理費。 四、前二款情形，清除機構以	第四條 主管機關代處理廢棄物，依其處理場（廠）及作業方式，計算收費標準分別如下： 一、垃圾衛生掩埋場：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八十元計收處理費。 二、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四十一點三元計收處理費。 三、主管機關委外代操作之資源回收廠：依代操作廠商訂定之費率計收處理費。 四、前二款情形，清除機構以專車受委託清除家戶一般廢棄物者，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零五元計收處理費。 前項第四款情形，清除機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收費費率已無法反映實際處理成本，爰依相關法令及各項設施實際處理成本修正收費費率。 二、考量本府焚化廠後續營運規劃，增訂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收費主體範圍，包含轄內各焚化廠主辦或經授權依政府採購法及促參法與廠商簽訂契約。另按契約內容收運交付廢棄物予代操作廠商或投資廠商處理者，採第二款費率收費。 三、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委外代操作」係依政府採購法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招商投資營運」係依促參法與投資廠商簽訂契約者。

專車受委託清除家戶一般廢棄物者，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零五元計收處理費。 前項第四款情形，清除機構應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所轄之中區或南區資源回收廠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應具備要件及其他應遵行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清除機構違反前項應遵行事項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二項之許可。	構應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所轄之中區或南區資源回收廠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應具備要件及其他應遵行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清除機構違反前項應遵行事項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二項之許可。	
第五條　下列情形，主管機關免收或減收處理費：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廢棄物，免收。 二、本市公務機關之檔案資料，免收。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之考量，對本府持有股份之非營利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簽請市府同意者，減收。	第五條　下列情形主管機關得免收處理費：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廢棄物。 二、本市公務機關之檔案資料。	一、考量實務上本府投資並持有股份之非營利事業，具有穩定物價及維護市場機制之功能，具有其公益性，為維持該事業正常運作，該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之考量，以專案方式簽報市府核准後，主管機關得減收其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爰增列第三款減收之規定。 二、文字酌作修正。
第六條　外縣市政府無法處理其一般廢棄物時，主管機關得衡酌本身處理能力、本互惠原則，依協議或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收取費用。	第六條　外縣市政府無法處理其一般廢棄物時，主管機關得衡酌本身處理能力、本互惠原則，依協議或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收取費用。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	一、配合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行。	

環保 11-315-3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448059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39807400 號令修正第 4.7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3093500 號令修正名稱及第 4.7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2030900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第 一 條　為符合實際作業需要，徵收廢棄物代處理費，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廢棄物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但不包含水肥。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代處理廢棄物，依其處理場（廠）及作業方式，計算收費標準分別如下：

一、垃圾衛生掩埋場：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五百五十五元計收處理費。

二、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三百一十五元計收處理費。

三、主管機關委外代操作或招商投資營運之資源回收廠按契約自行收受處理部分者：依廠商訂定之費率計收處理費。但委外代操作契約或投資契約另有約定收運交付廢棄物處理量者，依前款規定計收處理費。

四、前二款情形，清除機構以專車受委託清除家戶一般廢棄物者，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零五元計收處理費。

前項第四款情形，清除機構應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所轄之中區或南區資源回收廠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應具備要件及其他應遵行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清除機構違反前項應遵行事項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二項之許可。

第 五 條　下列情形，主管機關免收或減收處理費：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廢棄物，免收。

二、本市公務機關之檔案資料，免收。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之考量，對本府持有股份之非營利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簽請市府同意者，減收。

第 六 條　外縣市政府無法處理其一般廢棄物時，主管機關得衡酌本身處理能力、本互惠原則，依協議或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收取費用。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環保 11-315-2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448059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39807400 號令修正第 4.7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3093500 號令修正第 4.7 條

第一條　為符合實際作業需要，徵收廢棄物代處理費，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但不包含水肥。

第四條　主管機關代處理廢棄物，依其處理場（廠）及作業方式，計算收費標準分別如下：

一、垃圾衛生掩埋場：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八十元計收處理費。

二、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四十一點三元計收處理費。

三、主管機關委外代操作之資源回收廠：依代操作廠商訂定之費率計收處理費。

四、前二款情形，清除機構以專車受委託清除家戶一般廢棄物者，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零五元計收處理費。

前項第四款情形，清除機構應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所轄之中區或南區資源回收廠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應具備要件及其他應遵行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清除機構違反前項應遵行事項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二項之許可。

第五條　　下列情形主管機關得免收處理費：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廢棄物。

二、本市公務機關之檔案資料。

第六條　　外縣市政府無法處理其一般廢棄物時，主管機關得衡酌本身處理能力、本互惠原則，依協議或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收取費用。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6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7.15 高市府消危字第 109335579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舉發重大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獎勵辦法」，業經本府 109 年 7 月 6 日高市府消危字第 10933222400 號令發布，檢送刊登公報資料（含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請備查。

說　　明：旨揭自治規則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22 日第 124 次法規會及 109 年 6 月 16 日第 47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2116 號函

高雄市舉發重大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獎勵辦法總說明

一、 訂定理由：

（一）按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倘未依法令進行搬運、儲存或處理者，經舉發人舉發且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二）為規範本市舉發重大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違規案件之獎勵制度，有關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爰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用詞定義。（第三條）

（四）舉發人舉發方式及應提供之資料。（第四條）

（五）發給獎勵金之要件及額度。（第五條）

（六）主管機關得請求返還獎勵金之原則及例外。（第六條）

（七）舉發人不得請求發給獎勵金之情形。（第七條）

（八）舉發獎勵金之分配方式。（第八條）

（九）舉發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第九條）

（十）舉發人之人身安全保護規定。（第十條）

（十一）獎勵金核發方式及領取期限。（第十一條）

（十二）獎勵金經費來源。（第十二條）

（十三）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高雄市舉發重大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獎勵辦法逐條說明表	
新　　訂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舉發重大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獎勵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鼓勵舉發重大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案件(以下簡稱重大違反案件),並依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重大違反案件:指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且屬重大違反案件違規情形表(附表)所列違規情形之案件。 二、 罰鍰金額：指主管機關對重大違反案件，所裁罰之金額。 三、 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且向主管機關舉發重大違反案件者。	用詞定義。
第四條　舉發人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主管機關提出舉發，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 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 二、 敘明違規之事實，並檢具明確辨別違規人、事、時、地、物等相關證據資料之文件、照片或影片。 以言詞舉發者，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以電話舉發者，主管機關應通知舉發人至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舉發之方式，如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者，主管機關應製作紀錄。
第五條　舉發重大違反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且裁罰確定者，主管機關於罰鍰全數繳清後，得按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發給獎勵金。但舉發人於舉發時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	舉發獎金核發要件及額度。

第六條　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者，主管機關得向舉發人請求返還獎勵金。但撤銷或廢止之事由非因舉發人舉發不實所致者，不在此限。	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者，主管機關得請求返還獎勵金之原則及例外情形。
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發給獎勵金： 一、 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二、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三、 舉發之案件為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已查獲之違規事實。 四、 就同一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	舉發人不得請求發給獎勵金之情形。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案件者，獎勵金由最先舉發者受領。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案件者，獎勵金由舉發人平均受領之；其不能辨別舉發之先後者，亦同。 第一項舉發之先後，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或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案件之獎金核發規定。
第九條　主管機關發給獎勵金時，舉發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識別舉發人之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個人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一、第一項明訂舉發人領取獎勵金時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二、第二項明訂機關對舉發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三、第三項明訂舉發資料為申請閱覽或抄錄之禁止事項，不予第三人閱覽或抄錄，以有效保障舉發人權益。
第十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人身安全行為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洽請警察機關提供保護或依法採取其他適當之措施。	舉發人人身安全遭受危害之虞時，主管機關得採取之措施。
第十一條　舉發人應自獎勵金領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 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發給之。	獎勵金核發方式及領取期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獎勵金經費來源。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

重大違反案件違規情形表

項 目	違　　規　　情　　形
一	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如業者以槽車灌裝液化石油氣容器、瓦斯行或民眾將容器送至非法分裝場灌氣或利用容器分裝等)
二	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如分裝場已灌裝逾期、未標示合格商號及電話或腐蝕變形無法直立之液化石油氣容器等)
三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設置位置、面積、安全距離及保留空地寬度未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
四	未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五	液化石油氣容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
六	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合格標示內容故意登載不實。 （二）未依容器定期檢驗作業基準循序完成即製作合格標示。 （三）使用偽造、變造合格標示。 （四）未依規定銷毀不合格容器且回流消費者使用。 （五）認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未申請變更。 （六）基本檢驗設施不符規定。 （七）合格標示擅自流通。
七	已逾檢驗期限容器超過五支者。
八	使用附加偽造、變造合格標示之容器。
九	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如分裝場將未灌氣之逾期容器、未標示合格商號及電話之容器，或腐蝕變形之容器置於灌裝臺上)

消防 09-306

高雄市舉發重大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高市府消危字第 10933222400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為鼓勵舉發重大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案件(以下簡稱重大違反案件)，並依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重大違反案件：指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且屬重大違反案件違規情形表(附表)所列違規情形之案件。

二、罰鍰金額：指主管機關對重大違反案件，所裁罰之金額。

三、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且向主管機關舉發重大違反案件者。

第 四 條　舉發人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主管機關提出舉發，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

二、敘明違規之事實，並檢具明確辨別違規人、事、時、地、物等相關證據資料之文件、照片或影片。

以言詞舉發者，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以電話舉發者，主管機關應通知舉發人至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第 五 條　舉發重大違反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且裁罰確定者，主管機關於罰鍰全數繳清後，得按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發給獎勵金。但舉發人於舉發時為被舉發人

之受雇人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

第 六 條　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者，主管機關得向舉發人請求返還獎勵金。但撤銷或廢止之事由非因舉發人舉發不實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發給獎勵金：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二、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三、舉發之案件為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已查獲之違規事實。

四、就同一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

第 八 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案件者，獎勵金由最先舉發者受領。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案件者，獎勵金由舉發人平均受領之；其不能辨別舉發之先後者，亦同。

第一項舉發之先後，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發給獎勵金時，舉發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識別舉發人之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個人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 十 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人身安全行為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洽請警察機關提供保護或依法採取其他適當之措施。

第十一條　舉發人應自獎勵金領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

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發給

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重大違反案件違規情形表

項 目	違　　規　　情　　形
一	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如業者以槽車灌裝液化石油氣容器、瓦斯行或民眾將容器送至非法分裝場灌氣或利用容器分裝等)
二	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如分裝場已灌裝逾期、未標示合格商號及電話或腐蝕變形無法直立之液化石油氣容器等)
三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設置位置、面積、安全距離及保留空地寬度未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
四	未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五	液化石油氣容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
六	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合格標示內容故意登載不實。 （二）未依容器定期檢驗作業基準循序完成即製作合格標示。 （三）使用偽造、變造合格標示。 （四）未依規定銷毀不合格容器且回流消費者使用。 （五）認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未申請變更。 （六）基本檢驗設施不符規定。 （七）合格標示擅自流通。
七	已逾檢驗期限容器超過五支者。
八	使用附加偽造、變造合格標示之容器。
九	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如分裝場將未灌氣之逾期容器、未標示合格商號及電話之容器，或腐蝕變形之容器置於灌裝臺上)

第 6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6.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2544701 號函及 109.6.8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2793200 號函

案　　由：「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三修正草案，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2544700 號令修正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 109 年夏字第 19 期，請查照。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1328 號函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三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發布施行在案。

本次修正為因應實務需要，乃參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及內容。另為配合行政院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核定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以提升容積方式強化都市型產業用地使用效率，適用範圍擴及都市計畫一般工業區(包含使用性質相近似之分區)，爰修正本細則。

貳、修正重點：

一、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及內容。(修正條文第十八條附表一)

(一)參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市殯葬處建議意見，放寬住宅區得設置殯葬禮儀服務業辦公室。

(二)主管機關訂有專責法令管制者，本細則條文予以配合調整或使管制規定一致，如住宅區及商業區作業廠房、汽車修理業、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肥皂、香皂、藥皂製造業等。

(三)因應實際執行需要，補充放寬視聽歌唱業之認定原則。

(四)因應實際發展需求並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及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本細則條文予以配合調整，使名稱與相關法規名詞一致，如獸禽、肉類及水產食品加工業及金屬表面處理。

二、為配合行政院「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都市計畫一般

工業區(包含使用性質相近似之分區)得申請容積獎勵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三)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之三　申請基地位於法定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之前條以外都市計畫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近似之產業專用區，且供工業或產業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並經本府公告符合已開闢基本公共設施及具計畫管理機制者，得申請獎勵容積；其獎勵項目、要件、額度及上限，準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五項規定。 為獎勵產業升級轉型及綠色生產，取得前項容積獎勵之申請基地，得依下列各款規定，再增加獎勵容積： 一、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法定容積百分之一。 二、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法定容積百分之二。 三、取得鑽石級綠建築標章:法定容積百分之三。 四、取得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法定容積百分之一。 五、工廠設置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法定容積百分之一；達百分之八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行政院核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適用範圍擴及都市計畫一般工業區(包含使用性質相近似之分區)，爰參酌本府經濟發展局意見，增訂本條及第二項容積獎勵項目。 三、本條未準用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繳納回饋金取得獎勵容積之規定，係因現行都市計畫法規並無繳納回饋金以取得獎勵容積之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需另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四、第三項為訂定獎勵容積上限規定，參照「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有關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之內容，總容積獎勵額度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但新增投資與能源管理等兩大項合併獎勵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百分

十以上者，法定容積百分之二。 依第一項規定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本條第二項規定增加之獎勵容積，其獎勵額度加總，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準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款及本條第二項規定增加之獎勵容積，其獎勵額度加總，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依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受第二十四條獎勵容積累計上限之限制。 本條獎勵容積之計算、審核及執行相關作業，由本府工業主管機關為之。		之二十。 五、第四項為訂定前項獎勵容積上限，不受第二十四條獎勵容積累計上限之限制。 六、第五項為有關獎勵容積之計算、審核及執行相關作業，由本府工業主管機關(即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

第十八條附表一

修正條文			
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一覽表			
一、住宅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住宅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住宅及無礙居住寧靜、安全及衛生之使用為主，不得為右列行業之使用	一	商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或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者	1.無自然通風口，指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 2.未超過本項次規模者，以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為限。但作為銀樓金飾加工業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三	使用乙炔及電焊機從事金屬工作	
	四	液化石油氣或礦油之分裝、儲存、販賣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實際商品之分裝、儲存、販賣者，不在此限。
	五	爆竹、煙火批發或零售業	
	六	噴漆作業	
	七	汽車修理業	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八	地磅業及其設施	
	九	民間救護車經營業及其停車處所	
	十	戲院、電影片映演業、電子遊戲場、撞球場、保齡球館、機械式遊樂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場	
	十一	攤販集中場	
	十二	酒家（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一般浴室業、三溫暖業、舞廳（場）業、歌廳業、視聽歌唱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資訊休閒業、飲酒店業、夜店業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地下第一層之視聽歌唱業，其營業場所未設包廂且僅擺放一套視聽歌唱設備者，不在此限。
	十三	廢棄物貯存場、處理場、轉運場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

現行條文			
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一覽表			
一、住宅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住宅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住宅及無礙居住寧靜、安全及衛生之使用為主，不得為右列行業之使用	一	商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使用動力超過三匹馬力、電熱超過三十瓩、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之工廠	1.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 2.附屬設施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 3.無自然通風口，指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 4.未超過本項次規模之工廠，以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為限。但作為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三	使用乙炔及電焊機從事金屬工作	
	四	液化石油氣或礦油之分裝、儲存、販賣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實際商品之分裝、儲存、販賣者，不在此限。
	五	爆竹、煙火批發或零售業	
	六	噴漆作業	
	七	汽車修理業	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未從事汽車翻修(含板金、塗裝)者，不在此限。
	八	地磅業及其設施	
	九	民間救護車經營業及其停車處所	
	十	戲院、電影片映演業、電子遊戲場、撞球場、保齡球館、機械式遊樂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場	
	十一	攤販集中場	

說明
一、住宅區： (一)第二項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條及「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工廠係指廠房面積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或馬力與電熱合計達七十五千瓦以上者。爰放寬作業廠房面積限制與工廠主管法令一致。 2. 考量使用動力及電熱之認定具專業性，實務執行不易，且妨礙住宅區寧靜、安全及衛生之使用者，於本附表另有規定，爰刪除作業廠房使用動力及電熱之管制規定，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管制。 (二)第七項汽車修理業，考量汽車修理業管理辦法已廢止，汽車翻修(板金、塗裝)已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務上不易認定；汽車修理造成噪音、異味等可回歸噪音防制、空氣污染防制等相關規定管制，並參考臺南市做法，修正汽車修理業設置地點位於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三)第十二項視聽歌唱業，

		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不在此限。
	十四	商場（店）或超級市場	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2.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臨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五公尺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惟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	飲食店	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2.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臨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五公尺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惟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十六	金融業、證券業、期貨業或保險業	分行或分支機構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並設有獨立之出入口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三層。
	十七	健身中心	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十二	酒家（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一般浴室業、三溫暖業、舞廳（場）業、歌廳業、視聽歌唱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資訊休閒業、飲酒店業、夜店業	
	十三	廢棄物貯存場、處理場、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不在此限。
	十四	商場（店）或超級市場	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2.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臨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五公尺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惟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	飲食店	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2.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臨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五公尺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惟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十六	金融業、證券業、期貨業或保險業	分行或分支機構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

依據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係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惟依據上述定義認定為視聽歌唱業者，其中部分屬於餐飲為主、娛樂為副之複合式經營者，認定為視聽歌唱業而遭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處分，有違公平及比例原則之虞。故參酌基隆市、臺中市、臺南市實務執行認定方式或已訂定之認定標準，針對經營主體為餐飲業，營業場所無包廂且僅設置一台伴唱設備者，應非屬住宅區禁止項目，故增訂設施、設備容許於住宅區作視聽歌唱業之認定標準。

（四）第十三項，本府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已訂有「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該行業之申設及管理回歸專責法令規定管制，爰修正之。

（五）第二十一項，參酌本市殯葬管理處108年5月23日高市殯處儀字第10870396800號函意見「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衣、壽具及骨灰罈（甕）販賣及其辦公

			且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八	汽車駕訓業、汽車拖吊場	汽車拖吊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九	客、貨運行業及其附屬設施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或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不在此限。
	二十	旅館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二十一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衣、壽具及骨灰罈(甕)販賣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	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分裝	
	二十三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藥販賣業	未設置貯存場所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使用。
	二十四	除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出入，且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肉類加工及保藏業	
	二十七	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震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二、商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商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商業使用，不得	一	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平方公尺，並設有獨立之出入口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三層。
	十七	健身中心	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且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八	汽車駕訓業、汽車拖吊場	汽車拖吊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九	客、貨運行業及其附屬設施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或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不在此限。
	二十	旅館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二十一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衣、壽具及骨灰罈(甕)販賣及其辦公聯絡處所	
	二十二	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分裝	
	二十三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藥販賣業	未設置貯存場所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使用。
	二十四	除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出入，且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	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震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	

聯絡處所」於一定營業條件下應可設置，爰規定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六)修正第二十六項，商業區原不得作獸禽、肉類及水產食品加工業，原條文文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行業名稱，修正為水產加工及保藏業、肉類加工及保藏業，並增列為住宅區負面列舉項目。

(七)原二十六項調整至第二十七項。

二、商業區：

(一)第二項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條及「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工廠係指廠房面積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或馬力與電熱合計達七十五千瓦以上者。
2. 考量使用動力及電熱之認定具專業性，實務執行不易，且妨礙商業區作商業使用者，於本附表已另有規定，爰刪除作業廠房使用動力及電

為右列行業之使用	二	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報社、印刷廠、冷藏業，不在此限。
	三	製造、儲存爆竹或煙火類物品	
	四	使用乙炔、壓縮氧或電力以從事焊切金屬工作	乙炔發生器容量未達三十公升者，不在此限。
	五	賽璐珞或其他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	
	六	使用動力超過一匹馬力之噴漆作業	
	七	油漆、塗料、染料、油墨之製造	
	八	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作業	
	九	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	
	十	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	
	十一	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	
	十二	從事彈棉、翻棉、起毛或製氈	
	十三	木材加工業	
	十四	從事鋸、鉋、切削、研磨、乾磨、沖壓金屬作業	
	十五	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坩鍋、搪瓷器之製造、水泥加工、切石、磨石	
	十六	使用逾五匹馬力之動力碾礦物、岩石、土砂、硫磺、金屬、玻璃、磚瓦、陶瓷器、骨類、貝殼類	
	十七	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	
	十八	使用熔爐鑄造之金屬加工	印刷所之鉛字鑄造，不在此限。
	十九	鋸割或乾磨骨、角、牙、蹄	
	二十	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造	
	二十一	使用機器鍾之鍛冶	
	二十二	（刪除）	
	二十三	染色業	
	二十四	電線、電纜製造業	
	二十五	金屬冶煉、翻砂、電解業	
	二十六	礦物加工業	
	二十七	香料提煉製造業	

		或土地之使用	
二、商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商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商業使用，不得為右列行業之使用	一	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使用動力超過十五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或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1.報社、印刷廠、冷藏業，不在此限。 2.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附屬設備。 3.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
	三	製造、儲存爆竹或煙火類物品	
	四	使用乙炔、壓縮氧或電力以從事焊切金屬工作	乙炔發生器容量未達三十公升者，不在此限。
	五	賽璐珞或其他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	
	六	使用動力超過一匹馬力之噴漆作業	
	七	油漆、塗料、染料、油墨之製造	
	八	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作業	
	九	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	
	十	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	
	十一	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	
	十二	從事彈棉、翻棉、起毛或製氈	
	十三	木材加工業	
	十四	從事鋸、鉋、切削、研磨、乾磨、沖壓金屬作業	
	十五	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坩鍋、搪瓷器之製造、水泥加工、切石、磨石	
	十六	使用逾五匹馬力之動力碾礦物、岩石、土砂、硫磺、金屬、玻璃、磚瓦、陶瓷器、骨類、貝殼類	
	十七	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	

熱之管制規定，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管制。

(二)第二十二項，商業區原不得作獸禽、肉類及水產食品加工業，惟考量商業區土地使用強度較高，爰刪除該項商業區管制項目改列為住宅區負面列舉項目，後續依商業區作業廠房規定管制。

(三)第三十項肥皂、香皂、藥皂製造業，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屬於清潔用品及化粧品製造業，依「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廠房應與住宅或公共場所隔離為原則，且不得妨害公共衛生及安全」爰刪除該管制項目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責法令管制。

(四)第三十三項，從事汽車翻修(含板金、塗裝)、總成更換，考量汽車修理業管理辦法已廢止，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務上不易認定汽車翻修(板金、塗裝)、總成更換；另汽車修理造成噪音、異味等可回歸噪音防制、空氣污染防制等相關規定管制。並參考新北市、桃園市、

	二十八	樟腦丸製造業	
	二十九	醬油、醬味、醃漬業	
	三十	清潔劑、消毒劑製造業	
	三十一	石膏、石灰製造、加工業	
	三十二	使用溶劑從事烘乾作業	
	三十三	（刪除）	
	三十四	地磅業	未達十五噸並面臨寬度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且營業使用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十五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十六	屠宰場	
	三十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貯存場、處理場、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或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不在此限。
	三十八	毒性化學物質、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分裝	其儲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十九	加油站、加氣站	
	四十	探礦、採礦	
	四十一	人造或合成纖或其中間物之製造	
	四十二	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四十三	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	
	四十四	肥料製造	
	四十五	紡織工業	
	四十六	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	
	四十七	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十八	環境用藥製造業	
	四十九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藥販賣業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
	五十	除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2.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

	十八	使用溶爐鑄造之金屬加工	印刷所之鉛字鑄造，不在此限。
	十九	鋸割或乾磨骨、角、牙、蹄	
	二十	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造	
	二十一	使用機器錘之鍛冶	
	二十二	獸禽、肉類及水產食品加工業	
	二十三	染色業	
	二十四	電線、電纜製造業	
	二十五	金屬冶煉、翻砂、電解業	
	二十六	礦物加工業	
	二十七	香料提煉製造業	
	二十八	樟腦丸製造業	
	二十九	醬油、醬味、醃漬業	
	三十	肥皂、香皂、藥皂、清潔劑、消毒劑製造業	
	三十一	石膏、石灰製造、加工業	
	三十二	使用溶劑從事烘乾作業	
	三十三	從事汽車翻修(含板金、塗裝)、總成更換	
	三十四	地磅業	未達十五噸並面臨寬度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且營業使用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十五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十六	屠宰場	
	三十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貯存場、處理場、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不在此限。
	三十八	毒性化學物質、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分裝	其儲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十九	加油站、加氣站	
	四十	探礦、採礦	
	四十一	人造或合成纖或其中間物之製造	
	四十二	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臺中市、臺南市等直轄市做法均未限制，爰刪除該管制項目。

(五)第三十七項，本府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已訂有「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其中對於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已有明確定義並據以執行，實務上認定並無困難，且都市計畫商業區容許較高強度土地使用，爰該行業之申設及管理應比照住宅區回歸專責法令規定管制。

三、工業區：原第二十七項乙種工業區不得為金屬表面處理之使用，因該作業屬於金屬加工處理一部分，依經濟部工業局96年7月13日工中字第09605006290號函：「依案附產品製程流程圖所示，在其製程中包含電鍍製版設備，該設備如確為作業製程所需，且未將該設備對外提供加工作業時，得不認列為其產品，無需為該製程中辦工廠變更登記，惟其製程中相關設備均應符合現行之環保法令及土地使用規定」本附表乙種工業區未禁止

			梯間出入，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確認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無虞者，不在此限。
	五十一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五十二	其他經本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有危險、危害公共安全及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三、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依其有關規定辦理，不受下列之限制）			
（一）乙種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公害輕微之工業使用為主，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甲種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火藥類、雷管類、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亞氯酸鹽類、次氯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過氧化氫、過氯化鉀、過氯化鈉、過氧化鋇、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醚、過氧化酮、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酸鹽類、過醋酸鹽類、硝化纖維、苯、甲苯、二甲苯、硝基苯、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松節油、石油類之製造	
	三	火炭、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	
	四	人造或合成纖維等之製造	
	五	合成染料或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漆或水性塗料，不在此限。
	六	使月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	
	七	使月溶劑或乾燥油製造牛皮紙布或防水紙布	
	八	煤氣或炭製造	
	四十三	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	
	四十四	肥料製造	
	四十五	紡織工業	
	四十六	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	
	四十七	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十八	環境用藥製造業	
	四十九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藥販賣業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
	五十	除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2.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出入，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確認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無虞者，不在此限。
	五十一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五十二	其他經本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有危險、危害公共安全及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三、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依其有關規定辦理，不受下列之限制）			
（一）乙種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公害輕微之工業使用為主，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甲種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火藥類、雷管類、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亞氯酸鹽類、次氯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過氧化氫、過氯化鉀、過氯化鈉、過氧化鋇、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醚、過氧化酮、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酸鹽類、過醋酸鹽類、硝化纖維、苯、甲	

金屬加工製造業，其中部分製程包含金屬表面處理程序而符合上述函示意旨者，應非施行細則禁止項目。爰項次移至第二十一項，並修正條文為金屬表面處理業。

	九	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儲存	
	十	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	氧、氮、氬、氦、二氧化碳之製造與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儲，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	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氟氫酸、鹽酸、硝酸、硫酸、磷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氨水、氯水、碳酸鉀、碳酸鈉、鹼、漂白粉、亞硝酸鉍、亞硝酸、亞硫酸鹽類、硫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鋇化合物、氰化合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甲醛、丙酮、縮水乙酮、魚骸脂礦、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酸、乙醯苯銨（胺）、合成防腐劑、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劑、滅鼠劑、環境衛生用藥、醋硫酸鉀、磷甲基酚及炭精棒等之製造及農藥之調配加工分裝	生物農藥、生物製劑及微生物製劑等以生物為主體之發酵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十二	油、脂或油脂之製造者	食用油或脂之製造，或其他油、脂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十三	硫化油膠、合成樹脂可塑劑或合成橡膠之製造	
	十四	肥料之製造	
	十五	製紙漿及造紙	
	十六	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	
	十七	瀝青之精煉	
	十八	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或其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	
	十九	電氣用炭素之製造	
	二十	水泥、石膏、硝石、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	

		苯、二甲苯、硝基苯、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松節油、石油類之製造	
	三	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	
	四	人造或合成纖維等之製造	
	五	合成染料或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漆或水性塗料，不在此限。
	六	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	
	七	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牛皮紙布或防水紙布	
	八	煤氣或炭製造	
	九	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儲存	
	十	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	氧、氮、氬、氦、二氧化碳之製造與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儲，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	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氟氫酸、鹽酸、硝酸、硫酸、磷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氨水、氯水、碳酸鉀、碳酸鈉、鹼、漂白粉、亞硝酸鉍、亞硝酸、亞硫酸鹽類、硫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鋇化合物、氰化合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甲醛、丙酮、縮水乙酮、魚骸脂礦、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酸、乙醯苯銨（胺）、合成防腐劑、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劑、滅鼠劑、環境衛生用藥、醋硫酸鉀、磷甲基酚及炭精棒等之製造及農藥之調配加工分裝	生物農藥、生物製劑及微生物製劑等以生物為主體之發酵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十二	油、脂或油脂之製造者	食用油或脂之製造，或其他油、脂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

	二十一	金屬冶煉、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十二	煉油、煉焦、石灰、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之工業	
	二十三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十四	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二十五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二十六	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橡膠產品之工業	
	二十七	紡織染整	
	二十八	屠宰場	
	二十九	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鎳氫、鋰氫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
	三十	具備離子撰散爐之晶圓製造工業	
	三十一	銅、鐵顆之煉製	
	三十二	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有發生重大公害之虞之使用	

		十三	硫化油膠、合成樹脂可塑劑或合成橡膠之製造
		十四	肥料之製造
		十五	製紙漿及造紙
		十六	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
		十七	瀝青之精煉
		十八	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或其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
		十九	電氣用炭素之製造
		二十	水泥、石膏、硝石、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
		二十一	金屬冶煉
		二十二	煉油、煉焦、石灰、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之工業
		二十三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十四	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二十五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二十六	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	紡織染整、金屬表面處理
		二十八	屠宰場
		二十九	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鎳氫、鋰氫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
		三十	具備離子撰散爐之晶圓製造工業
		三十一	銅、鐵顆之煉製
		三十二	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有發生重大公害之虞之使用

都發 29-311-3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01513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0557750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224190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733891100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本市土地合理使用及均衡區域發展，並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 二 條　本細則所稱道路，指經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所劃設之計畫道路，或經建築主管機關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認定之現有巷道；所稱街廓，指都市計畫範圍內四周由計畫道路圍繞之區域。

第 三 條　本府為美化或維護市容景觀，或促進土地之開發利用，得於都市計畫書劃定應實施都市設計或土地使用開發許可之地區，並訂定相關設計基準或審查規範。

第 四 條　本府為辦理都市設計與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及前條設計基準或審查規範之審議，得設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 二 章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

第 五 條　（刪除）

第 六 條　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五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之公開展覽、發布實施、禁止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禁止變更地形或禁止大規

模採取土石，應於公告內載明期日或其起迄期間。

第　七　條　　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應於本府及各區公所辦公處所為之，並將公開展覽與舉行說明會之日期、地點刊登本府公報、網站及本市新聞紙三日，及於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

前項說明會應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舉行。

第　八　條　　公民或團體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書面意見者，應於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審議完成前送達。

第　九　條　　本府應於都委會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審議完成後四十五日內，將審議結果、計畫書圖及有關文件報內政部核定。

第　十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其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但有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明顯之天然界線或主要計畫另有規定範圍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除應檢附本法所定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正副本各一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

二、所有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但以市地重劃開發，且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開發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僅檢附同意者之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

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細部計畫書圖。申請細部計畫變更者，應同時檢附變更前之計畫圖與變更部分四鄰現況圖。

四、套繪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之地籍圖。

五、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

前項應備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本府應命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 十二 條　前條申請有違法、不當或妨礙公共利益時，應駁回之。但計畫內容得以修正者，得命申請人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十三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內政部請求處理時，應繕具副本連同相關文件送交本府；本府應於收受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擬具拒絕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內政部處理。

前項情形，經內政部認定土地權利關係人之請求有理由時，本府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府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或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申請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其計畫書載明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應檢附地政機關認可之可行性分析報告。

前項計畫書劃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兼具其他使用項目者，應載明其主要用途。

第 十五 條　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依本法申請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其他使用時，應提出可行性分析報告，並徵詢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提送都委會審

議。

第 十六 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勘查或測量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實施勘查或測量十五日前，將勘查或測量地點及日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其必須遷移或除去土地上之障礙物者，應一併通知。

二、實施勘查或測量人員應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三、不得於夜間實施勘查或測量。但經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七 條　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補償時，應受補償人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或應受補償人所在不明者，本府得提存其補償費。

第 三 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第 十八 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分別管制其使用；其使用管制項目及內容如附表一。但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住宅區。

二、商業區。

三、工業區。

四、行政區。

五、文教區。

六、漁業區。

七、風景區。

八、保護區。

九、保存區。

十、水岸發展區。

十一、農業區。

十二、葬儀業區。

十三、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十四、體育運動區。

十五、電信專用區。

十六、宗教專用區

十七、其他使用分區或特定專用區。

第 十九 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本細則施行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經本府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但增加安全設備或為防治污染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但以本府未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為限。

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

第 二十 條　本市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如附表二。但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都

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依本細則規定允許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其建蔽率不受附表二規定之限制。但最高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二十二條　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及高雄厝相關設計規定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得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

第二十三條　住宅區、商業區及其他得供住宅使用之使用分區之一宗基地內，樓層在五層樓以下，建築面積在七十平方公尺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設有昇降機者，建築物各層樓地板面積十平方公尺，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

前項建築面積，指建築物與附設之昇降機合計面積。

第二十四條　建築基地法定容積及依法獎勵之容積，累計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增額容積及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不在此限：

一、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

都市計畫書規定之容積獎勵超過前項規定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申請重建，且經都設會審

議通過後，得給予容積獎勵。但依其他法規准予容積獎勵者，不適用之：

一、屋齡三十年以上，或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並經專業機構及建築主管機關評估其結構有安全疑慮須拆除重建者。

二、坐落基地面積占申請重建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建築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面臨七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綠地(帶)並與七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相面臨。

前項情形，得增加之建築容積如下：

一、屋齡三十年以上，樓層超過五層樓，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屋齡三十年以上，樓層五層樓以下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原建築容積為限，不受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並經專業機構及建築主管機關評估其結構有安全疑慮須拆除重建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原建築容積為限，不受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情形，其重建之建築基地應辦理退縮建築設計如下：

一、建築基地於臨道路之境界線，建築物應至少

擇一側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不得設置圍牆，並須留設二點五公尺以上人行步道。

二、建築基地於非臨道路之境界線，建築物應準用高雄市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退縮建築。但建築基地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建築物在十二層以下者，得免依本款規定辦理退縮建築。

第一項情形，建築基地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申請者並應繳交保證金具結保證；其保證金繳交及退還等事宜，準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及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二　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編定、開發或設置，由經濟部、科技部或本府所管轄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工業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內，從事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所指產業用地(一)之各行業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之科學事業，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平均每公頃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得於其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後，申請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一，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於取得前項容積獎勵後，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得依下

列各款規定再增加獎勵容積：

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法定容積百分之一。

二、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審認核可文件：法定容積百分之二。

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再申請獎勵容積，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一、建築物部分樓地板面積經捐贈作產業空間使用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並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接管其集中留設者，依其實際設置容積樓地板面積給予獎勵，並以一倍為上限。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繳納回饋金。

依前三項規定所增加之獎勵容積，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四十八為上限。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受第二十四條獎勵容積累計上限之限制。

依第二項第二款申請獎勵容積者，該設備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設置；依第三項申請獎勵容積者，應於取得第一項獎勵容積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勵容積之審核，在中央由經濟部或科技部為之；在本市由本府工業主管機關為之。

第二十五條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者，得依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原無規定容積率者，得依重建時容積率重建，並得酌予提高。但最高不得超過其原規定容積率、重建時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六條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等不可抗力災害或爆炸等不可歸責事變致受損害，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三年內提出申請，依原建蔽率、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

前項認定基準由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內之合法建築物，經依行政院專案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遷處理規定獲准遷建，或因地震毀損經全部拆除而無法於原地重建者，得經本府審核同意後，按其原都市計畫及相關法規之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或總樓地板面積，於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之自有土地，辦理重建。原拆遷戶重建後於自有土地上之增建、改建或拆除後新建，亦同。

第二十八條　合法建築物因政府興辦公共設施予以拆除後，就賸餘部分為就地整建者，其建蔽率、容積率、前後院之退縮規定及停車空間之留設，不受本細則或都市計畫書規定之限制。

第　四　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府適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蔽率或容積率規定有疑義時，得提送都委會審定。

第三十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之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施行期限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表一：

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一覽表			
一、住宅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住宅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住宅及無礙居住寧靜、安全及衛生之使用為主，不得為右列行業之使用	一	商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使用動力超過三匹馬力、電熱超過三十瓩、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之工廠	1.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 2.附屬設施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 3.無自然通風口，指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 4.未超過本項次規模之工廠，以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為限。但作 為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三	使用乙炔及電焊機從事金屬工作	
	四	液化石油氣或礦油之分裝、儲存、販賣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實際商品之分裝、儲存、販賣者，不在此限。
	五	爆竹、煙火批發或零售業	
	六	噴漆作業	
	七	汽車修理業	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未從事汽車翻修(含板金、塗裝)者，不在此限。
	八	地磅業及其設施	
	九	民間救護車經營業及其停車處所	
	十	戲院、電影片映演業、電子遊戲場、撞球場、保齡球館、機械式遊樂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場	
	十一	攤販集中場	
	十二	酒家（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	

		一般浴室業、三溫暖業、舞廳（場）業、歌廳業、視聽歌唱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資訊休閒業、飲酒店業、夜店業	
	十三	廢棄物貯存場、處理場、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不在此限。
	十四	商場（店）或超級市場	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2.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臨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五公尺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惟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	飲食店	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2.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臨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五公尺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惟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十六	金融業、證券業、期貨業或保險業	分行或分支機構使用建築物之地

			面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並設有獨立之出入口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三層。
	十七	健身中心	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且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八	汽車駕訓業、汽車拖吊場	汽車拖吊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九	客、貨運行業及其附屬設施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或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不在此限。
	二十	旅館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二十一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衣、壽具及骨灰罈(甕)販賣及其辦公聯絡處所	
	二十二	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分裝	
	二十三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藥販賣業	未設置貯存場所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使用。
	二十四	除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出入，且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	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震	

		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二、商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商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商業使用，不得為右列行業之使用	一	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使用動力超過十五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或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1. 報社、印刷廠、冷藏業，不在此限。 2. 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附屬設備。 3. 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
	三	製造、儲存爆竹或煙火類物品	
	四	使用乙炔、壓縮氧或電力以從事焊切金屬工作	乙炔發生器容量未達三十公升者，不在此限。
	五	賽璐珞或其他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	
	六	使用動力超過一匹馬力之噴漆作業	
	七	油漆、塗料、染料、油墨之製造	
	八	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作業	
	九	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	
	十	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	
	十一	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	
	十二	從事彈棉、翻棉、起毛或製氈	
	十三	木材加工業	
	十四	從事鋸、鉋、切削、研磨、乾磨、沖壓金屬作業	
	十五	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坩鍋、	

		搪瓷器之製造、水泥加工、切石、磨石	
	十六	使用逾五匹馬力之動力碾礦物、岩石、土砂、硫磺、金屬、玻璃、磚瓦、陶瓷器、骨類、貝殼類	
	十七	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	
	十八	使用熔爐鑄造之金屬加工	印刷所之鉛字鑄造，不在此限。
	十九	鋸割或乾磨骨、角、牙、蹄	
	二十	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造	
	二十一	使用機器錘之鍛冶	
	二十二	獸禽、肉類及水產食品加工業	
	二十三	染色業	
	二十四	電線、電纜製造業	
	二十五	金屬冶煉、翻砂、電解業	
	二十六	礦物加工業	
	二十七	香料提煉製造業	
	二十八	樟腦丸製造業	
	二十九	醬油、醬味、醃漬業	
	三十	肥皂、香皂、藥皂、清潔劑、消毒劑製造業	
	三十一	石膏、石灰製造、加工業	
	三十二	使用溶劑從事烘乾作業	
	三十三	從事汽車翻修(含板金、塗裝)、總成更換	
	三十四	地磅業	未達十五噸並面臨寬度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且營業使用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十五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十六	屠宰場	
	三十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貯存場、處理場、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不在此限。

	三十八	毒性化學物質、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分裝	其儲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十九	（刪除）	（刪除）
	三十九	加油站、加氣站	
	四十	探礦、採礦	
	四十一	人造或合成纖或其中間物之製造	
	四十二	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四十三	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	
	四十四	肥料製造	
	四十五	紡織工業	
	四十六	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	
	四十七	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十八	環境用藥製造業	
	四十九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藥販賣業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
	五十	除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2. 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出入，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確認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無虞者，不在此限。
	五十一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五十二	其他經本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有危險、危害公共安全及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三、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依其有關規定辦理，不受下列之限制）			
（一）乙種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公害輕微之工業使用為主，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甲種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火藥類、雷管類、氨酸鹽類、過氨酸鹽類、亞氯酸鹽類、次氯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過氧化氫、過氯化鉀、過氯化鈉、過氧化鋇、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醚、過氧化酮、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酸鹽類、過醋酸鹽類、硝化纖維、苯、甲苯、二甲苯、硝基苯、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松節油、石油類之製造	
	三	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	
	四	人造或合成纖維等之製造	
	五	合成染料或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漆或水性塗料，不在此限。
	六	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	
	七	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牛皮紙布或防水紙布	
	八	煤氣或炭製造	
	九	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儲存	
	十	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	氧、氮、氫、氦、二氧化碳之製造與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儲，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	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氟氫酸、鹽酸、硝酸、硫酸、磷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氨水、氯水、碳酸鉀、碳酸鈉、鹼、漂白粉、亞硝酸鉍、亞硝酸、亞硫酸鹽類、硫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	生物農藥、生物製劑及微生物製劑等以生物為主體之發酵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鎖化合物、氰化合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甲醛、丙酮、縮水乙酮、魚骸脂礦、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酸、乙醯苯銨（胺）、合成防腐劑、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劑、滅鼠劑、環境衛生用藥、醋硫酸鉀、磷甲基酚及炭精棒等之製造及農藥之調配加工分裝	
	十二	油、脂或油脂之製造者	食用油或脂之製造，或其他油、脂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十三	硫化油膠、合成樹脂可塑劑或合成橡膠之製造	
	十四	肥料之製造	
	十五	製紙漿及造紙	
	十六	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	
	十七	瀝青之精煉	
	十八	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或其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	
	十九	電氣用炭素之製造	
	二十	水泥、石膏、硝石、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	
	二十一	金屬冶煉	
	二十二	煉油、煉焦、石灰、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之工業	
	二十三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十四	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二十五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二十六	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			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	紡織染整、金屬表面處理			
	二十八	屠宰場			
	二十九	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鎳氫、鋰氫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
	三十	具備離子擴散爐之晶圓製造工業			
	三十一	銅、鐵類之煉製			
	三十二	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有發生重大公害之虞之使用			
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幼兒園、生產實驗室、員工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三）	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二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使用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服務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	

				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五）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六）	產品展示中心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七）	洗衣業	同上。
			（八）	家具批發業、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廚房器具批發業、其他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漆料塗料批發業、染料顏料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合成樹脂批發業、塑膠原料批發業、合成橡膠批發業、工業助劑批發業、塑膠膜袋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木材批發業、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磚瓦石建材批發	同上。

				業、磁磚貼面石材批發業、玻璃建材批發業、衛浴設備批發業、金屬建材批發業、門窗建材批發業、其他建材批發業、煤及煤製品批發業、木炭批發業	
	三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處理場(廠)、配水設施、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及自來水服務站	
			（四）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五）	電信設施、電信事業	
			（六）	郵局、銀行分支機構、信用合作社分支機構、農漁會信用部之分支機構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汽車駕駛訓練場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二）	客貨運站、貨櫃集散站、地磅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三）	報紙業、廣播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衛星廣播電視業、有線電視業、無線電視業	
			（十四）	宗教信仰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3. 社會福利設施：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使用基地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2. 工業區之範圍以都市計畫書圖所載為準，有編號者，以同一編號為其範圍；無編號者，則以完整街廓或土地使用分區界線為其範圍。 3. 除醫療機構外，其他使用應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十六）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二）甲種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甲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為主，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	放射性工業			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及處理工業。
	三	易爆物製造儲存業			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相關之爆炸性工業。
	四	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			
甲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幼兒園、生產實驗室、員工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三）	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二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使用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服務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五）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六）	產品展示中心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七）	洗衣業	同上。
			（八）	家具批發業、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廚房器具批發業、其他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漆料塗料批發業、染料顏料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合成樹脂批發業、塑膠原料批發業、合成橡膠批發業、工業助劑批發業、塑膠膜袋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木材批發業、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磚瓦石建材批發業、磁磚貼面石材批發業、玻璃建材批發業、衛浴設備批發業、金屬建材	同上。

				批發業、門窗建材批發業、其他建材批發業、煤及煤製品批發業、木炭批發業	
	三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處理場(廠)、配水設施、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及自來水服務站	
			（四）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五）	電信設施、電信事業	
			（六）	郵局、銀行分支機構、信用合作社分支機構、農漁會信用部之分支機構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汽車駕駛訓練場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	

				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二）	客貨運站、貨櫃集散站、地磅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三）	報紙業、廣播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衛星廣播電視業、有線電視業、無線電視業	
			（十四）	宗教信仰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3. 社會福利設施：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使用基地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2. 工業區之範圍以都市計畫書圖所載為準，有編號者，以同一編號為其範圍；無編號者，則以完整街廓或土地使用分區界線為其範圍。 3. 除醫療機構外，其他使用應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十六）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三）特種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特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甲種工業區限制使用之項目	
	二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三	與工業、環保或衛生有關之倉庫	
	四	其他經本府公告之特種原料及其製	

		品之儲藏或處理			
	五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消防隊	
			（二）	加油站、加氣站、煤氣或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服務站	
			（四）	變壓器、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電力開關站、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五）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不包括沼氣發電。
			（六）	電信設施	
（四）零星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係為配合原登記有案，無污染性，具有相當規模且遷廠不易之合法性工廠而劃定，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煤氣及易燃性液體製造業			
	二	劇毒性工業			包括農藥、殺蟲劑、滅鼠劑製造業
	三	放射性工業			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工業，及原子能工業
	四	易爆物製造儲存業			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
	五	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業			
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二	機車、汽車或機械修理業及其附屬設施			
	三	儲配運輸物流業及其附屬設施			
	四	與該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展售設施、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附			

		屬設施	
四、行政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行政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政府機關、自治團體、人民團體及其他公益上需要之建築物	紀念性之建築物與附屬於建築物之車庫及非營業性之招待所，不在此限。
五、文教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文教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學校、短期補習班	
	二	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三	集會所、體育場所及運動服務業等健康休閒產業	
	四	文化創意產業	
	五	其他經本府核准與文教有關之設施	
六、漁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漁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漁具、製冰、冷藏、漁船、漁產品等與漁業有關之製造、修理、維護、加工、買賣	
	二	與漁業有關之觀光休憩、辦公處所、加油站及其他設施	
七、風景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風景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為主，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或紀念性之建築物或工作物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
	二	住宅、宗祠、寺廟、教堂、招待所、旅館、俱樂部、遊樂設施、文教設施、農業及農業建築、飲食店	同上。
	三	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且土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
	四	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

		事業		置應無礙景觀，並得於都市計畫書載明管制事項。
八、保護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保護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為主，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依農村再生條例相關規定，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二	國防、警衛、保安、保防、消防所需設施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四	公用事業設施	（一）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抽水站	
			（三）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四）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五）廢（污）水處理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六）廣播、電信、有（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五	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

		）		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六	社會福利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得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
	七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	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	（一） 電力設備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輸送設備	
			（三） 交通運輸設施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一公頃以下。但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前已核發設置許可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依原核准面積興建營運

			。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十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十一	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二	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	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四	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貯存或分裝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五	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3.綠能設施以結合農業經營者為限。

	十六	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使用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且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點五公尺。但寺廟、教堂、宗祠經本府核准依原合法建築樓地板面積興建者，其高度不受限制。
	十七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保護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禁止為右列行為	一	砍伐竹木。	1. 間伐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	同上
	四	採取土石	同上
	五	焚毀竹、木、花、草	同上
	六	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七	其他經本府公告應行禁止之事項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保存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保存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保存、維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或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及自然地景之使用	為增進國民對保存區體驗所必要之經營設施，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水岸發展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水岸發展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保護海岸之水工設施、海岸防務設施、防風林及其他水岸發展有關設施	經本府核准之觀光遊憩設施，不在此限。
十一、農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農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農業生產	
	二	農舍	1. 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五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與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公尺。但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者，不在此限。 3. 農業用地已申請建築者，建築主管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包括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該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嗣後分割與否，均不得再行申請興建農舍。 4. 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三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1. 其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不得供為居室、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在此限。 3.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且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四	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休閒農業設施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自然保育設施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且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3. 綠能設施以結合農業經營者為限。
	五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1. 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六	公用事業設施	（一）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以下。 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二） 抽水站	
			（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四）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六） 電信、廣播、有(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使

			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一公頃以下。但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前已核發設置許可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依原核准面積興建營運。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八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九	社會福利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3.社會福利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得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 4.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十	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

		）	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十一	運動場館業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十二	政府重大建設所需之臨時性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 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十三	私設通路	1. 毗鄰農業區之建築基地，為建築需要依其建築使用條件無法以其他相鄰土地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建築主管機關經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得以農業區土地興闢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 2. 私設通路長度、寬度及使用條件等相關事項，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十四	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	1.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並以三層為限。但寺廟、教堂、宗祠經本府核准依原合法建築樓地板面積興建者，其高度不受限制。

			2. 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3. 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已超過第一款規定者，得就地修建。但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不得違反第一款之規定。
十二、葬儀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葬儀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及殯葬相關用品行業	
十三、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物流倉儲及其前後段加工（原材物流）製造及加工、自動化配銷、分包、分類活動、物流後段加工（商品物流）組裝、認證、貼標籤等高科技產品製造	
	二	地磅設施	應提出交通衝擊分析，並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十四、體育運動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體育運動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傑出運動名人館、運動博物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二	運動訓練設施	
	三	運動設施	
	四	國民運動中心	
	五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體育運動設施	
十五、電信專用區：以供促進電信事業發展之使用為主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電信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一）	營業廳、辦公室、展示中心	
			（二）	料場、倉庫	
			（三）	機房、動力室（電力室）、天線場、線路中心	
			（四）	衛星電臺、自立式天線基地、基地臺、電信轉播站	
			（五）	海纜登陸區	
			（六）	移動式拖車機房	
			（七）	其他必要設施	
	二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二）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三）	員工之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護服務中心、餐廳、福利社、招待所及醫務所（室）	
			（四）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設施	
	三	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一）	網路加值服務業	
			（二）	通訊傳播事業及電腦資訊業	
			（三）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	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一）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	電信器材零售業	
			（三）	電信工程業	

			（四）	金融業派駐機構	
	五	金融保險業			以都市計畫書圖載明得為金融保險業使用者為限，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六	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			同上
	七	運動服務業			同上
	八	餐飲業			同上
	九	一般商業辦公大樓			同上
十六、宗教專用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宗教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係為配合宗教事業使用而劃定，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以供宗教建築及其附屬設施之使用為限，其容許附屬設施比例以不超過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			附屬設施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認。
備註： 本附表規定應經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無相關法令時，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審核規範。					

附表二：

高雄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一覽表		
管制項目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一種住宅	40	80
第二種住宅	50	150
第三種住宅	50	240
第四種住宅	50	300
第五種住宅	60	420
其他未再予劃分之住宅區	60	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第一種商業	40	240
第二種商業	50	300
第三種商業	60	490
第四種商業	60	630
第五種商業	70	840
其他未再予劃分之商業區	80	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特種工業區	40	160
甲種工業區	50	200
乙種工業區	60	300
零星工業區	70	200
行政區	40	480
文教區	40	240
漁業區	50	250
風景區	20	60
電信專用區	60	400
農業區	如附表一 十一、農業區規定	
保存區	60	160
保護區	10	如附表一 八、保護區規定
倉儲區	60	240
葬儀業區	60	180

水岸發展區	五公頃以內	15	45
	超過五公頃	12	36
加油（氣）站用地(專用區)		40	120
變電所	用地	60	180
	專用區	60	400
體育運動區		60	250
宗教專用區		60	160
港埠用地		40	120
港埠專用區		70	210
露營區、鹽田、漁塭區		5	不予規定
青年活動中心區		20	不予規定
旅館區	山坡地	60	120
	平地		160
倉庫區		70	300
漁業專用區		60	120
農會專用區		60	250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專用區		80	不予規定
公園用地 動物園用地	五公頃以內	15	45
	超過五公頃	12	36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童遊樂場	12	30
	幼兒園	12.5	40
社教機構、郵政、電信、醫療用地(專用區)、機關用地		60	400
停車場用地	平面使用	10	附屬設施20
	立體使用	80	960
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	70	420
	批發市場	50	300
學校用地	國小	40	不予規定
	國中	40	不予規定
	高中	40	不予規定
	大專以上	40	250
火化場及殯儀館用地		60	不予規定
鐵路用地		20	不予規定
屠宰場用地		60	300

垃圾、污水處理廠用地	50	不予規定
交通用地	40	400
體育場所用地	60	250
墳墓用地	40	200
機場用地	40	不予規定

備註：

一、容積率不予規定之各項使用分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實核認其容積率。

二、其他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由本府視實際情形訂定。

三、本細則103年10月23日修正發布前，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公告之市有零售市場用地，或經申請人備齊法定文件提出申請之私有零售市場用地，適用公告時或申請時之零售市場容積率規定。

第 6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4.9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26001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特殊建築物認定與災害處理保證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19570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說　　明：

一、按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第 4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送「高雄市特殊建築物認定與災害處理保證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及修正前總條文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955 號函

工務-05-343-1

高雄市特殊建築物認定與災害處理保證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保證金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1957000 號令修正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建築物，指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開挖地下三層以上或實際深度達十二公尺以上。

二、開挖地下二層，並位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地質敏感或地質特殊區域內。

第 三 條　特殊建築物之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除公有建築物外，應依建造執照工程所載造價百分之一繳納災害處理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

保證金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為之。

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交者，應為即期並以主管機關為受款人。

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交者，應記載主管機關為質權人，並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

高雄市特殊建築物認定與災害處理保證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茲因市區建物密集，常與住宅或商業大樓等建築物毗鄰相處，加以表層多屬軟弱土壤，因而在進行深層開挖稍有不慎時，容易造成鄰近建物出現龜裂、傾斜或倒塌等問題，嚴重影響建物的安全性。鑒於本市市區建築工地連續壁地下開挖工程常衍生鄰房損害事件(每年約百餘案)，及公共設施之損壞，影響公共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損失甚鉅，為避免市區建築工地深層開挖損鄰及危害公共安全，並使損鄰戶及公共設施損壞，得以獲得充足之賠償，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有關特殊建築物之規模範圍，及災害處理保證金最低繳納金額。

高雄市特殊建築物認定與災害處理保證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建築物，指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開挖地下三層以上或實際深度達十二公尺以上。 二、開挖地下二層，並位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地質敏感或地質特殊區域內。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建築 物，指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建築物地下五層以上或實際開挖深度達二十公尺以上。 二、位於地質敏感地區或地質特殊區域，並經主管機關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召集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認定之特殊建築物。	鑒於市區建築工程之開挖深度加深及緊鄰建築物之因素，造成施工困難度增加，常導致鄰損及公共危險，一旦造成嚴重鄰損、公共設施損壞，受災戶無法獲得補償、賠償、安置及公共設施修護求償無門。以本市三民區建築工程災變案為例，該規模未符合原法令特殊建築物規定，開工時無提具災害處理準備金，惟進行地下室開挖工程過程，發生連續壁壁體滲水，導致損鄰及公共設施損壞，造成民怨及生命財產之影響，考量上述原因，爰修正本條文。
第三條　特殊建築物之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除公有建築物外，應依建造執照工程所載造價百分之一繳納災害處理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	第三條　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除公有建築物外，應依建造執照工程所載造價百分之一繳納災害處理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	增列繳納保證金最低金額之規定。

金）。 保證金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為之。 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交者，應為即期並以主管機關為受款人。 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交者，應記載主管機關為質權人，並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	前項保證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為之。 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交者，應為即期並以主管機關為受款人。 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交者，應記載主管機關為質權人，並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	

工務 05-343

高雄市特殊建築物認定與災害處理保證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20216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建築物，指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建築物地下五層以上或實際開挖深度達二十公尺以上。

二、位於地質敏感地區或地質特殊區域，並經主管機關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召集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認定之特殊建築物。

第三條　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除公有建築物外，應依建造執照工程所載造價百分之一繳納災害處理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為之。

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交者，應為即期並以主管機關為受款人。

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交者，應記載主管機關為質權人，並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

第四條　保證金之用途如下：

一、專家、學者現場勘檢之相關費用。

二、採行鄰房保護措施、工地安全防護措施或公共設

施及交通安全維護措施等所生之費用。

三、工地災變所致之危險房屋拆除或災民緊急安置等相關費用。

四、委託鑑定機構辦理災害原因之鑑定或房屋毀損之鑑估等相關費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費用。

第五條　保證金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者，如有剩餘，得申請無息退還：

一、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起造人廢止建造工程，並依建築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三、建造執照逾期失效。

四、工程期限尚未屆滿前，因辦理變更設計致不符本辦法第二條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7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7.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62843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三條，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17968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說　　明：

一、按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第 4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送「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及修正前總條文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7.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1870 號函

工務-05-308-1

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1796800 號令修正

第 三 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之建築物，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偏遠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二、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認定具公益性之公有建築物。

五、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前項各款所列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接用水、電：

一、用途以住宅使用為限。

二、樓高不得逾三層樓及十點五公尺。

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一百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三百平方公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建築物，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接用水、電。

二、第一項第四款之建築物，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專案簽請市府許可接用水、電。

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因全球氣候暖化，造成本市各地災情頻傳，為增加本市各區防災收容需求，提供未領得使用執照公有建築物之公益性使用及民生水電申請之必需，爰擬修正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三條。

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之建築物，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偏遠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二、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認定具公益性之公有建築物。 五、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前項各款所列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接用水、電： 一、用途以住宅使用為限。 二、樓高不得逾三層樓及十點五公尺。 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一百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三百平方公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建築物，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接用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之建築物，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偏遠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前項各款所列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接用水、電： 一、用途以住宅使用為限。 二、樓高不得逾三層樓及十點五公尺。 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一百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三百平方公尺。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建築物，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接用水、電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新增公有建築物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認定具公益性且專案簽請市府許可接用水、電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水、電。 二、第一項第四款之建築物，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專案簽請市府許可接用水、電。		

工務05-308

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07月05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1340812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9年03月26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9317968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事宜，並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辦法所定受理申請、核發及撤銷接用水、電許可證明等事項，主管機關得視地區特性或特殊情形，委託各區公所辦理。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之建築物，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偏遠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二、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認定具公益性之公有建築物。

五、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前項各款所列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接用水、電：

一、用途以住宅使用為限。

二、樓高不得逾三層樓及十點五公尺。

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一百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三百平方公尺。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建築物，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接用水、電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

機關提出申請，或經由當地區公所代轉申請：

一、申請書（如附表一）。

二、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建築物現況外觀照片（一式二份）。

五、建築物位置圖（標示於地籍圖上，一式二份）。

六、門牌證明、房屋稅籍證明書。

七、切結書（如附表二）。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之建築物，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免予檢附前項部分申請文件。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水電接用之申請，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構)現場勘查。

第六條　依本辦法許可接用水、電者，應於取得許可後六個月內接用水、電；屆期未接用者，應重新申請。

第七條　依本辦法發給之接用水、電許可文件，不得作為合法建築物之證明。

建築物得依法申領使用執照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

一、本人坐落高雄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上之建築物(地址：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符合「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請准予核發接用水、電同意文件。

二、本建築物係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所定下列情形之一

□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認定具公益性之公有建築物。

□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三、本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依本辦法第4條檢附下列文件：

□申請書。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建築物現況外觀照片（一式二份）。

□建築物位置圖（標示於地籍圖上）。

□門牌證明。

□房屋稅籍證明書。

□切結書。

□身分證正反影本。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四、本建築物原未接用□水、□電，申請人除依本辦法申請核發接用水、電同意文件外，並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本建築物如經獲准接用水、電，並不視為合法房屋：如涉及違建，仍應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如因興辦公共設施之所需，願同意將本建築物配合拆除。

(三)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者，因違反建築法或其它法令遭停止供水、供電者，於停止供水、供電期間內，不得再為申請核發接用水、電同意文件。

此致

主辦機關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區公所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申請接水接電證明切結書

本人＿＿＿＿(所有/使用)房屋，坐落＿＿＿＿區＿＿＿＿里＿＿＿＿路(街)＿＿＿＿巷＿＿＿＿弄＿＿＿＿號＿＿＿層建築物(土地坐落＿＿＿＿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因本建築物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且尚未接水、接電，而有申請接水、接電之必要者(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請貴機關准予接用□水、□電，並願切結如下列事項：

一、本址房屋係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而接用水電，惟如有違反移作它用，願無條件接受撤銷（或廢止）證明及斷水斷電處分。

二、本址房屋係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而接用水電，惟如有違反建築法及其它法令規定，願依相關法令規定配合辦理。

申請項目：接水□、接電□

切結人：　　（簽章）

通訊處：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3 屆第 3、4、5 次臨時會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議 事 錄（5-1）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4、5次臨時會
第3次定期大會議事錄（5-1）
高雄市議會編印